

民國廿三年
中國國民黨
年鑑

林森題



15211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46B



1035

莊履和于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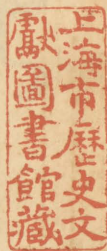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吾黨所崇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秉微始終

1035



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國民黨年鑑

葉楚傖署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62
83
195



總 理 遺 像

序一

民國建立於今，八千餘日，此八千餘日中，無一刻非吾黨同志竭髓嘔血，矢忠矢信，以致力於革命之時；全國各地，北踰長城，西接流沙，南抵珠崖，東越海表，無一處非吾黨同志成仁取義，立德立功之所，閉目以思，昔日友朋，今尙存者幾人？其身死名滅湮沒而不彰者，不可勝道也。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一日不得，則革命一日未成；中國文明之獨立，一日不就，則革命一日未成，吾人之努力，惟有盡命而已。斯二語者，吾黨同志之鑑也。年鑑之，月鑑之，日鑑之，時鑑之，革命無息時，則鑑之無息時。若夫每一年月日時之間之記錄，斯特鑑之者之影耳，影何可鑑，鑑其所以鑑之也。嗚呼！斯吾黨年鑑之所自由作也。

寇未已，斯可鑑，有志竟成不可倦！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戴傳賢敬題

序二

晚近數十年中，各國年鑑之纂輯，日就精詳，而英倫所輯之政治家年鑑，乃已出版至第七十一年，舉世界各國政治教育軍事以逮經濟實業物產貨幣諸大端，莫不分門別類，綱舉目張，世之治政研學者，莫不人手一編，資爲典要，然此猶就其包羅之廣者言之也。卽就屬于特種事業及社團者言之，則各國之政治年鑑外，亦有若教育實業經濟各年鑑，美國勞動年鑑，共和黨年鑑，英國工黨年鑑，莫不取材繁博，蔚爲大觀。故能鑑往知來，日求進境。吾黨自總理統率同志，辛勤締造，垂五十年，以覆帝政，以建民治，其精神之壯烈，成功之偉大，擬之世界任何革命政黨，殆有過之。自國民革命軍底定全國，統一告成，此數年中，負訓政之大任，圖復興之建設，雖內憂外患，猶待澄清，而艱苦奮鬥，精誠不懈，以期達最後之成功，故綜歷年之設施，皆可輯爲鉅編，以資考信。而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既已分輯十八十九各年年鑑，又擬追溯本黨創立以來，綜爲數編，分別刊行。茲以同志間認爲時期近者，所需尤切，特先印行二十三年年鑑，以備省覽。此後除按年編刊本年年鑑外，并同时陸續編刊本黨成立以來各期之年鑑，俾沿流溯源，本末釐然，可以鑑事業之推進，知創造之不易，凜負荷之艱鉅。益有感于精誠團結之必要；而同德同心，互助互信，充實內部，振厲精神，以貫徹主義，完成遺教，斯則諸同志共有之責；亦年鑑編輯之微意也。故于編纂既竟，爲識數言，以弁于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邵元冲

例言

一 本年鑑係賡續十八年及十九年年鑑而編輯，其材料大部起自二十年而訖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凡與過去有連帶關係之事實，亦敘其涯略，藉窺全豹。但間因事實上之關係，有述及二十三年者，則已於文內說明之。

二 本年鑑之編制，以工作性質為經，組織系統為緯，凡性質有連帶關係而可歸納為一類之工作，則以性質總名其篇，如遇無可歸類之工作，則就其組織上之名稱簡稱之。

三 本年鑑共分九編，第一編會議，將本黨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各重要會議之經過與決議案，列表記載，以便檢考，兼作本年鑑之總綱。第二編黨員，關於黨員質量之統計，徵收之經過，訓練之辦法，保障，救濟及撫卹等事項，皆有記載。第三編以下至第八編，則就工作之內容及經過，分別敘述。第九編政治設施，大部份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原則，國民政府各部門會所實施之政績，作概括之記述，以明本黨政治設施之一斑，但限於體例，所記至略，欲知其各部門之詳情，可參閱國民政府各部會所編之各種年鑑。又關於軍事部門，均從略。

四 第二編所附各中委名錄，承各中委均以履歷賜寄，惟以編輯上之關係，略有刪節，尚祈原諒。

五 各種重要法令及規章，均分類編述於各編，其有已見於十八年年鑑，而經二十年以後修訂，或未修訂仍繼續有效者，仍分別附載，以便參考。

六 本年鑑材料，均由本年鑑設計委員會各委員之供給，或取自中央各會處之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係之書報；雖搜羅頗費事功，而疏漏在所不免，尚希讀者隨時指正。

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國民黨年鑑總目

頁數

序一 (序) 一

序二 (序) 二

例言 (例) 一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照片

第一編 會議 (甲) 一——三四

第一章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四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九

第三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九——三五

第四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三五——四〇

第一編 黨員 (乙) 一——二六

第一章 黨員數量與質量 一——二七

第二章 黨員之徵收 二七——四一

第三章 黨員之訓練 四一——八一

第四章 各地黨部黨員訓練概況 八一——八六

第五章 黨員之保障救濟與撫卹 八六——一三三

第二編 組織 (丙) 一——三五

第一章 總綱 一——二〇

第二章	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一一	一
第三章	中央組織工作概況	一六	一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免	一六	二四一
第五章	海外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組織概況	二四	二四五
第四編	宣傳	(丁)	一四八
第一章	緒言	一	一
第二章	一般宣傳工作概況	一	一
第三章	特種宣傳工作概況	三三	一四八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	一三六
第一章	民衆運動法規	一	一
第二章	民運工作之指示及糾紛事件之調處	六五	一〇一
第三章	各地民衆運動概況	一〇一	二六六
第四章	黨義教育與地方自治	二六七	三四二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概況	三四二	三八一
第六編	財務	(己)	一三三
第一章	黨務經費之核定	一	一
第二章	所得捐之徵收	六	一四
第三章	各項捐款之保管	一五	二三
第七編	監察	(庚)	一〇九
第一章	臨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	一	一

第二章	啟察法規之擬訂與修改	一——一三
第三章	黨員與黨部之處分	一三——一八三
第四章	黨籍與黨權之恢復	一八七——二〇〇
第五章	財務之稽核	二〇一——二〇九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 一一——一六六
第一章	史料編纂機關	一——一八
第二章	黨史史料之編撰	一九——二三
第三章	黨史史料之徵審	二三——七四
第四章	黨史史料之整理	七四——九六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 一一——一二七
第一章	重要政治之措施	一——七
第二章	國民會議	七——六四
第三章	內政	六四——七三
第四章	外交	七三——七五
第五章	財政	七五——七九
第六章	教育行政	七九——八三
第七章	交通行政	八三——八七
第八章	實業行政	八七——九二
第九章	建設	九二——九六
第十章	立法	九六——一〇七

第十一章	司法	一〇七—一〇九
第十二章	考試	一〇九—一二五
第十三章	監察	一二六—一二七
編輯後記			

民國二十三年 中國國民黨年鑑細目

頁數

頁數

序一	(序)一
序二	(序)二

例言	(例)一
----	-------	------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照片

第一編 會議	(甲)一——三四〇
--------	-------	-----------

第一章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四〇
---------------	-------	-------

第一節 會議紀要	一
----------	-------	---

一 籌備經過	一
--------	-------	---

二 會議紀要	一
--------	-------	---

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姓名席次表	五
-------------------	-------	---

第二節 會議決議案	九
-----------	-------	---

一 關於團結禦侮者	九
-----------	-------	---

二 關於黨務者	三三
---------	-------	----

三 關於政治者	三九
---------	-------	----

四 關於會務者	三三
---------	-------	----

第三節 會議通電及宣言	三七
-------------	-------	----

一 為實現團結禦侮通電	三七
-------------	-------	----

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世界宣言	三七
------------------	-------	----

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九
---------------	-------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〇——四九
-----------------	-------	--------

第一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四〇
-----------------------	-------	----

一 會議紀要	四〇
--------	-------	----

二 會議決議案	四二
---------	-------	----

附錄	四五
----	-------	----

一 為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四五
-------------------	-------	----

二 第五次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訓令	四六
------------------	-------	----

三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四七
----------------------------	-------	----

第二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四九
----------------------	-------	----

一 臨時全體會議之使命	四九
-------------	-------	----

二 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紀要及決議案	四九
-------------------	-------	----

三 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紀要及決議案	五〇
-------------------	-------	----

附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	五三
-----------------	-------	----

第三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五四
-----------------------	-------	----

一 會議紀要	五四
--------	-------	----

二 會議決議案	五八
---------	-------	----

附錄	六三
----	-------	----

一 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六三
-------------	-------	----

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四
-----------------	-------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第四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六六

- 一 會議紀要 六六
- 二 會議決議案 六九

附錄 七四

- 一 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七四
- 二 勉勵全國將士電 七五
- 三 慰勞淞滬抗日將士電 七五
- 四 慰勞淞滬戰區同胞電 七六
- 第五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七六

- 一 會議紀要 七六
- 二 會議決議案 七九

附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八九

第三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九一—九五

- 第一節 會議之經過 九二
- 第二節 組織訓練之決議案 九三
- 第三節 宣傳之決議案 九四
- 第四節 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九八
- 第五節 法制之決議案 一〇〇
- 第六節 政治之決議案 一〇一
- 第七節 財務之決議案 一〇三
- 第八節 獎懲之決議案 一〇四
- 第九節 任免之決議案 一〇七
- 第十節 其他之決議案 一〇九

附中央常務會議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一〇六

第四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〇六—一〇八

- 第一節 會議經過 一〇六
- 第二節 立法原則之決議案 一〇五
- 第三節 施政方針之決議案 一〇三

一 內政 一〇三

二 外交 一〇四

三 司法 一〇六

四 教育 一〇九

五 交通 一〇九

六 實業 一〇九

七 建設 一〇九

第四節 財政計劃之決議案 一〇九

第五節 任免政務官之決議案 一〇五

- 一 中央政務官 一〇五
- 二 地方政務官 一〇六

附政治會議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一〇七

第二編 黨員

(乙) 一一—一六

第一章 黨員數量與質量 一一—一七

第一節 黨員數量與質量之關係 一一

第二節 三年來黨員數量 一一

- 一 省市黨員 一一
- 二 海外黨員 一一
- 三 軍隊黨員 一一
- 四 鐵路及海員黨員 一一

第三節 三年來黨員質量 一一

第二章 黨員之徵收

- 一 省市黨員及鐵路黨員.....二九
- 二 海外黨員.....二〇

- 第一節 徵收辦法之變更.....二七
- 第二節 正式黨員之徵收.....三三

- 一 免除預備黨員程序直接入黨者.....三三
- 二 因政治關係未及登記補行登記者.....三三

- 第三節 預備黨員之徵收.....三六

- 第四節 四大大會通過之恢復黨籍者.....四〇

第三章 黨員之訓練

四一——八一

- 第一節 黨員訓練工作之過去與現在.....四一
- 第二節 一般的訓練.....四二

- 一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之頒行.....四二

- 二 黨員思想知識方面之訓練.....四三

- 三 黨員行動工作方面之訓練.....四四

- 第三節 特殊的訓練.....六六

- 一 預備黨員之訓練.....六七

- 二 專門黨務工作人才之訓練.....七三

- 第四節 各別的訓練.....七五

- 一 邊遠省區黨員訓練.....七五

- 二 軍隊黨員訓練.....七七

- 三 海外黨員訓練.....八〇

第四章 各地黨部黨員訓練概況

八一——八六

- 第一節 省市方面及鐵路海員方面.....八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 一 南京市黨部.....八一
- 二 上海市黨部.....八二
- 三 漢口市黨部.....八二
- 四 江蘇省黨部.....八二
- 五 浙江省黨部.....八二
- 六 安徽省黨部.....八三
- 七 江西省黨部.....八二
- 八 湖南省黨部.....八三
- 九 河南省黨部.....八三
- 一〇 湖北省黨部.....八三
- 一一 青島市黨部.....八四
- 一二 河北省黨部.....八四
- 一三 山西省黨部.....八四
- 一四 綏遠省黨部.....八四
- 一五 山東省黨部.....八四
- 一六 廣東省黨部.....八四
- 一七 廣西省黨部.....八四
- 一八 京滬滬杭甬路.....八四
- 一九 津浦路.....八四
- 二〇 平漢路.....八四
- 二一 隴海路.....八四
- 二二 武長株萍路.....八四
- 二三 江寧自治實驗縣黨部.....八四
- 二四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八四
- 二五 陝西省指委會.....八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二六	福建省指委會	八四
二七	雲南省指委會	八四
二八	貴州省指委會	八四
二九	新疆省指委會	八四
三〇	察哈爾省指委會	八四
三一	北平市整委會	八四
三二	天津市整委會	八五
三三	甘肅省整委會	八五
三四	平綏路整委會	八五
三五	膠濟路整委會	八五
三六	四川省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三七	西康省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三八	青海省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三九	甯夏省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四〇	熱河省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四一	北寧路特派員辦事處	八五
四二	東北黨務辦事處	八五
四三	正太路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五
四四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五
第二節	海外方面	八五
第三節	軍隊方面	八五
第五章	黨員之保障救濟與撫卹	八六—一三三
第一節	黨員之保障	八六
一	安全之保障	八六
二	服務之保障	八七
第二編	組織	(丙) 一—三五
第一章	總綱	一—二〇
一	中國國民黨綱章	一
	「附」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九
	中國國民黨組織圖案	二〇
第二章	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二一—五六
第一節	中央組織法規	二一
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二
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二
	「附」各地黨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	三三
三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三四
四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五
五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三五
六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六六
七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複選選舉條例	六六
八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	六九

及複選選舉規則.....一九

九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一九

一〇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複選舉).....二〇

一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條例.....二二

一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代表選舉規則.....二三

一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三

一四 中央各委員會組織通則.....二三

一五 中央各處會組織通則.....二三

一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二三

一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圖.....二三

一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二六

一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

二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

二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二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第二節 省縣黨部組織法規及特殊區域推行法規.....三五

一 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三五

二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三五

三 修正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三五

四 修正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三五

五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三五

六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活動方式實施方案.....三五

七 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三五

八 寧夏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三五

九 特別黨部直屬區黨部及海外黨部組織法規.....三五

一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三五

二 軍隊特別黨部師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三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四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五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六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三五

七 師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三五

八 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三五

九 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三五

一〇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一一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五

組織條例.....三五

一 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服務規程.....三五

一三 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三五

一四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三五

第三章 中央組織工作概況

第一節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選舉中央委員.....三五

一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三五

二 選舉第四屆中央委員.....三五

三 額外增加候補中央委員.....三五

第二節 「附」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全體名錄.....三五

更 中央各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組織之變更.....二六

一 中央組織之改進.....二六

二 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之修改及推舉常務委員.....二六

第三節 中央各委員會負責人員及各處會秘書科長之推舉與任命.....二九

一 推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二九

二 推舉中央各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二九

三 任用中央各處會之秘書及各科科長.....二九

「附」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三三

第四節 中央對於下級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之改善.....三四

一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三四

二 整飭下級黨部組織.....三五

三 召集十省市黨部組織科主任談話.....三五

第五節 海外黨務工作之推進.....三六

一 海外黨務工作之確定.....三六

二 蒙藏黨務之推進.....三六

三 剿匪區域黨務工作之推進.....三六

第六節 黨務之視察及調查.....三七

一 黨務之視察與指導.....三七

二 黨務之調查.....三七

第七節 設立華北辦事處.....三七

第八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與展期.....三七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免.....三九

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三九

二 上海特別市黨部.....三九

三 廣州特別市黨部.....三九

四 青島特別市黨部.....三九

五 北平特別市黨部.....三九

六 天津特別市黨部.....三九

七 漢口特別市黨部.....三九

八 江蘇省黨部.....三九

九 浙江省黨部	一〇七
一〇 江西省黨部	一〇七
一一 湖南省黨部	一〇九
一二 湖北省黨部	一〇九
一三 廣東省黨部	一一一
一四 廣西省黨部	一一五
一五 山東省黨部	一一五
一六 河北省黨部	一一五
一七 山西省黨部	一一九
一八 綏遠省黨部	一一九
一九 陝西省黨部	一二〇
二〇 河南省黨部	一二〇
二一 新疆省黨部	一二〇
二二 福建省黨部	一二九
二三 雲南省黨部	一二九
二四 貴州省黨部	一二九
二五 察哈爾省黨部	一二六
二六 安徽省黨部	一二七
二七 甘肅省黨部	一二八
二八 四川省黨部	一二九
二九 西康省黨部	一二九
三〇 寧夏省黨部	一三三
三一 青海省黨部	一三四
三二 熱河省黨部	一三四
三三 東北黨務辦事處	一三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第五章

海外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組織概況

一 駐美洲黨部

第一節 海外黨部組織概況

一 駐美洲黨部

二 駐南洋屬及帝文黨部

三 駐日本及朝鮮黨部

四 駐越南黨部

五 駐南洋英屬黨部

六 駐菲律賓及檀香山黨部

七 駐暹羅黨部

八 駐緬甸黨部

九 駐非洲黨部

一〇 駐歐洲黨部

一一 駐澳洲黨部

一二 駐香港及澳門黨部

附表

一 二十一年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所屬黨

一 二十一年各省市黨部委員一覽表

二 二十一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三 二十二年各省市黨部委員一覽表

四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 一覽表

二 二十二年各省市黨部委員一覽表

三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四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五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六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七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八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九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〇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一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二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三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四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五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六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七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八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一九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二〇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二一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二二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二三 二十二年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部數目一覽表.....二四五

二十一年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執監委員一覽表.....二四七

二十二年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五五

二十二年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委員一覽表.....二五六

第二節 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組織概況.....二六九

一 民國二十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組織概況.....二六九

「附」軍隊黨務特派員一覽表.....二七〇

二 民國二十一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組織.....二七三

「附」軍隊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年).....二八三

軍隊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一年).....二八七

三 民國二十二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組織.....二八六

「附」軍隊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一年).....三〇〇

各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二年).....三〇五

第四編 宣傳.....(丁)——一〇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一般宣傳工作概況.....一一一

第一節 宣傳法規之擬訂與修改.....一一一

一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一一一

二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一一〇

第二節 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考核.....一一五

一 國內部分.....一一五

二 海外部分.....一一三

第三節 宣傳刊物之編撰與徵集.....一一四

一 編撰部分.....一一四

二 徵集部分.....一一六

第四節 宣傳刊物之審查與取締.....一一七

一 審查部分.....一一七

二 取締部分.....一一六

第三章 各種宣傳工作概況.....三一〇

第一節 新聞宣傳工作.....三一〇

一 直轄報社之管理與指導.....三一〇

二 一般報紙之徵審與聯絡.....三一六

三 一般報紙之登記與檢查.....三七七

第二節 文藝宣傳工作.....三九九

一 文藝宣傳之設計.....三九九

二 文藝作品之編製.....四〇三

三 文藝現況之調查.....四〇四

四 繪製工作之進行.....四〇五

第三節 電影宣傳工作.....四〇五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二六一

第一章 民衆運動法規

一一——一五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 一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一
-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
- 三 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六
- 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六
-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七
- 六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七
-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九
- 八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一〇
- 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二

第四節 播音宣傳工作

- 一 播音機構之建立……………一〇九
- 二 播音空網之聯絡……………一一六
- 三 播音工作之整理……………一二〇
- 四 收音人員之訓練……………一三〇

第五節 國際宣傳工作

- 一 設施工作……………一四三
- 二 編譯工作……………一四三

-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
-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
- 一二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三
- 一三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四
- 一四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四
- 一五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辦法……………五
- 一六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五
- 一七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六

第二節 關於農人者

- 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一〇
- 二 設立上級農會辦法……………二〇
- 三 各級農會章程準則……………二〇
- 四 農人訓練暫行綱領……………二〇

- 附錄 一 農會法……………三一
- 二 農會法施行法……………三一
- 五 農人運動指導綱要……………三三

第三節 關於工人者

- 一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三六
- 二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三七
- 三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三六
- 四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海員特別黨部或省特別市縣市黨部指導海員工會改組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或組織應注意事項.....六六

附錄一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六六

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六六

五 某省某縣市職業工會章程準則.....四〇

六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四三

七 修正工會法原則.....四五

八 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四九

九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四九

第四節 關於商人者.....五〇

一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五〇

二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五二

第五節 關於青年者.....五四

一 學生訓練暫行綱領.....五四

二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五五

三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五九

第六節 關於婦女者.....六〇

一 婦女訓練暫行綱領.....六〇

二 婦女會組織大綱.....六二

三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六三

第七節 關於特種社團者.....六三

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六三

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
改組及組織辦法.....六四

三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六五

四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六五

五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六五

第二章 民運工作之指示與糾紛事件之
調處.....六五—七〇

第一節 民運工作之指示.....六五

一 訓練部時代.....六六

二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時代.....七五

第二節 糾紛事件之調處.....九〇

一 訓練部時代.....九〇

二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時代.....九二

第三章 各地民衆運動概況.....一〇一—一〇六

第一節 農會.....一〇一

一 浙江省.....一〇一

二 江蘇省.....一〇二

三 山東省.....一〇六

四 河北省.....一〇九

五 河南省.....一一二

六 湖北省.....一一三

七 察哈爾省.....一一四

八 綏遠省.....一一五

九 甘肅省.....一一六

一〇 寧夏省.....一一六

一一 青海省.....一一七

一二 雲南省.....一一七

一三 四川省	一六	一七 宜昌	一五
一四 貴州省	一九	一八 鄭州	一五
一五 福建省	二〇	一九 浙江省	一五
一六 南京市	二〇	二〇 山東省	一六
一七 上海市	二一	二一 安徽省	一六
一八 廣州市	二二	二二 綏遠省	一六
一九 漢口市	二三	二三 江蘇等十七省	一六
第二節 工會	二三	乙 特種工會	一六
甲 普通工會	二三	子 鐵路工會	一六
一 上海市工會	二三	一 津浦路工會	一六
二 天津市工會	二三	二 平漢路工會	一七
三 南京市工會	二七	三 隴海路工會	一六
四 長沙市工會	二七	四 平綏路工會	一八
五 杭州市工會	二七	五 正太路工會	一八
六 無錫工會	二七	六 膠濟路工會	一八
七 開封市工會	二七	七 北寧路工會	一九
八 青島市工會	二五	八 道清路工會	一九
九 漢口市工會	二五	九 武長株萍路工會	一九
一〇 南昌市工會	二五	一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二〇
一一 安慶工會	二五	丑 郵務工會	二〇
一二 吳縣工會	二五	一 南京郵務工會	二〇
一三 濟南市工會	二五	二 上海郵務工會	二〇
一四 重慶市工會	二五	三 天津郵務工會	二〇
一五 武昌工會	二五	四 漢口郵務工會	二〇
一六 漢陽工會	二五	五 鎮江郵務工會	二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六 蘇州郵務工會.....	三二	四 滿洲里郵務工會報告書.....	三三
七 江都郵務工會.....	三三	五 長春郵務工會報告書.....	三三
八 福州郵務工會.....	三三	實 海員工會.....	三四
九 濟南郵務工會.....	三四	中華海員工會概況.....	三四
一〇 開封郵務工會.....	三四	第三節 商會.....	三七
一一 鄭縣郵務工會.....	三五	一 浙江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八
一二 長沙郵務工會.....	三六	二 江蘇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三 雲南郵務工會.....	三七	三 福建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四 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	三七	四 安徽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五 蘇皖郵務工會蕪湖分會.....	三七	五 山東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六 商邱郵務分工會.....	三八	六 河北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七 安陽郵務分工會.....	三八	七 察哈爾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八 歸綏市郵務分會.....	三九	八 綏遠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一九 北平郵務工會.....	三九	九 湖北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〇 青島郵務工會.....	三九	一〇 湖南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一 煙台郵務工會.....	三九	一一 貴州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二 梧州郵務工會.....	三九	一二 青海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三 廣州郵務總工會.....	三九	一三 陝西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四 太原郵務工會.....	三九	一四 雲南省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三九
二五 無錫郵務工會.....	三九	一五 南京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九
二六 保定郵務工會.....	三九	一六 上海市商會.....	三九
附錄.....	三九	一七 天津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九
一 墨吉郵務工會報告書.....	三九	一八 北平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九
二 龍井村延邊郵務工會報告書.....	三九	一九 漢口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九
三 吉林郵務工會報告書.....	三九	二〇 青島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九

二一 旅外華商商會一覽表……………三二〇

二二 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鎮工商同業公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三二一

二三 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鎮商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三二二

第四節 青年團體……………三二四

各省學生自治會暨會員數量一覽表……………三二五

第五節 婦女團體……………三二六

各地婦女會暨會員數量一覽表……………三二六

第六節 特種團體……………三二八

一 中央民運會直屬之特種團體一覽表……………三二八

二 各省市特種團體統計表……………三二九

第四章 黨義教育與地方自治……………三二七—三三三

第一節 黨義教育之實施……………三二七

一 學校教育……………三二七

二 社會教育……………三二八

三 特種教育……………三二九

第二節 黨義教育之改進……………三二九

一 改進之意義……………三二九

二 改進後實施概況……………三二九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指導……………三三〇

一 設計工作……………三三〇

二 指導工作……………三三〇

三 調查工作……………三三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概況……………三三一—三六一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組織法規……………三三一

一 中國童子軍總章……………三三一

二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三三一

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規程……………三三一

四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三三一

五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三三一

六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三三一

七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三三一

八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三三一

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三三一

一〇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三三一

一一 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三三一

一二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三三一

一三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三三一

一四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三三一

一五 中國童子軍移轉登記規程……………三三一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訓練標準……………三三一

一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三三一

二 中國女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三三一

三 中國幼童軍訓練合格標準……………三三一

四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三三一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現狀……………三三一

一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一覽表……………三三一

二 中國童子軍數量統計圖表……………三三一

第六編 財務……………(已)一一三

第一章 黨務經費之核定……………一一六

第一節 黨務經費之擬訂……………一一六

第二節 中央經費預算之編製……………一一七

第三節 黨部職員生活費之修正……………一一八

第四節 會計科目之規定……………一一九

第五節 黨所捐款與陸軍建築收款之辦法……………一二〇

第二章 所得捐之徵收……………一二四

第一節 所得捐徵收之辦法……………一二四

一 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二六

二 所得捐徵收細則……………一二七

第二節 所得捐徵收之數額……………一二八

一 三年來中央徵收所得捐統計表……………一二九

二 三年來中央徵收所得捐每年總額統計表……………一三〇

第三章 各項捐款之保管……………一三三

第一節 華僑捐款……………一三五

一 華僑捐款之收受……………一三五

二 華僑捐款之數額……………一三七

第二節 其他捐款……………一三九

一 三年來其他捐款統計表……………一三九

二 三年來其他捐款每年總額統計表……………一四〇

第七編 監察……………(庚)一一〇元

第一章 臨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一一一

第二章 監察法規之擬訂與修改……………一一三

第一節 關於執行職務之辦法……………一一三

一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一一三

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一一四

三 省市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一一五

第二節 關於施行懲戒之條例……………一一七

一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一一七

二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一一八

第三節 關於稽核款項之程序……………一二〇

一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清繳辦法……………一二〇

二 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一二一

第三章 黨員與黨部之處分……………一二三

第一節 黨員之處分……………一二三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一二三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一二四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一二五

第二節 黨部之處分……………一二八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一二八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一二九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一三〇

第三節 重大彈劾案……………一三七

第四章 黨籍與黨權之恢復……………一四〇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一四〇

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九二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九四

第五章 財務之稽核……………一〇一—一〇九

第一節 實行課節各機關……………一〇一

第二節 無報銷呈報各黨部……………一〇六

第八編 史料編纂……………(辛)一一—一六

第一章 史料編纂機關……………一一—一八

第一節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成立經過……………一

一 委員之產生……………一

二 概算之決定……………一

第二節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之演進……………一

一 組織大綱之修訂……………一

二 種種組織之設立……………四

第三節 編纂行政之系統……………五

一 最初之編纂行政系統……………五

二 改進後之編纂行政系統……………七

第二章 黨史史料之編撰……………九—一三

第一節 編撰工作之綱領……………九

第二節 總理年譜長編……………一〇

一 編輯之經過……………一〇

二 審修之經過……………一〇

三 各方簽註意見……………一一

四 參考資料提要與重編之進行……………一一

第三節 黨史史料叢書……………一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目次

一 黨史史料叢書編輯計劃之內容……………一二

二 黨事類纂……………一四

三 先烈傳記……………一四

四 革命實錄……………一七

五 黨史外編……………一九

第四節 總理公書……………二〇

一 初步之補遺工作……………二〇

二 編輯計劃之確定……………二二

第五節 黨年鑑……………二三

一 黨年鑑編輯之起源……………二三

二 編輯體例之決定……………二三

三 十八年黨年鑑編輯經過……………二三

四 十九年黨年鑑編輯經過……………二三

五 二十三年黨年鑑之編輯……………二三

第三章 黨史史料之徵審……………三—一四

第一節 徵集工作之綱領……………三

第二節 徵集工作概況……………三

一 徵訪機關之設立及其徵集工作……………三

二 徵到史料之統計……………三

三 刊物報章之徵集與索引之試辦……………三

四 應徵史料之獎勵……………三

第三節 史料之審訂……………三

一 審訂史料之範圍及方則……………三

二 新徵史料之審訂……………三

三 歧疑材料之考證……………三

第四章 黨史史料之整理

第一節 史料檔案庫之機構及其整理方法

一 檔案制度之要點

二 整理史料之方法

三 調借史料之手續

第二節 史料整理概況

一 史料檔案庫原存史料及其整理

二 原存史料之統計

三 新徵史料之整理及統計

四 人名史料之索引

五 史料檔案調閱之統計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一章 重要政治之措施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政治組織之變遷與政治原則之決定

一 政治組織之變遷

二 政治原則之決定

第三節 重要政事之進行

一 遷洛辦公之經過

二 國難會議與國民代表會國民參政會

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設立

四 內蒙自治

五 康藏邊境之糾紛

六 新疆變亂

第二章 國民會議

第一節 國民會議之籌備

一 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

二 中央常會之決定與籌備之進行

第二節 國民會議法規

一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四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五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六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八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九 國民會議旁聽規則

第三節 國民會議之舉行

一 開幕情形及國府主席之致詞

二 開會經過及大會宣言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及公布

一 約法制定之經過

二 約法之公布

第五節 國民會議決議案

一 赤匪之清剿

二 閩變之蕩平

第三章 內政

第一節 民政

- 一 釐定地方制度.....六四
 - 二 整理行政區域.....六五
 - 三 推進地方自治.....六五
 - 四 整飭吏治.....六六
 - 五 釐定國籍.....六六
 - 六 調節糧食及辦理救濟.....六六
 - 七 召集內政會議.....六六
- 第二節 警政
- 一 警政之改進.....六七
 - 二 保甲及保衛團之舉辦.....六七
 - 三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六七
 - 四 電影檢查與出版品之審查登記.....六七
 - 五 清鄉之進行.....六七
- 第三節 地政
- 一 調查土地.....六七
 - 二 保護佃農.....六七
 - 三 興辦水利.....六七
 - 四 地政之規劃與機關之設置.....六七
- 第四節 禮俗
- 一 修訂禮制.....六八
 - 二 改良風俗.....六八
 - 三 管理宗教.....六八
 - 四 保存古物古蹟.....六八

第五節 衛生

- 一 警政.....六八
 - 二 保健.....六八
 - 三 防疫.....六八
 - 四 國聯技術合作中之衛生設施.....六九
- 第六節 賑務
- 一 賑務委員會之水災調查.....六九
 - 二 二十年大水災之救濟與善後.....六九
 - 三 貸購美麥辦賑之經過.....七〇
 - 四 二十年黃河水災之善後.....七〇
- 第七節 禁烟
- 一 禁烟之督促.....七〇
 - 二 國際禁烟之合作與宣傳.....七〇
- 第八節 蒙藏
- 一 行政之改善.....七一
 - 二 事變之救濟.....七一
 - 三 教育之振興.....七一
 - 四 邊地之建設.....七一
 - 五 感情之聯絡.....七一
 - 六 實行四屆三中全會關於蒙藏之議決案.....七一
- 第九節 僑務
- 一 舉辦華僑之調查登記.....七二
 - 二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七二
 - 三 僑民回國之指導與救濟.....七二
 - 四 僑民團體之管理.....七二

五 華僑之獎勵與保護.....七

第四章 外交.....七

第一節 對日外交.....七

第二節 對俄外交.....七

第三節 收回租界與修約之進行.....七

第四節 其他重要交涉.....七

一 保護華僑之交涉.....七

二 政治之交涉.....七

三 通商之交涉.....七

第五節 國際公約及會議之參加.....七

第六節 外務行政.....七

一 使領館之添置及其他.....七

二 國際宣傳之推廣.....七

第五章 財政.....七

第一節 預算.....七

第二節 稅務.....七

一 國稅收入裁減之補救.....七

二 東北海關之封鎖與徵稅.....七

三 東北失後國稅之損失.....七

四 國稅之變動.....七

五 鹽務行政機關之改組.....七

第三節 債務.....七

一 內債.....七

二 外債.....七

三 荷蘭退還庚款.....七

第四節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發行.....七

第五節 其他財務設施.....七

第六章 教育行政.....七

第一節 教育方針之確立與教育制度之改善.....七

一 教育方針之確立與制度之改善.....七

二 中小學師範職業規程之厘訂.....七

三 中小學課程標準之頒行.....七

四 中小學畢業會考之實施.....七

第二節 學校教育.....七

一 高等教育.....七

二 中等教育.....七

三 初等教育.....七

四 蒙藏與華僑教育.....七

第三節 社會教育.....七

第四節 學術研究.....七

一 關於物理研究者.....七

二 關於化學研究者.....七

三 關於工程研究者.....七

四 關於地質研究者.....七

五 關於天文研究者.....七

六 關於氣象研究者.....七

七 關於歷史語言研究者.....七

八 關於心理研究者.....七

九 關於社會科學研究者..... 八三

十 關於自然歷史博物研究者..... 八三

第五節 體育與國術及童子軍..... 八三

一 體育..... 八三

二 國術..... 八三

三 童子軍..... 八三

第七章 交通行政..... 八三—八七

第一節 路政..... 八三

一 鐵路之建設..... 八三

二 鐵路業務之改良..... 八三

三 鐵路財務之整理..... 八四

四 公路之建設..... 八四

第二節 航政..... 八四

一 招商局收歸國營..... 八四

二 江西造船所開闢大船塢..... 八五

三 公布全國船籍港..... 八五

四 修正長江通商章程..... 八五

五 整理長江水道..... 八五

六 其他..... 八五

第三節 航空..... 八五

第四節 電政..... 八六

一 電信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八六

二 電信業務之增進..... 八六

三 電信交涉之進行..... 八六

四 其他..... 八六

第五節 郵政..... 八七

一 郵政業務之推進..... 八七

二 郵資之改訂..... 八七

三 其他..... 八七

第八章 實業行政..... 八七—九三

第一節 工業行政..... 八八

一 籌辦國營工業..... 八八

二 獎勵民營工業..... 八八

第二節 商業行政..... 八九

一 釐定商業稅則..... 八九

二 督促改進商務..... 八九

三 提倡國貨..... 八九

第三節 農業行政..... 八九

一 促進農業改良..... 八九

二 復興農村經濟..... 八九

三 整理農業團體..... 九〇

第四節 林墾行政..... 九〇

一 勵行造林..... 九〇

二 籌辦墾務..... 九〇

第五節 畜牧行政..... 九〇

一 改進漁業..... 九〇

二 改良畜牧..... 九一

第六節 礦業行政..... 九一

一 調查地質..... 九一

二 開發礦產..... 九一

第七節 勞工行政	九二
一 指導並監督勞工團體	九二
二 改良並保障勞工生活	九二
三 實施工廠檢查及調查勞工狀況	九二
四 辦理國際勞工事項	九二
第九章 建設	九一—九六
第一節 建設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九三
一 電氣事業	九三
二 鑛業	九三
三 灌溉事業	九三
第二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事業	九三
一 公路之督造	九三
二 接辦救災堤工	九四
三 農業	九四
四 衛生事業	九四
五 教育事業	九四
第三節 各水利機關之建設事業	九四
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	九五
二 導淮委員會	九五
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	九五
第四節 首都建設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九五
一 土地之處理	九五
二 路線之核定	九五
三 公用事業計劃之審核	九五
四 上下水道之處理	九五
第五節 工商業及合作事業建築之審核	九五
第六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九五
一 建築工程	九五
二 森林園藝之發展	九六
三 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九六
第十章 立法	九六—九七
第一節 憲法草案之起草	九六
第二節 法規之制定	九六
第三節 書籍之編譯	九六
第四節 統計之舉辦	九七
第十一章 司法	九七—九九
第一節 司法行政	九七
一 監獄看守所之增設修建與移犯屯墾之辦理	九七
二 反省院之設立	九七
三 法院之增撤	九七
四 收回法權	九七
五 法令之解釋	九七
六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辦理	九七
七 訴訟手續之規定	九七
八 重要法規之擬訂	九七
九 其他	九七
第二節 司法審判與懲戒	九七
一 司法審判	九七
二 司法懲戒	九七

三 報告書與法規之繙譯出版.....一〇九

第十二章 考試.....一〇九—一一五

- 第一節 考選方面.....一〇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檢定考試之舉行.....一〇
- 二 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檢定考試之舉行.....二〇
- 三 第一屆普通考試之舉行.....二一
- 四 臨時考試之舉行.....二三
- 五 考試之覆核.....二三
- 六 考試法規之擬行.....二四
- 第二節 銓叙方面.....二五
- 第三節 其他.....二五

第十三章 監察.....一六一—一七

- 第一節 彈劾.....一六一
- 第二節 審計.....一六六
- 第三節 其他有關監察重要事件.....一六六
- 一 監察委員之補充.....一六六
- 二 監察使之擬置.....一六六
- 三 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之決定.....一六七
- 四 監察委員視察各省之分派.....一六七
- 五 調查專員之設置.....一六七
- 六 其他.....一六七

編輯後記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蔣委員中正



汪委員兆銘



胡委員漢民



葉委員楚倉



于委員右任



顧委員孟餘



居委員正



陳委員果夫



孫委員科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宋委員慶齡



戴委員傳賢



朱委員培德



何委員應欽



宋委員子文



吳委員鐵城



王委員柏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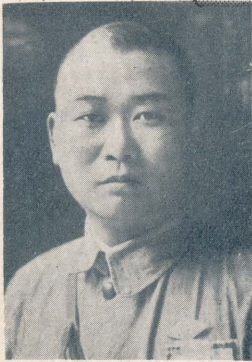
何委員成潛



朱委員家驊



邵委員元冲



劉委員峙



張委員羣



陳委員立夫



周委員啓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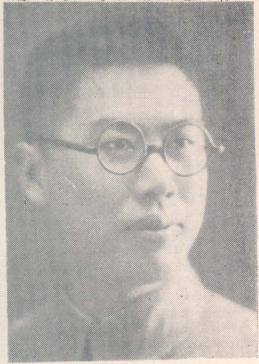
丁委員惟汾



陳委員肇英



方委員覺慧



曾委員養甫



李委員文範



王委員伯羣



劉委員蘆隱



劉委員紀文



閻委員錫山



鄒委員魯



趙文戴員委



馮文祥員委



孫文員委



李烈員委



陳委員公博



熊委員克武



石委員瑛



甘委員乃光



五超員委丁



中守員委劉



熙祥員委孔



貞員委張



周 委 員 佛 海



王 委 員 正 延



楊 委 員 杰



關 委 員 祝 同



馬 委 員 超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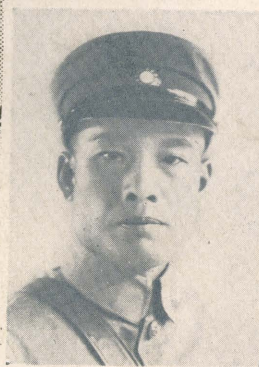
桂 委 員 崇 基



陳 委 員 策



陳 委 員 濟 棠



李委員揚敬



白委員崇禧



林委員翼中



余委員漢謀



李 宗 員 委 黃



張 惠 員 委 長



張 本 知 員 委



白 雲 員 委 梯

何委員香凝柏委員文蔚石委員青陽王
委員法勤程委員潛經委員亨頤夏委員
斗寅賀委員耀組鄧委員家彥茅委員祖
權傅委員汝霖之照片因未寄到故闕

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黃 委 員 實



張 委 員 村 葦



陳 委 員 樹 人



朱 委 員 青 霽



垣耀員委陳



斌員委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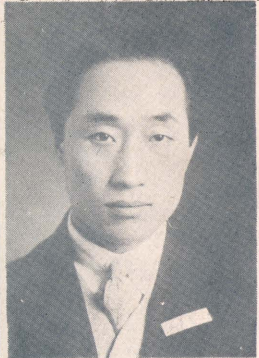
平滌員委魯



島文員委劉



塘井員委余



潘道員委張



堂易員委焦



弼篤員委薛



苗委員培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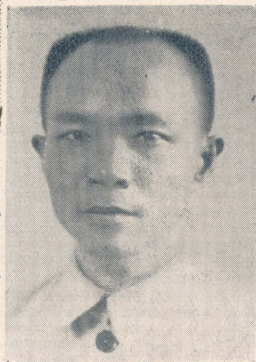
鹿委員鍾麟



克委員興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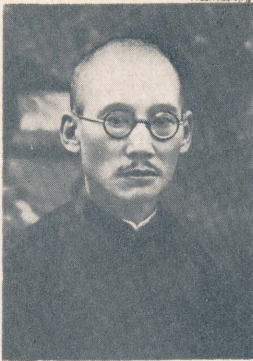
程委員天放



黃委員旭初



潘委員吉册



龍委員雲



朱委員紹良



鈞大員委錢



操寒員委梁



南占員委鄭



人素員委關



松 募 員 委 黃



鳴 仲 員 委 曾



生 復 員 委 黃



秀 廣 員 委 崔



戴委員惟生



張委員定瑤



王委員祺



李委員敬齊



曾委員擴情



范委員予遂



唐委員生智



王委員懋功



谷委員正綱



陳委員慶雲



王委員一陸



楊委員愛源

趙委員丕廉區委員芳浦程委員天固
詹委員菊似謝委員作民黃委員季陸
段委員錫朋李委員任仁張委員厲生
羅委員家倫何委員世楨之照片因未
寄到故闕

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兼常務委員



林委員 森



蔡委員 培元



張委員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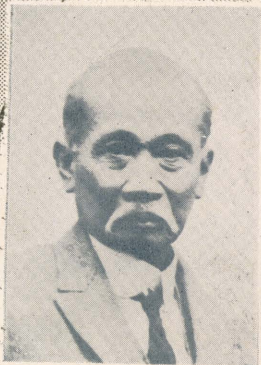


張 委 員 繼



吳 委 員 敬 恆

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



蕭委員佛成



鄧委員澤如



王委員寵惠



謝委員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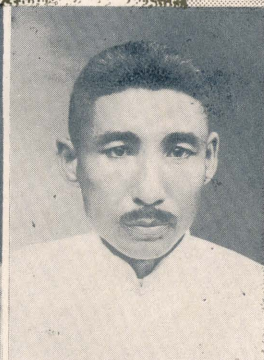
瀛煜員委李



子力員委邵



誼民員委褚



圖巴克員委恩



張委學員良



柳委員亞子



蔣委員賓



楊委員虎



許委員崇智



李委員宗仁

陳委員璧君洪委員陸東
香委員翰屏唐委員紹儀
張委員發奎之照片因未
寄到故闕

第四屆中央候補監察委員



黃委員紹竑



楊委員庶堪



陳委員布雷



郭委員春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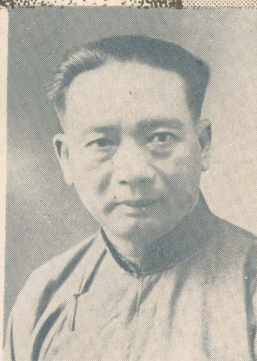
鄧青員委



林雲員委



鄧飛員委



李綺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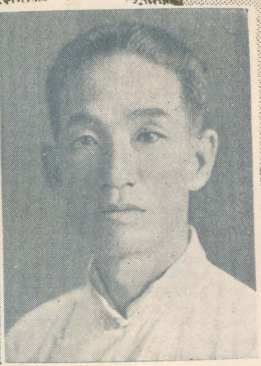
蕭委員忠貞



孫委員鏡亞



李委員次溫



紀委員亮

李委員 福林 潘委員 雲超 商委員 震
陳委員 嘉祐 林委員 直勉 繆委員 培
南方委員 聲濤 陳委員 中孚 黃委員
少谷之照片因未寄到故闕

第一編 會議

第一章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第一節 會議紀要

一 籌備經過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定于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于是各方從事積極籌備，第一四九至一五二次中央常會，復先後決議通過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各地黨部出席大會代表名額；及各省市黨部出席大會代表選舉方法等法規；各地黨部陸續依法產生大會代表，準備出席。乃九一八事變忽起，日本突以兵力，強佔我瀋陽長春等地，肆意屠殺同胞，全國上下，莫不切齒痛恨，中央深維國家民族之陸危，如幹部未能精誠團結，必無以禦外侮，因于九月二十四日，經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四大大會展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以期各方面之同志，得如期參加。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一編 會議

又於十月間，由中央與廣東方面各推代表蔡元培，汪精衛等十餘中委，先後蒞滬

，共商和平救國辦法，自是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七日，計開會議七次，除決議發表致全國各界各黨部通電，及外交，軍事，政治諸端之處理外；對此次大會，亦定有具體妥善辦法，即：『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于所在地，尅期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其辦法如下：（甲）開會時，雙方發表通電，表示本黨統一；（乙）雙方四大大會一切提案，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一次會議時處理之；（丙）雙方協商中央執監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丁）由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改組政府。』于是京粵雙方，均依此辦法，同日開會，決議要案多起，並選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至是月底，先

後閉幕，惟粵方于選舉中委時，其中有一部份代表，齊集上海補行選舉中央委員，茲就現有材料，將京方會議概略，紀述如次：

二 會議紀錄

（甲）開幕式及預備會：各地代表自

十月底起已先後蒞京報到。十一月十二日（即總理誕辰紀念日）上午十時，在中

央大學禮堂即舉行大會開幕式，到出席代表，中央委員，及來賓等千餘人。臨時主席于右任。其秩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幕詞；（八）蔣委員中正報告；（九）攝影；（十）散會。

第一次預備會于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六人；列席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閉會如儀。

其議決案：（一）推選大會主席團；（二）追認大會秘書長及秘書；（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三）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號報告。

第二次預備會，于十四日上午八時舉

（甲）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二

行。出席代表三百三十六人，中央執監委
員二十五人；列席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
監委員三人。臨時主席于右任，開會如儀
，其決議案：(一)請主席團就位；(二)宣
讀上次預備會議紀錄；(三)代表資格審查
委員會第二號報告；(四)宣讀大會議事
規則；(五)簽定席次。

若遇外侮侵入，應作正當防衛，不得放棄
職守案。(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四)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交審查。(五)
中央執監委員會報告，交審查。(六)請
中央執監委員體方案等四案，交審查。
決定抗日救國具體方案等四案，交審查。
(七)為東三省事件，發佈對外宣言案。至
下午六時十分鐘散會。

實進行；改進宣傳方略等案，均交審查。
(三)通過實力援助黑龍江主席馬占山抗日
案。至正午十二時半散會。又是日下午二
時至四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政務，
黨務，實業，建設，軍事，教育，僑務，
外交各組，均先後分別開第一次審查會。

(乙)正式會議及閉幕式：第一次會

議于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出席代表三百
四十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列席
代表六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
團蔣中正等九人。主席蔣中正。秘書長葉
楚傖。紀錄秘書王子壯等。開會如儀。

第三次會議，于十七日上午八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六二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八
人；列席代表十一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四人。主席蔡元培。開會如儀。(一)報告
事項：(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秘
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八，代表請假文件
五，請願文件七。(三)主席團公推戴傳賢
同志報告外交問題。(四)駐緬甸、安南

1) 報告事項：(一)主席臨時報告主席團
提議：請在第一次大會開會以前，全場起
立為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默哀三分
鐘致敬，(全場一致起立默哀致敬)(二)宣
讀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三)秘書處報告
文件：(甲)賀電二十四起；(乙)代表請假
文電二起。(四)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及准
許列席席人名單。(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工
作報告。(丁)委員推選出席說明。(六)中央監
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蔡委員元培出席說
明)(2) 決議案：(一)電慰馬占山及黑龍
江駐軍將士案。(二)嚴令各省文武官吏，

第二次會議于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五九人，中央執監委員二七人
；列席代表一三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三
人。主席林森。(一)報告事項：(一)宣讀
第一次會議紀錄。(二)主席團公推蔣中正
同志宣讀本會為日本侵略東三省事件對全
世界宣言全文。(三)秘書處報告文件：
(甲)賀電二十三件；(乙)代表請假文電五
件；(丙)請願文電五件。(四)主席報告遞
補代表名單。(2) 決議案：(一)通過對日
問題專門委員會；中央執監委員會工作報
告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及提
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各委員人選等案。(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推進地方自治；依
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
其實施方針；依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
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邊疆各省
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確定方針切

實進行；改進宣傳方略等案，均交審查。
(三)通過實力援助黑龍江主席馬占山抗日
案。至正午十二時半散會。又是日下午二
時至四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政務，
黨務，實業，建設，軍事，教育，僑務，
外交各組，均先後分別開第一次審查會。

江駐軍將士案。(二)嚴令各省文武官吏，
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確定方針切
實進行；改進宣傳方略等案，均交審查。
(三)通過實力援助黑龍江主席馬占山抗日
案。至正午十二時半散會。又是日下午二
時至四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政務，
黨務，實業，建設，軍事，教育，僑務，
外交各組，均先後分別開第一次審查會。

第三次會議，于十七日上午八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六二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八
人；列席代表十一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四人。主席蔡元培。開會如儀。(一)報告
事項：(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秘
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八，代表請假文件
五，請願文件七。(三)主席團公推戴傳賢
同志報告外交問題。(四)駐緬甸、安南

實進行；改進宣傳方略等案，均交審查。
(三)通過實力援助黑龍江主席馬占山抗日
案。至正午十二時半散會。又是日下午二
時至四時，提案審查委員會經濟，政務，
黨務，實業，建設，軍事，教育，僑務，
外交各組，均先後分別開第一次審查會。

員會；及提案審委會黨務，軍事，經濟，建設，教育，政務，財政，文化，地方自治各組；暨對日問題專委會等，均先後分別開第一或第二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于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六二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八人；列席代表一三人，中中候補執監委員四人。主席于右任。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九，請願文件十二，代表請假文件六。(三)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名單。(四)浙江、雲南二省黨部，及駐高棉、大溪地二直屬支部黨務報告。

(一)決議案：(一)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改善黨的組織案；及籌組空軍特別黨部案，併交重行審查。(二)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三)整理華僑教育案。(四)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案；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案。(五)海外華僑因公被逐回國，應予以相當安置案。(六)疏濬江湖以興水利案，再交審查。(七)遵照總理遺訓厲行禁絕鴉片案。至正午十二時五分鐘散會。又是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總章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提案審委會財政，文化二組，各開第二次會；黨務、教育

，經濟，建設，政務五組各開第三次會。第五次會議于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

第五次會議于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六九人，中中執監委員二六八人。主席于右任。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十三，重要文件二，請願文件九，代表請假文件六。(三)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准許列席代表名單；及首都各校全體職員學生請願各點之處理。(四)中央組織，宣傳，訓練各部報告。(一)蔣中正代表主席團提議，團結禦侮辦法案。(二)邊遠各省區實業與文化建設應確定方針，切實施行案。(三)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提出)(四)積極訓練民衆，同仇敵愾，共赴國難，限期成立各省市縣區國術館案，(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提出)

至下午六時散會。是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總章審委會；提案審委會財政，建設，外交，教育，各組先後各別開第二第三或第四次會，下午九時地方自治組開第二次會。

第六次會議于二十日下午二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三七三人。中央執監委員二五人

；列席代表一三人，中中候補執監委員三人。主席蔡元培。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十四，請願文件十一，代表請假文件一。(三)主席報告遞補代表姓名。(四)各地黨務報告計江蘇、四川、河南、湖南、甘肅、遼寧、北平等省市黨部；駐印度、倫敦、利物浦、秘魯、利馬、法屬馬達加斯加、橫里斯、海防、南洋帝文、南洋英屬檳榔嶼、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南洋英屬北婆羅洲、朝鮮、東京、神戶、長崎、巴拿馬等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及北寧鐵路特別黨部。(一)決議案：(一)暴日侵略日急，遼、吉既陷，黑垣又告

失守；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迅即北上，保衛國土，挽回失地案。(二)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三)關於國民教育案。(四)勸減赤匪案再交審查。(五)慰勞華僑，並勸以益加奮勉，以救國難案。(六)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人選案。至下午四時廿五分鐘散會。是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下午九時，提案審委會法制，僑務，軍事，文化，黨務，政務，教育，財政，外交各組；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委會；及對日問題專委會等，先後各別開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或第五次會。

第七次會議于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八一人，中央執監委員二六二人；列席代表一五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二人。主席蔣中正。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六，請願文電十

二，代表請假文電二。(三)主席團報告遞補代表及准許列席代表姓名。(四)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報告。(五)各地黨務報

告：計有山西、南京、檀香山、澳洲、南非洲等處。(六)決議案：(一)國家建設初期方案案。(二)對日問題專委會審查提出

(三)追認恢復黨籍案。(中央執委會提出)議至此，主席報告，鄒國材同志提議：請全體起立，對歷年為革命先烈，及政治糾紛而奮鬥犧牲生命之同志，默哀三分鐘致

敬——全場肅立，哀默三分鐘。(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額，及選舉辦法案。(四)票選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議畢即散會。是日上午八時至十時，提案密委會

建設，實業，法制，軍事，經濟，政務各組；及總章密委會；對日問題專委會，先後各別開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次會。

第八次會議于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

出席代表三五七人，中央執監委員三十人；列席代表一五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二人。主席蔣中正，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二)秘書處報告文件：計賀電六，請願文電十

二，代表請假文電二。(三)各地黨務報告：計有福建省、陝西省、吉林省、貴州省、安徽省、青海省、津浦鐵路、橫濱、仙台、雪蘭莪、霹靂

邦等十一處。(四)宣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五)宣讀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當選人名單及票數。(六)決議案：(一)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正式當選人數，及候補委員遞補秩序案。(二)宣告四屆中委

當選人姓名及票數案。(三)關於四屆中委第一次會議問題案。至正午十二時三十分鐘散會。

第九次會議于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

出席代表二九九人，中央執監委員一八八人；列席代表一一人，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三人。主席蔣中正，開會如儀。(一)報告事項：(一)主席團臨時報告廣州市遞補代表王淑芳一名。(二)秘書處報告代

表請假文二件。(三)各地方黨務報告：計有湖北省、江西省、熱河省、斐律濱、南

洋英屬馬六甲、南洋英屬吉打邦等六處。

(二)決議案：(一)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救時艱案。(二)對於未經大會討論；及討論未完各項提案之處理事案。(三)追認恢復李濟黨籍案。

(四)恢復陳瑞雲黨籍案。(五)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之決議案。(六)關於中國國民黨總章案。至下午五時五分鐘散會。

閉幕式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到大會代表，中央委員，來賓等，約共千餘人。主席恩克巴圖。開會如儀。其秩序：(一)全體肅立。(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八)宣讀大會宣言。(九)蔣委員中正致閉幕詞。(十)奏樂。(十一)攝影。(十二)散會。

附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姓名席次表

甲 各省市黨部代表二四二人

南京												上海		姓名	席次	備註							
部												部											
仇	張	謝	賴	周	蕭	樓	徐	黃	潘	王	陳	仇	張	謝	賴	周	蕭	樓	徐	黃	潘	王	陳
熬	我	冠	璉	伯	吉	桐	恩	葆	公	延	希	熬	華	生	璉	敏	珊	孫	曾	松	展	松	曾
349	47	87	279	416	165	378	130	110	400	209	114	349	47	87	279	416	165	378	130	110	400	209	114
								補史維煥															

北平

鄭	張	吳	朱	后	鈕	董	陳	宋	徐	胡	潘	楊	崔
洪	廷	開	應	大	永	霖	石	振	誦	若	訪	棟	鏡
年	灝	先	鵬	椿	建	霖	泉	築	明	愚	仙	林	元
5	56	314	182	201	261	100	315	203	217	15	476	185	229

漢口										廣州						
劉雲	熊伯衡	劉文島	畢成儀	李翼中	周鈞天	沈觀鼎	伍士焜	王漱芳	曾濟寬	陳永吉	林植夫	許崇灝	蒲良柱	范其務	周大文	
89	166	46	291	62	385	22	301	458	389	425	221	75	121	138	200	
						補余俊賢									補周學昌	

江蘇					哈爾濱			青島		天津					
張淵揚	葉秀峯	吳保豐	馬飲冰	臧啓放	周天放	張冲	徐巖	秦亦文	李漢鳴	魯蕩平	錢家棟	王君惠	劉不同	張學銘	江述之
260	438	9	109	4	162	64	107	374	424	445	169	433	50	474	356
										補邵華					

浙江															
許紹棣	陳希豪	金鏐	羅家倫	洪陸東	張道藩	葉溯中	方青儒	項定榮	張強	顧子揚	黃宇人	葛廷時	楊興勤	謝澄宇	邢錫勇
286	353	451	127	410	159	313	31	310	366	321	54	23	241	390	387

廣東											安徽				
賴特才	謝平治	陳宗周	羅偉疆	歐陽駒	蔡廷楷	吳榮樞	方治	邵華	王星拱	楊虎	曹明煥	劉復	陳一郎	甯坤	丘元武
358	34	168	226	229	277	151	51	261	11	234	111	188	104	61	10
						補蔣光鼐	補張治中	補陳調元							

湖南											廣西				
鄧梯	王祺	張炯	甘麗初	吳忠信	梁烈亞	黎展才	李岱年	黃子琪	葉光聲	黃華表	伍廷颺	鄧協池	羅懷才	蔡熾垣	連聲海
135	370	120	190	442	471	157	421	37	350	195	66	81	16	118	302

湖北															
夏斗寅	王鏡清	楊在春	顧獻野	王獻芳	左鐸	汪安鑾	吳醒亞	喻育之	彭國鈞	何健	伍家宥	周佛海	雷錕寰	朱浩懷	譚常愷
19	29	267	123	85	104	448	21	476	247	255	38	143	215	337	246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四川								河南							
曾道	宋紹曾	謝健	黃仲翔	陳學池	曾擴情	彭綸	徐中齊	張靖	蕭酒	許士超	葉本厚	楊一峯	李敬齋	張善興	陳泮嶺
377	88	405	203	196	13	249	306	200	426	324	203	316	69	57	14
		補向傳義						補張廷休							

河北								山西								甘肅	
李嗣璵	梁賢達	張岫嵐	趙連登	姚大海	胡伯岳	李汾	韓克溫	苗培成	馬鶴天	牛載坤	水梓	張文蔚	田炯錦	田崐山	盧仲琳		
418	264	314	263	227	311	139	347	318	430	288	134	273	290	432	140		

(甲)九

山東

張繼堯	張竹溪	王子壯	韓復榘	何思源	蔣伯誠	張萃村	閻振熙	張鳳生	齊樹芸	李東園	胡夢華	王任民	陳訪先	馬恩忱	鄭國材
189	334	396	193	309	478	242	108	165	171	152	20	94	465	223	328
									補何玉芳						

江西

福建

魯滌平	鄭仲武	李中襄	熊育錫	周利生	程天放	黃澄淵	秦望山	方聲濤	林寄南	林學淵	陳聯芬	康紹周	詹調元	趙文濤	張鴻漸
205	413	245	225	251	199	415	6	104	181	58	72	214	331	78	367

貴州										雲南					
李仲公	雙清	何輯五	竇覺蒼	史維煥	邱文伯	馬匡國	陸崇仁	李培天	楊杰	甘汝棠	劉家樹	陳廷璧	張邦翰	段錫朋	龔伯循
363	422	173	212	461	55	297	207	115	28	468	17	234	17	32	352
					補毛光翔										

遼甯										陝西					
劉博岷	曹德宣	朱光沐	彭濟羣	梅公任	劉尙清	王樹翰	張學良	李百齡	于國楨	王陸一	蘇資深	張志俊	李範一	張明經	谷正倫
437	345	97	53	391	462	45	476	413	213	53	333	270	219	319	222
									補楊虎臣						

察哈爾	綏遠					黑龍江					吉林				
	馬亮	趙允義	邱明星	紀守光	傅作義	陳國英	齊世英	楊夢周	邵漢元	于明洲	蕭同茲	陳士瀛	李夢庚	林常盛	王星舟
305	218	152	323	257	91	460	403	300	569	329	301	419	262	105	224
												即李希蓮			

駐美國總支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乙 海外黨部八八人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				熱河		
	鄭占南	關雁舟	黃賢嘉	衛漢	關助世	劉儒堃	王冠英	吳挹翠	張驥濤	卞宗孟	李元箬	譚文彬	高惜冰	張季春
99	164	230	77	459	182	388	158	59	266	411	417	431	12	325
	補葉劍膽											補劉誠宣		

駐墨西哥總支部		駐古巴總支部		駐檀香山總支部		駐菲律賓總支部									
霍寶樹	譚贊	陳培菴	黎鏗	李少岳	余逸濱	李國瑞	任警魂	胡維漢	林國英	劉惠儀	孫瀚清	林疊	程潤全	黃天爵	戴愧生
268	129	373	384	346	177	195	271	248	179	22	191	475	250	35	282

駐安南總支部		駐高棉直屬支部		駐暹羅總支部											
潘明贊	方鍾徽	王泉笙	林度生	林澤臣	梁作民	胡達生	黎伯挺	何健存	黃贊岐	吳士超	李次溫	梁社長	梁士傑	李希穆	羅革非
42	67	209	36	357	30	135	343	258	7	259	37	444	208	305	449

駐緬甸總支部		覃數榮	369	
駐印度總支部		許鏡瑩	453	
		何若稽	52	
		郁奉瑗	233	
		張國基	202	
		謝作民	466	
		馮汝根	336	
駐澳洲總支部		陳炎生	398	
		陳任一	29	
		阮昌	440	
		張延進	4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王健海	10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鍾公任	86	
		關維新	24	補張鵬高
		顏湘度	33	
		陳志明	362	

駐南非洲總支部		余俊賢	348	
		凌瑞拱	156	補李均純
		邵蔭華	18	
駐法總支部		王燦芬	40	
		章駿鎬	145	
		羅霞天	275	
駐倫敦直屬支部		李超英	73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張雋青	49	
駐祕魯利馬直屬支部		潘炳融	172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侯俊	186	補梁道羣
駐馬達格斯特加直屬支部		何金泉	33	
駐河內直屬支部		何祖忻	417	
		黎尙桓	233	
		陳燮助	102	
		張公悌	429	
		邵蔭華	18	
		凌瑞拱	156	
		余俊賢	348	
		王燦芬	40	
		章駿鎬	145	
		羅霞天	275	
		李超英	73	
		張雋青	49	
		潘炳融	172	
		侯俊	186	
		何金泉	33	
		何祖忻	417	

駐海防直屬支部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駐朝鮮直屬支部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駐仙台直屬支部	駐長崎直屬支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崙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林天予	黎子儀	鄭維芬	魏廷鶴	謝鼎新	周輕鼎	葉少珉	陳清機	吳明哲	黃吉宸	沈鴻柏	李怡星	林友桐	鄭螺生	何如琴	張不飛
17	141	14	158	331	457	327	60	108	8-	76	131	92	450	167	166
							補楊壽彭								即張應真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丙 特別黨部代表七一人													
伍朝海	陳承斌	盧佐	梁芝	婁伯棠	曾覺先	楊致煥	王保身	劉宗華	梁醒黃	陳素	朱雲光	朱紹良	陳誠	顧祝同
123	3	211	203	177	160	339	79	331	463	113	295	243	237	361
						補高紀毅								

蔣 勳 歐	張 治 中	李 韞 珩	王 均	蕭 之 楚	徐 源 泉	陳 繼 承	俞 濟 時	毛 炳 文	上官 雲 相	胡 宗 南	劉 鎮 華	陳 紹 寬	冷 欣	錢 大 鈞	賀 耀 組
275	312	132	434	119	473	149	49	269	63	320	47	284	372	1	2
							補 蔣 鼎 文								

劉 和 鼎	張 鈞	王 夢 古	孫 渡	王 卓 凡	張 礪 生	徐 庭 瑤	譚 道 源	范 熙 績	劉 冠 世	馬 鴻 逵	劉 茂 恩	陳 調 元	熊 式 輝	李 鳴 鐘	孫 連 仲
101	26	414	307	273	32	178	222	455	343	360	71	235	409	341	56
				補 徐 永 昌	補 許 克 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一編 會議

蔣堅忍	賀衷寒	馮欽哉	關樹人	王靖國	羅卓英	路孝忱	王家烈	劉翼飛	宋哲元	張印湘	衛立煌	張之江	張景惠	范石生	黃秉衡
108	412	411	125	164	126	393	42	103	359	383	124	198	340	155	74
補楊愛源															

外蒙		內蒙					丁邊省區代表二五人									
巴文峻	齊壽山	吳鶴齡	索爾	尼瑪鄂特	伊德欽	克興額	孫桐貴	孫榮	井岳秀	蔣國鈞	李生達	劉建緒	孫冠英	鄭介民	曾萬鍾	
41	153	150	317	218	155		477	187	216	33	186	163	451	175	39	

(甲)一七

西康		西藏					青海			新疆					
杜履謙	劉家駒	阿汪堅贊	劉曼卿	棍却尼仲	羅桑囊嘉	羅桑堅贊	曾三省	李天民	宮碧澄	白毓秀	王曾善	魏道明	張鳳九	奇子俊	樂景濤
59	278	371	322	236	171	46	378	294	70	44	170	144	291	27	8
												補張兆基			

陝		陳		智		洛		沙		王		何		梁		莫		周		梁		附		甯		
運	陳	耀	棠	化	桑	瓦	香	呼	有	百	道	翠	祥	耀	瑞	作	燿	燿	瑞	民	民	席	代	張	馬	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錯	圖	錯	圖	功	祥	翠	翠	祥	燿	瑞	民	燿	燿	瑞	民	代	代	天	福	安	
																							154	112	128	

石殿峯	同上
吳世瑾	同上
米義山	

巫明遠
曹配言

第二節 會議決議案

一 關於團結禦侮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致
<p>蔣中正同志代表主席團提議團結禦侮辦法之決議案</p>					
<p>(一) 蔣中正同志親自北上，首赴國難。</p> <p>(二)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定為一百六十人；對於廣州同志所擬定之一百三十六人，大會全部接受。(計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任中央委員者，除共產黨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寰外，計一二人，另由粵方介紹二十四人。)</p> <p>(三) 粵方介紹之二十四人名單，如達到時大會業已閉幕，由大會授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認可。</p> <p>(四) 大會應選舉二四人；并將執委選舉中得票次多者，依次紀錄四八人；監委選舉中得票次多者，依次紀錄十六人。</p>					

組織國難會議案

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辦理。

本案係主席團臨時動議者，由蔡元培報告云；現在國難甚急，中央亟應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濟時艱。

國家建設案

國家初期建設方案通過。

關於軍備及國防各案

依提案審查委員會軍事組審查意見通過。

（一）按本案由黃慕松等各同志，及南京市等各黨部，分別提出，共計六案，合併討論者。
（二）審查意見 密交國民政府。

對日寇侵略暴行之決議案

（甲）要點（一）中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對日本軍隊進攻之正當防衛，不獨為保障中國國家之領土；尤為保障國際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存在；亦即為維持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及一切國際公約之存在而犧牲。本大會鄭重喚起國聯各會員國，及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各簽約國，對其自身所負神聖義務之真實的注意。（二）國民政府對日本侵略東三省行為發動以來，一切對內對外所取之政策，及臨機處置，本大會認為確能盡忠於國家與民族。茲更鄭重決議：今後關於捍衛國權，保護疆土，本大會授權與國民政府，以採取必要的正當防衛手段之全權，望益勵其忠誠，為保障國家生存與世界和平而奮鬥；本大會願領導全黨同志，團結全國國民，以整齊嚴肅之精神，

<p>爲東三省事件發布對外宣言案</p>	<p>與政府同爲積極之努力；並不惜任何犧牲，在精神與物質上，爲政府之後盾。 （乙）其餘付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密交第四屆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分別性質，斟酌採用。</p>	<p>本案由羅家倫、方治等，臨時緊急動議提出，原案由，與此稍異。</p>
<p>嚴令各省文武官吏禦侮守土案</p>	<p>推戴傅賢、陳布雷、羅家倫、邵力子、李仲公、彭濟羣六同志，起草大會對全世界宣言，送主席團核發。 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p>	<p>本案原案由：嚴令各省文武官吏，若遇外侮侵入，應作正當防衛，嚴守疆土，與城存亡，不得放棄職守云。 本案由第一次會議，先後決定，合併整理如上文。</p>
<p>獎勵馬占山及黑龍江將士案</p>	<p>（一）以大會名義，電慰馬占山及黑龍江駐軍將士。（二）由國府尅日電滙十萬元犒軍。（三）由國府令張副司令，就近速調大軍馳援黑省，抗拒侵略。（四）請大會全體代表，將每人應領之出席公費一部或全部捐輸犒軍，交由大會彙滙黑省，其自願多捐者聽。</p>	<p>通過</p>
<p>以大會名義獎勵華僑，並最以益加奮勉，以救國難案。</p>	<p>通過</p>	<p>全體一致肅立，爲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並爲革命先烈；及歷年因政治糾紛而犧牲之</p>
<p>對死難軍民及革命先烈默哀致敬案</p>	<p>全體一致肅立，爲抗日犧牲之東北同胞及將士；並爲革命先烈；及歷年因政治糾紛而犧牲之</p>	<p>通過</p>

同胞同志，默哀三分鐘致敬。

關於黨務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致

中國國民黨總章案

（一）照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總章，不加修正，繼續行用。

審查報告要點如下：

（一）預備黨員制度施行時，誠有若干困難，似可停徵，在停徵前，對廿歲以下，十三歲以上，信仰三民主義；富有革命情緒之青年，應另組青年團，准其加入。其組訓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二）五級制，原為本黨黨務最發達時之完備組織；惟在不發達之縣市，可斟酌情形，暫不設區黨部；即縣黨部，亦不必每縣設置，宜視發達情形定之，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察各地情形，力求改善。

（三）對海外黨部組織所提意見，在總章第二十條已有規定，無須另訂專章。至減少級數一節，第三屆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業經決定；並已實施，毋庸再議。

（四）各種特別黨部組織，尙屬臨時性質；且黨員雖流動，而黨部仍有固定地點，目前似無須在總章上另行規定，將來如確有必要時再行加入。

（五）各級代表大會之職權，於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外，應根據現行事實，接

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終

照審查報告通過。

納及採行○監察委員會之報告。
(六)下級黨部常委，由上級黨部指定一節，按與本黨組織原則，稍有抵牾，似應仍用推選方法。

(七)下紙黨部應否公開或秘密問題，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各地實情辦理，不必在總章上規定。

(八)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為標準，在總章並無規定；故劃區採取以職業為標準，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斟酌實際情形辦理，不必在總章上規定。

(九)關於選舉法之修改，似無須在總章中規定。自後在黨員過少之縣份，其執監委員，得由全縣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之，擬交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在規定選舉法時，予以注意。

(十)特許入黨辦法，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年七月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廢止，至以前特許入黨黨員，已另見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中。

審查報告要點如下：

(甲)批評(一)關於實施訓政者，認為召集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諸方案，及其實行程序，皆深符總理訓政主張之本旨，及適合現在之事實。(二)關於戡定內亂及勦赤者，認為能盡職責，不負全黨之委託。至赤匪之擾亂，誠

爲中國民族根本大患，刻餘孽雖未肅清，主力多已摧毀，嗣後仍須指導國民政府，努力進剿，勿使功虧一簣，死灰復燃。（三）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者，現在關稅自主之目的已達，產業發展之束縛已除，在政治上實爲重要之貢獻。至租界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等，亦已一部分之廢除，殊爲欣慰，此後仍須切實指導政府，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以除目前訓政之困難，而保我國國民及國家永久生存之命脈。

（乙）遺憾（一）關於指導政府者：中央政治會議，未能健全；地方自治工作，未能進行；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決議案，多未實施。（二）關於黨務者：（1）全部工作之缺點：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組織，尙未充實，工作亦不十分緊張，致失總樞機能，而難推進黨務。二，中央黨部各部會同工作，未收聯絡一貫之效，甚至互相重複衝突，且近於誇張，不切實際。三，徵收黨員，似有濫收之弊，今後務須以嚴格爲主。四，地方黨務之糾紛，往往不能依據事實，辨別是非，作澈底之解決，今後務須設法減少。（2）宣傳工作之缺點：一，未能注意黨義之闡揚，及黨的理論之建設；今後應提倡深刻偉大之黨義著作，使總理思想，能日見發揮光大。二，新聞政策過於幼稚，今後對本黨自辦之

通訊社，及日報，應切實嚴加整理，以收實效；並須設法運用私人辦理之新聞機關，爲本黨宣傳之輔助。三，凡遇重大問題發生時，不能有一貫之方針與計劃，指導下級黨部；且宣傳力量，往往不能立即集中，以表示本黨之政策與精神，今後對此點，宜深加注意。四，國際宣傳工作，毫無進步，致使國際上不能明瞭中國之地位與形勢，此後務宜極力充實本黨在國際間宣傳之力量。（3）訓練工作之缺點：一，黨員訓練未能切實施行；現在黨員，在事實上，絕無受訓練之機會，而中央亦未有訓練黨員切實可行之計劃，誠爲本黨莫大之危機。今後應有完善的黨員訓練方案；並切實施行。二，民衆訓練，未能切實推進，致使黨與民衆之間，日形隔離；今後當使各種民衆團體與本黨能作實際上之聯絡，黨與民衆團體之關係，不徒爲表面上形式之關係，務使本黨力量，能在民衆組織中，有充實的表现。三，黨義教育，只注重形式；且所採方法根本錯誤。蓋黨義絕非一種獨立學科，可以設課講授，現所用方式，乃黨義自爲黨義，而各種學科講授之內容，仍可與黨義相背馳。此後改良方法，當使黨義容納於各種科學之中，自小學以至大學，一切學科之內容，均不得與黨義相衝突。而黨義亦即無另設獨立學科之必要矣。（4）組織工作

之缺點：一，下級黨部之組織太不健全，現據報告，各省市黨部正式成立者，僅有七處，雖因歷年有內亂及赤匪騷擾等之意外困難，似組織工作上以鬆懈，亦確為原因之一；望今後於最短期間內，成立各省市正式黨部，並須嚴厲督促縣以下黨部之成立，及充實其組織。二，軍隊黨務未能充實推行。當此國家甫告統一之時，軍隊黨務異常重要，如能切實推行，確能使軍隊服膺黨義，而為民衆之武力，軍閥叛黨之野心，亦可戢息，此後對軍隊黨務，應力加整頓。（5）監察工作之缺點：一，黨的紀律不能嚴厲執行，往往有中央負責同志離開中央，自由發表言論，而監察委員會不加制裁。二，對政府之監察，似未執行職權。據本黨總章，中央監察委員會有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之權，但此權力，似未執行，深望今後幸勿再放棄此種職責也。

按恢復黨籍名單詳第二編黨員內

追認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追認
恢復陳朔競等三六二人黨籍案

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選舉案

（甲）員額分配：（一）中央執行委員定為七二人，候補者四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定為二四二人，候補者一六人；（二）本大會中應行自由

本案係參照四全大會第七第八次會議議事紀錄討論事項第三項，及報告事項第五第六項，合併整理者。

票選二四人：內中央執委一八人，中央監委六人，均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人，次多者爲候補。○（三）照第四屆正式執行委員名額計算，中央應補選正式執委五人，（本應選九人，因丁超五，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四人，先雖爲候補，現已補爲正式執委，故不以候補計算。）此五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五名執委當選；自第六名至第十八名之十三人，則爲候補執委。照第四屆正式監委名額計算應有四名可補，此四名應由大會所選出之前四名監委當選；其第五第六兩名，則爲候補監委。

（乙）遞補辦法（一）查第一二三四各屆均有候補委員，此後遞補辦法，應由第一屆之候補者依次補完後，方輪到第二屆之候補人，餘類推。○（二）又此次選舉結果，中央及粵方，均有候補執監委員，其候補次序之排列，將來用抽籤法決定之；如中央抽得第一，則中央所選候補委員之第一名即排在第一，粵方之第一排在第二；中央之第二排在第三粵方之第二排在第四；餘類推。同例，如粵方抽得第一，則反是。○（三）又查此次新當選之委員，其中同票者，應即當場抽籤決定其遞補之次序。

（丙）選舉手續（一）指定宋振渠伍士焜等十二人爲監票員（二）現有患目疾不能寫字，及蒙代表不能書漢字者，指定秘書處會場事務

選舉結果內，中央候補執委第十五名，原爲張學良，計得一一四票，因其已當選爲監委，經主席團決定，俟得票較多之李敬齋遞補。

股同志代寫。(三)凡寫票有錯誤者，應請塗去重寫，並蓋印章，以資證信。

(丁)選舉結果(一)中央執行委員：周佛海二〇一票，顧祝同一四九票，夏斗寅一四九票，賀耀組一四一票，楊杰一三九票；(二)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蕭吉册一三七票，朱紹良一三五票，龍雲一三一票，謝作民一三〇票，馬福祥一二四票，錢大鈞一一七票，段錫朋一一七票，鄭占南一一五票，黃慕松一一四票，張鳳生一一三票，羅家倫一〇〇票，戴愧生九九票，李敬齋九八票。(三)中央監察委員：張學良一〇七票，楊虎九一票，蔣作賓八九票，洪陸東八〇票，(四)中央候補監察委員：黃吉宸六五票，方聲濤六一票。

關於第四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案

(一)第四屆一中全會，應於大會閉幕後即在南京開會。(二)第四屆一中全會未召集前，由到京執監委員開會，分別暫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俾兩會會務，照常進行。其中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政治會議，於一中全會未開會以前，亦應就原有委員照常舉行；而到京之執監委員前未加入者，亦暫一體加入；凡中央執監委員統為委員，而候補執監委員統為候補委員。(三)當選之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須於第一次全體會議時一律到會。(四)中央執

(甲)本案在四全大會第八次會議議事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原名「主席報告」；主席團提請大會決議事項五項，經修正通過者；惟原案案由似不明顯，故更易如上文。

(乙)執監委員選舉次多數得票者姓名票數如下：(一)執委四十八人即曾擴情九三票，王祺九二票，王陸一九〇票，李鳴鐘八八票，張鈞八五票，劉鎮華八三票，梅公任八二票，彭濟羣八二票，羅偉勳八二票，吳醒亞八〇票，張之江七九票，張治中七七票，吳保豐七五票，

監委員全體會議，如有無故不出席全體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1)其缺額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2)遞補之候補執監委員缺額以次多數得票者遞補。(五)大會選舉結果，除當選人外，其次多數得票者，應依次紀錄：執委四人，監委一六人，以備遺缺遞補；其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

三 關於政治者

賴連七五票，鄧悌七五票，黃華表七三票，蔣光錦七二票，方洽六五票，何思源六五票，楊虎臣六二票，韓復榘六一票，陳調元五九票，鈕永建五八票，仇繁五七票，王冠英五五票，何健五一票，史維煥五〇票，熊式輝五〇票，魯滌平五〇票，蔣伯誠四九票，胡伯岳四九票，謝冠生四八票，張我華四六票，徐源泉四六票，魏道明四六票，田岷山四二票，吳鶴齡四二票，樓桐孫四〇票，陳希濠三七票，陳石泉三六票，秦望山三五票，傅作義三五票，張冲三四票，陳紹寬三四票，連聲海三四票，董霖三三票。(二)監委十六人即李次溫五五票，紀亮五四票，許崇灝四九票，熊育錫四九票，顧子揚四九票，韓克溫四九票，周利生四八票，張之江四五票，張炯四三票，王樹翰四二票，吳忠信三三票，馬福祥三一票，盧佐二九票，吳搗華二九票，雙清二七票，楊在春二十四票。

案由

決

議

備

致

案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要點如下：(一)現代世界之經濟關係至為密切，一切經濟生產之組織已超過純正國民經濟時代，而入於世界經濟之時代，國民經濟之意義

，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均漸次成爲世界經濟體中之組織成分。中國爲生產落後之國家，欲迅速發達其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事業之建設，須謀利用國內與僑胞之資本；然尤非充分利用外國之資本與技能不可。總理之建國方略及實行其方略之方針，實爲中國經濟政策上不易之原則。其最要之根本要件，即爲完全無缺之政治上之主權；法律上之管轄權；與經濟上之管理權，所謂操之自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是也。此爲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一。(二)水利爲中國最大之問題。此次水災遍於三河兩江，今後之危險更難逆料。自南京建都以後，沿河沿淮雖已設立機關，因軍事未停，辦理未著成效，政府應專設統籌機關，迅即切實進行各項水利工程，尤宜以促進造林事業爲治水工程之主要助力。此爲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二。(三)關於永久之建設計劃，總理之建國方略已詳細規劃。現在所應決定者，乃在此數年間之工作方針，而非龐大之方略。總理在建國方略中以鐵道網之完成，爲一切經濟事業之根本，就目前實際情狀，認爲今後之鐵道政策，第一應整理現有之鐵道；第二應迅速完成已成就及半之粵漢隴海兩鐵路；第三應迅速進行由廣東至雲南而達川陝與隴海綫聯絡之鐵道，爲最宜急切進行之工作，其餘路綫，應由國民政府，就實

際情形從事規劃。此為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三。
 ○(四)中國為農業國家，今後須盡力於基本工業之建設，而尤不能不注意於農業之發展，合作事業之提倡，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實施，一切水陸交通運輸事業金融事業之建設方針，均須便利於農業之發展與農民之生計為條件。此為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四。(五)邊地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為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他必要之援助，而對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劃，尤為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此為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五。
 ○(六)一切國民經濟事業，均須在本黨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原則之下，以法律為保障。現在各種稅法，及實業法規，缺陷尚多，應以切實保障民營事業及增進勞工與社會利益為目的，於各種法規未備者迅速制定，有缺陷者切實改良，而治安之維持尤為切要。此為國民生計建設方針之六。

確定邊遠各省區建設方針
 並切實進行案

(一)審查意見交四屆中央執委會。(二)關於「實施方針之一般辦法」內五之第二項，仍照原案文增入，不予刪去。

審查意見多注重字句之增刪從略。

厲禁鴉片案

遵照 總理遺訓禁絕鴉片：其辦法，交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制定最嚴厲適當之方法，於一

年以內禁絕之。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照提案審查委員會教育組審查報告通過

審查報告略云：原案大體甚為妥善，惟其中所錄三全大會「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內乙項「實施方針」第三第八兩款，擬加補充如次：（一）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二）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關於黨義教育案

照主席團審查意見通過

按審查意見云：對於河北省黨部及董霖同志等所提二案，認為意見尙屬妥善，擬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

整理華僑教育案

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查照歷次關於華僑教育設施各案辦理

本案由伍朝海等提「普遍繼續救濟失業華僑以顧國體而維民生案」及沈鴻柏等提「政府應設法及規定的款救濟失業歸國華僑案」合併整

救濟失業華僑案

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對海外失業華僑普遍救濟；其因失業而同國者，亦應妥為安置，以副政府保護華僑之至意。

安置被逐回國華僑案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妥定辦法

保護回國華僑案
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理討論者。

四 關於會務者

案	由	次	議	備	考
代表資格審查並簽定席次案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二、三號，暨各次會議主席團報告遞補與准許列席代表名單，均無異議通過，並簽定次。			代表姓名席次表詳本編第一節附表	
推定大會主席團案	推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林森、蔡元培、戴愧生、潘公展、黃慕松、恩克巴圖組織大會主席團。				
追認大會秘書長及秘書案	追認葉楚傖為大會秘書長；王子壯、朱雲光、許靜芝、洪蘭友、羅時實、蒲良柱為大會秘書。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案	（一）黨務組：方治、許紹棣、張岫嵐、張道藩、張厲生、吳開先、洪陸東、李翼中、李超英、葛建時、田岷山、盧佐、曾廣情、張蔭村、克興額；由張道藩、吳開先召集。 （二）政務組：張我華、仇鰲、朱光沐、白毓秀、吳醒亞、李子俊、周利生、陳布雷、鈕永				

建、棍劫仲尼、林疊、王冠英、朱雲光、吳指峰、陳國英；由鈕永建、張我華召集。

（三）外交組：張繼、程天放、謝冠生、陳志明、王燦芬、羅震天、蔣鋤歐、黃涇、王泉笙、李少岳、胡維漢、何建存、阮昌、梁士俊、吳鶴齡；由張繼、程天放召集。

（四）軍事組：夏斗寅、孫連仲、上官相雲、伍廷飜、徐源泉、顧祝同、李次溫、梁冠英、傅作義、黃秉衡、馬福祥、劉鎮華、陳調元、戴愧生、鄒悌；由顧祝同、陳調元召集。

（五）財政組：張志俊、周大文、王延松、范其務、馬飲冰、方鍾徵、鄭維芬、王冠英、黃天爵、陳果夫、雙清、潘炯融、葉秀峰、劉家駒、路孝忱；由陳果夫、范其務召集。

（六）經濟組：張廷灝、林天予、何如羣、牛載坤、凌瑞拱、李天培、熊伯衡、段錫朋、譚常愷、于國楨、楊興勤、楊在春、周伯敏、郁奉瑗、劉儒菴；由段錫朋、譚常愷召集。

（七）建設組：曾養甫、王伯羣、龔伯循、張繼堯、張邦翰、徐恩曾、羅彙堅贊、巴文峻、陳清機、樓桐孫、何健存、王陸一、梁社長、劉惠儀、尼馬鄂特索爾；由曾養甫、王陸一召集。

（八）地方自治組：張我華、魯滌平、方覺慧、商震、歐陽駒、吳士超、陳希豪、梁作民、

案 推定總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劉復、張善典、林學淵、劉家樹、王憲章、馬亮、李天民；由方覺慧、商震召集。

(九) 僑務組：黃吉宸、謝作民、林明、沈鴻伯、周啓剛、吳鐵城、許鏡瑩、辜數榮、黎子機、魏廷鶴、林森、何金泉、鄧協池、詹調元、蒲良柱；由林森、吳鐵城召集。

(十) 法制組：楊棟林、張鳳九、魏道明、賴特才、邵元冲、陳素、陳石泉、羅懷才、方青儒、張淵揚、王琪、王獻芳、劉博峴、王健海、婁伯棠；由邵元冲、賴特才召集。

(十一) 實業組：孔祥熙、陳立夫、張竹溪、衛漢、江述之、梁烈亞、王星拱、劉曼卿、李怡星、姚大海、鄭仲武、譚文彬、羅革非、任警魂、林星生；由孔祥熙、王度拱召集。

(十二) 教育組：錢大鈞、江安西、李中襄、高惜冰、許崇灝、水梓、熊育錫、馬福天、徐誦明、李希穆、蔡元培、苗培成、葉光墜、林寄南、梅公任；由蔡元培、苗培成召集。

(十二) 文化組：秦望山、賴蓮、陳燮助、關助世、齊樹芸、張不飛、張倚青、朱應鵬、張公梯、蔣堅忍、賀衷寒、王鈞、朱家驊、鍾公任、宮碧澄；由朱家驊、賴蓮召集。

陳立夫、熊式輝、葉溯中、段錫朋、張炯、方治、鄭國材、姚大海、李敬齋、董霖、王星丹

<p>案</p> <p>推定中央執監委員會黨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p>	<p>周佛海、董霖、曾濟寬、劉雲、顧子揚、李範一、羅偉耀、羅家倫、李敬齋、盧仲琳、趙連登、鄭占南、蕭吉珊、張治中、樂景濤；由周佛海、羅家倫召集。</p>	
<p>推定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案</p>	<p>丁維汾、李公仲、葉溯中、王子壯、邵力子；由丁維汾召集。</p>	
<p>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案</p>	<p>陳布雷、邵力子、羅家倫、王陸一、奇子俊、彭濟羣、程天放；由力子召集。</p>	
<p>組織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並推定委員案</p>	<p>戴傳賢、何應欽、于右任、朱培德、宋子文、陳銘樞、陳布雷、程天放、陳紹寬、朱紹良、賀耀組、張之江、熊式輝、李生達、楊杰、黃慕松、何鍵、賴連、聞鈞天、彭濟羣、鈕永建、胡若愚、沈觀鼎、魯蕩平、徐箴、羅家倫、邵華、連聲海、黃華表、喻育之、張鈺、謝健、田炯錦、蔣伯誠、方聲濤、李夢庚、吳煥章、李元箬、章駿驕、謝冠生、謝鼎新、尹欽德、李鳴鐘、馮欽哉、孫桐萱、林岳秀、黃宇人、鄭國材、林植夫、魏廷鶴、周輕鼎、葉少珉、陳清機；由戴傳賢、何應欽召集。</p>	

截止提案案

未議各案之處理案

接收提案，至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截止。

凡未經大會討論及討論未完之提案連同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之意見，併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三節 會議通電及宣言

一 為實現團結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電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致力國民革命，志在倡導國人奉行三民主義，措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域；以革命之責任言，凡在同志，均應以犧牲奮鬥為舉國先；以革命之目的言，則黨之利害應以國家之休戚為重。本年匪患未清，天災踵至，死亡流離，民不堪命；而空前外侮又乘機以求逞，國事艱危，有如累卵。數載以來，中央對於黨內，無日不體 總理親愛精誠之遺教，苦心以待同志之感悟。至於最近，益信非團結一致無以紓國難，非委曲求全無以致團結；苟黨國之不存，將異同於何有？幾經往復，詢謀胥同：全黨同志咸願相諒相

忘，混分崩離析之痛苦，而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過去艱難之局，永樹本黨團結之基。深信 總理偉大精神所照臨，重以四十餘年革命歷史之保障，凡我全黨同志必能無間彼此，體念國家之艱危，審察革命之環境，遵奉 總理遺教，恪守本黨總章，以副全國代表之公意，以求一致之團結。自茲一德一心，矢志矢勇，外禦強暴，內蘇民困；此本黨之所以自效於國人，願全國同胞全黨同志共察此意，而相與協力者也！謹電陳聞，惟共鑒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真（十一月十一日）印。

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全世界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破壞國際和平，肆意侵犯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之嚴重情況，認為不僅中國存亡所關，亦為世界人類安危所繫。僅代表全黨及全國人民之堅決意志宣言如下：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襲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際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卅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

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寧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視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覆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進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關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

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津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器，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炮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各國人士所共聞，而且炮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宜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為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则，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投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

(一) 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願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

(二) 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

(三) 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

(四) 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為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為條約所許可？

(五) 為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取，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為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為？

似此脅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為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為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

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為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

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為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為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墮！

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為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為生存自衛而抵抗，為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為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為一致之奮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火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肆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為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為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為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為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為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未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心為心，以總理之志為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力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為全國倡，以力行為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為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為福，非異

人任，此大會願為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與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為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戰戰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為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岌，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

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為我國所必需取法。大會以為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為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謬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亦亟待決定，因於二十年六月八日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定於是月十三日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自是日開幕至十五日閉幕，計開正式會議三次，預備會議一次。其間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開幕式於十三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計到中央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來賓約計千有餘人。由于委員右任主席，並致開會詞，詞畢攝影禮成。

預備會議亦於是日上午八時半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出席者，中央執委于右任、葉楚傖、戴傳賢、丁超五、周啓剛、陳肇英、邵元冲、丁維汾、朱培德、陳立夫、王正廷、陳果夫、曾養甫、王伯羣、朱家驊、王柏齡、方覺慧、楊樹莊、吳鐵城、蔣中正、孔祥熙、何成濬、宋子文、列席者，候補執委劉文島、余井塘、張道藩、克輿衡、焦易堂；監委恩克巴圖、吳敬恆、蔡元培；候補監委陳布雷。主席于右任。紀錄王子壯、王子弦。開會如儀後，當決議：推定主席團，秘書長，及本會會期等三案。

是日上午九時，即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列席人數及會址均同前。主席于

第二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第一節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

全體會議

一 會議紀要

自十九年冬第四次全體會議開幕以後，逾時半載，按照本黨總章規定，又屆全

會召集之期，加以國民會議已告成功，訓政時期約法亦經公布，本黨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對今後黨政方針，應有確切之規劃，且繼時第四次全國代表之召集問題，

右任，報告事項：(一)出席委員人數；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十五)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副部長人數案；(十六)本會應否發表宣言案。

(二)各委員請假函電；(三)常務委員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三)修正國民政府處理廣東事變案；(四)全國一致勦滅赤匪案；(五)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七)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案；(八)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及候補委員案；(九)恢復李濟案；(十)選任國民政府主席案；(十一)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十二)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五院院長及副院長案；(十三)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張學良為陸海空軍副司令案；(十四)改定中央組織影禮成閉會。

第二次會議於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于右任等二十一人。列席者候補執委六人，監委四人，候補監委一人。主席丁維汾。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三)文件四起。決議事項：(一)對於中央常務委員會

二 會議決議案

類別	案由	決議	備考
黨	對於於中央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修正通過	全文附後
	確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	定於二十年十月十日舉行	
	廢止徵求預備黨員限制，	(一)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通過。	原案說明云：查過去徵求預備黨員關於時

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二）特許入黨辦法應否廢止，交常會研究決定。（三）餘照原案說明通過。

地之限制，頗多不便；而特許入黨辦法，亦不免滋生流弊。前經常務委員會討論，認為今後仍以隨時徵求，不加限制為宜；至特許入黨辦法，在廢除時地限制以後，已不需要。惟關於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之辦法，中央第四十次常會原案所定之範圍與手續，頗有略加修改之必要，茲特將以前頒布之「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及「特許入黨辦法」一併廢止，並另行擬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四條，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改推中央各部處人選案

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副部長人數各改為二人

推定（一）丁惟汾為秘書長；（二）陳立夫為組織部長，余井塘、張道藩為副部長；（三）蘆劉隱為宣傳部長，陳布雷、程天放為副部長；（四）馬超俊為訓練部長，（馬同志未回國以前，以方覺慧同志代理。）苗培成、丁超五為副部長。

按當時陳果夫辭組織部副部長，陳布雷辭宣傳部副部長，陳立夫辭秘書長，併案討論。

務

恢復李濟深黨籍，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政

<p>常務委員會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p>	<p>(一) 常務委員會處理此事經過，本會議認爲適當。(二) 本案應由監察委員會查明處理</p>	
<p>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p>	<p>(一) 對各級黨部訓令：本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難之大任；(二) 發告全國人民書：一致協力撲滅赤匪，以安國本；(三) 由國民政府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考核辦法，督飭各級行政機關，對剿匪工作，切實負責。</p>	<p>對各級黨部訓令，及告全國人民書原文見本節附錄；惟「人民」二字後易爲同胞二字。</p>
<p>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案</p>	<p>第三條修正爲：「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爲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p>	
<p>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及候補委員案</p>	<p>推定：(一) 蔣中正等三十二同志爲委員。(二) 方覺慧等十一同志爲候補委員。(三) 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推張學良等六同志爲委員。</p>	
<p>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p>	<p>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立法院。</p>	

會	治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案	選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	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	選任蔣中正、蔣元培、張人傑、胡漢民、丁惟汾、于右任、張繼、戴傳賢、林森、張學良、朱培德、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陳果夫、葉楚傖、邵力子、陳銘樞、王寵惠、邵元冲、劉蘆隱、韓復榘、劉峙、何成濬、劉湘、張作相、王樹翰、吳鐵城、張景惠、劉尚清、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馬福祥、劉瑞恆、龍雲、徐永昌、陳調元、何健、李濟深四十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案	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爲副院長；林森爲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爲副院長；王惠龍爲司法院院長，張繼爲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劉蘆隱代理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陳果夫爲副院長。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陸海空軍副司令案	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
推定主席團案	推于右任、葉楚傖、丁維汾三委員爲第五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推定秘書長案	推陳委員布雷爲第五次全體會議秘書長。

務

全體會議會期案
應否發表宣言案

全體會議會期定為三日。
已有告全國同胞書不另發宣言。

附錄

一 為一致協力撲滅赤匪

告全國同胞書

赤匪乘其殘忍之性，乘我社會之多故，倡亂迄今，忽逾歲月；殺人放火，勢漸披猖。夫以中國文化之優美，民族之純良，總理遺訓之昭垂，本黨撥亂之往績論，捷伐所及，撲滅何難？徒以軍事頻仍，使若輩得乘機嘯聚；閭閻窮困，使若輩得乘機勾煽；政府未盡剿治之能，民間未盡自衛之力；以至星星之火，若將燎原，鄂贛諸省，匪蹤尤熾。本黨以解救民困為職責，對於罹匪區域同胞之死亡流離，靡日不引為疾痛。今政府決於匪禍已成之區大舉師旅，剋期剿滅；於匪禍未成之區積極清鄉，防其滋蔓；同時由本會訓令各級黨部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同遏亂萌，示以方略，嚴其考成；如此悉國內之力以撲方張之寇，自可壁壘一新，殲此醜虜矣。

但念赤匪之患，有如肺菌，其潛伏焉

至深，其暴發焉至烈，且挾其一切殘酷伎倆以臨吾鄉邑柔和之同胞，吾同胞或有苟求寧息而不悟罹患益深者，爰就「一致協力除黑務盡」之義，為吾同胞詳切言之：

其一，願吾同胞勿存倣倖之心理。今日國人皆知赤禍之烈；而多數之住居於匪區以外者，猶或以袖手旁觀之態，作幸不我及之想。不知赤匪之背後既有赤色帝國主義為之發縱指示，其所欲得而甘心者，實為我整個之民族，而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造成不可收拾之流寇。此時若不覺悟，則流竄所及，勢將同被其禍。此其一也。

其二，願吾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赤匪之所以造成空前恐怖及採用所謂游擊式的暴動者，其目的即在震搖人心，脅制良善，使有所怯而弗敢與抗，然後彼得逐漸以施其宰割。此中狡毒，最宜認清！須知天下事唯有決死之心而後始有必生之望，唯有不奪之氣而後始無可乘之機；赤匪實力本無足數，在其匪區以內種種慘無人道

之舉動，固由其殘暴性成，亦欲以先聲脅人耳。我若燭其奸謀，示之以不搖不惑之決心，無畏無我之奮鬥，則彼實我衆，彼怯我定，彼虛我實，以石擊卵，殲之必矣。此其二也。

其三，願吾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今日國人羣知赤匪與我不兩立；然終以為權不我操，責不屬我，征剿防守，軍隊主之，綏靖偵緝，官廳主之，於吾人民若無與焉。夫官廳軍隊職責所在，自無旁貸；但亦賴人民有自救之勇氣，自衛之決心，而收效以宏。譬如軍隊所欲搜索殘匪，鄉民匿匪跡而不以報，政府方舉辦清鄉，村落知有匪而不敢以聞，則剿辦雖力，而肅清匪易，此其三也。

其四，願吾同胞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多難興邦，古有明訓；自求多福，唯在人為。赤匪之勢雖張，而其殘忍狠毒，毫無入理，被裹陷賊者，已自有覺悟，而羣思自新；曾被蹂躪者，亦奮志復仇，而誓不兩立；罪惡日昭，末日已近。吾同胞若

能奮民族自衛之偉力，起而為一心一德之驅除，凡區鎮鄉村之間，同盡守望相助之職，張網以伺，嚴陣以待，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奔走不得寧息，則根本撲滅，指顧可期。否則，震其宣傳，惑其聲勢，袖手待變，唯事咨嗟，苟安之望未必終達，魚爛之勢遂以形成，則正赤匪所求之不得者，此其四也。

右述四事，本黨非對同胞為過量之求；實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赤匪既為吾民族之大患，自非集全黨一致之力以撲滅之不可。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並受國民會議委託之重，靖難剿匪，自屬責無旁貸；而吾同胞亦必須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或修繕保衛，安定閭閻；或敵愾同仇，酌助剿伐；或糾正邪說，遏其披猖；或偵索匪蹤，杜其隱伏；翠策羣力，咸以掃此妖孽為急務，則豈有以四萬萬人之協力而不能撲滅此賣國禍種之窮寇者！爰於告誡黨員督責政府之外，對吾同胞為懇切之丁寧。唯吾全國同胞察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二 第五次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訓令

本黨處艱難之時會，負建國之大任，深信現時全國國民最深切之要求乃在獲得和平之建設；故凡為和平建設之障礙，有妨訓政工作之進行，本黨必本國民之公意努力掃除，以樹立建國之真實基礎，使國民咸得集中其精神材力從事於和平建設之一途。且自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國民頻年所渴望之訓政時期約法亦已制定公布；根本之大法既立，法治之進步可期。此後祇須我全體同志抱矢誠矢勇之精神，為貫徹始終之努力，領導國民積極奮鬥；以吾國天然之富厚，人口之繁庶，數年以後，一切之建設必能循序發展，地方自治亦能次第完成；民權民生之基礎既經確立，民族自由平等之目的乃克實現，國民永久榮利之基礎，亦於是漸底於完成。

惟年來赤匪肆虐，蔓延於長江數省，贛省尤為匪患最熾之區，毒禍所及，不但贛省民衆水深火熱，痛被宰殺焚掠之禍，即湘鄂一帶民衆，亦時受擾害，惴惴於禍至之無日。夫匪患不清，則民生不安；地方不靖，則交通阻絕；不但一切積極之建

設無由實施，即人民最低限度安生樂業之希望亦莫克實現。現赤匪勾結異族，禍亂宗邦，悻悻暴戾，莫可比倫，倘任其滋蔓，不加勦伐，極其毒醜所至，危國禍民，詎堪設想？中央目擊艱危，知赤匪之禍一日不能肅清，則民族之生命終無自而獲安全，建設之事業亦無自而獲着手；因確定方略，授權於國民政府，切實督剿。數月以來，賴我將士之忠勇奮發，業已合圍，盤踞於湘贛一帶之赤匪，守竄兩嶺，勢已窮蹙，殲滅可期。乃自粵中變起，人心皇皇，赤匪乘機復肆竄擾，增長賊醜，重困民生。彼少數反動必有最後之覺悟，於大局本不生影響；而為民大害者，仍為赤匪之行動。故大會認為此時全體同志應盡其最大之努力為剿匪之工作，以援民衆於水火塗炭之中；而欲發揮剿匪最大之效力，必須我各級黨部督率全體同志以嚴正堅實之步驟，發揚踴躍之精神，而致力於下列之各要點：

- 一，凡中央以及上級黨部所指示之事件，須於實際工作中求最大之效率，革除過去一切虛浮濡懈的積習。
- 二，以全力偵察赤匪之行動，組織，機

關，並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聯絡，務使赤匪無潛伏滋蔓之可能。三、不斷的為剿匪宣傳，尤須組織健全的巡迴鄉村宣傳隊；此項宣傳隊同時負有偵察匪蹤的使命。

四、對於地方上純正老成辦理社會事業者有成績鄉望素孚之人士，應與之切實聯絡，使其勸導當地民衆共同組織，以增加剿匪工作之力量。

五、省市黨部應即與省市政府商定偵察拘捕等互助辦法，此項辦法決定後，應密呈中黨部及國民政府。

六、省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縣黨部應隨時分赴各區，視察所屬黨部黨員之剿匪宣傳工作。（正在籌備各級代表大會者，即以此指導委員為視察員。）

七、在暑假內，各級黨部應設法聯絡回籍教員學生組織臨時講演會展覽會表演會等，或特約優秀忠實之分子組織臨時宣傳隊等，以增厚剿匪之力量。

八、在匪患赤熾區域內，應從宣傳本

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成績上，根本撲滅赤匪煽惑之根源；並應從各種積極的指導與協助工作上確立民族自救之基本，養成人民自衛之勇氣與力量。

九、對於地方自治之具體工作，應以全力在各地地方加緊推進；對於民衆團體，應遵照三民主義以切實有效之指導增進其生計，改善其生活；尤應注意闡明「階級協調以謀民族利益之意義，勿以偏隘之宣傳為助長階級對立之暗示。

以上各點均為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撲滅赤患之必要努力。在此種努力之中，仍望各級黨部就各地情狀，於指定範圍以內發揮最大之效率。須知革命之最大目的在救民，本黨工作之方向，應悉唯民族需要之所命。處此艱難重大之時期，非於安定社會培養民力之二大目標下集中心力完成剿滅赤匪之工作，則革命前途之荆棘，將使過去先烈之犧牲等於虛擲。「不懈不撓，有進無退！」所以自效於國家民族者在此，所以銷滅一切貪人亂徒之陰謀者在此，所以表現本黨之精誠與力量者亦在此！大會熟察亂源，蒞日時艱，故不憚詳詳致意

。願我同志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亂之大任。唯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三、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常務委員會總報告
總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為欣慰無已者，常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厘，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於各地黨務更易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畫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又據常會報告，經濟狀況至為支絀，此層自應迅謀救濟，勿使整個黨務之進行受其影響也。

二、組織部報告
自四中全會閉會以來，迄茲六月，在過去

（甲）四七

第一編 會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 四八

六閱月中，組織部對於各省中地位不甚重要之市黨部及黨員人數較少之縣黨部，先後撤銷，分別改組或歸併，使散漫者歸於完整，鬆弛者歸於嚴密。於海外各地黨部則分別減少隸屬之級數，使經濟人才皆能集中。而於各軍隊黨部亦先後派員籌備成立。至如邊遠省區之黨務如遼、吉、黑、哈、熱河等省區之黨部，最近亦組織成立。所有工作均能適切實際，措施得當。在本黨整個組織方面，不能不謂有顯著之進展。惟本會議猶有如左之意見，希望組織部加以注意者：

順利，應注意吸收各地優秀分子介紹入黨，以充實本黨之質量，甚望組織部制定方案指示下級黨部切實進行。

三、宣傳部報告

(一) 全國各省已成立之縣黨部在邊遠省區者，因環境之特殊關係，固多未臻健全；而在內地各省者，或組織未能完整，或工作盡適宜，黨務進行不免發生滯滯。今後組織部應訂定切實有效之工作方案，對各下級本黨部切實指導，凡縣黨部之已成立者，務逐漸使其健全，未成立者應設法促其成立。

統觀自四中全會後宣傳部之工作，大致均稱適當，關於宣傳品之編撰，選材扼要，而於藝術宣傳——尤其電影工作更有顯著之進步。在宣傳工作之指導方面，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頗見努力，已漸收呼應一致之效；而使國內電訊迅速到達海外一層，尤堪滿意。在國際宣傳方面，對重要時事均有相當之闡述。此外在審查工作上，對於發覺反動刊物遏止邪說傳播，亦均致力扼要，處理有方，於整個黨政之進行，裨益匪淺，惟尚有應繼續改進者：

過去六閱月中訓練部之工作，如派遣視察員分區視察，解決各地人民團體之糾紛，以及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措施，均有相當之成績，尤以督促上級黨部在最短期間內完成人民團體之組織，使國民會議之代表如期產生，尤為訓練部在此期中最顯著之努力。惟今後全部工作尚有應注意者數端：

四、訓練部報告

(二)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間之關係，尤以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間仍多隔閡之象，今後應繼續使各黨部認明與同級政府間之權責，相輔並進。

(一) 對於鄉村宣傳尙缺注意，通俗宣傳品之編撰亦覺貧乏。今後對於宣傳效力之如何普及，鄉村應積極規畫，指示下級黨部積極推行，尤應致力於通俗宣傳品之編撰。

(一) 各地人民團體既經組織完成，應即繼續頒布各項切實有效之訓練方案，並指導各級黨部積極推行，使全國人民確實得到組織團體之真正利益。

(三) 為謀黨部之健全與黨務進行之力求精進。

(二) 國際宣傳方面尙少一貫之計畫，雖係經濟與人力所限，仍應就可能範圍力求精進。

(二)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應速制定各種協助推進之實施方案，督促下級黨部協同地方政府迅速推行，以期全國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

(三) 本黨方致全力於撲滅赤匪，今後其他童子軍之各項計畫及各地訓練工

尤宜隨時考核。

(三) 關於黨義著述之提倡與獎勵及黨義教育之實施，應即依照中央所定辦法切實進行以促進教育之改善，並發揚三民主義之文化，而於黨義教育實施之利弊，尤宜隨時考核。

作之觀察，亦希望訓練部繼續努力，積極進行。

第二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臨時全體會議之使命

三屆中央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曾舉行二次。其主要使命：其一為國民會議開幕在邇，所有中央對該會之重要提案，亟應審慎決定，俾交國民政府提出討論，爰於中央第一三七次常會決議，定五月一日舉行臨時全體會議；其二，則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尙有許多急須事先籌備事宜，及臨時黨政案件之處理，故於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先後開會三次，以為臨時之決定，茲將二次臨時全會之經過概況，及決議各案，分別略述如次：

一 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

甲 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於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出席者：

蔣中正、戴傳賢、葉楚傖、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列席者：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繆斌、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輿額、吳敬恆、張人傑、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陳布雷、張學良。主席戴傳賢，秘書長陳立夫。報告事項：有文件，中央常會及特請張學良同志列席等項。決議事項：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案；（二）首都建設案；（三）所有提案一併付審查，推定吳敬恆、李煜瀛、張繼、等九同志為審查委員，由吳敬恆召集案；（四）請確定經濟政策案，及實業建設程序案，併前案交審查；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

第二次會議於二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者除增加陳果夫、丁超五二委員外，餘如第一次會議。列席者劉文島、魯滌平、張學良等十九人，主席于右任。報告事項：有文件及各省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結果。決議案件：（一）全國一致消弭共禍案；（二）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三）實業建設程序案；（四）提案審查委員會，列表報告審查各項提案結果，請公決案；（五）關於廢除不平等約案；（六）關於防止赤匪利用文藝作宣傳，應積極充實三民主義的文藝運動，以端青年之思想案。

乙、會議決議案 此次議案，除決定提交國民會議者外，餘則甚少，茲列表統計如左：

案	出	決	議	備	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		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			
案案					

全國一致消弭共禍案	作為政府之特別報告案，請國民會議自動的作一嚴重的決議。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	
實業建設程序案	通過送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	
提案審查委員會列表報告 審查各項提案之結果請公 決案	照審查意見辦理。	按審委會所審各項提案結果之報告表內共列二十件，總其審查意見，不外保留或由個人提出二點。
廢除不平等條約案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事項，由國民政府於總報告之外，作一特別報告。	
首都建設案	不提出。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日期案	留待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	
關於防止赤匪利用文藝作 宣傳應積極充實三民主義 的文藝運動以端正青年之 思想案	交宣傳部切實規劃施行。	

三 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

紀要及決議案

甲、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於九日上

午十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舉行。出席者：、丁惟汾、邵元冲、方覺慧、戴傳賢、陳何應欽、陳銘樞、朱培德、葉楚傖、朱家驊、蔣中正、王柏齡、陳肇英、劉峙、陳立夫、曾養甫、周啓剛、于右任、吳鐵城、席于右任。秘書長丁惟汾。決議各案：八

案	由	議	考
發布實現團結通電案	中央	備	考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案	中央	備	考
推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案	中央	備	考
推派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及職員案	中央	備	考

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選案；(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提案案。(二) 調派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秘書及各科主任案。增加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案；(五)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案；(六) 增任國民政府委員案；(七) 致電獎勵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案。

第二次會議於十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曾養甫等二十二二人。列席者劉文島、蔡元培等十六人。主席戴傳賢。決議各案間秩序，及預備會議日期案；(二) 補派出席者丁惟汾、邵元冲等廿三人。列席者劉文島、林森等十六人。主席于右任。決議各案：(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選案：(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提案案。(二) 調派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秘書及各科主任案。增加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人數案；(五)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案；(六) 增任國民政府委員案；(七) 致電獎勵黑龍江省代主席馬占山案。

第二次會議於十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曾養甫等二十二二人。列席者劉文島、蔡元培等十六人。主席戴傳賢。決議各案間秩序，及預備會議日期案；(二) 補派出席者丁惟汾、邵元冲等廿三人。列席者劉文島、林森等十六人。主席于右任。決議各案：(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時期秩序及預備會日期案</p>	<p>秘書處招待科主任，趙棟華為會計科主任，王子弦為議事科主任，沈君甸為文書科主任，段兆麟為庶務科主任。</p> <p>(一)十二日上午九時在大會會場舉行總理誕辰紀念會，會後即舉行大會開幕禮，(二)大會開幕秩序，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例辦理，(三)總理誕辰紀念會推林森同志報告，大會開幕典禮推于右任同志為臨時主席，蔣中正同志報告，(四)十三日上午九時開預備會議。</p>
<p>指派外蒙古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案</p>	<p>指派郭道甫、巴文峻、樂景濤、奇子俊、為外蒙古出席代表。</p>
<p>川粵新三省代表之辭職及補充案</p>	<p>(一)四川代表向傳義准辭，以謝健補充，(二)廣東代表蔣光鼐准辭，以吳榮楫補充，(三)新疆代表張兆基准辭，以魏道明補充，張鳳九在京仍促其出席。</p>
<p>關於各地代表缺額之補充案</p>	<p>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有因故不能來京出席者，其缺額之補充，概由常務委員決定。</p>
<p>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提案案</p>	<p>提出下列各案：(一)修改總章案；(二)改進宣傳方針案；(三)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四)推進地方自治案；(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p>

設立財政委員會案	；(六)邊遠各省區實業建設與文化建設，應 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七)依據訓政時期約 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 通過，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人選名單 ，送國民政府照辦。	
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	選任施肇基，紐永建為國民政府委員。	
獎勉馬占山案	用全體會議名義，致電獎勉黑龍江馬代主席占山。	
特許入黨案	准高友唐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附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

員人選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佈。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二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一 會議紀要

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本黨同志，精神團結，共赴國難，全國上下，視聽爲之一變，中央臨時常會復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是月二十一日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後，各地中委紛集首都，撫過去之創痕，念當前之危難，用能共矢忠誠，殫精竭慮，謀民族生存之大道，樹黨國復興之宏基，誠本黨歷史上之一大盛事。十九日到京中委已有五十餘人，爰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第一會議廳開談話會一次，商決案件二起，旋於廿二日開幕，廿九日告成，計開預備會議兩次，正成會議四次，茲將其經過略述如後：

預備會議曾舉行二次：第一次於二十二月日上午九時開幕典禮完成後，下午二時即在第一會議廳開會，出席者四十五人，列席者五十人，當推于右任爲臨時主席，秘書長吳鐵城，紀錄秘書梁燊操，程天

放。報告事項：

(一)出席列席人數；(二)談話會紀錄二點；(甲)組織四屆一中全会秘書處，推定秘書長秘書，(乙)粵方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一部份退席代表在滬集會，選出中央委員十人一案，應候粵方中委到京後詳商解決；(三)蔡元培汪精衛各中委，不克出席函電七件。決議案：(一)本會主席團人數及人選案，(二)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並推定各組委員，(三)決定本會會期，(四)關於粵方第四次全會一部退席代表，在滬開會選出之中央委員問題，由主席團商擬辦法，提明日會議決定，(五)本會應否公開舉行准許旁聽案，由主席團考慮後，提明日會議討論。第二次預備會議，於廿三日下午三時開會，出席者執委三十八人，列席者四十八人，主席何應欽，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及朗讀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二)文件有賀電七，委員請假函件四，(三)主席團決定本月廿四日截止收受提案，各項提案先由秘書處分送各組

(甲)五四

審查，(五)主席報告新到委員鄧家彥爲提案審委員會外交組委員，(衆無異議)。
決議案：(一)額外增加中央候補執監委員，(二)本會議應否公開舉行，(三)簽定中央候補執監委員次序，(四)推定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並加推該會委員，(五)電促京外各委員來京出席等案。
第一次正式會議於廿四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孫科、何應欽、陳果夫、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王伯羣、伍朝樞、李文範、鄒魯、李烈鈞、覃振、石青陽、熊克武、王法勤、陳公博、程潛、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石瑛、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桂崇基、馬超俊、林翼中；列席者：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張葦村、黃質、朱霽青、繆斌、陳耀垣、張道藩、趙不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苗培成、克輿額、區芳浦、蕭吉珊、程天固、謝作民、馬福祥、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戴

槐生、李敬齋、王祺、曾擴情、陳璧君、吳敬恆、林森、邵力子、恩克巴圖、褚民誼、楊虎、蔣作賓、洪陸東、楊庶堪、郭春濤、潘雲超、商震、陳嘉祐、黃吉宸、繆培南、方聲濤、李綺菴、陳中孚、李次溫。主席孫科，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曾仲鳴、梁寒操。開會如儀，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朗讀第一二次預備會議紀錄，(三)委員請假函四起，(四)主席團請加推新到會各同志為提案審查會各組委員。決議案：中央政制改革案，原則修正，全案交主席團整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次會議於廿五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執委三十八人，列席者候補執委四十三人，監委九人，候補監委十二人。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梁寒操。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朗讀上次會議紀錄，(三)文件有賀電八起，各委請假函電九件，(四)主席團請加推新到各委員為提案審查會各組委員。決議案：(一)寧粵雙方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及交議各案之處理。(二)中央政制改革。(三)李烈鈞等提請恢復徐謙同志職權案。交監委會審查。(四)切實保障人

民自由。(五)縮短訓政，速行憲政案，保留併案討論。(六)釋放政治犯，集中全國人民力量，一致抗日案，交國民政府酌辦。(七)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送國民政府辦理。(八)憲法及監察委員之半數須由民選，並決定選制案，保留併案討論。(九)整理軍事，以靖內亂而禦外侮案，交國府酌辦。(十)縮減軍備案，交國府酌辦。(十一)整理各縣警衛隊，準備徵調，共赴國難案，送國府主管機關酌辦。(十二)增防錦州案，交國府嚴飭遵辦。(十三)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案，原則通過，交國府辦理。(十四)

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交國府酌辦。第三次會議，於廿六日上午八時舉行，出席者，執委何應欽、陳果夫等四十二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等四十人；監委陳璧君等六人；候補監委楊庶堪等十二人。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秘書曾仲鳴。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及朗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二)文件有賀電四件，各委員請假函電八件，國府轉張學良電陳日軍大舉西進及防禦情形，並請撥餉械文一件。決議案：(一)樹立黨的中央，以建黨的重

心。(二)黨務改革。(二)在中央黨部內，添設民族委員會，專負蒙藏一切黨務工作案，交常務委員會。(四)確立民衆運動方案，(秘密)。(五)撥定軍費，集中兵力，繼續剿匪案，交國府切實妥籌施行。(六)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以反抗帝國主義，並與俄國恢復邦交案，交特種外交委員會。(七)實行徵兵制，以禦外侮案，原則通過，施行時期及辦法，交國府妥為籌劃。(八)保障現役軍務人員，及服務教育人員案，第一項通過送國府定辦法，逐漸施行，第二項交國府參考。(九)整理軍事案，交國府採擇施行。(十)由政府速電張學良責成固守錦州，不得再失寸土。(十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二)國民政府主席選舉標準。(十三)遵照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際合作，以促進國際和平，並救濟世界經濟案，交審查修正。(十四)推定本會議宣言起草委員。(十五)延長會期一天等案。

第四次會議於廿八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者：執委孫科、何應欽、陳果夫、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

養甫、李濟琛、方覺慧、王伯羣、方振武、網、唐有壬、王陸一；監委陳璧君、吳敬等之性質與組織，及縮短訓政，實行憲政。伍朝樞、李文範、劉蘆隱、鄒魯、李烈恆、林森、邵力子、恩克巴圖、褚民誼、鈞、覃振、石青陽、熊克武、王法勤、陳楊虎、蔣作賓、洪陸東、李宗仁；候補監公博、程潛、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委楊庶堪、黃紹雄、郭春濤、商震、陳嘉居正、丁超五、孔祥熙、顧祝同、賀耀組、林雲陔、鄧青陽、黃吉宸、繆培南、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策、林翼中、方聲濤、李綺菴、陳中孚、鄧飛黃、孫鏡、張惠長。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李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主席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張羣村、席居正、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曾仲鳴、程宗實、繆斌、陳耀垣、張道藩、趙丕廉、天放、梁寒操。報告事項：(一)出席及列席人數，(二)朗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三)天放、克輿額、區芳浦、蕭吉珊、詹菊似)文件有賀電七件各委請假函電十二件。閉會式於廿九日上午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到中央委員九十七人，各機關來賓及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等千餘人，由居正、謝作民、黃季陸、梁寒操、錢大鈞、關委員。(一)推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主席及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等千餘人，由居正、黃慕松、崔廣秀、張厲生、黃復生、羅院長副院長。(三)決定中央政治會議組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琪、織原則，並推舉該會常務委員。(四)闕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陳慶雲、谷正 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國民代表會

二 會議決議案

甲 關於黨務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考

改進黨務案

一關於中央黨部之組織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宣傳兩部，改為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訓練部取消，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二關於各下級黨部及黨費者：原則一，實行民

<p>主集權制。原則二，各級黨部應由黨員所選舉之委員主持之。</p>	<p>增加候補中央委員案</p> <p>通過，其名單：(1)候補執行委員：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慶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2)候補監察委員：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p>	<p>本案因粵方四全大會一部代表，退席集滬，會選中委問題，本會議第一次預備會議，曾決議由主席團商議辦法提次日會議決定；翌日第二次預備會議時，主席團即提出下列辦法，略謂：「爲本黨精誠團結，集中人才起見，擬請全會決議，額外增加候補執行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六人，其職權與候補委員同。如經全會通過，將來仍報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p>
<p>簽定候補中央委員次秩案</p>	<p>衆無異議當經分別抽籤決定（其姓名次序見組織編）</p>	<p>本案由主席聲明：「候補委員次序除第一二三屆者照原來次序依次排列外所有第四屆新選者用抽籤法決定之。」</p>
<p>推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案</p>	<p>推舉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同志爲常務委員；並以葉楚傖同志兼書長。</p>	
<p>確定民衆運動方案</p>	<p>(一)在各種民衆團體中之活動方式一項，通過。(二)民衆團體成立全國縱的組織一項，交常務委員會切實研究。</p>	
<p>回復徐謙同志職權並通知其出席本會案</p>	<p>交監察委員會審查。</p>	

乙 關於政治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考

決定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並推舉該會常務委員案

甲，組織原則：(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組織之。(二)中央政治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乙，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同志為常務委員。

關於中央政制改革案

1.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2.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3. 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4. 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5. 國府主席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修正通過。

原文詳附錄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案

1. 選舉標準：一國民政府主席以年高德劭者選任之；二，五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部部长，委員會委員長，不兼任國府委員；三，現役軍人不兼任國府委員。2. 入選名單：一，選任

<p>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案</p>	<p>林森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二，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鄒魯、邵元冲、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文、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王樹翰、劉尙清、薛篤弼、柏文蔚、程潛、經亨頤、孔祥熙、恩克巴圖、楊庶堪、馬福祥三十三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三，選任孫科同志爲行政院長，陳銘樞同志爲行政院副院長；張繼同志爲立法院院長，覃振同志爲立法院副院長；伍朝樞同志爲司法院院長，居正同志爲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同志爲考試院院長，劉蘆隱同志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同志爲監察院院長，丁維汾同志爲監察院副院長。</p>	<p>○</p>
<p>釋放政治犯集合全國人民力量一致抗日案</p>	<p>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p>	<p>○</p>
<p>爲軍事善後速籌解決靖內亂禦外禍案</p>	<p>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p>	<p>○</p>
<p>爲軍事善後速籌解決靖內亂禦外禍案</p>	<p>交國民政府酌辦。</p>	<p>○</p>

縮減軍備案	交國民政府酌辦。	
整理各縣警衛隊準備徵調共赴國難案	送國民政府主管機關，斟酌辦理。	
速飭勁旅增防錦州案	交國府嚴電張學良，對日攻錦州，應盡力之所及，積極抵抗。	
改善財政方案案	原則通過，交國府辦理。	
維持金融以安民心案	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撥定軍費集中兵力繼續剿匪案	交國府切實妥籌施行。	
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及與俄復交案	交特種外交委員會	
實行徵兵制以禦外侮案	原則通過，施行期間，及辦法交國民政府妥為籌劃。	
保障現役軍務人員及服務教育人員案	第一案通過，送國府主管機關妥定辦法，逐漸施行；第二案交國府參考。	
軍事整理案	交國府採擇施行。	
關於外交方針案	交政治會議詳細討論。	
確定十年進行計劃案	交常務委員會。	

<p>實行以武力收復東北失地案</p>	<p>交政治會議。</p>	
<p>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p>	<p>(甲)原則：1. 中國為逐漸實行 總理實業計劃於在國際間平等互惠，不損害中國主權行政之條件下，得充分利用外國資本，技術，以發展國內天然之富源，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2. 為謀前項原則之實現，關於國家彼此間法律上稅則上，應力謀相互融洽，平等互惠，以利進行。</p> <p>(乙)實施：1. 以上原則決定後，交國府詳擬辦法，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2. 友邦或友邦經濟團體，如能依照前項辦法，對中國之經濟建設，願為善意之合作者，應由國府妥與協商，採取最有利之辦法，以利進行。</p>	
<p>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議及國民代表會等之組織以及縮短訓政實行憲政各案</p>	<p>1. 國難會議由國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2. 國民救國會議之組織與召集，交由常會籌議辦理。3. 應從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表機關，交常會遵照建國大綱，妥速議定辦法。</p>	<p>按與本案性質相類之提案共計七件，經主席團合併整理，歸納原則兩項，提出討論，結果如上。</p>
<p>對於未經大會討論的各項提案之處理事案</p>	<p>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p>	<p>本案據主席團報告略云：本會議各委員提案，均經分送提案審查會各組審查，除已先後提付大會討論者外，尚有提案十九件，均經各組擬</p>

有辦法；為時間經濟起見，擬不必逐一提出討論，可否即請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分別處理』等語。

丙 關於會務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考

主席團人數及人選案
 1. 主席團人數定為七人，2. 推舉孫科、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于右任七人為本會議主席團。

推定秘書長及秘書案
 推吳鐵城同志為秘書長，黎寒操、曾仲鳴、程天放、陳布雷，四同志為秘書。

本案係談話會所決定，於第一次預備會議時提出報告。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並推定各組委員案

1. 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六組，各組名稱及委員人選如下：黨務組：陳果夫等四人，召集人鄒魯、葉楚傖。政治組：孫科等二八人，召集人林森、李烈鈞。軍事組：何應欽等廿一人，召集人李宗仁、朱培德。外交組：陳銘樞等廿二人，召集人邵元冲、楊樹莊。財政組：曾養甫等十一人，召集人陳公博、孔祥熙。教育組：朱家驊等一五人，召集人經亨頤、朱家驊。
 2. 審查委員會各組如認為有邀請專門人員列席諮詢時，得由召集人函約列席。
 3. 各委員提案先由秘書處分送各組審查。

電促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蔡元培、及其

他未到京各委員來京出席，共商大計。

全體會議會期案

定為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二日。

第三次會議時，據主席團提請決定延期一天。

截止提案日期案

定本月廿四日截止，收受提案。

發布全體會議宣言案

1. 推陳公博、葉楚傖、鄧家彥、羅家倫等為起草委員，2. 宣言草案通過。

原文詳附錄

對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及交

凡寧粵雙方四大會決議及交議各案，一律移交中央常務委員會分別處理。

議各案之處理案

附錄

一 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於全黨，以及於全民。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努力國民革命

暴日侵略東北，兇殘益張，全國人士

整個的準備；其二為集中全國人民之意見

，雖險阻備嘗，毋或稍渝。際此內憂外患

同深憤慨。大會認為際此存亡之頃，為國

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個的意見與

之時，共矢精誠團結之願，爰於二十年十

黨今日矢志與國家共存亡。本此決心，熟

我疆土，完我主權。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

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

察局勢，無論為自衛之國防準備，為自衛

黨將於最短時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行。

員全體會議；其目的為同心同德謀中華民

國人民為之後盾。中國苟離國際而陷於孤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目的與急

族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欲達到此目

立，人民與本黨之步驟有不能一致，則國

則，更認為有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依據建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六三

與政治之機會。

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有立法院監察院參加民選委員之規定，乃本力求推行民主政治之原則，循訓政之軌以導人民於憲政之途者也。大會又認為國民政府之組織固當與人民以參加之機會，並應保障元首地位之穩定與五權獨立之行使，爰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且使五院各自對最高權力機關負責。

政治改革之原則既已一一實現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矣。在此訓政時期中，苟不積極謀黨的健全，則勢必影響於政的健康。大會對於黨的組織，認為應集中幹部人才以健全中央黨部，應確定各級黨部選舉辦法以樹立黨內民主集權之規模，應改善民衆運動指導方案以整齊全國一致之步驟。此次關於改進黨務諸案無不依此主要意義以定議。

「一致對外」為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之呼聲。大會認為尙有急需注意者：國內生產日漸衰落，因生產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因社會經濟逐漸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赤匪之騷張，因赤匪之騷張而生產更益衰落，因果相循，迴環不已，腹心之急，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為

應安定操之自我無損國權僅應用國外資本技能以發展國家生產，實現總理實業計畫之方針；並繼續努力肅清赤匪，以安定社會秩序；積極進行水利工程，普賑賑款，以救濟災區人民。蓋必如是而後可以息內患充國力，專心一致以禦外寇也。

以上所述舉諸端，皆為國難期中救亡必要之圖，而大會願與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相勗勉一致努力以邁進者。吾全黨同志尤應知本黨之基礎為民衆，服務之目的為國家，黨離民衆黨無與立，民衆離黨則國無以存；當此國難寇深之際，共秉忠誠坦白之懷，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而後訓政可以完成，民治可以實現，國難可以共濟。持頭扶危，端賴今後不斷共同之最大努力。敬此宣言，惟吾同志同胞共鑒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
-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

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十條 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五，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職務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行政院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五章 立法院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六節 司法院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四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五十條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五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五十四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五十五條

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

全體會議

一 會議紀要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及國府審時應變，于三十日暫遷洛陽辦公。嗣以國難日急，亟應集中幹部同志共商禦侮救國大計，二月十八日經中央第八次常會決議：于三月一日在洛陽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屆時即如期開會，至六日閉幕，共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各三次，決議要案多起，茲將其經過概要略紀如次：

開幕式於一日上午九時在西宮東花園舉行。到申委，黨，政，軍各機關代表，及來賓等，五百餘人。由汪委員兆銘主席致詞，說明此次會議之重要意義。詞畢攝影禮成。

第一次預備會議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原址舉行。出席者：陳肇英、邵元冲、劉守中、陳果夫、王法勤、丁惟汾、陳立夫、丁超五、賀耀組、方覺慧、曾養甫、石青陽、汪兆銘、于右任、石瑛、周佛海、居正、葉楚傖、何應欽、顧孟餘、李烈鈞、王柏齡、周啟剛、馮玉祥、步培德、朱家驊、覃振、楊杰、夏斗寅、劉峙；列席者：段錫朋、張繼、邵力子等三十四人。臨時主席于右任、紀錄王子壯、王子弦。決議事項：(一) 推汪精衛、蔣中正、于右任、居正、顧孟餘為第二次全會主席團；(二) 推葉楚傖為秘書長；(三) 推葉楚傖、邵力子、羅家倫、程天放、周佛海為起草委員；(四) 本會議會期至多五日；(五) 所有提案由主席團分別緩急，或提出大會；

或先行指定同志審查；或留交常會。第二次預備會議于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葉楚傖、陳肇英等卅一人；列席者：程天放、張繼等四十三人。主席汪兆銘。報告事項：宣讀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決議案：(一) 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大體通過，關於1. 海外黨部之工作；2. 各省市黨部及各縣黨部之活動方式；3. 黨員之活動方式；4. 經費問題應加補充等項，推谷正綱、段錫朋、甘乃光、鄧飛黃、李敬齋、陳立夫、周啟剛審查，提下次會議討論；(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交常務委員會；(三) 留京辦事處職權之確定案，交常務委員會。第三次預備會議於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于右任、朱家驊等三十四人；列席者：程天放、恩克巴圖等四十三人。主席居正。報告事項：宣讀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決議案：(一) 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二) 催促粵軍出兵，並電前方撫慰將士案；(三)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分為軍事外交政治三組，並推定審查委員：1. 軍事組何應欽、王柏齡、劉峙等十九人，由李烈鈞、何應欽召集；2. 外交組朱家驊、王正廷等十人由邵力子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六八

朱培德召集；政治組丁惟汾、曾養甫等二十二人，由覃振、石青陽召集。

總章三十五條之規定，應以到會候補執委鄧家彥、程天放十二人，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二)各委員請假文電十件；(三)政治報告；(汪委員兆銘)(四)軍事報告。(何委員應欽)決議案：(一)接

席者：葉楚傖、方覺慧等三十五人；列席者、程天放、克輿翰等四十二人。主席于右任。報告事項：(一)文電有各委員請假者四件，建議或請願者三件；(二)民衆運動方案；(三)確定海外黨務委員會職權，以便從速成立；(二)關於軍事委員會常會決議事項：(一)關於軍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於四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執委丁超五、葉楚傖、方覺慧、于右任、周啓剛、陳肇英、居正、朱培德、周佛海、朱家驊、汪兆銘、陳公博、李烈鈞、楊杰、甘乃光、石瑛、賀耀組、覃振、馮玉祥、劉守中、石青陽、邵元冲、陳立夫、陳果夫、夏斗寅、曾養甫、丁惟汾、趙戴文、何應欽、李濟深、方振武、王伯羣、劉峙、王伯齡、王法勤、王正廷；

沿江沿海地方劃定軍事上之抵抗區域，每區設正副國防總司令官，分任軍事上之任務，直隸軍事委員會案，國民政府已有計劃，並經實施，無庸重行決定；3.整理軍事提擬外侮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四)外交組審查報告各案：1.以不損領土主權爲原則，實行革命外交案，(集中人才充實

舉辦保衛團案；3.實行本屆一中全會決議，厲行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案，交國民政府；4.設置政務委員會案，交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5.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交常務委員會6.關於蒙藏，政治，教育，問題案，交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7.確定剿赤根本對策案，交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8.拯救共黨覺悟青年，及啓發分子案，共產黨人自首法，

列席者：候補執委會覃振、余井塘、鄭占南、張羣村、戴愧生、克輿翰、苗培成、蕭吉珊、王陸一、李宗黃、唐生智、白雲梯、王祺、谷正綱、段錫朋、薛篤弼、羅家倫、熊易堂、李敬齋、趙不廉、傅汝霖、范予遂、謝作民、錢大鈞、王懋功、鄧家彥、程天放、繆斌；監委林森、邵力子、陳璧君、張鸞、恩克巴圖、洪陸東、褚民誼；候補監委李次溫、黃吉宸、蕭忠貞、鄧飛黃、紀亮、黃少谷、郭春濤、潘雲超、商震。主席顧孟餘，秘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子弦。開會後，爲殉國將士人哀，默哀三分鐘，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席報告本日出席執委三十七人，其缺額依

無異通過。

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9.從速成

立僑務委員會案，交國民政府；10 改定政府組織，以應救國需要案，暫保留；11 頒行大赦案；12 劃一刑法案；13 發行救國公債案；14 令黨員中之軍人而兼省府主席者，一律選就軍職，率部禦倭案，又速行軍民分治案，交國民政府參考。(六) 司法院副院長居正；立法院副院長覃振辭職案，慰留；(七)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案；(八) 國難會議召集之地點案；(九) 改定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案，交政治會議；(十) 積極籌備大規模製鐵，鋼，三酸廠案，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十一) 1. 注重民生問題，施行工賑，安輯流亡；2. 實行各種政綱，政策，及決議案；3. 整飭紀綱，明別賞罰；4. 組織人民監督機關，以監督政治，財政；5. 整頓財政，——衆無異議。決議案：(一) 中引用科學人才，厲行科學管理國家等案，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十二) 崇祀烈士，撫恤死亡殘廢案；(十三) 設立華僑捐統統一機關案；(十四) 集中力量以救國難案。

第三次會議於六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丁惟汾、葉楚傖等廿八人；列席者：曾擴情等三十八人。主席汪兆銘。報告會。

閉會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到中央

二 會議決議案

甲 關於黨務者

案	由	議	備	考
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	通過			

<p>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規則案</p>	<p>通過，此項規則頒布後，從前各地所組織之中央委員辦事機關，無論具何名稱，及已奉中央核准與否一概取銷之。</p>	
<p>中央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條例案</p>	<p>交常務委員會</p>	
<p>於北平上海廣州武漢設置執行部案</p>	<p>交常務委員會</p>	
<p>乙 關於軍事者</p>		
<p>案 整理軍事擇禦外侮案</p>	<p>爲擇禦外侮，整理軍事起見，軍事委員會宜設委員長，主持其事，負責進行；設常務委員及委員若干人，輔助之。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交政治會議修改。所有軍事各案所列各項應辦事宜，統交軍事委員會，約集有關係各機關人員，詳細討論，呈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p>	<p>此案包括「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之第五項等五案。</p>
<p>案 關於軍事委員會案</p>	<p>（一）軍事委員會之設立，其目的在擇禦外侮，整理軍事，（二）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修</p>	

案 出 決 議 備 考

案	由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p>以外不損領土主權實行革命外交案</p>	<p>丙 關於外交者</p>	<p>鞏固國防及剿共救災西南之國防設備案</p>	<p>崇祀烈士撫卹死亡殘廢案</p>	<p>籌辦製鋼鐵等工廠案</p>	<p>普遍舉辦保衛團案</p>	<p>催促粵軍出兵並電前方撫慰將士案</p>	<p>正案通過</p>
<p>原案所舉本係原則，與本黨及國府現所行之方針相同，毋庸從新決定。</p>	<p>交國務委員會。</p>	<p>交常務委員會。</p>	<p>交國民政府設撫卹委員會辦理。</p>	<p>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p>	<p>（一）應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二）交政府修正保衛團法焦王兩委員提案並送政府參考</p>	<p>（一）密電在粵中委催促粵軍出轅接防（二）致電慰勉上海前方將士。</p>	<p>原文見附錄</p>
<p>本案係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之第四項。</p>	<p>備</p>	<p>祀烈士及撫卹殘廢二案。</p>	<p>本案包括：撫卹歷年陣亡及殘廢將士及崇祀烈士及撫卹殘廢二案。</p>	<p>圍以鑲嵌自衛二案。</p>	<p>本案包括焦易堂等提請行政改進保甲運動以救危亡，王祺等提請令政府嚴飭各省切實舉辦保衛團以鑲嵌自衛二案。</p>	<p>原文見附錄</p>	<p>考</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七二

丁 關於政治者

案	由	決	議	備	考
確定行都與陪都地點案，	確定行都與陪都地點案，	（一）以長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二）以洛陽爲行都，（三）關於陪都之建設事宜，應組籌備委員會交政治會議決定。	（一）以長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二）以洛陽爲行都，（三）關於陪都之建設事宜，應組籌備委員會交政治會議決定。	本條係「以洛陽爲行都，長安爲陪都，定名爲西京。」。確定洛陽爲永久陪都。二案，合併討論者。	
頒行大赦案	通飭，交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速擬辦法。				
劃一刑法案	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而必須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			本案與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合併討論。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案	修正如下：「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國難會議地點案	可在洛陽召集。				
		在國難期間，中央政治會議，行政院會議，應於時局之必要，得由常務委員二人；或院長，隨地召集之。		施政方針分軍事，外交，財政，政治四項，逐項再舉綱要二三點。	
		政治報告中，行政院長所定之施政方針四項，本會全部接受。			

<p>厲行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之決議案案</p>	<p>交國民政府。</p>	
<p>要 改定政府組織以應救國需</p>	<p>暫保留</p>	
<p>設置政務委員會案</p>	<p>交常會斟酌辦理。</p>	
<p>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p>	<p>交常務委員會，</p>	
<p>關於蒙藏政治教育問題案</p>	<p>交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p>	
<p>確定剿匪根本對策案</p>	<p>交常務委員會斟酌辦理。</p>	
<p>拯救共黨覺悟青年及脅從份子案</p>	<p>共黨自首法，現仍施行，本案可交常會參考。</p>	
<p>從速成立僑務委員會案</p>	<p>交國民政府</p>	
<p>發行救國公債以充軍費案 黨員中之軍人任省府主席者一律還職軍職率部變海共紓國難案</p>	<p>交政治會議 軍民分治之意義已見政治報告，原案交行政院參攷。</p>	<p>本案與速行軍民分治案合併討論。</p>
<p>司法院副院長房正立法院副院長覃振辭職案</p>	<p>慰留</p>	
<p>改定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p>	<p>交政治會議。</p>	

數目案

注重民生施行工賑安輯流

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

亡實行各種政綱政策及決
議案整飭綱紀明別賞罰細
織人民監督政治財政機關
引用科學人才厲行科學管

理國家案

設立華僑捐款統一機關崇

仍照常會決議辦法辦理。

集中力量以救國難案

交常務委員會

附錄

一、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國難日深，正本黨見危授命之時，本會議總決議決各案，宣言如下：方今之急，首曰禦侮，此次滲漏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國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抵抗之決心，其有託故逡巡，誘卸指定任務者，即為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譴。至於綏靖剿匪，所以鞏固後方，昭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交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衝情審變，由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特關係目前禦侮，抑且為國家雪恥圖強之大本，應依次改革，沉着進行，擬先澈底肅清貪污，確定軍事負責人員不兼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以期納地方政治於常軌。於財政則首重公開，實行減政，務至清明廉潔而培國方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訓政時期，應先積極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能生，威權確立。茲有為我同志告者，在此國難期間，我同志應以協力禦侮為神聖天職，明是非，辨真相，堅固團結，集中力量，以負責為國人倡，以力行為天下先，為主義而犧牲，以樹立革命黨人之自信力與人格，則本黨歷史之發揚光大，自必未艾。更有為我同胞告者，今日已為我整個民族爭生存之時期，而非互相責難之時期，國難至此，四果業繁。中央既定長期抵抗之決心，同胞應為國家存亡而奮鬥，勿虛擲，勿怯意，勿輕於樂觀，勿易於悲觀，應以沉着勇毅之精神，表現民族最高之意識，舉凡前此紛張之派別，繁複之意見，全融鑄於此偉大民族意識之中，國家乃能有救，民族復興之關鍵，端在是矣。尤有為世界各國告者，國際公約既為各主權國家憑自由意志而簽定，自必共同保障其尊嚴，此次中國不得已為自衛而抵抗，同時亦即為保障公約之尊嚴而抵抗，公約如淪為廢紙，世界即無和

平，暴日不受制裁，東亞即無寧日，紙糊及米，應覺寒心，為虜不權，終將噬臍，本會深信中國為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淞滬近况，即為事實之表現，戰區固因戰略需要而時有變更，然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服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中國無不樂與為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即日本人民，知其軍閥專橫為非者，亦希其有深刻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圖實現，從奮奮中期生存，斷此宣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二、勉勵全國將士電

全國各綏靖，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並轉全國武裝同志公鑒：日本逞其暴力，侵略東北，延及東南，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吾人若不屈服於暴力，則惟有積極抵抗之一途。因袁世凱屈服於暴力之故，簽字於二十一條，喪權辱國，至今為厲，從可知以屈辱求和平，適得其反。吾人決不欲以國家為孤注，然徵之民族歷史，流血之亡國國可復興，惟不流血之亡國始永無復

與之望，故自去歲九月十八以來，一再申敵我全國武裝同志務以捍禦外侮為最大天職。最近第十九路軍在淞滬一帶，奉命守土，悉力奮鬥，壓却強敵，第五軍奉命赴援，協同作戰，與暴日之陸海空軍苦戰三十餘日，殺傷過當，今雖因戰略關係，變更陣地，而精銳曾不少挫。使我全國武裝同志，奉命守土，皆能如第十九路軍之堅毅，奉命赴援，皆能如第五軍之果勇，則暴日雖橫，亦將莫足不前。中央對於長期抵抗，夙具決心，一切艱險，均所不避，願我全國武裝同志共懷斯旨，對於中央若手足之捍頭目，對於各處地方，若痛癢之相關切，寇氛一至，立起應敵，徵調所及，尅日就道，不以據守地盤為念，不以保全實力為得計。我全國武裝同志數逾百萬，倘人人抱存則共存亡則共亡之志，以與暴力相周旋，豈惟外侮無自而入，民族復興有繫於是，其各勉旃。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魚三月六日。

三、慰勞淞滬抗日將士電

司令張軍長並轉全體將士鑒：自暴日狂驅陸海空隊，挾其利器，凌迫淞滬以來，已逾一月，我淞滬武裝同志，奉命守土，乘

總理精神教育之遺訓，為民族生存而犧牲，喋血赴難，視死如歸，肉搏衝鋒，晝夜無間。總理以忠義仁勇之精神勉勵同志，吾同志必誓死發揮之，吾祖宗以莊嚴燦爛之山河貽吾子孫，吾子孫必誓死保障之。淞滬將士已捨身以赴之，中央決傾全國一切之物力人力而以繼之，為國家爭生存，為國際公約謀保障。此次變更戰略，部勒整肅，問報之餘，充殷切念，中央願與我將士，申以明誓，與共生死，大會本此意旨，於三月四日敬向陣亡將士，默念誌哀，吾將士為國奮鬥以致死傷者，交國民政府分別從優議卹外，特先當慰。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支。○(三月四日)。

(2)分送蔣總指揮慨然同志，蔡軍長

賢初同志，張軍長文伯同志，戴司令奉惻同志，暨第十九路軍第五軍各師旅團長同志，及全體武裝同志均鑒：本日下午三時，全體會議閉會之際，接誦江(三日)午來電，聆悉之下，感痛實深。此次我武裝同志在淞滬一帶，抵禦強暴，保護疆土，於國家民族實有極深之影響。去歲九月十八日東北邊防軍以不抵抗之故，二十四小時以內喪失兩省之土地，今則以抵抗之故

，以淞滬一隅支持至三十餘日之久，使全國之內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本暴刀安所得逞。且也第十九路軍先發於前，第五軍踵至於後，無日不在槍林彈雨中，悉力苦鬥，兩軍將士所流之血，凝結為一，使強鄰挑撥離間之技無所施，僉手操縱桿圍之謀無所用，此種精誠團結之最高表現，尤足為袍澤之模型，而保國保種之基礎，亦於是乎奠。日本此次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兵艦突馳於長江上下，更以公共租界為陸軍之登陸地點與作戰根據，於是大批軍隊，源源運至，絕無阻圍；而我方則以交通不便，運輸不便，當十九路軍苦戰之際，除第五軍駐在蘇浙滬及趕鑿赴援外，其餘各處部隊尚在長途跋涉中，牽是之故，衆寡懸殊，我忠勇之將士，遂不能不為戰略上之退却，此誠中央同人之所歎然於懷，而深願循省弱點，亟圖補救者也。今日之事，豈但一時進退與戰局無關，吾人既以最大之決心，以長期之奮鬥，則勝亦不足喜敗亦不足悲，惟知犧牲為民族復興之代價而已。願以此自勵並以慰我之忠勇將士。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上海吳市長轉各報館，各團體，並轉各界民眾公鑒：自瀋變以來，東北江南，業遭敵寇，尤以淞滬戰區，犧牲最烈。當我武裝同志受命中央誓死衛國之際，我戰區同胞，或伏尸流血，爭作國殤，或蕩產毀家，猶輸國難，或裹將士之創痕，而置親屬存亡於不顧，或圖敵械之毀滅，遂願身殉江流而無悔。凡我江南民眾之慘痛犧牲，東北義軍之堅苦奮鬥，無一非我中華民族精神至高無尚之表現，此精神之勝利

第五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一 會議紀要

二十一年十月，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以剿匪勝利，各項重要事宜，亟待解決，特聯名提請，召開全會，經中央常會第四三次會議決議，俟徵求各中委意見後，即確定日期。至是月廿七日復經第四四次會議，集中各方意見提出討論始確定於二月十五日召開全體會議。屆時即如期開會，計舉行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議決要案多起，至廿二日此頁有安內擴外重任之會議，始告閉幕。茲將其概要，分誌如次：

開幕式於十五日上午九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到中委百人，又准許旁聽之理禪諸那，及蒙古王公沁布多爾等，亦均參加，及來賓職員各機關代表共九百餘人。推于右任主席，領導行禮後，即致開會詞。歷時約三十分鐘，攝影禮成。

預備會議於是日下午二時舉行。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等四十六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等三十六人；監委吳敬恆、張人傑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雄、郭春濤等十一人，臨時主席于右任。

四、慰勞淞滬區同胞電

麻(三月六日)。

分誌如次：

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駱。決議案

(一)推定主席團；(二)推定秘書長案；(三)全體會議會期案；(四)關於大會議事進行方式案；(五)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又決定明日上午八時謁陵，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等案。

第一次會議於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

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方振武、伍朝樞、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馬超俊、陳策、張惠長。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楨、白雲梯、傅汝霖、張莘村、黃實、陳樹人、繆斌、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熊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輿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張厲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王祺、范予遂、曾廣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監委

吳敬恆、張人傑、蔡元培、張繼、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楊虎、洪陸東；候補監委黃紹雄、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商震、石青陽、黃吉宸、方聲濤、李綺庵、鄧飛黃、紀亮、李次溫。主席蔣中正、秘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閉會如議，並全體肅立，為抗日剿匪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哀默三分鐘。

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三)主席團決議十八日下午二時截止接收提案；(四)文件有各委員請假電文十五件，各地賀電六起；(五)中央常務、組織、宣傳、民運指導、海外黨務等，各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國務行政院各項報告，又除政治會議外，皆由各該主管人員，一一出席分別說明。決議事項：(一)上列各項報告，分別性質，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或政治組審查案；(二)組織特種外交審查委員會案；(三)「改善黨部組織」，「整理本黨實施方案」等五案，交黨務組審查；(四)「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着手」，「督促政府完成肅清共禍工作」等十五案，交政治組審查；(五)「設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定籌賑辦法」，「糾正導淮辦法」等十案，交經濟組審查；(六)「確定教育標準與改善教育制度」，「改革高等教育」等案，交教育組審查；(七)「裁兵提案」，「編練蒙古騎兵」等五案，交軍事組審查。

第二次會議於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

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等四十七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楨、白雲梯等三十九人；監委吳敬恆、張人傑等十人；候補監委黃紹雄、郭春濤等十三人。主席于右任。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三)文件有各委員請假函電五起，各地賀電十八起；(四)新到各委員，經主席團推定分別加入提案審查會各組為委員；(五)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部，軍事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計部，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各項報告。決議事項：(一)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訓政早日完成案；(二)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三)督促政府完成肅清共禍工作案；(四)肅清吏治案；(五)切實懲治貪污，以儆廉隅，而崇法治案；(六)

厲行禁烟案；(七)整理川政之具體辦法，及實施程序案；(八)切實救濟失業華僑，及優待被迫回國同志案；(九)設立國民政府設計委員，製定整個施政方針案；

(十)實行縮小省區案；(十一)「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案」，關於我國國防及軍事部份之審查意見案；(軍事組審查提出)(十二)增撥債券基金，提前還本，以固信用，而利建設案；(十三)設立西北工賑委員會，特

定籌賑辦法案；(十四)開發西北案；(十五)糾正導淮辦法案；(十六)發展工業案；(十七)救濟農村案；(十八)「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統一黨的指揮以利黨務進行」二案；交黨務組審查；(十九)「救濟東北災區等十案。交政治組審

查；(廿)「取締人造肥料，以保耕地，而塞漏卮」等七案，交經濟組審查；(廿一)「建設專廠，自造飛機，以擴充空軍，而鞏固國防」等三案，交軍事組審查；(廿二)撥款建中山大學新學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部清發該校經費案，交教育組

審查；(廿三)「縣政改革」，「保衛團採用徵兵制度」，「地方自治改革」，「確定糧食管理政策並改進民食行政」，「統

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擬定租佃條例以保佃農」等案，交行政院參考(以上各案係內政會議決議案由黃紹竑甘乃光提出)

第三次會議於二十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等四十四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等三十七人；監委吳敬恆、張人傑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竑、郭春濤十三人。主席孫科。報告事項：(一)出席列席人數；(二)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三)賀電六件；(四)立法院及財政部報告。決議事項：(一)首都奠

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案；(二)審查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海外黨務四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三)改善黨部組織案；(四)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五)根據二中全会提案，速予恢復蒙古黨部

，俾資推進本黨主義，完成整個革命案；(六)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俾資訓練蒙古優秀青年，造成各盟旗黨政基幹人材案；(七)切實救濟失業華僑，及優待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案；(八)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九)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十)促進地方自治案；(十一)

取銷省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以利行政邊防，而裕民生案。

第四次會議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等四十六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茅祖權等三十七人；監委吳敬恆等九人；候補監委黃紹竑等十一人。主席顧孟餘。報告事項：(一)出席及列席人數；(二)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三)外交報告。(外交部長羅文幹說明)決議事項：(一)確定教育目標與改善制度案，及改革高等教育案；(二)改革教育方案案；(三)設法撥款建築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政部清發該校經費案；(四)審查(首都奠定，全國統

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關於教育部份之意見，請公決案。

第五次會議於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者執委蔣中正、孫科等四十一人。列席者候補執委鄧家彥等三十六人；監委吳敬恆等七人；候補監委黃紹竑等九人。主席丁惟汾。報告事項：(一)出席及列席人數；(二)各級黨部建議，及各團體個人之請願意見書等件，均經主席團分送各組參考，或分別交辦。決議案：(一)由大會(1)慰勉我國出席國聯代表，(2)慰問

會(1)慰勉我國出席國聯代表，(2)慰問

汪精衛胡漢民及因抱病或宣勞不克出席各委員案；(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三)廢止中日互惠條約，並切實發展國內棉業案；(四)流通國內米麥案；(五)開放運米禁令，並勵行積穀辦法案；(六)開發西北，應先救濟陝西，確定設施方案案；(七)恢復農村經濟，改進青年思想，以謀赤區善後澈底辦法案；(八)取締人造肥料，以保耕地，而塞漏卮案；(九)審查「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之總報告書」，關於經濟部份之意見請公決案；(十)設立民意機關案；(十一)救濟東北災區案；(十二)決定禁烟標準，督飭政府嚴厲執行案；(十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仍以司法行政部屬司法院案；(十四)行政受

甲 關於黨務者
一 會議決議案

司法牽制，推行極感困難，應如何排除障礙，以增政治效能案；(十五)對蒙古王公名稱，暫仍其舊案；(十六)黨務政治軍事各機關，各設研究會以增辦事能率案；(十七)統一司法經費確定基金，以肅司法改進案；(十八)救濟陝災案；(十九)每年發蒙藏教育經費案；(二十)改蒙藏委員長制，為常務委員案；(廿一)審查中央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廿二)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之意見，請公決案；(廿三)審查「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關於政治各節之意見，請公決案；(廿四)統一黨的指揮，以利黨務進行案；(廿五)審查「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中，黨務概況

一章之意見，請公決案；(廿六)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案；(廿七)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案案。

第六次會議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出席者執委戴傳賢、何應欽等四十七人。列席者候補執委白雲梯等三十五人；監委林森等九人；候補監委李福林等十二人。主席居正。秘書長葉楚傖。紀錄王子壯、王啓江、王子弦。如儀開會。報告事項：出席及列席人數。決議事項，全體會議宣言案。

閉幕式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到中央委員，及各機關來賓，黨部職員八百餘人。主席丁惟汾，領導行禮如儀後，由戴傳賢致閉會詞，于右任宣讀大會宣言，禮成。

案
由
決
議
備

改善黨部組織案

(甲)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應酌量裁減。其方法以派赴各地做實際工作為原則，其辦法交常會決定之。至恢復舊制各部組織一節，認為現行制度，尚能適用，各特種委員會，尚無虛設，且施行未久，仍以因沿原制為宜。(乙)關於組織，及活動方式之變更，與經費之籌措，及

考

分配，中央常會，已通過有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一案，內容已包括詳盡，應設法推廣施行，不必另定辦法。（丙）省市黨部為實行第二項辦法，應盡量集中有能力，有專長之同志，組織各種事業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及分布下級同志於各種社會事業中，在行動中求主義之實現；及民權之發展；生產技能之增進，以解決民生為目的。其經費依事業之多寡，由中央財務委員會，重行計劃之。

整理本黨實施方案案

（甲）1. 關於甄別黨員，交常會酌辦；2. 規定黨員對社會工作之考覈與懲辦法，事屬切要，交常會擬具詳細辦法，切實施行；3. 所述少年軍，與現在童子軍組織，用意相同；至青年團之組織，交常會研究；4. 關於宣傳六點，均極切實，併交常會辦理。（乙）已見常會，及組委會報告中者，如關於黨員入黨之原則與標準，及權責與工作各規定，又關於組織各原則，常會及組委會已分別訂有方針，或已具辦法，應併交常會參考，切實推行。（丙）1. 黨員脫黨，事關變更總章及歷次全會之決議案；2. 秘密組織，中央已另有規定；3. 取消現有之區分部；查縣市以下黨部，業經採用秘密方式，無需根本取消，且與總章不合；4. 取消所得捐，因本黨所徵者，係指定作撫卹之用，故不能辦到，以上各點，酌予保留。

本案由孫科等二十七委員聯名提出，上項決議，皆依其辦法中之關於黨員入黨，脫黨，責權，工作；及關於組織，宣傳，各點而決定。

<p>恢復蒙古黨部案</p>	<p>查對於蒙古黨務之進行，在中央常會及組委會各報告中，已訂有推進蒙古黨務之初步辦法，應迅即切實推行。本案交常會併案參考。</p>	
<p>在中央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案</p>	<p>查中央已於政治學校內，附設蒙藏班，訓練蒙藏青年；今後應設法擴充，益增周備。本案交常會斟酌情形辦理。</p>	
<p>救濟失業華僑及優待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案</p>	<p>優待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一節，中央已訂有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可交常會併案參考。</p>	<p>按救濟失業華僑一節已另案決議。</p>
<p>統一黨的指揮以利黨務進行案</p>	<p>請常會與第四次常會第二案共付審查</p>	<p>原案大意：以西南執行部，不必繼續存在，應請中央邀請各方中委，咸集首都，共策進行，並將該部，告一結束。</p>
<p>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案</p>	<p>(甲)民運方針修正通過如下：1.提高民族意識，增進其自信力；2.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3.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乙)原案之組織與工作二原則，交常會參酌大會指示方針，及各種施行之法規，從速訂定。</p>	
<p>案 由 決 議 備 考</p> <p>乙 關於政治者</p> <p>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八一</p>		

<p>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p>	<p>(一)修正通過，(二)關於國民及省民各代表大會兩節，均交政治會議參考。</p>	<p>按修正通過者，計分三節：1.略；2.關於目前之內政；3.關於憲政之準備。</p>
<p>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交常會切實籌備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訓政早日完成案</p>	<p>交常會切實籌備。</p>	<p>原案要點：(一)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召集；(二)產生之方法；(三)職權之規定；(四)一切法規交常會於四月內製定頒布施行。</p>
<p>慰勉蒙藏來京各員並團結國族以固國基案</p>	<p>(一)對遠來與會之班禪章嘉兩大師；及各盟旗領袖，表示歡迎。(二)宣告漢滿蒙回藏各地同胞，一致團結，以禦外侮，而奠國基。(三)關於開發邊疆之一切政教設施，應以儘先為各該地土著人民謀幸福為原則。(四)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用邊地各族人員，以為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國族團結之實力。(五)令行政院速於首都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p>	
<p>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p>	<p>通過</p>	
<p>設立民意機關案</p>	<p>除中央民意機關經大會決議，設立參政會外，其各省市者，認為有設立之必要，交政治會議從速妥籌辦理。</p>	

<p>設立國民政府設計委員會 製定整個施政方針案</p>	<p>交政治會議參考。</p>	
<p>實行縮小省區案</p>	<p>催促政治會議從速辦理。</p>	
<p>取消省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以利行政案</p>	<p>原則通過，至省制組織；省府與中央各機關，各縣政府，及綏靖主任之關係，均交政治會議，詳細規定。原案內關於省府組織，及其他部份，併交政治會議參考。</p>	
<p>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及四十八條條文案</p>	<p>修正如下：第三十條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第四十八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p>	
<p>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仍以司法行政部屬司法院案</p>	<p>交政治會議。</p>	<p>又「行政受司法牽制，推行極感困難，應如何排除障礙，以增政治效能」案，經決議併案辦理。</p>
<p>對蒙古王公名號暫仍其舊案</p>	<p>交政治會議。</p>	<p>本案由蔡元培等介紹西康諾那呼圖克圖提出。</p>
<p>黨務政治軍事各機關各設研究會以增辦事能率案</p>	<p>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p>	
<p>統一司法經費確定基金以薪司法改進案</p>	<p>交政治會議酌辦。</p>	

<p>改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常務委員制案</p>	<p>交政治會議。</p>	
<p>督促政府完成肅清共禍工作案</p>	<p>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p>	
<p>澄清吏治及切實懲治貪污以厲廉隅而崇法治案</p>	<p>澄清吏治爲當今要圖，交政治會議，從速妥擬辦法，切實施行。</p>	<p>本案係李綺庵、石瑛等，分別提出，併案討論者。</p>
<p>厲行禁煙案</p>	<p>交國民政府召集全國禁煙會議，厲行禁煙。</p>	<p>又「決定禁煙標準，督飭政府，嚴厲執行」，經決議與本案併案辦理。</p>
<p>整理川政之具體辦法及實施程序案</p>	<p>(一)四川戰事由國府嚴厲制止，(二)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三)本案交政治會議參考。</p>	
<p>確立教育目標與改善制度案及改革高等教育案</p>	<p>修正通過。</p>	<p>本案内列國民，生產，師資，人才四項教育，逐項另舉進行原則數則，以資標準。</p>
<p>改革教育方案案</p>	<p>交政治會議。</p>	
<p>撥款建築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飭財政部清發該校經費案</p>	<p>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查案核辦。</p>	
<p>首都奠定全國統一以來中央各項決議案總報告書審查意見案</p>	<p>(甲)政治：1.訓政綱領及行政制度各項決議案，有已施行，有正在籌備，有未實現，交常會按照歷來決議精神，繼續努力執行；2.外交方針及國際關係各項決議案與主張，大致妥善</p>	

，應本此旨，積極進行；3.地方自治各項決議案，及今後方針，認爲妥善，惟須注重各省實驗區之推進，俾憲政早日實現。(乙)教育：關於教育各項決議案，歷次中央全會，業已規劃周詳，主管機關歷來奉行，亦尙不悖，其未實行者，應送國府交教育部從速實施。(丙)經濟：原報告書所舉：1.財政今後急應繼續貫徹者四，力圖實施者五；2.國民生計及物質建設，今後應進行之方針；關於農業者八，工業者五，交通者三，商業者四，勞動者三；3.團結民族與開發邊疆，要點四項，均屬扼要；以上各節，均應分交各主管機關，切實磋商實施辦法及步驟，依據進行，以期各項議案，均可次第實施。(丁)國防及軍事：查該報告書已將歷屆決議案實施狀況，分別敘述，尙稱詳盡，其未完全實行者，仍應責成主管機關，繼續負責進行。

每年撥發蒙藏教育經費案

交國民政府籌撥。

發展工業案

(一)『關於生產運銷之整理』，『召集工業生產會議』兩項，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行主管機關核辦。(二)制定工業團體組織法一項，交中央常會。

<p>救濟農村案 恢復農村經濟改進青年思想以謀赤區善後澈底辦法案</p>	<p>原則通過，實行辦法，交行政院斟酌情形辦理。 交政治會議參考。</p>	<p>本案由馮玉祥、馬超俊等請委員，分別提議，經合併審查，提會討論。</p>
<p>流通國內米麥案 開放運米禁令並厲行積穀案</p>	<p>照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速辦。 (一)禁運一層，由中央明令各省遵辦，(二)倉儲一層，交政治會議酌辦。 與保護國內紡織業案，併案辦理。</p>	
<p>廢止中日互惠條約並切實發展國內棉業案 取締人造肥料案</p>	<p>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核辦。 交導准委員會參考。</p>	
<p>糾正導准辦法案 設立西北工賑會特定籌賑辦法及開發西北案</p>	<p>開發及救濟西北，至為重要，案內所列各節，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 已有定案，應毋庸議。</p>	<p>又開發西北，應先救濟陝災，確定實施方案案，經大會決議，與上案併案辦理。 本案可參考三〇二次政治會議決議案。</p>
<p>籌辦兵墾，開發西北，以固邊防，而裕民生案。</p>	<p>交國民政府參考。</p>	
<p>裁兵提案</p>	<p>速減共匪後，將全國軍隊整理，編至國家所必需之數量。</p>	

<p>改善航空職權以發展航空而固國防案</p>	<p>中央應積極妥籌發展航空計劃，並切實執行統一航空之行政，教育，編制等事宜。</p>	
<p>編練蒙古騎兵案</p>	<p>交軍事委員會妥籌辦法。</p>	
<p>救濟陝災案</p>	<p>第一第二項通過，第三項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p>	<p>按原案辦法：(一)令國府速辦冬賑，或籌的款，輸糧發放，及辦平糶；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工程，施行工賑。(二)全免災區田賦一年，及蠲除一切繁細捐稅。(三)駐軍軍餉，由中央直接發給，禁用任何名義，在地方籌軍費及供應。</p>
<p>救濟東北災區案</p>	<p>交政治會議參考。</p>	
<p>切實救濟失業華僑案</p>	<p>交政治會議酌辦。</p>	
<p>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p>	<p>送政治會議參考。</p>	<p>又另有促進地方自治案之決議，與上同。</p>
<p>中央政治會議工作報告審查意見案</p>	<p>交政治會議參考。</p>	
<p>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工作報告審查意見案</p>	<p>通過。</p>	
<p>丙 關於會務者</p>		
<p>案</p>	<p>由 決</p>	<p>議 備</p>
<p>考</p>		

<p>推定主席團案</p>	<p>推蔣中正、于右任、孫科、顧孟餘、丁惟汾、戴傳賢、居正等，為三次全會主席團。</p>	
<p>推定秘書長案</p>	<p>推葉楚傖為第三次全體會議秘書長。</p>	
<p>全體會議會期案</p>	<p>定為五日至七日</p>	
<p>大會議事進行方式案</p>	<p>由中央常會起草一概括的總案，分別若干種，將二屆四中全會後，各大會議案，（附國民會議決議案）分別編成一總報告書，就此各案略加說明，並分最要次要等性質，以定實施程序，報告於大會。其餘各委員之提案，全部提出大會。（但常會不另提案）大會接得各提案，及報告書後，一律分別交付審查，製成審查報告書，大會將報告書，及所附之各種大會決議案討論通過；其有待研究斟酌之時間者，通過其原則，交主管機關酌辦或參考。</p>	
<p>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p>	<p>提案審查委員會，分五組。其組名，與審查委員如下：（一）黨務組陳果夫、周啓剛等二十八人。召集者王法勤、陳果夫。（二）政治組（包括外交，法制。）邵元冲、張翠等二十四人。召集者伍朝樞、覃振。（三）經濟組（包括財政，實業，建設。）宋子文、曾養甫等十六人。召集者宋子文、陳公博。（四）教育組朱家驊，經亨頤等十三人。召集者蔡元培、經</p>	

胡織特種外交審查委員會案

亨頤。(五)軍事組何應欽，朱培德等十九人
○召集者朱培德、何應欽。

推戴傳賢、于右任、伍朝樞、王正廷等九人組
織之；並指定外交部部長，次長，加入為委員
○由宋子文召集。

附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首都。開會以來，咸以和衷共濟之精神，共赴艱危，凡全國國民所蘄求於本黨，與本黨所應自効於國家者，無不精誠規劃，力求實踐。茲綜舉決議要點，鄭重宣言。

本黨負建國之責，繫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寢寐未忘；全民呼籲，相需益亟。大會於此，敬先以共具之決心，昭告國人——

一、本黨之責任，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苟有侵犯及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

三、本黨之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施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確之途徑，誓乘總理遺訓與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大會既具此決心，並深信必全國一心一德，乃克有成。故首先遵循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以示國人以至誠。惟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民情之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知識程度之參差，欲俟此程期，推行無阻，實攸賴於全民之奮然興起，確信總理遺訓，實行自治

，以與本黨推誠相與，而後能竟革命之功，成建國之大業。

綱領已舉，則節目雖略而不遺；根本已安，則枝葉順理而自茂。故所決議關於政治制度者；關於外交政策者；關於軍事設施者；關於人民生產者；關於教育方針者；關於團結國族者；關於整飭吏治者；關於改進黨務者；無不同歸於集中民意，培養實力，樹立國本，共赴國難之一途。大會深信轉危為安之道，必須於實踐中求之。負責力行者，固不在多言，明理達義者，當亦無待乎負責者之多言也。

欲策將來之力行，必須嚴過去之檢閱。大會於此，乃蒐五年以來之重要決議案而類別其已經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於執行者，檢察其難易之故，癥結所在，知庶政之推行，鑿侮之策進，胥賴乎民生繁榮，地方綏定。以吾國民性

之誠樸，土地之豐饒，生聚教訓，宜有可後，亦已開始進行，荷循已成之軌，邁進觀。乃因赤匪奔突，村邑爲墟，腹地既殘，不日，必能收肅清餘孽之功。內憂既熾，藩籬不治，遂致安內攘外，兼顧兩難。民力漸裕，以是爲國，始可有爲。此大會本黨一年以來所勞皇憂思者，莫過於此。所深望於國人共同戮力，以竟全功者也。大會開會之日，值剿赤告捷之時，匪區善

第三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第一節 會議之經過

中央常務會議，爲決定處理日常例案 各一次；如遇必要時，則召集臨時會議。或臨時事件，每星期舉行例會及談話會 三年來第三屆及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委員會會議，除談話會不計外，計舉行例會及臨時會共一五七次，(三屆自一二二至一六八次；四屆自一至一〇四次；又四屆臨時常務委員會，(即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在京中央執委，臨時集會，暫行推舉者。)自一至六次。)決定例案，及臨時案件甚多。其內容，約分組織，訓練，宣傳，民運，法制，政治，財務，獎懲，任免，及其他等項。除黨員入黨及受處分者另詳，其有關機要者，從略外；茲摘要分類製表，彙列於次：

第二節 組織訓練之決議案

案由	決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圍定徐國鎮等五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章履和等二人爲候補。	除羅張，業經本會圍定爲該黨部執行委員，應請監察委員會另圍外，餘通過。	第三屆中 央第一二 月八日 二次常會		嗣經監委會改圍王運堯爲候補，復經一二五次常會通過。
派彭位仁等五人爲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辦。	一二二〇，一八。		
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天他調，遺缺委蔣侃如補充。	照辦。	一二二〇，一八。		

<p>駐墨西哥總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抄附名單，呈請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二二〇，一八。</p>	<p>按當選者：執委黃洪益等九人，候補鄭錦祺等五人；監委會少星等五人，候補李仲仁等二人。</p>
<p>加派季孟璽等四人為駐古巴總支部籌備委員；又前委籌委方科病故，遺缺派余劍華補充。</p>	<p>照辦。</p>	<p>一一二二〇，一八。</p>	<p>按該部前因發生糾紛，經第一次五次常會決議，將執委一律停職，並派梅景周等五人為第六次代表大會籌委。</p>
<p>准駐朝鮮直屬支部再徵求預備黨員，並限期兩個月。</p>	<p>照准。</p>	<p>一一二二〇，一八。</p>	<p>按該部曾於十九年一月至五月徵求預備黨員一次，經審查合格者四〇七人。</p>
<p>為明瞭下級黨部情形實施訓練標準，分區派員視察各省市黨務；並擬定視察區域，指定經費及人選。</p>	<p>照辦。</p>	<p>一一二二〇，一八。</p>	<p>按訓練部原擬視察區域人選：（一）兩廣余文鏡、張忠仁；（二）兩湖何漢文；（三）皖、贛張劍白；（四）福建未定；（五）江浙徐準起；（六）冀、魯李汶、王澤湘；（七）雲、貴馮吉揚。</p>
<p>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p>	<p>通過。</p>	<p>一一二二三，一八。</p>	
<p>修正各省反省院訓練課程教材綱領。</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二二三，一八。</p>	
<p>凡在中央工作一年以上者，准予特許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p>	<p>通過。</p>	<p>一一二二三〇，一五。</p>	<p>按各處部會前以臨時工作之必要，間有甄用非黨員，担任特殊技</p>

<p>；其未滿一年者，均令即赴南京特別市黨部按照入黨手續先充預備黨員。</p>			<p>術，及錄事等職務。此項人員，因服務中央，均受有相當訓練，故准予援例入黨。</p>
<p>圈定李篤彬等九人為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李裕崇等五人為候補。</p>	<p>通過。</p>	<p>一一四〇，一，五。</p>	
<p>准駐印度總支部選出之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四〇，一，五。</p>	<p>按當選者：執委張國基等九人，候補關朝煦等五人；監委李克明等五人，候補周文郁等二人。</p>
<p>准陸軍第二十四，第五九，第六二，第六三，第四，第五一，第一六各師；及第一五旅，騎兵第二師等，一律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p>	<p>通過。</p>	<p>一一四〇，一，五。</p>	
<p>准陸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p> <p>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師，團，連各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師代表大會選舉法，組織法各大綱；及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諸法規草案。又師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僅規定工作人員之職</p>	<p>通過。</p> <p>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p> <p>。餘照通過。</p>	<p>一一四〇，一，五。</p> <p>一一五〇，一，五。</p>	

權，擬將其併入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原細則廢除。

派張天吾等三人為寧夏省黨務特派員。

派方少雲等三人為青海省黨務特派員。

派王景奎等五人分任第一四、第三五、第四五、第六八、第五二各師軍隊黨務特派員。

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委員多已去職，委孫桐萱等七人為籌備委員。

准陸軍第十八師黨務特派員宋煥達辭職。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區域人選，及依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速推中委分區出發指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照准。

(一)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區域人選，分配如下：遼、吉、黑、熱吳鐵城。平、津、冀張繼。察、綏苗培成。山西孔祥熙。湘、鄂、漢曾養甫。兩廣李文範。福建陳肇英。雲南王柏齡。江西何應欽。安徽桂崇基。蘇、滬、寧

一二五〇,一,二元。

一二五〇,一,二元。

一二五〇,一,二元。

一二五〇,一,二元。

一二五〇,一,二元。

一二六三,二,二元。

按三五師童耀華，四五師汪榮，六八師武旭如，五二師周惠元。

按同時並決定遼、平、察、晉、滇、黔、川、陝八區，須二月十日前出發；餘則二十日前出發。嗣後原推視察貴州之褚民誼，因事不能前往，經一二九次常會決議：改推方覺慧兼任之；又孔祥熙辭去山西省黨務視察任務，經

<p>准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兩個月。</p>	<p>通過。</p> <p>朱家驊。浙江張道藩。貴州褚民誼。陝、甘焦易堂。河南程天放。山東、威海衛、青島劉紀文。四川方覺慧、丁超五。海外林森、陳耀垣。(二)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域委員兼辦。</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一三三三常會決議：改推苗培成兼任之。</p>
<p>准定廣東省第四屆執行委員及候補。</p>	<p>閣定陳濟棠、陳銘樞、黃麟書，林雲核、黃季陸、林直勉、蔣光鼐為該省執行委員；李揚敬、香翰屏、陳慶雲、鄧彥華、許崇清為候補。</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派李繼珩等五人，為陸軍第五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派梁冠英等五人為陸軍第三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派馮恩定，靳介塵分任陸軍第二三，第二八各師黨務特派員。</p>	<p>通過。</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准駐利物浦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二六〇,二,五。</p>	<p>按當選者：執委周有等七人，候補何錦棠等三人；監委周勝等三</p>

<p>准駐檀香山總支部選出之第七屆 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二六〇, 二, 三。</p>	<p>按當選者：執委余君武等九人， 候補阮培等五人；監委劉潤柱等 五人，候補李輝等二人。</p>
<p>圍定魏廷鶴等七人為駐東京直屬 支部執行委員，朱吾玉等三人為 候補。</p>	<p>通過。</p>	<p>一二七〇, 一, 二。</p>	
<p>准駐仙台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一屆 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二七〇, 二, 三。</p>	<p>按當選者執委林孝宗等七人，候 補林孫燾等三人；監委林孝樓等 三人，候補吳綸才一人。</p>
<p>撤銷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p>	<p>照辦。</p>	<p>一二七〇, 三, 四。</p>	
<p>派王東原等五人為陸軍第十五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二七〇, 三, 五。</p>	
<p>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二七〇, 三, 六。</p>	
<p>派沈光漢等九人為陸軍第六十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二七〇, 三, 七。</p>	
<p>派衛立煌等七人為陸軍第四五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二七〇, 三, 八。</p>	
<p>改組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會，另派劉宗華等三人為籌備委 員。</p>	<p>通過。</p>	<p>一二七〇, 三, 九。</p>	

<p>准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勞勉辭職，以高紀毅補充。</p>	<p>通過。</p>	<p>一二七〇、二、二九。</p>	
<p>准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征求預備黨員，限期兩個月；陸軍第二，第三各師特別黨部，征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p>	<p>通過。</p>	<p>一二七〇、二、二九。</p>	
<p>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圈定蔡廷楷等五人為廣東省第四屆監察委員，李海雲等三人為候補。</p>	<p>通過。 除陳慶雲暫保留外，餘通過。</p>	<p>一二七〇、二、二九。 一二八〇、二、二九。</p>	<p>按陳慶雲已於一二六次常會圈定為候補執委，嗣經監委會改圈謝維屏為候補監委，復經中常會通過。</p>
<p>圈定沈選青等五人為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監察委員，李南生等二人為候補。再以後各處呈報監委候選人名單，請將原呈及履歷票數，一併移送，以憑核辦。</p>	<p>通過。</p>	<p>一二八〇、二、二九。</p>	
<p>派杜益謙等五人為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擬予照准</p>	<p>通過。</p>	<p>一二八〇、二、二九。</p>	
<p>陸軍第五四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多數更調，派郝夢麟等五人為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二八〇、二、二九。</p>	

<p>委陳誠等六人爲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方治，另有任用，以吳運明補充。</p>	<p>通過。</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駐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抄同名單請鑒核。</p>	<p>准予備案。</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按當選者：執委余伯良等七人，候補黃道宏等三人；監委連慶湘等三人，候補廣杞勝一人。</p>
<p>解決福建省黨務糾紛辦法。</p>	<p>通過。</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准陸軍第一五，第三二，第四五，第五三，第六十各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p>	<p>通過。</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准駐利物浦直屬支部再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二個月。</p>	<p>通過。</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p>	<p>交劉蘆隱等四委員，及史秘書繕換審查，由訓練部召集。</p>	<p>一一八〇,二,一九。</p>	<p>嗣經審查後，擬具修正案，經一三九次常會修正通過。</p>
<p>圈定賀揚靈等三人爲駐東京直屬支部監察委員，靳鶴聲一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一一九〇,二,三。</p>	
<p>派阮肇昌等七人，爲陸軍第五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一九〇,二,三。</p>	

派羅霖，徐源泉，郭汝棟等十七人分任陸軍第七七，第四八，第二六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 二九〇，三，六。	
派高樹勳等七人，為陸軍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 三一一〇，三，五。	
陸軍第一七，第二九，第五二各師黨務特派員田毅安等，先後辭職，照准；並委史仲魚，馬耐園，王夢古分任各該師黨務特派員；劉漣漪，張北生，李文郁等分任第四七，第五七，第二各師黨務特派員。	通過。	一 三一一〇，三，五。	
加派周啓鐸，陳維斌為陸軍第五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 三一一〇，三，五。	
陸軍獨立第一五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聞廷璋，因事離職，請派劉蕉元補充，擬予照准。	照派。	一 三一一〇，三，五。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周培卿撤職，遺缺暫不委派。	照辦。	一 三一一〇，三，五。	
指定周復等六人，分任駐東京直屬支部執委會各科主任；其僑民	通過。	一 三一一〇，三，五。	

<p>事宜，應設科，或指導委員會，由該部白決，呈報備案。</p>			
<p>准陸軍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二九，第六一各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p>	<p>通過。</p>	<p>131110, 319。</p>	
<p>改派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等二十一人分任遼寧、吉林、黑龍江各省黨務指導委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改派張景惠等五人，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加派王樹常等三人，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加派劉翼飛、高惜冰為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加派張驥、卞宗孟為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加派張學銘、于學忠分任天津、北平各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委曹福林等七人為陸軍第二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擬予照准派</p>	<p>照派。</p>	<p>131110, 319。</p>	

<p>岳盛宣等五人爲陸軍第五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1 1111 110, 119。</p>	
<p>陸軍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馬毓民辭職照准，委馬進功補充。</p>	<p>照辦。</p>	<p>1 1111 110, 119。</p>	
<p>加派謝仁劍爲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1 1111 110, 119。</p>	
<p>駐緬甸總支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請准備案。</p>	<p>准予備案。</p>	<p>1 1111 110, 119。</p>	<p>按當選者：執委覃敷榮等九人，候補郁奉瑗等七人；監委朱城記等五人，候補朱錦喬等二人。</p>
<p>中央派遣黨員留學生第二次補放日期，業經早准核定，請任用放選委員。</p>	<p>推劉蘆隱等三委員任之。</p>	<p>1 1111 110, 119。</p>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日期。</p>	<p>遵章通告延期。至召集日期，於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之。</p>	<p>1 1111 110, 119。</p>	
<p>派谷良民、馬鴻逵、孫連仲等十九人分任陸軍第二二，第三五，第二五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1 1111 110, 119。</p>	
<p>湖南、熱河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沈遵晦、金鼎臣二人辭職，或免職候用，以毛松園、蓋允功分別補充。</p>	<p>照辦。</p>	<p>1 1111 110, 119。</p>	

派劉文松補充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遺缺。	照派。	一三三〇、三三〇、三三六。	
陸軍第十五師黨務特派員李蓬陽免職，以黃鶴補充。	照辦。	一三三三〇、三三三、三三六。	
准福建省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四個月。	通過。	一三三三〇、三三三、三三六。	
各級黨部測驗工作之實施日期，及測驗人員之任用，用費辦法。	照辦。	一三三三〇、三三三、三三六。	
駐南洋英屬星加坡等八直屬支部，劃分區域表，及籌備委員名單。	通過。	一三四〇、三四〇、三四六。	按南洋英屬總支部，經一七七次常會決議撤銷，嗣派員視察之結果，劃為九個直屬支部，尙有北婆羅州直屬支部之駐地人選，未決定。
駐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改爲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照辦。	一三四〇、三四〇、三四六。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韓立綸辭職，薛廣漢另有任用，遺缺以譚輔烈，蕭泗補充。	照辦。	一三四〇、三四〇、三四六。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全部改組；另派陳延炯等五人爲該部黨務整理委員。	照辦。	一三四〇、三四〇、三四六。	

<p>派薛廣漢等五人，爲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134 10, 11。</p>	
<p>派劉鎮華、劉茂恩、馮軼斐、蔣鋤歐等二十四人，分任陸軍第六五、第六六各師；及國民政府警衛師，國民革命軍鐵道砲隊司令部，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134 10, 11。</p>	
<p>派鄭介民、潘堯年、邱巍、王嶽東、董仲篁、蔣肇周、王一匡等爲陸軍第六五、第六六、第一八、第七一，新編第三四，第二三，及騎兵第四各師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134 10, 11。</p>	
<p>准陸軍第一三，第一四，第二六，第七七，第四八，第四九，第五五各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各定期三個月。</p>	<p>通過。</p>	<p>134 10, 11。</p>	
<p>暫調胡若愚爲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p>	<p>通過。</p>	<p>135 10, 11。</p>	<p>按胡若愚原任青島市黨務指委。</p>
<p>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候圈人；擬圈定劉維嶸等五人爲執委，華澤鈞等三人爲候補。</p>	<p>通過。</p>	<p>135 10, 11。</p>	

委蕭之楚等七人，為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三五〇，四九〇。	
加派張節等四人分任陸軍第七七，第五七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三五〇，四九〇。	
准駐墨西哥總支部再行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四個月。	照准。	一三五〇，四九〇。	
派張鈞，李延年等十二人，分任陸軍第七六師，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三六〇，四一六〇。	
准駐大溪地直屬支部續以預備黨員三個月。	照准。	一三六〇，四一六〇。	
派格桑澤仁為西康省黨務特派員。	定五月一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	一三六〇，四一六〇。	
漢口特別市臨時整理委員王怡章另有任用，免職；又鄧鴻鈞，陳希平撤職，遺額暫不補充。	照辦。	一三八〇，四二七〇。	
加派區芳浦，溫泰華為第八路總			

<p>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駐澳洲總支部選出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按當選者：執委劉謙等九人，候補董直等五人；監委張紹峯等五人，候補蔡炳燮等二人。</p>
<p>准陸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p>	<p>通過。</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p>	<p>照原案原則，先交中央政治學校，籌設村教育系。其詳細辦法，由該校妥擬施行。</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本案由胡委員漢民等提出三中全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委會。本會七八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現擬具審意見提會討論。</p>
<p>駐德國之柏林、漢堡兩支部，併為駐德直屬支部；並委陳杰等五人為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三三九〇,四,二七。</p>	
<p>楊致煥現任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開去原任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委兼職，以劉維熾補充。又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劉維熾他調，應以華澤鈞遞補。</p>	<p>通過。</p>	<p>一三三九〇,四,二七。</p>	
<p>准陸軍第一八，第一九，第二十，第二五，第二七，第四六，第</p>	<p>通過。</p>	<p>一三三九〇,四,二七。</p>	

<p>五十，第五六，第五七各師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p>			
<p>變更湖北武昌縣黨部，及縣商會之組織。</p>	<p>(一)武昌市黨部應即取銷，所屬黨員，併入武昌縣黨部；並將該縣黨部執監委員改選。(二)武昌縣商會籌委會停止活動，原有市商會，俟該縣黨部改選後，由縣黨部指導全縣商人，依法組織縣商會。</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派劉珍年、公秉藩等十二人分任陸軍第二一，第二八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加派張昌榮、曹金銘爲陸軍第二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派董珍初、李霖、李崇詩分任陸軍第三四，第五八，及騎兵第一各師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選出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呈請備案擬予照准。</p>	<p>准予備案。</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按當選者：執委陳蘇芸等七人，候補岑浩安等三人，監委黎忠秀等三人，候補陳遇金一人。</p>
<p>擬准陸軍第三五師特別黨部徵求</p>	<p>照准。</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預備黨員限期三個月。	照派。	一四三三〇,六,四。	
派李仲奎等五人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二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照派。	一四三三〇,六,四。	
派劉釗、楊蔭先、馮家邦、翁光輝、張雁南、劉子兆等分任陸軍第四一,第七五,新編陸軍第一,第二五,第三一,第二一各師黨務特派員。	照派。	一四三三〇,六,四。	
第一五師黨務特派員黃編辭職,擬予照准。	准其辭職。	一四三三〇,六,四。	
由西省執行委員歐步蟾撤職;又侯鴻業業經撤職。遺缺應以劉冠儒,李汾遞補。	通過。	一四三三〇,六,四。	
准仙台直屬支部再徵求預備黨員,限期二個月。	通過。	一四三三〇,六,四。	
召集全體會議。	定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三〇,六,八。	
駐南洋英屬黨務仍受當地政府壓迫,應如何處置。	由組織部,僑務委員會同王委員正廷妥商辦法。	一四四三〇,六,八。	
圈定殷之幹等三人,爲京滬滬杭	照辦。	一四五三〇,六,一。	

甬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希韓為候補。

商定陳朔競等九人為駐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鄺賀等五人為候補。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彭國鈞辭職，照准，又毛松園調部任用；遺額以雷鏞寰，朱浩懷補充。

照辦。

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于明洲免職，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吳金雲辭職，羅愛林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海玉衡、丘元武、蕭逢蔚等分別補充。

一四五三〇，六，二。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世仰免職，以羅愛林補充。

照辦。

一四五三〇，六，二。

加派吳企雲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照辦。

一四五三〇，六，二。

照派。

一四五三〇，六，二。

派李雲杰、吉鴻昌、張印湘、葛雲龍、馮欽哉等三二人，分任陸軍第二三，第三十，第三一，第三三，第四三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加派蔣其遠、丁騰為陸軍第五一

一四五三〇，六，二。

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派韓德勤、喬立志、陶廣、陳光中等二人，分任陸軍第五二、第七四，新編陸軍第三一，第三二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准南京特別市黨部六月二十六日，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

規定南京特別市下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其選舉法。

規定上海特別市下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法。

准陸軍第六四，第六五各師，及平漢鐵路，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

准駐澳洲總支部，再行徵求預備黨員六個月。

派程天放等三委員，指導，並處理江西各處剿匪區內黨務；並派仇鋈，段錫朋兩同志協理。

照派。

照辦。

執監委員人數，如擬辦理。其選舉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執監委員人數照准。選舉法，仍選出加倍侯圈人，由中央圈定。

照准。

照准。

通過。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五〇,六,二。

一四六〇,六,一八。

<p>廣東省黨部，廣州市黨部均停止活動，派周啓剛等七人爲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指導該省市，及港澳等處黨務。</p>	<p>通過。</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楊大錫因病出缺；曾省三因病離職，調部任用，以李典章，劉家樹補充。</p>	<p>照辦。</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派孫蔚如、張振漢、鄒子舉等十七人，分任陸軍第一七，第四一，新編第二十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派張元良、何平剛、李一民、史良、史學池、許羣立、幹雲程、周逢初、蕭樹經等，分任新編陸軍第六，第二三，第一五各師，及陸軍第二十，第二一，第二四，第二八，第二九，第二五各軍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駐海防直屬支部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抄同名單呈請備案，擬予照准；並指定陳梅生爲執委會常委。</p>	<p>照辦。</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按當選者：執委陳梅生等七人，候補黃翼舉等三人；監委陳燕生等三人，候補吳鵬顯等二人。</p>

<p>准陸軍第二二，第二八，第二一，第四四，第七六各師；及國民政府警衛師，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各限期三個月。</p>	<p>准其徵求，毋庸限期。</p>	<p>一四六二〇，六，二五。</p>	
<p>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p>	<p>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原有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均予廢止。</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本案由組織部提出，經一二九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p>
<p>准青島特別市召集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p>	<p>照准。其選舉法，依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辦理。</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續派梁子馨等七人為北婆羅洲直屬支部籌備委員；並指定山打根為駐在地。</p>	<p>通過。</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按此為前南洋英屬總支部改劃九直屬支部之一，其餘直屬支部之駐在地及籌委人選，早已決定。</p>
<p>駐倫敦直屬支部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及候補，檢同名單，呈請備案，擬予照准。</p>	<p>准予備案。</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按當選者，執委李超英等七人，候補黃槐瑞等三人；監委李有等三人，候補王桂昌一人。</p>
<p>加派余俊賢、陳雁聲為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p>	<p>照辦。</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陳延炯辭職照准以盧佐補充。</p>	<p>照辦。</p>	<p>一四七三〇，六，二五。</p>	

<p>修正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又將以前所有之入黨介紹書。及志願書，一併廢止，修併為中國國民黨入黨聲請書。</p>	<p>通過，入黨聲請書，改為申請書。</p>	<p>一四八〇，七二。</p>	
<p>南京市黨部選出第三屆執行委員蕭吉珊等七人，候補周伯敏等六人；監察委員吳思豫等五人，候補楊衍康等二人，請准備案。惟候補執委倪弼，陳海澄同票，又黃曾樾等選舉舞弊，應如何處理。</p>	<p>(一)黃曾樾當選無效，周伯敏應當選為執委；倪弼，陳海澄同票，其次秩應以抽簽定之，餘准備案。(二)黃曾樾等四人選舉舞弊之處分，送監察委員會核辦。</p>	<p>一四八三，七二。</p>	
<p>駐河內直屬支部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及候補，請准備案擬照准。</p>	<p>准予備案。</p>	<p>四一八三，七二。</p>	<p>按當選者：執委駱連煥等七人，候補蘇錫珍等三人；監委胡子昭等三人，候補陳一鳴一人。</p>
<p>四全大會議題十則並通告文。</p>	<p>修正通過。</p>	<p>一四九〇，七八。</p>	<p>按本案係依總章第二八條之規定，經一四六次常會決議，推戴傅賢等起草議題，俾先期通告各黨員。</p>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p>	<p>修正通過。</p>	<p>一四九三，七八。</p>	
<p>陸軍第五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岳盛宣等他調，遺缺以梁鴻恩等</p>	<p>通過。</p>	<p>一四九三，七八。</p>	

<p>三人補充。</p>			
<p>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p>	<p>通過。</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按代表名額，省市黨部共計二四二人；海外黨部八二人；特別黨部七一人；中央指派邊遠省區者，二五人。</p>
<p>組織四大大會提案起草委員會。</p>	<p>推戴傅賢、陳果夫、丁惟汾、葉楚儉、朱培德、邵元冲、陳立夫、方覺慧、余井塘、邵力子、陳布雷等十一委員任之，由丁委員惟汾召集。</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圈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及候補。</p>	<p>圈定吳開先、潘公展、杜剛、姜懷素、陳希曾、楊清源、蔡洪田、陶百川、陳克成等九人為該市執行委員；周鑾成、后大椿、朱應鵬、陸京士、黃道雄等五人為候補。</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圈定王延松等五人為上海特別市監察委員，陳白等二人為候補。</p>	<p>照辦。</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加派邵華、時子周為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p>	<p>照辦。</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抄同名單呈請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五〇三〇,七,六。</p>	<p>按當選者：執委賴文彪等七人，候補黎若文等三人；監委楊維新</p>

<p>派何振藩、陳渠珍、陳明仁等十 二人，分任陸軍第三四，新編第 三四各師；及第三獨立旅，各特 別黨部籌備委員。</p>	<p>照派。</p>	<p>一五〇三〇,七,一六。</p>	<p>等三人，候補黎觀林一人。</p>
<p>特許入黨辦法中應加修正者，已 歸併於修正之入黨手續內，原辦 法應即廢止；並將上項之應廢止 及修正各法規，通飭遵照。又各 地黨部凡徵求預備黨員，統限期 結束彙報，其應續徵或開始徵求 者，俟四全大會後，候令舉辦。</p>	<p>通過。</p>	<p>一五一三〇,七,三三。</p>	
<p>圈定梁蘊興等五人為古巴總支部 監察委員，鄧華生等二人為候補 規定山西全省代表大會日期，執 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法。</p>	<p>通過。</p>	<p>一五一三〇,七,三三。</p>	
<p>規定青島特別市執監委員及候補 名額。</p>	<p>通過。</p>	<p>一五一三〇,七,三三。</p>	
<p>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吳醒亞 久已離職；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 張文生，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谷 毓傑，均辭職；總司令部攻城旅</p>	<p>通過。</p>	<p>一五一三〇,七,三三。</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 一四

<p>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他調；所有遺缺，以劉文島、張志俊、張季春、高振鵬等分別補充。</p>			
<p>各省市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規定江蘇省下屆執監委員及候補人數與選舉法。</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新疆省黨務特派員方棣棠等一律撤回，改派金樹仁等七人充任。</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高哲民調回以曾三省補充；又陸軍第四一，第五二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芮勤學、李德惠、孫常鈞等，另有任務，或奉令去職；派李庶平、陶繼侃、李正華等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委李家鈺、羅澤洲、關樹人等十九人，分任陸軍新編第六，第二三，及騎兵第四各師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將原任陸軍第二九，第七四兩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益智，陳德</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〇。</p>	

<p>審對調。</p> <p>派鄭錫麟等四人，分任陸軍第七，第七九，新編第四，第十各師黨務特派員；又第二八師因剿匪失敗，原任黨務特派員靳介塵，存亡未悉，派葛徐如代理。</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八，三。</p>	
<p>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p>	<p>通過。</p>	<p>一五二二〇，七，三。</p>	
<p>通飭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遵照現頒入黨手續，入黨申請書，及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之規定，一律隨時徵求黨員。</p>	<p>通過。</p>	<p>一五二三〇，八，六。</p>	<p>按本會一五一一次會議曾決議，各地黨部徵求預備黨員，統限期結束，俟四全大會後，候令舉辦，嗣因國外與國內情形不同，故變通辦理。</p>
<p>規定浙江省下屆執監委員及候補人數，與選舉法。</p>	<p>通過。</p>	<p>一五二三〇，八，六。</p>	
<p>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委王慶龍等五人，因身陷匪域；或因故去職，委米志中等五人補充。</p>	<p>貴州省黨部委員，依新組織改爲七人；除傅啓運等三人調回另用外，加派陳建綱爲該省黨務指導委員。</p>	<p>一五三三〇，八，六。</p>	
<p>通過。</p>	<p>通過。</p>	<p>一五三三〇，八，六。</p>	

<p>委陳耀漢、王家烈、楊杰等廿一人，分任陸軍第五八師，第二五軍，及寧鎮澄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五三〇，八，二〇。</p>	<p>按即修正該法第六條甲項文字。</p>
<p>修正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p>	<p>通過。</p>	<p>一五四〇，八，二〇。</p>	<p>按即修正該法第六條甲項文字。</p>
<p>圈定秦亦文等五人為青島特別市執行委員，邱直青等三人為候補</p>	<p>通過。</p>	<p>一五四〇，八，二〇。</p>	
<p>武長株萍鐵路，及第四八師各特別黨部籌委張金鑑辭職，張振漢、丁治磐他調；遺缺委束頌聲、苗松培、楊紹東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五四〇，八，二〇。</p>	
<p>駐海防直屬支部前已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因有不願；或不克就職者，經該支部分別以候補委員，及得票次多者補充，附名單請准備案擬予照准。</p>	<p>准予備案。</p>	<p>一五四〇，八，二〇。</p>	<p>按該支部此次選舉，曾生糾紛，經組織部派員調查指導，始告平息。</p>
<p>變通陝西、甘肅及遼、吉、黑、滇、黔等七省，出席四大會代表，選舉辦法。</p>	<p>上開七省除仍照選舉法第六條甲丁兩項之規定外，其選舉手續，改用黨員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並以各該省縣黨部</p>	<p>一五五〇，八，二〇。</p>	

<p>江西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方法。</p>	<p>，或縣特派員；或縣宣傳員等辦事處，為經辦機關。將選舉結果，彙報省黨部，合併計算，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p>	<p>一五五三〇、八、二十。</p>	<p>按常會談話會，曾以該省特殊情形，辦理初選，殊感困難，經討論結果，擬令該省黨部，即就非匪區各縣，辦理選舉，選出應選代表半數；餘由中央決定之。</p>
<p>准南洋英屬各直屬支部如有困難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得依變通辦法，辦理。</p>	<p>照辦</p>	<p>一五五三〇、八、二十。</p>	<p>按變通辦法即由所屬每分部派代表一人，會同各該支部籌委，選舉出席大會代表。</p>
<p>決定湖南等十四省市黨部，津浦等六鐵路特別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并指定甯夏等省黨部出席代表。</p>	<p>通過。</p>	<p>一五五三〇、八、二十。</p>	
<p>陸軍第三二，新編第三四各師特別黨部籌委都其然，陳運璽等辭職，或因病出缺，委王清瀚、龔仁傑分別補充；又第四七師黨務特派員劉運漪辭職，照准；以鄭鶴年補充。</p>	<p>通過，</p>	<p>一五五三〇、八、二十。</p>	

<p>准陸軍第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十，第三一，第三三，第三四一，第二，第五二，第五四，第七四，新編第二十，第三一，第三二各師；及獨立砲兵第二旅鐵道砲隊司令部等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暫不限期。</p>			
<p>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續辦法。</p>	<p>修正通過。</p>	<p>一五五〇,八,二〇。</p>	
<p>規定湖南省執監委員及候補人數，與選舉辦法。</p>	<p>通過。</p>	<p>一五六〇,八,二七。</p>	
<p>北平特別市黨務整委胡若愚辭職照准，以周大文補充。</p>	<p>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推戴委員傅賢前往指導。</p>	<p>一五七〇,八,二七。</p>	
<p>委萬殿尊等七人，為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五七〇,八,二七。</p>	
<p>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籌委李延年等，先後離職，委丘兆琛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一五七〇,八,二七。</p>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p>	<p>修正通過。</p>	<p>一五七〇,九,二。</p>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駐德直隸支部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合選困難，又駐巴拿馬支部准派列席代表一人。</p>	<p>(一)仍令合選；但選出後，未當選之直屬支部，准另自選列席代表一人(二)巴拿馬支部，准選列席代表一人。</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准綏遠省黨部定期召開全省代表大會并規定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閻定胡若愚等三人，為青島特別市黨部監察委員，李芳華等二人為候補。</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陸軍第三四師特別黨部釋委何振藩被難；王俊傑等犯罪被捕，應請停職，委周輔廷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派虞夢周為陸軍新編第二師黨務特派員。</p>	<p>照派。</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p>安南總支部執委會常委梅芳庭，</p>	<p>通過。</p>	<p>一五七三〇,九,三。</p>	

貽誤黨務，改指定黎伯挺補充。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及公民教材融合於中學黨義課程內之意見。

(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二) 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交訓練部組織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並函教育部派員，及聘請對此有研究或經驗者為委員。一方面徵集各地黨義教師之意見，彙集研究；依其結果，再就原草案重訂，於廿二年二月前，分別編定頒行。如認為須自編教科書時，交由該會計劃之。(三) 公民教材融合於黨義課程內之意見，交黨義課程研究會參考酌定。

一五七三〇,九三。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

修正通過。

一五七三〇,九三。

吉林、遼甯、黑龍江、熱河、均無區分部，黨員不多而散居，出席四全會代表，選舉困難。

(一) 遼甯可照來電辦法辦理。(二) 吉林等三處，如黨員太分散，准用通信選舉之。(三) 熱河由中央指定。

一五八三〇,九十一。

按吳委員鐵城來電云：遼甯以報到黨員，選舉出席代表。

圈定江蘇省執委及候補。

圈定黃宇人、馬飲冰、楊興勳、顧子揚、曹明煥、周紹成、張人

一五八三〇,九十一。

<p>准上海特別市執委會添設民衆訓練科。</p>	<p>後七人爲省執行委員，藍渭濱、周厚鈞、謝澄宇、陳康和、趙毓政五人爲候補。</p>	<p>一八五三〇，九一十。</p>	
<p>委劉鳳岐等七人爲陸軍騎兵第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八五三〇，九一十。</p>	
<p>陸軍第二五師黨務特派員李文齋辭職，照准；以于鴻彥補充。又第三二師黨務特派員王寒生辭職，准病假兩月，以王大中代理。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維繼免職，以吳紹澍補充。</p>	<p>通過。</p>	<p>一八五三〇，九一十。</p>	
<p>圈定葛建時等五人爲江蘇省監察委員，郝述祖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一五九三〇，九一七。</p>	
<p>准苗委員培成辭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呂醒夫免職候用，以錢家棟，于明洲分別補充。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羅泮輝辭職，照准；以陳伯華遞補。</p>	<p>通過。</p>	<p>一九五三〇，九一七。</p>	

陸軍第六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林祖澤等，先後離職，派毛維壽 等五人補充。	通過。	一九五〇，九，一七。	
派張英等七人為陸軍新編第一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一九五〇，九，一七。	
准陸軍第五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 員李松山辭職。	照准。	一九五〇，九，一七。	
陸軍第四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胡寄梅撤職。	撤職。	一九五〇，九，一七。	
圈定張強等七人為浙江省執行委 員，姜卿雲等五人為候補。	通過。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圈定竺鳴濤等五人為浙江省監察 委員，牟震西等二人為候補。	通過。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四全大會延期舉行。	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委戴民權竺鳴濤等十四人，分任 陸軍第四五師，及浙江省保安隊 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修正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 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通過。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	通過。	一六一三〇，九，二四。	

<p>關辦法。</p> <p>准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別黨部名義改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並委顧祝同等五人爲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六二〇, 十一。</p>	
<p>陸軍第五, 第三十, 第五二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松山, 吉鴻昌, 李正華等, 因他調, 或辭軍職, 或誤傷出缺；遺缺請委許德福, 李鳴鐘, 王副乾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六二〇, 十二。</p>	
<p>准陸軍第四四師黨務特派員劉憲辭職。</p>	<p>通過。</p>	<p>一六二〇, 十三。</p>	
<p>委謝彬等五人爲陸軍新編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六二〇, 十四。</p>	
<p>駐南洋英屬吉打邦, 及內基森美蘭邦各直屬支部, 先後選出第一屆執行監察委員, 及候補, 呈請備案均擬照准。</p>	<p>准予備案。</p>	<p>一六二〇, 十五。</p>	<p>按當選者：吉打邦執委馬立三等七人, 候補林潤澤等三人；監委吳冠英等三人, 候補邱國珍一人。內基森美蘭邦執委蔡天恭等七人, 候補李怡旭等三人；監委林先健等五人, 候補懋玉書等二人。</p>

變更遼、吉、黑、熱及哈爾濱等省區，出席四大會代表產生方法；並指定張學良等二十六人爲出席代表。

通過。

一六三三〇、一六八。

指定桂、粵及廣州等省市出席四大會代表。

粵、桂及廣州等省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選舉法規定辦理，特指定蔣光鼐等二十九人爲出席代表。

一六三三〇、一六八。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前令恢復舊組織現爲節省糜費仍准予變更組織。

通過。

一六三三〇、一六八。

圈定韓克溫等七人爲山西省第三屆執行委員，陳受中等三人爲候補。

通過。

一六三三〇、一六八。

安徽、山東、察哈爾各省黨務整理委員，或特派員程天放、王健全、何思源、紀亮等，因辭職；或對調；或調回，以劉連濤、邱繼祖、趙偉民、郭靖愷等分別補充。又陸軍第四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庶平已去職，委陳正誼補充。

通過。

一六三三〇、一六八。

駐菲律賓總支部選出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呈請備案擬照准。

准予備案。

一六三〇，十八。

按當選者：執委黃天爵等七人，候補高子彥等五人，監委吳紀球等五人，候補林美回等二人。

駐德直屬支部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呈請備案抄同名單請鑒核。

准予備案。

一六三〇，十八。

按當選者：執委賈沛誠等五人，候補陳東生等二人補監委康士品等三人，候補吳乾等二人。

圈定王祺、潘秀仁等十二人為湖南、綏遠各省執行委員；蕭備、牛進祿等八人為候補。

通過。

一六四〇，十一。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熙洽，甘心媚外，撤職，送監委會從嚴議處；以劉守光補充。

通過。

一六四〇，十一。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及長崎各直屬支部，先後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呈請備案，擬予照准。

准予備案。

一六四〇，十一。

按當選者：雪蘭莪邦執委鄭受炳等九人，候補許志雄等五人，監委黃東昇等五人，候補黎長等二人。長崎第二屆執委葉少岷等五人，候補張玉驥等三人，監委高迪貴等三人。候補劉祖嚴一人。

取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

通過。

一六四〇，十一。

按該旅已改隸陸軍第十四師。

委楊森等七人，為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一六四〇，十一。

<p>陸軍第七四，新編第六，第三二各師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運其昌、劉漢雄、童睨等，因他調，或去職；委馬貫一，李青廷，趙夢炎等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六四三〇、三一四。</p>	
<p>內蒙古出席四大會代表以克興額等四人充任。</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三三。</p>	
<p>准湖北省黨部召集全省代表大會並規定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法。</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三三。</p>	
<p>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典章辭職，陸軍第二一師黨務特派員李郁文調回；以楊文清，王書生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三三。</p>	
<p>規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由黨員直接選舉加倍人數呈中央圈定。</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三三。</p>	
<p>圈定朱耀華，李郁文等十六人，分任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及駐暹羅總支部執行委員朱世芬，李希穆等八人爲候補；並指派吳士</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三三。</p>	

<p>超等三人爲駐暹羅總支部常委。</p>				
<p>委路孝忱等七人爲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一、三三。</p>		<p>按當選者：執委伍朝海等七人，候補馮漢雄等三人；監委陳筱寶等三人，候補郭佩俠一人。</p>
<p>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及候補，早請備案，抄同名單請核議。</p>	<p>准予備案。</p>	<p>一六六三〇、一、三三。</p>		<p>按當選者：執委伍朝海等七人，候補馮漢雄等三人；監委陳筱寶等三人，候補郭佩俠一人。</p>
<p>四全大會閉幕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p>	<p>定十一月九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p>	<p>一六七三〇、一、三九。</p>		<p>按當選者：執委陳紹寬等九人，候補呂德元等五人；監委及候補，另送中央監委會備案。</p>
<p>海軍特別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早請備案；再該部組織較大，經組織部核准，多選執委及候補各二人，合併陳明，請察核。</p>	<p>准予備案。</p>	<p>一六七三〇、一、三九。</p>		<p>按當選者：執委陳紹寬等九人，候補呂德元等五人；監委及候補，另送中央監委會備案。</p>
<p>閣定顧祝同等七人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蔣公敏等三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一六七三〇、一、三九。</p>		
<p>委上官雲相田頌堯等十二人，分任陸軍第四七師，及第二九軍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六七三〇、一、三九。</p>		
<p>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區壽年等他調委李盛宗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一六七三〇、一、三九。</p>		

<p>准陸軍第十九師黨務特派員史宏烈辭職。</p>	<p>照准。</p>	<p>一六七〇,一,二九。</p>	
<p>由訓練部，總司令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代表二人合組全國學生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及教育二部分別執行。</p>	<p>通過。</p>	<p>一六七〇,一,二九。</p>	
<p>加派毛定松，王偉等三人，分任陸軍新編第十師，第三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以王偉兼三四師特別黨部書記長。</p>	<p>照派。</p>	<p>一六八〇,一,二〇。</p>	
<p>陸軍第二九，第四八各師黨特務派員馬耐園，董刊另候任用，或調回；以韓潯，徐會之補充。</p>	<p>通過。</p>	<p>一六八〇,一,二〇。</p>	
<p>閣定紀守光等三人為綏遠省監察委員，吳致中等二人為候補。</p>	<p>通過。</p>	<p>第四屆中二十年十 委臨時常二月三日 委會第二 次會議</p>	
<p>閣定楊步飛等五人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石祖德等二人為候補。</p>	<p>通過。</p>	<p>第四屆中二十年十 委臨時常二月三日 委會第二 次會議</p>	
<p>閣定魯滌平等五人為陸軍第十八</p>	<p>通過。</p>	<p>第四屆中二十年十</p>	

	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譚邦齊等二人爲候補。 撤銷獨立第三旅特別黨部。 撤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二旅特別黨部。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保身，羅霖撤回；調后大椿補充。 派武警彭爲山西反省院訓育主任。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整理江西省黨務。	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一)前派指導江西省黨務曾養甫，張道藩，程天放三委員及段錫朋，仇繁三同志調回(二)江西省黨政委員會撤銷(三)改組江西省黨務另派熊式輝，王冠英，陳劍脩，李中襄，范爭波，劉家樹，羅時實爲黨務整理委員。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派陳銘樞、吳鐵城、邵力子三委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委臨時常
次會第二
二月三日

調動各省市黨部委員。

員指導上海市黨務。

(一)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馮舉安，因病出缺，以陳東三補充；又林黃卷久離職守，應撤職，以余凌雲補充。(二) 准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莫子材辭職以何競武補充；並加派蔡孟堅為該黨部籌備委員。(三) 加派張冲為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四)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因病出缺，以魏廷鶴補充。(五)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馬文軍撤職，以趙宗晉補充；並加派許蓮溪楊作霖，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六) 准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劉文島辭職，調丘元武補充；遞遺安徽省整理委員一缺，以吳遵明充任。(七) 派丁默村為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八) 加派馬鴻逵，童耀華為甯夏省黨務特派員。(九) 准陝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辭職；又蘇資深調回，以王一山，陳必貺補充。(十) 加派劉鐘明為雲南省黨務指

四

三，二，三。

設置海外黨務委員會。	導委員。	通過，並推周啓剛等十六同志爲四屆中央二十一年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以周啓剛同志爲主任委員陳耀垣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按此案嗣由留京常委第八次談話會決定，該會暫緩成立，所有該會委員分別參加組織，宣傳，民衆各委員會，指導有關海外黨務之工作。又提出在洛陽第九次常會復決議，提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組織大綱，並附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聯席會議決議案。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任委員即行召集會議，草擬組織法提下次常會核議。	四屆中央二十一年第一次常會 二月二十九日	
方覺慧提議將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隸屬於常會秘書處，或其他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詳商辦法，另行提案，并推朱培德等八同志參加討論。	二 三，二，七。	
中央政治會議常委，未實行負責前，設特務委員會，及其組織大綱。	改隸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二 三，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各委員會組織通則，各處會組織通則	(一)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二)推于右任等十四委員，爲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	一，二 三，二，四。	
(一)均修正通過。(二)常務會議仍如舊制。(三)常務委員	四 三，二，三。	按統計處，及廣播電台，嗣經秘書處提議，仍屬常會，並以該處	

<p>○</p>	<p>會，除設秘書處及各委員會外；爲因事實需要，另設財務委員會，撫恤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並設教育文化委員會，以原屬訓練部之派遣留學生管理處，資助黨員升學委員會，及童子軍司令部屬之。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又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執行日常會務，準酌事之繁簡，規定其組織或設科，或不設科，(四)秘書處之組織，仍用舊制設文書，議事，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六科。(五)原屬常務委員會之統計處，中央廣播電台，及原屬宣傳部之圖書館，印刷所，均改隸秘書處。(六)其餘各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同各委員會主任，於本星期四，將組織條例提出會議。</p>
<p>寧粵雙方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及交議各案之處理。</p>	<p>由常務委員分別各種提案性質部類，組織審查委員會；或交政治會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p>
<p>四</p>	<p>三，二，三四。</p>
<p>○</p>	<p>原有之短波無線電台，亦劃歸廣播電台，經二八次常會議決通過</p>

<p>確定組織委員會與海外黨務委員會關於組織上職權之分際。</p> <p>追認中央黨部遷至洛陽辦公。</p>	<p>由常務委員於審查各員委會組織條例時，併案討論。</p> <p>追認。</p>	<p>五</p>	<p>三，二，一六。</p>	<p>本次常務會議地點，在洛陽河洛圖書館</p>
<p>因國難問題定期在開封召集第四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p>	<p>定於三月一日，在洛陽舉行。</p>	<p>八</p>	<p>三，二，一八。</p>	
<p>中央移洛期間組織委員會辦事簡則。</p>	<p>通過。</p>	<p>八</p>	<p>二，二，一八。</p>	
<p>中央移洛期間各級黨部工作綱領草案。</p>	<p>修正通過。</p>	<p>八</p>	<p>三，二，一八。</p>	
<p>前次圈定之湖南省監察委員毛飛撤消，改圈蕭逢蔚為監委，周調陽為候補。</p>	<p>照辦。</p>	<p>八</p>	<p>三，二，一八。</p>	
<p>准駐利物浦直屬黨部依法選出之第三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〇</p>	<p>三，二，二〇。</p>	<p>按當選者，執委周有等七人，候補劉昌等三人，監委周勝等三人，候補黃榮光一人。</p>
<p>駐檀香山總支部依法選出第八屆執監委員呈請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〇</p>	<p>三，二，二〇。</p>	<p>按當選者，執委余君武等十一人，候補余焯南等五人；監委楊福榮等五人，候補秦生等二人。</p>
<p>確定留京辦事處職權（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p>	<p>（一）中央黨部全部職權，集中洛陽，留京辦事處之職掌，由常</p>	<p>一一</p>	<p>三，三，七。</p>	

<p>確定海外黨務委員會職權以便從速成立，(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p>	<p>海外黨務委員會為諮詢機關，其組織條例、推林森、周啓剛、陳果夫三同志起草，提常會決定。</p>	<p>一一三，三，七。</p>	<p>嗣經擬具草案，提出一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中央各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次全體會議交下)</p>	<p>(一)組織委員會增設蒙藏組織科。(二)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委員會組織條例，均大體通過，由各委員會自行整理，報告下次常會</p>	<p>一一三，三，七。</p>	<p>嗣經十二次常會決議，組織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又民運指委會組織條例，嗣復經該會先後擬具修正案，提出十六及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p>
<p>關於前訓練部所有檔案之接收，及工作人員之分配</p>	<p>(一)前訓練部所有檔案，交由中央秘書處，組織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及其他各會分別接收。(二)前訓練部工作人員，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儘先酌量調用外，餘由中央秘書處，擇性質相近者，交各處會酌予分配</p>	<p>一一三，三，一〇。</p>	
<p>准駐橫濱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三，三，一七。</p>	<p>按當選者，執委鮑應章等七人，候補吳熙民等三人；監委黃焯民等三人，候補鮑洲昭一人。</p>

<p>准駐法總支部十七年八月以後入黨之黨員，均合格發結黨證。</p>	<p>照准。</p>	<p>一三 二，三，一七。</p>	
<p>改組財務委員會。</p>	<p>推定陳立夫、陳公博、邵元冲、葉楚傖、林森、陳果夫、顧孟餘、居正八委員為該會委員。</p>	<p>一三 二，三，一七。</p>	
<p>改組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p>	<p>推定林森、蔣中正、汪兆銘、葉楚傖、于右任五委員為該會委員。</p>	<p>一三 二，三，一七。</p>	
<p>准駐加拿大總支部選出之第七屆執監委員備案</p>	<p>推張委員道藩負責處理留京辦事處事務。</p>	<p>一三 二，三，一七。</p>	
<p>設置陸軍砲兵第一旅特別黨部，并派項致莊等五人為該黨部籌備委員。</p>	<p>准予備案。</p>	<p>一五 三，四，七。</p>	<p>按當選者，執委徐如悅等九人，候補甄一怒等五人；監委黃適為等五人，候補李達等三人。</p>
<p>陸軍第五七師特別黨部籌委宋廣澍等，已離職，以李松山，楊詠春補充</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p>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委王振東已他調，以李敬明補充。</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圈定李振唐等七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平德鶴等三人爲候補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派胡伯翰等七人爲陸軍第八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六一師特別黨部籌委張襄等離職，派趙錦雲，陸中強補充。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加派陸軍新編第二三師黨務特派員何平剛，兼充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陸軍第五九師特別黨部籌委高維嶽因病出缺，派該師黨務特派員馮家邦補充，并將其原職撤銷。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陸軍第三八軍特別黨部籌委孟坤因病出缺，袁昌榮脫離軍籍，派龍雲、楊益謙補充。	通過。	一六	三，四，一四。
修正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因政治關係未經辦理登記之黨員補行登記暫行辦法草案。	通過。 修正通過。	一六 一七	三，四，一四。 三，四，一九。
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通過。	一七	三，四，一九。

整理陝西省黨務暫行辦法，并派楊虎城等七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指定楊虎城，張志俊二人留省	通過。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香港、澳門兩支部仍依前制，直屬於中央。	通過。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准隴海鐵路特別黨部成立正式黨部；并規定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法。	通過。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准平綏及津浦各鐵路成立正式黨部，并規定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由該路黨員分區直接投票選舉。	通過。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准廣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當選者：執委林翼中等七人，候補鄭里鎮等五人；監委陸匡文等五人，候補陸嗣曾等二人。
准駐大溪地直屬支部依法選出之第三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當選者：執委余伯良等七人，候補楊國俊等三人，監委連慶湘等三人，候補巫國順一人。
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委李樹森等六人，因事離職，或奉令他調，派王勁修等六人補充。	通過。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陸軍第二三師特別黨部籌委放述	撤職；並交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一七 三二，四二，二九。	按該兩支部，曾經中央決議改隸廣東省黨部。

<p>時撤職。</p> <p>通告各地黨部，嗣後關於征求預備黨員，可逕遵照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隨時辦理。</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按三屆中央一五一次常會曾決議，通飭各地黨部，凡徵求預備黨員者，統限期結束，俟四全大會後，候令舉辦。</p>
<p>准平漢鐵路成立正式黨部，并規定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由該路黨員分區直接投票選舉。</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寧鎮澄松四路要塞司令部業已撤銷，又鐵道砲隊司令部所屬部隊，已分配於各鐵道，原有黨員應撥歸各該所在地之鐵路特別黨部，該兩特別黨部，一併撤銷。</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多因他職不能駐青，改派王家烈等七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准南京特別市及江蘇省執委蕭吉珊，黃宇人辭職，遺額應以寶覺蒼藍渭濱分別遞補。</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張冲辭職。</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委宋天才，鄧錫侯等十人，分任</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陸軍第七五師，及第二八軍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派楊蔭先，兼第七五師特別黨部書記長。</p>			
<p>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委路孝忱，因病出缺，派華木生補充。</p>	<p>通過。</p>	<p>一八</p>	<p>二，五，三。</p>
<p>現值中央經費奇絀，所有軍隊黨務特派員，分期撤回，茲先撤回第十七，第二十等各師黨務特派員史仲魚等二十二人。</p>	<p>通過。</p>	<p>一八</p>	<p>二，五，三。</p>
<p>陸軍第十，第二八，第五二各師黨務特派員汪榮等，先後呈請辭職，業經分令照准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八</p>	<p>二，五，三。</p>
<p>准陸軍第三十，新編陸軍第十五各師黨務特派員冷欣，李一民等辭職，並以劉靜之補充新編十五師黨務特派員。</p>	<p>通過。</p>	<p>一八</p>	<p>二，五，三。</p>
<p>調派陸軍第四二，第五一，第七七，第七九，第八五各師黨務特派員王嶽東等五人，分別充任各該師特別黨部籌委兼書記長，又調第七六師黨務特派員武旭，為該師特別黨部籌委，所有各特派員職務，均撤銷。</p>	<p>通過。</p>	<p>一八</p>	<p>二，五，三。</p>

<p>准陸軍第六四師黨務特派員鄭介民辭職，所有該師特別黨部籌備事宜，着由第六五師黨務特派員潘堯年兼任。</p>	<p>通過。</p>	<p>一八 三，五，三。</p>	
<p>修改入黨申請書式樣。</p>	<p>通過。</p>	<p>一九 三，五，一〇。</p>	
<p>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及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p>	<p>(一) 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照修正案通過。(二) 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刪去，丙項改爲乙項。</p>	<p>一九 三，五，一〇。</p>	
<p>撤銷安徽省黨務整委，另派吳邁明等九人，爲該省黨務特派員。</p>	<p>除韓鈞衡改派王琢之外，餘照通過。</p>	<p>一九 三，五，一〇。</p>	
<p>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遺缺，以向質清補充，又該市整委劉宸章調任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委，遺缺調安徽省黨務整委陳一郎補充。</p>	<p>通過。</p>	<p>一九 三，五，一〇。</p>	
<p>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整理完竣，請鑒核。</p>	<p>除第九條暫保留，由宣傳委員會再行修正提會外，餘照通過。</p>	<p>一九 三，五，一〇。</p>	<p>第九條嗣經該會再行修正，提出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通過。</p>
<p>電令各省黨部及上海、天津、北平各市黨部，即日推舉執委一二人，來報告各該省市黨務狀況。</p>	<p>通過。</p>	<p>二〇 三，五，一七。</p>	
<p>准陸軍獨立炮兵第一旅特別黨部</p>	<p>准予備案。</p>	<p>二〇 三，五，一七。</p>	

<p>撤銷，請鑒核備案。</p>			
<p>整理四川省黨務暫行辦法，並撤銷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彭綸等十一人爲該省黨務特派員。</p>	<p>通過。</p>	<p>二〇 三，五，一七。</p>	
<p>閣定徐國鎮等五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羅張，惠濟爲候補。</p>	<p>通過。</p>	<p>二〇 三，五，一七。</p>	<p>按臨時執委許經雄等九人，臨時候補凌植生等五人；臨時監委符德平等五人，候補莊孝先等二人</p>
<p>駐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執監委員鄭受炳、安良梅等，先後受當地政府壓迫，避難回國。黨務停頓，經該執監委員會舉行非常會議決議：除在職各委員及由候補遞補者外，補選關恆等爲執監委員及候補，事出權宜，就其所報者，一律加委爲臨時執監委員及候補。</p>	<p>通過。</p>	<p>二〇 三，五，一七。</p>	
<p>加派張居平、馬元材爲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又原任指委韓輔烈辭職照准以王星舟補充。</p>	<p>通過。</p>	<p>二一 三，五，二四。</p>	
<p>改派邱兆深等七人爲陸軍第五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派陳榮珪爲書記長。</p>	<p>通過。</p>	<p>二一 三，五，二四。</p>	
<p>改派李思想等七人，爲陸軍第八</p>	<p>通過。</p>	<p>二一 三，五，二四。</p>	

<p>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湯恩伯他調，派盛士恆補充。</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二四。</p>	
<p>加派史仲魚，沈鐵漢爲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二四。</p>	
<p>陸軍第十二，第二三，第三三，第五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展書堂、敖建疇、劉會文、許德禧等，因奉令他調，或撤職，或離職；所有遺缺，以李遠大，馮思定，郝瑞激，黃乃安等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二四。</p>	
<p>准駐澳洲總支部選出之第九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一 三，五，三。</p>	<p>按當選者，執委劉謙等九人，候補黃培等三人；監委張紹峯等五人，候補李賢敏等二人。</p>
<p>委劉紹先等七人爲陸軍第四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三。</p>	
<p>陸軍新編第二一師黨務特派員劉子兆另有任用應予撤銷。</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三。</p>	
<p>陸軍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沛等，因事離職，派池峯城、王恩佈，方君竹補充。</p>	<p>通過。</p>	<p>一一一 三，五，三。</p>	

<p>陸軍第二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振同，因事離職，調派該師黨務特派員于鴻彥補充，特派員原職撤銷。</p>	<p>通過。</p>	<p>一一一 二二，五，三一。</p>	
<p>准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召開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一一 二二，五，三一。</p>	
<p>准南洋英屬星加坡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吳熾寰，已歸國，改派李爲仁補充，</p>	<p>通過。</p>	<p>一一一 二二，五，三一。</p>	
<p>派遣張明經等留學以資造就。</p>	<p>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先予登記，俟五同志任務完了後，依照中央經濟狀況，分別資送。</p>	<p>一一一 二二，五，三一。</p>	
<p>加推撫恤委員會委員，并修改該會組織條例。</p>	<p>通過。加推汪兆銘、居正、邵元冲三委員爲中央撫恤委員會委員</p>	<p>一一一 二二，五，三一。</p>	
<p>賦予剿匪部隊最高級長官，以監督指導匪化各縣之黨務權。</p>	<p>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粵閩贛三省剿匪總司令何應欽，監督指導各該剿匪區內黨務事務。</p>	<p>一一一 二二，六，七。</p>	
<p>推定委員分赴平、津、滬、漢指導黨部。</p>	<p>(一)平、津推張繼、王法勤、張厲生三同志負責指導。(二)上海推吳鐵城、張羣、陳公博三委員負責指導。(三)漢口暫緩。</p>	<p>一一一 二二，六，七。</p>	

<p>准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選出之 第一屆執行委員彭位仁等七人， 候補胡玠等三人；及陸軍第五三 師特別黨部選出之第一屆執行委 員張敬分等七人，候補陳漢卿等 三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二二三</p>	<p>二，六，七。</p>	
<p>前派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委 吉鴻昌等，因奉令升調，或離職 ，致未成立，茲改派彭振山等五 人為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二二三</p>	<p>二，六，七。</p>	
<p>派井岳秀、馬步芳等十四人，分 任陸軍第八六，新編第九各師特 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二二三</p>	<p>二，六，七。</p>	
<p>加派王毓璋、殷樹楷為陸軍第七 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二二三</p>	<p>二，六，七。</p>	
<p>准河北省定期舉行全省代表大會 并規定該省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 ，與選舉辦法。</p>	<p>通過。</p>	<p>二二四</p>	<p>二，七，七。</p>	
<p>加派劉子班、夏雲沛為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員。</p>	<p>通過。</p>	<p>二二四</p>	<p>二，七，七。</p>	
<p>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余凌雲業已 他調，派陳耀琨補充。</p>	<p>通過。</p>	<p>二二四</p>	<p>三，七，七。</p>	

<p>加派梁國楨爲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又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德流已他調，以崔鏡元補充。</p>	<p>通過。</p>	<p>二四</p>	<p>三，六，一七。</p>	
<p>准陸軍第六二師特別黨部選出之第一屆執行委員陶廣等七人，候補袁亞初等三人，及陸軍第五師特別黨部選出之第二屆執行委員郭觥等七人，候補胡正濟等三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二四</p>	<p>二，六，一七。</p>	
<p>陸軍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學聚等，先後去職，派獎少卿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二四</p>	<p>三，六，一七。</p>	
<p>准駐墨西哥總支部選出之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惟當選執委中吳步雲、朱宗漢，辭職照准以候補王福致徐佳道遞補。</p>	<p>准予備案。</p>	<p>二四</p>	<p>三，六，一七。</p>	<p>按當選者：執委吳步雲等九人，候補王福致等三人，監委甄茂慶等五人，候補甄守禹等二人。</p>
<p>准駐美國總支部選出之第六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二四</p>	<p>三，六，一七。</p>	<p>按當選者：執委陳而亭等九人，候補歐陽文星等五人；監委譚贊等五人，候補黃碩章等三人。</p>
<p>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及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p>	<p>照通過。</p>	<p>二四</p>	<p>三，六，一七。</p>	

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基本原則，海 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 法；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 訓練成績辦法。	通過。	二四	三，六，七。	
准巴拿馬、智利兩支部各改爲中 央直屬支部。	通過。	二五	三，六，三。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 方式之原則。	照通過。	二六	二，六，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業 已歸併本校；又陸軍第四六師已 裁撤，原有該兩特別黨部，已分 別電令結束，請鑒核備案。	通過。	二六	三，六，三。	
准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依法選 出之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	准予備案。	二六	三，六，三。	按當選者：執委陳靜軒等七人， 候補陳壯民等三人；監委黎熾忠 等三人，候補陳滿載一人。
陸軍第四五，第四七各師特別黨 部籌備委員李玉山因病出缺，甘 芳、王育德先後離職，派譚青雲 、裴昌會、王崇紀分別補充。	通過	二六	三，六，三。	
陸軍第八九師特別黨部籌委胡伯 翰，袁守謙調職離部，派湯恩伯	通過。	二六	三，六，三。	

<p>溫忠補充。</p> <p>陸軍第二五師特別黨部籌委馬永安撤職。</p>	<p>通過。</p>	<p>二六</p>	<p>三，六，三。</p>
<p>准陸軍第十五，第二三各師特別黨部，分別依法選出之執行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二七</p>	<p>三，七，七。</p> <p>按執委當選者：第十五師陳孔達等七人，候補彭松齡等三人；第二三師李雲杰等七人，候補黃子華等三人。又監委部份，另送中央監委會。</p>
<p>委蔣伏生，商震等十四人，分任陸軍第八三師，第三二軍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二七</p>	<p>三，七，七。</p>
<p>准陸軍第四八師黨務特派員董劍辭職請變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二七</p>	<p>三，七，七。</p>
<p>准駐暹羅總支部提前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并加派周受來為該會籌委，及規定其選舉辦法。</p>	<p>通過。</p>	<p>二七</p>	<p>三，七，七。</p>
<p>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辦法大綱。</p>	<p>通過。</p>	<p>二八</p>	<p>三，七，二四。</p>
<p>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p>	<p>通過。</p>	<p>二八</p>	<p>三，七，二四。</p>

陸軍第二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靖澄，劉公篤已離職；遺缺派劉雨廂，黃漢勳補充。	通過。	二九	三，七，二五。	
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劉鍾明辭職。	通過。	三〇	三，七，二六。	
准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李覺等七人，候補湯新昭等二人備案。	准予備案。	三〇	三，七，二六。	
准陸軍第四一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張振漢等七人，候補張蘊琦等三人備案。	准予備案。	三〇	三，七，二六。	
改派劉文輝等七人為陸軍第四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指定周儒海為書記長。	通過。	二〇	三，七，二六。	
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委邱清泉已他調；遺缺派該會書記長李岐鳴兼充。	通過。	二〇	三，七，二六。	
陸軍第四三師特別黨部籌委徐中嶽已去職；遺缺派廖國礎補充。	通過。	二〇	三，七，二六。	
陸軍第四七師黨務特派員鄭鶴年撤職請鑒核備案。	准予備案。	二〇	三，七，二四。	

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	修正通過。	三一	三二八、四	
修正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通過。	三三三	三二八、二。	
准廣州別特市黨部選出之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三三三	三二八、二。	按當選者：執委林時清等七人，候補胡文燦等五人；監委徐乙垣等五人，候補駱鳴鸞等三人。
准陸軍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劉鳳岐等五人，候補崔連陞等三人備案。	准予備案。	三三三	三二八、二。	
准平綏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加倍人數，早由中央圈定。	通過。	三三三	三二八、二。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華澤鈞辭職以宋傳驥遞補。	照准。	三三三	三二八、二。	
准駐暹羅總支部執委吳士超辭常委職，以馮燦利補充。	通過。	三三三	三二八、二。	
南京特別市執委竇覺蒼已派為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准解原職；應以朱芸生遞補。	通過。	三三三	三二八、二。	
寧夏省黨務特派別員程宗濤，與甘肅省黨務指導委員楊作榮對調	通過。	三三三	三二八、二。	

<p>正大鐵路向無黨部，派朱華等五人爲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三五 三，八，三五。</p>	<p>按當選者：一師執委胡宗南等七人，候補皆已遞補，故缺；六師執委趙觀濤等七人，候補壽德等三人；五四師郝夢齡等七人，候補程桂山等二人；五五師黃乃安等七人，候補齊愨等三人；六三師陳光中等七人，候補甯苞等三人。</p>
<p>准陸軍第一，第六，第五四，第五五，第六三各師特別黨部各別選出之執行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三 三，八，三五。</p>	<p>按當選者：一師執委胡宗南等七人，候補皆已遞補，故缺；六師執委趙觀濤等七人，候補壽德等三人；五四師郝夢齡等七人，候補程桂山等二人；五五師黃乃安等七人，候補齊愨等三人；六三師陳光中等七人，候補甯苞等三人。</p>
<p>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委楊挺亞等三人離職，遺缺派陳明仁等充任。</p>	<p>通過。</p>	<p>三三 三，八，三五。</p>	<p>按當選者：一師執委胡宗南等七人，候補皆已遞補，故缺；六師執委趙觀濤等七人，候補壽德等三人；五四師郝夢齡等七人，候補程桂山等二人；五五師黃乃安等七人，候補齊愨等三人；六三師陳光中等七人，候補甯苞等三人。</p>
<p>准陸軍第六三師黨務特派員蔣肇周辭職，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三 三，八，三五。</p>	<p>按當選者：一師執委胡宗南等七人，候補皆已遞補，故缺；六師執委趙觀濤等七人，候補壽德等三人；五四師郝夢齡等七人，候補程桂山等二人；五五師黃乃安等七人，候補齊愨等三人；六三師陳光中等七人，候補甯苞等三人。</p>
<p>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應否延期。</p>	<p>延期。在延期時間內，極力整飭黨務，及其他一切。</p>	<p>三六 三，九，二。</p>	<p>按當選者：執委史筭等七人，候補鄭瑞卿等三人。</p>
<p>准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六 三，九，二。</p>	<p>按當選者：執委史筭等七人，候補鄭瑞卿等三人。</p>
<p>派羅安等十三人爲駐古巴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兼負責辦理補行登記事宜；在</p>	<p>通過。</p>	<p>三六 三，九，二。</p>	<p>按當選者：執委史筭等七人，候補鄭瑞卿等三人。</p>

<p>該總支部未改選就緒，呈經備案以前，一切黨務，仍由現任執監兩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p>			
<p>新疆省黨務特派員徐益珊辭職，照准；改派朱瑞堉補充。</p>	<p>通過。</p>	<p>三六</p>	<p>二，九，一。</p>
<p>改進河北、天津、北平黨務。</p>	<p>關於華北黨務，先從急要地方着手，扶植民衆力量。其運用方法，由常務委員擬辦。</p>	<p>三六</p>	<p>二，九，一。</p>
<p>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p>	<p>通過。</p>	<p>三七</p>	<p>二，九，八。</p>
<p>規定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辦法。</p>	<p>通過。</p>	<p>三七</p>	<p>二，九，八。</p>
<p>規定上海特別市第九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名額與選舉辦法。</p>	<p>通過。</p>	<p>三七</p>	<p>二，九，八。</p>
<p>准河北省第四屆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詹朝陽等七人，候補賈毅等五人；監察委員胡夢華等五人，候補商震等二人備案。</p>	<p>准予備案。候補監察委員于學忠，已派充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應以次多數遞補。</p>	<p>三七</p>	<p>二，九，八。 嗣以次多數票之齊樹芸遞補，經三八次常會准予備案。</p>
<p>北平特別市黨部整委一律撤回；另派陳石泉等九人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p>	<p>通過。</p>	<p>三七</p>	<p>二，九，八。</p>
<p>調魯蕩平、龐鏡塘爲北平特別市</p>	<p>通過。</p>	<p>三七</p>	<p>二，九，八。</p>

黨務整委；董耀華爲天津市黨務整委；谷曙吟爲甯夏省黨務特派員。又漢口特別市黨務整委缺額，以黃文初補充；天津特別市黨務整委缺額，派于學忠補充。

准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劉冀飛辭職，派宋哲元補充；并加派王豫州爲該省黨務特派員。

准膠濟鐵路黨部改爲特別黨部，直隸中央。

准陸軍第四八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徐源泉等七人候補劉翹等三人；監察委員馬登瀛等五人候補張天祐等二人備案。

分別圈定陸軍第六四、第六五各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

准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監委兼常委呂學書，監委金德洋辭職；遺

准予備案。	三七	三，九八。	
准予備案。	三七	三，九八。	按經圈定者：六四師執委劉鎮華等七人，候補趙霽等三人；監委徐鵬雲等五人，候補李村青等二人。六五師執委劉茂恩等七人，候補王漢傑等三人；監委阮助等五人，候補羅永林等二人。
准予備案。	三七	三，九八。	
通過。	三七	三，九八。	
通過。	三七	三，九八。	

<p>缺以徐藩，李鐵如遞補，並以李鐵如兼充常委，請鑒核備案。</p>			
<p>准陸軍獨立第三三旅特別黨部龔委羅奇辭職，以汪震補充；並着兼該會書記長。</p>	<p>通過。</p>	<p>三七 二，九，八。</p>	
<p>准平漢鐵路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劉文松等五人，候補李勝等二人；監察委員何競武等三人，候補朱侶雲一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八 二，九，一五。</p>	
<p>准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第三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羅卓英等七人，候補王景奎等三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八 二，九，一五。</p>	
<p>准南京特別市黨部選出之第四屆執行委員周伯敏等七人，候補陳獨真等五人；監察委員周復等五人，候補羅光海等二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九 二，九，三。</p>	
<p>准上海特別市選出之執行委員潘公展等九人，候補黃造雄等五人；監察委員吳開先等五人，候補張載伯等二人備案。</p>	<p>准備子案。</p>	<p>三九 二，九，三。</p>	
<p>准陸軍第五一師特別黨部第一次</p>	<p>准予備案。</p>	<p>三九 二，九，三。</p>	

<p>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楊起鳳等五人，候補王青雲等三人；監察委員范石生等三人，候補譚天燾一人備案。</p>				
<p>准陸軍第六一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行委員張炎等七人，候補李懋振等三人；監察委員毛維壽等五人，候補馬良驥等二人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九</p>	<p>三，九，三。</p>	<p>按當選者：執委汪亞醒等九人，候補賴景生等五人；監委吳偉康等五人，候補李虎等二人。</p>
<p>准駐南洋荷屬總支部選出之第三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三九</p>	<p>三，九，三。</p>	<p>按當選者：執委汪亞醒等九人，候補賴景生等五人；監委吳偉康等五人，候補李虎等二人。</p>
<p>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p>	<p>通過。</p>	<p>四〇</p>	<p>三，九，三。</p>	
<p>陸軍騎兵第四師已歸併第二十七師，原有特別黨部已指令撤銷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四〇</p>	<p>三，九，三。</p>	<p>按當選者：第四師執委徐庭瑤等七人，候補張漢初等二人，監委杜聿明等五人，候補吳澤通一人。七七師執委羅霖等七人，候補劉翔等三人；監委胡良玉等五人，候補謝吉六等二人。</p>

派區壽年等七人，爲陸軍第七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四〇	三，九，二九〇	
派盧興邦等五人，爲陸軍新編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陳士林兼任籌委會書記長。	通過。	四〇	三，九，二九〇	
加派潘堯年爲陸軍第三二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四〇	三，九，二九〇	
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委藍騰蛟辭職，遺缺應以彭子言遞補。	准予備案。	四〇	三，九，二九〇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通過。	四一	三，二〇，六〇	
准陝西省黨務特派員倪彌辭職，以徐中齊補充。	通過。	四一	三，二〇，六〇	
准陸軍第四四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四一	三，二〇，六〇	按當選者：執委蕭之楚等七人，候補郝奇等三人，監委陳永等五人，候補楊鑫等二人。
規定各省市黨部書記長，及鐵路特別黨部秘書，均由組織委員會指派；其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書記長，得由各該黨部保荐三人	通過。	四三	三，一〇，二〇〇	

<p>，遴選一人充任。</p>			
<p>圈定曾廣勳等三人爲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文燾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派楊虎等五人爲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准陸軍第五十，第八七各師特別黨部分別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按當選者：五十師執委岳森等七人，候補曾吾日等三人；監委彭詩圭等五人，候補楊煥煊等二人。八十七師執委王敬久等七人，候補羅折東等三人，監委吳希濂等五人，候補王作霖等二人。</p>
<p>准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執委嚴澤元辭職，以蔣賢輔遞補請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陸軍第三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葛雲龍等五人先後去職，派閻心元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駐德直屬支部委員多數離德，派費禹九等七人爲該黨部整理委員。</p>	<p>通過。</p>	<p>四三 三，一〇，二〇</p>	
<p>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黨</p>	<p>修正通過。</p>	<p>四四 二，一〇，二〇</p>	

<p>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p>			
<p>陸軍第三二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辛之辭職照准，遺缺不補充。</p>	<p>通過。</p>	<p>四四 三，二〇，二七</p>	
<p>准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沈國成辭職，委李一民補充。</p>	<p>通過。</p>	<p>四四 三，二〇，二七</p>	
<p>駐東京直屬支部委員，多已回國，派楊希賢等五人為整理委員。</p>	<p>通過。</p>	<p>四四 三，二〇，二七</p>	
<p>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日期。</p>	<p>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p>	<p>四四 三，二〇，二七</p>	
<p>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草案。</p>	<p>通過。</p>	<p>四五 三，二，二〇</p>	
<p>陸軍第二五師特別黨部，已電令撤銷，原任籌備委員及書記長一律撤回，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四五 三，二，二〇</p>	<p>按該師部隊，已歸併第二十七師。</p>
<p>委容景芳等七人為陸軍第八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熊仁榮兼任該籌委會書記長。</p>	<p>通過。</p>	<p>四五 三，二，二〇</p>	
<p>准陸軍第二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公秉藩等辭職，派董釗等四人補充。</p>	<p>通過。</p>	<p>四五 三，二，二〇</p>	
<p>委楊杰等五人為陸軍大學直屬區</p>	<p>通過。</p>	<p>四六 三，七，十</p>	

黨部籌備委員。	委王俊等五人為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四六	三,十二,十。	
准湖北省執委王獻芳辭職，以楊在春補充。	通過。	四六	三,十二,十。		
陸軍第二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幹雲程已派充該黨部籌委會書記長，其籌委一職改派曾晴初充任。	通過。	四六	三,十二,十。		
將中央黨部遷回南京。	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	四七	三,十二,七	按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因上海事變發生，已於是月三十日暫遷洛陽辦公。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指定浙江江蘇兩省黨部及南京市黨部先行試辦。	通過。	四七	三,十二,七	按該方案已於四四次常會備案。	
准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四七	三,十二,七	按當選者：執委李延年等七人，候補劉國鈞等三人；監委吳斌等五人，候補鄭武等二人。	
委毛邦初等五人為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蔣堅忍為籌委會書記長。	通過。	四七	三,十二,七		

<p>劃匪區域內黨務整理綱要。</p>	<p>(一) 標題應改為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二) 准予備案，所有應予補充之處，由秘書長，組織委員會商同蔣委員中正辦理。</p>	<p>四八</p>	<p>三，一七，二四</p>	
<p>閻定羅濤為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唐偉為候補。</p>	<p>照辦。</p>	<p>四八</p>	<p>三，一七，二四</p>	
<p>准駐南洋英屬星加坡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區冕堂等辭職，派林明芳、何禹、劉立卿補充。</p>	<p>通過。</p>	<p>四八</p>	<p>三，一七，二四</p>	
<p>准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設立旅黨部。</p>	<p>通過。</p>	<p>四九</p>	<p>三，一七，二〇</p>	
<p>陸軍各獨立砲兵團特別黨部，准照步兵團特別黨部組織法，直隸中央。</p>	<p>通過。</p>	<p>五〇</p>	<p>三，一七，二〇</p>	
<p>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劉不同辭職，以邵漢元補充；該市整委陳一郎調回；遺缺調馬亮補充；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遺缺，派王德溥補充。</p>	<p>通過。</p>	<p>五〇</p>	<p>三，一七，二〇</p>	
<p>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梁醒黃，應予停職。</p>	<p>通過。</p>	<p>五〇</p>	<p>三，一七，二〇</p>	

<p>准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〇 三,二,八。</p>	<p>按當選者：執委陳志五等七人，候補陳希平等三人；監委周志柔等五人，候補陳立階等二人。</p>
<p>陸軍第五九師改編後，前委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英等七人均已離職。另委陳驥等七人為該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劉子俊兼任書記長。</p>	<p>通過。</p>	<p>五〇 三,二,八。</p>	
<p>陸軍第八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蔣伏生等已先後離職，遺缺派劉戡等五人補充；并指定郭芳梧兼任書記長。</p>	<p>通過。</p>	<p>五〇 三,二,八。</p>	
<p>准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五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〇 三,二,八。</p>	<p>按當選者：執委黎克仁等七人，候補黎漢華等三人；監察楊維新等三人，候補楊公敏一人。</p>
<p>前派駐東京直屬支部整理委員楊希震，已回國，改派王景新補充；并指定駱美中為該整委會常委。</p>	<p>通過。</p>	<p>五〇 三,二,八。</p>	
<p>改善黨部組織。</p>	<p>交組織委員會規劃實施。</p>	<p>五一 三,二,三,五。</p>	<p>本案係中央第三次全會交辦者。</p>
<p>從速恢復蒙古黨部。</p>	<p>交組織委員會。</p>	<p>五一 三,二,三,五。</p>	

<p>准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一</p>	<p>三，二，元</p>	<p>按當選者：執委劉振東等三人，候補任象柏等二人；監委吳揭峯，候補李超英。</p>
<p>准陸軍第三五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一</p>	<p>三，二，元</p>	<p>按當選者：執委馬鴻逵等七人，候補王育生等三人；監委馬騰蛟等五人，候補趙文府等二人。</p>
<p>陸軍第七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武旭如迄未就職，改派周致祥補充。</p>	<p>通過。</p>	<p>五一</p>	<p>三，二，元</p>	<p>按當選及經核准遞補者：執委詹慶良等七人，候補鄒德高等二人；監委王桂昌等二人，候補王平一人。</p>
<p>准倫敦直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查其中當選執委曹樹銘，監委劉靜文，係預備黨員，核與總章規定不符，應由李超英黃槐瑞遞補。</p>	<p>通過。</p>	<p>五一</p>	<p>三，二，元</p>	<p>按當選者：執委陳承斌等五人，候補王蔚霞等二人；監委殷之輅等三人，候補林孝錦一人。</p>
<p>准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二</p>	<p>二十二年一月五日</p>	<p>按當選者：執委陳承斌等五人，候補王蔚霞等二人；監委殷之輅等三人，候補林孝錦一人。</p>
<p>中央規定各鐵路特別黨部之職工教育工作，與現在鐵道部所定者，兩相抵觸，亟應補救。</p>	<p>推顧孟餘等三委員審查，由陳委員立夫召集。</p>	<p>五二</p>	<p>三，一，五。</p>	<p>嗣經會審，擬具意見，提出六十大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軍隊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p>	<p>通過。</p>	<p>五三</p>	<p>三，一，二。</p>	<p></p>

<p>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毛軍（盒應予撤職）。</p> <p>圈定趙振芳等五人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世權等二人為候補。</p>	<p>通過。</p>	<p>五三</p>	<p>三，一，三。</p>	<p>其遺缺嗣派周達時補充，經七一次常會通過。</p>
<p>陸軍騎兵第一師特別黨部已更名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並頒發印信，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三</p>	<p>三，一，三。</p>	<p>按該師部隊，已奉命縮編為騎兵第十三旅。</p>
<p>准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三</p>	<p>三，一，三。</p>	<p>按當選者：執委馬岷等七人，候補周詠南等三人；監委寸性奇五人，候補梁睿等二人。</p>
<p>陸軍第十七，第二十各師特別黨部籌委史仲魚，李遠大撤回；另派李容三，姜佐周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五三</p>	<p>三，一，三。</p>	
<p>陸軍第八九師特別黨部籌委劉仲荻，項傳遠因故離職，派胡松林，吳紹周補充。</p>	<p>通過。</p>	<p>五三</p>	<p>三，一，三。</p>	
<p>陸軍獨立第三三旅特別黨部籌委崔鑑他調，派彭延祖補充。</p>	<p>通過。</p>	<p>五三</p>	<p>三，一，三。</p>	
<p>准駐檀香山總支部第九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三</p>	<p>三，一，三。</p>	<p>按當選者：執委馮省三等九人，候補李成功等五人；監委鄧明三</p>

<p>准駐河內直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四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三</p>	<p>三，一，三。</p>	<p>等五人，候補鄧錫寅等二人。 按當選者：執委楊溫存等五人，候補陳治平等三人；監委郭國卿等三人，候補李南瀚一人。</p>
<p>准駐長崎直屬支部用通訊選舉法改選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三</p>	<p>三，一，三。</p>	<p>按當選者：執委謝頌錦等五人，候補黃器甫等三人；監委高逸貴等三人，候補張兆順一人。</p>
<p>處理四康黨務。</p>	<p>(一)格桑澤仁同志自請處分一節，應毋庸議。(二)康南民軍在黨部領導之下，對於達賴內犯，孤軍抗戰五月之久，保全地方，深堪嘉尚，應交由政府獎勵；對於傷亡僧民二百名，並依法撫卹；其被駐軍殘殺之戴瓊琦同志并應照例由中央特給卹金。(三)由中央加派特員派二人，并酌增經費；在四康省政府未成立以前，暫移康定辦事。(四)過去一年欠發之黨務經費，因黨部在康挪債維持，應酌量補發，以維黨部信用。</p>	<p>五三</p>	<p>三，一，三。</p>	<p>按當選者：執委李文齋等七人，候補梁醒黃等五人；監委張竹溪等五人，候補李希禹等二人。</p>
<p>准山東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五四</p>	<p>三，一，九。</p>	<p>按當選者：執委李文齋等七人，候補梁醒黃等五人；監委張竹溪等五人，候補李希禹等二人。</p>

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籌委兼書記	照辦。	五五	三三,二六。	按該省候閣人經全省代表大會選出呈報,復經組委會提出五三次常會決議;推王柏齡等兩委員主考。
考選江蘇省第三屆執委候閣人之經過及結果。	閣定周紹成、張公任、鈕長耀、藍渭濱、馬元放、邱有珍、凌紹祖七人為江蘇省第三屆執行委員,張淵揚、陳康和、段木貞、祁述祖、武葆岑五人為候補委員。	五五	三三,二六。	
閣定王振聲等三人為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焦偉民為候補。	照辦。	五四	三三,一九。	
委林柏森等五人為陸軍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委,并指定蕭燮兼任書記長。	通過。	五四	三三,一九。	
委周斌等五人為陸軍砲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委;并指定李霖兼任書記長。	通過。	五四	三三,一九。	
陸軍第四二師特別黨部籌委兼書記長王嶽東呈辭本兼各職,照准遺缺派譚公路補充。	通過。	五四	三三,一九。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執委邱瑞荃,彭延釐互相攻訐一併撤職;以唐傑,曹揚道遞補,關於黨紀部份,送監委會察核。	通過。	五四	三三,一九。	

<p>長陳春霖呈辭本兼各職，准辭書記長兼職，餘辭委一職慰留；所遺書記長缺，另派嚴登漢補充。</p>			
<p>北方工作方針；與北方組織中央各會聯合機關之辦法及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p>	<p>(一)關於華北黨務之指導，除前已推定張繼等七委員會同指導；其應否組織辦事機關，由各委員商定。(二)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照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p>本案係由民運會提議，經五四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民衆運動三委會商辦法；復經商定提出討論。</p>
<p>改組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殷公武等七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p>	<p>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p>湖南省執委會常置調回，以蕭喬遞補。</p>	<p>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p>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改稱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原任特派員吳忠信等六人，及吳任滄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又原任特派員汪忠一等三人調回。</p>	<p>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p>准寧夏省黨務特派員沈德仁辭職，以陳國英補充。</p>	<p>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p>平綏路特別黨部執委劉宗華、譚峻岑調回訓練，派曹明煥、湯國</p>	<p>通過。</p>	<p>五六 三三，二二。</p>	

植暫行代理。

隴海路特別黨部候補執委林放撤職，並將違犯黨紀部份送請監委會議處。

通過。

五六

三，二，二。

准陸軍第五二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

准陸軍第五二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五六

三，二，二。

准駐印度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六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駐印度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六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五六

三，二，二。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及其辦法。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及其辦法。

(一)辦法，修正通過。(二)華北臨時辦事處暫設新鄉，由中央黨部即撥三萬元，推派張繼同志為主任，負責辦理。其一切組織，及辦事處章程等，由派出之委員共同決定，呈報中央備案。(三)加推克輿額，白雲梯，傅汝霖，紀亮四委員指導華北黨務。

五七

三，二，九。

准駐巴拿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一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駐巴拿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一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五七

三，二，九。

漢口特別市黨部此次選舉，未盡

漢口特別市黨部此次選舉，未盡

通過。

五八

三，二，六。

按當選者：執委柳善等七人，候補王富槐等三人；監委滕雲等五人，候補孫織夫等二人。

按當選者：執委馮汝根等九人，候補朱派昌等五人；監委陳汝慶等五人，候補楊澤民等二人。

按當選者：執委鄭華秋等七人，候補陳正達等三人；監委鄭家偉等三人，候補張詠堯一人。

通過。

五八

三，二，六。

<p>合法，應宣告無效。原任整委，全體撤回；改該市黨部臨時整委會爲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另派李範一等五人爲整委。</p>				
<p>閻定王治熙等五人爲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曾炎等二人爲候補。</p>	通過。	五八	三，二，一六。	
<p>陸軍第七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魏等，先後離職，派李萬如等四人補充。</p>	通過。	五八	三，二，一六。	
<p>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渭臨等先後離職，派高鴻緯等三人補充。</p>	通過。	五八	三，二，一六。	
<p>陸軍八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黃國他調，派文朝籍補充。</p>	通過。	五八	三，二，一六。	
<p>准寧夏省黨務特派員張天晉離職，調童耀華補充；所遺天津市整委一職，派李翼中充任。</p>	通過。	五九	三，二，三。	
<p>陝西，察哈爾，新疆各省黨務特派員名稱，與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之規定不合，均各改稱爲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p>	通過。	六〇	三，三，二。	

<p>四川黨務臨時整理辦法；并以曾擴情同志爲該省特派員。</p>	<p>通過。</p>	<p>六〇</p>	<p>三,三,二。</p>	<p></p>
<p>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廷休辭職。</p>	<p>照准。</p>	<p>六〇</p>	<p>三,三,二。</p>	<p></p>
<p>准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用通訊選舉法，選出之第一屆執監委員備案；惟人數超過規定，再改選恐多妨礙，姑予照准。</p>	<p>准予備案。</p>	<p>六〇</p>	<p>三,三,二。</p>	<p>按當選者：執委張開川等七人，候補劉南贊等五人；監委黃明祥等五人，候補曹益等三人。</p>
<p>准駐橫濱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三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六〇</p>	<p>三,三,二。</p>	<p>按當選者：執委岑偉民等七人，候補莫華聰等三人；監委黃焯民等三人，候補鮑莊昭一人。</p>
<p>准陸軍第五七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六一</p>	<p>三,三,九。</p>	<p>按當選者：執委張耀等七人，候補雷繼霆等三人；監委李松山等五人，候補施中誠等二人。</p>
<p>派關麟徵等五人爲陸軍第二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周保黎兼任書記長。</p>	<p>通過。</p>	<p>六一</p>	<p>三,三,九。</p>	<p></p>
<p>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舉行全隊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執監委員宣告無效；又原任籌委一律撤回，另派俞濟時等五人繼任。</p>	<p>通過。</p>	<p>六一</p>	<p>三,三,九。</p>	<p></p>

<p>圈定王俊等三人爲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王雄爲候補。</p>	<p>照辦。</p>	<p>六一</p>	<p>三三，三九。</p>	
<p>加派鄧世增，詹調元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p>	<p>通過。</p>	<p>六二</p>	<p>三三，三六。</p>	
<p>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王豫洲撤職。</p>	<p>通過。</p>	<p>六二</p>	<p>三三，三六。</p>	
<p>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p>	<p>通過。</p>	<p>六四</p>	<p>三三，三〇。</p>	
<p>准陸軍第四七師特別黨部籌委王崇紀職，委郭一予補充；並加派李篤忱，褚宏濬爲該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六四</p>	<p>三三，三〇。</p>	<p>按當選者：執委高發明等十一人，候補蔣賜福等五人；監委張崇智等五人，候補黃玉泉等三人。</p>
<p>准駐古巴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七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六四</p>	<p>三三，三〇。</p>	<p>按當選者：執委高發明等十一人，候補蔣賜福等五人；監委張崇智等五人，候補黃玉泉等三人。</p>
<p>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邢士廉撤職，所有違反黨紀部份，轉送監委會議處。</p>	<p>照辦。</p>	<p>六五</p>	<p>三三，四六。</p>	
<p>准陸軍第八八師，及海軍各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或第四次全軍代表大會，各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六五</p>	<p>三三，四六。</p>	<p>按當選者：八八師執委黃梅興等七人，候補勞冠英等三人；監委朱奇等五人，候補徐靜波等二人。海軍執委陳紹寬等九人，候補</p>

王壽廷等五人；監委陳季良等五人，候補林國慶等三人。

駐美國總支部所轄之巴西區分部，改設駐巴西直屬支部。并派黎實等七人為籌備委員。

通過。

六五

三，四，六。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名額及選舉法；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各草案。

(一)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均修正通過。代表名額併入選舉法為附表。(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大會議事規則，均照通過。(三)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不必規定於組織法。

六六

三，四，三。

又(一)戴委員傳賢意見：本黨一切法規章則之名稱，宜斟酌改定，務使有別於政府所頒佈之法令；除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仍循舊例外，以後仍應詳細厘定，以資劃一。(二)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八條，由組委會擬具修正案，經七二次常會照修正。

准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李翼中辭職。

照准。

六六

三，四，三。

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錦文等，先後去職，派蔣崧甫等五人補充；并指定胡霖兼書記長。

通過。

六六

三，四，三。

陸軍第八三師特別黨部籌委兼書記長郭芳梧已停職，遺籌委一缺委李楚瀛補充，書記長一職已派

通過。

六六

三，四，三。

<p>胡光燾補充，請分別委派備案。</p> <p>加派史良，劉幼甫爲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劉幼甫兼書記長。</p>	<p>通過。</p>	<p>六六 三，四，三。</p>	
<p>陸軍新編第二三師特別黨部籌委黃存輔另有任用，派李仲達補充。</p>	<p>通過。</p>	<p>六六 三，四，三。</p>	
<p>委葛敬恩等七人爲空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六六 三，四，三。</p>	
<p>准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陳春霖辭職，派嚴登漢補充。</p>	<p>通過。</p>	<p>六六 三，四，三。</p>	
<p>准駐朝鮮直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六六 三，四，三。</p>	<p>按當選者：執委鄭繼芬等七人，候補劉守符等二人；監委曹文卿等三人，候補吳經倫一人。</p>
<p>委章遜春等五人爲陸軍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六七 三，四，二。</p>	
<p>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條例；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特別市黨部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及複選制二種）海員鐵路特別黨部</p>	<p>准予備案。</p>	<p>六八 三，四，二。</p>	

代表選舉條例，及選舉規則等七種，請鑒核備案。				
駐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六八	三，四，七。	按當選者：執委李默庵等七人，候補盧望嶼等三人；監委徐運等五人，候補王聲澍等三人。
准駐智利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一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六八	三，四，七。	按當選者：執委歐陽業等七人，候補謝愷舟等三人；監委李鴻安等三人，候補黃嘉恩一人。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應歸何會管轄。	審查委員會撤銷，由宣傳民運兩委員會主任，負責辦理。	六八	三，四，七。	
指定熊式輝等十四人為江西省下屆監委及候補候選人。	通過。	六九	三，五，四。	
青島市所有執監委員一律撤職；另派沈鴻烈等五人為該市黨務整理委員。	通過。	六九	三，五，四。	
熱河省黨務指委會撤銷，設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於(略)。派譚文彬為特派員。	熱河省黨務指委會撤銷，派譚文彬為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地點，暫不規定。	六九	三，五，四。	
江寧縣黨部改為直隸中央；內部組織仍照舊制。	通過。	六九	三，五，四。	
陝西省黨務指委張明經，擅自鳴	通過。	六九	三，五，四。	

一併調回訓練。

准駐高棉直屬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六九

三，五，四。

按當選者：執委許人壻等七人，候補謝清河等五人；監委黃堯山等三人，候補姚謫如一人。

准駐加拿大總支部第六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八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六九

三，五，四。

按當選者：執委吳季謙等九人，候補梁楫先等五人；監委曾燦峯等五人，候補黃均強等三人。

委李東星等五人為香港直屬支部籌備委員。陳汝超等五人為澳門直屬支部籌備委員。

通過。

六九

三，五，四。

陸軍第五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時驥等因剿匪出缺，或他調，派郭思演等四人補充。

通過。

七〇

三，五，二。

准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七〇

三，五，二。

按當選者：執委李瑞彬等五人，候補胡偉民等二人；監委毛邦初等三人，候補劉鏡澤一人。

圈定丘士深等五人為陸軍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謝進之等二人為候補。

通過。

七〇

三，五，二。

修正軍隊黨部師執委會組織條例第四第六兩條條文。

通過。

七一

三，五，六。

<p>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朱棠等他調；派吳冠周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七一</p>	<p>三,五,八。</p>	
<p>駐巴西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兼常務委員黎貫奉召返國，派羅渭濱補充。</p>	<p>通過。</p>	<p>七一</p>	<p>三,五,八。</p>	
<p>(一)七月一日召集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因時局關係及避免臨時會與常會重覆起見，遷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選出之代表即作為正式大會代表；臨時代表大會之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三)中央前議交臨時代表大會之提案，提交正式大會討論。</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何應欽黃郛得參加華北辦事處；並得指導河北，北平省市黨部。</p>	<p>加推何委員應欽為華北臨時辦事處委員；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得參加華北臨時辦事處，均得指導河北，北平省市黨部。</p>	<p>七三</p>	<p>三,六,一。</p>	
<p>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子兆調回，派金成丹補充。</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委郝家駿等五人爲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添楊虎等五人爲上海市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准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改爲特別黨部。</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調陸軍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委陸傑，爲上海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長；遺缺派李勁夫充任，並指定該員兼任該籌委會書記長。</p>	<p>通過。</p>	<p>七三</p>	<p>三，六，一。</p>	
<p>圈定李霖等五人爲陸軍砲兵學校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汪文輝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七四</p>	<p>三，六，八。</p>	
<p>圈定王毅等三人，爲陸軍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謝維善爲候補。</p>	<p>通過。</p>	<p>七四</p>	<p>三，六，八。</p>	
<p>考選江西省第五屆執行委員候選人結果。</p>	<p>圈定王冠英、李中襄、劉家樹、蘇邨圃、俞百慶、黃強、譚之瀾七人爲江西省第五屆執行委員，段繼典、劉已達、胡鴻運、廖上璠、章斗航五人爲候補。</p>	<p>七五</p>	<p>三，六，一。</p>	<p>本案由該省代表大會選出執委候選人早報後，經七二次常會推經亨頤等委員考選。</p>

<p>新疆省黨務指導委員金樹仁，魯效祖均已離省，白毓秀遇害，派黃慕松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七五</p>	<p>三，六，一五。</p>	
<p>准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沈鴻烈辭職，派金銳新補充。</p>	<p>通過。</p>	<p>七五</p>	<p>三，六，一五。</p>	
<p>派龐炳勳等七人為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七五</p>	<p>三，六，一五。</p>	
<p>已令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暫准劃歸空軍特別黨部管轄，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六</p>	<p>三，六，三。</p>	
<p>准陸軍第四七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六</p>	<p>三，六，三。</p>	<p>按當選者：執委裴昌會等五人，候補張信成等三人；監委李篤忱等五人，候補劉東誠等三人。</p>
<p>派周志羣等五人為陸軍新編第四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指定李曙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七六</p>	<p>三，六，三。</p>	
<p>派范熙績，蔡丙炎等十人，分任湖北，安徽各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指定王超凡兼安徽省保安處特別黨部書記長。</p>	<p>通過。</p>	<p>七六</p>	<p>三，六，三。</p>	
<p>陸軍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高樹勳等先後去職，派孫仲連等</p>	<p>通過。</p>	<p>七六</p>	<p>三，六，三。</p>	

<p>四人補充。</p>				
<p>准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戴鎬東辭職，派該會書記長王汾補充，仍兼原職。</p>	<p>通過。</p>	<p>七六</p>	<p>三，六，三。</p>	
<p>陸軍第七六，新編第六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認曲他調，王格辭職照准，缺遣派王化南，黃安祿分別補充。</p>	<p>通過。</p>	<p>七六</p>	<p>三，六，三。</p>	
<p>准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六</p>	<p>三，六，三。</p>	<p>按當選者：執委蔡天恭等七人，候補王東曹等三人；監委林光庭等三人，候補沈漢初一人。</p>
<p>准駐安南總支部選出之第四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六</p>	<p>三，六，三。</p>	<p>按當選者：執委周啓初等十一人，候補張達文等五人；監委楊樵軒等五人，候補蔡湘水等二人。</p>
<p>廣西省選舉之第四屆執監委手續未合；又經函電着將當選人履歷呈報，迄未遵辦，查章永成等四人黨籍不明，請核辦。</p>	<p>暫准備案，仍令該省黨部呈報履歷。</p>	<p>七七</p>	<p>三，六，三。</p>	<p>按當選者：執委黃旭初等七人，候補羅紹徽等三人；監委陳錫珙等五人，候補洪惠周等二人。</p>
<p>准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設立臨時辦事處，其地點由該省黨部於察省境內，擇定適宜地方，呈</p>	<p>通過。</p>	<p>七八</p>	<p>三，七，三。</p>	

<p>候核奪。</p>				
<p>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敬齋辭職，以段劍岷補充。并調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楊一峯，為組織委員會政治組織研究會委員。</p>	<p>通過。</p>	<p>七八</p>	<p>三，七，六。</p>	
<p>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彭昭賢已他調，以單成儀補充。并加派胡國亭，杓興勤二人為該市整理員委。</p>	<p>通過。</p>	<p>七八</p>	<p>三，七，六。</p>	
<p>附定周斌等三人為陸軍砲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監察委員，蔡忠笏為候補。</p>	<p>照辦。</p>	<p>七八</p>	<p>三，七，六。</p>	
<p>准陸軍第二八，第三各師特別黨部，第一或第三次全體代表大會，分別選出之執委王懋德，李仙洲等十四人，候補高誠恩，周德先等六人；監委董萬有，朱放等十人，候補李生華，王兆華等三人，一併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八</p>	<p>三，七，六。</p>	<p>按第二八師特別黨部候補監委，本係李生華，周柳青二人；因查周柳青，無黨籍，經組委會令行撤銷。</p>
<p>委戴岳等七人為陸軍第四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指定李肖白兼任書記長。</p>	<p>通過。</p>	<p>七八</p>	<p>三，七，六。</p>	

<p>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珍年等，因編遣，或調遷；另派梁立柱等五人爲籌備委員，并指定黃雅兼任書記長。</p>	<p>通過。</p>	<p>七八 三，七，六。</p>	
<p>准陸軍四二師特別黨部籌委會書記長譚公路辭本兼各職，委王寒生補充。</p>	<p>通過。</p>	<p>七八 三，七，六。</p>	
<p>准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胡霖辭職，以該會書記長劉子兆補充仍兼原職。</p>	<p>通過。</p>	<p>七八 三，七，六。</p>	
<p>于綏鐵路特別黨部執委劉宗華等先後辭職，即以候補遞補，仍難健全。另派陳宗周等三人爲該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籌備改選事宜。</p>	<p>通過。</p>	<p>七八 三，七，六。</p>	
<p>准駐仙台，及大溪地直屬支部，先後分別選舉之第二，或第四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八 三，七，六。</p>	<p>按當選者：執委林元亮，余伯良等十四人，候補林聖塘，葛少雄等六人；監委吳綸財，巫映華等六人，候補胡志超，傅士畊二人。</p>
<p>贛省各縣市黨務採用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切實加</p>	<p>准予備案。</p>	<p>七九 三，七，三。</p>	

以整理；該省黨部經費自二十三年起，不得再由省庫支給，在本年度內，縮減預算樽節開支，並自八月份起，停發各縣市黨部經費；除分令省黨部，省政府遵照外；請核准備案。

准湖北省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直屬中央。

准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徐中齊辭職，派汪寶瑄補充。

准陸軍第十三師特別黨部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委譚輔烈等五人爲陸軍騎兵第一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譚公路兼任書記長。

委錢倫體等五人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直屬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楊謹兼任書記長。

陸軍第八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溫忠等，因病出缺，或離職；派王仲廉等三人補充。

准暫行直屬中央。

通過。

准予備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七九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按當選者：執委盧本棠等七人，候補王亞翹等三人；監委萬耀煌等五人，候補余振華等三人。

<p>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常委改爲三人，除現任陳承斌一人外；加推李滄三鄒政堅爲常委，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九 三，七，二。</p>	
<p>准駐神戶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七九 三，七，二。</p>	<p>按當選者：執委譚泰德等七人，候補鄭淮康等三人；監委詹文祥等三人，候補鄭泰階一人。</p>
<p>結束華北臨時辦事處及對華北危局意見書。</p>	<p>(一) 華北臨時辦事處即行結束。 (二) 意見書，除關於蒙古部份，交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外；餘留備參考。</p>	<p>八〇 三，七，二。</p>	
<p>准陸軍第六十，第二四各師特別黨部，第一，或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八二 三，八，三。</p>	<p>按當選者：執委李盛宗，黃子咸等十四人，候補華兆東，廖占魁等六人；監委陳心葉，許得湘等十人，候補梁維綱，胡鑫等三人。</p>
<p>委韓德勤等五人爲江蘇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八二 三，八，三。</p>	
<p>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耿景惠（即志介）他調；派朱亞英補充。</p>	<p>通過。</p>	<p>八二 三，八，三。</p>	
<p>加派韓梅岑，李文駿爲陸軍第二</p>	<p>通過。</p>	<p>八二 三，八，三。</p>	

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陸軍新編第二三師特別黨部籌備

委員李仲達撤職，委徐龍光補充。

通過。

八二

三，八，三。

准空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葛敬恩辭職，派徐培根補充。

通過。

八二

三，八，三。

准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籌備委員劉漢屏辭職，派何選民補充。

通過。

八二

三，八，三。

江寧自治實驗縣黨務進行綱要。

准予備案。

八三

三，八，十。

准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八三

三，八，十。

按當選者：執委陳靖波等七人，候補梁華在等三人；監委黎熾忠等三人候補蒙進淦一人。

關於福建黨務。

派蔣光鼐同志為福建全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

八四

三，八，十七。

派宋哲元等九人為陸軍第二九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吳渤海兼書記長。

通過。

八四

三，八，十七。

派高桂滋等七人為陸軍第八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通過。

八四

三，八，十七。

派歐陽格等五人，為電雷學校直

通過。

八四

三，八，十七。

<p>屬區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皮亞元兼書記長。</p> <p>安徽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徐中嶽，另有任用；派王錫鈞補充。</p>	<p>通過。</p>	<p>八四</p>	<p>三，八，二七。</p>
<p>准陸軍獨立第三三旅特別黨部第一次全旅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惟內有監委李應時，候補監委雷攻 尙無黨籍，已令取銷當選資格，以候補彭佐熙遞補正式監察委員，一併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八四</p>	<p>二，八，二七。</p>
<p>准駐南洋英屬雪蘭莪我邦，及駐秘魯各直屬支部第二或第六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八四</p>	<p>三，八，二七。</p>
<p>甘肅安徽各省黨務整委，及雲南省黨務指委翟宗濤，吳忠信，陳玉科辭職；派朱紹良，張辛南，陸崇仁，分別補充。</p>	<p>通過。</p>	<p>八六</p>	<p>三，八，三一。</p>
<p>閻定邱清泉等七人爲中央陸軍軍</p>	<p>通過。</p>	<p>八六</p>	<p>三，八，三一。</p>

<p>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唐希元等三人為候補。</p>	<p>准予備案。</p>	<p>八六</p>	<p>三，八，三。</p>	<p>按當選者：執委張振漢等七人，候補武元璐等三人；監委陶繼侃等二人，候補孫建國等二人。</p>
<p>准陸軍第四一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彭國楨等，長假離職；派李同華等三人補充，艾時仍兼書記長。</p>	<p>通過。</p>	<p>八六</p>	<p>三，八，三。</p>	<p>本案各草案，由民運會草擬，提出七三次常會決議；推陳委員果夫等審查，擬具意見，提出報告。</p>
<p>審查公民教師資格條例，審查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p>	<p>（一）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應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經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驗成績不佳，應令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從速規定。</p>	<p>八六</p>	<p>三，八，三。</p>	
<p>圈定馮興賢等七人，為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冷希曾等三人為候補。</p>	<p>通過。</p>	<p>八七</p>	<p>三，九，七</p>	

<p>陸軍第八二師，及騎兵第十一旅各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徐承熙，程仲清等因工作不能兼顧，或奉令他調，派管心源，胡競先等四人分別補充。</p>		<p>八七</p>	<p>三，九，七。</p>	<p>通過。</p>
<p>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錢義璋因公過害，派馬伯麟補充。</p>		<p>八七</p>	<p>三，九，七。</p>	<p>通過。</p>
<p>准駐菲律賓總支部選出之第六屆執監執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八七</p>	<p>三，九，七。</p>	<p>按當選者：執委高祖川等九人，候補陳笑予等五人；監委顏武煌等五人，候補曾瑞文等二人。</p>
<p>圈定溫燮南等十一人為駐暹羅總支部執行委員，姚玉輝等五人為候補。</p>	<p>通過。</p>	<p>八七</p>	<p>三，九，七。</p>	<p>按圈定之執委陳維新已逝世，嗣經組委會改圈黎友民，提出九二次常會決議通過。</p>
<p>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童耀華前經調充寧夏省黨務特派員，現仍調回原職。</p>	<p>通過。</p>	<p>八九</p>	<p>三，九，二。</p>	
<p>准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兼東北黨務辦事處常委彭濟羣辭本兼各職，所有遺缺派梅公任補充。</p>	<p>通過。</p>	<p>八九</p>	<p>三，九，二。</p>	
<p>准浙江省保安處特別黨部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惟執委施覺民，尚無黨籍，應飭撤銷，以候補鄧</p>	<p>准予備案。</p>	<p>八九</p>	<p>三，九，三。</p>	<p>按當選及遞補者：執委李一民等七人，候補楊志渠等二人；監委何凌霄等五人，候補陳榮楫等二</p>

<p>朝彥補充；并飭以票數次多數者遞爲候補，一併備案。</p>			<p>人。又缺候補執委一人，嗣提出請以梁元農補充，經一〇〇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p>
<p>加派黃秋凡，高鶴飛爲江蘇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黃秋凡兼書記長。</p>	<p>通過。</p>	<p>八九</p>	
<p>派李樹森等五人爲陸軍第九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馮思定兼書記長。</p>	<p>通過。</p>	<p>八九</p>	
<p>陸軍第七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人龍調回候用，遺缺派該會書記長李冠英兼充。</p>	<p>通過。</p>	<p>八九</p>	
<p>撤回陸軍第三二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潘堯年，派康問之補充。</p>	<p>通過。</p>	<p>八九</p>	
<p>准駐澳洲總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十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八九</p>	<p>按當選者：執委馬亮華等九人，候補朱景等五人；監委張紹峯等五人，候補梁傳等二人。</p>
<p>陳濟棠，李宗仁各委員對於五全大會展期意見。</p>	<p>(一)五全大會按照總章須於今年十一月舉行；茲據陳濟棠李宗仁各委員江日來電，提請五全大會延期；且華北戰區各事，尙未就緒；各地剿匪工作，尙未完成</p>	<p>九〇</p>	

<p>寧夏省黨務特派員童耀華業經他調，陳國英仍着回綏遠工作，以王含章，楊揚補充。</p>	<p>依總章第二十七條，通告五全大會展期至明年十一月召集。(二)國民大會，仍依三中全會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舉行。由國民政府酌主管機關，即行籌備，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建築國民大會會場。(三)關於各處已選出之五全大會代表，及省市選舉事宜，交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妥擬辦法提會公決。</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陸軍第二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韓洞等均已離職，派李仙洲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派姚純等七人，為陸軍第九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余翼羣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圈定王澤民等七人為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周學溥等三人為候補。</p>	<p>通過。</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圈定張治中等五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第二屆監察委員，唐仲勛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圈定李英烈等五人，爲駐暹羅總支部第二屆監察委員，鄭雲山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九〇</p>	<p>三，九，二六。</p>	
<p>准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按當選者：執委徐志道等七人，候補邱巍等三人；監委谷正倫等五人，候補吉章簡等二人。</p>
<p>圈定陳澤潤等三人，爲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第一屆監察委員，羅榮昌爲候補。</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陸軍第五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趙忠田等先後因事離職，派周植先，李延齡補充。</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陸軍第七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楊蔭先他調，遺缺派李國屏充任。</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加派盛錦濤盧治東爲陸軍第九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派王金鏞等七人爲陸軍獨立第四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林</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十五。</p>	

<p>昌報兼書記長。</p>		<p>九一</p>	<p>三,十五。</p>
<p>加派廖樹東，邱仲川爲湖北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九一</p>	<p>三,十五。</p>
<p>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高情冰，王德溥另有工作；派秦德純，蕭振瀛補充；又尙有缺額一人，派張施充任。</p>	<p>通過。</p>	<p>九三</p>	<p>三,十一,一九。</p>
<p>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應予撤銷；除令飭結束具報外，請鑒核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三</p>	<p>按該師部隊番號，已改爲九八師。</p>
<p>派夏楚中等五人爲陸軍第九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指定黃渾一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九三</p>	<p>三,十一,一九。</p>
<p>准空軍特別黨部選出之第一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三</p>	<p>按當選者：執委胡偉克等七人，候補章傑等三人；監委毛邦初等五人，候補沈開襄等二人。</p>
<p>圈定李勁夫等五人爲陸軍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第一屆執行委員，賀海峯等二人爲候補。</p>	<p>通過。</p>	<p>九三</p>	<p>三,十一,一九。</p>

<p>准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籌備委員李爲仁辭職，派許孟東補充。</p>	<p>通過。</p>	<p>九三</p>	<p>三，十，九。</p>
<p>加派梁智華，許國荃爲駐香港直屬支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九三</p>	<p>三，十，九。</p>
<p>調天津特別黨部整理委員邵華爲組織委員會副訓練方案討論會委員，遺缺以劉宸章補充。</p>	<p>通過。</p>	<p>九六</p>	<p>三，二，二。</p>
<p>寧夏省黨務特派員谷曙吟先予停職，再行查明議處。</p>	<p>通過。</p>	<p>九六</p>	<p>三，二，二。</p>
<p>陸軍第五九師特別黨部，已改爲第九九師特別黨部，並另發該黨部籌備委員會印信請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六</p>	<p>三，二，二。 按該師部隊番號，已改爲九九師。</p>
<p>陸軍第七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華水生離職，派陳安寶補充。</p>	<p>通過。</p>	<p>九六</p>	<p>三，二，二。</p>
<p>派陳雷等七人爲陸軍獨立第三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何明珍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九六</p>	<p>三，二，二。</p>
<p>准駐利物浦直屬支部第三次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四屆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六</p>	<p>三，二，二。 按當選者：執委郭子而等七人，候補譚俊信等三人；監委顧根福等三人，候補譚雙一人。</p>

<p>陸軍獨立第三旅改編為陸軍第九三師，該旅特別黨部，亦已隨同變更，並另頒印信請鑿核備案。</p>	<p>請予備案。</p>	<p>九七</p>	<p>三，二，九。</p>	<p></p>
<p>江蘇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韓德勤等離職；遺缺派項致莊等四人補充。</p>	<p>通過。</p>	<p>九七</p>	<p>三，二，九。</p>	<p></p>
<p>准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濟寬辭職，派李震東補充。</p>	<p>通過。</p>	<p>九九</p>	<p>三，二，三。</p>	<p>兩經一〇二次常會決議，展期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p>
<p>准西康省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辭職。</p>	<p>照准。</p>	<p>九九</p>	<p>三，二，三。</p>	<p></p>
<p>陸軍第九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吳繼先等，現已離職派陳烈，莫與碩補充。</p>	<p>通過。</p>	<p>九九</p>	<p>三，二，三。</p>	<p></p>
<p>准陸軍第四四師特別黨部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九九</p>	<p>三，二，三。</p>	<p>按當選者：執委蕭之楚等七人，候補張代耕等三人；監委陳永等五人，候補李印臣等二人。</p>
<p>准陸軍獨立砲兵第七團團黨部選出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備案；所選監委徐新民向無黨籍，已令撤銷</p>	<p>准予備案。</p>	<p>九九</p>	<p>三，二，三。</p>	<p>按當選者：執委張楫熙等五人，候補劉建章等三人；監委楊奉先等三人，候補暫缺。</p>

；以候補郭增祿遞補；遺候補額以次多數票者補充，一併備案。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全體執行委員一律撤職；另派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童耀華，兼該路黨務特派員，切實整理。

准陸軍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委員星散，派侯俊等五人為該支部整理委員。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陳許嶺現任他職，勢難兼顧，改派方其道繼任。

福建省黨務臨時整理辦法工作綱

通過。

准予備案。

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業經永遠開除黨籍，遵照總章規定，以候補執委茅祖樞、李宗黃、白雲梯遞補。

對於福建省黨務應設指導機關，推汪兆銘等七委員擬定方案，提下次常會決定。

通過。

通過。

一〇〇三，二，七。

一〇〇三，二，七。

一〇〇三，二，七。

一〇一三，二，七。

一〇一三，二，七。

一〇一三，二，七。

一〇四三，三，六。

按當選者：執委劉鳳岐等五人，候補張春芳等三人；監委崔連陞等三人，候補陳曉泉一人。

嗣由汪委員等，擬定辦法三項，經提出一〇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p>要。</p>			
<p>准陸軍第二五師特別黨部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之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p>	<p>准予備案。</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按當選者：執委關麟徵等七人，候補林聿明等三人；監委詹忠言等五人，候補吳琪英等二人。</p>
<p>派宋希濂等七人為陸軍第三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李宵白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陸軍第四二，第七六各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巨青，周致祥離職；派王榮燦、黨仲昭分別充任。</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派傅仲芳等七人，為陸軍第六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指定楊蔭先兼書記長。</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陸軍第二五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猶國才等，均因軍事關係離職，派侯之樞等三人補充。</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加派劉清，劉湘楠為陸軍獨立第四三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p>派葉蓬等七人，為武漢警備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并派何人豪為該會書記長。</p>	<p>通過。</p>	<p>一〇四三，二，三六</p>	

准直屬陸軍步兵學校區執行委員賴慧麟辭職，請核議備案；再該會候補執委，業經先後遞補完畢。	准予備案。	一〇四三，三，六	
准直屬漢陽兵工廠廠區黨部代表大會，選出之第四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備案。	准予備案。	一〇四三，三，六	按當選者：執委熊兆飛等五人，候補張榮安等三人；監委譚奇陶等三人，候補王知友一人。
准駐秘書直屬支部選出之第七屆執監委員備案。	准予備案。	一〇四三，三，六	按當選者：執委蒙仲合等七人，候補黃仁友等三人；監委陳東居等三人，候補余惠生一人。

第三節 宣傳之決議案

案	由	議	備註
修正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修正通過。	三屆中央廿年二月 一、二、六次 五日 常會	
組織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及其組織草案。	先交宣傳部審查。	一、二、六 三〇，三，五	嗣經宣傳部另擬組織條例，及進行計劃大綱，經一、三、二、次常會通過。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修正通過。	一、二、七 三〇，三，五	

<p>確定上海民國日報為中央直轄之黨報；並推張人傑等七委員為董事，負責整理。</p>	<p>通過。</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整理郵件檢查計劃。</p>	<p>交回宣傳部，另擬辦法。</p>	<p>一三六三〇，四，一六。</p>	
<p>迅予確定凡與我國國情不相容之社會科學理論論著，概予禁止出版。</p>	<p>推丁惟汾等四委員審查，由劉委員蘆隱召集。</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今後集會，恭讀總理遺囑，其中開國民會議一語，是否仍舊誦讀。</p>	<p>不能刪改。交宣傳部擬一說明，由中央通告各級黨部。</p>	<p>一四一三〇，五，二六。</p>	
<p>中國國民黨告全國同胞書。</p>	<p>通過。</p>	<p>一四二三〇，五，三〇。</p>	
<p>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及其組織系統圖。</p>	<p>修正通過。</p>	<p>一五〇二〇，七，一六。</p>	
<p>告海外各級黨部書。</p>	<p>通過。交宣傳部發表。</p>	<p>一五三三〇，八，六。</p>	
<p>慶祝則亦勝利大會辦法，並令各地黨部領導人民熱烈舉行。</p>	<p>暫緩。</p>	<p>一五三三〇，八，六。</p>	
<p>蒙藏週報仍交蒙藏委員會管轄，並將中央月給該社津貼，交宣傳部為今後擴充蒙藏黨務宣傳；及羅致編撰人員費用。</p>	<p>(一)蒙藏週報，仍交蒙藏委員會負責辦理。(二)該社財產，照原日移交清冊交還；其中接辦後增製者，仍由中央保留。(三)原有經費，仍撥歸蒙藏委員會。</p>	<p>一五四〇，八，二〇。</p>	

<p>設立西安黨報計劃，及西北新報社組織大綱與開辦經常等費預算書。</p>	<p>領用。(四)九月份起實行交還。(五)中央原給該社津貼二千元，撥充另辦蒙藏文化刊物之用，由宣傳部另擬計劃。</p> <p>西北新報社組織大綱通過。開辦及經常預算，交財務委員會審核。</p>	<p>一五四三〇，八，二〇。</p>	
<p>南京民治報記載失檢，言論乖謬之處置。</p>	<p>交宣傳部查辦。</p>	<p>一五四三〇，八，二〇。</p>	
<p>中央應發表對滿，蒙，回，藏各族同胞之宣言。</p>	<p>通過。交宣傳部起草。</p>	<p>一六二二〇，十，一〇。</p>	
<p>寬籌國際宣傳經常費，及活動費用。</p>	<p>先撥十萬元。</p>	<p>一六二二〇，十，一〇。</p>	
<p>用本黨名義發表告日本國民書。</p>	<p>通過。其方式及發表時期，推陳委員布雷等商定。</p>	<p>一六三二〇，十，八。</p>	
<p>定九月十八日為國難日。</p>	<p>緩議。</p>	<p>一六三二〇，十，八。</p>	
<p>由宣傳部及外交部切實負責商定統一外交情報事件。</p>	<p>通過。</p>	<p>一六六三〇，十，三。</p>	
<p>中央通訊社誤發國際消息，引起社會誤會，陳委員布雷等，自行檢舉，請嚴重處分。</p>	<p>宣傳部副部長陳布雷程天放應予警告；中央通訊社負責人，交宣傳部查明嚴予處分。</p>	<p>一六六三〇，十，三。</p>	

<p>改進國際宣傳。</p>	<p>推顧孟餘、朱家驊、邵元冲、羅家倫、程天放五同志，籌備組織國際宣傳機關。</p>	<p>四屆中央第十一次常會</p>	<p>二，三，八。 按嗣經十八次常會決議，程委員天放已離京，改推羅文幹補充；並請顧委員孟餘即行召集。</p>
<p>中央宣傳委員會直轄報社組織通則。</p>	<p>通過。</p>	<p>二二三</p>	<p>二，六，七。</p>
<p>天津民國日報移設西安，改名出版；行都洛陽日報俟中央南遷後即結束，將其機件鉛字，撥歸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應用。</p>	<p>通過。</p>	<p>二八</p>	<p>三，七，一四。</p>
<p>各地黨部設置收音機辦法，及派往各地黨部收音員服務規則。</p>	<p>通過。</p>	<p>三三三</p>	<p>三，八，二。</p>
<p>通俗文藝之運動計劃。</p>	<p>修正通過。</p>	<p>三五</p>	<p>三，八，三五。</p>
<p>九一八國難紀念週年紀念辦法。</p>	<p>(一)由中央於九一八以前，發表一宣言，推葉委員楚儉起草。 (二)是日全國停止娛樂，全體黨員，公務員，及軍警各機關，各學校，各工廠，各商店，各住戶應於上午十一點鐘時，停止工作五分鐘，起立默念，誓雪國恥；並對東北及淞滬殉難同胞，致沉痛之哀悼。</p>	<p>三五</p>	<p>三，九，三。 按嗣又由宣傳委員會草定該項紀念之具體辦法，經三六次常會修正通過。</p>
<p>洛陽日報社結束辦法。</p>	<p>通過。</p>	<p>三九</p>	<p>三，九，三。</p>

<p>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及廢止前頒修正指導黨報條例。</p>	<p>通過。</p>	<p>四〇</p>	<p>三,九,二九。</p>
<p>查禁挑撥民族惡感，及侮辱各民族之文字刊物兩則，分別加入宣傳品審查標準(二)(三)兩項內。</p>	<p>修正通過。</p>	<p>四八</p>	<p>三,一,三四</p>
<p>國產影片應鼓勵其製造者之標準，及我國所需外國影片之標準。</p>	<p>通過。交宣傳委員會。</p>	<p>四九</p>	<p>三,三,二。</p>
<p>航空救國宣傳辦法及一二八紀念辦法。</p>	<p>一二八紀念，可舉行各界代表紀念會；并自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舉行航空救國宣傳週。</p>	<p>五三</p>	<p>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p>
<p>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及新聞檢查標準。</p>	<p>檢查辦法修正通過；檢查標準照通過。</p>	<p>五四</p>	<p>三,一,二九。</p>
<p>在首都組織攝影新聞社及組織計畫，經費預算。</p>	<p>交財務委員會。</p>	<p>五七</p>	<p>三,三,二九。</p>
<p>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史料目錄，及經費概算；又總理遺教及宣傳品印刷費概算。</p>	<p>交財務委員會。</p>	<p>五七</p>	<p>三,三,二九。</p>
<p>上海申報，新聞報在杭州發行杭州附刊之取締與解釋。</p>	<p>各報附刊，只許附同本報發行，不許單獨發行；如查出附刊單獨發行者，准由地方同業，提出損</p>	<p>六二</p>	<p>三,三,二六。</p>
<p>按上項檢查辦法及標準嗣經宣委會先後將其修正，提出第八九第九一各次常會，修正通過。</p>			

<p>規定交通部，及各省市政府所設之廣播電台，及交通部所轄各民營廣播電台，均應轉播中央紀念週，及重要新聞兩項節目。</p>	<p>害賠償。</p>	<p>六三 三，三，三。</p>	
<p>由政府飭教育內政二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收入各款，專作攝製教育電影費用；其攝製影片，動用款項辦法并令中國電影教育協會與電影檢查委員會共籌進行。</p>	<p>通過。</p>	<p>六五 三，四，六。</p>	
<p>電影事業獎勵條例，及文藝創作獎勵條例。</p>	<p>(一)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與內政教育兩部商定。(二) 照通過。</p>	<p>六六 三，四，三。</p>	
<p>教育部內設國立教育電影局，及組織法草案經費籌集辦法大綱。</p>	<p>關於電影事業，應專設機關辦理，由原提案人另提原則，送政治會議。</p>	<p>六八 三，四，二七。</p>	
<p>派員參加國際新聞會議。</p>	<p>派丘正歐，戈公振代表參加；必要費用，由宣傳委員會主任與秘書長，商定核發。</p>	<p>八七 三，九，七。</p>	
<p>取締不良之小報暫行辦法。</p>	<p>通過。</p>	<p>九二 三，十，十。</p>	
<p>為福建叛亂事，應發表告國人書</p>	<p>通過。</p>	<p>九九 三，十一，三。</p>	

；告黨員書；告閩省人民書；告十九路軍同志書；均交宣傳委員會起草由常務委員核發。

第四節 民衆運動之決議案

案	由	議	會議次數	時	周	備	註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	通過。	三屆中央廿年一月一二二八日	一、二、四	三〇, 三三。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通過。	一二四	三〇, 三三。				
撤銷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照辦。	一二五	三〇, 三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通過。	一二六	三〇, 三三。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通過。	一二七	三〇, 三三。				
○ (一) 改定中國童子軍誓詞。(二) 中國童子軍歌，中國童子軍日行一善歌，野火歌，旗歌草案。	推于右任等三委員審查，由吳敬恆召集。	一二八	三〇, 三九。			嗣經審查後，除原提案人撤回者外，于一三二次常會議決：中國童子軍誓詞，照修正案通過；中國童子軍軍歌，照審查委員所擬者通過。	

<p>暫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發起人爲廿人，其組織以縣爲區域；但經省黨部核准者，以省爲區域，均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依特別法辦理。</p>	<p>通過。</p>	<p>一二九 三〇，二，二六。</p>	<p>嗣經審查修正，提出一三四次常會決議，暫保留。</p>
<p>指導基督教團體辦法。</p>	<p>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部長，及王正廷陳立夫兩委員審查。</p>	<p>一三一 三〇，三，五。</p>	<p>會決議，暫保留。</p>
<p>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並另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p>	<p>(一)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藥業同業工會；但製藥工廠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二)醫師及藥劑師，應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或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之規定。</p>	<p>一三一 三〇，三，五。</p>	<p></p>
<p>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p>	<p>通過。</p>	<p>一三二 三〇，三，一九。</p>	<p></p>
<p>黨議著述獎勵辦法。</p>	<p>通過。</p>	<p>一三二 三〇，三，一九。</p>	<p></p>
<p>郵務電務之高級員佐，均須一律依法，退出工會，頗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p>	<p>仍由訓練部辦理。</p>	<p>一三四 三〇，四，二。</p>	<p></p>
<p>派楊有任爲我國出席第十五屆國</p>	<p>通過。</p>	<p>一三七 三〇，四，四。</p>	<p></p>

<p>際勞工大會代表，耶醒石等為顧問。</p>				
<p>改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及組織程序組織系統。</p>	<p>推戴傅賢、何應欽、丁惟汾、蔡元培、邵元冲、劉蘆隱、陳布雷、桂崇基、馬超俊、苗培成、邵力子、朱家驊十二委員審查，由馬超俊召集。</p>	<p>一三八三〇、四、二七。</p>		<p>按四屆中央第一六次常會，將該會組織，大體通過；並推蔣中正，戴傅賢，何應欽為正副會長；辦事人選，修改章程，由其鑒別妥善，再行提案通過。</p>
<p>解釋農會法第十三條條文之意義。</p>	<p>照辦。</p>	<p>一四一三〇、五、六。</p>		
<p>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海員特別黨部，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並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情形及處理辦法。</p>	<p>(一)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由訓練部召集。(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撤銷問題，交常委談話會。</p>	<p>一四三二〇、六、四。</p>		<p>嗣經審查後，更名為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內容亦略加修正，提出一四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改為中華海員工會；原任整委，一律撤回，另派何鎮寰等七人，為整理委員。</p>	<p>通過。</p>	<p>一四六三〇、六、八。</p>		<p>嗣經訓練部將該整委會組織規則，亦重新擬訂，提出一五〇次常會決議通過。</p>
<p>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及檢定合格證。</p>	<p>前已通過之通俗講演員檢定辦法，尚須考慮，併交中央三部重行研究。</p>	<p>一四七三〇、六、三。</p>		<p>嗣經研究結果，認為仍應存在；並由中央交國府令教育部，另訂通俗講演員獎勵辦法，提出一五四次常會決議：(一)通俗講演</p>

<p>學生自強救國運動方案。</p>	<p>推曾養甫等七委員審查，由曾委員召集。</p>	<p>一六一三〇，九二四。</p>	<p>員檢定條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均修正通過；(二)通俗講演員獎勵辦法，暫毋庸訂定。</p>
<p>令各學校舉行哀悼九一八國難大會；並講演國恥痛史，及此次日人強佔東三省之經過。</p>	<p>併前案付審查。</p>	<p>一六一三〇，九二四。</p>	
<p>通令各地政府，暨黨部，指導人民挨戶張貼，擬定之簡明標語；全體黨員，應一律臂纏黑紗。</p>	<p>原則通過；由常務委員審核辦理。</p>	<p>一六二三〇，十一。</p>	
<p>各界人民組織義勇軍問題。</p>	<p>推陳肇英、王伯羣、張道藩、朱培德、方覺慧五委員審查，由方委員覺慧召集。</p>	<p>一六三三〇，十八。</p>	<p>嗣經審查後，提出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人民義勇軍之組織，由訓練總監部另定辦法。</p>
<p>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p>	<p>通過。</p>	<p>一六七〇，十二。</p>	
<p>新加坡等地華僑等，願回國充義勇軍。</p>	<p>(一)函外交部，通令各領館阻止回國。(二)已回國而願從軍者，交十九路軍收容。</p>	<p>一六八三〇，二，五。</p>	
	<p>關於應付臨時民衆運動，由各機關整款，歸中央黨部負責担任。</p>	<p>四屆中央廿一年一月第二次常月七日</p>	

<p>民衆運動工作綱要。</p>	<p>交常務委員，會同審查，於本星期四提出會議。</p>	<p>四</p>	<p>三，二，二五。</p>	
<p>確定民衆運動方案。</p>	<p>交常務委員，併民衆運動工作綱要案審查。</p>	<p>四</p>	<p>三，二，二五。</p>	
<p>撥發第十九路軍所組織之華僑義勇隊開辦服裝經常等費。</p>	<p>交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擬辦。</p>	<p>四</p>	<p>三，二，二五。</p>	
<p>指導民衆運動方案。</p>	<p>通過。</p>	<p>十二</p>	<p>二，三，一〇。</p>	
<p>派遣我國出席第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顧問。</p>	<p>電陳委員公博酌辦。</p>	<p>一一</p>	<p>三，三，一〇。</p>	
<p>上海郵務工人罷工之處理案。</p>	<p>按照第三一一次政治會議議決之方針，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與行政院，會商處置。</p>	<p>二一</p>	<p>二，五，二四。</p>	
<p>童子義勇軍，青年義勇軍，應停止進行。其停止後童子義勇軍應歸童子軍訓練；青年義勇軍，應歸軍事訓練。</p>	<p>通過。</p>	<p>二四</p>	<p>三，六，一四。</p>	
<p>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p>	<p>修正通過。</p>	<p>二四</p>	<p>二，六，一七。</p>	
<p>結束上海海員救國運動，恢復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工作。</p>	<p>通過。</p>	<p>二五</p>	<p>三，六，二〇。</p>	

<p>如何處置上海血魂除奸團免起意外事變。</p>	<p>(一) 由常務委員約上海市黨部委員一人來京，面詢內容。(二) (三) (四) 均略。</p>	<p>三一 二，八，四。</p>	
<p>特種工會法規，及處理上海郵務工會暨郵務職工會罷工辦法方案。</p>	<p>(一) 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均修正通過。(二) 工會法第六節，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各工會，不得適用之。(三) 略(四) 軍用工廠工會組織規則保留。</p>	<p>三三 二，八，二。</p>	
<p>(一)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草案(二) 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以上各項施行法草案。</p>	<p>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通過；其餘下次再議。</p>	<p>三三 二，八，三。</p>	<p>按上項未經討論各法規，嗣經卅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審議。</p>
<p>取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將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會所存請求審查人員各項文件及證書，一律發還。</p>	<p>通過。</p>	<p>三五 二，八，二五。</p>	
<p>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草案。</p>	<p>修正通過。</p>	<p>三七 二，九，八。</p>	

<p>學生團體組織大綱，學生運動指導綱要草案。</p>	<p>指定王陸一、羅家倫、石瑛三委員審查。</p>	<p>三七</p>	<p>二，九，八。</p>	
<p>農人運動指導綱要草案。</p>	<p>修正通過。</p>	<p>三八</p>	<p>二，九，二五。</p>	
<p>婦女會組織大綱草案。</p>	<p>修正通過。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於本大綱公布後，廢止之。</p>	<p>三八</p>	<p>二，九，二五。</p>	
<p>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p>	<p>電覆該省黨部，會同政府斟酌辦理。</p>	<p>三八</p>	<p>二，九，二五。</p>	
<p>商人運動指導綱要草案。</p>	<p>通過。</p>	<p>三九</p>	<p>二，九，三〇。</p>	
<p>宗教團體組織原則草案；并說明及組織大綱；組織大綱施行細則。</p>	<p>推白雲梯、戴傳賢、王陸一、陳樹人、紀亮五委員審查，由白委員召集。</p>	<p>三九</p>	<p>二，九，三〇。</p>	
<p>整理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施行方案草案。</p>	<p>通過。</p>	<p>三九</p>	<p>二，九，三〇。</p>	
<p>上海三友實業社資方，不服仲裁裁決，向上海法院起訴；并停止工人伙食，致工人再度絕食恐引起他變。</p>	<p>電復由吳市長鐵城會同市黨部，對於此案負責作有效之處理。</p>	<p>三九</p>	<p>二，九，三〇。</p>	

<p>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草案。</p>	<p>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修正通過；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整理後，再行提會核議。</p>	<p>四〇 三，九，二五。</p>	<p>按本案嗣派楊虎等三人澈查後，報告該會糾紛詳情；並建議解決辦法，提出四五次常會決議：原報告中，除第一項業已分別執行，無庸再議外，通過辦法兩項。 (一)過度法辦(二)實施二八制辦法。</p>
<p>處置上海碼頭工會糾紛辦法，又上海市黨部執委會對民運指委會指示該會處置碼頭工會事件抗置不理案。</p>	<p>(一)由中央指派三人前往澈查真相；在澈查期內，上海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應停止工作，交由中央所派人員接收保管。(二)電上海黨政當局，在中央未決定辦法前，不得自由處置，免增歧擾。(三)上海碼頭工會被捕之代表，由中央所派人員抵滬後，酌量情形，准予取保釋放；其關於刑事部份，應送法院解決。(四)關於二八制部份，應由中央查照前案，詳訂妥善可行之步驟，飭令施行。</p>	<p>四〇 三，九，二五。</p>	<p>按本案嗣派楊虎等三人澈查後，報告該會糾紛詳情；並建議解決辦法，提出四五次常會決議：原報告中，除第一項業已分別執行，無庸再議外，通過辦法兩項。 (一)過度法辦(二)實施二八制辦法。</p>
<p>本年雙十節上海各工廠是否仍照向例休假給資，抑或照常工作，加倍給資。</p>	<p>此次係國難期間，故不休假，與平常例假日工作不同，應不給雙薪。</p>	<p>四一 三，一〇，六。</p>	<p>按上項草案，嗣又提出六一次常會決議，緩議。</p>
<p>整理救國團體方案草案。</p>	<p>由常務委員審查後，再議。</p>	<p>四四 三，一〇，零。</p>	<p>按上項草案，嗣又提出六一次常會決議，緩議。</p>

海員工會整理方案。	推石瑛等五委員審查，由石委員召集；并通知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楊虎參加。	四五	三，二，三。	
處理皖北宿縣，靈璧縣，農民暴動辦法。	通過。	四五	三，二，三。	按該辦法：(一)關於健全本黨下部黨部者五項。(二)關於懲辦士劣者一項。
在新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正式公佈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通過。	四六	三，二，十。	
修正郵務工會組織規則第五，七，十三各條，及准其有全國縱的組織意見。	通過。	四六	三，二，十。	
處置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糾紛。	由王委員陸一赴漢之便，與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商同處理。	四六	三，二，十。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草案。	通過。	四七	三，二，十。	
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先交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	五一	三，二，十。	嗣經民運會審議後，將該方案中之組織原則，折衷擬定，提出第五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人	(一)除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	五七	三，二，九。	按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p>民國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各種法規。</p>	<p>辦法，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與海外黨務委員會再行商酌外，餘均通過。(二)各項辦法規則中，民衆團體字樣，仍改爲人民團體。</p>	<p>五九三，三，二。</p>	<p>嗣經該兩會商酌後，改爲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提出六二次常會通過。</p>
<p>中小學校黨義課程廢止後，公民，史，地，等社會科學教師之聘請與審查辦法三項。</p>	<p>通過。應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擬訂中小學公民教師，及中小學訓育主任審查條例呈核。</p>	<p>六三三，三，二。</p>	<p>無</p>
<p>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草案。</p>	<p>通過。</p>	<p>六三三，三，二。</p>	<p>無</p>
<p>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p>	<p>照通過。</p>	<p>六三三，三，三。</p>	<p>本案由民運會草擬，提出五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民運三委員會同審查。</p>
<p>處理檢貨糾紛辦法案。</p>	<p>通過。</p>	<p>六六三，四，三。</p>	<p>無</p>

<p>派遣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p>	<p>由中央指派勞工代表一人；其人選及經費，由常務委員核定。</p>	<p>六七三，四，二〇。</p>	
<p>准海員依法組織工會。</p>	<p>通過。</p>	<p>六八三，四，七〇。</p>	<p>按中華海員工會組織法，已經公布；但未規定施行日期。</p>
<p>滬上全國紗廠減工情形，及救濟辦法。</p>	<p>除民運會所提乙項，由常務委員妥定辦法外；餘由民運會會同行政院各主管機關，商定辦理。</p>	<p>六八三，四，二七。</p>	
<p>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及顧問秘書人選。</p>	<p>指派李永祥為勞方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兼秘書；經費交財務委員會核定。</p>	<p>七〇三，五，二〇。</p>	
<p>地方自治指導綱領草案。</p>	<p>修正通過。</p>	<p>七一三，五，一八。</p>	
<p>軍用工廠工會之組織問題。</p>	<p>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p>	<p>七四三，五，一六。</p>	
<p>派楊虎等九人為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由該委員等商得海員特別黨部同意，依法辦理登記組織事宜。</p>	<p>通過。</p>	<p>七四三，五，一八。</p>	
<p>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農會法原則，工會法原則各草案；及意</p>	<p>通過，送政治會議。</p>	<p>七五三，五，一八。</p>	

見。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通過。

七五

三,六,一五。

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則。

通過。

七五

三,六,一五。

修正農人及商人各運動指導綱要，及訂定工人，婦女，學生各運動指導綱要。

七八

三,七,六。

中國童子軍總章。

通過。

九〇

三,九,二六。

中華海員意見書及整理方案；並主張打破包工制，先就招商局添購之七個新船實行。

整理中華海員方案通過。除令飭中華海員工會遵照外，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令招商局遵照辦理。

九三

三,一〇,一九

第五節 法制之決議案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時

間

備

註

<p>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及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各草案。</p>	<p>(一)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修正通過。(二)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照通過。</p>	<p>第三屆中升年一月 央常會一八日 二二次</p>	<p>本案係中央一七次常會交議。</p>
<p>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p>	<p>修正通過。</p>	<p>一一二 三〇，一八。</p>	<p>本案經一二〇次常會決議交常會談話會審查，嗣經詳加討論，分別補充，擬具修正案，提出公決。又於一六八次常會，將本條例第十二第十三各條文決議增修。四屆中央六八次常會，又再將該條例修正。</p>
<p>中央遴選工作人員交國府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工作暫行辦法草案。</p>	<p>交政治會議審查。</p>	<p>一一二 三〇，一八。</p>	<p>嗣經政治會議函復，擬將名稱改為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條文亦酌加修正；復經中央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p>
<p>解釋直屬區黨部職權，可否與縣黨部相同。</p>	<p>照組織部意見解釋。</p>	<p>一一二 三〇，一八。</p>	<p>按組織部意見：省直屬區黨部活動之區域，雖與縣黨部相同；惟職權似應仍遵總章規定；如為明瞭縣政設施，可於該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函請縣府派員出席作政治報告云。</p>
<p>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p>	<p>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修正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照通過。</p>	<p>一一四 〇，一三〇。</p>	<p>按上項條例及通則，嗣復由訓練部修訂，提出一五二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人民團體理事監事選舉通則修正 標題及條文意見。</p>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一二四三〇，一，三〇。</p>	<p>按審查意見：標題改為「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原條文第十四條刪去，第十五條，改十四，第十三條之但書是否可行請決定云。</p>
<p>建築中央黨部警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p>	<p>修正通過。</p>	<p>一二六三〇，三，五。</p>	<p>本案經組織部與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擬具解答意見略云：（一）省常委處理日常會務，可協商辦理，毋庸開會；重要者，提委員會解決。（二）省執委會各科主任，不得以執委兼任；候補者不在此限；書記長得由執委或候補兼任。（三）縣執委會內各幹事，執委不得兼任；但候補者，不在此限。（四）省執委不兼常委者，得兼會外職務。（五）凡執委最少之縣黨部，監委得規定為一人。（六）省監委不兼常委者，可兼會外職務；候補並得兼會內幹事等工作。</p>
<p>解釋省縣執委會組織條例疑義六點。</p>	<p>照審查意見解答。</p>	<p>一二七三〇，三，二〇。</p>	<p>（同左）</p>
<p>察夏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p>	<p>修正通過。</p>	<p>一二八三〇，三，一九。</p>	<p>（同左）</p>

<p>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p>	<p>照頒行。</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又各級監委會或監委審查黨務細則，亦經監委會復函修正；並經此次常會同時決議照頒行。</p>
<p>處分黨員黨部之手續，對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之限期無庸規定。</p>	<p>照辦。</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黨員經中央核准永遠或短期開除黨籍者，在執行未滿期內，如能證明判決處分之主要事實或證據不確者，得向所屬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重審，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或判決。</p>	<p>照辦。</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修改黨史史料纂編委員會組織大綱。</p>	<p>通過。</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按即增加支生活費之編纂十五人，採訪十人。</p>
<p>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並廢止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p>	<p>通過。</p>	<p>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九。</p>	
<p>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p>	<p>交常務委員談話會。</p>	<p>嗣經談話會修正，提出一三五次常會通過；名曰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p>	

<p>定期施行各省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並訓下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審查委員會。</p>	<p>照辦。</p>	<p>一三五 二〇,四,九。</p>	<p></p>
<p>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p>	<p>修正通過。</p>	<p>一三六 三〇,四,二六。</p>	<p>按本規則副經訓練部修正，提出一六一次常會決議通過。</p>
<p>修正全省及全縣各代表大會組織大綱第三條條文。</p>	<p>照修正。</p>	<p>一四一 〇,五,二六。</p>	<p></p>
<p>修正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遞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各長之權。</p>	<p>第一〇次常會關於本案之決議，修正如下：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間，隣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者并論。</p>	<p>一四二 三〇,五,二六。</p>	<p></p>
<p>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及招待規則</p>	<p>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修正通過。招待規則，由招待所自定。</p>	<p>一四三 二〇,六。</p>	<p></p>
<p>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總理逝世紀念，應懸半旗或滿旗；星期日懸掛黨國旗理由。</p>	<p>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修正通過；餘照審查意見解釋。</p>	<p>一四八 三〇,七,二。</p>	<p>按本案經孔委員祥熙等審查後將原條文修正及擬具解釋意見。</p>
<p>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捐募獎勵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p>	<p>修正通過。</p>	<p>一五五 三〇,八,二〇。</p>	<p></p>

<p>解釋黨員因事離校，其所在地無黨部，應否保留其出席各種會議資格。</p>	<p>照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p>	<p>一五八三〇、九、〇。</p>	<p>按審查意見云：得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緩移。</p>
<p>修正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p>	<p>照修正。</p>	<p>一五九三〇、九、一七。</p>	
<p>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p>	<p>修正通過。</p>	<p>一六三三〇、十、八。</p>	
<p>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及稽核財政之程序。</p>	<p>照辦。</p>	<p>四屆中央卅一年一 第二次常月七日 會</p>	
<p>救濟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辦法。</p>	<p>修正通過。</p>	<p>二四三、六、一七。</p>	
<p>關於各種選舉時，選舉者投票白選，可否有效。</p>	<p>自選無效。</p>	<p>二五三、六、三三。</p>	
<p>訓政時期縣黨部可否應地方機關之請，以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資格，參加地方公務人員之選舉。</p>	<p>毋庸以黨部或黨務工作人員名義參加。</p>	<p>二七三、七、七。</p>	
<p>各縣選舉各局局長，縣黨部應否照例監選。</p>	<p>政府機關人員之選舉，無庸由黨部監選。</p>	<p>二七三、七、七。</p>	
<p>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大綱。</p>	<p>修正通過。</p>	<p>二八三、七、一四。</p>	
<p>修正省市黨部執監委員會，每月照頒行。</p>	<p>照頒行。</p>	<p>二九三、三、三。</p>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解釋：一，縣代表大會代表已散，被選人同票者，無法辦理決選，可否在省黨部，行抽籤法決定之；二，票中被選入名字錯誤，經選舉人塗改更正，是否有效。

解答如左：

一，查代表大會選舉例條，當場開票，如開票結果，發現同票，自應即時舉行決選，即令當時不及舉行，亦可暫緩閉幕，繼續集會決選。來呈所稱：理論上不應有此事實。江蘇省縣代表大會，如果確有此種情事發生，亦係辦理錯誤，應聲敘緣由，專案呈報核辦。至法令規定之手續，未便率予變更。二，選舉票內被選人姓名，一二字之錯誤，或係偶爾筆誤，經投票人自行改正蓋章者，可認為全部有效；倘多數或全部更改，應視為全部無效，以杜流弊。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通過。

三三三

三，八，二。

嗣後所有處理自首共黨，不論其是否為留俄歸國學生，概歸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照辦。

三三三

三，八，二。

按自首共黨，皆由組委會辦理；惟留俄歸國學生，向由民運會所屬之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負責辦理。

<p>修改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p>	<p>交秘書處審查；如屬妥適，即予核准。</p>	<p>三五 三，八，三五。</p>	<p>通過。</p>
<p>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p>	<p>通過。</p>	<p>三九 三，九，三。</p>	<p>通過。</p>
<p>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部造送工作報告辦法五項。</p>	<p>通過。</p>	<p>三九 三，九，三。</p>	<p>通過。</p>
<p>前屬訓練部主管之黨義教育，及地方自治事項究應屬何處會主管。</p>	<p>黨義教育事項，劃歸宣傳委員會主管；地方自治事項，劃歸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p>	<p>三九 三，九，三。</p>	<p>通過。</p>
<p>修正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p>	<p>通過。</p>	<p>四一 二，一，六。</p>	<p>通過。</p>
<p>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等草案。</p>	<p>交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修改後，由葉楚傖陳立夫兩委員審查，再提會討論。</p>	<p>四二 三，〇，三〇。</p>	<p>嗣經該處修正後送葉委員楚傖等審竣即提出四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解釋縣以下委員請假數月，連續幾次以上，執委會不能開會，應用何法救濟；設有此事發現，該執委之生活費，可否按月照給。</p>	<p>（一）各級黨部委員，非有特殊事由，不得長期請假；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該級委員會之許可。（二）各級黨部委員每年請假以二十四日為度，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因特殊事故</p>	<p>四四 三，〇，三七。</p>	<p>通過。</p>

<p>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是否仍可准其參加本黨各種會議，及介紹預備黨員；又對本黨之義務，如購置黨花，服從命令，是否仍須遵行。</p>	<p>，經該級黨部委員特許者，不在此限。</p>	<p>四四</p>	<p>三，一〇，七</p>	<p></p>
<p>修改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p>	<p>(一) 依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不能參加各種會議。(二) 黨員既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其本身之不健全可知，自不能介紹他人入黨。(三) 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仍應履行對黨之黨義，并服從黨的命令；至停止黨權期間，應繳之黨費，得於恢復黨權後補繳之。</p>	<p>四七</p>	<p>三，二，二七</p>	<p>按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或區分部各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又經第六十次常會將該兩條例第五條修正通過。</p>
<p>解釋下級監委請假或辭職，應向上級執委會，抑監委會，查以前中央組織部，及監委會之解釋各異，究如何規定。</p>	<p>請假可由上級監委會核准；辭職須照閣定例，由上級執監兩委會同辦理。</p>	<p>六一</p>	<p>三，三，九。</p>	<p></p>
<p>解釋黨部委員因受停止黨權處分，而停止職務者，黨權恢復時，</p>	<p>照監察委員會意見解釋。</p>	<p>六三</p>	<p>三，三，三。</p>	<p>按監委會意見云：職務既經停止，則無恢復可言。</p>

可否回復其職務。	修正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取銷預備黨員入黨資格之規定。	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第二實施方法二項一日四款，修正爲：「在訓練時間，如無誠意授受訓練者，區分部執委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	六三 二二，三三。
總理紀念週條例應於第三條內全體肅立下，增唱黨歌一項。	中央工作同志，派往西北服務辦法。	通過。	六八 三三，四，五。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組織規則，及審查規則。	修正各級黨部印信頒發手續，及印文。	修正通過。	七五 三三，六，一五。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限期截止結束並將該項審查條例亦即廢止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者，轉官敘俸辦法。	准予備案。	七九 三三，七三。
撤銷現任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		通過。	八八 三三，九，一四。
		通過。	九三 三三，一九。
		通過。	一〇三三三，三三。
		通過。	一〇四三三，三三。

第六節 政治之決議案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	間	備	註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修正通過，交國民政府公布。		三屆中央二十年一 一三三 次月十五日 常會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已於一二次常會通過，交國府公布。	
由國民政府組織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函國民政府辦理。		一一四	三〇，二，二五。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推中央常務委員，秘書長，及各部長負責指導進行。		照辦。		一二六	三〇，二，二四。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七	三〇，二，二二。			
浙江省教育廳保管之全國運動會場地，器具，經費撥設浙江省立體育場。		照辦。		一二八	三〇，二，一九。			
設立江西匪區整理委員會及其條例。		名稱改為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修正通過。		一二九	三〇，二，二六。			
依總理遺教，起草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		通過，並推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孔		一三〇	三〇，三，二〇。		嗣擬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提出一三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仍提臨時全體會議決定	

<p>胡漢民同志辭國民政府委員，立院長本兼各職。</p>	<p>通過，並選任林森同志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副院長；在林森同志未到京以前，由邵元冲同志代理院長。</p>	<p>一三〇、三〇、三〇。</p>	<p>○</p>
<p>國民會議組織法。</p>	<p>通過組織法要點；推戴傳賢、劉蔚隱、邵元冲、邵力子四委員起草。</p>	<p>一三三、三〇、二九。</p>	<p>○ 擬具草案，經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交國府定期公布。後又經戴傳賢等提議將其第四章條文修正，於一三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又於第一四〇次常會決議，將其第四條修正通過。</p>
<p>指定本黨各省市，及軍隊特別黨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p>	<p>通過。</p>	<p>一三三、三〇、三〇。</p>	<p>○ 本案經常委談話會，依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商定名單提出。</p>
<p>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其有特殊情形地方，不能辦理選舉時，應選代表之產生方法。</p>	<p>凡各地黨部業經中央委人負責進行；但迄今尙未早報開始工作，或所屬區分部尙未劃定組織成立者，其應選代表權，由中央指派</p>	<p>一三三、三〇、三〇。</p>	

<p>國民會議提案，關係重大，應先期及早準備。</p>	<p>之。</p> <p>推吳敬恆、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王寵惠、蔡元培、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陳布雷、陳立夫十三委員，組織本黨對國民會議提案起草委員會，由王寵惠召集。</p>	<p>一三三三 二〇，三，六</p>	
<p>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p>	<p>修正通過。</p>	<p>一三四 二〇，四，二〇。</p>	
<p>縣黨部協助，及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方案。</p>	<p>推于右任、丁惟汾、邵元冲、程天放、馬超俊五委員審查，由于右任召集。</p>	<p>一三五 二〇，四，九。</p>	
<p>修正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辦法。</p>	<p>推丁惟汾、王寵惠、孔祥熙、邵元冲、程天放五委員審查，由丁委員召集。</p>	<p>一三五 二〇，四，九。</p>	<p>嗣經審查修正，提出一三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平漢津浦兩鐵路工會，未及全部參加選舉各地方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應如何補救。</p>	<p>凡鐵路工會所屬分事務所，有四個以上未及參加選舉者，每路准選派代表一人列席；其未參加之分事務所，在十個以上者，准選派代表二人列席。</p>	<p>一三八 二〇，四，七。</p>	<p>按同時又決議先行通知準備，仍候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行之。</p>
<p>現任公務員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後，應即停止職務之限制，不適用</p>	<p>通過</p>	<p>一三九 二〇，四，三〇。</p>	

於政務官。

國民黨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議事規則草案。

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

一四〇二〇,五,四。

加緊消滅赤匪工作。

推朱培德、曾養甫、方覺慧、陳肇英、王柏齡、周啓剛、丁超五七委員，及中央三部長，秘書長，組織一委員會，專事研究規劃，由秘書長召集。

一四四二〇,六,八。

推進蒙藏黨務，提高蒙藏文化，應有急切之設施。

通過。

一四七三〇,六,三。

本案經常會議談話會討論，決定急要之設施三項，提出決定。

由中央函國府令司法部轉令各地法院，將各監獄在獄，及以後所捕共犯，均應一律照相，連同案情經過，限期呈送司法部轉中央黨部備查。

通過。

一五二二〇,七,〇。

嗣經司法部函請解釋所稱共犯之疑義，提出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凡有共黨嫌疑，在開始偵查中者，均應一律呈報；但須註明已否判決確定。

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中央黨部另設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並擬具僑務委員會委員人選。

(一)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中央黨部組織一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二)僑務委員會設計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人選，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一五四三〇,八,七。

	<p>；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委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三)選定吳鐵城等三十七人為該會委員；並指定吳鐵城等七人為常委，吳鐵城為委員長，周啓剛為副委員長。</p>		
<p>清理美洲各國僑務，及取締移民苛例意見書。</p>	<p>通過辦法如下：(一)取締各國移民苛例交涉步驟二項。(二)保僑工作三項。</p>	<p>一五四三〇，八，三。</p>	
<p>駐南非洲總領事何縉，邵挺勾結共黨，壓迫黨部之制裁。</p>	<p>(一)函國民政府外交部，從嚴查辦。(二)由組織部去電慰勉總支部各同志，仍照常工作。</p>	<p>一五四三〇，八，三。</p>	
<p>關於救濟水災問題。</p>	<p>(一)由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其經費移借為救災之用。(二)中央黨部建築經費，一律限期繳來中央；由中央將其全部，購財政部所發之水災公債，或借與財部作賑款；該項建築捐未徵收部份，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徵。(三)由國府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提防之修治，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p>	<p>一五六三〇，八，三。</p>	

	<p>四）由國府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五）由國府嚴定侵吞賑款，藉賑舞弊，及辦賑不力人員之處分辦法。（六）令全體黨員，盡力協助政府所派賑務人員，辦理救災。（七）對外多發布水災實況之新聞稿，冀得各方之援助。（八）節省宴會。（九）奢侈品加徵稅。（十）禁止販賣屠宰耕牛；並妥定收容耕牛辦法。</p>		
<p>第三黨處分辦法。</p>	<p>通過。</p>	<p>一五七 二〇,九,三。</p>	<p>按該項辦法要點：（一）首要罪，演達嚴辦。（二）重要者，一律緝捕。（三）次要者，限期自首。</p>
<p>關於日軍強佔瀋陽事件之應付。</p>	<p>（一）由常務委員，電請蔣主席回京。（二）略。（三）即日發表對各級黨部訓令。（四）從明日起，每日開中央委員談話會一次。</p>	<p>一六〇 三,九,九。</p>	
<p>取銷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工作方案，及辦事處組織規則。</p>	<p>（一）照辦。（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志願研究地方自治者，仍由訓練部，開班訓練。</p>	<p>一六三 二〇,九,八。</p>	

<p>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辭本兼各職。</p>	<p>照准；推林森同志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陳銘樞同志代理行政院院長。</p>	<p>四屆中央三〇、三二、三三 臨時常委 會四次常 會</p>	
<p>考試院院長戴傳賢，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立法院代理院長邵元冲，呈請辭職。</p>	<p>慰留。</p>	<p>四〇、三二、三五</p>	
<p>補充國民政府委員缺額。</p>	<p>選任劉守中，楊樹莊，王正廷三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p>	<p>四屆中央二十年十 第一次常 二月二十 九日 會</p>	<p>按國府委員名額，原定三十六人，除一中全會選任者外，尚有缺額三人。</p>
<p>新任國府主席，及委員，暨五院院長就職日期。</p>	<p>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舉行就職典禮。</p>	<p>一三〇、三二、三元</p>	
<p>伍委員朝樞提請辭司法院院長職務。</p>	<p>慰留；在未到院以前，由副院長依法代理。</p>	<p>一三〇、三二、三三元</p>	<p>嗣伍委員又再請辭職，經十七常會決議，先交政治會議核議；復經政治會議決議照准。</p>
<p>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西南軍事分會組織條例。</p>	<p>由常務委員詳商辦法，另行提案；並推朱培德等八同志參加討論</p>	<p>二二、二一、七。</p>	
<p>孫委員科電請准予辭去行政院院長職務。</p>	<p>去電孫同志，取消辭意，即日回京；並推張人傑等三同志前往催促。在未回京以前，由陳銘樞同志代行行政院院長職務。</p>	<p>四三、二、三五。</p>	

東北政務委員會，移設北平，改爲北平政務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擬出政務委員會條例後，併案提出會議。

四二，二五。

行政院院長孫科同志辭職照准；推汪兆銘同志爲行政院院長。

六三，二八。

立法院院長張繼同志辭職照准；選任孫科同志爲立法院院長，在立法院院長未到以前，由副院長覃振同志代理。

六三，二八。

追認國民政府遷至洛陽辦公。

追認。

七二，二二。

汪委員兆銘電辭國民政府委員；并請以黃紹雄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

(一)汪兆銘同志辭國民政府委員，照准。(二)選任黃紹雄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

八三，二八。

集中力量以救國難案。

交國民政府。

一二三，二〇。

本案由二中全会交議

值茲國難當前，亟應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

交國民政府。

一二三，二〇。

本案由二中全会交議

關於蒙藏黨務，政治，教育等問題十則。

(一)原案第一項，應設蒙古黨務機關，交組織委會。(二)原案第七項，交組織委會酌辦。(三)其餘各項，交國民政府酌辦。

一二三，二〇。

本案由二中全会交議。

<p>(一)鞏固國防長期抗日；(二)充分增援上海抗日軍；(三)收復東北失地；(四)鞏固國防中之西南設備，及剿共；(五)救濟災區難民案。</p>	<p>交國民政府。</p>	<p>一、二、三、四。</p>	<p>本案由二中全會交議。</p>
<p>張委員人傑辭國民政府委員本職。</p>	<p>建設委員會，直屬國民政府，與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國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人選，按與主席團之聲明，並無抵觸，所請毋庸議。</p>	<p>一、二、三、四、七。</p>	
<p>著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迅即取消西康省防軍司令，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名義，回京報告；並查辦戴瑛晞在巴塘被殺。</p>	<p>照辦。</p>	<p>一、五、二、四、七。</p>	
<p>戴委員傳賢因往西北考察，懇辭考試院院長職務。</p>	<p>(一)電促劉副院長蘆隱，迅速就職。(二)戴院長前往西北考察期間，劉副院長未到以前，考試院院務，由銓敘部長代拆代行。</p>	<p>一、六、三、四、四。</p>	
<p>西北考察團章程。</p>	<p>原則通過，章程交秘書處審查。</p>	<p>一、六、三、四、四。</p>	<p>嗣經審查修正，提出一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p>

<p>劉委員蘆隱電辭考試院副院長職務；又政治會議函：考試院副院長劉蘆隱同志辭職，擬請照准，并選任邵元冲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p>	<p>緩議。</p>	<p>一七三，四，九五。</p>	
<p>司法院院長伍朝樞辭職照准，並選任居正同志任之；所遺司法院副院長，選任覃振同志繼任；遞遺立法院副院長職，選任邵元冲同志繼任，於院長未到任以前，代理院長。</p>	<p>通過。</p>	<p>一九三，五，一〇。</p>	
<p>黃紹雄邵元冲二同志，業經特任為內政部部长，或選任為立法院副院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缺額，選任伍朝樞張繼二同志繼任。</p>	<p>通過。</p>	<p>一九三，五，一〇。</p>	
<p>選任鈕永建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p> <p>○</p> <p>賦予剿匪部隊最高級長官，以監督指導匪化各縣之政治權。</p>	<p>通過。</p> <p>○</p> <p>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粵贛閩三省剿匪總司令何應欽，監督指導各該剿匪區內政治事務。</p>	<p>一一二，三，五，三〇。</p> <p>二二三，三，六，七。</p>	
<p>立法程序綱領。</p>	<p>照修正案修正通過，送政治會議。</p>	<p>二五三，六，三〇。</p>	

暫行言論自由保障法；暨黨員及公務人員言論自由限制法。

二六

三、六、三〇。

(一) 暫行言論自由保障法，交政治會議。(二) 黨員及公務人員言論自由之限制，毋庸規定法律，由中央及國府按左列原則，分別訓令黨員，及公務人員遵照。

(甲) 黨員對於政府之設施，或當局之言論行動，認為不滿時，得經由區分部遞級轉呈，向中央陳述其意見。各級黨部除能直接指正或答覆者外，均須遞級轉呈，不得留中不報。如此項意見未經上項手續，而逕向外發表者，應受黨之處分。(乙) 黨員之言論行動，如經黨部檢舉或中央認為不合而提出糾正時，不得違反。如對於此項檢舉或糾正不服時，可向黨部或向上級黨部申辯；但不得對外發表，違者應受黨之處分。(丙)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

<p>丁委員惟汾呈請准予辭去監察院副院長。</p>	<p>慰留。</p>	<p>三六 三，六，三〇。</p>	
<p>由中央電在粵各委員調解粵省海軍改隸糾紛以期消除內爭，合力禦侮剿共。</p>	<p>通過，由秘書處起草，呈常務委員核發。</p>	<p>三六 三，六，三〇。</p>	
<p>改進黨義教育及實施方法。</p>	<p>通過。</p>	<p>三六 三，六，三〇。</p>	<p>本案係本會將四全大會所決議之國民教育及改進黨義教育實施辦法兩案，移送政治會議；嗣經該會議三三四次會議，決定實施方法，函復本會。</p>
<p>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電請辭職。</p>	<p>懇切慰留；並推何應欽居正兩委員，親往挽留。</p>	<p>三二 三，八，七〇。</p>	
<p>實施地方自治今後應改革及注意之意見。</p>	<p>交政治會議。</p>	<p>三三 三，八，二〇。</p>	
<p>北平綏靖公署暫行停設，改設軍事委員會分會。</p>	<p>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p>	<p>三四 三，八，一七。</p>	
<p>以王樹翰等十八人，為軍事委員會分會委員；以萬福麟，榮璜，蔣伯誠為常務委員。</p>	<p>通過；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分會委員長；分會名稱，定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原案送中央政治會議。</p>	<p>三四 三，八，一七。</p>	
<p>暫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行政院</p>	<p>通過。</p>	<p>三五 三，八，三〇。</p>	<p>又於六四次常會決議，汪委員此</p>

<p>長。</p>				<p>銘辭行政院院長兼職，礙難照准，仍應即日銷假視事。</p>
<p>各省反省院，改由中央直接管轄；及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p>	<p>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p>	<p>四五</p>	<p>三，二，一。</p>	
<p>指定委員組織改進教育方案委員會。</p>	<p>由常務委員商定人選。</p>	<p>四六</p>	<p>三，二，一。</p>	<p>嗣經常委商定，推戴傳賢等五委員担任，提出四八次常會決議通過，由戴委員召集。</p>
<p>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p>	<p>修正通過，應由組織委員會，擬定詳細實施辦法。</p>	<p>四七</p>	<p>三，二，一。</p>	<p>嗣即擬具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五四次常會修正通過。</p>
<p>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p>	<p>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p>	<p>四七</p>	<p>三，二，一。</p>	<p>按由洛陽遷回。</p>
<p>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p>	<p>推定顧孟餘等七委員審查，起草具體方案，由戴委員傳賢召集。</p>	<p>五一</p>	<p>三，二，一。</p>	
<p>選任周震麟徐紹楨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p>	<p>通過。</p>	<p>五六</p>	<p>三，二，一。</p>	
<p>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草案，及選舉法疑義。</p>	<p>(一)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二) 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決定如下：一·用間接選舉制。二·選舉票用單記法。三·選舉人應記名。四·以比較多數為</p>	<p>五九</p>	<p>三，二，一。</p>	<p>按參政會選舉法原則，嗣經照此原則，擬具草案，提出六十大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連同選舉法草案，送政治會議併交立法院。又前已通過之參政會組織法第二條，亦同時決議修正。</p>

由行政院令河北、北平省市政府，商之河北高等法院，合設一反省院。

當選。五、被選人年齡不必規定。
六、選舉監督，不必加入黨部人員。

照辦。

六二

三三，三，一六。

常務委員會認為應提前召集國民大會此案應提交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決定。

六四

三三，三，三〇。

修正立法程序綱領并注意適用之意見。

(一)立法程序綱領，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二)原提案，關於適用上之意見，交政治會議注意。

六七

三三，四，三〇。

本案原由孫委員科提出，經六六次常會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同戴傳賢等六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以趙見微、劉雲、吳企雲、趙偉民、范爭波、黃寶賢、黃凱、武誓彭、廖維藩等，分任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江西、湖北河南、山西、及首都各省市反省院長。

通過。

七三

三三，六，一。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

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

七四

三三，六，八。

任馬占山、蘇炳文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送政治會議。

七六

三三，六，三。

<p>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p>	<p>通過。</p>	<p>七九</p>	<p>三三，七二。</p>	
<p>(一)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煥相，應即免職；以錢大鈞繼任。(二)以蕭振瀛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p>	<p>通過，送政治會議。</p>	<p>八〇</p>	<p>三三，七二。</p>	
<p>救濟東北難民辦法大綱。</p>	<p>交行政院核辦。</p>	<p>八二</p>	<p>三三，八三。</p>	
<p>國民政府委員方振武，應即免職；又陳果夫另有任用，選任黃復生陳立夫為國民政府委員。</p>	<p>通過。</p>	<p>九一</p>	<p>三三，一〇，五。</p>	
<p>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呈請辭職。</p>	<p>照准，選任孔祥熙為行政院副院長。</p>	<p>九五</p>	<p>三三，一〇，香。</p>	
<p>建築國民大會會場先決問題。</p>	<p>國民政府委員孔祥熙另有選任，遺缺選任宋子文繼任。</p>	<p>九五</p>	<p>三三，一〇，香。</p>	
<p>（一）地點，應在明故宮行政區基地。（二）會場建築，以能容二千五百人之議席為準。（三）建築費，定為一百萬至二百萬元。（四）徵求圖案及延聘專家審查等費，定為一萬元。</p>	<p>通過。</p>	<p>一〇〇</p>	<p>三三，二，香。</p>	

第七節 財務之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二三五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天津特別市黨部經費津市府僅允自廿年一月份起照發，所有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虧空如何辦理。	所欠之費，由市府逐漸還清。		三屆中央 一二四次 常會	三〇,一三〇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旅費公費及各地民衆團體改組補助費之預算款項。	請政府照撥。			二七,二〇,二二〇		
增加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經費。	增加之預算，交財務委員會通盤籌措。			二八,三〇,三二,三五		按即增加新添支生活費之編纂採訪名額經費。
我國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預算。	通過。			三七,三〇,四,三〇		
中央廣播電台籌備工程，尙需款項，函國府令財政部迅撥；並對進口各項條件，概予免稅放行。	通過。			四三,二〇,六,四〇		
派員赴贛鄂等剿匪區域，攝製影片之預算經費。	照辦。			四四,二〇,六,八〇		
增加本會經費預算總額。	通過，所有財政部積欠中央之款；並請政府飭令掃數付清。			四七,三〇,六,三五〇		
撥印剿匪宣傳品八種之預算經費。	交財務委員會照撥。			四七,三〇,六,三五〇		

<p>補助亞細亞學會基金。 四全大會海外代表，已有先期抵京者，應酌予津貼費用。</p>	<p>交財務委員會照撥。 凡因未及接到大會延期通告之黨部，其代表已起程來京者，自報到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每日津貼五元，一次發給。</p>	<p>一六二,三〇,一〇。 一六五,三〇,一〇。</p>	<p>關於本會財政之建議四項。</p>	<p>(一) 每月由財政部，依原預算照發八折現款；各直轄機關八折發放；津貼，補助等費一律六折。 (二) 改組財務委員會，負中央經濟支配責任。 (三) 如遇必要時，得借用專款。 (四) 中央工作人員，以不增員額為原則。</p>	<p>四屆中央二十一年第二次常一月七日會</p>	<p>第二次全體會議經費。</p>	<p>(一) 函行政院飭財政部撥發。 (二) 函行政院飭鐵道部，電令全國各鐵路，凡中央委員赴會者，來往乘車，一律免費。</p>	<p>八 三,二八。</p>	<p>收受華僑捐款統一辦法。</p>	<p>仍由中央財務委員會統一經收，發給收據，按照原捐款人指定用途，分別辦理，電覆捐款人；並函國民政府轉知所屬各機關查照。</p>	<p>九 三,二,八。</p>	<p>追認留京辦事處決定之中央黨務</p>	<p>二月份，照分配表辦理。今後黨</p>	<p>十一 三,三,七。</p>
---	---	----------------------------------	---------------------	--	--------------------------	-------------------	---	--------------------	--------------------	--	---------------------	-----------------------	-----------------------	----------------------

經費分配表。

務經費之支出，由常務委員，會同各委員會正副主任，編定最低限度之預算，請財政部照數撥發。

關於軍隊黨務經費。

(一) 軍隊黨務特派員，應於三個月內，從速成立特別黨部，三個月後一律撤回。(二) 以前經中央津貼經費之軍隊特別黨部，應速籌自給辦法，自六月份起，中央不再津貼。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國難期間，每月經常費，緊縮概算表；原有京方電台每月額定經常費，如仍另支，即移供洛陽電台應用，併案報銷。

通過，原表所列第三項第三目之招待費，應改爲一千元，由其他各項目，酌量削減移充。

浙江鄞縣縣黨部請將救國基金，撥助慰勞前敵將士。

該縣救國基金，着解交軍政部，作購買飛機之用。

國難期間中央經費預算。

通過。

民運指委會經費預算草案。

交財務委員會。

關於財政部積欠中央黨務經費之處理解法。

(一) 中央欠發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經費，於財政部補發積欠中央經費時補發。(二) 請財政

一四三，三，二四。

一四三，三，二四。

一四三，三，二四。

一六三，四，一四。

一六三，四，一四。

一六三，四，一四。

<p>經收捐款之正式收據，推居委員正等簽名蓋章。</p>	<p>部自四月份起分五個月，發清中央廣播電台經費。</p>	<p>一六三，四，一四。</p>	
<p>華僑所捐抗日救國捐中，未經捐款人指定用途者，撥購前方糧秣之用，交由軍事委員會轉交軍政部辦理，核實具報公布。</p>	<p>通過。</p>	<p>一六三，四，一四。</p>	
<p>追認由華僑捐款，撥助華僑義勇軍一萬元。</p>	<p>通過。</p>	<p>一六三，四，一四。</p>	
<p>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之國難時期中中央經費預算，不敷甚巨，現在補救辦法，究應減縮支出，或增加預算。</p>	<p>中央經費預算總額，增為三十萬元，請財政部自四月份起，按月如數發給；所有增加數目。交財務委員會，從新支配。</p>	<p>一七三，四，二五。</p>	
<p>黨費之根本籌劃案。</p>	<p>推定蔣中正等二十同志查案討論辦法，提下次常會。</p>	<p>一九三，五，一〇。</p>	
<p>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自滬戰發生後，已在勞工醫院，及第三區黨部各設傷兵醫院兩所，請撥發借墊之開辦經常費。</p>	<p>准在華僑捐款項下，撥給三萬元。</p>	<p>二一三，五，二四。</p>	
<p>北平京報准撥津貼。</p>	<p>從六月份起，月給一千元。</p>	<p>二二三，五，三。</p>	

追認撥給緬甸華僑義勇軍經費。	追認。	二八三,七二四。	
天津民國日報之結束費,及西安辦報之開辦經常費。	通過。	二八三,七二四。	
國際宣傳電報經費究宜指定在何種捐款內,暫行借墊。	暫由華僑捐款項下借墊;但此項支出,事關外交,仍應由財政部於三個月內,分期撥付。	四〇三,九二九。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所需服裝器具等費預算,准發九千元,由所得捐款項下借墊。	通過。	四〇三,九二九。	
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預算。	通過,函國府飭財政部照撥。	四九三,二七一。	
接收華僑捐款辦法。	原則通過,辦法交政治會議併案審查。	五五三,一三六。	
函國府每月撥專款為北方黨務費,自本月起,暫以三個月為期。	照辦。	五五三,一三六。	
在所得捐項下,墊借華北臨時辦事處經費三萬元。	通過。	五七三,二二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	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預算,權節開支;其權節標準,由常務委員決定。	六八三,四二七。	
華僑愛國義捐,四月份經收捐款	凡屬指定用途之捐款,仍須報告	七一三,五二八。	

<p>報告表，及嗣後指明轉交之捐款，擬隨收隨轉。</p>	<p>常務委員會後，再行轉發。</p>		
<p>安徽省黨務整委會二十二年以後經費，如何決定。</p>	<p>交財務委員會研究。</p>	<p>六九三, 五, 四。</p>	
<p>撥五萬元為補助陝西農民籽種費，撥十萬元為陝西水利費，在經收華僑捐款結存利息內開支。</p>	<p>於經收華僑捐款結存利息內，撥五萬元為補助陝西農民籽種費；撥十萬元交黃河水利委員會，為陝西導渭初步經費。</p>	<p>七四三, 六, 八。</p>	
<p>民國十四年林雲若在香港所辦宏發印務局，為代印五卅慘案宣傳品被封，損失甚巨，由中央令飭政府，撥款五千元，以作追償。</p>	<p>通過。</p>	<p>八〇三, 七, 二〇。</p>	
<p>中央經費擬定支出之範圍，俾預算得以確立。</p>	<p>(一) 在政府機關兼職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再支黨部之生活費。(二) 中央各處會工作人員人數，嗣後不應隨時增加；遇有缺額，應儘先調用。</p>	<p>八三三, 八, 一〇。</p>	
<p>總理遺墨印章，及與黨史有關之文字印章等，現存於向崙會省三兩同志手中，由中央各給一千元收集。</p>	<p>通過。</p>	<p>八三三, 八, 一〇。</p>	
<p>二十二年度中央支出預算總表，</p>	<p>照准備案。</p>	<p>八四三, 八, 二七。</p>	

其不敷之款，另籌抵補。			
撥華僑捐款利息二萬元，補助甘肅學院，指定作購製醫學器械之用。	通過。	九一三,一〇,五〇。	
第四屆中央執委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經費。	通過。	一〇一三,二,七〇。	
關於福建黨務經費。	福建黨務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以三個月為限，由中央秘書處活動費項下撥付。	一〇四三,二,零。	

第八節 獎懲之決議案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時間	備註
青島特別市黨部處分該市五區二分部案應照總章第八一條甲項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七條辦理。	轉令遵辦。	三屆中央廿年二月第一二七十二日。次常會。	
撥款并令河北北平省市府，籌建彭家珍及北平辛亥死難諸先烈墳墓及紀念堂。	交北平文化指導委員會，儘先籌款辦理。	一三一三〇,三,五〇。	
勸告中央委員鄧澤如孫科等，及	通過；並將此電，錄告肅佛成，	一四二二〇,五,三〇。	

候補陳濟棠等電。

林森、陳耀垣、李烈鈞、馬超俊五同志，請其協同勸告。

廣東省及廣州市執監委員，檢舉蔣委員中正呈文，應由監委會警告。

該省市黨部，舉動乖謬，應予警告，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依法辦理。

製定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

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毋庸制定。

靈谷寺烈士公墓場地，劃定地段，為楊故師長勝治墓地。

(一)陣亡將士公墓範圍甚小，且有整個計劃，未便劃分。(二)關於有功黨國人員之葬地問題，推于委員右任審議辦法。

指撥陵園陣亡將士公墓附近空地，為航空烈士公墓。

交陵園管理委員會，通盤計劃。

此次在東省死事文武員兵，應由政府趕速調查，明令撫恤，追給青天白日章，開會追悼，其死事最烈者，並將其事實，交付國史館。

通過，送國民政府迅速辦理。

電日內瓦獎勵使公使肇基。

通過。

已故革命同志管鵬，應明令褒崇；並贈恤遺族。

交撫卹委員會，擬具辦法，提出會議。

四屆中央廿一年一月第四次常月廿五日

其辦法三項，嗣經三一次常會通過。

<p>通令全體黨員切實遵守紀律，今後黨務，應靜候中央通盤計劃，不得自爲主張。</p>	<p>參照組織委員會所擬要點，發告黨員書。</p>	<p>會</p>	<p>五三，二，二八。</p>
<p>郭奎文等十三同志，因革命被害身死，或被摧殘後病故，或遭蹂躪，現尙生存，應分別撫恤，及慰問。</p>	<p>已死者，除交撫恤委員會議恤外，由黨部立碑紀念；未死者，公函慰問。</p>	<p>八三，二，二八。</p>	
<p>製發抗日受傷將士，抗日獎章。</p>	<p>關於獎勵事，中央已有決議，應交國民政府依法辦理；其法規未備者，應由政府根據民國三年總理所訂之獎勵章程，切實迅速製定。</p>	<p>一六三，四，二六。</p>	
<p>浙江省瑞安縣三區二分部解散，重行登記。</p>	<p>照辦。</p>	<p>一六三，四，二六。</p>	
<p>已故黨員陳毅從事革命，歷有年所，從優議恤。</p>	<p>交撫恤委員會。</p>	<p>一七二，四，二九。</p>	
<p>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對於此次上海停戰協定，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予以懲戒，應毋庸議。</p>	<p>照辦。</p>	<p>二一三，五，二四。</p>	
<p>救濟海外僑胞同志，因從事黨務</p>	<p>交海外黨務委員會。擬定辦法，</p>	<p>二二三，五，三。</p>	

<p>工作，受壓迫回國辦法。</p>	<p>提會核議，</p>	<p>三五三，八，二五。</p>	
	<p>馬福祥同志，贊勸革命，功在黨國，茲聞病逝，悲悼同深，除由中央致電慰唁其家屬外；應由國府明令褒揚。</p>		
<p>組織海內外各黨部慰勞抗日將士聯合辦事處，統一募集捐款，擴大前方接濟。</p>	<p>不必另設聯合辦事處，各地黨部收到慰勞品，可交華北辦事處轉送。</p>	<p>六二二，三，三，六。</p>	<p>嗣由該辦事處呈復：各地黨部慰勞品之收送，擬請仍由中央辦理，又經六五次常會決議，仍歸中央直接辦理。</p>
<p>華僑革命義捐募捐人獎勵章程。</p>	<p>推居正等五委員審查，由居委員正召集。</p>	<p>六二二，三，三，六。</p>	<p>嗣經審查具報云：擬具修正華僑革命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條文，交審之件，無庸另訂等語，提出六四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p>
<p>指撥專款，慰勞剿匪將士。</p>	<p>(一)撥款十萬元，慰勞剿匪將士。(二)由常務委員會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織組一委員會，籌議慰勞辦法。</p>	<p>九三三，二，〇，五。</p>	<p>按第二項慰勞剿匪將士委員會，嗣由常委等會商組成，推秘書長為秘書，并商決擬製榮譽旗，推張委員繼，前往頒給，經九四次常會決議通過。</p>
<p>洵口剿匪之役，第六師葛鎮山旅所部第三十四團，孤軍奮鬥，血戰五晝夜，終能大挫賊鋒，實屬</p>	<p>去電嘉慰；并頒給該團榮譽旗幟。</p>	<p>九三三，〇，五。</p>	

異常忠勇，應如何嘉獎。

黃吉宸同志努力革命，積勞成疾逝世，應優予撫卹。

(一)除將生平事蹟，宣付黨史外；交國府明令褒揚；並從優議卹。(二)由中央撥治喪費二千元。

九三三，二〇六。

撫卹林煥廷先生辦法：(一)生平事蹟，交黨史編委會。(二)依照撫卹條例，給予最高額年金。

通過。

九三三，二〇六。

本案由戴委員傳賢提出經九二次常會決議由常委擬定辦法。

(三)於追悼會中，派專員主祭。(四)兒女學費，由中央支撥；俟畢業後，由國府銓敘任用。

通過。

九四三，二〇六。

本案由常委及各委員會主任，會商提出。

以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主任副主任，組織慰勞剿匪將士委員會；並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任秘書。

頒授剿匪有功將士，獎旗獎章辦法案。

通過。

九七三，二，九。

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應永遠開除黨籍，送請監察委員會追認；并交政府嚴行拿辦；其餘附從叛亂各犯，請監察委員會查明分別議處。

九九三，二，零。

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應永遠開除黨籍，送請監察委員會追認；并交政府嚴行拿辦；其餘附從叛亂各犯，請監察委員會查明分別議處。

西京日報社社長丘元武被反動份子轟擊斃命，應優予撫卹。

發給治喪費二千元；并交撫卹委員會從優議卹。

九九三，二，三

第九節 任免之決議案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註
陳委員布雷呈請辭宣傳部副部長。		慰留。		三屆中央二十年一 一二二次月八日 常會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朱經農等辭職，改推李書華等三人為該會委員。		照辦。		一二二二〇，一八。			
任陶林英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總務科主任。		通過。		一二二二〇，一八。			
派范效純，王德懋分任河南，安徽各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通過。		一二二二〇，一八。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推定胡漢民、于右任、蔣中正、戴傳賢、孫科、朱培德、王寵惠、古應芬、林森九委員為甄別審查委員會委員。		一二二二〇，一五。			
秘書處出納科代理科主任陳壽松，改正式任用。		通過。		一二二六〇，二五。			

<p>加推余井塘爲中央政治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p>	<p>照辦。</p>	<p>一二七〇,二,三〇。</p>	
<p>(一)改任王用賓等十一人,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 (二)添任黃玉田等爲該會名譽編纂。</p>	<p>通過。</p>	<p>一二七〇,二,三〇。</p>	
<p>宣傳部秘書肅同茲已派赴北方工作,任方治爲秘書。</p>	<p>照准。</p>	<p>一二八〇,二,一九。</p>	
<p>選任張景惠劉尙清爲政治會議委員。</p>	<p>通過。</p>	<p>一三一〇,三,五。</p>	
<p>派黃澤民爲湖北反省院訓育主任。</p>	<p>照准。</p>	<p>一三一〇,三,五。</p>	
<p>褚民誼同志將赴新疆,爲學術上之旅行,委以黨務視察工作。</p>	<p>通過。</p>	<p>一三三二,四〇,三,一九。</p>	
<p>增推二人爲撫卹委員會委員。</p>	<p>中央財務委員會譚委員延閣遺缺,推丁委員惟汾補充。</p>	<p>一三三二,四〇,三,一九。</p>	<p>按該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亦經同時修正。</p>
<p>任趙鼎銘等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p>	<p>推吳敬恆,丁惟汾兩委員爲該會委員。</p>	<p>一三三二,四〇,三,一九。</p>	<p>任趙鼎銘爲該會編纂,于庭樺爲名譽編纂。</p>

<p>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兼秘書 查光佛，辭秘書兼職；總務科主 任陶林英另有任用辭職，均照准 ；並調編纂陳肇琪為秘書，採訪 楊靜山為徵集科主任，陸舒農為 總務科主任。</p>	<p>照辦。</p>	<p>一三三〇，三，六，</p>	<p>嗣經一四一次常會又加派劉孟錫 為該會委員。</p>
<p>改派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 會委員，並依該會組織條例第二 條，指定各項職務。</p>	<p>改派陳果夫等十一人為該會委員 ，指定陳果夫，劉紀文，林煥庭 ，傅煥光，夏光宇為常務委員； 並以劉紀文為主席，黃為材為秘 書。</p>	<p>一三八〇，四，七。</p>	<p>嗣經一四一次常會又加派劉孟錫 為該會委員。</p>
<p>馬委員超俊因病假期滿，仍未稍 愈，請准予開去訓練部長職。</p>	<p>慰留，在病假期間，部務由副部 長代理。</p>	<p>一四一〇，五，二六。</p>	<p></p>
<p>組織部編撰科主任許心武辭職照 准，以洪蘭友補充。</p>	<p>照准。</p>	<p>一四一〇，五，二六。</p>	<p></p>
<p>任王子弦為撫卹委員會秘書。</p>	<p>照准。</p>	<p>一四一〇，五，二六。</p>	<p></p>
<p>任賀耀組，鈕永建為政治會議委 員。</p>	<p>通過。</p>	<p>一四七〇，六，二五。</p>	<p></p>
<p>指定王委員柏齡為研究消滅赤匪 計劃委員會委員長。</p>	<p>通過。</p>	<p>一四七〇，六，二五。</p>	<p></p>
<p>推定現任務黨工作人員甄別審委</p>	<p>通過。</p>	<p>一四七〇，六，二五。</p>	<p>本案經常會談話會討論結果，擬</p>

<p>查員會委員。</p>			<p>改推于右任等九委員任之。</p>
<p>派倪弼爲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並飭遵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辦理。</p>	<p>通過。</p>	<p>一四八 三〇，七，二〇。</p>	
<p>訓練部秘書梁寒操長期請假，照准，以楊棟林代理；編審科主任遺職，以何漢文升充。黨員訓練科主任姚雨平辭職照准，以沈苑明升充。以丘景尼調升測驗科主任。總務科主任陳劍如辭職照准，以楊倬蓀升充，並以齊松雲調充總務科總幹事。民衆訓練處課長余文旣辭職照准，派王芸圃補充。</p>	<p>通過。</p>	<p>一四八 三〇，七，二〇。</p>	
<p>任王啓江爲秘書處秘書</p>	<p>通過。</p>	<p>一四八 三〇，七，二〇。</p>	
<p>組織部許心武辭法規編審委員會職務照准。以編撰科主任洪闈友兼充。</p>	<p>通過。</p>	<p>一五〇 三〇，七，一六。</p>	
<p>組織部調查科主任葉秀峯辭職，照准；調徐恩曾担任。又以李次溫調升總務科主任。</p>	<p>通過。</p>	<p>一五〇 三〇，七，一六。</p>	

宣傳部編撰科主任鍾天心辭職，以胡天册補充。	通過。	一五〇二〇，七，一六。	
任鄭占南爲華僑招待所主任。	通過。	一五〇二〇，七，一六。	
派陳蘊奇爲山東反省院訓育主任。	照派。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任平剛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通過。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任吳保豐爲組織部秘書。	通過。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秘書處秘書趙棟華辭會計科主任兼職，照准；以陳松年代理。	通過。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任朱寶筠爲首都華僑招待所總幹事。	通過。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訓練部童子軍訓練科代理主任張忠仁正式任用。	通過。	一五一二〇，七，二三。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查光佛另有任用應免職。	照辦。	一五二二〇，七，三〇。	
派周啓剛丁超五兩同志爲南洋各地黨務視察員。	函國民政府，以視察僑務名義派出。	一五三二〇，八，一六。	
宣傳部徵審科主任左恭辭職照准。	通過。	一五五二〇，八，二〇。	

任張任天爲宣傳部徵審科主任。	通過。	一五六〇,八,二七。	
准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主任范錡辭本兼各職。	照准。	一五六〇,八,二七。	
加任陳立夫等三委員爲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委員。	通過。	一五九〇,九,一七。	
湖北反省院訓育主任黃凱辭職應照准,委游石青補充。	通過。	一六三〇,一〇,八。	
准訓練部秘書史維煥辭職。	照准。	一六三〇,一〇,八。	
訓練部代理秘書楊棟林,民衆訓練處第二課代理課長路錫祉,均改正式任用。	通過。	一六四〇,一〇,一五。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丘景尼等久未到會,以吳保豐,王啓江補充。	通過。	一六六〇,一〇,三三。	
秘書處會計科代理科主任陳松年改正式任用。	通過。	一六六一,一〇,三三。	
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代理科主任胡一貫改正式任用。	通過。	一六六一,一〇,三三。	
任洪陸東爲組織部普通組織科主任。	通過。	四屆中央二〇,二,一〇 臨時常委	

<p>中央組織，宣傳，民衆運動各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人選。</p>	<p>(一) 推吳鐵城等十六同志爲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以吳鐵城爲主任委員，陳果夫爲副主任委員。 (二) 推邵元冲等十五同志爲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以邵元冲同志爲主任委員，劉蘆隱同志爲副主任委員。 (三) 推張知本等十七同志爲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以張知本同志爲主任委員，馬超俊同志爲副主任委員。</p>	<p>四屆中央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p>	<p>各委員會委員姓名均詳第三編組織內</p>
<p>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人選。</p>	<p>推曾仲鳴同志爲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p>	<p>一、二〇、二二、二六</p>	
<p>陳委員立夫辭組織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慰留。</p>	<p>四、三、二、二五</p>	
<p>組委會委員尙缺一，以李敬齋同志補充。</p>	<p>通過。</p>	<p>四、三、二、二五</p>	
<p>加推黃少谷，潘雲超兩同志爲宣傳委員會委員。</p>	<p>通過。</p>	<p>五、二、一、二六</p>	
<p>加推丁超五同志爲海外黨務委員。</p>	<p>通過。</p>	<p>五、二、一、二六</p>	

會第三次
常會

<p>會委員。</p>			
<p>充實常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負責人選。</p>	<p>(一) 推于右任、居正、陳果夫、葉楚傖四常務委員，常駐洛陽。 (二) 改推陳立夫同志為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同志為副主任委員。(三) 王陸一同志調任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朱家驊同志調任宣傳委員會委員。(四) 改推陳公博同志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陸一同志為副主任委員。(五) 推羅家倫同志為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一一 三，三，七。</p>	
<p>任曾擴情等十一同志為組織委員會秘書，或各科科長。</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p>其詳情見第三編組織。</p>
<p>任用方治等九同志為宣傳委員會秘書或各科科長。</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p>其詳情見第三編組織。</p>
<p>任蕭忠貞等卅二同志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或特種委員，或各科科長。</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p>其詳情見第三編組織。</p>
<p>任周曙山、高良佐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編輯各科主任，其原兼徵集科主任之採訪楊靜山，</p>	<p>通過。</p>	<p>一五 三，四，七。</p>	

免其兼職。				
推居委員正為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周啓剛為委員。	通過。	一六三，四，一四。		
任吳保豐為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處長，吳道一為副處長。	通過。	一七三，四，二九。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兼秘書陳肇琪另有任務免去本兼各職，改為名譽編纂；并任余維一為秘書，徐忍茹為編纂。	通過。	一八二，五，三。		
任吳士超為海外黨務委員會秘書。	通過。	一九三，五，一。		
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另有任用，派羅學濂補充。	通過。	二〇三，五，一七。		
任陳佑華同志為中央政治學校總務處副主。	准予備案。	二二二，五，三一。		
任王子壯等十一人為秘書處秘書，科長，或主任。	通過。	三〇三，七，二六。		其詳情見第三編組織。
黨史史料編委會編纂黃以鏞病故，遺缺以楊諧笙補充。又任劉在方為名譽編纂。	通過。	三一三，八，四。		

<p>任許唯心爲黨史編委會名譽編纂。</p>	<p>通過。</p>	<p>三五三，八，三五。</p>	
<p>民運指委會特種委員趙自鳴，業經停職；遺缺派尙其煦補充。</p>	<p>通過。</p>	<p>三六二，九，一。</p>	
<p>黨史史料編委會委員古應芬同志病故，推居正同志繼任。</p>	<p>通過。</p>	<p>三八三，九，一五。</p>	
<p>任黃侃，汪東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p>	<p>通過。</p>	<p>三八三，九，一五。</p>	
<p>任吳道一兼廣播電台管理處總務科科长；馮簡爲總工程師；劉振清爲技術科科长兼工程師；王勁爲傳音科科长；范本中爲報務室主任。</p>	<p>通過。</p>	<p>三八三，九，一五。</p>	
<p>民運指委會商人，及特種社團各科科长殷君采，郝驚濤辭職照准，以劉仰山；王孔毅分別補充；又任張廷瀾，魏炳爲特種委員，補王星舟，劉永慶遺缺。</p>	<p>通過。</p>	<p>三九三，九，三。</p>	
<p>任馮平爲黨史編委會名譽編纂。</p>	<p>通過。</p>	<p>四二二，一〇，三。</p>	
<p>組委會普通組織科科长洪陸東辭職，照准；由駱美奐補充。</p>	<p>通過。</p>	<p>五四二，二年一月十九日</p>	

<p>推邵元冲加入華北臨時辦處。</p>	<p>任梅畚林、郭英夫、何海樞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p>	<p>五四三、一、一九。</p>
<p>推宋子文、陳樹人兩委員爲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p>	<p>通過。</p>	<p>六三三、三、三。</p>
<p>黨史編委會祕書余唯一應予免職；改任該會編纂徐忍姑爲祕書。</p>	<p>通過。</p>	<p>六八三、六、二七。</p>
<p>民運指委會已故特種委員張翰猷遺缺，以趙自鳴補充。</p>	<p>通過。</p>	<p>七七三、六、二九。</p>
<p>民運指委會特種委員趙文炳辭職，照准；以張太冲補充。</p>	<p>通過。</p>	<p>七九三、七、三。</p>
<p>派武旭如爲河南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祕書。</p>	<p>通過。</p>	<p>八〇三、七、二〇。</p>
<p>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譚延闓等，先後逝世，補推汪兆銘、居正、張繼、馬超俊補充。</p>	<p>通過。</p>	<p>八八三、九、一四。</p>
<p>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委員林煥庭病故，以葉楚傖同志補充。</p>	<p>通過。</p>	<p>八八三、九、一四。</p>
<p>任胡心泉同志爲黨史史料編纂委</p>	<p>任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p>	<p>八八三、九、一四。</p>

<p>員會編纂。</p>	<p>纂。</p>		
<p>宣委會文藝科長，梁乃賢辭職，以朱應鵬補充。</p>	<p>通過。</p>	<p>九一三，一〇，五。</p>	
<p>祕書處祕書趙慧華另有任用，以出版科科長沈君福補充。</p>	<p>通過。</p>	<p>九一三，一〇，五。</p>	
<p>宣傳委員會總務科科長沈君侗，業已他調，以賀壯予補充。</p>	<p>通過。</p>	<p>九二二，一〇，三。</p>	
<p>宣傳委員會新聞科科長崔唯吾，另有調用，以彭革陳補充。</p>	<p>通過。</p>	<p>九三三，一〇，六。</p>	
<p>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趙慧華，李書華均因事離京，改任沈君侗，徐恩曾充任。</p>	<p>通過。</p>	<p>九四三，一〇，六。</p>	
<p>民運指委會祕書蕭忠貞辭職照准；暫派工人科科長伍仲衡兼代。</p>	<p>通過。</p>	<p>九四三，一〇，六。</p>	
<p>組委會海外組織科科長謝作民辭職照准，遺缺以該科導指股總幹事余俊賢補充。</p>	<p>通過。</p>	<p>九九三，一，三。</p>	
<p>派高登海為山東反省院訓育主任。</p>	<p>通過。</p>	<p>九九三，一，三。</p>	
<p>浙江反省院院長趙見微經調任縣</p>	<p>照派。</p>	<p>一〇〇三，二，三。</p>	

長以牟震西繼任。

組委會編撰科科长李俊龍赴美求學，遺缺以徐書簡升補；遞選總幹事，以吳正南升充。

任唐羣英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

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劉候武為監察院監察委員，當時有同志對其黨籍發生疑義，未即執行；現經中央多數同志負責證明，請先函政治會議轉送國府任命；俟中央監委會決議後，再行照案補正。

照派。

通過。

照辦。

一〇〇三，二，三

一〇二三，二，四

一〇三三，二，三

按劉侯武前因共黨嫌疑，開除黨籍，經吳敬恆等委員證明，並無嫌疑，提請常會核轉監委會恢復黨籍，提出卅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中央監委會。

第十節 其他之決議案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考
中央黨部建築地點，前經決定在總理陵園南部；惟遍勘該處，無適當地點，宜以明故宮舊址，為建築地；並請市政府測量。		通過。		三屆中央廿年一月第一二四廿五日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因委員		照辦；林委員森出洋期間，財務		一二七三〇，二，三〇			

多不在京，不易成會，應修改該會組織條例。

事宜，并推定陳委員立夫兼管。

准國立暨南大學成立董事會並推選常務董事孫科等及董事會章程備案。

准予備案。

一三三
一四〇、三、五。

收購日本義烈莊。

推戴委員傳賢審查。

一三五
二〇、四、九。

按該莊音爲吾國志士研究革命地，總理亦常往焉。現該莊主人自願吾國購買，以作永久紀念。

六月一日舉行各項典禮。

(一) 上午七時半，在總理陵墓祭堂，舉行擴大紀念週；並行奉安紀念禮，推蔣委員中正主席，吳委員敬恆報告。(二) 紀念週畢，即在祭堂舉行約法告成禮，推蔣委員中正主席，恭讀約法全文。

一四二
二〇、五、三〇。

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

本黨事跡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

一四九
二〇、七、八。

一九學術考察團嶼國辱民，應即阻止前進；並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又稽委員民誼電：法方卜安已

電復稽委員：國務會議已決議，令新疆甘肅兩省府，對中法學術考察團，應即禁止其考察，保護

一五〇
三〇、七、六。

按一九學術考察團，由中法二國人士所組織，故又名曰中法學術考察團。

<p>撤職，由蒲營代理；並担保以後再無無理舉動，以前種種留回平後交涉；乞速復。</p>	<p>其即行出境有案，即希回京。</p>			
<p>訓令此次受水災域內之各地黨部，應將災情詳細查報。</p>	<p>通過。</p>	<p>一五五</p>	<p>三〇，八，二〇。</p>	
<p>美國電學發明家愛迪生，昨日逝世，擬由本黨電致其家屬慰唁。</p>	<p>通過。</p>	<p>一六五</p>	<p>三〇，〇，一九</p>	
<p>通令全國工務員，黨員，教職員，學生等，所有服裝，限期一律用國貨。</p>	<p>交政治會議經濟組審查。</p>	<p>四屆中央 第五次常月廿八日 會</p>		
<p>歡迎來華之國聯調查團辦法。</p>	<p>除招待事宜，由政府負責辦理外；關於本黨，及民衆團體表示歡迎之辦法，電中央宣傳委員會，秉承汪委員兆銘之指導，迅速籌備。</p>	<p>一二三</p>	<p>三，一〇。</p>	
<p>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辦法。</p>	<p>(一) 工作辦法通過。(二) 先派武漢平津各地。(三) 請財政部暫撥特別黨務經費。</p>	<p>一三三</p>	<p>三，七。</p>	
<p>國聯調查團即將赴東三省實地調查，吉林省黨部應如何籌備，臨時如何表示。</p>	<p>略</p>	<p>一四三</p>	<p>三，二四。</p>	

	<p>推丁惟汾等三委員，主持指導平津招待國聯調查團事宜。以丁委員爲主任，并派齊同茲同志協助辦理。</p>	<p>一四三，三，三四。</p>	
<p>湖南寧鄉縣黨部委員蕭學泰等被捕案之處置辦法。</p>	<p>將該案入證，一併解京，指定法院審理；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分別轉令湖南清鄉司令部，及省政府遵辦。</p>	<p>三〇三，六，六。</p>	<p>嗣經常會談話會，據方覺慧等委員來電決議：「該案由中央委託蔣委員中正處理；並令湖南清鄉司令部，即將全案入證，解送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並提出三次常會決議追認。」</p>
<p>關於九一八紀念應決定之事項。</p>	<p>(一)是日下半旗一天。(二)是日雖屬星期例假，各機關仍照常辦公；各學校照常上課；各工廠照常工作。(三)各機關應於是日上午，自行集會紀念。</p>	<p>三八三，九，一五。</p>	
<p>田桐同志在鄂公葬，派員前往致祭。</p>	<p>推張繼、夏斗寅兩委員，代表致祭。</p>	<p>三八三，九，一五。</p>	

附中央常務會議次數日期對照表

會議次數	日期	會議次數	日期	會議次數	日期
第一二二次	二十年一月八日	第一二五次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	第一二八次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二三次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二六次	二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二九次	二十年二月廿六日
第一二四次	二十年一月廿二日	第一二七次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三〇次	二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三一次	二十年三月五日	第一五六次	二十年八月廿七日	第七次	廿一年二月二日
第一三二次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五七次	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	廿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次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五八次	二十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	廿一年二月廿二日
第一三四次	二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五九次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次	廿一年二月廿九日
第一三五次	二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六〇次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	廿一年三月七日
第一三六次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六一次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	廿一年三月十日
第一三七次	二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六二次	二十年十月一日	第十三次	廿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三八次	二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六三次	二十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第一三九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六四次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	廿一年四月七日
第一四〇次	二十年五月四日	第一六五次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	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四一次	二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一六六次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	廿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一四二次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六七次	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	廿一年五月三日
第一四三次	二十年六月四日	第一六八次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九次	廿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四四次	二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	廿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四五次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	廿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四六次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	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七次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	廿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四八次	二十年七月二日	×第五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	廿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次	二十年七月八日	×第六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	廿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五〇次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	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	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五一次	二十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	廿一年七月七日
第一五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	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五三次	二十年八月六日	第四	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九次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第一五四次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第三〇次	廿一年七月廿八日
第一五五次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	廿一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	廿一年八月七日	第五十七次	廿二年二月九日	第八十二次	廿二年八月三日
第三十三次	廿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十八次	廿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三次	廿二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五十九次	廿二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十四次	廿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	廿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十次	廿二年三月二日	第八十五次	廿二年八月廿四日
第三十六次	廿一年九月一日	第六十一次	廿二年三月九日	第八十六次	廿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三十七次	廿一年九月八日	第六十二次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八十七次	廿二年九月七日
第三十八次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十三次	廿二年三月廿三日	第八十八次	廿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	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六十四次	廿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十九次	廿二年九月廿一日
第四十次	廿一年九月廿九日	第六十五次	廿二年四月六日	第九〇次	廿二年九月廿八日
第四十一次	廿一年十月六日	第六十六次	廿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九十一次	廿二年十月五日
第四十二次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十七次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十二次	廿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	廿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十八次	廿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十三次	廿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十四次	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第六十九次	廿二年五月四日	第九十四次	廿二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十五次	廿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七〇次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九十五次	廿二年十月廿九日
第四十六次	廿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十一次	廿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九十六次	廿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七次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十二次	廿二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十七次	廿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八次	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十三次	廿二年六月一日	第九十八次	廿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十九次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十四次	廿二年六月八日	第九十九次	廿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五十次	廿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十五次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	廿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一次	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七十六次	廿二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〇一次	廿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二次	廿二年一月五日	第七十七次	廿二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〇二次	廿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十三次	廿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十八次	廿二年七月六日	第一〇三次	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五十四次	廿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十九次	廿二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〇四次	廿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五十五次	廿二年一月廿六日	第八十次	廿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十六次	廿二年二月二日	第八十一次	廿二年七月廿七日		

附註 1. 本表所載，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者為限。

2. 有×記號者，為第四屆中央臨時常務委員會次數。
3. 有○記號者，係在河南洛陽開
4. 常務會議臨時會議次數，亦以正式會議次數計算。

第四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第一節 會議經過

政治會議，自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共計舉行例會一二六次，（自第

二五六次，至三九〇次每星一次）臨時會議一六次，（第一九次至三四次，遇必要時舉行之）決議案件甚多。其性質可分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政務官之任免等項。除軍事大計，及或尚在審議而未決定，或事關機要應守秘密者，概行從略外；茲擇其較為重要者，分類製表列後：

第二節 立法原則之決議案

案由	決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貪贓治罪法原則。	<p>（一）凡公務員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款，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依刑法濫贓罪，加倍治罪；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處以無期徒刑；除追贓外，並查封其家產。</p> <p>（二）關於公務員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款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三）行賄人於犯罪未發覺以前自首者，免除其刑。</p>	二六〇	二〇，二四。	<p>本案係據三屆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所載，經本會議交法律總審查後，擬具辦法，提出討論。</p>
營業稅法原則。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徵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p>	二七〇	三〇，四，五	<p>本案由財政部擬具徵收各省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經交財政，經濟兩總審查後，認為原則可</p>

政部已核准者辦理。

予通過，其規定各業稅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不擾民，不妨害商業發展兩點。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原則。

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二七〇三，四，五。

(一) 全國經委會由蔣中正等十委員提請設立，並擬具組織條例草案。(二) 組織條例製定後，經汪委員兆銘擬具修正案，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

蒙古盟旗組織法原案。

大體尚屬適當，交立法院審議；並令其注意旗盟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扎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扎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

二七一三〇，四，三。

本案由蒙古會議通過，送呈政治會議，交政治報告組審查後，嗣擬具意見，提會決議：照查審查意見通過。

國民政府會議原則。

(一) 國民政府會議，得分為常會，與全體會議兩種。(二) 常會開會時，須有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本會議就國民政府全體委員中所推定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出席。(三) 常會或全體會議，必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四)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由國民政府自定之。

二七六三〇，六，七。

本案由國府主席蔣中正提送國民政府會議規程草案，經本會議討論後，決定原則如上。

銀行業收益稅法原則。	交立法院。	二七八 三〇, 七。	本案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行政院轉送本會議。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原則。	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二七九 三〇, 六。	
修正工會法。	照修正，交國民政府。	二九七 三〇, 二。	即修正該法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出版法原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過，交秘書處修正文字。 (一) 除意圖顛覆政府，擾亂治安之出版，應受警察制裁外；其他一概不在禁止之列。(二) 人民出版自由，除受法院及有警察權之行政機關之合法制裁外，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干涉。	三〇五 三三, 六。	
市縣參議會組織法；及市縣參議員選舉法原則。	(一) 市參議會議員，由全市公民選舉，政府不必指派。(二) 市參議會議員任期，應規定為一年；縣參議會議員會期，規定為二年。其有關之縣組織法各條文文字，交立法院併予分別修正。	三一〇 三三, 六。	
損害專利權利原則。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〇 三三, 六。	按經濟，法制二組審查意見云：原則上可予通過，惟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內各條文字，與其他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第七條條文。	通過，交立法院。	三一三，三，五，三〇。	法規有無牴觸或關聯處，應交立法院提前審議。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下加「委員長為特任職」一句，交立法院照此修正。	三一四三，六，三〇。	按該法第二條，復經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再行修正通過，交立法院。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立法院。	三一六三，七六。	本案由司法行政部擬具修正案五點，經本會議法制組審查後，略云第一點業經審查修正，其餘似可照原案修正。
預算法原則。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一八三，七二〇。	按上項原案由立法院擬具草案，經本會議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酌加修改增補，共計十二條，並逐條加以說明。
小學校組織法；及中學校組織法各原則。	大體已臻完善，惟中學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改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以單獨設立為原則，其規模較大者，不妨混合設立。此外中小學校長，皆應兼任本校教課，直接與學生接觸。	三一八三，七二〇。	按中小學校各組織法草案，由教育部擬具呈行政院轉送本會議，交教育組審查後，擬具意見，嗣即照審查意見通過。

<p>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各組織法原則。</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p>	<p>三一九三，七，二七。</p>	<p>按師範及職業各學校組織法草案，由教育部擬具，經本會議教育組審查，將其條文，略加修改。</p>
<p>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p>	<p>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p>	<p>三一九三，七，二七。</p>	<p>按上項原則，由立法院擬具草案，呈本會議，經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酌為刪減增補。</p>
<p>統計法原則。</p>	<p>統計法原則，修正通過。</p>	<p>三二二三，八，三。</p>	<p>按上項原則，由立法院擬具草案，呈本會議，經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酌為刪減增補。</p>
<p>修正內政部組織法。</p>	<p>現在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已經廢止，關於土地之調查，測量，登記，估價，及土地行政事項，均劃歸內政部掌理。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內政部組織法。</p>	<p>三二二三，八，三。</p>	<p>按上項組織法，由參謀本部擬具修正草案，呈國府轉送本會議，即交軍事組審查，據云：大體妥善，似可照案通過。</p>
<p>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審議。</p>	<p>三二二三，八，三。</p>	<p>又地政處之職權，嗣經陳委員果夫擬定，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至其詳細辦法，將來由導准委員會與行政院會商辦理。</p>
<p>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p>	<p>導准委員會，准設總務，工務，地政三處；不設秘書長，交立法院依據修正該會組織法。</p>	<p>三二二三，八，三。</p>	<p>又地政處之職權，嗣經陳委員果夫擬定，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至其詳細辦法，將來由導准委員會與行政院會商辦理。</p>

洩漏軍機治罪法原則。	交立法院。	三二四三,九,三。	
合作社法原則。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立法院。	三二五三,九,六。	按上項原則,由邵委員元冲,擬具草案提會,即交經濟,法制兩組審查,嗣即繕具修正案。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原則五項,並原擬修正草案,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八三,〇,九	按財政部,擬具上項修正草案送本會議,經交財政,法制,政治報告三組審查,即擬具意見,及原則,嗣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三三三,二,三	按上項組織法,由行政院函請修正,經本會議教育,法制二組審查後,擬具意見三項。
改訂教育官制,及官等,官俸原則。	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機關簽呈意見後,再交考試院擬具具體方案。	三三三九三,二。	
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原則。	通過,交立法院。	三三三九三,二。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原則。	交立法院。	三四一三,二,五。	
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	三四三三,二,八。	

	<p>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併交立法審議。</p>		
<p>兵役法原則。</p>	<p>兵役法原則通過，交立法院。</p>	<p>三四三 三三，二，八。</p>	
<p>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原則。</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p>	<p>三四六 三三，三，一。</p>	
<p>修正縣長任用法。</p>	<p>交立法院審議。</p>	<p>三五五 三三，四，五。</p>	
<p>修正立法院組織法。</p>	<p>通過。</p>	<p>三五二 三三，四，二。</p>	
<p>修正進出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p>	<p>交立法院審議。</p>	<p>三五四 三三，四，六。</p>	
<p>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p>	<p>通過，交立法院。</p>	<p>三六五 三三，七，三。</p>	
<p>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p>	<p>交立法院。</p>	<p>三七一 三三，八，三。</p>	
<p>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p>	<p>通過，組織條例由秘書處修正後，提出討論。</p>	<p>三七四 三三，九，二。</p>	<p>(一)按汪委員兆銘提議，擬將經委會改為直隸國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二)嗣經秘書處將條例修正，提出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由秘書處比照舊條例，指列不同之點。(三)三八五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為五人，交立法院依此修正該會組織條例。</p>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原則。	原則七項通過。	三七五三，九，三〇。	
頒給勳章條例。	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	三七六三，五，二七。	
民選區長，坊長，及區民代表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通過，交立法院。	三七七三，〇，四〇。	
印花稅法原則。	原則十一項通過，交立法院。	三八三三，二，三五。	
海關緝私條例原則。	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三八六三，二，一五。	
郵政法原則。	通過，並同郵政法草案，交立法院。	三八八三，二，三〇。	

第三節 施政方針之決議案

一 內政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註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通過。		二五六	三〇，一，七。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原則六項，通過。		二六四	三〇，三，四。		按上項原則，嗣經本會議三六二
設置警察總監。		通過。		二六五	三〇，三，一〇。		次會議分別修正。

<p>分撥庚款，辦理華北水利。</p>	<p>成立一水利委員會。（或水利局）所有水利事宜，及其經費之支配，均得由該委員會（或局）酌量先後緩急，統籌辦理。應如何組織之處，交國民政府決定。</p>	<p>二六七〇，三，二五。</p>	
<p>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確定巴塘爲省會。</p>	<p>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核辦。</p>	<p>二六八〇，四，一。</p>	
<p>考場建築地點。</p>	<p>考場，得在政治區以外建築。</p>	<p>二七〇〇，四，一五。</p>	
<p>設置衛生委員會。</p>	<p>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其組織法另訂之。</p>	<p>二七七〇，六，二四。</p>	
<p>徵收全國各機關職員水災捐款。</p>	<p>照辦，各機關應於九至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水災捐款。</p>	<p>二八六〇，八，二六。</p>	<p>按同時又另案決議，關於籌款，救災各提案，併交邵委員元冲等審查，嗣將審查結果擬具意見及辦法三項，報告二八七次會議決議：（一）辦法一，緩議。（二）辦法二，原則通過，交財政部。（三）增收全國鐵路票價，交行政院酌辦。（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發行二十年賑災公債。</p>	<p>本案應補定原則如下：（一）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定額爲八千</p>	<p>二八七〇，九，二。</p>	

	<p>萬元，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二)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充撥。(三) 本公債收支及基金保管方法，仍由財政部依照向例辦理。</p>		
<p>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p>	<p>不必派員重加指導，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交立法院從速擬定。</p>	<p>二九一〇,九〇〇。</p>	
<p>製定懲治製販毒品人犯單行法規</p>	<p>禁烟法已有嚴密規定，毋庸另製；若各省市有實際情形不同，儘可製定單行條例，呈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p>	<p>二九一〇,九〇〇。</p>	<p>又據行政院函稱：禁烟委員會呈送歷年烟禁概況，及現在各省公然弛禁情形，應如何辦理。經三一次會議決議：各省藉烟籌款，由政府嚴令撤銷，照現行禁烟法令嚴辦；並由各主管機關詳定禁種，禁吸，禁運，禁造辦法。</p>
<p>糾正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字。</p>	<p>照辦，交國民政府。</p>	<p>二九八三〇,二九。</p>	
<p>召集國難會議。</p>	<p>(一) 由國民政府召集國難會議、推葉楚傖、蔡元培、于右任、朱培德、李煜瀛、宋子文、吳鐵城、朱家驊八委員，為籌備員；由葉楚傖召集。(二) 召集國難會議詳細辦法，由籌備員擬定後，逕交國民政府。</p>	<p>二九八三〇,二九。</p>	<p>嗣由籌備員提出該會組織大綱及委員名單，經二三次臨時會議決議：組織原則如下：(一) 組織份子——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者；(二) 召集名義——國民政府；(三) 辦理機關——行政院；(四) 任用方法——聘任(五)</p>

		<p>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p>	<p>（一）會議目的——集中全國人才，共謀救國大計；（六）會議性質——供國民政府之諮詢；（七）會議期間——定為一個月。（八）嗣經三〇一次會議決議改為十日（十五日）交行政院依此原則，訂定辦法。原擬名單，併送行政院。</p>
	<p>通過</p> <p>行政院各部長，須駐洛陽。如有特別任務在京滬者，酌派次長一人，在洛陽代理部務；並須酌調部員數人，以資辦公，如各部次長未能來洛陽代理部務時，該部政務，由行政院長直接指揮之。</p>	<p>臨二七 三，三，三。</p>	<p>按斯時適「一二八」日軍突擊上海之事變發生，意在危害首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為便利行使職權計，已於一月三十日暫遷洛陽辦公，即本會議亦然。</p>
	<p>章嘉呼圖克圖給予名號，交行政院辦理。</p>	<p>三〇六三，四，二八。</p>	<p>嗣由國府頒給「淨覺輔教」四字。</p>
<p>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p>	<p>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p>	<p>三〇七三，四，三五。</p>	<p>按四屆二中全會決議：長安為陪都，定名為西京，陪都之籌備事宜，組織籌委會，交本會議決定。嗣即依此提出三〇二次會議決議：組織西京籌備委員會，推張</p>

<p>暫設上海市臨時參議會。</p>	<p>通過，交行政院</p>	<p>三〇九 三，五九。</p>	<p>續為委員長，居正等十九人為委員。又於三〇九次會議決議：規定該會每月經常會為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文。</p>
<p>訓政時期籌設中央民意機關。</p>	<p>訓政時期中央民意機關，應定名為國民參政會。其組織方案，推陳果夫、顧孟餘、陳公博、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段錫朋七委員起草；由顧委員召集。</p>	<p>三〇九 三，五九。</p>	<p>又三二二次會議決定；該會之組織要點及權限，交起草委員會，擬具方案，開談話會決定後，再行草擬條文。</p>
<p>派員處理西康事變。</p>	<p>交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隨時會商辦理</p>	<p>三一三 三，六六。</p>	<p>嗣經該兩會報告，已將全卷，移送參謀本部，會同行政院核辦。</p>
<p>取締各機關濫行增委人員，及俸給。</p>	<p>函國民政府通令施行</p>	<p>三一三 三，六六。</p>	
<p>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及其暫行條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p>	<p>三一六 三，七六。</p>	<p>按政治報告，及法制二組審查意見云：由省府於縣長中，選派為某某數縣行政督察專員；其辦法交行政院核辦。</p>
<p>重釐規制。</p>	<p>重申規制以服用國貨為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p>	<p>三二四 三，九二。</p>	
<p>設置匪區善後問題討論委員會。</p>	<p>可設一委員會，由原提案人起草</p>	<p>三二五 三，九六。</p>	<p>嗣經陳委員立夫等，草具組織條</p>

<p>賑濟晉省水災。</p>	<p>該會組織章程，提出下次會議討論。</p>	<p>三三二六三，二〇，五。</p>	<p>例，提出三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指定何應欽等三委員主持該會。</p>
<p>調節民食方案。</p>	<p>第三項保留，交唐祕書長暨劉，徐，齊，李，四人，會同製定辦法，及進行步驟，再付討論，餘九項，照案通過，交行政院分別辦理。</p>	<p>三三二八三，二〇，五。</p>	<p>嗣由唐有壬等會商討論，擬具原則七項，提出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審議。更由該院審議畢，復決定原則四項，提出三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妥籌辦理。</p>
<p>解決川省緝粉。</p>	<p>(一) 重申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命令。(二) 交行政院詳定實施辦法，製成方案，報告本會議。</p>	<p>三三三〇三，二，二。</p>	<p>又三四〇次會議，先後決議：推張羣為中央特派員，並率同軍事，財政，教育等各主管部指定之專員赴川，會同該省當局，依十七年國府命令商訂具體辦法，呈中央核准施行，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種委員會，籌議進行。</p>
<p>救濟東三省被難民衆。</p>	<p>通過，其詳細辦法，及實施時日，交行政院酌定。</p>	<p>三三三二三，二，五。</p>	<p>本案由居委員正等，因審查劃一刑法及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內之關係而提出。</p>
<p>禁烟法不能廢止，應加修正。</p>	<p>(一) 禁烟法繼續有效。(二) 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三) 自修</p>	<p>三三三二三，二，五。</p>	<p></p>

	<p>切實進行陪都行政建設。</p> <p>（一）在陪都籌設直屬行政院之市一節，交吳敬恆等十一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二）行都建設各節，大體通過，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擬辦法，迅速進行。（三）在行都保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辦事地點。</p>	<p>三三三三二，二，零</p>	<p>第一項經吳敬恆等審查結果擬具意見五項，提出三三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籌設南京市臨時參議會，及其組織條例草案。</p>	<p>准南京設立臨時市參議會，組織辦法，交行政院核定。</p>	<p>三三三三三，二，零</p>	
<p>救濟失業華僑。</p>	<p>交僑務委員會擬定切實辦法，送會核議。</p>	<p>三三三三九，三，二，零</p>	<p>嗣即擬具救濟辦法二種經三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p>
<p>流通國內米麥，及勵行積穀辦法。</p>	<p>交行政院。</p>	<p>三三三八三，二，零</p>	<p>嗣據該院函稱：熱河因特殊情形，電呈難弛米麥運輸禁令，可否照准，並飭其仍不得窩禁於徵，抽收捐費，經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准照辦。該院後又函送農倉法草案，亦經三六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p>
<p>救濟陝災辦法。</p>	<p>第一項，由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p>	<p>三三八三，二，零</p>	<p>又該省鳳翔等縣遭雨雹等情，請</p>

	<p>籌辦。第二項，由國民政府查明辦理。第三項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辦。</p>		<p>撥款救濟，經三六〇會議決定，交行政院；請速成立西北工賑建設委員會，及多撥美國棉麥借款，亦經三六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決定具體辦法；即豁免災區田賦雜捐辦法，亦由三六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p>
<p>救濟災區農田出賣辦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p>	<p>三四一</p>	<p>又復興農村辦法，經三五四次會議決議，交農村復興委員會。（隸行政院）</p>
<p>故宮博物院之古物文獻暫置洛陽開封保存。</p>	<p>通過。</p>	<p>三四三</p>	<p>又於三四五次會議，准行政院之請，暫存南京。嗣上海布置庫房，即悉運往儲存。</p>
<p>各通商口岸設置僑務局。</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四三 三三，三八。</p>	<p>按審查意見略云：請准予設立；僑務局通則，改稱章程；江門應與廈門等處同時設立；交行政院施行。各局預算，應依預算章程辦理。</p>
<p>首都警察協助南京市行政辦法。</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四四 三三，三二，三五。</p>	<p>按審查結果，另訂設置首都行政警察暫行辦法六項。</p>
<p>修改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各點。</p>	<p>併交行政院妥為審議具覆。</p>	<p>三四六 三三，三一。</p>	
<p>防制青海獸疫。</p>	<p>交行政院妥擬辦法，迅速進行。</p>	<p>三五〇 三三，三二，三九。</p>	

<p>應在洛陽，速成立黃河水利委員會，並改任正副委員長，加派委員，其組織法交立法院擬訂。</p>	<p>通過。</p>	<p>三五三三，四，九。</p>	<p>又該會組織法尚在審議中，應先進行辦法四項，亦經三五七次會議通過。嗣經第三五九，第三六七，第三七四各次會議，先後決定：將該會改設四京，列導渭為第一期工程，交行政院體察情形，於魯，豫，冀三省適中地點，酌設辦事或工程處。以魯，豫等十一省建設廳長，為當然委員。第三七〇次會議，復決議：該會暫歸行政院指揮監督。</p>
<p>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其暫行組織大綱。</p>	<p>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過。</p>	<p>三五五三，五，三。</p>	
<p>聘請專家研究縮小省區。</p>	<p>由常務委員決定專家人選，(餘略)</p>	<p>三六二二，三，二。</p>	
<p>籌撥揚子江防汛經費。</p>	<p>由財政部撥六十萬元。</p>	<p>三六三三，三，二八。</p>	
<p>延長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間。</p>	<p>准延至二十二年終廢止。</p>	<p>三六三三，三，二八。</p>	
<p>國醫條例原則，及條例草案。</p>	<p>將石委員瑛等原提案，及行政院審議意見，併交立法院審議。</p>	<p>三六四二，三，七，五。</p>	
<p>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p>	<p>准予備案。</p>	<p>三六六二，三，七，九。</p>	

發行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一) 准國民政府發行民國廿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核定原則如下：1. 債額四百萬元；2. 用途塘賑，及補助農村事項之用；3. 基金担保，以展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為還本付息；基金不足時，由河北省政府，就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先期另籌補足；4. 年限五年內償還。(二) 條例交立法院審議。

三六八 三,八,〇。

劃分江西省轄贛田，龍岡，鳳岡，新豐等處，為四特別區，設置政治局；該局組織條例，經費預算書，區劃分治圖。

准予備案。

三六八 三,八,〇。

急救江北運河，江南海塘工程。

關於運河及海塘工程危急情形，必須挽救；所需款項，交行政院酌量補助。

三七一 三,八,三。

救濟黃河水災。

准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其組織照行政院意見通過。急賑費，定為四百萬元。

三七二 三,八,〇。

○ 整理故宮博物院，及其經費概算。

(一) 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行政院。(二) 該院物品保管及處分，基金之存放，均由該院

三七一 三,八,三。

	<p>理事會秉承行政院辦理。(三)關於該院基金之存放，及向銀行透支款項情形，由行政院飭該院理事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澈查具報。(四)該院組織，應力求縮小，交行政院將其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改；並另編切實概算，呈本會議核議。(五)上海寄存保管費，由財政部自七月份起照發，仍由該院另編臨時概算，照章送核。(六)該院概算未核定以前，其經費自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撥二萬元。</p>			
<p>擴充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p>	<p>新疆省情形特殊，省政府委員，暫可增至十三人。</p>	<p>三七四三，九，三。</p>		
<p>撥款開闢導淮入海水道。</p>	<p>交全國經濟委員會通盤籌劃。</p>	<p>三七六三，九，二。</p>		<p>又水利機關借用庚款辦法，亦經三五六次會議決議：大體可行，由導淮委員會，財政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會商進行。</p>
<p>禁止公務員任意發表談話。</p>	<p>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由秘書處通知各機關注意。</p>	<p>三七七三，〇，四。</p>		

<p>撥款培修黃帝陵道案</p>	<p>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p>	<p>三七九三,〇,零</p>	<p>按上項大綱，於本會議三五五次會議通過。並特派黃鄂等為該會委員。</p>
<p>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p>	<p>通過。</p>	<p>三八三三,二,零</p>	
<p>福建叛亂之處置。</p>	<p>(一)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一致，力求團結，以期挽救危亡。最近江西剿匪，着着勝利，肅清可期，一切建設，當可開始，復興之機，繫此一髮，乃陳銘樞等忽於此時，在福州糾合所謂第三黨重要份子，自立名目，實行叛亂。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並造作謠言，厚誣政府，以圖淆惑視聽。若任其猖獗，則荼毒生民，危害國家，為患不堪設想。為此決議：着各軍政機關，迅予處置，務使叛亂，剋日救平。凡我同志，當此叛亂突起之際，尤當各竭能力，共圖消弭，俾人民痛苦，得以解除，國家根本，不至動搖，救亡圖存之大計，得以繼續貫徹，有切望焉。(二)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電各省市</p>	<p>三八四三,二,零</p>	

政府，各省市黨部，各靖綏公署遵照，並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

洋米徵稅辦法。

准予備案。

三八六三，二，三九

又洋麥及麵粉徵稅辦法，亦經國府函本會議，提出三九〇次會議報告。

無給職官員非官員及聘任人員撫卹辦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八三，二，三三

本案由法制組審查後，擬具辦法三項。

二 外交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承認巴拿馬新政府。 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及換文辦法。		可即予承認。 指定陳大齊、沈尹默、錢永銘為委員。餘二人，由外交，教育兩部會商決定，餘如所擬辦理。		二五八	三〇，一，二一。	
		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專議對日外交事宜。除外交組委員全行加入外，並推戴傅賢、于右任、丁惟汾、邵力子、邵元冲、陳布雷為委員。以戴傳賢為委員長，宋子文為副委員長。		二九一	二〇，九，三〇。	按該會成立後，至二一次臨時會議，始決議：應即結束。

與日本商訂上海停戰協定

成立外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推陳銘樞、宋子文、邵元冲、張羣、伍朝樞、顧孟餘、孔祥熙、蔣作賓、程天放、段錫朋、羅家倫、唐有任、羅文幹、顧維鈞、王正廷、吳鐵城、郭泰祺、戴傳賢、陳公博為委員。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均為當然委員。指定蔣作賓為主席，兼常務委員。顧孟餘、顧維鈞、王正廷、羅文幹為常務委員。有必要時，應函請政治會議常務委員出席。其權限原則如下：(一)外交委員會對政治會議負責；(二)該會對外交不發表命令；(三)該會決議案，交外交部長執行之；(四)外交重要方針，該會須提請政治會議決定之。

此項協定既非講和條約，應准照外交部所擬辦理，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交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

三〇一
三，一。

臨二九
三，五。

又本會議三二六次會議決議：改組外交委員會，推汪兆銘、宋子文、邵元冲等二十二人為該會委員。行政院長，外交部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為當然委員。指定汪兆銘、宋子文、顧孟餘、羅文幹、朱培德為常務委員。

(一)外交部次長郭泰祺，在滬被暴徒狙擊受傷，亦經同時決議：交行政院處理；一面將此次上海停戰會議經過情形，詳細宣布。(二)上項協定，嗣經行政院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時間	備註
<p>中美公斷條約，應否即予批准。</p> <p>應否加入和解除國際紛爭總則，及改良防止戰爭方法公約。</p> <p>去電獎勗我國出席國聯代表，並另電囑其向各國表示親睦感謝之意。</p> <p>延長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及換文之效力。</p> <p>與日商訂河北停戰協定。</p>	<p>應即予批准交立法院</p> <p>原則上可加入，交立法院審議</p> <p>電慰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三代表，餘交外交部酌辦</p> <p>准照辦。</p> <p>接受汪委員(兆銘)報告，交行政院辦理。</p>	<p>三三二二 二，六，四。</p> <p>三三〇三，二，二。</p> <p>三四六 三，三，一。</p> <p>三四三 三，三，八。</p> <p>臨三二 三，三，三。</p>	<p>報告立法院時，有多數委員，對「報告」之意義未明，復經本會議三二次會議，爲之解釋。</p> <p>按決議案第二項，即指曾在共黨執行重要職務，而無反革命罪行爲者言之。</p>
<p>案</p> <p>解釋政治犯大赦範圍之疑義。</p>	<p>由</p> <p>決</p> <p>議</p> <p>(一)曾在共黨執行重要職務者，不赦；惟重要職務，應從嚴格解釋。(二)先准其自首，赦免與否，仍須詳細審查。</p>	<p>會議次數時間</p> <p>二六〇 三〇，三，四。</p>	<p>備</p> <p>註</p>

三 司法

<p>確定黨員犯罪處刑及審判程序。</p>	<p>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p>	<p>二六九 三〇，四，八。</p>	<p>按旋經三屆中央一三八次常會，將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暫行辦法，修正通過。</p>
<p>準備撤廢外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實施辦法。</p>	<p>通過。</p>	<p>二六八 三〇，四，一。</p>	
<p>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期公佈，并報告國民會議。</p>	<p>大體通過。</p>	<p>二七一 三〇，四，二。</p>	
<p>廢止黨員背誓罪條例。</p>	<p>將黨員背誓罪條例，可以廢止之理由，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p>	<p>二九七 三〇，四，三。</p>	<p>嗣經四屆中央第三次常會決議：該條例即行廢止，由中央另訂適當辦法。</p>
<p>劃一刑法及其補充辦法。</p>	<p>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訴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暫行條例；均照審查意見廢止，交國民政府執行。餘加推于右任、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陳立夫五委員，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查。</p>	<p>臨二八 三二，四，三。</p>	
<p>懲治貪污辦法綱要</p>	<p>審查報告第三項：「監察院代表」字樣刪去，餘照通過；并增加第四項：「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三〇八 三二，五，三。</p>	<p>按本案由覃振等審查後，另擬具要點三項，提出討論。</p>

現在省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及明定政務官之標準。

(一) 政務官之解釋，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二五、二六次會議之決議。(二) 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為政官。(三) 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第十條辦理。(四) 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為中央監察委員會。(五)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應送國民政府。現在國民政府委員會，未能隨時開會，應如何辦理，交法制組審議。

聘任人員違法失職之懲戒機關。

聘任人員從事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中央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

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

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最高法院添設民事刑事庭。

最高法院准添設民事一庭，刑事

三一七三，七二六。

又上項決議第五項，嗣經本會議第三一九，第三二四各次會議，先後決議，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至九人，組一懲戒委員會審議之。並於該會下設一秘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秘書職員，組織之。第三五〇次會議決議；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

三四二二，二二。

三六三三，六二六。

三六五三，七二二。

三庭。

未決已決人犯之保釋，或減刑。	未決押犯，依法履行保釋，交國民政府明令飭遵。已決監犯，酌量分別予以減刑，由行政院令司法行政部，詳擬辦法呈核。	三六九	三，八，九	
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准予備案。	三七九	三，八，九	

四 教育

案	由	決	議	備
指定的款收購古籍書畫金石及古代美術品。	交國民政府	二六一	一〇，二，二。	
增加蒙藏教育經費	照辦。	二七三	一〇，五，二。	按教育，財政二組審查意見云：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應改為四年，其餘可照通過。
各省市普設農，工，醫三種專科，及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	二七六	三，七，七。	按本案經教育組審查後，擬具實施方法二項，提出討論。又中央第二六次常會，亦將本案，予以通過。
改進黨義教育，及國民教育意見。	原審查報告第二項內，「或由中央直接聘請對於黨義研究精深之同志，或學者編訂」一節，刪去，餘照通過，而復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一四	二，六，三。	

<p>指定比國退還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p>	<p>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仍應遵照本會議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案辦理。其付款詳細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p>	<p>三一八三，七〇。</p>	<p>按二六七次會議，對確定俄義英三國退還庚款用處，決議第一項，保息原則內有云：凡撥用庚款事業，均照五釐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等語。</p>
<p>改革教育初步方案。</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二二三，八，三一。</p>	<p>按本案由陝果夫擬具方案十項，經教育組審查後，擬具意見，提出討論。</p>
<p>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之初期計畫。</p>	<p>原則通過，推戴傅賢、于右任、張繼、朱家驊、王陸一、焦易堂、沈鵬飛為籌備委員。籌備委員會，由戴傳賢召集。並交行政院飭教育部，負責計劃進行。</p>	<p>三二七三，一〇，三。</p>	<p>嗣經三七一次會議，加聘邵力子為籌委。</p>
<p>補充各級學校規程要點。</p>	<p>准予備案。</p>	<p>三三七三，二，零。</p>	<p>按本案由朱家驊擬具要點四項，提本會議討論。</p>
<p>設立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及其章程。</p>	<p>章程准予備案。</p>	<p>三三七三，二，零。</p>	<p>本案由建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委會擬具提出。又本會議三五三次會議決議：該校經費，由教育部籌議；校長由該校籌委會決定。旋由該會，擬定校址，經費，呈請鑒核，亦經三五四次會議，准予備案。</p>

<p>創設國立河南博物館。</p>	<p>中央已決定創設中原博物館於洛陽，該地無須再行設立；但因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原有河南博物館，應仍保存，酌予擴充，使側重實用科學，以符中央開發西北之旨。所有擴充經費，由中央函知各庚款委員會，酌量補助。</p>	<p>三三九三，二。</p>		
<p>籌設建國獎學委員會，及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p>	<p>應予成立。其條例等，交立法院審議。</p>	<p>三四四三，二，二五。</p>		
<p>補助中山文化教育館每月事業費五萬元。</p>	<p>通過。</p>	<p>三四五三，二，三。</p>		
<p>結束首都建設委員會，並以其每月經費，撥交南京市政府，建築小學校舍。</p>	<p>准照辦。首都建設委員會，限月底結束。</p>	<p>三五〇三，三，二五。</p>		<p>嗣經行政院審議後，擬具意見具覆，提三七〇次會議決議通過。</p>
<p>整理國樂</p> <p>小學課程標準，及初中國文，歷史，地理；高中國文，歷史課程標準。</p>	<p>交行政院中央研究院審議具覆。</p>	<p>三五二二，三，四，二。</p>	<p>三五二二，三，四，二。</p>	<p>按上項課程標準，由教育部依改進黨義教育實施方法所草定，經本會議教育組審查後，擬具意見，提出討論。</p>

五 交通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時間	備註
酌加郵資	准照辦。	三〇九 三,五,九。	
制止上海郵務員工醞釀罷工風潮	<p>(一)關於該員工等，要求製定特種工會法，函中央常務委員會，交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據工會法加以糾正。(二)儲金滙業總局併入郵政局，應不准。(三)餘交通部酌辦。(四)函中央常務委員會飭上海市黨部設法勸止此次風潮，及制止罷工醞釀；並查明上海市黨部委員，有無參加此次罷工運動；如有，應予以制裁。(五)兩行政院飭上海市政府，迅速設法勸止此次風潮，及制止罷工醞釀。(六)對所謂上海郵務工會，及職工會，函中央常務委員會，交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依工會法；分別處理。</p>	三一〇 三,五,二六。	<p>嗣該處郵務員工，因要求未遂，於本月二十二日，實行開始罷工。經三一次會議決議：關於郵務員工罷工風潮，應由行政院嚴厲處置；一面函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遴派重要人員，馳赴上海，會同上海市黨部，迅速設法消弭。</p>
確定民用航空主管權限。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	三二四 三,九,二六。	按本案經軍事，經濟兩組審查後，擬具意見四項。
長江航路標識之管轄權。	航路標識之管轄，仍依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之航政根本方	三二九 三,一〇,二六。	

	<p>針第二條之規定，暫仍其舊。其關於軍事上應有之設計，由參謀本部，海軍部，與財政部商辦，令海關遵辦。</p>			
<p>收購招商局股票爲國營事業。</p>	<p>准照辦，着行政院令交通部，擬具該局組織條例，及整理計劃，早候核定。</p>	<p>三三二，一三，二，九。</p>		<p>按本會議三〇一次會議決議：該局應改歸交通部管轄。又該局自決定改爲國營後，前任監督，及總經理陳季木，李國杰等，忽以該局財產，私擅押借借款銀三十萬兩，經本會議三三二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迅即澈查嚴辦。該局組織條例，嗣經草定，函請核議，經三六五次會議決議：應改稱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交行政院備案。</p>
<p>撥借庚庚款，改進招商局營業。</p>	<p>准照辦。</p>	<p>三五四，三，四，三。</p>		
<p>改革郵務綱要。</p>	<p>照行政院意見通過。關於立法部份，交行政院飭交通部擬具草案，送本會議核轉立法院。</p>	<p>三七〇，三，六，二。</p>		<p>按自郵務員工風潮解決後，乃於上海組設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函聘專家，分別從事研究。嗣即擬定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綱要建議案，經行政院附具意見五項，函送本會議。</p>

六 實業

案由	決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派遣出席第十九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辦法，及經費預算。	通過，交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派遣代表，顧問，秘書辦法，通過。預算，交財政組審查。	二六四	三〇，三，四。	副經審查具報云：原列預算四四五〇元，尙無浮濫，擬如數核准，提出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豁免綢稅三年，以維實業。	國產絲綢爲日用品，所有稅率，應各處一律。	二六五	三〇，三，一。	
興辦石油，及金，銅，煤礦計劃。	交行政院核辦。	二六七	三〇，三，二五。	
實業部與古巴夏灣拿國際糖公司訂立草合同	修正通過。合同英文本，交王正廷等三委員，修正文字後，送國民政府。	二七九	三〇，七，八。	
撥借庚庚款餘額，担保棉商，訂購機器。	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准借爲担保商民訂購專訪細紗錠六十萬枚，及布機五千台之用。	二九五	三〇，三，二六。	又本會議二九八次會議復決議：實業部應負責令商人，確定還本付息辦法。嗣由實業部，與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定，向英訂購購紗錠二十萬枚，布機一千五百台，餘再續訂。本會議據報後，當由常務委員批准，復經二八次臨時會議追認。

<p>被災縣區，設立農民借貸所。</p>	<p>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實業，財政，交通三部，妥擬詳細辦法，以期推行盡利。</p>	<p>二九六三，二，四。</p>	<p>嗣即擬具辦法草案，惟借貸基金，原定由賑款項下酌撥，嗣因賑款已放賑無餘，又值國庫支絀，無法籌措，故借貸所未即成立。</p>
<p>江浙兩省發行絲業庫券。</p>	<p>准發行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庫券三百萬元，為救濟江浙兩省絲繭業之用。指定以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釐協款為基金，交立法院。</p>	<p>三二二三，三，六，三。</p>	<p></p>
<p>改訂紡織業廠商認購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分期訂購錠機辦法。</p>	<p>准變通辦理。</p>	<p>三四〇三，二，六。</p>	<p>按嗣經三四一次會議決議：重付經濟和審查。旋由該組擬具意見，提出三六一次會議決議：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所擬條款，由水利機關與管理中庚庚款董會商定。</p>
<p>獎卹廣世紡織機發明者，邢廣世。</p>	<p>交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給獎卹金一萬元，由國庫撥付。</p>	<p>三四二二，三，二，一。</p>	<p></p>
<p>對俄貿易，採國家統制政策。</p>	<p>應採國家統制政策，以保護本國工業；並令實業，財政，外交三部，會同擬訂辦法。</p>	<p>三四五三，二，三。</p>	<p></p>
<p>官商合辦酒精製造工廠合同草案。</p>	<p>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行政院。</p>	<p>三七八三，二，三。</p>	<p>按經唐委員有任等審查後，將原合同條文，酌予修正。</p>

七 建設

案由	決議	會議次數時間	備註
<p>完成粵漢鐵路。</p>	<p>交行政院先召集中英庚款委員會委員長，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及鐵道部長會商完成粵漢鐵路計劃；並決定設立粵漢鐵路委員會問題。有必要時，行政院開會討論此案，可邀提案人列席。</p>	<p>三〇二 二，三，六。</p>	<p>按上海市府奉令後，即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會商，擬具合約草案，呈行政院；該院即附具決定要點，函本會議，提出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行政院決議兩點通過。</p>
<p>滬西給水解決辦法。</p>	<p>行政院所擬辦法，大體通過。由該院轉飭上海市政府，在力顧主權範圍內，負責辦理。</p>	<p>三一一 三，六，六。</p>	<p>清理教育經費積欠與開發西北土地之辦法，經本會議教育，財政，經濟三組審查後，對開發西北土地一項，擬具意見三點提出討論。嗣因此事與蒙旗極有關係，復經三二九次會議決定，准蒙藏事務主管機關，亦派員參加調查。</p>
<p>開發西北荒地辦法。</p>	<p>調查團由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部聯合銀行，商會，華僑及學術界知名之士組織，由內政部主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三二 三，二，二。</p>	<p>團。</p>

<p>和蘭退還庚款之保管，及指定水利事業之用途。</p>	<p>(一) 董事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委派。(二) 所謂水利事業，係指南京市之水利事業。(三) 交行政院辦理。</p>	<p>三二三，二，八，三。</p>	
<p>發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及獎券條例。</p>	<p>通過。</p>	<p>三三九三，二。</p>	
<p>舉辦救國飛機捐。</p>	<p>(一) 捐款之收集與保管方法五項，通過。(二) 指定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助七委員，為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三) 王祺等八委員提案第二項，各地方籌款購置飛機辦法一節，仍交石瑛等九委員審查。</p>	<p>三四一三，二，二五。</p>	<p>又各地方籌款購置飛機辦法，經石委員瑛等審查後，另擬定辦法四項，復經三四二次會議決議通過。</p>
<p>開發及救濟西北各省。</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三四三三，二，八。</p>	<p>按本案係四屆三中全會，集合各種有關案件，合併決議，交本會議妥籌辦理。經諸民誼等審查後，擬具意見提出討論。</p>
<p>成立中央飛機捐籌辦委員會，負責設計募捐方法，及支配用途，並稽核捐款之責。指定宋子文、朱培德、孫科、陳果夫、石瑛、</p>	<p>三四九三，三，三。</p>	<p>又嗣經上項之籌辦委員會，議定進行辦法四項。略云：(一) 擬將前已設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款委員會，及本會，合</p>	

葉楚傖、顧孟餘、黃紹竑、朱家驊、唐生智、陳樹人爲委員。以宋子文、朱培德爲召集人。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一) 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二) 上次會議通過全國航空建設會之理事，改稱委員。(三) 加推鄒琳、陳儀、葛敬恩爲航空建設會委員。(四) 全國航空建設會常務委員，由行政院指定之。

三五三三，四，九。

嗣後該會早請與中國航空協會合併辦理，並擬具合併辦法，經本會議三九〇次會議決議：全國航空建設會准與中國航空協會合併，名單等項，交行政院整理。合併後，應將募捐購機各情形，詳細報告本會議。

撥款補助海軍製造飛機處。

准由財政部酌撥。

三六〇三，六，七。

按該處附設馬江船政局。

美國棉麥及麵粉借款。

借款准予成立，交立法院。(略)

三六〇三，六，七。

嗣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照案通過。

併爲全國航空建設會。會內分設募集，保管，支配，稽核四組。(二) 擬定募集捐款之目標，爲(1) 飛機製造廠；(2) 購置飛機捐總額，暫定爲二千萬元。(三) 擬推宋子文等二十人爲理事；並以國府前聘之中國航空協會理事王正廷等二十一人，亦加入之。(四) 擬推宋子文、朱培德、周作民、錢新之，分任募集，支配，稽核，保管各組常務理事。提出三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四節 財政計劃之決議案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草案。		准予備案。		三六二	三三六、三。	
滬西越界築路區，供電辦法原則。		第一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照案通過。第十三項照各部會所擬條文通過。		三六三	三三六、六。	
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及其條例草案。		准建設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		三六五	三三七、二。	
天津市政府與東方鐵廠訂立供給自來水合同草案。		准照辦。		三六六	三三七、九。	
湖南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		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		三七九	三三〇、六。	按本案經財政部審查具報云：已將行政院所擬原則六項，酌予修改，並附建議三項請核議。
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		三八一	三三二、二。	按本案經財政部審查後，認為應准其發行，並改擬原則六項請公決云。
規定中央地方，對人民一切強制徵收之先決條件。		照辦。		二六一	三〇二、一。	

<p>發行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及其條例。</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p>	<p>二六六〇,三二八。</p>	<p></p>	<p></p>
<p>改訂出口稅則。</p>	<p>原則通過。</p>	<p>二六六〇,三二八。</p>	<p></p>	<p></p>
<p>糾正湖南省政府擅徵善後捐。</p>	<p>湖南省政府對此項捐款，究竟預算徵數若干，已收多少，着即詳細報告。在未核定以前。應即停止徵收。</p>	<p>二六六〇,三二八。</p>	<p></p>	<p>嗣將預徵已徵數目呈報後，經二七四次會議決定，報告書表，送財政部。關於停止徵收一節，交國府仍令遵前案辦理。</p>
<p>規定領海界線，及海關緝私範圍。</p>	<p>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為範圍。關於漁業界線，交王寵惠，王正廷，孔祥熙三委員再行審查。</p>	<p>二六九〇,四二八。</p>	<p></p>	<p>本案經政治報告等六組審查，認為緝私及漁業，似均應以十二海里為領海範圍。</p>
<p>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p>	<p>二七二〇,五二七。</p>	<p></p>	<p></p>
<p>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p>	<p>二八一〇,七三三。</p>	<p></p>	<p></p>
<p>江蘇省發行治運短期公債。</p>	<p>准發行短期公債五十萬元。作修復運堤工程，疏濬下河出海水道之用。以該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徵沿港，治運敵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不足之數，另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交立法院。</p>	<p>二九〇,三九三。</p>	<p></p>	<p></p>

<p>湖北省請予海關進出口貨物，及統稅項下附徵堤捐。</p>	<p>不必附徵堤捐。所有現時急須修理之堤工，由國民政府飭救濟水災委員會統籌辦理。</p>	<p>二九一〇,九〇〇。</p>	<p>嗣據該省府因堤設無着，重申前請，經財政部審查，認為與國地收支抵觸，且緩不濟急，應飭救濟水災委員會同該省政府從長統籌，以期迅濟事功，而免偏重鄂人負擔，提出三一四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發行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p>	<p>准發行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千萬元，以爲調濟金融之用。凡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除前已指定担保之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其基金保管方法，由財政部依向例辦理。原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交立法院審議。</p>	<p>臨二〇三〇,一〇〇。</p>	
<p>湖南省發行湘災救濟公債。</p>	<p>令其不必舉辦；惟湘災亟應救濟，由救濟水災委員會，在賑災公債內，統籌撥發，迅速辦理。</p>	<p>二九三三,〇〇〇。</p>	
<p>在關稅上，征收振災附加稅。</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p>	<p>二九五二,二〇〇。</p>	
<p>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移駐洛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止薪給，每月僅發維持生活</p>	<p>臨二七三,二九〇。</p>		

<p>追認減輕各項債券利息，及延長償還日期辦法。</p>	<p>追認。</p> <p>費，酌定數目如下：(一)選任特任八十元；(二)簡任一二級七十五元，三四級七十元；(三)薦任一二級六十五元，三四級六十元；(四)薦任五級及委任一級五十五元；(五)委任二級五十元，三級四十五元，四級四十元；(六)僱員三十五元；(七)原來薪給不及三五元者，照原額發給。</p>	<p>三〇二</p> <p>三，三，六。</p>	<p>本案經本會議常委汪兆銘、蔣中正商決，先行由政府明令公布，嗣即提請追認。</p>
<p>改訂國製捲菸，及雪茄菸統稅稅率。</p>	<p>追認。</p>	<p>三〇九</p> <p>三，五，九。</p>	<p>本案經本會議秘書處於三月十九日，先行函知立法院。</p>
<p>整理產區鹽稅稅率。</p>	<p>通過。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改稱爲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表。交行政院執行，並通知立法院。</p>	<p>三一七</p> <p>三，七，二。</p>	<p>又整理各區鹽稅稅率，亦經本會議三七九次會議決議：整理各區鹽稅稅率表，改稱整理各區鹽稅暫行稅率表。稅率照原表改定數目通過，交行政院執行；並通知立法院。</p>
<p>撤銷江西省清匪善後捐。</p>	<p>交行政院</p>	<p>三一九</p> <p>三，七，三。</p>	<p>又海關附加稅，原定增收百分之</p>
<p>增收海關附加稅，及一部份貨品</p>	<p>(甲)(一)海關征收附加稅</p>	<p>三一九</p> <p>三，七，三。</p>	

<p>進口稅。</p>	<p>率，及期限，照原提案通過。(二)海關一部份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照財政，經濟兩組審查意見通過，(乙)均交立法院審議。</p>		<p>十，其中二分之一，為償還美麥借款；餘者為財政部用款，即以一年為限，扣至二十二年七月終，已告滿期。嗣據財部呈請續征，經本會議三六七次會議，儘准延長十一個月，着該部列入非常預算，交政府先行執行，俟立法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付追認。</p>
<p>湖北省發行善後公債。</p>	<p>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p>	<p>三三四三，九三。</p>	<p>經財政組審查具報云：可准其發行，並決定用途，金額，基金等原則三項。</p>
<p>安徽省發行公路公債。</p>	<p>准發行安徽省公路公債五百萬元，為修築安徽全省公路之用；以米照發為還本付息基金，交立法院。</p>	<p>三三四三，九三。</p>	
<p>應在東三省各海關完納之進出口貨物稅，暫改由其他通商口岸代為征收。</p>	<p>准予備案。</p>	<p>三二五三，九三。</p>	<p>按當時偽國，已正式宣布自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關稅方面，將視我國為外國，自關內至東三省，或自東三省至關內之貨物，決征進出口稅。我國以該地在叛亂狀態中，不得以暫行變動辦法應之。</p>

上海市發行復興公債。

(甲)准上海市政府發行復興市

三三三〇三，二。

<p>發行二十二年愛國庫券二千萬元。</p>	<p>特准備案。</p>	<p>三四一、三、一、五。</p>	<p>接愛國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已同時一併准予備案，未幾復經修正，由國府酌送本會議，報告三四七次會議，准予備案。</p>
<p>規定銀兩與銀幣兌換率計算法。</p>	<p>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從速審議。</p>	<p>三四六、三、三、一。</p>	<p>又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並規定再用銀兩之制裁辦法，亦經本會議三五一次會議通過。</p>
<p>湖南省發行救國庫券五百萬元。</p>	<p>交立法院；並由國民政府令湖南省政府遵照。</p>	<p>三五五、三、五、三。</p>	<p>本案由本會議常委先行會商，決定辦法三項。</p>
<p>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及其修正草案。</p>	<p>(一) 准財政部即日實行。(二) 交立法院從速審議。(三) 立法院審查時，應准有關係各部署主管人員，及政治會議秘書長列席。</p>	<p>三五七、三、五、七。</p>	<p>又立法院對關稅之改訂，曾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建議三項，經本會議決定，其中第一二兩項，應由財政部照擬新稅則送核；第三項應從緩議。嗣據財部擬具意見呈復，更經本會議三六五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p>

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省金庫券六百萬元。 發行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	追認交立法院。 原則通過，交立法院。	三七一三，八，三。 三七七三，二〇，四。	
增加捲菸，水泥，火柴統稅稅率。 酌量增稅率；由財政部參照市面情形，暫行試辦；俟推行順利，再依法程序，擬定相當稅率，交立法院審議。	統稅中捲菸，水泥，火柴三項，酌量增稅率；由財政部參照市面情形，暫行試辦；俟推行順利，再依法程序，擬定相當稅率，交立法院審議。	三八六三，二，零。	

第五節 任免政務官之決議案

一 中央政務官

甲、國民政府及直屬機關

案	由 決	議 實議次數時 間	備 註
特任張景惠為軍事參議院院長。 特任王樹翰為國民政府文官長，未到任以前，由葉楚傖代理。	通過。 通過。	二六四 二〇，三，四。 二七六 三〇，六，七。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等九人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	追認。	二九一 二〇，九，三。	

<p>員；蔣中正、宋子文、劉尚清、連聲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張人傑爲當然委員；朱家驊爲祕書長。</p>			
<p>特任朱培德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李濟深爲訓練總監；唐生智爲軍事參議院院長。</p>	<p>通過。</p>	<p>三〇〇三、三、九</p>	
<p>國民政府代理文官長葉楚傖辭職，照准；特任魏懷爲國民政府文官長。</p>	<p>通過。</p>	<p>臨二一 三、二、二〇</p>	
<p>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辭職，照准；特任呂超爲國民政府參軍長。</p>	<p>通過。</p>	<p>臨二一 三、二、二〇</p>	
<p>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曾養甫辭去本職以張乃燕繼任。</p>	<p>(一)曾養甫辭職照准，(二)聘張乃燕爲建設委員會委員；並任命爲該會副委員長。</p>	<p>三〇一 三、二、二〇</p>	
	<p>參謀總長朱培德辭職照准；特任蔣中正兼參謀總長。</p>	<p>三〇三 三、三、四〇</p>	
	<p>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黃紹雄同志業經特任爲內政部部长，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請選任伍朝樞同志繼任；邵元冲同志如經特任</p>	<p>三〇九 三、五、九〇</p>	

<p>任命蔣中正、汪兆銘、宋子文、黃紹雄、顧孟餘、陳銘樞、陳公博、朱家驊、張人傑、張學良、李燦瀛、孔祥熙、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劉瑞恆、蔡元培、邵元冲爲全國濟經委員會委員。</p>	<p>爲立法院副院長，所遺國民政府委員一缺，請選任張繼同志繼任。</p>	<p>三一、二、三、五、三〇。</p>	<p>按該會組織條例，經本會講修正後，委員名額業已增加；且原任當然委員，又有所更動，故一概重新任命。嗣復經三一三三三會議，加推陳璧君、李書華爲該會委員。未幾，復將該會改爲直隸國府，取消委會長制，改設常委，以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常務委員，亦經三七七四次會議通過。</p>
<p>特派王應榆爲黃河水利視察專員。</p>	<p>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莊崧甫辭職，照准；特派陳果夫爲該會委員，並代理副委員長。</p>	<p>三一七、三、七、二。</p>	<p>又三二五次會議，追認國民政府特派何其鞏爲該會委員。原任委員王祺辭職，亦經三七七三次會議照准；並經三七七次會議決議以何玉書補充。</p>
<p>○ 推定張人傑、張繼、葉楚傖、陳果夫、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七人爲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p>	<p>通過。</p>	<p>三二五、三、九、二六。</p>	<p>又該會委員陳果夫另有任用後，即以陳立夫繼任。嗣經其堅辭，於三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准，改推黃復生任之。</p>
<p>通過。</p>	<p>三三四、三、二、三〇。</p>	<p>（甲）二〇七</p>	

<p>國民政府委員蔣篤弼電請辭職。 選任周震麟，徐紹楨爲國民政府委員。</p>	<p>照准，送中央執行委員會。</p>	<p>三四〇 三三二八。</p>	
<p>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另有任務，改任李儀祉爲委員長。王應榆爲副委員長；並加派沈怡、許心武、陳泮嶺、李培基爲委員。</p>	<p>通過。</p>	<p>三五三 三三四、二九</p>	<p>又三五八次會議決議：任命張含英爲該會委員。並於三九〇次會議，復追認加派孔祥榕爲委員。</p>
<p>追認特派黃慕松爲新疆宣慰使。 加聘邵力子爲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p>	<p>追認。</p>	<p>三五五 三三、三三〇</p>	
<p>國民政府委員方振武應即免職，陳果夫另有任用；選任黃復生，陳立夫爲國民政府委員。</p>	<p>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p>	<p>三七七 三三、一〇、四。</p>	
<p>特派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p>	<p>改訂全國經濟委員會，除已特派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該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外；特派黃紹雄、顧孟餘、朱家驊、陳公博、王世杰、張人傑、孔祥熙、李煜瀛、蔡元培、邵元冲、張家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皮和德、吳鼎昌、榮宗敬、劉瑞恆、陳立夫、錢新之、陳光甫、劉鴻生、史量才、王曉籟、徐新六</p>	<p>三七八 三三、一〇、二。</p>	<p>同時又特准立法院立法委員馬寅初，吳尙應，鄧召蔭參加該會委員會。又經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委人數改爲五人；加派蔣中正爲委員；並指定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委。三八八次復加派葉琢堂，彭學沛爲委員。</p>

、王克敏、陳伯莊、褚民誼、楊
 端六、秦汾、葉恭綽、連聲海爲
 該會委員。

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註
聘任張人傑、曾養甫、吳敬恆、李煜瀛、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葉楚傖、陳立夫、蔡元培、易培基、魏道明、鄭洪年、劉紀文、朱家驊、李宗黃、錢永銘、陳德輝、賀國光、鄭毓秀、張嘉璈、李銘、葉琢堂爲建設委員會委員；並聘任張人傑爲委員長；曾養甫爲副委員長。		通過。		二六三〇，二五〇。			
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		通過。		二六五〇，三一〇。			
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連聲海署理鐵道部部長。		通過。		二七六二，六，一七。			
追認國民政府特派丁超伍，周啓剛爲視察僑務專員。		追認。		二八四〇，八，二〇。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辭職擬照准；特任施肇基爲外交部部長。		通過。		二九一〇，九，三〇。			

<p>特任李文範爲內政部部长；陳友仁爲外交部部長；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陳紹寬爲海軍部部长；陳銘樞兼交通部部長；朱家驊爲教育部部長；羅文幹爲司法行政部部長；黃漢樑署理財政部部長；陳公博爲實業部部長；葉恭綽爲鐵道部部長；石青陽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p>	<p>通過。</p>	<p>三〇〇、一〇、三二六</p>	<p></p>	<p></p>
<p>行政院院長孫科辭職，擬照准；並選任汪兆銘爲行政院院長。</p>	<p>通過；並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p>	<p>臨二五二、二、二十。</p>	<p></p>	<p></p>
<p>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辭職，擬照准；並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副院長。</p>	<p>外交部部長陳友仁辭職照准；特任羅文幹爲外交部部長。</p>	<p>臨二五三、二、二六。</p>	<p></p>	<p></p>
<p>行政院副院長陳銘樞辭職，擬照准；並選任宋子文爲行政院副院長。</p>	<p>通過，並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p>	<p>臨二六三、二、一九。</p>	<p></p>	<p></p>
<p>道認國民政府令：准李文範辭內政部部长，以馮玉祥繼任；葉恭綽准辭鐵道部部长，以汪兆銘暫</p>	<p>署理財政部部长黃漢樑辭職照准；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长。</p>	<p>臨二六二、二、一九。</p>	<p></p>	<p></p>
<p>署。</p>	<p>道認。</p>	<p>三〇二、三、三六。</p>	<p></p>	<p></p>

<p>追認國民政府令：中央銀行理事徐寄庠、監事李銘等，另候任用，均予免職；並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畚、唐壽民、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爲中央銀行理事；李銘、虞和德、貝祖貽、林康侯、徐陳冕、王敬禮、秦瀾卿爲中央銀行監事；並特任宋子文爲該行總裁；任命陳行爲副總裁。</p>	<p>追認。</p>	<p>三〇二 二，三，六。</p>	
<p>特任顧孟餘爲鐵道部部长。</p>	<p>通過。</p>	<p>三〇二 二，三，六。</p>	
<p>內政部部长馮玉祥辭職，照准；特任黃紹雄爲內政部部长。</p>	<p>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鐵城辭職，照准；特任陳樹人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p>	<p>三〇七 二，四，五。</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孔祥熙爲考察各國實業特使。</p>	<p>追認。</p>	<p>三〇八 二，五，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王麟閣，李範一爲出席國際電報，及無線電會議代表。</p>	<p>追認。</p>	<p>三〇九 二，五，九。</p>	
<p>特派劉守中往綏遠察哈爾調查實</p>	<p>照派。</p>	<p>三一〇 二，五，六。</p>	

<p>業事宜。</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寇遐爲職務委員會委員。</p>	<p>追認。</p>	<p>三二二，三三三。</p>	
<p>交通部部長陳銘樞電請辭職；兼代交通部部長黃紹竑辭兼職，均照准；並調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爲交通部部長；特任翁文灝爲教育部部長。</p>	<p>通過。</p>	<p>三二九，三〇，三六。</p>	
<p>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辭中央銀行理事及總裁兼職，擬照准；並特派孔祥熙爲中央銀行理事；特任孔祥熙爲中央銀行總裁。</p>	<p>通過。</p>	<p>三五一，三，四，五。</p>	
<p>特派黃郛、黃紹雄、李煜瀛、張繼、韓復榘、于學忠、徐永昌、宋哲元、王伯羣、王揖唐、王樹翰、傅作儀、周作民、恩克巴圖、蔣夢麟、張志潭、王克敏、張伯苓、劉哲、丁文江、張厲生、湯爾和、魯滌平爲行政院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郛爲委員長。</p>	<p>通過。</p>	<p>三五五，三，五，三。</p>	<p>嗣後該會黃雄紹、丁文江先後電請辭職，經本會議二六一次會議照准；復於三六二，及三六三次會議，先後追認國府特派沈鴻烈，何其鑾爲該會委員。又委員魯滌平辭職照准，特派袁良繼任，由國府明令後，亦經三六四次會議追認。三六六及三六八各次會議，又准委員張繼辭職，特派蕭振瀛繼任。</p>

<p>全國航空建設會常委兼秘書長葛敬恩辭職照准；以現任航空署長繼任。又航空署長缺，已命徐培根繼任，請聘任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p>	<p>(一) 指定航空署長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並指定為該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二) 加推徐培根為全國航空建設會委員。</p>	<p>三六五、三、七、二。</p>	<p></p>	<p></p>
<p>追認國民政府令：中央銀行監事王敬禮另候任用，應免本職；特派謝銘勳為中央銀行監事。</p>	<p>追認。 在外交部部长羅文幹出巡期間，所有外交部部長職務，由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暫行兼署。</p>	<p>三七三、二、九、六。</p>	<p></p>	<p></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胡世澤、張欽海、黃乃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郵政會議全權代表。</p>	<p>追認。</p>	<p>三八〇、三、〇、五。</p>	<p></p>	<p></p>
<p>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辭本兼各職。</p>	<p>(一) 准辭財政部部長以孔祥熙繼任。(二) 辭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職，慰留。(三) 辭行政院副院長職，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p>	<p>臨三四三、〇、二九。</p>	<p></p>	<p></p>
<p>全國航空建設會常務委員兼募捐組主席宋子文辭職，照准，聘孔祥熙繼任。</p>	<p>准予備案。</p>	<p>三八五、三、二、三。</p>	<p></p>	<p></p>

<p>司法行政部部長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開去外交部部長職務。</p>	<p>羅文幹呈辭外交部部長兼職，照准；着專任司法行政部部長。</p>	<p>三八六三，二，五。</p>	
--------------------------------------	------------------------------------	------------------	--

丙、立法院

案	由	議	備註
<p>任命張維翰、王相齡、胡庶華、南桂馨、黃序鵷、董修甲、趙迺傳、王伯秋、程中行、狄膺爲立法院立法委員。</p>	<p>通過。</p>	<p>二九一〇，一〇，三〇。</p>	
<p>任命譚那呼圖克圖、何遂、凌陞、廣祿爲立法院立法委員。</p>	<p>通過。</p>	<p>二九二二，九，七。</p>	
<p>立法院院長張繼辭職，擬照准；選任孫科爲立法院院長，在孫院長未到任以前，由副院長覃振代理。</p>	<p>通過；並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p>	<p>臨二五三，二，二六。</p>	
<p>立法院立法委員魏懷灝職，擬照准。</p>	<p>照准。</p>	<p>三九二二，三，六。</p>	
	<p>立法院立法委員卓鐵城、劉師舜，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鄧家彥、傅汝霖爲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三〇七三，四，二五。</p>	<p>又本會議三〇九次會議決議，鄧家彥辭職，照准。</p>

<p>立法院立法委員莊崧甫呈請辭職 ○</p>	<p>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立法院副院長覃振，選任爲司法院副院長；遞遺立法院副院長一職，選任邵元冲繼任。</p>	<p>三〇九 三，五九。</p>	<p></p>
<p>立法院立法委員魏懷辭職，業經照准任命李仲公補充。</p>	<p>照准。</p>	<p>三一九 三，七，二七。</p>	<p></p>
<p>任命馬寅初、傅秉常、史尙寬、呂志伊、焦易堂、林彬、陳肇英、馬超俊、劉盟訓、彭養光、戴修駿、樓桐孫、吳尙鷹、馮兆異、張志韓、陶玄、鄧百蔭、陳長衡、盧仲琳、張鳳九、方覺慧、劉積學、羅鼎、蔡道、衛挺生、劉克簡、劉景新、朱和中、史維煥、朱履齋、黃右昌、郝朝俊、竺景松、鄭胤辰、傅汝霖、張維翰、賈士毅、李仲公、狄聲、程中行、何遂、丁超五、鄧家彥、張知本、黃季陸、梁寒操、潘雲超、唐有壬、黃復生、王祺、王秉謙、戴任、馮自由、徐元誥、張國元、黃</p>	<p>通過。</p>	<p>三三九 三，一，二。</p>	<p>(一)委員鄧家彥、陳伯莊辭職以周緯、趙迺傳補充，經三四二次會議通過。(二)委員賈士毅另有任用，擬免本職，任命吳開先補充，經三七四次會議通過。(三)委員唐有任現任外交部次長請辭職，擬照准，以谷正綱補充，經三七四次會議通過。(四)委員黃復生、黃季陸另有任用，遺缺以蕭淑宇、嚴端補充，經三七八次會議通過。(五)委員傅汝霖另有任用，擬免職；任命黃華表補充，亦經三八八次會議通過。</p>

一歐、劉通、鄧哲熙、王崐崙、鄧鴻業、王淑芳、鄧公玄、吳經熊、瞿曾滯、趙琛、盛振為、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德、孫維棟、祁志厚、陳君棧、王曾善、陳劍如、陶履謙、簡又文、鍾天心、王孝英、胡宣明、王毓祥、楊公達、謝壽康、董其良、周一志、趙文炳、迪魯瓦、博克濟雅、賈覺仲尼、羅桑堅贊九人爲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

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案	特任居正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三〇七二、四、二五、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伍朝樞呈請辭司法院院長，擬請照准；並選任居正爲司法院院長；所遺副院長一職請選任覃振繼任。	三〇九二、五、九、		
司法院院長居正請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並特任該院副院長覃振兼任。	通過。	三三八三、一、四、		

特任茅祖權爲行政法院院長。	通過。	三五九三, 五, 三〇。
---------------	-----	--------------

戊、考試院及所屬機關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註
重行改組考選委員會，及其繼任人選。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未回任以前，由銓敘部部長鈕永建代理院務。	考選委員會改組。特任王川賓爲該會委員長；陳大齊爲副委員長；沈士遠、黃序鵠、張默君、沈鵬飛、辛樹幟爲委員。	三三四二, 二, 〇〇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業經中央選任爲考試院副院長，遺缺以林翔繼任。	特任林翔爲銓敘部部長	三四六	三三, 三, 一〇。				

己、監察院及所屬機關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	時間	備	註
任命劉三、朱慶瀾、周覺、周利生、劉禹禹、蕭萱、于洪起、吳忠信、高一涵、袁金鎧、李夢庚、姚雨平、葉荃、王平政、劉蕤青、田炯錦、邵基鴻、高友唐、	通過。	二六一〇, 三, 二〇。				又本會議三〇七次會議決議，監察委員朱慶瀾、吳忠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樂景濤、奇子俊、羅介夫、謝元量、鄭螺生等二十三人，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特任茹欲立為監察院審計部部長。

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任命李元鼎、嚴莊、谷正鼎，王士鐸、王子壯、劉候武為監察院監察委員。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因病迭請辭職，擬照准；並特任李元鼎為審計部部長。

任命熊育錫、王斧、杜羲、楊譜笙、楊天翼、楊亮功、胡伯岳、何輯五、李世軍、呂志伊、白瑞、巴峻文、朱雷章、曾道、楊

通過。

通過。

通過。

(一)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辭職，照准。(二) 特任李元鼎為審計部部長。

通過。

二六二〇、二、一八。

二八三〇、八、五。

三二四三、九、二。

三四五三、二、三。

三四五三、二、三。

按同時並決議；劉候武一員，曾因共產嫌疑，開除黨籍；現經吳委員敬恆等證明，並無共產嫌疑，由本會議，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恢復黨籍。又監察委員王士鐸、李元鼎、谷正鼎等先後呈請辭職，經第三三九第三四五及三六五各次會議，決議照准。

按闕據馬良呈稱：懇准辭職，經三七三次會議照准。

仁天、黎丹、王廣慶、劉覺民、
章冠賢、麥煥章、程運鵬、李正
樂、吳翰濤、廣祿、馬良、梅公
任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特派周震麟爲第十監察區監察使
；劉守中爲第六監察區監察使。

監察院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
，擬照准；遺缺以張華瀾繼任。

監察院監察委員章冠賢呈請辭職
，擬照准；遺缺以王憲章繼任。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王正基爲
審計部政務次長。

任命段宏綱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任命朱宗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庚、駐外公使及代表

案 由

決

議

會議次數時 間

備

註

追認國民政府令：(一)駐法蘭

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任命錢永銘爲駐法
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二)任

均予追認。

二八九三、九、六

通過。

三八八三、二、三

通過。

三七六二、九、七

追認。

三六〇 三、六、七

通過。

三五五 二、五、三

通過。

三四七 三、三、八

通過。

三四五 三、二、三

命魏子京爲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三)任命張履齋爲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四)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蔣作賓，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五)任命蔣作賓爲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六)任命王廣圻爲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七)任命吳凱聲爲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施肇基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

追認國民政府令：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伍朝樞辭職照准；任命顏惠慶爲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劉文島爲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兼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劉文島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追認國民政府令：駐英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因病辭職，照准。

追認。

追認。

追認。

追認。

追認。

二九一
三〇,九三〇。

二九一
三〇,九三〇。

二九四
三〇,九三〇。

二九七
三〇,三三〇。

三〇九
三一,五九九。

<p>追認國民政府令：駐法國公使錄永銘辭不就職，應照准；任命顧維鈞為駐法國特命全權公使；並授駐英日美三公使先例，准以大使待遇。</p>	<p>追認。</p>	<p>三三二〇，八，二四。</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三屆大會代表。</p>	<p>追認。</p>	<p>三三二〇，八，二四。</p>	
<p>追認國民政府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顏惠慶辭職，照准；改派顧維鈞繼任。</p>	<p>追認。</p>	<p>三三二九，〇，二六。</p>	
<p>特任顏惠慶為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p>	<p>通過。</p>	<p>三三二八，三，一，四。</p>	
<p>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施肇基為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並以大使待遇。</p>	<p>追認。</p>	<p>三三二九，三，二，一。</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前往華府參加經濟討論。</p>	<p>追認。</p>	<p>三五三三，四，一九。</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宋子文、郭泰祺為倫敦經濟會議代表。</p>	<p>追認。</p>	<p>三五七三，五，一七。</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駐波蘭國使捷克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辭職，照准；任命李錦綸繼任。又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履鼐另候任用，免去本職；任命張謙繼任。</p>	<p>追認。</p>	<p>三五七 三三，五，二七。</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駐瑞士及比利時二國各特命全權公使吳凱聲、傅秉常、均另有任用，各免本職；並任命胡世澤，張乃燕分別繼任；金問泗為駐荷蘭國特命全權公使。</p>	<p>追認。</p>	<p>三五八 三三，五，二四。</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駐西班牙代辦王麟閣另候任用，應免本職；並任命錢泰為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欽海為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p>	<p>追認。</p>	<p>三五九 三三，五，三一。</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顏惠慶、顧維鈞為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p>	<p>追認。</p>	<p>三六三 三三，六，二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駐巴西特命全權公使戴恩賽辭職，照准；並任命熊崇志繼任。又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熊崇志另有任用，應免</p>	<p>追認。</p>	<p>三七〇 三三，八，一六。</p>	

<p>本戰；並任命黃芸蘇繼任。</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顏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四屆大會代表。</p>	<p>追認。</p>	<p>二七五三、九、二〇。</p>		
<p>追認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公使劉文島，調任駐意大利公使；所遺原缺，以劉崇傑繼任；並均以大使待遇。</p>	<p>追認。</p>	<p>二七五三、九、二〇。</p>		

辛、軍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p>推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p>	<p>推選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長，參謀部長，軍政部部长，海軍部部长，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爲當然委員；並指定蔣中正、馮玉祥、何應欽、朱培德、李宗仁爲常務委員。</p>	<p>臨二六三二、二九。</p>		<p>按該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四屆二中全会修正，此次即另行改組。</p>
<p>推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p>	<p>選定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馮玉祥、閻錫山、張學良、李宗仁、陳銘樞、李烈鈞、陳濟棠</p>	<p>三〇二二、三、二六</p>		<p>按該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四屆二中全会修正，此次即另行改組。</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三三四

為軍事委員會委員。

特任朱培德為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兼第三廳廳長；何應欽兼第二廳廳長；李濟深兼第一廳廳長。

通過。

三〇五、三、三、六。

任命王樹翰、萬福麟、張作相、張羣、韓復榘、徐永昌、王樹常、宋哲元、鮑文樾、于學忠、商震、榮臻、龐炳勛、沈鴻烈、湯玉麟、蔣伯誠、劉翼飛、蕭振瀛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指定萬福麟、榮臻、蔣伯誠為常務委員；該會委員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通過。

三二一、三、八、一七。

任命孫魁元、傅作儀、吳光新、魏宗瀚、秦德純、門致中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通過。

三五五、三、五、三。

特派陳濟棠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為該路副司令；蔡廷楷為該路前敵總指揮；何鍵為西路總司令；劉峙為北路總司令；劉鎮華為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

通過。

三五五、三、五、三。

按該剿匪軍北路總司令劉峙辭職，由國府明令照准；並特派顧祝同繼任，嗣經本會議三七八次會議追認。

任命戴翼翹，胡毓坤，鄒作華，張煥相，高維嶽，劉尙清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通過。	三五七三，五，一七。
任命魏益三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通過。	三六二二，六，二。
任命馬占山，蘇炳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	交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六，二六。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劉湘爲四川剿匪總司令。	追認。	三六五三，七，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煥相免職；任命錢大鈞繼任。	交國民政府照辦。	三六八三，八，二。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鮑毓麟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追認。	三七四三，九，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羣辭職。	照准。	三七五三，九，二〇。
特派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賀耀組爲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朱培德爲常務委員。	通過。	三八五三，一，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	照辦。	三八八三，二，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主任，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深；駐閩綏靖主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前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十九路總指揮蔡廷楷等，均褫革本兼各職。

任命王以哲、何柱國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

通過。

三九〇、三、三、七

二 地方政務官

案由	議決	會議次數	時間	備註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任韓復榘為魯豫清鄉督辦。	追認。	二七七	三〇、六、二四。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任何應欽、陳濟棠為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副司令。	追認。	三〇八	三、一、五。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閻錫山為太原綏靖公署主任。	追認。	三〇二	三、三、六。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章嘉呼圖克圖為蒙旗宣化使。	追認。	三一三	三、三、六。	
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蔣中正為	追認。	三一三	三、六、六。	

<p>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李濟深為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蔣光鼐為駐閩綏靖公署主任。</p>	<p>追認。</p>	<p>三一四二，六，三五。</p>	
<p>加推張羣、顧維鈞、王樹常、劉翼飛、易培基、石友三、孫殿英、劉尚清、王克敏、秦德純等十人為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並加推張羣、劉哲為常務委員。</p>	<p>增加北平政務委員會委員十人，及常務委員二人。名單通過。</p>	<p>三二〇二，八，三。</p>	
<p>指導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副委員長李煜瀛，請辭職，以張羣為該會委員，並指定為副委員長。</p>	<p>通過。</p>	<p>三二〇二，八，三。</p>	
<p>故宮博物院理事長李煜瀛辭職，以黃郛繼任；黃郛未到任以前，由張羣代理。</p>	<p>通過。</p>	<p>三二〇二，八，三。</p>	
<p>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于學忠繼任；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王樹常繼任；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翼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宋哲元繼任。</p>	<p>通過。</p>	<p>三二一三，九，三。</p>	
<p>北平故宮博物院新任理事長黃郛</p>	<p>通過。</p>	<p>三二四三，九，三。</p>	<p>又本會議三二六次會議決議：准</p>

，尙未就職；以該院理事江瀚暫代理事長。

張羣解除代理故宮博物院理事長職務。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現在前方督師，在未回任以前，已由國民政府，明令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件庸代理。

青海省政府委員黎丹另有任用，業經明令免職；並任命馬鳳圖繼任。

追認國民政府令：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並任命朱紹良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追認國民政府令：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虎臣辭本兼各職，照准；任命邵力子爲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追認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吳忠信呈請辭職，吳忠信准免本兼各職；任命劉鎮華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又任命蕭純錦爲江西省政府委員。

准予備案。	三五三、三、四、一九。		
准予備案。	三五三、三、四、一九。		
追認。	三五六、三、五、一。		
追認。	三五六、三、五、一。		
追認。	三五八、三、五、二四。		

<p>追認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委員羅良鑑、葉元龍、劉貽燕、朱廷祐、光昇、江彤候、張鼎勳、吳叔仁均免本職；兼安徽省政府政廳廳長羅良鑑，兼財政廳廳長葉元龍，兼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兼教育廳廳長朱廷祐，均免兼職；任命胡汝麟、馬凌甫、毛龍章、劉貽燕、葉元龍、楊廉、李應生、范滋澤為安徽省政府委員；馬凌甫兼民政廳廳長，毛龍章兼財政廳廳長，劉貽燕兼建設廳廳長，楊廉兼教育廳廳長。</p>	<p>追認。</p>	<p>三五九三，五，三〇。</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軒職，照准；任命朱紹良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p>	<p>追認。</p>	<p>三五九三，五，三〇。</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敬齋辭職，照准；任命李培基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p>	<p>追認。</p>	<p>三五九三，五，三〇。</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常炳彝另有任職，應免本職；</p>	<p>追認。</p>	<p>三五九三，五，三〇。</p>	

<p>任命胡源滙爲河北省政府委員。</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江西省政府委員袁良另有任用，免去本職。</p>	<p>追認。</p>	<p>三五九三，五，三〇。</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陝西省政府委員王典章、韓光琦、趙守鈺、周學昌、李志剛、李協、馮欽哉、井岳秀均免本職；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典章，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均免兼職；任命胡毓威、寧升三、趙守鈺、周學昌、王典章、李志剛、張贊元、雷寶華爲陝西省政府委員；並任命胡毓威兼陝西民政廳廳長，寧升三兼財政廳廳長，趙守鈺兼建設廳廳長，周學昌兼教育廳廳長。</p>	<p>追認。</p>	<p>三六一三，六，一四。</p>	
<p>追認國民政府令：北平市市長周大文辭職，照准；任命袁良爲北平市市長。</p>	<p>追認。</p>	<p>三六二二，六，二。</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辭職，准免本兼各職；任命程其保爲湖北</p>	<p>追認。</p>	<p>三六三三，六，二六。</p>	

<p>省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p> <p>追認國民政府令：山西省政府委員胡頤齡辭職照准；任命王懋功為山西省政府委員。</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夏斗寅辭職，照准；並任命張羣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湖北省政府委員李書城、賈士毅、李範一、程其保、范熙績、楊在春、陳達勳、吳國楨均免本職；湖北民政廳廳長李書城，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建設廳廳長李範一，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均免兼職；並任命孟廣澎、賈士毅、李範一、程其保、范熙績、李書城、吳國楨、盧鐸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孟廣澎兼湖北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建設廳廳長，程其保兼教育廳廳長。又貴州省政</p>	<p>追認。</p> <p>追認。</p> <p>追認。</p>	<p>三六四</p> <p>三六四</p> <p>三六四</p>	<p>三，七五。</p> <p>三，七五。</p> <p>三，七五。</p>
<p>追認。</p>	<p>追認。</p>	<p>三六六</p>	<p>三，七九。</p>
<p>追認。</p>	<p>追認。</p>	<p>三六五</p>	<p>三，七三。</p>
<p>追認。</p>	<p>追認。</p>	<p>三六四</p>	<p>三，七五。</p>

<p>府委員周恭壽，何輯五均免本職；並任命侯之擔、李錫祺爲貴州省政府委員。</p>			
<p>推定張人傑爲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長。</p>	<p>准予備案</p>	<p>三六六三，七，一九。</p>	
<p>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辭職，推馬衡爲代理院長。</p>	<p>准予備案。</p>	<p>三六六三，七，一九。</p>	<p>又該院理事會理事蔣篤弼辭職，照准；亦經本會議三六七次會議准予備案。</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福建省政府委員陸文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兼福建民政廳廳長蔣光鼐辭兼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范其務辭本兼各職，均予照准；並任命戴戟、許錫清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戴戟兼民政廳廳長，許錫清兼財政廳廳長。</p>	<p>追認。</p>	<p>三六七三，七，二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辭職，照准；任命馮國瑞爲青海省政府委員，馬麟兼該省政府民政廳廳長。</p>	<p>追認。</p>	<p>三六七三，七，二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盛世才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張元培兼該省</p>	<p>追認。</p>	<p>三六九三，八，九。</p>	

<p>政府委員；又該省政府委員劉文龍兼任主席。</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盛世才兼新疆邊防督辦。</p> <p>追認國民政府令：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宋哲元、佟庸、文光、趙興德、高惜冰、德穆楚克棟魯布、杭錦壽、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兼民政廳廳長佟庸，兼財政廳廳長文光，兼建設廳廳長趙興德，兼教育廳廳長高惜冰，均免本兼各職。任命宋哲元、秦德純、過之翰、呂復、張維藩、龐炳勳、卓特巴扎普、索諾木拉布坦、德穆楚克棟魯布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宋哲元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秦德純兼民政廳廳長，過之翰兼財政廳廳長，呂復兼教育廳廳長，張維藩兼建設廳廳長。</p> <p>追認國民政府令：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旭因病出缺；任命丁兆冠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p>	<p>追認。</p> <p>追認。</p> <p>追認。</p>	<p>三六九</p> <p>三、八、九。</p>	
<p>追認。</p>	<p>三、七、三</p> <p>三、九、六。</p>	<p>三、七、三</p> <p>三、九、六。</p>	

<p>民政廳廳長。</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辭民政廳廳長兼職，照准；任命朱懷冰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p>	<p>追認。</p>	<p>三七四三，九二三。</p>	
<p>追認國民政府令：特派朱紹良兼駐甘肅綏靖主任。</p>	<p>追認。</p>	<p>三七五三，九二〇。</p>	
<p>追認國民政府令：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見龍辭職，照准；兼山西省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另有任用，應免兼職；並任命王平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兼建設廳廳長。</p>	<p>追認。</p>	<p>三七六三，九二七。</p>	
<p>追認國民政府令：新疆省政府改組，除已任命委員兼主席劉文龍，委員盛世才、張培元外；原任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榮，兼建設廳廳長閻毓善，均因病出缺；兼財政廳廳長朱瑞堉，委員李溶、陳繼善、魯效祖、徐益珊均免本兼各職；兼教育廳廳長劉文龍免兼職；並任命鄧聚奎、朱瑞堉、張馨、高惜冰、李溶、沙里福汗</p>	<p>追認。</p>	<p>三七七三，〇四〇。</p>	

、滿楚克扎布、馬仲英、胡薩音、和加尼牙子爲新疆省政府委員；鄧聚奎兼民政廳廳長，朱瑞堦兼財政廳廳長，張馨兼教育廳廳長，高惜冰兼建設廳廳長。

追認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改組。原任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兼民政廳廳長趙啓麟，兼財政廳廳長舒石父，兼教育廳廳長周佛海，兼建設廳廳長董修甲，委員韓德勤、王柏齡、李明揚、何玉書均免職；並任命陳果夫、辜仁發、趙隸華、周佛海、沈百先、程天放、羅良鑑、王柏齡、余井塘爲江蘇省政府委員，陳果夫兼江蘇省政府主席，辜仁發兼民政廳廳長，趙隸華兼財政廳廳長，周佛海兼教育廳廳長，沈百先兼建設廳廳長。

追認。

三七八三, 10, 11。

追認。

三八〇三, 10, 11。

追認國民政府令：甘肅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朱紹良已任命外；原任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譚克敏，兼建設廳廳長劉汝璠，兼教育廳廳長水梓，委

員鄧寶珊、孫蔚如、馬鴻賓辭職，照准；並任命朱鏡宙、許顯時、水梓、李拯中、鄧寶珊、喇世俊、張維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朱鏡宙兼財政廳廳長，許顯時兼建設廳廳長，水梓暫代教育廳廳長。

道認國民政府令：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復爵本兼各職，照准；任命馮延爵爲寧夏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道認國民政府令：安徽省政府委員胡汝麟因事未能到任，應免本職；任命陳士凱爲安徽省政府委員。

道認國民政府令：青海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馬麟電呈辭去兼職，委員馬步芳呈請辭職，均照准；任命譚克敏爲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道認國民政府令：禱革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光霽本兼各職。

道認。
三九五三，二，三。

道認。
三八八三，二，三。

道認。
三八九三，二，三。

道認。
三九〇三，二，三。

道認。
三九〇三，二，三。

追認國民政府令：任命彭施濂為
湖南省政府委員。

三九〇三三三

附 政治會議會議次數日期

對照表

會議次數日期

會議次數日期

會議次數	日期	會議次數	日期
第一八〇次	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一九八次	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一八一一次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九九次	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一八二二次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〇〇次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三次	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〇一次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八四四次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〇二次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八五五次	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二〇三次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八六六次	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二〇四次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八七七次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〇五次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八八八次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二〇六次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一八九九次	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第二〇七次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九〇次	十八年八月七日	第二〇八次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一次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〇九次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九二次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第二一〇次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一九三次	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臨時會第十四次	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一九四次	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二一一次	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一九五次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臨時會第十五次	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九六次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一二次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七次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	第二一三次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臨時會第十六次	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二一四次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五次	十九年二月五日
		臨時會第十七次	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一六次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一七次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一八次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一九次	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二二〇次	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二一次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二二次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第二二三次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二四次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二五次	十九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二六次	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二二七次	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二二八次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二九次	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二三〇次	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第二三一次	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二三二次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三三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三四次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第二三五次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會議

(甲)三三八

第二三六次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六〇次 二十年二月四日 第二八五次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三七次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六一次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八六次 二十年八月廿六日

第二三八次 十九年八月六日 第二六二次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八七次 二十年九月二日

第二三九次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六三次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第二八八次 二十年九月三日

第二四〇次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六四次 二十年三月四日 第二八九次 二十年九月九日

第二四一次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六五次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九〇次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四二次 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九一次 二十年九月廿三日

第二四三次 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二六七次 二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二九二次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四四次 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二六八次 二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九三次 二十年十月七日

臨時會第十八次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六九次 二十年四月八日 第二九四次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四五次 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二七〇次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九五次 二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二四六次 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七一次 二十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九六次 二十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四七次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七二次 二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九七次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四八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七三次 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九八次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四九次 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四次 二十年六月三日 第二九九次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五〇次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七五次 二十年六月十日 第三〇〇次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五一一次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二七六次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〇一次 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五二次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七七次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〇二次 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第二五三次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八次 二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〇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第二五四次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七九次 二十年七月八日 第三〇四次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 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二八〇次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〇五次 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第二五六次 二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八一一次 二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三〇六次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五七次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八二二次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第三〇七次 二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五八次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八三三次 二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〇八次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五九次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四四次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三〇九次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臨時會第二十七次 廿一年二月二日 第三二四次 廿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四八次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〇二次 廿一年三月六日 第三二五次 廿一年九月廿八日 第三四九次 廿二年三月廿二日

第三〇三次 廿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二六次 廿一年十月五日 第三五〇次 廿二年三月廿九日

第三〇四次 廿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三二七次 廿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三五一一次 廿二年四月五日

第三〇五次 廿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三二八次 廿一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五二二次 廿二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會第二十八次 廿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二九次 廿一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五三三次 廿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〇六次 廿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三〇次 廿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五四四次 廿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〇七次 廿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三三一一次 廿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五五五次 廿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八次 廿一年五月二日 第三三二二次 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五六六次 廿二年五月三日

臨時會第二十九次 廿一年五月三日 第三三三三次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五七七次 廿二年五月十日

第三〇九次 廿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三四四次 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五八八次 廿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一〇次 廿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三五五次 廿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九九次 廿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一一一次 廿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三三六六次 廿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三六〇〇次 廿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一二二次 廿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三七七次 廿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臨時會第三十二次 廿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一三三次 廿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三八八次 廿二年一月四日 第三六〇一次 廿二年六月七日

第三一四四次 廿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三九九次 廿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六一一次 廿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一五五次 廿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四〇〇次 廿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二二次 廿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一六六次 廿一年七月六日 第三四〇一次 廿二年一月廿五日 第三六三三次 廿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一七七次 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四〇二次 廿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四四次 廿二年七月五日

第三一八八次 廿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四〇三次 廿二年二月八日 第三六五五次 廿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一九九次 廿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臨時會第三十次 廿二年二月十日 第三六六六次 廿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二〇〇次 廿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四四四次 廿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六六七次 廿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二〇一次 廿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四四五次 廿二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六八八次 廿二年八月二日

第三二〇二次 廿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四四六次 廿二年三月一日 第三六九九次 廿二年八月九日

第三二〇三次 廿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四四七次 廿二年三月八日 第三七〇〇次 廿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一編 會議

（甲）三四〇

第三七一次 廿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臨時會第三十四次 廿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七二次 廿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八一次 廿二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會第三十三次 廿二年九月二日 第三八二次 廿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七三次 廿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八三次 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七四次 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八四次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七五次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八五次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七六次 廿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八六次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七七次 廿二年十月四日 第三八七次 廿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七八次 廿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八八次 廿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七九次 廿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八九次 廿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八〇次 廿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九〇次 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九一次 廿三年一月十日

第三九二次 廿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一，本表所載，自第三屆中央

第一次全會起，至第四屆

中央第四次全會止。

二，本會議地點，除臨時會第

二七次，例會第三〇二次

均在洛陽西宮舉行，第三

〇三次在南京勵志社舉行

外；餘概在南京中央黨部

開會。

第一編 黨員

第一章 黨員數量與質

第一節 黨員數量與黨之關係

黨為各個黨員之集合體，故黨之實力如何，胥視其黨員之數量與質量之多寡優劣以為斷，數量多而質量劣，黨之組織近乎空虛；質量優而數量寡，黨的勢力亦難發展，故數量與質量二者與黨之關係，實具同樣重要性也。中央有鑒於此，一方通令下級黨部對未來黨員之徵收為質量的注意；一方令統計處着手於已有黨員之數質量統計，舉凡黨員之專長，學歷，職業，以及對黨義之認識，為黨之活動，與其所處之環境與分佈之情形等等，均莫不為縝密之觀察。視其所長而任以相當職務，使其能力貢獻於黨；察其所短而訓練補助之，使庸劣者優良；失學者學成；掃除黨內主義盲與文盲，造成各個健全人才。務使黨的數量與質量，由漸趨接近而臻於適合；黨的實力與其運用，因以活躍。茲將民國二十年、

前後黨員數量比較概況，略述如左：
查本黨黨員總數在民國十八年十月月底已達六十三萬人，其中屬於省市黨部者約二十七萬人，屬於海外黨部者約八萬人，屬於軍隊黨部者約二十八萬人。就籍貫論，廣東第一，湘、蘇、贛、鄂、浙遞次之。就學歷論，受專門與大學教育者百之一三弱，未入學者百之八強。就專長論，具三種專門技能者，佔三之一，間又以長於教育及文學為最，而理化學科居少數。就職業論，教學界最多，自由職業最少，失業者僅百之〇五。以家境論，則平庸佔三之二，不敷佔四之一，顯裕僅二十之一。民國十九年正式黨員總數增為七十二、八八七人，其中省市黨員二七〇、四六七人，海外黨員八六、三五四人，軍隊黨員三六六〇六六六人，較之十八年總數，增加九萬

二千八百餘人，此外復加預備黨員七、三一七二人，省市四、三六二人，海外一、八一二人，軍隊一、一四三人。是共增十萬餘人也。其全體黨員分佈於國內外各地域，則省區以廣東為最，湖南次之，黑龍江最少；市區以廣州為最，南京次之；海外則南洋荷屬為最。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年之間，黨員總數之增加，為由七三〇、三〇四人，至一、二八六、六五九人，其中正式黨員由七二二、八八七人，增至八四七、一六四人，而預備黨員則由七、三一七人，增至四三九、四九五。後者增加四三二、一七八人，前者僅增一二四、二七七人。三年平均每年增加四萬餘人。較之十九年對十八年一年中所增加之正式黨員九萬餘人，俱見中央對黨員之徵收趨重在質量的優秀，不惑於數量之衆多矣。再觀中央之增設預備黨員制度，則其對於黨員入黨，更有嚴格黨員質量的訓練之深意存乎其間，則亦黨務改進上之最著者也。上述為二十年前後黨員數量質量之比較概況，至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年間，省市海外以及軍隊，鐵路，海員黨員數量質量之詳細情形，當於次節詳述。

第二節 三年來黨員數量

一 省市黨員 各省市公開設立黨部者，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計有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貴州、雲南、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新疆十八省，及南京、北平、上海、廣州、天津、青島、漢口等七市；設立特派員辦事處者，有四川、青海、寧夏等三處。其所屬黨員總數量，照中央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計算，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表 一

中央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份數統計表

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省市別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佔總數百分數
江蘇	一五、五五六	一	一五、五五七	四·〇九%
浙江	一四、五五三	一一、〇四二	二六、五九五	七·〇〇%
安徽	一二、〇〇六	一七	一二、〇二三	三·一六%
福建	七、九〇二	四四五	八、三四七	二·二〇%
廣東	六三、二六〇	—	六三、二六〇	一六·六五%
廣西	七、一九九	—	七、一九九	一·八九%
湖南	二一、六〇六	二、一一四	二三、七二〇	六·二四%
湖北	一六、三二九	三七一	一六、七二〇	四·四〇%

總數計，以粵桂閩區居第一，計一三一、九四八人；次為蘇浙皖區，計五九、六九五；再次為湘鄂贛區，計四七、八八三人；第四為冀魯豫區，計四七、八五七人；第五為黔滇川區，計三〇、九〇二人；最少為新蒙藏區，僅有黨員四〇人。以之與十八年之分佈情形比較，除湘、鄂、贛、減少四分之一、閩、晉、陝、熱、遼、吉、黑、蒙、藏黨員實數未有報告，不能據為比較外，其餘各區之人數，均較為增加。計黔滇川區增加十五倍，冀魯豫區增加三分之一，蘇浙皖區增加七分之一。

廣上南西蒙新黑吉遼寧青西綏察熱甘陝山河山河四雲貴江
 州海京藏古疆江林寧夏海康遠爾河爾西西南東北川南州西
 龍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一編 黨員

州	海	京	藏	古	疆	江	林	寧	夏	海	康	遠	爾	河	爾	西	南	東	北	川	南	州	西
一〇、二九〇	一〇、五二三	八、七三〇	一三一	一、〇三四	五九四	一、〇三四	四、七三四	四、七三四	六九	一八四	一、九八七	九六七	三、五	四、〇三六	一、〇七六	九、一二四	八、一一二	八、〇三二	一八、四三八	一九、四四四	一、二二二	五〇〇	二一、一九〇
二、八三二	九、四〇九	二、八三二						五九八	二六二		一、五六五	一、〇三七	六五四	一、七三五	一、五七六	一九、二六六			六六五	七、九八二	八、二一六	三	
一〇、二九〇	一九、九三二	一一、五六二	一三一	一、〇三四	五九四	一、〇三四	四、七三四	四、七三四	六六七	四四六	三、五五二	二、〇〇四	六八九	五、七七一	一〇、〇七六	二七、三七八	一〇、七〇〇	八、〇三二	一九、一〇三	一九、四四四	九、二〇四	八、七一六	二一、一九三
二、七一一	五、二四	三、〇四	〇三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一八	〇一二	〇九三	〇五三	〇一八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〇	〇一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五八

(2)三

北平	一、八三八	三〇四	二、一四二	五、六
天津	一、〇九五	七六八	一、八六三	四、九
青島	二〇四	一、四七三	一、六九七	四、五
漢口	五、九〇七	一一七	六、〇二四	一、五九
哈爾濱	二〇九	二、二三六	二〇九	一、〇五
特爾字	六、一八六	七五、七二八	八、四二二	二、二二
合併	三〇四、三〇二	三八〇、〇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黨員分佈之分區觀察表

區別	十八年底數	二十二年底數 (根據各省市黨部報告及估計數)	二十二年較十八年增加率
蘇浙皖區 (京滬在內)	五二、〇二〇	五九、六九五	(+) 一四·七五%
粵桂區 (廣州在內)	八八、一七四	一三一、九四八	(+) 四九·六四
湘鄂贛區 (漢口在內)	六三、六八八	四七、八八三	(-) 二四·八二
黔滇川區 (平津青在內)	一、九〇五	三〇、九〇二	(+) 一·五二二·一五
冀魯豫區	三六、〇一三	四七、八五七	(+) 三二·八九
晉陝甘區	一三、七七六	一四、二五二	(+) 三四·五五
遼吉黑區 (哈在內)	二、九六二	六、五七一	(+) 一三一·八四
熱察綏區	二、七五〇	六、六四六	(+) 一四一·六七
康海夏區		二、〇三九	
新蒙藏區		四〇	
特字	二、三四〇		

合

計

二六三、六二八

三四七、八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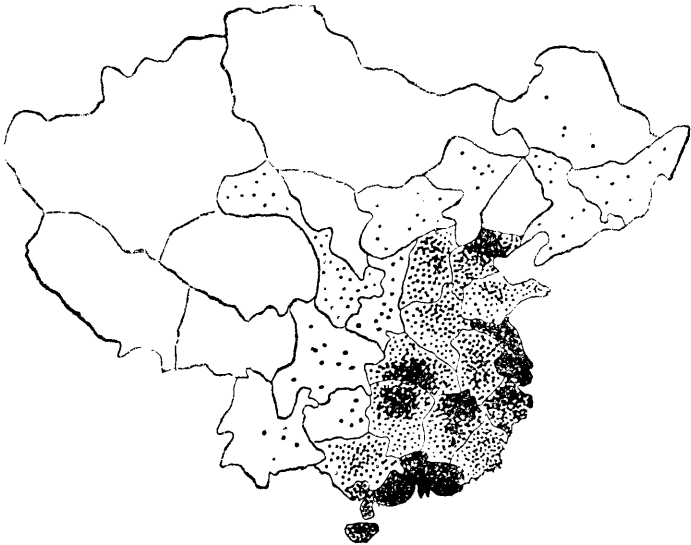
(十)

三一、九四

圖 (一)

民國十八年各省市黨員分佈圖

每點代表一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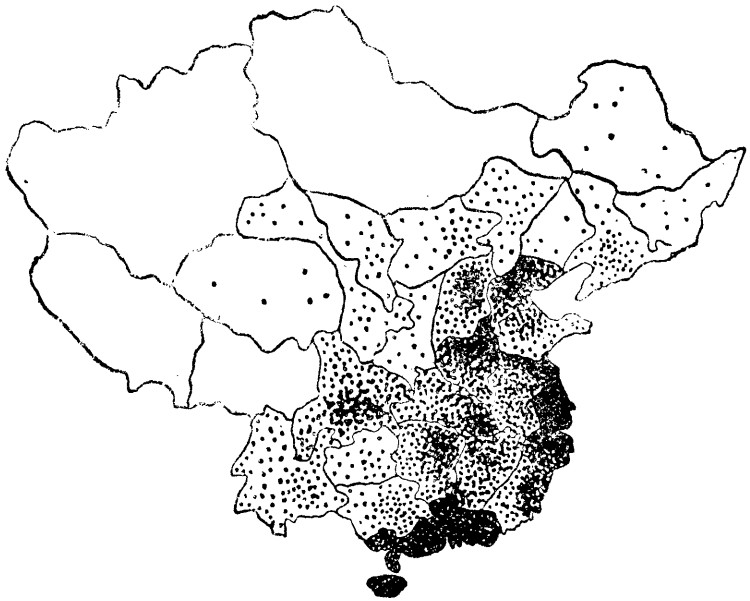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五

圖 (二)

民國二十二年各省市黨員分佈圖

每點代表一百人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六

至黨籍之比較，仍以廣東居首位，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七；其次為駐暹羅總支部，佔百分之九·〇一；最少為駐德國直屬支部，佔百分之二·〇；再次為浙江，佔百分之七·〇；第四為湖南，佔百分之六·二四；第五為江西，佔百分之五·五八；最少為蒙藏，共佔總數不及百分之〇·三。

二 外海黨員 海外黨部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計有駐加拿大等地十四總支部，駐倫敦等地三十一直屬支部。其黨員總數，按中央所發出之黨證與證書計，為正式黨員八八、七七三人，預備黨員一五、六五七人，合計一〇四、四三〇人。是較之十九年海外黨員總數八八、一六六人，增加一六、二六四人。其增加比例，實達百分之二〇·九二強。至於黨員所屬，以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二二·三七；其次為駐暹羅總支部，佔百分之九·〇一；最少為駐德國直屬支部，佔百分之二·〇（見表(三)）。至駐香港澳門兩直屬支部，原屬廣東省黨部，最近始改為海外黨部。其經中央發出之黨證證書數量，已列入省市方面，茲不再述。

表 三

中央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證書份數統計表

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月底止

黨部名稱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佔總數百分數
駐加拿大總支部	七、二九四	九六二	八、二五六	七·九一%
駐美國總支部	三、三六七	一、〇〇二	四、三七〇	四·一八
駐墨西哥總支部	二、八六〇	一六一	三、〇二一	二·八九
駐古巴總支部	二、六七八	二〇九	二、八八七	二·七六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五三二	三三七	八六九	八三
駐菲律賓總支部	四、〇七七	七六一	四、八三八	四·六三
駐安南總支部	六、一八一	三一二	六、四九三	六·二二
駐暹羅總支部	八、五二三	八八九	九、四二一	九·〇一
駐緬甸總支部	三、二五二	一、二一七	四、四六九	四·二八
駐印度總支部	九五四	四〇八	一、三六二	一·三〇
駐澳洲總支部	二、八四七	四九八	三、三四五	三·二〇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二〇、二四六	三、一一一	二三、三五七	二二·三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八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三二五	一	、三二六	三一
駐法國總支部	八一六	一	、九三三	八九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一八九	四七	、二三六	二二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二六四	一九六	、四六〇	四四
駐秘魯直屬支部	一、三八一	二七一	、六五二	一、五八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三三二	一七七	、三八二	三七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五三二	一四五	、七〇九	六八
駐河內直屬支部	八九〇	一四五	、〇三五	九九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一、三四七	五六	、四〇三	一、三四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五四〇	五八	、五九八	五七
駐朝鮮直屬支部	七六五	一、二四六	、〇一一	一、九三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一、〇三〇	一〇一	、一三一	一、〇八
駐東京直屬支部	一五〇一	七七〇	、二七一	一、二三
駐橫濱直屬支部	一〇三	九四	、一九七	一九
駐仙台直屬支部	二〇六	四三三	、六三九	六一
駐長崎直屬支部	二二五	二九一	、五一六	四九
駐神戶直屬支部	四八〇	九八三	、四六三	一、四〇
駐高棉直屬支部	二、〇五〇	一〇二	、一五二	二、〇六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一、七九〇	一六〇	、四五〇	一、八七
駐南洋英屬柔佛直屬支部	一、七九九	一六〇	、七九九	一、七三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七七六	一	、七七六	七四
駐南洋英屬內基蘇美蘭直屬支部	一、一二三	一	、一二三	一、〇八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	一、六八九	一七八	、八六七	一、七九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一、八〇三	一	、八〇四	一、七三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一、七九四	一	、七九四	一、七二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一、二、三三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四九九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七〇
 駐德直屬支部 五五
 駐香港直屬支部
 駐澳門直屬支部
 駐智利直屬支部 四五五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七五〇
 合 計 八八、七七三

至海外黨員與華僑人數之比較，則截至廿二年十一月止，以中央所發出之黨證，大有黨員一、九六一人，日本有黨員一、二〇八人，墨西哥有黨員一、二〇八人。

至廿二年十一月止，以中央所發出之黨證，大有黨員一、九六一人，日本有黨員一、二〇八人，墨西哥有黨員一、二〇八人。

表 四

海外黨部所屬黨員與華僑人數比較表

(華僑人數係根據僑務委員會統計材料，有*符號者係根據報紙材料)

地名	華僑人數	黨員人數	每一萬華僑中所有黨員人數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八、二五六	一、九六一
美國	七四、九五四	四、三七〇	五八三
墨西哥	二五、〇〇〇	三、〇二一	一、二〇八
古巴	三五、〇〇〇	二、八八七	八二五
檀香山	二五、三〇〇	八六九	三四三
菲列濱	一〇五、七〇〇	四、八三八	四五八
安南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三	一六二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二	三八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緬甸及印度	三四五、〇〇〇	五、八三一	一六九
澳洲	一五、〇〇〇	三、三四五	二、二三〇
南洋荷屬	一、八五三、八五六	二、三、三五七	一八九
南非洲(包括馬達加斯加)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倫敦		二、三六	
利物浦		四六〇	
秘魯	五、七〇四	一、六五二	二、八九六
模里斯		三八二	
河內		一、〇三五	
海防		一、四〇三	
南洋帝文		五九八	
朝鮮	九一、五〇〇*	二、〇一一	二二〇
大溪地		一、一三一	
日本	二五、九三六*	四、〇八六	一、五七五
高棉		二、一五二	
新加坡	四二一、八二一	一、九五〇	四六
柔佛邦	二一五、〇七五	一、七九九	四六
馬六甲	六五、一九九	七、七六	八四
內基森美蘭	九二、三七一	一、一三三	一一九
雪蘭幾	二四一、三五一	一、八六七	一一二
霹靂邦	三三五、五二七	一、八〇四	七七
檳榔嶼	一七六、五一八	一、七九四	五五
吉打邦	七八、四一五	一、二三三	一〇二
北婆羅洲		七〇五	一五七
巴西		二八四	

歐洲 一五、〇〇〇* 九八八 六五九

香港 澳門 四八〇 七六七 三〇七

智利 二五、〇〇〇*

巴拿馬 二五、〇〇〇*

三 軍隊黨員 本黨在二十二年底共 依中央發出黨證證書計，正式黨員四四六 三四人，各省保安隊等一九、四三八人（有軍隊特別黨部一百十七個，其中師特別 一六九人，預備黨員三四三、〇三二 見表（五））。較之十九年軍隊黨員總數黨部八十三，軍特別黨部十，獨立旅團 人，合計七八九、二〇一人。其中師特別 三六七、二〇九人，增加四二一、九九二 暨騎兵特別黨部八，空軍海軍暨軍事學校 黨部六三八、六二二人，軍特別黨部八七 等特別黨部九，各省保安隊暨憲兵司令部 三九七人，獨立旅團暨騎兵特別黨部五 要塞司令部特別黨部七。各特別黨部黨員 八一〇人，空海軍暨軍事學校三七、九 人。

表 五

中央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份數統計表

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

(甲)

各師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佔總數百分數
第一師	一六、五八五	一、四五五	一八、〇四〇	二·八二%
第二師	四、九一六	—	四、九一六	·七七
第三師	一〇、三五五	三、〇一九	一三、三四七	二·〇九
第四師	七、三六九	—	七、三九六	一·一六
第五師	九	九、一三一	九、一四〇	一·四三
第六師	五、四五〇	一四、二七九	一九、七二九	三·〇九
第七師	六、三九〇	四、〇二二	一〇、四一二	一·六三
第八師	六、七七四	七、七二七	一四、五〇一	二·二七

八	一九、九三五	一〇、一七五	三〇、一一〇	四、七一
九	一五、一一五	六、六七〇	二一、七八五	三、四一
十	一〇、三七一	一〇、〇二八	二〇、三九九	三、一九
十一	一二、八五四	七、二九六	二〇、一五〇	三、一六
十二	七、三六五	四、四六二	一一、八二七	一、八五
十三	一五、五一〇	一〇、八五〇	二六、三六〇	四、一三
十四	一	一、二七九	一、二八〇	二、〇
十五	二、五六一	五、七一	五、七三七	一、九〇
十六	五、三六	一〇、九四八	一一、五六一	一、九六
十七	七、〇一一	一〇、九四八	一一、五二四	一、八〇
十八	一一、三〇八	五、四五四	五、三一一	一、八三
十九	一七、九六二	九、一〇三	一七、七六二	二、七八
二十	八、三六五	六	二七、〇六五	四、二四
二十一	二四二	六	八、三七一	一、三一
二十二	一七	二、九四二	二四二	〇三
二十三	一、六七三	七、九八〇	二、九四二	四六
二十四	二	四、八八〇	七、九九七	一、二五
二十五	三〇	二、六六七	六、五五三	一、〇三
二十六	一	七、一六四	二、六六九	四二
二十七	一	五、八五二	七、一九四	一、一三
二十八	一、六五四	五、二四〇	五、八五二	九二
二十九	二	九二	一、六五四	二六
三十	二	九二	九四	〇一

第三十二師

三十三	一、六二〇	四七四	一、六二〇	二五
三十四	三	六、〇二二	四七七	〇七
三十五	九、一七九	八	六、〇二二	〇七
四十一	七一	五、四一八	七、一八七	九四
四十二	九四	八	五、四八九	八六
四十四	三〇	一一、四三八	九四	〇一
四十五	三、六八〇	五、五五〇	一一、四六八	一、八〇
四十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五〇	九、二三〇	一、四五
四十七	五三六	四五四	一三、二九六	二、〇八
四十八	二二〇	一一、三七九	七九〇	一、一六
四十九	四、九五九	八、〇〇四	一一、五九九	一、八二
五十	六、五六九	三、三〇三	四、九五九	〇七八
五十一	一、二一八	八、〇〇四	六、五六九	一、〇三
五十二	六、一三四	三、三〇三	一三、九六八	二、一九
五十三	一六	三、三〇三	四、五二一	〇七一
五十四	二、四四二	八、八六九	六、一三四	〇九六
五十五	七、六五〇	六、一三三	六、七二七	一、〇五
五十六	一、一七五	六、一三三	二五三	〇四
五十七	八〇	一四四	一一、三一	〇七七
五十八	三	六、九四三	七、六五〇	一、七
		一四四	六、一三三	二〇
		六、九四三	七、〇二二	九六
		一四四	一、三一九	〇
		六、九四三	七、〇二二	〇

五十九	一一	七、六一八	八、九九七	一一	一、四一
六十	一、三七九	一〇、二八六	一七、五八〇	二、七五	一、四一
六十一	七、二九四	一〇、二八六	一七、五八〇	二、七五	二、七五
六十二	一	五、四五八	五、七二三	一	九〇
六十三	二六五	二、八三八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四七
六十四	一三八	二、八三八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四七
六十五	一一、八九五	一一、八九一	一一、八九五	一一、八九五	一、八六
六十六	四三	一一、八九一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八七
六十七	四	一一、三五六	一一、三六二	一一、三六二	一、九四
六十八	七三	一一、三五六	七三	七三	一、〇一
六十九	五、七六二	四、六〇六	五、七六二	五、七六二	一、〇
七十	一六	四、九六七	四、六二二	四、六二二	七二
七十一	五七一	四〇一	五、五三八	五、五三八	八七
七十二	二九八	二、〇三〇	二、三二八	二、三二八	〇六
七十三	七四五	二、七五三	三、四九八	三、四九八	〇六
七十四	三	三	三	三	五五
七十五	一二四	四四八	五七二	五七二	〇九
七十六	四六	四一七	四六	四六	〇九
七十七	一〇	四一七	四二二	四二二	〇七
七十八	一一〇	四一七	一一〇	一一〇	〇七
七十九	一一	四、四六四	四、四七五	四、四七五	〇二
八十	一一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七〇
八十一	一七、二八八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二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三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四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五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六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七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八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八十九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一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二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三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四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五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六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七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八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九十九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一百	九、五八七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九

合 計 三三二、九五五 三〇五、六六七 六三八、六二二 一〇〇・〇〇

(乙)

各 軍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 計	佔總數百分數
第十軍	五、〇七四		五、〇七四	五・八一%
第十五軍	一、二二八		一、二二八	一・四一
第二十軍	二八三	二、〇五七	二、三七〇	二・七一
第二十一軍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七
第二十四軍	一		一	
第三十三軍	六〇一		六〇一	・六九
第三十八軍	一、七五六	二、七五七	四、五一三	五・一六
第四十七軍	九八五		九八五	一・一三
第二集團軍	二、二九五		二、二九五	二・六三
第四集團軍	六、〇五二		六、〇五二	六・九二
第四集團軍(十三師)	一、一三九		一、一三九	一・三〇
第三編遣區	四八、八九五		四八、八九五	五五・九四
第八路總指揮部	一三、九二四		一三、九二四	一五・九三
合 計	八二、五五三	四、八四四	八七、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丙)

獨 立 旅 團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 計	佔總數百分數
獨立第三十三旅	一〇	二、〇八九	二、〇九九	三六・一三%
獨立第四十三旅	二		二	・〇三
騎兵第十三旅		一、八四七	一、八四七	三一・七九
砲兵獨立第二旅	六二		六二	一・〇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一五

砲兵獨立團	—	一九九	一九九	三·四三
道道砲隊	一三	一、五八八	一、六〇一	二七·五五
合計	八七	五、七二三	五、八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丁)

空軍海軍及軍事學校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估總數百分數
空軍	—	一四三	一四三	〇·三八%
海軍	一一、五七四	一、九二四	一三、四九八	三五·五八
中央軍官學校	八、二六九	五、三三五	一三、六〇四	三五·八六
中央軍校	一、一五八	二、五〇二	三、六六〇	九·六五
黃埔軍校	二、八八五	—	二、八八五	七·六一
陸軍大學	三八三	一九	四〇二	一·〇六
步兵學校	二	二六〇	二六二	·六九
騎兵學校	一六	二九〇	三〇六	·八一
電雷學校	一九	—	一九	·〇五
工兵學校	—	五一一	五一一	一·三四
砲兵學校	—	二九八	二九八	·七九
軍官團	一、四九七	—	一、四九七	三·九五
各軍指導	八四九	—	八四九	二·二三
各軍編備委員	—	—	—	—
合計	二六、六五二	一一、二八二	三七、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

(戊)

各保安隊等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估總數百分數
浙江保安隊	七六	九、一〇五	九、一八一	四七·二三%

鄂保安隊 一〇

上海保安隊 一〇

憲兵司令部 二、二七九

警衛司令部 一、五五六

特字 一三

合計 三、九二二

四 鐵路及海員黨員 鐵路及海員特 華海員特別黨部等十處。黨員數量，依中 六、七三七人，至二十二年增加幾及一倍 別黨部，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共有京 央發出之黨證證書計，二十二年底共有正 〇。現今黨員人數，雖以中華海員特別黨部 滬鐵路，滬杭甬鐵路，津浦鐵路，平漢鐵 式黨員七、九二〇人，預備黨員五、〇七 路，平綏鐵路，北寧鐵路，隴海鐵路，膠 八人，共為一二、九九八人（見表（六））。 濟鐵路，在太鐵路，武長株萍鐵路，及中 查十八年鐵路及海員部分黨員數量，計共 高也。（見表（七））。

表 六

中央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份數統計表

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

特別黨部名稱	發出黨員黨證數	發出預備黨員證書數	合計	估總數百分數
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	七〇九	六三六	一、三四五	一〇·三五%
武長株萍路	六五一	九八八	一、六三九	一〇·六一
隴海路	四七	二四五	二九二	二·二五
津浦路	六五九	二四五	六五九	五·〇七
平漢路	一、五五七	一、六六四	三、二二一	二四·七八
平綏路	一〇三	七二三	八二六	六·三五
北寧路	七一二	五一六	一二二八	九·四五
膠濟路	—	三〇五	三〇五	二·三五
正太路	—	—	—	—

由華海員	三、四八二	三、四八二	二六·七九
合計	七、九二〇	一二、九九八	一〇〇·〇〇

表 七

四年來發出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增加比率表

特別黨部名稱	十八年底數	二十二年底數	二十二年較十八年增加率
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	三九三	一、三四五	二四二·二四%
武長株萍路	六五一	一、六三九	一五一·七七
隴海路	四六	二九二	五三四·七八
津浦路	六五九	六五九	—
平漢路	九六九	三、二二一	二三二·四〇
平綏路	一〇三	八二六	七〇一·九四
北寧路	六三一	一、二二八	九四·六一
膠濟路	—	三〇五	—
正大路	—	—	—
中華海員	三、二八五	三、四八二	六·〇〇
合計	六、七三七	一二、九九八	九六·〇五

表 八

二十二年十一月本黨黨員數量統計表

黨部	正式黨員	預備黨員	合計
省市	三〇四、三〇二	七五、七二八	三八〇、〇三〇
海外	八八、七七三	一五、六五七	一〇四、四三〇
軍隊	四四六、一六九	三四三、〇三二	七八九、二〇一

鐵路海員 七、九二〇
 合 計 八四七、一六四
 五、〇七八
 四三九、四九五
 一、二八六、六五九

表 九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本黨黨員數量統計表

黨部	正式黨員	預備黨員	合 計
省 市	三〇四、三四〇	七六、二六八	三八〇、六〇八
海 外	八八、八五二	一五、八〇八	一〇四、六六〇
軍 隊	四四七、八三三	三四八、五一九	七九六、三五二
鐵路海員	八、二〇七	五、二七一	一三、四七八
合 計	八四九、二三二	四四五、八六六	一、二九五、〇九八

第三節 三年來黨員質量

一 省市黨員及鐵路黨員 省市及鐵路黨員質量，據二十二年中央組織委員會統計，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四種。性別方面，男性黨員佔總數百分之九六·五七，女性黨員佔總數百分之三·四三；年齡方面，在十九歲以下者佔總數百分之十一·一，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佔百分之四五·〇三，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六·一六，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四八，五十歲至五十九歲者佔百分之四·二四，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四·二四，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四·九六，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七·〇四。教育程度方面，未受教育者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受家庭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一二，科舉出身者佔百分之二·〇九，受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〇·九四，受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一·四一，受師範教育者佔百分之二〇·九八，受專門教育者佔百分之五·五七，受大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四，曾留學外國者佔百分之八·二，受特種教育如黨務軍警等學術者佔百分之六·九六，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七·〇六，其間學有專長與僅具普通智識者之比，約為一與二。關於經濟狀況方面之統計，則家境豐裕者僅得百分之六·六，其入不敷出者殆及百分之二六·三五。至於職業，在十八年時已有精確之統計。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雖不能得全體黨員職業之第二次之統計，用為觀察；但取出浙江、河北、江西、南京、四省市黨員職業統計之材料，加以分析，則浙江省黨員從事農林漁牧礦業者佔百分之二七·七九，工業者佔百分之二·六三，商業者佔百分之五·二一，服務各機關者佔百分之三·〇六，致力教育文藝及藝術者佔百分之三

二·四一，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九一，其他職業佔百分之八·二四，無職業者佔百分之五·七五。以與十八年相較，則農林漁礦教育文學均有增加，而機關服務與無業(包括學生)均見減少。河北則從事農林漁牧礦業者佔百分之二〇·九六，工業者佔百分之二·二三，商業者佔百分之五·二，服務各機關者佔百分之五·七一，致力教育文藝及藝術者佔百分之三·八三，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三·三四，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七三，無職業者佔百分之五·九五，失業者佔百分之四·三六，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九·六三。以與十八年相較，則商業及教育文學藝術均有增加，無業降低。江西則農林，漁牧，礦業者佔百分之六·五二，工業者佔百分之三·三六，商業者佔百分之·一五·五，交通業者佔百分之·八九，服務各機關者佔百分之二三·七二，致力教育文藝及藝術者佔百分之二四·七九，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二·七四，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四·七二，無職業者佔百分之五·〇五，失業者佔百分之五·一，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七·六一。較之十八年則農工商漁礦增加，無業亦降低。至南京市則黨員從事農林漁牧礦業者，佔百分之·一八，工業者佔百分之·六三，商業者佔百分之二·四九，服務各機關者佔百分之五·八八，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七六，其他職業佔百分之·〇九，無職業者如學生等佔百分之·一七·四，失業者佔百分之五·〇七，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二·〇五。較之十八年，則機關服務見減少，無業方面增加極微。總觀此四省市黨員職業概況，則知一般黨員職業之趨勢，實已由學生及機關服務二者，漸入於生產之職業方面矣。(見表十)圖(三)

二 海外黨員 海外各地黨部所屬黨員，男性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九八·一二，女性佔百分之一·八八。年齡在十九歲以下者佔總數百分之二·八九，二十歲至二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六·三七，三十歲至三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三三·七七，四十歲至四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四·五〇，五十歲至五十九歲者佔百分之二四·二四，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五一，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二二。黨員中未受教育者，計佔總數百分之六·一七，受家庭教育者佔百分之五·六九，科舉出身者佔百分之·〇二，受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一八·七，受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一四，受師範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受專門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受大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二六，曾留學外國者佔百分之一·二，受特種教育者佔百分之一·四，填報不明者佔百分之十四·七二，其間學有專長與僅具普通智識者之比，為一與三，失業者百分之一弱。至經濟狀況，則家境豐裕僅者百分之四·〇五，入不敷出者計百分之八·六三。(註)軍隊黨員質量無統計，故缺。

表 十

四省市黨員職業分配百分比一覽表

業別	浙江		河南		湖北		江西		南京	
	十八年	二十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二十二年	十八年	二十一年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人數	百分
總數	三,七七一	100%	二,四九〇	100%	二,八二六	100%	二,五八六	100%	三,〇八四	100%
農林漁牧	一,九〇〇	51.2%	一,〇七九	43.3%	一,〇七九	37.8%	一,〇七九	41.7%	一,〇七九	33.2%
礦業	一〇〇	2.7%	一〇〇	4.0%	一〇〇	3.5%	一〇〇	3.8%	一〇〇	3.1%
工業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商業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交通業	一〇〇	2.7%	一〇〇	4.0%	一〇〇	3.5%	一〇〇	3.8%	一〇〇	3.1%
機關服務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教育文化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理藝術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自由職業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其他職業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無業(包括學生)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失業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不明	一,〇〇〇	26.8%	一,〇〇〇	40.1%	一,〇〇〇	34.8%	一,〇〇〇	38.7%	一,〇〇〇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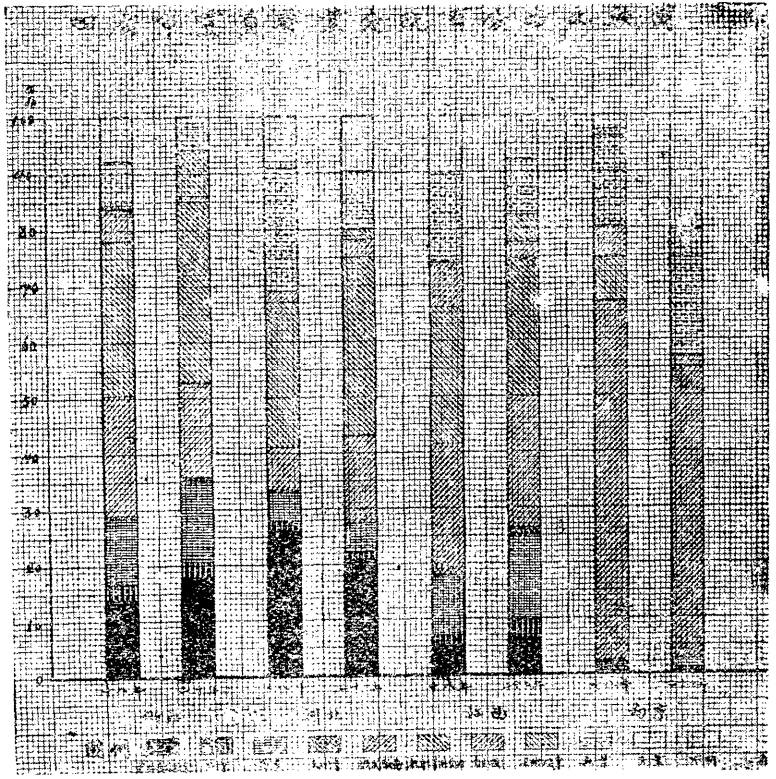


表 十一

四年來中央發出省市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增加比率表

省市別	十八年底數	二十二年年底數	二十二年較十八年增加率
江蘇	一九、五一二	一五、五五七	〇·二九%
浙江	一一、七一七	二六、五九五	一〇九·一三
安徽	一一、九六四	一二、〇二三	·四九
福建	七、八八九	八、三四七	·五八
廣東	六二、八〇〇	六三、二六〇	·七三
廣西	七、一九九	七、一九九	——
湖南	二一、〇八五	二三、七二〇	一一·五〇
湖北	一六、一〇七	一六、七二〇	三·八一
江西	二〇、八八四	二一、一九三	一·四八
貴州	四五三	八、七一六	一、八二四·〇六
雲南	五六八	九、二〇四	一、五二〇·四二
四川	八八四	一九、四四四	二、〇九九·五〇
河南	一八、二七八	一九、一〇三	四·五一
山東	七、一二九	八、〇三二	一一·六六
山西	八、〇六〇	二七、三七八	二三九·六七
陝西	九、一二四	一〇、七〇〇	一七·二七
甘肅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
熱河	三、五七六	五、七七六	六一·三八
察哈爾	九六三	六八九	——
綏遠	一、七八七	二、〇〇四	一〇八·〇九
		三、五五二	九八·七七

四康			
青海		四四六	
寧夏	一、六七五	六六七	
遼寧	七三九	四、七三四	一八二·六三
吉林	三六五	一、〇三四	三九·九二
黑龍江		五九四	六二·七四
新疆			
蒙古		一三一	
四川			
南京	五、五六四	一九、九三二	二五八·二三
上海	六、二六三	一一、五六二	八四·六一
廣州	一〇、二八六	一〇、二九〇	〇四
北平	一、七七四	二、一四二	二〇·七四
天津	七七二	一、八六三	一四一·三二
青島		一、六九七	
漢口	五、六一二	六、〇二四	七·三四
哈爾濱	一八三	二〇九	一四·二一
特字	二、三四〇	三、四二二	二六〇·〇七
合計	二六三、六二八	三八〇、〇三〇	四四·一五

表 十二

四年來中央發出海外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增加比率表

黨部名稱

十八年底數
六、八六五

二十二年底數
八、二五六

二十二年較十八年增加率
二〇·二六%

駐美總支部	四、二八二	四、三七〇	二、〇〇六
駐墨西哥總支部	二、八一八	三、〇二一	七、二〇〇
駐古巴總支部	二、二五〇	二、八八七	二八·三一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五〇三	八六九	七二·七六
駐菲律賓總支部	三、八三四	四、八三八	二六·一九
駐安南總支部	八、一〇三	八、六四五	六·六九
駐暹羅總支部	八、一六七	九、四一二	一五·二四
駐緬甸總支部	二、九二二	四、四六九	五二·九四
駐印度總支部	八八六	一、三六二	五三·七二
駐澳洲總支部	三、六六二	三、三四五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一九、七三七	二二、三三七	一八·三四
駐南非洲總支部	二九六	三二六	一〇·一四
駐法國總支部	四	九三三	二、二三二·五〇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一七二	二二六	三七·二一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二六〇	四六〇	七六·〇二
駐秘魯直屬支部	一、三八八	一、六五二	一九·〇二
駐堪里斯直屬支部	三九一	三八二	八·八三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四七七	七〇九	四八·六四
駐河內直屬支部	八七四	一、〇三五	一八·四二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一、三五〇	一、四〇三	三·九三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五一四	五九八	一六·三四
駐朝鮮直屬支部	五四八	二、〇一一	二六六·九七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一、一三一	二·七二七·五〇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七五九

四、〇八六

四三八・三三

駐仙台直屬支部
駐長崎直屬支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

駐高棉(併入安南比較)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州直屬支部

駐巴西直屬支部

駐德直屬支部

駐香港直屬支部

駐澳門直屬支部

駐智利直屬支部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合 計

八二、七七八

一〇四、四三〇

二六・一六

二八四

五五

四八〇

七六七

表 十三

四年來中央發出軍隊黨員黨證及預備黨員證書增加比率表

各特別黨部

十八年底數

二十二年底數

各師特別黨部

二五六、一二三

六三八、六二二

二十二年較十八年增加率
一四九・三四%

各軍特別黨部 六九、七四〇

獨立旅團特別黨部 二一、四九九

海空軍及各軍校特別黨部 二、四五五

各省保安處等 三四九、八一七

合計 七八九、二〇一

八七、三九九

五、八一〇

三七、九三四

一九、四三八

七八九、二〇一

二五、三二二

七六、四五五

六九一、七七

一二五、六〇

第二章 黨員之徵收

第一節 徵收辦法之變更

民國十六年，本黨北伐成功，全國奠定，黨之主義與威信，深入民間。國人之來歸本黨者，如水之就下；本黨亦寬加容納。顧以十七年混跡本黨之共產份子，圖謀不軌，本黨為鞏固基礎計，因下令各地黨員一律重新登記。結果以中央發出新黨證計，省市方面共二十六萬六千餘人，相當於請求登記人全數十分之七；海外共八萬二千餘人，相當於請求登記人全數十分之九；三；軍隊共二十八萬餘人。請求登記人全數無案可查。清黨既竣，中央傷往敵來，對於黨員之徵收，遂方主慎重。增設預備黨員之階程，期杜濫進之弊，而收實量相應之實。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徵收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及「關於徵收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

同時為補救曾從事革命，因事實障礙，未能履行登記之黨員之喪失資格，復決定「曾經進黨而因事實之障礙未履行登記者得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辦法」。民國十九年又頒布「特許入黨辦法」以收據確信。本黨主義，決心革命事業，人格純潔，思想正確，學識宏富，才具優良，對黨能作特殊貢獻之份子。此民國二十年前中央徵收黨員辦法之概況也。迨二十年春，中央組織部鑒於過去徵收預備黨員關於時地限制一項，頗多不便，而特許入黨辦法，亦不免滋生流弊；擬將「徵收預備黨員實施辦法」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及「特許入黨辦法」同時宣告廢止，而代以另行擬定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提請中常會討論。當經中常會提交三屆五中全會決定將「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通過，而「特許入黨辦法」是否廢止，則交常會討論。嗣經一四六次常會議決：(一)關於徵求黨員事宜，交組織部另擬劃一辦法；(二)仍准特許入黨，惟交組織部修正原有辦法，而於已通過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則俟徵求黨員辦法訂定後，一併頒行。旋即於七月二日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及「入黨申請書」(見後)十日明令頒行之，而「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見後)亦於七月二十九日頒行。上項辦法頒行後，特許入黨辦法，亦於一五一次常會宣告廢止。此後三年間黨員之徵收，唯此二項辦法為依據；而本黨對於優秀份子之吸收，得無時地之限制。惟對於所謂優秀份子之標準，則為：(一)信仰主義，決心為黨努力；(二)在人民團體中有活動能力，能為團體服務，公正無私者；(三)熱心社會事業，富有犧牲精神者；(四)富有革命思想。

想及經驗學識者；(五)能了解民衆痛苦之來源，及自身之責任者；(六)在社會上富有資望，品格端正者；(七)曾參加實際愛國運動者。中央除將上述標準指示各地黨部注意外，對於邊遠省份黨員稀少之地方，更促其爲特別之注意。二十二年中央以陝甘等省原有黨員爲數甚少，組織健全之縣份亦不多，對於黨員徵求手續之嚴密規定，勢難完全運行，爰准請求酌予變更手續：(一)黨員人數過少之縣份，請求入黨人之調查人，准以預備黨員充任；(二)各級黨部對於審查意見，須加蓋加印章一項，以各級黨部組織完全之縣份爲限，但需於入黨表備考欄內明白申敘。此外對於蒙藏預備黨員之徵求，則以其地環境之迥異內地各省，更另製定徵求蒙藏黨員實施辦法，以資應用。其後爲應急切需要，又有中央組織委員會派員會同有關旗各省黨部徵求蒙古預備黨員計劃之製定，茲將各條例附後：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件後，應分別審查，認爲合格者，彙繕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一、凡請求入黨人須合於本黨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二、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並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送請該區分部核准。

六、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早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爲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

三、凡請求入黨人及介紹人須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入黨人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四、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爲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七、凡入黨申請書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其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上級黨部核辦。

五、區黨部接到區分部早繳之入黨申請書

八、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九、凡經中央委員介紹入黨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

十、邊遠省份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十一、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

(附入黨申請書)

會爲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人黨申請書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
四百十九次修訂

省(特別市)

號

茲負責介紹
從命令茲由
中國國民黨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查 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入黨以後必能恪守紀律服
君境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敬乞核准此上

區分部

介紹人簽名蓋章

黨證 字 號
黨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
之制裁謹填履歷表歷如左敬祈
鑒核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五籍貫

六職業

七永久通訊處

八學歷

九經歷

十父兄名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二九

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三）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者定，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

謹早者 曾於 月經 兩同志介紹在

特別市 支部 縣(市)部 區第 分部入黨并領有 字 號黨證

總支部 特別黨部

十七年總登記時因

未及登記茲已於 年 月 日由 兩同志介紹在

特別市 支部 縣(市)部 區第 區分部履行入黨手續特遵照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憑證敬祈

鑒核轉呈中央准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為幸謹呈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附憑證 件 具早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徵求蒙藏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中央組織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修正——

(一) 凡關係蒙藏之各省區黨部徵求，蒙藏預備黨員，除遵照徵求預備黨員須知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蒙藏預備黨員之徵求，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派員會同各省區黨部派遣熱練蒙藏語文及地方情形之同志辦理之。

(三) 徵求蒙藏預備黨員之對象與標準，依照徵求預備黨員須知之規定，但須特別注意教育及實業人才。對各盟旗部之王公呼圖克圖喇嘛及其他在政教社會上具實望之份子，應先與之聯絡感情，擇其優秀而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入黨。

(四) 在無黨員無黨部地方之請求入黨者，辦理徵求蒙藏預備黨員人員，得為介紹人，並負責審查後呈送省黨部。

(五) 徵求蒙藏預備黨員時，各該省黨部須先將應徵求之盟旗部族及徵求期間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六) 辦理徵求蒙藏預備黨員之人員須按

(乙)三一

月將辦理情形報告省黨部。辦理完

畢時，各該省黨部會同中央組織委員會所派人員，將辦理經過及結果，呈報中央備核。

(七)關於徵求蒙藏預備黨員之各種表冊，由中央編譯頒發之。

(八)蒙藏預備黨員之訓練方法另訂之

(九)本辦法由中央組織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組委會派員會同有盟旗各省黨部徵求蒙古預備黨員計劃

蒙古黨員，為數無多，黨的力量，殊為薄弱。當此外侮日亟危機四伏之際，領導民衆，自救救國之重任，非由大多數同志共同負責不可，故各省盟旗預備黨員之徵求，較之其他任何區域尤形重要。惟其情形特殊，非一般辦法所能收效，爰訂由中央派員會徵有盟旗各省黨部徵求蒙古預備黨員計劃如左：

甲·徵求之對象與標準。

1. 游牧羣衆及農工實業教育界中之優秀份子。

2. 思想純潔，感情熱烈之覺悟青年。

3. 品行端正，學識優長，社會上有資

望者。

4. 喇嘛中年富力強，具有學識，無惡劣嗜好者。

5. 王公貴族中之富有革命思想，贊信仰木黨主義，或同情木黨主張者。

6. 參加實際愛國運動，為國難效力者。

乙·徵求步驟

1. 在未開始徵求以前，應注意下列準備工作。

一·聯絡 與當地民衆聯絡感情。

二·宣傳 擴大宣傳，使民衆對黨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

三·調查 將所在地之人民團體，及各界之優秀份子，作整個之調查。

四·介紹 如介紹談話等，以視其對黨之態度，與思想之傾向。

2. 準備工作，已有成效後，再開始辦理徵求工作

丙·徵求之區域，期間與人數。

此項按當地環境，分為普通的，與特別的兩項。

1. 普通的 察綏甯青新五省所屬盟旗

黨務之發展，殊形遲緩，黨員數量，尤屬寥寥；特參酌各該省盟旗實際情形，劃分徵求區域，並限定期間與人數如下：

一·察哈爾區 察哈爾察屬八旗羣，錫林果勒盟十旗及達里崗牧場，並以張北為中心地點，應以六個月內，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一千九百名。(每旗平均以一百名計)

二·綏遠區 察哈爾綏屬四旗羣，伊克昭盟七旗，烏蘭察布盟六旗，土默特一旗，並以包頭為中心地點；應於六個月內，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二千二百名。(察四旗及伊烏兩盟，每旗平均以百名計，土默特以五百名計。)

三·寧夏區 阿拉善一旗，額濟納一旗，並以寧夏為中心地點；應於一年內，徵求蒙古預備黨員八百名，(阿五百名，額三百名。)

四·青海區 左翼右翼兩盟二十九旗，並以西甯為中心地點；應

於一年內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一千四百五十名。(每旗平均以五十名計)

五·新縣區 奇賽特奇勒圖部十旗

烏納恩素珠克圖部十旗，巴圖賽特奇勒圖部三旗，並以烏納恩素珠克圖部為中心地點；

應於一年內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一千一百五十名。(每旗平均以五十名計)

2.特殊的 遼吉黑熱四省區限於特殊情勢之下，其蒙古同胞備受暴日蹂躪，甚切故國之思，宜派忠實熱練同志，會同各該省黨部所人派員，分赴各區，秘密徵求預備黨員，凡實際抗日者無論僧俗男女，概徵為本黨預備黨員，以保持其精神上之團結，特劃分為三區如下：

一·熱河區 卓索圖盟七旗，昭烏達盟十三旗。

二·奉吉區 哲里木盟十旗。

三·黑龍江區 呼倫貝爾八旗，及伊克明安一旗。

以上三區因情形特殊，徵求之人數與時間，由中央臨時酌定。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丁·徵求辦法

1. 上列有盟旗各省區(察綏甯青新)

已設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特派員辦事處者。蒙古預備黨員之徵求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派員會同該會處負責辦理之。

2. 每省區由中央選派熟悉案情之同志

一人至三人，專辦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事宜。(遼吉黑熱等特殊區域，視當地需要，臨時酌派。)

3. 蒙古預備黨員應徵之成份，應按照當地需要與社會情形，政治環境酌量分派之。

4. 奉派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之同志，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

第二節 正式黨員之徵收

一 免除預備黨員程序直接入黨者

中央自民國十八年十月頒布「曾經進黨而因事實上之障礙未履行登記者得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辦法」後，據十九

年份統計，授是項辦法經中央核准之正式黨員共一七〇人，二十年一月至七月共一、二四一人。其後中央因覺悟該項辦法之

範圍與手續有加以變更之必要，經多次討

其有特殊困難情形者，須先期詳具理由，呈報中央查核。

5. 在進行準備工作期間，如發現亦化及反動份子，應密報當地黨部，依法逮捕之。

6. 遼吉黑熱等特殊區域工作情形，至少一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密報一次。

7. 在被佔區域工作同志應完全採秘密方式；其詳細辦法，至必要時另訂之。

8. 徵求蒙古預備黨員之一切手續與辦法，除本計劃已有規定者外，悉依中央已頒法令行之。

論之結果，遂於二十年七月明令與徵求預備黨員各項辦法及特許入黨辦法同時廢止，而代以「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計自七月二十九日頒行以來，迄二十二年底止，黨員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入黨者，根據中央組織委員會統計，共得一七、二八八人。

二 因政治關係未及登記補行登記者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鑒於本黨黨員於十七年總登記期間專因政治關係未及辦理登記者為數頗衆，為謀精誠團結以健全黨的組織起見，特於四月三十頒布「因政治關係未及登記之黨員補行登記辦法(見後)」，通令各省市限期辦理。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後舉辦登記者，計有南京、上海、青島、漢口、北平等市，及山東、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綏遠、浙江、江蘇、河北、江西、甯夏、貴州、廣東、雲南等省。共繳有補行登記表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份，經中央覆審與規定相符者四千四百五十九人，不合規定者三千九百七十八人，手續不完者五千五百三十五人。至海外各地黨部舉辦補行登記之結果，經中央覆核之結果，合格者五百三十三人。總計補行登記之黨員，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共四千九百九十二人。

因政治關係未經登記之黨員補行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因政治關係未經登記領得黨證之黨員，其補行登記手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補行登記事宜由中央分令各省市黨部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中央之支部負責辦理之。

三、各登記機關於奉到中央明令後，應即公告開始登記，其登記期限自文到日起以三個月為限，登記表冊由中央規定式樣頒發各登記機關翻印。

四、凡因政治關係未經登記領得黨證之黨員，應於限期內向所在區域之登記機關聲請登記，但距登記機關遙遠者，得以通信為之。

五、凡聲請登記者，須填寫登記表二份，並呈繳下列各項文件——

甲、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乙、相當證明文件如黨證等。(如無此項證明文件，須有中央或省市

黨部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委員二人之證明，其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六、各登記機關於收到請求登記者所呈繳之各項文件後，應發給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七、各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表上附具審查意見呈報中央核發黨證。

八、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應將開始日期(即文到日期)早報中央備案；每月終了，應將登記表及登記冊彙呈中央一次；辦理登記完畢後，並應將登記經過情形及結果作一總報告早報中央。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一、登記表式樣
二、登記冊式樣
三、證明書式樣
四、收據式樣

(均見後頁)

中國國民黨黨員補行登記表

貼片
相處

1	姓名						
2	性別	5	永久住址	8	入黨年月		
3	年齡	6	現在住址	9	入黨介紹人		
4	籍貫	7	入黨地址及黨部名稱	10	原黨證字號		
11	曾受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特種教育		
		校名	校名	校名	校名		
12	現在及現職	所在地	機關名稱	職位	期間		
13	家庭現狀	同居親屬 經濟狀況					
14	有何專門技能						
15	有何著述						
16	曾為本黨做過何種工作						
17	願為本黨做何種工作						
18	對目前黨務政治之意見						
19	證明文件或證明人						
20	本人簽名蓋章						
21	登記機關審查結果	登查蓋章					
		機見須一					
22	中央審查結果						
23	備考						
登記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組織委員會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三五

附註

- 一、此表每人須填寫兩份，一存登記機關，一由登記機關於每月終了連同登記冊彙呈中央組織委員會。
- 二、填寫須用墨筆，並不得潦草。
- 三、此表須由本人親自填寫。
- 四、此表由各登記機關遵照中央規定式樣及大小翻印。

證 明 書

逕啓者查黨員

入黨領有黨證

黨部

確於

字

年 月 經

號前以政治關係未及辦理登記特此證明此上

同志之介紹在

證明人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年 月 日

收 條

茲收到

民國二十一年

君 二寸半身相片
舊黨證或登記證
證明文件

月 日

張 件 件

(辦理登記機關蓋章)

字

號

存 根

茲收到

民國二十一年

君 二寸半身相片
舊黨證或登記證
證明文件

月 日

張 件 件

(經手人蓋章)

第三節 預備黨員之徵收

(乙)三八

預備黨員之徵收，始自民國十九年五月。徵收辦法，係由中央明令各地黨部遵照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及關於徵收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限時徵收之。洎二十年，中央認徵求辦法有變更之必要，爰於是年七月將徵求預備黨員辦法及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明令廢止，另頒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入黨申請書以為預備黨員入黨之依據。旋以其

時適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期近，各地黨部工作繁劇，徵求預備黨員，勢難兼顧；因復通令各地黨部之正辦理徵收預備黨員事宜者，一律限於是年九月底結束彙報，其應繼續或開始徵求之日期，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另候中央明令舉辦，以資劃一。故自二十年九月起，預備黨員之徵收，暫告中斷。迨二十一年五月，中央察各地情形，亟應繼續徵求預備黨員，乃復

通令各級黨部隨時辦理徵求事宜。其間中央鑒於各地過去之徵求黨員實現，或偏重城市區域，或側重黨員數量，為求本黨基礎遍植於農村及黨的力量能推進社會事業計，曾於二十二年規定預備黨員徵求成份及應徵人數。務使所徵求之黨員成份，以農工佔其半數，以青年佔其什三，而各省市應徵總數，則另行分別統籌。茲將其規定數目，列表如下：

各省市原有黨員數目及應徵求預備黨員數目一覽表

省市名稱	原有黨員數目	原有預備黨員數目	應徵求預備黨員數目	備
南京	一〇、五二二	九、五九五	三、〇〇〇	(一)職業側重工商教育學生自由職業等各界 (二)期屆三個月
廣州	一〇、二九〇	—	—	該市前徵預備黨員尚未結束俟結束後再行規定
漢口	五、九〇七	一、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職業側重工商教育學生等各界 (二)期屆六個月
上海	八、七三〇	二、八三二	三〇、〇〇〇	(一)職業側重工商學生教育自由職業等各界 (二)期屆九個月
北平	一、八三八	三〇四	三〇、〇〇〇	(一)職業全前 (二)期屆全前
天津	一、〇九六	七六八	二六、〇〇〇	(一)職業全前 (二)期屆全前

青島	二〇四	一、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工商教育學生漁業等各界 (二) 期滿六個月
廣東	六三、二六〇	—	—	俟該省下級黨部組織健全後再行規定徵求數量
廣西	七、一九九	—	—	
湖南	二一、六〇六	二、一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等各界 (二) 期滿一年
湖北	一六、三二九	三九一	三〇、〇〇〇	該省在徵求中故未規定徵求數量
江西	二一、一九〇	三	—	俟該省正式黨部成立後再行規定徵求數量
福建	七、九〇二	一一六	—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等各界 (二) 期滿一年
安徽	一二、〇〇六	一七	三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等各界 (二) 期滿一年
江蘇	一五、五五六	一	三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等各界 (二) 期滿一年
浙江	一四、五五四	一二、〇四二	—	該省在陸續徵求中
山東	八、〇三二	—	四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各界 (二) 期滿一年
河南	八、一一二	一九、二六六	二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各界 (二) 期滿一年
山西	九、一二四	一、五七六	—	俟該省黨部恢復後再行規定
河北	一八、四三八	六六五	三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各界 (二) 期滿一年
陝西	一、〇七六	—	二〇、〇〇〇	(一) 職業側重農工教育學生各界 (二) 期滿一年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四〇

甘肅	四、〇三六	一、七三五	該省在陸續徵求中
綏遠	一、九八七	一、一八七	同 上
察哈爾	九六七	一、〇三七	二、〇〇〇
雲南	一、二二一	七、九八二	該省在陸續徵求中
貴州	五〇〇	八、二一六	同 上
四川	一九、四四四	—	該省總登記尚未結束俟結束後再行規定
青海	一八四	二二七	該省在陸續徵求中
寧夏	七九	五九八	同 上

表內之未有規定各省市：廣東、江西、浙江、甘肅、綏遠、雲南、貴州、青海、寧夏、以及廣州市，以前屆徵求尚未結束或尚在繼續；廣西、福建，則組織未臻健全；四川則總登記仍在進行；山西則黨部尚未恢復，故均暫未予規定。至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四年中預備黨員人數遞增狀態，可為表示如左：

年 別 預備黨員人數

民國十九年 七、三一七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一五六、四三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三〇、二八五
 民國二十二年 四四五、八六六
 再，三年間預備黨員之數為正式黨員者，據組織委員會統計，省市方面，因訓練期滿晉為正式者計九千九百九十八人；海外方面一千九百六十八人，合共二二三、四九二人。

第四節 四全大會通過之恢復黨籍者

民國二十年十月中央鑒於國勢危急，一六三次常會議決：(一)凡本同黨志自本黨同志亟須團結鑾俾，以救國難，爰於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因政治關係

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二)前項恢復黨籍者，即請監察委員會查明開具名單，以便提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計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恢復黨籍者，共三百十四人，名單如下：

陳期競 譚康述 蕭遠勝 雷 順 楊秉朝
 俞作柏 張毓滿 王 泉 方有章 李冠五
 紀 昌 石昌煜 趙一飛 顧 人 周拔五
 陳魁梧 廖堅石 周柏友 江世桓 陳公博
 甘乃光 李宗仁 李濟深 白崇禧 張知本
 胡宗鐸 張 輔 張定瑤 黃旭初 王 恆
 王季文 黃紹雄 馮玉祥 周仁齋 周德偉
 詹 冲 何海秋 梅魁武 傅鳴勳 高雲龍

武肇煦 漆中楨 王法勤 柏文蔚 朱舜青
 白雲梯 王樂平 (已故) 顧孟餘 陳樹人
 潘雲超 郭春濤 徐景唐 鄧世增 李務滋
 雲瀛橋 譚遠 陸滿 饒漢傑 王道
 洪世揚 韓舜民 曾澤寰 余華沐 廖鳴歐
 張文 馮祝萬 李民欣 王經舫 馬炳洪
 胡文燦 舒宗壘 李英傑 陳錫乾 袁柳溪
 張國元 何春帆 鍾定寰 張謂文 翟瑞元
 李青 馮次祺 葉毅夫 葉顯 王榮佳
 沈崧 李家英 李勉成 何作霖 高承元
 宋哲元 石敬亭 孫良誠 鹿鍾麟 劉驥
 蔣篤弼 王天曉 王效周 陶翔千 何民魂
 盧印泉 滕固 汪兆銘 劉建德 崔寶元
 張霖霖 殷學川 黃金濤 趙自鳴 鄧學如
 招壯志 梁次遠 趙澤華 黃靜波 楊荊洲
 張國寶 馮覺愚 曾振榮 王卓先 董錫璋
 于敦友 閻錫山 殷君采 王培祐 馮壽
 湯良禮 張朝 鄧疇 邱華周 桂

熊守顯 張修楮 班廷獻 李秉義 康世弼
 趙載文 陳嘉祐 經亨頤 顏學同 韓國楨
 陳逸民 王運錦 葉發愛 林孔密 簡竹斌
 涂允擅 潘宜之 陳言 彭伯勳 盧蔚乾
 汪奠基 孫譏伊 周均量 曾天民 聶洗
 董南 崔運約 陳春圃 林柏生 李武裔
 陶景亮 酒成名 魏世珍 張漢英 胡紀棠
 徐杏春 鞠子明 王銜林 逢化文 丁振璜
 徐介明 喬榮科 許文星 羅瑤 陳勁倪
 洪警民 符劍剛 陳獻儀 袁拔翠 申造時
 龍元章 張鴻冥 謝佐舜 葉善如 藍渭橋
 方振武 梁中樞 于少亭 錢鎮東 邢暉
 趙敬軒 孟羽南 王華夫 姚天由 巫寶三
 駱繼綱 張師石 趙如珩 滕仰支 顧裕奎
 朱旭初 馬冰天 胡焜 導頌九 王達三

馬蓬萊 牛寶元 孟達 孫瑞春 王槐堂
 劉達 張居平 王夢藩 方元民 袁其炯
 秦冠夫 黃家麟 楊之俊 龔介屏 曹鼎石
 季德剛 姚江 沈紹周 張其熙 葉元吉
 龔鏡 周之麟 周榮錦 陸一勾 狄迺津
 陶鎔成 陶國華 宋宏 許永昌 莊敬懷
 席梅村 姜玉書 羅青 王家祥 孔翔夫
 周咸昌 黃樾 陶雷 黃行昭 沈福森
 姜豹文 芮晟 蔣漢才 邵鶴慶 馬步雲
 房堯夫 張勝彥 許紹蘭 吳雲章 陶世俊
 陶鴻猷 黃懷謙 周子期 彭松壽 周葆真
 章潤卿 周立惠 錢紹洵 潘榮彬 蔣廷鑑
 方育庚 尤介貞 夏之美 施澤 沈行琳
 狄彥之 石寶琛 王謙 吳天懋 趙霜峯
 陰耀武 張滌晉 屈凌漢 周平 陳瑞雲

第三章 黨員之訓練

第一節 黨員訓練工作之過去與現在

黨員為黨之基礎，有優良之黨員，斯

員訓練要旨有五：

一、在思想方面注意一切錯誤思想之
 漸除，積極以 總理遺教培養黨
 員歷史的德性。

二、在智識方面除注意使其明瞭黨義
 外，須使其具備政治科學的常識
 中央訓練部秉歷次決議原則，分別規定黨

，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在行動方面注意使其革命化紀律化，以砥礪克苦奮鬥之精神，為一般民衆之先導。

四、在工作方面應以領導其實際參加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為主，同時應注意其本身業務，與黨的工作融成一片。

五、在黨部實施黨員訓練時，應一方在中央規定範圍內整個進行，並以切實有效方法聯貫考考；同時注意與訓練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關係。

一年以來，循此方針，壁劃推行，實際上，則上級黨部多偏重於方案刊物之頒發，而少實施行動之訓練；下級黨部則僅知轉遞文件或集合演講，為口頭文字之訓練，殊罕觀效果。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既舉行，對本黨前此訓練工作為下述之批評：

「現在黨員在事實上幾絕無受訓練之機會，而中央亦未定有訓練黨員切實可行之計劃，誠為本黨甚大之危機；今後應有完善之訓練方案，並應切實施行。」

旋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審察事實之需要，改進中央黨部之組織，將宣傳訓練兩部各改為委員會，訓練部取消，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而前訓練部原轄黨員訓練事宜，則於訓練委員會中加設訓練科辦理之。翌年四月復通令各省市黨部將黨員訓練事宜，依承中央新組織從事變更，於是黨員訓練工作，遂與組織工作相聯繫。組織委員會成立後，秉四屆大會之決議，即着手各種訓練方案之擬製，並決定黨員訓練方針，應注重行動及實際，以實際工作繩範黨員行動，從實際行動中以訓練黨員。各級黨部須按照黨員已有之智能及興趣，分配固定工作。同時為求組織訓練工作精詳之改進，作專一之研討起見，乃設組織訓練方案討論會，以資諮詢。

推張道藩、鄧飛黃、余井塘三委員主其事，聘方治、羅貫華、馬洗繁、吳醒亞、王星舟、羅時實、胡耐安、葛述時、金家鳳、劉健羣、賴特才、賀楚強、賀衷寒為委員，嗣以吳醒亞、賀衷寒均在京外服務

，改聘吳任洽、倪弼補缺。自成立以來，於各項黨務工作方案，及防止反動派活動計劃貢獻甚多。至民國二十一年中央為欲徵詢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意見，特頒發各級黨部訓練工作意見大綱，令飭填報，以資採納。民國二十二年中央為明瞭各地黨部組織訓練實際情形起見，特召集蘇、浙、皖、贛、湘、鄂、豫、七省，及京、滬、漢、三特別市黨部組織科主任，來京談話。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實施及改進意見均有詳盡之討論與指示。至於三年間關於訓練工作重要方案法規之頒布與施行，則二十年有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實施辦法，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實施辦法。二十一年有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廿二年有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等(均詳後)。茲略述三年來黨員訓練情形如後。

第二節 一般的訓練

一 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之頒行 二十一年，中央組織委員會秉承第三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明白指示關於黨員訓練之方針，特製定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經由第四屆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內容分別規定各級黨部進行訓練工

作之原則，訓練工作之要點，與實施之方法，着重於如何訓練黨員之知識能力，如何指導黨員深入民間活動，以健全黨的細胞，促成革命事業。同時又規定原則五項，為各級黨部實施訓練之準則：

- (一) 各級黨部須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如地方經濟教育治安情形，社會習尚情形，及人民對政治認識態度，與當時社會環境，實施適當有效的訓練。
- (二) 各級黨部須按照黨員知能與興趣，開導其思想行動，培養其專門技能，並據以分配其工作，察取一能之訓練，毋蹈全能訓練之覆轍。
- (三) 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應培養黨員使成為社會之核心。不僅使黨員認識主義，尤須使能實行主義。不僅使黨員遵守黨的紀律，嚴密黨的組織，尤須使能進而組織民眾。不僅使黨員担任黨務工作，尤須使能深入民間活動。
- (四) 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須隨時提起黨員之自信力，使切實

認識訓政時期本黨所負使命之重大；訓政工作為憲政之準備，正須集中全力，改良環境，打開環境，不得因現狀之艱難，生消極敷衍之意念。

- (五) 各級黨部實施訓練工作，須注意培養黨員之道德，指導黨員之生活。消費方面，力求儉樸；生產方面，發展其本身業務，使黨員之人格與生活，能成為社會之楷模。且須於其人格生活中，滲入黨化之意義，使人民由信仰黨員之人格與生活，進而信仰本黨。

至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之內容，則區分部區黨部均分原則指導考核三節，縣市黨部分原則指導考核四節，省市黨部分原則指導考核三節。茲將其原則分錄如後：

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原則

- 第一 本黨總章第六十九條規定「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故黨員訓練應以區分部為單位。

第二 區分部訓練黨員，須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 區分部訓練黨員，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其主義之信仰，根本糾正其謬誤之心理與幼稚之行動。

第四 區分部應視所在地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或性別等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及婦女等）各施以適當之訓練。必要時，並應以秘密方式行之。

第五 區分部訓練黨員應注意養成其宣傳與組織之能力，使能深入羣衆闡揚黨義為羣衆之領導。

第六 區分部應引導黨員，注意於職業知能之培養，使黨員職業化。

第七 區分部應視所在地之社會需要，與所轄黨員之知能，分別領導黨員担任七項運動及各種社會事業。

第八 區分部在黨員訓練工作過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區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原則

第一

區黨部為直接指揮監督區分部之機關，故區黨部對於區分部之黨員訓練，處於直接指導及考核地位。

第二

區黨部訓練黨員，應遵照上級黨部規定範圍整個進行，并以切實有效方法，聯貫考察。

第三

區黨部訓練黨員，除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所轄區黨部實施外，并得直接分別施行之。

第四

區黨部應視所在地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所轄黨員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學生婦女等)分別施以適當之指導或訓練，必要時并應以秘密方式行之。

第五

區黨部在訓練黨員工作過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縣(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原則

第一

縣(市)黨部為指導與考核全縣(市)黨員訓練之主體，因介於省黨部與區黨部之間，其訓練黨員工作

，宜直接與間接并行。

第二

縣(市)黨部訓練黨員，應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

縣(市)為施行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市)黨部之訓練工作，應以推行地方自治，完成革命建設為重心。

第四

縣(市)黨部對於黨員特殊訓練工作，須根據中央所頒布各項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五

縣(市)黨部在訓練工作進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及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省(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原則

第一

省(市)黨部為指導與考核全省(市)訓練工作之主體，其工作之實施，以間接訓練為原則。

第二

省(市)黨部應以規劃并指導全省(市)各項政建設為訓練工作之重心，集中於地方自治之進行，社會建設之促進，本黨基礎之鞏固，黨員知能之培植與運用等工作。

第三

省(市)黨部為完成上項政建設之使命，須注意訓練黨員之知識能

力與活動技能，使深入民間活動，并領導人民努力社會建設，務使黨員亦即本黨成爲社會活動之核心，以實現三民主義。

第四

省(市)黨部實施各項訓練工作，應遵照中央規定并參酌地方特殊情形，切實進行。

第五

省(市)黨部在各項訓練工作進程中，應注意與民衆運動，宣傳等方面之聯絡。

第六

省(市)黨部在實施各項訓練工作時，應注意與同級各主管行政機關之聯絡。

此外中央認過去黨員訓練工作，有礙於黨員機關未能深入社會之缺憾，同時又鑒於黨的力量之表現，乃賴全體黨員人格能力活動之總和爲之表現，故決定充實訓練工作之作用，而指示下列方針，以作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鵠的：(一)使黨員富有創造發展之能力，與勤勉堅毅之精神，以從事於本身業務或職守。黨員除黨部或政府所賦予之職責外，應另有終身從事之事業，務求在此業務或職守上所表現之成績，遠勝於非黨員，以取得社會之同情與信仰。即偶以能力與經驗關係，其工作能

力不能勝過於非黨員時，其從事工作之歷程中，仍須隨時具有孜孜不息，刻苦奮鬥之精神。(二)使黨員以實現主義為其職守或業務之目的，遵奉主義為其工作之中心，於其業務或職守上處處切合三民主義之精神與實質，務使個人成績之表現，即為黨的工作之表現。於此之外尚有一事應述者，則為民國二十年中央訓練部時代所

頒行之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其用意在於增進黨員與黨員間親愛精神之關係，同時又在使黨員與黨部間發生密切之聯繫，而黨部與黨員間則又可互相聯絡促進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內容，分：目的，實施，管理，考核，四大類。惟頒行未久，中央組織變更，訓練部取消，其黨員訓練工作，移歸中央組織委員會辦理。中組會承襲各項已定計劃之原則與方法，重加精深之研究，以時間空間之變遷，多有更張。更因需要之緩急，分別先後。此項計劃，遂尚在擱置中也。

二 黨員思想知識方面之訓練 黨員之思想與知識，關係於黨之盛衰，至為密切。本黨黨員雖不乏思想純正主義明瞭知識豐富之同志，然其間對黨主義尚未認識者有之，信仰不堅受惑異說者有之，目不識

丁，胸無主見者有之，青年有為中途失學良才濫用者有之。中央有鑒於此，爰定各種補救方法，以糾正思想，充實知識。務使黨員對主義均有深切之認識，對學問知識均有相當之補助，而黨之基礎，得日趨鞏固。茲將各項訓練辦法與情形，分述如次：

1. 黨義補習教育與黨義訓練 黨義為黨員之所應通曉，理屬必然。顧事實不為例外，已如上述。中央為補救缺憾消彌危機計，二十年曾有黨員黨義補習教育辦法草案之擬定。內容對於原則，實施，準備，推行，考核，均為分別之規定。迨二十一年中央組織委員會，則擴大黨義訓練之範圍，進為訓練一般黨員對於黨義認識之工作。製定黨義研究綱要及黨員閱讀書籍目錄頒發下級黨部，轉飭黨員遵照研究，並由各級黨部隨時考核。此外為使黨員明瞭黨治意義，並頒行以黨治國的真義指導大綱。其後又為欲使黨員認識政治狀況，而有特種問題討論大綱，內容有抗日問題，及提前召開國民大會，復興農村問題等。下級黨部亦多奉行。

2. 黨義測驗 在今日黨治之下，國民政府一切政治上措施，自皆以實現本黨主

義為目標。故担負此種使命之工作人員，自應對於本黨主義為充分之研究，以期獲得充分之認識，然後一切措施方能合乎準繩，而不致有背於主義。中央有鑒於此，曾製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通令各機關一體實施。為明瞭實施結果起見，遂有黨義測驗之舉。十八年十

月先舉行第一次測驗(詳十八年黨年鑑)民國二十年三月復舉行第二次測驗，計受測驗機關三十餘處，人數六千一百三十一人。成績則各機關總成績均在四四·三二分以上，而各機關受測驗人員成績之總平均數，則為五〇·五二，較第一期有進步。又黨員總成績為五三·五七，佔全部總成績百分之五一·七二，非黨員總成績為五〇·〇一，佔全部總成績百分之四八·二八。是徵黨員對於黨義之認識，較非黨員稍為深切，然猶望此後再有特殊之成績也。茲將關於第二次黨義測驗之統計表錄如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紀錄總表(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及四月九日)

機關名稱	總成績	標準差	工作人員數	受測黨員數	非黨員數	共計數	受測人員數對之百分比
內政部	五九〇七	士六四〇	二二	三三	一四三	一七五	七八·八三
司法部	五七〇六	士七四七	一八	二一	一三九	一六〇	八七·九一
交通部	五七二九	士〇七二	四一	一八	三二四	三三三	八〇·三九
實業部	五七二四	士八五九	三五	六六	二五九	三三三	八六·六七
教育部	五六九七	士八一	一四	二七	一〇八	一三五	九一·二二
監察院	五六〇一	士七〇七	一四	一六	一〇三	一三五	八六·八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五六〇一	士七〇七	一四	一六	一〇三	一三五	八六·八六
司法部	五四八六	士七〇七	一四	一六	一〇三	一三五	八六·八六
建設委員會	五四七五	士六二五	一八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禁煙委員會	五三·八二	士八〇七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禁煙委員會	五二·六九	士九〇七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行政院	五二·五〇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審計部	五二·四〇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最高法院	五二·三三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立法院	五一·七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實業部附屬機關	五〇·七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銓敘部	五〇·七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導淮委員會	五〇·三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鐵道部	四九·七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海軍部	四九·七七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外交部	四九·四六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四八·五九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訓練總監部	四八·五五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四八·七一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首都警察廳	四八·七一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交通部附屬機關	四七·八八	士八七五	一六	一七	一〇七	一三五	八〇·四二

軍政部	四七·七二	士	八·〇八	八四一	一四二	四九八	六四〇	七六·一〇
國府文官處	四七·二二	士	七·八七	三九六	一二二	一六五	二八七	七二·四七
參軍處	四七·〇七	士	六·三七	六五	一一	三六	四七	七二·三一
考試院	四六·六七	士	八·二三	七一	二九	五八九	六〇九	八五·五三
財政部	四六·二七	士	五·八五	七九	一三	四八	六一	七七·二二
考選委員會	四五·八三	士	六·二五	二六	〇	二一	二一	八〇·七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四五·三五	士	八·七一	二九二	四五	九二	一三七	四六·九二
參謀本部	四五·二〇	士	七·五二	三九九	四六	一七八	二二四	五六·一四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四四·六八	士	七·六一	一一〇	一五	七〇	八五	七〇·八三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	四四·三二	士	五·七三	三三	一	二五	二六	七八·七九
賑務委員會	五〇·五二	士	八·七〇	七、八六三	一、〇四七	五、〇八四	六、一三一	七七·九七
全體機關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

關於全體受測驗人成績及非黨員成績的幾種重要統計數量(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及四月九日)

受測驗人	總成績	標準差	衆數	中數	數下四分點	數上四分點	四分差	偏態性	畸性點	比較差數
全體	五〇·五二	一·八七	五〇·三七	五〇·四七	四四·三二	五六·七六	一二·四四	〇·〇一	一七·五〇	五·四一
黨員	五三·五七	一·八七	五三·五二	五三·一八	四六·七六	五九·二三	一二·五六	〇·〇一	一七·五二	五·七三
非黨員	五〇·〇一	一·八八	四九·八九	四九·八九	四三·八四	五六·一六	一二·三二	〇·〇一	一七·五〇	五·三六

至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則於二十年
 二月由常會通過頒行附錄如後：
 一、各級黨部測驗工作之推進，分兩期進行，其時期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一期 就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辦理。
 第二期 就縣及等於縣之黨部辦理。

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 四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四八

練科。

在第二期，縣或等於縣之黨部，得設測驗助理幹事一人，直屬於常務委員。

三、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須以曾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四、中央訓練部對於測驗幹事，及測驗助理幹事，有考績之責，遇有不稱職者，得隨時通知主管黨部更換之。

五、本辦法在尚在籌備時期之黨部，亦適用之。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3. 資助失學革命青年升學 本黨自民國十七年決定對失學革命青年予以救濟而制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及施行細則後，即先後從事派遣黨員出國留學與資助黨員升學之考選審查事宜。三年以來，學成歸國者已有數十人，而在國內升學畢業者，亦已不乏其人。茲述其經過如左：

1. 第一關於考選黨員出國留學者：民國十八年中央既決定舉辦派遣黨員留學考選事宜，遂聘請考選委員組織考選委員會。計當時呈請留學黨員經審查合格者百三十五人，與試者七十八人，及格者七十人。但七十人中認為須補習外國文再行出國者有二十四人，故於十九年六月及二十年三月兩度舉行外國文補考，結果全體及格，分批派遣出國。故是項黨員留學外國最少已有三年。中央對於是項黨員留學管理事宜，專設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關於留學生之學業考查及一切事務。其於法規方案，則先後訂有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規則，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中央派遣留學生轉學轉國辦法，中央派遣留學生須知等。茲將黨員學成回國者，及尚在國外留學者概況，列表如下：

中央派遣留學歸國學生統計表(第一批)

姓名	性別	國別	學科	學位	回國時期	現在何處工作	備考
李蔚唐	男	英	倫敦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年秋	安徽嘉山縣縣長	
王冬珍	女	日	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年秋	安徽省立六中校長	
劉廣瑛	男	日	明治大學	經濟	二十年秋		
徐伯璞	男	日	明治大學	經濟	二十年秋	山東正誼中學校長	
韓振聲	男	日	明治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一年春	軍事委員會議參議	
鄭異	男	英	倫敦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一年三月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江蘇省行政專員	

姓名	性別	國別	學校	學科	學位	回國時期	現在何處工作	備考
駱美英	男	美	南加州大學	經濟	碩士	二十一年五月	中央組織委員會	
蕭舜	男	德	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一年五月	普通組織科科長	
劉天索	女	法	巴黎大學	文科		二十一年六月	導淮委員會土地處處長	
高宗禹	男	英	倫敦經濟學院	經濟		二十二年八月	江蘇民政廳科長	
靳編聲	男	日	牛津大學	經濟		二十二年		
于心澄	男	美	斯丹福大學	市政	碩士	二十三年四月		
姚定塵	男	法	巴黎大學	公法	法學博士	二十三年四月	江蘇省政府秘書	
李吉辰	男	美	格諾堡大學	社會學	學生	二十三年五月		
丘河清	男	法	哥倫比亞大學	市政	碩士	二十三年五月		
常文熙	男	德	巴黎大學	農業經濟	經濟博士	二十三年六月		
王立亭	男	日	柏林大學	經濟	政治學士	二十三年六月		
黃如金	男	美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心理	學士	二十三年六月		
賀其霖	男	德	柏林大學	教育統計	碩士	二十三年六月		
		英	加里佛尼亞大學	政治經濟		二十三年七月		
		美	渥海渥大學					
			倫敦經濟學院					

中央派遣留學歸國學生統計表(第二批)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四九

現在何處工作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秘書

江啓泰	蔣國英	廖友仁	楊柏森	寶名顯	孫德中	徐柏園	姚飄雲	洪瑞堅	許緒鑑	王蔭棠	王慕尊	羅剛	彭德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英	美	美	
哈佛大學	威士孔辛大學	米內索達大學	渥海渥人學	華盛頓大學	米內索達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芝加哥大學	伊利諾大學	渥海渥大學	伊利諾大學	渥海渥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華盛頓大學	
政治	農學經濟	地質	政治	憲法 地方政府	教育	經濟	經濟	政治	經濟	經濟	政治	教育哲學 社會學	政治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上海新中國公學經濟系主任	江蘇省農民銀行	湖南地質調查所	湖北教育廳科長	杭州航空學校教官	中央宣傳委員會文藝科科長	中美電氣公司副經理	招商局總務科副科長	中央軍校教官	中央計政學院教官	內政部統計司第三科科長	正中書局編輯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治學校教官	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
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央宣傳委員會新聞科科長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												

第三節 黨員之訓練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汪奔林	余瑞瑛	陳紹賢	黃鐘	趙澍	彭湖	刁本卿	張大同	孫茂柏	蔣振	祝平	林士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英	英美	英美	德	英美	美	美	美	英美	美	德	英美	
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	渥海渥大學	渥海渥大學	柏林大學	米西根大學	倫敦大學	華盛頓大學	芝加哥西北大學	華盛頓大學	哥倫比亞師範學院	倫敦大學經濟學院	渥海渥大學	
政治	經濟	政治	戶籍行政 經濟政策	經濟	公共行政 農業經濟	會計統計 工商管理 金融	法律 政治理論	國際經濟 國際法	教育	土地經濟	工商管理	
碩士	碩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碩士	M.B. S. S.	博士	碩士	哲學博士	Dr.	碩士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月	
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纂	甘寧電政管理局局長	交通部法規委員	軍事委員會國防設計專員	江蘇懷安縣縣長	上海航政局局長	上海郵政總局英文秘書	江蘇省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中央宣傳委員會設計委員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政府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委員	上海暨南大學教授 中央銀行稽核處辦事

蘇秋寶	傅岩	歐陽諒	翟鳳陽	樓兆麟	淦克超	刁培然	王葆和	駱美中	李芷馨	鄭集	胡寄南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美	美	美	英美	美	美	英美	美	日	美	美	美
華盛頓大學 芝加哥大學 受歐瓦大學	華盛頓大學 南加州大學 加里佛尼亞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渥海渥大學	斯丹佛大學 意大利諾大學 倫敦大學	哈佛大學 普渡大學	日內瓦大學 宋西根大學	哈佛大學 伊利諾大學 倫敦大學	芝加哥大學 哈佛大學	明治大學	米西根大學 明省大學 紐約大學	渥海渥大學 耶魯大學 印第安大學	渥海渥大學 芝加哥大學
法律	法律 市政	化學工程	國際公法 國際關係	電機工程 電信及電力	政治	貨幣銀行	物理 無線電工程	國際金融 會計	法律	生物化學	生理的心理學
博士	學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經濟碩士	碩士	學士	博士	理學碩士 哲學碩士	碩士 哲學博士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八月
內政部長	中央宣委會設計委員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 委員	河北省濟治永利製鹼 廠實習	外交部編譯委員會委員 瑞士公使館隨員	交通部技士	交通部技士	中央銀行編輯	交通部技士				

中央派遣留學歸國學生統計表(第三批)

姓名	性別	國別	學 校	學 科	學 位	回 國 時 期	現 在 何 處 工 作	備 考
鄒曾侯	男	美	米內索達大學	財政		二十一年三月		
吳任滄	男	美	伊利諾大學	經濟		二十一年五月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江蘇農民銀行上海分行長 江蘇郵縣縣長
劉季洪	男	美	華盛頓大學	教育		二十二年五月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雷雨霖	男	英	華盛頓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阿勒根大學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		南昌行營黨政軍設計委員會委員
熊韻筠	女	英	伊利諾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倫敦大學	圖書館 教育		二十三年二月		
龔慕蘭	女	美	西爾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	碩士	二十三年四月		
李秀芝	女	英	倫敦大學	經濟 會計		二十三年四月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楊之春	男	美	華盛頓大學 米西根大學	政治	學士	二十三年四月		
楊萃一	男	美	伊利諾大學 米西根大學	政治 教育	學士	二十三年六月		
沈重宇	男	美	華盛頓大學 紐約大學	歐洲憲法 比較政府	碩士	二十三年六月		
任培道	女	美	康省西南大學 伊利諾大學	教育	碩士	二十三年八月		
高遠春	男	美	伊利諾大學 普渡大學	電力工程 電信工程	學士	二十三年八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五三

中央派遣留學歸國學生統計表(第四批)

姓名	性別	國別	學	校	學	科	學位	回國時期	現在何處工作	備考
張祿	男	美	華盛頓大學	加里佛尼亞大學	農業園藝			二十二年八月	現在何處工作	備考
梁棟	男	美	米西根大學	日內瓦大學	各國政府 國際聯盟 組織及行政	學士		二十三年五月		
馬偉	男	美	米索里大學		新聞學	B.T				
劉覺民	男	美	米索里大學		新聞學 銀行財政			二十三年五月		
劉日一	男	美	米索里大學		農業經濟	碩士		二十三年七月		
中央派遣留學歸國學生統計表(補助生)										
姓名	性別	國別	學	校	學	科	學位	回國時期	現在何處工作	備考
王燦芝	女	美	華盛頓大學		經濟			二十年六月		
劉有華	男	美	斯丹佛大學		經濟				暨南大學教授	
羅霞天	男	德	柏林大學					二十一年秋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	
黎東方	男	法	巴黎大學		文科		博士		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	
王冠英	男	加拿大	都期度大學		政治		博士		中央大學註冊主任	
凌夢痕	男	法	巴黎大學		哲學		博士	二十年 月		已故
甘家馨	男	日	早稻田大學		政治 經濟			二十年冬	江西省黨部監察委員	

第一批派遣留學生尙未回國者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	科	成績	備	考
劉真如	男	法											
羅時實	男	英											
周景俞	男	德											
黃錫雄	男	德											
李壽雍	男	英											
柳無非		美											
武葆岑		日											
葛綺春	男	二九	山東	北平	政大	肄業	英	愛丁堡大學	經濟				
于心澄	男	二六	山東	上海	大同	大學肄業	美	白克專門	市政				畢業
洪帆	男	二九	江西	北平	交通	大學	美	僑治華盛頓大學	經濟				
龔介民	男	二九	山東	北平	師範	大學	美	哥倫比亞大學	化學				
徐壽軒	男	三五	遼寧	日本	私立	日本大學	法	巴黎大學	社會學				
陳杰	男	二七	四川	武昌	法科	大學肄業	德	Friedrich-Wilhelms-Uni.	政治				
張丕介	男	二七	山東	山東	法政	專校	德	Albert-Ludwigs-Uni.	政治				
王仲裕	男	三四	山東	俄國	孫文	大學	日	早稻田大學	政治				

二十二年 月

二十年冬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華北日報社社長
浙江台州行政專員

第二批派遣留學生尙未回國者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科	成績	備	考
厲德寅	男	二九	浙江	東南大學		美	威斯克星大學		經濟			
林霖	男	二六	廣東	大夏大學		美	渥海渥大學		經濟			
朱鴻題	男	二六	雲南	清華大學		美	米索里大學		政治			

第三批派遣留學黨員尙未回國者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科	成績	備	考
張志日	男	三八	浙江	浙江法政專校		美	華盛頓州立大學		經濟			
張道行	男	二四	江蘇	中央黨校		美	西北大學		政治			
陳毅夫	男	三四	四川	中央學術院		美	渥海渥大學		社會			
趙子懋	男	二七	河北	北京大學		美	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			
林士警	男	二八	廣東	暨南大學		美	渥海渥大學		工商管理			
曹立瀛	男	二七	安徽	東南大學		美	哥倫比亞大學		社會			
鄒德高	男	三五	四川	北京大學		英	倫敦大學		政治			

第四批派遣留學生尙未回國者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科	成績	備	考
章松如	女	二七	四川	上海法政大學		美	米根西大學		經濟			
李風瀾	男	二八	福建	中央黨校		美	華盛頓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			
熊今生	男	二八	湖南	北大國學研究所		美	華盛頓州立大學		經濟			

中央補助留畢黨員尙未回國者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科	成績	備考
吳錫人	男	二九	安徽	北京大學		英	牛津大學		經濟		
陳逸雲	女	二七	廣東	中山大學		美	米西根大學		市政		
徐季晉	男	二八	江蘇	北京大學		美	華盛頓州立大學		農業		
鄭震宇	男			中央黨校		英			政治		
趙寶全	男	二八	江蘇	同上		美	米索里大學		商業及公共行政		中央政治學校 畢業 同上
巫啓聖	男		江西			德					

中央派遣留學生現入學校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留學國度	學	校	學科	成績	備考
袁冠新	男	三二	雲南	日本東亞同文書院		法	巴黎大學		法科		
丁季遠	男	三五	雲南	中國大學肄業		德	柏林大學		化學		
羅衡	女					法	巴黎大學		地理		
黃宇人	男					英			理學		
章元	男		江蘇			比					

國別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備

- 美國 紐約大學 一
- 美國 白克專門學校 一
-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 一〇
- 美國 華盛頓州立大學 七
- 美國 哈佛大學 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第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美國

渥海渥大學

七

威斯康星大學

二

伊利諾大學

六

芝加哥大學

一

喬治華盛頓大學

三

普渡大學

一

Pvinceton-University

一

美利梭打大學

二

米索里大學

五

南加州大學

三

耶魯大學

一

米西根大學

五

阿里根大學

一

西北大學

二

南西大學

二

牛津大學

四

愛丁堡大學

一

倫敦大學

四

格城大學

一

巴黎大學

四

柏林大學

二

Fridrich-Wilhelms-Uni

一

Albert-Ludwigs-Univ

一

萊城大學

二

萊勃齊大學

一

中央派遣留學生現習學科統計表

學科	第一批人數	第二批人數	第三批人數	第四批人數	補助生人數	合計
政治經濟	4	5	2	1	1	13
政治	1	1	2	1	1	6
經濟	4	1	2	1	1	9
法律	1	6	1	1	1	10
社會學	2	1	1	1	1	6
市政	2	1	1	1	1	6
教育	1	3	4	1	1	10
化學	1	1	1	1	1	5
物理	1	1	1	1	1	5
化學	1	1	1	1	1	5
心理	1	1	1	1	1	5
電信	1	1	1	1	1	5
地質	1	1	1	1	1	5
商業	1	1	1	1	1	5
物理	1	1	1	1	1	5
化學	1	1	1	1	1	5
政治	1	1	1	1	1	5
管理	1	1	1	1	1	5
工商管理	1	1	1	1	1	5
合計	41	35	22	11	11	120

日本 明治大學 早稻田大學 日內瓦國際政治學院 八八人 鄭震宇留美以無報告未知入何學校故未列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五九

備考

三·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考入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與高級中學者，照給資助費。
 四·凡入前項所規定之大學試讀或為特別生者，准照給資助費。
 五·試讀或特別生之期間定一年為限，逾一年為限，逾一年為限，逾一年為限。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各項統計表(至廿二年下期止)

級別	人數
一級	二五
二級	一五〇
三級	三二一
總計	四九六

總計	十九年經審查合格准予資助者			二十年下期批准資助者			二十一年下期批准資助者			二十二年下期批准資助者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九六	二五	二〇二	三〇五	二九	一六	一三	二〇	一八	二	三五	一四	一六
	五名	二〇二名	三〇五名	一三名	一六名	一三名	二名	一八名	二名	五名	一四名	一六名

取消資助資 格者		未領費者		已入學領費者			
名 三		名 二		名 三			
未領費取消者	已領費取消者	未入學校者	因所入學校未經教育部立案不准給費者	不明者	退停學生	畢業生	在學領費者
一人	二人	一五九人	五人		二四人	六八人	二四〇人

總計	外 國					內 國						
	菲律賓大學	日本中央大學	法國中法大學	德國柏林大學	所入學校	高級中學	專科學校		大學及學院		性質	
三三三二人		私立		國立	私立	省立	私立	省立	私立	省立	國立	人數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四人	一人	五人	一三人	一三二人	二五人	一三七人	合計
	五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二九四人			考

得有成績報告。然此項工作苟能普遍實行，持之以久，則黨內文盲不難全消。茲將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錄後。

四 黨員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有不識字者，應即施以識字教育。
- 第二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按地方情形，由區分部或區黨部負責施行，受上級黨部之指導與監督。
- (A) 各區分部不識字黨員，易於集合者，由區黨部負責實施。
- (B) 各區分部距離較遠，不便集合者，應由各區分部分別負責實施。
- 第三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應按黨員分佈情形，及其生活狀況，確定其方法與步驟。
- 第四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處所，得設在區黨部或區分部，或借用其他場所。
- 第五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期間暫定四個月為最低限度。
- 第六條 黨員識字教育，應就黨員工作餘暇時間實施之。
- 第七條 黨員識字教育之教師為義務職，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指定黨員担任之。
- 第八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之課程，暫以教育部編訂之三民主義識字課本甲乙丙三種任選一種為標準，此項課本得呈請上級黨部頒發。
- 第九條 實施黨員識字教育最低限度之必需經費，由區黨部或區分部設法籌措，必要時得呈請上級黨部酌予津貼。
-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5. 各種訓練刊物之擬訂：中央為盡量謀使黨員訓練得收成效，於上述種種辦法外，復擬訂各種刊物，加指導通訊，區分部委員自省表，黨員的信條，黨員對黨應盡之責任，國音符號簡易教育法，黨義測驗題集，黨義研究叢書等，以為訓練黨員知識思想之輔助。其中指導通訊，尤為意義重大，蓋其用意(一)為用種種方法移同志之目光，使向外瞻矚，以發展黨的力量。(二)為引導同志貢獻能力於社會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對黨之信仰。(三)為喚起同志投身教育界犧牲物質報酬，而建立本黨在教育文化事業之基礎。(四)為容納各方人才於本黨，以增固本黨之基礎；並分佈本黨人才於社會，使本黨活動發展。(五)為指定每個黨員一固定工作，以收分別進展統收程功之實。(六)為致力新聞事業，以注重現實；並偵察反動以防患未然也。現在此項通訊，已發至第十期，內容有「各省市黨部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內黨部或黨員偵查校內反動份子要點，」，「今後黨務工作推進之方法，」，「黨員養黨與黨養黨員」等。
- 三 黨員行動工作方面之訓練 本黨

過去訓練黨員工作之偏重書面口頭方面及忽略黨員實際行動，既爲不可掩飾之事實，則黨員之荒怠放浪，藐視紀律，自有必然之趨勢。夫黨員爲民衆表率，有領導民衆致力革命之義務。苟本身不有正當之品格，對職務不能淬勵以公，則黨之主義與威信將爲之掃地，甯能得民衆之信仰。此中央所以亟於矯正積弊，明令注重黨員實際行動工作之訓練也。關於行動工作方面訓練之重要者，約有下列數種：

1. 培養黨德黨誼：查黨德黨誼之培養，爲三大大會後中央訓練黨員之重要方針。惟此種訓練之完成，一方面須作內心之修養；一方面有待於風氣之養成；而中心信仰之建立，尤爲必要之條件。三年以來，本此目標，切實指示下級黨部懸爲訓練之鵠的。同時並指導其生活，提起其自實力，從多方面設法以促其成。並擬竭力從事建立革命道德的普遍運動，務在最短期間收獲功效。

2. 訓練黨員推進地方自治：查促進地方自治推行七項運動爲近年黨部宣傳之中

心，願以種種關係，迄未能積極施行。然中央鑒於此種工作之重要，一再決定此項工作爲下級黨部中心工作。並依照三屆中央所定原則，制定實施方案，期下級黨部切實推行，以增高民衆對本黨之信仰，而鞏固黨的社會基礎；並以七項運動之學識，訓練黨員，使有充分能力，以爲他日實行地方自治之準備。各級黨部對於是項工作之推進，均有相當努力。惟以時局多故，其推行而有顯著成效者，遂不多觀。其中成績比較可觀者，則爲識字合作二項。至匪區則以環境之關係，保甲工作較有成績。二十年中，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有地方自治研究會之組織，其用意則在藉研討之功，收集思廣益之效，闡揚自治之學理，以爲他日應用於此項工作之基礎也。

3. 指示參加民衆社會事業：黨員有爲黨宣傳主義推行黨治之義務。惟欲實行此二者，非黨員深入民間投身社會事業不爲功。比年以來，中央既盡力指示下級黨部注意督促黨員盡量致力於社會事業，其成績漸有可觀；而其最著成效者，則爲民衆學校及俱樂部之創辦。區分部黨員之服務於上述二者者，非以力助，即爲資助。民衆既獲教育之益，又親炙於本黨黨員主義之宣傳。以親愛之精神，受長期之薰育，未有不相融洽者。苟能從事普遍，繼此不輟，其成效良非淺鮮也。他如地方慈善事業及各種民衆團體，最近亦有黨員滲入其間，施行潛移默化之工作。二十一年中央組織委員會指示黨員參加民衆團體工作辦法，曾製定黨員參加民衆團體工作要點，分發下級黨部轉飭黨員一律實行。內容分環境之認識，工作之態度，工作之方法，工作之類別等。二十二年八月，復通告各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推選同志等專事研究各項事業，以爲進行之準備，並擇其目前尤爲重要者，先行研究。計地方自治推選五人，合作事業三人，保甲及社會教育農村經濟各二人。同時由省黨部指定專員，指示研究之方法，攷核研究之成績，並由中央派員考察。而中央組織委員會爲使該會職員研究社會事業以便指導下級黨部起見，特於會內成立七種社會事業研究會，以資深造。至關於俱樂部籌設辦法，則二十一年中央組織委員會特規定如下。

中國國民黨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

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組織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各地黨部為養成黨員服務社會之精神，密切黨員與民衆之聯繫，並領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俱樂部。

二、俱樂部工作，取公開方式。

三、各地俱樂部採用橫的組織，由當地黨部會同民衆團體發起籌設，其名稱，得由當地籌備機關自行擬定，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四、俱樂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總幹事一人，總理日常事務。幹事會之下，分設各股，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之。各股之下，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五、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為原則，如確係地方遼闊，幹事會得酌量情形，添設支部，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六、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為中心

，以普及平民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担任指導。

七、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月費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其他方面之補助。

八、俱樂部組織大綱暨其他辦事細則，得視各該地實際情況另行擬訂，早由當地黨部核轉備案。

九、各地黨部對於俱樂部工作概況及活動，應時考核，按月呈報上級黨部。

十、軍隊鐵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得準用上列之規定。

4. 鼓勵黨員服務西北：西北以地處偏僻，素為國人所忽視，致寶藏天府，為帝國主義者所覬覦。年來陰謀更亟，而日本更施其毒計，煽惑分化我民族；共黨則大施宣傳，圖謀赤化。中央有鑒於此，因具開發西北之最堅決心，而民間一到西北去

之口號，亦甚囂塵上。顧開發西北之基本工作，實為各項人才之造就與運送；而黨務人才尤為當務之急。蓋本黨主義在西北尚未廣播，人民對於本黨尚未十分認識，故本黨在西北勢力，可稱極微。苟不先事培植，則各項事業必受阻礙。中央前雖有糾中央黨部西北考察團之意，但歷年迄

未實行。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七十五次常會接受陳果夫同志之提議，通過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派赴西北服務辦法，對於前往西北之同志予以一切保障，以堅厚其建設西北之志力。總計徵得志願前往者百餘人。但中央猶認為不敷需求甚多，仍望黨員之自動赴西北，以增厚西北新防線，在美俄日勢力之下，奮起自救也。茲附錄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派往西北服務辦法如後。

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派往西北服務

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

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現任中央黨部工作同志，志願前往西北者，經主管之許可，向中央秘書處報名，并具填表格，其分赴地區，暫指定陝西、甘肅、新疆、密夏、青海等省，各依其志願而定。

二、中央將各同志名單分別彙交各該省主席，各省主席，依照各個同志之學程，分別選調至各地任學校教員。

三、其旅費之規定，自中央至各省省垣間由中央發給，由各省省垣至其分發地

四、一年之內，各同志生活費仍在中央黨部照原定數額支領。

五、一年之後，各個同志之去留，由所在地省府主席視工作成績及需要而定。

六、各同志除担任各指定學校之教職外，至少每星期須向民衆或其他機關宣傳主義一次。

七、各同志除担任教職外，應隨時考察西北社會經濟情況，每學期至少向中央報告一次。

八、各同志前往西北各地服務，應以身作則，爲國民楷模。

九、各同志既去之後，應不憚艱阻，確遵中央所賦予之使命，努力工作，至少在一年之內不得辭退。

五、國難期間黨員工作之指示：二十一年三月四屆二中全會舉行於洛陽，規定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其要義，以當茲暴日猖獗，國難日亟之際，各級黨部除原有組織進行日常工作外，全黨同志應集中才智，淬厲精神，致力於禦侮自衛之

工作。內容除規定中央方面省市方面各縣方面工作外，復有黨員方面一項之規定。即：(一)本黨黨員應絕對服從所屬黨部命令實際努力禦侮自衛之工作；(二)本黨黨員在國難期間除本身職業外，應各本其智力體力財力分別担任禦侮自衛任何一種工作，以盡黨員之天職；(三)本黨黨員應向所屬黨部隨時報告個人所得各種消息，及工作之經過。誠以黨員負有衛黨保國之二重天職，在茲國難臨頭不容坐視也。

6.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通則之製定：

一、預備黨員之訓練 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中央曾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三屆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一三九次常會又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通令各地黨部遵行在案。迨第四屆第二十四次常會，中央審察事實之需要，將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與訓練實施綱領分別加以修正，同時又通過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對於無黨員無黨部之縣份與關於僅有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之縣份，均規定其補救辦法。又爲

中央認爲黨員在應其隸屬之團體中秘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發展黨在人民團體中之勢力，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於二十二年頒發各省市及鐵路黨部實施。各地黨部奉令後，在重要城市及鐵路沿線之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均已先後成立幹事會，或其他核心組織。其工作成績之最著者，爲工人教育，合作事業，及吸收優秀份子等。通則見本年鑑第五編民衆運動第一章民運法規中。

二、預備黨員之訓練 關於預備黨員之訓練，中央曾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第三屆第四十六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屆一三九次常會又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通令各地黨部遵行在案。迨第四屆第二十四次常會，中央審察事實之需要，將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與訓練實施綱領分別加以修正，同時又通過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對於無黨員無黨部之縣份與關於僅有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之縣份，均規定其補救辦法。又爲

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計，通過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見後)軍隊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見後)。

二十一年三月六十三次常會又將訓練實施綱領作第二次修正，於是訓練預備黨員之辦法，益臻詳備，而考核成績之辦法亦具。中央組織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與綱領，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通過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課程綱要，以應實際需要。

內容分 總理事略，本黨史略，本黨總章，三民主義，民權初步，本黨之組織與訓練，本黨政綱與政策，革命政府之組織與

訓練，本黨政綱與政策，革命政府之組織與

第二節 特殊的訓練

內容除規定中央方面省市方面各縣方面工作外，復有黨員方面一項之規定。即：(一)本黨黨員應絕對服從所屬黨部命令實際努力禦侮自衛之工作；(二)本黨黨員在國難期間除本身職業外，應各本其智力體力財力分別担任禦侮自衛任何一種工作，以盡黨員之天職；(三)本黨黨員應向所屬黨部隨時報告個人所得各種消息，及工作之經過。誠以黨員負有衛黨保國之二重天職，在茲國難臨頭不容坐視也。

沿革，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概況，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民衆運動，宣傳方略，國際情勢等十四類，舉凡關於本黨主義政策方略黨史 總理人格事蹟與其遺教全部，以及現在世界大勢，無不包羅備舉。茲將關於預備黨員訓練的各種辦法方案列後。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徵收黨員，必經預備黨員訓練之目的

- (一) 使新入黨者得受黨的基本訓練，俾成爲忠實黨員；
- (二) 考察并糾正新入黨者過去及現在之思想行動。

二、預備黨員訓練方針（參照總章第一條）：

- (一) 使其明瞭黨義；
- (二) 養成其服從黨的決議之精神；
- (三) 養成其遵守黨的紀律之習慣與精神；
- (四) 養成其履行黨員義務之習慣與

精神；

(五) 糾正其思想行動之錯誤。

三、預備黨員訓練方式：

- (一) 受過教育者，依其程度施以適當之訓練（約分上課演講討論指閱書籍工作實習等項其詳另訂之）；
- (二) 不識字者，除酌施前項訓練外，尙須施以補習教育，其詳另訂之。

四、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

- (一) 訓練完畢，認爲明瞭黨義接受黨綱者。
- (二) 訓練期間確能實行黨的決議者；
- (三) 訓練期間確能遵守黨的紀律者；
- (四) 訓練期間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者。

四、訓練一年以上，經考核不能進爲黨員者之置處辦法：

- (一) 繼續訓練——黨義尙未明瞭，黨員應有習慣尙未養成者，延長其訓練時間；
- (二) 取消入黨資格——無誠意接受

訓練者（其違犯黨紀者按照總章規定辦理）。

六、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手續：

- (一) 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考核，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請上級黨部審核，報告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 (二) 由中央常務會發交中央組織委員會辦理正式黨員入黨手續。

中國國民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實施通則

- 一、根據本黨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凡本黨預備黨員除酌施黨員一般訓練外，應分別施行預備黨員訓練。
- 二、預備黨員之訓練，在使新入黨者達到中央規定之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一項所規定之目的。

三·預備黨員之訓練，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及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分別施行之。

四·預備黨員之訓練，應視受訓練

者之社會環境（如國內與國外城市與鄉村）及其職業或性別之差異（如農人工人商人學生婦女士兵等），分別施以適當之訓練。

五·預備黨員之訓練，除積極的培養其智力及黨誼黨德外，尤須

注意其平日思想言行之考核。

六·凡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在一年

以上，合於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第四項規定之標準，依照原則第六項規定之手續進為黨員後，其預備黨員之訓練期限方為終結。

第二·實施方法

壹·訓練前之考察——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下列方法考察，

並將其結果詳細呈報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審核之。

一·參照入黨申請書，向其本

人或介紹人查詢下列事項：

（一）年齡性別籍貫等；

（二）曾受何種教育有何專門學識或技能；

（三）被介紹之經歷及現在職業；

（四）介紹人與被介紹者有何關係；

（五）曾否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六）平時好閱何種書報；

（七）平時對於本黨的態度；

（八）能為本黨及國家社會擔任何種工作；

（九）介紹人對於被介紹者之觀察及批評；

（十）其他。

二·就申請者平時接近之本黨黨員查詢其入黨申請書中

所填各節是否確實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文字上之考查：

（一）對於有著作者，須審查其著作，或命題便作關於黨義方面之文字；

（二）對於曾加入其他政治團體者，得命其以書面報告其加入之經過，及其團體之內容性質及其活動情形。

四·酌用對黨員一般考核之要點——

關於實施考察應注意之點：

（一）施行各種直接間接之考查時，須以友誼之訪問態度出之；如非事實之必要，不必表明用意，以免被詢者因疑懼而隱諱；

（二）考查所得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備呈報及考核；

（三）談話時宜用詳明句

語與和露態度，使其盡情傾吐；

(四) 各類考察之結果及內容，除對上級黨部報告外，於必要時應守秘密。

貳·訓練時期之劃分與訓練工作之分配

一·時期

(一) 預備黨員訓練之期限，暫定為一年，其實施訓練之程序，略分為四期。

(二) 預備黨員經區分部執行委員之審查與區黨部執行委員之核定，得按其明瞭黨義之程度，增減其上課訓練時間。

(三) 原定之訓練時間完畢後，受訓練者如尙未能取得正式黨員之資格時，應即延長其訓練時間。

(四) 在訓練時間如無誠

意接受訓練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呈報上級黨部開除其黨籍

二·訓練工作

(一) 上課，其課程約分四期，如左：

第一期 總理事略·本黨總章·三民主義·民權初步；

第二期 三民主義·本黨之組織與訓練·國民革命概況·本黨政綱與政策；

第三期 革命政府組織及其沿革·孫文學說·實業計劃概況·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四期 黨務工作須知·民衆運動宣傳方略·國際

形勢。

(二) 講演
1 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每月得加開講演會一次，指定該區分部黨員或預備黨員担任講演；
2 區分部為訓練預備黨員，得隨加開特種講演，由區黨部組織委員或邀請其他人員担任之。

(三) 討論問題
1 除上課外，每月得加開討論會，由組織委員擬具討論題目，但須經區黨部組織委員之核准；
2 討論問題之一切手續及應注意各點，得酌用區分部討論會之規定。

(四) 閱讀書籍
1 區黨部組織委員得酌酌各該預備黨員訓練

之成績限期閱讀有關
訓練課程之參考書籍

2 閱讀書籍之各項手續，得酌用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中關於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

(五) 工作實習

區分部或區黨部組織委員得指定受訓練之預備黨員担任與本黨及人民有關之實際工作(如七項運動救災防荒等)。

各種訓練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預備黨員之訓練實施事宜，除由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委員負責專責外，得應事實之需要，指定所屬黨員分別擔任之。

二、上課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區黨部對於預備黨員經上級黨部之核

准，得按照其入黨

之先後明瞭黨義之程度及教育程度等分組施行上課訓練，但每組人數須在十五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2) 凡在教育界及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服務人員且深明黨義者，得免施上課訓練。

(3) 凡在取得預備黨員資格之前，已經閱畢本黨重要著作，且深明黨義者，得請示免除上課訓練，經區黨部考核後免除之。

(4) 課程時間之支配，由訓練人員酌定之。

(5) 施行訓練時，得因受訓練者所屬環境之特殊性(如軍隊

海外黨部等)，酌量增改前項所定之課程，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6) 上課訓練如因其學力職業以及地域等關係實施困難時，得以自修函授或其他辦法變通辦理之。

三、前列上課及限期閱讀書籍之訓練，於有相當教育程度之預備黨員適用之。

四、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之預備黨員，應寓黨義訓練於補習教育中，其辦法另定之。

五、限期閱讀書籍之預備黨員，如逾期未能閱畢或經考核而不及格者，應以上課討論或講演之方式訓練之。

六、施行訓練時，使受訓練者有充分發表意見之機會。

七、施行訓練時，切實注意其

能否了解及充分接受。

八·在每期課程教授完畢或書籍閱讀完畢時，得分別舉行測驗，以察其訓練之效率。

參·訓練完畢之核考

一·考核方法

- (一) 舉行測驗；
- (二) 填具考核表，其表式另定之；
- (三) 直接談話；
- (四) 其他關於文字或口頭之考核。

二·考核範圍

- (一) 施行訓練期間所採用之教材或限期閱讀之書籍；
- (二) 施行訓練期間受訓練者之言行；
- (三) 實習工作時間之工作成績。

三·考核應注意之點

- (一) 對於訓練成績之考核，應注意其訓練前後思想行動之比

較；

(二) 考核時應特別注意其缺點，以為補施訓練之參考；

(三) 考核方法應注重測驗，舉行測驗如區黨部財力能力不足時，由縣市黨部分別計劃舉行之；

(四) 考核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填預備黨員考核表提交黨員大會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其表式另定之。

關於特殊縣份預備黨員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

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關於有黨員無黨部之縣份者

一·設立小組

1 按區域或職業分別劃分小組

- (一) 組織小組，至少須有預備黨員三人以上；

(二)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

預備黨員自行選任之；但小組人數僅有三人時，只設組長一人。

2 上項小組須由省黨部派員組織，并監視預備黨員宣誓。

二·訓練方式

1 由省黨部分別情形，調預備黨員若干人來省訓練，或派定訓練員往各縣主持訓練事宜；

(一) 指導各小組正副組長實施訓練；

(二) 以通訊方法訓練各鄉村未組小組之預備黨員。

2 全縣預備黨員人數過少，未組小組者，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或指定鄰縣黨部或訓練員辦理通訊。

三·訓練要項

1 閱讀 總理遺教。

2 討論問題或辯論。

3 舉行演講。

4 個別談話。

5 黨義著述或問答測驗。

6 酌施預備黨員實施訓練綱領中各項訓練辦法。

四·考核

1 訓練員須每月考核預備黨員一次，填表呈報省黨部；對於各小組正副組長之成績，應特別注意，另表填報。

2 考核結果，如省黨部認為有相當成績，正副組長堪任訓練事務時，得調回訓練員，直接通訊指導組長實施各項訓練。

3 訓練期滿一年後，省黨部須派員舉行總考核。

4 由省黨部直接通訊訓練之預備黨員，由省黨部直接考核。

5 考核方法，考核範圍及應注意之點，參照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中關於此項之規定施行之。

乙。關於僅有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之縣份者

- 一、預備黨員距離區分部過遠者，由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參照甲項辦法組織小組，由訓練員或指定黨員負責訓練。
- 二、直屬區分部或區黨部黨員人數過少，而預備黨員過多者，得將預備黨員劃分小組，指定人員，分別負責訓練之。

二 專門黨務工作人才之訓練

黨的活動及運用，固須黨員全體努力，而推動之效能，則有待於幹部人員之領導。故幹部人員之養成與訓練，在本黨現狀之下，實為急要之圖。中央於民國十六年創辦黨務學校，至十八年改組為中央政治學校。迄二十二年止畢業學生數百人，其從事黨務工作者佔大多數，現仍繼續努力於此項人才之造成。此外復附設西康訓練班，華僑班，蒙藏學校，地政學院，計政學院，或則造就邊區及海外之黨務專門人才，或則造就黨內的專門技術人才，要皆備為日發後展黨務之需。至於現任各級黨部幹部人員，則除製定區分部常務委員須知頒令切實遵行外，並決定以指導通訊為定期之專門訓練，遇必要時，並召集各地負責人員前來中央談話。而於特種工作人員，則另有特種工作人員訓練綱之製定。二十二年中央且有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之設立，豫鄂則有工作人員訓練養成所之辦理。凡此皆中央視為事實之急需，擇要先行者。茲分別述其訓練情形如次：

為黨服務。校長蔣中正，教務主任羅家倫，皆黨國碩彥。學制組織，於本科設分政治，財政，地方自治，社會經濟。修業期限，定為四年。後本科名稱改為大學部；而學系則最近改為行政，財政，法律，外交，社會，經濟，教育六系。一切皆呈中央備案。大學部學生，在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即派赴各機關實習，最後學期，仍回學校受課，並作專題研究，經考試成績及格，方准畢業。二十一年六月由學校選送優越學生出國留學者五名，最近調查在學學生共有四百六十七人。

2. 西康學生訓練班：中央為謀推廣黨務於邊陲，曾於民國十九年籌設西康學生訓練班，附屬於中央政治學校。十九年九月始業，二十一年一月辦理完竣。所有學生三十餘人，均係西康籍。該班結束時，經中央派員考查黨義，並派赴各機關實習。現大部學生均已回康辦理黨務。此為本黨訓練邊疆黨務人才實用之始。

3. 蒙藏學校：該校原名蒙藏班，附屬中央政治學校，專收蒙藏青海新疆學生，養成各該地實用人才。畢業後或升國內

1. 中央政治學校：中央政治學校，為本黨最高黨務人員訓練機關，自開辦迄今，已有數年。畢業學生，類多分發各地，

外大學，或逕回邊地擔任實地工作。學班分乙甲兩組：甲組畢業期限兩年，乙組畢

業期限三年。課程側重地方自治，農工管理，及經營常識等。於二十年一月正式開課。先聘唐啓宇爲該班主任，迨二十二年三月，中央鑒於學子之激增，准中央政治學校之呈請，將該班擴充爲附設黨藏學校，聘何玉書爲主任。內部設專修部及中學部，專修部分教育自治農林畜牧科，三年畢業；中學部分高初兩級，規模日形完備。

○學生人數現有二百十七人，已畢業者大多回籍服務矣。

4. 華僑班：該班設立之用意，在造就華僑黨務人才。學生由海外黨部考選，覆試錄取入校，分教育及商業兩組。學生投放入學資格，限初中畢業。修業期間三年，現有學生十九人。

5. 地政學院：中央爲造就土地行政人才，以備將來推行土地政策計，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在中央政治學校內附設地政學院，聘蕭錚爲主任。學生投考資格，須曾由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修業期間定爲三學期。第一期學生二十二名，業已畢業。在中央及各省服務者，達二十人。現第二期、三期學生共有五十人。

6. 計政學院：該校爲民國二十二年中

央政治學校呈准中央後所籌辦，專以造就黨的計政人才爲目的。聘王陸一爲主任，同年三月即告成立。於今辦理雖未及一年，而內容已漸臻完備。在學學生共五十人，其學生入學資格，與修業期間，與地政學院同。

7.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明令廢止各省黨務訓練所後，各省訓練所均先後呈報結束。但邊遠省區暨黨務尙未發展省份，對於黨務工作人員之訓練，勢難長廢，故若干省區仍由中央特准設立訓練班。招收學員，限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經費由各該省黨部自籌，不足則呈中央咨國府飭各該省政府撥助。嗣以該項辦法，多係臨時應付，各省黨部，漫無準則可遵。二十年中中央訓練部遂擬具中國國民黨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呈由中央核准施行。現下級黨部之實行者僅雲南之黨務工作練習生一班。茲將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附後：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在黨務未發達之省區，爲培植地方黨務人才增進黨務工作效率起見，由各該省黨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二、訓練班學員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或具備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現有職業之同志爲限，其名額及班數，由各該省區部酌當填情形於章程中規定之。

三、訓練班設主任一人，主持該班一切事務，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四、訓練班總務幹事幹事等職員，分掌教務訓育總務等事宜，由主任遴選本黨同志充任之。

五、訓練班教員由主任商同省黨部聘任之。

六、訓練課程由中央訓練部編訂綱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七、訓練班學員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

八、訓練時期每班以六個月至一年爲限。

九、訓練班經費應由各該省黨部籌措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請中央酌予津貼。

十·各省訓練班應由各該省黨部根據本原則擬訂章程呈請中央訓練部審核備案。

十一·凡特別市黨部暨特別黨部有設立訓練班必要時，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三·豫鄂兩省黨部之工作人員訓練所：

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成立，中央為整理匪區黨務及便利剿匪軍事起見，特在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推舉匪總司令蔣中正指導剿匪區內之黨政事宜。同年十一月該總部即擬訂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早中央備案。二十二年一月中央復規定豫鄂兩省實施黨務整理綱要辦法五項，其內容之屬於訓練者，為：(一)原任各縣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並無其他職務者調省訓練，但至多不得過五百人(鄂省不得過三百人)。(二)省黨部工作人員分別調充訓練所工作。(三)依照各該

省之需要先從保衛合作農村三項舉行訓練。現豫鄂兩省已遵令設立工作人員訓練所，養成各項專門人員，分派各縣協助地方自治，恢復農村經濟，頗著成績。又該三省原擬另行籌辦社會事業人員訓練所，以經費關係，不能實現。然其訓練所規程，已呈經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該班組織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由中央組織委員會主辦，目的在使充實軍隊黨務工作人員之才能與知識，以貫徹中央訓練黨員之方針於軍隊。其辦法係將各軍隊黨部工作人員輪流調回訓練，期間為十星期。第一期學生三十人已畢業；第二期尚在訓練中，學生一百十八人，畢業期間為二十三年三月。其調員受訓標準，則以各軍隊黨部現任黨務工作人員之幹事或助理幹事，曾經受過高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富力強，且忠於工作者為合格。

第四節 各別的訓練

中央鑒於黨員之職業環境與教育程度之極不一致，故黨員訓練除一般的訓練與特殊的訓練外，尤注意各別的訓練，將黨員之同類性質者成爲一訓練之單位，依各個單位之環境，而施以相宜之訓練焉。前此各別訓練辦法，雖曾制定。但因區分部分

組織之未盡適宜，致多未能實行。二十一年中央組織委員會除依照黨員之職業及教育程度分別製定訓練辦法外，並擬改變區分部劃分辦法，於以地域劃分之外，兼採用以職業劃分之原則。使組織工作與黨員訓練互相爲用，是年冬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繼續改善下級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一案，此以職業爲劃分區分部之原則，遂漸次推行於各地黨部，至今仍在逐漸改變中。至邊遠省區之黨員，軍隊之黨員，海外之黨員，則以其原已形成特殊之環境，故其訓練辦法，自始即有專別之規定。爰將此三年中所有經過概況，個別敘述於左。

一 邊遠省區黨員訓練 邊遠省區隣接列強，帝國主義者虎視眈眈，意圖吞滅久矣。本黨秉政以來，對此邊省，一方爲國防上之準備，一面積極謀黨務之推進。民國十九年曾製定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新疆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及雲南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二十年復通過寧夏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見後)。四大大會後，中央爲積極推進蒙藏黨務起見，在組織委員會中

另設蒙藏一科，專負推進蒙藏黨務之責。惟以該兩地黨務基礎，迄未鞏固，及環境之迥異內地，故其工作方針，遂有特殊之規定。其於訓練者，則規定為一訓練工作人員，凡接近蒙古之各省黨部，均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專收各盟旗之忠實同志，從事訓練。其因經濟人才關係不能設立者，則選送中央訓練。同時並登記內境蒙藏人民，介紹其優秀者，加入本黨。三中全会後，中央更通飭與蒙藏有關之各省黨部推進各盟旗黨務時，對所屬盟旗各界人才及學生，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吸收，加入本黨。同時照上述原則，訂定各種關於黨員徵收及訓練方案，如徵求蒙藏預備黨員實施辦法，推進蒙古及西藏黨務工作計劃大綱，國難期間蒙古黨員工作方案，中央組織委員會派員會同有盟旗各省徵求蒙古預備黨員計劃等。至實施方面，則就有關係之各省言，察哈爾已訂定介紹盟旗黨員臨時辦法，及入黨介紹書，早准中央積極進行。綏遠已成立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負推進黨務之責。寧夏正籌辦蒙古黨政人員訓練所，其計劃章程，已呈經中央備案。青海已在省垣設立蒙藏招待處。總言之，上述各省，均在積極徵求

蒙藏預備黨員，並聯絡團結舊同志，及進行調查宣傳等工作。復就蒙藏當地言，在蒙古黨務實施，僅限於內蒙各盟旗部落，工作除側重於一切計劃之實現外，尤重在團結與訓練舊黨員，同時吸收新份子，以鞏固並擴張本黨之基礎與勢力。在西藏則因在宗教勢力支配之下，民衆對本黨主義尚未明瞭，一切工作，祇能督促該省接壤及有藏民居住之省份，使其特別注意於黨的種子之廣播。對黨員訓練，根本尚無可言也。茲將有關於邊遠省區黨員訓練之各項方案法規列後。

寧夏青海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訓練黨員部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關於審查黨員者：

- 1 各該省黨員由特派員負責審查；
- 2 黨員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發給證明書；

- 3 凡黨員經審查不合格者，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詳舉事實，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辦。

關於介紹黨員者：

- 1 特派員應調查各地優秀青年及為人民所信仰之份子，擇其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加入本黨；
- 2 入黨事宜須遵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法。

關於訓練黨員者：

- 1 督促下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或講演會；
- 2 指導黨員努力社會事業；
- 3 考核或測驗黨員之思想言論和行動。

蒙古黨務工作人員選送中央訓練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盟旗地方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省，(以下簡稱各省)之省黨部，如因經濟人才關係，不能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時，應將其備左列兩款以上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選送中央訓練之；

1. 爲黨奮鬥確有成績者；
2. 初中畢業或相當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三條

3. 粗通漢文，能操漢語者。
凡各盟旗蒙古黨務工作人員，合於前條所列兩款以上者，得由其工作所在地之黨部，詳列事實、切實證明，并經省黨部審查，認爲確實後，呈送中央訓練之。

第四條

各省選送中央訓練人員之數額，同一時期內每省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名。

第五條

各省選送中央訓練人員之旅費，由各該省黨部供給之。

第六條

蒙古黨務工作人員之訓練，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隨時酌量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關於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一、關於黨員訓練

1. 各省黨部得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專收所屬各盟旗忠實同

志，從事訓練。其實施辦法，由各該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應設於各省黨部所在地，其教職員以各省黨部工作人員充任爲原則；遇必要時亦得聘請黨部以外專門人才，但須爲本黨黨員。

3. 各省黨部因經濟人才關係，不能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時，得依照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遴選各盟旗之忠實同志，保送中央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4. 各省黨部應指導並計劃在各種實際工作中訓練所屬各盟旗黨員，使對黨的主義有更深切之認識，對革命工作，獲得較豐富之經驗。

5. 各省黨部應計劃並實施所屬各盟旗黨員之補習教育。

6. 各省黨部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盟旗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言論。

7. 各省黨部應派員赴所屬各盟旗黨部，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1. 以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爲訓練蒙民之主要工作。

2. 民衆學校以三民主義爲教育之中心，以國語爲實施教育之主要工具。

3.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蒙古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社會，迷信等問題。

4. 召集蒙民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參加蒙民一切集會。

6.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7. 蒙古民衆之團體組織，應先擬具計劃，早由中央核准。

8. 各盟旗黨部，應引導人民從事生產之改進，生活之改善，使各盟旗經濟有充份之發展。

9. 各盟旗黨部應提倡平民教育，以啓發邊疆人民知識。

二 軍隊黨員訓練 軍隊黨員爲本黨中心武力，其信仰是否堅實，思想是否正確，關係至爲重大。查本黨以前對軍隊黨員之訓練，凡軍隊有政治訓練處之組織者，向由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兼行之；其特別黨部尙未成立者，則由軍隊黨務

特派員與政訓訓練處兼行之。二十年，中央以政訓處與特別黨部工作雖相同，而途徑不無小異，為統一事權便利工作起見，決定各軍隊政訓處長與特別黨部書記長兩職，以一人兼任。而黨部與政訓處職權之劃分，則為關於黨部組織宣傳事宜，以黨部名義行之，關於政治訓練組織宣傳事宜，以政治訓練處名義行之。至軍隊黨務特派員所負訓練之責任，則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所通過之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中，有詳明之規定，茲錄如下。

■軍隊黨務特派員訓練工作綱要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一二二次中央常會通過

壹 原則

- 一、軍隊黨務特派員應根據中央頒布之各項訓練法規，指導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下同）進行訓練工作。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應斟酌進行重要訓練工作。
- 二、特派員承中央之命令，監察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及參加軍隊特別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並考核其成績。

貳 實施

三、特派員須力謀軍隊特別黨部與地方黨部及人民團體之密切聯絡，在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中，尤須注意軍隊民衆感情之融洽。

一、對於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指導事項：

1 指導黨部按期舉行各項有關訓練集會；

2 指導黨部舉行黨員個別談話或特殊訓練；

3 指導黨部籌設各種教育班次，尤應注重士兵識字教育；

4 指導黨部參加地方自治各項運動，並與人民切實聯絡；

5 指導黨部在作戰期內進行應行工作；

6 指導黨部編發各項訓練刊物；

7 指導黨部組織軍人俱樂部

8 指導進行其他臨時重要工作。

（二）攷核事項

1 攷核黨部各項訓練工作是否依照中央決議及命令並能否透入下層；

2 視察各軍隊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3 攷核軍人思想行動及是否接受訓練；

4 注意官兵對黨部訓練之態度與興趣；

5 攷核黨部訓練計劃是否周密適用，及能否按照實施；

6 督促特別黨部及各下級黨部將工作報告及各項表格等按時呈送於上級黨部。

二、對於未有特別黨部之軍隊：

（一）調查事項：

1 調查官兵成分及黨員人數；

2 調查官兵之教育程度，尤應注意不識字者之確數；

3 調查過去訓練情形；

4 調查現時軍事教育情況；

5 辦理中央命令調查之事項。

(二) 指導及攷核事項：

1 根據中央頒布之訓練法規，參酌部隊情形，擬定訓練實施計劃；

2 分別向部隊作精神講話；

3 召集官佐談話會或行官兵個別談話；

4 指導官兵分別組織黨義研究會；

5 指導官兵閱讀黨義書籍並分發訓練刊物；

6 指導舉行總理紀念週；

7 指導官兵分組訓練；

8 籌設政治訓練班；

9 籌設圖書室俱樂部；

10 攷核官兵思想行動；

11 負責籌備軍隊特別黨部。

考 應注意之點

一、注意實際工作，書面往還。力求減少；

二、有關訓練工作，須按時呈報於中央訓練部。

迨二十一年，中央鑒於其時軍隊特別黨部大多已告成立，或籌備就緒，經四屆第十七次常會決議，將軍隊黨務特派員分期裁撤。其關於軍隊黨員之訓練事宜，則已成立特別黨部者，由特別黨部承辦之；尚未成立者，由籌備委員會承辦之。上述

乃三年來中央對於軍隊黨員訓練工作施行機關更變之情形。至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事宜，則：一為二十年一五五次常會對軍隊預備黨員訓練成績攷核辦法之通過；二為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之舉辦。前者之目的，在使確立攷核之標準；後者之目的，在健全訓練人員之學識。且其組織內容與舉辦情形，已詳前述。此外則印發政治通訊，以灌輸軍人國際及國內政治常識；印發蔣先生言論集，以為各黨員精神上之指導；編訂軍人三民主義識字課本，以供軍隊士兵黨員之需要。其對於各軍事學校，如陸軍大學及步騎炮工兵學校，則為之規定黨義政治科目及時間分配表；並着各軍事學校黨部書記長兼任訓練幹事，以一事權。其尚有重要者，則為剿匪軍隊黨部工作綱要與豫鄂兩省實施暫行黨務整理綱

要辦法之規定，蓋循其地環境之特殊變遷，而為之酌定適用之方法也。茲將有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之法規列後。

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軍隊特別黨部預備黨員之訓練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凡軍隊特別黨部預備黨員經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者，由連黨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呈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方得為正式黨員。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之標準如下：

一、確能力圖反動思想及言行；

二、確能明瞭黨義，接受黨綱，奉行決議，遵守紀律；

三、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

第四條 團（或獨立營）黨部接到連黨部前項報告後，須於二星期內審核完畢，轉呈師（或獨立旅）黨部

，師黨部須於三星期內核轉中央組織委員會。

前項期限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應特別注意各該預備黨員之優點及缺點，分別登記，以為將來施行訓練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豫鄂兩省實施暫行黨務整理綱要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各縣黨部遵照總部命令辦理指定

現任該地方原有職務之忠實得力同志為幹事書記各一人，其事業經費依總部令由地方籌撥。

二、原任各縣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並

無其他職務者調省訓練，但至多不得過五百人（鄂省不得過三百人），所有訓練經費，由該省製定預算經中央核定，所總部令省政府照撥。

三、所有選舉事宜一律暫行停止。

四、省黨部工作人員分別調充訓練所工作。

五、依照各該省之需要，先從保衛，合作，農村經濟三項，（鄂省加調查一項）舉行訓練。

三 海外黨員訓練

海外黨員訓練 海外黨員，歷年對於祖國革命，慷慨輸將，尤為中央重大之助力。九一八以還，海外黨部對於抗日籌款，亦踴躍。惟黨務方面，則以近年各國對於我國復興，皆抱嫉忌態度，故橫施摧抑，層出不窮；而僑民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生計日蹙，遂於政治經濟兩重壓迫之下，不復有相當之發展。黨員訓練工作，自亦受其影響。中央於海外黨務素極重視，雖於此情況之下，仍力圖奮振。除在中央組織委員會下設立海外組織科，與訓練科會同指導組織訓練事宜外，二一年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更決定組海外黨務委員會，為中央諮詢機關。對於整個海外黨務，負設計調查審察改進之責任。同年七月四日第二十八次常會，即通過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大綱，其關於訓練者，設計方面，為：（一）黨員研究黨義及實施黨義之計劃，（二）黨義教育之推廣計劃，（三）對僑民灌輸黨義之方法，（四）

黨員公開活動之訓練計劃，（五）黨員秘密活動之訓練計劃，（六）宣傳人員之訓練計劃。調查方面為：（一）訓練黨員之情形，（二）僑民教育設施之情形，（三）黨部聯絡之情形，（四）黨員在華僑團體活動情形。二年以還，其對中央之貢獻甚多，而中央對海外黨部之整頓，亦漸可觀。至中央對於海外黨員之訓練，則除施用國內黨員訓練辦法外，更有特種法規之頒示：一為預備黨員須知之頒發，內容詳示預備黨員本身之責任，並飭將該項文字分貼於預備黨員證書之底面，以便隨時檢閱；一為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之頒行。茲將其原文錄後。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關於海外黨部預備黨員之訓練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凡海外黨部預備黨員經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者，由區分部（或分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呈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方得為正式黨員。

第三條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確無反動思想及言行；
 - 二、確能明瞭黨義，接受黨綱。
- 奉行決議，遵守紀律。

第五條

內審核完畢，轉呈支部（或總支部），支部（或總支部）須於三星期內核轉中央組織委員會。前項期限，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 三、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

第四條

分部（或支部）接到區分部（或分部）前項報告後，須於一星期

內審核完畢，轉呈支部（或總支部）須於三星期內核轉中央組織委員會。前項期限，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之五十；曾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十；受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十以上。其未受教育者，僅為少數之農工黨員。故對於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有深刻之研究者，實在多數。該市黨部，曾發行刊物一種，定名「訓練」，由全市黨員自由投稿，旋因經費支絀中止。各區黨部，過去均出版刊物，指定黨員投稿，旋亦因經費困難，陸續停刊。目下仍照常刊行者，僅第九區黨部所辦之「社會公論」一種。

第四章 各地黨部黨員訓練概況

三年來各地黨部黨員訓練之進行，因未有完整之材料，不能為有系統之敘述，茲僅就其各種片斷之報告，連綴而編述之。

第一節 省市方面及鐵路海員方面

各省市之黨員訓練，大多均注重於指導集會，研究黨義，推進地方自治，訓練預備黨員數項。其進行之程度，有詳細之報告者，為：南京、上海、漢口、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河南、湖北、十省市。其他則僅有少數片斷之報告，茲除將十省市情形詳述外，其他從略。

一 南京市黨部

1. 召集有關訓練之集會：如總理紀念週革命紀念集會，均照章按期舉行。全市訓練會議，曾於民國十九年舉行一次，現正準備舉行第二次全市訓練會議，至於訓練工作人員個別談話會，於每兩月內，必召集。遇必要時，亦臨時召集。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該市黨員，曾受高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五十；曾受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十；受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十以上。其未受教育者，僅為少數之農工黨員。故對於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有深刻之研究者，實在多數。該市黨部，曾發行刊物一種，定名「訓練」，由全市黨員自由投稿，旋因經費支絀中止。各區黨部，過去均出版刊物，指定黨員投稿，旋亦因經費困難，陸續停刊。目下仍照常刊行者，僅第九區黨部所辦之「社會公論」一種。

3. 推進全市地方自治工作：該會聯合市府各局及首都有關之各機關，舉行大規模之各項運動宣傳週，並令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組織宣傳隊，分區宣傳。其主要工作，則為舉行固定演講，提燈大會，或遊藝會等等，與夫刊發七項運動宣傳小冊等等。此外則各區黨部及各區農會所設之民衆學校，歷年畢業學生，無慮數千，今年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限市黨部於六個月內，成立民衆學校一百所，現正從事籌備。

4. 預備黨員之訓練：依預備黨員程度之高下，分班訓練，曾於去年十月舉行全市黨員黨義總測驗一次，並於去年十二月補行測驗一次，全市預備黨員，經該黨部

早准中央准予爲正式黨員并發給正式黨證者，共二千四百八十四人。

5. 其他：如組織特務隊，偵查反動之行動言論，組織南京市人民自衛組織委員會，喚起民衆自衛意識。規定中小學訓育綱要，舉行軍政各機關黨義測驗，考核下級黨部等工作，無不竭力推進。

二 上海市黨部

1. 集會：區分部黨員大會，均按期舉行，因十分之七八區分部之所在地，爲學校與工廠，黨員參加，不發生困難。全市訓練會議，規定每月一次。各區黨部之訓委及各區分部之訓委，亦能按期到會。其他如 總理紀念週，革命紀念集會，均能按期舉行。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通令各區飭轉各區分部，依照指定之黨義書籍，按期閱讀，并在舉行黨員大會時予以攷查。且定期派員分赴各區，實行測驗。

3. 實施七項運動：該市關於七項運動實施之有相當成效者，莫若植樹運動，衛生運動，識字運動。植樹運動，則利用植樹節，領導全市黨員，實行種植；衛生運動，則於夏季，舉行衛生宣傳；識字運動

，則設立平民學校，補習學校等。

4. 預備黨員訓練：程度較高之黨員，則令其閱讀指定之黨義書籍，程度較低者，予以個別之訓練。

5. 黨員參加民運工作：此項工作，係由該會組織科與民運科會同辦理。上海市黨員，在職業界中，佔領導地位者，十之七八。故上海民運團體，以黨員爲中心。

三 漢口市黨部

該市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因過去以全付力量，從事於全市黨員總登記，及區黨部區分部之成立，故未能完全實施。更因該市黨員，工人份子佔大多數，智識幼稚，對於黨的訓練，常不感興趣，自難於實施，現正計劃推進。其已實施者，如總理紀念週，革命紀念集會均能按期舉行。更爲肅清反動份子起見，選擇忠實黨員數十人，偵查反動，每日分別召集個別談話，指示一切。至於預備黨員訓練方面，除於舉各種集會時，使之參加外，尙未舉行其他訓練。

四 江蘇省黨部

1. 集會：總理紀念週，及革命紀念會，均能按期召集。但黨員大會，討論會，演講會除城區各機關，各學校附設之區分

部，尙能按期舉行外，其餘多未能舉行。原因大概爲負責同志的不努力，黨員對於集會的無興趣，與夫交通的不便等等。

2. 推進全省地方自治工作：該會附設地方自治委員會，從事計劃推進各縣地方自治。設立紀念林於省會南郊。

3. 預備黨員之訓練：該會曾印發黨義測驗題目兩次，由預備黨員填繳，第一次測驗試卷已先後大半繳到，第二十測驗試卷，祇青浦一縣繳到，預備黨員已經中央核准進爲正式黨員者，共計四十人。

五 浙江省黨部

1. 集會：總理紀念週及革命紀念集會，均能按期召開，至於全省訓練會議，訓練工作人員，個別談話會，尙未舉行，區黨部或區分部之各種訓練集會，除一般選舉會外，均未能照章舉行。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十九年成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解答各地學校之通訊員函請解答之各種問題，并將此項解答，編爲「黨義教育通訊」，無代價分發各通信員，現出至第十三期。及浙江省黨義研究會成立，更出「現代教育」一種。

3. 實施七項運動：關於此項工作，大

都從事於宣傳方面，如給印，圖畫，編印叢書，舉行擴大宣傳週等等，至於識字運動，則督責下級黨部及黨員開辦民衆學校。提倡國貨運動，則約請上海國貨廠商，赴浙舉行國貨展覽。保甲運動，則於邊境幾縣，受到相當功效。

4. 訓練黨員從事民運工作：遵照中央組織委員會頒佈「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令飭各縣市辦理，但實施至如何程度，有無困難，未據呈報，無可呈述。

六 安徽省黨部

該省黨部因着手執行匪區黨務綱要結束過去，縣黨部重新劃分，全省黨區組成三十六縣黨部，在工作更張之際，事應繁複，以致關於黨員訓練未能積極進行。惟對於民衆學校之籌辦。各級黨部通訊辦法等，則均着手辦理。

七 江西省黨部

1. 集會：總理紀念週，革命紀念集會，均按期舉行。訓練工作人員個別談話會，亦曾舉行，惟匪域縣份，對於上項各種集會，勢必停頓。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通令下級黨部遵照中央頒發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要，參酌實際情形，嚴格督

促，惟辦理伊始，尙無成效。
3. 民運方面：則農工等會均能以黨員爲核心，發生黨團作用。

八 湖南省黨部

1. 集會：總理紀念週及革命紀念集會，均能按期舉行，惟全省訓練會議，因該會經費困難，未多舉行。而各縣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等，更不免時有流會。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除通令轉飭督促黨員切實研究黨義外，并飭各縣推選黨員十二人，分別研究地方自治合作事業，保甲運動，社會教育，農村經濟，各項問題。

3. 實施七項運動：該黨部自奉令施行七項運動後，曾會同省政府於前辦之青黨校畢業學生中，選派百餘人，委爲七項運動宣傳員，分赴各縣，担任宣傳與指導工作歷時三月，尙有成效。

4. 規劃開辦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5. 施行特種工作黨員之訓練：該會指定委員一人職員一人負責外，并於各縣市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九 河南省黨部

6. 指導黨員組織通俗文藝社等。
1. 指導集會：如 總理紀念週，革命

紀念集會等等之召集，尙無困難，因全省民衆，對黨信仰尚好，在黨的指導之下，尙能振作，各下級黨部，關於各種集會，如談話會討論會等等，均能遵奉上級黨部命令，按期舉行。

2. 督促黨員研究黨義及各種實際學問：由該黨部擬定題目，頒發各縣黨部，轉發各區分部，每兩週召集黨員，舉行討論會一次，并將討論結果早會考核。

3. 實施七項運動：曾聯合省垣各機關於二十年，在開封西北運動場舉行識字運動大會。二十二年召集全省保甲會議。此外各項運動，亦隨時指導。

4. 協助地方自治：辦理保甲，爲豫省目前之急務。該會於去年召開保甲會議，并召集各縣常務委員參加保安處政治人員訓練班。此外該省黨員組織，有河南地方自治研究會，及自治學社等團體，均扶助自治工作之進行。

5. 預備黨員之訓練：業已遵照中央頒發之實施綱領令各下級黨部，將預備黨員分組訓練。

一〇 湖北省黨部

該省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匪區暫行黨務整理綱要後，各縣黨部停止撥給

，各縣黨部組織變更，以致黨務工作停頓。直至廿二年八月，方行從新組織，成立武昌等三十六縣黨部，武穴直屬區黨部。故於黨員訓練工作，尙未進行。

一 青島市黨部 該市自二十一年青島日本僑民焚燒市黨部市政府，停發經費，工作暫時中斷。嗣由中央指示秘密工作；而於黨員訓練，則製定秘密時期加緊黨員訓練辦法，訓令全市黨員努力宣傳，偵查反動，成績尙佳。

二 河北省黨部 該省執行委員會在二十一年十月成立，工作施行未久，即受華北軍事影響，故成績未能表現。惟於預備黨員之徵收，仍在進行中。

三 山西省黨部 該省黨部自二十一年十二月突被暴徒搗毀後，中央雖迭派員前往恢復，卒以反動份子仍跋扈不戢，工作依然停頓。

四 綏遠省黨部 該省黨部成立於二十年十月，全省黨員僅一千六百十五人，故其工作頗注重於黨員之徵收，及訓練，與黨義宣傳等項。

五 山東省黨部 該省共有黨員五千五百餘人，省黨部對於黨員之徵收及訓練，亦頗重視。

一六 廣東省黨部 報告不詳
一七 廣西省黨部 未有報告
一八 京滬滬杭甬路 該路黨部對於訓練黨員之工作，如辦理工人子弟學校及補習學校等，均有成績；黨員徵求，亦在進行。

一九 津浦路 該路黨部，依照國難時期工作綱要，領導黨員進行慰勞捐款等工作。他如，籌劃民衆學校及消費合作社等，成績亦著。

二〇 平漢路 該路黨部工作除徵求預備黨員外，並積極組織節約運動會，辦理工人夜校，成績甚佳。

二一 隴海路 該路黨部黨員僅百餘人，故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已積極進行，他於偵查反動，辦理工人教育及消費合作，亦著成效。

二二 武長株萍路 該路黨部因工會份子複雜，時起糾紛，工作無由推進。
二三 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 該黨部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已劃歸中央直接指導，以黨員數量太少，已積極進行徵求預備黨員。

二四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 該黨部於訓練並考核預備黨員頗爲認真。所屬區分部，因黨員均在校內，故集會均能按期舉行。

二五 陝西省指委會 該指委會對黨員之工作，如審查黨員，訓練黨員，並指導黨員，偵查反動份子等，均有成效。
二六 福建省指委會 該省自閩變後，經中央另推林森等爲該省黨務密核委員。凡關於該省組織宣傳民運黨訓等黨務，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執行。

二七 雲南省指委會 該省黨員稀少，散處鄉村者，該省指委會均施行通訊訓練，頗能因地制宜。吸收優秀份子，亦多努力。

二八 貴州省指委會 該省有正式黨員三百九十餘人，預備黨員七千七百餘人，散佈不勻。黨務進行滯遲，黨員訓練，無顯著成績。

二九 新疆省指委會 該省因交通阻滯，各委員多未能到省工作，工作情形，亦未具報。

三〇 察哈爾省指委會 該省指委會自二十二年遭政變，至八月始行恢復。工作無成績可言。

三一 北平市整委會 該會對於指導地方自治工作，頗著成效。而於辦理黨員

識字訓練，徵求優秀份子入黨，及依 照

事處正徵求預備黨員。

中央頒佈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通則，成立

處在二十年會擬定蒙古黨務政治工作人員

成立伊始，尙無成績可言。

該市各學校黨員幹事會，亦具成績。

三九 甯夏省特派員辦事處 該辦事

後，東三省黨務進行即感困難。中央爲補

三二 天津市整委會 該會於辦理民

訓練所章程及實施計劃，後因經費困難，

救計，乃於二十二年設立辦事處於北平。

衆學校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地方自治，均能

未舉行。現在徵求預備黨員中。

成立後，對於在東北黨員及旅平津之東北

推行。

四〇 熱河省特派員辦事處 該省整

籍黨員，施行調查，已有成績。

三三 甘肅省整委會 該會除督促黨

委會自東省事起，承德失陷，即移設北平

四三 正太路黨部籌備委員會 該會

務整理工作外，並已着手徵求預備黨員

〇 中央以其工作無成績，於二十二年改設

爲辦理黨員報到及組織下級黨部。

三四 平綏路整委會 該會自華北事

特派員，成立辦事處於北平。對於黨員方

四四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該

起後，選中央頒所發之國難期間各級黨部

面工作，着重於調查附逆黨員，及徵求預

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調查黨員外

工作綱要，進行頗有成績。而於討方振武

備黨員。

，並已進行徵求預備黨員。

之役，領導黨員民衆，參加討逆工作，尤

四一 北甯路特派員辦事處 該處因

爲努力。

三五 膠濟路整委會 尙未呈報工作

情形。

無成效可言。此乃環境使然，非黨部怠忽

三六 四川省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二

工作於抗日籌款。中央方面，則以經濟困

難，停發海外各黨部津貼。致黨費拮据，

年二月，中央派會攬情入川任該省黨務特

黨務進行，不無阻礙。其有受當地府壓迫

環境之許可，組織報館，從事主義之宣傳

派員，旋又通過四川省黨務臨時整理辦法

者，機關多假學會或慈善團體以爲掩護，

籌劃學校童子軍，及籌創慈善團體，以

。半年來重要工作，關於黨員者，爲清理

進行工作，更形困難。故於黨員訓練，尤

助僑胞。皆有成效可觀。

全省黨員之黨籍。

第三節 軍隊方面

駐地調動而中輟，此爲事實之結果，無可

三七 西康省特派員辦事處 該省黨

務因康藏糾紛，中央令緩辦，特派員辭職

避免者也。而其最大之原因，則爲經費之

照准。

查各地軍隊黨部對於黨員之訓練，類

困難，及下級幹部人員之缺少。蓋工作人

三八 青海省特派員辦事處 該省辦

即如對協助地方社會事業之工作，亦每因

困難，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八五

員除生活費外，事業費極少，而下級黨務趨重於匪情之偵察及民衆之聯絡。駐贛各工作人員之不敷應用，則工作僅限於書面，無實際效能之可言也。再如駐西北西南各師黨部，則因環境之不同，且距中央太遠，督促指導，均感不便，正式健全黨部，尙不多觀。駐閩各師黨部，則自閩變後，一度混亂。駐華北各師黨部，則移其工作重心於宣傳抗日與慰勞傷亡。駐豫鄂皖各師黨部，則雖有較良成績之表現，亦多

第五章 黨員之保障救濟與撫卹

黨員對黨有遵從命令，犧牲個人自由，爲黨服務之義務，黨對黨員固有保障救濟與撫卹之責任。此種保障救濟與撫卹，即爲黨員之權利。本黨自統一全國以來，黨之規模日就宏大，黨員達百餘萬人。其間以努力黨務之故，見嫉於反動團體遭受謀害者，因蕩平反側奮身疆場而捐軀或受

第一節 黨員之保障

一、安全之保障 本黨關於黨員之保障與犯罪加重處罰辦法，在民國十八年三屆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有詳明之決定。即(一)爲此後黨員犯罪案件無論案情輕重

解法院審判，法院論罪科刑，須以法律爲根據。同時對於犯罪加重處分辦法，則決定特交國府立法院，依「凡黨員犯罪，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應照法定本刑外，加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斷」之原則，製爲切合實用之法律，早由政府公布施行，一俟此項法律頒行，即將黨員背誓條例廢止。按中央對此二事，所以爲相對之注意者，一方爲使黨員之身體生命之安全自由，加以保障，俾得安心服務黨國；一方在使身爲黨員者，惕勵於自身地位之特殊，所負寄托之重，不容爲非作奸也。民國二十年南京市黨部鑒於各地軍警機關對於黨員多有不依手續任意拘捕，認爲違背法令藐視黨務，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行懲處。中央經於是年四月再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此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之保障爲有效之

命令也。至黨員犯罪加重處刑辦法，原議交由立法院制定法律，嗣以事實上之關係未便輕率草訂，而是項辦法又未能虛懸，乃由中央三屆一三八次常會通過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照錄如後：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大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黨員犯左列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侵占罪；
- (四) 賄賂罪；
- (五) 詐欺取財罪。

第二條 黨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再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條 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份，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

第四條 黨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服務之保障 關於黨員服務之保障，中央雖未有專條之規定，但自來各級黨務機關對於依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除本身有相當過失外，不得有任意之免職處分。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

，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除專門人才外，一以黨員為先，中央黨部亦限制非黨員服務，凡此皆無形中予黨員以服務之保障也。民國二十年中央為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對於成績資格與現職合格者，(前資格高於現職者，以最高資格論，)均為分別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按級發予證書。俾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務機關職務時，得有資格之確定，無屈才降級之憂。嗣又有中央工作人員甄別不合格之救濟辦法之規定。凡此亦皆黨員服務之保障也。茲將有關於服務保障之條例錄後。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
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為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八八

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秘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秘書暨直屬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

第八條

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秘書二年以上者，或海外直屬支部任委員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或直屬支部幹事助理三年以上，錄事四年以上者；

(四) 曾任海外直屬支部委員或秘書一年以上者；

(五)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六)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但中央黨部幹事在服務二年以上，省或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幹事服務在三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荐任官辦理。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爲審查。

附 中央工作人員甄別不合格者之救濟辦法。

第一六八次常會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對於審查不合格之人員有降等及免職之規定，惟現任工作人員類多本黨忠實同志，若以欠缺規定資格之故，遽使失去爲黨工作之機會，頗非所宜；似未可固執條例辦理。爰經決定：「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以後，其不合規定資格之人員，如認爲忠實努力者，仍可照舊服務。」以資救濟。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爲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九條

凡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專辦黨務不兼公職者，得準用本條例，比照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規定辦法。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月，既有雲南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之被通緝拘禁驅逐出境；三月間，吉打那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復受同樣壓迫。本黨同志在海外者，多數在僑界及當地社會積有資望，被逐之後，身家財產，咸受損失，一旦被逐回國，流離徬徨；至爲慘苦。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并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二十二條

使本駐南洋英屬各地黨部暨黨員等，在中央換文及社團法例約束之下，被當地政府取締益嚴。而荷運法各屬地政府，因與馬來亞比隣，亦本其一致之傳統政策，動輒壓迫本黨在南洋一帶忠實同志。二十一年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

第二節

黨員之救濟

經中常會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節

有特殊情形者；

查本黨在南洋英屬，荷屬，法屬，暹屬，等地海外同志，辦理黨務，宣傳黨義，倡募義捐，及領導抗日而受當地政府之非法取締，以致被驅逐出境者，已爲常見之事。此輩同志，被逐回國之後，失業流離，至堪矜憫。前經中央疊令外交部提向各該國政府交涉，以期解救。詎交涉結果，反使本駐南洋英屬各地黨部暨黨員等，在中央換文及社團法例約束之下，被當地政府

第十八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取締益嚴。而荷運法各屬地政府，因與馬來亞比隣，亦本其一致之傳統政策，動輒壓迫本黨在南洋一帶忠實同志。二十一年

第十九條

凡直隸中央之特別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專辦黨務不兼公職者，得準用本條例，比照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規定辦法。

二月，既有雲南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之被通緝拘禁驅逐出境；三月間，吉打那直屬支部全體執監委員復受同樣壓迫。本黨同志在海外者，多數在僑界及當地社會積有資望，被逐之後，身家財產，咸受損失，一旦被逐回國，流離徬徨；至爲慘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有慮及此，爰有救濟之決議，交由中執會辦理，籍慰爲黨奮鬥之革命同志。二十二次常會，復決議交海外黨務委員會擬定辦法。當經該會詳議擬定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中常會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如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九〇

(一) 凡海外同志因努力黨務被逐回國者，應先攜同該地黨部證明文件，報告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之。其審查標準如下：

(甲) 現任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或黨辦報館學校教職員等；

(乙) 黨員確因努力黨務或提倡愛國運動者。

(二) 凡經審查確實者，得由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早報中央核准，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函知首都華僑招待所照章招待之；

(乙) 年高望重者，由中央轉僑務委員會酌聘任為名譽顧問等職；

(丙) 青年同志志願求學，在各公立學校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准其免費肄業；

(丁) 年富力強同志，中央按其能力介紹各機關酌用。

旋中央以被逐回國同志除願回原籍者，酌給川資之外，其留京尋求工作者，仍應有相當規定，以憑辦理。爰於第十七次常會談話會再決定辦法兩項：(一) 凡確因辦理黨務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經當地

黨部或使領證明之海外黨部工作同志，華僑招待所得酌予延長招待；(二) 前項人員經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確實者，得服務中央，為臨時服務員，酌予津貼。據海外黨務委員會報告，海外黨員因公被逐回國者：二十年一人；二十一年二十三人；二十二年五人；其未向該會呈報者尚有多人。至被逐回國同志，由該會先後任用者，有安良梅，陳冠雄，鍾益民，林友相四同志，由中央介紹僑務委員會任用者，計有王健臣一人，經中央分發各處會為臨時服務員者，計有陳登榜等九人。茲附二十一年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統計表如左。

地 別	職 務	人 名	人 數	備 考
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執監委員	王健臣	九	
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	執監委員	吳安然	九	
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執監委員	鄭受炳	十	
法屬馬達格加直屬支部	特派員	許志雄	一	
荷屬南吧哇支部	黨 員	吳東周	一	
荷屬南吧哇支部	黨 員	何金泉	一	
井里汶支部	常 員	黎耀寰	一	
荷屬邦加支部	常 員	陳英傑	二	
		鄭崇新	一	
		鍾益民	一	
		林漢鵬	一	
		邱國珍	一	
		林友相	一	
		蘇法聿	一	
		陳登榜	九	
		陳冠雄	一	
		潘子修	一	
		陳德榮	一	

東京華工工會 執委 潘財興
 日本神戶直屬支部 宣傳幹事 陳少川
 暹羅 黨員 林惠民
 英屬檳榔嶼支部 黨員 洪翼騰
 五分部執委

至關於國內黨員之救濟，則如革命青年失學之救濟，（見前訓練章）即其大者也。

第三節 黨員之撫卹

一 撫卹法規 關於黨員撫卹之法規，計有二種，即黨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分載於十八年黨年鑑撫卹章中，茲為便於檢閱起見，特轉載於次：

一 黨員撫卹條例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屆中

央第七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

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為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 (一) 被害撫卹；
-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務，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秘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 (一) 服從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

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

特別貢獻，積勞而病故者。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分二種：

- (一) 年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 (二) 一次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給與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 (一) 年撫卹金：
 1. 一撫等卹金六百元；
 2. 二撫等卹金四百元；
 3. 三撫等卹金二百元；
 4. 四撫等卹金一百元；
 5. 五撫等卹金五十元。
- (二) 一次撫卹金：
 1. 一等撫卹金一千元；
 2. 二等撫卹金八百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九二

3. 三等撫卹金五百元；

4. 四等撫卹金三百元；

5. 五等撫卹金二百元；

6. 六等撫卹金一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或屬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為止。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為止，如無家屬，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條

凡因公為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身撫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一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改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二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

第十三條

，另定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之理。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增減之。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

及地點。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

幾項。

乙、病故撫卹：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第二條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病故之年月日。

六、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第三條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第四條

八、合於黨員條撫卹例第四條第幾項。

丙、殘廢撫卹：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傷害之理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七、合于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第七條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死亡者之子女；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三、子女妻俱無者給其父母。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受領之。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為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第五條

第六條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甲、一次撫卹金：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一、撫卹金證書；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四、黨員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報告各事項之報告書。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九四

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

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

附撫卹金證書式樣

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並死亡

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

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

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

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

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

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

發或換發。

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

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

給與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于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殘廢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十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發給撫卹金證

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此備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字第

號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

被害

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十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

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證金卹撫

附記（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一、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

其父母。

（二）褫奪公權者；

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一、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

一、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一、違背前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其該受領撫卹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九六

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

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一、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二、撫卹彙誌 自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在此四年間，經中央撫卹死難亡故，撫卹年老之黨員，計有年撫卹者四十一人，一次撫卹者六百七十一人，年撫助者二十三人，一次撫助者八人，茲將其姓名籍貫事略及卹金數目年限等，分別表列。

一、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與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

表列。

1. 年撫卹統計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事略	何次會議議決	卹金等級及數目	年限	起止日期	證書號數	受領卹金關係	備攷
陳載之	廣東潮安	男	資襄革命屢輸家財積勞病故	一〇七次常會	二等四百元		十九年起	卹字二六號	陳漢卿等	第七次撫會給其子學費年二百元第十三次加四十元
林時瑛	福建	男	黃花崗烈士	五一次常會					林若京	第九次撫會給其子一年學費四百元廿三次准繼續一年廿九次復准繼續二年
林覺民	福建	男	黃花崗烈士	六四次常會					林仲新	第十一次撫會給其子學費四百元又廿四次准給至大學畢業為止
陳更新	福建侯官	男	黃花崗烈士	六四次常會					永康	第十一次撫會給其子一年學費各四百元又廿四次准給至大學畢業為止又四十九次決議補助其子永康學費一千元

方聲洞 福建 男 黃花園烈士 六四次 常會

黃景南 廣東 男 努力革命積勞 六四次 常會 六百元一等

林永倫 廣東 男 奔走革命積勞 八一次 常會

許堅心 廣東 男 努力革命積勞 八一次 常會

馮超驥 福建 男 黃花園烈士 八一次 常會

黃愛 湖南 男 因革命被害 八三次 常會 四百元二等

龐人銓 湖南 男 因革命被害 八三次 常會 四百元二等

阮復 湖北 男 奔走革命被害 八三次 常會 二百元三等

甯調元 湖南 男 於討袁之後被害 八三次 常會 四百元二等

葛謙 湖南 男 奔走革命於廣州之役被害 一〇二次 常會 二百元三等

韓恢 江蘇 男 因革命被害 一〇二次 常會 一百元一等

謝八堯 廣東 男 民十一謀殺陳炯明未遂被害 一〇七次 常會 六百元

第十一次撫會補助其子女學費二千元第三次撫會給其子女學費一千元第四次撫會給其子女學費五千元遊歐

陳炳芳 秀炳 麗雲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二百元共三百元以成年為止

許梁詠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許梁詠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文會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臥薪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效蘭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譚氏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彭生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陳氏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健生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伏生 麗雲 其未成年之子女每人每年給教養費一百元以成年為止

李心昂	河南	男	倒哀被害	三屆第四次常會	二百元	三	年	廿一年起	四四號	世重	
張光祖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一三七次常會	二百元	四	年	二十年起	二九號	袁氏	
周應時		男	積勞病故	一三〇次常會	四百元	五	年				
鄧亞珍	四川	男	積勞病故	一三〇次常會	二百元	四	年	二十年起	三〇號	涵宇	
楊大鐸	雲南	男	積勞病故	一三〇次常會	二百元	十	年	十九年起	二八號	煥麟	
彭兆昇	廣東	男	奔走革命憤鬱而死	一三〇次常會	四百元	十	年	十九年起	二七號	邦儲等	
陸愛唐	廣西	男	奔走革命慘遭殺害	一三〇次常會	四百元	以其妻終身爲止	十九年起	二五號	卹字	潘氏	
田桐	湖北	男	十餘年黨國積勞病故	一三〇次常會	六百元	十	年	十九年起	二四號	卹字	章良玉
方南崗	廣東	男	濟法之役爲龍濟光所害	一〇七次常會	二百元				一七號	卹字	思法
范運焜	廣東	男	炯明未遂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六百元	一等					錦琴
譚振雄	廣東	男	民十一謀殺陳炯明未遂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六百元	一等		十九年起	二〇號	卹字	以磊
鄭行果	廣東	男	民十一謀殺陳炯明未遂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六百元	一等		十九年起	二二號	卹字	伯慶
鄧伯耀	廣東	男	民十一謀殺陳炯明未遂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六百元	一等		十九年起	二一號	卹字	陳氏

薄子明	王 斌	曹清澄	許雪秋	彭素民	余五戒	關煥章	李執中	林煥廷
山東日照	江蘇	湖北	廣東	江西	廣東	廣東	湖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奔走革命慘遭殺害	偵緝反動迭破要案致遭共黨仇恨在滬被暴徒狙擊殞命	偵緝反動迭破要案致遭共黨仇恨在滬被暴徒狙擊殞命	被陳炯明殺害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辛亥十月奉命與劉岐山同往新鄉招撫盧鵬年甯陽車站為匪殺害	二次革命爲湯蘇銘所害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次常會	四屆第四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以其子女成年爲止	指定爲其妻之贍養以終身爲止	指定爲其妻之贍養以五年爲止	指定爲其妻之贍養以五年爲止	以四年爲止	以五年爲止	
民國十一年下半年起								
三四號	三四號	三一號	三五號	三六號	三七號	三八號	卅九號	卅四號
薄劍萍	王福根	錫生	許陳氏	旭虎等	余謝氏	澤培	敬文持	洗式賢
子	子							
年助伊子學費四百元以六年爲止								

2. 一次撫卹統計表

姓名	籍貫	別姓	事	略	何次會議	郵金等級	郵金數目	受領郵金人姓名及關係	備
史濟美	浙江	男	服務中央異担	四屆第一次常會	一等六百元	念二年起	四一號	小冠	權
錢義璋	安徽	男	服務中央異担	四屆第一次常會	一等六百元	念二年起	四二號	水	娟
丘元武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一次常會	二等四百元	以子女成年為止	四三號	丘大尉	蒙古
夏威伯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三百元	妻	徐三妹
袁五之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三百元	妻	葉瑞芝
趙魏	山東	男	辛亥起義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二百元	女	趙聽
趙文慶	山東	男	辛亥起義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二百元	妻	趙李氏
文尙武	湖南	男	民四驅湯蘇銘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二百元	子	文迪輝
周樹立	湖南	男	剿共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二百元	妻	周譚氏
全斌	湖北	男	宣傳反共跌傷殘廢	三屆六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二百元	子	全驊
孫家寶	安徽	男	因反袁爲倪嗣冲所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三百元	子	孫傳鏞
歐鑄	湖南	男	努力革命被害	三屆六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三百元	子	歐亞傑
馬增玉	河北	男	努力革命被褚玉璞所害	三屆七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三百元	妻	馬朱氏

王鶴洲	河北	男	努力革命被褚玉璞所害	七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王家鑑
徐建中	河北	男	努力革命被褚玉璞所害	七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父 徐步瀛
許鳳山	河北	男	努力革命被褚玉璞所害	七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許文俊等
倪家志	河北	男	努力革命被褚玉璞所害	七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倪曹氏
張錦紳	江蘇	男	奔走革命就義	七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章熙	江西	男	因反對惡勢力被害殘廢	七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本人
李仲丹	江蘇	男	反共遇害	七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李祖奮等
祝兆同	江蘇	男	反共遇害	七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祝庸等
潘達微	廣東	男	有功革命積勞病故	七五次常會			子 潘國章等
陳聯騰	廣東	男	反共被害	七六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陳廣深
阮夢桃	江蘇	男	努力革命被害	七六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阮潘氏
平漢鐵路「二七」慘案死難工友林祥謙等四十一人				八一次常會	五	每人各給一次二百元	
蕭家鴻	江西吉安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餘生
蕭龍文	江西吉安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步雲
蕭士良	江西吉安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應忠
蕭梅英	江西吉安	女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梅英
蕭繼先	江西吉安	子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繼先
蕭哲媛	江西吉安	女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哲媛
胡道五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胡自立
歐陽蕻	江西吉安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歐陽蘭友
洪賢鐘	福建	男	積勞病故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洪文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2)101

第十二次撫卹會：
 (一)給葬費一千元
 (二)葬黃花園公
 (三)其第二子
 准免費入學

由江蘇省政府發給
 由江蘇省政府發給

李翠樓	福建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李廷高
林冰如	福建	男	被匪殺害	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林倚吾
董慕唐	浙江長興	男	積勞病故	一〇四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董洪正 女 董美珍
王祥雲	江蘇睢甯	男	積勞病故	一〇四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王榮春等 女 王榮業
汪鏞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一〇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汪徐氏
任經	廣西	男	因公被害	一〇四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任巫氏
靈曉豁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一〇四次常會	三	五百元	父 靈鶴生
路友于	山東	男	因革命被害	八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弟 路謙
李有桃	貴州	男	努力革命	八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郁時
張戀	貴州	男	努力革命	八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田
平子青	貴州	男	努力革命	八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平明昌
方亞初	湖北	男	奔走革命被害	八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方張氏
余復白	安徽	男	努力黨務被匪殺害	八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余江氏
林海	福建	男	被匪殺害	九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林郭燦英
李進脩	雲南	男	任粵死難	九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李時雍
金嘉勛	四川	男	努力黨務積勞病故	九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金王氏
易本義	湖南	男	努力革命嘔血而死	九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易湘鐘
向訐讓	湖北	男	努力革命被害	九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向光華
蔣振南	湖北	男	奔走革命被害	九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蔣學一
曹棟	湖南	男	努力黨務被共黨所害	九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曹余氏
章龍藻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九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章瑞春
譚保民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九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父 譚高和

葬費一千元

陳士芳	史承志	焦步韓	李向榮	吳希真	王竹脩	葉元松	李邦棟	林震	郭情劍	于德坤	武金鏡	鄒士周	汪澤民	蕭煥壁	劉孝偉	潘宗藩	薛子固	陳雲琴
江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廣東	福建	湖南	廣東	江蘇	貴州貴陽	山東	雲南	江西	湖南	湖北	安徽	安徽	福建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努力黨務爲共黨所害					奔走革命被害	努力黨務被暗殺	反共被害	奔走革命積勞咯血而死	被奸徒狙擊殘廢因而病故	奔走革命爲劉顯世所害	熱心農運爲反動份子所害	奔走革命被害	努力黨務積勞病故	努力黨務被害	奔走革命被捕受刑殘廢	奔走革命運炸彈炸斃	奔走革命爲倪嗣冲所害	努力黨務被匪所害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一〇二次常會	三	二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四次常會	九二次常會	九二次常會
四	五	五	五	三	四	五	三	二	三	五	三	五	五	五	四	四	五	五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子 陳 詩	子 史問津等	妻 焦葛氏	子 李生華	子 吳撫東	女子 王青榮等	子 葉劍虹	女子 李劫選	林士驥譯	子 于嶽生	妻 武王秀梅	子 鄒道成等	女子 汪祖尙 婉英	子 蕭和岡		女子 潘培金等	妻 薛陳氏	子 陳天麟	

給治喪費五百元（曾經核給年卹金四百元）

林拔	廣東	男	努力黨務被匪殺害	一〇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張孝良
龔鐵錚	湖南	男	奔走革命爲湯繼銘所害	一〇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龔繼英
胡信之	山東	男	宣傳黨義爲張宗昌所害	一〇六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胡楊氏
潘祥	廣東	男	於總理蒙難之後被害	一〇六次常會	四	三百元	父 潘可順
蔡德蘇	湖北	男	努力革命爲共黨所害	一〇六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 蔡慶平 蔡
張友馥	甘肅	男	努力黨務被害	一〇六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女 張淑芳
聞天鳴	湖北	男	努力黨務積勞病故	一〇六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聞里賢等
程炎	湖北	男	反共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程繼狗等
龔超	湖南	男	奔走革命被刑傷而死	一〇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龔繼英 龔玉英
曾百昌	廣東	男	努力黨務爲共匪所害	一〇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曾先福
周實	江蘇	男	努力革命慘遭殺害	一〇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周煒曾
劉漢全	廣東	男	因公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劉周少華
林文英	廣東	男	因反黨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林符氏
黃實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一〇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黃正梅
蕭建初	貴州	男	努力革命爲劉顯世捕殺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蕭易氏
吳彥	貴州	男	討袁被害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吳學成 吳素貞
謝求英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謝勞氏
莊玉昆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弟 莊成業
余燦泰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余陸氏
莫金揚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黃如龍
馮漢祥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馮懷恩
朱益鴻	廣東	男	奪取肇和艦殉難	一〇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兄 朱友生

陳貴	廣東	男	民二運動鏡清艦反正事 洩被捕死獄中	一二〇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黃顯智
黃濟川	廣東	男	反袁被害	一二〇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龐任如
黃濟仁	廣東	男	反袁被害	一二〇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孫李氏
孫鴻圖	四川	男	因公被害	一二〇次常會	二	五百元	子梁正基等
梁益三	廣東	男	因公被害	一二〇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劉桂芳
何學澍	湖南	男	劉共被害	一二〇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方黃氏
方士香	廣東	男	被匪殺害	一二〇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江玉蘭
江溥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二〇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陳彭氏
陳宜彰	湖北	男	因公溺死	一二〇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曹菊娥
黃兆亨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一二〇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賀姚氏
賀威聖	浙江	男	因公被害	一二九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女楊槐榮
楊王鵬	湖南	男	因公被害	一二九次常會	三	五百元	
聶文煥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二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謝鼎癩	湖北	男	被匪殺害	一二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謝澤春	江西	男	因公被害	一二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謝余氏
張毅雲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一二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張黃慧貞
范啓康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一二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范張氏
沈翔雲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一二九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沈吳氏
祁耿寰	安徽	男	爲奸人狙擊身死	一二九次常會			
胡良輔	四川	男	爲奸人狙擊身死	一二九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子女胡德輝等
陳夢坡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一三七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媳陳曾以琛
張朝	廣東	男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 之役殉難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張薛氏
周月波	湖南	男	除湯慈銘遇害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周天棟

給葬費八百元

布耀庭	廣東	男	密謀炸龍濟光事洩被戕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布梁氏
陸劭樂	廣西	男	奔走革命為清吏捕殺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陸李氏
劉屹	廣西	男	被沈鴻英所殺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女 劉素荷等
徐志漢	廣西	男	民三密謀起義被殺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徐潘氏
吳觀周	廣西	男	戊申密謀起義被捕殺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吳陳氏
楊錫初	廣東	男	民二運動討龍被執槍決	一三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楊兆全
鄒集中	廣東	男	被軍閥殘害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鄒鄭氏
趙仲棟	廣東	男	民國紀元前二年起義殉難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趙劉氏
黃施初	廣東	男	倒袁被害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黃明綱
劉潛	貴州	男	努力革命被害	一三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劉永福
楊雷鏗	福建	男	為敵軍謀殺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 楊漢榮等
尹奎元	湖北	男	反袁被害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尹胡氏
鍾聞奇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三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曾朱氏
林啓勳	福建	男	被匪殺害	一三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林劉紅梅
易家熾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三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易先進
何永琮	湖南	男	被匪彈擊殘廢	一三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何淑彬
陳龍	湖南	男	被逆軍捕殺	一三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陳斌牙等
周繼頤	江西	男	被匪擄殺	一三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 周閨秀
余伯賢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 余慧芳等
魏樹三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一三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魏靜儀

黃球	張均	羅植三	胡鳳翰	韓伯棠	楊驥	楊大鵬	王臨軒	周醒亞	王忠誠	陳開銘	孫寶山	趙品山	趙光	韓鶴齡	胡克舉	張揮乾	毛鳳秋	蘇震	祝日暉	范文英	方度	
廣東	江蘇	廣東	江蘇	安徽	湖南	江西	湖北	浙江	廣東	江蘇	河北	河北	江蘇	江蘇	安徽	安徽	湖南	湖南	江西	江西	江西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爲黨中叛徒誘殺	討袁被害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被軍閥慘殺	被軍閥慘殺	積勞病故	爲士劣謀害	與匪抗戰被害	爲反動份子所害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被匪殺害	爲叛警所殺	爲叛警所殺	爲叛警所殺
一三七次常會	一三七次常會	一三七次常會	一三七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一四五次常會
五	六	六	六	四	五	四	五	六	五	六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女子 黃式燕	子 張登甲等	妻 葉錫英	子 胡鍾達	子 韓霞成	女子 楊彩萍	子 楊圓照	子 王忠誠	父 周勳	子 王邦榮等	父 陳德祥	母 孫湯氏	子女 趙國華等		妻 韓朱氏	子女 胡起舜等	子女 張思誨等	子女 毛先枝等	妻 蘇慶氏	子女 祝長春等	父 范哲人	妻 方艾氏	

卹金交由江蘇省政府
在趙伯先公園內
製辦紀念品

方克強	江西	男	爲叛警所殺	一四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方毅
張志仁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一四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父張濟人
吳大洲	山東	男	倒哀被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吳常琦等
傅思義	山東	男	因公被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傅考成
繼星畚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欒鴻兆
王契軒	山東諸城	男	辛亥之役爲清軍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王任氏
黃家麟	湖北	男	民五倒哀被逮遇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黃正紀等
李子剛	湖南	男	驅湯崑銘遇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李楚章
王純善	浙江	男	爲褚逆玉璞捕殺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王董妙遠
鍾志傳	福建	男	抗剿共匪陣亡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鍾春林等
胡昭文	河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胡賢後
李悅來	河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李服膺
馮國傑	河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馮士俊等
張書印	河南	男	爲奸人謀殺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張吳子貞
程景瀨	河南	男	積勞病故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程道範等
蔣祿隆	湖南	男	因公被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蔣何氏
蔣錫龍	湖南	男	因公被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湯潤寰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湯來蘇
毛鈞基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毛傳經
毛拔凡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毛鹿松
毛武衡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毛理崇
劉恢漢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劉陳氏
劉寶楨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劉梅生等
陳友梅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陳向氏
陳寶元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陳章氏

作爲追悼費用

陳士薰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陳易等
祝向榮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祝葉氏
吳懋政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一五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母吳童氏
王毓和	湖北	男	被匪殺害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馬千里	天津	男	積勞病故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馬桂官等
易緯	湖南	男	騙湯彝銘事洩被逮遇害	一五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易菊真
張本芝	浙江	男	爲土劣捕殺	一五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張袁生花
樊百全	河南	男	因公殘廢	一五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本人
方遠照	山東	男	密謀革命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方梁氏
王如川	河北	男	密謀革命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王不謨等
華倫初	浙江	男	爲土劣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華慧兒
梁廣蔭	河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梁蕭氏
張作安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張尙謙
李時夢	山西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楊連枝
傅國英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傅再珊
胡睦琴	浙江	男	爲土劣誣陷憤鬱而死	一六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胡敬一
高輔臣	察哈爾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高玉仙
阮爲藩	察哈爾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阮培孝等
張養直	湖北	男	因奔走革命遇難	一六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張陳氏
張蕪黃	湖北	男	因奔走革命遇難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張國樞
張光祖	湖北	男	因奔走革命遇難	一六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張賢哲
郭定唐	湖北	男	因奔走革命遇難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郭珊兒等
方國棟	湖北	男	因奔走革命遇難	一六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方起高
王庭瑞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張勳文	山東	男	努力討逆工作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張行勤
王仲勉	山東	男	努力討逆工作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王馬氏
葛文升	山東	男	努力討逆工作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王樹森	山東	男	努力討逆工作遇害	一六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李育日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李盛燦
藺常衍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藺同牙
卜友莘	湖南瀏陽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 卜淑貞等
陳庶安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陳傳舜
彭孝先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彭成根
吳千曉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吳端桃
林英鍾	河南	男	倒袁遇害	一六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林承謨
章孝彪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章少穆
方勤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方如星
管之甸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管大經
聶國璽	湖北	男	因公被害	一六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聶桂枝
朱睡僧	安徽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朱致和
張萬裔	湖北	男	被匪殺害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張紀良
章紹文	河南	男	被土劣殺害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章振洲等
嚴際潮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嚴運榮
李孟巨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李備德
徐卓人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徐星曜等
李灼亭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李同坦
袁伯祥	山東	男	因公殘廢	一六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本人
王榮光	福建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二	八百元	
江光璧	南京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江恭毅等

陳策	湖北	男	倒寔被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陳範年
趙發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韓公仔等
韓立綸	河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張光文
張德清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蕭應繼
蕭達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蕭應繼
余志中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余娥
易斯行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易友諒
蕭學堃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連元
蕭壽泉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郭蓮俚
郭壽武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郭度箬等
詹天樞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詹道明等
丁自珍	安徽秋浦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丁壽涓等
何定安	安徽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 何金鼎等
孫士才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孫恆吉等
孫廣勛	安徽	男	爲叛軍所殺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孫現仁
何濟宏	江蘇	男	被土劣毆斃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何秉時
周汝諧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何篤初
盧誠明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盧西圃
鍾漾明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鍾國俊
胡履祥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吳菊芸
張俊淇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張國賢
胡祖誠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吳國牙
周君梁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畢咏芝
徐超羣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徐金孫等
汪濤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 汪祖增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2) 111

李裕且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李好生等
凌萬頃	湖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凌少傑等
印純一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父	印孝侯
費士林	浙江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四	三百元		
王以成	山東	男	辛亥之役殉難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二	八百元	女	王雋英
孫廣涵	安徽	男	爲叛軍所害	四屆第三次臨時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孫現義
黃川霖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黃厚載等
秦力山	湖南	男	努力革命工作爲仰光瓦城土司刁安仁所謀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子	秦春白
鄭方領	湖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鄭鎮南
陳荆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陳蕭氏
張鍾端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張李氏
王天傑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	王璩等
李幹公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李董氏
劉鳳樓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劉吳氏
崔德聚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崔尙氏
李鴻緒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天傑
王夢蘭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王張氏
單鵬彥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單李氏
徐振泉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徐家訓
黃世偉	安徽	男	辛亥隨國民軍舉義響應武漢和議後爲倪士冲襲斃陣亡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黃王氏
王駿樓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朱宋氏
朱沛霖	貴州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朱宋氏
張英	貴州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張邱氏

李世厚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偉儒等
周果一	湖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周傳夏等
傅靖中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戴淑謙
易象	湖南	男	爲趙恆惕殺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易肖梅等
林煜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林均等
蔣秉瑩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蔣公立等
張靖亞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張彭年等
王光隆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母 王祁氏
孫屹	山東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孫張氏
王一民	山東	男	籲討奉魯軍閥之工作致 爲反動份子謀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王續和
蓋文華	遼寧	男	抗日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蓋少華等
劉樹生	遼寧	男	抗日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靳介塵	陝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周敦夫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周志標等
曾選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曾冬狗
龔普文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父 龔靜皋
盧由夫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盧紀勇
劉怡亭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劉貽孫等
李浚源	江蘇	男	因公殘廢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徐洪庵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徐興漢等
陳毅	湖南	男	討陳炯明遇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陳華旦
張特飛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二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祝賞等
管鵬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一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妻 管張氏
彭邦棟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一次常會	一	一千元	

鄧國材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鄭健生等
何方軒	安麟	男	十八年石友三叛變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何長路
陸劍飛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陸尙元等
王桂芳	河南	男	倒被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王寬基
汪家武	安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汪福祿等
李光瑛	湖南	男	爲土劣殺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繼鄴等
李蔭棠	湖南	男	爲土劣殺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世英等
江國棟	安徽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江選仁
子 南	甘肅靈台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子智林
李凌雲	安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女李忠道等
高籍晉	河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高泮成等
龍蕙芬	安徽	女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周蕙華
徐勳伯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徐肇本等
吳文璧	江蘇	男	進縣黨部反日會被傷而死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吳成裕等
耿同書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耿高氏
馮桂書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馮苑氏
閻鴻晉	山東	男	二十年抗禦劉桂堂匪而死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女閻隆琨等
姜麟才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姜麟祥等
孫義文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孫民江等
朱炳燾	河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朱張氏
陳國謨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陳啓愚等
蘇尙賢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蘇巨橋
黃以鏞	四川	男	積勞被害	四屆出三一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子女黃瑞士等

另給治喪費五百元

何樹棠	葉崇榮	閻夢松	王一匡	馬德和	王正文	易象	馮濟安	溫雪松	楊金閣	王樹屏	王樹渥	段錫儀	曹卓	強天德	張履安	楊源懋	徐聲山	汪萊	韓俊伍	楊萬清	王金幹	田葆華
江西	安徽	河南	湖南	河南	河南	湖南	福建	廣東	河北	湖北	湖北	江西	湖南	陝西	山東	河南	江蘇	浙江	察哈爾	河南	山東	湖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反共被害	倒袁被害	二次革命被害	積勞病故	武昌起義漢口之役陣亡	秘密從事黨務工作被反動份子殺害	爲趙恆惕殺害	積勞病故	倒袁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積勞病故	因公被害	反共被害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倒袁被害	倒袁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四屆第四二次常會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加給	二	四	五	五	五	三	六	六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四	三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八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母 何趙氏	妻 葉程聖敏	妻 閻羅氏	子 王驥珠等	子 馬新華	子女王金成等	子 易竹梅等	子女馮巴黎等	妻 溫葉氏	妻 楊岳氏	子 王駿烈等	子 王紹烈等	多女段蕪桂等	女 曹翠藍等	子 強同生	女 張精敏	子 楊憲生	子女徐紹雅等	子女汪微春等	父 韓悅長	妻 楊高氏	子女王一德等	子 田春陽

係補助伊子楊憲生
學費

鄧光輔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鄒誠身等
陶文彬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陶功漢
劉能奉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劉初善等
顏澤溥	湖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顏永春
邵季棠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邵普懷
傅程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傅本劉
黃玉田	雲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黃張氏
黃澤霖	浙江	男	貴州光復之役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黃樹德等
岳鎮西	河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岳朝楷
張桂山	湖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中隆等
胡鶴仙	安徽	女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姜時亨
范文成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范茂仔
張在岷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張鑾蠶等
彭諭春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彭有生等
周郁文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周國之等
唐壽曾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母 唐吳氏
王漁塘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王師孔
李文獻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李劉伯玉
吳天敘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吳國鏢等
唐昇璋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唐升鼎等
俞自明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俞奇俠等
楊培齋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楊江的
安叶麒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安仲初等
余琨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余大秀
湯家樑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湯寄銜等

給葬費一千元

張裕卿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四次常會			女	張德珍	給葬費一百元
李鑫	湖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李復斌	
龔鐵錚	湖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四次常會	加給	四百元	子	龔繼英	
毛邦華	湖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毛角容等	
岳維峻	陝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四次常會			女	宋淑貞	送葬費五百元
宋少東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妻	卞祖權	給一次葬費五百元
卞小吾	四川	男	努力革命工州爲清所嫉 遂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卞祖權	
董長鈞	河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董國臣	
董德昌	河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董關氏	
董長貴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母	董楊氏	
曹斌	湖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曹麟書	
王不承	河北	男	通州之役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郝灝章	
郝輔清	河南	男	二次革命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王十三	
王明德	河南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孫耀宗	
孫以銑	安徽	男	倒哀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關毓禮	
關培林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鴻恩	
張得成	河南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鍾表策等	
鍾鴻爲	廣東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藍伯華	
藍之典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陳彥博等	
陳維揚	廣東	男	爲士劣殺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陳壯國等	
陳愚清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何璧清等	
何霞光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喻秀明等	
喻積珍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曾奉儀等	
曾桂甫	湖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曾奉儀等	

胡霖	胡瑛	朱梁任	毛昌洪	胡劍塵	王鏡川	馬翠帷	董漢章	李幼廷	王建	王澤化	羅光地	陳樹榮	譚長橙	羅裕愷	朱聿修	梁俊真	江秉鐸	陳凱	詹光宗	曾覺五	喻禮泉
湖南	湖南	江蘇	浙江	浙江	湖南	河南	河北	湖北	上海	山東	湖北	江西	湖南	湖北	江蘇	湖南	福建	雲南	湖北	湖南	湖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因公溺斃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歷任湖南省黨部幹事等職努力反共工作十九年 山京返湘所乘輪船沉溺 慘遭溺斃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因公被害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積勞病故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	一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五
一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子胡之雄	子胡道宏等	妻朱視氏	子女毛丹等	子女胡光葵等	妻王蕭氏	子女董學詩等	子女董學詩等	子女董學詩等	子女王燕林等	兄王澤楠	女羅大嬉	妻陳易氏	母曹瓊堯	子女羅得普	子女朱亞平等	子女梁裕後等	子女江修雅等	女陳鳳鳴	子女詹冬生	子女曾祥振等	子女喻星遠等

崔鏡元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崔玉平
梁侯舫	廣東信宜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周若羌
李達昂	廣東信宜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李國光
林仲魯	廣東信宜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林李氏
林伯虎	廣東信宜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林李氏
張漢猷	湖南新化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張志平
夏雷	湖南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夏李氏
黃煥庭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黃智明
譚蓮	廣東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譚陳氏
石芷蘭	安徽	男	被軍閥捕殺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石秀應
晏主常	河南光山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晏長生等
劉之謂	安徽霍山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劉杏和等
羅世忠	江西高安	男	努力黨務工作爲反動份子殺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羅福田等
梁仰正	河南泌陽	男	創除土劣不遺餘力爲暴徒殺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梁楊氏
劉金鋒	山西汾陽	男	二十年爲反動份子包圍縣黨部毆傷致成殘廢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本人	
劉銘	廣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劉炳巖等
文毓華	廣東萬寧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文亞生
劉貽謀	廣東萬寧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劉淑貞等
柯聖燊	廣東陽春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柯明漳等
全銳潮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全漢昇等
何虛白	湖南瀏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何維樓等
蕭邁	江西吉安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蕭道一等

周鶴齡	江西吉安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周厚光
游金門	江西吉安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游香珠
劉騰	湖南瀏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劉賢援
龍中庭	湖南鄕縣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龍遠香
何如岡	湖南鄕縣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何錫昌
毛良驥	湖北孝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毛慶平
邵恆	江蘇淮安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邵嫻
黎應雄	廣東清遠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黎女
方式雄	湖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張佩蘭
劉南山	湖北武穴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劉張氏
宋慶山	山東海陽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宋仁水等
李學淑	廣東信宜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李乃鈞
鄧南生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母鄧劉氏
譚景雄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譚蘇猷
李玉龍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六	一百元	母李陳氏
李新	廣東南海	男	陳逆炯明叛變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李仲昇
凌毅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子凌佐龍
葉景芬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女子葉伯沼等
區漢奇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區冠球
趙鏡清	山東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趙連璧
鄒幼雲	湖北漢川	男	民六響應荆沙獨立在漢 開就義	四屆第五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鄒劉氏
王宗英	湖北漢川	男	民六響應荆沙獨立在漢 川就義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王承美
郭順天	河南滑縣	男	爲十劣所害	四屆第五次常會	四	三百元	父郭道合

第五十五章 黨員之保障救濟與撫卹

王玉麟	湖北宜城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何世蘭等
胡致遠	湖南寧遠	男	反共被害	四	三百元	妻 唐賜英	
嚴東華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嚴進富
王道行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王之仁
朱紹雲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	三百元	女 朱金秀	
鍾擊鳴	廣東梅縣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鍾學文
劉湛霖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劉福香
祝春蔚	浙江宣平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鄭秀娟
何煥文	湖南華容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何次秀
黃景仰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黃運炎等
蘇其來	湖南攸縣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蘇陽姬
易慕顏	江西上高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易欣然等
黎浪渡	湖南瀏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黎書魁
廖青雲	湖南醴縣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吳玉如
高式周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高書琴
劉勁華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劉長秋等
王政	湖南嘉禾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王孝喜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 一一一

高馨吾	湖南柳縣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高滿珍
李光梅	湖南嘉禾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李志翔 李秀菊
蔣安貞	湖南永明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蔣作人等 觀年等
浦恆卿	吳淞	男	滬戰被害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浦小妹
荆祥雲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荆廣堯等
王競賢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五九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子	王裕慶
梅景鴻	湖南常德	男	二次革命爲湯遜銘所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梅李氏
尙鎮圭	陝西大荔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妻	尙華氏
葉任生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給葬費五百元
郭聘帛	湖北武昌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郭炳湘
袁子英	湖北光化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袁家恩等
盧士英	湖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劉小珍
郝錫勇	江蘇沭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郝梅
劉果	河南洛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劉自明
劉慶諭	河南洛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劉雲震等
楊瑾華	河南洛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楊廣氏
戴眼晴	四川安岳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戴蕭氏
江鎮寰	河北玉田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江赤星
白榮萱	蒙古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白金氏
張道門	江西臨川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之椒等

聶克成	江四新淦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聶仁壽
趙一琴	浙江於潛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六三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趙沛銓
黎尙婁	湖南瀏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黎邱氏
陳濟吾	山東	男	護法之役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陳王氏
黃昌積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黃萬革
高書敏	河南鄆縣	男	辛亥革命河南起義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高劉氏
陳舜五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陳慧貞
王寶珩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王梅仙
胡德培	江西泰和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胡國材
賈英	安徽巢縣	男	辛亥討袁之役均在皖省響應致爲部下告密於民 五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賈許氏
譚兆時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譚秀林
龍華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龍香娥
張國慶	湖南瀏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張有芳
曹人傑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曹雪珠
蕭虬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子	羅哲昌
李景唐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李維祺
姚林江	江蘇松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姚斐然
岑瑞亭	廣東順德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岑兆宏

方鏡淵	湖南湘潭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父	方瑩錫
張希軒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張乘智
邱康侯	江蘇睢寧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邱紹蘭
蕭維楨	湖北	男	辛亥九月與吳祿貞等同在石莊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一	一千元	女	周玉善
賴璋	福建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父	賴超傑
王慰三	安徽	男	努力革命工作不遺餘力以立論剛正遭奸人之忌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吳瑞芬
鄒浩然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鄒馮麗
張永正	安徽	男	倒裝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張忠
吳先梅	湖南	男	護法之役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吳澤永
張文藝	雲南	男	民十二唐繼堯背叛革命奉命討唐遂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張巖武
李竹玄	山東萊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李端淑
鄭蘭積	廣東文昌	男	滬戰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鄭廷柏
劉起昆	湖南湘潭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劉四薛
張博學	甘肅臨洮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張翠蘭
何肇滄	河南扶溝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何鴻進
杜逢興	廣東南海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杜馬氏
徐俊才	山東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徐懷
郭情暢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二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郭大國

第五節 黨員之保障與救濟

曾甘升	江西宜黃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曾可知
方作謀	江西萬年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方傳花
黃震羣	江西崇仁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黃文祥
熊少廉	湖南安化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黃琴正
方克純	湖南安化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熊鶴舉
黃綬舟	廣東瓊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父	黃榮偶
潘叔謙	廣東順德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黃家和
劉志爲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潘鄧氏
徐懷右	河南臨汝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劉長海
徐貞傑	山東鄒城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徐張氏
彭毅	湖南桂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徐端敏
張世珍	湖南漢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陳懿德
蕭柏宇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張麻達
曾蔭波	廣東花縣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蕭秀英
張騰芳	湖南瀏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曾世光
周諮詢	湖南安仁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張美成
陸熙存	河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張秋連
汪元之	江西瑞昌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周大德等
何植庭	江西瑞昌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陸黃氏
							子	汪牛兒
							子	何秀萍
							子	何竹青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 一二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一六六

仇鸞燮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七八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仇世昌
山東革命先烈				四屆第八五次常會			
閻興漢	陝西渭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閻化文
鄧文輝	湖南	男	十六年在平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鄧海源
張挹蘭	湖南	男	十六年在平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妻 張氏
蔡壽潛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蔡博
廖少齋	安徽鳳台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廖仇氏
廖海粟	安徽鳳台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廖劉氏
廖璞純	安徽鳳台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廖柏氏
蔡聚五	貴州威甯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蔡楊氏
李仕傑	廣東始興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李張氏
白毓秀	蒙古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 白起
吳明哲	廣東文昌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吳乾藻
吳弘澤	湖南	男	因公殘廢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本人
沈德廉	湖南臨鄉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沈行飛
黃振華	安徽休甯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黃山
孔芝九	江蘇沛縣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孔祥民
吳邁	浙江樂清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吳雅真
周銘丹	湖南茶陵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何氏
何應昌	四川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趙氏

補助公葬費五萬元

陳公度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陳雅馨
廖運駿	湖南臨鄉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廖山峯
楊聖伯	湖南永溪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楊大興
奚繼武	浙江黃巖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女	奚甫奇等
戴鴻傑	湖南瀏陽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女	戴顯求等
舒訓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舒閏玉
章文	浙江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陳蘇娥
何伯佳	廣東南海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八七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何沛霖
劉道一	湖南湘潭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二	八百元	子女	劉孝淑等
張潤	廣東	男	討龍之役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張國強
陳劇非	江西銅鼓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陳阿桂
蕭星珊	湖南衡山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蕭利貞
湯泰清	江西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湯翠蘭
關耀洲	吉林	男	抗日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關勝遠
蕭慶功	吉林	男	抗日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蕭興周
樓鳴皋	浙江浦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紀淑賢
鄧景壇	廣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子	鄧華雄等
孫彝棊	江西泰和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孫常炯
李清言	湖南郴縣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李啓成
楊純熙	四川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楊天一
張志全	河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張劉氏

鄭先聲	湖南長沙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鄭湯均
方經倫	安徽	男	倒袁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吳季英
歐陽峻	江西宜春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歐陽福滙
金琛礪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金延思
何炳清	湖南麻縣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何善貴
梁廷棟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梁郝氏
梁廷樾	安徽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梁劉氏
郭奎文	河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母 郭宋氏
羅傳矩	湖南衡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子 羅鴻善等
歐陽豪	江西安遠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歐陽鴻才
古照人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古綸遠
郭培義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郭菊秀
張紹馨	江西萬載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張景光
辛應德	江西萬載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辛初慶等
汪濬川	江西弋陽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汪爲棟
周之植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周年五仔
張才	浙江浦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張秀花
郭樹恩	湖南臨縣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郭柏華
王致中	江西萍鄉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一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王采蕊

第五節 黨員之保障與救濟

鄒範陶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九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子	鄒信貞
張季蘭	山東	女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李醒華
邱圻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邱顯氏
李定芳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李癸生
歐陽盤伯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歐陽繼昌
陳生	廣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妻	李鳳梅
邵文端	廣東	女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子	黃漢明
何毓秀	浙江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何抱潔
楊吟秋	江蘇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九次常會	六	一百元	女	楊學仙
錢榮進	浙江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妻	錢邢氏
王治平	安徽	男	討倪征皖被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三	五百元	女	王國俊
楊漢光	河南	男	因公被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妻	楊王氏
孫典五	河南	男	反共被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孫士敏
王彥卿	河南	男	被匪殺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子	王奮生
李春潤	遼甯	男	抗日被害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四	三百元	女	李樹人等
田清明	安徽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子	田世簾
秦毅	湖南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秦李氏
魏涵秋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魏小環
段思舜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段奕超
于英三	山東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女	于煥章
王鏡文	江西	男	積勞病故	四屆第一〇四次常會	五	二百元	妻	帥梅影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一二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黨員

(乙)一三〇

3. 年撫助統計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事別	略	何次會議議決	卹金等級及數目	年限	起止日期	證書號數	備考
羅崇模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〇一	四百元	五	二	二百元	子 羅詩愷
曾樹勳	江西	男	被匪殺害		一〇一	四百元	五	二	二百元	女 曾昭蘭
鍾念租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梁少垣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杜子齊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查該員身故經五十五次常會決議註銷
鄭肅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查鄧肅山業經開除黨籍經五十五次常會決議註銷
曾靜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查該員身故經五十五次常會決議註銷
莫耀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葉獨醒	福建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麥森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第卅四次撫會決議准延長至終身
章冠三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失明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陳樂廷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江恭喜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梁鵬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一〇一	四百元	助字			

4. 一次撫卹統計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事	略	何次會議議決	撫助金等級	撫助金數目	備	考
劉漢華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七二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四號		
鍾金富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七二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號		
陳古廉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七二次常會	一百元	四等	助字一五號		
劉鏗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七八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六號		
古伯荃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七八次常會	一百元	四等	助字二二號		一五次常會改爲二等年助金四百元以終身爲止
周東漢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八五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七號		
唐玉蘭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八七次常會	一百元	四等			
符蘭亭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九一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八號		
梁新榮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九一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一九號		
古信生	廣東	男	有功革命年老無依	九一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助字二〇號		
俞劍華	江蘇	男	盡力宣傳本黨主義近年病癱生活日難其子留學日本資斧難繼	一〇四次常會	二百元	三等		年給其子學費千元以三年爲度	

張勤生	廣東	男	奔走革命年老無依	五	二百元
伍和	廣東	男	奔走革命年老無依	五	二百元
劉霖	廣東	男	奔走革命年老無依	四	三百元
陳亨		男	奔走革命年老無依	二	八百元
張經席		男	努力本黨工作爲選政府驅逐出境損失甚鉅	一〇	四百元
方震	湖北 廣濟	男	甲寅年炸彈案所受損失懇給若干元補所辦大公中學	一〇	四百元

准給一次五百元

第三編 組織

第一章 總綱

一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

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

(甲) 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

，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

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一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

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

第十九條

，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

省黨部閉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第二十八條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第二十九條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遺，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三十條

第五章 最高黨部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

第三十六條

但不得超過一年。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探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到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除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

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四十六條

省黨部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七條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早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部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行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五

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

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六

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

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七條

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員區委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第八十一條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反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五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員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第八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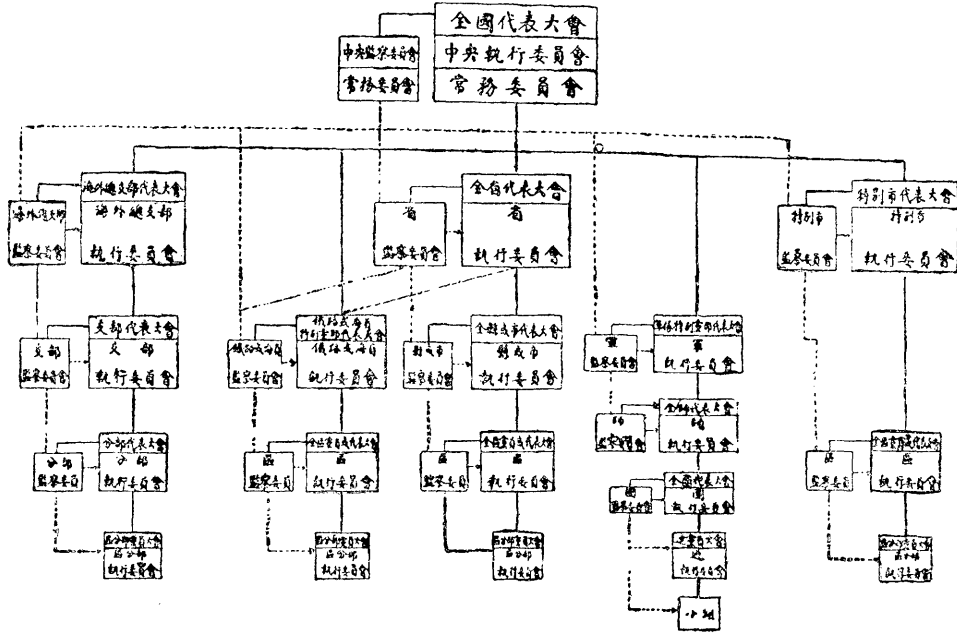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丙)八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註：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修改本黨總章之提案，共有十四件。經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除其中關於各級黨部本身組織之改進，擬暫交中央執行委員核議，其他關於辦理黨務手續及訓練方面種種無關總章外；取其尙能切合事實上之需要者，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公決。當經大會第九次會議議決：一，照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通過之總章，不加修正，繼續行用。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本章程所錄之法規，為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所頒佈而現行有效者；二十年以前之法規，見於十八年及十九年本黨年鑑，概從略。

本章程所錄之法規，為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所頒佈而現行有效者；二十年以前之法規，見於十八年及十九年本黨年鑑，概從略。

第一節 中央組織法規

一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一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由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

第六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六人，其分配如附表。

第二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條

以區分部為初選機關，省及特別市黨部為複選機關，海外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為初選機關，總支部為複選機關，直屬支部以分部為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為複選機關。

第三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八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

第四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第十條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 一一

第五條

各地方黨部或特別黨部出席代表之選舉，由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但在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

第六條

每縣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七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黨員在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五人為限。
乙、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 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上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舉二人，每增

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丙、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每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舉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為限。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或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并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投票畢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復選機關。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四條

各復選機關辦理復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一、有違反本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第十條

初選復選均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海外黨部經中央之核准得用通訊方法。

者；

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并予以相當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各地代表名額及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 各地黨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表

甲、省市黨部

南京市	九人	陝西省	九人
上海市	九人	遼寧省	九人
北平市	九人	吉林省	九人
廣州市	九人	黑龍江省	七人
漢口市	七人	綏遠省	五人
天津市	五人	察哈爾省	二人
青島市	二人	熱河省	三人
哈爾濱	三人	新疆省	十人
江蘇省	十人	青海省	十人
浙江省	十人	甯夏省	十人

安徽省

廣東省

廣西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河南省

四川省

甘肅省

山西省

河北省

山東省

福建省

江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十一人

九人

十人

九人

八人

九人

八人

八人

十人

九人

八人

八人

七人

六人

七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共計二百四十九人

乙、海外黨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駐美國總支部

駐墨西哥總支部

駐古巴總支部

駐檀香山總支部

駐菲律賓總支部

駐安南總支部

駐高棉直屬支部

駐暹羅總支部

駐緬甸總支部

駐印度總支部

駐澳洲總支部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駐南非洲總支部

駐法總支部

駐德直屬支部

駐倫敦直屬支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駐模利斯直屬支部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五人

六人

六人

一人

六人

六人

四人

三八

四人

一人

十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四

駐河內直屬支部

一人

一、鐵路特別黨部

一人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一人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人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一人

津浦路

二人

駐朝鮮直屬支部

一人

平漢路

二人

駐東京直屬支部

一人

北甯路

一人

駐橫濱直屬支部

一人

武長株萍路

一人

駐仙台直屬支部

一人

平綏路

一人

駐長崎直屬支部

一人

龍海路

一人

駐神戶直屬支部

一人

膠濟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一人

正太路

一人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一人

海員

二人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一人

二、海員特別黨部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一人

三、軍隊特別黨部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一人

軍隊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一人

共計十三人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一人

共計六十人

駐南洋英屬北婆洲直屬支部

一人

丁、邊遠省區代表

駐香港直屬支部

一人

內蒙

五人

駐澳門直屬支部

一人

外蒙

三人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一人

西藏

五人

駐智利直屬支部

一人

西康

三人

駐巴西直屬支部

一人

合派

共計十六人

共計八十八人

三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本條例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訂定之。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并提請大會追認之。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招待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二、監用印信；

三、繕發開會通知；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編訂議事日程；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三、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四、協助提案及決議案之審查整

理；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

切會議事項。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二、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

供應；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四、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

五、製發及檢驗旁聽證；

六、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七、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招

待事項。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稽核各項賬目；

三、編造經費報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二、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製發各項證章；

四、管理警衛及工役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

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各科科長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

理錄事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

合格人員充任之。

本處職員自科長以次全部調用

中央各處會工作人員充任，不

另支薪。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

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

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

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

委員二人組織之。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

驗黨證及當選之證明文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

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

二、有反動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

者。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

給予合格證書。

審查結果應報告于代表大會。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

表大會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

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担任之，主席

（丙）一五

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九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秘書長列席大會，并指定秘書速記員各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宜。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十二條

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并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次序如左：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二、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三、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四、各代表提出之案；
五、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七條

編會議關係文書。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組織及議場席次之簽訂，於預備會議或第一次開會時行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并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除機宜問題，秩序問題，與修正付委擱置，延期停止討論，及散會等附屬動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如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第二十章 開會

本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并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前項提議不受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

第二十六條

會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其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

第二十八條

會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其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

第三十條

會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其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二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得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繕具所修正之文字，并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凡參與審查委員會者不得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能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 二、提議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 四、質疑或應答。

第六章

表決

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則，停止討論後，願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五條

議案有關於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備，交秘書長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三十七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備，交秘書長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八條

屆開會時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第三十九條

一、戴帽；
二、攜帶傘杖；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得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繕具所修正之文字，并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凡參與審查委員會者不得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若有發言，須於開議前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或贊成兩方面相間發言。

第二十五條

未通告者，須俟通告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并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六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七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八

第四十條 三、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第四十五條

一、移坐交談；

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在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條

二、吸煙；

三、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第四十六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四、喧擾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

第四十一條

凡有違背規定之紀律並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有四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講決之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誥誡；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第六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選舉條例

第七條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撤消出席資格。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

第二條

初選機關規定為縣市黨部。

第三條

初選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縣市黨部領有黨證之黨員為

第八條

各縣市黨部辦理初選時，省黨部應派員前往監選，並指導其進行。初選選舉時，須用省黨部頒發之

第九條

選舉時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初選代表以得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條

初選機關辦理選舉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冊，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並按照黨員分佈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完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一條

各縣市黨部辦理初選時，應先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初選代表名冊，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並按照黨員分佈情形分區投票，投票完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十二條

初選選舉時，須用省黨部頒發之

第十條 選舉票，否則無效。
縣市黨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代表姓名連同選舉票呈報省黨部，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七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復選選舉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條 複選機關規定為省黨部。

第三條 選舉時須有經審查合格之各縣市初選代表過半數之投票，並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選始得舉行之。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為限，並不以本省黨員為限。

第五條 複選選舉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六條 各省黨部選出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即將各該代表姓名履歷通訊地址，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頒給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八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各省代表初選及複選選舉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及各該縣市黨部所發之當選證明書，方得入場。

第二條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將姓名等填寫正確，不得用鉛筆填寫。

第三條 選舉人須簽押或蓋章。

第四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筒。

第五條 開票於選舉完畢後，在原選舉場內舉行之。

第六條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1. 非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3. 寫不依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押或蓋章者；

5. 被選人之姓名與黨證之姓名不符者。

第七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九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直接選舉）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按照中央規定之代表名額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〇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四條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以各該市內領有黨證之黨員，曾在所屬區分部報到并貼足黨費印花者為限。

第五條 選舉時須用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時以區黨部為選舉場所，黨員須在所屬區選舉場所投票。

第七條 選舉時須有中央所派之監察員，及各該市黨部所派之監選舉員到場，方為有效。

第八條 黨員入場選舉須先呈驗黨證，及所屬區分部證明書，并對照相片，方領得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櫃。

第十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選舉畢由監選員將票櫃加封，在各該市黨部開票，并須有中

十二條 監選員到場監視。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二、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

文字者；
三、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姓名不同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十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複選制)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市各區分部舉行初選，由各初選代表按照中央規定之代表名額，舉行複選。

第三條 初選時選舉權及被選舉人以各該區分部黨員為限。

第四條 每區分部應選出初選代表一人，

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選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五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初選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辦理複選機關，并頒發當選證明書予該初選代表。

第六條 複選機關于接到各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之報告後，應即召集初選代表舉行複選。

第七條 複選時須有各區分部初選代表經審查合格者過半數之投票，方為有效。

第八條 出席代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初選選舉票由市黨部頒發，複選選舉票由中央頒發。

第十條 初選時由市黨部派員監選，複選時須有中央監選員到場監選。

第十一條 初選時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複選時除早驗黨證外，并須呈驗初選代表當選證書，方得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複選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無效：

一、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二、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

無效：

一、非中央頒發之選舉票；

二、不依定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全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或所簽之名與黨證上之姓名不同者。

本條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第十三條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中央派員監選，選舉票由各該黨部製發。

各特別黨部須於選舉前一星期，將左列各項通知所屬黨員：

1. 所屬黨員名冊；

2. 出席代表名額；

3. 各區分部投票時間及地點；

4. 各項選舉規則。

投票時管理簽到發票收票各員，由監選員就各該區分部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投票完畢後由中央監選員將選舉票加封，連同簽到簿送特別黨部合併開票。

開票日期由特別黨部規定之，開票時監票榜票唱票記票各員，由中央監選員指定之。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以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為限。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選舉完畢，各該特別黨部須將辦理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履歷呈報中央，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中央派員監選，選舉票由各該黨部製發。

各特別黨部須於選舉前一星期，將左列各項通知所屬黨員：

1. 所屬黨員名冊；

2. 出席代表名額；

3. 各區分部投票時間及地點；

4. 各項選舉規則。

投票時管理簽到發票收票各員，由監選員就各該區分部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投票完畢後由中央監選員將選舉票加封，連同簽到簿送特別黨部合併開票。

開票日期由特別黨部規定之，開票時監票榜票唱票記票各員，由中央監選員指定之。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均以各該黨部所屬黨員為限。

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選舉完畢，各該特別黨部須將辦理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履歷呈報中央，並頒發當選證明書於當選人。

選舉人須先呈驗黨證（或區分部證明文件）後，方得入場。

選舉人須在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由監選員指定人員代簽。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正楷繕書。

選舉人須蓋章或簽押。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匱。

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1. 非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3. 不依式填寫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署名，或署名而未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二

押蓋章者；
5. 被選人之姓名與黨證姓名不符者。

第八條 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由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本規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施行。

第八條

「附註」以上各項條例法規，經四屆七十三次常會決議適用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又臨時代表大會各項法規通過後，所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事實上已非現行法規。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時，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應列席。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全會事務。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委員七十二人組織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全會事務。

第二條 關於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

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由常務會議決議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處別理所屬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時，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應列席。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於緊急事項臨時處理。
各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案，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交辦之事件，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各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訂定法規並發佈命令。

第四條 各委員會間爭議事件，提請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各該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處會事務。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

，科以下得設股，每科置科長一人，每股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三條

各處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各處會秘書科長之任用，均由各該處會決議，由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一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處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處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一條

本處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會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會之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選之，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分別掌理文書總務。

第四條

本處設議事，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出版，六科，及黨務月

第五條

第六條

刊編輯所，治療室，圖書室，保管室，人事股。

議事科設編輯議案印刷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編輯股

一、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二、中央法令規程及決議案之彙編與整理；

三、重要刊物及參考材料之蒐集整理。

(乙)議案股

一、整理議案編輯議事日程，及決議案之整理，會議錄之編輯；

二、會場之紀錄及速記。

(丙)印刷股

一、各項文件之繕印；

二、各種表冊簿籍之印製。

(甲)撰擬股

一、一切文件之分配擬辦；

二、公文之撰擬；

三、繕寫及校對；

(乙)收發股

一、文件收發；

二、摘由登記。

(丙)管卷股

一、保管文件；

二、編案卷索引。

四、編製追加報告。

(乙)收發股

一、文件收發；

二、摘由登記。

(丙)管卷股

一、保管文件；

二、編案卷索引。

(丁)電務股

一、明密電報之收發繕譯；

二、電費之統計。

第八條

會計科設稽核，簿記股，所得捐，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稽核股

一、校對賬冊；

二、稽核報銷。

(乙)簿記股

一、登記賬冊；

二、編製預決算；

三、整理單據。

(丙)所得捐股

一、稽徵各機關之所得捐；

二、核付卹金學費等款；

三、登記關於所得捐賬冊。

第九條

出納科設收款，付款，兩股，其職務如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四

(甲)收款股

- 一、領取經臨各費，及經收各機關所得捐；
- 二、銀錢保管事項。

職務如左：

(甲)印校股

- 一、書籍刊物之付印及校對；
- 二、出版品印刷費之審核；
- 三、印刷材料之調查。

第十五條

- 二、報章雜誌之陳設，與閱覽室之管理。
- 一、公產公物之保管；
- 二、公用物品之分配及統計。

(乙)付款股

- 一、支付本會各項開支事項；
- 二、發給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經臨各費。

(乙)發行股

- 一、印刷品之發行及發售；
- 二、印刷品之預約加印；
- 三、調查各社團各文化宣傳機關所在地，及郵程之遠近。

第十六條

- 一、職員升降任免遷調之註冊事項；
- 二、職員履歷之調查，及調製保管事項；
- 三、印信證明書證章出入證之登記管發事項；
- 四、其他關於人事方面之事項。

第十條

庶務科設購置，管理，交際三股，其職務如左：

(甲)購置股

- 一、計劃并採買一切公用物品；
- 二、工程及修繕事項。

第十二條

黨務月刊編輯所之職務如左：

(乙)管理股

- 一、管理工友及警衛；
- 二、清潔及消防；
- 三、其他事務之佈置。

第十三條

治療室之職務如左：

(丙)交際股

- 一、招待因公接洽或參觀之人員；
- 二、奉派往各機關接洽公務，及其他外勤工作。

第十四條

圖書室之職務如左：

第十一條

出版科設印校，發行兩股，其

- 一、圖書之選購，登記，編目，及典藏。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黨務月刊編輯所治療室各設主任一人，圖書室保管室人事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長之命及總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所室股事務。

第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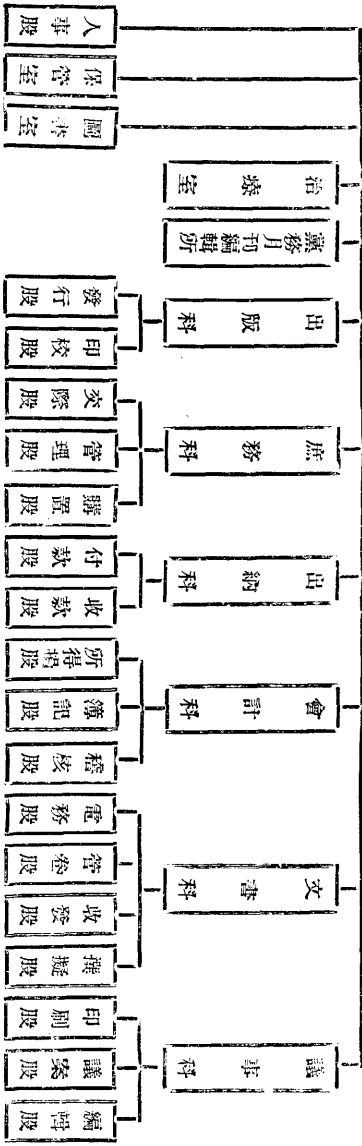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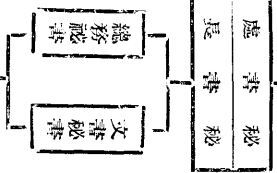
本處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祕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本處各科所室股以下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

，錄事若干人任繕寫事宜。
 第二十條 本處各科所室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系統圖



一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蒙藏組織，軍人組織，訓練，調查，編撰，總務八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各省市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海外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丙) 二六

三、解答關於海外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海外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蒙藏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蒙藏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蒙藏黨務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蒙藏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蒙藏籍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蒙藏籍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蒙藏籍黨員之移轉

第九條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情報整理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 一、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審核軍隊黨部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三、解答關於軍隊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 一、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軍隊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軍隊黨員黨籍之轉移及變動；

第十條

訓練科設普通訓練特種訓練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普通訓練股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之一般訓練事宜。
- (乙) 特種訓練股

-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之特種訓練事宜。

如左：

(甲) 情報股

- 一、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之工作情形；
- 二、調查黨外一切政治集團之活動情形。

(乙) 整理股

- 一、整理調查所得各項材料；
- 二、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甲) 法規股

- 一、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 二、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乙) 編輯股

- 一、編輯本會工作報告；
- 二、編輯有關於組織上及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務如左：
訓練上之刊物；
三、編輯各種政黨組織方面之刊物。

(甲) 文書股

- 一、撰擬並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 二、收發並保管本會印信各項文件表冊及刊物等。

(乙) 事務股

- 一、紀錄本會會議並登記本會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 二、掌理本會一切庶務保管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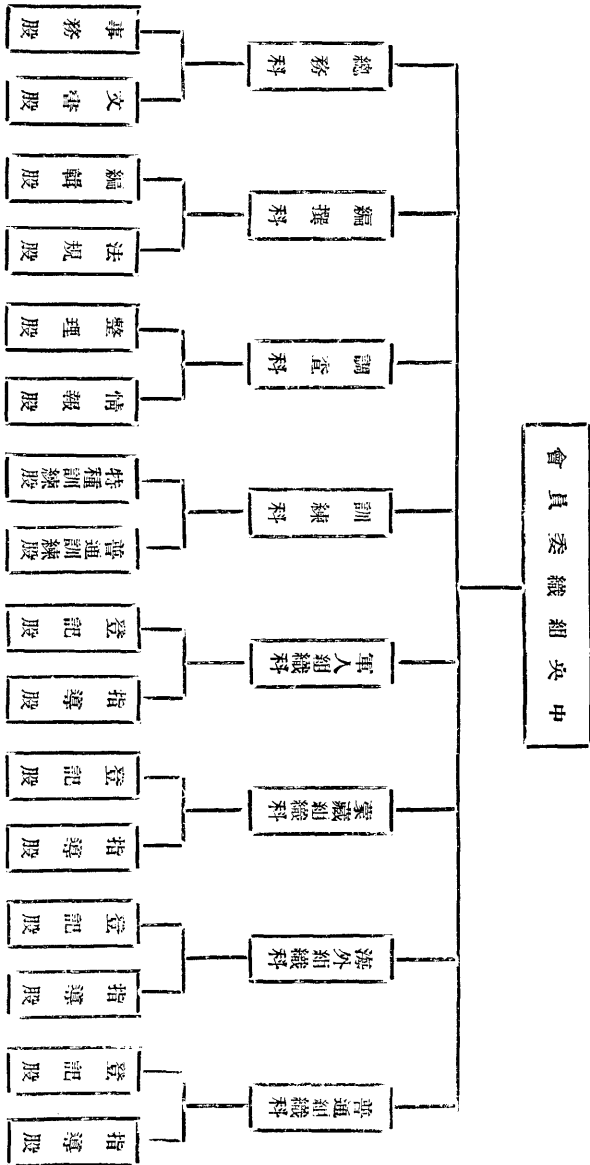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

(丙) 二七

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中央組織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一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

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及處理關於本黨宣傳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

主任委員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新聞，國際，文藝，編審，總務六科。

第六條 指導科設指導考核，海外三股，

其職務如左：

一、指導股

一、規劃下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

二、指導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

三、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二、考核股

一、審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其印發之宣傳品；

二、考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實際狀況；

三、糾正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之錯誤。

三、海外股

一、規劃海外各級黨部之宣傳實施方案，并指導其進行；

二、審核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之報告，及宣傳品，并考查其實際狀況；

三、審查海外各種宣傳刊物。

第七條

新聞科設管理，審查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管理股

一、規劃直轄黨報及通訊社各項業務之進行；

二、指導黨立及與黨有關各報紙通訊社之言論紀載；

三、考核直轄黨報及通訊社之工作，及與黨有關各報紙及通訊社之宣傳效能。

二、審查股

一、調查登記一般報社及通訊社；

二、徵集審查一般報紙及通訊稿；

三、規劃關於聯絡及扶助一般新聞事業。

第八條

國際科設設施，編譯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施股

一、規劃國際宣傳實施方案；

二、規劃關於聯絡及運用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際新聞言論機關；

三、發佈及收集各程國際新聞消息。

二、編譯股

一、編纂各國文字之國際宣傳品；

二、譯述有關本黨主義政策之各項著作及參考資料；

三、徵集并審查有關本黨之外國文宣傳刊物。

第九條

文藝科設文藝、電影兩股：

一、文藝股

一、編製各徵審及種詩歌小說及戲劇等作品；

二、規則關於聯絡各文藝團體並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二、電影股

一、製作及徵審各種電影圖畫及照片等作品；

二、規則關於聯絡各電影及藝術團體或個人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第十條

編審科設編撰徵審兩股，其職務

如左：

一、編撰股

一、撰擬各種宣傳大綱及書告論文等；

二、編纂關於黨義政綱及政策等宣傳刊物。

二、徵審股

一、徵集各種有關宣傳資料之書籍雜誌及一切反動宣傳品；

二、審查不屬於新聞紙及文藝刊物一切書籍刊物；

三、規則關於聯絡出版機關，并扶助其事業之發展。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一、撰擬并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二、收發本會各項文件表冊等；

三、保管本會文件印信及檔案；

四、紀錄本會會議并登記

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二、事務股
一、掌理本會一切會計事項；

二、經管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丙)三〇

職員進退考勤請假等

二、事務股
一、掌理本會一切會計事項；

二、經管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一、撰擬并繕校本會各項文電；

二、收發本會各項文件表冊等；

三、保管本會文件印信及檔案；

四、紀錄本會會議并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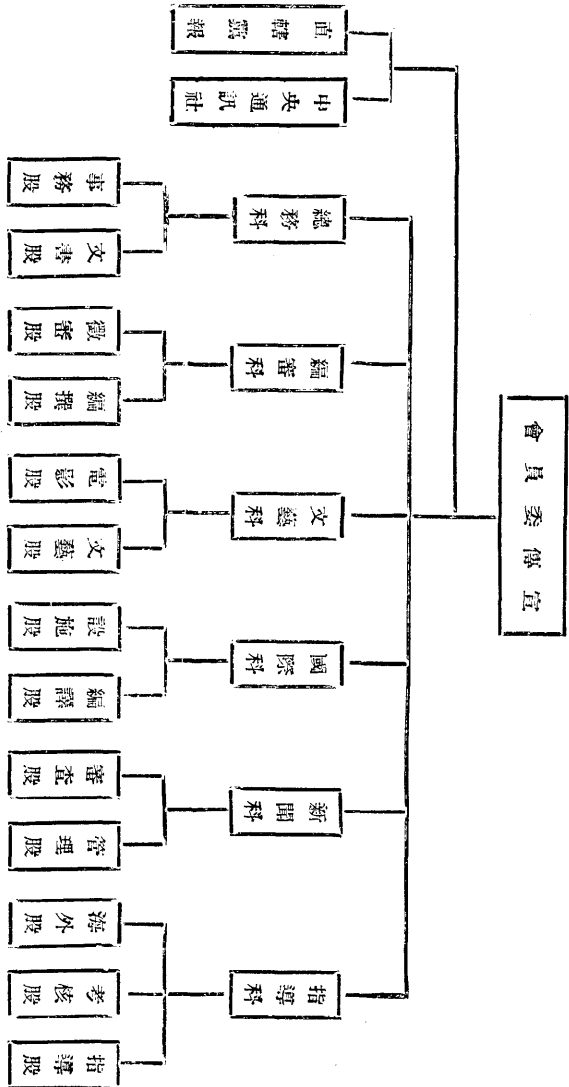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宣傳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一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常務會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

議通告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指導本黨民衆運動事宜。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三一

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總務八科。

第六條

農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農人運動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農人之指導事宜。

第七條

工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工人運動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工人之指導事宜。

第八條

商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

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商人運動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第九條

青年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學生運動，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等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學生運動，童子軍訓育，黨義教育等之指導事宜。

第十條

婦女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二、指導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指導事宜。

第十一條

特種社團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設計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與推進事宜。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件撰擬會議紀錄，及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登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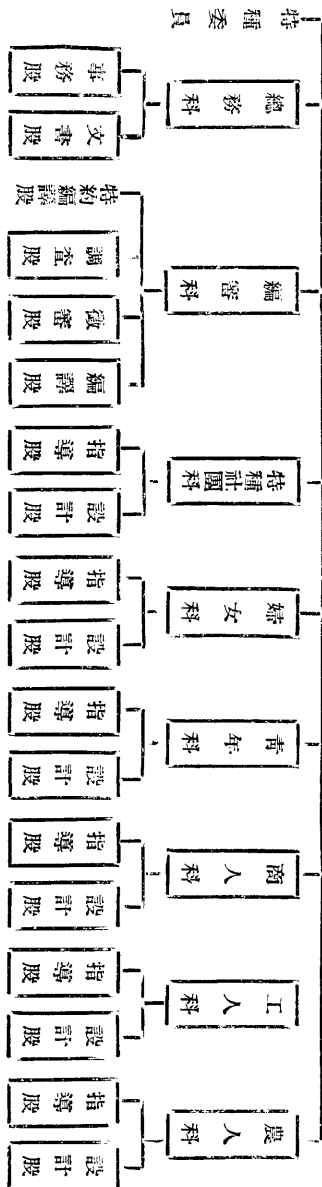
二、指導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

科主管社團之指導事宜。

編審科設編譯，徵審，調查三股，及特約編譯員，其職務如左：
一、編譯股 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民眾運動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會交擬之各種法規方案等事宜。
二、徵審股 掌理徵集並審查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眾運動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三、調查股 掌理調查各地民衆團體之狀況，各地社會狀況，並搜集有關民衆運動之材料等事宜。

四、特約編譯員 其任務因特殊需要另定之。



二、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常事務
 務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整理保管，暨其他一切庶會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室及科以下各股

第十六條

，各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增設之，承秘書特種委員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及交辦事宜。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務。
 本會遇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

第十八條

設特種委員。
 本會及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條

「附」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

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關於海外黨部之組織宣傳，僑民運動方面諮詢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處理全會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推任之，主任委員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設計，調查，總務三科。

第六條

設計科，其職務如左：

第七條

調查科，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黨務一切狀況，及海外黨報宣傳機關之進行情形等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華僑團體狀況，及各國政黨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整理及編製各項調查表冊報告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其職務如左：

(一) 撰擬本會各項文電法規，及紀錄本會會議事宜；

(二) 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印信表冊刊物；

(三) 登記本會職員進退考動及請假等事宜；

(四) 掌理本會一切會計庶務事宜

(丙)三四

(五) 關於海外同志因公來京之接洽，及介紹事項；

(六)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本委員會每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承秘書及科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科事務，總務科酌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繕校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一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

條例

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

常務委員會議決案組織之。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委員三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一人，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

會主任委員，暨秘書長組織之，

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

代理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總務秘書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

權。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

務委員兼任之。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

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之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

行。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作之人員之撫卹事宜，概由國民

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不屬於本會

審議範圍。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常務

委員會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

監委員中推選之。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

委員召集之，遇案件過多時得臨

時召集。

本會審議之案件在（一）查明其

事實，（二）決定應否撫卹，及

（三）撫卹之辦法。

撫卹委員會決議之案件，仍須報

告中央常務會議行之。

本會審議案件遇有須向下級黨部

或政府機關查詢時，得交由中央

秘書處分別函令辦理。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各若

千人，掌理審查文書紀錄等事宜

。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

行。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第五條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

行。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

行。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

行。

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

員爲主席。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

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

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

一切事務。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

團體之經費，審定預算事項。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

人員。

本會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提出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節 省縣黨部組織法規及特殊黨務推

行法規

一 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二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按照各該黨部所屬黨員人數之多寡，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至五人，省直屬區黨部得選舉出席代表一人至二人，其比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省直屬區分部得選舉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在選舉前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

第五條

別黨部，應將各該黨部黨員名冊，代表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六條

選舉時得按照黨員之分布情形，分區投票，並由辦理選舉機關派員監選。

第七條

投票畢，應即開票，將當選人所得票數及選舉票，呈送辦理選舉機關，合併計數。

第八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辦理選舉機關抽籤定之。

各縣市黨部各省轄特別黨部，於選出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後，應將選舉情形，代表名單，黨員名冊等，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並頒給當選證書。

第九條

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早繳當選證書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得由大會取消其代表資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一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出席於全省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省各縣市黨部及省轄特別黨部選派之，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省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全省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省執行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應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五條

○

第六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三 修正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委員選舉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總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省

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各省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各該省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舉行選舉：

甲、由代表大會按照中央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人數直接選定之。

乙、由省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之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之。

第三條 特別市得由黨員直接投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應用前條何項選舉法，由中央決定之。

第四條 各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等，由各該省依照本大

綱原則自行擬訂，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四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

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各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為原則。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

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但在黨務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添設秘書一人，協助書記長辦理各項事務。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組織科

一、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五、調查全省黨，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乙、宣傳科

六、偵查反動份子。

第七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不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一條

(丙)三八
本黨對於尙未設立黨部，或已設立黨部而有特殊情形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訓練，宣傳，民衆運動指導等事宜。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工作。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該事務。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爲一人至十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其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主持特派員辦事處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爲原則。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擬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二、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三、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施政方針與政績。
四、組織并訓練該省黨員。
五、計劃并指導該省民衆運動。
六、籌備或整理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丙、民衆運動指導科

一、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計劃并指導全省民衆運動黨義教育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并考核其成績。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指導下級黨部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

四、辦理全省人民團體之調查統計及各種社會調查統計。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五、修正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等一條

第六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人數在三人以下時，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特派員之命，綜理處內一到事務，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幹事各一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職員之名額，由中央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特派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擬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六條

出席全縣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縣各區分部選派之。全縣代表大會開會時，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縣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七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三人。由縣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縣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若干組織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縣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九條

全縣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之。

第十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六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二次常會修正

七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廿一年十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廿二年二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甲、實施程序

一、根據本屆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活動方式之原則，」中央得酌量各地情形先後指定應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並分別通知各該黨部遵照。

二、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黨部，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選擇各該省內黨員人數比較衆多，各級組織比較健全，或具有特殊情形之縣市黨部若干處，為實施本案之區域。

(二)根據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本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令，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實施細則或辦法等。

(三)定期或分期召集準備實施本方案之區域內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員，詳予指示。

三、凡經省黨部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縣市黨部，自各該黨部負責人員將所受省黨部之指示，報告各該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丙)三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四〇

(一)命令各區黨部造具全區黨員名冊

，附載黨員職業及詳確住址，爲區黨部及區分部重行劃分之準備

。 (原有區黨部區分部之區域，經該縣市黨部認爲與本方案之實施并無窒礙者，得仍其舊。)

(二)定期或分期召集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剴切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手續，及其他應注意之點

(三)擬製今後各該縣市活動計劃，呈送省執行委員會審核。

四、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自親受縣市黨部指示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召集區黨員大會，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并指示各個黨員重行組織區分部之步驟。

(二)命令各區分部準備結束。(原有區分部委員任期已滿者，應暫停改選。)

(三)協助各區分部及新區黨部之成立，並移交事權於新成立之區黨部，但須經縣市黨部之許可。

五、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特別市黨部，

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參照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項規定，完成該黨部所指定實施本方案各區域內之區黨部區分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改善事宜。

乙、組織之改善

六、實施本方案區域以內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得酌量變通區黨部及區分部劃分辦法諸規定，其變通之範圍如左：

(一)黨員所屬區分部之劃分，以住址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以職業爲標準。

(二)每區分部黨員超過二十五人時，得劃分作兩區分部。

(三)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黨員人數不足成立一區分部者，得酌量併入鄰近之區分部內，或與其他不足成立一區分部之團體學校或機關內之黨員合併，成立一區分部。

(四)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內至少須具有十個區分部以上，始得成立一區黨部，并以區黨部爲限。

(五)縣市黨部所在地之城市區域以內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十個以上者

，不得設立區黨部。

(六)縣市黨部所屬之鄉鎮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五個以上者，不得設立區黨部。

(七)黨務機關(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以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成立區分部。

七、區黨部區分部設置地點，除由上級黨部密函通知當地最高政治機關外，絕對不得公開。

八、區分部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區黨部委員由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通信選舉。但因特殊情形得呈明理由，經省黨部核准，由全區黨員大會選舉之。

九、區分部不得任用職員，但於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命令所屬黨員協助。本方案實施以後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應逐漸裁減，但需要直接指揮之；區分部數目過多之縣市黨部，其工作人員得仍照原額。

十、凡實施本方案之縣市區黨部區域以內某一職業團體或學校，其地位如經各該縣市區黨部認爲重要，呈經省或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依據

總章第十四條之原則，指揮各該團體或學校內之黨員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之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丙、活動方式之改善

十二、縣市黨部及區分部各種會議，仍須遵照總章之規定，按期舉行。會議時，須嚴守秘密，會議紀錄絕對不得發表，區黨部黨員大會可代以代表大會；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對於現行開會秩序，得酌量變通，並應側重於各個黨員工作報告，及批評方面；區分部討論會亦仍應舉行，其討論範圍暫以實施本方案時，各項工作之進行方法為限。

十三、縣市以下黨部公文書，以翔實明達為主，不必拘牽於程式。各級黨部間往來公文應飾作私人函件式樣，無裨實際之書面工作應切實廢止，尤應避免一切以黨部名義與行政機關或民眾團體名義，對於地方事務之會同公告。

十四、縣市黨部應節省經費之一部，編辦報紙刊物圖書報社民眾學校等；各個黨員則應儘量利用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

等機會，從事宣傳。宣傳文字及語言，均以同情於本黨者之態度出之。

十五、縣市以下黨部應領導黨員，參加各種民眾團體活動，但除經現行法令規定者外，應避免以命令方式干涉民眾團體之活動，並不得以黨部名義與民眾團體名義，合組特種團體。

十六、縣市黨部關於全縣物質建設，文化事業，地方自治之促進，反動團體或個人之制裁等事宜，得函知縣市政府辦理。關於秕政之革除不良官吏與士劣之檢舉等事宜，則應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核辦，但均不得向社會公開。

丁、工作綱要

十七、縣市黨部為負責主持地方黨部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綱要如左：

(一)根據上級黨部法規方案，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切合實際之指導民眾方案，並督促其施行。

(二)審核下級黨部各項報告，分析事實予以適當之批評；並根據報告擬製黨務工作或黨員訓練等方案。

(三)根據下級黨部報告，或視察所得

，考查全縣黨員人格學識技能及活動能力等。

十八、區黨部為縣市黨部及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綱要如左：

(一)根據縣市黨部命令，或參酌各該區內當時環境，不斷的指揮所屬各區分部從事黨的活動。

(二)考查各區分部及黨員活動經過，隨時報告上級黨部。

十九、區分部為直接指揮及訓練黨員機關，其全部工作在根據上級黨部之命令，併參酌該區內當時環境，按照黨員個性學識及能力，指揮各個黨員從事活動，即以此活動為訓練工作之中心。

(一)提倡或參加有關智育或體育之團體，以增進智能，鍛鍊身心。

(二)提倡民族運動，科學運動，及革命道德運動，以改造風氣，樹立黨的社會基礎。

(三)發起并組織合作社、儲蓄會、慈善會等，以救濟社會之貧窮。

(四)遵照三屆四次全會決議，關於黨員工作案忠於職守，以盡對黨的

義務。

(五)遵守區分部命令，參加各種民眾團體或集會，從事活動，宣傳主義，吸收優秀分子，以增厚黨的力量。

戊、考核

二、本方案實施以後，各級黨部應嚴格執行紀律，對於所屬黨員尤應隨時考核其人格優良，具有特殊之學識或技能，或充分活動之能力者，應分別列舉其事實上之表現，報告上級黨部。其品行不端，玩忽工作，或蔑視黨的命令之黨員有確據者，應逐級呈請中央儘量淘汰。

三、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應負指導各該所屬下級黨部如期完成此項實施工作之責任，各該下級黨部委員如有藉故推諉或故事阻撓等情事者，得隨時呈報中央予各該人員以撤職或停止黨權等處分，各個區域實施經過，並應彙報中央備作推行之參考。

八 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項常務會議通過

一、省黨部為考查各縣黨務情況，督促各縣黨務進行起見，得分全省為若干區，或推定由中央指定省黨部委員，分赴各區實地視察。

二、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由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區內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黨部委員之指導。

三、省黨部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1 考查各縣市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2 參加各下級黨部之重要集會。

3 指導各下級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4 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黨務工作之疑問，並糾正其錯誤。

5 考察各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6 考察各地黨員在社會上所辦之事業及其服務情形。

7 考察各地黨部能否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8 省黨部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四、省黨部委員出發視察時，於上述任務外，並應注意各縣市文化農業經濟及社會情形。

五、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得調閱各下級黨部有關係之卷宗表冊及賬目。

六、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於視察範圍以外干涉司法或地方行政。

2 洩漏黨的秘密。

3 一切無謂之應酬。

七、省黨部委員在視察區內違犯前條之規定者，由省黨部呈請中央分別懲處之。

八、省黨部委員視察之期限由省黨部規定之。

九、省黨部委員於視察期內，至少每星期須將工作經過情形擇要報告省黨部一次，視察完畢須作詳密之視察總報告。

十、省黨部派遣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時，應呈報中央備案，其視察總報告，應加繕一份，呈報中央備查。

十一、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九 寧 夏 省 黨 特 務 派 員 工 作

大 綱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a) 工 作 原 則

- (一) 採用分區次第推進步驟。
- (二) 避免引起宗教及習俗上之誤會。

(b) 工 作 實 施

- (一) 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 特派員到達各該省後，應即於省會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二) 審 查 黨 員

- 1 各該省黨員由特派員負責審查。
- 2 黨員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發給證明書。
- 3 凡黨員經審查不合格者，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詳舉事實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辦。

(三) 組 織 下 級 黨 部

- 1 每縣黨員審查完畢時，由各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派籌備員一人至三人，前往組織下級黨部。

2 每縣有三個區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在一百以上，經特派員辦事處派員視察認為健全，得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人數不合組織正式縣黨部者，得成立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四) 社 會 及 黨 務 調 查

- 1 根據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參照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定調查計劃，分期實施。
- 2 調查各該省各民族相互關係。
- 3 調查黨員分佈之情形，以爲劃分黨區之標準。
- 4 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 5 調查帝國主義者侵略情形，隨時呈報中央。
- 6 徵集各種出版物，並編製各項調查報告及統計，彙呈中央。

(五) 介 紹 黨 員

- 1 特派員應調查各地優秀青年，及爲人民所信仰之份子，擇其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加入本黨。

- 2 入黨事宜須遵中央規定之入黨

手續辦理。

(六) 設 立 通 信 社 或 報 社

- 1 先設立報社通訊社次之。
- 2 文字以漢文爲主，並酌用蒙回藏文。
- 3 報章內容，應注重宣傳黨義開化人心。

- 4 通訊社應以傳達各該省黨務政治社會等情況於內地爲主旨。

(七) 編 譯 蒙 回 藏 文 字 宣 傳 品

- 1 編譯黨義書籍及宣傳品爲蒙回藏文字，尤須注重民族主義之闡揚。
- 2 編譯文字應力求通俗。

(八) 籌 設 圖 書 閱 覽 室

- 1 先在省會設置圖書閱覽室，徐謀推及全省。
- 2 圖書閱覽室應陳列左列各種書報：

甲、黨義書籍。

乙、本黨宣傳品。

丙、黨報。

丁、通俗的科學書籍。

(九) 舉 行 巡 迴 演 講

- 1 特派員應隨時分赴或組織宣傳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隊，往各地巡迴講演。

- 2 講演材料應以左列各項為主：
甲、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宣言等。

- 乙、中央施政方針及政績。
- 丙、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情形及危機。

丁、共產黨之陰謀及其罪惡。

(十) 籌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1 特派員應於各該省省會籌設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培養該省黨務工作人員人才。

- 2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章程，經費，訓育，課程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早請中央核准。

- 3 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之學生，應設法招收各縣優秀份子，尤應注意多收家回籍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之青年。

(十一) 訓練黨員

- 1 督促下級黨部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或講演會。
- 2 指導黨員努力社會事業。
- 3 考核或測驗黨員之思想言論和

行動。

(十二) 推行黨義教育

- 1 指導各級學校增設黨義課程及有關黨義教育之設備，並考查其成績。
- 2 督促政軍各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
- 3 利用假期招集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
- 4 聯合各該省行政機關學校及地方人士，籌設民衆學校以國語為中心，努力識字運動。

(十三) 指導人民團體

- 1 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辦理人民團體改組事項。
- 2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人民團體組織或重新組織之事項。
- 3 遵照中央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活動。

(四) 應注重之事項

- 一、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 二、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丙) 四四

十 江甯自治實驗縣黨務進行綱要

行綱要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除奉行中央法令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外，應集中於協助縣政府推進社會教育，藉以組織全縣民衆，促進地方自治。
- 二、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為便於協進社會教育起見，應與縣政府教育科各學校及區鄉鎮各級自治人員切實聯絡。
-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實際指導江甯縣黨部協進社會教育起見，應派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
- 前項指導員以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之同志充之。
- 四、江甯自治實驗縣黨部應與縣政府共同組織及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劃全縣社會教育進行事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指導員；

二、縣黨部執行委員；

八、縣黨部協進社會教育工作方針另定之。

九、本綱要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三、縣長；

第三節 特別黨部直屬黨部及海外黨部組織法規

四、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五、各區區長代表一人；

六、縣立實驗小學及中心小學校長代表各一人。

一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前項區長及小學校長代表由縣黨部商請縣政府指定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由縣黨部及縣政府輪流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以中央指導員為主席。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六、社會設計委員會議決各案或計劃，應呈報中央組織委員會核定，其實施成績亦應按月報請中央組織委員會審核。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中央組織委員會為審核前項決議案或計劃及成績等，設置一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章 組織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七、縣黨部應指揮所屬各區黨部協助各該地區公所及中心小學區分部協助各該地鄉鎮公所及小學辦理社會教育，縣黨部全體委員并應每月分赴各區指導所屬黨部進行工作。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一、全師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師執行委員會；

二、全團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團執行委員會；

二、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三、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三、全連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

工作。

三、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一、師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

或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二、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三人

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一、師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三人

或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或二人。

第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印信，由中央頒發之。

第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須經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啓用印信。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選派代表參與全國代表大會。

第十條 師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分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黨部訓令及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臨時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由上級黨部核准，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期將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其報告程序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各該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案；

三、解決各該級黨務之重要問題；

四、選舉各該級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分組黨員會議之任務為報告一週工作，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務工作方案；

二、指導所屬黨部或分組之活動；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職權如下：

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二、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三、審查各該級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七條

師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團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第六條

連執行委員會辦理入黨事務，收集黨費，分發宣傳品，並應注意黨員之訓練，以鞏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第四章 任期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派出之黨部報告大會經過情形。

第十二條

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六個月；連執行委員任期三個月；分組組長任期一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三章

第五章 經費

軍隊特別黨部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撥充之，不足之數，由各該級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佐自由捐助。

（每月財政收支狀況，逐級呈報中央黨部）。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得委托各該部隊之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按月扣除應徵收之黨費及所得捐，彙交各該特別黨部酌量分配之；但須將被徵收者之姓名及數目，彙集造冊公佈之。（所得捐徵收條例及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士兵每月納黨費國幣銀洋三分，官佐國幣銀洋二角，有特別情形時，經所屬黨部核准得免納黨費；但須將此項情由逐級報告中央黨部。

第一條

黨員未經所屬黨部核准不納黨費至三個月者，所屬黨部得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有未規定事宜，應遵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一一 軍隊特別黨部師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師籌備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籌備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師籌備委員會在籌備期內代行師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登記並考核原有黨員，及征求預備黨員；

三、選派所屬各級籌備委員，並成立下級黨部；

四、辦理全師黨員訓練事宜；

五、支配黨費及財政；

六、籌開全師代表大會。

師籌備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

織。

本條例有未規定事宜，應遵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辦理。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四八

，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

第四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書記長之下得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總務，組織，宣傳，訓練，等事宜，另設錄事若干人，均由師籌備委員會決定，呈請中央備案。

第一條

師籌備委員會之期限，至師黨部正式成立之日止，但至多不得逾半年。

第二條

師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軍隊黨部直屬師籌備委員會，得適用此條例。

第三條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七條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修正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為最高單位，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八條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三 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一次常務會議修正軍隊特別黨部以師黨部為最高單位，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師執行委員會由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師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

四、管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

五、調查全師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六、調查士兵生活狀況，七、偵查及勸份子。

丙、關於宣傳者：

一、根據中央頒發宣傳方案，規劃全師宣傳事宜；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

執行委員會下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之，承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日常事務；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導，分任左列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三、徵集及整理全師黨務之統計資料；

傳品；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

義之書籍；

五、分發各項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一、根據中央頒發訓練方案

，規劃全師黨員及士兵

訓練事宜；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

于訓練方面之工作，並

糾正其錯誤。

三、考查全師黨員之政治思

想，及對黨義之認識。

第五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

干人，助理各項事務。其名額，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幹事及助理幹事之任免及更調，

由師執行委員會呈候中央決定之

，錄事由師執行委員會決定，呈

報中央備案。

第六條

師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四 團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

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

正

團執行委員會，由團代表大會選

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團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

團執行委員會五選常務委員一人

，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

指導各項工作。

第三條

常務委員下得任用幹事助理幹事

錄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

辦理各項事務，其任用與更調由

團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須經上

級黨部之核准。

第四條

團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

行。

五 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連執行委員會由連黨員大會選舉

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

連執行委員會五選常務委員一人

，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

指導各項工作。

第二條

連執行委員會必要時得任用辦

事員一人，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

准。

第三條

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

行。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

行。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六 師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大綱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師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以連黨

(丙)四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五〇

第二條 部及直屬分組聯合會為選舉區。每屆選舉，由連執行委員會及直屬分組聯合會召集舉行之。

所屬之連黨部及直屬分組聯合會選派之；全師代表大會開會時師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師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出席團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各連黨部及直屬分組聯合會選派之；團代表大會開會時，團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得出席；團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每選舉區，按照黨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一人至四人，其標準由師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全師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五人，由師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推定二人，出席代表推定三人，組織之。

第一條

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團定為三人，由團執行委員會推定一人，出席代表推定二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在選舉前應將選舉人名冊、當選人名額、選舉日期、及投票方法、公告黨員。

第二條

團代表大會之秘書處，由團執行委員會指定該會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五條 選舉出席師代表大會之代表，以投票行之。

辦理選舉之機關於代表選出後，應給予證明書，並將代表名單呈報上級黨部。

第三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團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師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第六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第七條 應給予證明書，並將代表名單呈報上級黨部。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七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第六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七 師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八 團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

二十年一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七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第一條 出席於全師代表大會之代表，由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

第七條

團代表大會應設立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均由大會推定人員，組織之。

九 修正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廿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特別黨部直屬中央，為全國海員黨務之最高機關。于各港埠組織區黨部，于各輪船組織區分部，其航行外洋之輪船，得組織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特別黨部之指揮、及管轄。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為組織區域，（如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于各段組織區黨部，于各路局車站或工廠組織區分部，但必要時得不設區黨部，由鐵路特別黨部直接指揮各區分部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中央之訓令、或下級黨部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五條 海員特別黨部代表大會之職權如行。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規定為五人或六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二人。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或三人；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八條 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定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九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之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執行決議案

及代表選舉法，由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甲）接納及採行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報告；

（乙）決定海員鐵路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代表大會

（乙）組織海員各下級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二條

，主持日常事務，指導各項工作
○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指導及考核職員之工作，其人選於必要時得由中央委派。

第三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及職工運動指導四科，其主辦事務如下：
甲、組織科

- 一、根據中央組織訓練法規方案，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三、處理下級黨部之糾紛。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事項。
- 五、調查海員鐵路黨粉之進行及一切臨時發生之事件。

乙、宣傳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海員鐵路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海員鐵路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 五、分發中央頒發之宣傳品。

丙、職工運動指導科

- 一、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法規方案，指導海員鐵路職工之組織及活動，并糾正其錯誤。
-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職工運動之工作。
- 三、辦理工人訓練及教育等事宜。
- 四、調查海員鐵路職工之分佈情形，及生活狀況，製成

丁、總務科

- 一、撰擬收發保管及繕校各項文件。
- 二、辦理會計及庶務等事宜。
- 三、編造報告及統計。
- 四、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各料各設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但不得對外。

第五條

各科主任之下得按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其名額由中央核定之。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文書稽核及審查各事宜；但黨務繁劇者，經中央之核准，得於幹事之下增設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

第六條 海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之。

第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各省市所屬之區黨部區分部同。

第六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其數額由中央規定，由區執行委員會任免，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七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〇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增改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直屬黨部組織辦法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二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一一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由全區黨員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不設職員，如遇事務繁劇時，得呈經中央之核准，酌用雇員一人。

第三條 直屬區候補委員規定為二人。直屬區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分配如左：

一、常務——一人或三人。

第七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每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呈報中央。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三、宣傳事宜——一人。

一二 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本會為嚴督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以下簡稱書記長)盡忠職務，努力工作起見，特定本規程施行之。

二、書記長接奉委狀後須於三日內起程赴職，不得任意延宕。

三、書記長奉委後須於規定期間內(視旅程遠近臨時規定之)到達部隊，不得逗留中途，(因交通阻礙或部隊臨時移動時須呈請本會)凡逾規定期間一週尚未到職者，即予以撤職處分，并追還旅費。

四、書記長逾期不到職，或到職後自由離職，有誤工作者，除撤職外，并得酌量情形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予以黨紀之處分。

五、書記長到職後兩星期內應擬具工作計劃，呈候核行。
六、書記長對每半月工作報告，應按期呈核；對各種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完畢後三日內，呈核。

七、書記長對中央限期命辦之件，須於限定期內辦理完竣，倘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辦畢時，應於限期前申述理由，呈候核奪。

八、書記長有違背四、五、六、七、各條之一者，由本會酌量情形予以下列之懲處：
1 逾限一次者訓誡之；
2 連續逾限兩次者記過；
3 連續逾限三次者撤職。

九、書記長對上述四、五、六、七、各條確能如期辦理，而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傳令嘉獎之。

十、書記長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呈由所隸屬之黨部委員會核准之；五日以上者，除特殊緊急事故，得暫由各該黨部委員會核准并補呈本會察核外，概須先期呈由本會核准，始能離職。

十一、本規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決議施行。

一三 修正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擇取左列選舉方式之

(丙)五四

一、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舉行。

(甲)由代表大會選舉；

(乙)由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

(丙)由黨員大會直接投票選舉。

第二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監選。

第三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各級黨部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按照中央規定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委員，當選人足額時，其次多數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結束後，應將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單履歷等，逐級彙報中央組織委員會。

第七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日期及選舉條例，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根據本大綱擬訂，呈由所隸屬之上級黨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大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四 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通訊投票選舉規程

選舉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外各級黨部，根據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海外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一條乙項之規定，呈經上級黨部核准採用通訊投票選舉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通訊投票選舉之黨部，應先就該地情形，擬定開票日期及執監委員名額，呈請上級黨部核准，並請屆時派員監視開票。

第三條

執監委員通訊投票選舉，必要時得先推出四倍之候選人，通告所屬黨員，就候選人中選舉之；其候選人之推選，依下列辦法行之。

一、現任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員，為當然之候選人。

二、現任執監二委員會合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一。

三、直轄各黨部推候選人總額四分之一。（各直轄黨部應推選之名額，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按照各該直轄黨部黨員人數，分別規定。）

各直轄黨部推定執監委員候選人後，應即呈報辦理選舉之上級黨部，再由該黨部製就候選人姓名履歷表，連同選舉票，及開票日期通告頒發所屬黨部，轉發全體黨員。

第四條

選舉票及用以封寄選舉票之封套，應由上級黨部製發，或經上級黨部之核准由辦理選舉之黨部製發，並在選舉票上蓋印；其封套面上須加標記，以資識別。

第五條

辦理選舉之黨部接到有標記之選舉函時，應即投入票匭，不得私自開拆。

第六條

每一選舉票（執委或監委）被選舉人名額定為幾人，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分別配定，呈報上級黨部

第七條

核准後，通告施行。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親自簽名，並應填明本人黨證字號，及所隸屬之分部。

第八條

選舉票應於開票前寄到，開票時應有上級黨部之監視人及辦理選舉之黨部執監委員過半數以上到場，方得開票。

第九條

開票時應先計算票數是否超過所屬黨員之半數，如不及半數時，不得開票，並須據情呈報上級黨部延長開票日期；通告所屬未及投票之黨員繼續投票，惟延長一次仍不及半數時，得舉行開票。

第十條

開票時應由辦理選舉之黨部，指定唱票員紀票員各若干人，分別担任唱票紀票各事宜。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一、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二、非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選舉人選舉票上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四、已過開票期間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逾規定名額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一、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二、非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選舉人選舉票上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四、已過開票期間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逾規定名額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部無效：
一、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二、非規定之選舉票者；
三、選舉人選舉票上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四、已過開票期間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逾規定名額者

；

六、選舉票上全部字模糊不能辨認者；

七、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非所屬黨員者；

二、被選舉人姓名與黨證上姓名不符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選舉票應否作為無效，開票員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應否作為無效，開票員不

能決定時，由上級黨部所派之監

視員決定之。

第十五條

開票完畢後辦理選舉之黨部，應將投票總數及全部或一部廢票數目，當選人名單履歷及所得票數，詳報上級黨部，請求備案。

通訊投票選舉細則，由辦理選舉之黨部先期擬訂，呈請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章 中央組織工作概況

第一節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選舉中央委員

一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十 闕望於斯會。計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二年六月中央召集第三屆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共舉行預備會議二次；正式會議，決議於十一月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以外患日迫，而黨內糾紛迭見，亟圖於此次大會中謀團結禦侮之道；會九月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者甘冒不韙，進兵瀋陽，旋即佔領遼寧，吉林省之重要城市，吾國以橫逆之來，未能準備於先，舉國尤

代表以來曾任中央委員者，除共產黨及鄧演達、徐謙、楊希閔、劉震環外，俱任第四屆中央委員，另由寧粵兩方各選二十四

人，合計為一百六十人；旋以粵方選舉發生糾紛，續增十八人，計共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一百七十八人。以期團結本黨幹部人才，共商禦侮之大計。(三)組織國難會議：由中央延攬各方人才，會聚一堂，以期集思廣慮，共濟時難。(四)嚴令各省文武官吏禦侮守土，其他尙有關於黨務，政治要案多起。

二、選舉第四屆中央委員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名額為一百六十人，除第一第二第三屆中央委員一百二十人以外，尙需選舉四十八人；時以廣東亦舉行代表大會，乃由京粵兩方分舉二十四人。

(甲)員額分配

(1)中央執行委員定為七十二人 候補執行委員四十八人；中央監察委員定為二十四人，候補監察委員十六人。

(2)南京舉行之大會中應行自由票選二十四人：內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人，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又中央監察委員六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人，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人，

(丙)五六

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

3 照第四屆正式執行委員名額計

算，中央應補選正式執行委員五人，（本應選九人，因丁超五、王正廷、張貞、孔祥熙、四人原為候補執行委員，已遞補為正式執委，故不以候補計算。）此五名應

由大會新選出：前五名執委當選；自第六名至第十八名之十三人則為候補執委。照

第四屆正式監察委員名額計算，應有四名可補，此四名應由大會新選出之前四名監委當選；其第五第六兩名則為候補監委。

(乙)遞補辦法

(1) 查第一，二，三，四各屆均有候補委員，此後遞補辦法，應由第一屆之候補者，依次補完後，方輪到第二屆之候補人。餘類推。

(2) 此次選舉結果，中央及粵方均有新候補執監委員，其候補次序之排列，用抽籤法決

定之：如中央抽得第一，則中央所選候補委員之第一即排在第一，粵方之第一排在第二；中央之第二排在第三，粵方之第二排在第四；餘類推。同例，如粵方抽得第一，則反是。

(3) 又此次所當選之委員，其中同票者，應即當場抽籤決定其遞補之次序。

計中央選出之二十四人：中央執行委員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等五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蕭吉珊、朱紹良、龍雲、謝作民、馬福祥、錢大鈞、段錫朋、鄭占南、黃慕松、張厲生、羅家倫、戴愧生、李敬齋等十三人；中央監察委員張學良、楊虎、蔣作賓、洪陸東等四人；中央候補監察委員黃吉宸、方聲濤等二人。粵方選出之二十四人：中央執行委員白崇禧、李揚敬、余漢謀、林翼中、張惠長等五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區芳浦、黃旭初、程天固、詹菊似、黃季陸、梁寒操、關素人、李任仁、曾仲鳴、崔廣秀、黃復生、張定璠等十二人；中央監察委員香翰屏、唐紹儀、張發奎、等三人；中央

候補監察委員林直勉、繆培南、李綺庵、陳中孚等四人。

三、額外增加候補中央委員 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既由南京廣州分別舉行。乃廣州所舉行之大會，一部份代表又離會赴滬，另行集會，選舉執監委員。廿三年二月四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集會於南京，二十三日第二次預備會議當經主席團提

議：為本黨精誠團結，集中人才起見，擬請全體會議決議：「額外增加候補執行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六人；其職權與候補委員同。」如經全會通過，將來仍報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當經決議通過。其名單如下：計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計候補中央監察委員：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旋經主席聲明：「候補委員之次序，除一，二，三屆者照原來次序依次排列外，所有第四屆新選者用抽籤法決定之。」計候補委員全體次序如左：

1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張萃村 黃 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五八

朱雲青 陳樹人 經 斌 陳耀垣
 劉文島 魯濬平 張道藩 趙不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輿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良 程天固
 龍 雲 詹菊似 謝作民 黃季陸
 馬福祥 梁寒操 錢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風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敬齋
 王 祺 何世楨 范予遂 陳季木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爰源 王陸一

楊庶堪 黃紹雄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陳布雷 商 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林直勉 黃吉安
 繆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 亮 李次溫

附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全體委員名錄

一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名錄

姓 名	別號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備 註
蔣中正	介石	四七歲	浙江奉化	保定速成學校肄業，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中國同盟會會員。光復時任二十一師團長。追隨 總理二十年。民國十二年任大本營參謀長。十三年本黨改組，奉 總理令創辦黃埔軍官學校，即任該校校長。是年並奉 總理令為政治委員會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十四年東征及討劉楊之役，任總指揮。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是年七月北伐，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十六年底定東南之後，任國民政府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兼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是年八月下野，東渡赴日遊歷，至十七年一月九日回京復職，兼任中央陸軍官學校校長。同年二月四中全會以後，兼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央組織部部長。同年八月五中全會後任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及編遣委員會委員長。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兼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汪兆銘	精衛	廣東番禺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胡漢民	展堂	原籍江西吉安現籍廣東番禺	前清舉人，曾遊日本，入弘文師範科，及法政大學。民國紀元前七年加入中國同盟會，為本部書記長，掌盟書機密，民報出版為編輯主任。民元前五年，獨從總理由日本至星加坡西貢，至河內設立軍事秘密機關，黃崗鎮南關諸役失敗後，在星加坡主持中興報，宣傳主義，結合同志。又任香港南方總支部部長，與趙伯先黃克強倪映典等計劃粵事。民元前二年正月廣州新軍失敗，從總理至庇能召集軍事會議，旋奉命在香港設統籌部。民前一年三月二十九之役失敗，與黃克強等計畫後，圖再舉。十月十日武昌首義，廣東宣布獨立，被舉為廣東都督，十二月總理由歐洲返國過粵命從行。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總理就大總統職，任為總統府秘書長，四月解職旋粵，復任廣東都督，兼民政長，並為同盟會廣東支部部長。是年宋鍾初提議改為國民黨，力辭支部部長不從。二年袁世凱暗殺宋鍾初，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五六歲			常務委員，及中央組織部部長，仍任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十九年一月第三屆四中全會後，復兼任行政院長，教育部部長。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主席，及行政院院長職，退居奉化。二十一年二月由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推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旋又被命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同年受命兼皖鄂豫三省剿匪總司令，督師武漢。二十二年三月華北有長城抗日之役，復設行營于保定。同年七月回駐南昌，成立南昌行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五九

復借外債三萬萬，爰與李烈鈞譚延闓柏文蔚等嚴電抗議，討袁師起，奉 總理令至滬。三年 總理改組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並自為誓書，使與陳英士監誓，專任本部政治部部長，編輯民國雜誌。四年贊助 總理使朱執信鄧仲元至港圖粵。五年至小呂宋籌餉，陳英士舉義上海，奪肇和，殺鄭汝成，收江陰要塞，奉 總理令至滬。袁世凱死，黎元洪繼任，奉 總理命偕廖仲凱到北平視察。六年段祺瑞嗾督軍團叛變，解散國會，總理命至粵桂，促兩省獨立。張勳復辟，總理率海軍護法國會議員開會于廣州，成立大元帥府，任為交通部長。未幾廣東省議會又推為廣東省長，辭不就。九年任上海編輯建設雜誌。十年五月，國會再舉 總理為大總統，任總參議。總理北伐督師桂林，任大本營秘書長，兼文官長，政治部長。十一年陳炯明反對北伐，從 總理澤師粵垣，免陳炯明職，改道從北江征贛，既克贛州，陳炯明所部猝變，總理登兵艦討陳時，奉令留守大本營，即前行與許崇智朱培德李登同反攻韶關。十二年奉令回粵，驅陳炯明，任廣東省長。總理回粵，旋任大本營總參議。改組本黨時，奉令至滬與廖仲凱汪精衛為籌備員。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任上海執行部組織部長。總理有疾，令回廣州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商團事起，令為廣東省長，仍兼大本營秘書長。總理督師北伐，留守代行大元帥職權。十月以省長名義繳商團械，全市復業。總理北行時，授以北伐及征東江方略，代理政治會議主席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十四年東征，黨軍及粵軍已定潮汕，總理薨于北平，既而滇桂軍謀變，其重兵皆在省垣附近，乃移大本營于河南，檄調黨軍粵軍與譚延闓朱培

<p>孫科</p>	<p>哲生</p>	<p>四四歲</p>	<p>廣東中山</p>	<p>德寺之師，討平之。改組國民政府，任政府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仍代理政治會議主席。九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使往蘇俄，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兼政治會議委員。四月歸國，以病居滬。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復東南，與中央委員蔣介石吳稚暉諸同志定計清黨，定都南京，被推為中央宣傳部長，政治會議主席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武漢軍隊沿江而下，第七軍將領復持兩端，爰與中央委員蔣介石吳稚暉諸同志去職離京。十七年以國民政府之命，與孫科伍朝樞往歐洲考察，八月回國，任國民政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舉為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推為常務委員，並為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復被推為常務委員兼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p>
<p>孫科</p>	<p>哲生</p>	<p>四四歲</p>	<p>廣東中山</p>	<p>幼時留學美屬夏威夷島，民國前三年曾與盧信同志在夏威夷辦報，鼓吹革命，並組織檀香山同盟會。民國元年奉派赴美留學，畢業加省大學，復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經濟科，得碩士學位。民六任大元帥府機要秘書。民九討莫之役，奉總理令，在港澳主持組織籌餉事。民十任廣東治河督辦。民十一任廣州市市長，兼任北伐後方籌餉事。民十三奉總理派充臨時中央執委。十五年被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復任廣州市市長，廣東建設廳長，兼代廣東省政府主席。十六年國府遷鄂，任交通部長，旋任財政部長。十七年被選為考試院副院長國府委員，鐵道部長。十八年聯任第三屆中央執委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年聯任第四屆中央執委會常務委員</p>

中央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戴傳賢	季陶	四六歲	浙江興興	中央執行委員
宋慶齡		廣東		留學於美國威爾斯連女子大學，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被任為總統府秘書。民國三年與總理在日本結婚，十五年當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何應欽	敬之	四五歲	貴州興義	歷任貴州講武學校校長，貴州警察廳廳長，黔軍第五混成旅旅長，黔軍總司令部參謀長，黃埔軍官學校總教官，及教育長，黃埔軍校教導第一團團長，國軍旅長，師長，軍長，第二	中央執行委員
				日本大學法律學士。民國前二年在上海中外日報，天鐸報，檳榔嶼光華報主筆。民國元年任民權報總主筆，及總理秘書。二年任中華革命黨浙江支部長。六年任大元帥秘書長，外交次長。八年在滬任宣傳工作。九年任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十三年本黨改組，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黃埔軍官學校政治部長。十四年當選為國民政府委員。十五年連任中央執行委員，兼任中山大學委員。十六年改任為中山大學校長，兼任中央常務委員，宣傳部長，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十七年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兼考試院院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十八年再連任為中央執行委員，訓練部長。二十年任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主任，第一屆高等考試主考官。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是年再選任為中央執行委員，考試院院長	

陳果夫

果夫

四三歲

浙江吳興

屆中央候補委員，廣東東江總督辦，潮梅警備司令，東路軍總指揮，福建政府分會主席，第一路軍總指揮，國民政府委員，總司令部總參謀長，浙江省政府主席，訓練總監，參謀總長，總司令武漢行營，開封行營，南昌行營，廣州行營主任，剿赤軍前敵總指揮，粵閩贛三省剿匪總司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現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軍政部長，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主任，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幼嘗就學于長沙，南京，杭州等處。清光緒三十三年改習軍事，入浙江陸軍小學。宣統三年入南京陸軍第四中學，是年春加入同盟會。秋武漢起義，約同志赴武漢助戰，並在漢陽固守一月。嗣歸上海，助胞叔陳其美，招集同志，準備北伐。民元隨同陳其美工作。民二曾赴日本考察工業。二次革命時，在滬聯絡同志，組織奮勇軍，攻製造局。民四至民五，在滬中華革命黨總機關，担任秘密工作。肇和之役，曾在法租界被捕。民七至民十二在滬經商，曾任錢莊員，及交易所證券紗花金銀之經紀商。民十三以地軍官學校成立，黨軍組織教導團，在滬主持交通及招生募兵事，凡二載。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六月充中央組織部秘書，旋即改任中央組織部部長，七月被選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北伐軍收復東北後，任上海臨時政治分會委員。十七年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任代理中央組織部部長，十月被推選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副院長。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復被推選為常務委員，兼組織部副部長。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被推為常務委員，並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二年任江蘇省政府主席。

朱培德	葉楚傖	益之		四六歲	四七歲	雲南鹽興	江蘇吳縣
<p>民國紀元前三年在汕頭加入中國同盟會，主編中華新報，及新中華報，鼓吹革命。辛亥任廣東北軍參謀，和議成，辦太平洋報，後任民立報主筆。民國四年，入中華革命黨，辦民國日報。十一年任中國國民黨本部宣傳部長。十二年任中央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上海執行部青年婦女部部長，仍兼民國日報事。十五年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十六年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兼代中央工人部部長。十七年兼代中央宣傳部部長。十八年被選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常務委員及中央宣傳部部長，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兼秘書長。十九年被任江蘇省政府主席。二十年被選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並任國民政府委員。</p> <p>雲南講武學校畢業，歷任雲南尉校等職。民國四年入中華革命黨，同年雲南首義，討伐洪憲，任護國第二軍支隊長。民國五年護國軍入粵，任駐粵護國滇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民國七年護法之役，任第四師師長，授贛第二軍軍長。民國十一年入中國國民黨，任援桂軍滇軍總指揮。民國十一年總理督師北伐，任北伐滇軍總司令。民國十二年任大元帥府參衛軍軍長，兼任大元帥府參軍長，代理軍政部長。民國十三年任建國第一軍軍長。同年總理督師北伐，任北伐軍中路總指揮。十四年任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又任南路總指揮，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需部長。十五年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北伐軍右翼軍總指揮，江西政治會議主席。十六年任江西省政府主席，北伐總預備隊總指揮，同年改任第五路軍總指揮。十七年任第一集團</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吳鐵城	四七歲	廣東中山	<p>軍前敵總指揮。十八年任討逆軍第一路總指揮，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參謀總長，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任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二十二年兼代訓練總監，並任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三年兼任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供今職。</p>	中央執行委員
			<p>辛亥任江西九江軍政府參謀次長兼交涉使，江西軍政府特派出席南京組織臨時政府及選舉臨時大總統代表。六年任大元帥府參軍。九年任討賊軍總指揮。十年任大總統府參軍。十一年任民選香山縣縣長。十二年任東路討賊軍第一路司令，廣東省警衛軍司令，廣東省警務處處長，兼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是年國民黨籌備改組，奉 總理命為中國國民黨臨時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三年被選為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先後兼任工人宣傳青年等部部长，又任大本營參軍長，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師長，十七師師長。兼任廣州衛戍副司令，並代衛戍司令。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年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東建設廳廳長，國民政府特派為迎觀專員，中央黨部迎觀代表。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任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九年任內政部政務次長（未就職），二十年任警察總監，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兩職均未就），國民政府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五月，國民會議被選為主席團，又經中國國民黨</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六五

	<p>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任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現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上海市市長兼淞滬警備司令。</p>	
<p>于右任</p>	<p>清光緒末年在滬主持神州日報筆政，鼓吹革命思想，又創辦民吁，民國，民立諸報，均被禁刊。民國元年臨時政府成立，被任爲交通次長，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入陝西組織民軍，任陝西靖國軍總司令。後寓居上海，創辦上海大學。民國十三年當選爲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任爲內務總長，不就。十五年當選爲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十八年被選爲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常務委員，監察院院長。二十年仍被選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任監察院院長。</p>	<p>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p>
<p>宋子文</p>	<p>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科畢業，聖約翰大學法學博士。歷充廣東稽核總所經理，廣東印花稅處處長，廣東商務廳廳長，中央銀行行長，財政部部長，兼廣東財政廳廳長，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政治會議委員，財政部部長，財政監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副院長，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代理行政院長，出席華府經濟討論代表，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p>	<p>中央執行委員</p>
<p>四一歲</p>		
<p>廣東中山</p>		
<p>湖北隨縣</p>	<p>清末在日本加入同盟會，民元充南京留守府總務廳長。十一年在福建任東路討賊軍前敵總指揮。十三年改任福建各軍總指揮。</p>	<p>中央執行委員</p>
<p>五二歲</p>		
<p>何成濬</p>		
<p>雪竹</p>		

王柏齡

黃如

江蘇江都

揮，返粵改任建國鄂軍總指揮。同年冬二次北伐，任左翼軍總指揮。十五年武漢會師，任鄂北綏靖處主任，湖北政務委員會委員。十六年春任國民軍總司令部高等顧問，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春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同年冬改任國民政府參軍長。十八年春任北平行營主任，兼討逆軍第九軍軍長，當選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夏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同年秋任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十九年春任武漢行營主任，同年夏任討逆軍第三軍團總指揮，同年冬任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兼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南京陸軍小學肄業，嗣入北洋陸軍速成與日本振武等校習軍事，即于日本加入中國同盟會。辛亥舉義，由日本野砲兵聯隊回國，參與滬寧戰役革命，歷任連長團長，副官長等職。二次革命失敗，亡命日本，更入陸軍士官學校。民國五年于山東第五師任職，作革命運動，即參加中華革命黨，東北軍在山東各戰役，任東北軍總司令部參謀，代行參謀長職務，及旅長。六年至十一年，任雲南講武學校科長，教育長，高等軍事學校砲兵科長教官。十二年赴粵，任大元帥府高級參謀。惠州之役，任要塞砲兵指揮，建築砲台，砲擊惠州。參贊東路討賊軍，敗洪兆麟于博羅。襄助蔣介石同志創辦中國國民黨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任教授部主任，嗣任教導第二團團長，于民國十四年東征討陳，中途調任校部參謀長，指導全軍作戰。討伐楊劉後，任軍校教育長。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劃除共產黨陰謀事件，繼任教導師師長，第一師師長。北伐時

	邵元冲
	翼如
	四六歲
	浙江紹興
<p>任第一軍副軍長，由粵率黨軍第一二兩師爲總預備隊，任總預備隊指揮官，作戰湘鄂。十六年四月于上海清黨，七月任長江要塞司令，十七年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任江蘇省政府委員，二十年仍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又兼任江蘇省政府委員。</p> <p>同盟會會員，中華革命黨黨員，中國國民黨黨員。辛亥武昌發難，曾往參加。民國元年任上海民國新聞社總編輯。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由總理親任爲上海交通部評議員，兼編輯部主任。二年討袁軍在湖口發難，任長江各軍總司令部秘書長。是年秋至日本，從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兼任國民雜誌撰述。三年總理任爲中華革命軍浙江紹興司令官，命圖浙江，並助陳英士先生在滬發難，參與肇和戰役。五年至山東任中華革命軍山東警備司令。六年從總理赴粵護法，任大元帥府務主任秘書，及代理秘書長。八年奉總理命赴美襄助黨務並先後留學於惠斯康新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實地調查各經濟事業，社會黨勞工團體與工廠，並歷任三藩市少年報，舍路瓊僑星報，維多利亞新民國報，多朗度醒華報各撰述。十二年夏赴歐考察暨整理英法德各國黨務，十二年冬奉總理命偕戴介石同志組織代表團，至墨斯科考察。十三年春本黨改組，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旋遞補爲中央執行委員，同年夏返國，兼代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並被任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委員，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粵軍總司令部秘書長，黃埔軍官學校政治教官，代</p>	中央執行委員

理政治部主任。同年冬隨總理北上津京，兼總理行營機要主任秘書，北平政治分會委員，北京民國日報社社長。十四年春總理逝世，襄理安徽事畢南下，同年夏被任為潮梅海陸豐行政長，冬任上海中山學院院長，及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十五年被推為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部長。十六年任為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兼改組委員會宣傳部部長，浙江政治分會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杭州市市長。十七年任廣州政治分會秘書長，兩廣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派赴歐美各國考察建設事宜，同年冬被任為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十八年春當選為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及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兼任民食委員會委員，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常務委員，訓政約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十九年兼任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第一屆中央高等考試甄試處主任。二十年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選任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兼代理院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全國財政委員會委員，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冬當選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兼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撫卹委員會委員，財務委員會委員，並再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二十一年五月選任考試院副院長，旋選為立法院副院長兼代理院長。二十二年至現在，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撫卹委員會委員，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中央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立法院副院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等職。

著述有美國勞工狀況，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各國革命史略，孫文主義總論，廣東建設之綱領，工會條例釋義，勞動問題之發生經過及近代勞工事業之發展，陳英士革命小史，中國革命運動之背景，邵元冲演講集，建國之路，心理建設論，軍國民詩選，總理護法實錄，中華革命黨略史，孔子人格與時代精神等書。其在整理中將出版者有國家建設論，經濟建設論叢，教育建設論叢，民生主義之研究，中國政治文選，民族文選，民族詩選各種。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博士，前北京大學教授，廣東大學地質系主任，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廣東政治分會委員，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指導委員，執行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國立中山中央兩大學校長，教育部部長，現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交通部部長。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民國紀元前四年在東京加入同盟會。辛亥由東京返滬參加革命。任滬軍都督府科長，陸軍二十三師參謀，及八九團團長等職。滬軍都督府取銷後，稽勳局資送英國留學。民三宋案發生，中路折回，襄助陳英士先生在上海組織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部，任副官長，失敗後，亡命日本南洋等處。民五討袁之役，回滬參加浙江獨立運動，任參謀。民六督軍團事起，在粵任大元帥府參軍，繼任軍政府副官長。民八赴川任四川全省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十三年同胡笠僧先生入豫，任河南全省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並兼河南全

朱家驊

膺先

四二歲

浙江吳興

中央執行委員

張 羣

岳軍

四六歲

四川華陽

中央執行委員

劉峙

經扶

四三歲

江西吉安

省武裝警察司令。十五年國民二軍在豫失敗，旋赴粵參與北伐軍事，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兼任上海兵工廠廠長，是年軍政部成立，調任軍政部政務次長，兼兵工廠署長，並兼同濟大學校長。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任上海特別市市長，二十二年辭職，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委員，兼政務指導處主任，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北平市整理指導文化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十二年任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民國五年至十年迭任兩廣都司令部參謀演習軍連營長團附等職。十一年任粵軍游擊第二統領，大本營第六路支隊長。十二年任粵軍參謀督帶。十三年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十四年第一次東征，任教導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旋升上校團附。第二次東征任第一師第一團團長。十五年任第二十師副師長，第一軍第二師師長。十六年任第一軍第一縱隊指揮官，旋任第一軍軍長。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任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嗣因編遣，任第一師師長，兼徐海剿匪司令。十八年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任為中央執行委員，旋任第二路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兼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總改任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直轄第二編遣分區主任。十九年任第二軍團總指揮，是年十月任河南省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開封行營主任。二十年晉給一等寶鼎勳章，兼任南路集團軍總司令官，國民政府委員，復由第四次全國代表

中央執行委員

周啓剛	大會議任爲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兼任駐豫特派綏靖主任。	陳立夫
覺庸	民元二三年旅居安南。民五赴古巴。民六任中國國民黨舍咭分部部長。民八九任古巴支部評議長。民十十一十二任古巴民聲日報董事，古巴支部部長，全古華僑外交協進總會議長。民十三十四任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兼組織部部長，全古華僑外交協進總會會長，被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古巴總支部出席代表，歸國後被選爲華僑協會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民十六任中央執行委員。海外清黨委員，中央海外部主任委員。民十七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黨代表，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黨代表，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主任委員，再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民十八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民廿一廿二任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祖燕
加五歲	國立北洋大學探礦科畢業，美國華士保大學碩士。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機要科長，秘書處長，第一集團軍設計整理委員會委員，中央宣傳部設計委員，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秘書長，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中央組織部部長，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副委員長，國民政府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土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五歲
廣東南海	中央執行委員	浙江吳興

曾養甫		丁惟汾	陳肇英
		鼎丞	雄夫
三六歲		六〇歲	四八歲
廣東平遠		山東日照	浙江浦江
<p>歷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後方政治部主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農礦部次長，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p>	<p>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p>	<p>清光緒三十一年加入同盟會，三十二年被推為山東同盟會主盟。民國元年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被舉為山東國民黨理事。十年委任為山東中國國民黨主盟人，十一年委任為山東中國國民黨支部部長。十三年本黨改組，當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委任為北京執行部黨務主任，兼北京政治分會委員。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青年部部長，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十七年改任訓練部部長，兼代理宣傳部部長，國民政府委員，仍任中央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十八年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復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年仍被選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p>	<p>清季肄業於浙江省四府公學，畢業於浙江武校。歷任參謀，軍械局局長，副官長，營長，團長。民七護法，任援閩浙軍旅長。民八任援閩浙軍師長。十一年陳炯明倡亂，隨侍總理，蒙任為第一路司令。十三年任廣東虎門要塞司令。十五年當選為第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任總司令部副官長。十七年任第一屆立法委員。十八年當選為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第一編遣區委員。十九年繼任第二屆立法委員。二十年當選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繼任第三屆立法院委員兼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現任福建省黨務特派員。</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七三

<p>方覺慧</p>	<p>子樵</p>	<p>四九歲</p>	<p>湖北蘄春</p>	<p>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武昌起義任都督署參議，兼民國公報編輯。元年任震旦日報經理，兼總編輯。癸丑失敗以後，亡命日本。四年任中華革命黨駐漢特派員。六年隨總理赴粵，從事於湘桂贛閩諸役。十年任大本營宣傳處新聞課主任。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後，奉總理命赴延平與王永泉商洽進攻李厚基計劃，旋任大本營宣傳委員。十三年奉譚主席延閣蔣總司令介石函往江西與方本仁接洽討粵事宜。十五年任十一軍軍黨代表。十六年春任二十七軍政治訓練部主任。十七年三月任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副主任，兼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p>	<p>中央執行委員</p>
<p>王伯羣</p>		<p>四九歲</p>	<p>貴州興義</p>	<p>日本中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中國同盟會會員，國民黨黨員。辛亥回國，在上海武漢等處參加革命，創辦大共和日報。民國四至民七回滇隨參與護國護法諸役，並任黔軍總司令部秘書長，黔中道道尹。八年入中華革命黨，任上海南北和平會議南方代表。九年冬偕孫伍唐諸總裁回粵，恢復軍政府，任交通部部長。十年國會選舉，總理為大總統，任總統府參議，貴州省長。十二年改入中國國民黨。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由粵北伐，任上流財政委員會委員。十六年定都南京，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交通部部長，交通大學校長，招商局監督。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設五院，仍任交通部部長，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p>	<p>中央執行委員</p>

劉紀文	李 文 範	何 香 凝
兆 銘	君 佩	
四 四 歲	五 一 歲	五 四 歲
廣 東 東 莞	廣 東 南 海	廣 東 南 海
<p>日本法政大學卒業。歷任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部員，廣東省全省金庫監理，廣州市審計處處長，大元帥府審計局長，陸軍部軍需司司長等職。民十二赴英，由廣東政府特派為歐美市政考察團專員。十五年歸國，由國民政府特任為廣東省政府委員。</p>	<p>民國紀元前八年甲辰至日本肄業於法政學校，翌年乙巳由總理主盟加入中國同盟會，任民報撰述，旋被舉為廣東同盟會會長。丁未畢業歸國，廣東法政學堂聘為助教，常往來港粵，任秘密工作。辛亥革命，任廣東都督府秘書長，旋任總參議。民國二年亡命日本，旋至南洋。民國三年朱執信與鄧仲元約返粵，任秘密運動。民國五年至日本謁總理，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一年任粵軍參議。民國九年辭職至歐洲。民國十一年任廣東政務廳廳長，一月去職。民國十三年復任廣東政務廳廳長。十四年任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秘書主任，兼國民政府秘書長。同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派赴俄國，十五年三月返國，同年十一月至美國，十六年三月返國，四月被推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五月被派為廣州政治分會委員，六月被任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東民政廳廳長，九月辭職。十七年中央執行委員會派為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廣州政治分會改組，仍被任為委員。十月被任為立法委員，旋被舉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廣東省代表，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二年又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p>	<p>民國紀元前七年（一九〇四年）加入同盟會，民國三年加入中華革命黨，民國十二年加入中國國民黨。</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兼農工廳廳長。後被任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軍需處處長，及總司令部經理委員會主席，審計處處長，經理處處長，南京特別市市長，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十六年七月復任南京特別市市長，兼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委員。十八年三月被選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十九年任江海關監督。二十年任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一年任中央西南執行委員會秘書長，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市長，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

劉蘆隱

三九歲

江西永豐

民國元年四月 總理解大總統職赴武昌，道經南昌，因識 總理，加入同盟會爲會員。二年夏就學上海復旦公學，四年入中華革命黨。五年陳英士先生謀舉義上海，奉命籌款濟軍實，肇和之役失敗後，仍返復旦公學。七年卒業於大學預科，赴美入利加佛尼亞大學習哲學，經濟，政治。十年奉 總理命任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總編輯，兼美洲國民黨總支部總幹事。十一年陳炯明所部叛變， 總理登兵艦討陳時，奉命在美籌餉。十二年與楊仙逸開辦飛機學校，使美洲同志購辦飛機及軍實輸送入粵。是年畢業於加利佛尼亞大學，旋奉 總理命委爲加拿大總支部總幹事。十三年 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美洲總支部推爲代表，出席後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秘書，及大本營法制委員，旋任該會委員長。是年 總理督師北伐，奉命赴滬，任青年運動工作，在上海大學復旦大學兼任英文及政治教授。十四年專任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科主任。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東南，隨胡漢民蔣介石諸先生入南京舉行清黨，被任爲中央宣傳部秘書，兼中央半月刊編輯

中央執行委員

鄒魯	海濱	五〇歲	廣東	<p>○十七年隨胡漢民、孫科、伍朝樞諸先生作歐洲考察，回國後任立法院編譯處處長。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為中央執行委員，旋被選為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十九年一月被推為中央宣傳部部長。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選為中央執行委員，現任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p>	中央執行委員
閻錫山	伯川	五三歲	山西五台	<p>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歷充山西都督，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山西督軍兼省長，督辦山西軍務善後事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北方總司令，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兼津衛戍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主席，陸軍總遺委員會常務委員，陸海空軍副司令，太原綏靖公署主任。</p>	中央執行委員
馮玉祥	煥章	五三歲	安徽巢縣	<p>曾任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湘西鎮守使第十一師師長，陝西督軍，河南督軍，陸軍檢閱使，國民軍總司令，西北邊防督辦，國民聯軍總司令，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中央委員兼西北黨代表，河南省政府主席，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主席，行政院副院長，軍政部部長，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p>	中央執行委員
趙戴文	次龍	六八歲	山西五台	<p>日本師範畢業生。辛亥起義，歷充山西都督府參謀長，晉北鎮守使，山西第四混成旅旅長，勳五位，國民政府特任察哈爾主席，特任內政部部长，選任監察院院長，現任太原綏靖公署總參議，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p>	中央執行委員

李烈鈞	協和	五三歲	江西武寧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中國同盟會會員。歷任蘇皖粵鄂贛五省聯軍總司令，江西省都督，軍政府參謀總長，北伐軍滇贛聯軍總指揮官，閩贛邊防督辦，大本營參謀長，特派駐日全權代表等職。第一二兩次全國代表大會均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九月，國民革命軍克復江西，任江西省政府主席兼省黨部委員。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委員兼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任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柏文蔚	烈武	五七歲	安徽壽縣	民元特任陸軍大將軍，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民二安徽討袁軍總司令，民四任護國軍南洋籌款總代表，民七充川鄂靖國聯軍總指揮，民十一充長江上游招討使，民十二充建國軍第二軍軍長，民十三當選中央執行委員，民十六充卅三軍軍長，民十七充左翼防禦總指揮兼北路宣慰使，現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覃振	理鳴	五〇歲	湖南桃源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清光緒三十四年以運動革命事敗入獄，反正後始得釋。民國元年任臨時參議院議員，二年任衆議院議員，四年任中華革命黨湘支部長，十三年本黨改組，被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兼武漢執行部黨務特派員，十六年任中央黨部特別委員會宣傳部委員兼代部長，二十一年任立法院副院長兼代院務，是年冬改任司法院副院長，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中央執行委員
石青陽				光緒丙午在日本入同盟會。宣統三年，重慶起義，任義勇軍	中央執行委員
五六歲					
四川巴縣					

王法勤	熊克武	
	錦帆	
	四九歲	
	四川井研	
	<p>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在日本東京參加中國同盟會，被推為本會評議部評議員，奉 總理派回國內工作，駐滬担任國外交通聯絡事務，丙午奉派入川聯合同志舉義，辛亥參加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是冬組織蜀軍北伐軍，民元奉臨時大總統令，率軍入川，旋改任川軍第五師師長，民二在重慶舉師討袁，民三在日本入中華革命黨，民五討袁，任護國招討軍司令，旋被任重慶鎮守使，仍兼第五師師長，民七護法，被推任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兼攝民政事宜，旋奉 大元帥任命為四川督軍，民九因軍政府取消解職，民十一任國民黨四川支部理事，民十二奉 大元帥令任四川討賊軍總司令，民十三任本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奉 大元帥令率部湘西待命，民十六任國民政府委員，民二十任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居正	陳公博	四三歲	廣東南海	廣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曾任中央黨部書記長，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廣東大學校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務處長，湖北財政委員會主任，湖北交涉員兼江漢關監督，江西政務委員會主任，現任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實業部部長。	中央執行委員
覺生	程潛	四六歲	河北	京師譯學館修業，柏林大學畢業。曾任北京大學教授，經濟學系主任，教務長。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委員
五九歲	顧孟餘	五八歲	浙江上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浙江兩級師範監督，第一師範校長，浙江省教育會會長，北平師範大學總幹事。民國十三年入黨後，代理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曾被選爲第二屆三屆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湖北廣濟	甘乃光	三七歲	廣西岑溪	廣東嶺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生。歷任嶺南大學教師，黃埔軍官學校政治教官，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黨部商民部長，青年部長，農民部長，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甯路行政委員，廣州國民新聞並民國日報社長。現任國民政府內政部政務次長，及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主任。著有先秦經濟思想史，中國國民黨幾個根本問題，及中山全集分類索引等書。	中央執行委員
正	子淵	五八歲	浙江上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浙江兩級師範監督，第一師範校長，浙江省教育會會長，北平師範大學總幹事。民國十三年入黨後，代理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曾被選爲第二屆三屆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居正	子淵	五八歲	浙江上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浙江兩級師範監督，第一師範校長，浙江省教育會會長，北平師範大學總幹事。民國十三年入黨後，代理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曾被選爲第二屆三屆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居正	子淵	五八歲	浙江上虞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浙江兩級師範監督，第一師範校長，浙江省教育會會長，北平師範大學總幹事。民國十三年入黨後，代理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曾被選爲第二屆三屆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兼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張貞	丁超五	劉守中	石瑛
幹之	五	尤丞	衛青
五一歲	五一歲	五四歲	五五歲
福建詔安	福建邵武	陝西富平	湖北陽新
<p>民國六年任元帥府侍從副官，同年任靖國軍工兵營營長，旋任靖國軍第四獨立旅旅長。民國十年任福建自治軍司令，民國十二年任東路討賊軍第八軍軍長。民國十三年任大本營參謀處主任，建國軍總指揮。民國十四年任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獨立團團長。民國十五年兼任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師長，同年兼任福建臨時政治會議委員，同年兼任福建政務委員</p>	<p>前清附生，福州格致書院畢業。歷任第一屆眾議院議員，國民政府參事，福建臨時政治會議委員，福建政務委員會委員，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福建省政府委員，僑務視察專員，福建省黨部籌備主任，福建省黨部委員，中央法規編纂委員會專任委員，中央黨部訓練部副部長。現任立法委員，及中央特派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p>	<p>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九月，任國民政府委員，十七年二月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後，再任國民政府委員，六月任北平政治分會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p>	<p>要塞司令，參議院議員，民國五年任東北軍總司令，民國十年任內務部總長。現任司法院院長。</p> <p>歷任北京大學教授，武漢大學校長，上海兵工廠廠長，湖北建設廳長，武漢大學工學院院長，浙江建設廳長，現任南京市市長。</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孔祥熙	唐之	五五歲	山西太谷	中央執行委員
王正廷	儒堂	五三歲	浙江奉化	<p>美國歐柏林大學文科理科學士，耶魯大學政治經濟碩士，歐柏林大學法學博士。歷任山西省長，督軍公署參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實業處處長，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駐代表，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坐辦，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參議，高等顧問，外交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廣東政治分會委員，廣東財政廳廳長，兼代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國民政府實業部部長，國民政府委員，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工商部部長，實業部部長，建設委員會委員，外交委員會委員，國府賑務委員會委員，國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航空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p> <p>天津北洋大學預科畢業，美國耶魯大學文學士。民國前六年由總理介入同盟會，武漢起義，充湖北都督府外交副主任，代表浙江省政府組織南京臨時政府，兼任臨時參議院議員。南北統一，充唐紹儀內閣工商次長，兼代總長。正式國會成立，選為參議院議員，及副議長，兼憲法會議審議長，兼充</p>	中央執行委員

<p>周佛海</p>	<p>佛海</p>	<p>三七歲</p>	<p>湖南</p>	<p>總理中國鐵路總公司駐京辦事處處長，燕京大學贈法學博士。二年初，解散國會，退為社會服務。五年國會召集，仍充參議院副議長，國會第二次解散，偕兩院同人赴粵，共組軍政府。七年代表護法政府赴美，接洽參加歐戰事。八年充巴黎和會中國全權專使，上海聖約翰大學贈法學博士。十一年黃陂再起，充督案督辦，收還膠澳及膠濟鐵路，是年十月充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十二年內閣改組，任為司法總長，未就職，任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十二年再充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及關稅會議委員長，提出關稅自主案。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充隴海鐵路督辦。十七年充國民政府外交委員會委員，嗣充外交部長，締訂關稅自主，十二國平等新約，收回天津比租界鎮江廈門英租界及威海衛租借地等。二十年十月卸外交部長職。現仍充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p>	<p>中央執行委員</p>
<p>顧祝同</p>	<p>墨三</p>	<p>四二歲</p>	<p>江蘇漣水</p>	<p>日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國立廣東大學，武昌大學教授，中央黨務學校，中央大學講師。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秘書，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秘書長，兼政治部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p>	<p>中央執行委員</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八三

	夏斗寅		靈柄		五(歲)		湖北麻城	<p>湖北武備普通學堂畢業。辛亥武昌首義，充湖北陸軍第一協營長。二年充陸軍第九師連長。六年荆沙自主，任靖國軍訓練監。旋任援鄂軍第一路第一梯團司令，湘東剿匪司令。九年改充鄂軍混成旅旅長，兼長沙戒嚴司令。十四年改為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十五年為國民革命軍鄂軍第一師師長，湖北省政府委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自後歷任獨立第十四師師長兼宜昌衛戍司令，新編第十軍軍長，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軍長，兼徐州戒嚴司令，特別黨部籌備員，國民革命軍第十三師師長，兼湖北省政府委員，及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委員，第一綏靖區主任，湖北警備司令，討逆軍第二路總預備隊司令，平漢南段警備司令，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三軍軍長，兼武漢警備司令，二十一路總指揮。廿一年四月任湖北省政府主席。</p>	中央執行委員
楊杰	賀耀祖	耿光	貴嚴	四六歲	四五歲	雲南大理	湖南甯鄉	<p>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卒業，歷任湖南陸軍團長，旅長，師長，國民革命軍陸軍獨立第二師師長，第四十軍軍長，第三軍團總指揮，國民政府參軍長，政治會議委員，參謀次長，外交委員會委員。</p>	中央執行委員
楊杰				<p>陸軍上將，一等寶鼎章。現任陸軍大學校校長。日本陸軍大學畢業。民國元年曾任上海威武軍營團長，四年任護國軍第一縱隊司令及第四軍參謀長，梯團長，六年任靖國聯軍中央軍總指揮，十三年任國民軍第三軍參謀長兼前敵總指揮官，</p>	中央執行委員				

<p>桂崇基</p>	<p>馬超俊</p>
<p>三五歲</p>	<p>星樵</p>
<p>江西貴谿</p>	<p>四九歲</p>
<p>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全國市政研究院。曾任美國紐約州政府吏治委員會官吏資格審查員，哈蘭市政府財政審查員，加拿大維多利亞及杜耶多等地黨報記者。返國後歷任國立廣東大學政治系主任，上海復旦大學教授，上海清黨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財政部土地處處長，兼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局長，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委員，考試院編譯局主任，考選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學校地方自治系主任，中央大學教授，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地方自治組委員，中央派遣留學生改選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p>	<p>廣東台山</p>
<p>中央執行委員</p>	<p>香港庇利機器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日本東京八日市</p>
<p>十五年任國民革命軍第十七師師長，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副軍長，代理軍長職權，兼軍事委員會委員，旋改任第十八軍軍長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十七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北平行營主任，兼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十八年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旋改任第十軍軍長兼左翼軍區指揮官，並特任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洛陽行營主任，代行總司令職權，十九年任寧鎮澄澄淞四路要塞司令，兼第二砲兵集團指揮官，並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總參謀長，二十年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特任第八軍團總指揮等職。二十三年奉派出國為軍事考察專員。</p>	<p>中央執行委員</p>

陳濟棠	伯南	四五歲	廣東防城	<p>飛行學校肄業。在遜清時加盟。辛亥參加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旋赴武昌任廣東敢死隊隊長，民國三年在粵主持討龍濟光秘密機關事宜，四年任東北軍總司令部航空隊員，六年任討龍先鋒隊司令，九年討莫榮新時，任粵軍東路第一路司令，十年被選為廣州市參事會參事，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保護總理孫宋夫人出險，旋被委為大本營交通處處長，同年冬復奉委為討逆軍第四路司令，驅逐陳逆，迎總理回粵，旋改任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委員，兼任廣東兵工廠廠長，十二年被選為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兼工人部部長，十三年冬隨侍總理北上，總理逝世，任葬事籌備處委員，十六年任國民政府勞工局局長，兼勞動法典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旋奉中央派為廣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十七年春調充廣東農工廳廳長，兼廣東森林局局長，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宣傳部部長，十八年春被選為第三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同年夏奉中央特派代表全國工人赴日內瓦出席國際勞工代表大會，返國後即調充立法院第一屆立法委員，兼任中央黨部訓練部秘書兼民眾訓練處主任，十九年奉派為華北黨務特派員，並聘任為第二屆立法委員，二十年春調任中央訓練部部長，旋奉派赴美考察，同年冬被選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一年調任南京市市長，現任立法院第三屆立法委員，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p>
中央執行委員				

民國五年充護國軍第四師第十六團少校團附，民八充護國軍第二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連長，民九充陸軍游擊四十四營營長，民十充粵軍第一師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民十一充

陳策	霽頌	四一歲	廣州瓊山	<p>第四團團長，民十二升充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民十三兼梧州善後處參謀長，民十四升充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一師師長，民十五兼高雷欽廉警備司令，民十六充東路軍總指揮，民十七充廣東惠普揭海陸各屬綏靖處處長，旋升充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民十八充廣東編遣區第一師師長，旋奉簡任廣東編遣區特派員兼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民二十充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民二十二年兼充贛閩粵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p>
中央執行委員	<p>歷充廣海楚豫等軍鑿見習官，廣東海軍雷龍廣保軍艦艦長。辛亥年充廣東北伐軍炸彈隊副隊長，後調充瓊崖軍華僑炸彈隊長，廣東討賊軍前敵總指揮，援閩粵軍第四支隊司令，廣東江防司令，廣東海防司令，海軍第四艦隊司令，財政部禁烟處處長，廣州政治分會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海軍艦隊總司令。廣州市黨部第三四屆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部長。中央第三屆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二年奉蔣委員長派赴歐美等國考察海軍，同年十月十六日軍縮會議中國代表團聘為顧問，列席軍縮會議。現任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海軍事務處中將處長。</p>			
白崇禧	健生		廣西桂林	<p>民國十五年任廣州國民政府參謀部次長，出師北伐，任總司令部參謀長，東路軍前敵總指揮，兼淞滬衛戍司令。民國十六年國府遷南京，任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二次渡江北伐進攻山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總指揮；西征之役任西征軍總指揮。十七年三次北伐，進攻平津灤州，任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十八年回桂，任廣西民團總指揮。現任中央執行</p>
中央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八七

李揚敬	欽甫	四一歲	廣東東莞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文預科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廣東守備軍幹部教導隊主任，黃埔軍校教育長，兼入伍生部長，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三師師長，廣東省黨部第三四屆候補執行委員，黃埔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六十三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現充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軍長，兼廣東東區綏靖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
余漢謀	幄奇	三九歲	廣東高要	保定陸軍學校第六期步科畢業。歷充參戰軍排長，連長，粵軍第三師連長，營長，憲兵司令部副官長，粵軍第一師第二旅中校參謀，調充第三團第一營中校營長。十四年奉改國民革命軍，充第四軍十二師三十一團上校團長，兼高雷警備司令。十六年充十一師少將副師長。十七年五月升充十一師中將師長。十八年一月縮編，充廣東編遣師陸軍第一師第一旅中將旅長。三月兼充廣東北區善後委員，是年七月改編為陸軍第五十九師，充中將師長，二十年六月充第一軍上將軍長。	中央執行委員
林翼中	廣東合浦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國民革命軍第十一師師黨部執行委員兼秘書，廣州特別市黨部改組委員兼組織部長，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兼常務委員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三屆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屆執行委員兼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省立廉州中學校長，省立一中主任，肇慶市政局長，國民革命軍第十一師政治部主任，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主任教官，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委員，廣東建設討論會專門委員，第八路總	中央執行委員		

<p>李宗黃</p>	<p>伯英</p>	<p>四六歲</p>	<p>雲南鶴慶</p>	<p>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歷任排連營團旅長，考察日本軍事及地方自治專使，雲南市政督辦，路政督辦，廣州軍政府總裁代表，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大總統府參議，大木營高級參謀，廣東江防司令，代理滇軍第二軍軍長，本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事，建設委員會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央一〇一次常會決議，遞補為正式委員，經過見上。</p>
<p>白雲梯</p>	<p>巨川</p>	<p>四一歲</p>	<p>內蒙卓索圖盟喀喇沁中旗</p>	<p>民國七年赴廣東護法，九年赴滇川工作。十年奉總理特派為蒙古黨務特派員，專在蒙古秘密工作。十三年又奉總理特派為外蒙古代表，赴庫倫作聯絡工作，又派為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當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被任為蒙古宣慰使，赴內蒙古各旗宣慰。十七年被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又被任命為蒙藏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央一〇一次常會決議，遞補為正式委員，經過見上。</p>
<p>張知本</p>	<p>懷九</p>	<p>五三歲</p>	<p>湖北江陵</p>	<p>兩湖書院畢業，留日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同盟會鄂支部評議長，辛亥武昌首義，鄂軍政府成立，任司法部長，兼江漢大學暨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校長，旋當選參議院議員。民六南下護法。民十三本黨改組，選充湖北代表，出席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任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民十四任湖北法政大學校長。民十六任上海法政大學校長，是年冬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民政處主任。民十七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民二十當選第四屆中央委員，一中全會被推為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指定為主任委員。民二十二任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副委員長。著述現已出版者有憲法論，社會法律學破產法論，土地公有論，民事證據論等書。</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央一〇五次常會決議，以中央執委伍朝樞病故，遞補為正式委員。</p>

傅汝霖		三七歲	黑龍江	現任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內政部次長，兼立法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中央一〇六次常會決議，以中央執委楊樹莊病故，遞補爲正式委員。
張萃村		三八歲	山東鄒城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山東省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第一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兼訓練部部長，常務委員。現任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山東省政府委員，山東省賑務會委員，濟南市私立建國中學校長，山東省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寶	(衡秋)	四五歲	原籍廣東 新會現籍 雲南	保定陸軍協和學堂兵工科畢業。辛亥在雲南參加革命，任參謀，高級副官，四川軍署副官長，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市政督辦。民國十年在廣州任大總統府參軍，調建國第一軍參謀長，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參謀長，第五路軍參謀長，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第二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後遞補中央執行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朱霽青		五三歲	遼寧北鎮	日本東斌學堂畢業。歸國後任二十鎮中尉排長，辛亥起義，任關東軍中校團附，民國四年任東北革命軍第一師師長，民國十四年後被選爲二三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民國十七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陳樹人		五一歲	廣東番禺	<p>年任國民政府委員。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p> <p>民元前加入同盟會，日本京都美術學校繪畫科畢業，東京立教大學文學科畢業，得文學士學位。歷任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幹事，國民黨總務部副部長，黨務部部长，廣東省政務廳長，廣東省長，內務部總務廳長，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及國民政府秘書長。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繆斌	不成	三三歲	江蘇無錫	<p>上海南洋大學電機學士，歷任黃埔軍官學校教官，黨軍第一團團黨代表，國民革命軍第三師政治部主任，第二師師黨代表，第一軍副軍黨代表，北伐總預備隊政治部主任，東路軍總指揮部軍需處處長，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處長，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江蘇省財政委員，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江蘇省黨部委員，兼組織部長，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陳耀垣		四八歲	廣東中山	<p>於亡清宣統元年，在美國三藩市加入中國同盟會，為同盟會主盟人。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歷任士得頓分部部長。三月廿九黃花崗之役，及武漢起義，奔走各埠籌餉接濟。及民國成立，袁世凱稱帝，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即行加入運動討袁。歐戰告終，外則發生山東問題，內則仍屬軍閥盤踞，復與在美各華僑團體，組織國民外交會，被推為游埠專員，奔走聯絡，同時籌餉助粵軍回粵。民九返國，奉總理命組織中央籌餉會，被推為主任，籌集餉械，贊助總理北伐，民十一年任總統府秘書。陳炯明叛變後，奉總理命派為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總幹事，服務三年，至改組後，歷任三藩</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p>劉文島</p>	<p>廬蘇</p>	<p>四二歲</p>	<p>湖北廣濟</p>
<p>魯滌平</p>	<p>詠安</p>	<p>四七歲</p>	<p>湖南寧鄉</p>
<p>市總支部常務委員。民十六年為清黨委員，整理黨務後，又任黨務指導委員。民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舉為代表，回國出席，旋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任僑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兼海外黨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保定陸軍軍官學校肄業，東京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肄業，法國巴黎大學法科博士班肄業。民國元年由何成濟田士捷兩同志介紹入黨，當時曾在滬佐陳英士先烈訓練軍隊。二次革命失敗，亡命日本，即專在校求學，嗣赴法勤工儉學，民國十四年由法歸國。北伐軍興，任第八軍黨代表，兼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克復武漢後，兼任湖北臨時政治會議委員，政務委員會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漢口市市長。十六年任總司令部政治部副主任，盡力清黨，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討桂軍興，任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政治部主任，武漢特別市市長。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現任駐意大利公使。</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九三

民元任湖南四十九團團長。民五任湖南護國軍第六團團長。民七任湖南護法軍第三旅旅長。民九任湖南護法軍第二縱隊司令，兼右翼指揮，旋升任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民十任援鄂軍第二軍軍長，兼中路總指揮。民十二奉大元帥孫任命為討賊軍湘中第二軍軍長，兼代湘軍總指揮。民十三奉命兼任大本營禁烟督辦，第一次北伐任建國湘軍第二軍軍長。民十四被選為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二次北伐任國民革命

張道藩	三五歲	貴州盤縣	<p>軍第二軍副軍長。民十五被選為第二軍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民十七任武漢政治分會委員，旋任湖南省政府主席。民十八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旋任武漢衛戍司令，九月任江西省政府主席。民十九兼任討逆軍第九路總指揮，民二十調任浙江省政府主席。</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趙丕廉	五二歲	山西五台	<p>同盟會會員。辛亥參加光復大同兩役。民國元年以來，歷任國民黨山西支部理事，山西國民師範學校校長，教育學院院長，并州大學校長，山西農工廳長，北方軍事政治速成科主任，第三集團軍政治部主任，第三集團軍駐京代表，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賑災委員會委員，山西省黨部指導委員，第三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現任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余井塘	三七歲	江蘇興化	<p>美國愛我華大學經濟碩士。曾任三藩市少年中國晨報總編輯。回國後任中央組織部秘書，中央政治學校教務處主任。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旋代理中央組織部副部長。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薛篤弼	子良	四五歲	山西解縣	歷任山西河東地方審判廳推事，平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湖南常德縣縣長，陝西咸陽長安等縣縣長，陝西河南財政廳廳長，民政廳長，京兆尹，崇文門海關監督，甘肅省長，司法次長，內務次長，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衛生部長，國民政府委員，現執行律師業務。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焦易堂	五四歲	陝西武功	陝西武功	歷任陝西督軍署秘書，總務科科長，第一屆國會議員，廣東護法議員，總統府參議，大元帥府參議，陝西勞軍使，華北軍事委員，豫陝軍事特派員，國民革命軍國民第二軍宣慰使，立法委員會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禁烟委員會委員，老選委員會委員，第三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鹿鍾麟	瑞伯	五一歲	河北定縣	第六師第一混成協隨營學堂畢業。歷任第一混成協司務長，排長，執事官，第十七混成旅營長，團長，河南警察廳長，北京警備司令，京畿警衛總司令，京師警察總監，十一師師長，察哈爾都統，西北軍東路總司令，河南省民政廳長兼代河南省政府主席，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東路軍總司令，河南剿匪總司令，第二集團軍第九方面軍總司令，第二集團軍北路軍總司令，豫魯剿匪總司令，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長，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等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苗培成	告寶	四一歲	山西晉城	國立北京大舉工科採冶系畢業，曾充太原平民中學校校務執行委員會主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臨時省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部長，山西省第一屆省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部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山西代表，當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由西省第三屆執行委員，山西省賑務委員會主席，天津特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九五

程天放	三六歲	江西	別市黨部執行委員，中央訓練部副部長，山西教育廳廳長，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委員，現任安徽省黨務特派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克興額	指南 四〇歲	蒙古卓索圖盟	曾任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安徽省黨部整理委員，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兼代主席，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浙江大學校長。現任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區芳浦	廣東	廣東	現兼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蕭吉珊	四一歲	廣東潮陽	曾任潮循道署教育科科長，潮陽縣勸學所所長，惠來縣教育局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秘書處主任，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中央僑務委員會副主任，現任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旭初	四二歲	廣西容縣	北京陸軍大學畢業，歷任陸軍連長，營長，團長，參謀長，	候補中央執行

朱紹良	一民	四三歲	江蘇武進	副軍長，軍長，廣西政治委員會主席，廣西省政府主席。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任禁團旅長，黔軍總部參謀長，大元帥府高級參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長，中央執行委員，軍政廳長，第八師長，第二軍長，討逆軍第六路總指揮，駐贛特派綏靖主任，豫鄂皖剿匪總部總參議。現任甘肅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廳長，特派駐甘綏靖主任公署主任。	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程天固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龍雲	志舟	四六歲	雲南昭通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歷任靖國軍第五軍軍長，昆明鎮守使，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軍委會委員，第十三路總指揮，國民政府委員，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現任雲南省政府主席。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詹菊似		四〇歲	廣東番禺	民十赴菲律賓辦理民號報務，民十一被任為中國國民黨非律濱第二支部總務主任，民十二歸國，被任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秘書及代理部長，民十四被任為國民政府懲吏院秘書長，民十五赴暹羅辦理華暹新報報務，民十六歸國，被任為廣東省清黨委員及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農民部長，宣傳部長，民十八被任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主任委員，同年被派赴南洋視察僑務，民二十被任為海軍總司令部秘書長，十一年任為卅州市社會局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謝作民		三六歲	廣東	曾任駐荷屬總支部駐菲律賓濱支部執行委員，菲律賓澳洲黨務視察員，日本安南英屬等處黨務特派員，南京特別市黨部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季陸	梁寒操	錢大鈞	均默	三五歲	四二歲	江蘇吳縣	四川	現任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	曾任廣州國民大學高等警官學校講師，廣州市黨部青年部總幹事，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速記科主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記長，漢口市黨部委員，交通部秘書，財政部鐵道部參事，鐵道部總務司長，現任立法院委員兼秘書長，第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季陸	均默	錢大鈞	幕尹	三五歲	四二歲	江蘇吳縣	四川	現任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	民國十年任粵軍第一師少校參謀。十二年升中校參謀。十三年任黃埔軍官學校中校教官。十四年代理總教官，擔任校本部參謀處處長，參謀長，調任教導第二團代理團長，教導第三團團長，十二月升黨軍第一師副師長，參謀長，兼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並被選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十五年任第一師師長，旋調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師師長，兼廣州警備司令。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北路總指揮，旋改任第三十二軍軍長，兼淞滬警備司令，軍事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政府委員，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十七年編縮，改任第三師師長，兼江南剿匪司令。十八年任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教育長，該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執行委員，旋兼教導第三師師長，陸軍第十四師師長。二十年任武漢要案司令，旋改任八十九師師長。是年被選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軍隊黨部出席代表，當選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二十一年任十三軍軍長。二十二年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辦公廳主任，旋兼軍事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書詒	重毅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長。
三八歲	三七歲	四六歲	四四歲		
廣東開平	江西永新	廣西桂林	廣東中山		<p>委員會保定編練處主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現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謀長。</p>
<p>留學哥倫比亞，柏林，巴黎各大學。曾任武昌中山大學及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中央清黨委員會委員，南京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執行委員，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p>	<p>民國紀元前奉 總理命，任葛崙中國同盟會會長。庚戌正月廣州新軍之役，及辛亥三月廿九之役，前後均任籌餉專員。辛亥年秋在美國隨 總理奔走各埠，鼓吹革命，籌集軍餉。迨武昌首義後，與同志等出資購運飛機，并派同志習航空技術，回國效力。民國成立 總理任大總統時，特給予最優等旌義狀，後復加盟於中華革命黨。總理率師北伐及討陳炯明，均任籌餉專員。民十三任葛崙中山學校校長。歷任本黨駐美國三藩市總支部理事會理事，執行委員會委員，清黨委員會委員，黨務指導委員，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中央僑務委員會委員。二十年被選為國民會議美國華僑代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經被選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兼任首都華僑招待所主任，海外黨務委員會委員，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p>候補中央執行委員</p>

曾仲鳴	仲鳴	三五歲	福建福州	留法波爾多國立大學理科碩士，里昂國立大學文學博士，巴黎經濟學院研究員，歷任里昂中法大學秘書長，國立北京大學通訊教授，國立廣東中山大學教授，國民政府秘書，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鐵道部次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慕松	五	一歲	廣東梅縣	歷任新疆省黨務特派員，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北平大學軍事教育主任，黃埔學校高等班高等兵學教官，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陸軍大學代理校長，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師師長，大本營總兵站副局長，參謀本部測量局長，交通局長，歐洲軍事研究專員，英倫萬國航空會議代表，中俄會議專門委員，交通部參事，交通部路線審查委員會主任，國際軍縮籌備委員會高等專門委員，特派國際軍縮會議全權代表，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國民政府特派新疆宣慰使，陸軍大學校兼代校長，現任參謀本部次長，國民政府特派致祭達賴大師專使。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崔廣秀	四	五歲	廣東清遠	民元至民十四歷任本黨南洋庇能支部部長及各科職員。民十五至十七被選為南洋總支部主席。民十八被選為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張厲生	少	武	河北	十三年任駐法總支部執行委員，兼青年部長。回國後於十六年任杭州市政府秘書。十七年任南京市黨務指導委員，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秘書。十八年任中央黨部組織部秘書。二十一年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黃復生	五	二歲	四川隆昌	民國七年任四川靖國軍總司令，兼東川道尹，旋改任瀘川黔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羅家倫	志希	三九歲	浙江	靖聯軍授鄂第一路總司令。八年奉令代理四川省省長，九年十月卸職。十三年被選為四川省黨部執行委員。十六年任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二十年十一月被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同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十二年十月經中央政治會議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兼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委員
張定璠	伯璇	四三歲	江西南昌	曾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國立東南大學，國立武漢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教務副主任，教務主任，兼代教育長，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戴愧生	四四歲	福建南安	民國元年任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濱支部總務科科長。民三任中華革命黨非支部黨務科科長，兼籌餉委員，是年奉命赴閩任閩南司令官。民六 孫大元帥命為小呂宋籌餉委員。民十一任東路討賊軍閩南財政處長，兼廈門道尹。民十三本黨改組後，歷任駐非總支部常務委員。民十六任北伐軍後援會籌餉主任。二十年被選為第四屆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李敬齋	敬齋	四六歲	河南汝南	美國米西長大學科學學士。曾任河南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福中礦物大學，中州大學，河南大學等校校長。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教育各廳廳長。及本黨河南臨時省執行委員，河南第一屆執行委員，中央組織部秘書，南京特別市及河南黨務指導委員，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江蘇省黨務指導專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第二三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王 祺	湖南衡陽	<p>湖南省優級師範卒業，留學日美。同盟會會員。歷充中華革命黨湘支部參議，美國少年中國日報記者，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祕書，中央訓練部祕書，南京臨時政府內務部祕書，湖南總司令部祕書長，兼臨時民政廳長，大本營軍政部祕書，武漢政治分會委員，湖北省政府委員，農工廳廳長，暨水利局局長，導淮委員會委員，暨南大學教授等職。現任立法委員。</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何世楨	思毅	安徽望江	<p>美國米音根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上海租界上訴院兼臨時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現任持志學院院長。</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范予遂	四一歲	山東諸城	<p>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理化部畢業。歷任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教務主任，山東教育廳省視學。辛亥年冬，參加諸城獨立。民國五年春，參加山東中華革命軍舉義討袁。十三年本黨改組，任山東臨時省黨部執行委員。十四年秋正式省黨部成立，任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兼農民部長。十六年任漢口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兼緝緝部長，又任武漢政治分會首席祕書，漢口民國日報總編輯。</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曾擴情	三六歲	四川威遠	<p>民國十三年冬黃埔軍官學校畢業，任該校軍醫處黨代表。十四年春調任該校政治部編纂，隨征東江，担任宣傳工作。是年夏班師回廣州，任教導第一團第三營黨代表，旋被任教導第四團第五連連長，是年秋，調任教導師第三團黨代表，旋調任該師政治部主任。十五年夏任中央黨部軍人部祕書，</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王懋功	東成	四五歲	江蘇銅山	<p>旋代行部長職務。十六年春調任國民革命軍獨立十三師黨代表，十七年夏調任總司令隨從秘書，秋調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處長，旋派赴四川視察黨務及軍政情形。十八年春任中央黨部組織部秘書，十九年冬奉派為四川軍事特派員，二十一年冬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經推為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兼中央組織委員會秘書，二十二年春派為四川黨務特派員，現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處長。</p>
唐生智	孟藩	四五歲	湖南東安	<p>歷任粵軍統領旅長，廣州衛戍司令，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參謀長，第三師師長等職，現任山四省政府委員，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歷任國民革命軍軍北伐前敵總指揮，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湖南省政府主席，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中央軍校校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第一廳主任，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軍事參議院院長等職。</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陳慶雲	三七歲	廣東中山	<p>民國六年護法之役，隨孫總理南下，任大元帥侍從副官，八年任援閩粵軍飛機隊隊長，十年任授桂水上飛機隊隊長，十一年任北伐飛機第一隊隊長，十四年任廣東海防司令部參謀長，十五年任廣東全省航政總局局長，十六年任航空處副處長兼航空學校教育長，十八年任廣東虎門要塞司令兼第四艦隊副司令，二十年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省會公安局局長，二十一年任海軍陸戰隊司令，二十二年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議，同年三月奉派赴歐美考察航空，同年十二月回國，二十三年任航空署高等顧問，同年四月任航空署副署長，同</p>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歷	備註
谷正綱		三三歲	貴州安順	年五月改任航空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俄國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民國十六年曾任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秘書，及中央黨務學校訓育副主任。現任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副主任委員。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唐有壬	有壬	四〇歲	湖南瀏陽	日本慶應大學理財科畢業。歷任北平政法大學教授，北平北京大學講師，北平中國大學講師，中國銀行稽核調查科科長，湖北省銀行行長，兼湖北省金庫長，中國銀行秘書。現任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楊愛源	星如	四九歲	山西五台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歷充陸軍第一旅旅長，第六旅旅長，第六師師長，晉綏陸軍訓練總監，第二師師長，第二軍軍長，北方國民革命軍右路軍副總指揮，第三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第三集團軍整理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陸軍第六軍軍長。現任陸軍第三十四軍軍長，兼山西清鄉督辦。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王陸一		三八歲	陝西三原	俄國中山大學畢業。曾任陝西靖國軍總司令部外交處長，總理行轅秘書，西北革命軍軍事會議秘書長，國民政府參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長，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秘書長，安徽大學文學院長。現任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監察院秘書長，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主任。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二 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名錄

鄧澤如	澤奮	六六歲	廣東新會	民國十二年任本黨廣東支部部長，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十五年任國民政府懲吏院委員，十六年四月實行清黨，任中央清黨委員會委員，兼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廣東省政府委員，同年九月任中央黨部組織部委員，十七年五月任僑務委員會委員，十八年第三次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蕭佛成	鐵橋	七二歲	福建	曾任華暹新報社社長，兼總編輯，暹羅國民黨總支部部長，中央海外部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十八年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謝持	慧生	六〇歲	四川富順	辛亥革命光復重慶府，成立蜀軍政府，為總政處處長，四川軍政府總務處副處長，改授四川民政長署參議，被選參議院議員，中華革命黨總務處副處長，大元帥府參議，代理秘書長，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內政部次長，總統府參議，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現任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
陳璧君			廣東		中央監察委員
王寵惠	亮疇	五四歲	廣東東莞	天津北洋大學堂法科畢業，留學歐美，先後得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考取英國律師資格。一九〇一年在日本東京與沈翔雲秦力山戡翼輩發刊國民報，鼓吹革命。一九〇四年總理抵紐約，往約密商革命進行計劃，及發表對外宣言，旋加入同盟會。民國元年在南京任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外交總長，唐內閣成立，轉任司法總長，以反對袁世凱與本黨開員	中央監察委員

張人傑	吳敬恆	
靜江	稚暉	
六一歲	七〇歲	
浙江吳興	江蘇武進	
<p>中國同盟會會員，留學日本法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北伐時代代理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十六年二月任浙江政治會議主席委員，政治委員會主席委員，四月省政府改組，任浙江政治分會委員長，七月任浙江省政府委員，又歷任中央財務委員會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外交建設籌委員會委員，十九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仍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及建設委員會委員長。</p>	<p>江陰南菁書院畢業，清光緒辛卯科鄉舉，中國同盟會會員，日本弘文師範畢業，後與蔡元培等創辦愛國學校，鼓吹革命思想，為當局所忌，赴英留學。辛亥革命後歸國，因袁世凱壓迫國民黨，乃再赴英法遊歷，與李石曾等提倡留法勤工儉學，創辦里昂中法大學，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見共產黨陰謀日亟，提議實行清黨。同年六月任總政治訓練部主任，後又任外交建設教育軍事等委員會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仍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現任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p>	<p>同時解職，其時總理在滬設立鐵路總公司，被聘為顧問，十年國際聯合會選為海牙國際法庭補充法官。十六年任為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十八年當選為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及司法院院長。十九年國際聯合會選為海牙國際法庭正法官。二十年仍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p>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邵力子	張繼	蔡元培	林森
仲輝	溥泉	子民	子超
		六八歲	六七歲
浙江餘姚	河北滄州	浙江紹興	福建閩侯
<p>前清舉人，同盟會會員，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士，歷任上海民立報，民信報主筆，民國日報經理兼主筆。十四年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主任。十五年當選為第二屆中央監察委員，任中央政治會議候補委員，總司令部秘書長。十八年當選</p>	<p>早年留學日本，又赴法國。清光緒乙巳年加入同盟會。民國二年任第一次國會議院議長。十三年當選為第一屆中央監察委員，十六年秋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特別委員會，亦被選為委員。十七年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十八年任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兼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年任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國民政府委員。</p>	<p>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愛國女學校長，北京大學校長，大學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現任國民政府委員，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p>	<p>同盟會會員，國民黨黨員，中華革命黨黨員，中國國民黨黨員。歷任特派駐美中華革命黨主盟，美洲國民黨總支部部長，美洲維持會籌餉會會長，美洲創辦飛機討賊會會長，臨時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員，國會全院委員會委員長，總統府高等顧問，二等大綬嘉禾章，憲法會議議長，參議院議長，外交部部長，福建省長，建設部部長，海外部部長，廣東治河處督辦，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立法院副院長，總理陵墓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p>
中央監察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〇八

為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二十年仍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兼任甘肅省政府主席，現任陝西省政府主席。

李煜瀛

石曾

五五歲

河北高陽

中央監察委員

民國紀元前在法國留學，加入中國同盟會，追隨革命工作，並組織國內外文化經濟事業。民國成立後，歷任第一二三四屆中央監察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國立北平大學校長，國立師範大學校長，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建設外交等委員會委員。

恩克巴圖

子榮

四七歲

蒙古

中央監察委員

蒙旗師範學校畢業。民國元年當選為第一次國會衆議院議員。二年加入同盟會。八年出席廣東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為大總統，嗣追隨 總理，誓師北伐，十三年本黨改組，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蒙古代表，旋當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四年翻譯三民主義淺說，散發內蒙各旗。十五年在廣州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蒙古代表，被推為主席團主席，後當選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是年夏赴北平，秘密工作，為張宗昌偵知，被拘捕於偽憲兵司令部，直至十六年秋始復自由，仍被監視。十七年春脫險南下，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被任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立法院委員，井軍事委員會委員，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蒙藏委員會委員。十八年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被推為主席團主席，並當選為中央監察委員，後選任為國民政府委員，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西京籌備委員，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p>褚民誼</p>	<p>重行</p>	<p>五二歲</p>	<p>浙江吳興</p>	<p>中央監察委員</p>
<p>柳亞子</p>	<p>四八歲</p>	<p>江蘇吳江</p>	<p>留學法國曾得有醫學博士，藥學士學位，歷充法國里昂中法大學副校長，廣東大學校長，東征及北伐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現任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新彙建設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中央監察委員</p>
<p>張學良</p>	<p>三四歲</p>	<p>遼寧海城</p>	<p>歷充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東北大學校長，國民政府委員，禁烟委員會委員，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陸軍空軍副司令，北平綏靖主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北平軍委分會代委員長，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p>	<p>中央監察委員</p>
<p>楊虎</p>	<p>四七歲</p>	<p>安徽甯國</p>	<p>民國四年任上海肇和兵艦發難司令。五年任江陰礮台發難司令。九年任川滇黔第一路總指揮，兼援鄂總司令。十年任廣州海軍處處長。十一年六月總理廣州蒙難，任江西總指揮。十二年任大元帥府參軍，大木營參軍，大總統府參軍。十三年任建國北伐第二軍第一師師長。十四年奉派在滬募兵，並聯絡長江一帶革命進行事宜。十五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俘虜管理處處長，同時兼任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第八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十六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特務處處長，及上海警備司令。十七年任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現任上海市保安處處長。</p>	<p>中央監察委員</p>
<p>蔣作賓</p>	<p>兩巖</p>	<p>五二歲</p>	<p>湖北應城</p>	<p>中央監察委員</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〇九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充陸軍次長，參謀本部次長，代

<p>洪陸東</p>	<p>李宗仁</p>	<p>許崇智</p>	<p>廣東番禺</p>	<p>部長。大本營幕僚處長兼軍法處長。國民政府成立，充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湖北宣撫使、安徽省政府主席。十七年任山東河南河北熱河察哈爾等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駐德意志兼駐奧地利特命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大會出席代表，軍縮委員會代表，外交委員會主席，現任駐日本特命全權公使。</p>	<p>中央監察委員</p>
<p>四一歲</p>	<p>廣西桂林</p>	<p>廣西桂林</p>	<p>廣西桂林</p>	<p>現任中央緝毒委員會秘書。</p> <p>曾任定桂討賊聯軍總指揮，廣西綏靖督辦，第七軍軍長，江左軍總指揮，武漢政治分會主席，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p>	<p>中央監察委員</p>
<p>四三歲</p>	<p>汝爲</p>	<p>四八歲</p>	<p>廣東番禺</p>	<p>前清光緒三十年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閩後歷充講武堂總教習，及統帶協統。閩省起義，被推爲福建海陸軍總司令。光復後自請改師長。元年北伐，又任北伐軍總司令。二年奉命宣布福建獨立，旋被任中華革命黨軍務部長，兼福建司令長官。六年被任大元帥府參軍長，旋調陸軍部長。七年以克復閩西北各屬，被任第二軍軍長。九年奉命返粵與第一軍底定全粵。十年奉命援桂，克懷集等廿餘縣，冬率部隨孫大總統北伐，駐桂林。十一年奉命改由韶關出贛，前鋒已抵萬安，因廣州政變，率部回粵平難。至十二年因十一年冬率部轉道攻克全閩，被任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十三年，改任粵軍總司令。十四年春率所部及黃埔教導團平定惠州潮梅，是年七月被任常務委員兼軍事部長，廣東省政府主席。十七年一月中央黨部派赴歐美慰問僑胞視察黨務，九月回國。現任國</p>	<p>中央監察委員</p>

香翰屏	四二歲	廣東合浦	民國六年充廣東江防保民艦副長，旋調充廣玉艦二副。九年充粵軍第五十四統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十二月改編，充粵軍第一師第四團第二連連長。十一年聯軍東下，改編升充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部少校副官。十二年八月調充本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十五年改編，升充國民革命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團長。十七年改編，升充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二師師長。十八年二月編遣，充國民革命軍廣東編遣區陸軍第一師第二旅旅長。八月改編，升充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二十年六月改編，升充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軍長，現供斯職。	中央監察委員	
席紹儀	少川	廣東中山	現任廣東中山模範縣縣長。	中央監察委員	
張發奎	向華	四〇歲	廣東始興	歷任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二師師長，第四軍軍長，第二方面軍總指揮，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央監察委員
楊庶堪	滄白	五三歲	四川巴縣	現任國民政府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黃紹竑	季寬	四〇歲	廣西容縣	民國五年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分發在本省部隊服務，歷充排連營團旅長。民國十二年奉總理任命為廣西討賊軍總指揮，旋改任為廣西省會綏靖會辦，收拾桂省軍事。十四年全省統一，改任廣西民政廳長，兼全省綏靖會辦。十五年當選為中央候補監察委員，改任廣西省政府主席，兼國民革命軍第七軍黨代表，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廣州政治分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商震	陳布雷	潘雲超	李福林	郭春濤	
起予	畏壘			三七歲	
四四歲	浙江慈谿		廣東	湖南酃縣	
河北清苑					
<p>民國紀元前三年，由北洋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後歷充排連長，參謀，營長等職。民國紀元前一年任關外革命軍總司令。民國元年改編爲混成旅長，二年調充陸軍部顧問官。四年三月任陝西陸軍第一團團長。五年七月任山西陸軍第四混成團團長，六年七月升充第一混成旅旅長，十三年十二月升充第一師師長。十五年八月任綏遠都統，兼北方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十六年九月任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十七年七月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兼河北剿匪總司令。十一月兼</p>	<p>浙江高等學校文科畢業。曾任天鐸報撰述，商報總編輯，時事新報總主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宣傳部副部長，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教育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p>	<p>現任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p>		<p>北京大學畢業，留學法國。曾任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政治部部長，豫陝甘農工生活改良委員會主席。現任實業部政務次長，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p>	<p>會委員，剿共軍總指揮。十五軍軍長等職。二十一年特任內政部部长。</p>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陳嘉佑	代平津衛戍總司令。十八年八月調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十九年六月兼任討逆軍第五軍團總指揮。二十年三月兼陸軍第四軍軍長，八月任剿赤軍北路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陸軍第三十二軍軍長。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林雲陔	四九歲	廣東信宜	美國舍里橋斯大學研究院碩士。曾任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民國十六年四月，任廣東市政委員長。十七年一月再任廣東市政委員長，三月任廣東政治分會委員。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任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州市市長，現任廣東省政府主席。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鄧青陽	四六歲	廣東三水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辛亥歸國，在津滬間謀光復，武昌起義後，充北方聯軍總司令部顧問。克復南京，被舉為廣東省代表，出席南京會議，選舉臨時大總統。二次革命失敗後，在野工作。民七赴南洋視察黨務。民十回國任礦務局秘書，因陳炯明叛變之役，逃滬。十二年隨總理入粵，任廣州支部總務科主任。十三年參加本黨改組會議，調任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十六年隨中央委員入寧，兼充南京市清黨委員，旋被簡任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兼民事司司長等職。十七年派充廣東省黨務改組委員兼第八路總指揮部政訓會主任秘書。十八年任南洋英屬代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當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年續任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林直勉	四六歲	廣東東莞	曾任中國革命同盟會南方支部會計司長，時事叢報總經理，	候補中央監察

李綺庵	炯昌	五一一歲	廣東台山	<p>香港中國日報董事長，中華革命黨露露支部文牘主任，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總部部長，及總幹事，中國國民黨駐港討陳炯明辦事處軍事科長，中國國民黨駐三藩市總支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大元帥府秘書，兩廣電政監督，現任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p>	委員
育羣	四〇歲	廣東五華	<p>民國十年充大本營警衛團連長。十二年充第四軍獨立團營長。十五年充第四軍第十二師三十五團團長。十六年充第四軍第十二師副師長，師長。十七年充第四軍軍長。十九年充討逆軍第八路軍參謀長。現充第一集團軍參謀長。</p>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育羣	廣東五華	廣東五華	<p>兩廣師範畢業，陸軍講武堂畢業。清季奉 總理命組織美洲同盟會，曾充美洲三藩市同盟會評議員，波士頓同盟會會長，芝加哥同盟會評議員。民元充南京臨時大總統府飛機隊長。民二充廣東臨時省議會代議士，廣東第一屆省議會議員。民四討袁之役，充中華革命軍廣州區總司令，舉義寶安台山等縣，署理台山縣縣長。民六充大元帥府軍事委員。民九充廣東討賊軍總指揮兼艦隊司令，騎江大等十六艦首義討賊。民十充廣東支部審核員，廣東省黨部五區分部執行委員，大總統府參議，兼粵軍新編隊第三司令，隨大總統出發桂林，陳逆作亂，委充五邑總指揮，在新會等縣舉兵討逆。民十二充中央直轄第二軍第一師師長，大本營兵工局委員，兩廣鹽運使署鹽警隊指揮官，大本營財政部穀米出口總局局長。民十四充廣甯縣縣長。民十五任佛岡縣縣長，民十六任廣東實業廳第二科科長，代理實業廳廳長，暨任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p>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陳中孚	鄧飛黃	黃少谷	員，中央僑務委員會委員。
子航	伯亭	孫鏡亞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三八歲	三八歲	靖塵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湖南桂東	湖南石門	四八歲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十三年任本黨北京執行部秘書。十四年任國民新報社長，兼總編輯。十五年中央派充西北國民軍政治委員。十六年任國民軍總司令部民政處處長，前敵政治工作團主任，宣傳處長，政治訓練處處長等職。十六年六月至十八年任河南省黨部籌備委員，執行委員，指導委員兼常務委員，開封政治分會委員等職。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被選為中央監察委員會候補委員。現任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	現任中央宣傳委員會委員。	江西永豐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曾任中國國民黨本部宣傳委員會委員，廣州民國日報編輯主任，上海持志大學教授，大本營諮議，歷任立法院第一二屆立法委員。	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系畢業。民國十二年入黨，十三年被選為北京特別市第一區第一分部委員。十四年被選為北京特別市第一區黨部委員。十五年夏代理北京特別市黨部商人部長，是年冬當選為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兼任宣傳部長。十六年冬改任常務委員，是年夏赴漢，任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十七年任革命軍日報編輯，中央日報駐京記者，江蘇省黨部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紀亮	子明	四三歲	山西陽高	宣傳部指導科主任。十八年任河北省黨務訓練所教務主任。二十年被選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當選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十一年兼任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秘書。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李次溫	五三歲	廣東	嶺東同文學堂學生，乙巳加入同盟會。丁戊之間，任南洋英屬新加坡應新學校，荷屬文島中華學校等校教員。民國元年至十年為汕頭正始學校校長，汕頭市教育會會長，大風日報總編輯。十一年任寶安縣教育局局長。十二年任粵軍第二師司令部書記處主任。十三年充黃埔軍官學校運輸總站站員。十五年充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兵站部部員。十六年在中央黨部供職，至今經奉派充暹羅印度緬甸等處黨務視察員。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第二節 中央各委員會及中央政治會議組織之變更

組織之變更

一 中央組織之改進 關於中央各部會，僑務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撫卹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等。附屬機關，則有統計處，童子軍司令部，華僑招待所等，其他隸屬各部之委員會，則有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屬宣傳部)，密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屬訓練部)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務之改進，大多所規劃，故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因於中央內部組織，決定以原組織宣傳兩部改為委員會，訓練部取消，另設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其餘細目，概留待常務委員會規定。第四次常會乃根據全會決議，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各委員會組織通則，各處會組織通則。依組織大綱之規定，大體如左：

(一)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

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
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

(二)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
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
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
人，總理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
，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
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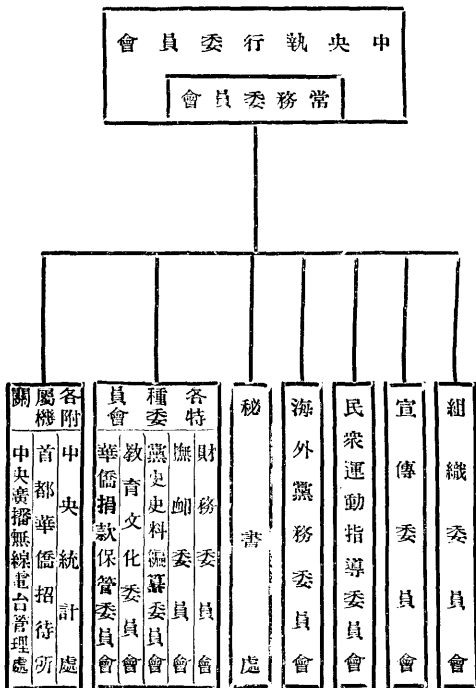
(三)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
委員會。

上列第三項之特種委員會，亦經同次
會議議決應設立者，爲：(一)財務委員
會，(二)撫卹委員會，(三)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會，(四)教育文化委員會。此
外，原有各附屬機關，大體仍舊。惟酌量
變更其轉屬如次：

(一)原屬常務委員會之統計處，中央
廣播無線電台，及原屬宣傳部之
圖書館，印刷所，均改隸秘書處
。

(二)原屬訓練部之派遣留學生管理委
員會，資助黨員升學委員會，及
童子軍司令部，隸屬教育文化委
員會。

自前述組織確定後，各處會即分別組
織或改進，除教育文化委員會尚未設立
第四十三次常會曾決定該會組織細則五項
，一俟物色適當人選即可從事組織成立
外，其餘均經先後成立，所有各該處會組
織條例，亦經先後通過（黨史史料編纂委
員會及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仍舊），並經
陸續修訂補充，以期適合需要。惟各附屬
機關之隸屬，經實際考慮之結果，續有變
更。如統計處及廣播電台，因屬專門技術
，不宜隸屬秘書處，故仍改爲直屬常務委
員會；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因教育文
化委員會尚未成立，暫隸屬於秘書處，至
童子軍總會，則推定專員另行籌備。以上
爲中央內部組織之大體情形，茲更附圖以
明之：



二 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之修改及推舉常務委員 廿年六月十四日三屆中央第五次全會第二次會議，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吳敬恆四委員提議：爲現行中央政治會議條例，對於委員人數限制太嚴，擬請加以修正。當經決議：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修正如下：「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爲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十二月廿八日四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如下：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組織之。

二、中央政治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當即推舉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三同志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嗣經廿一年十二月廿一日四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五次會議議決：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附」政治會議各組委員名單
政治報告組 委員 丁惟汾 葉楚傖 陳立夫 陳璧君 丁超五 顧孟餘 方覺慧 陳銘樞 王陸一 石瑛 朱家驊 程天放 居正 軍事組 委員 宋子文 邵元冲 覃振 于右任 白雲梯 委員 何應欣 陳肇英 唐生智 朱培德 楊樹莊 顧祝同 顧祝同 于右任 陳銘樞 陳肇英 唐生智 朱培德 楊樹莊 葉楚傖 于右任 于右任 陳銘樞 陳肇英 唐生智 朱培德 楊樹莊

經濟組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外交組 召集人 陳果夫 顧孟餘 委員 王正廷 孔祥熙 宋子文 周佛海 吳敬恆 李煜瀛 張羣 召集人 蔡元培 朱培德 賀耀組 蔣作賓 法制組 委員 唐有壬 羅家倫 羅文幹 委員 戴傳賢 張道藩 方覺慧 朱家驊 蔣作賓 宋子文 羅文幹 委員 程天放 葉楚傖 葉楚傖 鄧飛黃 蔣作賓 宋子文 羅文幹 委員 程天放 葉楚傖 葉楚傖 鄧飛黃

財政組 召集人 蔣作賓 宋子文 委員 吳敬恆 宋子文 陳立夫 邵元冲 陳果夫 陳立夫 邵元冲 召集人 戴傳賢 覃振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召集人 葉楚傖 于右任 委員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楊杰 陳果夫 王伯羣 曾養甫 何應欽 孔祥熙 周啓剛 顧孟餘 教育組 委員 黃紹竑 唐有壬 曾仲鳴 吳敬恆 蔡元培 陳公博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張道藩 邵元冲 陳果夫 顧孟餘 蔡元培 朱家驊 褚民誼

第三節 中央各委員會負責人員及各處會

秘書科長之推舉與任命

一 推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秘書長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中央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推舉：胡漢民、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同志為常務委員；並以葉楚傖同志兼秘書長。

二 推舉中央各委員會委員及正副主任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推舉吳鐵城、陳立夫、鄒魯、石青陽、白雪梯、張道藩、余井塘、段錫朋、張厲生、范予遂、谷正綱、趙丕廉、鄧飛黃、苗培成、焦易堂、楊虎城為主任委員，陳立夫為副主任委員。嗣於

傅汝霖、朱霽青、王祺、何世楨、曾攬青、王懋功、方覺慧、郭春濤、蕭忠貞十七同志為委員，以張知本同志為主任委員，馬超俊同志為副主任委員。旋經十一次常會改推陳公博同志為主任委員，王陸一同志為副主任委員。因是於十次常會又決議調：王陸一同志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調朱家驊同志為宣傳委員會委員。海外黨務委員會，則推周啓剛、陳耀垣、蕭吉珊、詹菊似、謝作民、關樹人、鄭占南、黃慕松、戴槐生、黃吉宸、李次溫、黃復生、曾養甫、李綺庭、曾仲鳴、崔廣秀十六同志為委員；以周啓剛同志為主任委員，陳耀垣同志為副主任委員。旋經第五次常會加推丁超五同志為務外黨務委員會委員。

茲將各委員會負責人員表列於後：

委員會名稱 正主任委員 委員 員 備 註

組織委員會 陳立夫 鄒魯 吳鐵城 石青陽 白雪梯 張道藩 第一次常會原推吳鐵城為主任委員陳立夫為副主任委員

宣傳委員會 邵元冲 鄧飛黃 苗培成 焦易堂 楊虎 趙丕廉 委員陳立夫為副主任委員

羅家倫 黃季陸 梁寒操 陳孚木 朱家驊 程天放 第一次常會原推劉蘆隱為副主任委員

周佛海 鄧家彥 唐有壬 黃少谷 潘雲超 克典額 任委員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陳公博	張知本	王法勤	王柏齡	陳肇英	張翠
王陸一	傅汝霖	馬超俊	朱馨青	王祺	何世禎
	曾擴情	王懋功	方覺慧	郭春濤	蕭忠貞
	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關素人	鄭占南
	黃慕松	戴愧生	黃吉宸	李次溫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庵	曾仲鳴	崔廣秀	丁超五

第一次常會原推張知本爲主任委員馬超俊爲副主任委員

海外黨務委員會

周啓剛	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關素人	鄭占南
陳耀垣	黃慕松	戴愧生	黃吉宸	李次溫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庵	曾仲鳴	崔廣秀	丁超五

又財務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亦於第十六次常會推定；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撫卹委員會，則委員仍舊，惟略加補充耳。茲將各委員會負責人名列表列於後：

委員會名稱	常務委員	委員	員備	註
財務委員會	居正	陳果夫 葉楚傖 顧孟餘 林森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林森	蔣中正 汪兆銘 于右任 葉楚傖		
撫卹委員會	汪兆銘	胡漢民 陳果夫 葉楚傖 孫科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胡漢民	蔣中正 吳敬恆 邵元冲 鄧澤如 陳庸張三		委員係名譽委員

胡漢民	蔣中正	吳敬恆	邵元冲	鄧澤如	陳庸張三
林森	戴傳賢	居正	葉楚傖	林森	
戴傳賢	居正	葉楚傖	林森		
葉楚傖	陳少白	蕭佛成	張靜江		
邵元冲					

三 任用中央各處會秘書及各科科長 科長；洪陸東爲普通組織科科長；謝作民爲海外組織科科長；黃仲翔爲軍人組織科科長；李永新爲蒙藏組織科科長；沈苑明爲訓練科科長；徐恩曾爲調查科科長；李俊龍爲編撰科科長。旋經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以普通組織科科長洪陸東辭職，改由駱美奐升充；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改任余俊賢爲海外組織科科長；第一百次常會決議以編撰科科長李俊龍辭職，改由徐書簡

升充。又十五次常會通過以方治、朱雲光爲科長重加任命，並時有更換；四屆中央科長；李永新爲蒙藏組織科科長；沈苑明爲訓練科科長；徐恩曾爲調查科科長；李俊龍爲編撰科科長。旋經第五十四次常會

第十五次常會通過以曾擴情、洪蘭友、黃夢飛爲組織委員會秘書；李次溫爲總務科

、蕭同茲為宣傳委員會秘書；方治為指導
科科長；崔唯晉為新聞科科長；羅時實為
國際科科長；胡天冊為編審科科長；梁乃
賢為文藝科科長；沈君甸為總務科科長；
余維一為中央通訊社社長。旋經四屆中央
第十八次常會決議將中央日報改為專任社
長制，設中央通訊社於中央黨部以外；派
程滄波為中央日報社社長；蕭同茲為中央
通訊社社長。又經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改
任賀壯子為總務科科長；第九十一次常會
決議改任朱應鵬為文藝任科科長；第九十
三次常會改任彭革陳為新聞科科長。又十
五次常會通過以蕭忠貞、楊棟林、張庚由
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王星舟、盧
印泉、王之澍、鄭仲武、龍雲、鄭葵畚、
曹配言、孫佐齊、陳顯遠、張翰猷、王友
蘭、張自寒、劉永慶、趙文炳、曹炳章、
趙自鳴、熊光燾、徐維道、周芳浦、路錫
社、張忠仁為特種委員。范苑聲為農人科
科長；伍仲衡為工人科科長；殷君采為商
人科科長，張家範為青年科科長；劉銜
靜為婦女科科長；郝驚濤為特種社團科科
長；何漢文為編審科科長；安耀宸為總務
科科長。旋經二十四次常會任陳世航為特
種委員。三十五次常會通過以尙其煦補充

趙自鳴缺為特種委員；三十九次常會改任
劉仰山為商人科科長；王孔毅為特種社團
科科長；張廷瀛、魏炳補王星舟、劉永慶
缺為特種委員；第七十七次常會通過以趙
自鳴補張翰猷缺為特種委員；第七十九次
常會通過以張太冲補趙文炳缺為特種委員
；第九十四次常會通過以伍仲衡補蕭忠貞
缺兼代秘書；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以皮以
書補劉銜靜缺為代理婦女科科長。又十五
次常會通過以周曙山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
會徵集科主任；高良佐為編輯科主任。第
十八次常會通過以余維一為黨史史料編纂
委員會秘書；旋經六十八次常會改任徐忍
茹為秘書。第十七次常會通過以吳保豐為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處長；吳道一為副處
長；旋經三十八次常會通過以吳道一兼總
務科科長；馮簡為總工程師；劉振清為技
術科科長，兼副總工程師。王勁為傳音科
科長；范本中為報務室主任。第十九次常
會通過以吳士超為海外黨務委員會秘書。

第三十次常會通過以王子壯、趙棟華、王
啓江為秘書；王子茲為議事科科長；黃琴
為文書科科長；陳松年為會計科科長；陳
壽松為出納科科長；段兆麟為庶務科科長
；沈君甸為出版科科長；蔡壽潛為黨務月
刊編輯主任；夏禹鼎為治療室主任。嗣經
九十一一次常會通過以沈君甸補趙棟華缺為
秘書處秘書。

附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頒佈之黨務工作
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
務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處會工作人
員。
第二章 任用
凡中央各處會工作人員，須具有
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
一者，方得任用。
一、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二、具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三、在黨務機關工作满一年以上
，辦理黨務確有成績者。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
機關證明屬實者。
五、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
各該處會實際上需要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
（丙）二二

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二、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停止黨權其期限尙未屆滿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日，再定去留。其時間之久暫，由各該處會自定之。

第六條

凡經正式或任用之工作人員，須填具服務誓書，連同原介紹人之介紹書，送由所隸屬之處會，呈請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服務

第七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義務：
一、恪遵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

二、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

三、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五、不得洩漏黨的祕密。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或將未經公佈之文件洩漏。

七、對於公共款項，又書冊據，及其他應存留之物品，不得私懷支用或遺失或毀壞。

第八條

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凡請假在一日內者應先行填具請假單，呈由該管科長核准；在一週以內者，由該管科長呈由秘書核准；在一週以上者，由該管科長呈由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第九條

科長請假應填請假單，呈由秘書長呈由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核准。但轉呈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核准。但在三日以內者，得逕由秘書核准。秘書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之相當人員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認可。

第十一條

受託代理人於請假單內須親自署名蓋章，自代理之日起至

本人銷假以前為止，關於該管職務由受託代理人負其責任。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除具請假單外，並須繳驗醫生之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但遇羸病時，得由醫生及其親友代行。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請假。

第十三條

續假准用第九條之規定。凡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請假或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並申敘不及請假或續假之理由。

第十四條

工作人員每年請假至多不得逾二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確有特別事故經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女性之工作人員在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六條

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

病故者，由各該處會臚列事實，呈請中央，給予撫卹。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第四條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職。并酌給治療費及撫慰金。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第四章 政績

第二十條 工作人員之考績，每年六月行之。

第二十一條 工作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職務之類別，分別以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該管上級人員應就工作人員工作之實況，及本人平時觀察所得，按照表列項目逐一詳細填註，密封送秘書，轉呈秘書長或主任委員審核。

第二十三條 科長及其他不屬於各級管轄之人員，其考績表由秘書或該管上級人員，依照前項規定，逕呈秘書長或主任委員審核。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或主任委員審核後認為有懲獎之必要者，應分別懲獎之。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第一 申誠。

第二 記過。

第三 降級。

第四 免職。

各種行之：

(一)申誠。

(二)記過。

(三)降級。

(四)免職。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一)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部工作，亦不續假在三日以內者。

(二)不依規定時間工作，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三)因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五)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申誠二次以記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或前條第三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事之事實，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一)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三)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四)違反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不辭卸其兼職者。

(五)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秘書長或主任委員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為

情節重大，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第三十條

有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在調查未終了以前，得令其停職。

第卅一條

工作人員被處分之事件，如涉有刑事嫌疑時，除告誡乃論之罪外，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被處分之工作人員不服原處分者，得向秘書長或主任委員申述異議；秘書長或主任委員認為不服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其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卅二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第卅三條

(一)嘉勉。
(二)進級。
(三)升職。

第卅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

第卅五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一)具備前條成績三款以上者。
(二)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一級為限。

第卅六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一)已支原職最高級生活費滿一年以上，本屆成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二)有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認或經驗實堪升職，至受進級之獎勵繼續至三次以上者。

第四章

第五節 附則
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等級及其他書表式樣另定之。

第卅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常務會議核定施行。

第卅九條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

第四節 中央對於下級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之改善

式之改善

一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第二次全體會議提案中，主張變更下級黨部之組織與活動方式者，為數甚夥，大都鑑於過去

下級黨部組織之渙散，活動之乖方，欲有

第卅七條

最低級生活費。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一)受嘉勉者抵銷其申誠處分。

第卅八條

(二)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三)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第卅九條

以糾正之。當經組織委員會草擬改善縣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四項；提交四屆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嗣詳擬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及活動方式實施方案四項二十條，經四十四次常會備案，並指

定浙江江蘇兩省黨部及南京市黨部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行其他省市。其實施方案之條文，第四十七次常會加以修正。其要點如下：

甲、關於黨部之設置者：縣市黨部仍宜公開，區黨部區分部則不必公開設置。

乙、關於活動方式者：黨內事務絕對不向外公開。縣市黨部對政府有所指導及監督時，應避免向社會公開；對於民衆團體之指導，避免用命令方式，宜領導同志實際參加取得領導地位；對地方事務，避免以黨部名義與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名義之會同公告及會同組織特種機關及團體。

丙、關於工作要點者：注意黨員職業知識之培養，使均能置身各種社會事業，取得民衆之信仰及社會上之優越地位；宣傳工作，須避免以黨的名義作公開之宣傳，應創辦報社，及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等間接爲黨宣傳之機關；黨員個別宣傳，應利用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以個人資格相機行之。

丁、關於內部之改善者：工作人員減

至最少數。黨部經費應以大部份用於社會事業，同時籌立黨部之經濟基礎，以達到黨員養黨之目的。

二 整飭下級黨部組織 關於整飭下級黨部之組織，可分述如下：

1. 統一下級黨部內部組織及名稱 四大會以後，中央黨部內部組織業已變更，各省市黨部組織自應隨同變更；庶權責易於分明，系統得歸一致，故省市黨部均設組織宣傳及民衆運動指導三科。重行劃分各科主辦事務，關於黨員訓練工作，歸併組織科辦理，民運指導科則主持民衆運動及推進地方自治事宜，關於重要縣市之民運事宜，則分飭各該縣市黨部，每週開設計會議一次，得邀集各該縣市對於民運指導有經驗之同志參加，其決議事項，仍由縣市執委員負責採擇施行。又查過去下級黨部名稱，至爲複雜，法規互異，指導常感不便。爰於四屆中央三十七次常會通過

下級黨部名稱辦法：凡已經正式成立之黨部，其執行機關稱某省某縣執行委員會。

(一) 凡曾經正式成立黨部後，復派員改組及整理之黨部，一律稱爲某省某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二) 凡從未正式成立正式黨部或黨員人數尙不足成立正式黨部之省或

縣，一律稱爲某省某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四) 凡派往各地辦理黨務之人員爲一人時，稱爲特派員，其機關稱爲辦事處。

2. 指派各省市黨部書記長及鐵路黨部秘書 查各省市黨部書記長及鐵路黨部秘書，其職責在遵循中央之法令與指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督促內部工作，凡關於黨務之運用，及工作效能之增進，所負責任綦重，尤宜慎重入選，爰經決定，凡非正式成立之黨部，一律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指派。其已正式成立正式黨部之書記長，得由各該黨部保薦三人早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遴選一人充任。

3. 分期裁撤軍隊黨務特派員 軍隊黨務特派員之設，原爲指導軍隊籌備成立正式黨部，且以溝通官兵與黨部之意志，近來各軍隊多數成立正式黨部，或籌備就緒，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軍隊黨務特派員，分期裁撤。

4. 設立直屬軍事學校區黨部 查軍事學校如中央軍校等，向依軍隊黨部辦法，組織特別黨部。惟多數軍事學校，如陸軍大學，炮兵學校，航空學校等，其黨員不及三百人，未符特別黨部組織原則之規定，乃決議援中央政治學校條例各設直屬區

黨部，直隸於中央。先後計成立正式直屬區黨部者如中央政治學校，步兵學校，工兵學校，砲兵學校，騎兵學校等。尙在籌備期間者，如江蘇要塞司令部，電雷學校等。

5. 劃一軍隊黨部及政訓處之職權

年來因剿匪激進，各師多設政訓處，其工作雖與各特別黨部相同；而實施之途徑不無稍異。爲統一事權，便利工作起見，各師政訓處與特別黨部書記長兩職，決以一人兼任，惟此後黨部與政訓處之職權，亟應劃分，以便工作，當經決定，其要點如下：(1) 關於黨部組織事宜，以黨部名義行之；(2) 關於政治訓練事宜，以政治訓練處名義行之。(3) 關於黨部宣傳事宜，以黨部名義行之。(4) 關於政治宣傳事宜，以政訓處名義行之。

三 召集十省市黨部組織科主任談話

自四全大會決議改進黨務原則以後，中央組織委員會力謀整頓下級黨部之組織，及促進下級黨部之工作；乃召集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等七省，上海、漢口、南京三市各黨部組織科主任談話；自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開會三日，聚談六次，計出席者江蘇陳濤，浙江金

鏐，安徽王秀春，江西章斗航，河南劉錫五，湖南蕭鶴，湖北孫業超，上海陳唯一，漢口周小溪，南京王運明，陳主任委員，谷副主任委員，洪秘書團友及普通組織科與訓練科工作同志共二十餘人。首由各

第五節 海外蒙藏及勦匪區域黨務之推進

一 海外黨務工作之確定 海外黨務前由僑務委員會主持，四全大會以後，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四屆一中全會因決定另設海外黨務委員會，以總轄海外華僑黨務之推進。二十一年七月第二十八次常會又通過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大綱十餘條，規定海外黨務設計工作，調查工作等進行綱領。茲附載其大綱如下：

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大綱

一、本會以委員會決議一切工作進行綱要及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執行之。

二、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對全會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及提出任免之權。

三、本會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

省市組織科主任詳細報告各該省市組織工作之實際情況，暨討論關於黨員組織及訓練改進之方案，決定若干推行之辦法，頗爲詳盡。歷次談話紀錄，俱經印刷分發各省市，以備參考。

務，并於主任委員告假時得代其職權

四、本會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并負有指導全會工作人員之責任。

五、本會各科科長各股總幹事助理錄事等，承主任委員之命令，秘書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科事務。

六、本會設計科，置設計審理兩股，調查科，置調查編造兩股；總務科，置文書事務兩股，每股各置總幹事，主持各該股事務。

七、本會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八、設計科工作

(甲) 設計股

(一) 組織方面。

一、黨務組織之研究。

- 二、促進黨務之計劃。
- 三、研究黨部經費之計劃。
- 四、研究消弭黨務糾紛之方法。

五、黨部與外交官領事館協作計劃。

(二)宣傳方面

- 一、擴充黨報之計劃。
- 二、補助黨報經費之計劃。
- 三、議訂攷查黨報成績之方法。

- 四、研究各種宣傳之方法。
- 五、聯絡非黨報之計劃。

(三)訓練方面

- 一、黨員研究黨義及實施黨義之計劃。
- 二、黨義教育之推廣計劃。
- 三、對僑民灌輸黨義之方法。

四、黨員公開活動之訓練計劃。

五、黨員秘密活動之訓練計劃。

六、宣傳人員之訓練計劃。

(二)宣傳方面

- 一、黨部領導僑民團體之計劃。
- 二、黨員在僑民團體活動之計劃。

(乙)審理股

- 一、審理本會交辦事項。
- 二、解答中央各處會詳詢事項。
- 三、審查海外黨部請求事項。

(甲)調查股

(一)組織方面

- 一、黨部沿革及現況。
- 二、各地黨員人數分佈，及其生活概況。
- 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略歷。

- 四、黨務有何糾紛。
- 五、反動份子之組織，及其活動情形。

六、黨部經濟概況。

七、各級黨部交通情形。

附註：以上各項隨時與中央組織委員會會商辦理

(三)訓練方面

- 一、訓練黨員之情形。
- 二、僑民教育設施之情形。
- 三、黨部聯絡之情形。
- 四、黨員在華僑團體活動情形。

(四)僑民方面

- 一、僑民分佈及其生活概況。
- 二、僑民國體組織概況。
- 三、僑民有何糾紛。
- 四、當地待遇華僑情形。
- 五、僑民對本黨一般的態度。

六、僑民愛國運動情形。

(五)使領方面

- 一、使領對黨部協助情形。
- 二、使領保護華僑情形。

(六) 黨部所在地社會概況

- 一、政治情形。
- 二、社會組織及經濟狀況。
- 三、政黨之組織及其活動情形。
- 四、交通情形。
- 五、民族性及特殊習俗。
- 六、政府人民對本黨態度。
- (七) 其他

(七) 其他

- 一、海外同志革命事跡之調查。
- 二、海外被逐同志之調查。

(乙) 編造股

一、海外黨務情報之分類與整理

- 二、僑務情形之分類與整理。
- 三、各種調查表之製作。
- 四、各地交通圖表之製作。
- 五、黨部黨員分佈圖表之製作。
- 六、僑民分佈圖表之製作。
- 七、本會之表冊及各種編製。

十、總務科工作

(甲) 文書股

- 一、擬撰各項文電法規，及工作報告會務報告。

二、本會委員會議會議務會議及工作日記每月大事記等之撰錄

- 三、本會文件電報之繕印翻譯。
- 四、本會文件電報之摘由收發。
- 五、本會印信文件卷宗表冊等之保管。

(乙) 事務股

一、本會職員攷勤進退請假等事項之登記。

- 二、本會財政出納及會計簿記事務。
- 三、本會購置佈置修繕保管等事務。
- 四、本會工人工作之分配。
- 五、本會清潔衛生事宜。
- 六、本會交際事宜。
- 七、海外同志來會之接洽及介紹事宜。
- 八、不屬他股事務。

改之。

- 一、蒙藏黨務之推進 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中央為積極

推進蒙藏黨務起見，決議於組織委員會內增設蒙藏科，專負其責。以該地情況之迥異於內地，乃訂工作方案，以資推行之準則。(1) 接隣蒙藏之省黨部應注意蒙藏黨務，凡有盟旗地方，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各省黨部，由中央派蒙古同志若干人為該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並於該省黨部內設立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以便推進蒙古黨務。對於西藏黨務則由青海省黨部擇其性質重要易與康藏接近之適當地點，以為推進西藏黨務之中心。(2) 訓練工作人員，凡接近蒙古之各省省黨部均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專收各盟旗之忠實同志從事訓練。其因經濟人才關係不能設立者，則選送中央訓練，對於西藏亦準此辦理。(3) 黨務工作側重教育事業，以開發蒙藏人民之智識，各邊省黨部，按期譯發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於蒙藏民衆；並調查其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將本黨各種刊物法規譯成蒙藏文字，以為工作進行之準備。準此製訂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蒙古黨務進行之計劃與步驟，西藏黨務進行之計劃與步驟，頒發施行。並訂定蒙藏特約通訊辦法，以資溝通；同時登記內地蒙藏人民，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

黨，並派員赴蒙古實地調查，宣傳黨義。茲將推進蒙古黨務辦法，附錄如後：

口推進蒙古黨務初步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有盟旗地方，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等省之省黨部，由中央派蒙古同志若干人為該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但已成立正式省黨部者，不在此例。

(二) 上列各省(以下簡稱各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之蒙古同志人數，以該省所屬盟旗之多寡為選派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省黨務委員或特派員人數三分之一。

(三) 各省黨部已正式成立者，應於黨部內設立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受各該省黨部之指揮，辦理推進盟旗黨務之設計指導及核事項，此項委員會由各該省黨部委員中之蒙古同志，或熟悉蒙情之同志主持之。

(四) 推進盟旗黨務委員會得任用幹事一人，助理二人，及錄事一人。

(五) 各省黨部得設立蒙古黨務工作人員

訓練班，專收各盟旗之忠實同志，從事訓練，其辦法由各該省黨部擬定後，呈請中央核准。但因經濟人才關係，不能設立此項訓練班者，應選送中央訓練，其辦法另訂之。

(六) 辦理盟旗黨務人員之任務，除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外，以素具黨政經驗，熟悉蒙地情形，及精通蒙文蒙語者，為合格。

(七) 為求黨務易於推進起見，盟旗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啓發蒙民之智識。

(八) 各該省黨部須隨時調查所屬盟旗政治社會經濟之狀況，報告中央。

(九) 各該省黨部須將有關本黨黨義之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擇要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十)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剿匪區域黨務工作之進行

一年中央為整理匪區黨務及便利勦匪軍事起見，經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同志監督指導剿匪

區內黨政事務。同年十一月間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擬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

理綱要，呈經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核准備案。二十二年一月中央組織委員會復規定豫鄂兩省暫時黨務整理綱要辦法五項，呈經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核准頒行。自該項法規頒發後，該兩省黨部即遵令設立工作人員養成所，養成各項專門人員，分赴各縣協助地方自治，恢復農村經濟。江西為受匪患最烈之省，黨務整理推行，尤為刻不容緩。現行分區指導制；其辦法1. 全省為七區；2. 由省執委七人每人指導一區

3. 每區設一中心縣；4. 省執委必要時在中心縣指導；5. 縣黨部職員盡量裁減，並為督促駐贛剿匪各師及特別旅黨部工作進行起見，除頒發剿匪軍隊黨部工作綱要，及剿匪必備一書外，復經派李崇詩同志為江西剿匪軍隊黨務指導員，專任視察攷核及指導建設之責。同時通令豫、鄂、皖、湘、贛、五省黨部委員輪流赴前綫工作，以勵剿匪軍隊之士氣，並實際訪問民間疾苦，以便改進黨務工作。茲附錄有關整理

剿匪區內黨務法規如下：

口剿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

——

——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稱本行營)為集中權力增加剿匪效率起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頒布之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三項及第五項特制定本規程。

補短盈絀相劑之必要時，應依行營之命令妥為支配。

二、各路管區內各縣政費務期節約，量入為出，不得任意新設任何稅捐名義，加重人民負擔。

第二條

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務政務，其與行營及省政府暨省黨部間之關繫，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行使其職權。

三、各路管區中確係被災過重之縣，所有應徵各年田賦，得查照勸災條例早出行營轉呈中央暨令行省政府酌予調緩。

第三條

各路總司令處理一般政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四、各路管區內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應遵照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整理地方財政章程辦理，關於省庫部分者，其征解手續及考成辦法應依照中央及省政府現行財政法規辦理。

一、對管區內各級地方行政官吏如認為有不稱職或犯罪行為者，得咨請省政府撤懲，或遴選相當之人員咨請省政府委任；遇緊急必要時，得先行處置，咨報省政府備案，或暫行派員代理，咨請省政府加委；遇前項情形，並應隨時呈報行營備查。

五、凡與剿匪無直接關係之地方政治，除照常遵奉省政府及其主管廳處之命令辦理外，仍受各路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二、凡處理地方通常政務，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民政法令為原則，如認為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時，須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六、各級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停止或撤消之，但應咨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各路管區之地方財政，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各路管區以集中財力專辦剿匪有關之政治設施為原則，其路與路之間，有截長

補短盈絀相劑之必要時，應依行營之命令妥為支配。

二、各路管區內各縣政費務期節約，量入為出，不得任意新設任何稅捐名義，加重人民負擔。

三、各路管區中確係被災過重之縣，所有應徵各年田賦，得查照勸災條例早出行營轉呈中央暨令行省政府酌予調緩。

三、關於剿匪政治設施須詳擬計劃及其實施綱領具呈行營核准施行，並須隨時徵求省政府及其主管廳處之意見，以供參考。

四、各路管區內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應遵照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整理地方財政章程辦理，關於省庫部分者，其征解手續及考成辦法應依照中央及省政府現行財政法規辦理。

第五條

各路管區之土地處理，公路建築及地方團隊之整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處理匪區土地糾紛時，應遵照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之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

變通辦理時，得呈行營核奪施行。

二、凡應築之公路，在七省公路會議所規定路線範圍之內者，皆依原定計劃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支線時，依照建築縣道辦法由地方籌款或派工並咨請省政府令公路處派遣工程人員前往建築。

三、地方團隊之整理，參酌豫鄂皖剿匪總部頒布之剿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加以變通時，得呈行營核奪施行。

第六條 各路總司令得隨時召集各該所管區內各級行政官吏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條 各路總司令處理管區內之一般黨務，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對管區內各級黨委及其他辦理黨務之人員如有濫用職權或犯法營私者，得檢舉事實，聲請依法懲處；遇必要時並得先行看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要之處置。

二、對管區內各級黨部之決議或行動，如有抵觸法令，違背紀律及其他足以惹起地方人民不良之影響，致有妨礙剿匪軍事進行之虞者，得警告或制止之。

三、對管區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如認為不健全，或與剿匪軍事之進行不能努力協助者，得聲請改組；遇必要時並得暫行停止其活動。

遇前列各款之情形，加以處理，概應呈報行營核奪，並咨達省黨部查核。

第八條 各路管區內辦理左列各種事務，應受各路總司令之指導。

一、關於所管區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及一切進行事項。

二、關於所管區內民衆團體之組織訓練整理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關於所管區內之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四、關於所管區內黨部糾紛之解決，及促進各級黨部與剿匪軍隊地方政府暨地方民衆之相互合作事項。

第九條 各路總司令得隨時召集所管區內之各級黨部舉行黨務會議，實行改善黨務，分配協助剿匪之工作。

第十條 各路總司令部為處理地方黨務政務，得設置黨政事務處。

第十一條 黨政事務處置少府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各路總司令呈荐行營任命之。

第十二條 黨政事務處依各路所管區域之廣狹，政務之繁簡，酌設秘書科長科員若干人，由各路總司令部轉請行營委任之，其編制及預算由各路總司令分別擬呈行營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黨政事務處經費，由各路總司令部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四條 黨政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路管區內一切黨政服務人員之工作努力及成績卓著者，各路總司令應開具事實分別呈報行營及省政府或者黨部照章核

（丙）一三一

第十六條 各路總司令所屬之縱隊司令部或總指揮部，遇必要時特經呈准得附設黨政事務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定縣黨部幹事書記訓練規則，定期輪流調集訓練之。

有違法濫職之行爲者，得搜集實據由縣黨部陳報省黨部，轉達本部或省政府查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營公佈日施行。

六、幹事書記概屬無給職，其黨部必需之費用，須力求節省，概由各該縣黨員自行捐輸，不得再由省庫縣庫支給，或移用地方公款，以樹黨員養黨之模範。

九、凡黨員在各級政務機關或地方團體服務，及參加各種職業團體活動，確能宣揚黨義，或淬厲黨德，使民眾信仰致黨務日臻發達者，應由上級黨部查明分別獎勵；其有不守黨章，違犯黨紀，及一切借黨營私，或自墮人格者，應隨時陳報上級黨部，加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每半年必須分別實行獎勵一次。

豫鄂皖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

七、縣黨部幹事督同書記，除辦理各該黨部之通常事務外，應切實執行左列各種事項：

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經費，應速籌自給自足之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庫支給。

豫鄂皖三省黨務，概依本綱要整理之。

一、宣揚黨義；

十一、現行黨務法令與本綱要不相抵觸者，概行援用。

二、除三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仍依現章辦理外，縣黨部應暫行改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負責整理各該縣黨務之全責，但黨員不滿二百人之縣，應聯合二縣以上共設一黨部。

二、改善黨務；

十二、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三、幹事書記，概就現在該地方原有職務，或本有固定職業之忠實得力同志，而其生活不倚賴黨之給養者，從中擇尤選充之。

三、嚴申黨紀；

十三、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四、幹事書記之選充，由省黨部依照本部制定縣黨部幹事書記選用規則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開列名單，咨請本部核定之。

四、黨員應自定規約，互相砥礪，以養成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之黨德；

十四、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五、各縣幹事書記應由省黨部依照本部制定之。

五、注意物色各地方品學才能優越者介紹入黨，以厚植黨基。

十五、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六、幹事書記概屬無給職，其黨部必需之費用，須力求節省，概由各該縣黨員自行捐輸，不得再由省庫縣庫支給，或移用地方公款，以樹黨員養黨之模範。

六、不得懸掛類似官署之匾聯，或襲用類似官署之印信，及沿用官署之公文程式格調，以矯正黨術黨官之惡習，除黨部與黨部間或黨部與黨員間之相互關係外，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對外；尤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事務；但遇公務員

十六、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七、縣黨部幹事督同書記，除辦理各該黨部之通常事務外，應切實執行左列各種事項：

七、嚴申黨紀；

十七、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八、黨員應自定規約，互相砥礪，以養成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之黨德；

八、不得懸掛類似官署之匾聯，或襲用類似官署之印信，及沿用官署之公文程式格調，以矯正黨術黨官之惡習，除黨部與黨部間或黨部與黨員間之相互關係外，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對外；尤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事務；但遇公務員

十八、本綱要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施行。

部令由地方籌撥。

二、原任各縣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並無其他職務者，調省訓練，但至多不得過五百人，（鄂省不得過三百人）所有訓練經費由該省製定預算，經中央核定，函總部令省政府照撥。

三、所有選舉事宜一律暫行停止。
四、省黨部工作人員，分別調充訓練所工作。
五、依照各該省之需要，先從保衛、合作、農村經濟三項，（鄂省加調查一項）舉行訓練。

第六節 黨務之視察及調查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中央得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派中央委員一人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二、中央委員出發視察時，由中央訓令區內各上級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中央委員之指導。
三、中央委員視察任務如左：

一、黨務之視察與指導 中央為明瞭各地黨務情形，並指導下級黨部之活動起見，根據總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分全國為若干區，分派中央委員指導黨部及執行黨務，於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通過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規定其任務：（1）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2）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3）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所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4）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5）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6）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旋經第一二六次常會決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區域如下：

察 綏 苗培成 山西 孔祥熙
湘 鄂 漢 曾養甫 兩 廣 李文範
福 建 陳肇英 雲 南 王柏齡
江 西 何應欽 安 徽 桂崇基
蘇 滬 甯 朱家驊 浙 江 張道藩
貴 州 積民誼 陝 甘 焦易堂
河 南 程天放 山東 威海 劉紀文
四 川 方覺慧 衛 青 島 林 森
丁 超 五 滬 外 陳耀垣

1. 考查各地黨務之過去情形及現在狀況；
2. 參加各地黨部之重要集會；
3. 考查各地黨部對於中央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4. 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
5. 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
6. 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

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遵行；（4）指導各地黨部關於各項黨務工作之進行；（5）考察各地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及服務情形；（6）中央臨時指定視察事項。旋經第一二六次常會決定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區域如下：

辦法及工作規則辦法等各條例如下：
一、中央委員分區視察辦法

1. 本黨黨報社；
2. 地方自治機關；

遼吉黑 吳鐵城 平津冀 張 繼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三三

3. 人民團體；

並應注意視察區內一切文化、農業、經濟、財政之設施，及社會狀況。

六、中央委員關於區內各省黨部之黨務工作，及財政收支，如發覺有錯誤時，得隨時糾正之。

七、中央委員視察完畢，須將視察經過情形，報告中央。

八、中央委員視察時，得調用中央黨部各部處工作人員協助之。

九、中央委員視察之期限，由中央規定之。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中央黨部得派遣中央委員分赴各地秉承中央意旨，以指導當地黨部之工作。

(二)國難時期當地黨部關於禦侮自衛之工作，中央委員得秉承中央意旨，以直接指導之。

(三)關於當地政治軍事，中央委員得以其意見提出於當局，並得建議於中央政治軍事最高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4. 人民團體；

(四)關於當地民衆團體組織運動，中央委員得參加指導，但須避免命令形式。

(五)中央委員得在當地設通訊處，隨時以當地情形報告於中央黨部，并隨時建議暨與當地及各處之機關團體互相聯絡。

(六)凡在當地之中央委員即未經中央黨部之派遣，亦得參加通訊處會議及一切工作。

三 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中央第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之區域，由中央常務會議指定之。

二、分赴各地工作之中央委員，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之。

三、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之經費，由中央常務會議核實撥付之。

四、中央委員到達指定各地時，不接受地方供應招待，不接受地方事件訴願，不直接指揮地方官長及人民法團。

五、中央委員到達指定各地時，關於政治軍事之意見，得建議於當局討論之，如當局認為應守秘密者，不得以其意見公開發表。

六、上項意見如不為當局所接受，而中央委員仍堅持時，得建議於中央政治軍事最高機關，惟應力守秘密。

七、中央委員如受有中央特別使命者，由中央特定其權限。

見公開發表。

八、中央委員被推定後得自選任秘書一人，報告中央備案。

九、工作規則第六項所規定之通訊處，其職員以三人為度，其預算由中央常務會議核定之。

十、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之時期，自到達日起，暫定為兩個月。

十一、中央委員在分赴各地工作時期，月支公費三百元。

十二、通訊處會議結果除緊急事件不及電商者外，按期電告中央核行之。

十三、本辦法除已由中央委員分赴各地工作規則另行規定外，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酌酌損益之。

此外，組織委員會為組織及訓練工作之改進，曾有視察全國黨務之計劃。計二十一年派有駱美奐，羅霞天為東南區視察員；蔣國炎為西北區視察員；鄭曾侯為華南區視察員；吳任滄為華中區視察員；

伍家宥爲華北區視察員；陳素爲香港澳門視察員；楊希靈爲日本黨務視察員；李繼淵視察巴拿馬智利及其他中美、南美各地黨務。嗣又規定軍隊黨務視察計劃：分全國軍隊黨務爲湖南、豫鄂、江西、江浙、皖四組，湖南區組長鄧悌；豫鄂區組長曾廣情；江西區組長蔣堅忍；江浙皖區組長賀衷寒。二十二年中央組織委員會對於各省市及鐵路軍隊黨部之改選改組，或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均分別派員前往視察，隨時指導。二月曾派李震西赴平、津、察，晉等省市指導黨務，成立華北各黨部聯合辦事處。四月陳主任委員立夫親赴平津視察，六月又赴湘鄂贛三省視察，實地指示工作之方針。

二 黨務之調查 中央爲明瞭各地黨務實況及黨外反動情形，規定分別派員或特約通訊調查，以爲黨務活動之參考。此項工作約可分爲實地調查，特務調查，社會調查三項。計經中央組織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者，二十一年有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南，安徽，山西，四川，貴州，雲南，福建，山東，江西，江蘇等省，及漢口，武長株萍路等處，黨務糾紛則有龍驤案，寧鄉案等；二十二年則有蘇，魯，川

，滇，黔，晉，陝，豫，湘，贛，鄂，皖，甘，寧夏，新疆，平，津，漢及青島等省市。特務調查係調查各地反動黨派之企圖及活動，以期消弭於未然，或制止於事後。其工作約分三項：(一)協助軍警機關破壞反動案件。(二)搜集反動文件及刊物，計二十一年搜獲者二千餘件；二十二年搜獲文件一千一百七十九件，刊物七百九十一冊。(三)編輯叢書，即根據所獲之反動文件及該會調查報告，編成各種有系統之叢書，計數十種。社會調查即根據十八年冬前中央組織部頒發各縣社會調

查網要，飭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陸續陳報者，二十一年計有上海，漢口，南京，天津，廣州，及山東，山西，河北，安徽，福建，浙江，江蘇，湖南，廣東等省市，惟所報者祇限於一部份。二十二年更規定調查實施之方法，通告各省市限期辦理完竣。除青海，寧夏二省已辦理完竣外，其餘各省均送呈一部份。計按照中央組織委員會新頒之綱要填送者有二百二十餘縣市。遠前此依照組織部所訂綱要填送之三百餘縣市，合計五百餘縣市。現正整理編印，以備指導黨務之參考。

第七節 設立華北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榆熱戰事未發生以前，中央以華北地當衝要，原經推派張繼，王法勤，張厲生三委員指導平津一帶黨務。迨熱河戰事發生，華北情勢更爲緊張，爰於第五十六次常會加推劉守中等七委員，共負指導華北黨務，旋以事實上之需要，復經第六十七次常會議決設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於新鄉，並規定工作綱要如下：(一)以黨的力量鼓勵前綫將士

以張繼爲主任。辦事處於二十二年三月成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三六

立。在戰期對於領導各地黨部，協助軍事

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

，安定後方諸工作，多所盡力；而於人民

臨時辦事處組織章程

自衛能力之組織，尤為努力。至七月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

北方局勢漸趨安定，經八十次常會議決結

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束。關於華北辦事處各項法規，附錄如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

一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第三條

本處依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

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第四條所規定之工作事項，由各

一、名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

第五條

秘書室機要，文書，事務三人，

北臨時辦事處。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下的設幹事

二、經費 每月三萬元，其有特別事項所

第七條

本處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需經費，隨時呈請中央核發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三、組織 辦事處設秘書室；分機要、文

第九條

後施行。

書、事務三科，人員由中央及

第十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

華北各省市黨部中調用為原則

第十一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

四、工作綱要：

第十二條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

(一)指導黨部同志，應付時

第十三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局之工作；

第十四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二)為中央收集材料，以作

第十五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決策之參考；

第十六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三)統一華北各省市黨部同

第十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志之意志及工作。

第十八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記及保管。

三、事務科 掌理庶務會計，及

其他交際等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下的設幹事

助理錄事。

辦事處置特派員若干人，以備派

赴各處工作。

前兩項人員，以由中央及華北各

省市黨部工作人員中調用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處辦事處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後施行。

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

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

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之工作綱要如左：

(一) 指導黨部同志應付時局之工作；

(二) 爲中央收集材料，以作決策時之參考；

第三條

爲執行前條第一第五兩項起見，辦事處得因應緊急情勢，制定聯絡或組織地方保衛團體之辦法，以督促實行。

第四條

爲便利督促全體同志努力從事偵察敵情，調查社會糧食燃料等實況，以便軍事行動。

第五條

辦事處有指導華北各地方軍政當局作各項必需工作之全權，遇必要時轉行國民政府命令遵辦。

第六條

辦事處得推派委員或特派員分赴各地工作。

第七條

辦事處對於華北各省市黨部除日常黨務仍秉承中央辦理外，於第二條工作範圍內有指揮之權，各省市黨部遇有執行此項工作發生疑難時，直接請示辦事處決定之。本細則如有不適宜之處，由本處修正後，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八節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與展

期

廿一年三月，中央鑑於國難日急，而本黨負國家民族興亡之責尤重，亟應團結全體同志，爲積極之鬥爭；經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於廿二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共商大計。關於臨時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等章程，俱經六十五次常會制

定頒行，並通告各級黨部辦理選舉。迨六月間，以時局關係，一切籌備尙未就緒，事實上斷難如期舉行；並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照總章之規定，原應於十一月間召集，時間相距不遠，爲避免重複起見，故於第七十三次常會改定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決議臨時大會已選出之代表，即爲正式大會代表，臨時大會選舉法，適用於正式大會之選舉，前議交臨時大會之提案，即交正式大會討論。自是各地黨部繼續辦理大會代表之選舉，海外各地代表且多已選出，陸續來京，原冀可如期開會。迨九月間西南各同志頗多以此時召開大會不宜者，陳委員濟琛、李委員宗仁電呈對於大會意見，請求展期；經九十次常會決議：依總章第二十七條，通告五全代表大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

其負責人員之任免

關於各省市黨部之組織，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止，其已選出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者，計有南京、上海、廣州、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山東、河北、山西、綏遠十四省市；由中央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為青島、北平、天津、漢口、安徽、甘肅六省市；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為陝西、河南、新彊、福建、雲南、貴州、察哈爾七省；委派黨務特派員者，為四川、西康、寧夏、青海、熱河五省。此外，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哈爾濱四省市，則合併設立東北黨務辦事處於北平。茲將各該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免，分述於下；並附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各省市黨部所屬下級黨部及委員名單一覽表，以資參閱。關於社會事業工作，亦兼及之。

一 南京特別市黨部

南京市第三屆執監委員，於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全市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事

前呈經同月十一日中央第一四五次常會備案；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蕭吉珊、黃曾懋、張思道、謝作民、樓桐孫、賴璉、黃仲翔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周伯敏、寶聲若、朱芸生、雷震、倪弼、陳海澄六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吳思豫、史維煥、李捷才、李培天、于錫來五人為監察委員，楊宙康、濮孟九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惟候補執委倪弼、陳海澄二人得票相同，又黃曾懋、張國輝、李昇才，狄志揚四人選舉舞弊，經七月二日中央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一、黃曾懋當選無效，周伯敏應當選為執行委員；倪弼、陳海澄票數相同，其次序應以抽籤定之；餘准備案。二、黃曾懋、張國輝、李略才、狄志揚選舉舞弊之處分問題，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該執監委員就職後，對於各項工作，尙能遵照中央意旨執行。惟決議案件，每未注意黨務工作之計劃與實施，故實際活動工作，除辦理民衆學校稍有成績外，其他各種事業，進行者甚；即對於該市自治工作，亦未加注意。

其第四屆執監委員，經二十一年九月八日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核定於同月十五日舉行改選；委員名額與第三屆同，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單記投票法，直接選舉。

結果：周伯敏、張元良、谷正鼎、雷震、袁野秋、方治、彭聿湯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陳獨真、伍士焜、周厚鈞、劉愷、羅素約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周復、賴璉、張庚由、吳思豫、張默君五人為監察委員，羅光海、吳保豐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呈經同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備案。該員等旋於十月初就職，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該市黨務工作指導方案，使集中下級工作於地方自治，並指導黨員參加各種團體中為有組織的活動。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討論黨務進行事宜，並進行國難期間臨時工作綱要辦法。

關於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其活動方式，該市為指定試辦區域之一。奉令後，業已將該市黨區，從新整理，以自治區域為標準，兼顧黨員密度，劃分全市為九

區，設立九個區黨部，區黨部之下區分部，一律秘密設立。

二 上海特別市黨部

上海市黨部第五屆執監委員，於二十六年六月間召開全市代表大會選舉。事前經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備案；中央重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其選舉法仍照向例，選出加倍候選人，是由中央圈定。選舉結果，是經七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圈定吳開先、潘公展、杜剛、姜懷素、陳蒼會、楊清源、蔡洪田、陶百川、陳克成九人為執行委員，周裴成、后大椿、第應鵬、陸京士、黃造雄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王延松、董行白、黃旭初、鄧通偉、熊式輝五人為監察委員，陳白、張載伯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該員等就職後，在國難期間，對於領導所屬黨員及民衆團體，尙能努力。

其第六屆執監委員，亦經二十一年九

月八日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核定於同月十五日召開全市代表大會改選，名額與第五屆同。選舉結果：潘公展、蔡洪田、姜懷素、陶百川、陳君毅、董行白、陸京士、吳醒亞、林美衍九人當選為執行委員，黃

造雄、荆星耀、臚體榮、邢琬、汪曼雲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吳開先、姜修、俞鴻鈞、王延松、姜豪五人為監察委員，張載伯、張小通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是經九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三十九次常會准予備案。

該員等就職後，其重要工作，如推進全市黨務及社會事業，指導黨委參加地方自治，每月視察並考核各區分部工作，創辦民衆學校、平民學校、勞工醫院，舉行黨政軍聯席會議，應付國難期間臨時工作，防制反動份子之活動等等，均著有成效。至其下級黨部之劃分，概以交通狀況及黨員分佈情形為標準。自一二八事變以後，如閩北、江灣、吳淞等區，均在戰爭區域，黨員大都離散，經一度登記之後，數量頓形減少；故區黨部及區分部，亦須從新劃分。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計有區黨部十個，直屬區分部一個。

三 廣州特別市黨部

廣州市第五屆執監委員，於二十一年五月分區選舉。結果：林時清、霍廣河、陸幼剛、劉紀文、譚惠泉、程岳鳳、周業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胡文燦、邵卓立、林頌福、李仲仁、劉重明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徐乙垣、程鴻軒、黃河澧、林樹說

、何啓澧五人為監察委員，駱鳴鑾、李直、伍智梅三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是經八月十一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准予備案。至工作情形及其下級黨部狀況，未據報告。

四 青島市黨部

青島市黨務，經指導整理之後，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集全市黨員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結果：是經八月十三日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圈定秦亦文、李漢鳴、鄧鐵禹、劉幼亭、張榮錫五人為執行委員，邱直青、范春陽、王溥泉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九月三日第一五七次常會復經圈定胡若愚、尹樹聲、王殿雲三人為監察委員，李芳華、于次晉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於是該市黨部，遂告正式成立。二十一年一月間，青島日本僑民焚毀該市黨部，青市政府停發經費，工作停頓四閱月。後經中央指示方針，繼續工作；然以各委員工作毫無表現，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將該市執監委一律撤職，另派沈鴻烈、劉澆濤、黃文初、李先良、閻實甫五人為該市黨務整理委員。該員等奉委後，於五月間開始工作；隨即呈送整理黨務工作綱要，並劃分全市黨區為七個區黨部。對於辦理民衆學

校及圖書館，均甚努力。惟民衆運動，政府尙以外交關係，未肯劃歸該黨部指導。

五 北平特別市黨部

北平市黨部，整理以來，將近三年，因環境複雜，下級黨部雖經派員籌備，迄未能正式成立，二十一年秋，經九月一日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將該市與河北天津兩省市黨務加以改進，先從急要地方着手，扶植民衆力量。旋經九月八日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將該市原有整理委員一律撤回；另派陳石泉、董霖、魯蕩平、蕭訓、周炳琳、許孝炎、周大文、曾濟寬、龍鏡塘九人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該員等於十月間就職，遵照中央組織委員會頒發整理該市黨務綱要，開始工作。其重要工作，如會同河北省黨部及平綏路特別黨部指導各界，肅清反動，指導地方自治，組織人民自衛委員會，擬訂秘密工作計劃等等，均頗著成績。此外，下級黨部亦相繼正式成立；據二十一年十一月報告，計有區黨部七個，直屬區分部二個。

六 天津特別市黨部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以來，亦

已三年。二十一年四月，各區黨部雖均已正式成立，但以歷年糾紛變動頗多，黨員意志不免渙散，致各種會議仍未能按期召集。二十二年間擬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市黨部；嗣因華北軍事緊張，未便舉行。後該會擬訂下級黨部工作計劃，民運工作計劃，宣傳工作大綱，並遵照中組會頒發之四個月綱要，逐項進行，尙有成效。各區黨部均能各舉辦民衆學校一處或二三處不等。而工人黨員中之能力較強者，且能領導各工會，創設工人子弟學校多所。該市黨務整理委員更勤較多，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其整理委員爲錢家棟、馬亮、張學銘、時子周、邵華、向質清、于學忠、邵漢元、童耀華九人。計有區黨部八個，直屬區分部五個。

七 漢口特別市黨部

漢口市黨務，經該市臨時整理委員會分別整理之後，各下級黨部已次第組織成立，遂於廿二年一月五日舉行由黨員直接選舉執監委員。嗣因選舉發生糾紛，中央認爲該市黨務，尙未臻健全，經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將該市選舉宣布無效，原任整理委員全體撤回，改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爲漢口特別市黨

務整理委員會，另派李範一、彭昭賢、賀衷寒、陳希曾、吳紹澍五人爲整理委員。七月六日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決議：該市黨務整理委員彭昭賢已他調，遺缺以單成儀補充；並加派胡國亭、楊興勳二人爲該市黨務整理委員。整理委員會成立後之重要工作，如改選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宣傳協助剿匪，籌設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社等等，皆頗努力。此外，並以節餘經費設置武漢大學獎學金，提倡文化運動，推進社會事業，均有實際表現。十月間，舉行訓練會議，討論案件頗多。其下級黨部組織，亦漸臻完密，計有區黨部八個，直屬區分部一個。

八 江蘇省黨部

江蘇省第二屆執監委員，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事經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規定其執行委員爲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內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早由中央圈定。選舉結果，早經九月十日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圈定黃宇人、馬欽冰、楊興勳、顧子揚、曹明煥、周紹成

、張人傑七人為執行委員，藍渭濱、周厚鈞、謝澄宇、陳康和、趙政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葛延時、邱有珍、鈕長耀、段木貞、周補天五人為監察委員，邱述祖、王公璵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該員等旋即成立執監委員會，開始工作。二十一年四月間，各委員分區出發視察各縣黨務，六月以後，先後指導各縣市黨部辦理改選；一切均能遵照中央意旨進行。此外，如舉行全國童子軍大露營，亦頗具成績。又自一二八事變發生以來，該會并指導戰區各級黨部辦理救護捐輸及防止反動等工作，協助尤力。

其第三屆執監委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全首代表大會選舉。先是因各委員意見未能一致，爭議時起，中央組織委員會深恐礙及大會進行，乃早准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令飭該省執監兩委員會暫停工作，另派葉秀峯、鄭亦同、倪弼三人前往籌辦召開代表大會事宜。至執監委員選舉法，以合作等七項工作為該省將來主要對象，由代表大會選出二倍執委人數（十四人）合宜於七項工作者，由中央考選圈定之；成績較次者為候補，其人數另由中央決定。又該省監委定為五人，候補二人，由中央介紹雙

倍人數票選之。選舉結果，計周紹成等十四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呈經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推王柏齡、方覺慧兩委員主考。復經居正、黃紹雄、苗培成、洪陸東四委員分別主試監試口試，根據中央原定辦法，報經一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圈定周紹成、張公任、鈕長耀、藍渭濱、馬元放、邱有珍、凌紹祖七人為執行委員，張淵、陳康和、段木貞、祁述祖、武保岑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旋復圈定顧子揚、周厚鈞、周傑人、滕固、鈕永建五人為監察委員，滕仰文、曹明煥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關於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其活動方式一案，該省為指定試辦省區之一，已擬具實施辦法，擇定鎮江、上海、吳江、武進、無錫、泰縣、豐縣七縣為實施區域。又以各縣黨員黨籍混亂，足為改善組織之阻礙，乃於四月間（二十一年）清理各縣黨員黨籍，重行劃分下級黨區。在該省全省六十一縣中，除江寧縣黨部已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隸中央直轄外，其餘縣黨部截至二十三年四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共二十九縣，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八縣，委派黨務特派員者七縣，委派黨部保管員者六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縣市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考
上海縣	陳家浦	金永鑫	張翼	楊偉靈	成立		
縣市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考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金作賓
張經野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松江縣	丹陽縣	金壇縣	青浦縣	奉賢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啓東縣
孫士衡 吳家駒 王者五 李昌	徐劍 張富庚 張溪 何霖	李克己 王瑜 儲粹銘 郭欽甫 陸惠人	黃澤澤 張倚堅 朱榮棠 宋救黃	錢浦助 黃葆麟 袁克儉 唐世恩	陸麟助 周公勵 周儒謙 周覺人	錢君武 鄺鳳石 楊慶榮	錢志仁 茅展輝 周元嘉
吳國方 姚齊 譚寶仁 陸叔廉	祝強華 蔣子樵 顧森	程似農 顧若樵 陳九峰	路正 何尙時 馮文川	趙兼金 潘志久 秦秋農			
沈浮雲 賈湘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崇 明 縣	常 熱 縣	岷 山 縣	吳 江 縣	武 進 縣	無 錫 縣	靖 江 縣
施沚濤 沈定一 蔡燮才	石民備 安蔚南 吳中英	王達三 張鑑千 蔡吾裁	徐任之 金維銓 凌莘子	黃公望 孫有光 李渺世	王超一 盛景馥 徐用揖	錢俊 陳抱遠
蔡慶豐	王與祥 程醒吾	馬冰天	潘翔君	蔣文祖 章厥孫 蔣鼎生	徐用揖 李惕平 柱沃臣	劉超元
蘇鍾冕	孫懷瑾	盛鳴和	楊子純	高柏楨 薛迪功 王章	陳炎公 陳克 蔣柏森	黃任華
黃亞蕪	皇甫渡	李子一	錢錫谷	張璞堂	楊百伯	金璋民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如皋縣

程序
俞時中 唐球
王泰達 羅弈民
黃士元 陳國楨
繆應鐘 李瞻北

二十一年六月

秦興縣

燕玉堂 梅礪生 劉植霖 孫淇林
焦逢泉
葉樹南

二十一年十月

句容縣

夏入傑 王志震 施日耀 郭常熙
劉正舉 曾廣順

二十一年六月

高淳縣

張鼎 姜文輔 楊浦春 夏奏鈞
王鍾駿 湯宗羲

二十一年八月

江都縣

韓祖榮 劉伯舒 茹玉書 董文治
聖斐石 龔恩霖 張濟傳

二十一年二月

寶應縣

劉效陶 戚冠千 陳立名 陳耀庭
童年 莊午丞

二十二年七月

高郵縣

陳家驪 黃松濤 張正邦 王廷藩 張錦石
陰慕周

二十一年八月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興化縣	連水縣	雨滙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邳縣	邳縣
丁逢年 吳光國 成鳳彩 陳增魁 顧惠民 顧一青 鄭健助 沈光亞 胡任民 張文波 張龍江 陳錫祚 張杰 李復亭 李貞乾 李乃正 湯同書 蔣漢宗 羅文蔚 李振祥 董建章 郝碧霞 胡榮廷 劉銀濤 劉啓仁	金培芝 張百丞 孫景龍 趙寶泰	王子蘭 黃體潤 劉美周	孫紹憲 李大川 孔允石	王瑞平 權泰豐 王介廉	夏壽民	王正音 李光瑞	于干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碭山縣 郭基信 陳登庸 王鐸 朱峻山 二十二年十月

張建中 房親民

揚中縣 孫善同 張元裕 張禮祥 二十一年五月 直屬縣區黨部

劉越石 章承霖

儀徵縣 於廣和 陳明 殷煒華 呂東屏 二十一年六月 直屬縣區黨部

王韶

川沙縣 李則陳 顧粹石 陸容菴 張珍培 二十一年六月 直屬縣區黨部

顧秩庸 張剛

溧水縣 李徵慶 倪廣揚 李金祿 二十一年七月 直屬縣區黨部

董康

江浦縣 章臣銓 段合一 周百原 吳大濂 二十二年九月 直屬縣區黨部

陳維棟 方紀倫

金山縣 呂敷 倪一鳴 王企元 莫迺功 二十二年九月 直屬縣區黨部

蕭永江 董神駿

贛榆縣 董竹盒 謝作人 邱鴻榮 徐子箴 二十二年九月 直屬縣區黨部

陶國垣 郝璞廷

2.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蔣亦良

縣
鎮
江
市
名
稱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

淮
安
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

泗
陽
縣

二十三年二月

阜
甯
縣

二十三年二月

宜
興
縣

二十二年九月

周平
朱聲導
程紹英
王愛柳
副佳才
李聃三
陳德明
李繼南
廖厚微
呂冠羣
吳衛久
李廷傑
鄭良輔
朱漢章
朱天明
許超
姚仁壽
葛梁
劉夢麟
范仲英
林培興
朱稚山
姚其蘇
步瀛鄰

泰
縣

單長
二十三年四月

銅
山
縣

談明華
孔憲國
潘魯
顧伯奮
戴志強
左鑾生
辛玉堂(註)

東
海
縣

3.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吳遵義
雷澄林
孫丹忱
朱浩然
林培興
張銘順
馮溥仁(註)

縣
市
名
稱

委派日期

淮
陰
縣

吳遵義

沐
陽
縣

孫丹忱

東
台
縣

朱浩然

江
陰
縣

林培興

六
合
縣

張銘順

省
市
名
稱

4. 委派黨部保管員者
馮溥仁(註)

睢
寧
縣

王潞

委派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灌雲縣 逯振瑋

二十三年四月

(註)：係直屬縣黨部。

九 浙江省黨部

浙江省歷屆執監委員會暨各縣黨務，均甚安定。其第四屆省執監委員，經於二十年秋間召開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事前經八月六日中央第一五三次常會規定其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適用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舉加倍候選人，早由中央圈定。代表大會開會之時，中央並派顧委員傳賢前往指導。選舉結果，呈經九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圈定張強、許紹棣、葉湖中、方青儒、項定榮、陳希豪、胡健中七人為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伋、金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杭 縣 孫立言 陸漱石 張耐鐸 汪振蕓

免任之員人責負其及概作工織組部黨市省各 章四第

嘉興縣	新登縣	昌化縣	於潛縣	臨安縣	餘杭縣	富陽縣	海鹽縣
王純農 沈明才	朱振凡 徐華章 周廷采	魯宗聖 何文獻	李長 蔡豐	吳升峻 楊維禮	黃金聲 張秋三 吳鼎銘	駱鍾 陳柏安	陳除燦 詹詠泉 王渭清 吳雨耕
徐景星	沈子如	章敦熙	馮冠翠	胡艾	樓青松	方家衍	朱鍾杰 陳東屏
沈士奇	何文仁	陳鐸民	羅幕翠	姜渭	麗永言	李寶濂	顧達一
周鳴生	丁學詩	解京明	張百川	金汨明	章連卿	蔣超農	夏崑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緝織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龍游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嵊縣	新昌縣
沈濟人 顧冠樂 顧慶揚 陳可宣	王文津 王 燦 周仰松 徐仲卿 王海麟 田慶寬 郭 俊 黎家駿 鄭惠卿 徐兆吉 王康年 傅文象 周有光 駱子俊 姜本矛 倪永強 蘇 灝	高岑樓 朱靜侯 金邁椿 汪竹蓀 顧樂賓	唐處仁 朱 濟 錢 中 積厚田	陸鈺玉 董聖謨 徐培春 吳 達	楊鉅松 章啓宇 何廷棟 周時寅	湯靖楚 陳 炘 倪天爵 胡 璣	劉超真 車梅軒 丁雲峯 張友愷 王濟民 張德炎 俞潛川	章春榮 宋守純 吳香瑞 裘逸士 柴國樑 楊國祥 董一峰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三編 組織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臨海縣	東陽縣	慈谿縣	鄞縣	安吉縣	平湖縣	桐鄉縣	吳興縣
沈今吾	徐希瑜 蔣戴森	洪範 葉達三	邵粹瑜 周聘三	吳則民 斯旺	汪煥章 鄭宗賢	左洵 王立德	姜仲明 黎易乾
孫福海	郭詠礪	趙昭泰	沈維祥 應星耀	李潔	范鹿其	王甯濤	吳以德
盧振聲	盧兆魚	吳靜睦	俞忠精	姜伯嗜	沈友梅	林建中	陳達
李從政			朱恆懃			蔡菊庭	戴天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免任之員人責負其及現概作工織組部黨市省各 章四第

黃	溫	壽	分	平	樂	瑞	玉
嶺	嶺	昌	水	陽	清	安	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許勉之 趙萬賢 盧奇瑛 牟寶璋 盧成偉	蔡乘文 葉履成 陳及夫 楊春 方仰賢 饒紹基 劉玉壘 趙泰煥 徐進	薛聲遠 林雲從	傅三陽 葉甫翰	黃叔昂 沈祖良	林毅 孫渭 蕭漢傑	倪自鏡 葉作英 謝樹庭 謝希祖 王昱冲	董運鐸 王立基 顏紹魯 蘇明
陶振英	於北蓀 鄭繼三	李伯周	鄭重	馮珪	吳熙 楊挽初 鄭器遠	王華遠 周醇樵 趙熙	張鴻輝
馮美學	吳甯南	童康年	吳光春	林奎	項章伍	陳度	顏思奉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第四十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及其負責人員之任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歷水縣	麗雲縣	江山縣	遂安縣	松陽縣	慶元縣	淳安縣	建德縣
林馨	孫慶禧	杜芳	周巨恩	何振	藍深	邵賢	王聖達
葉元璋	關仲瑤	呂封齊	汪寶駒	葉銓	吳汝鵬	徐建猷	潘慶堂
湯景莘	朱師洛	鄭玉中	余兆熊	葉慶華	吳朝舉	方世璋	方鏡華
葉明南	朱席珍	毛鴻根	汪羽齊	丁廉	吳純仁		王桂芳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七月

(丙)一五四

桐廬縣	宣平縣	泰順縣	義武縣	永康縣	甯海縣	奉化縣	遂昌縣	雪和縣
中屠福	鄭宗敏	杜乾道	徐杰	錢壽王	高以青	徐穆	高宗龍	徐丙炎
顧松生	蔣卓南	王文蔚	姚凌霄	黃東	謝惠漆	鄔錫珍	盧樸	夏高乘
夏高大	周皓	蘇絃	吳茂	葉萃	徐師孟	陳禹疇	戴敬夫	葉鶴青
孫武揚	沈企周	王熹蕭	申屠穎	沈汝	吳攀	許有爲	徐次材	林立
楊鳴	方濟民	呂翼周	杜紫霞	何如圭	楊雪亭	毛衷盈	夏明卿	楊雪亭
劉有年	劉鑾	徐次材	林立	劉鑾	徐次材	徐次材	徐次材	徐次材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景 甯 縣	趙景山 廖奏鈞	楊登雲 潘綸 周德昌	二十二年十二月	直屬縣區黨部
葉葆靚 吳之杰 吳中	洪烈			
南 田 縣	鄒邵星	曾德發 袁少俠 李庭芳	二十三年一月	直屬縣區黨部
葉青 謝鼎 陳若愚				
湯 溪 縣	豐禾 金玉琳 汪克基	汪洋 鄭顯庭 戴川	二十三年五月	直屬縣區黨部
德 清 縣	許孫鏐 沈文 張友才	郁念慈 陳葆懷	二十三年七月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第一區分部	張錫潮 王新甫	何慶雲		
直屬第二區分部	王貽牟 洪芷圯 周明生	沈天翔 施寶華	二十三年三月	
直屬第三區分部	王駿聲 馬平林 葉木青	潘鏡	二十二年五月	
直屬第四區分部	王一飛 羅杏芳 何培榮		二十二年四月	

2.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謝厥成

縣名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開化縣	劉崇樸	二十二年二月
青田縣	曹世俊	二十二年四月
定海縣	喬寄石	二十二年十一月
孝豐縣	賈知時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仙居縣	盧姚	二十二年十一月
衢縣	周廷化	二十二年十二月
常山縣	趙彰泰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 江西省黨部

江西省黨務，因過去工作鬆懈，復遭匪患，以致下級黨部多欠健全。二十年六月間，中央曾派程天放、曾養甫、張道藩三委員指導並處理該省剿匪區域之黨務。十二月十七日中央第六次臨時常會決議，將程委員等調回，另派熊式輝、王冠英、陳劍倫、李中襄、范爭波、劉家樹、羅時寶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

該整理委員會成立後，即從事於各縣黨部之整理。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整理就緒，各縣黨部多已正式成立，該會乃呈准中央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舉行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第五屆執監委員。嗣經二十

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第六十八次常會規定其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該省代表大會選出執委二倍人數，依照江蘇省前例，由中央放選圈定。其監察委員，由中央介紹二倍人數票選之。選舉結果，王冠英等十四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候選人，呈經五月二十五日（二十二年）中央第七十二次常會推經亨頤、李敬齋兩委員主考，並函中央監察委員會推派委員到場監試。

旋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根據經、李兩委員考選結果，圈定王冠英、李中襄、劉家樹、蔣郁園、俞可慶、黃強、譚之瀾七人為執行委員，段繼典、劉已達、胡運鴻、廖上濬、章斗航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其監察委員熊式輝、熊育錫、熊在渭、甘宗聲、孔紹堯五人，候補監察委員劉文濤、劉伯倫二人，亦經呈准七月十日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備案。隨即成立執監委員會，開始工作。以該省匪情較重，對於保甲運動，乃特別注意。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除完全匪化之瑞金、石城等十餘縣外，其他六十餘縣保甲組織，均甚完密。并組織鐵錘共義勇隊，建築碉堡等等。至於築路運動，因各級黨部之宣傳與督促，已完竣三千餘里之公路。此外，各縣黨部復領導民衆組織協助剿匪委員會，省會亦設省會各界民衆協助剿匪委員會，均頗著成績。

玉山縣	柯常琳	葉崇高	二十二年九月
萬年縣	方祖鼎	吳毅	二十二年九月
廣豐縣	王遂鈴	張景圓	二十二年九月
餘江縣	黃若梅	林居杏	二十二年九月
東鄉縣	徐兼善	李樹芳	二十二年九月
鉛山縣	江宗海	任傑	二十二年九月
貴溪縣	汪新民	何允恭	二十二年九月
餘干縣	張寶善	覃毅	二十二年九月
弋陽縣	汪之泳	詹肇章	二十二年九月
湖口縣	潘樹椿	段昌金	二十二年九月
上饒縣	王鳳儀	吳啓昆	二十二年九月
都昌縣	馮守真	劉潛	二十二年九月
鄱陽縣	胡玉樹	周久誠	二十二年九月
彭澤縣	陶壽	劉復命	二十二年九月
萬安縣	郭榮仿	曾衍接	二十二年九月
遂川縣	劉宗聖	劉瑞麟	二十二年九月
樂安縣	曾省傳	何占魁	二十二年九月
橫峯縣	劉星垣		
廣昌縣	曹耀虛	劉錦堂	
修水縣	徐慰曾	藍珍	
甯國縣	廖利鋒	龍紹武	
吉水縣	賴步雲	蔣貞燦	
崇義縣	楊逸塵	易烈叢	
南城縣	廖辰	崔俊	

俞鏡如

湖南省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樂平縣	黎嘉厚	段定乾	二十二年十二月
宜春縣	傅維嵩	藍承先	二十二年十二月
銅鼓縣	帥健	盧懷信	二十三年三月
金溪縣	陳映元	陳文秀	二十三年三月
萍鄉縣	蕭聚	曾魯	二十三年四月
蓮花縣	陳鏡	劉雲飛	二十三年四月
永新縣	黃翠英	袁家珍	二十三年四月
安遠縣	唐邦佐		二十三年四月
虔南縣	李泗溥		二十三年四月
贛溪縣	林不顯		二十三年四月
浮梁縣	范一峯	余甘霖	二十三年四月
德興縣	李錫時	董新章	二十三年四月
南潯鐵路	徐榮	胡庭瑞	二十三年四月
縣市名稱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黎川縣	潘歷榮		二十一年一月
尋鄔縣	張修仁		
	涂祖皇		
	馮國本		
	賴積琳		二十一年十一月
	鍾毓明		
	古培英		

(註)：係直屬區黨部。

湖南省第三屆執監委員，於廿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

○事前經八月廿七日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選舉結果，呈經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王頌、何健、張炯、譚常愷、朱浩懷、謝祖堯、黃家聲七人為執行委員，蕭荷、李毓堯、陳大榕、宋華國、黃錫恭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復圈定彭國鈞、蕭逢蔚、孟慶暄、彭運斌、劉寶書五人為監察委員，劉嶽厚、周調陽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旋成立執監委員會，着手於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下級黨部之組織與整理，下級黨部遂漸次健全。此外，對於協助政府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亦能注意及之。其各縣黨部大都能注意於民團之訓練與聯絡，蓋當赤匪蹂躪之後，領導人民致力自衛，洵屬要圖也。其第四屆省執監委員，復呈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七十六次常會於七月二十日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改選；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適用甲種選舉法，用記名限制聯記投票法行之，每選票舉三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嗣以

該省內部意見未盡一致，延未舉行。十一月三十日中央第一百次常會復經核准該省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並派員前往協助辦理選舉事宜。但截至本文敘稿時，該省黨務仍由第三屆執監委員會負責也。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止，計已成執監委員會者共一市五十四縣，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五縣，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四縣，委派黨務宣傳員者十三縣，另有一公路特別黨部，則委派籌備委員。茲將各縣市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縣市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考
長沙市	黃濟	黃衍鈞	文亞文	王廷闓			
長沙縣	劉鳳南	黃桓玄	成希文	姚望懷			
長沙縣	黃厚齋	彭家柱	彭家柱	林劍			
長沙縣	陳士葵	劉經善	馮鏡	王策三			
長沙縣	黃菊初	梁谷齋					
長沙縣	王國齋						

第四十五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概况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衡陽縣	衡山縣	甯鄉縣	湘潭縣	常德縣	湘陰縣	沅江縣																			
羅明德	王民範	容光	廖哲英	蕭學泰	謝常全	喻曙巖	李定國	文希謨	蔡遠烈	黃際仁	劉燾	王洪波	王蔚佐	李承式	雷明德	張熾	張枏	熊剛毅	劉愛山	任明高	陳新鼎	李尙榮	方化	祝勤國	
胡之健	段澤	康慶耕	李晉倫	謝昭城	宋旦父	謝昭城	黎化昭	楊味根	夏元彬	李寬遠	袁最	劉超羣	王木善	朱慕韓	袁法信	張世熙	李俊	王景曾	楊克昌	劉遠鯤	鄒宗鳳	李穰	石良玉	王昭光	皮兆麟
凌雲漢	曹麗金	彭忠	許運鴻	白康																					
王焱孚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第四十五章 各省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省	市	黨部	組織	工作	概況	及其	負責	人員	之	免任
直隸	江華	縣	楊炳	尹志湯	張文瑞	唐福海	李子良	鄧進煌	羅木麟	李貞甫
直隸	華	縣	楊炳	尹志湯	張文瑞	唐福海	李子良	鄧進煌	羅木麟	李貞甫
直隸	新	縣	夏言賢	何學明	李和章	李慶棠	何念仙	徐風白	徐風白	二十一年八月
直隸	宜	縣	林曉庭	李乘春	李華春	文鼎銘	李壹	黃明漢	黃明漢	二十一年六月
直隸	永	縣	李學先	曹藩湯	李吐華	劉會之	劉愛華	劉愛華	劉愛華	二十一年六月
直隸	茶	縣	劉粹平	劉閣清	黃直齋	周寶輔	羅詠山	羅詠山	羅詠山	二十一年六月
直隸	城	縣	戴佐文	陳偉人	葉光蓮	顏德補	陽琦軒	葉光蓮	葉光蓮	二十一年十二月
直隸	步	縣	蕭成章	蕭浩然	葉光蓮	葉光蓮	葉光蓮	葉光蓮	葉光蓮	二十一年十二月
直隸	蕪	縣	龍逢吉	龍竹筠	唐華嵩	周鏗	周鏗	周鏗	周鏗	二十一年九月
直隸	江	縣	張伯良	向雨勛	楊茂烈	唐華嵩	周鏗	周鏗	周鏗	二十一年九月
直隸	蕪	縣	張伯良	向雨勛	楊茂烈	唐華嵩	周鏗	周鏗	周鏗	二十一年九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二編 組織

(丙)一六三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慈利縣	桂陽縣	漢壽縣	湘鄉縣	攸縣	瀏陽縣	彬縣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聶光國 張定乾 譚永端 周震 朱致澧 譚介士 王作賓 王家珩 卓燮炯 李穰 李在和 范愛日 陳鵬 唐肇 李遠猷 何鑑權 歐陽宣 史子芬 別遠程 粟克楨 宋崑山 易齊尙 朱紹燾 高德昭 王金才 周意孟 顏瑩 彭真夫 譚日峯 葛海濤 張策先 李言 趙少堂 朱燮 顏長珊 成顯德 李仁僊 文郁 褚世航 余進 王起舜 賀生麟 劉新 羅湯盤 劉達夫 彭家友 章先兆 黃錫光 傅翼南 尋木綸 吳紀猷 張鑫 王聘賢 何珍吾 唐濟湘 李曉村 范德材 李樹芳 陳輔廷 廖漢清 曹湖 廖理廷 張昱 張炎 張胡雄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五月				

第四十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安鄉縣	醴陵縣	新化縣	南縣	東安縣	澧縣	華容縣
鍾澤亭 度國棟 陳廷松 陳義之 胡庭樑 楊 霖 傅 霖	畢世丞 楊松雲	劉文校 張國維 藍日升 程劍聲 李純初	喻煥生 楊伯光	鄧春林 張 灝 雷伯岳 李光炳 何受可 王楚凝	蔣築城 賓 容 王日昭 唐應先 趙仲俠	文蔚南 劉卓炎 辛仙烈 胡初若 王楚凝 辛仙烈
金雲標 周箴勛 顏利鋒 黃之綱 陽兆鵬 唐鴻基	曹泰巍 周 璞	游日懃 孟師道 徐濟時 高峻雲	謝 熊	張伯濤 駱仲濤 龍輔卿 張大昌	劉 蕪 李 舒 賀自強 蕭兆平	劉振岷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鳳 鳳 縣	古 丈 縣	嘉 禾 縣	藍 山 縣	甯 遠 縣	臨 武 縣	大 庸 縣	水 口 山
楊君可 許忠貞 劉組平 田仁文 向龍廷 張品元 張文樸 鄺景壽 李剛 周高松 朱錦文 陳瑞琛 陳青雲 蕭一鳴 夏濟川 蕭漢雄 馬謙 劉吉漢 王艇 許貞銘 屈慶玉 田廷澧 劉鑫 唐仲庸 成滌	熊子霖 黃毓麟	張嘉懷 張焯南 游百熙	李昌大 李德欽 胡久璿 李廷祿	雷巽	歐薰 黎先知 陳選明 蘇民	李俊民 胡維黃 屈熙元 田春元 尹伯璋 李廷勳	梁國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

石門縣 盛連藩 伍季蜚 文宥在 徐復生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丙)一六八

永綏縣 覃正銘 文保華 易澤臨 蘇昭桂 宋祚元

二十一年六月

直隸縣區黨部

鄒科崇 彭宗燧 崔毓崧 宋連開

吳連龍

蒲流珍

2.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3.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臨川縣 黨務指導委員 委派日期

臨川縣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張頌德 王建中 胡鋤非 朱盛珙 張蔚

楊盛英 廖哲民 吳學堯 何沂 胡夢覺 羅來鳴 吳家詠 易瑞芝 羅偉臣 李澤邦 王昌宜 陳佐 鄧家植 譚鑫 成宗康

二十一年十月

未陽縣

劉益藩 劉光 袁章杰 曾傑 朱兆基 何式

益陽縣

羅偉臣 李澤邦 王昌宜 陳佐 鄧家植 譚鑫 成宗康

二十一年十月

汝城縣

朱鍾洋 張盛珊 章尙文

平江縣

譚鑫 成宗康

永明縣

二十一年十一月

4. 委派黨務宣傳員者

縣市名稱 黨務宣傳員

乾城縣 侯清增 二十一年八月

靖縣 彭玉甫

晃縣 舒毓鳳

龍山縣 袁拔羣

會同縣 饒德潤 二十三年二月

黟陽縣 魏樂培 二十三年二月

綏寧縣 王生凌

永植縣 陳善 李迥凡

委派日期 辰谿縣 李生之 二十三年二月

桂東縣 黃陵 二十三年二月

新田縣 唐文 二十二年七月

通縣 蔣程鳴

5. 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

黨部名稱 公路特別黨部 黨務籌備委員 委派日期

曹偉修 黃欽彥 鄧瑩

一一 湖北省黨部

湖北省黨務，在民國二十年間，尙爲整理時期。至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始舉行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當經選出左鐸、喻育之、艾毓英、汪世濤、楊錦昱、劉鳴皋、楊在春七人爲執行委員，王紹祐、崔從巖、楊子福、黃格君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張導民、王怡羣、正式縣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該省依據豫鄂皖三省別列表于下：

1. 委派幹事書記者

縣市名稱 幹事 書記 委派日期

武昌縣 楊在春 孫業超

圻春縣 甘繼洛 馬光

宜昌縣 王維時 劉德基

武穴縣 吳靖塵 張濟時

郎縣 王近之 薛健斌

崇陽縣 劉鈞元 陳斌

陽新縣 鄧毓華 王昌濬

圻水縣 蔡鵬鵬 王政

鄂城縣 余協廷 張國良

黃岡縣	黃陂縣	漢陽縣	荊門縣	宜昌縣	南漳縣	襄陽縣	鍾祥縣	天門縣	應城縣	應山縣	漢川縣	潛江縣	沔陽縣	蒲圻縣	嘉魚縣	江陵縣	當陽縣	棗陽縣	隨州縣	京山縣	安陸縣	雲夢縣	黃梅縣	廣濟縣
汪仲璜	劉法	吳正甫	雷敬儀	馮益三	趙文清	高熙成	張燮	蕭恢如	藍四鵬	張四維	黃致遠	郭登乙	馮國柱	劉濟元	李煜	蔡鵬鵬	朱國棟	柯存明	曾省吾	許作賓	陳福直	左振新	蔣子建	張翼聖
汪劍青	黃醒凡	張忠讓	姚寶善	楊有馥	王序溪	官箴	黃錦	徐少洲	李子宜	周鴻藻	吳道福	周自濂	張紹傑	黃德壽	李覺民	王繼曾	張幻龍	李炎弼	徐日東	丁子龍	徐錫琪	李樹芬	李殖	干榮煥

大冶縣	孝感縣	咸寧縣	宜都縣	光化縣	枝江縣	松滋縣	石首縣	恩施縣	黃安縣	監利縣	公安縣	麻城縣	英山縣	滄水縣	2.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市名	通山縣	通城縣	遠安縣	通城縣	羅田縣	均田縣	穀城縣	興山縣	竹山縣
夏德修	劉慶藻	柯存明	朱光璉	陶志道	皮鏡城	饒光玉	周鴻藻	鄧濂晉	丁子龍	秦在新	熊維則	屈方城	屈方城	董紹昌	黨務特派員	黨務特派員	汪劍青	饒光玉	袁伯琪	黃磊	應雲慶	馮益三	陳志洵	李宗璠	
王質夫	張思漢	夏信民	賴家鏞	楊春亭	雷震	胡軫	管楚科	鄭重	陳志詢	陳松	崔家鈺	李建周	柯仲篋	董紹昌	委派日期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利川縣	蕭道澤	二十一年九月	楊歸縣	吳心啟	二十一年九月
宣恩縣	馮正權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峯縣	鄭重	二十一年九月
巴東縣	陸海波	二十一年九月	竹谿縣	張生福	二十一年九月
長陽縣	熊熙安	二十一年九月	來鳳縣	王佐	二十一年十月
房縣	夏清和	二十一年九月	保康縣	曾省吾	二十一年九月
建始縣	張磨慧	二十一年九月	鶴峰縣	楊道權	二十一年九月
咸豐縣	雷震	二十一年九月	鄖西縣	李濟成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三 廣東省黨部

補監察委員。

嗣經六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

蕭文、黃玉明、溫仲琦、謝鶴年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陸匡文、謝儀仲、翟宗心、李熙震、何萃五人為監察委員，陸嗣會、李海雲、方瑞麟三人為候補監察委員，於四月一日宣誓就職，呈經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十七次常會備案。

廣東省第四屆執監委員，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結果，呈經二月五日中央第一二六次該會開定陳濟棠、陳銘樞、黃麟書、林雲常、黃季陸、林直勉、蔣光鼐七人為執行委員，李揚敬、香翰屏、陳慶雲、鄧彥華、許崇清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同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二八次常會復開定蔡廷楷、謝儀仲、余漢謀、馮天如、陸匡文五人為監察委員，李海雲、熊英、謝維屏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三年二月所得報告，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十八縣一市，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五縣，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二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名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考
----	------	------	------	------	------	------	----

番禺縣	謝士鈞	崔翁生	胡翼雲	鍾東垣		二十一年六月	
	蘇顯明	謝韶生	趙如波				
	梁錦	洗義平	黃振威				
	甘鑑濤						

第四十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五 華 縣	新 豐 縣	龍 川 縣	龍 門 縣	惠 陽 縣	中 山 縣
張九華 李書香 陳振瑤	羅容樹 鄧斐章 鄭文成 黃崇禮	胡師懿 梁秉瑞 梁世銓 黃漢新 劉鴻鈞 廖天特	祝國鴻 葉秉樾 羅克堯 黃培登 胡 珊	譚晴午 張煥林 鄭達容 鄭瑞呈 楊 熿	歐成康 周守愚 張 燾 林卓夫 黃學崇
賴含章 張斯智 馮振綱	趙準生 李毓華 謝介壽	黃川舒 梁春來 鄧衍芬 黃龍發 鄭秋華 黃雲高	劉伯文 鄒壽南 何卓芳 劉駕寰 梁慶祥 鄧菊卿	何壽康 駱維驥 林越華	馮雲川 周克明 麥孔檀 張翹鵬 何 遜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第四十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免

赤溪縣	南澳縣	合浦縣	連山縣	高要縣
<p>陳應堯 曾煥明 黃漢源 李蓬勃 楊家略 彭緒 章潛龍 姚振綬 姚鎮綸 伍瑞鎔 楊超然 李松雲 彭振堂 虞澤淮 彭效泉 曾奇才 虞與農 周瞻韓 黃漢榮 黃綠崖</p>	<p>江子宗 吳冠千 黃孝儒</p>	<p>李質信 岑麟祥 許廷毅 王精儒 羅傳宜 陳泰英 周勝皋</p>	<p>鄧謀潛 唐佐廷 何兆光 彭徽朝 何煒勳 鄧日三</p>	<p>鍾倬 張仿箕 魏瑜 張浩然 謝雄漢 鍾棟 魏傑文 李近芳 曹公參 李若華 羅湘林 黃德陶 黃泰階</p>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直屬縣區黨部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命

油頭市	嶺縣	崖縣	萬寧縣	樂會縣	徐巨縣
吳梓芳 趙仲樂 孫濤 鄭候升	周定江 卜俊芳 鄭挺秀	邢國璽 孫鑑南 李裕榮 黎覺羣 王鳴亞	溫育賢 鍾啓琇 溫兆雄 鍾啓璣 王運燕	李業海 李紹斌 王天福 周裕饒 覃國瑞	張玉波 鍾榮勳 陳慶春 李紹斌 李紹斌
方昌材	周林億 卜俊英 鄭挺秀	邢清夏 孫家柱 譚疲菊	陳和平 陳鳴議 蘇澤新	王萬鈞 王運文 李大同	陳文藻 鄧應庚
張鑫波	周頌清 劉照書 許日新	黎田峻 羅德富 陳昌期	鍾啓瑛 溫獻瑞 劉漢鼎	楊維錄 王天富 王昌頌	張聲
湯雲鷗	許宗漢	譚天培	蔡舜琴	朱文欽	駱象星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十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七四

張華倫 鄭俊英 管梅生
唐 人 文修明 姚雲帆
余祖明 翟覺群

2.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縣 市 名 稱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恩 平 縣 符志雲 二十二年二月

張佐付 二十二年二月

吳 川 縣 黃 瓚 二十一年十一月

黃毅民 二十一年十一月

茂 名 縣 林叙九 二十一年十一月

梁麟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

許萃航 二十一年十一月

林振曾 二十一年十一月

連 縣 莫輝勳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陳選球 二十一年十一月

瓊 山 縣 成仕選 廿一年十月

許鴻藻

陳希賢

3. 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

縣 市 名 稱 黨務籌備委員 委派日期

曾奇材 二十一年五月

陳汝錫

潘敬佑

陵 水 縣 陳興蕃(註) 二十二年六月

(註)：係直屬縣區分部。

一四 廣西省黨部

廣西省黨部，停頓已久。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始召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事前未據呈報，嗣選出黃旭初、王公度、章永成、葉琪、李任仁、黃鈞達、黃同

仇七人為該省執行委員，羅紹微、郭任吾、謝殿棟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陳錫珙、李品仙、雷殷、蔣培英、夏威五人為監察

委員，高雁秋、洪惠周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呈經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十七次常會決議，暫准予備案。至各縣市組織工作及其人員名單，未據報告。

一五 山東省黨部

山東省黨務，整理已久，下級黨部已多數成立，經呈准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五十一次常會定於二十二年一月

一日召開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俟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由該省代表大會直接選舉。結果，李文齋、韓復榘、張莘村、趙偉民、秦啓榮、張瑞璜、蔣伯誠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梁醒黃、劉心沃、朱永寶、李子虔、林鳴九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張

竹溪、張紹堂、米義山、黃華棠、黃勉齋 推進各項社會事業；領導各級民衆團體。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五十九縣，委派黨務五人爲監察委員，牟希禹、趙季勳二人爲 惟各縣黨部工作鬆懈，除書面報告尙能按期呈送外，別無顯著成績。 委派黨務宣傳員者一縣。茲將各十四次常會佈告。綜其一年之重要工作爲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三年三月 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擬具各級黨部工作實施綱領，分期施行； 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共二十七縣，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名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直屬縣區黨部
掖縣	楊耀周	徐繼堯	孫述漢	曲九江		二十一年八月	直屬縣區黨部

冠縣	周學閔	吳鳳文	齊蘊輝	王金川			直屬縣區黨部
	邱樹樸	尹長梅					

濮縣	董天從	黃錫璋					直屬縣區黨部
	張衍孔						

長山縣	孫寶鏞	李永經	張秀文	張魯		二十一士九月	直屬縣區黨部
	張煒	張蘭浩					

鄆城縣	朱希敏	郭守順	王立恕				直屬縣區黨部
	邵鴻漸						

昌樂縣	邵世培	田匯川				二十二年二月	直屬縣區分部
	宋全貴	彭湖					

	田耕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 縣 盧雲卿 宋錫勇 郎樞尉 王有德

莊耀東 李 淳 劉炳漢

張永和 陳長安 宋法玉

劉助卿 牛沛三 常經庸 尹殿陞

孟慶恆 王雲霄 張伯融 尹殿陞

張漢英 李少南 陳賢齋 徐俊才 鄧次忠

黃壽軒 王桂山 李連魁 鄧次忠

王象鼎 孫日岳 張潤田

耿得志 王承亮 楊松峯

劉學富 王毓芬 劉贊辰

范靜岩 劉子堯 劉恆俊

劉廷佩 田修然 王敬忠

公 瀟 類際棟 徐貞田

石佑德 辛景張 覃鴻洲 劉芳亭 劉煥文

李鴻文 王鶴齡

呂星經

劉煥文

劉煥文

劉煥文

劉煥文

劉煥文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二月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黨部

第四 chapters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魚台縣	萊陽縣	鉅野縣	莘縣	黃縣	膠縣	滋陽縣	臨朐縣
高隆年 王左山 葛華增	李耀亭 于簡塘	趙國棟 趙景岳 張同善 黃先祥	周景夔 孫欽明 惠迪德 徐叔明	張啓元 趙式先	傅炳琳 楊雨生 王鶴軒	田嘉樹 張杏菴 曾憲德	劉幹癩 蘇芝亭
范玉珍	譚建業	安寶善 趙廣第	李培欽 隋延慶	王梅溪 趙竹容	李鵬久	宋明山 易汝顏	王世昌 程耀南
陳衡均	王成山	黃兆乾	王汝幹	山鏡湖	姜澄川	劉潤璋	馬洪
王少錫	馬子駿	安良輔	秦鳳翥	葛長安	薛鳳五	馬漢如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七八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任

昌邑縣
 繆瑞堂
 董熙豐
 王鳳清
 張愼齋
 二十一年九月

無棣縣
 郝成崙
 張守廉
 馮寶常
 張道森
 二十一年十二月
 直屬縣區黨部

東平縣
 張廣悉
 李健民
 尹鼎祚
 耿靜菴
 徐傳福
 直屬縣區黨部

禹城縣
 張汶澄
 張克安
 房鴻聲
 王晉癩
 董澁渤
 直屬縣區黨部

金鄉縣
 李展亭
 周伯華
 孫昂
 趙雲章
 李紹助
 直屬縣區黨部

臨淄縣
 于治堂
 商拙亭
 陳文祥
 李修之
 崔一敬
 直屬縣區黨部

濰縣
 趙鳳儀
 齊紫山
 趙文蔚
 何恆安
 劉德智
 直屬縣區黨部

李啓正
 程相祿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城武縣	縣名	泗水縣	沂水縣	定陶縣	淄川縣	高密縣	曹河縣
孔應良	2.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張化鵬	郭頌堯	李明棟	李純紳	莊奎辰	侯蘭齊
耿隱仙	黨務整理委員	楊筱山	蔡伯平	舒清淮	趙次九	趙守信	李伯遠
王道美	委派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六月	胡子箴	張貫一	二十二年三月	孫鑄軒
丁叶邨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徐錫哲			
				魏庶			
				田景溪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惠民縣	泰安縣	文登縣	齊河縣	博興縣	泰安縣	博興縣	惠民縣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黃立憲 王安泰 馬玉璞 崔仲三 徐榮源 趙服五 王景臣 牛希文 李恆樹 劉朝興 竇培任 明蓮芳 王會鎔 李觀洲 李瑞亭 曹瑞玉 徐憲武 許學家 劉雨村 王集有 任慶聖 王德祿 張化南 侯德榮 黃甲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臨沂縣	陽信縣	陽信縣	諸城縣	平陰縣	日照縣	日照縣	臨沂縣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田孟順 包容 張容漢 王佩璋 張化成 宋元明 曹樹粉 張繼義 劉維恆 丁和庭 韓保奇 劉峻庭 臧樞望 周保恆 臧仲山 趙季勤 路謙 周勝芳 李蓮洲 劉琳 趙玉齋 李鶴 翟毓洪 黃鳳山 李瑞符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平原縣	嶧縣	單縣	恩縣	滕縣	德縣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張誨菴 呂季智 潘榮貴 車操 李從年 張慧生 劉宜佩 孫紹彬 李堅如 梁雁臣 朱鴻振 王曰善 趙滌民 范任斗 劉國治 徐滿信 張硯村 陳範 丁幹 孫慕周 徐春藻 劉俊魁 劉效義 張開魯 殷惕如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壽張縣	桓台縣	夏津縣	館陶縣	莒縣	安邱縣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狄志傑 田純玉 梁廷璋 張寶覺 張慧生 雷雲震 蓋希伯 姜鳴謙 劉世助 于誨亭 王霄霆 李純紳 苟廣慶 張開三 康晉九 李毓梅 張不著 汪培華 王俊生 劉士選 劉繩武 張秀甫 莫新吾 李悅 韓世澄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現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博 山 縣	福 山 縣	濟 寧 縣	鄒 平 縣	德 平 縣	清 平 縣
張伯華 李傳宗 林鳴九	鄧璞珊 馬琪齊 于英三 張書平	陳夢岩 徐耿生 臧元俊 武漢三 馬粹夫 朱錫吾 馬紀五	金志遠 閻秀生	張光厚 陳崇沼	李寶登 王集有 王秀民 朱呈祥 徐耀東

二十一年十月

招 遠 縣	鄆 城 縣	臨 清 縣	利 津 縣	堂 邑 縣
-------------	-------------	-------------	-------------	-------------

尚性初 孫儒臣 陸覺人 柳西銘 黃雲青	李例璽 張中武 李蔭坤	于泉柱 荀廣慶 夏炳亞 謝燦章	蔣文奇 劉建光 吳清澄 張國藩	范璇如 呂子柴 趙蔭廣 李瑞階	欒之杰 李昆裕 顧新三 莫錫綸 陳桴航
---------------------------------	-------------------	--------------------------	--------------------------	--------------------------	---------------------------------

蒲台縣	平度縣	雲化縣	臨邑縣	歷城縣	樂陵縣	蓬萊縣	萊蕪縣
-----	-----	-----	-----	-----	-----	-----	-----

寶鳳五
黃尙武
龐尙政
徐覺民
杜甘棠
張公亮
韓德全
羅寶烈
王許生
鄭華三
王仁癩
趙永榮
陳彩煥
趙世廉
韓錫玉
方鴻俊
黃倍棠
郭冠羣
盧鴻甲
王蘭清
王明長
洪岳
李瑞符
張子良
常勉之

二十二年二月

牟平縣	濱縣	范縣	曲阜縣	青城縣	博平縣
-----	----	----	-----	-----	-----

蘇子誠
于蘭汀
孫鏡堂
徐伯敏
3. 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
黨務籌備委員
惠鼎文(註一)
夏維藩
謝鳳舉
張學文
李冠三
張汝澄
周廣文
張壽如
王冠甲
柳紱庭
丁禮景
王子秋
喬允瀾
張東煦
齊振鐸(註一)
歐慶功
魏鳳崗
王法禹(註二)
李鳳岑

委派日期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長	武	鄒	邱	肥	東	榮	齊
清	城			城	阿	城	東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蓋右人 高澤之(註一)	陳仲友 徐伯岩(註二) 劉桂英 劉延慶	王教文(註二) 秦啓梅 韓自強 劉朝興	范聘三 劉金凱(註二) 易汝顏	劉國幹 王子敬(註二) 羅西辰 張學斌	于俊謨(註二) 潘秀峰 鞠心一	朱鴻範(註二) 孫慶禎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魏	甯	汶	魏	朝	嘉	縣	魏
海	陽	上	海	城	祥	市	市
衛	縣	縣	衛	縣	縣	名	名
市			市	縣	縣	稱	稱
				縣	縣	稱	稱
張九中	李寶三	郭守訓	杜虛如	張鑿忱(註二)	徐金銘	趙作彥	劉秉璋
劉心澗	趙榮修	王拯	萬統一	胡建民(註一)	吳彩衡	卜文煥	

4.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黨務特派員

委派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

5. 委派黨務宣傳員者

黨務宣傳員

委派日期

(註一)：係直屬縣市區黨部。
(註二)：係直屬縣區分部。

河北省黨部自審查黨員工作完畢後，各下級黨部即次第成立。二十一年八月召

一六 河北省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開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委員，商震、于學忠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該省全省一百三十五縣一市，截至廿三
 呈經六月十七日中央第二十四次常會核准；呈經九月八日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備案。三年七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九十
 ○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惟候補監察委員于學忠已派充天津特別二縣一市，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二十縣，
 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該省代表大會選舉。市黨務整理委員，以次多票之齊樹雲遞補
 補監察委員二人，由該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會當於十月間正式成立，遵照中央頒發之工作實施綱要，推進各項社會事
 結果，詹朝陽、陳嗣坤、陳訪先、閻振熙、亦經中央第三十八次常會准予備案。該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于下：
 李東園、王玉賓、杜延松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徒以施行未久，受華北軍事之影響，
 委員，賈毅、許惠東、王宣、王南復、劉業。致未能循序進行。

子麟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胡夢華、王任民、馬恩忱、賀翊新、史貫一五人為監察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市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

考

天津縣

張東祥

黃恩錫

楊培芝

儲聯卿

二十三年七月

獲鹿縣

李潤吾

楊瑞庭

盧祝堯

高文元

二十二年二月

深澤縣

李哲卿

司澤卿

李文齋

杜錫齡

武強縣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二十二年一月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張邦殿

張敬方

石秉琪

賀葆田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東光縣	南皮縣	景縣	鹽山縣	密雲縣	邢台縣	涿縣	深縣
李國傑 宮馥清 崔怡孟 吳光輝 張厚堯 張峻亭 張來岩	劉彥儒 徐恩洞 葛立祥 馬建民	楊雲龍 葉迺綱	韓真儒 李鳳樓 梁北平 呂文祿 張文祿	韓湘波 宋菁莪 傅華甫	于振德 蘇人鏡 楊蔚庭 蘇人鏡 王瑞徵 何子箴 金鈴 范榮之 劉靜軒 李韻遠	蘇澤民 霍天癡 蘇澤普	張長禮 張拱辰 袁峻德 柴惠風 呂秀谷
						劉葆筠 楊啓華 詹孝先 王湘	張錫麟 劉滙川
						宋玉清 王文炳 張春池	史博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廣 宗 縣	晉 縣	南 宮 縣	阜 城 縣	饒 陽 縣	肅 寧 縣	東 明 縣	武 邑 縣					
張肇榮 祁卓如 劉惠民 張菊如 谷毓璜 宿長謙 龐克忠	張寶賓 徐水可 趙詠春	袁安周 顏師孔 孟紹敏 靳增貴	王寶書 焦佑周 齊登坡	宋治平 魏榮璽 李景元 張文周	靳子言 王漢三 王寶謙 魏遜卿	翟傑甫 楊子經 靳之升	常潤書 史書生 魏榮璽	劉岳年 朱瀚 張楷之 任鶴岩 傅有年	駱夢奎 李愛東 文雅顯 井如濱 李光五 丁曙青 李潤南	劉棟堂 穆芸田 范永社	吳之淇 袁義波 杜濟生	王廣仁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

第四章 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及其負責人員之免任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靈壽縣	昌黎縣	新河縣	肥鄉縣	長桓縣	安次縣	隆平縣	交河縣	故城縣
馬文華	居鐵山 賀槐三	趙桂章 翟賢文 王德之	梁國恩 仲偉梧	王鎮南 張墨林	曹乃疆 馬茂亭 馬貫之	李廷樞 溫樹法 閻撫雲	劉世勛 徐春遠	駱興文 柴耀先
孫同陽	王豐年 李達三	張榮卿 鄭秀波	趙翰章	梁信昌 梁榮昌	郭鴻羣 張連珠	劉鳳鳴	李書塘 楊衡賓	殷樹粉 潘濬清
							蘇錫鈔	李瑞貞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一年七月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九〇

吳友波 張泰
傅子耕
聶冠瀛 何繼芳
饒瑞桐 范連芳
邢溜
魏瑞堂 任仲璽
張河清
端木法程
劉旭 劉憲曾
蔣湖
劉傳中
楊士德 李金聲
謝如春 王增輔
呂丹墀
朱鳳五 孫世昌
李耀庭 范蔭芳
王維新 范腹亭
魯維四
王月如
劉宏襄 趙元
張國棟 徐仁奎
王有臨
張蔚華 馬傑之
趙策 田健如
顧青雲
田健如

南樂縣 直屬縣區分部

臨城縣 直屬縣區分部

寧津縣 直屬縣區黨部

臨城縣 直屬縣區黨部

平谷縣 直屬縣區黨部

永清縣 直屬縣區黨部

二十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容

城

縣

孔彩山
劉玉圃
陰子昭

蔡友成
牛樹梅

王慕齋

張迺清

直屬縣區黨部

良

鄉

縣

畢瑞峰
劉克儉

王晏昇
王蔭濃

姜清藩

張永銳

直屬縣區黨部

固

安

縣

韓尙言
周潤
王凌霄

胡岫雲
楊蔭墀

王建章

孫紹恭

直屬縣區黨部

堯

山

縣

董廣澤
蘇繼昌
張連仲

趙從先
田茂林

杜維光

程俊英

直屬縣區黨部

贊

皇

縣

李俊章
朱璋

栗廷榮
侯漢年

趙松年

梁璽

直屬縣區黨部

趙

縣

于珩
侯振洛
王守菴

高尙志

吳佩銳

王殿霖

直屬縣區黨部

慶

雲

縣

侯東相
周修祿
劉光漢

王賞青
石輔卿

解懋堪

溫紹文

二十二年九月

直屬縣區黨部

鎮

鹿

縣

辛星五
孫文樓
陳楫川
周鳳歧

張振榮
陳人傑

雷及雲

楊文炳

平	南	道	滿	安	望	武	涿
鄉	和	縣	城	平	都	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李陶真 王振輝 李玉璋 路未染 張漢杰 寶星吉 刁新恩 任明德 楊竹軒 楊振民 王禮 陳觀民 張登吾 郝瓚之 陳昌言 安子斌 王蘊仁 朱鼎文 劉叙秋 張鳳山 趙信亭 杜和庭 賈宣業 趙晉卿 王鑑塘	趙清源 田同文 霍尙志	張振封 劉文蓮 劉維周 劉玉臣	梁樹棠 趙之荃 李唯一 南藩夫	張矩晉 崔敬恕	許錦山 郭廷楨 劉文修 郭廷楨	楊樂田 劉錫齡 王灼亭 閻錫九	冀珍鍾 李笑臣 冀雲屏 史新民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文	青	井	曲	徐	清	懷	靜
安		陘	周	水	豐	柔	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李雨亭 何品璋 田榮之	徐雨蕙 姚鎮桐 司同會 高世昌	馬蘊廷 貢樹翰 李子興	趙瑞珍 張澤民 李榮	王子和 李榮	許兆年 韓殿臣 姚秀傑 田同運 張四圍	吳宗倫 張四圍	李備五 寶靜芝 李桐蔚 張子澄 蔡輯五
邵翼雍	梁博文 常金鐵	劉九如	王珍軒 霍繼昌	賈竹潭 王希彭	李仰山	梁繼先 李雅堂	牛鴻禧
丁鶴民	谷其信	張之岳 李聯芳	岳芬	冉墨林		郭俊臣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一九五

本年

李繼鈺

馮樹棠

牛龍雲

趙發江

劉楚賢

楊振岳

張元順

孫憲鏞

王明星

張書芳

濮陽縣

宛平縣

寧晉縣

高陽縣

郭益州

崔承慶

褚九皋

縣市名稱

新鎮縣

雄縣

平山縣

張德輝

郭益州

崔承慶

褚九皋

黨部改選員者

袁履霜(註)

張錫珍

梁炳辰

二十二十一月

二十二十一月

一七 山西省黨部

山西省黨部，於二十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選舉。事前呈經七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核准；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選舉結果，呈經十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圈定韓克溫、趙連登、李汾、胡伯岳、梁賢達、蘇壽余、劉冠儒七人為該省第三屆執行委員，陳受中、張岫嵐、馮大轟、劉仁厚、張崇山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姚大海、李進賢、苗培成

、劉懷琪、仇元濤五人為監察委員，李敏、張希賢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十二月，該省黨部突被暴力搗毀，發生糾紛，致全省黨務，陷於停頓。經中央明令恢復工作後，該省執委相繼於二十一年二月間返晉；惟以反動份子多方阻撓，省府未加制止，經費亦無着落，黨務工作依然停頓。同年九月，執委梁賢達復被暴徒毆傷；該省各委因在太原不能行使職權，曾一度遷移北平辦公。其下級黨部組織工作及人員名單，未據報告。

一八 綏遠省黨部

綏遠省黨務，經過指導推進之後，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

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事前呈經九月三日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備案；中央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選舉結果，呈經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播秀仁、趙允義、陳國英、曲步霄、喬東華五人為執行委員，牛進祿、武勳卿、楊成善三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紀守光、張守儉、張輝武三人為監察委員，吳致中一人為候補監察委員。隨即成立正式省黨部，積極推進黨務。

其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原定二十一年十一月舉行，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嗣

以國難發生，中央令飭暫緩辦理，所有該黨，先後施行，尙有成效。其他如組織推進會，擬訂下級國難期間臨時工作綱要，暨該黨務委員會，辦理各縣事宜，及調查各縣市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該省全省十七縣一市，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十五縣一市，委派黨部整理委員會二縣。茲將其

縣	市	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歸綏	市	名	市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	考
----	---	---	---	------	------	------	------	------	------	---	---

李森	壽松年	苗英	陳光祖	李叢瀛							
----	-----	----	-----	-----	--	--	--	--	--	--	--

吳致和	劉兆夢	常生耀									
-----	-----	-----	--	--	--	--	--	--	--	--	--

陳國楨	田華	于嘉祚									
-----	----	-----	--	--	--	--	--	--	--	--	--

賈連魁	周懷	張懿									
-----	----	----	--	--	--	--	--	--	--	--	--

李蔚溥	康如翊	韓敬									
-----	-----	----	--	--	--	--	--	--	--	--	--

張玉山											
-----	--	--	--	--	--	--	--	--	--	--	--

吳致中											
-----	--	--	--	--	--	--	--	--	--	--	--

徐德											
----	--	--	--	--	--	--	--	--	--	--	--

賈武	王治寬	張漢卿									
----	-----	-----	--	--	--	--	--	--	--	--	--

楊毅明	李士魁	何彥深									
-----	-----	-----	--	--	--	--	--	--	--	--	--

秦邦楨	溫廣厚	王丹霄									
-----	-----	-----	--	--	--	--	--	--	--	--	--

韓偉											
----	--	--	--	--	--	--	--	--	--	--	--

劉效賢											
-----	--	--	--	--	--	--	--	--	--	--	--

郭熙茂	高玉璧	吳維楨									
-----	-----	-----	--	--	--	--	--	--	--	--	--

張鳳翔	張奕孔	石炳文									
-----	-----	-----	--	--	--	--	--	--	--	--	--

劉國銘		路進財									
-----	--	-----	--	--	--	--	--	--	--	--	--

白玉麟											
-----	--	--	--	--	--	--	--	--	--	--	--

武川縣	包頭縣	歸綏縣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歸綏市
-----	-----	-----	-----	-----	-----	-----	-----	-----	-----	-----	-----

樊君山

淡映辰

清	五	涼	集	托	薩	和
水	原	城	寧			林
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張慕孔 楊世祥 李尙華	謝春 王燾 劉篤仁	郭巍 薛佐唐 王廷捷 呂藩 常守信	席璋 邢士俊 于萬鍾 梁林 許錫五	賈大明 李尙和 杜慶凌 劉振基 寶銘章 呂積善	曹樹深 張登海 劉智登 馮守信 李振鐸 張登江 高秀	郭懷翰 王有功 蘭法鄭 武助卿 戈瑛 白銘 楊培煥 王寶華 李一堅
段成棟						

二十一年八月

直屬縣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〇一

安北縣 張國英 高階 馬學授 周懷德 李生祥 直屬縣區分部

臨河縣 裴德 武恭 閻達 雷振春 直屬縣區分部

豐鎮縣 梁世英 張德 郭熙仁 米裕 直屬縣區分部

陶林縣 郝玉璽 韓勇 王松濤 賀士俊 直屬縣區分部

固陽縣 郝鍾蘭 區仰壁 武安仁 趙大義 直屬縣區分部

縣市名稱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 趙大義 潘秀儉 張恂 二十一年十月

興和縣 趙培元(註) 張克讓 直屬縣區分部

(註)：係直屬縣區黨部。
一九 陝西省黨部

陝西省黨務，向由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第十七次常會通過「整理陝西省黨務暫行辦法」，乃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

；另行委派楊虎城、張志俊、宋志先、趙自鳴、李輝、張明經、倪弼七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組織特派員辦事處，負責整理該省黨務。旋經該處擬具工作計劃大綱，分關中陝南陝北三區推進黨務。其關中區各縣黨務，曾經一度視察；陝南陝北二區，因交通不便，兼該省特派員意見未齊一致，致未能切實推進。嗣中央以該省黨務特派員為七人，與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不合，經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六十次常會決議，改稱為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而指導委員中，經數度之更動，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乃為楊虎城、宋志先、李輝、汪寶璣、張志俊五人。於下級黨部之健全所致。各縣黨部，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幾全委派黨務指導員負責，無一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委派黨務指導委員會者六縣，委派黨務指導員者四十四縣，委派黨務宣傳員者七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縣市名稱	黨務指導委員	委派日期
長安縣	章俊生	
潼關縣	楊志儉	
	李巨卿	
	宋席珍	
	劉漢	
	劉慕唐	
	李矩卿	
	成文清	
	張維駿	
	呂世寬	
	牛春韶	
	李映川	
	藍忠謨	
	羅寶琦	
	蕭履恭	
	呂培源	
華縣	鄧書雲	
永壽縣	邱書林	
武功縣	王好生	
隴縣	姚懋溪	
韓城縣	蘇明欽	
鳳翔縣	陳炳仁	
洋州縣	李潤章	
城固縣	譚雪塵	
	孫彬如	
商州縣	李性原	
寶雞縣	韓志遠	
南鄭縣	吳樹藩	
咸陽縣	張建民	
郿縣	馮會議	
臨潼縣	景灝	
	馮仁甫	
清平縣	劉繩武	
	雷景義	
藍田縣	周增益	
鄠縣	張尙仁	
鳳翔縣	程新三	

二十二年十二月

扶風縣 劉智明
 神木縣 劉堅如
 紫陽縣 張守真
 同官縣 寇喻謙
 富平縣 沈鳳翔
 延平縣 劉逢五
 膚施縣 李榮
 華陰縣 李榮
 清澗縣 李榮
 渭南縣 任家琛
 大荔縣 黃修吉
 岐山縣 鄭承武
 涇陽縣 高石生
 乾陽縣 許評之
 長武縣 胡敬銘
 西鄉縣 何葆華
 郿縣 麻洪九
 郿縣 景秉禮

二十二年十二月

郿縣 張啓純
 安陽縣 王延齡
 澄城縣 李紹唐
 府谷縣 趙濤
 鄜州縣 王閣臣
 漢陰縣 李耀棠
 3. 委派黨務宣傳員者
 縣名稱 黨務宣傳員 委派日期

郿縣 張啓純
 安陽縣 王延齡
 澄城縣 李紹唐
 府谷縣 趙濤
 鄜州縣 王閣臣
 漢陰縣 李耀棠
 杜得霖
 王北平
 田致遠
 宋麟祥
 張名孺
 李毅華
 張國權
 范鴻佛

附 整理陝西省黨務暫行辦法

廿一年四月廿九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撤銷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另行委派

黨務特派員七人，組織特派員辦事處

，負責整理該省黨務。

二、將該省依舊制道屬區域，劃分為關中，陝北，陝南三區，分區指導工作。

三、特派員辦事處設于省城，但在特派員

赴各區指導時，省設通訊處由中央就

特派員中指定二人留省掌理日常事務

，承轉中央命令。

四、赴各區辦理黨務之特派員其任務如左

甲、宣傳黨義。

乙、徵求黨員。

丙、調查政治及社會情形。

丁、偵查反動。

戊、訓練及指導同志工作。

己、組織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或區

分部。

五、在每一區域城內應參酌黨務情形，交通狀況，及社會文化程度，劃定若干縣為重要縣份，必須共同前往。特派

員出發日期、路線、與重要次要縣份之劃分、及工作計劃等，由特派員會議并呈報中央備案。

六、該省現有各縣下級黨部未經特派員規定辦法以前，暫維現狀。

七、關於黨員之審查，黨部之設立，辦事處職員之任免，經費之支配，及特派員出發期間之費用，由特派員會議決定之。

八、特派員出發工作期間，暫定為八個月，每月應向中央呈報工作經過，及結果。

九、特派員辦事處得任用幹事及錄事，但留省者不得過五人，隨特派員出發者不得過十人。

1. 委派幹事書記者

縣	開	陳	杞	通	汝	尉	鄆	中
縣	封	留	許	南	氏	陵	縣	縣
幹事	胡維藩	魏中州	王書帶	檀衷亮	閔躍	要國珍	晉克昌	宋欽光
書記	李相丞	尤超	李澄峯	傅洗塵	尙忠	胡書禮	彭遜	

赴各縣指導黨務之特派員，以所到之縣縣黨部為辦公地點。

十、特派員在赴各區指導工作期間，應切實遵守中央頒布省黨部委員分區視察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十一、本辦法經中央行執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〇 河南省黨部

河南省黨務，經中央先後委派指導委員，負責工作；數度更動之後，至二十二年秋，其指導委員為張善身、蕭泗、王星舟、馬元材、張居平、段劍岷、方其道七人。指導委員會成立之時，已着手於下級黨部之組織與整理，在二十一年間，各下級黨部次第組織成立，原擬不久即可召開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

省黨部。但自二十二年二月起遵照三省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及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備案之豫鄂兩省暫行黨務整理辦法，將各縣黨部原任人員撤銷，改派幹事書記；全省代表大會，遂未及舉行。嗣擬

五六月間召開，又因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近，中央令飭暫緩辦理。此外，其重要工作為推進社會事業，辦理地方團警政治人員訓練，及協助剿匪，均能努力進行。

該省各縣黨部，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已委派幹事書記者共八十三縣，尙為執監委員會負責者五縣，黨務指導委員者二縣，黨務整理委員者一縣，黨務特派員者五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如下：

商	周	焦	睢	榮	新	密	禹	蘭
水	口	作	陽	陽	鄭	縣	縣	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裴現龍	崔鴻鑑	郭羣	杜珍山	王慶五	王肇海	樊百全	張文乾	柳世璽
李文軒	陳鑑楨	李育英	白成彩	秦仙舫	劉正笏	戴鴻魁	王用禮	

項	沈	平	偃	縣	夏	永	獲	寶	魯	林	湯	內	臨	民	考	葉	桐	唐	鄭
城	邱	等	師	2.	邑	城	嘉	豐	山	陰	黃	漳	樓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尚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范國治	馮增華	史銓五	羅南薰	苗得雨	韓世芳	周敬熙	沈文祥	李炳耀	李蘭亭	李蘭亭	高樹棠	陳又新	張定亞	張定亞	張定亞	張定亞	張定亞	張定亞	張定亞
何純德	黃文豪	牛景春	侯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直屬縣區分部
傅耀祖	高順之	張玉印	張漢英	王鴻業	韓文炳	謝善恩	王世良	徐柄權	謝愷元	馬廷松	陳蔭棠	陳培俊	郭樹唐	劉環章	劉慧禮	趙廣心	趙廣心	趙廣心	趙廣心

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〇七

寧陵縣 劉安國 趙憲邦 路貞謀 王聖武 張忠幹 呂培泰 呂興仁 劉崇震 于遜從 二十一年八月

3.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濮川縣 黨務指導委員 委派日期 胡正鈞 李鴻鈞 郭仰素 李春官

新野縣 蔡振英 王言綸 徐丹霆 劉鳴梧 二十一年十一月

5.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息縣 黨務特派員 委派日期 童國華 王含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

4. 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

汝南縣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梅蔭華 李汝泉 羅山縣 王化棠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光山縣 程登瀛 二十一年十一月 商城縣 鄒之然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一 新疆省黨部

新疆省黨務，中央原已派方棟棠、鄧作。

榮惠、郭觀儀、胡靖華、楊潛、金樹仁、王曾善七人爲該省黨務特派員。嗣該員等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徐益珊辭職，照均因故未能到職，經二十年七月三十日中

央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改派金樹仁、魯

效祖、宮碧澄、白毓秀、李洽、曹啓文、

徐益珊七人爲該省黨務特派員，於九月先

後到達該省，組織特派員辦事處，進行工

爲新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

決議：該省黨務指導委員金樹仁、魯效祖

均已離省，白毓秀因變遇害，所有三人遺

缺，派黃慕松，彭昭賢，王曾善補充。

該員等奉委後，因交通阻滯，多未能

到省工作。工作情形及下級黨部狀況，未

據報告。

級黨部名稱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不合，改稱

一一一 福建省黨部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已久，成績未著，經二十二年二月二日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應予改組；改派殷公武、陳樂三、陳聯芳、李黎洲、伍士焜、蔡振東、曾伯良七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三月二十六日中央第六十二次常會復決議，加派鄧世增、詹調元二人為該省黨務指導委員，合為九人。該員等開始工作後，即籌備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俾產生執監委員，成立正式省黨部。

嗣因糾紛迭出，經六月十五日中央第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 市名 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金門 縣 蔡承堅 黃榮堪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許清瑞 劉季純 二十二年三月

備

致

同 安 縣

郭德基

葉維旋

陳漢承

二十一年十二月

晉 江 縣

李遂壘

陳嘉貽

袁繼熱

二十一年十一月

張賴愚

黃炳堃

莊澄波

二十一年十一月

詔 安 縣

鄭健魂

謝光斗

沈淮三

許鑒明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十五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即停止工作，由中央派員籌開全省代表大會。旋派蔣光鼐為該省全省代表大會籌備委員。

厥後閩變發作，蔣光鼐附逆，所有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不能執行職務；十二月十四日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乃為如左之決議：

(一) 推林森、楊樹莊、方聲濤、丁超五、張貞、曾仲鳴、戴槐生七委員為福建省黨務審核委員，凡關於福建省黨務、宣傳、民運等黨務，經審核委

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二) 推林森、楊樹莊、方聲濤、丁超五、張貞、曾仲鳴、戴槐生七委員為福建省黨務審核委員，凡關於福建省黨務、宣傳、民運等黨務，經審核委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十八縣，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四縣，委派黨務指導員者三十三縣，委派黨務特派員者三縣。茲將

(三) 原派全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蔣光鼐，應即撤銷。

員會審核執行。

東後，再行召集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赴閩執行省黨部職權；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召集省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十八縣，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四縣，委派黨務指導員者三十三縣，委派黨務特派員者三縣。茲將

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浦城縣	古田縣	永泰縣	羅源縣	順昌縣	閩清縣	德化縣
林應春 季良輔 張煥奎	周凌雲 李志棠 陳良棟	林守規 張勳翼 鄭樹榮	游德京 阮文勳 黃良標	黃元烈 徐仰中 高登鰲	許敬功 劉後錕 郭尙勳	林泉 方如玉
李涵	黃宗交	侯贊勳	游寶琨	黃迪能 盧永貴	黃端 徐襄	涂英良
祖耕畚	林國定	卓春融	陳如玉	高德癩	黃農	蘇南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林瑞章	林俊傑	徐子木	洪枏
			直屬縣區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五月

2.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歸化縣	吳天錫	葉學賢	楊先應	直屬縣區分部
屏南縣	楊賢士	梁衡藻		
	賴家驊			
	徐式圭	周鳳岐	二九二年八月	直屬縣區分部
	陸駿聲	陸章銓		
	陸章琛			
安溪縣	李增揚	李甘棠	二十二年四月	
	李公修	李育成		
	楊昆山			
	盧德明	翁祖武	二十二年四月	直屬縣區黨部
	陳修祖	紀傳熙		
	陳雨苗			
雲霄縣	張承藻	謝明		直屬縣區分部
	謝豐年	林汝修		
	鄭丙漆			
南平縣	應錫華	梁昭忠	二十二年三月	
	游元貞	應憲華		
	賴瑞錕			
	連茹	張竹亭		
惠安縣	鄭維屏	陳嘉榮	二十二年七月	
	黃兆虞	莊昭宗		
	鄭聰賢	林大年		
	林舜耕			

二二 雲南省黨部

雲南省黨務，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委派該省黨務指導委員七人，負責整理後，於十九年三月間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遂告成立。各指委分配工作，對於黨務進行，循序漸進，

始由過去支離破碎之現象，而漸趨正軌。迨至二十一年，該省組織工作，續有進展，邊遠重要縣份黨務，已能逐漸推進；且達於墨江，馬關各地破獲反動機關，破獲反動份子，對於偵察工作，亦稱努力。該省黨務指導委員，經數度更動之後，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為龍雲、張邦翰、陳廷璧、裴存藩、盧漢、楊文清、陸崇仁七人。

該省各縣市黨部，截至二十一年五月所得報告，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二縣一市，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十九縣，委派黨務特派員者九縣。茲將各縣市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	市	名稱	執委會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	考
昆明	市	羅家一	陳坤	盧迪身	常旭			二十一年五月		

易	門	縣	王天信	劉鎮宇	吳義培	郎長春	楊恩萍			
---	---	---	-----	-----	-----	-----	-----	--	--	--

開	遠	縣	潘元培	蔣子孝	萬鶴齡	馬瑛	楊光忠			
---	---	---	-----	-----	-----	----	-----	--	--	--

楊	城	縣	胡榛	楊楷						
---	---	---	----	----	--	--	--	--	--	--

2.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縣	市	名稱	黨務指導委員	委派日期	阿	迷	縣	羅	錫
昆明	市	明	黃毅夫	二十年九月				中慶	璧
			李鑑之					楊光忠	
			王金聲					蔣子孝	
			李煥南					羅恆岐	
			李傑					張維	

宣	威	縣								
---	---	---	--	--	--	--	--	--	--	--

墨江縣	河川縣	昭通縣	麻栗坡	大理縣	曲靖縣	建水縣	箇舊縣
李森	傅家源	許煊之	呂從真	東嘉儀	李宣	王定華	何耀西
廖述南	李鴻謨	余祥沂	安德化	冷惠然	曾恕懷	王綱	張嘉霖
史華	洪恩錫	李俊	張維	謝顯林	劉本坤	龍雨蒼	丁智初
羅鑑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五月
玉溪縣	寧洱縣	蒙自縣	羅次縣	騰衝縣	金澤縣	縣	縣
鄭子庶	陶鴻濂	鄭崇賢	歐陽炎勳	孫有功	楊益謙	封傳忠	孫樹梅
段燦奎	高俊明	米文興	楊樹堂	何學友	董廣布	周毓桂	李耀廷
謝琨	張祖蔭	李日核	普精陽	楊振鵬	黨務特派員	黨務特派員	黨務特派員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3.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委派日期

一五 察哈爾省黨部

察哈爾省黨務，原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負責；後中央以該省黨務特派員為七人，與劃一下級黨部名稱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不合，經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六十次常會決議，改稱為察哈爾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會曾擬具國難時期黨務臨時工作計劃大綱，惜施行未久，突遭政變，黨部竟被封闭，黨務完全停頓，負責人員均先後離察赴平。旋在平成立通訊處，辦理一切通訊調查等事宜。至八月察事解決，該省始恢復工作。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該省

指委為宋哲元、郭培愷、張旆、劉斌宣、秦德純、蕭振瀛、張季春七人。該省全省十六縣，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二縣，委派黨務指導員者十四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名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執委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備考
懷安縣	董步瀛	何宜濬	柳鑑菴	任贊欽		二十二年一月	

蔚縣	韓子元	張新齋	塗英冠	鄒希孟	楊樂顏	二十二年一月	
----	-----	-----	-----	-----	-----	--------	--

2. 委派黨務指導員者

縣名	黨務指導員	委派日期	龍關縣	劉熙元	二十二年九月
萬全縣	馬效賢	二十二年九月	懷來縣	王子元	二十二年九月

宣化縣	李景莊	二十二年九月	陽原縣	劉世昌	二十二年九月
	趙盛甫			王得民	二十二年九月

赤城縣	王貴榮	二十二年九月	延慶縣	李瑞之	二十二年九月
	景國興			吳廣興	二十二年九月

	吳鎧			劉允豐	
--	----	--	--	-----	--

涿鹿縣 趙化均 二十二年九月
 牛子欽
 孔佩文
 陳燮嘉 二十二年九月
 常永春
 曹國章
 劉岐文 二十二年九月

沽源縣 劉岐文 二十二年九月

二一六 安徽省黨部

安徽省黨務，向極糾紛，自十九年八月經中央派員整理以來，迄未釐然就緒。二十一年五月十日中央第十九次常會決議，撤銷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另派吳遵明、吳忠信、張德流、謝仁劍、汪忠一、余凌雲、魏壽永、王琢之、王寄一九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前往成立辦事處，進行工作。十一月間，各特派員出發分赴各縣視察，並將匪區各縣黨部恢復，分別予以整理。遵照三省剿匪區內暫行黨務整理綱要，及

(註)：係直屬縣區分部。

喬毓瑞 二十二年九月
 嚴錡
 胡序東(註) 二十二年九月
 喬彭仙 二十二年九月
 趙文蔚

理。

副中央以該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成立後，工作仍覺鬆懈，其員額太多，工作失去重心，亦為原因之一。乃於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改稱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並規定其委員名額為七人，以原任特派員吳忠信、余凌雲、謝仁劍、吳遵明、魏壽永、張德流六人及吳任

中央頒發之皖省黨務工作指導要點辦理，將該省各縣黨部停止活動，一律改派幹事書記，負責工作，該省黨務至是，始稍安定。此外，該省又將全省分為七區，每委員指導一區，以社會教育保甲運動為中心工作。

截至二十三年五月止，計已委派幹事書記者共三十七縣，(其中大部份為二縣合為一縣委派)，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一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委派幹事書記者

委派日期

六安縣

左孟昭 二十二年八月

懷寧縣 姚麟 路世魁 二十二年八月

霍山縣

沈國高 二十二年八月

桐城縣 張譚堂 李治剛 二十二年三月

望江縣

王執厚 二十三年五月

至德縣 孝榮山 徐孝鈞 二十二年三月

蕪湖縣

鮑光復 二十二年八月

東流縣 汪光相 鄭漢 二十二年九月

常塗縣

夏福田 二十二年八月

太湖縣 汪光相 鄭漢 二十二年九月

宣城縣

雷克展 二十二年三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一七

肅 慶 績 錄 委 休 石 太 銅 青 來 滁 含 巢 虛 無 全 和 舒 合 耶 廣 涇 旌 繁 南

門 溪 源 甯 棣 平 陵 陽 安 山 江 爲 椒 城 肥 溪 德 德 昌 陵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黃玉衡	陳陶菴	巴 槐	黃冠民	呂偉書	陳玉潤	張繼文	柏藻鑑	季芳凝	吳頌唐	王特政	鳳星北	陳泰昌	鄭光潤	呂能齋	管國瑞	洪添銘	朱澄祥	洪添銘	
方子健	葛又華	陳文瑞	劉 炎	蘇 杰	徐 俊	任志經	司紹珍	盧迪生	趙輔之	疏子驥	汪天行	周卿雲	王宗德	朱澄祥	洪添銘	洪添銘	洪添銘	洪添銘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二一七 甘肅省黨部

甘肅省黨務，經中央於十九年十二月 月成立整理委員會，開始工作。該會先後委派田岷山等七人爲整理委員，二十年三月 派員整理各縣市黨務，以經費困難，環境

立	縣	貴	穎	崔	蒙	渦	鳳	壽	毫	大	阜	靈	宿	盱	天	五	泗	定	鳳	懷	婁	
煌	池	上	邱	城	陽	台	和	陽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璧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耿光雲	吳必德	汪道純	張震東	袁家挺	張寅生	張民先	趙覺氏	余慰華	張慶城	楊夢九	陳炳坤	張驗助	田葆初	鄭湘東	吳履正	王 蘇	王印伯	王煥庭	楊一先	孫裕強	郭濟剛	賈春藩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丙)二一八

惡劣，未易進展。其他如協助政府勸導人，年十二月止，該省黨務整理委員為田岷山、止，全部在委派黨務整理委員整理中，計
 已籌辦地方自治，興辦各種學校，倡辦水、張文蔚、凌子惟、楊集瀛、趙宗晉、許
 利，修理道路，暨各種建築事業，均為該、連溪、朱紹良七人。 四十五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黨務整理委
 省因地因時制宜之中心工作。截至二十二 該省各縣黨部，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縣市名稱 黨務整理委員 委派日期 靖遠縣 李灑
 蘇振甲 二十一年九月
 朱貫三

定西縣 陸錫光 二十一年十月
 王運炎
 尹世傑
 馬水心
 王承基
 陳宗彝

靜甯縣 趙廷棟 二十一年十月
 劉克俊
 樊思忠
 張廣垣
 史效讀
 馬煥章

正甯縣 趙廷棟 二十一年十月
 劉克俊
 樊思忠
 張廣垣
 史效讀
 馬煥章

徵和縣 張廣垣 二十一年十月
 史效讀
 馬煥章
 連理
 張繼緒
 魯效智
 陳聖言
 馬致遠

西和縣 張廣垣 二十一年十月
 史效讀
 馬煥章
 連理
 張繼緒
 魯效智
 陳聖言
 馬致遠

臨夏縣 張廣垣 二十一年十月
 史效讀
 馬煥章
 連理
 張繼緒
 魯效智
 陳聖言
 馬致遠

秦安縣 王樹德 二十一年十月
 賈從城
 孟紹晉
 馬煥章
 李希綱
 繆至德
 日善論
 劉謙
 馬獻瑞
 林鳳洲
 路焯章
 劉文傑
 康莊
 石作滯
 崔崇桂
 汪錫福
 胡振鐸
 田俊

固原縣 王樹德 二十一年十月
 賈從城
 孟紹晉
 馬煥章
 李希綱
 繆至德
 日善論
 劉謙
 馬獻瑞
 林鳳洲
 路焯章
 劉文傑
 康莊
 石作滯
 崔崇桂
 汪錫福
 胡振鐸
 田俊

二八 四川省黨部

四川省黨務，因該省內戰及匪患之影響，久在紊亂中；原派之黨務指導委員會，亦無法施實工作。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整理四川省黨務暫行辦法」，乃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負責指導該省黨務。旋該員委派胡素民、曹叔寶、陳紫與、冷未據報告。

曾、曹叔寶、劉永慶、陳紫與、杜際謙、唐德和、郭雲樓、孫壘東十一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負責整理該省黨務。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中央第六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通過「四川黨務臨時整理辦法」，將原特派員辦事處裁撤；另派曾擴情為該省黨務特派員，負責指導該省黨務。茲將視察員名單及其視察區域，列表於下。至各縣市黨部人員名單，未據報告。

區別	縣	數	視察員	助理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期限
第一區	江津，合江，瀘縣，富順，自貢市，威遠，榮縣，井研，仁壽，資陽，(共九縣一市)		李志東	倪偉儒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二區	基江，南川，彭水，酉陽，秀山，黔江，石柱，忠縣，豐都，涪陵，長壽，(共十一縣)		由均平	郭林舫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三區	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資中，樂至，安岳，大足，銅梁，(共十縣)		郭雲樓	余介立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四區	鄰水，墊江，大竹，梁山，開江，開縣，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共十縣)		黃仁浦	秦竹如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五區	宜賓，納溪，江安，南溪，慶符，高縣，筠連，珙縣，長甯，興文，古宋，敘永，古蔺，合江，(共十四縣)		蕭烈	陳仲華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六區	犍爲，樂山，峨眉，夾江，洪雅，天全，雅安，蘆山，嘉定，榮經，漢源，(共十一縣)		余富岸	王化生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第七區	屏山，雷波，西昌，鹽源，會理，冕寧，越嶲，馬邊，(共九縣)		郭思恆	蕭雅	視察員	視察員	路	綫	一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二二

第八區

潼南，遂寧，蓬溪，射洪，鹽亭，三台，中江，金堂，德陽，廣漢，新都(共十一縣)

黃元 幸蜀峰

自潼南起至新都止全係陸行

一月

第九區

南充，西充，南部，儀隴，蒼溪，閬中，廣元，昭化，劍閣，廣安，岳池，武勝，蓬安，合川(共十四縣)

王嘉謀 曹濂

自合川起至劍閣止陸行返渝

一月

(原爲十區) 第十區

南江，通江，巴中，梓潼，渠縣(共五縣)

沈式金

自渠縣起隨剿匪隊進行視察

一月

第十一區

雙流，新津，崇慶，大邑，邛崃，名山，蒲江，丹稜，青神，眉山，彭山(共十一縣)

楊卓勳 幹英

自雙流起至彭山止由成都返渝

一月

第十二區

簡陽，成都市，成都，華陽，溫江，郫縣，漢縣，汶川，茂縣(共八縣一市)

胡素民 張一青

自簡陽起至茂縣止陸行返渝

一月

第十三區

新繁，崇寧，彭縣，什邡，綿竹，北川，江油，彰明，梓潼，安縣，綿陽，羅江(共十二縣)

李孝賢 劉璋

自崇寧起至羅江止陸行返渝

一月

附記

1. 重慶市，江北，巴縣，三黨部由組織組直接視察。
2. 平武，松潘，懋功，理番，距各路俱遠，又係登記處，故未列入。
3. 上列十三區連同江巴渝三縣市，共一百三十九縣市。

附 四川黨務臨時整理辦法

廿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通過——

一、原特派員辦事處裁撤，另由中央委派

中央委員一人爲特派員，負責指導該

省黨務。

二、特派員辦事處暫設重慶。

三、特派員辦事處得組織設計委員會，由

特派員呈准中央於前任特派員或熟悉

該省黨務之同志中，選擇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四、目前工作應側重於剿赤，其辦法另訂

之。

五、特派員辦事處得分科辦事，其工作人

員暫定爲二十人。

六、特派員辦事處經費應盡量撙減，由該

特派員製定預算，呈准中央核發。

七、指導期間暫規定爲三個月，屆滿後，

一、九 西康省黨部

西康省，經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央

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派格桑澤仁爲該省

黨務特派員。該員奉委後，於二十一年九

月到康，成立特派員辦事處於巴安。旋以

康藏糾紛發生，黨務無法進行，遂陷於停

頓狀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二次常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西康旅京同鄉會呈：「以西康黨務停頓已久，應即派員前往續辦，以免走入歧途等情」，查西康前經派格桑澤仁為黨務特派員，前經組織部，因種種關係，未能確立黨的基礎，致推進政策，中途停頓。究竟目前應否派員前往繼續辦理，請轉陳核奪案。」當經決議：緩辦。

嗣格桑澤仁辭職，經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遺缺尙未補派。

三〇 寧夏省黨部

寧夏省，經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

1. 委派黨務指導委員者

縣 市 名稱 黨務指導委員 委派日期

寧 夏 縣 馬廣田 陳宜洛

平 羅 縣 馬三級

中 衛 縣 宋興儒

金 積 縣 白 璉

靈 武 縣 郝文元

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派張天吾、沈德仁、翟宗濤三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隨於五月一日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開始工作。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翟宗濤與甘肅黨務指導委員楊作榮對調。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央又先後派谷曙吟、馬鴻逵二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

二十二日二月二日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沈德仁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國英補充。同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張天吾辭職，照准；遺缺調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章耀華補充。

九月二十八日中央第九十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章耀華、陳國英二人業經他調；遺缺以王含章、楊揚補充。十一月二日中央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特派員谷曙吟移用公款，賬目不清，先予停職，再行查明議處。如是數度更動，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該省黨務特派員為馬鴻逵、楊作榮、王含章、楊揚四人。

鹽 池 縣 陳步瀛

寧 朔 縣 彭繼賢

豫 旺 縣 蘇 喜

中 甯 縣 俞 澄

2. 委派黨務宣傳員者

縣 市 名稱 黨務宣傳員 委派日期

磴 口 縣 何建基

三一 青海省黨部

青海省，經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派方少雲、李天民

、蔣化棠三人為該省黨務特派員，於五月杪成立特派員辦事處，開始工作。旋即派員籌備各縣黨部。經積極進行，在全省十五縣中，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計已成

立執監委員會者一縣，委派黨務特派員者十一縣。茲將各縣名稱及其人員名單，分別列表於下：

1. 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縣名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產生方法	成立日期
西寧縣	阿維杰	馮汝蘊	楊希堯	趙生謨		

備

考

2. 委派黨務特派員者

縣名	黨務特派員	委派日期
大通縣	葉占甲	
樂都縣	陳生傑	
貴德縣	李逢春	
臨源縣	李延祺	

循化縣	吳中申
化隆縣	顏永祥
民和縣	范有華
共和縣	李逢春
互助縣	巨生輝
鹽源縣	陳起鵝
五助縣	盧之濬
	任發琇

吳中申

顏永祥

范有華

李逢春

巨生輝

陳起鵝

盧之濬

任發琇

三二 熱河省黨部

熱河省，中央原已派有該省黨務指導委員，負責指導，但以該省黨員過少，黨務未易推進。其下級黨部，至二十一年六月，僅成立省直屬承德縣區分部籌備委員

會一個。

自承德失陷後，該省黨務指導委員，即移北平辦公。中央以該省數年來，工作毫無成績，遂於二十二年五月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撤銷；改派譚文彬爲該省黨務特派員，准在北平成立辦事處。該員於六月間開始工作，先後派員往熱省境內組織各區特派員聯合通訊處；其特派員名單，未據報告。

附表

一、各省市黨部委員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報告)

甲、已成立正式執監委員會者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書記長
江蘇省黨部	馬元放(常委) 張公任(常委) 顧子揚(常委)	周厚鈞 謝澄宇 陳康和	段木貞(常委) 邱有珍 鈕長耀	郝述祖 王公興	
浙江省黨部	曹明煥 周紹成 楊興勤 藍渭濱	趙毓政 葛建時 周補天			
浙江省黨部	張強 許紹棣	姜瘤雲 吳望級	竺鳴濤 鄭文禮	顧佑民 李楚狂	

三三 東北黨務辦事處

遼寧、吉林、黑龍江暨哈爾濱等省市黨務，自九一八事變後，即行停頓。二十二年二月九日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將各該省市黨部合併組織東北黨務辦事處，辦理各該省市黨務；並分別指定原遼寧省指導委員張學良、彭志雲，原吉林省指導委員石九齡，原黑龍江省指導委員王秉鈞，原哈爾濱市特派員周天放五人主持該

處日常事務，規劃執行一切工作方案。三月間成立辦事處於北平。先後呈送第一期工作計劃，細設各地通訊處辦法大綱，及調查東北旅平同志學生工作計劃等件，均經中央准予備案；施行以來，尙著成效。其他如：設立北寧南滿等綫通訊處，搜集各地情報，調查東北義勇軍民團，及居住平津之東北同志行踪志趣暨其活動情形等，皆爲該處之重要工作。

黨 部 名 稱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委 員
曾濟寬(常委)
許季炎(常委)
龐鏡塘(常委)

員

陳石泉 蕭大文

董炳霖 周炳琳

書記長
楊 冰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時子周(常委)
邵 華(常委)
童耀華(常委)

劉 一 郎

張學銘 向 實 清

錢 棟

漢口特別市臨時黨務整理委員會

劉 雲(常委)
李翼中(常委)
聞鈞天(常委)

黃文初

蕭若虛 吳企雲

蔡 樹 中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王冠英(常委)
范爭波(常委)
劉家樹(常委)

熊式輝 李 中 襄

陳 劍 修

俞 百 慶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趙偉民(常委)
韓復榘(常委)
張葦村(常委)

王 建 今

洪 鴻 漸

王 育 民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張文蔚(常委)
田崑山(常委)
許蓮溪(常委)

凌 子 惟

楊 集 瀛

唐 綬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詹調元(常委)
陳樂三(常委)
王懷晉(常委)

甘 澤

陳 聯 芬

陳 耀 琨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陳泮嶺(常委)
蕭 泗(常委)
張 居 平

張 善 興

李 敬 齋

王 星 舟

蕭 泗(常委)
張 居 平

楊 一 峰

張 廷 休

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譚文彬(常委)
湯玉麟(常委)
蓋允功(常委)
萬福麟(常委)

李元箐
張驥濤
卞宗孟

海玉衡

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王憲章(常委)
潘景武(常委)

楊夢周

王秉鈞

吳煥章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作相(常委)
林常盛(常委)
韓介生(常委)

劉守光

石九齡
陳士瀛

吳煥章

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學良
彭志雲
湯國楨

朱光沐
康明震

邢士廉
李紹沆

裴存藩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龍廷璧
陳文清
楊文清

盧漢
張邦翰
陳玉科

裴存藩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王家烈(常委)
劉祖純(常委)
傅啓運(常委)

黃國楨
平剛
陳玉科

毛軍益
竇覺蒼

楊克增

丙、設特派員辦事處者

特派員

吳忠信
汪忠一

張德流

謝水存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吳運明(常委)
謝仁劍(常委)
余凌雲(常委)

張志修
王琢之

魏壽永
王寄一

謝水存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楊虎城
趙自鳴

張志修
李輝

張明經

江致遠

省別	執行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	整理委員會	其他	總計	免任人員	免任日期
湖南省	75	39	1	4	119	5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湖北省	69	29	3	4	105	2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選出(第四屆)
山西省	105	4	1	1	111	2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綏遠省	17	24	4	1	46	1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選出
河北省	129	74	5	6	214	1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廣西省	89	4	1	3	97	5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選出
甘肅省	62	15	42	18	137	5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山東省	107	42	11	18	178	8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江西省	81	52	25	6	164	7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河南省	112	26	9	19	166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福建省	63	12	6	6	87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雲南省	102	18	9	219	348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貴州省	81	17	18	4	120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遼寧省	57	3	94	219	373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吉林省	42	1	22	4	69	19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三三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三三四

浙江省黨部

邱有珍（兼常委）凌紹祖
張公任

段木貞

周傑人

次常會根據考選圈定

江西省黨部

張強（兼常委）葉湖中
許紹棟（兼常委）鄭異
羅震天（兼常委）胡建中
方青儒（兼書記長）

姜卿雲 趙見微
吳望儼 陳貽蓀

竺鳴濤 李震西
鄭文禮 王廷揚

顧佑氏 李楚狂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備案

湖南省黨部

劉家樹（兼常委）蘇邨園
王冠英（兼常委）黃強
李中襄（兼常委）譚之瀾
俞百慶

段繼典 章斗航
劉已達 廖上璠
胡運鴻（兼書記長）

熊式輝 甘家馨
熊育錫 孔紹堯
熊在渭

劉文濤 劉伯倫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圈定

湖北省黨部

何鍵（兼常委）王祺
謝祖堯（兼常委）張炯
黃家聲（兼常委）蕭雋
朱浩懷（兼書記長）

李毓堯 黃錫恭
陳大榕
宋華國

彭國鈞 彭運斌
蕭逢蔚 劉寶書
孟慶暄

劉嶽厚 周調陽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圈定

廣東省黨部

汪世鑾（兼常委）劉鳴皋
喻育之（兼常委）楊在春
艾毓英（兼常委）王紹祐
楊錦昱（兼書記長）

崔從瀾
楊子福
黃格君

張導民 周唯真
王怡羣 曾慶錫

余一波 李國器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四屆全省代表大會選出

廣西省黨部

黃麟書（兼常委）林雲陔
林直勉（兼常委）程辟金
彭卓任（兼常委）李鶴齡
林翼中

鄭里鎮 溫仲琦
張蔚文 謝鶴年
黃玉明

陸匡文 李煦寰
謝儀仲 何攀
翟宗心

陸嗣會 李海雲
方瑞麟

麥霞甫

二十二年六月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黃旭初（兼常委）李任仁
王公度（兼常委）黃鈞達
章永成（兼常委）黃同仇

羅紹微
郭任吾
謝殿棟

陳錫琬（兼常委）
李品仙 蔣培英
雷殷 夏威

高雁秋 洪惠周

尹治

二十二年六月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山東省黨部

葉琪
韓復榘(兼常委)李文齋
張萃村(兼常委)張瑞璜
趙偉民(兼常委)蔣伯誠
秦啓榮(兼書記長)
梁醒黃
李子度
張竹溪
黃華棠
李希禹
趙季勳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河北省黨部

李嗣璣(兼常委)閻振熙
陳訪先(兼常委)王玉賓
李東園(兼常委)杜松延
詹朝陽(兼書記長)
王宣
許惠東
劉子麟
胡夢華
賀翊新
齊樹雲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備案

山西省黨部

韓克溫(兼常委)李汾
趙連登(兼常委)梁賢達
胡伯岳(兼常委)劉冠儒
蘇壽余(兼書記長)
陳受中
劉仁原
姚大海
劉懷琪
李敏
張岫嵐
張崇山
李進賢
仇元濤
張希賢

綏遠省黨部

趙允義(兼常委)潘秀仁
陳國英(兼常委)曲步霄
喬秉華(兼常委)
牛進祿
式勳卿
楊成善
紀守光
吳致中
郝秉讓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南京特別市黨部

周伯敏(兼常委)袁野秋
張元良(兼常委)方治
雷震(兼常委)彭贊湯
劉愷鍾
陳獨真
羅素約
周復(兼常委)
羅光海
彭爾康
楊成善
伍士焜
張默君
吳保豐
二十一年九月京市四屆選出經中央第次常會決議備案

上海特別市黨部

潘公展(兼常委)陶百川
董行日(兼常委)陳君毅
吳醒亞(兼常委)陸京士
姜懷素(兼書記長)
黃造雄
汪曼雲
吳開先(兼常委)
張載伯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代表大會選出經中央第次常會備案

蔡洪田 林美衍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三六

廣州特別市黨部

霍廣河(兼常委)林時清

胡文傑 李仲仁

徐乙垣 林樹巍

駱鳴鑾

陸幼剛(兼常委)劉紀文

鄒卓立 劉重明

程鴻軒 何啓濤

李直

譚惠泉(兼常委)程岳恩

林頌福

黃洲濤

伍智梅

周棠(兼書記長)

林頌福

黃洲濤

伍智梅

乙、設指導委員會者

黨部名稱

黨務

指導

委員

書記長

備

考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宋志先(兼常委)

楊虎城

劉青原

劉青原

二十一年四月中央第十七次
常會決議委派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善輿(兼常委)

馬元材

方其道

張志俊

十七年三月三日中央第一二
四次常會委派

新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宮碧澄

宋端堉

彭昭賢

王曾善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
五二次常會決議委派

福建省

曹啓文

黃慕松

黃慕松

黃慕松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委派該省指導委員九人同年八月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該省
黨務暫停活動派蔣光鼐為該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嗣於同年十二月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將前
派籌備專員撤銷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龍雲(兼常委)

裴存藩(兼書記長)

陸崇仁

陸崇仁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第
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委派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邦翰(兼張委)

盧漢

楊文清

楊文清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王家烈(兼常委)

平剛

周達時

李仲民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劉祖純(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傅啓運(兼常委)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張學良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康明震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黃國楨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
常會決議委派

劉祖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朱光沐 李紹沅
彭志雲 湯國楨
張作相(兼常委) 劉守光
韓介生(兼常委) 石九齡
林常盛(兼常委) 陳士瀛

王秉謙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中央第一
三二次常會決議委派

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萬福麟(兼常委) 吳煥章(兼書記長) 楊夢周
王愷章(兼常委) 王秉鈞
潘景武(兼常委) 于明洲
宋哲元(兼常委) 劉誠宜

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郭增愷(兼常委) 秦德純
張 旆(兼常委) 蕭振瀛

張季春

子鴻彥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第
四十八次常會決議委派

丙、設整理委員會者

黨 部 名 稱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謝仁劍(兼常委) 余凌雲
吳運明(兼常委) 魏壽永
吳任甫(兼常委) 張德流

張辛南

王崇熙 書記長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五十六
次常會改派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田岷山(兼常委) 楊集瀛
張文蔚(兼常委) 趙宗晉
凌子惟(兼常委) 許蓮溪

朱紹良

唐 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
第一二〇次常會決議委派

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劉志平(兼常委) 黃文初
李先良(兼常委) 金銳新

陳志民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中央第六
十九次常會決議委派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陳石泉(兼常委) 魯蕩平
董 霖(兼常委) 蕭 訓
牟震東 周炳琳

楊 冰

許孝炎 周大文
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十七
次常會決議委派

龐鏡塘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錢家棟(兼常委)
馬亮(兼常委)
張學銘

時子周
邵華

于學忠
邵漢元
童耀華

黃少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中央第一
一七次常會決議委派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賀衷寒(兼常委)
吳紹澍(兼常委)
楊興勤(兼常委)

陳希曾
單成儀
胡國亭

李範一

葛克信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中央第
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委派

丁、設特派員辦事處者

黨部

名稱

黨務特派員

書記

長

備

攷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曾廣情
格榮澤仁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六十次常會決議改派
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第一百次常會准該員辭
職遺缺尙未補派

寧夏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馬鴻遠
楊作榮

王含章
楊揚

陳克中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決
議委派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方少雲
燕化榮

李天民

丘咸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決議
議委派

熱河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譚文彬

張衛濱(秘書)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決議
委派

哈爾濱特別市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鄒尚友
周天放

臧啓芳
徐成

楊定襄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五七次常會決議
將遼吉黑三省及哈爾濱市黨部合併組東北黨
務辦事處辦理遼吉黑各省黨務並指定遼寧省
指委張學良吉林省指委石九齡黑龍江省指委
王秉鈞哈爾濱市特派員周天放及梅公任等五
人主持東北黨務辦事處日常事務三月八日該

東北黨務辦事處

張學良
梅公任
石九齡

王秉鈞
周天放

楊定襄

四、各省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報告)

黨部名稱	縣		市		其他		直屬		共計		備考
	部	黨	部	黨	關務機關	區黨	分區	正式黨部	未成立	全省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44				2	9			60	0	二十二一年一月廿六日中央第五十五次常會決議圈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52		1		6	9		73	4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安徽省整理委員會					37				37	二十二一年二月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委派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96						3	102	2	二十二一年六月中央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	29							29	2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圈定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41		1		2		3	55	10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四屆全省代表大會選出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29				31	1	1	31	37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委派	
河南省指導委員會					82			82	82	二十二一年二月中央第六十次常會委派	
四川省特派員辦事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二〇次常會委派	
甘肅省整理委員會					22			22	57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35			35	66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25								105	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十七次常會准予備案	

處成立於北平

省市黨部	委員數	秘書數	幹事數	總數	備註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5		59	20	109
綏遠省執行委員會	3	1	4	19	22
察哈爾省指導委員會	2		14	4	16
福建省指導委員會				2	13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62	2	64
雲南省指導委員會	1		14	29	30
貴州省指導委員會		1	21	2	24
陝西省指導委員會		3	62	22	84
遼寧省指導委員會				65	65
吉林省指導委員會				91	91
黑龍江省指導委員會				81	81
熱河省特派員辦事處				127	127
新疆省指導委員會				82	82

(丙)二四〇

二十二年一月中央第五十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圈定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六十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八月中央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該省黨務暫停活動派蔣光鼐為該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議決撤銷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圈定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央第四十八次常會委派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第十八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六十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三月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三月中央第一三二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五月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委派
 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六十次常會委派

密夏省特派員辦事處

青海省特派員辦事處

西康省特派員辦事處

總計

327

3

25

107

419

133

42

458

479

1,931

8

11

8

11

9

14

二十一年一月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委派

二十一年一月中央第一二五次常會委派

二十一年四月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委派

附註：上列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各省市黨部委員名單與黨部數目，容與各省市黨部組織工作概況內所述不同，然其任免存廢，皆經中央常會議決者。

第五章 海外黨部及各特別黨部組織概況

第一節 海外黨部組織概況

海外各黨部，以中央經濟困難，停發海外各黨部津貼，而海外黨員復因世界經濟蕭條，失業者衆，致黨費拮据，黨務進行，不無阻礙。其受當地政府之壓迫者，工作進行，更覺困難。中央組織委員會曾參酌上述情形，分別擬具各地黨部工作推進計劃及通訊指導，用資策進。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海外各黨部之已選出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者，計有駐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古巴，檀香山，菲律賓，南洋荷屬，安南，暹羅，緬甸，印

度，澳洲，法國，南非洲（以上總支部），秘魯，朝鮮，河內，海防，南洋帝文，馬達加斯加，大溪地，神戶，橫濱，長崎，仙台，高棉，南洋英屬雪蘭莪，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南洋英屬柔佛邦，南洋英屬北婆羅洲，巴拿馬，智利，倫敦，利物浦（以上直屬支部）三十四總支部；由中央委派黨務整理委員者，為駐模利斯，東京，德國三直屬支部；委派黨務籌備委員者，為駐南洋英屬新坡嘉，南洋英屬檳榔嶼，南洋英屬馬六甲，南洋英屬霹靂邦

一 駐美洲黨部

美洲黨部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古巴四總支部，秘魯，智利，巴拿馬，巴西四直屬支部。美國總支部計轄美西美中美東三支部，尼國直屬分部，掘地存鱗直屬分部，尼國衣世地利直屬區分部，藍田直屬通訊處。該地同志對於國事，向極熱心。惟近年以來因環境惡劣，異派紛乘，遇機生事，謬為反動宣傳；致使一部份不明國內實際情形者，往往對中央施政方針，有所誤會。且該總支部自民國十五年一度發生糾紛以後，曾有一部分同志自行

組織。屋崙總支部，中央為力謀該地同志精誠團結，復以二十二年三月底召開臨全大會，深恐該地同志不能合作，致影響臨全大會代表之選舉，當飭駐美國總支部分別籌備選舉出席臨全大會代表及改選總支部執監委員，並曾同屋崙朱貫日等共商進行。其朱貫日等於十七年改總登記時未經登記應照補行登記手續補繳表格。復因陳委員履雲赴美，託其便道調查該地黨務實際情形。旋復函知意見仍未扣除，一時未易合作。嗣該總支部請准中央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改選委員，但一切會議經過詳細情形，迄未陳報，故尙未准予備案。加拿大總支部計轄加西，加中，加東三支部，所屬分部六十七處，總支部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六次代表大會，但近以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市役汗姆力等處分部，已無形停頓。各支部亦多感經費無着，維持困難。古巴總支部計轄支部三處，分部二十二處，該部前曾有一部分黨員因受政治影響，延未登記，另行組織正義俱樂部；九一八事變以後，雙方同志力謀團結，經中央於二十年九月間委派羅安等十三

人為該部第七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並辦理補行登記事宜。代表大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幕，並改選執監委員。其關於補行登記者，亦達三百四十五人。該部除日常工作外，尙能領導當地華僑，努力于抗日等愛國運動，及努力對外宣傳。第八次代表大會已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舉行。墨西哥總支部計轄兩省，申老亞，下加寬省，墨京兩省，委省，芝省等六支部及尼利打，萊苑兩直屬分部。所屬分部凡三十七處。該地華僑因於前年突遭土人排斥，間關過美而同國者，已十餘批。尤以順省及申老亞省一帶華僑受害為最烈，以致該兩支部之黨務進行，無形停頓。惟其他各支部，尙能努力于愛國運動。

又該總支部以經濟關係，未能召集代表大會，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間呈請准予通訊選舉，產生執監委員。嗣以各種手續，多有未合，經函飭現任執監兩委員會暫時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再定整理辦法。荷屬直屬支部計轄分部十六處，直屬區分部三處，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召開第七次代表大會，經過情形，尙未據報。智利直屬支部計轄分部四處，直屬區分部二處。巴拿馬直屬支部計轄分部五處，直屬區分部三處。以上兩直屬支部原屬美國總支部管轄，二十二年始改隸中央，頗有勃興氣象。二十二年二月間經分別召集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而巴拿馬直屬支部，尤能努力對外宣傳，及與當地政府重要人員切實聯絡。巴西直屬支部亦原屬美國總支部管轄，二十一年四月間始令其改隸中央，並以蘇利南分部劃歸該支部管轄，經于十一月間召開代表大會，惟大會經過情形，以道途遙遠，尙未據報告到會。

一 駐南洋荷屬及葡文黨部

荷屬總支部，轄屬支部十九，直屬區分部三十九，分部一百三十七，直屬區分部三十，黨員二萬餘人，實為海外黨務最發達之地方。惟年來因受經濟衰落影響，同志失業者衆，以致各級黨部經費極感拮据，黨務進行頗受阻礙。該部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帝文直屬支部轄分部七處，組織尙稱健全，工作亦屬努力，所屬各僑團，均能受其領導，已於二十二年一月二日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並改選執監委員。

二 駐日本及朝鮮黨部

日本有直屬支部五，曰駐東京直屬支部，所屬分部八，直屬通訊處二；曰駐神戶直屬支部，所屬分部十二，直屬通訊處

，經中央於二十年九月間委派羅安等十三人為該部第七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並辦理

一；曰駐長崎直屬支部，所屬分部三，直屬區分部一，直屬通訊處五；曰駐橫濱直屬支部，所屬分部三；曰駐仙台直屬支部，所屬分部三；而朝鮮直屬支部則轄有分部九，直屬區分部三，直屬通訊處三。查駐日各地黨部自一九一八年變以來，均遭當地警察嚴重監視，同志亦多被迫返國，以致黨務進行極感困難。至二十二年底情勢已稍覺和緩，工作亦漸次恢復。關於東京黨務整理，業經就緒，並已推舉執監委員。而橫濱，仙台，神戶三支部，亦經先後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六月五日，六月十日用通訊選舉法改選執監委員，均經中央備案。至朝鮮黨務雖亦時受監視，然較日本為寬，各同志亦極努力奮鬥，頗能應付困難，經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

四 駐越南黨部

越南黨務，包括安南總支部，及高棉，河內，海防，三直屬支部而言。安南總支部轄有支部十，分部四十三，直屬區分部一。高棉直屬支部轄有分部十八，直屬區分部一。河內直屬支部轄有分部九。海防直屬支部轄有分部十一，直屬區分部一。各該黨部所在地，雖同在法人統治與監視

之下，惟尚有殖民地與保護地之分，故黨的活動，亦因而異。自不景氣之現象瀰漫舉世，該地失業黨員，為數甚鉅。黨部方面遂因經費拮据，對於工作進行頗感艱困，但多仍努力奮鬥，以謀展進。安南總支部經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集第四次代表大會，選出第四屆執監委員。高棉直屬支部，經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河內直屬支部，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尚未據報。海防直屬支部，則因困難情形特多，已依照投票通訊選舉規程，改選執監委員。

五 駐南洋英屬黨部

南洋英屬黨務，向由南洋英屬總支部處理。自遭解散後，中央乃于二十年五月間，分令組織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北婆羅洲，吉打邦，霹靂邦，雪蘭莪邦，內基森美蘭邦，柔佛邦等九直屬支部。吉打邦支部轄有吉礁等八分部。雪蘭莪邦支部轄有分部十八處。內基森美蘭邦支部轄有分部十一處。北婆羅洲支部轄有山打根等五分部，及納閩直屬區分部。柔佛邦支部轄有分部十四處，均已組織成立。新加坡支

部轄有分部九處。檳榔嶼支部轄有分部十五處，與馬六甲，霹靂兩直屬支部，俱在籌備中。該屬黨務，向得公開辦理。二十二年四月間，中英換文有所未諱，該地政府復修改社團法例，致該地黨務，遭受重大打擊，幾于無法進行。所幸該地同志，尚能於惡劣環境中，努力奮鬥，藉辦理學校，閱書報社，及俱樂部等機關為掩護，勉強維持，其屬非易。二十一年雪蘭莪俱樂部曾被封閉，雪蘭莪邦及吉打邦兩直屬支部委員，曾被逮入獄，驅逐出境。近來雪蘭莪邦黨務，經由中央委派臨時執監委員處理常務，並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吉打邦黨務，由中央指定被驅逐回國之同志為駐京通訊員，負一切通訊責任。駐北婆羅洲直屬支部于二十二年三月五日，舉行通訊選舉，改選執監委員。駐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于二十二年五月五日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經呈准中央備案。新加坡馬六甲兩直屬支部籌備委員中有少數辭職，經另派員補充。大致該地黨部工作，多注重教育及慈善事業，故辦理

助餉械各事項亦均以慈善事業為掩護。中組會已擬定種種改善通訊方法，以求該屬

黨務推進順利。

六 駐菲律賓濱及檀香山黨部

菲律賓濱總支部計轄有呂宋、宿務、怡朗、三寶顏、納卯及蘇洛等六支部。共有分部五十六處。該地政制，略如美國，黨務得公開辦理。但近來反動分子不能存身國內，多以該地為遁逃藪，致時有反動宣傳。該總支部除努力偵查反動分子之活動外，并積極組織僑衆，對於當地華僑教育復多所匡助，曾辦有學校童子軍，社會童子軍數團。惟以經濟關係，未能召集代表大會，經早准中央採用通訊選舉，于二十一年七月間，選出第六屆執監委員。檀香山總支部轄有澳華湖、茂宜、及希德三支部。該部黨務，發展最早；數十年來，成績卓著。最近工作，注重于籌款助餉方面。第九次代表大會，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

用通訊選舉，於二十一年三月底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均經中央圈定，准予備案。惟委員中有因被選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而同國者，以故遲未舉行宣誓就職；但各種工作，均已逐步進行，對於中運邦交之增進，亦正在致力。

八 駐緬甸黨部

駐緬甸總支部所轄支部六，直屬分部十八。總支部現任執監委員，任期已滿，已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月召集第五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駐印度總支部所轄支部三，分部九。第七次代表大會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幕，但詳細經過情形，尙未據報。查印緬兩地同志，雖因言語不同，間有隔閡，然均能知大體；對於黨務進行，亦能一致。近因國難未夷，對於喚起民衆，及募捐助餉等工作，仍復進行不懈，成績均有可觀。

其人，致黨務進行受其阻礙，已由中緝會擬具整理辦法整理。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轄分部二，原有分部三，嗣撤消其一，將所有區分部改為直屬區分部。直屬區分部七，直屬通訊處八。二十一年四月間，曾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業經中央准予備案。該地黨員雖不甚多，惟均能團結一致，努力工作，在非洲各黨部中，成績最著。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轄分部三。年來該部委員星散，負責無人，致執監委員雖屆期滿，無法改選。經由中央委派整理委員五人，負責辦理一切。一面由中緝會指示該地黨務進行方針，以期發展該地黨務。

十 駐歐洲黨部

駐歐洲黨部有駐法總支部，及駐德，倫敦，利物浦三直屬支部。駐法總支部轄有支部九，直屬分部四，分佈於法蘭西，荷蘭，瑞士，西班牙，丹麥，比利時等國。

七 駐暹羅總支部

該總支部所轄支部十三，直屬分部十一，分部五十五。同志之間，本甚團結，惟受國內政治影響，曾一度分裂。並以種種關係，未能召開代表大會，早准中央改

本黨在非洲及其隣島，設有駐南非，洲總支部，及馬達加斯加，模里斯二直屬支部。南非總支部距中國遙遠，交通不便，一切黨務設施，往返指導，頗費時日；而該屬黨員又多未能受得充分訓練，以致內部意見未能均齊，且前因駐非領事未待

○二十二年六月間該部有一部份同志未明國內實際情形，對於華北停戰協定等頗有誤會之處；後經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回部後切予解釋，均已悔悟，具請時加指導，以免錯誤。中央經予致函慰勉。

九 駐非洲黨部

○二十二年六月間該部有一部份同志未明國內實際情形，對於華北停戰協定等頗有誤會之處；後經該部出席五全大會代表回部後切予解釋，均已悔悟，具請時加指導，以免錯誤。中央經予致函慰勉。

駐德直屬支部因委員散處各方，辦事不能集中，致負責無人，黨員人數亦未能增加，黨務工作遂少進展。

駐倫敦直屬支部所轄分部三，直屬區分部四，經早准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結果如何，尙未據報。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所轄分部四，現正從事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按歐洲為國際政治之中心，各該地黨務工作，于九一八事變以後，頗致力於國際宣傳，每足為吾國外交上之助力。

十一 駐澳洲黨部

駐澳洲黨部包括澳洲總支部，及大溪地直屬支部。澳洲總支部轄有支部七，分部二十五，直屬分部十一。該屬同志對黨均極熱心，工作亦稱努力。二十二年七月該部召開第五次代表大會并改選執監委員，均經中央備案。

大溪地同志亦頗努力，對於歷次募集救國捐款，成績均佳。惟因距離祖國甚遠，復因反動宣傳之朦蔽，對於中央施政方針，或多未能明晰。

該兩支部自中央決議改為直屬支部後，中組會曾經派員視察，並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請由中央派籌備委員五人成立籌備委員會。中組會並派有港澳黨務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數月以來，關於黨員之調查登記，下級黨部之整理組織，均已漸次就緒。據報最近期間即可召開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乃澳門支部忽為奸人構陷，以「將在澳門暴動」罪名，向當地政府誣控，致黨部被搜，同志亦幾被捕，經延聘律師多方交涉；而澳政府亦已明瞭真相，最近當可恢復工作。

附表

一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所屬下級黨部人數一覽(二十一年十二月報告)

黨部名稱	支部	直屬分部	分部	直屬區分部	區分部	通訊處
駐加拿大總支部	三		六七			
駐美國總支部	三	二	四三		八	一三
駐墨西哥總支部	六		三七			
駐古巴總支部	三		二二			
駐檀香山總支部	三		一一			
駐菲律賓總支部	六		五六	一		
駐安南總支部	九		四三			
駐暹羅總支部	一三	一	五五			二七
駐緬甸總支部	六	一八	三			
駐印度總支部	三		九			

駐澳洲總支部	七	一一	二五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二〇	一九	一三七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三	四		
駐法總支部	九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三〇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四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三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一六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三三
駐河內直屬支部				一六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七一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一五
駐朝鮮直屬支部				三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一
駐東京直屬支部				八
駐橫濱直屬支部				三
駐仙台直屬支部				三
駐長崎直屬支部				三
駐神戶直屬支部				一
駐高棉直屬支部				一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八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九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四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一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一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北羅洲直屬支部

駐德國直屬支部

駐香港直屬支部

駐澳門直屬支部

駐智利直屬支部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總計

二 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執監委員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二月報告)

考 九六 六六 六八三 七七 三一 三四
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多已遵照中央決議減少級數撤銷區分部之組織

攷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備

駐加拿大總支部

徐如悅 陳辯惑 甄一怒 阮唐堂 黃適為 黃賢慈 李達

葉劍磨 曾石泉 梁緝光 李猶新 吳季謙 李梓良 李血生

李給珉 侯民一 余衛漢 李能相 高明德

關崇穎 胡峰卓

駐美國總支部

陳雨亭 李白儔 歐陽文星 譚贊 黃森 黃碩章

黃滋 傅啓學 黃麗五 黃寬樓 鄧瑤普 盤璧池 鄧源

黃啓文 劉滌農 陳界正 鄭灼 陳澤三 李有棟

蔡堅白 鄺光電

鄧亞魂

駐墨西哥總支部

吳步雲 朱宗漢 王福致 關志妹 甄茂慶 陳國光 甄守禹

胡爾勤 譚春葵 徐佳道 朱家良 顏宗林 陳天培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四七

駐古巴總支部

余愛和 馮一新
 顏盛衍 甄天祥
 陳元璿
 陳朝競 劉業清 鄺賀 李道鎮
 胡維漢 劉惠儀 陳若洲 許若山
 李孟璽 關錫祺 何麟溪
 羅安 黃雨亭
 梁蘊興 鄺炯棠 鄧華生
 鍾佐遐 胡貫瑜 岑崇輝
 程耀初
 第三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
 決議委派羅安等十三人為
 該部第七次代表大會籌備
 委員現任執監委員仍負責
 處理黨務

駐檀香山總支部

林國英
 余君武 李華昌 余焯南 曹添求 楊福榮 劉潤柱 秦生
 林康敏 陳揚 鄧想 梁華顯 楊錦湖 鄧想
 程頌華 鄧明三 鄭盤 雷信
 鄭東溍 黎程干 司徒贊

駐菲律賓總支部

楊剛存 馮省三
 黃天爵 高祖川 高子彥 戴金華 吳記球 鄺健民 林美回
 林書晏 鄭漢淇 陳章甫 鄭其妙 李拔英 史國銓 黃乃傑
 方鍾徵 林壽柏 許榮智 吳少開

駐安南總支部

王泉笙 吳宗穆
 梁作民 張國威 陳福初 趙鉅馨 黃祺庭 陳濤 林澤臣
 李軼倫 鍾濟時 葉燦生 楊樵軒 葉燦生 楊樵軒 洗頌馨
 胡達生 蔡一民 古信生
 歐陽敬之
 張執樞 丘天駿
 黎伯挺 何隆

駐暹羅總支部

周受來 羅鏡初 李希穆 李樹倫 馬元利 周日東 何燕琮
梁士俊 陳寄虛 林國光 張亦舜 梁社長 陳耀衡 沈志誠

駐緬甸總支部

馮燦利 雷大聲 鄧運進 伍騰雲 朱城記 陳甘敏 朱錦喬
郁奉瑗 葉貽三 朱碧泉 朱天昭 曹疇五 陳英初

駐印度總支部

謝震歐 王言綸 譚文庭 馮汝根 李克明 譚重賢 謝遠翹
梁為英 朱派昌 陳澤民 張國基 鍾益三 譚永亨 譚文視

駐澳洲總支部

謝柏城 陳汝慶 黃培 黃繼品 張紹峯 董冕 李賢敏
劉子謙 馬月華 繆祝初 何欽燕 劉少竹 陳富章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江亞醒 李裕崇 賴景生 徐翼翠 吳偉康 古一帆 李虎
蘇超凡 劉希焯 黃秋鶴 黃其政 李濤 鍾幹材 徐競先

張自銘 張臘高 陳隆吉 吳慎機 王尙志 楊輝蘭

第二十七次中央常務會議
決議委派周受來等九人為
該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
委員現任執監委員仍負責
處理黨務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五〇

駐南非洲總支部

朱 轟 葉 汎

陳介眉

駐法總支部

梁景星 朱印山
黃鏡生 李福同
陳 傑 丘正歐

吳求勝

黎夢凝 許鍾鏞
陳漢夫 吳秀峰

吳日明
張炳南

駐倫敦直屬支部

郭觀儀 陳俊厚
鄭彥榮 馬克強
章駿鎔 林業述

黃槐瑞 鄒德高

李 有 鄒 倫

王桂昌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李超英 鄭紹經
汪霖林 張夢熊
莫 耀 王慕尊

江煜坤

李錦棠

黃榮光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周 有 馬大瀚
黃文卿 郭子而
劉毓操 梅 棟

劉 昌 譚俊信

周勝 古來

蕭惠扶

駐模里士直屬支部

張雋青 黃正君
潘炳融 羅殿祥
孫樹榮 蔡逸樵

湯裔湘 李步雲

蒙仲合 伍尙綱

麥錫玲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

廖松先 李伯宇
招厚康 鄭慕堯
廖樹朋 霍璧堂

岑翼如 黃新

簡邁芳 鄧慎光

陳朝斌
劉志呈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

陳靜軒 周振華

陳壯民 章式就

黎熾忠 陳遇全

陳滿載

支部

駐河內直屬支部

陳暢雲 鄧永接
何金耀 關贊連

馮就恆

駱連煥 謝華

周伯壽 李佐臣

楊溫泉 楊文光

老文杰 王光全

陳梅生 王光全

李文彪 黃翼舉

阮其昌 蕭禮臣

黎聯根 黎克仁

賴文彪 黎若文

楊益新 黃蔚文

李恆基 謝永華

黃叔壘 謝永華

蘇錫珍 李榮相

葉樂文

林培 劉雁波

潘灼南

楊紹泉

黎若文 楊定川

王啓同 劉振九

司徒紹 劉振九

王成鴻 王桂馨

鄭維芬 吳松齡

王霆如 劉德培

楊國俊 劉遂胡

楊國俊 劉遂胡

胡子昭 劉金雄

梁耀池

張杰臣 吳鵬顯

李之常

楊維新 楊竹汀

謝碧梧

吳葆常

吳葆常

連慶湘 廖漢偉

巫映華

巫映華

黃焯民 陳順成

黃焯民 陳順成

陳一鳴

黃荔洲

黎觀林

畢翰序

巫國順

鮑洲昭

鮑洲昭

整理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五一

駐南洋英屬美基森
美蘭邦直屬支部

許哲祥 蔡天恭
曹耀廷 吳毛德
李怡星 彭仁達

李怡旭 王東曹
葉用明

羅煊

林光挺 陳國楷
黃遠 邱慶雲
伍善長

茹玉香
王運光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
邦直屬支部

黃方白 洪進聰
陳時杏 許偉雄
朱善元 潘漢權

凌植生 莊錦文
李漢醒 黃可定
李堅樞

符德平 黃仲文
黎長 何潤榮

莊孝先
譚德光

臨時執監委員

關恒

黃東昇

陳英才

李源水

胡錚城 吳錫爵

陳良知

劉漢傑

鄭民偉

籌備委員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
直屬支部

朱步雲 丘明昶
何如羣 許生理

周滿堂 林有益
譚瑞恭

同前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
直屬支部

馬立三 陳登榜
鍾益民 王健臣

林潤澤 林次豪
周潮方

吳冠英 謝笑候
崔連科

邱國珍

林漢鵬 吳安然

林次豪

吳冠英 謝笑候

邱國珍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
洲直屬支部

林斐墨
伍朝海 霍持真
章謙 麥顯彰

馮漢雄 陳貴傑
關綿光

陳筱寶 黃文哲
梁子馨

郭佩俠

許磐焯 李啓迪

關綿光

陳筱寶 黃文哲
梁子馨

郭佩俠

梁治荷 費禹九

梁龍 黃康衢 康士品 陳杰

林樵 高莽蒼

郭佩俠

駐德國直屬支部
駐香港直屬支部
駐澳門直屬支部
駐智利直屬支部

歐陽業銘

侯錦昆 馬漢

葉少生 羅波權

陳捷雲

整理委員
籌備委員尚未派出
同前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五四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蕭錦芳 聶卓亭 吳寅

梁杰鴻

李國材 鍾冠廷

何伯祥 劉卓凡 甘金水 李友忍

丘翰修 黃錫昌

余松達

鄭華秋 陳海

陳正道 余盛開

黃鶴廉

三、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報告）

黨部名稱	支部	直屬支部	分部	直屬區分部	區分部	通訊處
駐加拿大總支部	三		六四			
駐美國總支部	三		四三			一三
駐墨西哥總支部	六		三七			六
駐古巴總支部	三		二〇			
駐檀香山總支部	三		一一			
駐菲律賓總支部	六		五七			一
駐安南總支部	九		四二			
駐暹羅總支部	一三		五五			二七
駐緬甸總支部	六		一五			
駐印度總支部	三		七			
駐澳洲總支部	七		二四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二〇		一三五			二〇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七		七			五
駐法總支部	九		四			
駐倫敦直屬支部			三			五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七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一七			三

駐智利直屬支部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駐巴西直屬支部

總計

備

黨

駐加拿大總支部

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委員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報告)

名 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委 常務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委 常務委員 備

吳季謙 李血生 陳辯惑 曾雲峰 黃均強 曾雲峰

陳辯惑 廖錫舟 侯民一 黃生元 阮石湖

侯民一 趙屏珊 關崇穎 高明德 李學明

胡峰卓 黃華措 葉劍膽 趙泮生

關崇穎 胡英三 徐如悅 甄一怒 梁緝光

胡爾勤 關志妹 胡爾勤 甄茂慶 甄守禹

余愛和 顏盛衍 顏盛衍 朱家良 陳天培

顏盛衍 陳元璿 譚春葵 曾少星

馮一新 甄天祥 王福致 徐佳道

顏宗林

駐墨西哥總支部

九八 七四 七四九 七七 四二 三三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二

駐檀香山總支部

馮三省 李成功 馮三省 鄧明三 鄧錫寅
余君武 鄭想 余君武 陳揚 林志

程頌華 余焯南 程頌華 雷順

林康敘 許石貴 楊福榮

鄭東夢 楊 蕭遠勝

楊剛存 黎程千 楊炳朝

李華昌 楊炳朝

江亞醒 徐翼羣 吳偉康

李篤彬 黃其政 李濤 李虎

張自銘 張鵬高 吳香初 徐競先

吳慎機 沈選青 古一帆 吳偉康

楊輝蘭 鍾幹材

沈選青 鍾幹材

張鵬高 古一帆

王尚志 鍾幹材

陳隆吉 鍾幹材

陳雨亭 歐陽文星 陳雨亭 譚贊 黃碩章 陳澤三

黃滋 黃範五 黃滋 鄭瑤晉 鄭源

蔡堅白 陳界正 李自儔 陳澤三 李有棟

李自儔 黃寬樓 黃森

傅啓學 鄺灼 盤璧池

劉滌寰 鄺光電

鄺光電

駐美國總支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五七

駐古巴總支部

- 高發明
- 余俠中
- 黃經營
- 鄺賀
- 羅安
- 朱秀如
- 劉柏如
- 羅賜福
- 黃吉庵
- 朱錫麟
- 孫英傑
- 高祖川
- 王泉笙
- 曾廷泉
- 林書宴
- 吳詔球
- 吳宗穆
- 高子彥
- 鄭漢洪
- 林壽柏
- 周啓初
- 鄺滿霖
- 香玉堂
- 李子瀛
- 吳逸民

- 高發明
- 余俠中
- 黃經營
- 張崇智
- 趙師貞
- 曾兆麟
- 鄧華生
- 雷植之
- 黃玉泉
- 岑崇輝
- 胡貫瑜

駐菲律賓總支部

- 陳笑予
- 莊廷芳
- 鄭其妙
- 史國銓
- 吳達三
- 顏武煌
- 戴金華
- 鄭健民
- 杜穎
- 吳少開

- 曾瑞文
- 黃乃傑

駐安南總支部

- 張選文
- 劉濂魯
- 羅蔚琦
- 汪肖廷
- 陳濤
- 周啓初
- 香玉堂
- 王銓森
- 楊樵軒
- 古信生
- 岑鮎亭
- 林澤臣
- 趙桓馨
- 蔡湘水
- 涂清舟

駐暹羅總支部

駐印度總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鈺森 | 吳醒民 | 胡達生 | 楊清民 | 柯松舟 | 郭恨叔 | 溫燮南 | 梁士俊 | 陳寄虛 | 馮燦利 | 黎友民 | 周受來 | 周日東 | 吳碧岩 | 蔡松年 | 汪振局 | 謝 焘 | 溫汝根 | 梁爲英 | 張仲庸 | 譚重賢 | 梁錫泮 | 李渭濱 | 陳志果 | 張國基 |
| | | | | | | 姚玉耀 | 丁重民 | 陳紀民 | 老連敘 | 陳楚生 | | | | | | | 劉吉祥 | 梁載初 | 古光宇 | 陳蘭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仲庸 | 李渭濱 | 朱派昌 | | | | | |
| | | | | | | 李英烈 | 梁社長 | 何平吉 | 梁偉成 | 鄭漢成 | | | | | | | 陳汝慶 | 李克明 | 陳澤民 | 李榮光 | 謝百城 | | | |
| | | | | | | 鄭雲山 | | | | | | | | | | | 楊澤民 | 謝震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汝慶 | | | | | | |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五九

駐法總支部

朱派昌
陳傑
陳傑
蔡夢擬
吳日明

郭觀儀
邱彥榮
丘正歐
吳增誠
陳瑾夫
張炳南

章駿錡
丘正歐
吳增誠
許鍾鏞
黃錫雄

陳俊厚
馬克強
吳求勝
吳秀峰

吳增誠
蒙仲合
李介平
黃仁友
陳樂居
余惠生

黃玉珊
梁梓平
張銓榮
唐芝雲
伍尙綱
歐陽配三

胡兆允
馬伯元
劉林
鄧連進
鄭金保

鄭金保
陳偉義
朱碧泉
鄭金保
朱城記
朱錦喬

馬雲漢
許鏡瑩
伍瞻雲
陳偉義
黃天照
陳英初

陳國彥
雷大聲
葉貽三
陳甘敏
曹疇五

郁奉瑗

駐秘魯直屬支部

駐緬甸總支部

駐澳洲總支部

朱乾漢
黃俊生
陳東平

馬亮華
李少勤

朱景
黃纘品

馬亮華
歐陽南

張紹峰
董亮

梁傳啓
梁解

張紹峯

盧華岳
歐陽南

劉希焯
鄭渭軫

陳志明
陳福

何燕傑
劉龍

馬百喬

陳維屏
朱明傑

董直

雷宜爵

朱轟

朱轟

陳介盾

葉汎

梁景星

葉汎

葉汎

葉汎

葉汎

朱印山

黃鏡生

李福同

侯俊

岑翼如

李伯宇

霍友生

黃偉君

鄭維芬

魏錫慶

司徒紹

駐朝鮮直屬支部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六一

整理委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六二

吳覺民 何茂春

樓享嘉

劉振九

王公溫

劉守符

李文彪

阮其昌

王光全

蕭禮臣

林培

潘灼南

陳靖波

陳悅齋

何金耀

何宗瑾

陳瑞祥

岑浩安

梁華生

朱青選

宋崇文

朱玉吾

駱美中

王景新

楊溫泉

周伯濂

何茂春

張杰臣

李之常

吳鵬顯

黎熾忠

霍撫華

蘇祖

郭國燭

梁信

黃荔洲

蒙進淦

李南瀚

梁信

駐東京直屬支部

駱美中

整理委員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韋南華
黎爾雄

陳悅齋

黎熾忠

蒙進淦

駐海防直屬支部

吳鵬顯

黃荔洲

駐河內直屬支部

鍾雲波
陳治平

謝華

郭國燭

李南瀚

梁信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謝華
岑權如

楊文光

老文杰

劉金雄

蘇錫珍

黎克仁

楊益新

謝水華

賴文彬

李恆基

黃叔嚶

楊紹泉

余伯良

阮漢祥

王建海

鍾弈堯

林鏡晶

吳威廉

丘啓新

譚泰德

鄭國雄

楊壽彭

周廷

李宜濤

梁期卿

胡子昭

黎漢華
李恆基

李善羣

饒始演

楊維新

謝碧晉

黎觀林

馮映華

鍾永文

廖承慈

蕭少雄

丘仲賢

賴纘康

鄭桂康

詹鍾慶

盧振堯

詹文祥

任穎士

耿鈞衡

鄭泰階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駐神戶直屬支部

駐橫濱直屬支部

潘錦珪 岑偉民 謝鼎新 楊光慶 溫墨臣 鮑連就 鮑勝常 梁賢傑 林元亮 林盛京 陳金元 俞進順 林友濟 林孫耀 林元亮 林聖塘 林孫耀 吳綸財 胡志超 鮑莊昭 黃焯民

駐仙台直屬支部

莫華聰 招原康 包世傑 謝鼎新 黃焯民 鮑洲昭 溫炳臣 鮑莊昭 黃焯民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李振殿 王吉士 符兆光 許孟東 林明芳 何 馮 劉立輝 謝碩錦 黃器甫 謝碩錦 高迪貴 張兆順 高迪貴

籌備委員

駐長崎直屬支部

葉少珉 張羽生 陳佑甫 陳天扶 顧仲林 劉德英 高迪貴 張兆順 高迪貴

駐高棉直屬支部

翁榮綏
黃紹禧

許人培
謝清河

許人培

黃堯山
邢論椿

姚誠如

李淮

黃贊歧
李奕初

邢論椿

高培

李奕初

林蓬萊

黃炳

文永裕

楊鏡波

黃年

葉賀春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丘明昶

何如羣

籌備委員

何如羣

許生理

譚瑞恭

林有益

周滿堂

朱步雲

林大典

林大典

籌備委員

黃仕元

周卿昌

何葆仁

何選民

陸英才

黃方白

朱普元

李漢醒
嚴桂榮

黎長
曾紀孔
呂仲癯

駱巽卿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荷屬暹羅邦直屬支部

李源水

籌備委員

黃可定
伍立方

潘漢權

李源水

林成就

胡錚城

吳錫爵

陳良知

劉漢傑

鄭民偉

蔡天恭

許哲祥

羅煊

陳國楷

吳毛德

曹耀廷

龍朝孔

張開川

李國華

黃守仁

林照英

黃綺生

羅美東
林彬卿
張載績

王東曹
彭仁達

李怡旭

蔡天恭

沈漢初

黃 逆

黃 遠
伍善長

林光挺

黃明祥

陳詒矩

劉冷侯

陳光前

梁泗隆

曾 益
賴秉彝
黃國霖

劉明達
盧尙武
伍浪天

劉南簪
羅民生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黃異田

馮漢雄

陳筱賓

郭佩俠

伍朝海

關錦光

梁子聲

章謙

陳貴傑

黃文哲

許碧焯

梁治荷

霍持真

麥顯彰

李啓迪

嚴榮光

崔運科

周潮方

劉兆元

符泉

黃鶴瀛

余達松

唐昭和

傅世禧

丘翰修

鄭始發

陳正達

費禹九

梁龍

黃康衢

康士品

陳杰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林立海

鄭家偉

張詠堯

嚴兆樞

李學賓

鄭家偉

張詠堯

嚴兆樞

鄭始發

嚴兆樞

黎文達

梁龍

康士品

高莽蒼

高莽蒼

整理委員

駐德直屬支部

整理委員

駐巴西直屬支部

林樵
高莽蒼
徐亮珊

沙翰聲

籌備委員

駐澳門直屬支部

陳祿彰
陳郁周
鍾民強
李新堃
沙翰聲
羅渭濱
陳汝超
梁彥明
李君達
劉紫垣

籌備委員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郭子而
劉毓操
黃文癩
劉昌
馬大瀚
周有
黃秀操

譚俊信
黃仲蘭
黃軒秀

郭子而

顧根福
梅棟

譚雙

駐智利直屬支部

歐陽業錯
林伯楊
葉知
何一濛
吳子雄

馬恭煒
聶卓亭

歐陽業錯

葉少生
羅波權
李溼安

黃嘉思

葉少生

駐香港直屬支部

梁杰雄
謝海舟
李東星
何康

李東星

籌備委員

駐倫敦直屬支部

梁志華
許國荃
詹慶良
鄭紹經
鮑覺
李超英
鄒德高
江煜坤
鍾遜材

鍾遜材

王桂昌
蔡方
黃槐瑞

王平

第二節 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組織概況

本黨為求主義之普及，儘力擴充軍隊，先後成立各種特別黨部以直屬於中央，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此項工作推行頗速。今特分年縷述於下：

一 民國二十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組織

民國二十年，因承中原戰役之

後，值剿赤軍事進行之時，軍隊之裁併及調動頻繁，致組織方面迭有變更，除後方各部隊及軍事學校暨海軍特別黨部正式成立外；大都仍在籌備時期，中央除委定各師軍隊黨部籌備員以外，並派黨務特派員分赴各地，指導各師進行組織正式黨部。其組織之情況如下：

- (一) 已經正式成立者：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五師，第七師，第八師，第九師，第十一師，第十二師，第十四師，第十八師，第十九師，第二十四師，第四十六師，第四十九師，第五十師，第五十六師，中央軍校，中央軍校武漢分校，首都衛戍司令部，海軍，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
- (二) 經派員籌備中者：第四師，第十師，
- (丙) 二六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七〇

第十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二十師，第二十一師，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二十九師，第三十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二師，第三十三師，第三十四師，第三十五師，第四十一師，第四十二師，第四十四師，第四十五師，第四十八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二師，第五十三師，第五十四師，第五十五師，第五十七師，第五十八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師，第六十一師，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師，第六十七師，第六十六師，第六十七師，第六十八師，騎兵第一師，騎兵第二師，騎兵第四師，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二師

〔附〕軍隊勤務特派員一覽表

番 號 師 長 特派員姓名

第十二師

金漢鼎 錢義璋

常會次數

到 差 日 期

備

考

第十四師

陳 誠 王景奎

一〇六

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屆中央三次常會決議撤回

第十五師

王東原 黃 鶴

一二五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屆中央三次常會決議辭職照准

第十六師

彭位仁 楊節青

一三三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准辭

第十七師

孫裕如 史仲魚

一〇六

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屆中央三次常會決議撤回
于一〇六次常會決議委派田毅安嗣因該員任
省黨部指委呈請辭職

，新編第六師，新編第十師，新編第十一師，新編第二十師，新編第二十三師，新編第三十一師，新編第三十二師，新編第三十四師，第二十四軍，第二十五軍，第三十八軍，八路總指揮部，獨立第三旅，獨立第三十三旅總部攻城旅，獨立炮兵二旅，鐵重炮隊司令部，寧鎮浙浙四路要塞司令部，浙江保安隊。

(三)委派特派員者，有第十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七師，第十八師，第十九師，第二十師，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四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十八師，第二十九師，第三十師，第三十一師，第三十二師，第三十三師，第三十五師，第四十四師，第十師

，第四十八師，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二師，第五十三師，第五十四師，第五十五師，第七十四師，第七十六師，第七十七師，第七十九師，騎兵第二師，第四十七師，第五十七師，第二十一師，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師，第四十二師，新編第二師，新編第四師，新編第十師，新編第三十二師，新編第三十四師，騎兵第四師，第三十四師，第五十八師，騎兵第一師，第七十五師，新編第三十一師，新編第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一師，新編第二十五師，第四十一師，第二十一軍，第二十四軍，第二十五軍，第二十八軍，第二十九軍，新編第六師，新編第十五師，新編等二十三師。

第十八師	魯滌平	邱 巍	一三四	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屆中央二次常會決議撤回
第十九師	李 覺	史宏烈	一〇六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六七次常會決議解職照准
第二十師	孫桐萱	李遠大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二師	谷良民	張汝翰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師	李雲杰	馮思定	一二六	二十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四師	許克祥	蔣國鈞	一〇六	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屆中央第三次常會決議撤回
第二十五師	孫連仲	李文齋	一一七	二十年一月九日	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李文齋辭職照准以于鴻彥補充
第二十六師	郭汝棟	陳溇恭	一〇九	十九年十月一日	四屆中央三次常會決議撤回
第二十七師	高樹勳	邵漢元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師	公秉藩	靳介慶	一二六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旋經一五二次常會決議改委萬徐如代理
第二十九師	曹福林	馬耐園	一三一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六八次常會決議馬耐園另候任用以韓濬補充
第三十師	吉鴻昌	冷 欣	一一七		
第三十一師	張印相	段劍岷	一一七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師	梁冠英	王寒生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四屆中央第三次常會決議辭職照准以王大中補充
第三十三師	葛雲龍	郝瑞激	一一七	二十年一月九日	
第三十五師	馬鴻逵	董精華	一二五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四師	蕭之楚	劉 鑾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	
第十師	衛立煌	汪 榮	一二五	二十年二月四日	
第四十八師	徐源泉	董 釗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二八次常會決議董釗調回以徐會之補充
第五十一師	范石生	楊起鳳	一〇九	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五十二師	韓德勤	王夢古	一三二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十三師	李繩珩	王卓凡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四屆三次常會決議撤回

第五十四師	郝夢齡	鄭承德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十五師	阮肇昌	黃乃安	一一七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十六師	張鈞	武旭如	一一五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十七師	羅霖	劉翔	一一七	二十年一月七日
騎兵第二師	張彥生	劉冠世	一〇六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師	劉珍年	李郁文	一三一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七師	王金鈺	劉澧漪	一三一	二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十七師	岳盛宣	張北生	一三一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十四師	劉鎮華	鄭介民	一三四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十五師	劉茂恩	潘堯年	一三四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師	馮欽哉	王嶽東	一三四	二十年五月十日
新編三十二師	陳光中	蔣肇周	一三四	二十年四月十日
新編三十四師	陳渠珍	董仲筦	一三四	
騎兵四師	關樹人	王一匡	一三四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騎兵一師	劉鳳岐	李崇詩	一四一	
第三十四師	岳維峻	董珍初	一四一	
第五十八師	陳耀漢	李霖	一四一	
第七十五師	宋天才	楊蔭光	一四三	
新編三十一師	陶廣	張雁南	一四三	
新編十一師	張英	馮家邦	一四三	
新編二十一師	萬殿尊	劉子兆	一四三	
新編二十五師	戴民權	翁光輝	一四三	
第四十一師	張振漢	劉劍	一四三	
第二十一軍	楊森	陳學池	一四六	
第二十軍	史良		一四六	

經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調回以王書生補充
一五五次常會決議衛職照准以鄭鶴年補充

第二十四軍 劉文輝 許羣立 一四六

第二十五軍 王家烈 蕭樹經 一四六

第二十八軍 鄧錫候 幹雲程 一四六

第二十九軍 田頌堯 周遂初 一四六

第七十四師 喬立志 鄭錫麟 一五二

第七十九師 王錦文 龍次雲 一五二

新編第六師 李家鈺 張元良 一四六

新編第二師 盧興邦 虞夢周 一五七

新編第四師 孫士英 羅毅一 一五二

新編第十師 李一民 羅澤洲 一四六

新編第十五師 何平剛 一四六

又早請中央准予徵收預備黨員，蒙核

准者，計有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

四師，第五師，第六師，第七師，第八師

，第十一師，第十二師，第十三師，第十

四師，第十五師，第十六師，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第二十師，第二十四師，第二

十五師，第二十六師，第二十七師，第二

十九師，第三十二師，第十師，第四十六

師，第四十八師，第四十九師，第五十師

，第五十一師，第五十三師，第五十五師

，第五十六師，第五十九師，第六十一師

，第六十二師，第六十三師，第六十七師

第六十師，騎兵第二師，海軍中央軍校，

部，計在籌備中者為廣東省港澳輪船公司
；鐵路特別黨部，計已經成立者，為京滬
滬杭甬鐵路；在整理中者，為津浦鐵路；
在籌備中者，為平漢鐵路，北寧鐵路，隴
海鐵路，平綏鐵路，武長株萍鐵路，此外
尚有中央政治學校之直屬區黨部，已正式
成立。

二 民國二十一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

黨部之組織 二十一年關於軍隊特別黨部
之組織，仍繼續進行，其成立正式黨部，
選有執監委員者，凡四十四處；其成立籌
備委員會者，凡五十二處。本年中經分別
派員視察，訂定各種方案，力促進展。大
概駐所豫鄂皖各師黨部，組織已臻就緒；
惟徵收預備黨員，多未能辦理盡善；對於
文字宣傳，頗有成績，但因經濟困難，人
才缺乏，致實際工作，未能如預定計劃，
一一促其實現。駐防江西之各師黨部，因
忙於剿匪，組織工作較緩，惟對於調查
匪情，宣傳主義，組織民衆，聯絡地方
諸項，頗能佐軍事之進展；駐防湖南之各

師黨部，亦因經費支絀，訓練工作，頗少成績；駐防浙江之各師黨部，因少調動，故組織方面，進行頗易，對於黨義之研究，政治問題之討論，文字方面之訓練，成績頗有可觀。其他各省駐兵，成立正式黨部者較少，亦因經費及環境之關係，對於黨部之運用，未能如預期者一一實現也。

又中央鑑於前所委派之各軍隊黨務特派員，往往未能表現組織指導之能力，致時有糾紛，且前經委派之各師黨部，亦先

二十一年軍隊特別黨部委員一覽表

(甲)已正式成立執行監委員會者

後成立正式黨部，故決議分期裁撤。其在籌備期間者，則專責成所指定之籌備委員負責。

二十一年除對於軍隊特別黨部，努力促其成立外，關於海員鐵路之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亦盡力推進，計先後頒佈「修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部 別 執 行 委 員 候 補 執 行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候 補 監 委 員 書 記 長

第一師 胡宗南 李鐵軍 丁德隆 楊德亮 許伯洲 劉超寰 周士寬

袁 機 羅歷戎 李文 李用章 彭進之 史書元

曹日暉 何大燾 羅克傳 劉啓雄 顧錫九 杜伯勳

第二師 黃 杰 柏天民 王仲廉 李華伯 周良五 周貴昌

鄭洞國 鍾蔭祖 趙公武 李卓佩 李華植 張毅夫

楊少初 黃定五 馮劍飛 李華植 曾國民 賀光謙

第三師 陳繼承 史文柱 李玉堂 趙錫田 李昭良 林 本 吳澤通

李仙洲 陳明仁 胡 素 李昭良 曾國民 賀光謙

溫 忠 吳紹周 林 本 周保黎 吳澤通

第四師 徐庭瑤 王萬齡 關麟徵 張漢初 杜聿明 周保黎 葉 棧

王超凡 戴安瀾 胡琪三 張耀明 梁固榮 林鳳蕪 王超凡

劉 進 劉 進 盛士恆

第五師

姚純 蕭致平 陳雷
 丘健 段焯中 周士達
 胡正濟 周 晷 章桂齡
 趙觀濤 龔正殿 朱 焯
 宋 澄 翁國華
 壽 德 段郎如

周渾元 趙錫光 吳 昊
 羅俊人 謝溥福 曾國榮
 楊永禮 葛鍾山 周彭贊
 張 琪 朱福星

第六師

陳學頤 厲式鼎 張學文
 周 霖 李邦典 王開楨
 陳紹韓 毛炳文 周 康
 史 策 陶 晉 卜懋民
 鄭子宜 張 瓊 陳 澣
 李長文 劉振世 劉國鈞

李 英 向超中 徐傳授
 唐承武 陶峙岳 唐石發
 曾致遠 吳 斌 夏德貴 鄭 武
 趙 南 周開勳 李楚瀛 陳 澣
 謝輔三 方 靖 李葵芳 常 健
 莫與碩 滕 雲 張國良

第七師

何國良

王 均 李文彬 杜 濶
 李世龍 張鑑桂 胡 彥
 龔朝美 李 英 向超中 徐傳授
 李 英 向超中 陶峙岳 唐石發

第八師

張曜儒

王會川

第九師

李延年 張 瓊 陳 澣
 鄭作民 陳 沛 李向榮
 王繼祥 李寅樞 劉國鈞
 羅卓英 蕭 乾 黃 維 王景奎
 李 青 宋瑞河 孫嘉傳 李足三
 常 健 姚 斌

吳 斌 夏德貴 鄭 武
 趙 南 周開勳 李楚瀛 陳 澣
 謝輔三 方 靖 李葵芳 常 健
 莫與碩 滕 雲 張國良

第十一師

王景奎 李足三 姚 斌

王必昌 滕 雲 張國良

第十二師

周詠南 唐淮源 馬 昆
 車學富 尹隆舉

朱 淮 楊映智
 劉體乾 萬里浪

第十三師

朱懷冰 葉 蓬 夏氣清
 方 叻 陳達助 劉漢濤
 莊國輔 羅達賢

夏斗寅 管春藻 端木任
 程含章 萬耀煌
 包克健 李及蘭 李精一

第十四師

柳 善 劉千俊 彭 善
 羅達賢

周至柔 李及蘭 李精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七五

黃秋凡

胡光燾

陳 澣

常 健

楊起鳳

陳志五

方天 祝夏年 鄒大文

向敏思

夏楚中 陳志五

覃道善

陳君鋒

陳孔達 侯鵬飛

彭松齡

凌光亞

張毅中

韓容

王東原

陳爲韓 王成一

韓亮宇

李選青

張毅中

楊振璞

羅念前

汪之斌

范致博

晏國濤

徐洞

羅念前

彭位仁

楊石松 郭持平

胡玠

章亮基

成鐵俠

劉寶莊

劉濟人

張皓然 周王受

汪度

文九德

黃開隆

朱玉田

王先榮

朱耀華

陳策

李國強

蕭文鐸

譚邦齊

朱耀華

朱世芬 易振湘

魯渭平

戴岳

楊春元

周祐

俞鏡淵

唐璞 谷亦彰

王澤芳

羅樹申

唐伯寅

陳漢雄

李覺

陶柳 段琦

江國章

莊文樞

何平

徐旨乾

鄭南驛

史純哉 黃素符

湯新昭

唐國衡

劉鴻基

周柱濤

劉建文

李雲杰 李必蕃 李紫卿

黃子華

李玉森

李森

郭墨濤

俞倬雲

周元吉 何鎮湘

林昌熾

李若霖

李森

周柱濤

鄭體元

劉可 何明珍

曹典江

李華齡

饒清濤

張君楚

許克祥

王校賢 魏翺

許支亞

許得湘

黃子咸

馮光炯

成憲孟

盛時

曹炎林

陳守愚

盧忠良

鄒公瓚

向瑞棠

羅震 葉森

馬騰蛟

馬英才

馬寶琳

黃子琪

馬鴻遠

海濤 馮延鑄

馬耀祖

丁治磐

芮勤學

羅蔭行

蘇連元

屈仲

陶繼侃

彭昌禮

韓溶

張振漢

陳正誼 張錚

張蘊琦

周祖述

韓溶

依介卿

閻福印 杜襄

周祖述

陶繼侃

彭昌禮

韓溶

張振漢

陳正誼 張錚

張蘊琦

周祖述

陶繼侃

彭昌禮

韓溶

張振漢

陳正誼 張錚

張蘊琦

周祖述

陶繼侃

彭昌禮

韓溶

依介卿

閻福印 杜襄

周祖述

陶繼侃

彭昌禮

韓溶

韓溶

第四四師 張明高 蕭之楚 焦其鳳 張夢華 趙大宇 郝奇 陳永 于兆龍 楊鑫

第四八師 滕明 靳裕 楊建民 羅榮 蘇鏡 張池 馬登源 徐繼武 張天祐 彭載光

第四九師 徐源泉 楊紹東 林濤 郭文麟 劉翔 饒鳳珠 黃道崇 傅効潛 蔣鴻飛

第五十師 黃新 苗松培 賈恕春 何璋 王澄雲 方望道 許丁口 李邦藩 楊棟煊 吳光星

第五一師 陳志大 彭文質 吳光星 曾吾日 彭詩圭 李邦藩 管相桓 張有恆 文心水 陳聲孚

第五三師 陳聲孚 岳森 朱剛偉 陳常 李奕林 范石生 曹文彬 周啓鏗 鄭僑 陳銘鼎

第五四師 張敬兮 王應葵 葉虎臣 陳漢卿 李小荃 歐陽律卿 周蔚文 黃人英 楊超 譚天彝

第五五師 熊震 郭夢麟 孔繁瀛 甘芳 賀俊傑 程桂山 何其智 陳價 李廣泰 謝純庵

第五六師 郭子權 劉家麒 管中天 壬晉 白嵩山 李文昭 白貴通 童毓堂 張元輔 吳匡一 黃乃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七七

顧訪白

王嘉楠

黃乃安

謝純庵

陳銘鼎

劉琦生

陳聲孚

吳光星

彭載光

張天祐

蔣鴻飛

殷光昇

梅鳳書

張元輔

陳價

周蔚文

譚天彝

文心水

方望道

傅効潛

陳康黎

張虎臣

厲鼎璋

李昌芬

齊整

程桂山

陳漢卿

王青雲

曾吾日

郭文麟

劉翔

蘇鏡

郝奇

劉和鼎 劉尙志 陳萬泰

施連鑫 楊名芳 張彬

黃乃安 饒鑑棠 張豫學

郭子權 劉家麒 管中天

張敬兮 王應葵 葉虎臣

楊起鳳 陳泰運 楊華

彭璋 成光耀 文修信

張貞 楊逢年 吳光星

徐源泉 楊紹東 林濤

滕明 靳裕 楊建民

張明高 蕭之楚 焦其鳳 張夢華

第六一師

宣介溪 陶雲鶴 顧訪白 邱正華 劉曉遠

王若恆 劉俊文

馬良驥

張炎 趙錦史 林樞

李懋振

耿志堃 張勵

張駕英

陸中強 陶若存 謝鼎新

石奇

毛維壽 張勵

榮伊萬

鄒敏夫 王育英 鍾光仁

陳廣堯

龐成 萬翹洲

鍾滌松

陶廣 程福銓 張定逸

袁亞初

黃鎮 曾璵

張之覺

周希武 李穆明 趙夢炎

湯萬堃

邵舞 曾璵

陳憲

張訂頑 李伯蛟 陳齊

唐夢

馮士詢

蔣肇周

陳光中 李伯蛟 陳齊

寧苞

孫斌 李仲任

顏嘉兼

湯宏懷 李伯蛟 陳齊

陳憲

譚謨聖 陳繩憲

李柑青

陳榮和 武庭麟 張軫

廖琥

徐鵬雲 刑清忠

鄭鳴鐘

符明信 鄧佑瑤 毛潤章

趙壽

楊天民 任佑文

魯宗敬

王國璋 于起光 龔御泉

易樹植

陳士凱 任佑文

徐曾之

劉茂恩 王廣彬 楊匯

韓師登

阮助 劉惠心

羅永霖

姚北辰 王廣彬 楊匯

張形

馬祺臻 周翰

吳樞

陳品青 席秉鈞 李九思

張文符

劉家辰 鍾沐生

謝吉六

羅霖 凌霞蒼 莫秉巍

劉翔

胡良王 史履仁

張翼

張節 蔣公敏 劉孟純

曹毅

易秉乾 伍誠仁

楊蔭先

周銑銀 蔣公敏 劉孟純

蔣森

夏明翼 劉安琪

王作霖

王敬久 張世希 李岑

羅折東

宋希濂 劉安琪

梁潤榮

沈發藻 李岑

謝家洵

陳瑞河

張廣厚

傅正模 黃梅與

鍾彬

邵斌

李崇詩

宣鐵香 李延年 黃梅與

馮聖法

俞濟時

項致莊

毛聖棟 蕭冀勉

蕭冀勉

項致莊

李崇詩

第九十師 何芸生 朱日暉 黃振球 李漢魂 陳芝馨 梁國材 王忠輔 胡耀民

海軍 吳奇偉 繆培南 林祥 張德能 歐兼 吳錫祺 謝晉日 陳季良 杜錫珪 吳振南 鄭友益

第二一軍 歐震 莫雄 李世甲 鄒友益 羅篔簹 陳訓詠 任光宇 朱天霖 楊慶貞 林獻圻 林元銓 許繼祥 蕭次修 高顯鑑 劉幼甫

靈兵司令部 楊鎮亞 徐志道 王公選 齊銳 林鼎元 劉湘 蕭次修 高顯鑑 曾愚農 袁世俊 閔時濟 曾志沂 張九齡 鮮英 袁彬 韓麒 李御

中央軍校 蔣賢輔 糜藕池 林有文 周削平 谷正倫 黃珍吾 邱鏡 曾秉中 裴軫 平德鶴 李鐵如 羅友勝 徐藩 陸傑

騎兵第十三旅 劉鳳岐 郭維 孔憲銀 崔運陞 王思義 張春芳 蔣子綽 陳道全 鹿晉元 陳文斌 呂志德 柏輔田

部 乙 設立籌備委員會者 孫 李默庵 王勁脩 彭杰如 劉戡 萬少臣 劉建修 李歧鳴 李岐鳴 李書記長 孫蔚如 耿景嵩 楊子恆 趙壽山 段象武 史仲魚 沈鐵漢 沈鐵漢 孫桐萱 賀粹之 張測民 周同 趙心德 馬進功 李遠大 秦硯田

第十師 李默庵 王勁脩 彭杰如 劉戡 萬少臣 劉建修 李歧鳴 李岐鳴 李書記長 第十七師 孫蔚如 耿景嵩 楊子恆 趙壽山 段象武 史仲魚 沈鐵漢 沈鐵漢 第二〇師 孫桐萱 賀粹之 張測民 周同 趙心德 馬進功 李遠大 秦硯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七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八〇

第二一師	劉珍年	何益三	韓洞	李文駿	安言之	劉青浦	郭鴻儒	徐又文
第二二師	谷良民	李占標	陶雲階	傅家一	杜學曾	黃漢勛	郭鴻儒	
第二六師	郭汝棟	馬福祥	李蒼	劉雨卿	黃漢勛	王鳳佈	郭鴻儒	李園
第二七師	高樹勳	朱明軒	施積樞	蔣恂和	池峯城	毛鶴亭	郭鍾麟	
第二八師	王樊德	杜延齡	楊四忠	董劍	趙智民	榮光興	郭德馨	
第二九師	曹福林	許文耀	王士琦	傅法唐	李漢章			
第三〇師	張長榮	曹金銘	張金照	張思賢	陳覺夫			
第三一師	彭振山	彭國楨	王康德	章輔卿	李敬明			張鼎銘
第三二師	張印湘	張維禔	李源惠	戴鎬東	王清瀚			王汾
第三三師	梁冠英	戴藩周	關心元	張蔭桐	高玉潔			郝瑞激
第三四師	馮興賢	郝瑞激	薛鴻哉	易庚	張萬倍	王子強	王文山	艾時
第三四師	周輔廷	袁夢蛟	甕巨青	武士敏	柳彥彪	陳伯謨	王嶽東	王嶽東
第四二師	馮欽哉	郭景唐	高卓東	孔令恂	周祥初	黃超人	廖國礎	
第四三師	劉紹先	鄒洪	李慕賢	王俊卿	魯宗岱	劉悟樵	譚青雲	
第四四師	戴民權	楊國榮	周潔文	裴昌會	王崇紀	房少斌	陳集輝	郭一予
第四五師	上官雲相	杜淑	孫鼎元	王作業	吳繼光	楊詠春	許國亭	陳榮珪
第五二師	邱兆琛	溫良	李松山	劉思忠	梁鴻恩	魏孟徵	任研佛	耿長江
第五七師	耿長江	副鶴齡	丁一	趙思田	孫毅新	段仲戡	周淦	劉千俊
第五八師	陳耀漢	張鏡明	楊銘	青簡	馮家邦	劉漢忠	魏育懷	
第五九師	張英	馬崑山	李盛宗	劉占雄	黃漢廷	王毓璋	殷樹楷	
第六〇師	沈光漢	鄧志才	馬貴一	姚崇禮	李益智			
第七四師	喬立志	殷祖雄	史克勤	婁海濤	楊蔭先			
第七五師	宋天才	韓文英	時之培	李樹德	王人龍	武旭如		周秉瑾
第七六師	張鋤	李巍	李擴	雲應林	張君嵩	林涪	劉俠任	王認曲
第七八師	區壽年	黃固						

第七八師	王錦文	華木生	李坤	王渭臨	高見龍	梁文獻	龍次雲	趙清廉
第八十師	李思愨	馮巍	潘濱	劉子兆	陳明仁	朱棠	何文鼎	陳鴻濂
第八二師	容景芳	徐承熙	王纘承	何懋周	向鐵	沈亮	熊仁榮	熊仁榮
第八三師	劉戡	黃華國	蔡鳳翁	余錦源	郭芳梧	陳鐵	梁華盛	郭芳梧
第八五師	謝彬	陳鴻遠	劉竹銘	吳黎雍	陳德明	毛定松	花實秋	羅毅一
第八六師	井岳秀	馬晉侯	王卓如	高成雙	孫士英	高謙	劉冠世	羅毅一
第八九師	湯恩伯	劉仲欵	張達	項傳遠	李壽千	張則存	溫忠	劉冠世
新編第二師	盧興邦	盧興榮	王景濤	洪鍾元	陳士林	王格	臧恭頤	陳士林
新編第六師	李家鈺	敖向榮	李青廷	陳芙蓉	高定淵	冶存禮	郭學禮	高定淵
新編第九師	馬步芳	馬馴	馬繼驥	韓起功	馬驥	郭學禮	郭學禮	高定淵
新編第二十師	羅澤淵	丁國保	樊少卿	何挹清	吳渤海	何平剛	郭明道	郭明道
新編第二三師	陳渠珍	吳盛卿	汪詠龍	黃存輔	李徵梧	雙清福	何平剛	何平剛
新編第三四師	楊森	唐越甫	龔仁傑	顧家齊	包軫	劉世訓	王緯	何平剛
第二四軍	劉文輝	夏仲實	冷寅東	且用典	羅象嘉	張志相	鄭元瑞	許行懌
第二五軍	王家烈	猶國材	黃乾堃	江國璠	潘超世	趙一新	韓文	許行懌
第二八軍	鄧錫侯	劉景淑	常風元	周潤生	曾晴初	周蒸然	黃石成	黃乾堃
第二九軍	田頌堯	孫德操	蔣特生	湯萬宇	馬瑤生	趙伯陶	潘堯年	劉大元
第三二軍	商震	呂濟	黃光華	高鴻文	李杏村	張元奎	陳復光	張世炎
第三八軍	龍雲	盧漢	朱旭	高蔭槐	孫度	趙伯陶	陳復光	張世炎
獨立第三旅	唐雲山	楊益謙	陳金城	鄧春華	吳懷廉	劉魚元	汪震	汪震
浙江省保安隊	竺鳴澐	王治岐	朱炳熙	李一民	傅正彥	傅知行	包介山	李一民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八一

有黨務特派員史良
有黨務特派員許行懌
有黨務特派員蕭樹經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八二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秘書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陳承斌(常委)
陳伯華
鄒政堅
李達三
宋傳驥

殷之轍
陳福海
吳耀萬

吳希韓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駱崇西(常委)
李振和(常委)
梁芝

陳福廷
陳宗實

陶懋衡(常委)
張學恭

許錫寬

曲會庭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劉文松(常委)
蕃聞叔(常委)
彭守信

李騰
婁伯棠

何競武
張平

朱侶雲

許健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曾廣勳
劉宗華
譚峻岑

陳文驛
吳懋聰

羅溥

吳能偉

陳宗周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郭氏鐸(常委)
黃學周
王福順

梁醒黃
林放

林翊春

王世輔

劉春海

武昌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邱瑞荃
彭延釐
丁士杰

唐傑

涂鵬南(常委)

鄒平伯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劉頌聲
劉振東
羅家倫

王潛
吳義方

王鶴翔

程永嘉

黨部名稱

籌備委員

及其職務

秘書或書記長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楊致煥

高紀毅

曾三省

樓鳴皋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劉宸章

梁國楨

卓衡之(常委)

王明欽

滬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朱華

郭樹棟(常委)

錢義璋(常委)

部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第十四師	第十五師	第十六師	第十七師	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	第二十師						
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陳素	王永盛	王澤民	廖益	陳春霖(書記長)	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楊杰	鄒雙斌	陳春霖	賴慧鵬(書記長)	中央航空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王俊	張卓	吳萬均	蔣堅忍(書記長)	徐喜祥	賴慧鵬	李瑞彬	方引之	蔣堅忍(書記長)	毛邦初	沈開寰	連黨部數目	直屬營連黨部數目	連黨部數目	
[附] 軍隊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二十一年)	九	七	六	一〇	八	五	六	六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團黨部數目	九	七	六	一〇	八	五	六	六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連黨部數目	九	七	六	一〇	八	五	六	六	五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六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改選

三 民國二十二年特別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組織 二十二年仍繼續二十一年努力推進，計先後成立正式特別黨部者共六十處；正在籌備者共五十九處；其中因故停止活動者二處；其工作概況如下：

駐贛各師黨部計有三十九處，因參加剿匪，致組織工作之進行，不無遲緩，訓練工作亦感無法進行，惟對於調查匪情及剿匪宣傳，多能切實努力。其他如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封鎖匪區，及舉辦民衆學校，組織民衆諸工作，俱有相當成績。駐豫鄂皖各師黨部計有三十處，因經費困難，調動無定，致各項工作，未易實施。駐山東各師黨部計有四處，因經費極度困難，一切工作無法進行，除第二十師黨部尙繼有活動外，餘俱在停頓狀態中。駐閩各師黨部計有七處，組織工作均已就緒，協助地

方所辦諸事，亦頗有成績。駐華北各師黨部計有八處，各黨部俱隨軍抗日，對調查社會情形及抗日宣傳，頗能稱職；駐西北各師黨部，計五處，其中除駐甘肅天水之第一師黨部，組織健全，工作努力外，其他爲人力財力所限，未能全臻完善。駐江浙各師黨部計有十七處，因駐防較爲固定，組織及訓練之工作，俱易施行；如舉辦黨義研究會，政治討論會，識字運動等，俱有成績表現。

又中央鑑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職務之重要，乃由中央直接委派，並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四屆六十七次常會通過『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服務規程』十一條，規定書記長應如期到職，於到職後兩星期內擬具工作計劃，呈候核行；書記長對

於每半月工作報告，應按期呈核，對各種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完畢後，三日內呈核。書記長對於中央限期命辦之件，須於限

期內，辦理完竣。蓋所以督促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之進行也。

二十二年軍隊特別黨部委員一覽表

(一)已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

部 別 執 行 委 員

第一師 胡宗南 李鐵軍 丁德隆

袁 樸 羅歷戎 李文

曹日暉

候 補 執 行 委 員

候 登

監 察 委 員

楊德亮 許伯洲

李用章 彭進之

羅克傳

候 補 監 察 委 員

劉超寰

史書元

書 記 長

候 聲

第二師 黃杰 黃定五 季韋佩
鄭洞國 鍾祖蔭 趙公武
第三師 李仙洲 李玉堂 賀秀桂
胡蘊山 尹映碧 林本

第四師 王帶仁
徐庭瑤 王萬齡
劉進 胡琪三
第五師 姚純 蕭致平 陳雷
丘健 段紹中

第六師 趙觀濤 周譽 翁國華
宋澄 龔正巖 朱煌
譚德

第七師 陳學順 厲式鼎 張學文
周霖 李邦典 王開楨
陳紹韓
陶峙岳 劉振世 卜懋民
王會川 李長文 唐維亞

第八師 周康
李延年 張瓊 李向榮
鄭作民 王懋祥 寶長清
李寅樞
尹振鵬

第九師 李默庵 王勁修 陳沛
彭杰如 曾魯 萬少臣
馬叔明
盧望嶼
李岐鳴
陳采夫

第十師 鍾士富 李伯華
鄧士富 周貴昌
李放 李昭良
何樹威 陳繼承
周慶祥
葉棧
吳澤通
趙錫光
謝溥福
羅俊人
謝溥福
楊永禮
葛鍾山
張琪 朱福星
李祖白
計斌
王均 李文彬
李世龍 張鑑桂
龔朝美 向超中
曾致遠 史策
李英 唐石荪
毛炳文
夏德貴
吳斌 李楚瀛
趙南 鄭武
謝輔之
劉建修
徐連 陳牧農
龍其伍
謝家駒
方正

鍾松 李伯華
李崇書
劉君篤
王兆華 許永相
吳昊 曾國榮
周彭贊
易珍瑞
黃乃安
龍次雲
杜潤 胡彥
徐傳授 唐石荪
王會川
丁國保
楊蔭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八九

第十一師

羅卓英 蕭 乾 黃 維
李 青 宋瑞珂 孫嘉傳

王景奎 李足三

莫與頤 方 靖
溫 良 滕 雲

李宴芳 張國良

滕 珂

第十二師

常 健 唐淮源 馬 岷
朱 淮 李自林 蔣文光

姚 斌 劉發先

王必昌 楊映智
寸性奇 張季良

梁 譽 呂繼周

楊起鳳

第十三師

盧木榮 陳樹滋 劉漢濤
管春濠 張亞一 夏氣清

王亞翹 涂 直

高耀煌 方 昉
夏鼎新 潘祖信

余振華 劉 銳

唐 奎

第十四師

陳志五 陳 烈 夏楚中
霍揆彰 劉旭輝 李精一

陳希平 陳仲樸

周至柔 李樹森
周德霖 彭 善

陳立階 王炳崑

易芳畧

第十五師

王東原 陳孔達 侯鸞飛
羅念前 陳爲韓 王成一

彭松齡 韓亮宇

李選青 張毅中
晏國濤 徐 澗

韓 容 楊振璞

羅念前

第十六師

汪之斌 楊石松 郭持平
彭位仁 張皓然 周壬爰

胡 珩 汪 度

徐本楨 成鐵俠
章亮基 黃開隆

劉寶莊 朱玉田

王國英

第十八師

朱耀華 朱世芬 易振湘
魯渭平 唐 璞 谷亦彰

李國強 魯滌平

蕭文鐸 譚邦齊
戴 岳 楊春元

周 祐

劉梓馨

第十九師

李 覺 陶 柳 段 珩
鄭南驥 史純哉 黃素符

汪國章 湯新昭

羅樹甲 唐伯寅
莊文樞 何 平

陳漢雄

史純哉

第二三師

劉建文 李必藩 李紫卿
李賢杰

黃子華

唐國衡 劉鴻基

周柱濤

郝照亭

第二四師
 俞倬雲 周元吉 何鎮湘 曹典江
 鄭禮元 饒清濤 秦聰甫 劉濟塵
 黃子咸 鄧良銘 廖占魁 盛時
 王校魯 鄧良銘 廖占魁 盛時
 劉可 周保黎 戴安瀾 杜聿明
 關麟徵 覃異之 吳澤通 韓梅村
 張耀明 吳澤通 高吉人 高誠思
 梁愷 郭鍾麟 杜延齡 高鶴程
 王懋德 郭鍾麟 杜延齡 高誠思
 楊四忠 王隆道 趙智民 高鶴程
 董劍 郭鍾麟 杜延齡 高誠思
 馮興賢 張蔭桐 馬普照 冷希曾
 閻心元 張成升 高玉潔 謝若琮
 郝瑞徵 候金融 武元璐 丁治磐
 張振漢 陳正誼 張錚 鈕子英
 依介癩 關福印 杜襄 羅蔭行
 張明高 梁樹森 彭銳 薄峻昌
 鄒洪 白如初 趙天鐸 史之佚
 周祥初 張增輝 張代耕 陳永得
 金德洋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肅之楚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焦其鳳 王定邦 滕明 陳超
 王真 符錦川 于兆龍 李篤忱
 裴昌會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上官雲相 郭之縉 褚宏濬 黃元玄
 劉秉誠 李銘斗

第二五師
 周保黎 戴安瀾 杜聿明 韓梅村
 覃異之 吳澤通 高吉人 高誠思
 郭鍾麟 杜延齡 高鶴程 冷希曾
 張蔭桐 馬普照 謝若琮 鈕子英
 張成升 高玉潔 候金融 武元璐
 陳正誼 張錚 羅蔭行 薄峻昌
 梁樹森 彭銳 史之佚 張代耕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二八師
 郭鍾麟 杜延齡 高鶴程 冷希曾
 張蔭桐 馬普照 謝若琮 鈕子英
 張成升 高玉潔 候金融 武元璐
 陳正誼 張錚 羅蔭行 薄峻昌
 梁樹森 彭銳 史之佚 張代耕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三師
 張蔭桐 馬普照 謝若琮 鈕子英
 張成升 高玉潔 候金融 武元璐
 陳正誼 張錚 羅蔭行 薄峻昌
 梁樹森 彭銳 史之佚 張代耕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四一師
 張錚 鈕子英 羅蔭行 薄峻昌
 梁樹森 彭銳 史之佚 張代耕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四三師
 梁樹森 彭銳 史之佚 張代耕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四四師
 樊應魁 羅榮 陳永得 陳超
 王定邦 滕明 符錦川 于兆龍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第四七師
 周熹文 郭一予 潘永衡 黃元玄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九一

郭一予

陳超

彭尙

馮家邦

汪平

周保黎

鄧良銘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二九二

第四八師

徐源泉 楊紹東 林濤

白貴通 郭文輔

孟廣沛 馬登瀛 徐繼武

張天祐 蔣鴻飛

彭戡光

黃新

苗松培 劉翹

何璋

黃道崇 傅効潛

楊鴻飛

第五十師

倪墨齋 岳森 朱剛偉 彭璋

曾晉日

饒鳳藻 彭詩圭 李邦藩

楊煉煊

潘玉

成光耀 文修信 錢繩武

陳常 張國銓

管相桓 張有恆

文心水

第五一師

陳泰運 楊華

王青雲 賴懋川 劉廣雍

范石生 張浩

譚天彝

劉琦生

第五三師

丁騰 王甲本 葉虎臣

陳漢卿

曹文彬 李繼珩 周啓鐸

鄧一僑

劉味書

張敬分 王應葵 李可才 李清猷

李小荃

歐陽律清 周蔚文

楊超

第五四師

熊震 郭夢齡 孔繁瀛 甘芳

賀俊傑 程桂山

黃人英 周蔚文

李廣泰

王中岳

郭子樞 劉家麒 管中天

王晉

何其智 陳价

第五五師

聶士珍 齊愁 楊名芳 張彬

王永恆

董毓堂 張元輔

王嘉楠

李仁煥

李昌芬 楊名芳 張彬

楊在祿 梅鳳香

第五六師

施連翥 劉尚志 陳萬泰

殷光昇

桂振遠 李鳳春

宋文漢

劉和鼎 厲鼎璋

劉曉達

耿志菴

第五七師

黃彥平 王敬芝 蕭鳳岐

雷繼達

李松山 梁鴻恩

施中誠

耿長江

楊詠春 蘇凱元 公譜

華兆東

談經國 劉思忠

柳長齡

第六〇師

李盛宗 沈光漢 黃漢廷

郭仲偉

陳心叢 陳生

楊伯綸

鄧志才 黃茂權 劉應時

郭仲偉

蔡廷鍇 梁維綱

第六一師 魏育懷 趙錦雲 李懋振 梁美南 劉占雄 張勵 馬良驥 陶若存
張炎 陸中強 陶若存 陳廢堯 毛維壽 張勵 張駕英

第六二師 石奇 王育英 鍾光仁 湯萬堃 唐夢 鄧舞 榮伊萬 鍾澹松 張之覺
陶廣 程福銓 張定逸 湯萬堃 唐夢 鄧舞 榮伊萬 鍾澹松

第六三師 張訂頑 李穆明 趙夢炎 甯苞 王德璋 李仲任 蔣肇周 陳憲
陳光中 李伯蛟 陳齊 陳憲 孫斌 馮士詢 蔣肇周 陳憲

第六四師 湯宏懷 符明信 鄧佑琛 毛章龍 廖琥 趙壽 徐鵬雲 刑清忠 李相青 魯宗敬
陳榮和 鄧佑琛 毛章龍 趙壽 廖琥 徐鵬雲 刑清忠 李相青 魯宗敬

第六五師 劉茂恩 于起光 聖御泉 王漢傑 阮助 劉惠心 羅永霖 楊光文
姚北辰 王廣彤 楊滙 張彤 阮助 劉惠心 羅永霖 楊光文

第六七師 羅霖 席秉鈞 蔣森 張文範 劉家慶 周翰 吳樺 謝吉六 蔣森
凌雲蒼 葉秉鏡 周銑銀 張文範 劉家慶 周翰 吳樺 謝吉六 蔣森

第六八師 王敬久 蔣公敏 羅折東 謝家珣 宋希濂 伍誠仁 王作霖 鄧劍鳴
沈發藻 張世希 李岑 鍾彬 陳瑞河 劉安琪 梁潤榮 鄧劍鳴

第八師 蕭翼勉 廖冠英 孫元良 徐靜波 彭雲英 馮聖法 李一民
黃毓興 廖冠英 孫元良 徐靜波 彭雲英 馮聖法 李一民

第九十師

吳奇偉 韓漢英 歐震
沈允成 韓濟民

朱旦 陳榮機 林賢察

唐宇縱 黃昌儒 文湘

李靖華 陳侃

第九三師

唐雲山 彭延祖 劉道琳
甘霸 劉少湘 陳金城

曾振華 段霖茂 鄧春華

周家駒 張國猷 張甯

胡霖

海軍

陳紹寬 李世甲 鄭友益
曾以鼎 李孟斌 楊廷英

王壽廷 呂德元 高憲申

陳訓詠 陳季良 陳德炳

鄭友益

空軍

胡偉克 蔡竹屏 侯拔崙
蔣堅忍 徐鴻濤 張韶舞

章傑 謝廷藩 蔣其遠

毛邦初 曹寶清 徐培根

徐鴻濤

第二一軍

李根固 郭昌明 劉航琛
張必果 甘績鏞 陳學池

齊銳 林鼎元 曾志沂

劉湘 鮮英 袁彬

周遂初

憲兵司令部

楊鎮亞 徐志道 王公選
閔時濟 吳天鶴 文重孚

王璋 邱巍 蔣賢輔

谷正倫 羅友勝 蔣學先

吉章簡 藍運東

胡光燾

中央軍校

邱清泉 陳濟川 李鄴
平德鶴 彭子言 唐希元

彭善俊 余昌舜 石垓

張治中 蔣學先 張治中

林桓

浙江保安處

李可仁 倪正彥 楊志渠
陳式正 鄧朝彥 喻元慶
蔣志英

梁元農

何凌霄 俞濟時 王志華

李登雲

陳榮楫 萬世傑

騎兵第十三旅

劉恩岐 王思義 孔憲銀 張春芳 楊源泉 楊源泉
張漢英 陳道全 楊源泉 鹿晉元 鹿晉元 鹿晉元

陸軍大學

王澤民 潘華國 嚴登漢 周學海 黃慕松 方天 嚴登漢
鄒變煊 羅列 史國藩 甘麗初 范詒堯 范詒堯 范詒堯
邵存誠 董岳山 黃家濂 黃家濂 黃家濂

部

二 設立籌備委員會者
籌備員
委員

第十七師 孫蔚如 朱亞英 楊子恆 趙壽山 段象武 李容三 沈鐵漢
第二〇師 孫桐萱 賀粹之 張潤民 周同 趙心德 姜佐周 董仲篋
第二一師 梁立柱 薛東閣 趙振起 黃雅 李仙洲 章桂齡 郭鴻儒
第二二師 谷良民 李占標 陶雲階 傅家一 杜學曾 劉青浦 董仲篋
第二六師 郭汝棟 馬福祥 李如荈 劉雨鄉 黃漢勛 郭鴻儒
第二七師 池峯城 孫連仲 李松昆 馮安邦 王壽如 榮光興 張長榮
第二九師 曹福林 許文輝 王士琦 傅法唐 李漢章 陳德碧 張長榮

第三〇師 曹金銘 張金照 李同華 陳覺夫 任泮閣 艾時 艾時
第三一師 張印湘 張維禮 王康德 章輔瞻 李敬明 王汾 張鼎銘
第三二師 梁冠英 戴藩周 李源惠 王清瀚 王汾 王汾 王汾
第三三師 周輔廷 袁碧蛟 薛鴻哉 易庚 張萬信 王子強 王文山
第三四師 馮欽哉 郭景唐 魏巨青 武士敏 柳彥彪 陳伯謨 王寒山
第四二師 戴民權 楊國榮 李慕賢 王俊卿 魯宗符 劉悟樵 譚青雲
第四五師 戴民權 楊國榮 李慕賢 王俊卿 魯宗符 劉悟樵 譚青雲
第四六師 戴民權 楊國榮 李慕賢 王俊卿 魯宗符 劉悟樵 譚青雲
第五八師 陳耀漢 張鏡明 丁一 周植先 朱愷仁 唐興曜 李育日
第七四師 喬立志 殷祖雄 馬貫一 姚崇禮 李益智 王毓璋 殷樹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第七五師	宋天才	韓文英	史克勤	婁海濤	李國屏	王化南	李冠葵	王若海
第七六師	張 鈞	周致祥	李萬如	范龍章	王凌雲	林 浩	劉俠任	李冠英
第七八師	區壽年	黃 園	李 擴	雲應霖	張君嵩	劉子兆	陳安寶	劉子兆
第七九師	張 琪	樊崧甫	何永啓	李祖口	段頌如	羅露歌	金成舟	陳鴻濂
第八〇師	李思聰	陳明仁	何文鼎	吳冠周	陳 琪	沈 亮	熊仁榮	熊仁榮
第八二師	容景芳	管心源	王纘承	何懋周	向 鐵	陳 鐵	梁華盛	林蔭根
第八三師	劉 戡	文朝籍	蔡鳳翁	余錦源	李楚瀛	趙清正	趙光文	趙清正
第八四師	高桂滋	劉勗賦	馬如龍	史 直	劉 翔	毛定松	花實秋	羅毅一
第八五師	謝 彬	陳鴻遠	劉竹銘	吳黎雍	陳德明	高 謙	劉冠世	孫士英
第八六師	井岳秀	馬晉侯	王卓如	高雙成	孫士英	王振敬	王仲廉	馮思定
第八九師	湯恩伯	冷 欣	張 達	吳紹周	李壽千	盧錦清	盧治東	馮思定
第九四師	李樹森	李芳郁	李精一	戴之奇	馮思定	熊克禧	余雲羣	余雲羣
第九六師	姚 純	謝溥福	丘 健	盛運堯	李 彌	黃渾一	張曾復	黃渾一
第九八師	夏楚中	彭 善	方 靖	路景榮	溫 良	莫與碩	張曾復	張曾復代
第九九師	施伯衡	王景奎	陳 烈	郭思演	陳士林	黃安祿	臧恭頤	陳士林
新編第二師	盧興邦	盧興榮	王景濤	洪鍾元	高定淵	黃安祿	臧恭頤	高定淵
新編第六師	李家鈺	敖向榮	李青廷	陳莫階	馬 驥	黃安祿	臧恭頤	李曉鐘
新編第九師	馬步芳	馮 剛	馬繼融	韓起功	李微樞	何平剛	郭學禮	徐龍光
新編二二師	羅澤洲	吳盛卿	汪詠龍	徐龍光	李微樞	何平剛	郭學禮	徐龍光
新編三四師	陳真珍	周燮卿	龔仁傑	顧家齊	包 軫	雙清福	王 禕	劉幼甫
第二十軍	楊 森	唐越甫	陳去惑	周關氏	羅象翁	史 良	劉世訓	張章叔
第二四軍	劉幼甫							
第二五軍	劉文輝	夏仲實	冷寅東	且司典	張志和	鄭元瑞	許行樸	周儒海
第二八軍	王家烈	猶國材	黃乾堃	江國璠	潘超世	趙一新	韓 文	許子斌
	鄧錫侯	劉景淑	常鳳元	周潤生	曾晴初			幹雲程

第二九軍 田頌堯 孫德操 蔣特生 湯萬宇 馬瑤生 周燕然 黃石成 劉大元
 第二九軍 宋哲元 秦德純 張維藩 馮治安 張自忠 劉汝明 趙登禹 宣介溪 吳渤海

第三二軍 商震 呂濟 黃光華 高鴻文 李杏村 康問之 張元樑 陳復光 張耀南
 第三八軍 龍雲 盧漢 朱旭 高蔭槐 孫度 張元樑 盧濬泉 石子雅

第四〇軍 龐炳勳 馮環 楊恆可 馬法五 陳春霖 劉漢治 徐又文 徐又文
 新編第四旅 周志羣 丁建藩 任盛濂 胡廷揚 李曙 陳旭 林昌熾 李曙
 獨立第四旅 王金鋪 王建平 馮重璠 徐世敬 張池 陳旭 林昌熾 何明珍
 獨立第三六旅 陳雷 魏鳳韶 羅俊人 丘卓雲 宋振綱 許則儲 何明珍 何明珍
 獨立第四三旅 郝家駒 趙采章 程文熙 李夢 李建 許則儲 何明珍 何明珍
 騎兵第十一旅 譚輔烈 譚公路 胡競先 吳方正 莫錦龍 鄒鋈 邱仲川 譚公路
 上海保安處 楊虎 曾則生 賈伯濤 吳奐 鄒鋈 廖樹東 邱仲川 譚公路
 湖北保安處 范熙績 丁炳樞 張瀾川 李松林 何振綱 廖樹東 邱仲川 譚公路
 安徽保安處 蔡丙炎 孫懷遠 王連慶 王超凡 王錫鈞 廖樹東 邱仲川 譚公路
 江蘇保安處 項致莊 李守維 曹滂 竺秋 彭子言 黃秋凡 高鶴飛 譚公路

黨部名稱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秘書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陳承斌(常委) 王蔚霞 陳福海 林孝錦 謝澄宇
 李達三(常委) 閔羅納 殷之輅 吳耀萬
 鄒政堅(常委) 宋傳驥 馮其書 駱崇西(常委) 陳福廷 陶懋衡(常委) 許錫寬
 李振和(常委) 陳宗實 邱煒 毛健吾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駱崇西(常委) 陳福廷 陶懋衡(常委) 許錫寬
 李振和(常委) 陳宗實 邱煒 毛健吾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緝織 (丙)二九七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余 璜（常委）
陳文彬
梁 芝
劉文松（常委）
蕭聞叔（常委）
周培塘（常委）
李 騰
張 年
張學恭

朱紹雲
鄭炳炎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彭守信
郭民鐸（常委）
黃學周
王福順
王 潛（兼秘書）
林翊春
王世輔

黃天佑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東頌聲（常委）
丁士杰
田崑山
唐 傑
涂鵬南
鄒平伯

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

曹道揚
劉振東
徐志明
徐君佩
蕭自誠
吳挹峯
汪 度

漢陽兵工廠廠區黨部

羅家倫
方紀根
熊兆飛
鄧 勳
張楚安
譚寄陶
王知友

葉 強
劉金池
萬家同（常委）
讓 廉
武紹江

江寧直屬縣黨部

杭梯山
王志芳
夏尙賢

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嚴必康
陶亮成
嚴從先

王治熙(常委)
涂善祥(常委)
甘清池(常委)
吳萬均
曾炎
王夢齡
李勁夫
施建康
金孟鏞
蕭平波
文謨
丘士深(常委)
蕭 彝(常委)
林伯森(常委)
賀玉絮
黃德馨
田 齊
汪文輝
左善述
黃玉山
趙 綱

王 俊
張 卓
馬崇六

王 雄

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賀海峯
蕭樹祺

章鴻春
潘 毅
王從善

胡序荃

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謝進之
傅恩澤

王 毅
廖行端
鄧樹仁

謝惟善

砲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周 斌

馮 巍

蔡忠笏

吳祖楠

黨 部 名 稱 籌 備 委 員 及 其 職 務
江寧區要塞司令部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錢倫體 楊漢坤 邵 陶 黃翼飛 楊 謹 秘書或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編 組織

(丙)三〇〇

電雷學校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歐陽格	鄧庸惠	馮濤	蔡浩章	皮亞元
正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郭樹棟(常委)	卓衡之(常委)	王世輔(常委)	朱華	顧裕奎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楊虎(常委)	俞嘉庸(常委)	陳素(常委)	王永盛	馬伯麟
北寧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章耀華(特派員)				程頌平
黨部名稱整理	理	委	員	秘書	
平綏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陳宗周	羅溥	陳文驛	王天生	黃培桂
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宋從頤	李德祥	張應平		
「附」軍隊黨部所屬下級黨數部目一覽表					
第一師	九部	直屬連黨部	五部	連黨部	一二五部
第二師	七部		五部		九六部
第三師	五部		四部		六九部
第四師	五部		四部		八〇部
第五師	七部		四部		一二三部
第六師	五部		四部		八九部
第七師	六部		五部		九一部
第八師	六部		六部		七〇部
第九師	五部		六部		七二部
第十師	五部		六部		七七部
第十一師	五部		三部		八〇部
第十二師	六部		五部		七四部
第十三師	五部		五部		八三部
第十四師	六部		四部		八〇部
第十五師	六部		二部		七三部
第十六師	六部		二部		七三部

陳宗周(兼) 潘訪仙

第十七師
第十八師
第十九師
第二十師
第二一師
第二二師
第二三師
第二四師
第二五師
第二六師
第二七師
第二八師
第二九師
第三〇師
第三一師
第三二師
第三三師
第三四師
第三五師
第四一師
第四二師
第四三師
第四四師
第四五師
第四六師

尙在籌備中

六

六

六

尙在籌備中

七

四

四

六

尙在籌備中

四

八

尙在籌備中

六

〇

五

六

一

三

四

三

九

五

尙在籌備中

一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五九 二四一

八〇 八〇 七三 七三 九四 九四 三七 三七 五二 五二 一七 一七 九七 九七 七二 七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六 三六

第八四師
 第八五師
 第八六師
 第八七師
 第八八師
 第八九師
 第九〇師
 第九三師
 第九四師
 第九六師
 第九八師
 第九九師
 新編第二師
 新編第六師
 新編第九師
 新編二三師
 新編三四師
 海軍
 空軍
 第二〇軍
 第二一軍
 第二四軍
 第二五軍
 第二八軍
 第二九軍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尙在籌備中

一

五

六

五

四

四

三

三

四

七

二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六二

六〇

六二

六二

六二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九一

九一

九一

七二

七二

七二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第九軍	尙在籌備中		
第二九軍	尙在籌備中		
第三二軍	尙在籌備中		
第三八軍	尙在籌備中		
第四〇軍	尙在籌備中		
新編第四旅	尙在籌備中		
獨立第四旅	尙在籌備中		
獨立三六旅	尙在籌備中		
獨立四三旅	尙在籌備中		
騎兵十一旅	尙在籌備中		
騎兵十三旅	尙在籌備中	二	一〇
上海保安處	尙在籌備中		
湖北保安處	尙在籌備中		
江蘇保安處	尙在籌備中		
安徽保安處	尙在籌備中		
浙江保安處	尙在籌備中		
憲兵司令部	尙在籌備中	一	一九
江寧要塞司令部	尙在籌備中	六	六九
中央軍校	直屬區黨部	七	
陸軍大學	(區黨部)七		
步兵學校	(區分部及分組)一二		
騎兵學校	(區分部)一〇		
砲兵學校	(區分部)四		
工兵學校	(區分部)八		
電雷學校	(分組)二		
	(區分部)五六		
	(分組)二〇		
	(分組)二		

「附」各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數目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報告)

黨部名稱	區黨部數目	區籌備委員會	區整理委員會	區分部數目	區分部籌備委員會	直屬區分部數目	備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六			二五			二十二年一月中央備案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七			三五			二十一年七月中央備案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九			六一	一	四	二十一年九月中央備案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特派員辦事處	四			二五		二	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委派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	三			二一		四	二十二年七月中央委派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五			二四			二十一年六月中央備案
游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月中央委派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一〇		一	二十一年五月中央備案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三			九		一	二十一年八月中央委派
正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一			三		四	二十一年九月直屬中央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	三			一三		四	二十二年八月直屬中央
直屬漢陽兵工廠藥廠區執行委員會							二十二年七月直屬中央
直屬江寧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三			一〇		四	

考

第四編 宣傳

第一章 緒言

自十九年十月討逆軍事結束以來，十團結之義，以期各方向同志覺悟。五六月間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即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長江一帶水災熾發；於是又注重於喚起議，遵奉總理遺囑，決定於二十年五月中外同情，羣起救災恤死，所可惜者，山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宣傳部即着手關於國東發生韓劉之戰，四川又有二劉之戰，故民會議之宣傳。該會閉幕後，復對訓政約特指示各地黨部，多作雲內擴外之宣傳，法作一普遍擴大之宣傳。同時對於剿匪宣二十二年，而察變國變復接踵而至，則在傳一項，仍繼續努力進行。後粵事發生，此內亂外患之局面下，宣傳工作之繁重亦自當本保障和平維護統一之旨，宣揚精誠可知矣。

第二章 一般宣傳工作概況

第一節 宣傳法規之擬訂與修改

一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

作實施方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修

- 一 原 則
省及特別市黨部除運用所屬機關以盡量發揮宣傳力量外，對於有關宣傳之各種組織均應與之聯絡，並扶助其發展，使在黨部指導之下為本黨宣傳。
- 二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宣傳工作對所屬黨部及所屬機關應力求迅速，盡量減少公文之轉折，對人民團體及有關宣傳機關避免直接命令方式。
- 三 對於人民團體之宣傳應使其自動為本黨宣傳，故負責宣傳之同志，須深入民衆組織中活動，務使黨之宣傳從民衆組織中透出，不必事事都用黨的名義活動。
- 四 一切宣傳均應為黨而宣傳，絕不是為某一個黨部或某一黨員個人而宣傳，必如此，宣傳的效力才不致因黨部組織之變更或黨務工作人員之去留而蒙受影響。
- 五 無效力的或浪費的宣傳，有時較不宣傳之影響更壞，故對宣傳工作之活動及宣傳品之編印，應隨時注意到經濟和效率兩個原則。
- 六 為使宣傳深入於智識份子，應將三民

主義應用到社會科學社會問題及文藝的領域裏面去，依三民主義的原理去樹立社會科學的體系，批評和解答各種實際社會問題，及創造新的文藝作品，同時應用學術上的新發明以證實三民主義，使智識份子深刻的接受本黨主義。

七 爲使宣傳普及一般民衆，應斟酌當地風俗習慣及民衆智識程度，採用各種通俗宣傳方法，使一般民衆普遍的接受本黨主義。

八 對時事宣傳應遵照中央指導一致進行，絕不可自作主張。

九 爲增加宣傳效率，黨部所設之宣傳機關及出版之宣傳品應竭力避用黨的名義。

第一章 指導事項

第一節 所屬黨部

(甲)屬於省黨部方面者 省黨部對於所屬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得以左列方式指導之。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以命令行之。

二、考核工作 縣市黨部應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於省黨部，省黨部接到

工作報告後，須注意考核左列各項：

- 1 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 2 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 3 工作效果如何；
- 4 工作困難為何。

三、召集宣傳會議 於必要時得召集

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及所屬機關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討論全省宣傳工作之進行。召集開會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1 將召集緣由及重要議題先期呈中央宣傳部核准；
- 2 提案及建議案預先通告徵集；
- 3 會期至多以一星期爲限；
- 4 議決各案由省黨部採擇施行，並呈報中央宣傳部；
- 5 在開會期內，得聘請富有學識與宣傳經驗之同志担任講演。

四、分別召集談話 對縣市黨部之宣傳工作有所面示或商榷時，得隨時召集各該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談話。

五、派員視察 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宣傳工作。視察

(丁)二 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及其實際效率是否與其每月之宣傳工作報告相符；
- 2 視察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 3 視察員至各縣市視察，如臨時發現反動勢力足以危害本黨與社會秩序，不及呈報時，得商同該縣市黨部及政府爲緊密之處置，但須將辦理經過呈報省黨部備核；
- 4 視察員不得有濫用職權及濫私舞弊之行爲；
- 5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各縣市宣傳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理改進各縣市宣傳工作意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乙)屬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 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各區黨部之宣傳工作，得以左列各種方式指導其宣傳委員負責進行。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以命令行之。

二、考核工作 特別市黨部應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於省黨部，省黨部接到

二、考核工作 區黨部應按月呈報宣傳工作於特別市黨部，特別市黨部接到報告後須注意考核左列各項：

- 1 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 2 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 3 工作效果如何；
- 4 工作困難為何。

三、召集宣傳會議 每月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及所屬機關之負責人員舉行宣傳會議一次，遇有緊急事件並得召集臨時宣傳會議，所有議決各案由特別市黨部採擇施行，並呈報中央宣傳部。會議時應注意討論之事項如次：

- 1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遵行；
- 2 本市宣傳工作之進行計畫；
- 3 其他有關宣傳工作事項。

四、分別召集談話 對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有所面示或商榷時，得隨時召集各該區黨部宣傳人員談話。

五、派員視察 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區黨部實際視察宣傳工作。視察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及其實際效率是否與其每月之宣傳工作報告相符；
- 2 視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3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各區宣傳工作概況與批評，以及整理改進各縣宣傳工作之意見，呈報省黨部備核。

(甲)黨報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籌辦黨報，必須先行擬定計畫，呈請中央宣傳部核准。
-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黨報應遵照指導黨報條例指導之。
- 三、黨報雖由黨部主辦，但應避用黨辦名稱，亦不必沿用民國日報中山日報等字樣。

第二節 所屬機關

- 2 該省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 3 縣市及縣市以下黨務政治建設事項；
- 4 社會調查；
- 5 反動派罪惡之揭露。

二、省黨部所設通訊社之經費，由省黨部活動費項下指撥之。其社內工作人員由省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各縣市通訊員由省黨部指定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兼任之。

(丙)劇社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得設劇社，招致有戲劇經驗之人員為社員。
- 二、劇社應以宣傳黨義喚起民衆發揚革命精神改良社會習俗為主旨。
- 三、公演戲劇時，所演劇本務求通俗，所售票價務求低廉。

(丁)圖書室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附設圖書室。
- 二、圖書室藏書應以有關黨政書籍為主。
- 三、革命史料及有關宣傳材料應盡量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徵集，並負整理保管之責。

(戊)郵電檢查所 關於郵件及電報之檢查，省及特別市黨部除遵照中央頒發之全國重要省市郵件檢查辦法及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辦理外，並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凡往來之郵件電報如認為可疑時，均應予以檢查。

二、如查獲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除寄交中央宣傳部及各省市特別市黨部者無庸扣留外，餘應悉數扣留，分別呈報處理。

三、檢查郵件時應注意：

1 假冒其他書名及封面之各種反動刊物；

2 盜用各機關學校書局商店之信封及名義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3 利用秘密通訊法寄遞之各種反動郵件。

四、每月應按期填具扣留反動宣傳品報告表

五、省及特別市黨部除派員參加郵電檢查外，於必要時得派員赴當地郵電檢查所視察，並指導之。

(己)無線電收音室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無線電收音室音員應遵照中央宣傳部規定之中央廣播無線電收音員任用規則辦理之。

二、省及特別市黨部應將收音所得之新聞消息盡量速交於當地報社及通訊社發表。

第三節 人民團體

省及特別市黨部除直接向民眾宣傳外，並須指導各人民團體從事宣傳工作。茲將應行注意宣傳之點分述於後。

(甲)職業團體

一、農人團體：

1 宣傳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

2 宣傳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

3 宣傳國歷與農時之便利；

4 提倡鄉村補習教育並推行注音符號；

5 解說本黨土地租稅政策及有關農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6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農人痛苦；

7 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黨邪說；

8 說明農村經濟破產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苦；

9 提倡共黨罪惡，力闢共黨邪說；

苦；

(丁)四

8 說明農村經濟破產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1 提倡勞資合作，以圖我國產業之發展；

2 提倡工人儲蓄及合作事業；

3 提倡工人補習教育及正當娛樂；

4 解說本黨有關工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工人痛苦；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闢共產邪說；

7 說明中國產業不發達與工人生活之困苦，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黨搗亂之結果。

三、商人團體：

1 提倡國貨運動，並鼓勵商人設立國貨商場；

2 鼓勵商人投資國內生產事業；

3 提倡商人補習教育；

4 解說有關商人之現行法令規章；

(乙) 社會團體

一、學生團體：

-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商人痛苦；
-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黨邪說；
- 7 說明民生之凋敝與商業之不振，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及共黨搗亂之結果。

(甲) 教育機關

一、學校：

第四節 有關宣傳機關

- 3 宣傳婦女纏足束胸穿耳等陋習之弊害；
- 4 提倡節儉美德，並獎勵婦女購用國貨；
- 5 說明唯有本黨始能解除婦女痛苦；
- 6 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黨邪說。

三、民衆教育館：

- 8 督促各校負責人員復查教職員及學生有無反動組織及言行。
- 二、圖書館：
 - 1 指導圖書館儘量設備黨義著述革命史籍先烈遺像宣傳圖書及有關黨政之各種圖書；
 - 2 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 1 說明唯有實行三民主義始能救中國；
- 2 獎勵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從事三民主義文藝及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研究；
- 3 獎勵學生利用學校假期向民間宣傳；
- 4 力關共黨及國家主義派理論之謬誤；
- 5 說明中國民族不振，民權不張，民生不遂之原因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產黨之搗亂。

- 1 勸導各校遵照中央規定舉行各種紀念會；
- 2 勸導各校設備黨義圖書及推銷黨的出版物；
- 3 勸導各校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4 獎勵各校出版物闡揚三民主義；
- 5 鼓勵鄉村小學教員爲本黨農人宣傳；
- 6 指導各學校黨員努力爲黨宣傳，並嚴防反動份子之活動；
- 7 督促各校負責人員防止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

- 1 勸導設置宣傳標語圖書照片簡明壁報及無線電話收音機；
- 2 勸導陳列黨義圖書革命先烈遺像，并摘錄革命史實；
- 3 勸導設備引起民族意識之各種國恥地圖及表冊；
- 4 防止陳列反動宣傳品。
- 四、通俗演講所：
 - 1 隨時供給演講材料？
 - 2 勸導依照宣傳準則從事講演；
 - 3 勸導設置簡明壁報；
 - 4 勸導聘請明瞭黨義人員充任講演員；
 - 5 勸導盡量講述黨義及革命事實以闡揚革命精神；
 - 6 督促盡量揭發共黨罪惡，力關共黨邪說；

二、婦女團體：

- 1 解說有關男女平權之法令；
- 2 提倡女子教育及職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六

7 督促講演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之史實；

以警告或查封之處分。

3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公園宣傳。

8 督促講演中國社會不安民生艱苦均由於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與共產黨之搗亂。

1 書店出版之圖書，凡有關於黨務黨義者均須呈送審查；

2 電影院：1 指導並派員參加當地電影審查機關；2 於必要時得勸令電影院插映宣傳圖畫及標語；3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電影院宣傳。

(乙)出版機關

一、報館及通訊社：

1 應按期審查報館及通訊社所出刊物；

4 如發現印售反動宣傳品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三、戲園及遊藝場：

2 報紙及通訊稿如有記載失檢或言論反動時，應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置；

5 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機關舉行書店登記。

1 勸導設備宣傳標語圖畫；2 防止表演違反黨義與有傷風化之戲劇及游藝；3 於必要時得指定劇目或編發劇本，勸令戲園及游藝場照演；4 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宣傳。

3 遇緊要時應召集新聞記者談話。

四、雜誌社：

1 應按期審查雜誌社所出刊物；2 如發現所出雜誌有反動宣傳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二、印刷所：

1 隨時派員審查印刷所有無印刷反動宣傳品之情事；

1 應按期審查雜誌社所出刊物；2 如發現所出雜誌有反動宣傳時，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分別商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適當之處理。

2 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機關舉行印刷所登記；

(丙)娛樂場所

一、公園：

1 防止演述違反黨義及有傷風化之書詞故事；2 應編發各種革命事蹟之說書底本或指定說書節目，勸令演述；3 遇必要時得商同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訓練說書人員；4 鼓勵說書人員為本黨宣傳。

3 於必要時得會商當地行政機關轉令印刷所逐日將承印刊物一份呈送審核；

1 勸導公園設備宣傳標語，圖畫及時事壁報；

4 如發現印刷所印刷反動宣傳品，得商請當地行政機關分別予

2 勸導公園設置無線電話收音機；

第二章 編印事項

第一節 編撰工作

(甲)文字方面

一、定期的：

1 黨報 省及特別市黨部如設有黨報時，應以全力充實之；

2 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 省及特別市黨部應酌酌該部人力財力擇辦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以上1、2兩項之編輯，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解釋並宣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二)討論各種建設方案；

(三)運用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研究社會科學，批評與答辯社會問題；

(四)創作或選錄三民主義的文艺作品，並駁闢違反三民主義的文艺理論；

(五)批評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等之謬誤；

(六)編印一週大事述評，分析國內外大事，指示黨員及

民衆以正確的認識；

(七)附屬讀者論壇或通訊欄。

二、不定期的：

1 宣傳準則 根據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斟酌當地情形，編製宣傳準則交各宣傳機關依照宣傳；

2 宣傳大綱 凡遇當地革命紀念日及重要事件，應編發宣傳大綱以供各宣傳機關及宣傳工作人員之應用，但不得發表；

3 宣傳小冊 爲宣傳某事件說明某問題應編發各種宣傳小冊；

4 傳單 編發傳單應以短小精悍爲主，文句愈簡愈妙；

5 標語 編發標語應以簡單明瞭便於呼喊爲宜。

(乙)藝術方面 省及特別市黨部應酌酌該部人力財力酌辦下列各項藝術宣傳。

一、圖畫：1 畫報，2 圖畫傳單，3 壁畫，4 畫片。
二、劇本：編製有革命意義之通俗劇
本交黨部所辦劇社公演，或交當地劇社照演。

三、化裝宣傳底本：編製底本交由宣傳隊從事化裝宣傳。

四、小說詞曲詩話鼓詞或書詞：編製有革命意義之通俗小說詞曲詩話鼓詞或書詞，分別印發民衆及說書場，藉作普遍之宣傳，並得交書肆印售，但須避黨部編印字樣。

五、幻燈或電影：編製文字或圖畫之宣傳品，用幻燈或電影放映，可能時并得自行攝製電影。

第二節 印發工作

(甲)印刷方面

一、印刷宣傳品須儘量採用國貨。
二、中央發給之宣傳品，下級黨部如願加印者，得依照中央宣傳書刊預約加印辦法呈請加印。

三、宣傳品除必須用黨部名義印行者外，其餘應一律採用普通刊物形式。

(乙)發行方面

一、關於中央宣傳品之分配數量，屬於黨內者至少應使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每個所屬機關均有一份，如分發黨外者，至少應使所屬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八

域內人民團體學校圖書館教育館講演所及報館等均有一份。

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四、通電宣言及各種報告。

二、寄發各地宣傳品無論寄發縣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或其他機關，均應直接寄遞，以省時間及費用。

五、宣傳品。

三、重要宣傳刊物除應分發者外，餘得標價并委託書局銷售，以便私人購買而廣宣傳。

六、法令規章。
七、會議紀錄及名冊。

四、工作報告無須多印，只能供給呈報上級黨部分發所屬下級黨部及同級黨部為準。

八、圖畫照片。

五、發行刊物應分別對象，如高深宣傳品應發與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智識分子，通俗宣傳品應發與一般民眾。

九、其他。

六、黨內秘密刊物絕對不得分發黨外。

一、公開徵求：

(乙)徵集之方法

七、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1 登報徵求；
2 通告徵求。

八、黨內秘密刊物絕對不得分發黨外。

二、專函徵求：

九、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1 如公開徵求不能徵得之件，可專函有關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徵求之；
2 如不便用黨部名義徵求時，得請託私人接洽徵求之。

十、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三、騰置。
四、派員秘密蒐集 如遇秘密之件非徵求及購買所能得到者，可派員秘密蒐集之。

十一、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五、令所屬黨部及黨員徵集。

十二、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一、徵集刊物對於各類材料均須等量齊觀，切忌以主觀見解隨意取舍。

十三、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二、所屬區域內之報紙及通訊稿。
三、所屬下級黨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之宣傳品。

十四、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四、郵檢所呈送之印刷品及函件。
五、當地人民團體印行之刊物。
六、教育機關及出版機關印行之刊物

十五、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七、徵得緊要之反動刊物應即時呈寄中央宣傳部。

十六、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八、徵得之材料每種均須呈寄中央宣傳部一份。

十七、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九、受中央宣傳部之命令及同級黨部之委託代徵刊物時，須迅速辦理。

十八、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十、徵得之材料須按期編印目錄寄中央宣傳部，以供參考。

十九、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四、當地各種集會均須派員到場徵集刊物，遇必要時並將會場情形攝製照片。

二十、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五、受中央宣傳部之命令及同級黨部之委託代徵刊物時，須迅速辦理。

二十一、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六、徵得之材料須按期編印目錄寄中央宣傳部，以供參考。

二十二、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七、徵得緊要之反動刊物應即時呈寄中央宣傳部。

二十三、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八、徵得之材料每種均須呈寄中央宣傳部一份。

二十四、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九、受中央宣傳部之命令及同級黨部之委託代徵刊物時，須迅速辦理。

二十五、接到中央宣傳品後，如何分發運用，應依中央規定之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辦理之。

十、徵得之材料須按期編印目錄寄中央宣傳部，以供參考。

(甲)審查之對象
一、自行徵集之宣傳品。
二、所屬區域內之報紙及通訊稿。
三、所屬下級黨部及所屬機關出版之宣傳品。
四、郵檢所呈送之印刷品及函件。
五、當地人民團體印行之刊物。
六、教育機關及出版機關印行之刊物

(甲)徵集之對象
一、書籍。
二、新聞紙。

第三章 徵集事項
第一節 徵集工作

(丙)徵集工作應注意之點

七、當地娛樂場所公演之戲劇影片歌詞等。

(五)(六)兩款所稱之刊物，不包括教科用書。

(乙)審查之方法

一、結果之判別 依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之規定判別之。

二、處理之手續 依宣傳品審查條例及出版法之規定辦理之。

(丙)審查工作應注意之點

一、應設審查登記簿，將審查結果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二、應設考查簿，登記當地刊物之背景及內容，以備查考。

三、審查時所得之重要材料應隨時摘要登記，以供參考。

四、檢舉反動刊物應填寫檢舉刊物報告表，檢附原件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並應將該刊物不妥之處加以標識。

(甲)調查之範圍

一、所屬區域內人民團體教育機關出版機關與娛樂場所之概況，及有

關宣傳之事項。

二、所屬區域內之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狀況，及人民接受本黨宣傳之程度。

三、所屬區域內各報館通訊社之背景及內容。

四、所屬區域內反動宣傳情形，及反動派之活動。

五、其他。

(乙)調查之方法

一、通訊調查 製就調查表函託各機關團體調查填載，或發交所屬黨部與所屬機關遵照填報。

二、直接調查 非通訊調查所能辦到者，得直接派員向各方調查。

三、派員秘密調查 非公開調查所能辦到者，得派員設法秘密調查。

(丙)調查工作應注意之事項

一、對某事件如他人業經調查有結果者，須加以研究有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及調查時應注意之點何在。

二、調查表格須有一定格式，以便整理保存。

三、調查完畢，須將調查材料從速整理。

理：1訂正錯誤，2就問題的性質分類研究，3製訂各項圖表報告書。

四、特殊事件之調查，應注意與本問題有關之各種證據，必要時須設法實地攝影。

五、重要反動案件經調查確實，除商請當地政府依法辦理外，應隨時呈報中央宣傳部。

六、帶秘密性之調查，在未得真相以前須嚴守秘密。

七、中央頒發之各項調查表均應迅速辦理。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一節 集會事項

一、擴大紀念週 除該黨部舉行之總紀念週外，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擴大紀念週。

二、宣傳週 遵照中央命令或適應當地需要舉行宣傳週，應注意之點如左：

1預先將一週間之宣傳日程及地點妥為規定；

2注重通俗宣傳；

3令所轄黨報編發特刊；

4聯合當地政府與有關宣傳機關協同

進行；

5 組織宣傳隊，並召集演講會。

三、紀念會 凡遇中央規定之革命紀念日及當地地方紀念日應舉行紀念會。

四、民衆大會 奉中央命令或遇重大事件發生，應領導民衆，舉行民衆大會（因特殊情形不及召集民衆大會時得舉行民衆代表大會），舉行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事前應召集各界代表共同籌備；
- 2 開會時應注意大會秩序之維持；
- 3 大會應有之提案或通電須先期籌備

五、黨義演說競賽會

1 各級學校黨義演說競賽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2 各級學校應分別進行；

3 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並召集各校負責人員共同籌備；

4 競賽優勝者應予特別獎勵。

第二節 工作報告
一、每屆月終應依照中央宣傳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編製該月份工作報告，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核。

二、宣傳工作報告應依中央宣傳部頒行之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辦理之。

二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原則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除應切實指導所屬宣傳機關盡量發展宣傳力量外，對於僑胞方面有關宣傳之各種組織尤應設法與之聯絡，使爲本黨宣傳，切勿分畛域之見。

二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對所屬黨部及所屬機關指導工作，應力求迅速，儘量減少公文之轉折。

三 負責宣傳之同志應在僑胞之組織中去活動，使黨的主張從僑胞組織中表現出來，不必事事皆用黨的名義。

四 一切宣傳均應爲黨而宣傳，絕不是爲某一黨部或某一黨員而宣傳。必如此，宣傳的效力方不致因黨務工作人員之去留而蒙受影響。

五 應切實考察當地僑胞之環境及其需要，而施適當之宣傳，使宣傳力量不致浪費。

六 應訓練黨員利用機會，用談話演說等口頭宣傳方法表現宣傳力量。

七 對反動宣傳應扼要痛加駁斥，並設法遏止其傳播。

八 對時事宣傳應遵照中央指示一致進行，切勿自作主張。

九 對國際宣傳應闡揚三民主義之世界性，並注重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一章 指導事項

第一節 所屬黨部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對於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得以左列方式指導之。

一、命令指示 凡遇有所指示，以命令行之。

二、考核工作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接得所屬黨部之工作報告，須注意左列各項，詳加考核。

1 工作計劃是否妥當；

2 工作進行是否努力；

3 撲滅反動宣傳是否盡力；

4. 工作效果如何；

5. 工作困難為何。

三、派員視察 於必要時應派員赴所屬黨部視察該部宣傳工作之實現，並指導其進行。

四、召集宣傳會議 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舉行宣傳會議，討論所屬區內宣傳工作之進行，並將會議結果呈報中央宣傳部。

五、分別召集談話 對於所屬黨部宣傳工作有所商榷時，得隨時召集該部宣傳工作人員談話。

第二節 有關宣傳機關

(甲) 報館及通訊社

1. 黨報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遵照指導黨報條 指導所屬區內之黨報

(二)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尚未辦有黨報者，應設法籌辦黨報，以廣宣傳。

(三) 指導黨報駁斥反動宣傳，並盡量糾正反動派思想之錯誤。

(四) 每年應考核黨報之宣傳成績，呈報中央宣傳部。

2. 普通報館

(一) 設法聯絡報館重要負責人員為本黨宣傳。

(二) 於必要時招待新聞記者，報告國內之政治狀況及建設事業。

(三) 報紙記載失實或言論謬誤時，宜予以溫和之規勸，促其改正。

(四) 報紙言論反動時，應設法開導該報重要人員，使其自願改組其編輯部，或撤換其負責人。

(五) 對於不受勸戒之反動報紙，應斟酌當地情形施以左列各項辦法：

子、會同我國駐當地之公使或領事設法取締；

丑、設法勸告僑胞勿購閱此項報紙；

寅、呈請中央宣傳部懲辦該報負責人。

3. 通訊社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設法籌辦通訊社。

(二) 指導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所辦之通訊社採用中央通訊社之電訊

(三) 凡非黨辦之通訊社，應用指導普通報館辦法指導之。

(乙) 圖書館及書報社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附設圖書館或書報社。

(二) 圖書館或書報社之圖書報章，應以有關黨義及本國歷史地理者為主。

(三) 圖書館或書報社應公開一部分在人閱覽。

(四) 總理遺墨先烈遺像革命史料及有關宣傳之材料，應盡量徵集，妥為保管。

(丙) 學校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對於黨辦或非黨辦之學校，應依照左列各項斟酌情形，指導或鼓勵之。

(一) 遵照中央規定舉行各種紀念會。

(二)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三) 設備黨義圖書報章。

(四) 防止反動宣傳品流入校內。

(五) 於必要時派員赴校中講演。

(六) 應指導各大學留學同志為黨宣傳，並介紹留學生入黨。

1 劇社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設法組織劇社，推行通俗宣傳。

(二) 黨部組織之劇社，應以宣傳黨義喚起民衆發揚民族精神爲主。

(三) 對於一般劇社應設法使其爲本黨宣傳。

2 戲園及電影院

(一) 應設法指導電影院插映宣傳圖書及標語。

(二) 於必要時得編發劇本設法指導戲園照演。

(三) 設法取締違反黨義有辱國體之影片及戲劇。

第三節 僑胞團體

(甲) 職業團體

1 僑商團體

(一) 鼓勵僑商推銷國貨。

(二) 鼓勵僑商投資祖國生產事業。

(三) 鼓勵僑商互相聯絡抵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

(四) 說明惟有本黨始能解除僑商之痛苦。

(五) 提倡僑商補習教育及正當娛樂

3 僑工團體

(六) 召集僑商參加各種紀念會。

(一) 說明惟有本黨始能解除僑工之痛苦。

(二) 揭發共黨罪惡，力圖共黨邪說。

(三) 提倡僑工補習教育及正當娛樂。

(四) 提倡僑工儲蓄及合作事業。

(五) 召集僑工參加各種紀念會。

(乙) 社會團體

1 同鄉團體

(一) 說明同鄉團體組織在發揮親愛精神之精神，互相扶助。

(二) 說明應擴大愛鄉熱誠而愛國。

(三) 說明同鄉團體應互相團結，共禦外侮。

2 宗族團體

(一) 說明應由宗族觀念擴大爲國族觀念，以發揚我中華民族之精神。

(二) 說明僑胞有共存共榮之關係，應互相親愛。

(三) 說明各宗族團體應互相團結，

(丁) 二

共禦外侮。

第四節 國際方面

(一)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設法聯絡國際團體及外國言論機關，宣揚本黨主張及三民主義之世界性。

(二) 於必要時應招待外國新聞記者，報告國內政治狀況及建設事業。

(三) 擴大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

(四) 會同我國駐在該地之公使或領事，利用機會向國際間擴大宣傳。

(五) 聯絡各留學生團體爲本黨從事國際宣傳。

第二章 編印事項

第一節 編撰

(甲) 文字方面

1 定期的

(一) 黨報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辦有黨報者，應以全力充實之；未辦者，應設法籌辦之。

(二) 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酌量該部之人力財力酌辦週刊旬刊半月刊或月刊，刊物之內容，應注重下列各項：

子、解釋並宣揚本黨政綱政策

丑、介紹國內各種建設事業鼓吹僑胞投資；

寅、運用三民主義之理論以研究社會科學，並解答各種社會問題；

卯、創作或選錄三民主義的文藝作品；

辰、批評國家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之謬誤；

巳、編印大事述評，分析國內外大事，指示黨員僑胞以正確的認識；

午、附闢讀者論壇或通訊欄。

2 不定期的

(一) 宣傳大綱 凡遇革命紀念日及重要事件，應編發宣傳大綱（如中央宣傳部已頒發則只須覆印轉發不必另編）以供各級黨部宣傳之用。

(二) 宣傳小冊 為宣傳某事件說明某問題，應編發各種宣傳小冊。

(三) 傳單 編發傳單，應以短小精悍為主，文句愈簡愈妙。

(四) 標語 編發標語，應以簡單明瞭便於呼喊為宜。

3 譯述

(一) 本黨之重要宣傳品，應翻譯為外國文，印發以廣宣傳。

(二) 凡有關黨國之外國文著述，於必要時應翻譯為中文，以供宣傳之參考。

(三) 隨時用外國文作有利本黨之新聞或論文，投交外國文之報紙或雜誌發表。

(乙) 藝術方面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斟酌該部人力財力，酌辦下列各項藝術宣傳。

1 圖畫

(一) 畫報。

(二) 畫片。

2 戲劇 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劇本交劇社照演。

3 化裝宣傳。

4 歌曲 摹仿流行之詞調，編製有革命意義之歌曲印發以利宣傳。

5 幻燈或電影 編製文字或圖畫之宣傳標語，用幻燈或電影放映，於可能時得自行攝製電影。

第二節 印發

(甲) 印刷方面

(一) 中央出版之重要宣傳品於必要時應行翻印。

(二) 中央出版之宣傳品，如願加印者，得依照中央宣傳部預約加印辦法呈請中央宣傳部預約加印。

(乙) 發行方面

(一) 分配中央宣傳品於下級黨部黨報書報社學校等。

(二) 各黨部翻印或請求中央宣傳部加印之重要宣傳品除應分發者外，餘得委託書局銷售。

(三) 黨內秘密刊物絕對不得分發黨外。

第三章 徵審事項

第一節 徵集

(甲) 徵集之品類

(一) 書籍。

(二) 新聞紙。

(三)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四) 通電宣言及各種報告。

(五) 法令規章。

(六) 會議紀錄及名冊。

(七) 圖畫及照片。

中國國民黨年鑑 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各點：

- (一) 應設考查簿登記刊物之背景及內容，以備查考。
- (二) 審查時所得之材料應隨時摘要記錄。
- (三) 檢舉反動刊物應檢附原件，並應將不妥之處加以標識，呈請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 (四) 反動刊物除檢一份寄呈中央宣傳部審核，並留一份作參考外，餘者悉數搜羅焚燬。

第三節 調查

(甲) 調查之事項：

- (一) 僑胞在當地之地位及其情況。
- (二) 當地各團體之組織內容及其重要負責人員。
- (三) 當地各報館或通訊社之背景內容及其重要負責人員。
- (四) 當地僑胞接受本黨宣傳之程度。
- (五) 當地反動宣傳情形及反動派之活動。
- (六) 居留政府及當地各民族對本黨之態度。
- (七) 其他。

(丁) 一四

- (一) 通訊調查 製就調查表函託各團體學校或發交所屬黨部調查填載。
- (二) 派員調查 通訊調查不能辦到者，得委託私人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 (三) 秘密調查 公開調查不能辦到者得設法秘密調查之。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一節 集會

- (甲) 擴大紀念週 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除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外，於必要時得召集各團體各學校舉行擴大紀念週。
- (乙) 紀念會 凡遇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應舉行紀念會，從事各種宣傳。
- (丙) 宣傳週 遵照中央命令，或適應當地需要，應設法舉行宣傳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 預先將一週間之宣傳日程與地點妥為規定。
 - (二) 注重通俗宣傳。
 - (三) 令黨報編發特刊。
 - (四) 組織宣傳隊分區演說。
 - (五) 公演戲劇，映放電影，或表演遊藝，協助宣傳。

(乙) 徵集之方法

1 公開徵求：

- (一) 登報徵求。
- (二) 通告徵求 通函各地黨部團體學校報館等徵求之。
- 2 請託徵求：

- (一) 如公開徵求不能徵得之件，可專函至有關之團體或私人徵求之。
- (二) 如不使用黨部名義徵求時，得託請私人接洽徵求之。

3 購買。

- 4 派員秘密蒐集 如有秘密之件非徵求及購買所能得者，可派員秘密徵求及蒐集之。
- 5 令所屬黨部及黨員徵集。

- (丙) 徵求所得之重要刊物或紀念品，應呈中央宣傳部。

第二節 審查

- (甲) 審查結果之判別 徵集所得之刊物，應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審查判別之。
- (乙) 處理之手續 處理之手續除依宣傳品審查條例之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下列

(乙) 調查之方法：

(丁) 僑胞大會 奉中央命令或遇重大事件

發生時，應領導僑胞舉行大會；因特

別情形不能召集大會時，得舉行代表

大會。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事前召集各界代表共同籌備；

開會時應注意維持大會之秩序；

嚴防反蘇份子搗亂；

(二) 大會應有之提案或通電，須先期

準備。

第二節 工作報告

(甲) 每屆月終應編製該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書，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核。

(乙) 宣傳工作報告應依中央宣傳部頒行之

海外總支部暨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

辦法及程式辦理之。

時期之根本大法，後此政府之職責，與人

民之權利義務，將登錄於確定與鞏固，故

決準備印發約法全文，編製宣傳大綱要點

及圖畫等，通令各省市黨部，作長期之宣

傳。期國人澈底明瞭制定訓政約法之意義

，及鞏固統一，確保和平之關係，俾全國

人民共信共守，以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礎。

(二) 救災宣傳 二十年入夏以來，洪

水為災，南北各省幾成澤國。當水災發生

之初，即經電示各黨部，凡該地遭受水災，

無論輕重，皆進行下列工作：(1) 切實調

查災况報告災况；(2) 宣佈災况以引起

社會人士之注意；(3) 會商各地地方政府

，妥籌救濟辦法；(4) 指導人民協助政府

辦理急賑；(5) 研究指示人民免除水災之

根本方法；(6) 講求備荒之法。此外并隨

時指導各省市黨部及各黨報，從事於災民

慘狀與速籌救濟之宣傳；同時將各地災情

，用外國文字作有系統之報告，刊諸報端

第二節 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一 國內部分

甲 指導方面

綜計三年中，天災人禍，內憂外患，

交相侵襲，司指導者自有頭緒紛繁之感。

惟非常事變，須得隨時指導進行；而中心

工作實不外黨匪一項。終期撥亂反正，安

內攘外，臻國家於統一富強之域。茲將各

項工作分爲七類，摘要敘述於後：

一、訓練宣傳 在召開國民會議前，

，因此頗能引起中外人士之注意與同情，羣起捐款助賑，以拯救顛沛流離之災民。

(三) 剿匪宣傳

閩馮戰事結束後，中央決以全力剿滅赤匪，並為集中力量便利指揮起見，於蔣委員長出發剿赤時，將剿匪軍隊之宣傳工作，劃歸總司令部辦理。

至於匪共宣傳之防止，仍繼續進行。他若暴露赤匪擾害地方之罪害，開導被脅農工，使其自新，未被匪害地方，使其自衛。

更特製定剿匪區域各省市黨部及剿匪區域

各軍隊特別黨部進行剿匪綱要，旨在說明

剿匪即所以清除障礙之義，及剿匪應注意

黨政軍民合作之辦法等。迨剿匪軍事節節

勝利，乃指示各級黨部領導民衆，慰勞剿

匪將士，并宣傳災區慘狀，引起同情，勸

募款項，以賑救災民。自華北軍事吃緊之

際，贛省赤匪又復乘機囂聚，企圖竄擾，

中央決大舉包剿，而當時國內多數人士，

非之見解，最易淆亂聽聞，乃歷年來赤匪傷心病狂不能一致努力於禦侮救亡之事實，指示各級黨部遵照宣傳。嗣以清黨紀念日為本黨清共之重要紀念日，特舉行擴大剿匪宣傳。迨華北停戰，中央集其全力剿匪，因指示各級黨部應會同各當地政府及民衆團體，舉行擴大剿匪宣傳週及慰勞剿匪將士救濟匪區災民勸募大會等工作，以期赤匪之早日肅清。

(四) 日常宣傳

關於日常宣傳一項，曾製定視察工作綱要，並先後派員視察京滬，蘇，浙，魯，青，冀，津，平，皖，鄂，湘，漢，贛各省市之下級黨部宣傳工

作實況，隨時指導其改進。又製定內蒙黨

務宣傳須知，與新贛省黨務宣傳方針，以

為推進邊地黨務宣傳之南針。此外擬具四

川黨務宣傳工作意見，河北省黨務宣傳工

作應注意事項，南京市黨務宣傳應注意事

項，以謀內地各省市宣傳工作之改進。復

擬訂政治成績統計運用辦法，指示各級黨部，擇要加以宣傳；又編訂宣傳通訊與密報兩種，隨時頒發各級黨部，以增加宣傳效能。至於本黨革命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分別情形，擬定一二八淞滬抗日紀念辦法，革命先烈紀念辦法，革命政府成立紀念辦法，五九國恥紀念辦法，國軍誓師北伐紀念辦法，九一八紀念辦法，國慶紀念辦法，總理誕辰紀念辦法等，一併呈由中

央頒發各級黨部遵照辦理。

(五) 其他宣傳

對於危害民國犯之共

黨牛關夫婦；及陳獨秀等兩案，曾作應募

重司法獨立之指示。又為促起全國民衆注

意航空事業，及捐款購機贈送政府，乃舉

辦航空救國及節約救國兩宣傳週；而對於

孫桐崗及陳文麟飛行之成功，分別指示各

級黨部領導民衆，舉行熱烈之歡迎。至於中俄復交，美俄復交，蘇俄出售中東路，法佔粵南九小島，棉麥借款，全國經濟委

員會之設立，全國提倡國貨之進行，全國運動大會之閉幕，以及臨時全代會與五次全代會之籌備召集及限期各事件，均經頒發關於宣傳之指示，使各級黨部依據進行宣傳。

乙 考核方面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大體可分為經常及特殊兩項。關於經常工作，如提倡七項運動，推進地方自治等宣傳；特殊工作則為剿共，防疫，禁烟，反對獨魯內戰，航空救國，察省屯變，閩變，救濟水災等宣傳。茲分三項概述於後：

(一) 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之考核 根據各地黨部各項宣傳工作報告，分別概評於後，以規宣傳工作之一班。

江蘇 該會宣傳工作，較之過去，日有退步。前此舉行之禁烟宣傳週，亦因環境之關係，雖有良好的辦法，不能收極大之效率。至各種紀念集會，及其他關於剿匪之宣傳，尚能遵照中央指示，切實進行。

浙江 該會所編輯之各種宣傳品，內容尚佳，如規定二五減租辦法，促進地方自治，提倡國貨運動等項宣傳，均能切合實際，力行不懈。至於剿匪宣傳，則因

該省隣近贛東，時有零星赤匪被擊竄入，故曾有剿赤政治宣傳員之派遣，工作成績可觀。對於航空救國宣傳，亦能努力從事。

安徽 該省黨務人員迭有改組，故宣傳工作毫無表現。所編輯之宣傳品及畫冊等，亦殊欠妥當。至對於剿匪宣傳一項，尙有可取。

江西 對於剿匪宣傳，尙屬努力，曾督促政府召集清鄉剿匪會議，及舉行學生民衆演說競賽會，關於文字方面，編有國難特刊，救國宣傳大綱，其定期出版之推進週刊，對於剿匪之理論文字，亦能充分撰述。

湖北 關於剿匪，防疫，及禁烟之宣傳，尙能分別進行。湖南 曾刊行湖南黨務週刊一種，內容間有不妥之言論。至剿匪飛機募捐等宣傳工作，尙有可觀。四川 該省政治情形複雜，黨務進行，諸多不易，以致宣傳工作，亦無甚表現。

甘肅 關於宣傳工作，欠缺進行計劃；對於指導及編密方面，亦欠注意。惟對回民宣傳，頗能努力。

陝西 關於慰勞剿匪將士等各項宣傳，尙屬努力。

山西 該省黨務進展不易，故宣傳工作亦無甚表現。

河南 對於剿匪宣傳尙屬努力，惟對於中央各項臨時宣傳指示，問未能切實進行。

河北 對於中央各項指示，未能照行。

山東 對於宣傳方面，無若何推進計劃。

青海 該處宣傳工作，頗屬努力，經常工作及特殊工作，俱能隨時推進。並舉行長期講演會，組織巡迴宣傳隊，利用地方集會慣例，乘時宣傳，復努力於戲劇宣傳，及植樹運動。至於提倡蒙藏教育宣傳一項，更屬可取。

寧夏 尙能努力。

綏遠 對於防赤及防疫宣傳工作，尙稱努力。

察哈爾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頗注意於時事宣傳，逐日於通衢繕貼時事簡報，頗爲民衆所歡迎，故成效甚著。所編輯之宣傳半月刊，內容亦佳。

雲南 宣傳工作之指導事項，尙能進

行裕如；而破除迷信與推行國歷等項宣傳，頗有可觀。

廣州 日常宣傳工作無大成績。

廣東 對於剿匪宣傳尙屬努力。

廣西 尙無報告，故無從考核。

福建 對於剿匪宣傳，頗能努力。

南京 該處雖逼近中央，而宣傳工作則毫無表現，對於中央各項宣傳指示，亦未能切實進行，

上海 日常宣傳工作平平。對於飛機募捐等項，則甚努力，

漢口 對於剿匪宣傳尙能繼續努力。

青島 該會自經日本浪人摧毀之後，一切工作均告停頓。

天津 處境困難，宣傳工作無甚表現。

北平 該市宣傳工作，極爲鬆懈。

廣州 尙能切實進行。

(二)各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之考核
查軍隊特別黨部，隨時調動，行止無定，因之各該特別黨部對於日常工作經過情形，殊少呈報，而有系統之每月工作報告，亦不多見。

陸軍第五師 經常及剿匪等宣傳工作，均有相當表現。

陸軍第八師 對於指示所屬黨部進行

宣傳工作，及各種紀念集會所編發之各種傳單，均頗努力。徵審匪區反動宣傳品與進行七項運動宣傳，亦有成績。

陸軍第十四師 文字與口頭宣傳，能因時因地互相體用，在收復匪區創設中山平民學校，轉變兒童思想，刊行軍人生活週刊，作爲士兵讀物，此項宣傳，頗合需要。

陸軍第十六師 經常宣傳工作尙屬平妥；各種紀念集會，亦能遵照舉行。惟對於士兵宣傳一項，未切實注意。

陸軍第二十九師 宣傳工作尙屬努力，編輯刊物內容亦頗豐富。

陸軍第四十八師 編輯方面與口頭宣傳，尙有成績。

陸軍第五十一師 經常工作及剿匪均稱努力。

陸軍第五十三師 喚起民衆剿匪熱情，及宣傳婦女纏足之害之宣傳，尙屬努力。

陸軍第五十四師 指導及編輯方面，尙有成效。並組織化裝講演團，分赴匪區各鄉村表演剿匪戲劇，甚有成績。

陸軍第六十一師 對於破除迷信及清潔運動之宣傳，均稱努力。

陸軍第六十四師 各種重要紀念集會，均能遵照舉行，所編撰之宣傳品，亦頗精彩。

陸軍第八十五師 剿匪宣傳有相當成績，所組織之慰勞宣傳隊亦合需要。

陸軍第八十八師 編撰工作頗爲努力，指導工作不甚緊張。

陸軍第八十師 宣傳甚爲努力。

中央軍校 對於經常宣傳工作，尙能推進，編撰與集會之工作，均有表現。

(三)各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之考核

武昌株萍路 宣傳工作頗有推進，如組織剿匪宣傳列車，實地宣傳。對於救災宣傳，亦有相當之成績。

津浦路 所編輯之津浦半月刊及救國週刊，內容均稱妥善。

平漢路 對於航空救國之宣傳，尙有相當成績。

北寧 路所編之北寧黨務週報及血潮，均尚平妥，宣傳亦尚努力。

隴海路 關於剿匪宣傳，均有相當之努力。對於中央各項宣傳指示，亦能遵照進行。

京滬滬杭兩路 對於中央迭次指示之宣傳要點，尚能切實運用。對於航空救國宣傳，均有相當之努力。

考核一項既略加敘述，而關於宣傳工作報告要點亦經分別擬定，茲分爲省及特別市黨部，軍隊特別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三項，分述於後：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要點

(二十二)年五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一)工作提要：

- (1) 本月份工作計劃，(用文字敘述)，
- 計劃內容，
- 實施程序。

(2) 奉到并遵辦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其

重要宣傳指示等經過情形(填附表一)。

(3) 本委員會關於宣傳工作之重要決議(用文字敘述)：

案由，
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4)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重要建議或請求(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呈請事項，
批回辦法。

(5) 當地輿論之趨勢(用文字敘述)。

(6) 當地反動宣傳之概述(用文字敘述)。

(二)指導事項：

- (1) 黨務宣傳方面，
- 1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促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文字敘述)，
- 2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清

剿匪共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

3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厲行禁烟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

4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破除迷信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

5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圖強禦侮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

6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應付特殊事項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

7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諮詢事件(用文字敘述)；

8 糾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錯誤(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黨部名稱，
錯誤各點，

糾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錯誤(用文字敘述)；

糾正各點。

(2) 輿論方面：

- 1 指導當地黨報及非黨報
- 3 指導黨員或良好報紙駁斥反動言論(用文字敘述)；
- 4 其他。

(3) 社會文化方面：

- 1 參加社會文化團體之集會並指導其宣傳工作之進行事件(用文字敘述)；
- 2 對於娛樂場所宣傳改良社會習俗之指導事件(用文字敘述)；
- 3 其他。

(三) 編審事項：

(1) 編撰方面：

- 1 宣傳文字之編撰事件(填附表二)；
- 2 宣傳圖畫之編繪事件(填附表二)。
- 3 宣傳計劃宣傳方案之擬訂事件(用文字敘述)；名稱；

要旨。

- 4 各報規章及圖表之訂製事件(用文字敘述)；名稱；內容。
- 5 其他。

(2) 徵集方面：

- 1 黨義書籍之徵審事件(填附表三)；
- 2 新聞紙之徵審事件(填附表三)；
- 3 社會科學書籍之徵審事件(填附表三)；
- 4 文藝刊物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四)；
- 5 圖書標語宣言書告傳單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四)；
- 6 反動刊物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四)；
- 7 下級黨部宣傳計劃及規章之審核事件(用文字敘述)；

要旨，

審查意見，

指示要點。

- 8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及宣傳品之審核事件(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工作報告(月份)，會議

錄(次數)，宣傳品(類

別)，

內容概要，

優點，

缺點，

指示之點。

- 9 審核下級黨部宣傳費之支配實現(填附表五)
- 10 其他。

(四) 集會事項：

- (1) 總整紀念週(填附表六)；
- (2) 紀念會及各種重要集會(填附表七)；
- (3) 其他。
- (五) 其他事項：
 - (1) 宣傳經費收支實現(填附表八)；

(2) 宣傳品編製印刷及發行狀

况(填附表八)；

(3) 黨報工作(填附表九)。

(六) 工作結論：

(1) 工作之回顧(用文字敘述

)：

效果如何，

有何困難，

有何感想。

(2) 對於上級黨部宣傳委員會

之希望(用文字敘述)：

請求事件，

建議事件。

(3) 對於各縣(市)黨部一月來

宣傳工作之總批評(用文

字敘述)：

實施方面，

方法方面，

效果方面。

(4) 其他。

二、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

報告要點

(二十一年十月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頒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四、宣傳工作：

1. 實施事項，(用文字敘述，依照中

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

其他重要宣傳指示之實施經過)。

2.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下列各項)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清剿匪共之

宣傳；關於圖強禦侮之宣傳及

應付特殊事項之宣傳等事件。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

諮詢事件。

(三) 糾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

錯誤。

3. 編審事項：

(一) 宣傳文字之編撰與圖畫之繪製

(填附表九及十)；

(二) 宣傳計劃及方案之擬訂(用文

字敘述)；

(三) 有關宣傳規章及圖表之訂製(

用文字敘述)；

(四) 下級黨部宣傳品之審查(填附

表十一)；

(五) 反動刊物之審查(填附表十二)

4. 其他事項：

(一) 當地輿論之趨勢及反動宣傳之

情形(用文字敘述)；

(二) 宣傳品之編製印刷與發行(填

附表十三)；

(三)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

情形(填附表十四)。

五、工作結論：(用文字敘述一月來工作

之回顧；對於上級黨部之希望及對於

下級黨部工作之總批評)。

三、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宣傳

工作報告要點

(二十一年一月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頒行)

1. 實施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奉到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

大綱及其他宣傳指示等之實施

經過；

名稱或事由，

收到日期，

實施經過。

(二) 撲滅當地反動宣傳之實施經過

：

當地反動宣傳之概述，

撲滅經過。

(丁) 一一

(三)其他。

2.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清剿匪共之宣傳事件，

(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厲行禁烟之宣傳事件，

(四)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破除迷信之宣傳事件，

(五)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圖強禦侮之宣傳事件，

(六)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應付特殊事項之宣傳事件。

(七)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諮詢事件；

黨部名稱，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八)糾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錯誤；

黨部名稱，

錯誤各點，

糾正各點。

3. 編審事項：

(一)編審方面：

(1)宣傳文字之編撰事件(填附表九)，

(2)宣傳圖畫之編繪事件(填附表十)。

(3)宣傳計畫宣傳品之擬訂事件(用文字敘述)；

名稱，

要旨。

(4)各種規章及圖表之訂製事件(用文字敘述)；

名稱，

內容。

(5)其他。

(二)徵審方面：

(1)黨義書籍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十一)，

(2)圖畫標語宣言書告傳單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十二)，

(3)下級黨部宣傳品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十二)，

(4)反動刊物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十四)，

(5)審核下級黨部宣傳費之支

配實現(填附表十五)，

(6)其他。

4. 集會事項：

(一)總理紀念週(填附表十六)，

(二)紀念會及各種重要集會(填附表十七)，

(三)其他。

5. 其他事項：

(一)宣傳經費收支實況(填附表十八)，

(二)宣傳編製印刷及發行狀況(填附表十九)，

(三)其他。

二 海外部分

甲 指導及審查工作

(一)黨部方面 海外黨部直屬中央管轄者，計有荷屬，安南，加拿大，美國，菲律賓，澳洲，緬甸，墨西哥，印度，檀香山，法國，暹羅，古巴，南非洲等總支部；利馬，海防，河內，高棉，橫濱，仙台，長崎，神戶，朝鮮，帝汶，馬達加斯加，利物浦，倫敦，火溪地，模里士，巴拿馬，智利，柔佛，吉打，雪蘭莪，北婆羅洲，芙蓉等直屬支部；檳榔嶼，霹靂，

馬六甲，新加坡，香港，澳門，巴西等直屬支部籌委會；及德國東京等直屬支部暨委等；共四十五處。各總支部直屬支部，照中央規定之組織條例，均應設立宣傳部；中央亦曾頒佈海外總支部，直屬部支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使海外各地黨部及同志，在平時有工作之標準及方法可循。至有重大事故時，則常發宣傳要點，編印宣傳通訊，以為各地黨部同志，應付緊急事故之宣傳方針。前此各地黨部，幾有過半數按照中宣部所定工作報告格式，依期具報，成績斐然；近因海外各地為世界經濟之不景氣所籠罩，及居留地政府所壓迫監視，不能如以前之活動，此則甚可惋惜也！

民醒日報，巴拿馬共和報，古巴民聲日報，紐約中國日報，香港東方日報，新加坡，民國日報，新國民日報，暹羅晨鐘日報，中南日報，中暹國社週文日報，安南民報，仰光覺民日報，印度印度報，澳洲民報，模里士中華日報，菲律賓下里日報等。他若立論偏頗，誤入歧途，甚或甘心反動者，除以和平方法糾正其錯誤外，必要時並查明反動背景及其負責人，呈請中央予以懲處。茲附錄海外黨報管理規則如下：

第四條 由本黨黨員主辦或受本黨津貼之黨報，其負責人員之任用方式及其履歷，應呈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中央宣傳部備案。

(二)黨報及一般報紙方面 報紙為宣傳之工具，中央對於海外黨報之扶植，不遺餘力。如介紹各黨報之總編輯，供給其時事之新聞電與長篇通信稿，寄發中央日報(現改寄中央時事週報)及其他宣傳品等。並因各黨報經費困難，乃擇要呈請中央酌予津貼，藉資補助。至於海外各地報紙，徵集到會加以審查者，有五六十種，其中有二十餘家，為立論正大，態度光明者。此二十餘家中，有與中央宣傳委員會有密切之關係者，為檳香山中華公報，利馬

第五條 各黨報之主編人均由中央宣傳部委派或介紹人員兼任，如因特殊情形，主管之黨部或主辦之黨員，必須自行委派或聘任者，應詳列該員履歷，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六條 各黨報工作人員，應以任用本黨黨員為原則。

第一條 為謀海外本黨黨報之發展，及擴大宣傳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六條 各黨報之關於會計事宜，須聘任精通新式簿計學人員掌管之

第七條 各黨報每月收入營業概況，應造具清冊，連同所有存根單據，呈送所屬高級黨部審核，如發見有曖混情事，應即按級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海外黨報，為依照海外黨報登記規則，履行登記手續並經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八條 各黨報於每年年終時應將本年內一切營業狀況經費收支盈虧情形，及財產目錄等，詳細呈報所屬高級黨部，轉呈中央宣傳部。

第九條 直轄於各級黨部之黨報，其負責人由主管黨部委派之，但須將其履歷按級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遇必要時中央宣傳部亦得直接委派人員主持。

第三條 直轄於各級黨部之黨報，其負責人由主管黨部委派之，但須將其履歷按級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遇必要時中央宣傳部亦得直接委派人員主持。

第四條 直轄於各級黨部之黨報，其負責人由主管黨部委派之，但須將其履歷按級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遇必要時中央宣傳部亦得直接委派人員主持。

第五條 直轄於各級黨部之黨報，其負責人由主管黨部委派之，但須將其履歷按級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遇必要時中央宣傳部亦得直接委派人員主持。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第十條 各黨報每月應作工作報告一次 函外交部轉令各領事館從速購置安設收音機，呈所屬高級黨部，轉呈中央宣傳部備核，其程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中央宣傳部公佈施行。

(二)特種工作方面 海外特種宣傳工作，其較重要者約有數端：1. 頒發宣傳要點，凡遇重要事件發生，即隨時編製宣傳要點，分電海外各地黨部，囑其遵照宣傳。

2. 委派特種宣傳員，因外交緊急，國際為宣傳最重要，曾委派徐柏園等七人為駐美特種宣傳員，陳傑等八人為駐歐特種宣傳員，並頒發工作大綱，著其積極工作。

3. 恢復Q.S.T廣播電報，在漏戰發生時，該台適在戰區，工作因而停頓，迨停戰會議以後，海外各地紛紛電請恢復，因由交通部轉飭國際電台實行恢復。4. 通告設置收音機，中央廣播大電台每日用國語電播新聞及各種重要消息，其音可傳至南洋各地檀香山澳洲土耳其日本及加拿大三藩市等處，本會特通告上列各地黨部黨報，並

(一)擬製方面 關於海外宣傳之擬製事項，計有海外宣傳工作計劃大綱，津貼海外黨報辦法，管理海外黨報規則，海外報紙考查表，海外黨部工作報告書格式，駐歐美特種宣傳員工作綱要，暹羅晨鐘日報今後宣傳工作綱要，中暹聯絡宣傳方案等，均已先後分別施行。關於海外宣傳工作之進一步計劃，其內容約有五項：一為確定海外報紙宣傳綱要，二為舉辦海外巡迴視察，三為派遣海外各地使領館協助宣傳人員，四為增添各種宣傳工具，五為創辦宣傳通訊，凡此皆擬着手辦理。

(二)統計方面 製有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速檢片，海外各反動報紙及刊物速檢片，海外各地黨報地址津貼及負責人一覽表，海外各地受中央津貼之黨報最近狀況一覽表，年來指導海外抗日經過一覽表，海外黨部及報館所在地圖等，均已繪成大幅，以便隨時考查之用。

編撰工作之方針可分為兩方面，一為經常的，一為臨時的，前者如整理 總理遺教，闡揚黨義政綱，蒐輯國恥事略，提倡地方自治，介紹農村常識，探討民族問題，促進開發邊境等；後者如編印各種宣傳小冊，宣傳大綱，及警告論文之類，均隨事實之需要而定。惟三年來，國內外事變多端，大都忙於臨時工作之應付，致經常工作方面所擬編之小叢書，均未能如期脫稿。現將已完成與未完成之工作併述於下：

甲 宣傳小冊

- 1 國民會議宣言決議案宣傳集
- 2 剿匪之理論與實施
- 3 復仇的故事小叢書
- 4 剿赤歌曲雜詩
- 5 快回頭
- 6 吉會鐵路與東三省
- 7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
- 8 報告書發表後國聯處理中日問題之經過(上下兩冊)
- 9 關於國難之重要文告及演講

第二節 宣傳刊物之編撰與徵集

乙其他工作

* * *

(丁)二四

一 編撰部份

- 11 收復匪區視察報告
- 12 共產黨罪惡的總清算
- 13 四屆三中全會決議案宣言宣傳集
- 14 航空救國
- 15 三大大會各屆全會及各種特殊宣言
- 16 民族痛史
- 17 開發西北言論集
- 18 民族主義與近代民族問題
- 19 森林營造法
- 20 戰地救護常識
- 21 體育與革命
- 22 總理關於青年學生的遺教
- 23 黨義名詞簡釋

- 乙. 宣傳大綱要點
- 1 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 2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六週紀念宣傳大綱
- 3 國軍七九警師北伐紀念宣傳大綱
- 4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 5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 6 蕭紀赤匪與收復失地宣傳大綱
- 7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七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8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第十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9 勸告罷工宣傳大綱
- 10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11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大綱
- 12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六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3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 14 國軍七九警師北伐紀念宣傳要點
- 15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要點
- 16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七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7 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8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第十二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9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宣傳要點
- 20 總理誕辰紀念宣傳要點
- 21 航空救國宣傳要點
- 22 總理逝世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 23 三一八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 24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 25 清黨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 26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 27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 28 九一八國難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29 剿滅赤匪宣傳大綱
- 30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大綱
- 31 雲南起義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 32 創制憲法宣傳綱要
- 33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宣傳大綱暨要點
- 34 討伐閩變叛逆宣傳大綱

- 丙 其他編撰工作
- 1 自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各期中央週報
- 2 五九國恥紀念會聯語
- 3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聯語
- 4 審查「日美戰爭與中國」內容
- 5 審查「共產黨理論批判」稿
- 6 審查「預備黨員訓練課程參考材料」
- 7 九一八國難紀念告全國同胞書
- 8 創辦半月刊計劃書
- 9 復浙江省執委會釋黨義疑難(馬克斯信徒威廉氏之生卒時代)
- 10 編摺 總理遺訓刊印紙煙畫片背面
- 11 補充軍事委員會剿匪報告書第二篇
- 12 歡迎蔣委員長剿赤勝利旋京論文
- 13 民國二十二年日歷

(丁)二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二六

二 徵集部份

(一)徵集 總計三年來，共填發徵集

函補徵函及訂購函二千餘件 茲將徵到書籍雜誌公報等，統計如次：

徵到書籍統計表

類別	數量	種數	冊數
黨義	三四		五三
政治	五九		八四
經濟	六六		一二九
社會	七八		一三二
法制	一六		三九
國際	二七		五四
史地	四五		二四一
教育	四六		六六
軍事	二三		一九五
語文	九		一四
自然科學	一七		二六
應用技術	二〇		三二
雜類	三〇		三五

- 14 審查「長期抵抗之必勝觀」稿
 - 15 先烈朱執信陳英士廖仲愷傳畧
 - 16 中央為推進剿匪工作告國人書
 - 17 審查「社會政治學說」譯稿
 - 18 為閩變告全國同志同胞書
 - 19 告十九路軍將士書
 - 20 駁「塘沽協定為賣國條約」之乖謬論
 - 21 譯三民主義為蒙文
 - 22 譯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概評為蒙文
 - 23 譯日本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意見書
 - 駁議為蒙文
 - 24 民國二十三年日歷
 - 25 告福建同志同胞書
 - 26 歡迎第二屆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標語
- 丁 在編撰中者
- 1 農村合作小叢書
 - 2 國恥史略小叢書
 - 3 中國民族之現在與將來(小叢書)
 - 4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 5 修正滿蒙鐵道統一意見書(譯稿)
 - 6 譯建國方略為蒙文
 - 7 譯實業計劃為蒙文

竟破壞大局，不顧民命國脈，實為最堪悲痛之一事，對十九路軍自甘暴棄其光榮歷史，尤為惋惜。

關於國內一般刊物言論概況，既如上述。而審查標準，概以中央頒布之審查條例為準。總計被審查之書刊，為定期刊八百二十五種，不定期刊七百二十九種，傳單標語八百七十九種，書籍四百十八種。刊物方面言論正確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大多為本黨及政府所發行之刊物；言論失當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就中以共產黨佔主要數目，其他反動派如國家主義派佔反動刊物的總數約百分之五，第三黨社會民主黨的各佔百分之三，國家社會黨及無政府黨約各佔百分之一。傳單標語則多來自匪區，備極反動。社會科學書籍方面，平安無礙者佔百分之三十，謬誤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反動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五。茲附錄宣傳品審查標準如下：

宣傳品審查標準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

八次常務會議增訂

(一) 適當的宣傳：

- 1. 闡揚 總理遺教者；
- 2. 闡揚本黨主義者；
- 3. 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
- 4. 闡揚本黨決議案者；
- 5. 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
- 6. 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

(二) 謬誤的宣傳：

- 1.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2.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
- 3. 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
- 4. 紀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
- 5. 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從事詆毀者。

(三) 反動的宣傳：

- 1. 為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
- 2. 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勵階級鬥爭者；
- 3.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

(丁) 二八

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4.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惡意詆毀者；
- 5.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6.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7. 誣讒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8.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

二 取締部分

一般民衆發行之刊物，大半因時事問題之刺戟，一時發為欠妥或過激之言論，一經各地查扣，均能漸次歸於平穩。其查禁之刊物，有隨時停刊者，有自行改善者，亦有深藏於租界中，雖經查禁，仍秘密繼續發行者。然以各地隨時扣留關係，減少反動宣傳之流行，亦有甚大效力。總觀年來刊物言論，確已漸趨平穩與正確，至於惡意詆毀，企圖危害本黨及政府者，則予以查禁，因之在數量上亦陸續減少。茲將查禁之反動刊物，分類列表於后：

刊 物 名 稱	所 屬 黨 派	附 註
九一八特刊	共產黨	
城固三八國際婦女運動紀念宣言	同	
科學月刊	同	
新中國	同	
河北反帝青年	同	
社會與政治	同	
陳獨秀底生平及其政治主張	同	
新帆	同	
現代文化	同	
中國革命之現階段	同	
青年書信	同	
十月革命	同	
世界文化	同	
春秋	同	
中日問題批評	同	

費爾吧哈論	同	
中國社會的根本問題	同	
衆友	同	
青年思潮	同	
嗵嗵	同	
論反對派	同	
揭露	同	
大眾評論	同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法令輯要	同	
中國到那裏去	同	
先鋒	同	
資本主義世界與蘇聯	同	
科學新聞	同	
工作小報	同	
天津文化	同	
中國論壇	同	

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致國民黨書	同	
國難文存	同	
黨國春秋	同	
新年的祝辭	同	
反黨治論文集	國家主義派	
反戰新聞	同	以上共黨刊物共四十四種
勞動生活	同	
汕頭文化半月刊	同	
展望	同	
地下火月刊	同	
今日	同	
中國工作	同	
文化戰線	同	
趕上前去	同	
黨員常識	同	
工人生活	同	

中國青年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同	
國家社會主義概論	同	查扣
宣傳與運動	同	
國家主義與其他主義有什麼不同	同	以上國家主義派刊物十種
最近展開之柏林第四國際之研究	其他反動團體	
時論	同	
前路	同	
理論週報	同	
君山週刊	同	
正論週報	同	
社會與教育	同	該刊爲二十一年五月間通令查禁後以該刊言論日見穩妥頗有自動改善趨勢故於二十二年四月間解禁
每週新聞	同	
大刀	同	
國民黨罪惡史	同	
鐵血	同	

南方雜誌	同	
救國週刊	同	
團結	同	
抵抗	同	
天津青年軍人	同	
中國民族聯邦黨宣言	同	
中國人	同	
中國現狀的分析與批評	同	
革命之聲	同	
我們的路線	同	以上其他反動刊物二十二種

第三章 特種宣傳工作概況

第一節 新聞宣傳工作

一 直轄黨報之管理與指導

甲 中央直轄報社之管理

底結束，所遺印機交由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應用外；現有中央日報，華北日報，武漢日報，英文北平時事日報，東方日報，西京日報等。而中央通訊社於原有之陽日報係應一時之急，業於二十一年九月上海，北平，武漢三分社外，餘若天津分

社，香港分社，西安分社，亦均先後成立。茲將各報狀況，概述於下：

(一) 管理方法之整頓 第一統一直轄報社之組織。前此除以中央宣傳部長為當然社長外，內部係編輯經理兩部分立，故報務進行諸多困難；後始將各報社長改為專任，並制定直轄報社組織通則頒發各報，遵照改組，以資劃一。第二改善直轄報社之管理。中央管理黨報向依設置黨報條

例，及指導黨報條例辦理，惟頒發既久，往往不能適應現實情形；因重頒直轄報社管理規則，明定各報社職員除通訊員外，皆為專任，而各報社業務報告與報銷亦須合一，以矯虛偽稽延之弊。第三確立直轄報社會計制度。過去黨報均係沿用官廳會計，輒經年累月不能編呈報銷，因此流弊滋多，稽核難易；因釐定直轄報社會計規程，其中對於進貨程序，售貨程序，預算決算，均有詳細規定，各項單據簿冊表報亦擬有格式，會計規程既經草定，為減少推行上之困難，復召開直轄報社業務會議，以期新制之完全施行。

(二)業務進展之情形 直轄各報社以往以營業不振，收入不裕，全部支出強半依恃中央之津貼。近年加以整頓後，略有起色；其中以中央日報社規模較大，每月除中央津貼八千元外，營業收入可達一萬五千餘元，合計為二萬三千餘元，除每月支出二萬一千餘元外，月可盈餘二千元以上；武漢日報社每月中央及地方津貼共四千五百元，營業收入約可達六千餘元，除每月支出約九千元外，可得盈餘二千元；上述兩社，以處境關係，發展較易，而在社會上之地位亦高。華北日報社每月中央津貼四千五百元，營業收入約達三千餘元，除每月支出約七千五百元，尚略有盈餘；該社以處於平津各大報間，發展較為困難。英文北平時事日報社每月中央津貼四千元，營業收入約可及五千元，每月支出則需九千元，尚不敷稍許。東方日報社每月中央津貼三千五百元，營業收入約可達二千元，除支出外亦稍虧損約百餘元或二百元不等。至於西京日報，因所呈各項業務報告，間有錯誤處，已退回更正，尙未呈報，茲暫從略。

(三)言論紀載之考核 中央日報年來言論方面之努力，實較以前相差甚遠，少見社論發佈，實有失黨報領導輿論之精神。對於各項消息之紀載，尙豐富翔實；編輯方面惜文書性太重，粗板亦嫌呆板單調。武漢日報所刊社論頗多，文筆亦尙鍊達有力，紀載翔實，消息亦頗豐富，副刊平妥，惟缺少生氣。華北日報所發社論，多針對時事，激發有力，惟力避與同業作正面衝突；各項記事均頗豐富，筆墨亦尙敏捷，編排美觀，印刷精良，副刊能避去低級趣味，以文藝小品為資料，此外各項週刊亦多，關於農村問題，婦女問題，市政問題，均甚注意。西京日報所刊社論頗多，文筆尙清新可誦，紀載較當地各報均為豐富，編排亦相當精彩。東方日報所發社論，立義嚴正，對於一切重大問題，均能依照中央意志，著為社論，於香港龐雜言論中，巍然獨樹一幟，所為文章均甚流暢，惜每嫌冗長，不無瑕疵。至於中央通訊社，除總分社互通電訊外，復與英國之路透社，法國之哈瓦斯社，先後訂立合作合同，互相傳播雙方消息，因此該社所發消息均甚豐富也。

乙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

(一)各級黨部報社改進情形 過去各級黨部所轄報社，未能與中央密切聯絡，因製定各級黨部所屬報社管理規則，督促各省市黨部，逐漸改進。自開始整理以來，各省市黨部，報社任用各該部所轄報社及通訊社社長者，計有上海，察哈爾，青海，廣西，河南，河北，浙江，雲南等省市。由中宣部直接委派者，計有江蘇，安徽兩省。以所選人員資格不合，退回迄未任定者，計有綏遠，寧夏，甘肅，北平，山東等省市。

中央日報年來言論方面之努力，實較以前相差甚遠，少見社論發佈，實有失黨報領導輿論之精神。對於各項消息之紀載，尙豐富翔實；編輯方面惜文書性太重，粗板亦嫌呆板單調。武漢日報所刊社論頗多，文筆亦尙鍊達有力，紀載翔實，消息亦頗豐富，副刊平妥，惟缺少生氣。華北日報所發社論，多針對時事，激發有力，惟力避與同業作正面衝突；各項記事均頗豐富，筆墨亦尙敏捷，編排美觀，印刷精良，副刊能避去低級趣味，以文藝小品為資料，此外各項週刊亦多，關於農村問題，婦女問題，市政問題，均甚注意。西京日報所刊社論頗多，文筆尙清新可誦，紀載較當地各報均為豐富，編排亦相當精彩。東方日報所發社論，立義嚴正，對於一切重大問題，均能依照中央意志，著為社論，於香港龐雜言論中，巍然獨樹一幟，所為文章均甚流暢，惜每嫌冗長，不無瑕疵。至於中央通訊社，除總分社互通電訊外，復與英國之路透社，法國之哈瓦斯社，先後訂立合作合同，互相傳播雙方消息，因此該社所發消息均甚豐富也。

(一)各級黨部報社改進情形 過去各級黨部所轄報社，未能與中央密切聯絡，因製定各級黨部所屬報社管理規則，督促各省市黨部，逐漸改進。自開始整理以來，各省市黨部，報社任用各該部所轄報社及通訊社社長者，計有上海，察哈爾，青海，廣西，河南，河北，浙江，雲南等省市。由中宣部直接委派者，計有江蘇，安徽兩省。以所選人員資格不合，退回迄未任定者，計有綏遠，寧夏，甘肅，北平，山東等省市。

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第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
務會議修正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省市黨部管理監督外，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指導之；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除受各該縣市黨部管理監督外，其主管省黨部得直接指導之。

屬於中央或屬於省之特別黨部所轄報社之管理指導，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報社經費以各該社之營業收入充之，不足時，由主管黨部酌給津貼。

第二條

各報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事務，任用手續如左：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為專任職，由各該省市黨部遴選，報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必要時中央宣傳委員會得直接委派之。

各縣市黨部所轄報社社長，以

第四條

專任為原則，由各該縣市黨部遴選，早請主管省黨部任用，並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各報社社長之下，分經理編輯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分理各該部事務，由社長呈請主管黨部任用之，社長須兼一部主任。

第五條

各報社經理編輯兩部，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職員若干人，分掌採訪編輯印刷發行廣告等事宜，由社長任用，呈報主管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報社應逐漸採用會計獨立制，會計人員由主管黨部委派，受社長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

第七條

各報社每年度開始，應由社長擬具營業損益預算書，營業計劃書，及職工名冊各二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併轉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第八條

各報社每月應由社長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甲乙兩種），編

輯工作報告表，資產負債表，及營業損益表，各二份（縣市三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主管黨部存查，並以一併轉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核。

各報社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按期將所出之報紙，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其主管黨部各一份備核。

第十條

各報社除服從中央宣傳委員會及主管黨部之一切指導外，並須遵守出版法關於報紙之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報告中央常會備核。

（二）與黨有關各報社之指導 冀昔中

央津貼有關各報，初無一定標準，其方式多由中央委員個人介紹，提請常會核定，而對於各報社之組織設備及營業狀況，幾於全不明瞭。因製定津貼新聞機關辦法，以為津貼之準繩，又製定指導與黨有關各報辦法，以期該項與黨有關之報紙，在本黨新聞政策運用之下，收左右全輿輿論之效。其辦法如下：

中央宣傳委員會指導與黨有關各報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本會對於與黨有關各報之指導係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與黨有關各報言論紀載，除遵守出版法外，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中央決議案法令等為立論取材之標準；

(二)對於違反本黨主義之謬誤言論，應予以糾正與駁斥；

(三)不得有違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或不利於本黨之紀載；

(四)本黨秘密事件絕對不得發表。

三、各報對於本會應付時事之指示，須完全接受，並力行之。

四、各報對於本黨及政府發表之文件，須儘先登載。

五、各報社於每年度終了，須造具營業損益表，資產表，負債表，財產目錄，

及職員名冊等各一份，各通訊社須造具職員名冊一份，於次年度第一月份，函報本會備查。

六、各報社每月須造具營業狀況報告表，編輯工作報告表，各一份；各通訊社須造具業務狀況報告表一份，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函報本會備案。

七、各報社須按日將報紙及通訊稿，以最迅速方法寄送本會一份備核。

八、各報如不履行本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等項之規定者，延發其次月份之津貼。

九、各報如違背本辦法第二第三等項之規定者，停止其津貼。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經中央備案後由本會施行。

(二)言論記載之考核 各省市黨部所轄報社，約計有杭州民國日報，寧波民國日報，嘉區民國日報，金陽民國日報，溫區民國日報，處區民國日報，江西民國日報，九江民國日報，皖報，蘇報，徐報，河南民國日報，河北民報，山東民國日報，綏遠民國日報，寧夏民國日報，甘肅民國日報，青海民國日報，雲南民國日報，四川長報等，言論紀載，大致平妥，惟皆

缺少精彩。至於湖南民國日報，因該省黨務發生糾紛，致隸屬問題迄未解決。而西南各地黨報對於黨內問題，持論多屬偏頗；福建民國日報，廈門民國日報，於閩贛前，言論記載均屬荒謬。接受中央津貼之報社，在黃河流域，計有北平民國日報，綏遠民國日報，京報，益世報，天津商報，河南民國日報，甘肅民國日報，及覺今通訊社等，其言論紀載均尚平妥。在長江流域，計有首都之新京日報，新民報，上海之民報，晨報，大陸報，及華僑通訊社，日日新聞社等，其言論紀載大都妥善，又能與當地黨報作相當聯絡，似較令人滿意。

二 一般報紙之徵審與聯絡

甲 一般報紙之徵集審查

中央欲周知全國輿論之現況，其第一步工作則為一般報紙之徵集，而徵集之範圍有三：一為在國境以內用國文或外國文字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稿；二為國人在國境以外用國文或外國文字出版之報紙及通訊稿；三為其言論紀載常涉及中國問題之外國報紙及通訊稿。範圍既定，其徵集方法除隨時督促業經登記之報紙按期寄送外，凡尚未履行登記手續之報紙，分別函請按

期寄贈，或出資訂購；至於反動之報紙，則由各地郵檢所及法院沒收後呈送本會，或設法搜集之。迨報紙稿微到以後，即依據宣傳品審查條例，分別予以詳密之審查。其闡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則設法聯絡扶助之；其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則設法解釋或糾正之；其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即分別查扣查禁或查封之。

乙 一般報社之聯絡扶持

對於一般報社之聯絡扶持，其實施步驟，暫從下列三方面依次着手進行。即先與(一)上海方面(二)南京方面，取得相當聯絡，然後以其成效普遍施之於(三)平津武漢港粵各輿論中心區域。關於上海方面，除由中央迭次派員赴滬與各大報社接洽

聯絡，一面幫同各報社解除目前困難；一面聯絡當地新聞界具有權威之分子，組織新聞記者俱樂部，而以本黨從事新聞事業之黨員為其核心，繫於無形之中潛移默化，漸收左右輿論之效外，又復指派專員常川駐滬，專事聯絡偵察一般小報，及其負責人活動之真象，一面以政治經濟及新聞上之優異引之，使入正軌。同時仿照對各大報社辦法，組織小報記者俱樂部，而以本會派員為其核心，發蹤指使，務期與扶持大報部分異曲同工。關於南京方面，以環境關係，各報態度大都良好。惟中央所屬望於首都新聞界者，不僅為其言論紀載之不生錯誤，尤望其能積極指導社會。除由中宣會新聞科與本京報社發生密切關

於后；係外，更擬進一步將有關時事之各項問題，以茶話形式提供各報記者共同研究，行之有效，自能指導輿論於無形也。

三 一般報紙之登記與檢查

甲 一般報紙之登記

對於一般報紙之登記，自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出版法以來，即由中央宣傳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辦理。截至二十二年年底止，計已登記新聞紙共一千六百零九家，其因手續不全，未能辦理者約三百餘家，以全國報社二千餘家論，當未能認為十分滿意也。茲將全國各省市之新聞紙，報社，通訊社之登記與註銷情形，列表統計

一 全國報紙一覽表

南京市報紙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	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中央日報		程滄波	中字第一〇一五號	日	刊	南京新街口			未核准及在核	
中央夜報		程滄波	中字第一〇一七號	夜	報	南京新街口			辦中者除外	
新南京日報		石信嘉	中字第二二號	日	刊	南京二郎廟				
新民報		陳銘德	中字第二一號	日	刊	南京估衣廊七十三號				
民生報		成舍我	中字第一九號	日	刊	南京漢西門石橋街公字四十號				
中國日報		任覺五	中字第五五一號	日	刊	南京明瓦廊二二號				

華報	許念慈	中字第一六〇〇號	日	刊	南京慧圓街慧里七號
救國日報	明德伯	中字第五〇一號	日	刊	南京太平路磨盤街四號
三民導報	胡大剛	中字第三九四號	日	刊	南京中正路二八〇號
新中華報	于緯文	中字第十四號	日	刊	南京貢院西街七十七號
朝報	王公燾	中字第一八四九號	日	刊	南京新街口
大風日報	葉開鑫	中字第五二二號	日	刊	南京三條巷二十三號
中國晚報	周作民	中字第一八〇九號	日	刊	南京明瓦廊五五號
青白報	唐思遠	中字第二三號	日	刊	南京平江府南街三號
遠東報	許超	中字第五八八號	日	刊	南京平江府街十三號
邊事日報	克治平	中字第九八三號	日	刊	南京絨莊街六十二號
寧報	嚴必康	中字第一一七〇號	日	刊	南京舊王府四十一號
黨軍日報	李蔚枚	中字第一三三七號	日	刊	南京黃浦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南京晚報	張友鶴	中字第一號	日	刊	南京益仁巷陶德里七號
人民晚報	周方剛	中字第二二八號	日	刊	南京中正街二五號
新南京晚報	凌達	中字第一四三七號	日	刊	南京花牌樓黨公巷四二號
南京晨報	袁國珍	中字第一四八一號	日	刊	南京長樂路一九八號
南京早報	張友鸞	中字第一五一號	日	刊	南京建康路二一五號
俠蝶報	紀晉開	中字第二六九號	日	刊	南京程閣老巷七號
石頭報	葉定	中字第五九二號	日	刊	南京朱雀路
大京報	魯夫	中字第三九二號	日	刊	南京小油坊巷三號
吶喊報	宗有幹	中字第一一七一號	日	刊	南京評事街千章巷二三號
呱呱報	汪振立	中字第一三四八號	日	刊	南京建康路二二一號
菁報	黃樹	中字第一三四七號	日	刊	南京中華路許家巷一四號
小鋼報	宋繼勛	中字第一五六四號	日	刊	南京大中橋八寶前街六十號
南京晨鐘報	郭濟時	中字第一六二〇號	日	刊	南京朝天宮內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戲報		中字第四一〇號	三日刊	南京遼貴井九號	
社會報		中字第六八三號	週刊	南京下關興中門外	
星光報		中字第一九七號	日刊	南京太平路吉祥街八號	報未送審查
燕子週報		中字第三九六號	週刊	南京燕子磯	同上
新藝報		中字第四五二號	週刊	南京走馬巷三號	同上
工商報		中字第六一一號	三日刊	南京東牌樓十七號	同上
京城報		中字第九八五號	三日刊	南京軍師巷游輝嶺二號	同上
國光報		中字第一〇一一號	三日刊	南京糯米巷十三號	同上
社會晨報		中字第一〇九二號	日刊	南京貢院西街戊辰印刷所	同上
南京曉報		中字第一二一七號	日刊	南京泥馬巷臨布坊三八號	同上
民風報		中字第一二七〇號	三日刊	南京安仁里四二號	同上
南京人報		中字第一三七八號	日刊	南京建康路二一五四號	同上
新中國報		中字第一五〇二號	日刊	南京長樂路六八號	同上
中華京報		中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日刊	南京建康路	同上
南京華僑報		中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三日刊	南京石鼓路二九號	同上
京湖報		中字第一七五六號	三日刊	南京門西花露崗一一七號	同上
上海市報紙一覽					
	負責人				
	潘公展	中字第一七八號	日刊	上海山東路二八〇號	
	潘公展	中字第一一六一號	日刊	上海山東路二八〇號	
	胡樸安	中字第九七九號	日刊	上海山東路二〇一號	
	史量才	中字第二四號	日刊	上海漢口路二四號	
	陳景韓	中字第二三號	日刊	上海浙江路七〇八號	
	汪伯奇	中字第一〇八八號	夕刊	上海漢口路十九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時事新報	張竹平	中字第七三號	日	上海山東路一六二號
新聞報	李浩然	中字第二八號	日	上海漢口路十九號
中華日報	林相森	中字第一〇八九號	日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上海商報	孫鳴岐	中字第七五二號	日	上海廈門路三號
上海報	匡孟桃	中字第一一七四號	日	上海九江路又新里二〇號
世界晨報	來鳳聲	中字第一〇四號	日	上海梅白格路太平弄
社會日報	胡雄飛	中字第一二八九號	日	上海廣西路寧波路口
晶報	余毅民	中字第一二二六號	日	上海山東路一六一號
小品報	黃光奎	中字第一二九九號	日	上海法界亨利路亨利坊十二號
福爾摩斯報	姚吉充	中字第一二一九號	日	上海廣西路慈安里內
金鋼鑽報	吳農花	中字第一二一九號	日	上海廣西路慈安里內
東方日報	施濟羣	中字第一四五四號	日	上海天津路慈安里五四號
星報	鄭逸樵	中字第一四五四號	日	上海廣西路四四五號
報報館	顧爾康	中字第一七五八號	日	上海西藏路大順里十號
明星日報	黃轉陶	中字第一七五九號	日	上海四馬路東華里五五九號
正氣報館	胡慈珠	中字第一七六三號	日	上海寧波路廣西路口慈安里
滬報社	沈秋雁	中字第一四五二號	日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
大報	鄭子襄	中字第一七五七號	日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一五號
新浦東週報	邵偉宣	中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日	上海雲南路育德里
英華獨立週報	徐朝西	中字第二九號	三日	上海三馬路曲江里八九號
浦東新報	韓尚德	中字第七四號	週	上海江灣區李家港北街東十號
大世界報	章榮	中字第二二號	週	上海閘北蛇江路八四四號
中國評論週報	陸國屏	中字第二五號	週	上海大世界內
	孫澈石	中字第二六號	週	上海北京路五十號
	朱少屏	中字第一〇五號	週	上海北京路五十號

報未送審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章 特種宣傳工作概況

市民日報
浦東民報
上海公報
通商日報

劉仲英 中字第一〇四四號
周志仁 中字第一一六二號
徐逸鶴 中字第一二一五號
楊燮 中字第一四二四號

日刊
週刊
日刊
日刊

上海雲南路會樂里二七八號
上海白克路富華里八七號
上海漢口路四六號二樓五號
上海蘇州路四六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名

漢口市報紙一覽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址備

考

武漢日報
武漢夜報
漢口中西報

胡伯玄 中字第九〇九號
胡伯玄 中字第一四九五號
喻耕厝 中字第一三六號

日刊
日刊
日刊

漢口市江漢路忠信里二號
漢口江漢路四八六號
漢口中山路老保聯里街面

新民報
漢口國貨日報
震旦民報

王河青 中字第一五二八號
蔡寄鵬 中字第二二八號
劉道瀛 中字第一六七〇號

日刊
日刊
日刊

漢口民生路一五七號
漢口交通路
漢口市後花樓正街一〇八號

時代日報
湖北地方日報
漢口華中日報

胡野萍 中字第三三六號
王瑞伯 中字第一四〇一號
饒第先 中字第一五〇六號

日刊
日刊
日刊

漢口後花樓
漢口民生路中市新一〇〇號
漢口華商街九〇號

大同日報
漢口新中華日報
漢口爲公日報

艾毓英 中字第三七七號
楊嘯岩 中字第四二九號
李燊 中字第一七五二號

日刊
日刊
日刊

漢口中山路信安里五號
漢口模範區雲縉里一〇號
漢口中山路肇源里四號

武漢時報
新快報
漢口導報社

李頌明 中字第一二一八號
萬克哉 中字第一三九號
戴震 中字第三二七號

日刊
日刊
日刊

漢口清芬二馬路武昌里五號
漢口特三區智明里四〇號

國民晚報

蔡嘯 中字第三三一號
何顯拱 中字第四二八號

日刊
日刊

漢口特三區智明里四〇號

中國國民黨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四一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漢口勁報	童叔勉	中字第一四六六號	日刊	漢口濟生路富源里一號	
漢口楚報	劉昌	中字第一一九五號	日刊	漢口保和里一五號	
壯報	朱中秀	中字第一二〇一號	日刊	漢口中山路清芬二馬路雅廉里四八號	
漢口輿論報	石昌珪	中字第三二二號	日刊	漢口清芬二馬路漢漢里第四號	
湖北錦文日報	張大文	中字第七二〇號	日刊	漢口中山路六渡橋佑安里八號	
新漢日報	唐鐘	中字第一六七一號	日刊	漢口特三區保華街保元里五號	
漢口鑛報	陳鶴松	中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日刊	漢口濟生一馬路馮鈞里四號	
漢口鑛報	李渡愚	中字第七二一號	三日刊	漢口青芬一橫路一二號	
全民日報	唐鐵誠	中字第三三四號	週刊	漢口府東一路八元里一九號	
新漢報社	陳倬	中字第三三五號	週刊	漢口	
工商日報	蕭亞儂	中字第三三七號	日刊	漢口	
武全農報	張鼎新	中字第一五〇一號	日刊	漢口模範區吉慶街一六號	報未送審查
新婦女報社	朱紫俊	中字第三二六號	三日刊	漢口中山路清芬二馬路雅廉里四八號	報未送審查
生力軍報	陶俊三	中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日刊	漢口模範區公路路二五號	報未送審查
東方週報	萬際雲	中字第三二四號	週刊	漢口府北一路煥英里一一號	報未送審查
北平市報紙一覽					
華北日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華北日報	劉真如	中字第一〇二七號	日刊	北平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華北晚報	劉真如	中字第一一五六號	日刊	北平王府井大街一一七號	
北平晨報	陳襄言	中字第一四九九號	日刊	北平宣外大街一八一號	
世界日報	成舍我	中字第一二六號	日刊	北平石駙馬大街甲九十號	
全民報	韓宗孟	中字第三四號	日刊	北平宣外大街一九三號	
北京日報	陸少游	中字第三一九號	日刊	北平宣武門外大街二〇〇號	
北方日報	余剛度	中字第一四六九號	日刊	北平宣 西河沿五十號	
導報	林蓀士	中字第九三九號	日刊	梁家園甲一號	

己字日日新聞	胡忠光	中字第一五四號	日	刊	北平西單拾飯寺十七號
商業日報	尹厚田	中字第一四七七號	日	刊	北平宣外校場口六十四號
北辰報	曾鐵忱	中字第一〇一九號	日	刊	北平宣內報子街三九號
北平鐵道時報	李海濤	中字號九一〇號	日	刊	北平和平門外新華街南頭路西
誠報	邵景華	中字第一四六八號	日	刊	北平宣外海北寺街一九號
中和報	雷音元	中字第一四七五號	日	刊	北平西單安福胡同七五號
實權日報	德仲華	中字第一四七三號	日	刊	北平阜城門內錦什坊街南頭學院胡同二號
北平健報	趙六生	中字第一四七一號	日	刊	北平西單西二樓八號
小小日報	宋信生	中字第一四九六號	日	刊	北平宣外棉花頭條六號
東方快報	王同甸	中字第一一五七號	日	刊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東方日報社
小公報	李衡	中字第一〇八一號	日	刊	北平宣外魏染控同九號
老百姓報	李實	中字第八九三號	日	刊	北平宣內西胡馬橋二四號
實報	管翼賢	中字第二九五號	日	刊	北平宣外五六號
時言報	常振春	中字第三三號	日	刊	北平鐵老鶴廟路西六號
北平晚報	李迺時	中字第一五三七號	日	刊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中間一七九號
實事白話報	戴徵	中字第一二一四號	日	刊	北平宣外魏染胡同四二號
民治報	沈林山	中字第二三號	日	刊	北平西單白廟胡同一三號
世界晚報	成舍我	中字第一二六號	日	刊	北平石駙馬大街甲九十號
日知報	陳筠	中字第一二七號	日	刊	北平下斜街三八號
曦光報	賈公偉	中字第二七二號	日	刊	北平
正陽報	柯定初	中字第二九二號	日	刊	北平
新實報	管翼賢	中字第二九六號	日	刊	北平
報	管翼賢	中字第二九七號	日	刊	北平
續業新聞社增刊日	溪樂天	中字第二九七號	日	刊	北平

報未送審查

今報	公民報	華北民報	北平通報	北平真報	華北民強報	光明日報	平西報	河北民聲報	民聲週報	天津日報	天津大公報	天津益世報	益世報晚刊	天津商報	國強報	華北晚報	治新日報	新天津報	天津時報	天津平報	天津大報	實事報		
危慈一	朱能雲	鍾愚民	滕希賢	馬芷序	趙鶴宇	馬嘯天	黃憲昭	崔 溟	任殿選	負責人	胡政之	劉明泉	劉明泉	李 素	王縷冰	楊少林	周拂塵	田樹雨	劉中儒	劉霽嵐	劉雲若	張 銘		
中字第一四七〇號	中字第一四七二號	中字第一四七四號	中字第一四七八號	中字第一四九五號	中字第一四九四號	中字第一五七一號	中字第一八二〇號	中字第一八二一號	中字第一八一五號	發 記 證 字 號	中字第一二九六號	中字第九二一號	中字第一八五三號	中字第一二九七號	中字第九一五號	中字第九八八號	中字第一〇〇二號	中字第五六九號	中字第一一七九號	中字第一五二六號	中字第一五二五號	中字第一七一七號	中字第一七一四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北平南柳巷	北平東四牌樓二條胡同路南	北平西長安街一〇一號	北平宣內昌路十二號	北平西城門才頭條一號	北平內三區十二條十三號	北平大柵寺街新建胡同四號	北平北部 府新胡同三號	北平前外西同治五斗齋三號	北平東城十二條華寺胡同二八號	地	天津法租界三三號	天津大馬路義界	天津義界大馬路	天津法租界二四號	天津法租界二六號	天津法租界二四號	天津南市平安大街	天津河北公園內	天津特三區四經路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十一號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四十號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四十號	天津法租界兆豐路與義里二號	天津南市永安大街

址 備 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天津品報	陳眉翁	中字第九五九號	三日刊	天津新車站嶗嶗路
天津快報	趙仲軒	中字第九五八號	日刊	天津特三區牆子河路
天風報	沙大風	中字第九六九號	日刊	天津法租界華中路
津沽民報	翟純	中字第一〇一二號	日刊	天津義租界三益里九號
天津晨報	劉軼凡	中字第一一三號	日刊	天津特二區
天津午報	劉軼凡	中字第一一五號	日刊	天津特二區
天津晚報	劉軼凡	中字第一一四號	日刊	天津特二區
國權報	王文瀚	中字第一一七二號	日刊	天津南市天一坊西四八號
新天津晚報	劉中儒	中字第一一七八號	夕刊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十一號
新天津曉報	劉中儒	中字第一一七七號	朝刊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十一號
觀察日報	公學行	中字第一四〇二號	日刊	天津法租界二六號
東陞報	高爾瞻	中字第一四六〇號	日刊	天津大胡同文華旅館內
大眾日報	劉悟農	中字第一四五七號	日刊	天津法租界西開教堂後老三槐里旁
天津明星報	李伯長 冷香九	中字第一四九二號	日刊	天津單街子博陵公寓
天津中南報館	張幼丹	中字第一五一九號	日刊	天津南市大舞台東大街
民族報	富變祿	中字第一七〇〇號	日刊	天津估衣街歸賢胡同對過
天津曉報	袁無爲	中字第一七一九號	日刊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內
允報	金必元	中字第一七一六號	日刊	天津南市廣興大街
青島民報	負責 楊興勤	中字第七九九號	日刊	青島福建路三八號
青島晨報	王景西	中字第一二九五號	日刊	青島芝罘路四〇號
青島時報	尹樸齋	中字第一四四二號	日刊	青島蘭州路一七號
青島日報	馮善亭	中字第一五五七號	日刊	青島熱河路新一九號

青島市報紙一覽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址備考

光華日報	馬起棟	中字第一六三一號	日	刊	青島博山路六十七路	
新青島報	姚公凱	中字第五七〇號	日	刊	青島河南路七一號	
青島平民白話報	張樂古	中字第七九五號	日	刊	青島肥城路二號	
大中日報	胡博泉	中字第八〇四號	日	刊	青島熱河路新一九號	
青島公報	鄒學藩	中字第八〇三號	日	刊	青島禹城路六號	
青島快報	張道邨	中字第八〇〇號	日	刊	青島定陶路一一號	
正報	吳炳宸	中字第七九八號	日	刊	青島肥城路一七號	
膠濟日報	王天生	中字第九六號	日	刊	青島膠西路三三號	
磊報	劉絨三	中字第一〇六號	三日	刊	青島膠縣路二一號	
工商新報	鄧洗元	中字第八〇二號	日	刊	青島安徽路一號	報未送審查
廣州市報紙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廣州日報	劉重明	中字第一八三六號	日	刊	廣州長壽東路三六號	
廣州市民日報	黃欣	中字第一八四六號	日	刊	廣州光復路	
公評報	鍾超羣	中字第一八三七號	日	刊	廣州太年北路一一七三號	
廣州共和報	宋季緝	中字第一七〇五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三六號	
越華報	陳柱亭	中字第一七九九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	報未送審查
現象報	陳柱亭	中字第一七九七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	同上
七十二行商報	羅嘯菴	中字第一七九六號	日	刊	廣州光復中路七四號	同上
大華晚報	陳天民	中字第一七九五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一九〇號	同上
星華日報	胡資周	中字第一八三五號	日	刊	廣州汕頭市新馬路	同上
公道報	陳道	中字第一八三九號	日	刊	廣州市上九號	同上
國華報	周琦	中字第一八三八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七六號	同上
大報	張天威	中字第一八四四號	日	刊	廣州市光復中路一三六號	同上

江蘇省報紙一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四七

名	稱	頁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蘇報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馬欽冰	中字第一六九號	日	刊	江蘇鎮江伯先路			(丁)四八
新江蘇日報		包明叔	中字第一五三號	日	刊	江蘇鎮江伯先路六十號			
鎮江晨報		朱瑾如	中字第五七七號	日	刊	鎮江萬家巷底東三二號			
徐州徐報社		李誦僑	中字第七八五號	日	刊	江蘇徐州新東門			
武進中山日報		李涉世	中字第一一二四號	日	刊	江蘇武進大廟街口縣黨部			
丹陽中山日報		何霖	中字第一一三八號	日	刊	江蘇丹陽縣黨部內			
蘇州日報		石練	中字第一一八號	日	刊	蘇州中街路一二四號			
蘇州明報		張叔貞	中字第二〇八號	日	刊	江蘇蘇州閶門外橫馬路			
新無錫日報		楊壽杓	中字第一一二二號	日	刊	江蘇無錫縣城內書院弄			
錫報		吳觀齋	中字第一一八四號	日	刊	江蘇無錫縣城內後書院弄			
中華日報		陳念棠	中字第二八六號	日	刊	江蘇揚州縣商會內			
師山日報		黃性若	中字第一〇八七號	日	刊	江蘇海門縣市			
江泰日報		陳國保	中字第八四二號	日	刊	泰縣天祿街社學處			
泉報		王泰逵	中字第一一七五號	日	刊	江蘇如皋縣黨部後進			
漣水日報		孔劍龍	中字第七二九號	日	刊	漣水城內興文鎮			
南匯民報		張杰	中字第一四二七號	日	刊	江蘇南匯縣黨部			
國民導報		李惕平	中字第六九號	日	刊	江蘇無錫光復門書院弄			
自強日報		張逸珊	中字第七一號	日	刊	江蘇鎮江西鳴街			
三山日報		童仁甫	中字第七二號	日	刊	江蘇鎮江東鳴街			
新徐日報		陳肅儀	中字第一一六號	日	刊	江蘇徐州大同街			
琴報		曹師柳	中字第一七〇號	日	刊	江蘇常熟北市中心			
南通日報		保漢孫	中字第一一四號	日	刊	江蘇南通縣城南新市場二一號			
泰興民報		韓梅齡	中字第二二〇號	日	刊	江蘇泰興東門大街			
南通報		邵伯宮	中字第一一七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圖書館路			

况概作工傳宣種特 章三第

徐州民報	姜煦初	中字第二四一號	日	刊	江蘇徐州大同街
武進晨報	屠紹先	中字第二七一號	日	刊	江蘇武進千秋坊八八號
蘇北日報	王慕陽	中字第四七〇號	日	刊	江蘇清江浦城內火星廟街三三號
蘇州大公報	費棟才	中字第八七〇號	日	刊	蘇州碧鳳坊四四號
崇民報	王魯曾	中字第一一八號	日	刊	江蘇崇明城內
靖江日報	黃志安	中字第二〇七號	日	刊	江蘇靖江東門內新街橋
無錫民衆日報	李景周	中字第七一一號	日	刊	無錫萬前路口
人報	孫翔鳳	中字第六四六號	日	刊	無錫圖書館路
青浦民衆報	黃霖澤	中字第六九〇號	日	刊	青浦縣黨部內
江北商務報	王滯輔	中字第六九一號	日	刊	揚州圖書館橋西大二巷一六號
淮南導報	吳曾育	中字第七二八號	日	刊	高郵中山公園內
大江北日報	朱庚	中字第七六一號	日	刊	揚州南柳巷
吳縣日報	胡覺民	中字第八七三號	日	刊	蘇州吳縣東中市四九號
江東日報	李宗藩	中字第八二六號	日	刊	泰縣縣府前
新靖江報	盛翁如	中字第八二八號	日	刊	靖江東門城內新靖江黨報社
宜興品報	儲松庵	中字第九三一號	日	刊	江蘇宜興東珠巷
武進商報	董劍庵	中字第九三二號	日	刊	武進縣第一公園
我們的晚報	周淮夫	中字第一〇〇五號	日	刊	徐州丁家巷五號
新江北日報	張聲餘	中字第一一一七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城中崔家橋
如皋報	湯星舫	中字第一一五一號	日	刊	江蘇如皋城內冒家巷
鹽城民衆日報	陳廷啓	中字第一二三七號	日	刊	江蘇鹽城縣義井街五號
南通民報	吳建章	中字第一二五四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城南路恆孚里一二號
如皋導報	羅莽氏	中字第一二六九號	日	刊	江蘇如皋城內冒家坊
徐州導報	王攝亞	中字第一二七七號	日	刊	江蘇徐州大同街花園飯店

豐報	黃體潤	中字第一二九二號	日	刊	江蘇豐縣大同街縣黨部後院
大聲日報	沙識和	中字第一三三九號	日	刊	江蘇江陰縣政府對面
泰報館	曹開甲	中字第一三五七號	日	刊	江蘇泰縣中山門外上真殿內
淮安明報社	唐子固	中字第一三五八號	日	刊	江蘇淮安阮西街
南通大江北商報	陳小如	中字第一三六三號	日	刊	江蘇南通模範區馬路三四號
宿遷民報社	王志仁	中字第一三六五號	日	刊	江蘇宿遷縣黨部內
江北日報	楊和誅	中字第一三六九號	日	刊	江蘇清江浦城內草市口街
鎮江大江南晚報	阮貽孫	中字第一三九二號	日	刊	江蘇鎮江中正路八三號
東海連雲報	武葆岑	中字第一四二三號	日	刊	江蘇東海縣新浦大街
大松江報	趙松甫	中字第一四八九號	日	刊	江蘇松江縣西門外里仁街
吳縣工商日報	沈玉麟	中字第一五二二號	日	刊	江蘇吳縣東海島一〇五號
鎮江金融報	周鑫湖	中字第一五八三號	日	刊	江蘇鎮江鎮屏街
太倉日報	汪偉	中字第一六二九號	日	刊	江蘇太倉城內道觀弄西
松江耳報	楊維藩	中字第一六三三號	日	刊	江蘇松江縣西門外長橋長南八八號
淮陰淮報	朱雅山	中字第一六六九號	日	刊	江蘇淮陰縣清江浦水溜街
江陰正氣日報	邢介文	中字第一六八二號	日	刊	江蘇江陰城內東大街
丹陽時報	楊士俊	中字第一六八三號	日	刊	江蘇丹陽公園內
吳江日報	徐因時	中字第一六九九號	日	刊	江蘇吳縣北下堂一三號
大華報	葉香野	中字第七一八四號	日	刊	江蘇沐陽城內後街
南通通光日報	張百城	中字第一七七八號	日	刊	江蘇南通縣民生門口
常熟電報日報	陸紹芬	中字第一八〇四號	日	刊	江蘇常熟縣城內北趨街
江都民意日報	王石如	中字第一八一四號	日	刊	江蘇揚州李宮人巷五號
太倉平民日報	金學淵	中字第一八二三號	日	刊	江蘇太倉城內飛雲橋西
徐州日報	夏時	中字第一八三一號	日	刊	江蘇徐州公安街
揚州日報	張少齊	中字第六九五號	日	刊	揚州城內圖書館橋西

新報	江都皮市街張星巷	中字第六九四號	二日刊	戴有懷
江淮新報	江都東園門街一號	中字第六九九號	二日刊	張芷青
新揚報	江都燈草行六號	中字第七〇〇號	二日刊	姚雨亭
揚州啓新報	江都新城北柳巷中市三七號	中字第六九六號	二日刊	李蔭棠
正言報	江都南柳巷十九號	中字第六九七號	二日刊	楊醒悟
東台民聲報	江蘇東台縣區黨部	中字第一一九號	二日刊	王厚甫
金山民衆報社	金山縣區黨部	中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日刊	倪一鳴
東台報	江蘇東台河染小街	中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日刊	徐元勳
淮報三日報	江蘇淮安縣院西街	中字第三〇三號	三日刊	楊子明 赤六宣
江都民報	江蘇江都縣新城灣子街二二號	中字第四一八號	三日刊	卞維藩
興縣大風報	江蘇蘇州閶門內東中市	中字第一六七五號	三日刊	李鴻善
松江大光明報	江蘇松江南門外黑魚街內	中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日刊	王曉峯
新崇報社	江蘇崇明城內大街九六號	中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日刊	蔡多善
淮澱報	江蘇揚州新勝街四四號	中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日刊	蕭潤
奉賢導報	奉賢南橋鎮	中字第八一七號	三日刊	汪劍秋
啓東啓民報	江蘇啓東縣鎮洋市	中字第一三二二號	五日刊	陳啓楨
嘉定民衆報	江蘇嘉定城內西大街	字第一一二〇號	週刊	陸仲程
吳江盛澤報	江蘇吳江盛澤陽春弄一號	字第一七〇二號	週刊	呂君豪
淮海日報	江蘇高郵城內中市口	中字第三五號	週刊	施文俊
新甯日報	江蘇鎮江平安里一號	中字第七〇號	週刊	高楚安
海州日報	江蘇東海新浦大街	中字第一一五號	週刊	王敬五
商情日報	江蘇鎮江西門大街品園巷二號	中字第二〇三號	週刊	翟博泉
江蘇晚報	江蘇鎮江依街中市	中字第二二三號	週刊	王君如
淮安楚報	江蘇淮安青龍橋文昌宮	中字第二八五號	週刊	丁震僕

報未送密查

江蘇省報	閩新吾	中字第四〇四號	日	刊	江蘇鎮江新馬路	同上
淮揚日報	陳竹居	中字第七〇二號	日	刊	揚州參府街	同上
民鏡日報	陶震球	中字第七一三號	日	刊	靖江縣西門外城西小學東首	同上
楊子江日報	金適意	中字第七二七號	日	刊	鎮江獅子街三八號	同上
電波日報社	李漢三	中字第七二六號	日	刊	泗陽城內	同上
鎮江商報	程博泉	中字第七六〇號	日	刊	鎮江城內雙井巷西府街九號	同上
大吳語報	郭子良	中字第八七二號	日	刊	吳縣東中市	同上
新宜興品報	儲松庵	中字第九三一號	日	刊	江蘇宜興東珠巷	同上
新宜興日報	潘韻笙	中字第九三〇號	日	刊	宜興西橫街節孝祠	同上
淮安新淮報	高大佛	中字第九五三號	日	刊	淮安府學市口南九六號	同上
江蘇新生報	石民僑	中字第一〇七九號	日	刊	江蘇常熟南市心新華印刷所	同上
江都日報	林肇龍	中字第一〇八〇號	日	刊	江蘇江都縣黨部	同上
海清日報	蔣文鶴	中字第一〇九一號	日	刊	江蘇泰賢縣南橋鎮	同上
高郵民國日報	黃松濤	中字第一一六號	日	刊	江蘇高郵縣黨部	同上
春風報	蔣植青	中字第一一三七號	日	刊	江蘇高郵縣中市口北大街	同上
海報	秦福奎	中字第一一三六號	日	刊	江蘇東海縣新浦後街	同上
民報	夏鼎文	中字第一一三四號	日	刊	江蘇宜興縣黨務整委會	同上
吳縣市鄉公報	莊正	中字第一一五〇號	日	刊	江蘇吳縣市碧鳳坊巷	同上
珠湖報	顏心介	中字第一一六五號	日	刊	江蘇高郵縣政府東大街	同上
民治報	宋做愚	中字第一一六七號	日	刊	江蘇高郵中市口北	同上
新南通日報	居村陶	中字第一一七六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城南鏡新印刷公司	同上
大眾報	紀貫一	中字第一一八五號	日	刊	江蘇高郵縣中市口北大街	同上
江淮日報	居弘一	中字第一一八七號	日	刊	江蘇高郵縣中市口北大街	同上
民報	王道廉	中字第一二一〇號	日	刊	江蘇無錫交際路萬路口	同上
	楊祖烈		日	刊		同上

無錫民聲日報	顧裕奎	中字第一二二三號	日	刊	江蘇崑山南後街十六號	同上	報未送審查
鎮江市報	陸君一	中字第一二二二號	日	刊	江蘇無錫北門外通運路三〇號	同上	
指南日報	陳雨田	中字第一二二一號	日	刊	江蘇鎮江義渡碼頭十號	同上	
明報	臧定思	中字第一二一九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大保家巷	同上	
常州晚報	楊右衡	中字第一二七八號	日	刊	江蘇無錫公園路	同上	
泰興民聲日報	許振權	中字第一二七九號	日	刊	江蘇常州縣直街	同上	
武進新報	張煥文	中字第一二九三號	日	刊	江蘇常州縣直街	同上	
新報	孫立	中字第一三六〇號	日	刊	江蘇武進縣西城門口	同上	
徐州晨報	蔣從俠	中字第一四一五號	日	刊	江蘇鹽城縣縣黨部	同上	
江都揚報	陳廷啓	中字第一四一六號	日	刊	江蘇揚州大同街六九號	同上	
淮北日報	胡大賓	中字第一四二一號	日	刊	江蘇揚州南河下太師七號	同上	
鹽城新公報	吳靜山	中字第一四二八號	日	刊	江蘇淮陰城內安樂巷	同上	
淮聲週報	田積餘	中字第一四三三號	日	刊	江蘇鹽城西大街	同上	
如皋民報	宋我眞	中字第一四八〇號	日	刊	江蘇淮安城內舊江署	同上	
江浦縣消息日報	邵子振	中字第一四八四號	日	刊	江蘇如皋城內冒家巷	同上	
武進夜報	王錫璣	中字第一四八三號	日	刊	江蘇江浦縣區黨部	同上	
宜興長光報	黃七元	中字第一五一四號	日	刊	江蘇常州千新坊	同上	
泗陽淮濱日報	周百齡	中字第一四八七號	日	刊	江蘇宜興城內北大街	同上	
蘇州報	屠紹先	中字第一四八七號	日	刊	江蘇泗陽魁星閣	同上	
新溧水報	周郁堂	中字第一五〇四號	日	刊	蘇州城內東市崇眞宮橋	同上	
淮陰新商報	蔣侗	中字第一五〇八號	日	刊	江蘇溧水縣區黨部	同上	
五山日報	傅天弼	中字第一五一六號	日	刊	江蘇淮陰城內鎮署街	同上	
	董康	中字第一五三六號	日	刊	江蘇南通倉巷三一號	同上	
	周駿聲	中字第一五四一號	日	刊			
	錢笑吾	中字第一五三二號	日	刊			

現報作工傳宣種特 章三第

新生活報	李一林	中字第一九五號	三日刊	南通南門內
泰縣海報	周劍叔	中字第四六〇號	三日刊	泰縣海安鎮東子口
吳縣品報	吳國熊	中字第八二七號	三日刊	東口寺三十號
曉報	朱月橋	中字第一一六七號	三日刊	高郵小橋河邊
泉證報館	王健吾	中字第一一七三號	三日刊	如皋冒家巷
安聲報	高子陽	中字第一一九一號	三日刊	江蘇興化安豐鎮
公報	胡漢廷	中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日刊	無錫馬路上有惠里九號
朝報	曹仿周	中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日刊	江陰城內東大街
江陰虎報社	錢笑梅	中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日刊	江陰城內經家街九六號
新江都日報	王潤泉	中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日刊	揚州通運街十一號
武進恆報社	黃榮津	中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日刊	常州城內雙桂坊讓德里
鎮江熱報	陳若謙	中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日刊	鎮江伯先路
常州網報	屠紹先	中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日刊	常州局前街申報分館
武進鐵報	薛韻秋	中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日刊	武進大廟街
江都小品報	辛強	中字第一二八七號	三日刊	江都盛世嚴關街北二二號
常州品報	蔣野鶴	中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日刊	常州大廟街口
武進政報	王心存	中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日刊	常州大街弄
淮陰民德報	馮止濤	中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日刊	江浦河北宜樓北巷六號
如皋民聲報	何克謙	中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日刊	如皋縣城內承巷西首
常州新民報	崔思平	中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日刊	常州神仙觀弄一四號
錫山民報	張建中	中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日刊	錫山縣黨部民報社
江陰誠報	瞿心求	中字第一五一五號	三日刊	江陰城內方橋南首
鹽城民錄報	王震淮	中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日刊	鹽城縣亮月街
如皋青光曉報	繆再生	中字第一六一〇一號	三日刊	如皋北門丁家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五五

報未送審查
同上

深陽大公報	黃國駿	中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日刊	深陽同樂巷四號	同上
如皋鏡報	徐濱	中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日刊	如皋冒家巷	同上
武進新聲報	徐夢笏	中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日刊	常州西城腳下明德里	同上
武進民報	喻五光	中字第一六七四號	三日刊	武進縣直街	同上
常熟民衆三日刊	李志東	中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日刊	常熟北門大街新公園內	同上
溧陽小報	周順源	中字第一七一五號	三日刊	溧陽北門大古道巷二號	同上
句容平報	潘大徑	中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日刊	句容縣城內孔夫子巷一號	同上
吳縣鏡報	施銓一	中字第一七五五號	三日刊	蘇州東中市	同上
精報	陳小隱	中字第五九六號	五日刊	崑山城內中大街	同上
宜興民聲報	陳竹亮	中字第七六二號	五日刊	宜興西後街節孝祠	同上
興化公報	成鳳彩	中字第一一八二號	五日刊	興化縣儒學街	同上
宜興評壇	楊嘉猷	中字第一四五一號	五日刊	宜興城內南大街二一四號	同上
許冰夏	羅劍崖	中字第一五五六號	五日刊	崇明城內南鴨沿二九號	同上
崇明海風報	呂元杰	中字第一六二三號	五日刊	如皋黨治巷	同上
如皋民言報	殷良士	中字第一六三四號	五日刊	太倉城內南牌樓	同上
大倉縣商鐸報	王權章	中字第一六七二號	五日刊	溧陽南門大街二四號	同上
溧陽天鐸報	陳心平	中字第一六九四號	五日刊	如皋馬塘中山堂	同上
如皋馬塘報	張寶思	中字第一九四號	週刊	淮安太平街	同上
淮安民報	韓祖榮	中字第一二一號	週刊	高郵縣執委會	同上
淳報	張逸山	中字第一一九〇號	週刊	揚中縣區執委會	同上
揚中民報	李漢興	中字第一二九八號	週刊	興化縣定慧寺觀音樓	同上
興化民報	許棟	中字第一三二五號	週刊	興化縣前街	同上
興化興聲報	趙良弼	中字第一三二四號	週刊	興化縣西大街	同上
興化平報					

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如皋潮報	冒森桂	中字第一三六六號	週刊	如皋東門冒家巷	同上
興化興報社	魏文照	中字第一三七七號	週刊	興化縣府東一七號	同上
興化新興報	薛純仁	中字第一五四九號	週刊	興化定慧寺	同上
如皋覺報	馬繼之	中字第一六二四號	週刊	如皋北門善德所	同上
吳江同里導報	王紹勃	中字第一六七七號	週刊	吳江縣同里南門杆	同上
如皋燕湖報	花壽昌	中字第一七六一號	週刊	如皋縣岔河區分部	同上
南通新餘周刊	陳津	中字第一七六七號	週刊	南通縣第十一區餘西鎮	同上
浙江省報紙一覽					
杭州民國日報	胡健中	中字第八三一號	日刊	浙江杭州開元路二十四號	
杭州報	葉伯周	中字第七六六號	日刊	浙江杭州三橋址直街十號	
浙江日報	胡義芳	中字第一一二二號	日刊	浙江杭州保佑橋街二二號	
浙江新聞	王平書	中字第一四二〇號	日刊	杭州官巷口四十號	
杭報	鄭樹政	中字第一四〇九號	日刊	浙江杭州青年路十五號	
浙江商報	邱不易	中字第四三號	日刊	浙江杭州保佑坊	
紹興商報	金林	中字第一六一五號	日刊	浙江紹興大善橋後街	
時事公報	金臻祥	中字第一五九號	日刊	浙江寧波江北岸中馬路	
嘉區民國日報	余烈	中字第八六四號	日刊	浙江嘉興	
奉化新聞	夏高大	中字第一四三〇號	二日刊	浙江奉化縣黨部	
甯波商報	金夢麟	中字第一八四號	日刊	浙江寧波東門雀街街	
嘉興商報	陸志棠	中字第一六八〇號	日刊	浙江嘉興北下塘街	
嘉興民報	沈仲周	中字第三〇號	日刊	浙江嘉興集街	
湖州公報	張正文	中字第六六號	日刊	浙江吳興志成街七號	
新湖報	張季英	中字第一一五三號	日刊	浙江吳興衣裳街十九號	
小平湖人報	陳厚齋	中字第二一七號	日刊	浙江平湖東大街	

平民日報	王銳中	中字第一六三號	日	刊	浙江平湖東小街
平湖商報	羅文粹	中字第六五號	日	刊	浙江平湖西小街徐家街口
城報	馮福奎	中字第一一九七號	日	刊	浙江平湖東小街
平湖民報	毛圻	中字第八八二號	日	刊	浙江平湖東大街二二九號
蕭山民報	王德川	中字第一六四號	日	刊	浙江蕭山縣黨部
蕭山縣商報	章達齋	中字第一六三五號	日	刊	浙江蕭山縣商會內
善聲日報	許洵原	中字第一五〇五號	日	刊	浙江磚善縣黨部
硤石長報	韓子佩	中字第一七五〇號	日	刊	浙江硤石鎮中大街
硤石商報	孫元琮	中字第一三八七號	日	刊	浙江硤石中大街
海甯民報	吳雨新	中字第六三號	日	刊	浙江海甯城內北大街
浙東民報	羊仰高	中字第一七二三號	日	刊	浙江金華城內潔渠頭
處區國民日報	郭琳	中字第一四五〇號	日	刊	浙江麗水縣城內
衢縣國民日報	關維熊	中字第一三九九號	日	刊	浙江衢縣莫家橋
溫區國民日報	黃文桂	中字第一一四一號	日	刊	浙江永嘉縣黨部
餘姚國民日報	倪伯陶	中字第八八三號	日	刊	浙江餘姚北城縣黨部
溫州商報	戴渭清	中字第八三八號	日	刊	浙江溫州鼓樓下新街五號
龍游民報	張童重	中字第八六三號	日	刊	浙江龍游縣城內北門
溫州新報	嚴才政	中字第九三四號	日	刊	浙江永嘉五馬路高六橋五號
奉化報	楊一之	中字第七六四號	日	刊	浙江奉化城內
新海寧報	俞嘯霞	中字第七六五號	二日	刊	浙江海寧城中北寺巷
鄞縣日報	沈錫齡	中字第五一〇號	日	刊	浙江嵒縣頭街
嵒新氏報	張徵耀	中字第五〇〇號	日	刊	浙江嵒縣東前街
常山日報	蔣契南	中字第三八七號	日	刊	浙江常山縣前街
海門公報	徐應紳	中字第四二三號	日	刊	浙江海門老道街
	盧文久	中字第四八三號	日	刊	

姚江日報	黃河洲	中字第四九四號	日	刊	浙江餘姚北城	
溫嶺日報	洪人璞	中字第一六二號	日	刊	浙江溫嶺城內關岳廟	
甌海民報	周志僑	中字第一六〇號	日	刊	浙江永嘉鐵井欄街二十號	
椒江民報	柯酒魂	中字第一五八號	日	刊	浙江海門振平街	
新甌湖報	王知毫	中字第一五七號	日	刊	浙江溫州鐵井欄	
鎮海報	李仲瑜	中字第六七號	日	刊	浙江鎮海南門外	
社會報	姚半農	中字第一二四九號	日	刊	浙江平湖陰陽街內	
寧波大晚報	張謨遠	中字第一二六三號	日	刊	浙江寧波汗夾弄二號	
台州民報	王乃仁	中字第一二六五號	日	刊	浙江臨海城內紫陽宮	
新報	顧君默	中字第四一六號	三日	刊	浙江省城奎元巷二號	
平湖小報	趙連城	中字第一二九〇號	日	刊	浙江平湖城內東大街	
嘉興新黨報	李振興	中字第一三七六號	日	刊	浙江嘉興縣黨鎮	
東陽民報	詹鼎元	中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日	刊	浙江東陽縣宮明倫堂西首	
全浙公報	馬一笠	中字第一三七四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板橋路五福里四號	
浦江縣新光報	石有緒	中字第一四一〇號	五日	刊	浙江浦江縣黨部	
警衛報	田志	中字第一四三一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嚴官巷二七號	
橫湖民報	張子雄	中字第一四五八號	日	刊	浙江溫嶺城內當街弄	
蘭谿新民報	張伯勛	中字第一五四二號	日	刊	浙江蘭谿縣黨部	
慈谿公報	葉達三	中字第一六二八號	週	刊	浙江慈谿縣黨部	
浙江湖報	凌鶴留	中字第一七六八號	三日	刊	浙江杭州市柳翠井巷原茂里二一號	
新陸商報	錢奇	中字第一八一三號	日	刊	浙江新陸東大鎮	
夜商報	邱康	中字第一八二六號	日	刊	浙江杭州保佑坊二八號	
嘉興大公報	柏剛	中字第一八三七號	日	刊	浙江嘉興東門大街	

報未送審查

寧波大公報	張濟庵	中字第一八四八號	三日刊	浙江寧波雀銜街七四號	同上
黃巖民報	王以章	中字第六八號	二日刊	浙江黃岩寺後巷	同上
盤河報	王廟和	中字第二〇六號	二日刊	浙江黃岩路橋東嶽廟	同上
杭州八報	樊迪民	中字第五三四號	三日刊	浙江杭州官巷口四十二號	同上
上虞聲三日報	朱雲樓	中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日刊	浙江甬曹綫驛亭白馬湖	同上
新崇德民報	郭俊	中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日刊	浙江崇德縣黨部	同上
江甯報三日刊	朱渭川	中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日刊	浙江江山縣	同上
之江日報	項士元	中字第四四號	日刊	浙江杭州杭縣路	同上
衢江日報	鄭鎮奎	中字第一七九號	日刊	浙江江山城內江山旅館	同上
餘杭民報	王廷弼	中字第一八八號	五日刊	浙江餘姚城山川壇	同上
四明日報	傅建華	中字第八八號	日刊	浙江鄞縣廿條橋中街	同上
蕭山民衆	民衆教育館推廣部	中字第二一八號	日刊	浙江杭州民衆教育館	同上
新上虞報	谷斯愚	中字第二七四號	三日刊	浙江上虞縣百官鎮谷氏宗祠	同上
台民公報	金一清	中字第五三六號	日刊	浙江寧海城內節孝橋	同上
桐廬民報	王惠量	中字第五三七號	五日刊	浙江桐廬縣黨部	同上
民衆日報	何君奇	中字第五七八號	日刊	浙江永嘉晏公殿巷	同上
兒童時報	田錫安	中字第五九一號	三日刊	浙江杭州開元橋知足里四號	同上
湖州晚報	馮慶鑑	中字第六四〇號	日刊	浙江吳興進德里六號	同上
餘姚報	張荇青	中字第七三〇號	三日刊	浙江餘杭城區下水香街	同上
衢縣日報	碧羅霞	中字第八六五號	日刊	浙江衢縣東河沿	同上
公聲報	屈翔光	中字第一〇一四號	日刊	浙江平湖縣東大街	同上
平湖民言日報	徐志澄	中字第一〇七〇號	日刊	浙江平湖縣東小街	同上
溫州晨報	張延齡	中字第一〇八四號	日刊	浙江永嘉城守前九號	同上
浙東公報	徐介仙	中字第一一五二號	日刊	浙江蕭山北街弄	同上
台州重報	裴非文	中字第一一八三號	三日刊	浙江海門第二碼頭振市街	同上

報未送審查

安徽省報紙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民衆報		吳謫航	中字第一四九七號	日刊	安徽安慶天台里街
新皖鐸報		孫小初	中字第一七四八號	日刊	安慶純陽街
安徽時報		李之一	中字第一八五八號	日刊	安慶孝子坊
皖聲報		查奉璋	中字第一八五七號	日刊	安徽舊藩署內
安徽商報		呂遂	中字第七七七號	日刊	安徽大洪家巷
安慶新報		蘇紹奎	中字第七七七號	日刊	安徽安慶任家坡
皖國春秋日報		程福昌	中字第五七二號	日刊	安徽大土廬街
蕪湖導報		杜澤林	中字第一六五九號	日刊	蕪湖大花園烟雨墩
民報		鮑光復	中字第一六八六號	日刊	安徽安慶純陽街
皖江日報		吳授廷	中字第一五七〇號	日刊	蕪湖中山路四十一號
蕪湖中江報		項俊卿	中字第八三三號	日刊	蕪湖公園路
蕪湖工商日報		鄭雲秋	中字第八八三號	日刊	蕪湖二街
皖北時報		張雲亭	中字第八三四號	日刊	安徽蚌埠二馬路
巢縣日報		李允壽	中字第二四四號	日刊	巢縣縣黨部
大淮報		羅天亞	中字第七四三號	日刊	蚌埠喻義里
新大通報		楊叔和	中字第七四二號	日刊	大通三民大街日
新民日報		趙凱旋	中字第七七六號	日刊	貴池縣天一街
皖南日報		劉鶴亭	中字第一〇六九號	日刊	歙縣城內
徽州日報		洪敬時	中字第一三一九號	日刊	徽州屯溪下街
阜陽日報		章驥雲	中字第一四三六號	日刊	阜陽城內古樓北路西
蕪民導報		劉价山	中字第一六四三號	日刊	蕪縣城內玉皇廟街
當塗日報		侯隱武	中字第一四九九號	日刊	當塗西街二板橋
		李育倫	中字第一二二七號	日刊	

名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當塗民報	鮑瘦梅	中字第一六四四號	日刊	當塗縣城外柴巷	報未送審查
績溪周報	胡運中	中字第一〇九號	周刊	績溪城內	報未送審查
國事快報	汪思一	中字第七三六號	日刊	安慶公安局對面	同上
安徽民衆導報	郝中玉	中字第七四四號	日刊	安慶任家坡	同上
正覺三日刊	朱雲鶴	中字第八八一號	三日刊	全椒縣黨部	同上
安徽練江報	江則係	中字第九八二號	日刊	歙縣西街縣教育會	同上
安慶晚報	唐少淵	中字第一二五〇號	日刊	安慶錢牌樓學星里	同上
皖江晚報	黃泳如	中字第一五〇九號	日刊	安慶法沿街	同上
蕪湖新報	徐輝祥	中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日刊	蕪湖東門蕭家巷	同上
大同報	朱雁秋	中字第一六三六號	日刊	安慶石家塘	同上
壽光報	王樹鳴	中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日刊	安徽壽縣天后宮巷	同上
野聲報	胡炳耀	中字第一五八〇號	週刊	全椒縣西門底	同上
安徽旭報	江聿修	中字第一五七七號	週刊	蕪湖西門堂子巷	同上
	錢瘦微		半週刊		
	江西南省報紙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南昌新聞日報	章斗航	中字第一一三〇號	日刊	江西南昌中山路東一一號	
江西正報	夏甘霖	中字第一三〇號	日刊	江西南昌七家園四二號	
南昌商報	藍仲和	中字第一三二號	日刊	江西南昌中山路	
南昌商情日報	徐雨亭	中字第一七二八號	日刊	江西南昌毛家園六二號	
九江民國日報	范爭波	中字第九六三號	日刊	九江丁官路慎德里三號	
江西晚報	楊繩武	中字第一三一號	日刊	江西南昌環湖馬路	
婁西醒報	方作謀	中字第六三二號	三日刊	萬年縣城內東街東齊	報未送審查
南昌商務日報	楊世興	中字第六四八號	日刊	南昌市環湖路南一一號	報未送審查
玉山民聲報	柯常琳	中字第一〇七二號	三日刊	江西玉山城內明倫堂玉山縣執委會	報未送審查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江西工商報	李耀廷	中字第五五八號	日刊	江西南昌中山路一一七號	報未送審查
安福縣民報	管毅	中字第一二八四號	三日刊	江西安福縣城內東門康家祠	報未送審查
贛州雙江日報	劉禮軒	中字第一二四四號	日刊	江西贛縣龍廟	報未送審查
江西豐城劍鏢報	史繼庚	中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日刊	江西豐城縣黨部	報未送審查
江西實業日報	羅枕穎	中字第五六三號	日刊	南昌毛家園六二號	報未送審查
湖北省報紙一覽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御沙日報	負貴人	中字第一七五一號	日刊	湖北沙市中正一街	報未送審查
現代日報	鄧純五	中字第九〇六號	日刊	湖北三民街	同上
沙市民報社	彭德源	中字第一〇五三號	日刊	沙市三民街	同上
武漢新世界報	王夢非	中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日刊	湖北漢陽古磯里	同上
沙市覺民日報	黃光磊	中字第一一五四號	日刊	湖北沙市中正一街	同上
武昌國難報	周毅	中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日刊	湖北武昌糧道街鸞坊巷	同上
武穴日報	蕭信如	中字第一二三九號	日刊	湖北武昌區黨部	同上
沙市鋼報	張濟時	中字第一三三六號	日刊	湖北沙市梅台巷	同上
枝江民衆報	文復生	中字第一四一四號	二日刊	湖北枝江縣保衛團街	同上
蕪報	張治平	中字第一四二五號	週刊	湖北蒲圻城南正街	同上
湖南省報紙一覽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湖南民國日報	負貴人	中字第一六〇五號	日刊	長沙高升巷	
湖南國民日報	陳介石	中字第五八〇號	日刊	皇殿坪四十二號	
湖南全民日報	凌璋	中字第六五二號	日刊	長沙順星橋	
湖南大公報	李先孝	中字第五六一號	日刊	長沙倉後街明清里	
長沙市民日報	龍翥	中字第六八一號	日刊	長沙儲備倉商會	
湖南通俗日報	左學濂	中字第六一四號	日刊	長沙理問街	
	朱肇幹		日刊		

成報	伍斌	中字第六五三號	三日刊	長沙大東茅巷豐泉古井	同上
衡山通俗報	彭忠	中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日刊	衡山孔子廟內	同上
楚聲報	賓敏該	中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日刊	長沙藥土街	同上
醴陵民報	劉師陶	中字第七八二號	五日刊	醴陵縣黨部	同上
長沙涿江星報	廖策羣	中字第八五五號	五日刊	長沙萬慶街	同上
華容民報	段平	中字第一一三〇號	週刊	華容縣城北門縣黨部	同上
永順民報	李迪凡	中字第一四四一號	週刊	永順縣黨部	同上
導報	楊成勳	中字第五八一號	三日刊	長沙北正街	同上
湖南兒童時報	郭齋	中字第六七八號	二日刊	長沙潤正街	同上
銘新日報	彭石鈞	中字第七八三號	日刊	湖南長沙紫東園二號	同上
平江日報	殷叔	中字第八五〇號	日刊	湖南平江君子巷	同上
長谿民報	劉瑛光	中字第九四六號	五日刊	湖南長谿縣上南門	同上
石門三日刊	覃遵滌	中字第九七〇號	三日刊	石門縣舊學署	同上
酃縣民報	張藝	中字第九七二號	五日刊	湖南酃縣黨部內	同上
瀘溪民報	楊君可	中字第九七一號	三日刊	瀘溪縣區黨部內	同上
新寧民報	何孚明	中字第九七三號	五日刊	新寧縣黨部內	同上
長沙民報	陳士棻	中字第一一二九號	五日刊	長沙皇坪昌明印刷館	同上
瀏陽民報	謝感鴻	中字第一一四六號	日刊	瀏陽西正街教育局內	同上
汝城民報	朱兆基	中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日刊	汝城縣黨務指委會	同上
藍山民報	厲汝輯	中字第一二二〇號	五日刊	藍山東正街	同上
偽甯民報	劉振圭	中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日刊	長沙望龍園甯鄉試館	同上
湖南樂羣報	曹雲溪	中字第一三一六號	半週刊	長沙府正街	同上
綏寧民報	王生浚	中字第一四四〇號	週刊	綏寧縣	同上
東安民報	鄧春林	中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日刊	東安縣城內	同上
道縣民報	吳家詠	中字第一四四四號	日刊	湖南道縣城內舊考棚	同上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六六

西路軍日報	何浩若	中字第一二〇九號	日	刊	長沙藩正街舊藩署內	同上	備	考	
安仁日報	唐繼志	中字第一六四一號	四	日	安仁縣黨部	同上	備	考	
剿匪三日刊	凌琦	中字第一七六〇號	三	日	湖南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二縱隊司令部	同上	備	考	
湖南治平日報	唐孟澤	中字第一七八二號	日	刊	長沙接貴街	同上	備	考	
四川省報紙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四川晚報	葉楚材	中字第一五九四號	日	刊	四川重慶勸工局街一〇六號		備	考	
重慶新民日報	吳毅侯	中字第一八〇二號	日	刊	四川重慶商業場四街三七號		備	考	
重慶晚報社	賴健君	中字第一五九五號	日	刊	四川重慶米花街酒幫公所內		報未送審查		
渝江晚報	楊季達	中字第一五九六號	日	刊	四川重慶勸工局街九五號		報未送審查		
重慶商務日報	彭琴譜	中字第一五九七號	日	刊	四川重慶市商業場大街		報未送審查		
四川懋興日報	徐佑奔	中字第一五九八號	日	刊	四川重慶蕭家涼亭富記小院		報未送審查		
民國日報	王暢熙	中字第一五九九號	日	刊	四川重慶售珠市五三號		報未送審查		
重慶巴蜀日報	黃綬	中字第一五八九號	日	刊	四川重慶楊柳街七二號		報未送審查		
雲南省報紙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昆明市政日報	饒繼品 包榕	中字第一四四六號	日	刊	雲南昆明市光華街一四四號		備	考	
民生日報	李光西	中字第一七七九號	日	刊	雲南昆明市二巖街六〇號		備	考	
雲南新報	鄧質彬	中字第一四〇四號	日	刊	雲南昆明市東寺街		備	考	
雲南新商報	王譜仙	中字第一四〇六號	日	刊	雲南昆明市福照街市商會		備	考	
雲南均報	殷奇僧	中字第一四〇五號	日	刊	雲南昆明市綉衣大街六一號		備	考	
雲南義聲日報	李鍾裁	中字第一四〇七號	日	刊	雲南鐵路局巷		備	考	
民衆公論社	林錚	中字第一七九三號	週	刊	雲南昆明市六東城脚一二號		報未送審查		

貴州省報紙一覽	名	新黔日報	負責人	錢儼哉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四一二號	刊	貴州貴陽市	址	備	考
	名	民衆日報	負責人	賈如東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六號	刊	貴州貴陽	址	備	考

廣東省報紙一覽

貴州省報紙一覽	名	高州民國日報	負責人	古紹頤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八號	刊	廣東茂名縣城中山路	址	備	考
	名	汕報	負責人	張懷真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四七號	刊	汕頭萬安橫街四號	址	備	考
	名	梅縣日日新聞	負責人	熊偉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三六號	刊	廣東梅縣縣黨部	址	備	考
	名	興寧時事日報	負責人	何松心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五三號	刊	興寧城內學前街九六號	址	備	考
	名	五邑民權日報	負責人	趙漢俊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一六三號	刊	廣東江門新街一二號	址	備	考
	名	潮安大光晚報	負責人	張病叟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四二九號	刊	潮安英聚巷十七號	址	備	考
	名	新會民衆日報	負責人	譚守塵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一八號	刊	新會縣城南門外	址	備	考
	名	汕頭正報	負責人	洪春修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二六號	刊	汕頭市新馬路二五號	址	備	考
	名	民意日報	負責人	潘衛民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三一號	刊	廣東清遠清城南門大街	址	備	考
	名	潮安新報	負責人	郭秋英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三三號	刊	潮安昌黎路五七號	址	備	考
	名	雷州民國日報	負責人	王元亮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三七號	刊	海康縣柳絮街	址	備	考
	名	揭揚民國日報	負責人	林象鼎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四〇號	刊	揭揚縣黨部	址	備	考
	名	開平日報	負責人	黃菊圃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七三號	刊	長沙埠高地位	址	備	考

廣西省報紙一覽

廣東省報紙一覽	名	桂林民國日報	負責人	陽叔葆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三八號	刊	廣西桂林縣城中山路	址	備	考
	名	南標民國日報	負責人	章永成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一二號	刊	廣西南寧共和路三六號	址	備	考
	名	梧州民國日報	負責人	羅紹徽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一三號	刊	廣西梧州大南路	址	備	考
	名	鬱林民國日報	負責人	鄧繡琦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七一〇號	刊	廣西鬱林城內東門街	址	備	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六八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	址	備考
百邑民國日報		馮樹	中字第一七〇九號	日刊	廣西百色縣興寧街一四號		
梧州大公報		黃劍父	中字第八四一號	日刊	梧州南環路七三號		
鎮南民國日報		龍振濟	中字第一七一號	日刊	廣西龍州義倉街		報未送審查
桂林教育日報		翟念劬	中字第一七〇七號	日刊	廣西桂林縣教育會內		同上
福建省報紙一覽							
華僑日報		楊達齋	中字第一〇九七號	日刊	福建廈門廈禾路三〇五號二樓		
東方日報		江鼎伊	中字第四六號	日刊	福建福州南門兜		報未送審查
漳江日報		沈鎮五	中字第二一三號	日刊	福建漳州龍眼營九二號		同上
新民日報		章純潮	中字第一一九號	日刊	福建龍溪步武街		同上
現代日報		鄭壽煜	中字第一〇九八號	日刊	福州南門兜		同上
新聞日報		吳長明	中字第一〇九九號	日刊	福州市南門兜存霖里五號		同上
福建民衆日報		吳若素	中字第一三四一號	日刊	福建清積翠園		同上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日刊		張永榮	中字第一三四二號	日刊	福建西湖民衆教育館		同上
國光日報		任特因	中字第一三四四號	日刊	福州西新路寧盛		同上
福建日報		甘雲	中字第一三四六號	日刊	福州城內侯官縣前口		同上
廈門日報		蒞雪軒	中字第一四六七號	日刊	福州廈門中山路號一八〇		同上
北國導報		楊定遠	中字第一三四〇號	半週刊	福建南平梅峯園閩北文化促進		同上
沙光週報		洪德溪	中字第一三四五號	週刊	福建沙縣城內清水坊魏家花園		同上
河北省報紙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	址	備考
醒民日報		孫景曾	中字第八三九號	日刊	河北		報未送審查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國民日報	負貴人	林悅慕	中字第一八一〇號	日刊	山東濟南南門外後營坊街十號	
山東日報	王青民	朱經易	中字第八〇八號	日刊	濟南西門大街八號	
濟南城報	王伯州	林鳴九	中字第八〇九號	日刊	濟南二大馬路緯四路仁美里十九號	
平民日報	曹承慶	米義山	中字第五六號	日刊	山東濟南市緯一路迤東路北六四號	
東海日報	陶國強	丁訓初	中字第一二三八號	日刊	山東烟台利通街	
膠東日報	葛耀增	任筱青	中字第一五〇〇號	日刊	威海衛濰縣街十三號	
黃海潮報	徐馨甫	羅亞民	中字第一五〇〇號	日刊	山東烟台只平街	
鐘聲報	韓笑鵬	王大中	中字第一七八七號	日刊	山東臨沂城內由街	
魯南日報	劉毓炎	呂英超	中字第一五三三號	週刊	山東萊陽縣黨部	
萊陽黨聲報	郭仲泉	宋平軒	中字第一七四九號	日刊	濟南緯一路經三路南路東	
晨光日報	何冰如	張伯融	中字第七四九號	日刊	山東布政司小街二一號	報未送審查
山東經濟午報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九四四號	日刊	濟南緯一路經三路南路東	
山東通俗日報社	韓笑鵬	王大中	中字第一〇三〇號	日刊	山東布政司小街二一號	
濟南大晚報	劉毓炎	呂英超	中字第一二一八號	日刊	濟南後宰門九九號	
安邱民報	郭仲泉	宋平軒	中字第一四一二號	日刊	山東濟南館經街六二號	
民聲報	何冰如	張伯融	中字第一六一〇一號	日刊	山東安邱縣城裏茨市街	
銀河晚報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一七〇一號	日刊	山東濟南麟祥門外西順河街益素里一〇九號	
濟南晨報	郭仲泉	宋平軒	中字第一七四三號	日刊	山東濟南城內貢院牆根二三號	
臨清日報	何冰如	張伯融	中字第一七九一號	日刊	山東濟南經六路緯四路一三五號	
遠東新聞日報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一八三二號	日刊	山東臨清縣耳透眼八號	
章邱民報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一九六四號	週刊	山東濟南六大馬路偉二路	
山東通俗晚報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一〇二九號	週刊	山東章邱城內自中街四六號	
河南省報紙一覽	羅亞民	羅亞民	中字第一〇二九號	晚刊	濟南後宰門九九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七〇

河南民國日報

楊一峯

中字第七五號

日刊

河南開封省黨部內

河南晚報

方其道

中字第七六號

日刊

河南開封省政府街一三號

河南午報

傅瑞華

中字第五〇五號

日刊

河南開封市山南路二五五號

鄭州日報

雷德新

中字第七八四號

日刊

開封法院西街五四號

鄭州大東商報

呂滯霖

中字第一五〇一號

日刊

河南開封自立街新二四號

豫北日報

張特大

中字第一一〇號

日刊

河南鄭州漢川街公字二號

豫南日報

劉知愷

中字第一一〇號

日刊

河南鄭州車站三多里五五號

尉民日報

李泰東

中字第一二一號

日刊

河南新鄉縣城內

河洛日報

張清澄

中字第一六〇三號

日刊

河南潢川北城普惠寺街

警鐘日報

談維鈞

中字第一四九一號

日刊

河南信陽縣黨部街

社魂日報

重育民

中字第五二三號

日刊

河南尉縣縣黨部

安陽民聲日報

方郁文

中字第一〇五二號

日刊

河南鄆城北大街

現代報

許振黃

中字第一二二三號

日刊

河南河洛文明街

汜水民報

郭濟生

中字第一二六八號

日刊

河南駐馬店中華大街

廣智日報社

譚輔烈

中字第一二六九號

日刊

河南安陽縣城內中正街八八號

河南大豫日報

陳子明

中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日刊

河南開封蔡胡同一八號

宛南民報

陳印樞

中字第五五〇號

日刊

汜水縣黨部

河南民聲日報

張金聲

中字第八四〇號

日刊

河南人民會場

兩河南報

王維翰

中字第九七六號

日刊

河南開封大坑沿街三四號

報報社

王紹宣

中字第一〇三二號

日刊

河南開封袁坑沿街六九號

馬振華

余 個

中字第一三五四號

日刊

河南開封城東門內

王福田

陳秉鈞

中字第一四六三號

日刊

河南開封城東門內

王影湖

王福田

中字第一五六九號

日刊

河南鄭州大同路二二號

中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馬振華

中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日刊

河南開封外馬號街三九號

報未送審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鄧縣端聲報	趙香珊	中字第一六〇三號	日	刊	河南鄧縣縣黨部	同上	考
河南自治報	何恩霖	中字第五〇三號	週	刊	河南自治學社	同上	考
通許民報	董晚成	中字第九二〇號	週	刊	河南通許縣前院	同上	考
太康民報	李國烜	中字第一一〇〇號	週	刊	河南太康縣黨部	同上	考
鏡報	高開誠	中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	刊	河南南街三七四號	同上	考
大華晨報	黃天佑	中字第一六一三號	日	刊	河南鄭州一馬路六三號	同上	考
山西省報紙一覽							
山西日報	劉建琿	中字第五八號	日	刊	山西太原新民頭條一號	備	考
晉陽日報	梁俊耀	中字第六〇號	日	刊	山西太原紅市街公字二號	備	考
太原日報	徐一鑑	中字第五六一號	日	刊	山西太原市橋頭街	備	考
太原晚報	梁伯弘	中字第五六二號	日	刊	太原大二府巷二號	備	考
太原華聞晚報	呂征夷	中字第一一二號	日	刊	山西太原新道街三六號	報未送審查	考
井州新報	李靜庵	中字第六一號	日	刊	山西太原小海子一五號	報未送審查	考
長平民報	李俠真	中字第一一六四號	三	刊	山西高平縣城內仔林坊長平報社	同上	考
大原益世新報社	團顯明	中字第三六八號	日	刊	山西太原	同上	考
陝西省報紙一覽							
西京日報	郭英夫	中字第一五四四號	日	刊	陝西西安什字街	備	考
上郡報社	張松濤	中字第一二六六號	日	刊	陝西陝北榆林中山大街	備	考
民意日報	薛蘭生	中字第一六八五號	日	刊	陝西西安木頭市四二號	備	考
西北朝報	賈永琢	中字第一八三三號	日	刊	陝西綏遠城內端廬門四八號	報未送審查	考
甘肅省報紙一覽							
甘肅民國日報	劉星芝	中字第九六〇號	日	刊	蘭州甘肅省黨部	備	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四編 宣傳

（丁）七二

新隴日報
劉鳴舞
中字第九六一號
日刊

甘肅平涼城內
甘肅天水西關後街

報未送審查

隴南民聲日報
周錫瑞
中字第一二六四號
日刊

寧夏省報紙一覽
陳克中
中字第一四九八號
日刊

寧夏南大街一三八號

寧夏新寧日報
馮渭
中字第一〇三四號
日刊

寧夏南柳樹巷

報未送審查

青海省報一覽
負責入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二四八號
日刊

察哈爾省報紙一覽
張祝田
中字第一六六〇號
日刊

察省張家口上保仁壽街四九號

商業日報
張祝田
中字第一六六〇號
日刊

察省張家口上保仁壽街四九號

報未送審查

涿鹿間日報
解忠良
中字第八五七號
日刊

察省懷安縣黨部內

報未送審查

懷安曉報社
楊培源
中字第四九三號
旬刊

察省懷安縣黨部內

報未送審查

延慶民報
劉允豐
中字第七〇四號
日刊

察省懷來民報社

報未送審查

懷來民報
王紹庭
中字第九八六號
日刊

察省懷來民報社

報未送審查

全國通訊社一覽表
南京市通訊社一覽

負責入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八二九號
日刊

南京洪武路壽康里

中央通訊社
蕭同茲
中字第五號
日刊

南京石鼓路二七號

報未送審查

日日新聞社
殷再爲
中字第二號
日刊

南京內橋灣公字四十號

報未送審查

大中華通訊社
曹宗伯
中字第六號
日刊

南京二耶廟

報未送審查

新西北通訊社
謝幼石
中字第十一號
日刊

南京鴛家橋抄紙巷十二號

報未送審查

大道通訊社南京總社
王宗孟
中字第十一號
日刊

南京鴛家橋抄紙巷十二號

報未送審查

誠言通訊社	吳勵吾	中字第十二號	日	刊	南京箍桶巷四十六號
光華通訊社	蒯益羣	中字第十八號	日	刊	南京馬府街十五號
正氣新聞社	陳伯林	中字第二八四號	日	刊	南京石鼓路十五號
全球通訊社	李公樸	中字第四四八號	日	刊	南京小松濤巷十一號
國西電訊社	邱懷瑾	中字第四四九號	日	刊	南京百子亭四十號
民族通訊社	蒲良柱	中字第四七二號	日	刊	南京洪武路壽康里十號
大公新聞社南京總社	蔣行化	中字第五八七號	日	刊	南京大香爐小板巷九號
遠東新聞社南京總社	許超	中字第五八八號	日	刊	南京平江府街十五號
中原新聞社	吳新民	中字第五八六號	日	刊	南京新街口興業里二二號
時事電訊社南京社	宋德夏	中字第六四一號	日	刊	南京洪武路二五一號
新南通訊社	陳鳳歧	中字第八〇七號	日	刊	南京北門橋鷓鴣巷
南京通訊社	葛潤齋	中字第八三六號	日	刊	南京黨公巷
時時新聞社	王慎武	中字第一〇四六號	日	刊	南京黨公巷二二號
大同新聞社	姜穎初	中字第一二〇九號	日	刊	南京淮海路貳和里八號
華僑通訊社	齊公衡	中字第一二七二號	日	刊	南京長樂路一九〇號
中國通訊社	黃雅	中字第一三三八號	日	刊	南京忠富路二三一號
南京邊聞電訊社	黃喬生	中字第一四一三號	日	刊	南京絨莊街
華特新聞社	吳省吾	中字第一七四五號	日	刊	南京廣藝街十四號
南京多聞通訊社	李實之	中字第七號	日	刊	南京游府西街三號
亞東新聞社	周復	中字第二一五號	日	刊	南京辛皮巷
江寧通訊社	姜毓榮	中字第三九三號	日	刊	南京經家巷二號
國民公論社	駱 郁	中字第三九七號	日	刊	南京程閣老巷七號
鳴鳴通訊社	張 鳴	中字第四一號	日	刊	南京百子亭十二號

稿未送審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光新聞社	左天僑	中字第五一七號	日	刊	南京華僑路五號	同上
東南通訊社	劉海峯	中字第五五三號	日	刊	南京中正路太平里四號	同上
亞光通訊社	盧壽鏡	中字第五八四號	日	刊	南京建康路二八一號	同上
商業新聞社	王永鈞	中字第五八五號	三日	刊	南京蓮子營六六號	同上
國民新聞社	王世昌	中字第六三五號	日	刊	南京馬道街二七號	同上
建國新聞社	陳鳳歧	中字第八七八號	日	刊	南京新街口老米橋	同上
現代新聞社	劉鵬公	中字第九二二號	日	刊	南京信府河十號	同上
民權通訊社	成元黃	中字第九三四號	日	刊	南京估衣廊大街	同上
捷新通訊社	蔣曠志	中字第一〇三一號	日	刊	南京絨莊六二號	同上
時事通訊社	陳耀	中字第七六三號	日	刊	南京牽牛巷十三號	同上
亞洲新聞社	宋介之	中字第一一三九號	日	刊	南京長樂路一九八號	同上
大無畏新聞社	劉省鈞	中字第一二四五號	日	刊	南京洪武路一七八號	同上
華夏新聞社	趙白衣	中字第一二七三號	日	刊	南京富民坊五號	同上
南京長江通訊社	宋古帆	中字第一二七五號	日	刊	南京邀費井一六號	同上
東亞新聞社	胡堯之	中字第一三三三號	日	刊	南京吉兆營六號	同上
太平洋通訊社	趙炳麟	中字第一三三六號	日	刊	南京姚家巷	同上
新聞通訊社	宋曉我	中字第一三九四號	日	刊	南京白下路	同上
南京人通訊社	黃近青	中字第一六八九號	日	刊	南京長樂路一九八號	同上
萬千通訊社	劉碧邨	中字第一七二七號	日	刊	南京鄧府巷一八號	同上
國聞新聞社	劉新德	中字第一七四六號	日	刊	南京鈔庫街四四號	同上
上海市通訊社一覽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日	刊	南京鈔庫街四四號	同上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錢滄碩	中字第一六九五號	日	刊	上海九江路大陸商場五樓	同上
上海國民通訊社	杜剛	中字第七三九號	日	刊	法界呂班路一一八號	同上

况嶺作工傳宣種特 章第三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華東通訊社		沈秋雁	中字第一三五號	日刊	上海汕頭路二三號	
國聞通訊社		胡霖	中字第一〇四二號	日刊	上海九江路三二號	
新聲通訊社		嚴謨聲	中字第一三三一號	日刊	上海四馬路中市崇讓里九號	
大白新聞社		金雄白	中字第一五四八號	日刊	上海昌址路萬宜坊四七號	
上海新新聞社		徐煥亭	中字第一六一七號	日刊	上海漢口路延康里三四〇號	
中國日日新聞社上海社		吳公漢	中字第一六五三號	日刊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霞飛坊六一號	
新上海通訊社		黃轉陶	中字第一六四〇號	日刊	上海西藏路大順里十號	
復興通訊社		錢文鏞	中字第一八四一號	日刊	上海南京路山西路一七六號	
中華通訊社		蔡佑新	中字第九六五號	日刊	上海山東路慶雲里五七號	
上海新聞社		孫鳴歧	中字第一〇〇七號	日刊	上海漢口路四九號	
滬寧通訊社		楊稚雲	中字第一〇四三號	日刊	上海小沙渡路武定坊四一八號	稿未送審查
社會新聞社		汪希文	中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日刊	上海跑馬廳路龍門路東八五號	同上
華聯通訊社		謝南光	中字第一五二四號	日刊	上海法租界震龍路花園別墅四十號	同上
上海大通新聞社		周天球	中字第一五三五號	日刊	上海白克路一五四號	同上
世界新聞社		陳光我	中字第二七號	日刊	上海慕爾塢路安吉里十四號	同上
漢口市通訊社一覽		負責人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李筱梅	中字第九〇八號	日刊	漢口交通路保成里六號	
漢口新聲通訊社		劉靜哉	中字第六〇一號	日刊	漢口吉慶街一〇三號	
湖北省政通訊社		劉樹棠	中字第一五一號	日刊	漢口府東一路八元里一九號	
漢口國光通訊社		萬際雲	中字第三五〇號	日刊	漢口府京一路煥英里一一號	
江漢通訊社		楊一言	中字第二一二號	日刊	漢口雲繡里三號	
中華憲政通訊社		魏龍淵	中字第二三五號	日刊	漢口中山路文書卷一八號	

光明通訊社	陳宗如	中字第一四一號	日	刊	漢口江漢路仁壽里十七號	同上
武漢通訊社	徐公僕	中字第一八四二號	日	刊	漢口模範區忠信里一號	同上
醒亞新聞編譯社	梁尙坤	中字第一四四號	日	刊	漢口泰甯里三三號	稿未送審查
三民通訊社	市黨部 宣傳部	中字第一四九號	日	刊	漢口市黨部內	同上
漢口通訊社	鳳竹孫	中字第一七四號	日	刊	漢口鼎安里	同上
乘公通訊社	張漢	中字第二三四號	日	刊	漢口華商街九二號	同上
武漢亞新新聞社	彭冰心	中字第二六一號	日	刊	漢口大夾街天成里四號	同上
正俗通訊社	謝連長	中字第二六四號	日	刊	漢口清芬二馬路雅廉里側五〇號	同上
中國日日新聞漢口社	張廷傑	中字第三四六號	日	刊	漢口	同上
合作通訊社	王維時	中字第三四七號	日	刊	漢口華商街八二號	同上
漢口日日新聞社	湯月波	中字第三五一號	日	刊	漢口	同上
武漢羣聲新聞社	蔡楚藩	中字第一〇一〇號	日	刊	漢口銘新街一三六號	同上
國民新聞編譯社	傅嘯矜	中字第一五〇號	日	刊	漢口	同上
湖北楚橋新聞編譯社	熊斌臣	中字第三五六號	日	刊	漢口	同上
曙光通訊社	陳耐冬	中字第三五七號	日	刊	漢口民族路戲子街敬二號	同上
光聲通訊社	華煥傑	中字第三六三號	日	刊	漢口	同上
湖北刊江通訊社	程澄	中字第四六五號	日	刊	漢口江漢路裕昌里一五號	同上
中國逐日通訊社	李源川	中字第四八八號	日	刊	漢口模範區佛雄路八一號	同上
呂言通訊社	王洵仁	中字第五三三號	日	刊	漢口東府一路六橋坊一號	同上
湖北迅雷新聞通訊社	潘國勳	中字第五二八號	日	刊	漢口民權路側牛皮巷五號	同上
漢口民權通訊社	杜中民	中字第一〇三七號	日	刊	漢口府東一路八元里一九號	同上

北平市通訊社一覽表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	考
爲華新聞編輯社		胡松丹	中字第一〇六五號	日刊	德口中山馬路法院下首一一七號	同上	
鄂評通訊社		彭超	中字第一〇六四號	日刊	漢口路景街德華里一八號	同上	
導言新聞社		童麗生	中字第一一九八號	日刊	漢口府西一路八七號	同上	
漢口每日新聞社		萬克哉	中字第一一九九號	日刊	漢口模範區雲繡里一〇號	同上	
知行通訊社		唐維義	中字第一二四三號	日刊	漢口民生路同安里一六號	同上	
湖北警政新聞社		王文英	中字第一四〇〇號	日刊	漢口民生路同安里一六號	同上	
湖北晨鐘通訊		陳綬之	中字第一四八五號	日刊	漢口長堤街紅十字巷內國新里九號	同上	
湖北鄂政新聞社		趙宗英	中字第一五五〇號	日刊	漢口民族路火路巷一七號	同上	
光黃新聞社		張鼎新	中字第五二七號	日刊	漢口古慶街一六號	同上	
訓政新聞社		何葆民	中字第一六一二號	日刊	漢口府西路一二〇號	同上	
中國新聞通訊		黃濠	中字第一六五八號	日刊	漢口五彩街新民巷四號	同上	
湖北民權通訊社		張琴	中字第一六六二號	日刊	漢口府北一路勸昌里二號	同上	
漢口大聲通訊社		劉中雋	中字第一七五三號	日刊	漢口市府前街三五號	同上	
合新新聞社		龔著行	第字第一七八六號	日刊	漢口府北一路三六二號	同上	
漢口益世通訊社		楊亞英	中字第一七八〇號	日刊	漢口湖南路公新里五號	同上	
華中通訊社		喻育之	中字第一八〇八號	日刊	漢口兩儀街十八號	同上	
漢口梵鐘通訊		游叔先	中字第一八二五號	日刊	漢口華商街九一號	同上	
北平市通訊社		負責入	登記證字號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潘仲魯	中字第一五五五號	日刊	北平和平門內石牌胡同甲二二號		
覺今通訊社		許逸上	中字第一〇八號	日刊	北平西長安街大柵欄十二號		
鑛業新聞社		溪樂天	中第一〇七號	日刊	北平廣寧伯街四號		
大北通訊社		何重勇	中字第九三八號	日刊	北平宣武門太平胡同六號		
大陸新聞社		劉明哉	中字第一七二〇號	日刊	北平宣武門外海北寺街一七號		
致申通訊社		方小亭 王寶森	中字第一七二一號	日刊	北平前門外馬神廟五號		

新華通訊社	北平	蔚銳符	中字第一七九二號	日	刊	北平宣外西茶食胡同二五號
新中通訊社	北平	賀善培	中字第一八五〇號	日	刊	北平千章胡同八號
中華通訊社		鄒子九	中字第二一號	日	刊	北平旃壇寺西大街前常備胡同二號
每日通北社		趙蔚如	中字第三一號	日	刊	北平宣外包頭章胡同十三號
東亞通訊社		溪樂天	中字第一二〇號	日	刊	北平單西廣寧伯街四號
統一通訊社		王博謙	中字第一二八號	日	刊	北平下斜街三八號
民輿通訊社		張伯杰	中字第一二九號	日	刊	北平上敘十六號
商學電開社		宋 易	中字第二四〇號	日	刊	北平半截胡同二九號
民言通訊社		林蔚士	中字第二九〇號	日	刊	北平
光華通訊社		程黯剛	中字第三〇七號	日	刊	北平
建國通訊社		范 林	中字第三〇八號	日	刊	北平
師大短波社		叢遠山	中字第三一四號	日	刊	北平
國民通訊社		呂超雲	中字第三一七號	日	刊	北平
大同通訊社		林質生	中字第三二一號	日	刊	北平
華北通訊社		樂健平	中字第七五六號	日	刊	西城師府胡同九號
和世通訊社		崔蘊通	中字第八八八號	日	刊	德勝門內蔣養房水東胡同一六號
西北新聞社		于學韜	中字第八九二號	日	刊	內西華大街一六號
正開通訊社		夏又新	中字第八九五號	日	刊	關才頭條一號
新民通訊社		金達志	中字第一〇八二號	日	刊	北平魏染胡同第四十二號
華開通訊社		何佩實	中字第一一五九號	日	刊	北平在內二區西單小袋胡同一七號
民聽通訊社		秦劍鎔	中字第一一六〇號	日	刊	北平石府街椅子胡同一號
新亞通訊社		謝實如	中字第一四六七號	日	刊	北平太僕寺街新建胡同
華光通訊社		劉劍輝	中字第一五〇三號	日	刊	北平市和外西園二七號
新生通訊社		金世澤	中字第一六五六號	日	刊	北平地安門外後鼓樓范九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華民通訊社 開毅然 中字第一八一七號 日刊 北平南郊區廣安門外南觀音部一九號
 北洋新聞社 郭君強 中字第一八一號 日刊 北平中干章胡同七號
 震華通訊社 朱寔達 中字第一八一六號 日刊 北平宣外平帽胡同三四號

天津市通訊社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中央社天津分社	陳純粹	中字第一三五一號	日刊	天津英租界十一號滄文波大樓四樓	
新大華電訊社	施冰厚	中字第五五四號	日刊	天津河北大街經路抱仁里三十六號	
天津平民通訊社	戴聽潮 李泉	中字第一〇五八號	日刊	天津河北元緯路元福里十六號	
遠東新聞社	鄭祥茂	中字第一六二一號	日刊	天津河北月緯路大吉里二號	
天津華洋電訊社	趙雲公	中字第一八二二號	日刊	天津法租界二四號路二二〇號	
天津光華新聞社	童鳳儀	中字第一〇四八號	日刊	河北西密窪中興胡同十五號	
大陸新聞社	張穆堯	中字第一一一一號	日刊	天津侯家後老君堂胡同五號	
天津公言通訊社	劉霽嵐	中字第一二八五號	日刊	天津義租界大馬路三八——四〇號	
天津民治通訊社	王道	中字第一五六六號	日刊	天津市永安大街振興里九號	
市民通訊社	婁震寰	中字第一五七五號	日刊	天津河北西密窪中興胡同	
中原新聞社	劉子權	中字第一七三九號	日刊	天津大經路德成公轉運公司內	
天津國風通訊社	張乾哉	中字第一七四一號	日刊	天津法租界一四號路二二六號	

青島市通訊社一覽

名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正開通訊社	李希禹	中字第一五四三號	日刊	青島陵縣路四二號	
青島新聞通訊	張皓隱	中字第七九一號	日刊	青島曲阜路七號	
青島通訊社	趙明良	中字第九一一號	日刊	青島肥城路四五號	
青島膠澳通訊	陳先我	中字第八〇五號	日刊	青島觀象一路八號	
青島民言通訊社	馬桐川	中字第一五六〇號	日刊	青島費縣路樂善里內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青島捷開通訊		李瑞卿	中字第七九七號	日	刊	青島湖北路二五號		稿未送審查	
青島市馬頭通訊		羅愚儒	中字第一五五八號	日	刊	青島江蘇路新二號		同上	
新新通訊社		莊峻山	中字第一五六一號	日	刊	青島汶上路二六號		同上	
廣州市通訊社一覽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日	刊	地	址	備	考
南風通訊社		黃小白	中字第一七〇六號	日	刊	廣州市廣街路一三號		稿未送審查	
覺悟通訊社		張持	中字第一七九八號	日	刊	廣州市文明路二〇二號三樓		稿未送審查	
江蘇省通訊社一覽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日	刊	地	址	備	考
江蘇通訊社		王振先	中字第七〇一號	日	刊	鎮江中正路			
蘇法通訊社		趙自省	中字第六六四號	日	刊	鎮江屏街十九號			
鎮開通訊社		張潤深	中字第一二九一號	日	刊	鎮江豐和巷十二號			
江蘇省開通通訊社		劉廷漢	中字第一八二四號	日	刊	鎮江城內楊西府街五號			
鎮江導民新聞社		鄒璧	中字第一三〇一號	日	刊	鎮江桐桂園			
鎮江時代新聞社		席錫	中字第一四八八號	日	刊	鎮江南門大街二七三四號			
鎮江花鋒新聞社		吳栖鳳	中字第一六九五號	日	刊	鎮江錦屏巷四號			
華光新聞社		劉光羣	中字第一七六五號	日	刊	鎮江京畿嶺地藏巷五號			
石港通訊社		王逸南	中字第一三三五號	日	刊	江蘇南通石港館民路口			
新聲新聞社		吳達之	中字第二二一號	日	刊	江蘇鎮江南門道崇觀街八三號		稿未送審查	
淮揚通訊社		張釀泉	中字第六九八號	日	刊	江蘇揚州圖書館西一號		同上	
江北通訊社		陳仲蓀	中字第一一〇七號	日	刊	江蘇淮陰縣清江浦城內柳園西首		同上	
揚州通訊社		吳庚鑫	中字第一一三三號	週	刊	江蘇揚州江都磚街大羊肉巷		同上	
錫山通訊社		石錫山	中字第一一八九號	日	刊	江蘇無錫霞華街三三號		同上	
長江通訊社		趙徵預	中字第一一八八號	日	刊	江蘇鎮江縣江邊大馬路一號		同上	
徐州光華通訊		李雲影	中字第一二一一號	日	刊	江蘇徐州大馬路快活林飯店		同上	

京江通訊社	袁兆麟	中字第一三三三號	日	江蘇鎮江中山路一四九號	同上
民聲新聞社	藍學華	中字第一二二三號	日	江蘇鎮江第三區黨部	同上
無錫民衆通訊社	李景周	中字第一二二五號	日	江蘇無錫交際路	同上
邗溝通訊社	劉一明	中字第一二三六號	日	江蘇江都城內吉甯亭玉皇閣	同上
江北新聞通訊社	朱達哉	中字第一二四〇號	日	江蘇揚州卸甲橋八號	同上
每日新聞社	吳中英	中字第一二四六號	日	江蘇常熟北市中心開文印刷所	同上
江淮通訊社	藍香農	中字第一二八〇號	日	江蘇江都運司街東八〇號	同上
常熟虞聲通訊社	俞觀如	中字第一三〇〇號	日	江蘇常熟西美四號	同上
鎮江世界新聞社	馬識途	中字第一三〇九號	日	江蘇鎮江城內舊道署街三五號	同上
鎮江日日新聞社	李一株	中字第一三二三號	日	江蘇鎮江葛家巷三三號	同上
鎮江江南新聞通訊社	蕭鴻發	中字第一三六四號	日	江蘇鎮江城外大龍王巷七號	同上
南通金沙通訊社	王夢人	中字第二三八四號	三日	江蘇南通金沙市中正街	同上
鎮江潤州新聞社	錢丹石	中字第二五七三號	日	江蘇鎮江南門石婆婆巷二號	同上
鎮江省會新聞社	方介人	中字第一六五〇號	日	江蘇鎮江鎮屏街四號	同上
兩淮新聞通訊社	常隱泉	中字第一七七七號	日	江蘇江都大儒坊八號	同上
邳縣友聲通訊社	張鐵梅	中字第一八〇〇號	日	江蘇邳縣城內西安巷九號	同上
新大陸新聞通訊社	高芬安	中字第一八五四號	日	江蘇鎮江西城外小孟湖新新魚車公司	同上
南通青光通訊社	馮乃堃	中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日	江蘇南通劉橋區	同上
南通唐閣區通訊社	邵志成	中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日	江蘇南通唐閣北鎮	同上
南通金沙通訊社	王夢人	中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日	江蘇南通金沙市中正街	同上
浙江省通訊社一覽					
浙江國民通訊社	負責人 朱宜英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八二二號	刊	地址 浙江省黨部內	備考
社會通訊社	王一飛	中字第三九號	日	浙江杭州嚴衙一號	
浙江大陸通訊社	樓惠琳	中字第四一號	日	浙江杭州學士路思鑫坊十四號	

西湖通訊社	常祥麟	中字第九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橫柴城巷八號	同上
長江通訊社	凌鶴留	中字第一八五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都翠井巷茂茂里二八號	同上
和平通訊社	錢鏡西	中字第五四〇號	日	刊	杭州林司後十八號	同上
春秋通訊社	羅卓卿	中字第七三一號	日	刊	杭州市東澆沙路桂華里二號	同上
浙事新聞通訊社	樊迪民	中字第八六八號	日	刊	杭州橫街祥巷一號	同上
括蒼通訊社	葉明照	中字第一三八二號	日	刊	浙江麗水城內三坊口文昌廟	同上
杭州正之新聞通訊社	胡念茲	中字第一四二二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開元路四五號	同上
邊區新聞社	馮元芝	中字第一八四三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郭東園街下羊線弄二五號	稿未送審查
中國國論通訊社	王孝光	中字第三六號	日	刊	浙江杭州佐理觀街三三三號	同上
杭州商業通訊社	孫寶蓀	中字第三十號	日	刊	浙江杭州豐七號	同上
浙江華東通訊社	馬一笠	中字第三八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平海路九六號	同上
杭州國民通訊社	鄭炳庚	中字第四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青年路	同上
浙江大公通訊社	顧培根	中字第四二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岳王路芝泉里四號	同上
浙江工商新聞通訊社	潘起鳳	中字第四五號	日	刊	浙江杭州西學士路三二號	同上
民言通訊社	徐海粟	中字第八五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青年路金平里四號	同上
中南通訊社	金一仁	中字第一八一號	日	刊	浙江杭州西澆沙路二弄二號	同上
民鋒通訊社	陳獻文	中字第一八三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法院前養和里七號	同上
光華通訊社	周金波	中字第一八七號	日	刊	浙江杭州白馬廟巷三九號	同上
新民通訊社	馮冷公	中字第一九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安樂橋四號	同上
中國通訊社	管震民	中字第二二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保侑坊	同上
民風通訊社	李劍父	中字第二二四號	日	刊	杭州學士路二四號	同上
浙江正誼通訊社	姚懋林	中字第二七八號	日	刊	浙江	同上
正論通訊社	呂星甫	中字第三〇〇號	日	刊	杭州五柳巷六四號	同上
大道通訊社	沈頌初	中字第四〇八號	日	刊	杭州廊道園巷四九號	同上
聯合通訊社	馮元芝	中字第四〇六號	日	刊		同上

公平通訊社	鍾韻五	中字第四一四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市嚴弄一號	同上
浙江曙光新聞	林浩如	中字第四五九號	日	刊	浙江王衙前繆家弄七號	同上
日新新聞通訊社	田有秋	中字第五〇八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清泰路長慶寺	同上
浙聲通訊社	楊錫山	中字第五一一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新市場長生路石志里二號	同上
東方通訊社	張若源	中字第五三八號	日	刊	杭州吳山路一二號	同上
浙江新聲通訊社	王百川	中字第五四二號	日	刊	杭州平海路臨海里一號	同上
國光通訊社	潘政	中字第五六〇號	日	刊	杭州市廣福路五七號	同上
浙江民生新聞	應懷達	中字第五三九號	日	刊	杭州市開宮三號橋五柳巷七一號	同上
澄江報社	管定三	中字第六六三號	二日	刊	黃巖東揮巷	同上
澄明通訊社	顧悅雨	中字第六六五號	日	刊	杭州市法院路四十號	同上
正始通訊社	胡雪帆	中字第七三二號	日	刊	浙江久麻二號	同上
浙江驕軌新聞	章澄宇	中字第七二四號	日	刊	杭州慶春路金城里一五一號	同上
浙江時代通訊社	邵公魯	中字第七三五號	日	刊	杭州岳王路嘉樹巷六號	同上
德清新聞社	蔡子良	中字第七四一號	日	刊	德清新聞社直街	同上
杭州民治新聞社	張浩	中字第七四八號	日	刊	杭州市東街路雲仙巷一三號	同上
大同通訊社	宋沅	中字第八一四號	日	刊	杭州法院路三十四號	同上
國民新聞社	壽崇康	中字第八一五號	日	刊	諸暨城內縣前	同上
甌海通訊社	周懷壹	中字第八一九號	日	刊	甌海承流芳	同上
民聲新聞通訊社	陳潮音	中字第八一八號	日	刊	杭州市五都巷一一六號	同上
公正通訊社	繆志遠	中字第一三一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藩署內嘉禾里二號	同上
浙江公理通訊社	陳嘉林	中字第一三三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市竹竿巷廣興里五號	同上
商聯新聞社	朱夢蘭	中字第一三七五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清河坊大陸國貨商社二樓	同上
新聞通訊社	俞新民	中字第一三八一號	日	刊	浙江杭州江干兵馬司一七號	同上
亞細亞新聞社	沈君碩	中字第一三九〇號	日	刊	浙江杭州市高銀巷二號	同上
航聲通訊社	蔡良欽	中字第一三九八號	日	刊	浙江杭州通紫大馬路	同上

中國國民黨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蕭山新聞社	羅偉民	中字第一四三三號	日	浙江杭車里三一四號	同上
杭州振華新聞社	胡秋江	中字第一四四九號	日	浙江杭州法院路三四號	同上
嵎縣乘風通訊社	周萃福	中字第一四五六號	日	浙江嵎縣司前街十九號	同上
民聲通訊社	高德達	中字第一五一三號	日	浙江嵎縣南津鄉東嶺殿	同上
東亞通訊社	高鑑	中字第一五四六號	日	浙江嘉興大落北五二號	同上
菱湖新聞社	吳澤霖	中字第一五六七號	日	浙江菱湖南康書院街	同上
寧波通訊社	陳伯昂	中字第一六一五號	日	浙江縣學街一五五號	同上
浙江現代新聞通訊社	華和珊	中字第一六八八號	日	浙江杭州市青年路尙農里二街四號	同上
杭州且華通訊社	王樂水	中字第一六九〇號	日	浙江杭州市上荷花池頭四號	同上
中國國聞新聞	任金海	中字第一七二〇號	日	浙江杭州清波門直街七〇號	同上
浙東日日新聞	邵公魯	中字第一七二五號	日	浙江蘭谿縣北津鎮劉家巷一〇號	同上
雲山通訊社	沈茂父	中字第一七四二號	日	浙江蘭谿東門外下嚴家項二號	同上
光明通訊社	章湧泉	中字第一七三八號	日	浙江杭州市西浣紗路九號	同上
浙東通訊社	馬祿中	中字第一七六九號	日	浙江金華三牌樓坊四三號	同上
電聯通訊社	吳錫球	中字第一七七〇號	日	浙江杭州市福元巷七三號	同上
電透新聞社	周以禱	中字第一七九四號	日	浙江杭州橫飲馬井巷馬車街甲二號	同上
蕭山新聞通訊社	來公樞	中字第一八一二號	日	浙江蕭山東門外東勝橋上街二三號	同上
浙江民知通訊	方儀	中字第一八二八號	日	浙江拱埠直裏馬路六四號	同上
捷聞通訊社	蔣雲霖	中字第八六九號	日	杭州布部巷二五號	同上
公道新聞社	戴康侯	中字第八六六號	日	上荷花池頭二號	同上
大千通訊社	俞切干	中字第八六二	日	杭州下板兒巷二五號	同上
元元通訊社	陸敏	中字第八六一號	日	杭州青年路尙農里一弄一七號	同上
溫嶺新聞社	陳則大	中字第八五九號	日	溫嶺縣東城鎮大街三一號	同上
每日新聞社	范大華	中字第九五六號	日	浙江十三灣巷二五號	同上
農聲通訊社	嚴綠野	中字第九五五號	日	浙江蕭山縣東橋下	同上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	考
嘉善報社		沈濟人	中字第九三四號	三日刊	浙江嘉善縣黨部	同上	
杭州中國新聞社		高維懋	中字第一〇〇四號	日刊	杭州鳳起路一六號	同上	
中國新聞社溫州分社		林文鈞	中字九七五號	日刊	浙江永嘉府頭門鐘樓	同上	
杭州紹斯通訊社		王家新	中字第九七四號	日刊	杭州青年路鑾平里二號	同上	
中華通訊社		黃銘	中字第一〇五九號	日刊	浙江杭州市五樑巷一一六號	同上	
浙江無線電通訊社		邵毅	中字第一〇九〇號	日刊	浙江杭州平海路九號	同上	
中國新聞社平潮支社		王公達	中字第一一〇號	日刊	浙江平灣縣西小街黃街街三二號	同上	
平潮新聞社		莫文培	中字第一二〇三號	日刊	浙江平潮城內香弄	同上	
浙江東南通訊社		孫子系	中字第一二〇四號	日刊	浙江杭州市佑聖觀巷二五號	同上	
吳興新民新聞通訊社		高泉和	中字第一二〇二號	日刊	浙江吳興北門務前河二五號	同上	
沃聲通訊社		俞渭川	中字第一二〇五號	日刊	浙江新昌縣第一區街	同上	
新光通訊社		董一峯	中字第一二〇六號	日刊	浙江新昌縣黨部	同上	
大達通訊社		林達夫	中字第一二〇七號	日刊	浙江杭州新市場傳路星遠里二弄二號	同上	
台州國民新聞社		秦雅正	中字第一二三一號	日刊	浙江海門太街	同上	
中華航空新聞社		徐繼侯	字第一二三二號	日刊	浙江杭州市湖墅華光橋直街四號	同上	
浙江商務新聞社		王家發	中字第一二八八號	日刊	浙江杭州市湖墅珠兒潭錦清里一號	同上	
中國國論新聞社吳興分社		汪潤芝	中字第一一五二號	日刊	浙江吳興縣馬軍巷二五號	同上	
中國公理通訊社昌化分社		周耀民	中字第一八二九號	日刊	浙江昌化城內	同上	
浙江時事新聞社		胡伯孫	中字第一八四七號	日刊	浙江杭州新市場平遠里一五號	同上	
邊區新聞社		郭宗祥	中字第一八四三號	日刊	浙江杭州郭東園巷下羊線街二五號	同上	
馮元芝		馮元芝	中字第一八四三號	日刊	浙江杭州郭東園巷下羊線街二五號	同上	
安徽省通訊社一覽							
皖光通訊社		唐子宗	中字第七三七號	日刊	安慶蛇陽街		

安徽平民通訊	章昌平	中字第一七四四號	日	刊	安慶吳樾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民衆新聞通訊社	郝中玉	中字第二四三號	日	刊	安徽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安徽新聞通訊社	徐省儂	中字第二八九號	日	刊	安慶玉帶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安徽民生新聞通訊社	王慰民	中字第五五五號	日	刊	安徽萬安局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江南通訊社	王榮淵	中字第一〇四五號	日	刊	貴池城內上檻里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安徽貴池民智通訊社	劉傑	中字第一〇六八號	日	刊	祁門城內鐘樓下北首	同上	稿未送審查
祁門通訊	馬希白	中字第一三五五號	日	刊	安徽省黨部對門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安徽大觀通訊社	謝先達	中字第一三八〇號	日	刊	安慶南水關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民治通訊社	丁未然	中字第一五二七號	日	刊	安慶培德巷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民族通訊社	葛旭輝	中字第一五二三號	日	刊	安徽省嘉山縣明光學堂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明光新民通訊社	戴德宣	中字第一五三四號	日	刊	安慶慶雲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安徽國民通訊社	姜佛同	中字第一五七四號	日	刊	南陵縣東大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大工通訊社	劉德洪	中字第一五八八號	日	刊	安慶近聖街	同上	稿未送審查
皖聲通訊社	姚濟生	中字第一六二七號	日	刊	安慶萬安局	同上	稿未送審查
大江通訊社	陸善謙	中字第一六四一號	日	刊	安慶縣門口五十號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正韻通訊社	文質夫	中字第一七七一號	日	刊	蚌埠壽昌里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曙光通訊社	梅一冲	中字第一七九〇號	日	刊		同上	稿未送審查
湖北省通訊社一覽							
名	稱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備	考
宣言新聞社	賈貴人	中字第八四八號	日	刊	武昌望山門崔家院	稿未送審查	
新世紀通訊社	崔錕	中字第五五七號	日	刊	武昌雙柏廟前街	稿未送審查	
中羣通訊社	王繼祐	中字第五五六號	日	刊	武昌西街	稿未送審查	
沙市舉直新聞	馬立中	中字第一〇五四號	日	刊	湖北沙市中山二街	稿未送審查	
覺民通訊社	朱舉伯	中字第一〇五七號	日	刊	武昌荷包灣	稿未送審查	
	孫鄂癡		日	刊			

湖北慎言通訊	呂鵬	中字第一〇七五號	日	刊	武昌商巷		
武漢民族新聞通訊社	程朋青	中字第一〇七四號	日	刊	武昌雙柏廟前街		
沙市采風新聞社	劉先澤	中字第一〇七〇號	日	刊	沙市中正二街		
湖北啓民通訊社	賀 舫	中字第一一六九號	日	刊	湖北武昌宜鳳巷		
大振中外新聞通訊社	祁化年	中字第三八四號	日	刊	武昌糧道街噴樓巷		
強華新聞通訊	黃光磊	中字第一三九六號	日	刊	湖北漢陽洗馬口洗馬右巷		
武漢亞光新聞社	曹舜琴	中字第一三五〇號	日	刊	武昌南樓街		
湖北農村通訊社	許 功	中字第一四一九號	日	刊	湖北武昌糧道街履坦巷		
鄂聲通訊社	李洪亮	中字第一五五一號	日	刊	湖北武昌橫街		
武漢王道新聞社	蔡文政	中字第一五五三號	日	刊	湖北武昌長湖南街		
鴻燕通訊社	關兆南	中字第一五八五號	日	刊	湖北武昌都府堤街		

湖南省通訊社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 期	地 址	備 考
湖南通訊社	趙開雲	中字第九八九號	日	長沙市大高碼頭五號	
日新通訊社	唐運森	中字第七七九號	日	土營盤街三一號	
蘭心通訊社	陳烈光	中字第六七二號	日	長沙東牌樓竹林巷	
長沙求是通訊社	李發全	中字第五八二號	日	長沙萬慶街兆康巷	稿未送審查
長沙新聞編譯社	黎石岩	中字〇六第四號	日	長沙古鳳凰台	同上
湖南大中通訊社	杜亦吾	中字第六〇五號	日	長沙六堆子一號	同上
長沙試訊通訊社	羅諭衡	中字第六〇九號	日	長沙新安巷五二號	同上
長沙星星通訊社	陳斌仇	中字第六一〇號	日	長沙中山東路局後街	同上
長沙三餘通訊社	陳揚廷	中字第六〇六號	日	長沙下坡子街	同上
咸宜通訊社	唐 虜	中字第六〇八號	日	長沙新安巷	同上
湖南消防通訊社	蕭石明	中字第六〇七號	日	長沙下太平街	同上
長沙和平通訊社	何少牧	中字第六一二號	日	長沙高陞巷	同上

時事新聞社	周翊襄	中字第六五四號	日	刊	長沙上黎家坡	同上
航空通訊社	黃光明	中字第六五五號	日	刊	長沙府正街	同上
毅文通訊社	周方	中字第六五六號	日	刊	長沙中山西路	同上
湖南四維通訊社	趙奎武	中字第六五七號	日	刊	長沙磨盤灣	同上
湖南三民通訊社	陳杏莊	中字第六五〇號	日	刊	長沙老照壁集福旅館	同上
湖南自治通訊社	熊道聰	中字第六六一號	日	刊	朗公街觀音閣	同上
湖南治平通訊社	唐明帆	中字第六六〇號	日	刊	長沙棲貴街	同上
湖南萃洲通訊社	賴陽生	中字第六五九號	日	刊	長沙北門高陞巷	同上
湖南新聞社	翁信孚	中字第六五八號	日	刊	長沙玉皇坪六號	同上
長沙振導通訊社	馬家瓚	中字第六六二號	日	刊	長沙寶南街井貴街子	同上
湖南博文通訊社	陸愛羣	中字第六七七號	日	刊	長沙學宮門外古譯街	同上
三湘通訊社	梁彝宜	中字第六七四號	日	刊	長沙下東長街	同上
企子通訊社	柴清泉	中字第六七六號	日	刊	長沙中東長街	同上
湖南醒民通訊社	劉綸	中字第六七五號	日	刊	長沙黃泥街邵揚坪	同上
長沙日日通訊社	萬大波	中字第六七〇號	日	刊	長沙落星田大巷	同上
大道新聞社湖南分社	曹雲溪	中字第六六九號	日	刊	長沙湖宗街	同上
公濟通訊社	陳德基	中字第六七一號	日	刊	湘春街	同上
自立通訊社	蕭執圭	中字第六七三號	日	刊	長沙曾南街劉忠壯祠	同上
湖南光明通訊社	劉臥南	中字第六六六號	日	刊	長沙黨部東街崇聖里	同上
大明通訊社	唐耀華	中字第六六七號	日	刊	長沙富雅巷	同上
日新通訊社	唐運森	中字第七七六號	日	刊	上營盤街	同上
樹誠通訊社	柳仁	中字第七八〇號	日	刊	長沙東牌樓	同上
月旦通訊社	胡其端	中字第八五一號	日	刊	長沙惜字公莊	同上
長沙湘江新聞社	廖策羣	中字第八五四號	日	刊	長沙南正街	同上
大陸通訊社	賴子卿	中字第八五二號	日	刊	長沙高陞巷	同上

况概作工傳宣種特 章三第

湖南通訊社	心聲通訊社	明明通訊社	求實通訊社	力行通訊社	長沙湖湘通訊	促進通訊社	達聞通訊社	醴陵通訊社	神州通訊社	亞陸通訊社	三誼通訊社	捷真新聞社	商事通訊社	交通通訊社	大同通訊社	洞庭通訊社	環球通訊社	湖南公道通訊社	正言通訊社	祁陽通訊社	新民通訊社	湖南光華通訊	亞東新聞社	湖南歐亞通訊社
羅明德	梁衡平	彭季祿	曾紀謙	孫椿	劉孟固	周曼波	楊達	楊燾	劉毅	黃性一	羅兆奎	楊顯輝	唐敢	唐乾五	陳迪光	李先教	黎紹	張星耀	周昭定	柏希虞	周定宇	郭柁	梁杰	張翌舒
中字第八四九號	中字第九一三號	中字第九一四號	中字第九二七號	中字第九五〇號	中字第九四四號	中字第九四八號	中字第九四七號	中字第九五一號	中字第九九三號	中字第九九五號	中字第九九二號	中字第九九六號	中字第九九四號	中字第九九七號	中字第九九一號	中字第九九〇號	中字第一〇二五號	中字第一〇二四號	中字第一〇六二號	中字第一〇五〇號	中字第一〇三號	中字第一〇四號	中字第一〇二號	中字第一〇五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二日	日	日	日	日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衡陽學前街國民日報	長沙北門外油舖街	長沙老廟壁集福旅館	長沙南門外書院坪	長沙接貴街	長沙下太平街	長沙白鶴巷	長沙市樊西巷康樂園	醴陵縣民報社內	長沙學宮門引鋪巷	長沙茅亭子二八號	長沙府後街	長沙城內南區下晏家塘	長沙儲備倉	長沙南正街	長沙市文星橋	長沙順星橋	長沙文星橋	長沙倉後街湘清里內	長沙落棚橋	祁陽縣祁陽民報社	長沙市藩後街郭家巷	長沙吉祥巷	長沙學宮街泉嘶井	長沙文星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潭州通訊社	繆岷山	中字第一一〇一號	日	刊	長沙府正街	同上
大成通訊社	馬晉康	中字第一一三二號	日	刊	長沙南門小古道巷倒脫鞋巷	同上
非非通訊社	劉遠圖	中字第一一三一號	日	刊	長沙市司里黃氏西齋巷	同上
嶽江新聞社	廖策羣	中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日	刊	湖南醴陵廖祠	同上
瀏陽淮川通訊社	黎懋常	中字第一一四五號	日	刊	瀏陽縣黨部	同上
嶽麓通訊社	楊麗溪	中字第一二五六號	日	刊	長沙中山東路	同上
少年新聞社	彭汝龍	中字第一二五七號	日	刊	長沙市東牌樓	同上
大江通訊社	殷德保	中字第一二二二號	日	刊	長沙中東長街	同上
實是通訊社	王思曾	中字第一三〇六號	日	刊	長沙新安街	同上
厥中無線電通訊	周陵	中字第一二六一號	日	刊	長沙府正街	同上
湖南日報通訊社	羅博文	中字第一三一八號	日	刊	長沙道正街	同上
廣波通訊社	彭耀湘	中字第一三一三號	日	刊	長沙唐家灣	同上
甯民通訊社	梁覺	中字第一三一七號	日	刊	長沙文星橋	同上
湖南多聞通訊	李仲融	中字第一三一五號	日	刊	長沙南門外惜陰街光裕里	同上
湘聞通訊社	蔡建勛	中字第一一三四號	日	刊	長沙市府正街	同上
長沙青年新聞社	廖力輝	中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日	刊	長沙市保節堂街	同上
湘中通訊社	蘇守耕	中字第一四三八號	日	刊	湖南邵陽城中西直街	同上
湘光通訊社	黃篤模	中字第一四三九號	日	刊	長沙新安巷	同上
中南通訊社	羅孝基	中字第九二九號	日	刊	衡陽國民日報內	同上
東亞通訊社	熊亞樑	中字第一二一〇號	日	刊	長沙鳳凰台	同上
模範通訊社	李華如	中字第一六〇七號	日	刊	長沙黎頭街	同上
長沙新聞社	彭應環	中字第一六〇四號	日	刊	長沙儲備倉市民日報內	同上
通俗新聞社	簡濂初	中字第一六一一號	日	刊	長沙	同上
湖南曙光通訊社	李良翰	中字第一六四八號	日	刊	長沙府正街	同上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新世界通訊社		蕭筱仙	中字第一五九七號	日刊	四川重慶千廝門姚家巷潘家院	稿未送審查
民權通訊社		毛暢熙	中字第一五九一號	日刊	四川重慶售珠市五三號	同上
湖南新聞社		周文	中字第一五九二號	日刊	四川重慶羊子壩街一號	同上
重慶東方新聞社		程筱珊	中字第一五九三號	日刊	四川重慶市觀內	同上
民衆新聞社		李思杰	中字第一八〇一號	日刊	四川重慶縣廟街	同上
廣東省通訊社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td>刊期</td> <td>地址</td> <td>備考</td>	刊期	地址	備考
潮鎮通訊社		季春城	中字第一四一一號	日刊	廣東潮安開元寺內	
南針通訊社		章振欣	中字第一九三四號	日刊	廣東南澳縣求是學校	
南華電訊社		戴蔚嵐	中字第一七七四號	日刊	廣東潮安家伙巷二七號	
潮安華聲通訊社		李新哲	中字第一七七二號	日刊	廣東潮安管巷九二號	
福建省通訊社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td>刊期</td> <td>地址</td> <td>備考</td>	刊期	地址	備考
民言通訊社		魏明	中字第五二號	日刊	福建福州元師廟三三號	
民強新聞社		陳英	中字第五〇號	月刊	福建福州虎節河沿	稿未送審查
快捷通訊社		徐健	中字第五一號	日刊	福建福州西門街一三五號	同上
快捷通訊社		陳覺如	中字第一〇九六號	日刊	福建橫街燈籠街一三號	同上
山東省通訊社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td>刊期</td> <td>地址</td> <td>備考</td>	刊期	地址	備考
齊魯通訊日刊		劉冠章	中字第五九八號	日刊	濟南后宰門街二一號	
濟南新聞通訊社		李伯年	中字第八一三號	日刊	濟南布司大街一九號	
華北新聞社		趙自強	中字第四九〇號	日刊	山東濟南魏家莊一一一號	稿未送審查
濟南大陸新聞通訊社		劉煥吾	中字第七一〇號	日刊	振英街二一號	同上
濟南啓民通訊社		張松平	中字第七七四號	日刊	普利門外發祥街門牌一三號	同上

名	稱	負責人	登記證字號	刊期	地址	備考
公言通訊社		林錦士	中字第八一號	日刊	濟南城內葛員巷三六號	同上
民生通訊社		蔣化棠	中字第八一號	日刊	大馬路緯一路北上上山街一七號	同上
中國通訊社		韓笑鵬	中字第八二四號	日刊	濟南館鏗街六二號	同上
中國像傳通訊社		羅騰霄	中字第九一九號	日刊	山東布政司小街二七號	同上
濟南正開通訊社		胡熙民	中字第九二五號	日刊	濟南市三里莊西街門牌七〇號	同上
山東快開通訊社		羅亞民	中字第一〇二八號	日刊	濟南后宰門九九號	同上
山東合作通訊社		呂林甫	中字第一二一六號	日刊	山東濟南城內樓西街七號	同上
山東通訊社		閻毓棟	中字第一二八三號	日刊	山東高都司巷北口洋樓西街九號	同上
山東民聲新聞社		鄭銳	中字第一二八二號	日刊	山東濟南小緯二路永善一里一六二號	同上
濟南益世通訊社		凌劍秋	中字第一三二五號	日刊	山東濟南普利門內郭家巷二號	同上
山東和平通訊社		馬朝鑾	中字第一六八七號	日刊	山東歷城南魏家莊同生戊字七九號	同上
即墨經濟新聞通訊社		李肇煥	中字第一七八九號	日刊	山東北間裏街七五號	同上
胡恕堂		胡恕堂				
濟南時代通訊社		袁競城	中字第一八五一號	日刊	山東濟南松林街一八號	同上
濟南通訊社		劉振洛	中字第一二九九號	週刊	山東濟南路緯四路四四五號	同上
東昌新聞社		劉振洛	中字第七五五四號	週刊	山東昌城內聊城縣黨部	同上
河南省通訊社一覽						
和平通訊社		黃俊	中字第七七號	日刊	河南開封新民南街四二號	
河南通訊社		楊一峯	中字第二一〇號	日刊	河南省黨部內	
新豫通訊社		李樹毅	中字第五三九號	日刊	開封小紙坊街七八號	
兩河通訊社		呂沛霖	中字第六四號	日刊	河南開封自由街十號	
新新通訊社		江碧澄	中字第一〇七七號	日刊	河南開封北三聖廟街二九號	
河南大梁通訊社		王海峯	中字第一六九七號	日刊	河南開封綉球胡同一二號	
河南公言通訊社		王旭初	中字第一二八五號	日刊	河南開封火黃家胡同一六號	

啓民通訊社	謝國俊	中字第一三四九號	日刊	河南開封雙井街一八號	備考
正義通訊社	成森 李漢卿	中字第一四六四號	二日刊	開封北平市街二〇號	備考
河嶽通訊社	李士慶	中字第一五二〇號	日刊	洛陽城內古香巷一號	備考
大華新聞通訊社	季宏智	中字第一五六八號	日刊	河南開封太平街一六號	備考
山西省通訊社一覽					
大同通訊社	負責人 溫子文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五七號	日刊	山西太原	備考
新新通訊社	郝天錫	中字第五九號	日刊	山西太原小海子一五號	同上
華陌通訊社	呂征夷	中字第一一二六號	日刊	山西太原新道街門牌三六號	同上
陝西省通訊社一覽					
中央通訊社西安分社	負責人 郭英夫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五四五號	日刊	陝西西安什字街	備考
邊聞電訊社	陳子堅	中字第一二六七號	日刊	陝西味五什字大街	稿未送審查
黃河通訊社	張聚庭	中字第一二四號	二日刊	陝西陝澤定五岳廟門七號	同上
綏遠省通訊社一覽					
綏遠通訊社	負責人 陳國英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一六六三號	日刊	綏遠市馬路中間	備考
西北通訊社	趙伯廉	中字第一七二九號	日刊	綏遠新城西街四二號	稿未送審查
歸化通訊社	王佛西	中字第一八四〇號	日刊	綏遠歸綏市上柵子一號	稿未送審查
察哈爾省通訊社一覽					
西北通訊社	負責人 夏笑我	登記證字號 中字第八三五號	日刊	張家口上察營一號	備考

全國各省市新聞紙之登記及註銷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九四

廣州市		青島市		天津市		北平市		漢口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省市名稱	類別	登記數量	註銷數量	現有數量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二	二	九	四	三	九	五	七	二	五	七	六	一	四	別	記	量	註	銷	數	量	現	有	數	量

雲南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通	報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訊	社
	七	五	八	九一	六一	二二	一五	一四	二三	二四	三四	一〇六	一三八	三七	二四二
				一		六	四	六	九	六		一二	四二	二	二二
	七	五	八	八九	六一	一六	一二	八	一四	一八	三四	九四	九六	三五	二二二

山西省		河南省		山東省		河北省		福建省		廣西省		廣東省		貴州省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四	八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八	一	八	四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一
四	七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一	八	四	一	三		二

總計		哈爾濱市		察哈爾省		綏遠省		青海省		甯夏省		甘肅省		陝西省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通訊社	報社
六〇三	一〇九三		四	一	七	三	七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一二〇	二七二					二						一		一	
四八三	八二一		四	一	五	三	七		一		二		三	二	四

乙 一般報紙之檢查

過去各重要都市關於新聞檢查工作，大都由當地軍警機關主持；惟因組織既不健全，而檢查又漫無標準，致與新聞界隔閡甚多，糾紛時起。因擬定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十四條，及新聞檢查標準三項；又派員分赴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各地籌備組織。除漢口因在戒嚴期間，新聞檢查依法仍由武漢警備司令部新聞審查室主持外，首都則由中宣部直接主持，故檢查所成立最早，其餘如滬平津各所亦均依法成立，直接受中宣部之指導。綜計年來各地檢查工作之進行，京滬兩地以密邇中央，頗為順利；平津則以環境特殊，較為困難，故成績亦較遜。各地報社遵守檢查手續者固多，而違反檢查手續亦復不少，中央對於違反者視其情節輕重，隨時酌予處分，但對於反動宣傳機關，則懲處從嚴。茲將新聞檢查標準及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法附錄於下，以見一斑：

一 新聞檢查標準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1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案

• 堡壘。軍港。軍營。倉庫。

• 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

• 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

•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切部署；

• 關於國軍之兵力番號與其行動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踪及其秘密之軍事談話；

•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秘密之會議與紀錄；

•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相符之記載；

•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佈者；

3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

非正式公佈者。

三、關於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1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2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附註：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以上規定外，得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應注意之要點。

(二) 檢查新聞仍須參照中央通過之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為標準。

二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重要都市要遇有檢查新聞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

准，得設立新聞檢查所，受中央

宣傳委員會之指導，主持各該地新聞檢查事宜。

二、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內政部、首都警察廳、南京警備司令部、南京市黨部及市政府派員會同組織之，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應由當地高級黨部高級政府（或指派公安機關）及高級軍事機關（或指派警備機關）會同派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當地新聞團體派員參加。

三、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正副主任由各參加機關就所派人員中會同推定，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設檢查員若干人，由各參加機關所派人員充任之。

如有設置事務員必要時，得商准各參加機關調充或僱用之。

四、新聞檢查所除僱員得酌給津貼外，所有職員概不給薪，公雜費由各參加機關分攤之。

五、新聞檢查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之各項消息。

六、凡外交及與外交有關之各項消息，由黨務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凡軍事及與軍事有關之各項消息，由軍事機關（或警備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凡地方治安及與治安有關之各項消息，由政府機關（或公安機關）所派人員檢查之。

七、各地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遇有疑問，得由主任照前項規定隨時請示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之。

八、各地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手續，

第二節 文藝宣傳工作

一 文藝宣傳之設計

過去關於文藝宣傳，大都偏於消極方面，即注意於反動文藝宣傳之取締。自三中全会後，則力圖積極的建設黨的文藝，其初步工作即側重於各種實際計劃及辦法之設計。（一）草擬戲劇運動計劃及通俗文藝運動計劃；（二）草擬出版事業投資計劃，以圖利用經濟力量，控制出版事業；（三）擬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四）準備召集各省市黨部負責同志舉行文藝宣傳工作談話會，討論本黨文藝理論文藝政；凡此種設計，要皆偏於積極的建設本黨文藝者也。至於消極方面，最近擬設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一切圖書雜誌之稿件，藉免事後檢查扣留之麻煩。茲將文藝創作獎勵條例，錄之於後：

應由各該所於不妨礙新聞機關工作進行之原則上自行訂定，分呈各參加機關備案，并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

九、各地新聞機關如有違犯各該檢查所之各項規定或命令者，應由各該所報告當地政府機關依照出版法處分之。

十、各地新聞檢查所於每月月終除應向參加機關報告工作外，并應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表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不適用於戒嚴時期。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作品，介紹刊載數種。

第四條

獎勵等級分甲乙丙三級。

第五條

甲等發給獎金，並代印其作品；乙等發給獎金，並介紹刊載其作品；丙等介紹刊載其作品。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文藝作家從事文藝創作起見，特制定文藝創作獎勵條例。

第六條

獎金之數額依照作品內容，臨時核定之。

文藝創作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其內容技巧優良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本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獎勵之：

第七條

各省市黨部對於當地同志或非同志之文藝作家創作之文藝作品，認為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將該項文藝創作，呈送本會審核，予以獎勵。

第二條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第八條

凡文藝作家其創作之文藝作品，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自行具備呈請書，連同作品，呈請本會予以獎勵。

二、表揚中國歷史上的偉大事蹟者；

第九條

凡經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獎勵者，由本會發獎，並正式公布之。

三、激勵民族意識者；

第十條

凡經獎勵之文藝創作，准將受獎事實，刊登廣告。

四、描寫被壓迫民族之痛苦，並暗示奮鬥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五、描寫民生之凋敝，及封建勢力之流毒，並暗示改革途徑，而其思想正確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本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六、闡發人生之奧義而見解正確者。

第十三條

自文藝創作獎勵條例頒佈後，其由當地黨部轉呈，或由作家自動呈送作品，請求獎勵者頗多，計有李朴園君之創作黃鸞兒朱如玉新年節三劇，經審核與獎勵條例相符，已呈准中央發給獎金二百元，並代印其作品；又有李翼仙同志所著之忘不了匪區的淒涼，以內容格式，不其與小說體裁相符，僅由本會補助印刷費五十元，以資鼓勵。至於通俗文藝運動計劃，已由中央核准施行，因其關重要，錄之於後：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

第十四條

自文藝創作獎勵條例頒佈後，其由當地黨部轉呈，或由作家自動呈送作品，請求獎勵者頗多，計有李朴園君之創作黃鸞兒朱如玉新年節三劇，經審核與獎勵條例相符，已呈准中央發給獎金二百元，並代印其作品；又有李翼仙同志所著之忘不了匪區的淒涼，以內容格式，不其與小說體裁相符，僅由本會補助印刷費五十元，以資鼓勵。至於通俗文藝運動計劃，已由中央核准施行，因其關重要，錄之於後：

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

第十五條

自文藝創作獎勵條例頒佈後，其由當地黨部轉呈，或由作家自動呈送作品，請求獎勵者頗多，計有李朴園君之創作黃鸞兒朱如玉新年節三劇，經審核與獎勵條例相符，已呈准中央發給獎金二百元，並代印其作品；又有李翼仙同志所著之忘不了匪區的淒涼，以內容格式，不其與小說體裁相符，僅由本會補助印刷費五十元，以資鼓勵。至於通俗文藝運動計劃，已由中央核准施行，因其關重要，錄之於後：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發給獎金，代印

第十六條

自文藝創作獎勵條例頒佈後，其由當地黨部轉呈，或由作家自動呈送作品，請求獎勵者頗多，計有李朴園君之創作黃鸞兒朱如玉新年節三劇，經審核與獎勵條例相符，已呈准中央發給獎金二百元，並代印其作品；又有李翼仙同志所著之忘不了匪區的淒涼，以內容格式，不其與小說體裁相符，僅由本會補助印刷費五十元，以資鼓勵。至於通俗文藝運動計劃，已由中央核准施行，因其關重要，錄之於後：

通俗文藝運動計畫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通俗文藝運動之意義

中國歷來流行民間之傳奇演義歌謠曲調之類，即吾人現在所謂之通俗文藝。此種文藝因其內容切近現實生活，體裁通俗，趣味濃厚，遂為一般民衆所愛好，而視為日常精神生活上必需之品，故於無形中對於民衆心理發生一種極大的影響，而一般民衆對於人生及社會的觀念和認識，即由此種影響聯繫而來。惟中國流行的通俗文藝，其內容所表現的，大都關於神怪，迷信，封建思想，狹義的英雄崇拜主義，俚俗的個人享樂主義等，此種思想，迄今

還是根深蒂固的盤踞於一般民衆心裏，所以他們對於人生社會始終沒有正確的認識，對於民族國家始終沒有正確的觀念。最近一般所謂左翼作家，已鑒及通俗文藝之急切需要，已着手提倡其所謂「大衆文藝」，想把一般知識程度尚在水平線下的民衆，引誘到他們的階級鬥爭的路上去，故本黨要剷除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及遏止共產黨之惡化宣傳，而使民衆意識有一種正確的傾向——三民主義的傾向——在黨的文藝政策上，對於通俗文藝的提倡，實爲當今最緊要而迫切的工作。爲欲使此種文藝的影響能普遍的及於全國，應有一個具體的計畫，由全國各級黨部一致動員，從事於有計畫有步驟之活動，以期造成一個大規模的通俗文藝運動。

乙 通俗文藝的內容

一、種類

(1) 從內容方面分爲左列二項：

1 都市通俗文藝 用都市生活爲題材，以適應都市經濟爲中心之市民及職工的需要；

2 農村通俗文藝 用農村生活爲題材，以適應農村經濟

需要；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濟爲中心之市鎮居民及農民的需要。

(2) 從形式分爲左列二類：

1 文學類 內分小說話劇劇詞書詞歌詞小曲歌謠及其他新體等八種；

2 圖畫類 內分繪畫及照片等二種。

二、題旨

通俗文藝的題旨，須依據本黨主義，切合民衆心理，從思想上予以正確的指導，以改變其生活意識，撮要言之，約可分左列各項：

(1) 激發民衆應有之民族意識及民族自信力；

(2) 灌輸民衆以犧牲個人自由及爲民族及社會而工作之精神；

(3) 指導民衆以正確的及帝思想；

(4) 激勵民衆使其有繼續抗日之耐心；

(5) 鼓勵民衆自動剿匪，並揭露赤匪之罪惡；

(6) 鼓勵民衆對社會有忍耐的服

務精神；

(7) 提高民衆對社會的普通智識及科學常識；

(8) 訓練民衆以服務社會之技能；

(9) 鼓勵民衆自動的從事社會建設事業；

(10) 培養民衆有純正的道德觀念；

(11) 考察民衆意識爲何種反動言論所迷惑而予以糾正；

(12) 認清民衆受何等反動勢力所壓迫而予以解除；

(13) 其他。

三、題材

(1) 民衆日常的家庭生活；

(2) 民衆日常的職業生活；

(3) 民衆一般的思想；

(4) 民衆一般的信仰；

(5) 民衆日常所發生之家族關係；

(6) 民衆日常所發生之社會關係；

(7) 民衆被國際帝國主義者蹂躪之事跡；

(丁) 一〇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8) 亦匪區內民衆受害之悲慘事實；

(9) 其他。

四·體裁

通俗文藝的體裁，必須用淺明的文字及簡易的圖形與結構，俾民衆易以了解，除創造民衆易於了解的新形式外，亦可採用舊形式之優點，就大體分之，約爲左列各項：

- (1) 採用演義的體裁，創造短篇小說；
- (2) 採用流行的曲調，編製各類小唱；
- (3) 採用南北劇詞的曲調，編製劇本；
- (4) 採用語體文編製話劇；
- (5) 採用現代的歌曲編製歌詞；
- (6) 採用各地的俚曲編製歌謠；
- (7) 採用語體文編製有音律的彈詞；
- (8) 採用語體文編製紀事的說書；
- (9) 採用着色及簡明圖畫或插畫；
- (10) 參用足以幫助民衆了解文字

內容之照片；

(11) 忌用高深的名詞與術語；

(12) 忌用歐化及雜夾着古文法的語體文；

(13) 忌用顛倒事實的結構法；

(14) 避免機械的引用黨義名詞及理論；

(15) 避免用各地政府機關及各級黨部名義出版；

(16) 其他。

丙通俗文藝運動之實施

一·組織研究社

(1) 羅致黨內通俗文藝作家及對於通俗文藝素有研究之人材；

(2) 搜集中外通俗文藝作品加以整理；

(3) 研究推進通俗文藝運動之各種問題。

二·編印通俗文藝讀物

(1) 編印通俗文藝定期刊；

(2) 編印通俗文藝叢書；

(3) 編印通俗畫報；

(4) 編印其他臨時有關宣傳之通俗文藝刊物。

(丁) 一〇二

三·獎勵及扶助通俗文藝作家刊物及社團

(1) 獎勵黨內通俗文藝人材；

(2) 獎勵或扶助通俗文藝作家；

(3) 獎勵或扶助通俗文藝刊物；

(4) 獎勵或扶助通俗文藝社團。

四·指導下級黨部

(1) 各省市黨部應注意搜集各地通俗文藝作品及材料，隨時呈送中央以供採擇；

(2) 各省市黨部應注意選拔當地黨員中對於通俗文藝有研究之人材，於規定時期內(此項時期之長短由中央按各地情形分別規定之)組織通俗文藝社，并視當地之情形，以各種不同的名義出版數種以上之通俗文藝定期刊及通俗畫報；

(3) 各省市黨部應調查當地通俗文藝作家刊物及社團，祕密派員聯絡或參加，俾能發生社團作用；

(4) 各省市黨部應指導並考核經扶助之當地通俗文藝作家刊

物及社團，督促其從事於出版及活動工作，按月呈報中與，以資考核；

(5) 各省市黨部應用各種方法，祕密取得當地報紙副刊或畫刊之編輯權，籍以刊載有關通俗文藝之作品；

(6) 各省市黨部應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如社會局及通俗或民眾教育館等）選擇娛樂場所中可造就之藝員加以誘導及訓練，使其演唱新編通俗歌詞；

(7) 各省市黨部應指導下級黨部依照右列各項方法從事各該地之通俗文藝運動。

五、獎勵下級黨部

省市黨部確有能舉辦右列第四項第(2)款所規定之事項、成績優美者，中央得酌予獎金。

附說(一)電影最適合通俗之藝術，惟

因攝製映演及發行等工作除需要機器及專家外，並與電影公司電影演員以及電影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院有複雜之連帶關係，實施時須有集中之組織，其性質及方法與右列單線運用文學繪畫者不同，故已由中央另擬辦法先與電影公司合作攝製，並普映新聞片，俟有相當成效，再籌畫合作演製革命歷史片及其他影片，此項辦法已在接洽商訂中。

(二) 通俗文藝運動僅為三民主義文藝運動之一部分，其特點不在高深理論之研究闡發或推動，而在將三民主義社會形成的過程中所需訓練人民之要件藉文藝以灌輸於一般民衆，故在實施上不宜僅注重都市而忽略縣城及農村，故省市及省市以下各級黨部皆應從事此項運動，以期此項運動盡可能的範圍普及全國及深入民間，惟其舉辦範圍之大小以及進行緩急，則可視各地之情形而規定。

(三) 右列計畫內關於通俗文藝之分類，將通俗文藝分為都市

通俗文藝及農村通俗文藝兩類，依我國目前農村情形，農村通俗文藝實較都市通俗文藝為切要。

(四) 右列計畫內規定各省市黨部應舉辦事項不限於編印刊物一項，如搜集各地通俗文藝作品及材料及估據各地報紙副刊或畫刊等，均屬較為重要，而又為可能範圍以內之事，因經濟或人才等關係不能編印刊物之下級黨部，儘可擇其他事項先行舉辦。

二 文藝作品之編製

中央對於文藝宣傳工作，認為採取通俗宣傳方法，較能深入民衆，故關於文藝書刊之編製，亦暫時側重於通俗作品方面。茲將已編就者，分類概列於下：

1. 鼓詞

總理倫敦蒙難

陳英士誅鄭討袁

秋瑾就義

馬占山詐降

唐聚五苦戰

簽偽約賣身投敵

(下) 1011

鏞鳳緣

金家棠

陳英士虎島救同志

金陵雜誌

東北痛史

三民主義

史家軍橫渡長江

江少將探皮鞋

劇本

朝陽

索蘭姑

其他

歌劇

劇索歌

4. 各期文藝月刊

文藝宣傳工作既偏向於通俗文藝方面

，而辦理該項工作，計分中央直接辦理與指導下級黨部遵照辦理兩部。由中央直接

辦理者，除已編成之鼓詞，歌詞，劇本等通俗讀物外；並函請教育部轉飭各地，代徵民間之歌謠曲調書詞等類，由會中加以修正，其已徵得者約有四百餘種，刻正分別整理。由下級黨部辦理者，計江西有江西文藝社之組織，並發行有民鋒半月刊；浙江省有民間文藝社之組織，並發行有民間文藝週刊及國光週報；雲南省有昆潮文藝社之組織，現正積極籌備；其他各省亦在分別舉辦中。

三 文藝現況之調查

關於文藝調查事項，規定為實地調查，表格調查，舉行訪問，參加活動，及文藝通訊等五種。惟在進行時以事實上之困難，未能同時並舉，僅採頒發表格，交由各省市黨部負責填造。進行以來，計收到各省市黨部文藝作家調查表九十七紙，文藝社團調查表七十七紙，文藝書刊出版機關調查表四紙，文藝書刊經售機關調查表二十四九紙，雜誌調查表一三三紙，新書調查十紙，均經隨時分類登記，並加整理，以便考察。至於上海一市，因係我國文化中心，且為反動分子活動之大本營，故調

查工作除頒發表格交由該市黨部負責辦理外，復聘有文藝通訊員一人，以便隨時刺探關於上海文藝界之各種消息。

自九一八事變後，國內文藝界頓形活躍，一時有所謂中國作家青年作家，而一般普羅文學家亦乘此時機到處活動。在上海出版者有文藝新地，藝術導報，北斗等刊物，內中以北斗態度最為顯明，直認鄂皖贛之匪共為民族革命軍。尙有以大衆文藝為討論中心之文藝月報，態度較為灰色。在北方出版者有四月，南開中學，文哨，文化週報，北方文藝，戲劇新聞等，其一切活動，則均以學校為其根據地。南京出版之流露半月刊，橄欖月刊，雖曾以民族主義文藝相號召；但於理論方面並無若何建樹。他如被視為當今最大文藝刊物之上海現代雜誌，態度似尚平妥，據其所發表宣言，該刊採用稿件，並不受任何思潮或主義之限制。此外南京中國文藝月刊亦將前此為文藝而文藝之傾向，加以轉變，藉作推動文藝運動之基礎。

文藝書刊之被取締者，向以共黨之文藝宣傳刊物佔絕對多數。年來因查禁較嚴，而各大書店又側重於編印教科書，故文藝刊物出版較少，共黨文藝刊物印行自更

較困難。在上海之湖風書店，曾出版北平雜誌及其他反動書籍多種，業經予以查封。南華文藝及北新書局出版之小豬八戒一書，因內容侮辱宗教，引起回教徒之反感，亦業經中央決議予以停刊及封閉書局之處分。其他綜計查禁書籍十九種，雜誌四種，扣留書籍九十一冊，雜誌二十九冊，警告申報自由談並上海現代書局等。取締之外，為便利聯絡文藝作家起見，曾在上海設一文藝座談會，並請與本黨接近之文藝作家周樂山君主持其事。復招待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在京公演話劇，並援助國立北平藝術學院戲劇系畢業生陳德源等，組織戲劇團體，凡此皆聯絡工作之表現也。

四 繪製工作之進行

中央為宣傳總理革命事蹟，俾羣衆明瞭總理締造民國之艱難，增加民衆對本黨之信仰起見，決定繪製歷史畫及明信片。截至最近，已繪就十種：計總理故居一幀，倫敦蒙難三種，籌設同盟會一幀，籌商討袁一幀，廣州蒙難一幀，病重平寓一幀，最後訓話一幀，上列十種，先印成明信片，分發各地宣傳，俟將來全部完成，再印訂成冊。

中央又為使抗日宣傳，較為通俗，並使一般民衆，對於日本歷年侵略中國之真相易於明瞭起見，擬編製通俗叢書，內容以具有刺戟性之圖畫，描寫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各幅均附有淺近說明，俾讀者易於了解。現已編就付印者，有日本侵略中國史畫第一二集，均先後出版。此外並繪製東三省漫畫鳥瞰地圖一種，以漫畫方法，繪寫山川，城市，鐵道，物產，漢奸，一幀。

第三節 電影宣傳工作

一 電影宣傳之獨立與擴充

本夾關於電影宣傳，由文藝科電影股辦理之，因限於組織及經費，未能充分發展。後始呈准中央，將該項工作直隸屬於中央宣傳委員會，並擴大電影工作範圍，增加技術人員，致全力於攝製方面。但為求工作便利計，因有鎮立中央電影製片場之建議，經呈由中央核准，擇定南京江東門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左傍之空地為基地，已函請內政部撥用地段計共二十九畝，並繪具圖樣，興工建築。舉凡攝製上應用之攝影場，沖片室，印片室，乾片室，捲片室，剪接片室，試片室等，均有設備。外

以及義勇軍與日軍作戰之圖形，於東三省與國內，俾民衆得閱此圖者，於頃刻之間，即可明瞭東三省之一般狀況，藉以引起其抗日之觀念，全國現已給就出版矣。

外此繪製民衆慰勞蔣委員長及剿赤軍人宣傳畫一幀，擁護蔣委員長長期滅赤匪協力剿滅赤匪，走近三民主義大道標語畫一幀。

此並搜羅電影技術人才，俾訓練成爲本黨之電影作家，以樹立本黨之電影作風。

二 宣傳影片之製作與公映

關於攝製影片，日常工作可分爲三大類：一爲新聞影片，一爲教育影片，一爲劇戲影片。此外凡遇各地有重大事件發生，如抗日宣傳，建設宣傳，剿匪宣傳等，則隨時派人前往攝影，製成時事宣傳影片。茲將自成立以來，製成各片名稱列表如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影片名稱

接收淞滬戰區

殉難同胞追悼大會

國難

淞滬血痕

國聯調查團

首都新聞江蘇全省童子宮檢閱專號

首都新聞一二號

首都新聞三四號

立法院

中國新聞

工兵學校專號

騎兵專號

砲兵專號

二十二年全運大會

洪湖匪區

黨展覽會

國術考試專號

杭徽公路專號

還我熱河

改良棉業

桃源浩劫記

民衆與軍人

今日之南京

本數

二本

一本

六本

六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三十三本

二本

一本

三本

十六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本

一本

五本

五本

九本

尺數

二千三百尺

一千二百尺

七千尺

七千尺

七千尺

二千尺

二千尺

一千八百尺

二千尺

九百尺

三萬二千餘尺

二千餘尺

九百餘尺

三千餘尺

一萬六千餘尺

九百尺

九百尺

九百尺

一千尺

三千七百尺

九百尺

四十餘尺

四十餘尺

附註

新聞

新聞

新聞

教育

教育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新聞

教育

教育

建設

教育

教育

剿匪

剿匪

(未完)

上述製成之電影片，概免費出借映演，故出借次數甚多，而映演地點最遠者為新疆，雲南美洲各埠，及非洲之帝文支部。江浙兩省各縣因距首都較近，所以映演之機會較多。惟僅供各級黨政機關各地團體及學校借映，於宣傳上仍感未能普遍，又因限於經費，每片祇能印備一份，事實上亦無由普遍。因此與上海影片貿易公司訂定代銷辦法，將製成影片交該公司自行添印副本多份，附於普通影片之內，租給各地影院同時映演，至添印及推銷所需經費，則由該公司自行負擔，惟公司方面每月須將各片推銷情形報會，以便核奪。但此種辦法，亦僅能供一部分經濟力能入影院之民衆觀賞，內地貧苦民衆仍無參觀機會，故欲電影宣傳深入民衆，似有由本會組織電影巡迴團，深入內地映演之必要，其辦法已在計議中。

附、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片借用規則

一、凡南京市內或京外各級黨部各機關，遇有重要集會，或宣傳需要時，得向本會借用電影片，及放演機件，自行映演。

二、借用機關借用本會影片及機件時，須先備具正式公函，派員到會接洽，經本會核准借用後，由該機關填具借據，及來員署名蓋章，並須繳納借機器手續費五元，借影片手續費三元。

三、本會各影片及機件價值甚鉅，借用人須加意珍護，在借出期內，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由該借用機關負責照價賠償。

四、京內各機關借用影片及機件以二日為限，不得逾期送還，京外借用人其期限由本會於借用時規定之。

五、各機關對於已借之影片或機件，遇必要時得繼續借用，但須先行通知本會，經本會許可後，方得續借，並以續借一次為限。

六、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護送影片及機件，並得酌派技術人員協同放映。

七、每次借映，所有一切交通費及人員招待費，概由借用機關自理。

八、凡以個人名義來會借演者，概不出借。

三、電影事業之指導與聯絡

年來國內電影製片公司，出品良好者固多，但其中違反本黨主義及政綱者亦復

不少。故在積極方面，在指導電影事業入於正軌，因製定徵求電影劇本辦法，登報徵求，又會同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電影人才及對於電影感有興趣者，加以聯絡與組織，使注意於此項劇本之著述；並規定獎勵辦法，徵得之劇本，將來交由中央電影製片場自行攝製。同時復制定國產影片應鼓勵其製造者之標準，及我國所需外國影片之標準，藉收指導之效力於無形。茲將該兩項標準列流於后：

一 國產影片應鼓勵其製造者之標準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1 表現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2 闡揚 總理遺教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
- 3 表現本黨革命史績者。
- 4 激勵民族意識者。
- 5 發揚中國歷史的光榮者。
- 6 發揚中國固有的文化者。
- 7 表演中國國民刻苦耐勞和平中正之精神者。
- 8 鼓勵生產建設者。
- 9 灌輸科學智識者。

- 10 表演改良農工商業及其他實業者。
 - 11 提倡善良道德者。
 - 12 提倡合羣及團結之精神者。
 - 13 鼓勵勇毅果敢之精神者。
 - 14 提倡善良風俗者。
 - 15 提倡尊重公共秩序之精神者。
 - 16 破除迷信邪說者。
 - 17 其他足以補助社會教育者。
- 二 我國所需外國影片之標準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1 不違背本黨主義而有利於本黨宣傳者。
 - 2 鼓勵被壓迫民族之奮鬥精神而適合於中國國情者。
 - 3 灌輸科學智識者。
 - 4 表演發展交通之利益者。
 - 5 表演戰器及機械進步之情況者。
 - 6 表演歐美實業發達之情況者。
 - 7 表演崇尚道德及公共秩序者。
 - 8 表演歷史的偉大事蹟而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者。
 - 9 演映國際新聞之適於中國需要者。
 - 10 提倡冒險精神者。
 - 11 提倡體育者。

12 其他足以補助社會教育者。

消極方面，在杜絕反動影片之產生，因派員參加內教兩部電影檢查會，切實指導電影檢查工作。至於電影檢查工作之重要進展為：(一)確定檢查電影片之具體標準，(二)確定在剿匪期間禁映描寫俄國革命之影片，(三)增加檢查影片廣告樣本，(四)增加檢查影片字幕，(五)增加檢查外國有聲片對白稿本，以上各點均由所派指導員建議並指示，經電影檢查委員會採納施行。

片公司之調查；又為求電影界澈底明瞭中央對電影事業之方針及徵集國內電影界意見使中央便利於指導起見，擬召集全國電影製片家談話會，此事已在積極籌備中，俟核准後即可實現。

四 新聞照片之攝製與分發

新聞照片在宣傳工作中原甚重要，惟中宣會供給各報照片，雖不收稿費，而各報仍少採用。其原因固不止一端，但其最大原因，即由中央直接供給，一般新聞記者咸誤認為有作用之宣傳品，遂不加重視。為糾正報界此種心理起見，乃另行設立國際攝影新聞社，聘有專門人才，處理該項工作，隨時隨地，攝取時事新聞照片，以最敏捷方法，分發國內外各報章雜誌刊登。尤注意於國際方面之宣傳，設立分社一所於上海，業已正式成立。計目前國內外報館雜誌之採用該社照片者，已有四十餘家，較之由中宣會直接供給時，已大有進展矣。

此外對於攝影團體刊物之聯絡，曾協助上海良友公司組織全國攝影旅行團，該團擬以一年之期間，旅行全國各地，攝取名勝古蹟民情風俗以及有關黨政建設之照片，將來彙編成冊，定名今日之中國與將

來，用中英法三種文字說明，以供國際宣 積極予以協助。
傳之需要。中央以該團工作頗堪重視，故

第四節 播音宣傳工作

一 播音機噐之建立

中央廣播電台初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秋（詳表附後），迄二十一年冬，工程終告完竣，而大電台各項機噐件裝置經校驗手續後，即試行播音，成績良佳，因擇定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正式開幕。此外因中央黨部新址之整個計劃，尙未定奪，暫就丁家橋現址，臨時建築播音室應用，亦於二十一年六月完成。廣播電台既已告竣，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實有成立管理處之必要。二十一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四屆十七常會決議任命正副處長；復於同年八月，又通過管理處組織條例，隨即全部改組，支配工作人員，按進展程序以逐步充實之。現將工程費統計表及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併錄後：

一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七十五啓羅瓦特大電台工程費統計表

工 程		金 額	
類 別	項 別	計 項	計 額
土 地	地 價	六・三五・〇〇元	八・七九・六元
		二・五二・〇七元	一四・〇五・四六元
		五・三三・三五元	二七・三三・三三元
	整 理 地 面	一四・〇五・四六元	百分之二
建 築	監 工 費	二・五二・〇七元	
	整 理 費	五・三三・三五元	
路		五・〇〇〇・〇〇元	
		計 合	計 額
			百分比

機		築		建	
電力		播音機		播音台	
高壓電纜	變壓器	電力機	其他雜件	演講機	攝音器
四·六〇·〇二元	八·八四·五二元	三三·九六·六六元	一〇·三三·四二元	二·二七·七〇元	二·七二·三八元
一四七·二〇·四八元		六九·五九·七元		四·五三·六三元	
六六·三〇·八八元				一〇·九六·〇〇元	
百分之七四點七				三三·九一·八六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五〇·四〇元	
				五·四〇〇·〇〇元	
				八·九〇·〇〇元	
				一六·四九·八四元	
				三·一七·〇〇元	
				一三四·三〇·〇〇元	
				三·八·四九·二四元	
				工人宿舍	
				水池	
				自流井	
				門路等	
				鐵塔	
				廠房	
				機房	

總計	半價記賬運費	設備費			通話電纜						件					
		其他雜項	器具	電燈	裝置費	運費	測驗器及租費	紫銅絲	通話電纜	試機費	裝置費	運費	監造費	鐵塔	打水機	避雷器
一、二九六、八七五〇元	四、四六六、四五元	一三、二六六元	四、五〇、八〇元	二、四五一、六元	四、九五六、四九元	三九七、四四元	七、〇六〇、七三元	九四九、七三元	四、五三四、八九元	一、二六、九九元	一六、六七〇、八六元	一三、八〇五、〇三元	八、三三七、六二元	五、二六九、八七元	二、七五、三〇元	九三、五〇元
			一五、〇三九、七三元				柒八、三二六、〇八元									
			百分之一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一百		百分之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修

正

第一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技術，傳音三科，編譯報務二室。

第四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技術科設工務指導研究三股，傳音科設徵集播送二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乙、關於文稿撰擬繕寫校對事項，

丙、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丁、關於紀錄事項。

(二)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考績請假調遷事項，

乙、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丙、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頒發運輸保管修繕及其他庶務事項，

丁、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三)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徵收播音廣告費，收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徵費事項，

乙、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丙、關於經費出納登記審核報銷事項，

丁、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四)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撥事項，

乙、關於編造材料報銷事項，

丙、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丁、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五)工務股掌左列事項：

(丁) 一二一

甲、關於電台各種機械電纜裝置使用保管檢驗修理事項，

乙、關於收音機裝置修理事項，

丙、關於電台之熱力水力輪電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丁、關於各地分台建築工務事項。

(六)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指導審核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義，糾正謬誤事項，

乙、關於訓練實習收音事項，

丙、關於各地分台規劃設計事項，

丁、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七)研究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播音收音線路佈置及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乙、關於聲學研究事項，

丙、關於雜聲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丁、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戊、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八)徵集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歌劇報告演講商情材料選集事項，
乙、關於奏樂演講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丙、關於節目時間排列變更事項，
丁、關於調查連絡各處廣播電台節目事項，
戊、關於廣告接洽審查分配事項。

(九)播送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播送節目之講述解釋傳發事項，
乙、關於收聽轉播中外各台播音事項，
丙、關於各處發音室管理運用事項，
丁、關於研究訓練發音技能事項。

第五條 編譯報務兩室之職務分配如下

第八條 本處編譯室及各股各股幹事及

第四編 宣傳

中國國民黨年鑑 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第四編 宣傳

第四編 宣傳

第四編 宣傳

第四編 宣傳

(一)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徵集整理分析統計電台一切事業事項，
乙、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丙、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二)報務室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中央黨部與各地黨部間公電之收發事項，
乙、關於中央通訊社與各地分社間新聞電之收發事項，
丙、關於通電時間之支配及波長之變更事項，
丁、關於訓練實習收發電報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一切事項。本處編譯室及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報務室設領班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科長主任之指揮，處理所屬事務。

第七條 本處編譯室及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報務室設領班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科長主任之指揮，處理所屬事務。

第十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等種種機關。

第十一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助理幹事，報務室設報務員各若干人，分任職務；編譯室及文書股得雇用錄事，報務室及工務研究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科長主任總幹事中遴選兼充，或另行任用，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規劃一切工程事宜。本處依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等種種機關。

第十二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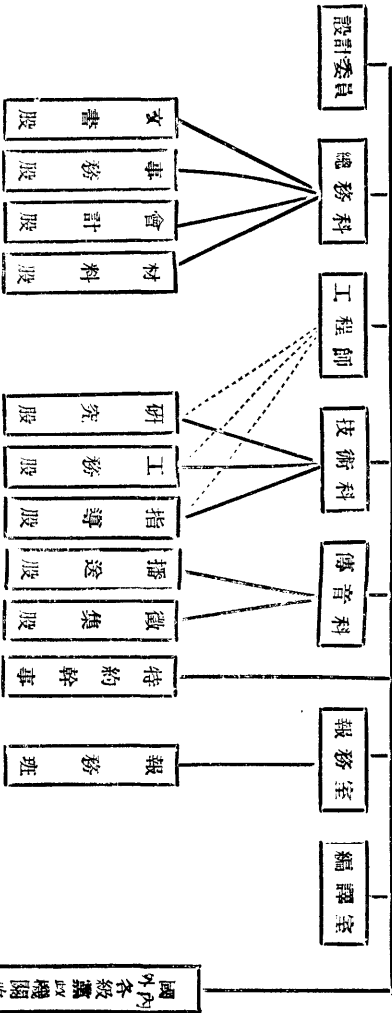
(丁) 一一四

廣播播音網，在必要時并得申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
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及領導各 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 員會修改之。
地廣播電台共同進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系統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全國各地廣播收音機調查統計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真				機石續		機地 別別
機燈四	機燈三	機燈二	機燈一	形情台本聽取	數總	
四二	五三	二三	七四	晰情常異	五六三一	都首
六一	三五	五三	五三一	德收可皆縣各省全	八八五	蘇江
八	六一	八一	〇二	問日子優間夜北皖	二二二	徽安
一	四一	七	六一	晰情其間夜	〇一	江浙
二一	六一	六	九	問日子優間夜	〇一	東山
六	五		四			北湖
六	四	四	三	佳尙問夜效無問日	二	北河
一	一		一			南河
			三			南湖
四			二			建福
一	一					西江
	二					南雲
	一					東廣
四						西山
		一				川四
						肅甘
						州貴
						夏寧
						遼綏
		二				海青
			一			西陝
			二			西廣
	三	二	二			寧遠
一	一		三			平北
	一		一			海上
			一			島青
二						津天

機 管 空

情形台本聽收	數總	機燈上	機燈十	機燈九	機燈八	機燈七	機燈六	機燈五
晰清常異	一八一		—	—	八	—	六	六一
晰 清	〇三三			—	八	—	八一	七三
晰清甚機燈多	八七				二	二	五	七
上 全	二五				四	三	六	一
晰清上以機燈四	九六		—		一	三	八	二一
上 全	六三			三	五	三	九	二
上 全	一三				一	三	二	八
上 全	三二						九	一
晰清甚皆	九二			三	五	四	三	一
擾滋台日間夜	九				—	—	—	—
好良間夜	三二					—	—	八
晰清間夜	三						—	—
上 全	三						—	—
晰 清	七						—	—
收可夜日	二						—	—
上 全	二						—	—
上 全	一						—	—
上 全	一						—	—
上 全	一						—	—
上 全	一						—	—
上 全	三						—	—
佳較間夜	四						—	—
上 全	一						—	—
晰 清	〇一						—	—
晰清常異	六						—	—
晰 清	三						—	—
上 全	七						—	三

各省市黨部收音機管理情形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黨部名稱	收音員	收音機種類	天		方向	發表報社	備考
			高	長			
浙江省黨部	吳道南	應王牌 85	70	130	西北	省黨部揭示處 杭州民國日報	
安徽省黨部	王學敏	滬廠式	40	90	東北	省黨部省政府壁報 皖報 皖光 通訊社 復興通訊社 國事快聞	
江西省黨部	鍾煥乾	RCA 16	50	300	東南	江西通訊社 民國日報 新聞日 報 建設日報 掃蕩日報 工商 日報 勸民報 商報	
湖北省黨部	胡孔殷	，，	50 60	100 200	東北 圓形	湖北通訊社 大同日報 中國日報 時代日報 中西報 公論報 亞細 亞報 新民報 震旦報 新中華報	
湖南省黨部	陳沅	，，	50	300	東北	湖南晚報 全民日報 民國日報 中山日報 市民日報 僑聲報 通俗報 大公報	
河南省黨部	王致崇	，，	40 200	雙綫 200	東南	河南教育日報 河南晚報 河南 民國日報 新河南報	
山東省黨部	張慈涵	RCA 21	60	300	南	山東日報 民國日報 歷下新聞 報 東魯日報 平民日報 通俗日 報 濟南日報 晨光報 誠報	
福建省黨部	李崇榮 林印	RCA 16	50	110	東北	福建通訊社 先聲通訊社 民國 日報	二十二年八月李崇榮告 假調吳榮印接替

陝西省黨部	甘肅省黨部	綏遠省黨部	四川省黨部	雲南省黨部	貴州省黨部	寧夏省黨部	青海省黨部	察哈爾省黨部	青島市黨部	天津市黨部
張伯勳 白秀桐	張縉	史蔭吾	李梅先	金積欽	楊仲舉	陳秉衡 王化岐	張其華	李梅先	徐崇林 李崇林	陳濟略 徐學鏡
NCA 31	百樂雙波機	HCA 21	，	，	HCA 16	HCA 21	百樂雙波機	HCA 21	HCA 16	，
40 100 45 300	30 三綫 100	5 200	50	30	30 150	50 120	5 100	6 50	10 50 20 100	30 100
東南	南北	東南	東南	東	東西	東西	東南	東	南	東
陝西通訊社 新秦日報 西北文 化日報	甘肅民國日報	綏遠民國日報 社曾日報	四川長報 大聲報 四川民國通 訊社	雲漢通訊社	民衆日報 新黔日報 壁報	寧夏民國日報	青海日報 民國日報	民國日報	青島日報 時報 正報 公報 島上通訊社 膠濟民報 青島報	天津導報 民鏡報
二十二年四月張伯勳調 處八月調白秀桐繼續		二十一年十二月開始收 音	二十二年八月開始收音	二十二年八月開始收音	二十二年一月開始收音	二十二年一月開始收音 三月陳秉衡赴京由王化 岐代理	二十二年八月開始收音	二十二年三月開始收音 五月停止調四川	二十二年三月調天津 十二派李崇林繼續	陳濟略告長假由譚夜代 理二十二年三月調徐學 鏡接替于四月底停止

中國 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漢口市黨部	湯建雲	德律風根 650WT	50	50	東北	三民通訊社 中央通訊分社 小報紙數十家	大	二十二年十月湯一鶚調 處由楊建雲代理
上海市黨部	朱宇寰	RCA 16	60	120	東南	放	聽	
鹽海路特別黨部	蔡賓祚	RCA 16	50	150	東南	曠海日刊 大東商報 鄭州日報 兩河商報		
銅山縣黨部	吳梅先	RCA 16	50	150	東南	徐報 民報 晨報 晚報 新徐		二十二年二月李海先調 察派吳樂印接替至七月 止調編建
武漢日報社	白秀桐	，	45	150	東北	武漢日報		二十二年二月停止
新鄉中央辦事處	郝振霆	RCA 21	25	100	東西	呈	閱	二十二年二月開始收音 七月停止

國內各地收音情形調查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

收音機裝設地點	收音機種類	收音者	收聽中央電台播音情形		中央電台消息發表處
江蘇省如皋縣政府	RCA 16 號	李樹人	白	晝	如皋報，皋報，另油印送各機關 鹽城時報，縣政府壁報
江蘇省鹽城縣政府	85號八管外差式	顧壽同	夜	間	
江蘇省阜寧縣政府	Radiola 25號	劉子明	亮	朗	阜寧民報

江蘇省銅山縣政府	吳榮印	尚	響	清	晰	徐報，晚報，民報，導報，新 徐日報
上海市黨部	朱宇寰			清	响	民國日報
浙江省黨部	吳道南			响		民國日報
安徽省天長縣政府	陳長年	尙清(間有高氏)		明	朗	印送各機關及編壁報
安徽省太湖縣政府	呂大維	清	響	尙	佳	交民衆教育館編壁報
安徽省省黨部	王學敏	宏	晰	宏晰(間有日台)		皖報，安徽晚報等
福建省省黨部	李崇林		輕	宏	亮	民國日報，福建通訊社
江西省省黨部	鍾煥乾	宏	晰	宏大(有日台干 擾)		民國日報，江西社，九江社等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專員署	李祖昌	清	晰	宏	大	廣豐民國日報，上饒民國日報
江西省萍鄉縣政府	湯思賢 何允逸	尙	響	洪	响	油印分發各機關
江西省清江縣政府	熊國勳	清	晰	甚	响	
江西省武甯縣政府	李惠霖	清	晰	宏	亮	油印分發各機關
江西省弋陽縣政府	葉輝藻		佳	尙響(仍有日台 聲)		油印分發各機關
江西省吉安縣政府	鄒敏才	清	楚		佳	編無線電日刊，及本縣新聞報
江西省廣豐縣政府	朱亨	清	晰	清		廣豐民國日報，壁報
湖北省隨縣政府	曾朝暄	清	晰	清響(間有天電)		辦壁報
湖北省天門縣專員署	丁嘯一	清	晰	清	晰	
湖北省武昌縣政府	王澤周	清	晰	甚	响	油印分送各機關
湖北省武昌縣政府	黃靖	清	響	甚	響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下) 二二

湖北省襄陽縣政府	RCA 21 號	張楚善	清	宏	亮	襄陽日報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	RCA 21 號	唐公度	清楚（有天電及電報十擾）	與白晝同	工商，國民，民聲各日報	
湖北省員縣政府	RCA 21 號	馮光遠	低	尙	油印分發及編壁報	
湖北省漢日市政府		邊清辰	惟日台及響亮武昌長波台與艦台干擾	與白晝同	漢市各報	
湖北省漢日市黨部		湯一鶚	清	清	漢市各報	
河南省安化縣政府	RCA 21 號	龍雲燦	清	瞭	民報，油印分送	
河南省激清縣政府	RCA 21 號	譚祖鏡 周有雄	低	尙	響	
河南省醴陵縣政府	RCA 21 號	傅霖	稍	宏	大	
河南省瀏陽縣政府	RCA 25 號	李朝冕	低	尙	響	
河南省祁陽縣政府	RCA 21 號	劉衡	時有衰落現象	宏	大	
河南省大庸縣政府	RCA 21 號	李峙雄	稍	清	晰	
河南省常德縣政府	RCA 21 號	張允中	清	清	晰	
河南省衡山縣政府	RCA 21 號	胡香曜	清	明	朗	
河南省益陽縣政府	RCA 21 號	鄧慶璠	清	尙	響	
河南省岳陽縣政府	RCA 21 號	劉靜初	間	清	楚	
河南省永興縣政府	RCA 21 號	李文如	可	宏	大	
湖南省黨部	RCA 21 號	陳沅	極	宏	大	
河北省邢台縣政府	RCA 21 號	石家鈺	清	宏	響（稍有干擾）	
			亮		全民，長沙，大公，婦女等日報 邢台日報，及分送各機關	

河北省東鹿縣政府	RC A 21 號	季廣生	清	晰	時有高低	油印發送
河南省黨部		王致崇	清	晰	宏	民國日報，新河南報
威海衛	RC D 21 號	樂汝階	尙	响	清	威海日報，黃海報
隴海路特別黨部		蔡寶祚	洪	大	宏	大
山東省黨部		張慈涵	清	晰	宏	民國日報，山東日報
河南新鄉中央辦事處		郝振霆	宏	亮	宏	送各機關
甘肅省黨部		張 縉			響	民國日報
綏遠省黨部		史蔭吾	間	低	尙	民國日報，社會日報
寧夏省黨部		王化岐	間	低	宏	大
貴州省黨部		楊仲皋	低	微	宏	響
四川省黨部		李梅先	微	弱	宏	響
青海省黨部		張其華			清	晰
雲南省黨部		金積欽	間	低	間	低
						雲滇通訊社

國外各地收聽中央電台播音情形一覽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地 域	報 告 次 數	收 聽 情 形
俄 羅 斯 (伯 力)	一	夜間各處播音停止後始可收聽
日 本	四	夜間收聽清晰前與福祿電台相擾
朝 鮮	二	收聽響亮
安 南 (仰 光)	二	與台北電台相擾
緬 甸	四	夜間尚可收聽
印 度	八	時有高底
非 律 濱 (馬 尼 刺)	五	收聽尚佳惟天電極烈並受哥倫坡電台之騷擾
南 洋 羣 島 (吡 叻 拿 吃)	二	日夜均清晰夜間更佳
爪 哇	一	有雜音
新 加 坡	一	清晰
澳 洲	一	晚間清晰
新 西 蘭	四	收聽清晰惟有天電且與卑尼(SFO電台)衝突
夏 威 夷 羣 島 (檀 香 山)	二	收聽清晰間有天電或他台干擾
美 利 堅 合 衆 國 (舊 金 山 等)	六	清晰收聽西樂時更佳
加 拿 大	二	晚間音調響亮惟時有高底
	五	夜間清晰惟有高底

〔附註〕上列收聽情形，係根據各處之報告所實錄；其中或因收音機之良窳不同，環境之優劣各異，自難立即認為準確，惟其大概情形，可見一斑。

各省市黨部收音員四季收音情形比較表

—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

江西省黨部	安徽省黨部	浙江省黨部	黨部情形		收音時季	
			名部	距離	晝夜	時季
△ 〇	△ 〇	四 〇	京	里數	白晝	春季
擾電或尙 報執略響 干有間	或尙 稍響 低間		擾日模清 台台或 滋及低 落	夜間	白晝	夏季
入天口低尙 電台微響 夾及有間	干有宏 擾日響 台間	擾日模清 台台或 滋及低 落	擾日及或 台天或 滋電低 落	夜間	白晝	秋季
干有尙 擾天響 電間	有宏 天晰 電間		擾日及或 台天或 滋電低 落	夜間	白晝	冬季
台天聲低尙 夾電常有和響 入有和間	干有宏 擾及天晰 台電間	擾日及或 台天或 滋電低 落	擾日及或 台天或 滋電低 落	白晝	夜間	春季
電或尙 報稍響 有間	宏 晰			白晝	夜間	夏季
台電低宏 滋及有天亮 擾日天間	宏 晰	干有響 擾及天高 電低亮 間	干有響 擾及天高 電低亮 間	白晝	夜間	秋季
宏 大	宏 晰	低宏 大間	低宏 大間	白晝	夜間	冬季
滋報低宏 擾日及天大 電電間	宏 晰	騷及有清 擾日新並 台聲響高	騷及有清 擾日新並 台聲響高	夜間	白晝	春季
收錄	全可收錄	除春夏秋白晝不收外每日 收聽本處新聞全部可錄		附		註

福建省黨部	山東省黨部	河南省黨部	湖南省黨部	湖北省黨部
一〇	九〇	九〇〇	一三〇	八〇〇
雜聲 日台及 轉問有	清 楚	清 晰	清 楚	入電有尙 報雜響 夾聲問
聲夾有宏 電日大 報台問	夾或有宏 雜日天電 台問	清 晰	天或清 電略響 有台問	雜壇日宏 聲問有台 聲干及
干有其輕 擾台烈天 台問電	清 晰	雜稍響 聲音問 有低	電稍或清 有天模礎 台問	
擾天有宏 電日大 滋台問	夾或有宏 雜日天電 台問	聲天模或清 滋電欄低響 台雜及落問	電或有清 有天響 台問	宏 響
台及有尙 復福台響 災州台問	清 楚	有清 天漸 電問	清 楚	有宏 雜響 聲問
台常天宏 衝與日大 突最日問 州近台有	電略清 有晰 天問	電略宏 有天響 台問	宏 響	擾日聲宏 台問有雜 十
台及有尙 夾福台響 雜州台問	清 楚	低清 響響 台問	清 楚	聲有尙 夾電宏 雜報響
台與及宏 復福最天 災州近大 台常干電 台問有	清 響	干有清 擾日響 台問	宏 響	夾每日宏 雜日台大 台電問
晚間完全可錄	夏季收錄稍差	全可收錄	全可收錄	夏季自晝不能收聽平時可全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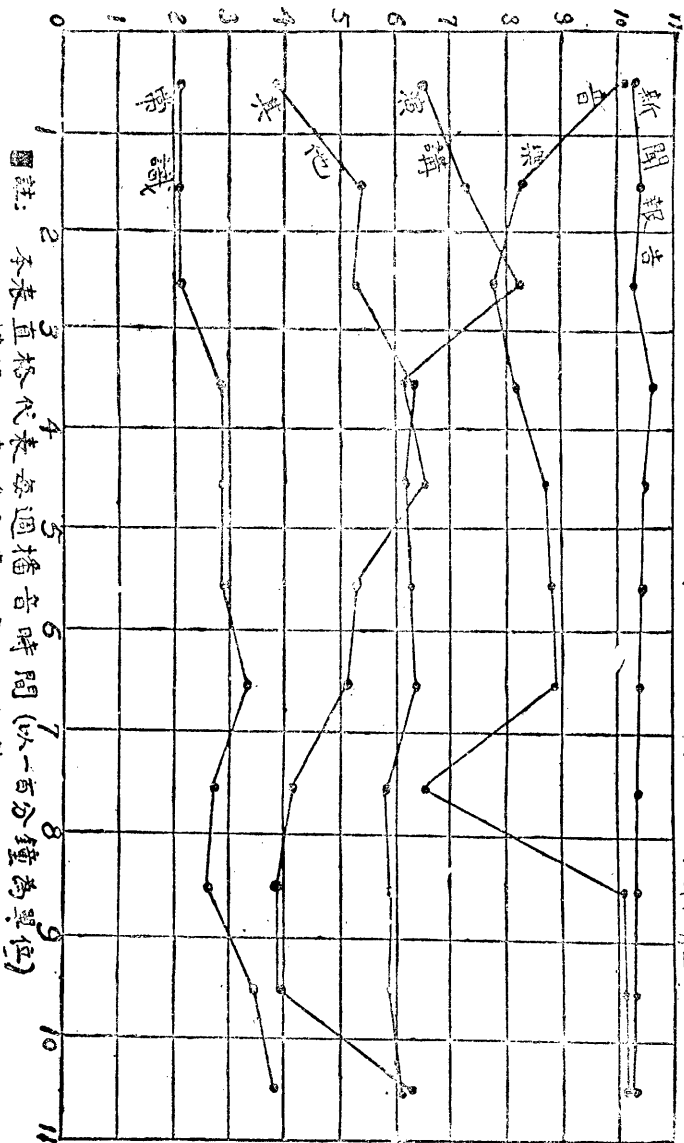
貴州省黨部	雲南省黨部	四川省黨部	綏遠省黨部	甘肅省黨部	陝西省黨部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七〇
有高低 雜聲天電			低宏 響間		宏 響
有宏 聲日台天 雜電			宏 大	有清 天響 電	有宏 天響 電
電間 低天			低宏 響間		響
雜日電宏 台台響 夾有			有宏 天響 電	滋或天清 滋或日雷響 滋或日台有	電響有 天
搖電響初 籃日台有低 台有大後		夾短廣低尙 雜波播及響 台台台	低宏 響間		清
騷電響初 日台有低 台有大後	電間 低天	入渝電宏 台台響 夾有	有宏 日台天	有清 天響 電	天響 電有
高 低		夾波台廣常 雜定台及播有 台台規電渝	宏 響		清 朗
搖日明 台台晰 十有	尙 響	夾有宏 入渝響 台同	宏 響	宏 大	宏 大
可錄九成左右日書稍差	白晝不能收夜間可錄九成左右	錄 白晝甚爲困難夜間全可收	全可收錄	夜間全可收錄	全可收錄

天津市黨部	漢口市黨部	青島市黨部	察哈爾省黨部	青海省黨部	寧夏省黨部
一四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一六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五〇
電報聲 低台及 宏間有	聲有 電報 清響 間有	電報 清響 有	夾有 入日 電稍	雜聲 尙響 有	雜聲 低間 清遠 有
天電 低台及 宏間有	電報聲 天電 有清 響間	報聲 台千 電日	電夾 入日 宏響 有間	雜聲 低間 有	間 低
電報 欄天 清間	天電 有清 響間		有天 電		有宏 天響 電間
電台 欄天 宏響 間有	電報聲 天電 有清 響間		有天 電		有間 天電
	雷天 報聲 清響 有			有間 雜聲	有宏 天響 電間
電台 報聲 低天 及日 宏響 間有	聲有 電報 清響 間有	有清 響間		電稍 有天 宏響 間	有宏 天響 電間
聲有 電報 宏響 間有	聲有 電報 清響 間有	有清 響間		間 低	有宏 天響 電間
可錄九成左右白晝較稠	全可收錄	全可收錄	全可收錄白晝稍差	全可收錄白晝稍差	可錄九成左右白晝稍差

上海市黨部	四〇〇	清響 有電報	滋擾 響間有	滋擾 響間有	清響 有雜聲	清響 有雜聲	清響	高低 間有 日干 擾	放聽不紀錄
隴海鐵路 特別黨部	九〇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宏大有 電報及 天電	全可收錄	
銅山縣黨部	五〇	高低 間有 日干 擾	高低 間有 日干 擾	尚響 天電 及日 滋擾	尚響 天電 及日 滋擾	尚響 天電 及日 滋擾	尚響 天電 及日 滋擾	全可收錄	
武漢日報社	八〇〇	清遠	清遠				清響 有電報	全可收錄	
新鄉 中央辦事處	一〇〇〇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宏響 間有 低台 及雜 聲	可錄九成以上	

附註：此表係就各省市黨部收音員所填報者擇錄其他各地聽戶所裝收音機數累千萬尚無確實統計惟具函報告收聽情形者不下萬餘處所報均屬大同小異不再贅述

各種節目所佔時間變動比較圖 二十一年十一月起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圖註：本表直格代表每週播音節目變動次數

方言之採用。國人之僑居南洋羣島及其他各國者，數逾千萬，中以僑居閩廣兩省者佔最多數。大電台電力既可遠達距京萬里之遙，美洲，舊金山，澳洲，新西蘭等處，均能清晰收聽；為聯絡僑情起見，用嘹亮清楚之國語，力求句讀朗朗，解釋簡潔，俾收音者易於紀錄；一面復對於機械之管理及使用；加以妥當佈置，俾增播音之功效。茲將該項統計表列後，以見一斑：

中央廣播電台播音節目逐月統計表

年 一 十 二		年 月 次 類		份 份 時 間 別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時 間	次 數	時 間	次 數	
—	—	—	—	國 術 早 操
—	—	二·一	三	施 政 報 告
七·三	九	五·七	六	新 聞 報 告
七·八	一	六·六	三	音 樂
九·六	二	七·六	一	各 種 常 識
〇·八	九	八·六	五	各 種 演 講
二·〇	六	四·七	四	氣 象 報 告
二·七	三	八·六	九	滬 市 商 情
七·九	一	五·三	四	電 碼
八·六	一	六·五	九	兒 童 節 目
一七·〇	五	一·〇	三	外 國 語 報 告
二·七	一	八·三	一	民 衆 教 育
—	—	—	—	長 江 水 位

註：時以間一小時為單位

二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二·九	二	—	—	—	—	—	—
—	—	—	—	—	—	—	—
九五·六	一六九	八九·六	二天	七四·六	二三	六〇·六	二二
六五·〇	三	一四·〇	九	九·六	三	三·五	一四
一六·六	三	一六·三	三	一〇六·六	三	一三六·三	三六
三·〇	六	四八·美	九	三六七	七	一八·六	七
四·六	五	三·〇	六	三·四	美	三·一〇	五四
一三·六	四九	一·二·天	天	九·四	三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一	二·六	三七	一三·五	五	一五·〇	三
八·五七	一九	四·二	九	四八	六	三·五	八
一八·七二	五七	一九·二六	三	一五·六	四	一九·三〇	六
九·六	二	二·八	一七	一三·三	一六	一·五	一六
—	—	—	—	—	—	—	—

二

十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時 間	次 數	時 間	次 數	時 間	次 數	時 間	次 數
一三·七	二	一·六	一	一·三	一	一三·〇	一
—	—	—	—	—	—	—	—
九·四	一八	八·六	一五	八·六	一八	九·四	一九
六〇·八	八九	五五·〇	六	五五·六	八七	六三·〇	一〇七
一六·四	二六	一五·五	三	二·五	三	一九·五	六
三·七	七	三·八	七	六·〇	六	三〇·六	六
二·〇	五	四·一	六	五·三	六〇	四九·六	六
一三·〇	四	六·八	五	三·九	五	一三·二	四
九·六	一	六·五	一	二·二	二	一〇·四	三
—	—	四·五	六	九·六	二	一〇·五	一
一三·九	五	一五·五	五	二〇·八	五	一六·四	五
—	—	三·五	五	九·五	三	九·四	一
二·三	三	二·〇	一〇	—	—	—	—

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時間	次數
二二·〇〇	二六	二二·〇〇	二六	二二·三〇	二五	二二·〇五	二六
—	—	—	—	—	—	—	—
八八·四	一三三	九四·三三	一六四	一〇五·四	一七四	二五·〇〇	二九
八九·四六	二二三	七三·六六	九〇	七九·二五	一〇八	六九·三三	一三三
三三·四六	四一	二二·四六	四三	二五·〇〇	四一	二〇·七	三二
二六·〇八	六三	二四·八五	八一	三三·〇三	七二	二六·七	六六
三三·四	六六	三〇·〇〇	六〇	三三·〇八	六二	二〇·六	五九
一〇·〇一	四〇	一〇·九	五	一一·六	五〇	二二·三〇	五三
八·〇〇	一五	七·三一	一四	六·四五	一四	一〇·一五	一九
一〇·三三	一六	九·八	一六	七·二	一一	—	—
一〇·五	三三	一五·九	四七	八·二〇	二六	九·六	二五
—	—	—	—	—	—	—	—
—	—	一·五六	三〇	二·五	三一	一·七六	二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 一五六

大電台增音室自播音以來工作概況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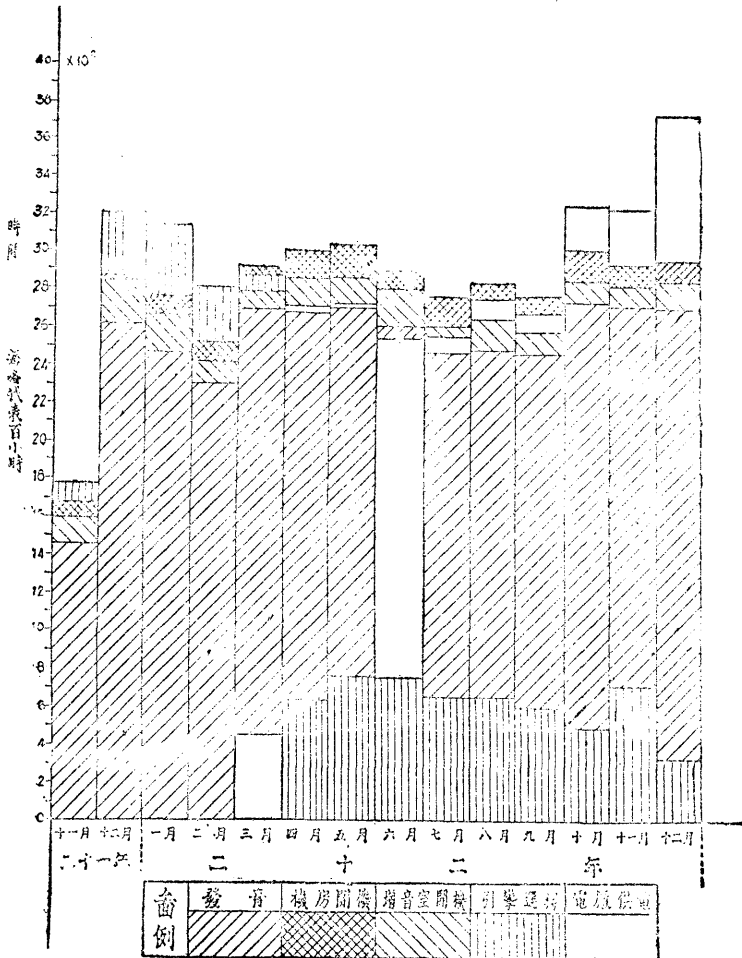
年	月	份	開機總時(小時)		播音中斷時間(小時)		電池充電數				電														
			次	時	次	時	燈絲電池	傳話器電池	燈絲電池	傳話器電池															
廿一年	十	份	三	五	六	〇	七	八	七	八	三	四	七	五	二	四	七	四	五	二	三	一	四	二	
廿一年	十一	份	二	六	三	二	七	九	八	七	九	三	七	五	七	六	五	四	六	五	四	七	三	四	五
廿一年	十二	份	三	〇	一	五	五	九	七	八	三	六	八	五	七	九	〇	五	六	六	八	五	七	〇	五
廿二年	一	份	七	五	一	四	〇	八	七	七	一	七	二	六	五	二	七	七	一	八	三	六	五	二	七
廿二年	二	份	二	五	三	〇	〇	七	七	〇	六	五	四	六	〇	八	四	六	五	四	一	六	〇	八	四
廿二年	三	份	三	〇	九	五	七	八	七	八	一	六	三	七	〇	三	六	三	七	五	七	〇	三	七	〇

廿二年	四	三〇〇・八五	三・七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七三・三三	七四・〇〇	七三・三三	七三・〇〇	八〇〇〇
廿二年	五	三〇一・九七	五・四五	七	七	九	八	八	八	九	一	七二・五〇	九六・〇〇	七八・五〇	九六・〇〇	八・〇〇
廿二年	六	二八九・七	三・五四	七	八	八	六	七	六	七	〇	七〇・〇〇	九・〇	五六・〇〇	十六・〇〇	〇
廿二年	七	七四・六六	四・八一	八	八	八	四	五	四	五	一	八五・五〇	八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廿二年	八	二七七・〇七	三・四三	八	八	六	三	五	三	五	〇	八三・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〇
廿二年	九	二七二・二二	一・三三	八	八	八	三	三	三	三	一	六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廿二年	十	二九九・五六	一・二二	五	六	六	二	一	〇	四七・〇〇	五七・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〇	〇
廿二年	十一	二五六・七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七	七	七	二	一	〇	六八・〇〇	六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廿二年	十二	一六七・一八	〇・八五	五	五	五	一	三	〇	四五・〇〇	八四・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〇	〇
總計		四三三・一四	四九・四	一〇八	一一	八二	八九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四三・一九	六九六・六一	七五四・五	一〇三・五〇	一〇三・五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一三七

中央廣播電台實際工作佔用時間比較圖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一三八

四 收音人員之訓練

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為推廣各地收音，造就技術人員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擬定設置各地收音機四種辦法，呈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因一面依照所頒辦法，分期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第一期於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開學，事先通知各省市縣，保送高中以上畢業人員，來京受訓。前後報到者，計蘇、皖、閩、贛、鄂、湘、冀、豫、桂等處學員一百四十三人。至同年七月二十日，五個月訓練期滿，分送回籍，先後裝置機件，進行工作。第二期於八月二十日開學，報到受訓學員

，計蘇、皖、閩、贛、鄂、湘、滇、黔、川、青、隴、秦、豫、魯、冀等，共百九十八人，現正在訓練中。至於前後兩期中少數旁聽學員，悉依事實需要設立，每班以十人為限，由黨政機關或合法團體保送之。茲將一二兩期學員年齡、學歷、籍貫，及第一期畢業學員服務狀況統計於下：

第一二兩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	第一期人數	百分比%	第二期人數	百分比%
一五歲者	四人	二·五%	九人	四·五%
一六歲者	三人	一·五%	三人	一·六%
一七歲者	一人	二·五%	六人	三·一%
一八歲者	三人	九·〇%	六人	一五·五%
一九歲者	二人	一四·〇%	四人	二一·三%
二〇歲者	二人	七·〇%	三人	一·一%
二一歲者	一人	一〇·四%	七人	三·四%
二二歲者	二人	七·六%	四人	七·七%
二三歲者	九人	六·二%	三人	六·六%
二四歲者	六人	四·二%	八人	四·〇%
二五歲者	七人	四·九%	六人	三·〇%
二六歲者	四人	二·七%	五人	二·五%
二七歲者	一人	〇·七%	一人	〇·五%

學歷	第一期人數	百分比%	第二期人數	百分比%
三歲者	一人	〇·七%	二人	一·〇%
三歲者	一人	〇·七%	一人	〇·五%
合計	一四一人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人	一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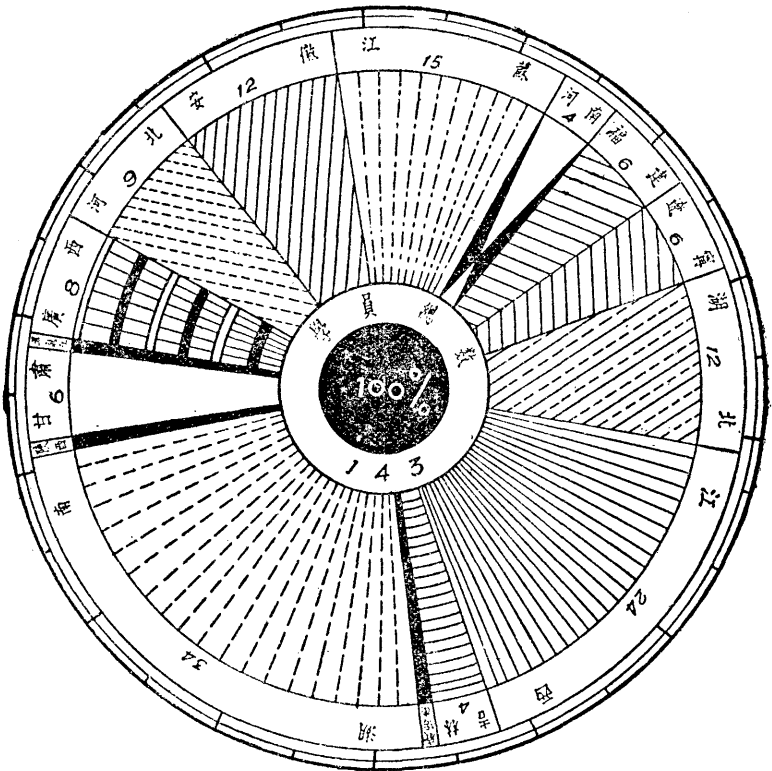
第一二兩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學歷	第一期人數	百分比%	第二期人數	百分比%
大學畢業	一人	〇·七%	一人	〇·五%
大學肄業	七人	四·九%	二人	一·一%
大學預科畢業	五人	三·五%	〇人	〇·〇%
高中畢業	八人	五·四%	八人	四·二%
舊制中學畢業	一人	一·〇%	六人	三·一%
特科畢業	四人	二·八%	四人	二·一%
高中肄業	九人	六·四%	六人	三·一%
初中畢業	一人	〇·七%	三人	一·五%
合計	一四一人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人	一〇〇·〇%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

第一期各省學生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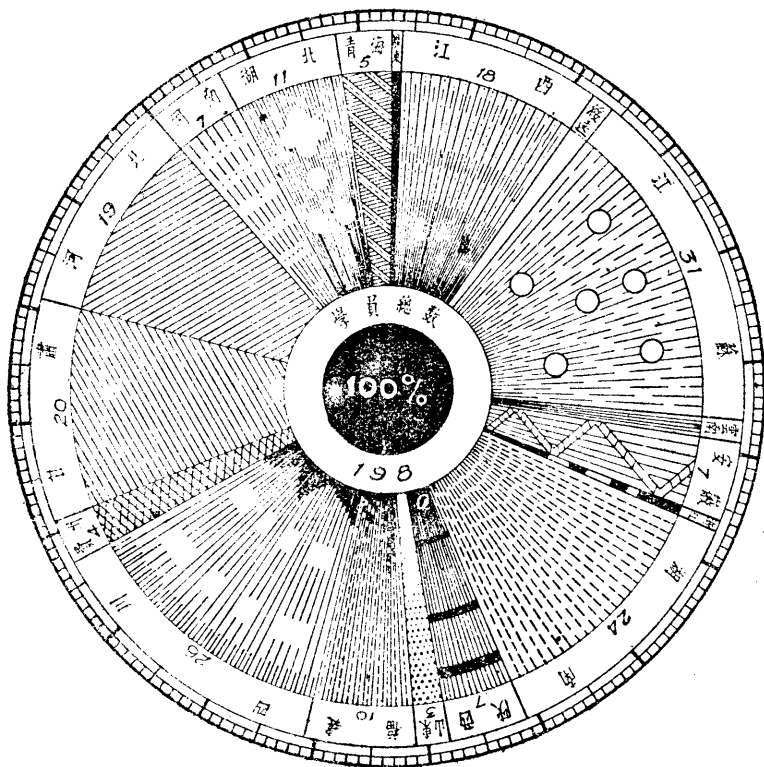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一)一四〇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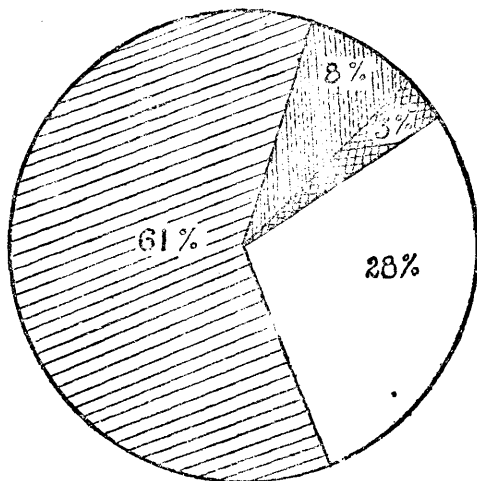
第二期各省學生數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一四一

收音員訓練班第一期畢業學員服務情形一覽



統計表

學員總數		143 人
服務情形	收音員	88 人
	報務員	11 人
	未據報告就職者	40 人
	其他工作	4 人

第五節 國際宣傳工作

一 設施工作

英文時事週報之復刊 該刊於二十一年因滬戰發生，經費支絀，遂告停頓；至二十二年五月，始行復刊。自五卷一期起，已擴大樣式，改良印刷，充實內容，較之過去，尤臻完善。惟此後更擬多聘知名作家，廣徵著述論文，擴充篇幅，以利宣傳。

國際週報之刊行 為使國人明瞭國際情勢，及外人對我之態度，特籌辦國際週報一種，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開始發行。當出版之初，原係贈閱性質；現因需要激增，改為售買性質。其內容大要：(一)譯述外人對我之評論，(二)選譯各國重要新聞，(三)介紹各國之經濟建設，政黨組織，領袖人物之言論傳記，以及各種重要問題之研究。

外報謬誤之糾正 凡外人在華所辦報紙，有記載失實，或攻擊本黨者，即隨時設法予以糾正。如上海法文日報向來攻擊本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該報更公開為日人張目，經去函糾正後，已稍見公允矣。

西文反動刊物之審查 按此項反動刊物，皆係各地郵電檢查所，或各地方官廳所扣送，經由會中審定後，酌擬取締辦法。計自二中全会迄今，共審查三百餘件。

各國在華報章雜誌之調查 按各國在華之報章雜誌，對我表同情者固屬不少，但亦有許多專事造謠之報紙與刊物，若分別加以調查，影響國際視聽，殊非淺鮮。是以特製為詳細之調查表，分發各地黨部，請其代為填報。

英文宣傳冊子之發行 遇有特別問題發生時，即隨時編發英文宣傳小冊，分寄國外，以廣宣傳。計發行(一)九一八事變週年紀念英文小冊，(二)國內外輿論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批評英文小冊，(三)東省事件與國聯專刊等；同時每日將國內要聞譯為英文通信稿，分發駐歐美特派宣傳員，以作宣傳之資料。

對外宣傳方法之改良 對外宣傳之工作，此後宜着重於搜羅實際建設事業之計劃，統計表冊，圖畫，照片等材料，編為專冊，分發國外，以廣宣傳。而對擴大國際宣傳組織一節，亦正在積極計劃，務使

對外宣傳不僅可收普遍及先入之效，且為藉以輔助外交上運用之不逮，而收對外政策之成功。

國聯開會時宣傳工作之擬定 原則：(一)發揚我國民氣，(二)揭破日人種種狡猾之宣傳，(三)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結論，有損我主權之處，加以嚴正之駁議，(四)贊成美俄與國聯合作，但各小國仍須參加直接工作，以厚國聯之力量，(五)對國聯表示信賴。方法：(一)利用廣播電台，傳播國內各項消息，並駁斥日人之荒謬，或請人作外國文演講，(二)隨時撰發西文宣傳品，交歐美特派宣傳員分發，(三)隨時供給中央社駐日內瓦記者之宣傳材料，並由該社記者隨時報告該地之形勢，(四)與各外國通訊社密切聯絡，發佈有利我方之消息。

二 編譯工作

- 1 編「顧維鈞關於東北之談話」為英文
- 2 編「財宋對東北關稅問題所發之言」為英文
- 3 編「傀儡組織對持東北關稅經過」為英文
- 4 編「東北郵務問題」為英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四編 宣傳

(丁)一四四

- 5 編「東北海關問題」爲英文
- 6 編「羅外長關於東北關稅暨郵權問題對新聞記者談話」爲英文
- 7 編「封鎖東北郵政經過」爲英文
- 8 編「財宋對東北關稅問題之談話」爲英文
- 9 編「日人擅設立郵局情形」爲英文
- 10 編「東北義勇軍馬占山部抗日經過」爲英文
- 11 編「東北義勇軍馮占海部抗日經過」爲英文
- 12 編「東北義勇軍蘇炳文部抗日經過」爲英文
- 13 編「東北義勇軍抗日情形」爲英文
- 14 編「東北民衆救國軍告世界書」爲英文
- 15 編「一年來日軍在華之暴行」爲英文
- 16 編「一年來暴日寇華之經過」爲英文
- 17 編「蔣委員長告十九路軍將士書」爲英文
- 18 編「蔣委員長對刺匪將士及全國軍隊宣言」爲英文
- 19 編「完全自治之重要」爲英文
- 20 編「宋部長參加華府談話」爲英文
- 21 編「憲法委員會」爲英文
- 22 編「農村復興」爲英文
- 23 編「宋子文赴美之任務」爲英文
- 24 編「日軍犯滬東及察哈爾」爲英文
- 25 編「對蘇聯出售中東路之抗議」爲英文
- 26 編「不妥協不屈服」爲英文
- 27 編「中美聯合宣言」爲英文
- 28 編「航空建設委員會」爲英文
- 29 編「休戰非妥協」爲英文
- 30 編「棉麥借款」爲英文
- 31 編「五年中之鐵路建設」爲英文
- 32 編「中國蠶絲改良」爲英文
- 33 編「日本大陸政策之局面」爲英文
- 34 編「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爲英文
- 35 編「論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並駁日方及蘇俄報紙之謬論」爲英文
- 36 編「美國態度之困難日本」爲英文
- 37 編「收復戰區地」爲英文
- 38 編「日人違背各種國際條約在滬建造營壘」爲英文
- 39 編「孫院長關於經委會談話」爲英文
- 40 編「建設與統一」爲英文
- 41 編「經濟委員會之宣言」爲英文
- 42 編「內政自治運動」爲英文
- 43 編「援助農工計劃」爲英文
- 44 編「汪院長論五全大會之展期」爲英文
- 45 編「蘇省政府之新展望」爲英文
- 46 編「羅文幹外長視察西北之意義」爲英文
- 47 編「救濟僑胞計畫」爲英文
- 48 編「棉紗統制會成立」爲英文
- 49 編「經濟委員會二年來之成績」爲英文
- 50 編「中國實業之發展」爲英文
- 51 編「拉西曼興建事業」爲英文
- 52 編「長城各關口之收回」爲英文
- 53 編「經委會訂築路二年計劃」爲英文
- 54 編「中央籌設電料製造廠」爲英文
- 55 編「中俄不侵犯條約草約」爲英文
- 56 編「滬甯電報建設」爲英文
- 57 編「國府贈英使藍博森采玉勳章」爲英文
- 58 編「達賴喇嘛」爲英文
- 59 編「孔祥熙之財政政策」爲英文
- 60 編「一年來我國內政與外交」爲英文

文

61 編「蘇俄與日本」爲英文
62 譯「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成績之檢討」爲中文

63 譯「日本戰後以迄今日之財政」爲中文

64 譯「美國社會黨之政綱」爲中文

65 譯「日本大戰後之財政」爲中文

66 譯「近年日俄關係之內幕」爲中文
67 譯「歐洲危險地帶多瑙河流域」爲中文

68 譯「蘇俄經濟建設之新階段」爲中文

69 譯「論外人投資以助中國之實業建設」爲中文

70 譯「上海特區第二法院監獄之黑幕」爲中文

71 譯「東京破獲日人野中私運軍火赴滬」爲中文

72 譯「中日糾紛之評論」爲中文

73 譯「日美對華政策之衝突」爲中文

74 譯「土耳其創設國外銀行」爲中文

75 譯「日本右傾派首領計劃獨裁政治之大川周明博士被捕」爲中文

76 譯「俄羅斯民族與亞洲之關係」爲中文

中文

77 譯「一九三一年上海之貿易」爲中文

78 譯「土耳其加入國聯之原原本本」爲中文

79 譯「英內閣考慮遲入華會議之結果」爲中文

80 譯「法報評論德總統接巴本之演說」爲中文

81 譯「美共和黨之政策」爲中文

82 譯「擴大東京新計劃」爲中文

83 譯「世界各國對日外相內田演說之輿論」爲中文

84 譯「英愛離離不已」爲中文

85 譯「日本軍制軍力之內容」爲中文

86 編「墨索里尼傳略」爲中文

87 譯「世界經濟恐慌之現狀」爲中文

88 譯「印度革命領袖甘地傳略」爲中文

89 編「法西主義之演進」爲中文

90 譯「世界人口論」爲中文

91 編「德國軍備平等要求之前因後果」爲中文

92 譯「胡佛演說之嘲以充飢」爲中文

93 譯「法國現持政權之社會黨進黨」爲中文

爲中文

94 譯「美民主黨總統競選人羅斯福傳略」爲中文

95 譯「軍縮大會決議全文」爲中文

96 譯「英印關係之惡化」爲中文

97 譯「國聯對玻巴戰爭之態度」爲中文

98 譯「英帝國對遠東政策之徬徨歧途」爲中文

99 譯「洛桑會議結束後美下院之論戰」爲中文

100 譯「美國對戰債政策決不變更」爲中文

101 譯「坎敦大尋求市場」爲中文

102 譯「美國選舉運動」爲中文

103 譯「滿洲偽國與蘇俄不能協調」爲中文

104 譯「荷蘭拒絕蘇聯出席非戰會議之代表入境」爲中文

105 譯「渥太華會議閉幕一瞥」爲中文

106 譯「蘇俄外交官被滿洲偽國拒絕入境」爲中文

107 譯「大不列氣中之美國稅收」爲中文

(丁)一四五

文

103 譯「日報主張速奪取熱河之謬論」
為中文

為中文

109 譯「漢志王國之制度與組織」為中
文

110 譯「意大利物質上之進步」為中文

111 譯「蘇俄之外交關係」為中文

112 譯「日本齋藤內閣之人物」為中文

113 譯「滿洲國之將來」為中文

114 譯「世界聞人之第二次世界大戰觀」
為中文

為中文

115 譯「關於史汀生演詞之世界輿論」
為中文

為中文

116 譯「德國今日之經濟現況」為中文

為中文

117 譯「法報評論意大利之操演海軍」
為中文

118 譯「愛爾蘭將有內亂」為中文

119 譯「日本新渡戶博士之謬論」為中
文

120 譯「太平洋日美艦隊示威」為中文

121 譯「多腦河流域國家之經濟危機」

為中文

122 譯「日人對於日滿將來關係之謬論」
為中文

為中文

123 譯「洛桑會議與德國」為中文

124 譯「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大要」為
中文

125 譯「日內田外相小傳」為中文

126 譯「論滿洲之將來」為中文

127 譯「史汀生論非戰公約演詞」為中
文

128 譯「國聯軍備英美日三國海軍之報
告」為中文

129 譯「論德國今日之經濟狀況」為中
文

130 譯「英國銀行之社會化」為中文

131 譯「西藏之獨立運動」為中文

132 譯「日人論建設滿洲自由國之荒謬」
為中文

133 譯「胡佛傳略」為中文

134 譯「寇蒂生傳略」為中文

135 譯「論日本對國聯之憂慮」為中文

136 譯「舉世矚目之美總統選舉」為中
文

137 譯「蘇俄農業之計劃及其發展」為
中文

138 譯「世界經濟會議與經濟恐慌」為
中文

139 譯「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傳略」為中
文

140 譯「美國民主黨副總統競選人卡拉
加傳略」為中文

141 譯「土耳其國民黨黨章」為中文

142 譯「德國國社黨領袖希特勒傳略」
為中文

143 譯「世界第一次裁軍會議之回顧」
為中文

144 譯「日本退盟問題之檢討」為中文

145 譯「美國承認蘇俄問題」為中文

146 譯「美國經濟之危機及其救濟方案」
為中文

147 譯「美國新政府之外交政策」為中
文

148 譯「戰債問題中各帝國主義之衝突」

149 譯「國聯行政院哥祕事件報告書」
為中文

150 譯「中國與國聯」為中文

151 譯「希特勒政策與俄法兩國之關係」為中文

152 譯「意大利近代外交政策之演變」為中文

153 譯「最近美國遠東政策之轉變」為中文

151 譯「世界經濟會議之任務」為中文

155 譯「軍縮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之關係」為中文

156 譯「日人之排英親美政策」為中文

157 譯「伊藤博文之祕密文件」為中文

159 譯「修改凡爾賽條約問題」為中文

159 譯「日本積極準備大戰」為中文

160 譯「日本政黨政治之崩潰過程」為中文

161 譯「美國為何不即對日宣戰？」為中文

162 譯「日美之經濟戰」為中文

163 譯「一九三六年危機之預測」為中文

164 譯「世界經濟會議中蘇俄外交之活動」為中文

165 譯「日本經濟能否繼續維持其侵略政策？」為中文

166 譯「日本選能擇幾年？」為中文

167 譯「美總統羅斯福復興計劃演辭」

為中文

168 譯「美俄復交及其對於日本之影響」為中文

169 譯「美國承認蘇俄之意義」為中文

170 譯「日法關係之展望」為中文

171 譯「美國承認蘇俄之經濟的原因」為中文

172 譯「英貴族院辯論對華政策詳誌」為中文

173 譯「日寇要求割讓羅城隍滿偽國之檢討」為中文

174 譯「獨裁德意志之希特勒」為中文

175 譯「德漢克拉西與狄克推多之兩不相容」為中文

176 譯「華俄經濟關係之分析」為中文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本編所述，係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民衆運動，計分五章，即一，民衆運動法規，二，民衆運動工作之指示與糾紛之調處，三，各地民衆運動概況，四，黨義教育與地方自治，五，中國童子軍概況，第一章及第二章說明中央之指導工作，如法規方之釐定，民衆運動工作之指示與解答，及重大糾紛之調處等。第三章言明各地民衆運動之狀況，如農，工，商，青年，婦女，及特種社會團體等之組織。

繼與活潑情形。第四章說明黨義教育之實施與改進；至地方自治係由政府主辦，黨部指導協助其進行，關於此項資料甚少，故與黨義教育合爲一章，均分節敘述以便瀏覽。又本編原擬將各地黨部對於民運之指導工作，編爲一章，分省敘述。第以各地黨部之工作，大體相同，均遵照中央法令以組織指導各該地之民衆團體，分別敘述，似嫌累贅，故未引載。至其工作概略，則可於「各地民衆運動概況」一章中見之。

第一章 民衆運動法規

本黨對於民運方針，爲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屢有變更；各種法規亦因之時有修正與補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以過去之民運目的，在於破壞，以摧毀反動勢力，不適用於訓政建設時期，遂大加改正，確定原則四端，即以人民在社會生存需要上爲出發點，並協助其增進知識技能，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提高社會道德爲標的。中央訓練部依此原則以製定各項法規。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規。迨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侮日亟，國難嚴重，情勢已非前比，除仍採用三屆中央確定原則，以發展國民經濟，厚植國力外，特注重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增進民族之自自力，以資禦侮救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伊始，即本此旨，從事法規之修訂。茲將三年來，經中央訓練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製而現行之各項法規，分別列舉於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一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廿二年二月第四屆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項 指導民衆運動方針

-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自力。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人民團體組織原則

-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採民主集權制。
-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規定如次：
 - （一）農人團體：省市以下得採系統組織；但現行農會法會員資格之限制，應行修正。
 - （二）工人團體：
 - 甲、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 乙、特種工會
 1. 海員爲整個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
 2. 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

（戊）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

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

3. 郵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但為增進智能提高工作效力，得由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集年會

4. 電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三) 商人團體：商會於縣市設立，

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 青年團體：以學校為組織單位

，但專向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

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

(五) 婦女團體：婦女會以由縣市組

織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

時，得先組織香婦女會。

(六) 特種社會團體：其基本組織以

所在地區域為範圍，其組織系統

之級數，依其性質另案規定之。

三、人民團體以黨部輔導民衆自行組織為

原則。(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人

民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

活動，組織幹事會為各該人民團體核

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

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

五、各種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

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為原則，由基本團

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

導與考核，認為健全，始得合列上級

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

，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

一、農民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內政策

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

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

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

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

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事項為標準。

二、工人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

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

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

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

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

，推行合作事業為標準。

三、商人運動 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

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

習，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担当國家民

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為標準。

五、婦女運動 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

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

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

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

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所規定之權益為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 以不背本黨主義，作

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為標準。

第四項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

工作要點

一、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

運動。

二、啓發民衆自衛智識，以從事有組織有

計劃之奮鬥。

三、指導戰事區域與非戰事區域民衆，努

力於各種實際工作。

甲、戰事區域，(指敵人軍事行動所

能達之區域而言)。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聯合政軍警各機關

，及各種人民團體，共同組織自衛團

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

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

金融，保護交通，政護災變等事項，至人民團體固有之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

乙、非戰事區域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領導人民團體，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辦。

四、指導人民團體組織保衛團，以達安定地方輔助軍事進行之目的。

五、指導各地民衆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六、指導各地人民團體，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並防範共產黨對於災民之煽惑。

七、指導海員及鐵路工人，努力增進交通上之效能，及輪船機廠機車之保護。

八、用有效方法互傳黨部政府民衆各方面之情況，以求彼此相互間之了解，俾達黨政民衆一致團結自衛之目的。

九、非常時期，得斟酌情形指導人民團體籌設各項特種組織，分担特種工作，如慰勞隊，募捐團體，學生義勇軍之類。

十、各地人民團體之不健全者，應限期加以整理，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

十一、本會委員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地實地指導，並視察人民團體的活動。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

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

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族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

，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

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權集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

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探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城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為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為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遠邊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遠邊省份其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一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

中國國民黨年鑑 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五) 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六

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本會所修訂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其已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者，計有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其中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有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等，各該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既經中央分別公布，自應令其組織或改組，以納之於正軌，故有是項原則之規定。

二、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關於人民團體所有組織法規，業經本會分別修正，陸續呈經中央常務

會議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公布應尚有待，在茲新法規未經公布前，舊有法規自屬有效，故有前條之規定，俾得有所依據，便利現時事務之進行。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人民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前中央訓練部於二十年七月間，以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能依照法令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二項，呈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通令實行，惟各人民團體有以所頒法規未能滿意，或未能限期以內遵照改組，或雖改組而仍有不合者，而其團體仍復畸形存在，政府亦未以爲不合法之團體而加以解散，是項團體，若令依照舊有法規，重令改組，既不能使之滿意，自難俯首就範，即或秉承中央命令辦理，迨新法規公布後，又須變更，手續既多，且滋糾紛，故不如仍

以暫維原狀爲是，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免致越軌，乃有前條之規定。

四、新組織之人民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民衆因事實與時勢之需要，要求發起新組織，其已有新法規可資遵循者，自應按照新法規組織，其新法規尚未公布者，爲顧全民衆之需要起見，既不能令其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組織，乃不得不作權宜之計，准依舊法組織，然舊法已生動搖，惟因新法尚未公布，舊法仍屬有效，爲免除新法規公布後，再行改組起見，乃取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之辦法。

四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辦法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屆高

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工作方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第五條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

官署。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第七條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第九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早報主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第十條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十一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六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一、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工作時期

說明：此款應從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

之日起，至該團體組織完成向主管官署立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至一月二十日該團體組織完成，則此款可填寫為「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其間經過十五日」，餘類推。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法定人數之發起，此在各種團體組織法中已有規定，惟是項法定人數多者達五十人，少者亦十餘人，不能不推舉代表以負專責，此款除註明其發起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合，及將該代表姓名填寫外，在略歷方面，應側重其與所發起之團體相關之業務。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填寫方法與甲款略同。丙、指導組織概況。

說明：此款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

作方法之規定，將組織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并註明其年月日，舉例如下：「某年某月某日，經該團體發起人某某等幾人，呈請許可組織，某年某月某日，經某黨部派某前往視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並派某為指導員，某年某月某日，由指導員召集該團體發起人代表某某等，開談話會，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當經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某某等為籌備員，呈報某黨官署備案，又於某年某月某日，指導該團體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呈請某黨部核准，並呈報某官署，某年某月某日，由該團體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將該團體章程呈請某黨部復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某官署備案，該團體乃正式成立」。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說明：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鄉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此款對於依法以自然人為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為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所稱之職員，指理事，監事，幹事長，總幹事，幹事及評議員等，應以該團體正式成立時，所選出負責人員為限，除將該項人員姓名填寫外，對於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之職員，必須證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丁、其他。

說明：凡與指導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前甲、乙、丙、三款，而又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應列入

丁、團體章程。

說明：此項章程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戊、經濟狀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己、工作計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1.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

第二條

，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四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五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六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九

八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

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

正公布

一、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團體所在地

說明：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三、改組時期

說明：此款應從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之日起，至該團體改組完成向主管官署備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

四、改組經過

甲、原有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乙、過去會務概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沿革及活動情形，與舉辦之重要事項，

作有系統之敘述。

丙、過去負責人名職別

丁、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說明：此款應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十款，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將改組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

五、改組後之概況

甲、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為限，除將該項人員之姓名填寫外，對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此款對於依法律以自然人為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為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

少。

丙、團體章程

說明：團體章程，係指依照新頒法規修正之章程而言，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丁、經濟狀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戊、工作計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六、其他

說明：凡與指導改組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有記載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附註：

1. 指導改組人民團體之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依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

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

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

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

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

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

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

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

第四條

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

第五條

地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

第六條

行製發。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

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得許可證書

，六個月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

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

行。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

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

過。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

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

，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

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

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

之。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

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

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

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

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

十日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

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

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

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

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

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

，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

定之。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

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

定之。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

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

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

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

，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

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

，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

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一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微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微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

(戊) 一二

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其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凡人民團體等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二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紛報告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中央訓練

部頒行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衆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省黨部一次。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五條

報告事項：
一、糾紛者。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載。即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爲乙。

二、糾紛原因。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不得過於簡單。

。例如填報勞資糾紛時：即不得僅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五、如何解決：

甲、自行和解

乙、調解

丙、仲裁

三、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說明）此款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將雙方爭執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毆，以及其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情事者，可填「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四、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說明）此款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發生糾紛以後，社會經濟，社會治安各方面，所受之

影響。

六、解決經過：

（說明）此款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七、糾紛開始日期。

八、糾紛解決日期。

九、其他。

（說明）凡前列八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填報之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第六條 上期報告中，未經了結之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三)(四)款規定報告之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陳明。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一三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

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

具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一四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動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工作方針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

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爲主要工作。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三、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有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劃分期限，根據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種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爲中心。

貳、工作實施

一、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甲、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丙、其他。

乙、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二) 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三) 解答下級黨部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四) 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舉行會議；或特殊訓話談話。

(五) 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六) 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七) 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表冊，及刊物。

(八)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九) 其他。

二、考核事項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二) 徵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三) 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

運動之工作狀況。

(四) 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并分別加以獎懲。

(五) 其他。

丙、對民衆團體應有之指導。

(一) 對民衆團體組織事宜之指導。

(二) 對民衆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三) 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四) 對民衆團體糾紛之調解。

(五) 召集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六) 出席指導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七) 指示民衆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八) 考核民衆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九) 其他。

叁、附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通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一六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

工作通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各人民團體中之本黨黨員，應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在其隸屬之團體中

體辦法

一五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秘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各人民團體之分會，其不在同一地方者，出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幹事會。其在同一地方者，由當地最高黨部，斟酌情形組織幹事會。

幹事會以不用名稱爲原則，必要時經當地最高黨部之核准，得用各種可以公開之名稱，如學術研究團體，或俱樂部等。

二、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將該團體中之全體黨員，秘密召集開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負責指導其隸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並由黨部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

三、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不滿五分之一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指定黨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以主持該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四、凡人民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設法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或設法使該團體之負責人，接受本黨的領導。

五、各人民團體總會與分會之幹事或書記

，選必要時；得由總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決定各幹事會相關事件之進行。

六、各人民團體中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1. 計劃及指揮所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2. 宣傳本黨之主義，及政策。

3. 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4. 偵察并制止反動份子之活動。

5. 執行當地最高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七、幹事會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務，應分工負責。

書記除分担他項職務外，應處理文書事務；並負責傳達黨部命令，及分配工作之責。

八、幹事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向當地最高黨部報告一次。

九、幹事會開會時，以書記爲主席；如書記缺席時，得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十、幹事任期，以其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員任期爲準，於各該團體改選後一週內改選之；但有事實上之必要，或經各該幹事會所屬黨員多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改選。

十一、各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對黨部及幹事會之決議，及指導，須絕對服從，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黨情事，一經查明，即由幹事會，早請當地最高黨部，加以違反紀律之處分。

十二、幹事及書記，均爲義務職。

十三、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七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說明

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早經三屆中央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但僅爲原則上之規定，未再製成詳細方案，俾資遵循，以致黨部有無法責令黨員，指導民運之苦；而黨員亦因無所遵循，每多忽視自身之責任。爰依據該項原則，參照訓

練民衆之方針，隨時召集各人民團體中之幹事及書記，指導其工作進行；並將其工作情形，每月向上級黨部報告一次。

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及有關之民運法規等，製訂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如次：

壹、權責

一、區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二、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貳、目的

一、使人民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及方式；並志願自動加入團體。
二、使人民對黨有深切之認識；並了解本黨指導民衆運動之方針。
三、使區內人民團體有健全之組織。
四、使各業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

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義務。
五、培成地方自治基礎，與人民行使四權之能力。
六、使人民認識國難之嚴重，而增加其自衛能力。

參、方式

一、指派黨員分組指導：區分部應按該區之環境，及工作之性質，劃分黨員爲數組，分別指導。其分組辦法如左：
1. 按地區分組：指派黨員以若干人爲一組，（一人數之多寡應以區分部人數之多寡爲比例）固定担任某村某坊之指導工作。

2. 按工作分組：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項工作。
3. 按團體分組：指派黨員若干人爲一組，固定担任某人民團體之指導工作。

二、指派固定黨員指導：區分部黨員人數過少，不便分組；或工作較簡單，不需分組時，應由區分部按照前項辦法，分別指派固定黨員指導。
三、指派黨員組織幹事會指導：凡人民團體，會員中有黨員三人至五人以上時，應遵照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中黨員工

作通則，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凡舉辦之社會事業，一區分部不能勝任時，應由區黨部統籌全區辦理。

肆、方法

一、普通居民之指導：
1. 巡迴講演。
2. 家庭訪問。
3. 參加集會指導。
二、開隣會議，或鄉民鎮民會議。
三、人民習慣上之集會。
四、其他各種臨時會議。

一、個別談話。
二、分組指導。
三、參加集會指導：
子、舉行各種講演會。
丑、舉行各種研究會。
寅、舉行懇親會。
卯、其他。

伍、工作綱要

甲、關於普通居民者
一、宣傳黨義，解釋政府施政方針；並糾正居民思想行爲之謬誤。

二、矯正陋劣風俗，及不良嗜好。

三、實施七項運動

四、指導居民，組織各種團體，練習民權之運用。(黨員只負計劃指導之責，組織則照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說明團體之意義，鼓勵人民踴躍參加。

六、調查全區人民之生活狀況：

1. 經濟狀況。(應包含各業之比較及營業之狀況)

2. 文化程度。(識字與不識字人數之比較)

3. 社會狀況。(應包含人情風俗民生疾苦社會病源等)

4. 地方自治辦理情況。

5. 人口統計。(總數與各業之比較)

6. 人民對黨之認識。

7. 士劣之勢力，以及有無反動份子潛伏。

8. 其他特殊之點。

七、協助自治團體，因地方之環境，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設立民衆學校。
2. 設立閱書報社，或平民教育館。
3. 籌辦體育場，公共會場，或公園等。

○ 4. 籌辦各種合作社。

5. 舉辦展覽會，救火會，陳列館，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各種團體。

6. 其他。

八、提倡各種正當而必要之集會。
九、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一、考查團體之組織：

1. 會員之人數。

2. 各團體之業務狀況。

3. 負責人能否盡職。

4. 會員是否常受訓練。

5. 組織是否健全，並舉其優劣之點。

6. 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二、糾正團體組織，或會員行動之錯誤。
三、參加集會。

四、協助團體負責人，按照下列各點，努力訓練會員：
1. 思想行為上之訓練。
2. 業上之訓練：應遵照頒行之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學生訓練暫行綱領，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以及派員，郵電，鐵路等。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及其他有關社會團體之法規方案等，訓練之。

五、協助團體負責人，因團體之需要，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籌設俱樂部。
2. 籌設音樂會，或遊藝會。
3. 舉辦競賽會，講演會，及各種研究會。

4. 設立職業指導所。
5. 籌辦補習學校。
6. 其他。

六、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丙、國難期間工作要點
一、肅清仇貨，努力提倡國貨。
二、協助人民或團體，成立自衛會維持治安。

三、嚴防漢奸，及反動份子活動。
四、灌輸人民戰時常識。
五、指導居民或團體，儲存糧食，穩定金融。

六、指導居民或團體，設立災民救濟所，及民衆臨時夜校。

七、在戰區者，更應指導維護交通，偵察敵情，以及救護傷亡。

陸、考核

一、區分部對黨員工作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隨時視察各組工作進展之程度。

3. 開黨員大會時，各組應將該期間之工作，口頭提出報告。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得提出黨員大會，予以警告。其有屢告不聽者，應早請上級黨部，予以較重之懲戒。

二、上級黨部對區分部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比較各區之成績。

3. 隨時派員視察。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並不予以警告，上級黨部得予區分部負責人

以警告，或較重之懲戒。

三、黨員對居民，或人民團體之考核：

1. 對居民須隨時談話，考查其有了解者，應再行勸導。

2. 對團體須隨時考查，認為不當時，即時加以糾正。

3. 各團體工作鬆懈，督促不聽時，應報告區分部，遞轉上級黨部，依法定手續，懲戒其負責人。

4. 各團體會員不遵照指示，負責人又糾正不聽時，應由區分部，命令在該團體之黨員，設法督責；或遞轉上級黨部，轉咨政府依法懲處之。

柒、指導應注意之點

一、對人民須要循循善誘，不得壓迫或

責斥。

二、對團體須依法指導，不得以命令橫加干涉。

三、態度須要和藹，工作須要認真，務使全區人民，對於黨員能生敬仰之心。

四、指導時，應利用工作休息時間。

第二節 關於農人者

本黨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改變民運方針，謂訓政時期與軍政時期，革命之目的不同，民衆團體之組織自應改革；其關於農人團體，言之尤詳。中央訓練部，本此意旨，擬具先決問題二項：(一)

農民協會制度，是否存在，(二)農會制度，是否仍須恢復，而於此二項問題之前提，尤須明瞭及決定者；(1)二屆四中全會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均已決議農運，必須以發展實業為基礎。(2)舊日之農會制度，(此制度歐洲大陸及日本，均行之有效，且現在實行者)目的在改良農業，發展農業，其所以辦理十餘年，毫無効果之原因，並非農會制度之不良，實係農業政策與農業教育不進步，人才不充足，今後是否因此，

便將農會廢止。(3)舊日之農民協會，其組織之目的，乃欲用於農村經濟鬥爭，主要點在於團結佃農僱農之力量，所以在各處成績不良者在此。今後之農村改良，是否仍須要此種制度，結合許多無識農民，是否於農村改良，農業發展，有所貢獻；於現在初期行政制度改革上，地方自治之建設上，有無障礙。一一加以研究，以農民協會制度，其目的在團結佃農僱農，作破壞之主力，則於農村之改良，農業之發展，自無効益，且以事實觀察，全國幾無一處不受農協制度之害，如兩湖兩廣尤為特甚；故此制度決不適用也明矣。經此考慮之後，乃按照訓政時期之需要，及三大會關於農民運動之決議，擬具農會組織原則草案，復據此項原則，擬訂農會組

織暫行條例，提請中央核議，決議交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法規編審委員會同審查，審查結果，復呈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政治會議以現在厲行地方自治，農民佔全國人民之最大多數，地方自治實行，農民乃享其利，至於農業之改良與發展，應另定辦法，不宜沿用舊制，此案應暫緩決定。原則辦法等仍交回中訓部另定，現有農民協會，應一律停止等情，報告中央，旋奉中央指示，現有農會暫維現狀，停止補助農會經費，今後農人團體組織，須參照民法辦理。至是該部復詳加研究，以舊有法規既不適用，新法規自應亟行規定，遂將擬定之原則條例辦法等，一併送交立法院參考，迨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始制定農會法，由國民政府公佈。農會法施行法，於廿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農人團體新組織法規，經輾轉研討，歷時數載，至是方告一段落。中央訓練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促進農人團體，迅速依法組織訓練起見，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復制定下列法規方案，通令各地黨部，遵照辦理。

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三、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爲保管；并由黨部會同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農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設立上級農會辦法

廿年五月廿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

二、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

各級農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訓練部令頒

(一)某縣某區某鄉區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區某鄉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生計，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

之發達為宗旨。
本會以某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氏之調查統計。

第七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經本會核准。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第九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出會，應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第十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本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履行入會手續，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第十一條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第十六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許可者，不得再行入會。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第十二條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第十七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第十三條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八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及閱報室之設置。

第十四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第十五條 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十九條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長指定幹事担任之。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等事業，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縣縣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但幹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以幹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

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但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二、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早報市政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縣黨部及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縣黨部及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二) 某縣某區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區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區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九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十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十一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所派之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之。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第十六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許可者，不得再行入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十九條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條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長指定幹事擔任之。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等事業，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縣政府核准，得設評議員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縣縣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禁治產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但幹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以幹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列二種：

-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每年呈報縣政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規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縣黨部及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縣黨部及縣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三)某省某市農會章程準則(直屬行政院之市應除「某省」二字第二條條文內「某省」二字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其省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九條

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凡本縣正式成立之區農會，均得請求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各派代表二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應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所派之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十四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之。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第十六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大會許可者，不得再行入會。

第十七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幹事長之職權如左。

第十九條

一、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三、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二十二條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幹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事務，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長指定幹事担任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六

，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等事業，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縣市政府核准，得設評議員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縣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四、稱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六、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但幹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以幹事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縣市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務費 由本會募集，必要時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縣市政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縣黨部及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經縣黨部及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四) 某省農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生計，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第六章 經費

之發達為宗旨
本會以某省行政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其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切實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凡本會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得請求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各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出會，應具出會聲明書，申述理由，經本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會派之代表，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十三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應由本會通知原派會員改派之。

第十四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稅，應一律繳清。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除名後，非經會員

大會許可者，不得再入會。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會務。
- 二、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由理事互推任之。

理事會之下，分設左列各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定理事或候補理事担任之。

第一股 掌理庶務，會計，文書，收發，保管，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等事業，及其他關於農業之發

達改良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得出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本會實業廳(或建設廳下同)核准，得設評議員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省實業廳，令其退職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六、禁治產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推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條 關於本會解散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並須經本省實業廳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召集之，開會時並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督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爲左列二種。

- 一、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必要時早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早報實業廳，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

各會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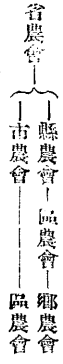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省黨部及實業廳核准修改之。

應核准修改之。

等四十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及實業廳核准備案施行。

各級農會表



說明

一、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農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各級農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四 農人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農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綱政策實施之。

二、農人訓練應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農人訓練，應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任務；以謀農業經濟之發展。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1. 使農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2. 使農人明瞭中國國民黨平均地權之主張，及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3. 使農人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4. 使農人明瞭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5. 使農人明瞭實行地方自治，以實現第五編 民衆運動

民治之基礎。

二、關於德育者；

1. 培養農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使農人戒除不良嗜好；

3. 使農人注意節約與儲蓄。

4. 使農人革除械鬥之惡習。

三、關於智育者；

1. 使農人明瞭發展農業，爲振興工商業之基礎。

2. 使農人明瞭開墾荒地，及移殖邊疆，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3. 使農人革除墨守舊習之陋習，積極改良生產方法。

4. 灌輸農人以農業上主要之智識與技能。

5. 鼓勵農人在農業技術上之改進。

6. 培養農人閱讀書報，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7. 破除農人迷信觀念。

四、關於體育者；

1. 使農人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2. 指導農人得到正當娛樂。

3. 革除農人妨害體育之陋習；

五、關於羣育者：

1. 使農人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

2. 養成農人團體生活之習慣。

3. 指導農人注意地方安寧上之組織。

4. 養成農人合作互助之精神。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農人訓練機關，爲農會及當地黨部。

二、農會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區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解答農人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農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上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集會。例如：

子、演講會。

丑、討論會、研究會。

寅、懇親會、遊藝會。

卯、農產品比賽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

章，設立或協助設立學校。例如：

子、農業學校。

丑、農人補習學校。

寅、農村小學校。

卯、農村自治訓練所。

辰、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出版刊物 使農人交換智識，以供切磋琢磨，得舉辦刊物。例如：

子、農村壁報。

丑、農村畫報。

寅、其他各種刊物。

6. 舉辦事業 指導農人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子、關於土地之改良。

丑、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寅、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卯、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辰、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巳、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午、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未、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申、關於治療所，託兒所，消防隊，保衛團；及養老，育幼，恤孤，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西、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戌、關於荒地之開墾，及失業農民之移殖。

亥、關於農村道路之修築，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其他農業之發展事項。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施行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農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農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為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所必須明瞭者。

4. 為推行農村自治，農村教育，合作運動等，所必須了解者。

5.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對於農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

次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關於

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及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案為標準，酌

採左列各項：

子、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

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農

民運動之宣言與決議案。

丑、本黨先進同志，對於農人之言

論。

4. 中央頒行與農人組織訓練有關之法

規方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農人有關之現行法

令及解釋案。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農人有關之規章辦法。

7. 其他與農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頒發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附錄

一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夫經濟，增進

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

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農會為法人

第二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

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

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

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

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

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

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

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

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

，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

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

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

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

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二

諮詞，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舉選之。

第十三章

設立

第二十章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

第二十一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區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戊)三四

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原規定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農會會員大會議決，並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農人運動，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原極重視，嗣以共黨之擾亂，致使農人組織，未臻健全，農人運動，遂陷于停頓狀態中。際茲國難當前，民生益困，國家民族之生命，已至最危險之關頭，本黨於此，極應喚起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使於本黨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畫之活動。一方面提高其社道道德，增進其智識技能，促進其生產與生產額

，以達到改善生計之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組織，對內則使其協助政府，實行本黨之土地政策，并以全力肅清共黨土匪，以求社會安寧，而促進地方自治；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共救國家民族之危亡。茲爲達到上述目的，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運動，有所遵循起見，特依據本黨最近方針方案，製定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如此：

一、全國農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下，作有計畫有步驟之活動。

二、農人運動，須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在世界生存上之正當需要，爲出發點。

三、農人運動，須注重促進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以解除農人痛苦，改善農人生活；并須增進農人智識，改良生產技能，推行合作事業，使努力農業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

四、農人運動，須健全其組織，并以組織之力量，協助政府剔除共黨，肅清盜匪，維持社會安寧，破除一切阻碍社會進化之障礙，而促進地

方自治之完成。

五、農人運動，須提高其民族意識，振作其民族精神，努力防禦外侮。

六、農人運動，須培養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政治智識；并使其熟練于團體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一、農會以黨部輔導農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農會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省市以下農會，採系統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其會員資格，依修正農會法之規定。

四、農會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基本團體組織完成後，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依法逐級合組上級農會。

五、各地之未有農會組織者，應扶助其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從速完成其組織。其已有農會組織，而尙未健全，或組織不良，不合農會法者，應設法使其組織健全，或改組。其區域內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尙未加入農會者，并應勸導其盡量加入。

六、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一、農人訓練，應由農會于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二、農人訓練，應利用農暇時間，以不妨害正當業務爲原則。

三、農人訓練應利用農人娛樂事項，施行種種訓練，以增進其效能。

乙、訓練目的

一、使農人認識，并信仰三民主義。

二、使農人了解平均地權，及用政治方法，使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三、使農人明瞭共產黨利用農人之陰謀。

四、使農人了解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勢，以激發其民族意識。

五、提高農人社會道德，并破除其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六、增進農人普通常識，政治常識，與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七、使農人明瞭組織之必要，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八、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并提高其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興趣。

九、使農人熟練四權之行使。

丙、訓練方法
一、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懇親會，游藝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二、設立農業學校，補習學校，及農村小學校等。

三、設立書報室，問字處，說書處，公共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畫報，或放演活動電影等。

四、利用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農村習俗上之娛樂，集會，或分組訓練等。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改良農人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

一、指導農人，整理耕地，振興水利，改良種子，採用新生產方法，以謀農產量之增加。

二、指導農人，籌畫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三、指導農人，發展并改善農村副業。

四、指導農人，舉辦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等。

五、指導農人，造林，造路，墾闢荒地等。

六、指導農人，組織各種合作社。

七、指導農人，推行倉庫制度。

八、指導農人，舉辦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公益事業。

九、指導農人，設立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所。

十、指導農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十一、指導農人，協同政府調查糧食產額，防止奸商壟斷物價。

十二、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制裁高利貸之盤剝，及私人經濟組合，在災荒中廉價收買土地。

乙、農人參與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指導農人，積極參加國民革命，並鞏固革命政權。

二、指導農人，以合法手續，解除壓迫，妨害農人利益之惡勢力等。

三、指導農人，組織保衛團，撲滅共產黨及土匪。

四、指導農人，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并從事于種種反抗帝國主義侵略之運動。

五、發展農人自衛智識，并指導其自衛組織。在國難期間，從事于協助軍事，偵察敵情，維持治安，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辦理救護，防災，慰勞等實際工作。

六、指導農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并防範敵人，對災民之蠱惑。

七、指導農人，改良農村組織，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并切實舉辦清鄉保甲等。

八、指導農人，興築道路，修治溝渠，并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九、指導農人，革除農村一切不良制度。

十、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切實推行土地法；并逐漸實現平均地權，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辦法。

第三節 關於工人者

自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改變工人運動方針後，以過去工人團體之立憲組織，不適合于訓政時期，遂將舊的組織及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工會法原則十六條

為構的組織，復以工人運動，在本黨革命過程中，甚屬重要，中央政治會議，於

，突立法院依據此項原則，制定工會法。十九年六月六日立法院又制定工會法施行法，均先後公布施行。中央訓練部令各地黨部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故工人團體之組織法規於廿年前，業經大體制定，其在廿年至廿二年經中央訓練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或修正者，列舉之如次：

一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二、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三、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四、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福利等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五、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六、理事會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一、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通過——

二、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

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三、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四、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五、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條

七、調解海員之糾紛。
整委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一切事務；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令行
一、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應候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將各該工會組織區域劃分，呈中央訓練部准核後，由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海員特別黨部，或省特別市縣黨部辦理之。

三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

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整委會設秘書二人；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各科主任，由各委員互推兼任之。

二、海員特別黨部，或省特別市縣黨部，指導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登記，調查，指導等事項。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整理海員工會，特設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

第六條

整理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

第二條

整委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整理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七條

整委會整理期間，定為三個月。

第三條

整委會之任務如下：

第八條

整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地，協助當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

第一條

一、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

第九條

整委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早報中央訓練部一次。

第二條

二、宣傳本黨主義，及政府施政方針。

第十條

整委會辦事通則，由整委會擬訂，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

第三條

三、調查海員之狀況，並編製其統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四條

四、劃分各工會之組織區域。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海員特別黨部或省特別市縣黨部指導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五、協助各地黨部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

第十三條

一、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應由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與海員特別黨部，或省特別市縣黨部會商處理之。

第六條

六、協助各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

附錄

一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于以機器運轉，在海面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引水人。

六、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

第七條

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為：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三、妨礙船舶之航行。

四、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五、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六、帶別鬥爭。

七、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的。

第二條

凡以樺權帆蓬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

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某省某市某職業工會章程

程準則

廿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市某某職業工會。

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員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項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戊)四〇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十五條

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選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十九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列列席各該

第三節 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 本會職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第二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列列席各該

第四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列列席各該

第六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列列席各該

第八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列列席各該

第十條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第六章 任務

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早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征收之。

(六) 圖書及書報社之設置。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七) 出版物之印行。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早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早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早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

(戊) 四二

勞動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早准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參攷之用，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

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六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年一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施行之。

二、工人訓練應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以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工人訓練須於社會共同福利，及該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四、工人訓練須因時因地因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之時間分別實施之。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工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工人明瞭馬克思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工人明瞭我國產業之衰落原因及影響，以激發其救國自救之精神。

4 使工人了解生產技術，生產效率，與工作報酬相互之關係。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1 培養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2 灌輸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3 增進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4 灌輸工人以舉辦各種互助事業之智識。

5 鼓勵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6 指導季節工人，以選擇副業之途徑，並授以應具之智識技能。

三、關於行為者

1 養成工人遵守紀律，及勤奮耐勞等

習慣。

2 養成工人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3 使工人明瞭應用新生產方法，為發展本國產業，充實國民經濟，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作機會之途徑，以祛除其墨守成規之陋習。

4 使工人認識其所服務之工廠，為我國新興之生產機關，與國民經濟，及工人生活，均息息相關。工人對於工廠，應加意愛護，不宜有破壞之行動。

5 使工人明瞭勞動為人類之義務，亦是人類之權利，不得有互相排斥之行為。對於學徒，盡心傳授其技術，並不得有虐待之行為。

6 使工人明瞭怠工，罷工對於社會與工人之影響甚大，為萬不得已之行動，不得濫用。而國營工廠之工人，係服務於國家社會共有之機關，絕無勞資對抗之意義，更不得有怠工罷工之行動。

7 使工人遇有發生勞資糾紛時，應以合理方式，求得正當之解決，不得以階級爭鬥相號召。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 1 協助工人改善其生活。
- 2 救濟失業工人。
- 3 使工人以正當方法，取得獎金或盈餘分配。
- 4 提倡節約儲蓄及合作事業。
- 5 指導工人得到正當娛樂，并利用休暇爲適宜之修養。

五、關於衛生者

- 1 使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及日常生活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 2 使工人戒除不良嗜好。
- 3 使工人得到工作場所衛生上應有之設備。

六、關於組織者

- 1 使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案及其運用。
- 2 指導工人運用工會，使成爲發展社會生產，改善工人生活之團體。
- 3 使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 4 使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工人之訓練機關爲工會。

- 二、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 1 個別談話 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智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 甲、各種講演會。
 - 乙、各種研究會。
 - 丙、懇親會等。

-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 甲、工人補習學校。
 - 乙、工人子弟學校。
 - 丙、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 5 舉辦社會事業 係照工人在社會生

存上之需要爲標的，於可能範圍內，酌辦下列各項事業：

- 甲、各種技術實驗室。
- 乙、保險機關。
- 丙、工人醫院。
- 丁、合作社。
- 戊、儲蓄會。
- 己、報室。
- 庚、俱樂部。
- 辛、運動場等。
-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歌謠之演唱等。

二、步驟

-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訓練

部。

5 收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收核，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 1 切於工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爲工人所能了解者。
- 4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案爲標準，酌採左列各項：

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案。

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法規方案。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將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凡工人之訓練，除鐵路郵電工人及海員，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網之規定。

二、本網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三、本網領不得對外發表。

七 修正工會法原則

十八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工會法

原則十六條，交立法院依據原則制成工會法。中央民運會成立後，以現行工會法與新訂之方案方針，頗有抵觸，並感有窒礙難行之處，特將工會法原則另行修正，提請中央第七十五次常會核議，經決議通過

，並送政治會議核交立法院，根據是項原則，從速修訂工會法。現在政治會議審議中。茲錄該會修正之原則要點如下：

(一) 現行工會法，規定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方得組織工會。所定之標準，似嫌過高，於內地狹小之工廠，及手工業工人，均不易成立工會。故將發起人數，產業工人減爲五十人，職業工人減爲三十人，使內地規模狹小之工場，及手工業者，均得有組織工會之機會。

(二) 現行工會法對於縣市下之普通工會，並未規定成立總工會，與中央決定之指導民運方針不符。特增訂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一項。

(三) 現行工會法對於國營事業之工人，不准組織工會，該會認爲實有變通之必要，故除擬訂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四種工會組織規則外，特將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所舉之「雇員役」一項刪去。

(四) 各業工會之組織區域，以市或縣之區域爲區域。縣市區域遼闊，工人多散處各地，過去採用「個別單車」組織，於其指揮上，活動上，以及訓練上殊感困難。故增訂「產業或職業工會內得設立分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範圍」一項

八 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工會

組織規則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三屆中

央國際特種工會法，除海員工會外，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均令解散後，工人往往

自願組織工會，糾紛迭出，指導殊感不便

；加以國難嚴重，各民眾團體，尤須先有組織，與嚴密之部勒；否則指導既不可能

，異動尤為可虞，特呈准中央組織特種工會法討論會，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並

擬定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組織規則，及運用方案，提請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核

議通過。海員工會鐵路郵務電務工會運用方案，經中央令頒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外四

項組織規則，交政府公佈。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已由行政院公佈施行；鐵路郵

務電務等組織規則，已由行政院公佈，惟未頒佈施行日期。茲將各種工會組織規則

原文，及公佈日期，列舉之於后：

(一)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

通過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為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戊) 四六

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船局所在地，祇得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

，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

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

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

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

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

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擄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幫別鬥爭。
-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

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

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二)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

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

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

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

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

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

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

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

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

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

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爲鐵道部

；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

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分組總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三)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四)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并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郵務工會得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郵差。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

第五條 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技工。

二、電報差。

三、領班及正副長。

四、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人數十人為限。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二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六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七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八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九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六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七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八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九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一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三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五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六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七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八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九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一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三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三十五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組織條例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所職權及任務如左：

1. 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

2. 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黨工事項。

3. 指導組織工會。

4. 調查工人生活狀況。

本所特派員組織所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本所特派員互推三人為常務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

本所設左列二科，各設主任一人，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其主任由特派員互推之。

一、總務科 掌理本所一切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指導科之事務。

二、指導科 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三項之事務。

本所設幹事，及助理，書記若干人，由所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本所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別呈報中央黨部專員，暨上海特

九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核准

本規則依據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案之決議訂定之。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

第九條 別市黨部，上海市府一次。本所俟市碼頭工會成立後，即將本所應辦事務，移交該工會辦理。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節 關於商人者

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深恐過去商民協會之組織，以小資本經營商業之主體人，經理人，及商店行莊廠社之職員學徒與攤販等，為構成之分子，殊不足以代表全體商人，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政治會議遂訂定商會法原規九條；以同業工會或商業法人，為商會組織之單位，以謀工商業之發展，與指導國際貿易，為組織之目的。以五個同業公會，或五十家以上之公司行號為商會組織之最低限度。同時並訂定工商同業公會法原規五條，以同業的公司行號，為同業公會之會員。以上兩原則交立法院，為制定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根據。十八年八月立法院即將商會法制定呈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法，亦於十八年八月及十九年一月先後公佈。商人團體之法規於焉大備。故在此三年中央關於商人之法規，甚少創作。惟督促各地黨部，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所呈請中央澈查專員，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府備案。

一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指導其依法組織，加緊其訓練，茲將廿二年中央訓練部制定商人訓練暫行綱領，廿二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之商民運動指導綱要，列舉之如次。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商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商人訓練，應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並養成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與精神。

三、商人訓練，應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國民公共福利為目的。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1. 使商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2. 使商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商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國際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二、關於德育者

1. 培養商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養成商人之商業道德。

3. 養成商人勤儉美德，及良好習慣。

4. 使商人戒除不良嗜好。

三、關於智育者

1. 使商人明瞭中國工商業，現處於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之下；必須集中力量以謀發展。

2. 鼓勵商人在工商業上之改進。

3. 鼓勵商人經營國貨貿易，及國際貿易。

4. 指導商人在工商業經營上，運用科

學管理方法。

5. 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四、關於體育者

1. 指導商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及身體上之健康。

2. 指導商人注重業餘運動。

3. 指導商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關於羣育者

1. 使商人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應用。

2. 養成商人團體生活之習慣。

3. 鼓勵商人經營社會事業。

4. 使商人明瞭商人團體之組織，在融洽大小行及其東之感情，以達到互助合作之目的。

5. 使商人遵守團體紀律，服從團體決議。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商人之訓練機關，為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當地黨部。

二、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利用商人業餘時間，解答商人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2. 分期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期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為提倡商人之智識與技能，陶養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集會。例如：
甲、演講會，研究會。
乙、懇親會，流藝會。
丙、商品展覽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學校。例如：
甲、商業學校。
乙、商人補習學校，及商人子弟學校。

丙、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出版刊物 使商人交換智識，以供切磋琢磨，得舉辦刊物。
甲、定期刊物。
乙、各種商業問題之專刊。
丙、壁報畫報等。

6. 舉辦事業 使商人協助政府或自行舉辦：
甲、設立工廠或商場。
乙、設立國貨陳列所，及展覽會。

丙、設立商品檢查所。
丁、設立職業介紹所。
戊、設立俱樂部。
己、設立公共醫院。
庚、組織商業視察團。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按照實際情形，斟酌人才時地，制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擬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商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情形，嚴加考核，按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4.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5.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6.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7.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8.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9.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10.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11.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1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爲發展工商業所必須明瞭者。
- 4.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 1. 總理對於商人之遺教。
-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 3. 以前項宣言及決議案爲標準，酌採左列各項：

子 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商人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丑 本黨先進同志，對於商人之言論。

- 4. 中央頒行與商人組織訓練有關之法規方案。
-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商人有關之現行法令及解釋案。

-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商人有關之規章辦法。
- 7. 其他與商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一一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爲適應客觀之趨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爲今後努力之準繩。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爲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爲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爲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現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爲全民族生存計，爲商人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奮鬥，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故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前依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製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在案，本年二月第五十六次中央常會議決，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茲根據修正方案，修正本綱要如左：

壹、方針

- 一、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爲出發點。

貳、關於組織者

- 一、商人團體，以由黨部輔導商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 三、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 五、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成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

勢，使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參、關於訓練者

- 一、商人團體，以由黨部輔導商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 三、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 五、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成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

人尙未有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六、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七、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1. 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2. 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於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3. 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百貨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叁、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一、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並供給訓練材料。

二、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三、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

以不妨害其正當業務爲原則。

乙、訓練目的。

一、使商人明瞭其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二、養成商人行使四權之能力。

三、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四、使商人注意於發展工商業，流通

本國商品，及對外貿易。

五、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六、使商人明瞭團結之重要，並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七、增進商人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爲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

八、改良商人因襲習慣，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九、爲社會共同福利計，應使商人，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十、使商人明瞭並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丙、訓練實施

一、採用個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二、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書報社，及

發行淺近刊物。

三、設立商業指導所，補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四、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一、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二、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三、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四、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五、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六、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並推廣對外貿易。

七、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乙、商人參加政治運動之指導。

一、指導商人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二、指導商人辨識反動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五四

三、指導商人參加並推進地方自治。

四、指導商人努力推銷國貨，厲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

商品販賣。

五、指導商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第五節 關於青年者

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民衆運動最高原則，其對青年團體所決定者：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作成其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由中央訓練部根據是項原則，並為矯正過去學生團體縱的空虛龐大的組織，着重橫的實際的發展，擬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提請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于同年十月十九日，提請中央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並制定學生自治會員總投票規則，及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等，均先後令頒施行，以為改組學生團體準繩。其在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制定者甚少，茲列舉之如次：

二、學生訓練須認清學生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三、學生訓練須使學生課外作業，日常生活，與學校課程，互相聯貫，以適應社會生活。

四、學生訓練須就學生知識程度，及環境之差異，分別施行。

五、學生訓練之實施，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商學校，指導學生自治會辦理之。

六、學生訓練之實施，須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思想方面

甲、將三民主義融會於一切學術，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乙、使學生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遠

丙、使學生認識國內一切反革命派，

及帝國主義，為我國家民族之敵人。

丁、使學生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家民族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並明瞭其本身將來對於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

戊、使學生明瞭國民對於國家社會，須以服務為主旨，而不以奪取權利為目的。

己、使學生明瞭國民為國家社會服務，必須具有良好之品格，高深之學問，與強健之體魄。

二、行為方面

甲、養成學生高尚人格，良好習慣，及職業的興趣。

乙、養成學生合作，互助，友愛，及勤奮耐勞之精神。

丙、鼓勵學生在學術上之發明。

丁、鼓勵學生研究高深學問。

戊、鼓勵學生節約與儲蓄。

己、指導學生獲得正當娛樂。

庚、使學生注意身體上之衛生，與公共衛生。

一、學生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學生訓練須遵照 總理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用。

乙、養成學生團體生活之習慣。

丙、指導學生在學生自治會之下，舉行各種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

丁、使學生明瞭學生自治會與學校及黨部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甲、集會結社 為增進學生智能，養成其團體生活習慣，陶養其高尚情緒，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結社：

1. 各種紀念會。

2. 各種講演會，討論會，辯論會。

3. 各種研究會。

乙、懇親會，遊藝會，旅行團等。

丙、出版 為發表學生學術，及文藝作品，以供切磋觀摩；並鼓勵其研究學術之興趣，得舉辦左列各種刊物：

1. 定期刊物。

2. 專刊。

3. 壁報，畫報。

丙、競賽 為增進學生技術，健全其身心，激勵其進取精神，得舉行左列各種競賽：

1. 學術競賽。

2. 演講競賽。

3. 體育競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1. 學術競賽。

2. 演講競賽。

3. 體育競賽。

丁、實驗 為使學生對於所學課程，得有實驗機會，及鍛鍊其勤奮耐勞之精神，得舉行下列各種事項：

1. 農場，工場，商店之攷察及實習。

2. 地質及氣象之考察。

3. 各種社會狀況之考察。

4. 標本之採集及製造。

5. 機關學校之參觀，及法院之旁聽。

二、指導

甲、學生自治會舉行各種集會結社時，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乙、學生自治會出版之各種刊物，須隨時呈送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審核。

丙、學生自治會須將其工作狀況，每學期向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呈報一次。

丁、學生自治會遇有疑難事件，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指導處理之。

第四節 訓練材料

一、材料選擇標準

甲、切於學生學業上之需要者。

乙、為一般國民所必需認識者。

丙、富於興趣者。

二、材料要要

甲、總理關於青年之遺教。

乙、革命先烈之嘉言懿行。

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及教育方針之一切宣言及決議案。

丁、以前項決議案，及宣言為準則，酌採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青年運動，及教育方針之宣言及決議案。

戊、現行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訓練法規方案。

己、本黨先進之言論。

第三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二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學校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本會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某某學校內。

第二章 會長

第五條 本校在校同學，皆為本會會員，但須履行入會手續，其入會手續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有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及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本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九條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

識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每若干人選出一名，其年級或院科系不滿若干人者，亦得選出一名，但每年級或院科系選出之代表，不得超過若干人。

第十條 幹事會，由代表會選舉幹事若干人，候補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并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掌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每股由幹事互選主任一人分掌之。

(一) 文書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3.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4. 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二) 事務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2.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會所佈置及衛生事項。

5. 關於交際事項。

(戊)五六

6. 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7.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三) 學術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2. 關於科學文藝之集會結社事項。

3. 關於科學文藝之編輯出版發行事項。

4. 關於學術競賽與講演事項。

(四) 體育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導評判及建設事項。

3. 關於購置運動器具事項。

4. 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事項。

(五) 遊藝股 職掌如下：

1. 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項。

2. 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理等實際事項。

(以上五項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用之)

本會幹事會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 學術部

1. 研究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學術研究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科學及文藝之集會

結社事項。

丙、關於學藝競賽與講演事

項。

2. 出版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刊物之計劃事項。

乙、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丙、關於刊物之出版及發行

事項。

3. 體育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計

劃。

乙、關於各種體育運動之指

導評判等實施事項。

丙、關於保管運動器具事項

。

丁、關於運動場所清潔衛生

事項。

4. 遊藝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各種娛樂之計劃事

項。

(二) 事務部

乙、關於各種遊藝之指導管

理等實施事項。

1. 文書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保管文件及典守印

信事項。

乙、關於撰擬繕校文件事項

丙、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丁、關於各項會議紀錄事項

。

。

。

2. 庶務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物品購置及管理事

項。

乙、關於會所整理及清潔事

項。

丙、關於會員職員登記事項

。

丁、不屬於其他各部股事項

。

3. 會計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

項。

乙、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4. 衛生股 職掌如下：

甲、關於衛生之設計事項。

乙、關於衛生之實施事項。

丙、關於病院之設備事項。

(以上兩項專門以上學校學生

自治會用之)

簡，酌設股員若干人，由幹事會

任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

經學校及黨部之許可，得設立合

作社，或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

員由幹事會於會員中推任之。

本會職權，以不干涉學校行政

為原則，但對於校務之改進，如

有意見時，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

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

行使之。

第十六條 本會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

，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會章。

二、決定會務之進行。

三、接受代表會之建議及報告。
四、決定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之設立。

三、指導並督促各股(或部股)工作。

票數之多寡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代表會代表，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原選出之年級或院科系另行補選之。

第十八條

五、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一切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集之，遇必要時，經代表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或募集特別捐。

二、接受幹事會之建議及報告。

二十二條 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代表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費每學期定為 角

三、受理合法之彈劾案。
四、選舉幹事。

第二十二條 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代表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每學期公佈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審核時，得由各年級或院科系選派代表審核之。

五、通過預算決算。
六、審核幹事會之工作及財務報告。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代表會或會員大會，酌量情形，予以警告，或定期停止享受本會權利之處分。

第十九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并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第二十四條 代表會之代表，幹事會之幹事，及候補幹事，均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一、不遵守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二、造具預算決算。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七條 紀律

三、支配經費。

第二十五條 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二、濫用本會名義，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確有妨礙本會名譽者。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幹事依

連任。

五、接受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七條 代表會代表，及幹事會幹事之任期，皆以一年為限，連選得連任。

者。

第二十條

常務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幹事依

者。

二、召集幹事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未滿，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幹事依

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某某黨部某某政府之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呈經某某黨部核准，及某某政府備案施行。

三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十年十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二次常務會議
備案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

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上各學校，

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

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

中國民族，矢忠矢勇，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

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

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

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

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

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

(一)以 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

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

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

(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

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

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

條款。

(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

意外交史及國防地理，尤須切

實教授。

(二)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

者，應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

苦耐勞之習慣，教以戰時看護

致傷等知識。

(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

注重發揚民族之精神，造成雄

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

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

止。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

第五條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

代外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

第六條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之工作。

第七條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警雪國恥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
永爲忠勇國民！

第六節 關於婦女者

二十年至廿二年中央訓練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關於婦女運動所擬之法規方案有下列數種。

一 婦女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婦女訓練須遵照 總理遺教，及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婦女訓練須認清婦女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三、婦女訓練須使婦女明瞭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使命。

四、婦女訓練須使婦女改良家庭生活，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甲、使婦女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乙、使婦女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丙、關於德育者

1 養成婦女博大慈詳之母性。

2 養成婦女自尊自立之人格。

3 養成婦女勤儉之美德，及良好之習慣。

四、關於體育者

1 鼓勵婦女參加各種體育運動。

2 使婦女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3 革除一切妨害婦女體育之陋習。

五、關於羣育者

1 使婦女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

2 養成婦女團體生活之習慣。

3 養成婦女服務社會之精神。

4 鼓勵婦女經營社會事業。

警雪中國國恥！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4 使婦女注意諸習。

5 養成婦女之公德心。

6 革除童養媳，及蓄婢等惡習。

7 厲行廢娼運動。

三、關於智育者

1 培養婦女各項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2 使婦女明瞭智識缺乏，能力薄弱，爲其地位低落之原因，而促進其求智之精神。

3 使婦女建設良好家庭生活。

4 培養婦女閱讀書報，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5 灌輸婦女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6 鼓勵婦女研究高深學問。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婦女訓練機關。為婦女團體，及當地黨部。

二、婦女團體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解答婦女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為增進婦女智識技能，養成其團體生活習慣，陶養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或參加左列各種集會結社：

- 子、各種紀念會。
- 丑、各種講演會。
- 寅、各種研究會，討論會，辯論會。
- 卯、游藝會，旅行團，運動會等。
- 4 出版刊物 為宣傳婦女運動，增進婦女知識，提倡婦女運動，婦女團體得舉辦左列各種刊物：

- 子、定期刊物。
- 丑、專刊。
- 寅、壁報，畫報。

5 舉辦事業 為謀婦女教育，婦女職業之發展，及婦女地位之增進，婦女團體得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舉辦左列各種事業：

- 子、婦女職業學校。
- 丑、婦女補習學校。
- 寅、婦女職業介紹所。
- 卯、公共育兒機關。
- 辰、婦女救濟所。
- 巳、婦女習藝工廠。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制定辦法，依次施行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所屬機關，或負責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

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 1 切於婦女日常生活，及從事各項業務上之實際需要者。
- 2 為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 1 總理關於婦女之遺教。
- 2 革命先烈之嘉言懿行。
-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婦女運動，及教育方針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 4 以前歷次議案，及宣言為準則，酌採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婦女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 5 現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訓練法規方案。
- 6 本黨先進，對於婦女運動之言論。
- 7 其他與婦女問題有關之訓練材料。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頒佈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二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

，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

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家國之福利

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

，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

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

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婦女會以先糾縣市婦女會為原則

；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

糾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

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

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糾織省婦

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方得糾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

省同。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

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

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最高主管

官署，為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

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

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

會員負擔為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

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

為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

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

，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

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

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

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公佈施行。

三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一條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中央訓練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關於特種社團所擬訂之法規，有下列數種。

第七節 關於特種社團者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局。

（庚）六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六四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辦理之。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文化團體須于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

改組及組織辦法

一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方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

改組及組織辦法

一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方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各縣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團體，皆屬

文化團體。
第二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化。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于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五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其組織應以性質命名，不得于團體上，加以全國名稱。

四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擬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請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其辦法之重要部份，如凡自

第二章 民運工作之指示與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一節 民運工作之指示

第一節 民運工作之指示

民運工作之指導，除情形特殊之少數團體，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指導外，悉由下級黨部負責處理。而下級黨部，往往對於法規生發疑意，請求解釋，或感事實困難

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據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十二人，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者，經省黨部之核准，得由省為區域。

五 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

中央訓練部以醫藥團體，性質不同，目的各異，有分別組織之必要；如強令其合併組織，不免發生弊端，遂擬定本辦法，規定為：(一)藥商及藥業職工，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二)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醫師公會，藥師公會，屬於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五日提請中央第一三一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

難，早請指示者甚多。中央主管機關(訓練部及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均一一予以指示，令其遵照施行。茲將二十年中央訓練部時代，及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時代所指示者，摘要分述於次：

一 訓練部時代

1 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隸屬關係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早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等情一案。經該部函國民政府、交司法院解釋如下：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

2 解釋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疑義各點

兩路工會整委會，早為撥甬紹工會呈請解關於工會法之疑義六點，請加具意見，轉請解釋；又該會對於工會法施行法等尚有疑義三點，併請解釋。經該部解釋如下：(一)第一點關於鐵路員司原役已加入工會者，可否仍緩退一節，須依照工會法第三條及本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

即行退出。惟合于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得許加入工會為會員；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經明白指示有案。(二)第二點該會主管機關是否為鐵道部一節，各鐵路工會之主管機關為各該鐵路管理局，業經司法院解釋，併令知在案。(三)第三點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鐵路工會會員散處各站，相距甚遠，又因交通不能暫停，事實上不容多數工人同時請假，齊集一處開會，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三條有「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一語，是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當可召集代表大會。(四)第四點該會中屬于員役之會員，退出工會，可否稱為工會分立一節，該會中屬于員役之會員，以其不合鐵路工會會員資格，依法應行退出，不能謂為工會分立。(五)五六兩點關於鐵路工會改組事宜，俾中央詳細計劃後，再行遵飭。又該兩路工會併請解釋疑義三點：(一)關於該路各站搬運貨物之工人所組織之裝卸工會，尙有當地總工會把持操縱，不肯移交一節，依照產業工會組織原則，各該站搬運貨物之工人，概應加入該鐵路工會，前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仍應照前令辦理。(二)

(一)關於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名稱，應否改正一節，應即依照工會法之規定改正。至工會監事之設置，如于工會會員人數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時，自得依工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監事。(三)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該路產業工人組織之工會，及職業工人組織之工會，可否稱為兩路工會聯合會一節，查鐵路工會為產業工會，係與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不容再有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並立。至該路各段區工會，可否成立該路工會聯合會一節，應俟關於鐵路工會改組事宜詳細計劃後，再行核辦。

3 解釋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釋兩項，請鑒核示遵；中央訓練部認為該部所解釋之兩項，尙有未妥之處，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並經呈准中央在案。其各項疑點解釋如下：(一)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

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為限，其未經註冊之商店，自可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歸屬問題。

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先由發起人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籌備會經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即進行組織，如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早請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該團體即為正式成立，始得為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核准。

(三)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並行組織中，方為合法。

(四)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查「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五條有「……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釋法規，自可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程序，可參照第二項解釋。

4 解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

編述者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早請解釋學生團體組織，疑點：(一)在校學生可否於學生自治會之外另有類似之組織？(二)學生團體及學生個人對社會政治活動之範圍若何？(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七條條文中，代表會之代表，其「之代表」三字，是否衍文？以上三點請示遵。經該部解答如次：

除第三點業經明令修正外，(一)學生在校內，既有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其目的即在促進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自不應於自治會之外，另組其他團體，其限制辦法，當由本部會商教育部，作詳明之規定。(二)關於學生個人及團體對於校外之活動一節，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已規定學生團體之組織範圍，限於學校以內，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目的為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是對於學生團體之活動範圍，規定已至明顯，再查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一文，復詳論學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之理由，則學生團體，自不必參加政治活動為是。若學生為黨員，則除應受黨部之命令，為黨服務外，仍應與一般學生同受法令及校規之約束，至於中央宣傳部頒佈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宣傳大綱中，有「學生團體對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指導」一語。其中所稱校外之事，係指一般地方社會事業而言，即謂學生團體，如有黨部之命令，許其參加校外各種地方社會事業，則應在黨部指導之下參加之。如最近本黨頒行下層工作綱領之七項

運動，皆爲訓政時期全國人民所應協力推行之地方社會事業，凡屬人民團體，均應負一部份推行之責任，學生團體爲人民團體中社會團體之一種，而學生個人，且爲人民中之智識份子，對於此種事業，自可於本黨指導之下，與地方人民團體協力推行，以促社會之進步。

5 解釋關於指導組織人民團體之疑點四項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關於指導組織人民團體之疑點四項，經中央訓練部解釋如次：

(一)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該市縣之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經中央解釋區鎮商會，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設立，其意在基于商會法第一條規定以商會之設立，在謀工商業之發展，而依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規定以商會之組織，并非謀爲個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故每一縣市祇許設立一個商會爲原則；其或因交通不便，不能依法成立，或因某一地區之商業特別繁盛，根據商業現狀，須聯合以謀工商業之發展者，確有萬不

得已之情事時，得許單獨或聯合設立區鎮商會，此種萬不得已之程度，殆即以上述各項條件爲標準。至每一縣市，究以組織若干商會爲最高限度，在商會法並無規定，當依據上述各條件，酌量地方實地情形，以爲標準，乃該省各縣市，每有籍口歷史沿革關係，及便利解決各個商人間之問題，爭請設立區鎮商會，此實昧于中央意旨，不得認爲設立區鎮商會之理由。來呈所稱該省極多縣份，組織十餘個商會一節，殊有未合，應專案詳細呈報，再行核辦。

(二)查工商同業公會第一條之規定，「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以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又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是在同一區域之同一公司行號，得設立一個同業公會，而各區域之同業公會，于組織成立後，確有必要時，並得依法聯合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來呈所稱跨區鎮商會區域之同業商店，依法應先在該區鎮商會區域內，各自組織同業公會，然後再由同業公會，聯合組織公會聯合會，自不得逕由商店聯合不同區域之商店，組織跨區之同業公會。此項跨區域同業公會，根本既

不許設立，更無所謂獨立存在與否。又來呈所舉之例，泰縣商會，既非以全縣區域爲範圍，則在組織區鎮商會之區域內，業豬行者，應先以該區鎮爲範圍，組織豬行同業公會，如有必要，然後再聯合其他區域豬行同業公會，組織豬行同業公會聯合會，方爲合法。(三)宗教團體，其設立之目的，如含有推行教義，研究教理等性質者，准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辦理，黨部予以指導，至假名宗教而實行詐財愚民者，自不准許其組織。來呈所舉之例，如佛教會，尙可准其組織。至道教會，前據該部呈請到部，業經指令不許設立，道士團體立案，應仍依照前令辦理。(四)查工會法第十三條，有「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之規定，工會如因會員衆多，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除依法必須開會員大會，如工會法等二十

三條之規定外，自可舉行代表大會，至代表產生方法，可參照工人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場所或居所，採比例代表制，另定詳細辦法選舉之。

6 解釋同業公會聯合會各項疑點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各項疑點，經該部解答如次：

(二)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既有「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明白規定，則此項聯合會之組織，自係指同一種類之工商業而言。(二)鎮江等六縣組織鑄業公會聯合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在同一省區，並未跨連兩省者，准冠以江蘇省鎮江等六縣鑄業公會聯合會之名稱，(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三項規定外，准用本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及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之規定，是各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在維持增進各該業之公共利益。而全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依照商會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圖謀增進一省所有工商業之公共福利，雖商會組織，以各業公會為單位，而各該聯合會組織之性質，實各自不同，何至有混淆不清，疊床架屋之弊。至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發起數額」，及「同意數額」，可依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四)同業公會聯合會，係以各該同業

公會為組成份子，該金壇縣鑄業一家，既非同業公會，亦非法人，自不得加入該業公會聯合會(五)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所稱之當地高級黨部，經中央第七十次常會解釋為省特別市及縣黨部，核鎮江等六縣鑄業公會聯合會，地址在省黨部所在地，且屬于省組織之性質，應由該省黨部接受許可，派員指導。

7 解釋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案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米醬油合營之商店，可否組織一同業公會一案，中央訓練部函轉國民政府交司法解釋如次：

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醬業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為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

8 解釋工會法第二條之疑義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俾資遵循，經該部轉函司法部查照解釋如次：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

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可包括在內」。

9 指示律師公會之組織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稱，杭縣律師公會，名義上以縣為範圍，但會員遍在全省，似與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之規定，及律師章程不符，應如何辦理請示遵一案，經該部指示如次：

查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應照本部前頒辦法組織，惟依律師公會章程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為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10 解釋關於審查黨義教師請問題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解釋關於審查黨義教師請問題，經該部解答如次：

(一)審查黨義教師暫行條例第九條，關於聘用代用黨義教師之規定，原為黨員缺乏地區一種通融辦法，今該省黨員，尙不缺乏，則其中小學黨義教師，仍以聘任黨員為限。(二)凡請求審查之人員，其志願與履歷書，可由各省市審查委員會，自行規定格式。(三)審查委員會印信之頒發，與式樣之規定，可仍照檢委會辦理。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七〇

（四）審查合格證書之格式，已由本部規定，不日頒布，其應貼印花數目，可參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暫定中學黨義教師合格證書，實貼印花國幣三角，小學黨義教師合格證書，實貼印花國幣一角。

示外，均有選舉之資格。

12 解釋組織農會疑義四點

（五）對中小學黨義教師審查合格證書，可再按其高低，區分為高級初級，標明「高級中學黨義教師審查（登記）合格」，或「初級中學黨義教師審查（登記）合格」，字樣于證書之上。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早請解釋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一一解釋，經司法院解釋如次：

一、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農會？查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會，並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為農會職員？三、公務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尚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查（一）（二）（三）公務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限制明文，均得為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為職員。四、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及其他方法？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託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

11 國民黨區鎮縣人民團體選舉資格如何規定案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早請解釋審查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各項疑點，經中央訓練部解釋如次：

13 解釋審查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各項疑點

察哈爾省黨部特派員辦事處電稱：國民會議區鎮縣人民團體選舉資格，應如何規定？中央訓練部以案關國民會議選舉事宜，未便逕予解釋，當即轉請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核處，經解答如次：

（一）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甲乙兩目，對於曾在大學專門學校肄業，中等學校肄業者，其肄業年限，中央為顧慮各地實際困難情況，故未有嚴格規定。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所規定之團體，其依法成立，及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早請在案中，而又未踰越各該省市區選舉事務所所定審查期限者，均有選舉資格，又選舉原則，採直接選舉制，如無特殊情形，應以各團體之會員，即自然人，為選舉人，不問區鎮縣，其依法組成而為選舉法所規定之團體，除因特殊情形，另有批

（二）同上項目，對於黨義有「特殊」與「相當」研究者，是指早請審查者平日對於本黨黨義，有比較特殊或相當之闡述而言。各地可參酌其地方特殊情形，而寬嚴其標準。

（三）同條第二項乙、對於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其中等學校，是指新制高級中學與舊制普通中學師範本科，以及甲種實業學校而言。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四）同條第三項對於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黨務學校，其所謂相當之黨務學校，如中央黨務學校相當於大學專門學

校，各省市黨務訓練所相當於高級中學是。

(五) 第六條對於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者，並不以省檢定委員為限，又該省各縣檢定委員，前次未經如期審查者，可准予通融辦理，許其登記。

(六) 同條對於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者請求登記時，其充任何級黨義教師，應視其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而規定，又如非本黨黨員，當然不能登記。

(七) 同條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如該員不合於該級學校教師之資格時，應視其過去教學之成績而定，如確實優良者，可准予通融，重行登記。

(八) 同條合於規定資格者，如不在規定時間來會請求登記時，應即取消其充任黨義教師之資格。

(九) 同條登記之時間，應有一規定之期限。

(十) 同條登記之表格，依照往昔檢定格式辦理。

(十一) 第九條在未徵求預備黨員之區，對於介紹代用黨義教師為預備黨員之辦法，已由本部規定頒佈在案。

(十二) 同條非在黨員缺乏之區，其黨義教

師，應以聘任黨員為原則，故中小學校早請審查代用黨義教師時，不應為之受理。

(十三) 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其工作成績，應行呈報事項，為關於學校中黨義教育之設備，教學方針，教學方法，所用課本或講義之大綱，主要參考書目，每週教學鐘點，學生對本黨之信仰，教職員研究黨義之實況，以及其他有關於本黨活動之參考種種事宜。

(十四) 考核辦法，正在審訂中，不日可頒發。

(十五) 關於各種合格證書格式，已由本部頒佈在案。

14 地方自治促進會申請許可應如何處置案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該省有地方自治促進會，申請許可，應如何處置，請示遵，經中央訓練部指示如下：該地方自治促進會，應准許可組織文化團體，其活動範圍，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查詢及委託，不得干涉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

15 令飭解散道德學社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查中五日報本年一月八日載有「亟待取締之秘密結社道德學社之内幕」一則，評述該社種種荒誕悖謬行為。其中述及該社設黃龍旗二面，陰陽朔影，社員集會，焚香跪拜，靜坐運氣，輪流誦經及咒語，經多出于道教，如大道歸元三聖教之類。咒語則由段真主隨緣寫贈，(二十元為一絲一元四句十六字)長短不等，社員分神靜

新三等，新員納社費入元，入社(男女兼收)裸體受洗，入社一年則為靜員，年納願費十元至百元，神員如佛徒之傳衣鉢，非真主愛信者不納，亦有女神員為真主妾侍者等情形，并述及江蘇常熟破獲該社秘密機關事實，及各地設立分社情形。披閱之下，不勝駭異。當即分別函令北平上海浙江江蘇各省市黨部詳查各該地該社總會分會組織內容及活動情形，以憑核辦，去後。旋接各該黨部先後報告到部，該社各地分社，確有悖謬事實。如該社常熟支會仁本堂，晝夜集眾百餘人，中置龍椅一具，以為該社首領段正元座位，黃龍綉椅，儼然帝制時代之朝廷。聆其言詞，純係宣傳封建思想，荒謬百出，且巧立名目，歛錢肥私，尤屬荒謬。段正元在各處遊行說

教，更有所謂師生永生月捐，拜門禮儀，記名禮儀，傳授心法禮儀等斂錢方法，均有收據可憑，證據確鑿。該社出版書籍，如政治大同，永久和平，其內容雖多孔孟仁義道德之言，但於國家社會實際情形，殊多謬柄不合之處，例如所謂「大同主義之真諦」，「則不外」選賢與能講信睦。

，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井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如有因全縣工人居住散漫，劃區設立工會，不合法定人數，合併組織又感集會困難時，自可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之規定，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惟所稱由事務所舉出代表，組織全縣代表大會一節，於法無據，應毋庸議。又工會法第十三條所稱之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均可適用，其代表產生方法，可斟酌會員散佈情形，分區選舉，依照人數比例選舉代表，并由當地黨部斟酌實際情形，擬定辦法行之。

各業工會會員，被開除會籍後，可否仍在該工會區域內工作等由，經該部指示函覆如次：
查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第十三點，有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者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等語。自應依照辦理，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知為荷。

「所謂」三權必要者，「則為」士農工商有自由權，國家為政有公理權，中外人民有平等權。」「于國防則謂」一中國的國家，用不着武力保護。」「于貨幣則謂」廢現金制，各國用同式之兌現紙幣。」「諸如此種似是而非之論，不一而足，淆亂社會思想，莫此為甚。該社特謬荒誕，誠無可掩，若不嚴予取締，其危害社會至關重大。該部曾將各種情形，具報中央常務委員請示辦法，經奉決定應予解散，遵即呈請中英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解散。

(二)農會幹事承幹專員之指導，分別辦理會務，其職務之分配，必要時得于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以地方法院為區域，如該區域內之律師，不合法定人數，應不准其組織，所有律師，可暫加入鄰近之律師公會。(四)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農會之關係一節，前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到部，當經函由國民政府飭交司法部解釋，應俟解釋見復後，再行飭遵。

18 餐車茶點運輸等工人是否應參加鐵路工會抑另訂工會案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餐車茶點運輸等工人，是否應參加鐵路工會，抑另訂工會，請核示，經該部指示如次：
查運輸工人與鐵路交通事業，關係至鉅，應許可加入鐵路工會之組織；至餐車茶點工人，既與鐵路業務上無直接關係，且屬僱役性質，應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更不得加入鐵路工會之組織。

6 解答關於民訓方面疑問四點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答關於民訓方面疑問四點。經該部解答如次：

17 各業工會會員被開除會籍後可否仍在工會區域內工作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情轉請核示

19 農會經費報銷應否遵照各級監察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早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查工會區域，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

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辦理抑或遞呈該監督官署核銷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郵縣執行委員
會呈請前情，轉請鑒核示遵，經該部釋示
如次：

查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四項，有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
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省市黨
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之
規定，是凡受黨部撥給經費或津貼之人民
團體，所有每月財政之收支報銷，均應按
照該項辦法辦理。該郵縣農會既領有黨部
之補助費，應即遵照各級監察委員稽核各
級黨部財政程序第五項規定之手續，呈請
稽核，如稽核無訛，再按照農會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之手續，呈請核銷，此為應有之
手續，在事實上法令上并無衝突之處。

20 解釋農會法疑義四項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汜水縣黨
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法疑義四項
，當經中央訓練部分別解釋如左：

一、查農會幹事在農會法無候補人之規定
，來呈所稱「前次選舉票根次多數，」既
非候補幹事，則該會幹事遇缺額時，自應
依法另選補充。

二、三、中學以上或中學以下學校畢業，
在家務農或充任教員，并已取得教育會會
員資格之人民，其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
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自均得
為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
條之定規，並得被選為職員。

四、農地所有人家屬子女，既未受贈與
或繼承，而取得農地所有權，自不得以其
名義，依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會
員資格，加入農會。

21 學生自治會之主管官署究屬何機關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為請示
該省太原市有市黨部而無市政府，各校學
生自治會之主管官署，為教育廳，抑為公安
局？中央訓練部當經據情呈奉中央決定：
「無市政府而有市黨部之地方，其人
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為市黨部，主管官
署應為省政府。」

22 同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社會團體

，是否祇得組織一個團體，如祇
得組織一個團體，則同時有兩組
以上之發起人時，可否由當地高
級黨部為之核定案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

請解釋前情，經中央訓練部分別解釋如次

（一）同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文化慈
善及婦女等團體，不必以一團體為限。

（二）教育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團體為
限，（三）學生自治會除男女生分部上

課外，一校內以一團體為限。（四）同
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其他社會團體，除法

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訓練部
核准外，以一團體為限。至於同一區域內

同一性質之社會團體，如只准以一團體為
限，而同時有兩組以上之發起人時，可由
當地高級黨部命令合併之。

23 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案
各地黨部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
織，紛紛請示，中央訓練部特函告各省市
黨部如次：

查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
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按基督教團體
之組織問題，在本部頒行之指導人民團體

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明
白規定「將來須另定辦法」。惟此項辦法

，目前無另定之必要，各埠基督教團體，
如有申請組織或呈請立案者，可暫依照修

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并須將辦理情形隨時送部備查。

24 教育會鈐記應如何製頒案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為教育會鈐記，穿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章程自行刊製，抑由監督機關頒發，請解釋示遵案，中央訓練部當即函請國民政府飭令主管官署解釋去後，准行政院復稱：「為據教育部呈復，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院令頒發之社會團體圖記章程自行刊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該部當即函告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25 函頒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辦法兩項

中央訓練部為謀切實整理並促進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健全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函告各地黨部遵照，大意如次：

案查關於各地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

，前經本部分別擬具指導辦法，并擬定指導完成期限，早准中央先後頒佈施行各在案。現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各種人民團體，能於中央規定期限內指導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其未盡依照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中

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為謀切實整理并促進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健全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期限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二)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擬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上列辦法，業經提請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自應一體遵照。

26 解釋華僑學校之設立是否須得所

在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并受其指導與監督

駐法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為解釋華僑學校之設立，是否須得所在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并受其指導與監督等情，經中央訓練部解釋如次：

查學校非人民團體，其設立應遵照教育部所頒之「華僑中小學校規程」，及「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辦理。至所在地黨部，應遵照本部所頒之「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辦理。

27 解釋上級教育會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時疑義二項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據荆門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上級教育會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時疑義二項，請核示，經中央訓練部分別解釋如次：

一、上級教育會，係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故以下級教育會之代表所組成之會議，得稱為會員大會。

二、代表之任期規定為一年，故該項代表在一年之任期中，凡該級教育會所召集之會議，均由該代表出席。

28 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案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核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中央訓練部即擬具法規二項，呈經中央常務委員批「如擬辦理」。當即分別函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其二項辦法如次：

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

二、民船船主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29 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置常務委員案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出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案；中央訓練部併案函請國民政府轉交司法部解釋具復，經該院解釋如下：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上，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下次監委會之追認。

30 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各案，經中央訓練部函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部解釋如次：

(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謂有農地者，其為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惟在甲區域內有農地，而至乙區域內工作者，如非住居乙區域內，不得為乙區域農會會員。若住居甲區域，(住居指現實住所而言與籍貫不同)而在乙區域內有農地，或任其他工作者，其獲得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區域。至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為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農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為農會會員，耕作農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即得為農會會員。推立法本旨，係為兩者在經濟上顯有區別。至所謂開墾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三)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而言。

31 改組或組織各地海員工會應如何進行案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呈請核示改組或組織各地海員工會，應如何進行案，經中央訓練部示如次：

查各地海員工會進行改組或組織，依照中央頒行之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之規定，既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導辦理，更由該會協助進行，自無另設各地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之必要。惟依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項第三款

之規定，各海員工會改組時，應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指派海員工會改組負責人，並須注意下列兩點。(一)斟酌當地實際需要，確定改組負責人之人數，但至多不得過五人。(二)前項改組負責人，得由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介紹熟悉海員情形之人員，由當地高級黨部任用之。

二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時

代

1 解釋民運法規疑義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最近頒佈及修正頒行之各項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經詳加研究，有下列六點疑義：(一)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關於今後方針方面第二項，「：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之規定，是否任何團體均能適用，抑係某數種團體適用之。如以前者為是，似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二節關於工人團體甲項之規定稍有出入；如以後者為是，究以何種團體適用，何種團體不適用。(二)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五節有謂「：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等語

。詳其文意，「方准設立」自係指「上級團體」而言。假設是項「上級團體」爲省（或縣）其組織程序爲何，發起人單位爲何，最低限度之發起人數若干，似均須明白規定。且本節條文，似與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之肯定規定，稍有參差。

（三）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四項第十節有「；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之規定，「依法」之「法」是否僅指已修正之法規，抑係包括舊有法規，如果包括舊有法規，則與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似有出入。（四）依照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新組織之民衆團體，其有於新法規無據，於舊法規有抵觸者；或於新法規僅有原則上之根據，而於舊法規絕對衝突者，是否准予組織，其組織程序爲何，及在新法規未修訂頒行前，可否制定單行暫行辦法，以利進行。（五）人力車夫工會，舊法令迭有不准組織之規定，但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八節，有應予修正之明文，而此方案之修正案，復將應予修正之明文刪除，該項人力車夫工會之組織，究否存在，殊有疑義。（六）

中央修正頒布之各項法規，對於團體總名稱之規定，有謂「民衆團體」者，有謂「人民團體」者，兩種名詞，有無不同之意義。上列各點請予解釋。經該會解釋如下：（一）查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二項：「；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之規定，係概括的，當然適用於任何民衆團體。惟查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係根據中央第十二次常會通過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修正者，現該項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復經五十六次常會重行修正通過，該項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本會亦正在重加修訂中，在未頒行以前，應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爲準則。（二）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五節：「各種民衆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得設立」。前段爲原則的規定，後段爲例外的規定，如佛教會等並無基本組織，故必須經此兩種手續。按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二項：「；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之規定，核與上述前段原則的規定，正復相合。至組織程序，發起人單位及

發起人數量等，應參據組織方案及新舊單行法規辦理之，其有在方案及舊單行法規均無規定者，暫由本會以命令規定辦法；以資過渡。（三）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四項第十節：「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本項「依法」之「法」，當然指已修正頒行之新法規及尚未失效之舊法規而言。核與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並無出入。（四）查新組織之民衆團體，其有於新法規無據，於舊法規有抵觸者，應暫緩組織。至於新法規僅有原則上之根據而於舊法突衝者，應依據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五節之規定，先行健全其基本團體，以便俟新法規頒佈後，即可從事組織，至制定單行辦法，應俟中央統籌辦理。（五）查人力車夫工會，舊法令既有不准組織之規定，而新修正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又無明文可據，該項工會，應暫緩組織。（六）查法規中有稱民衆團體者，有稱人民團體者，標名雖有不同，意義並無差別。現中央爲求劃一起見，業已一律稱人民團體。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爲對於民運法規，復有疑義六點：（一）本省各縣

黨部，組織業已變更，對於各縣人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之許可，指導備案及收核等事，應否由本會直接辦理，抑有其他處理辦法。(二)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業奉中央頒發，惟中央前頒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暨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迄未奉令廢止，是否繼續有效。(三)最近中央常會通過頒行之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二條，暨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第二條，均有「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之」規定，究何者為「主管官署」，何者為「監督機關」。(四)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應否呈請貴會任用，其呈請機關為何，該檢定委員會是否為常設機關，其印信應由何處刊發，抑由該會自行刊刻。(五)貴會頒行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二條，有「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係指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所通過修正者，抑係指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所修正者，如係指前者，其名稱為「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該第二條所引者，為「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名稱已不符合，疑義由之而生，若係指後者，名稱上雖然符合，而該項修正方案，業經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重加修正，自己失其效用，不知該項規定，究係何指。(六)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首節第二項有「……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之規定，又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節第二項甲項有「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所謂「縱的組織」及「總的組織」在組織方式上存無區別，其區別為何。上列六點請迅予解釋示遵。當經該會解釋如下：(一)查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前經中央頒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無庸再為解釋。(二)查中央前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訓令字七九六號：「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一種，所有第三屆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并經決議廢止……」是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早經明令廢止在案。至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乃和據婦女會組織大綱所擬訂，當係新的有效法規，以前頒佈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等，自應一律廢止。(三)查政府前頒各人民團體法規中，有稱主管官署者，有稱監督機關者，如工會法會法等稱「主管官署」，教育會法則稱「監督機關」故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不能相提並舉，實施時則可依法規中規定辦理之。(四)查關於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項疑點，應分三項解釋：(一)「委員應否呈請任用，其呈請機關為何。」查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組織法：(一)省黨部與教育廳，(二)特別市黨部與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第三條并將該會委員人選名明白規定，是該會組織可依照該二三兩條由黨部會同教育當局，遵照規定人選召集組織之，無須呈請任用。(二)「該會是否為常設機關。」查組織通則第六條規定每半年舉行檢定一次，如為辦事便利起見，自可常設機關。「印信由何處刊發，抑由該會自行刊刻。」查該項無明文規定，自可由該會自行刊刻，但須將印模呈送當地黨部及教育機關備案，並轉報本會備查。(五)查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各項辦法規則中，民衆團體字樣，仍改為人民團體」在案。故於各項法規，俱經改正為人民團體，本案所引用者，當係指第四屆第三十三次常會所通過修正者。(六)查縱的組織與總的組織意義不同，縱的組織係指組

黨部，組織業已變更，對於各縣人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之許可，指導備案及收核等事，應否由本會直接辦理，抑有其他處理辦法。(二)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業奉中央頒發，惟中央前頒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暨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迄未奉令廢止，是否繼續有效。(三)最近中央常會通過頒行之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二條，暨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第二條，均有「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之」規定，究何者為「主管官署」，何者為「監督機關」。(四)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委員，應否呈請貴會任用，其呈請機關為何，該檢定委員會是否為常設機關，其印信應由何處刊發，抑由該會自行刊刻。(五)貴會頒行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第二條，有「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係指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所通過修正者，抑係指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所修正者，如係指前者，其名稱為「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該第二條所引者，為「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名稱已不符合，疑義由之而生，若係指後者，名稱上雖然符合，而該項修正方案，業經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重加修正，自己失其效用，不知該項規定，究係何指。(六)第四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民衆團體組織方案首節第二項有「……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之規定，又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節第二項甲項有「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所謂「縱的組織」及「總的組織」在組織方式上存無區別，其區別為何。上列六點請迅予解釋示遵。當經該會解釋如下：(一)查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期間，民衆運動指導暫行辦法，前經中央頒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無庸再為解釋。(二)查中央前頒發婦女會組織大綱訓令字七九六號：「茲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一種，所有第三屆六十七次常會通過頒行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并經決議廢止……」是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早經明令廢止在案。至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乃和據婦女會組織大綱所擬訂，當係新的有效法規，以前頒佈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等，自應一律廢止。(三)查政府前頒各人民團體法規中，有稱主管官署者，有稱監督機關者，如工會法會法等稱「主管官署」，教育會法則稱「監督機關」故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不能相提並舉，實施時則可依法規中規定辦理之。(四)查關於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項疑點，應分三項解釋：(一)「委員應否呈請任用，其呈請機關為何。」查組織通則第二條規定組織法：(一)省黨部與教育廳，(二)特別市黨部與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第三條并將該會委員人選名明白規定，是該會組織可依照該二三兩條由黨部會同教育當局，遵照規定人選召集組織之，無須呈請任用。(二)「該會是否為常設機關。」查組織通則第六條規定每半年舉行檢定一次，如為辦事便利起見，自可常設機關。「印信由何處刊發，抑由該會自行刊刻。」查該項無明文規定，自可由該會自行刊刻，但須將印模呈送當地黨部及教育機關備案，並轉報本會備查。(五)查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各項辦法規則中，民衆團體字樣，仍改為人民團體」在案。故於各項法規，俱經改正為人民團體，本案所引用者，當係指第四屆第三十三次常會所通過修正者。(六)查縱的組織與總的組織意義不同，縱的組織係指組

織系統而言：如某業工會之上組織某業總工會之類是也。總的組織係指組織範圍而言：如合縣市内各業工會組織一個總工會是也。

2 解釋關於民運之疑問三點

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核示關於民運之疑問三點。當經該會分條解釋如下：(一)「關於某縣各業工會聯合會或某縣市各業工人俱樂部等變相之縣市總工會，可否認為合法，或指導其改正適當之名稱」一節。查該項組織，應依照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俟新法規頒佈後，再依照規定改組。(二)

組織，俟新工會法頒行後，方可確定，至其基本團體，在新法未頒行前，當為各業別工會。(三)1.「各地不健全及籌備尚未正式成立之民衆團體，是否俟新法規頒佈後再辦，抑即須督促實行」一節。查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三項，業經明文規定。應依據辦理。2.「各縣市業別工會，現應令其依照何種形式改組，始為適當」一節。查業別工會之組織，尙合於現行法規之規定，毋須改組。

3 解釋整理人民團體疑義三點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解釋整理人民團體，發生疑義三點：一、人民團體整理委員，是否遴選從事本業者及黨務工作人員充任之，二、人民團體整理委員之數：是否以從事本業者多于非從事本業者為原則，三、整理人民團體而有特殊情形時，可否一律委派非從事本業者充任之。

當經該會解釋如下：一、關於第一點，查人民團體之組織，以人民自行組織為原則，其整理委員，當以從事本業者為合格；惟為指導便利計，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委派黨務工作人員為組織指導員，從事指導。二、關於第二點，查此項疑義，應如第一項解釋辦理。三

關於第三點，查整理人民團體而有特殊情形時，自可變通辦理，惟不應一律委派非從事本業人員。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以農會法第十三條末段所稱，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所謂下級農會，是否不論行政區域劃分之多少，專指事實上已經成立之農會而言？抑或必按行政區域全部組織完成後，始可逐級設立上級農會？當經該會解釋如下：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一節，曾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詳加規定：(一)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二)省農會應有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並迫令施行在案。所謂縣市以下直接下級農會之過半數同意，係指事實上已經組織成立而言；所謂省以下各縣市農會之過半數成立，係指行政區域全部而言。

1.「無基本團體之縣市農會，是否可以許其權宜辦理」一節。查無基本團體組織之縣市農會，本應依法改組，惟在新農會法未頒行前，可依照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准暫維現狀，俟新法頒行後，再依法改組。2.「縱的組織既適用於工會，則各級工會應有之名稱，及內部組織如何，以及應以何級工會為工會之基本團體」一節。查「縱的組織」一語，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中業經撤銷，並規定「普通工會在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惟為指導便利計，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委派黨務工作人員為組織指導員，從事指導。二、關於第二點，查此項疑義，應如第一項解釋辦理。三

5 解釋農會法疑義四點
實業部函據河北實業廳呈，為威縣農會請求解釋農會法疑義：(一)農會依法

「普通工會在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惟為指導便利計，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委派黨務工作人員為組織指導員，從事指導。二、關於第二點，查此項疑義，應如第一項解釋辦理。三

實業部函據河北實業廳呈，為威縣農會請求解釋農會法疑義：(一)農會依法

成立，核准備案之後，其獎勵制裁之權，應屬諸黨部抑應屬諸監督機關？(二)如黨部認為不有所檢舉，監督機關有無審查覆核之權？(三)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是否即能發生效力？(四)在農會未經監督機關予以解散呈報上級官署以前，同一區域內，可否另有組織農會之行動？當經該會依據過去中央關於所請解釋四點之規定，分別解答如下：(一)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組織非法，或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時，原有處分或糾正檢舉之權；但關於人民團體之解散或制裁，其執行權則屬于當地政府。(二)黨部認為不合，有所檢舉，轉由監督機關執行制裁時，監督機關對於制裁部分，亦得查核，倘以為尚有修改之必要者，可提出意見，函商當地黨部；當地黨部對於政府提出之意見不同意時，應早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省縣黨部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即直接予省縣農會以制裁，手續未能完備，仍應函監督機關執行，方為合法。(四)農會在未經當地黨部及監督機關同意予以解散前，于同一區域內，應不得另有組織農會之組織，以免紛歧。

6 解釋農會職員資格
浙江執委會轉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解釋，該縣農會幹事長徐遊塵，曾在中級師範學校畢業，研究農業十餘年；又幹事郭鏡良，家有祀田十四畝，是否與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一款之規定符合？該會當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之規定，係指在中等以上學校習農業者而言，該縣農會幹事長徐遊塵，係師範學校畢業，與前項條文規定不符；至家有祀田，可否認為「有農地者」之規定，查無法令依據，經轉函司法院解釋如下：以祀田雖係公共所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共共有，應認為農會法第十

8 解釋未成立縣農會之縣區農會可否代行縣農會之職權
安徽婺源縣第一區農會代電，請解釋未成立縣農會之縣區農會，可否代行縣農會職權，以促進全縣農事之進展？當經該會解釋如下：該縣縣農會既未組織成立，即無縣農會之職權可以代行；如該區農會為促進全縣農業之發展起見，應一面協助各鄉區從速依法成立各鄉區農會，一面依法籌備成立縣農會，以利進行。在縣農會未成立之前，儘可用該區農會名義，聯合其他各鄉區農民，舉辦關於一切發展全縣農業之事項，更不必假借縣農會之職權以行事。經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轉飭知照。

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
7 解釋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產生方法
河北省趙縣縣農會，以下級農會選舉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是否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用記名連選？呈請解釋。該會當以「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應由會員大會推派；至推派方法，可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之解釋，批答知照。

9 解釋關於縣區農會之組織及農會職員被選資格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至少有個下級農會，方能設立上級農會；及代表名額少於職員名額時，應如何辦理。當經該會解答：查縣區農會之組織，中央規定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並未明白規定至少數目。按各縣區鄉之劃分，多少不等，若必確定一至少限度，恐事實上反多窒礙難行。如只有三個

下級農會，有兩個同意，依法自可設立。至上級農會之職員，凡為農會會員，合於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被選，并不限於下級農會之代表，是代表名額萬一少於職員名額時，亦無不可。但為儘全上級農會組織起見，可多成立下級農會之後，再依法設立。

10 解釋農會法施行法疑義兩點

廣西省執委會電請解釋下列疑義兩點(一)農會評議員人數以若干人為合，又其職權如何？(二)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時，如某農會只有三個下級農會代表，係固定的抑臨時選派的？經該會分別解答如下：(一)農會評議員人數，於法無明文規定，可依農會法第二十一條及農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應事實之需要，分別酌定之。至其職權，過去司法院曾先後解釋：「監事為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為評事機關，彼此職權，各有不同，亦無統屬關係；」及「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應在章程中規定之，」等語在案。是評議員之職權，應僅屬議事範圍。(二)來電所稱，意義不甚明瞭。如所請解釋之點，為：「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為固定抑

係臨時選派？」則過去司法院曾先後解釋：「農會職員，須由會員大會選舉；如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即不得視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代表下級農會為上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期間；」及「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如何派定，農會法及施行法未定明文，自應由大會推派之，」等語，在案。是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應由會員大會臨時選派，而不能認為固定。

11 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組織團體究依何種法令？」。當經該會函國民政府轉交司法院解釋如下：「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照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

均為實質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公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

12 解答對於修改農會法意見

浙江省鄞縣蕭山等縣縣農會，電請迅速修改農會法，加訂所有農民均應加入農會專條，并廢除區農會制，以利農運。當經該會分別解答，并函浙江省黨部轉飭知照如下：「查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於法並無強制人民加入團體之規定。此次修改農會法，中央對於農會會員資格之規定，曾經加以修訂；凡自耕農，佃農，雇農等，均得加入農會為會員，是凡屬農民，均有加入農會之機會，可毋庸另設強制專條。再各級農會之組織，完全為適應環境需要而區分，縣之區域廣大，苟無區農會之組織，則縣農會與鄉農會間，即將失去其嚴密之連鎖，恐有運用不靈之弊發生。所請廢去區農會制，應毋庸議。」

13 解釋工會法上所稱「特別基金」

「募集金」(股金)之意義案

湖南省執委會呈請解釋，經該會轉請
司法院解釋如次：「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
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種事業
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所稱「臨
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
而募集，一係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依其
所定之股份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各不
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各
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
業之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之
。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清償時，應依同
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
收臨時募集金。」

14 解釋工人與商業使用人之區別及
藥材等業工會應否存在案
廣西省執委會電請解釋，經該會詳核
後，解釋如次：「商業使用人係直接接在商
業業務上服務者，如商店之經理夥友等，
工人係工廠或商店內之職工，僅以其技能
從事生產，而非直接接在商業營業上服務者
。該省藥材等業營業員工，如在營業上直
接服務者，為商業使用人；如其技能生
產，從事工業業務者為工人，得組織工會
。」

15 解釋工廠職員被廠方裁撤是否適
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案
江蘇省執委會呈請解釋，工廠職員被
廠方裁撤，是否適用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調
解案。經該會解釋如下：「工會法施行法
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列
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
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役員或工人，均得依
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
者不在此限」該廠被裁職員，如非代表僱
主行使管理權者，自可享有工會法第六條
之待遇；同時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發生爭議時，自可適用修正勞資爭議處
理法第一條之規定。」

16 解釋牛車汽車業人員可否組織工
會案
江蘇省執委會呈請解釋牛車汽車業人
員可否組織工會。經該會解釋如次：「從
事於牛車業之人員，因其自身既無專長之
工作技能，亦無勞動力之提供關係，與工
人性質，顯有不同，自不得組織工會；至
於汽車業駕駛人員，在前中央訓練部時代
，雖有不准組織工會之成案，然現在因環
境變更，此種規定，亦有略予通融之必要
，自應予以組織。」

17 解釋漁工應否組織工會案
中華海員黨部呈請解釋漁工應否組織
工會，經該會解釋如次：「按照漁業法第
一條及漁會法第五條之規定，該項漁工，
實係漁業業人之，自應加入漁會，不得另
組工會。」

18 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後是否
仍有被選資格案
河南省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經該會
函詢司法院後，解釋如次：「查人民團體
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
，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佈無效之規定
，工會理事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
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節第三項戾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
資格。」

19 解釋工會理事任期計算方法
案
河北省執委會呈請解釋，經該會函詢
立法院後，解釋如次：「(一)以當選之
日起計算，(二)如當選後須經其上級機
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由核准之日起算
。」

20 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
案
案

河南省指導委員會早請解釋本案。其大意爲該省商人團體，尙有聯合會之設立，工會乃分業組織，該項委員應由全省工商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商團體推舉，又僱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舉抑由商會推舉，及推舉之方法，如何規定。經該會面詢司法院後，分別解釋如次：(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商團體行之，(二)僱主方面，應由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21 解釋洋灰公司之巡查更夫雜役應否加入工會案

河北省執委會早請解釋本案，經該會函詢司法院解釋如下：私人企業所僱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

22 解釋民船船主應否加入民船船員工會案

浙江省執委會早請解釋本案，經該會詳核後，解釋如下：(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舶自行操業，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二)民船船主設有公司行號者，得依法加入工商同業

公會爲會員，或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大意略謂：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之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但該市情形特殊，有工人團體已成立而僱主團體未成立者，有僱主團體已成立而工人團體未成立者，有限於法令不能成立者，有成立後停止活動者，因此推舉仲裁委員時，遂生下列疑問：(一)無工人團體之僱主團體或無僱主團體之工人團體，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推舉仲裁委員，(二)正在籌備中之勞資團體，是否得推舉仲裁委員，(三)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事實上發生糾紛時如何辦理。經該會函詢司法院後，解釋如次：(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

定之名單中，指定與勞資雙方無直接關係之勞資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之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

23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

天津市黨務整委會早請解釋本案，其大意略謂：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之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之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但該市情形特殊，有工人團體已成立而僱主團體未成立者，有僱主團體已成立而工人團體未成立者，有限於法令不能成立者，有成立後停止活動者，因此推舉仲裁委員時，遂生下列疑問：(一)無工人團體之僱主團體或無僱主團體之工人團體，是否僅由資方或勞方推舉仲裁委員，(二)正在籌備中之勞資團體，是否得推舉仲裁委員，(三)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事實上發生糾紛時如何辦理。經該會函詢司法院後，解釋如次：(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

24 解釋同會法選舉疑義兩點

浙江省臨海縣商會早請解釋商會改選時疑義兩點，(一)商會改選時所用之抽籤法，(二)籤是否由該會製定，抑由當地黨政機關辦理；(二)離城較遠之會員，在改選時可否用通訊投票。經該會解釋如下：查關於商會改選之抽籤事項，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辦理，所用抽籤各物得由該會預爲製定。至於通訊選舉一節，於法無據，得難照准。函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飭遵照矣。

25 解釋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案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早請解釋商民團體行規核准權，究屬於黨部或屬於主管官署，轉請核示，經該會解釋：查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該會除函復該

會外並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

26 解釋商會執監委員任期計算日期

案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執監委員任期起算日期一案，經該會解釋：查商會執監委員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庶可杜免流弊，若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因當選人之意，可以操縱遲早，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較為正確也。

27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後其會員

不足法定額時可否解散案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後其會員不足法定額時，可否解散，請解釋示遵。經該會解釋：查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28 解釋店員是否為同業公會單位案

漢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店員是否為同業公會會員單位，並應否有被選舉權，請核示祇遵。經該會解釋：查同業公會係以公司行號為會員，其職員之選舉，應依商會法第十八條辦理。

29 解釋商會法疑義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廣東省潮安縣抽紗刺繡業同業公會呈

選抽籤辦法

31 解釋商會法第十九各條及改

東台縣旅館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關於商會法疑義：一、縣商會執委十五人有十人辭職，聲明不負責任，其餘五人，適係常委，能否繼續開常會行使會務；二、縣商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件，並已執行，執委會無權力否認，如否認有無補救辦法。○常經該會解釋如下：一、商會職員之辭職，應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其缺額應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二、商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執行委員會認爲確有違法情事，得由執行委員會議重行核議。業經該會抄回原呈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飭當地黨部查明有無糾紛情事矣。

32 解釋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

任資格之審查應分別高初中資格

：爲商會法第十九條及改選抽籤辦法，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當經該會解答如下：(一)關於商會法第九條會員代表之任期問題，會員代表無所謂任期，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時，其代表資格隨之取消。(二)商會被抽去之執委當選爲監委，或被抽之監委當選爲執委，執委與監委非同一般職務，與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規定自無抵觸。(三)關於抽籤事項，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呈請：地官廳及黨部派員在場監督。并經該會函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

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已辭職之商會委員，能否連任。經該會解釋：查商會委員已經就職，其身分已定，按商會法有不得連任之規定，及防杜把持起見，自不得連任。惟上屆監委當選爲執委，或上屆執委當選爲監委，不得謂之連任。

河北省執委會呈請解釋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是否應分別高初中辦理。經該會解釋：查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五條二三兩項，及審查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均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且教育部頒行之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及一百一十一條，對高初中教育資格分別規定明白。是關於審查中等學校公民

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根據審查條例，參照教育部中學規程各項之規定，當然分別高初中資格，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給予高初中證書，可無疑義。

33 解釋關於檢定通俗講演員之疑問
浙省執委會呈稱：為准該省教育廳派員面稱，該省舉行通俗講演員檢定，實多困難，可否暫緩舉行，請核示祇遵。當經該會解釋如下：查通俗講演員，責任重大，迭經申述在案，中央為慎重改進計，特有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之規定，准早前由，似教廳方面，尙未能深體中央意旨，茲就教廳所稱各節，再為申述如下：(一)

(一)如謂原有講演機關及通俗講演員名義已均不存在，講演工作均由民衆教育館職員兼任云云；不知此項兼任人員，事實上亦可稱通俗講演員，當然應受檢定，以免濫竽充數。(二)教廳又謂此項工作，已先後訂有講演規則，講演大綱，令各縣遵辦，並須將講稿先行早核，方准講演，對指導督促，可謂周至云云。查此種辦法，當屬另一問題，對於講演人員，是否勝任，其講稿與實際講演，是否一致，仍未可知，較之經受檢定，其思想學識，皆經考核者，相差甚遠。(三)教廳又謂感於通俗

講演人員之不足，曾訂辦法鼓勵中小學校師擔任講演工作，且均屬義務性質，若一律須受檢定，恐熱心者多裹足不前云云；查此項臨時性質工作，不受檢定之限制，雖屬可行，然為慎重起見，亦應略變辦法鼓勵已受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担任之，似無礙於現有事業之進行。

34 解釋婦女會之鈴記大小式樣及其頒發機關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婦女會鈴記式樣及頒發機關轉請核示。當經該會解答如下：查民衆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行政院曾于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在案，所請核示之平湖縣婦女會鈴記式樣及刊製啓用手續，應照該章程辦理。

35 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中黨部人員無參加之必要案
四川省指委會呈為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第四項規定之任務，因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無黨部人員參加，致實行上發生障礙，應如何補充解釋一案。經該會解答如下：查此項審查委員會，係教育會內部組織之一，如教育會會員，雖經會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合格，然核與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認為尙有未合時，當可據理駁斥，至於有不合於教育會法所規定資格之舊會員以恐受黨部審查不合，希圖把持團體避免淘汰之故，拒絕黨部指導，黨部亦可根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之規定，加以糾正，或會同當地監督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36 解釋報業公會不能列入文化團體案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請將報業同業公會，列入文化團體，改組為報業公會，請鑒核一案，業經該會詳加審核，查新聞事業，雖有發揚文化及指導社會之責任，但報界自身，係屬職業團體，似應照前中央訓練部關於報社之解釋，組織報業同業公會。如欲組織文化團體，須另行組織學會或研究會或其他類似名稱，始與定章相符。

37 解答自治團體之組織及其活動範圍之規定
內政部函為地方自治團體組織方案，已否另有規定？請查照見復一案。經該會詳加解釋，對於地方自治法規，除區自治

會審查合格，然核與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認為尙有未合時，當可據理駁斥，至於有不合於教育會法所規定資格之舊會員以恐受黨部審查不合，希圖把持團體避免淘汰之故，拒絕黨部指導，黨部亦可根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之規定，加以糾正，或會同當地監督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已有規定外，並無其他之規定，至地方自治協進會等，其性質應屬於文化團體，可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其活動範圍，亦應限於研究學術方面，非經黨政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不得干預地方自治行政及事務。

38 解答實業促進社應屬於文化團體
級遠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實業促進社，可否屬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第二項之社會團體，乞示遵一案。經該會詳加審核，對於該社組織，既以研究實業計劃，及謀實業發展為宗旨，應屬社會團體中之文化團體。

39 省教育會以縣教育會為會員者應以會為單位
閩省指委會訓練部呈；請示省教育會會員代表，可否變通辦理，不限可數等由一案。經該會解答如下：查省教育會以縣教育會為會員者，係以會為單位，則選舉出席代表，自應以會為單位，未便准予所請，致違法令。

40 解釋以一自然人可否為兩會以上之會員或被選為兩會以上之職員
地建築會堂請核辦。○特復請再加解釋該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解釋以一自然人可否為兩會以上之會員或被選為兩會以上之職員，祈鑒核一案。當經該會詳加考慮，解答如下：認為以一自然人同時兼有兩個團體之會員資格者，法規既無限制明文，且有前中央訓練部及司法院解釋可據，自可准其加入兩會為會員，並得依法為兩會之職員。

41 解釋漢口律師公會呈請備案之經過
湖北省政府函據漢口市市政府呈請轉呈解釋漢口市律師公會應否向該市政府呈請備案，經該會解答如下：查民衆團體除有相互關係或有共同性者外，當然祇有一個監督機關，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四條所載之「主管官署」及第七條所載之「政府」字樣雖不同，實則同為一體。再按法院亦係市府機關，該漢口律師公會，既向主管之地方法院備案，可無須再向地方政府備案。

42 解釋真耶穌教會應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案
內政部函為，「真耶穌教會總部總負責人高大齡呈懇再行通令各省，准自由購地建築會堂請核辦」。特復請再加解釋該

會是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以憑核辦等由。解答如下：查真耶穌教會，應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一節，須視該會發起人及其負責人是是否為本國人為斷。按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約法既賦予此種自由，則於人民組織此種團體，亦應予自由，並非視為本國宗教團體之一，惟如發現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名購地，建築教堂等情事，當地政府自應嚴加取締，以杜宗教侵略之漸。

43 解答關於已經組織成立而未經常地黨政機關備案之民衆團體處理辦法案
內政部函為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復調查中華民國救國團體聯合會，並未經核准立案，其內容組織調查經過情形，查復查照等由；對於此等已經組織成立而未經核准立案之民衆團體，應如何辦理？經該會解答如下：查關於已經組織成立而未經當地黨政機關備案之民衆團體，應考查其組織份子，如係純潔者，則令其速行依法完備手續，如不遵照辦理，或份子不純潔者，則逕予解散之。

44 解釋合作社組織法規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組織以何法為根據案
地合作社組織以何法為根據案

內政部函為，「真耶穌教會總部總負責人高大齡呈懇再行通令各省，准自由購地建築會堂請核辦」。特復請再加解釋該

會是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以憑核辦等由。解答如下：查真耶穌教會，應否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一節，須視該會發起人及其負責人是是否為本國人為斷。按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約法既賦予此種自由，則於人民組織此種團體，亦應予自由，並非視為本國宗教團體之一，惟如發現有外國耶穌教徒，陰使本國耶穌教徒，假名購地，建築教堂等情事，當地政府自應嚴加取締，以杜宗教侵略之漸。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合作社組織法

規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組織，以何法為根據請予解釋，經該會解答：查現在合作社法之頒布，尚須時日，在此過渡時期，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酌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按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呈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黨部方面，准予報案備查，並相機指導，俟法規頒布時再行依法改組。

45 解釋天津市各界民眾組織救國會 既經市黨部許可應否再呈市政府備案案

河北省政府函為天津市各界民眾組織救國會，既經市黨部許可籌設成立，應否再呈市政府備案之處：請核示等由；經該會解答：查救國會係民眾團體之一種，依據修正民眾團體組織法第三節第五項：「凡民眾團體之組織，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早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之規定，該救國會既經市黨部許可籌設成立，應再呈市政府備案，以符法令。

46 解釋醫藥團體合併組織方法案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請示醫藥

團體，合併組織方法」等由。經該會解答：查來呈對於該醫藥研究會之性質及其組成份子，未有切實說明，本會難於臆斷，如該會係以謀各該業之發展與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而其組成份子，均為醫師及藥師，則應遵中央第四一六六號訓令辦理，將醫師藥師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當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如係以增進學術發展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為宗旨，而其組成份子，除醫師藥師外，尚有其他對醫藥有興趣研究之份子，則應依文化團體法規辦理，當屬於文化團體。

47 解釋縣教育會改組時凡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未曾加入教育會者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案

江蘇興化縣國醫公會呈為縣教育會改組時，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有選舉權，究如何選舉法，請解釋示遵等情；經該會解答：查自由職業團體會員，合於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加入教育會，並非自由職業團體隸屬於教育會，故縣教育會改組時，凡自由職業團體會員，未曾加入教育會者，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8 解釋房業聯合會及房客聯合會之組織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為本市房業聯合會及房客聯合會，究應歸入何項團體，及可否准予成立？。經該會解答如下：查房業聯合會之性質，係以經營房產為業之職業團體，其組織章程，應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但查上項法規，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又同法第十四條規定：「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該會既非公司，又非行號，且在同一區域內，祇能組織一個團體，是既不能組織同業公會，又不能組織聯合會，所請於法無據，應不准組織。至中華房客聯合會，除名稱有欠妥當外，核與修正民眾團體組織法無礙，應准予籌設。並請於籌設時，即請函請政府核據內政部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從速組織房租評價委員會，俾此項糾紛，早日消弭。

49 解釋教育會改選疑義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紹興縣執

行委員會呈請釋示教育會改選疑義二點，請鑒核釋示等由。當經該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如下：(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為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

50 解釋佛教教會會員限制之疑義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早為辦員宣平縣佛教會組織經過，並請示佛教教會會員限制等由，經該會解答：查佛教會之宗旨，端在研究教義，闡揚佛法，其會員資格，自須對於佛教教義與方法，有相當研究並信仰者，方可准其入會，而有上項資格者僧衆固多，一般國民中亦屬不少。如祇限於僧衆或經受皈依受法戒之信徒，始可入會，不特與佛教宗旨顯有違背，抑且於人情亦有未合，故應稍示寬大，只須對於佛教教義與方法有相當研究與信仰而願意入會者，均不必加以限制。惟宗教團體，為反乎革命原則之組合，本黨因碍於種種事實，

故對此項組織，姑採不禁止之辦法，而論諸實際，亦須有消極之限制寓乎其中，應於中央對於宗教團體單行法規未頒行前，審核此種團體之組織章程時，對於會員資格及會員活動等，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加以文字上之限制，如會員之年齡，研究之程度，限制向非信徒之宣傳，事業限於福利社會等等，始無背於本黨主義。

51 解釋各地各學校教職員毋庸於教育會外另組其他團體案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一為蘭州市各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可否准予組織，請鑒核示遵。經該會解答：查各地各學校教職員，如以研究教學方法，增進教學知識及興趣為宗旨，而與教育會法所規定之目的相同者，自毋庸於教育會外，另組其他團體。

52 解釋引水人應組織公會案
漢口特別市整理委員委早復領江公會組織情形，更改名稱，變更組織，請核示遵一案。該會以引水章程及各地引水公會情形，無案可稽，當經函詢海軍部並函復該會各在案。嗣據海軍部復開：「引水係公營事業，與會計師律師等業務相當，應設立同一性質公會」等因；是引水人既不

能包括在海員之內，海軍部復訂有引水章程，應照海軍部之解釋，組織公會，仍由該會指導。業經函復該會查照矣。

53 撤銷安徽省附郊各鄉農會聯合會
皖整委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有准予設立省會附郊各鄉農會聯合會之決議，中央民運會按現行農會法，並無該項組織之規定，經函皖整委會詳細查覆，以憑核辦。旋准該會函復，大意以該聯合會宗旨尚屬純正；主要之點，在作救國運動，故准予設立，並附抄該聯合會簡章預算及各鄉農會代表原呈到會。當以該項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且依法由鄉農會成立之區農會，已含有聯合性質，不得再有此重複之組織。至救國工作，可依法組織其他救國團體，不宜用鄉農會聯合會名義，函皖委會即予撤銷。

54 指示籌劃鄭縣有關農運應與應革事項
隴海路沿綫調查員呈送之第三次報告，所述鄭縣農運情形，受制於天災人禍者甚深，中央民運會當經函豫指委會及省政府，對下列十事，應切實籌劃，指導進行。(一)加緊農村宣傳；(二)實施農村

中國國民黨年報(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八七

自治；(三)興辦水利；(四)提創農村合作；(五)分設平民學校；(六)分設農民銀行；(七)改良農業生產；(八)撤除苛捐雜稅；(九)懲辦貪污劣吏；(十)革除地方迷信。

25 修正常德縣各區農會調解農事糾紛辦法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常德縣各區農會農民調解處組織條例，請予核示，中央民運會當以該條例目的在調解農事糾紛，用意尚善，惟名稱內容多有未合之處，均分別予以修正。名稱修正為：「常德縣各區農會調解農事糾紛辦法。」調解事件，以(一)關於租佃事件；(二)關於水利事件；(三)關於工資事件；(四)關於農作物事件；(五)關於其他農業上所發生之糾紛事件等為限。

26 撤銷甘肅武威縣農會指委會

甘肅整委會第八十八次會議錄，載有「武威縣農指委會常委尹士傑呈報趙士傑等阻撓農運……以憑查辦由」一案。中央民運會以縣農指委會，於法無據，經函飭整委會，將該指委會組織內容，查明具報。旋據復稱，該指委會係應甘肅特殊環境，由該縣整委會派員與當地熱心農

運之人士組織之。當以該指委會既於法無據，應即撤銷，函甘肅執委會飭遵。

57 撤銷蕪湖總工會組織

蕪湖縣內河碼頭工會等迭次呈請為邱占雲等貪婪枉法，充任蕪湖總工會整委會，懇咨安徽省黨部收回成命一案，該會以縣總工會組織於法無據，即函安徽省整委會撤銷。

58 扶植平東民運工作

河北省黨部以平東各縣環境特殊，黨務未能公開，漢奸宵小隨處充斥，工會大都瓦解，工人迭遭壓迫，一切禦侮工作均屬無法進行，而當地警政機關亦不能妥善協助；函請設法補救。該會以事關禦侮及民運工作，至為重要，已據情轉函行政院轉飭河北省政府飭令當地警政機關，妥予負責協助矣。

59 糾正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引用圍定辦法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為據吳縣整委員呈為該縣火柴產業工會改選時，請求選出加倍人數以備調查圍定一案，請示辦法，該會當以人民團體改選職員，並無選舉加倍人數，聽候調查圍定之規定，案關選舉通則，所請礙難照准。

60 指示上海碼頭業務所職權及行文程式

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楊虎等函，為上海市碼頭業務所對於上海市政府各局職權者何劃分，及如何行文，請核示一案。該會以該業務所有處理過渡時期勞包雙方業務上一切事項之權，又該業務所特派員除由中央選派專員三人外，並有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及市政府代表各一人參加，故該所對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行文，應概用公函。

61 指示洋轉工友應加入民船船員工會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洋轉工友與民船船員性質，確有特殊之點，且加入海員工會有年，可否准予仍舊辦理請示一案，該會以洋轉工友所服務之船舶，其主要轉運方法如何，未據敘明，無從懸揣，後經該指委會查明，該洋轉工友所服務之船舶，係用棉權帆篷等為其主要轉運方法，因此該會函復該省指委會依據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辦理。

62 不准組織中華工業聯合會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錫錫鎮江等縣黨部呈請組織中華工業聯合會分會，

轉請核示。該會當經派員赴實業部調查並
無根據；又據上海特別市黨部查明該聯合
會總會，未經批准立案，該會根據以上兩
點，故不准其組織，業經函江蘇省執行委
員會轉飭遵照矣。

63 指導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
合會黨員代表組織黨團

上海各大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其
出席代表，各有背景，派別紛歧，明爭暗
鬥，非常劇烈，該會為謀本黨同志取得該
會領導權起見，特派員前往指導代表中之
本黨同志，組織黨團，統一其意志，集中
其力量，指示其方法，俾能應付反動份子

64 函請教育部嚴令北平各大學當局
對於逾期不到校之學生予以懲戒
自榆關陷落，北平各校學生，或藉名
請假，或滯留故鄉，至令各校不能如期開
課，各地非議之聲疊起。該會對於此等青
年行動，殊屬有碍國體，特函教育部予以
懲戒。

65 指示浙江省工業救國促進會之組
織及修改名稱案

浙江省執委會呈據工業救國促進會發
起人代表胡瑞祥等，呈請組織團體，以促
進工業，準備動員，作政府武力前驅，關
於該團體之名稱宗旨，及組織範圍，在現
行法規中，無可依據，應否許可組織一案
，經該會函復該會，轉飭該工業救國促進
會組織內容，既屬研究及宣傳性質，應依
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辦理，至
工業救國之名稱，含義太廣，應令修改

66 指導河北省國民拒毒會之組織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河北省
各縣高級黨部指導國民拒毒會組織暫行辦
法，請鑒核一案。經該會詳加審核，此項
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至中華國民
拒毒會規定之各地拒毒宣傳會，及拒毒分
會組織大綱，並未經中央核准，且其名稱
，亦欠妥當，應與各地拒毒團體，不合於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
綱及其施行細則者，一律加以糾正。

67 指導中華護士會之組織情形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中華護士
會之組織，請註冊備查一案。經該會詳加
審查，該會之組織，應屬自由職業團體，
自可准其備案。惟據簡章規定，有：「為
中華護士採取統一之課程及考試暨辦護士
學校註冊等」事屬國家行政，民衆團體，
無權過問，應請轉令修正。

68 指示中國紅十字會之指導組織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紅十字會應如
何指導組織，再呈祈核示。經該會查紅十
字會，確係國際組織，曾經前中央訓練部
第一二九八零號訓令各省市黨部在案。該
項團體，既係國際組織，性質特殊，可不
適用修正民衆團體組織程序各項之規定，
依照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辦理，逕向當地主
管官署呈請，如有向黨部呈請許可時，可
不管理，惟亦得相機指導。

69 中國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不准組
織

北平市整委會早為轉呈著作人出版人
聯合會之組織，請予鑒核。該會當以該會
組織份子複雜，經函北平市整委會依法派
員視察具報，以憑核辦。去後，嗣據復開
「中國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因份子複雜
，請示肯定方針，以憑辦理」等由。准此
，查該會以自由職業份子之著作人，與商
業份子之出版人聯合組織，在法理方面，
毫無根據，在事實方面，該會發起原因，
既大半為取締翻版書籍，可由出版人組織
出版業同業公會，亦毋庸與著作人聯合，
自難准予所請，業經該會函復查照駁斥。

70 輪船輪機長等不能組織自由職業團體

上海市執委會函詢：爲各輪船輪機長等，依法不得加入海員工會，惟可否另組織輪機師公會等由。經該會查所請組織輪機師公會，按其性質，似屬自由職業團體，但按自由職業之意義，係無一定僱傭關係，亦非工銀俸給生活，僅以自由意志，從事勞動，而以其報酬爲生活之職業，本會曾派員向交通部面詢，據稱：輪機長及大二三等輪，均爲商船上之高級職員，且與輪船公司，完全爲僱傭關係等語。據此，則其職業之非自由可知，自不能組織自由職業團體，惟該會人員，若僅欲從事於輪機及駕駛等學術技藝之研究，則請求組織研究學術性質之團體，尙屬可行，業由該會函復該會查照。

71 通函各省市黨部從速限期依法成立教育會案

上海市教育會早爲呈請令飭各省市黨部指導成立各該省市教育會，附呈表一份，請鑒核示遵等情。經該會，查教育會對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其關重要，應函請從速限期依法成立，除批答該會外，並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矣。

72 指導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

中國社會教育社於廿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假濟南民衆教育館舉行第二屆年會，該會派特種委員陳耀遠同志前往出席指導，此次出席會員約一百餘人，主席團爲劉激溟，陳禮江，董淮，彭百川定。

第二節 糾紛事件之調處

各種民衆團體，或因利害關係之不能一致，內部發生風潮，甚至各走極端，事態擴大，以致國家社會受其影響；或以知識薄弱，被奸人煽惑利用，祇圖自身之利益，發生軌外行動，擾亂社會秩序，種種糾紛，時有所聞。中央據報，或詳審糾紛之起因，與癥結之所在，根據法規，直接處理，或委託當地黨部，妥爲調處，務使各得其平，各安其業，以促進社會事業之進展，而維國家社會之共同福利。除較小之糾紛，由地方黨政機關，就地處理者外，其在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經中央訓練部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處理者，茲略分述如下：

實行科學管理起見，制定編譯所工作新標準，工廠門禁鉛印部考勤表等，各項辦法，致惹起糾紛，嗣經妥爲調解，未致擴大。

解決辦法：關於編譯所工作新標準，由資方自動撤銷；嗣後如欲重新制定，事前須與職工商榷。職工對於印件表調查表，以承認其原則爲限。

2 中興煤礦公司工會糾紛案

起因：該工會自十九年冬間成立以後，即因工資待遇及工作制度等，諸問題，與公司方面釀成極嚴重之勞資糾紛，而會員之間，亦意見紛歧，均先後向該部呈訴。惟該工會係山東省黨部指導，嶧縣縣政府監督，該部不便直接處理，乃函令山東省整委會查明核辦呈報備查，旋即平息。

訓練部時代

1 上海商務印書館勞資糾紛案
起因：該館經理王雲五爲整理內部，解決辦法：由該省縣黨政機關暨雙方

代表，訂立條件十四條解決矣。

3 浙江航業工會衢江區會與當地商人糾紛案
該工會衢屬一帶，非法徵收水脚捐，并沿途設卡，無異統捐，該部以正當全國裁釐之時，該會何得有此病商擾民之舉，分函浙江省政府省黨部，查核辦理。

解決經過：該省政府函復，畧謂已按照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處理，該部以此種辦法，仍未盡妥。當即再函該省黨部，會同省政府，轉飭撤銷，糾紛始告解決。

4 開灤煤礦公司勞資糾紛案

起因：廿年二三月間，該公司因積欠北寧鐵路局運費百數十萬元，無法償還，北寧路局因即停其煤運。同時該礦工人向公司提出增加工資等各項要求，該公司乃藉口積煤太多，於五月四日通告每星期停工二日。工人因決議自五月十一日起，每日怠工兩小時以資應付，糾紛日趨嚴重。解決經過：該部派員與河北省黨政機關從速調解，關於工資一項，已由公司方面每日增加八分。包工制度已決定取消，與外工人待遇一律平等，并得勞資雙方同意，訂定解決條件十四條，遂告平息。

5 中華海員工會糾紛案

緣中華海員工會，自前中央民訓會派員整理以來，糾紛時起，幾無寧日，廿年一月有各輪工友代表控告該會整委王永盛壓迫工友，剋扣工資事。

解決經過：該部以王永盛壓迫工人，剋扣工資各節，雖未得確實證據，然查過去該會所發生一切糾紛，其直接間接，幾無一不與王永盛有關，其領導無方，已可斷言。又以該會為該部直轄民衆團體之一，乃決定將王永盛停職，其後有香港海員寄宿舍工人控告廣東分會委員簡樹榮袁少春暨總會委員梁德公勒索鉅費各節，亦經該部令飭中華海員工會查復，旋據復稱已面轉廣東省民政廳就近代查，不料粵變突起，民政廳尚未查復，而該會委員趙楠芝林蔭生梁德公黃玉書暨秘書劉禹州等，忽將該會印信文件現款等攜帶潛逃無踪。該部據報後，一面即行呈報中央常會並電令該會留留委員經水章邱耀寬程調義三人來京詳詢一切；一面即派民訓處第二課課長李庚同志，會同上海市黨部前往調查，並擬具解決辦法辦理，旋即全部解決矣。

二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時代

6 處理武昌紡織業工會糾紛經過

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改選後，工人代表雷金林，周雲卿等以選舉人出席者未超過半數，且當選之理監事十分之五六為非工人，深恐其不能代表工人利益，誓不承認此項選舉為有效，紛紛推派代表來京請願，以致糾紛迭起。該會接受該工會請願人之請求後，當派該會駐漢調查員汪磊前往澈查，具復到會，當經決定將該工會停止活動，由湖北省黨部派員保管，聽候改組。湖北省黨部已遵照辦理，而該工會理監事陳光橋等，復驟早豫鄂皖三省則匪總司令部准其仍繼續活動，致將已定之辦法，復行擱置。該會准則匪總司令部來文，當將處理經過詳呈中央，并乘土副主任委員赴漢之便，與當地黨政當局商取妥善辦法，仍暫准該工會繼續工作，俟任期滿後，依法改選，而清算與因此次糾紛被開除之工人復工兩大問題，亦決定具體辦法。惟復工與清算二者俱未依照已定辦法辦理，雙方仍互控不休，該會先後轉行三省則匪總司令部核辦，經總司令部調查後，以一該案癥結所在，不外權利之爭，從新改組，實為釜底抽薪之策，該會復派張秘書庚由借同耿安世同

志赴鄂與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商處置辦法四項：

(一) 停止現在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活動；

(二) 由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職員一人及湖北省黨部民運科主任負責籌備改組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

(三) 籌備辦法由三方派員擬定後，分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定，交由湖北省黨部轉知執行；

(四) 籌備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上項辦法經該會核准分函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湖北省黨部查照辦理，復派漢世鐸同志爲改組該工會籌備員，各在案。原冀此項糾紛，從此可以解決，乃漢世鐸同志赴鄂後，未盡遵照本會核定之四項處置辦法辦理，且未經呈准，即成立其武昌紡織業產業工會整理委員會，刊用印信，委用職員，正式辦公，工人代表復紛紛來京請願，聲述漢世鐸同志之種種不是，如任用原有工會負責人劉培初等，擅自成立工會，並不接見工人代表等項。該會以漢世鐸同志在鄂既招工人之不滿，深恐

工作發生困難，有違該會解決該項工會糾紛之本旨，故將漢世鐸同志調回，另派特種委員魏炳張忠仁二人，前往處理，魏同志等報告，業已到會，仍以促進前訂辦法之實現，而免無謂糾紛之延長，俟與當地黨政雙方接洽後，當可得相當解決也。

7 處理上海麥根路貨棧裝卸工人糾紛案經過

上海麥根路貨站爲京滬滬杭甬鐵路貨運之總樞，共有裝卸工人七百餘名，該站在四年前爲包工制，至民國十八年工人不堪包工之剝削，羣起反對，廢除包工制，由工人組織裝卸合作社，并推舉總領班四人，向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訂立合同，裝卸該站貨物。該合作社分十七班，每班設正副領班各一人，依合同之規定，工人裝卸貨物每噸大洋一角八分，工人實際所得，每噸僅一角二三分，蓋因合作社各種用費及四總領班之薪扣除所致也。近因兩路貨運減少，營業衰落，兩路當局爲改進貨運計，遂於二十二年六月七日解散該合作社，並依鐵道部裝卸貨物承辦辦法，招由楊恆貞接收承辦。工人以承辦人類似包工，起而反對承辦制度，致接收未成，糾紛乃起。按兩路貨運之減少，全國農

村破產，經濟不景氣，固爲重要原因，而該合作社對客商額外之索費與偷漏，以致客商裹足不前，視爲畏途，亦爲貨運減少之要因也。矧該站工人中以湖北及江蘇江北籍者居多數，湖北籍爲紅幫，江蘇江北籍者爲青幫，其總領班四人即爲其幫中之頭目，在貨運清淡期中，各幫工人爲維持生活計，間有互爭貨物，以至鬥毆之事發生。兩路當局在改用裝卸貨物承辦辦法，招人承辦時，曾徵求兩路特別黨部常委之同意，其後新承辦人之接受未成，據查此中確因賄賂未遂所致。當此案雙方相持時，該會迭據兩路特別黨部及該站工人代表電呈，遂派員前往處理。

該會派員到滬時，兩路當局以該合作社既經明令解散，堅不承認其存在，而工人只知有合作社，并反對承辦人，因此當時最嚴重者即爲工資如何發給問題，蓋兩路當局堅持將工資交由承辦人轉發，否則不發，而工人堅持應由路局交由合作社發散，否則不受，該會派員以工資如不設法使工人領得，則工人易受愚弄，事態勢必擴大，幾經開導，始採用折衷辦法，將工資交由該貨站站長發給，由該會派員監視，遂得解決。該會爲增進工人利益與顧全

國營產業之原則下，復依據各方情形，與鐵道部商訂麥根路裝卸事務所暫行規則十五條，交由路局頒發遵行，并由該會與鐵道派員前往處理，一面將新承辦人撤消，一面制止前合作社四總領班當選。不料該合作社總領班四人，因不能繼續當選，失去其利潤豐富之地位，遂脅迫工人，盡力搗亂，假工人名義發散傳單，可憐工人愚弱，在其惡勢之下，無可如何，只有聽從擺佈，此滬上惡勢之影響也。該會一面開導，冀其覺悟，一面與鐵道妥商辦法，現該工人等又具呈該會表示誠意接受解決辦法，懇求再派員查滬處理，并請求對該暫行規則加以修正，該會與鐵道正在擬辦中。

8 處理江蘇蘇州鐵路飯店糾紛案經過

緣蘇州飯店經理陳玉庭，因營業不振，欲加整頓，訂立規則十條，公佈執行。工人以向例所無，不願接受，公推朱海棠、夏錦泉二人，暗將規則揭下，送工會拍照。經理得知此情，認為工人別有用心，遂將朱夏二人解雇，迭經調解，始由調解人送回店內復工，復被經理逐出，工人方面因之不服，雙方發生衝突。店方將朱夏二人，送入公安局，工人遂全體罷工，而店

方竟不顧一切，另雇工人接替，風潮始行擴大。後經各方調解，店方允其餘工人，立志願回店，朱夏二人則堅持不允復工，縣黨部迭經令飭無效，不無意氣乘之，遂議決函縣政府將飯店經理陳玉庭拘捕，風潮擴大，因之全市罷市，演成一色之勞資對抗局面。

該會據各方面電呈上項情形後，當即派工人科幹事郭治平，前往調查真相，根據調查報告，分電江蘇省黨部，省政府，遵照下列三項辦法實行：
(一) 設法制止雙方軌外行動，免致事態擴大；
(二) 釋放該店經理陳玉庭；
(三) 由當地黨政機關及旅業工會，設法介紹失業工人。

江蘇省黨政當局，依照上列辦法，轉飭該縣黨政雙方，負責妥為處理，不久，此項風潮即告平息。惟縣黨部委員顏益生等二人，因此案停職，及朱夏二人之失業問題，尚未解決。該會亦已將上項經過，呈報常會核示，並函江蘇省黨部迅予處理，以示結束矣。

蚌埠津浦鐵路工會第四分事務所機車房工人，認為事務所賬目不清，公推工人王學吾邵英中趙錫章王俊貴四人為查賬代表，幾經盤查，未得結果；後經工會理事黃錦榮廖植成等共同會審；始查明李彩麟欠款二百餘元是實。當由工會分別擬定處分，正擬發表，各分事務所代表乃出為調解，王學吾等當時承認調解，事後忽行反悔，致觸各代表之怒，遂議決王學吾等四人永遠開除會籍，機車房工人全部停止活動，報由工會轉呈津浦路特別黨部准予備案。王學吾等不服，向特別黨部呈控，特別黨部遂減輕為開除四個月之處分。不料王學吾等仍不甘服，各分事務所又復出為反對，致向中央呈控，雙方爭持，理由各執，糾紛以起。

該會據津浦路特別黨部呈報查賬經過，並據雙方呈控各情到會，為明瞭真相起見，當派工人科幹事胡文郁，前往調查。嗣經該會根據調查報告，令飭特別黨部准將王學吾等四人之處分，減輕為開除會籍四個月，至機車房工人停止活動部分，特別黨部並未呈報，該會無案可稽，該機車房工人，既未停止會權，自可活動。特別黨部奉令後轉飭工會執行，以期結束。

10 處理津浦鐵路工會第四分事務所登記糾紛案經過

該分事務所前因查帳糾紛，有查賬

代表王學吾等開除四個月會籍之處分，及至期限屆滿，王學吾等呈准本會，准予恢復，連同機車房工人恢復活動部分，一併實行。該路特別黨部令飭工會理事遵辦。該理事會因第四分事務所現任幹事，成見太深，驟然恢復，恐釀事端，爲委由求全計，乃訂立機車房工人重行登記之辦法，即王學吾等讓步之表示。不意廿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因該路黨部派員王智亭，工會理事李慶義，率領王學吾等前往登記，先則雙方言語衝突，繼則互相動武，致將總理遺像撞毀，並毆傷李學倫張雲海等理事三人，該路各分事務所聞此消息，各推代表，出爲援助，事態擴大，形勢至爲嚴重。

該會據該路特別黨部呈報上項登記糾紛，並附呈處理方案後，當派該會工人科幹事巫蘭溪，前往調查真相，報候核辦。嗣經該會根據調查所得，規定處理原則兩項：一維持中央威信；二分別各方是非，除毆打部分，函該路管理委員會說明依法辦理外；並令飭該路特別黨部，會同該路

工會，妥擬善後辦法，呈報核奪。現該路黨部，及管理委員會，工會理事會，正在會商解決辦法之中。

11 處理鄭縣豫紗廠勞資糾紛案經過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河南鄭縣豫豐紗廠藉口棉花缺乏，宣告全部停業，遣散全體工人四千五百餘名，勞方請求履行協約，照舊維持工資，及星期休假，特別休假，婦女生產津貼，與撫卹等費，致起糾紛，迭據該廠工會電陳前情到會，當經分電河南省黨部會同省政府妥爲處理。至八月十六日，經黨政雙方召集勞資兩方代表開調解委員會，正式調解成立，不意九月九日廠方復工時，竟提出三大條件：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二、裁減工人一千二百名；三、減少工資五分之一，勞方不能忍受，以致糾紛復起，且事態益見擴大。

該會據報上項情形以後，當即分電河南省黨政當局，妥爲處理，並擬訂調查要點，派程中一同志，前往調查實在情形，程同志調查報告，至爲詳細，關於該廠按月支出，約共二十四萬元之譜，而工資支出每月僅爲五萬元，即欲緊縮，亦應從整

個方面着手，似不必專在工資方面，加以減削。河南省黨部亦會同省政府派員，擬定調解辦法五項，勞方已允忍痛接受；但廠方態度，過於強硬，無法解決。該會爲顧念勞資雙方利益計，特派商人科長劉仰山同志，親往該地，會同黨政雙方，迅謀解決之道。現據呈報進行順利，不久可望解決云。

12 處理上海電力公司工潮經過
上海公共租界電力公司，以前本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經辦，待遇工人尙好。民國十八年由美商以八千萬承購私營，曾開除工人二百餘人，不照章給付養老金，經工人請外藉律師交涉，始改變舊章酌予補給，此項所改章程，自爲工人所不滿。二十二年七月，公司方面又開除工人倪文富等四人，糾紛未能解決；九月二十七日又開除薛阿寶等三人，並拒絕絕給養老金，糾紛繼起，至十月一日連同老廠工人全部宣告怠工。

該會據該電力工會，呈報上項情形後，當即分電上海市政府，市黨部，妥爲調解。並函該會駐滬調查員姜豪，查明實況具報。嗣准上海黨政當局復電，均稱公司方面，態度強硬，調解條件，不肯接受等

語。該會因派李人祝同志，親往調查，並協助黨政雙方設法進行調解。此項工潮，現經公共租界工部局西人總辦費信惇，華董袁履登及市府參事杜月笙等從中調查，已告初步解決。其辦法先着工人先行復工，公司方面，先借工資一月，以維工人生計，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復工矣。

13 處理滬市正泰橡膠廠慘案經過

查上海正泰橡膠廠，前因濫用機械能力，致蒸汽缸汽壓使用過度，驟行爆裂，肇生巨禍，計死男工六人，女工七十六人，重傷二十人等一案，為時已久，迄未解決。雖經廠方出資辦理喪葬，給死者家族撫恤金每名三百元，傷者亦按其受傷之輕重，各酌給傷養費，其餘願回籍者，各給工資一月，及川資三元，不願回籍者，由廠供給繕宿，俟新廠恢復開工後，繼續工作等初步善後辦法辦理在案。惟被難家族，認為不滿，由代表律師樂俊英出而交涉，要求根據工廠法發給二年之平均工資及歷屆紅利，該廠堅執不允，僅許每名加恤五十元，致無結果。於是全市橡膠工人，起而響應援會，力為聲援。茲准該市市黨部函；為該案迭經該黨部會同市社會局勸飭廠方依法履行；惟該廠迄未遵辦，至今

尚在延宕之中。又查該廠歷年營業盈餘頗鉅，而每一工人之二年平均工資，為數不過七百元左右，實為廠方財力所能及，且查明此次慘案之責任，係因使用機械過速，該廠應負行政處分之責，尤屬明顯，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示等由到會。該會接准該市黨部函報後，當以案關保障勞工生命，已復以（一）關於死亡工人要求發給二年之平均工資，按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會同主管官署，嚴飭該廠履行。（二）關於要求發給歷屆紅利之處，應遵照工廠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查明辦理。後此案為日不久，即行解決。

14 處理漢口市民船業工會糾紛案經過

漢口市民船業工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對於會務，尙能努力。本年六月三日，漢口市黨部忽下令停止該會活動，其所持理由，為（一）任期早經屆滿；（二）組織不健全，（三）欄河抽收會費。該工會認為該市黨部濫用職權，摧殘工運，不服停止，並推派代表來京請願，雙方爭執，糾紛乃起。

該會據該工會呈請各節到會，為免紛擾起見，以該船員工會，如無違背法令情

事，自應維持現狀，繼續工作，即任其自滿，亦當令其改選，函致漢口市黨部查明辦理。該市黨部遂令指導該工會改選，但限期甚迫，該工會迭請寬限時日未准，於本年十月三日，又以該工會改選一再延誤，殊屬不合為理由，復行停止該工會活動，聽候派員整理，並派出整理人員，工會不服，遂各事所事，形成對峙局面。該會為明白真相計，特派胡鐵耕同志，前往調查，據報雙方各有錯誤，擬由中央命令雙方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正當辦法，此項辦法，現在公擬之中。

15 處理江蘇省儀徵縣十二圩鹽運會請求廢止輪運糾紛案經過

十二圩為江蘇儀徵之大鎮，運鹽船隻，最盛時有江船三千餘艘，現以鹽務稽核所，發給船照，限制頗嚴，至今僅餘八百餘艘，但駁船之類在外，工人方面，連同船工雜工，合計人數在四萬以上，且多為湘、贛、鄂、皖等省外籍之人，藉藉者佔最少數。廿二年二月，運商何貴餘等，在

起而，繼後援會，力為聲援。茲准該市市黨部函；為該案迭經該黨部會同市社會局勸飭廠方依法履行；惟該廠迄未遵辦，至今

擾起見，以該船員工會，如無違背法令情

十票，（四學共四百八十票）由二十二年元牌價另加四百元，以十年為度，解散江

船。工人方面，認為每年遞加二成，最多五年，圩鹽即掃數肅清，工人不能餓待十年之儲金，因列舉理由，及生活情況，向中央及財政部江蘇省黨政當局，請求廢止輪運，以維工人之生活。該會據十二圩鹽浦職業工會等電呈各情，當以關於鹽運方面，江船自不及輪船之利，惟四萬以上之工人，設一旦失業，既無法生活，又無川資回籍，難免不激生意外，特派員祁治平前往調查實況，根據調查報告所得，列舉要點兩項：

(一)鹽運改制，關係十二圩數萬工人生活，實行時應妥籌救濟辦法。

(二)廢除民船，改用輪運，如以外輪代之，則利權外溢，應加考慮。

財政部接函後，令飭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會同核議，嗣准復稱輪運安慶五十票，照原案辦理，與十二圩勞工生活，不致有何影響，將來是否續辦輪運，自應另行詳查妥議，以求兼顧。

16 調處三友實業社勞資糾紛案

滬市三友實業社停辦引翔港總廠勞資糾紛一案，久懸未決，工人生活窘迫，該社勞方推派代表四十二人，來京請願，懇派員前往調處。該會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四日派特種委員趙文炳同志赴滬會同當地黨部政府設法調處，此案原經仲裁裁決，惟資方抗不遵行，嗣經上海市黨部市政府會同市商會調處一次，仍以資方狡展，調處無效，調處既不成，當然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由爭議當事人依照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關於此點在上海市黨部市政府方面，極願督促爭議當事人，依法辦理，以便早日解決，惟資方不再向法院起訴，至延至是年八月始由上海地方法院處決。

17 處理全椒縣皖岸權運局與鹽業公所糾紛

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全椒縣鹽業公會呈為皖岸權運局誤解法規，混工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為一爐，並以該會徵收子店會費為不合法，竟令餘未全秤方處，勒令解散，該會特縷述成立之經過，及徵收會費情形，請轉咨財政部轉飭糾正等情。該會當即派員前往調查，得悉該縣鹽局與各子店自動組織之鹽業公所，平時以利害關係，發生衝突，及至前月，該縣秤放處奉到財政部「各項鹽業公會，擬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為其主管官署」之

命令後，即有意與鹽業公會為難，先則面請鹽業公會將該會內容組織，詳為報告，儼然以主管官署自居，及至鹽業公會以非法命令不受後，繼即謂該會向子店收捐為不合法，勒令解散，因此糾紛遂起。至鹽業公會組織內容，經查尚無不合；關於各子店徵收會費一節，事前亦曾呈報縣政府備案，且為各子店所樂輸，惟收支情形，十餘年來並未公布，亦未依法呈報當地官署核銷，實屬不合。該會根據此項調查情形，當即函請行政院飭財政部轉令皖岸權運局，取銷解散全椒鹽業公會之命令，並糾正其錯誤，一面並函覆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令飭鹽業公會對於此後會內一切收支經過，必須按月依法呈報核消。

18 處理松江縣國醫公會與中醫公會之糾紛

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復處理松江縣國醫公會與中醫公會糾紛一案。查此案糾紛，為時頗久，雖經江蘇省黨部派員調解，但據國醫公會迭次呈稱，調解不公，及選舉舞弊到會。經該會迭次函蘇省黨部查復在案，旋據復稱，並無舞弊情事，派員調解結果，雙方承認，合併組織中醫公會，故該會認為江蘇省黨部處理情形，尚無

不合，准予備案，除批令該國醫公會遵照外，業已函復查照矣。

19 處理漢口律師公會選舉糾紛經過情形

查漢口律師公會因改選第三屆職員，發現舞弊情事，其選舉結果，認為選出之會長蕭崇勳等舞弊有據，不予備案，並另派員從新整理，成立漢口律師公會整理委員會，旋選出蕭步雲阮毅等為漢口律師公會正副會長；於是蕭崇勳蕭步雲等各以會長名義互控到會，經該會詳加審核，以該會此次選舉糾紛，內容極為複雜，當派特種委員路錫祉同志前往澈查，最後調集各項文件並路同志調查報告，一再研討，認為蕭崇勳方面之律師公會，選舉確屬舞弊有據，而蕭雲步方面之律師公會，亦未經中央及漢口特別市黨部批准備案，均有未合，應同時停止活動，另行派員籌備選舉，結果王兆祥阮毅當選為漢口律師公會第三屆正副會長，業由漢口市黨部准予備案，並呈報來會。嗣據胡旭斧等電稱該會庚日改選，市黨部所派指導員周小溪，籌備員王兆祥等違法包辦，懇令停止活動等情，當以真相如何，無從知悉，業經該會抄同原電函請漢口市黨部查究實情妥善處理

20 處理河北遷安縣黨部整理該縣教育會糾紛

據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為遷安縣教育會改組發生糾紛，教育廳意見，與前縣委會未能一致，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遷安縣教育會，以前因該縣縣境遼闊，匪氣甚熾，行政區域，尙未盡分清楚，依據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然人組織。惟現因該縣行政區域劃分清楚，對於教育會在各區已有設立者，應加整理，尙未設立者，亦應提前指導其組織成立。如各區教育會，均已依法組織成立，則縣教育會之組織，當以區教育會為會員。故以前特殊情形，而以自然人組織之教育會自應依法改組。至該省前整理委員會核准遷安縣黨部整理該縣教育會，補行指導組織各區教育會辦法，尙無不合，業經該會函復該會查照辦理矣。

21 道縣農會改選糾紛

訂人民團體整理方案，呈請省黨部核准後，即根據該項方案，令縣農會遵照改選，而農會方面，以任期未滿，未便改選為詞，具呈省黨部請轉飭免予改選。經省黨部批復不准。縣黨部亦以縣農會不受指導，可否停止活動，派員整理，電請省黨部核示，經省黨部核准，令會同縣政府妥為辦理。縣黨部旋即令縣農會停止活動，並派員整理，縣農會奉令後，復具呈省黨部，請令飭收回成命，並將縣黨部委何沂等撤職嚴懲。經省黨部駁斥不准。同時道縣縣政府呈請建設廳核示，建設廳轉函省黨部，並以一各級農會如有辦理不善情事，應由各該會之監督機關派員監督整理，或令其停止活動，改選或解散，而各該地黨部對於各級農會，可否直接行使與監督機關同一之職權一語，呈請實業部解釋。實業部特抄呈轉函該會；而前此道縣各區農會亦曾呈請令飭收回成命一語情來會，經轉函湖南省黨部查詢，旋准函各節，並請轉函湖南省政府轉飭道縣縣政府，勒令該縣縣農會即日移交。此糾紛之概大情形也。

處理辦法：該會綜合各方情節，根據現行法令，當以一查人民團體之職員任期

，如已屆滿，自應依法改選；即使任期未滿，上級黨部認為有不合之處，令其改選，亦應遵令辦理，不得藉詞延宕。該縣農會幹事長等不遵令改選，自有未合。應依照現行農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一違背法令之一規定，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但對於農會本身，可不必另行派員整理，儘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其依法改選，俾免糾紛等語，函湖南省黨部查照飭遵；同時函湖南省政府及實業部查照。並以道縣縣黨部所訂人民團體整理方案，內容如何，亟應明瞭，請湖南省黨部逕會查核。據復，經詳核，認為與中央所頒民眾團體暫行處理方案多有未相符合之處，應即撤銷，函湖南省黨部轉飭遵照。

22 和縣農會解散糾紛
糾紛起因：和縣農會糾紛起因，由於縣黨部撤銷該縣農會，改派籌備員，理由為「組織既不健全，行動復興會章抵觸」，而該會幹事陳懇，以代理副幹事長名義，呈控該縣黨部兼訓部部長楊麟，挾嫌違法解散，請求依法糾正。

處理辦法：該會據呈後，函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迅予澈查見覆，旋准函復，以和縣黨部處置該縣農會，實屬欠當

；而陳懇所控，更多失實。已令飭撤回原委派該農會籌備員，并轉飭該農會依法推定籌備員，俟修正農會法頒佈後，再行改選，該會以所稱處理糾紛經過，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並請轉飭該縣農會知照。

23 南京市農會改組糾紛
糾紛起因：南京市黨部，以市農會之組織，與農會法第十九條不符；而市農會之監事理事，適於此時以經費問題，分向京市社會局及市黨部呈請辭職，社會局指令慰留，市黨部予以照准，並派員籌備，按照農會法第十九條改組。市農會理監事以奉令兩歧，具呈該會，以決從違，市黨部亦以處理經過，函請查核備案，中復有萬竹區等區農會，以市黨部准理監事之辭職為違法，呈請糾正。

處理辦法：該會以該市農會設理事監事，與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合，自當予以改組；惟與中央最近規定各地農會組織或糾紛事宜，在農運法規未頒行前，應暫緩進行之意旨不符。因函市黨部將原派改組籌備員五人，改派為保管員；並就原任理事中，再增添六人，為保管員，俟修正農會法頒行後，再行依法改組。

24 崇德縣繳租糾紛

糾紛起因：崇德縣在浙江實行二五減租後，繳租標準，十六年係先由縣臨時執租委員會分區估定全收糧量，再依二五減租實施條例，以該田地本年正產全收糧量按百分之三七·五繳租。於十七年起，由各鄉自行估定正產全收糧量，報由縣黨政機關復核決定，按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標準。歷年行之無異。二十一年該縣管有公產之救濟院，教育會等，忽不遵此項辦法，擅自召開未實行二五減租以前之租折會議，決定繳租標準，逕請縣政府縣黨部會銜布告施行，經該縣第一區農會幹事長陳命林，具早向浙江省黨部控告，並以第一區農會名義，檢同十六年佃戶所執繳租收據，請求核示：該會所屬平嘉等鄉，是否應依照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省黨部以租折會議，於法無據，令飭崇德縣黨部并分函省政府令飭崇德縣政府，取消會銜布告；對第一區農會之請求釋示，則以按照該省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應予減去百分之二五批復。旋經察覺第一區農會早繳租據所開租額，係屬十六年業經實行二五減租折減後之租額，乃召集四縣政府，縣黨部代表，至省重行估定平嘉

糾紛起因：崇德縣在浙江實行二五減租後，繳租標準，十六年係先由縣臨時執租委員會分區估定全收糧量，再依二五減租實施條例，以該田地本年正產全收糧量按百分之三七·五繳租。於十七年起，由各鄉自行估定正產全收糧量，報由縣黨政機關復核決定，按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標準。歷年行之無異。二十一年該縣管有公產之救濟院，教育會等，忽不遵此項辦法，擅自召開未實行二五減租以前之租折會議，決定繳租標準，逕請縣政府縣黨部會銜布告施行，經該縣第一區農會幹事長陳命林，具早向浙江省黨部控告，並以第一區農會名義，檢同十六年佃戶所執繳租收據，請求核示：該會所屬平嘉等鄉，是否應依照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省黨部以租折會議，於法無據，令飭崇德縣黨部并分函省政府令飭崇德縣政府，取消會銜布告；對第一區農會之請求釋示，則以按照該省二五減租辦法施行細則，應予減去百分之二五批復。旋經察覺第一區農會早繳租據所開租額，係屬十六年業經實行二五減租折減後之租額，乃召集四縣政府，縣黨部代表，至省重行估定平嘉

等鄉去年全收穫量，每畝田為一石八斗，按照二五減租辦法折減後，每畝應繳六斗七升五合。而平嘉等鄉，不服此項決定，由陳金林等，代表具呈來會，請予變更該項標準。最初崇德縣有拘押農民之舉，旋亦釋放。

處理辦法：該會據呈後，隨函浙江省黨部，將經過情形查明見復。旋以糾紛曲折，有詳細調查必要，爰派員前形實地調查，根據調查報告，擬具辦法兩項，函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令飭浙江省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浙江政府，分別轉飭擬辦。兩項辦法如下：

(甲)現在繳租情勢，應設法補救，以免遺患無窮：

- 一、切實嚴厲執行取締業方加成收租之法令。
- 二、平嘉等五鄉，凡未照原定繳租額六斗七升五合繳清者，如確係無力再繳，一律准其尾欠至力能補繳時再補繳之。
- 三、業方如再有用警察到平嘉等五鄉威逼繳租情事，應予以相當處分
- 四、上述三項執行後，如佃方仍有藉故滋擾者，亦應予以相當處分。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乙)將來繳租辦法，應加改良，為佃農謀永久福利：

- 一、永遠切實取締業主加成收租之惡習慣，以減輕佃農痛苦。
- 二、佃農繳租以後，業主應給以收清對摺，藉杜流弊。
- 三、二十二年起，各鄉正產全收穫量之估計辦法，應嚴密予以規定，以期公允。
- 四、二十二年起，各鄉如依照舊習慣公議折時，應先予以適當之限度，以免被人操縱。

25 平陽縣倚山鎮減租糾紛
糾紛起因：平陽縣第四區倚山鎮鎮長及第四區所屬各鄉長，以該區佃農繳租額已抵於全年正產全收穫量千分之三三五之標準，而該地農會，仍峻催佃農利用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要求按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並強用已廢不用之長秤舊羅穀秤，勒令業戶於減租外，每畝尚須折租穀十斤，具呈請示救濟。

處理辦法：該會函浙江省黨部會同浙江省政府核辦。

26 江寧縣新東鄉佃業糾紛

糾紛起因：由於新東鄉農民受業主剝削，請求重訂互助佃約，經江寧縣黨部調解無效，縣黨部遂轉函縣政府處理。
處理辦法：令直屬江寧縣黨部；仍須從中調處。

27 桃源縣農會立案糾紛

糾紛起因：桃源縣農會及所屬區鄉長，因經人控告，致湖南省建設廳不准立案，由縣農會幹事長具呈該會，請迅予解決。

處理辦法：函湖南省黨部查復。

28 豐碭掘河糾紛

糾紛起因：豐碭兩縣，以掘挖豐縣孫家窪河，發生爭執，碭縣所派警隊，且有騷擾行為。

處理辦法：函江蘇省黨部，會商省政府妥籌解決。

29 宿縣靈璧縣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宿靈兩縣，地處皖北，民風剽悍，而苛捐雜稅，又層出不窮，有烟苗稅，小銀米等名稱，貪污與土劣勾結，農民不堪剝削壓迫之苦，遂挺而走險，經安徽省政府撤換縣長，暴動暫告平息，乃事後暴動時受害之土劣，有報復之行動；縣政府允許取消之小銀米，又改稱治安費

(戊)九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仍須照舊徵收，同時不免有共匪秀民從中煽惑，而宿縣東北鄉農民，遂復起第二次暴動。

處理辦法：該會於第一次暴動時間變後，即電安徽省黨部，省政府，會商持平處理，迅謀解決；並派員前往調查真相，除暴動經駐軍及地方政府協同救平外，該會根據調查員報告及蚌埠警備司令部公函，查得該兩縣黨部，多爲土劣所把持，身爲黨員，亦不免有參加勒逼烟款者，爰擬訂兩項辦法，早請中央鑒核施行，經決議通過之辦法如下：

- (甲) 關於健全本黨下級黨部者：
 1. 由中央嚴令安徽省政府，即將勒逼烟款，逼起民變之黨員李心銘，張瑞亭等，從嚴治罪。
 2. 嚴令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迅將宿靈兩縣徵收烟稅之黨員查明，開單呈送中央，開除其黨籍，并嚴緝歸案懲辦。
 3. 嚴令安徽省黨務特派員，對於宿靈兩縣黨務，應予特別注意。
 4. 將靈璧縣黨部監察委員李慎五，執行委員李漢卿，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永遠開除黨籍；并通緝歸案嚴懲。

5 通告全體黨員，應各束身自愛，爲民表率，應領導民衆解除其痛苦，如有自甘墮落，敢與土劣貪污爲伍，而迫壓剝削農民者，中央將以黨紀國法嚴繩之。

(乙) 關於懲辦土劣者：
1. 由中央函國府，轉飭軍事委員會，令蔣鼎文將殘賊民衆爲害農村之土劣馬佑堂，馬星五，馬濟民，胡澤甫，張汝南，張伯蔭等捕獲嚴懲。

30 江都縣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江都縣政府遵照江蘇省政府令，舉辦清理田賦，農民不明情理意義，洲頭里書，則自身有利害衝突，乃從中煽惑，風潮屢起，縣政府事先未作普遍宣傳，臨時又未能作適當處理，致風潮愈熾愈烈，其後共匪潛入，竟致發生嘯聚數千人，焚燒富戶，包圍縣城之大暴動。

處理辦法：該會以事態嚴重，派員馳往調查，暴動經地方當局拿獲主使六名法辦；並將由辦理不善之縣長調省，得告平息。該會據調查員及江蘇省黨部呈報，更以此後應令飭各縣黨部，嚴密農會組織，努力農村宣傳，務使農會能得農人信仰。

，消弭一切隱患。函江蘇省黨部查照辦理。

31 睢寧縣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該縣黃河故堤農民，爲抗繳租金，致聚衆暴動，搗毀區公所。
處理辦法：分函江蘇省黨部，省政府，會商妥慎處理。

32 南通縣平湖鎮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爲該鎮區公所徵收保衛捐，有逮捕農民之舉，致農民聚衆暴動，搗毀區公所，復釀成保衛團槍殺四命之變。
處理辦法：函江蘇省黨部，轉飭縣黨部，協助政府，妥爲解決。

33 蕭山餘杭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浙江因嚴風推行改良蠶種，對與土種取縮頗力，蕭山因奉行此項功令，派警按戶收集土種，以便定期焚燬。蠶戶積習難移，兼受土種販賣商之鼓勵，遂聚衆暴動，餘杭商民，亦以反對改良種，聚衆五六千人，向縣政府請願，縣保安隊開槍彈壓，死傷五人，農民憤激暴動，搗毀取締所多處。

處理辦法：函浙江省黨部查明轉飭注意調處。
34 揚中縣農民暴動案

暴動原因：揚中縣農民因附稅太重，政府人員及商會主席住宅之舉。請求減免，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減後，處理辦法：兩江蘇省黨部轉飭協同政農民仍未能鑿足，致有聚眾暴動，焚黨部府，妥為處理。

第三章 各地民衆運動概況

第一節 農會

自二十年初，國民政府先後公佈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省市黨部積極指導，各地農民多起而組織農會；同時中央並經製定省市縣各級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頒發各地遵照，期收統一指導之效。

惟各地農會，仍未能完全遵照中央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且因受天災人禍之影響，如各地匪共之騷擾，農民不能安居樂業；農村經濟破產，農民之生計發生恐慌，致已經成立之農會，亦以經費困難，工作成績遂未能充分表現。

至各地農會組織之狀況，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被逆寇佔，西二十年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頒行後，於浙江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是各縣均次第依法成立農會。該省因努力于二五減租，予佃農以相當實惠，故農人對本黨之領導，頗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農運成效亦較他省為優。

全省除武康縣以特殊情世，尚未組織農會外，其他各縣已有普遍組織。根據二十二年統計，共成立縣農會六十八個；市農會一個，區農會三百二十八個，鄉農會三千三百十四個；海寧，平湖，奉化，永康，建德，泰順等縣只組成區鄉農會；至其本會員，全省共計四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九人。惟省農會尚未組織。

該省自各縣市農會組織成立後，各縣黨部即依照中央頒發之農人訓練暫行綱領，指導進行，井參加各種工作，如參加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參加防止反動派參入農會，舉辦合作事業，及識字運動等，成績頗著。

茲將該省各縣市及區鄉農會數目分列表于後，以明梗概。

縣	別	市	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
杭州	市	農會	五	二二	三〇七三	六	該市農會于廿年三月組織成立	考

景	縣農會	三	四六八	八
宣	縣農會	三	六九三	一三
總計	市縣	六八	三二八	三、三一四
			四三一、八九九	二、五〇七

二 江蘇省 江蘇省農人運動。在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開始勃興，因與中央接近，關係密切，一切工進行，均較他省爲易；惟因受黨部組織變更，或黨務糾紛之影響，時而中斷，直至廿年三月，各縣縣農會始先後組織成立；至翌年三月，共計已成立縣農會五十八個，區農會四百八十九個，鄉農會七千二百零四個，會員總數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各縣縣農會之成立，且籌備時期甚久，黨部派員指導，依法辦理，先由下級而上級，依次逐漸組織，故全省已成立之各縣縣農會，下級農會均已組織成立；惟金壇、阜寧、泰縣、沛縣、灌雲等五個縣農會，會員人數未據呈報，無從查考。各縣該省各級農會情況列表于後：

江蘇省 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縣別	市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奉賢	川沙	寶山	崇明	海門	常熟	無錫	江陰	靖江	南通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一〇二	一四五	一四五	二九一	二七五五	六五三九	一一一七	二五三〇九	二五三〇九	二一五	一五五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一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二一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九一	二七五五	六五三九	一一一七	二五三〇九	二五三〇九	二一五	一五五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一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一〇二	一四五	一四五	二九一	二七五五	六五三九	一一一七	二五三〇九	二五三〇九	二一五	一五五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一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二一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九一	二七五五	六五三九	一一一七	二五三〇九	二五三〇九	二一五	一五五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一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七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八	一四
二一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二九一	二七五五	六五三九	一一一七	二五三〇九	二五三〇九	二一五	一五五六二	一六五	一五二七	一五二〇	一七一

如皋	縣農會	一二	六八	四七九九	興化	縣農會	六	九七	一九四七六
淮安	縣農會	七	一七三	一二三五六	泰縣	縣農會	一一	一六九	—
泗陽	縣農會	五	一〇〇	一二三五六	沛縣	縣農會	七	一一二	—
鹽城	縣農會	一四	二六〇	三一九八八	東海	縣農會	七	八一	六六六八
高郵	縣農會	一一	一二八	二二四五〇	灌雲	縣農會	九	二三九	—
寶應	縣農會	七	九九	五五四五	贛榆	縣農會	七	五八	五六九三
銅山	縣農會	一二	一一四	九〇〇〇	高淳	縣農會	七	一六三	一一二一五
碭山	縣農會	七	一九五	一二三四〇	六合	縣農會	八	一五一	八二五四
邳縣	縣農會	一〇	二二六	一四四八八	上海	縣農會	五	三一	一六五〇
宿遷	縣農會	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吳縣	縣農會	二〇	一八九	一〇七三六
睢寧	縣農會	八	一一五	一三三〇一	吳江	縣農會	九	七〇	四五四四
沐陽	縣農會	一〇	一一八	七三九六	泰興	縣農會	八	一三九	九八六九
江浦	縣農會	五	五〇	三〇三二	淮陰	縣農會	六	一四一	八九二三
金壇	縣農會	九	一八三	—	連水	縣農會	五	一一五	二〇七〇
啓東	縣農會	八	一一一	八八七二	江都	縣農會	一〇	二〇六	八六〇〇
崑山	縣農會	七	三八	二八六四	儀徵	縣農會	五	九四	一〇七六二
武進	縣農會	七	一四八	一三一九七	豐縣	縣農會	六	六八	一〇八八〇
宜興	縣農會	一一	九七	五二一三	蕭縣	縣農會	一〇	一七一	一九三〇一
阜寧	縣農會	九	一二六	—	松江	縣農會	七	九四	一五四七
東台	縣農會	七	一二五	六九八一	總計	五八	四八九	七二〇四	五三、五〇

三 山東省 山東各地人民團體，因非易事。當二十年十月一日改組或組織人民團體之限期屆滿時，山東各縣呈報成立農會者，計有歷城等八十二縣，其因政治關係，軍事影響，在展期(十二月一日)呈報成立者，亦有十五縣。根據廿一年十一月之統計，全省成立縣農會者，計有歷城等九十九縣，市農會有濟甯一處；縣農會共計成立六百六十二個，鄉農會共成立五千八百九十七個；其中未據呈報，鄉農會數目不明者，計有武城、金鄉、平陰、昌

邑尊縣；不知成立年月及負責人員者計有德縣、新泰、榮成等縣；全無農會組織者，計有長山、利津、霑化、鄒縣、蒙陰、蓬萊、黃縣、招遠、邱縣等縣。其未能如期組織成立之原因不一，或由軍事關係，或因盜匪充斥，或因法令限制，其成立之一百縣市，計共有會員五十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人，中有黨員一千〇十四人，全省農人團體經費原由各縣地方公款撥發，二十一年各縣忽告停付，以致來源斷絕，幾瀕不能維持，中央民運會前曾據情電商該省政府，按照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統籌辦理。茲將該省各級農會概況列表如下：

山東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縣別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蒲台	商河	青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滋陽	寧陽	滕縣	泗水	汶上	嶧縣	嘉祥	高唐	恩縣	臨清	武城	夏津	德縣	
歷城	一〇	一四六	九四一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章邱	一〇	七四	五八七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鄒平	四	一八	一五九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淄川	八	七八	五一一二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桓台	四	四六	二七〇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齊河	四	四六	二九一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齊東	六	三六	三三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濟陽	八	五九	三七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清	一〇	一九八	五六二五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泰安	四	一三	一四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萊蕪	六	二八	一七六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肥城	八	九三	五〇五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惠民	九	二七	二七七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陽信	六	一〇九	四五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棣	三	九	五二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濰縣	五	二〇	一一六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樂陵	八	七〇	四二七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魚台	九	四五	七六〇五	四	榮成	七	五二	三六七九
荷澤	六	五七	四三五二	六	濰縣	九	六二	三一〇〇
曹縣	一〇	一九六	四五〇〇	一四	即墨	七	二三	一九一六
單縣	七	五二	三三〇〇	一一	昌邑	五	—	四二三
堂邑	五	二四	三〇〇〇	—	壽張	—	—	一八〇〇
平陰	四	九	八二四一	—	濟南	四	—	一七八八
濰縣	四	四〇	三〇〇〇	—	—	—	—	—
觀城	四	六五	四一八四	一〇	總計	九	—	—
四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河北省

所在地，久在封建勢力籠罩之下，受革命潮流之侵襲較遲，農人運動之萌芽，至十六年北伐統一告成之後，方逐漸伸張。嗣受軍事影響，無形停頓，成績毫無。十九年軍事結束，始再恢復，迨至廿年三月，計成立縣農會一百零九個，至廿一年五月共計有縣農會一百十個，區農會四百八十五個，鄉農會三千七百九十三個，會員總數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七人。全省共一百三十縣，除已成立農會者外，仍有二十縣因受軍事影響，尙未組織，或曾組織而已停止活動，省農會亦尙未組織成。

在廿年三月，各縣黨務因軍事影響，暫停活動，尙未恢復時，關於各縣農人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僅由省黨部分別派員前往指導，因限期迫促，各下級農會組織完全者，有大名等縣九十四縣；僅有區農會而無鄉農會之組織者，有大成等縣十八縣；僅有縣農會而無區鄉農會之組織者，有井陘等縣廿八縣；已成立而停止活動者，有平鄉等縣四縣。廿年四月以後，省黨部又忙於籌備成立各縣黨部，無暇顧及指導農人團體工作，嗣中央令其着手整理，又多因士劣把持，或幹事懸樑不受指導，監督機關復不肯切實執行停止其活動，因恐發生糾紛而暫緩整理者，亦不在少數。此種種原因，各縣縣農會組織健全者，實不可多得。省黨部有見及此，曾擬定整理各縣農會計畫，進行整理，嗣因中央規定在新法規未頒行前，暫緩進行，刻尙在維持原狀也。茲將該省各級農會情形列表于後。

河北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七月)

縣別	縣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三河縣農會	八	七七	四七三
大名縣農會	六	八六	四八二	大興縣農會	五	一〇	六一四
大名縣農會	一〇	—	三八六〇	文安縣農會	七	一〇六	五〇四三
井陘縣農會	—	—	—	井陘縣農會	—	—	四〇三六

元氏縣農會	五	二五	一二七一	良鄉縣農會	五	一六五六
內邱縣農會	五	一五	六四二	完縣縣農會	五	七四三三
玉田縣農會			五六六	沙河縣農會	五	三四六
永清縣農會	五	四一	二七七六	長垣縣農會	五	三一〇〇
永年縣農會			八〇〇	青縣縣農會	三	三三〇
平谷縣農會	三	三一	一八三七	東光縣農會	五	三八〇四
平山縣農會	四	二六	一五四六	東明縣農會	二	三七一四
正定縣農會	九		一一〇一〇	昌黎縣農會	五	二五九
安次縣農會	八	六五	五七六八	武邑縣農會	五	二二七一
安平縣農會			一九二二	武清縣農會	六	五〇七七
安國縣農會	五		三五二	定興縣農會	五	五四二九
安新縣農會	九	六五	五〇五六	河間縣農會	一〇	一七八五二
任縣縣農會	三	三三	二一〇五	阜城縣農會	五	二九八
交河縣農會	七	一八	三一五八	阜平縣農會	八	二八八三
束鹿縣農會			六五八九	固安縣農會	八	六九七五
行唐縣農會	五	一七	一八七〇	房山縣農會	八	九三四
曲陽縣農會			一〇三七	昌平縣農會	八	三八〇二
曲周縣農會			三〇七二	肥鄉縣農會	六	一〇九
成安縣農會			一九二三	南皮縣農會	八	四三九八
邢台縣農會			三〇四二	南宮縣農會	八	四〇九六
吳橋縣農會	五	二〇〇	一四三二五	南和縣農會	八	二三六〇

况概動運衆民地各 章三第

高邑縣農會	望都縣農會	密雲縣農會	順義縣農會	沐縣縣農會	清豐縣農會	清苑縣農會	深縣縣農會	涞源縣農會	涞水縣農會	寧津縣農會	寧河縣農會	徐水縣農會	晉縣縣農會	通縣縣農會	柏鄉縣農會	香河縣農會	宛平縣農會	故城縣農會
五	七	八	三	四	七	五	六	一〇	四	五	五	五	四	八	八	七	四	七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一二	六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七〇五	三九	六三一	六八	七四	七四	七九二
三三七	八二六	一六八四	一六四二	八七四	一〇四一七	二六六九五	二二九七	四七一五	四二二六	一七三六	二六九三	二六九三	七〇五	三九	六三一	三五三五	四三九五	七九二
樂亭縣農會	撫寧縣農會	磁縣縣農會	趙縣縣農會	鉅鹿縣農會	滄縣縣農會	廣平縣農會	廣宗縣農會	新城縣農會	新樂縣農會	新河縣農會	新鎮縣農會	堯山縣農會	雄縣縣農會	無極縣農會	棗強縣農會	景縣縣農會	隆平縣農會	清河縣農會
五	七	三	五	五	九	九	一三	一三	三	三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二八	九	五九	一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九八〇	一五三三	一八一	三六六二	一〇四五	三三八四	四九一六	八六〇	一五五七〇	三一七	七一〇	一五七七	一五七五	四五〇	三九九	二九九〇	一一四四八	二二七	六四〇

慶雲縣農會	六	三四	六六四五	饒陽縣農會	三	一一	六七九
肅寧縣農會	六	一四三	一二二九二	藁城縣農會	九	四一	八六
臨榆縣農會	八	二八	四七九五	獻縣縣農會	三	九	二六一七
臨城縣農會	五	二八	一五三六	懷柔縣農會	三	九	五四六
藹縣縣農會	八	二八	八五九八	靈壽縣農會	三	九	八六〇
蘄化縣農會	六	一八	一六八八	鷄澤縣農會	六	二〇	一一七二
衡水縣農會	五	一五八	九九五四	臨山縣農會	六	一九	九七八〇
冀鹿縣農會	五	一三	三一四二	霸縣縣農會	七	一〇八	六七七四
漢陽縣農會	七	四八	二九五〇	樂城縣農會	五	一	二九五
寶坻縣農會	九	一六〇	八九二〇	灤縣縣農會	三	一六	一四五
贊皇縣農會	五	七五八	七五八	靈壽縣農會	四	一三	六九一

五 河南省 河南地居全國之中心，農會，共有區農會一百五十三個，鄉農會九百二十二個，會員總數共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四人。其中內黃，方城，甯陵，周口，進展極遲；尤以農人運動，以連年之天災，匪禍，苛捐雜稅，致使農民飢寒交迫，轉徙流離，對於農人團體之組織推行，極感困難，迨至廿年春省黨部因國民會議選派代表，始趕速組織。全省計有一百一十二縣，已組織成立者，有內黃等四十二縣縣。

河南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九月十三日)

縣別	市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方城	寧陵	登封
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內黃	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方城	寧陵	登封
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縣農會
八	二九	四五九二					

極困難，後經各該農會疊次呈請補助，由省黨部轉呈核辦，經中央民運會轉函省政府，旋經省府函復，准依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按照各縣等級，就各該縣農會原定經費預算給予補助，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豫省農會經費問題，至此始得告解決。茲將該省各級農會概況列表于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 一一四

湖北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市縣別	市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
武昌縣	農會	六	一四	一五八五五	五二八	
隨山縣	農會	一四	一〇六	三二四一八	四五	
應城縣	農會	四	一三	二四九〇	一二八	
鄂城縣	農會	四	一八	一三六二	一七	
麻城縣	農會	三	一一	六二九七	—	
黃梅縣	農會	四	一七	一六七五	四三	
鍾祥縣	農會	六	三二	一三六一六	二九八	
沔陽縣	農會	五	一〇三	五〇〇〇	二〇	
黃陂縣	農會	四	一四	四〇九五八	一三	
廣濟縣	農會	四	四〇	五二四二	四二	
總計	一〇	五四	四七八	二六〇、九一三	一、一三四	

七 察哈爾省 察省地處塞北，交通阻塞，文化落後，農人大多目不識丁，自統一後，藉黨務之推進，始有團體之組織。自廿年農會法頒行後，因所轄各縣黨部均係保管員，尙無專人負責，當由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內工作同志，出發各縣，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法令，指導全省各縣改組，或組織成立；除寶昌，康保，商都三縣農會爲廿年三月組織成立外，其餘十三縣

農會均係同時改組成立。全省共有縣農會十六個，區農會六十二個，鄉農會三百五十九個。商都一縣，會員最少，共有一百四十九名，僅由全體會員組織縣農會，其下並無區鄉農會之組織，於農會法規定，尙屬不符。全省基本會員總數爲一萬九千〇二十二人，內有黨員六百〇四人。至經濟方面，每縣每年通常爲百元至二百元左右，來源出於官署及會員本身，有數縣完全爲會員負擔者。然經濟困難，工作不能順利進行，殆與各省農人團體有同樣之感。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凡有血氣者，莫不疾痛心，籌謀抵抗，各縣黨部除時常派入下鄉宣傳及種種講演外，在積極方面，指導農民組織義勇軍，舉行軍事訓練，在消極方面，抵制囤貨，作經濟絕交，所有農會會員均先舉行宣誓，以示決心，復由會員勸導一般農民同下決心，以謀長期抵抗。茲將該省各級農會列表如次。

察哈爾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考

縣	市	宣	蔚	島	張	懷	懷	陽	多	延	涿	龍	赤	沽	寶	康	商	總		
別	化	縣	縣	全	北	來	安	源	倫	慶	鹿	關	城	源	昌	保	都	計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農會	
區農會總數	七	六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六二	六二	
鄉農會總數	三四	三三	五四	一五	二一	三五	三一	八	一五	七	一八	三三	三三	二五	二五	七	三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會員總數	二〇〇四	一六五〇	二七二七	一〇八五	一〇五五	一七八九	一五九二	四二八	七八八	三六一	九三四	一六八〇	一一七五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三五二	一四九	一九〇二二	一九〇二二	
黨員總數	四二	五四	二九一	一三	八〇	五六	四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〇四	六〇四	六〇四
備																				

八 綏遠省 綏遠地處遼遠，人民團體組織未能普遍，惟該省黨部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頒行後，即託着手指導歸綏、涼城、包頭、豐鎮、武川、和林、集寧等七縣，於廿年三四月間先後成立縣農會，工作成績，頗有可觀。

全省各級農會業經成立者，有縣農會二十七，區農會二十七，鄉農會九十一，共計基本會員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人，內有黨員一百六十三人，約佔全額百分之三。各縣農會經費，多由地方自治費項下撥給，和林縣農會每月經費一百元，豐鎮縣農會每月經費五十元，涼城縣農會每月經費二十元，歸綏縣農會每月經費二十元，以上幾縣經費尙屬固定，工作亦較優良；包頭、武川、集寧三縣經費，則時而補助，時而停撥。

該省省農會亦已組織，惟因全省共轄

十八縣，正式成立之縣農會只七處，尙未敷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成立。將該省各縣農會概況列表如左：

綏遠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十二月廿日)

縣別	市	縣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歸綏	綏遠	歸綏	四	一五	二一七九	七五	
涼城	綏遠	涼城	五	一〇	一三一四	一六	
包頭	綏遠	包頭	四	二五	四三一八	八	
豐鎮	綏遠	豐鎮	四	一四	一〇四二	八	
武川	綏遠	武川	三	六	一一一六	四二	
和林	綏遠	和林	三	九	二四七五	九	
集寧	綏遠	集寧	四	一二	六二二	五	
總計			二七	九一	一三、一六六	一六三	

九 甘肅省 甘省地處邊陲，風氣蔽塞，過去員黨政責任人員意見又復紛歧，黨務尙難整理，人民團體更不待言。二十

年夏，中央派員整理該省黨務，即於九月間，委派指導員三人，成立指導員辦公處，依照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指導，并辦理農會組織或改組事宜。截至廿一年五月

廿日止，全省已成立農會者蘭州一處，而區農會及會員總數均不明瞭，其他如皋蘭，武威，涇川，平涼，隴西等縣據報不久

即可成立；又有酒泉，固原，隆德，鎮原，慶陽，臨洮，天水，泰安，清遠，張掖等十縣，現尙在進行改組中。至各舊有農

民協會未經改組者，計有二十餘縣；向來未有農會組織，又未經成立新農會者，亦

有十餘縣之多。該省指導員農運，成立指導員辦公處，與法規頗有未合，曾經中央民

運會函令取消，然該省以環境特殊，函請特許，該會以其與法規抵觸，未便獨異，

級農會組織情形，列表如左。

寧夏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十二月十日)

縣別 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考

會員名冊遺失無法登考

自成立以來已三易會長多不負責

平羅縣農會 無
 金積縣農會 一二
 鹽池縣農會 四
 總計 三 四 無 一二 三三一 一五〇 三八一 四 一 五

一 青海省 青海原為特別區，地多空曠，少城市組織，迨至民國十八年，中央始將甘肅省轄八縣，劃歸青海，改為行省，二十年春，中央選派人員前往主持黨務，隨即依照農會法，倉卒成立農會。本會員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人，中有黨員

據該省函報，共成立縣農會七個，均於廿三年三四月間先後成立，其不能如期組織之縣，因該省辦理黨務，未有悠久歷史，人智識淺陋，不解農會意義，全省計有基

茲將該省各級農會概況列表如左。

青海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縣別	市	鄉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縣	縣	無	無	六四三	五	
寧	縣	無	無	二五二	一	
源	縣	無	無	二六四九	二	
大通	縣	無	無	五六		
德	縣	無	無	五六		
循化	縣	無	無	五六		
互助	縣	無	無	七六四		
民和	縣	無	無	八四一五		
總計	七	無	無	一二八三五	七	

雲南省 該省農會係於二十年農會法頒行之後，開始組織，因時期迫近，擬就縣屬各級農會章程範本，分發參考，各縣大都係一建設局召集相當鄉紳，自上而下，先成立縣農會，關於職員名稱，雲南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二年五月)

組織法則，均不一致，後經由該省實業廳，已成立之縣農會四十個，市農會一個，基本會員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一人。茲將省各縣農會及會員數目列表於左。

成立，但組織內容，仍不合法，且仍不免法整理。茲據該省黨部報告，川省已改組成立之農會列表如下：
 爲士劣把持，毫無成績。現該省黨部已設

四川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七月）

縣別	區農會	鄉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忠縣					
合江					
安縣					
昭化					
蓬溪					
資中					
夾江					
崇慶					
梓潼					
大足					
貴州省					
貴州共轄八十一縣，整理委員會，依照中央頒發之「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之法令而改組之人」尚在進行組織時期也。					
長寧					
開縣					
石碛					
南部					
宣漢					
射洪					
仁壽					
奉節					
總計			一八		

附註 各縣農會下級組織情形如何據四川省黨部所正在飭縣填報中

能依法成立農會者，只貴陽一縣，其餘不能成立之原因，全由於農人智識未開，指民團體實施規程，令飭各縣整理具報，已成立之貴陽縣農會，計有區農會九個，鄉農會五十一個，至於基本會員幾何，均未經該省黨務組織程序不合農會法之規定，仍由該省整理其組織內容，均未健全。事後經該省黨務組織程序不合農會法之規定，仍由該省整理其組織內容，均未健全。

貴州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市縣	區農會	鄉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貴陽					
市縣					
縣農會					
區農會總數					
鄉農會總數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盤縣農會
桐梓縣農會
總計 三九

在整理中
在整理中

一五 福建省 福建省農民運動狀況 省黨部報告，無從詳知。惟根據以前福建區農會十，鄉農會一百八十一。茲列表於如何，中央民運會雖屢函查詢，迄未據該省建設廳之統計，全省共成立縣農會四，后，藉供參考。

福建省各級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二年四月)

縣別 縣農會 鄉農會 會員 黨員 備考
市農會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福清 一六 一六 古田 漳浦 縣農會 三 一八

羅源 一 六 邵武 浦城 縣農會 一 二六

霞浦 四 四 詔安 縣農會 五 四五

壽寧 七 七 政和 閩侯 二 二〇

屏南 一 一 總計 四 一〇 一八一

福鼎 縣農會 閩侯 一 一〇 一八一

福安 二 二 總計 四 一〇 一八一

一六 南京市 南京市於廿年頒佈農第十九條組織之，中央訓練部及京市社會局始終未予備案。故該會理監事於廿一年五月間曾呈市黨部辭職，其後由市黨部決定保管員十一人，自六月十四日起實行保管責任。全市農會計有會員四千七百六十五人，內有預備及正式黨員一百七十四人。該市各區農會依法進行改選；惟對市農會保管，則令仍維持現狀，以符法令。茲將京市各區農會列表如左。

二十年六月市農會籌備成立時，因京市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按特別市等於省之解釋，指導該會依據農會法第廿條組織之，嗣後經司法部解釋認為應依照農會法

南京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九月五日)

區別	區農會	黨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白鷺	區農會	八四		邁奉 區農會 八三
清涼	區農會	二一二		石城 區農會 九一
定淮	區農會	一一一	九	聚樂 區農會 六七
武大	區農會	一三九		三元 區農會 八九
豐潤	區農會	八三		夾山 區農會 八五
皇城	區農會	三二九		岔路 區農會 三六七
鐘阜	區農會	一一二		蔣廟 區農會 三五七
綠筠	區農會	九四		勸業 區農會 八九
鼓樓	區農會	一七九	一一	萬壽 區農會 一七八
儀鳳	區農會	七〇		長生 區農會 一一五
大廟	區農會	一六六	四	小市 區農會 八七
萬竹	區農會	一二四		黃馬 區農會 一二〇
西城	區農會	一〇三		八卦 區農會 一三〇
後湖	區農會	一四一		燕子磯 區農會 二五九
一七	上海市	上海爲全國物質文明	江灣、殷行、吳淞、高行、楊思、漕涇等	總計 二八 四七六五 一七四

發展之中樞，交通便利，消息頻通，民衆運動實居全國領袖之地位，惟農人組織發展較遲，二十年春，該市各區以農會法及農會非施行法相繼頒佈，並定於是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停頓已久之農運，遂復活。在二十年國民會議前，成立之區農會，計有蒲淞，法華，滬南，彭浦，引翔，

上海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區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法華 區農會 三七二 四

上海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區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法華 區農會 三七二 四

上海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廿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區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法華 區農會 三七二 四

彭浦	區農會	二二六	四	蒲滋	區農會	六四〇	二〇
高行	區農會	六三五	一三	吳淞	區農會	二八四	九
江灣	區農會	三九二	一五	楊思	區農會	二七六	八
引翔	區農會	三七四	一一	洋涇	區農會	一一三〇	一〇
殷行	區農會	二五二	—	閘北	區農會	三一二	一四
漕涇	區農會	三六二	七	總計		五四二九	一四六
滬南	區農會	一八七	三一				

一八 廣州市 廣州為革命策源地，已函請改為東西南北郊區農會矣。會員計男性一百零九名，內有黨員九名。人民團體較諸他處頗為進步，木黨未出師 東郊區農會，成立於廿年二月間，基本北郊區農會成立於廿年四月間，基本會員北伐以前，該地即由木黨領導成立各種人 木會員計男性一千六百七十六名，女性四 計男性一千二百廿五名，女性三名，內有民團體，時因北伐關係，農人團體組織特 百七十八名，內有黨員一百二十八名。南 黨員十名。各區經費均由市黨部按月撥給別嚴密，農人智識亦甚發達，全市共成立 郊區農會成立於廿年十月間，基本會員計 四十元。全市基本會員共計四千一百一十區農會四個，該四個區農會，原稱東南西 男性六百一十六名，女性五名，內有黨員九 二名，內黨員一百四十四人，佔百分之五北郊農會，中央民運會以其與農會法不符 人。西郊區農會成立於廿年七月間，基本 三、五弱，市農會尙未成立，茲列表如左。

廣州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

區別	區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考
東郊	區農會	二一五四	一二六	書記一員每月支伏馬費廿五元什役一名每月支工金十元公費五元
南郊	區農會	六二一	九	秘書一員每月伏馬費支十五元書記一員每月支薪十二元什役一名每月支工金九元公費四元
西郊	區農會	一〇九	九	秘書一員每月支伏馬費十五元書記一員每月支薪金十二元什役一名每月支工金十元公費三元
五郊	區農會	一二二八		秘書一員每月支伏馬費十五元書記一員每月支薪金十二元什役一名每月支工金十元公費三元
總計		四一〇二	一四四	

一九 漢口市 漢市農人團體之組織，在過去農民協會時代，多為共黨所把持 操縱，迨清黨後，經市黨部疊次派員整理

，於民國廿年三月至四月，始將各區區農立六個區農會，共有會員三千二百六十三人，中有黨員十四人，占全數會員百分之四強。經費由會員捐輸，甚感困難。會先後依法組織成立。全市共分六區，成人，中有黨員十四人，占全數會員百分之四強。經費由會員捐輸，甚感困難。市農會尙未組織成立，列表如左。

漢口市各區農會統計一覽表(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區別	區農會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備	致	第四區	區農會	第五區	區農會	第六區	區農會	總計
第一區	區農會	六四二	二			區農會	八八五	區農會	五四一	區農會	一〇八	三
第二區	區農會	五九一	一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二	區農會	一〇八	五
第三區	區農會	四九六	一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二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六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三二六三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區農會	一〇八	一四

第二節 工會

工人運動，在本黨民運工作中，歷來其工會及工人數量，多未明瞭，電務工會成立者極少，海員工會正在籌備中，僅鐵路工會頗有成績表現。茲將上述各種工會之組織及會員生活狀況，分別詳述於後。

甲、普通工會

易事，茲據中央民運會及實業部之調查，各地普通工會，知詳詳狀況者，計有上海、天津、南京、長沙、杭州、無錫、開封、青島、漢口、南昌、安慶、吳縣、濟南、重慶、武昌、漢陽、宜昌、鄖州、及浙江省、山東省、安徽省、綏遠省等二十三處；僅知其全省工會及會員總數者，有江蘇、廣東等十七省。特種工會(係指鐵路、郵務、電務、海員等團體而言)則郵、當在八十萬以上，工會數則在五百左右。當時雖無確數統計，而全市有組織之工人，務工會組織紊亂，且多未經中央備案，故，實開上海工運史上之新紀元。是年四月之：

一部分工人，因見總工會為少數共產黨所操縱，乃宣告脫離，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與之抗衡，於是上海之工人運動發生裂痕，其後又有所謂上海縣工人總會，鼎足而立，組織分歧，一般工人無所適從。十七年本黨二屆中央，乃決議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派員從事整理，而被派人員意見不合，不遵中央意旨，整理工作毫無成績，旋經中央撤銷，其主管事項，由上海市黨部接辦。十八年工會法公佈，依法改組，遂無縱的工會組織，惟以工會法限制工人資格較嚴，與過去工會糾紛之惡影響，種種原因，致工會及會員數量大減。據二十一年中央民運會之調查，現有工會六十七，會員二十萬零二千四百零八人。至各業工會及會員之現況，可於下列各表明之：

(一) 上海市各業工會會員數量成分及就業失業統計表

工人團體名稱會員總數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童 百分比 會員 百分比 就業 百分比 失業 百分比 會員 百分比

上海市船舶木業職業工會	1,400	1,400	100	—	—	—	1,400	100	—	—	—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暨委會	10,300	8,000	77.7	2,300	22.3	—	10,300	100	—	—	—
上海市水泥工程職業工會	353	353	100	—	—	—	353	100	—	—	—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797	797	100	—	—	—	797	100	—	—	—
上海市斛米業職業工會	152	152	100	—	—	—	152	100	—	—	—
上海市煤氣業產業工會	507	507	100	—	—	—	507	100	—	—	—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125	125	100	—	—	—	125	100	—	—	—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175	150	85.7	25	14.3	—	175	100	—	—	—
上海市紅白水業職業工會	52	52	100	—	—	—	52	100	—	—	—
上海市臘味業職業工會	130	130	100	—	—	—	130	100	—	—	—
上海市軍服業職業工會	3,600	2,500	69.4	1,100	30.6	—	3,600	100	—	—	—
上海市第一區植膠業產業工會	960	460	48.9	500	51.1	—	960	100	—	—	—
上海市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405	195	48.1	210	51.9	—	405	100	—	—	—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708	708	100	—	—	—	708	100	—	—	—
上海市第三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525	525	100	—	—	—	525	100	—	—	—
上海市第三區棉紗業產業工會	3,900	1,100	28.2	2,800	71.8	—	3,900	100	—	—	—
上海市第四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136	136	100	—	—	—	136	100	—	—	—
上海市第五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500	500	100	—	—	—	500	100	—	—	—
上海市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200	170	85	30	15	—	200	100	—	—	—
上海市第五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6,827	2,644	38.9	4,183	61.1	—	6,827	100	—	—	—
上海市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1,264	406	32.1	858	67.9	—	1,264	100	—	—	—
上海市第六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2,284	2,284	100	—	—	—	2,284	100	—	—	—

第三卷 各地民衆運動概況

上海市第八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六〇	二六〇	100	二六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上海市第十區紡染業職業工會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七·五	一,五〇〇	三七·五	一,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	100
上海市碼頭工會整委會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七〇,〇〇〇	100
海員工會上海分會維持會	10,〇〇〇	10,〇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10,〇〇〇	100
上海市製帽業職業工會	七〇	七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七〇	100
上海市製墨業職業工會	六二〇	六二〇	100	100	100	100	100	六二〇	100
上海市香業職業工會	七六六	五九一	七二·六	100	100	100	100	七六六	100
上海市簡簿業職業工會	四六五	四〇七	八七·五	100	100	100	100	四六五	100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六〇〇	100
上海市報關業職業工會	六〇〇	六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六〇〇	100
上海市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五三三	二五五	四七·五	二六六	100	100	100	五三三	100
上海市藥行職員聯益社	八三〇	八三〇	100	100	100	100	100	八三〇	100
上海市銀行業職業工會	三〇二	三〇二	100	100	100	100	100	三〇二	100
上海市第一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二〇四	二〇四	100	100	100	100	100	二〇四	100
上海市第一區運駁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二七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七〇	100
上海市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三三四	三三四	100	100	100	100	100	三三四	100
上海市第三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10,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九	六,〇〇〇	五九七	二,三五〇	三三·六	五〇,〇〇〇	100
上海市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二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五	八,〇〇〇	九七·九	一,〇〇〇	一一	五〇,〇〇〇	100
上海市第六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八·七	10,〇〇〇	三六·七	10,〇〇〇	三五·四	二六,〇〇〇	100
上海市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四五一	三三五	五〇	三三六	五〇	10,〇〇〇	七七	四五一	100
上海市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〇〇〇	100
上海市第九區藥皂業產業工會	五七	一四	五三·七	一七三	四六·七	100	100	五七	100
上海市電力公司工會籌備會	二,六八二	二,六八二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六八二	100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三,一〇〇	100
上海市醫藥職業工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一,〇〇〇	100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上海市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八三三	八三三	100	100	八三三	100
上海市第一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1007	1007	100	100	1007	100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四二六	四二六	100	100	四二六	100
上海市第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九五〇	九五〇	100	100	九五〇	100
上海市第六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第六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二九三	二九三	100	100	二九三	100
上海市第七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100	100	一,二七〇	100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五,三三〇	五,三三〇	100	100	五,三三〇	100
上海市裝織業職業工會	九四二	九四二	100	100	九四二	100
上海市猪鬃業職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三三二	三三二	100	100	三三二	100
上海市第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六三三	六三三	100	100	六三三	100
上海市西菜業職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上海市菜食業職業工會	三〇〇	三〇〇	100	100	三〇〇	100
上海市製膠業職業工會	三三三	三三三	100	100	三三三	100
上海市木器業職業工會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100	100	一,八三三	100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業職業工會	未詳	未詳	100	100	未詳	100

(二)上海市各業工會職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三)上海市各業工會男女童會員比較表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就業會員	一七〇四五三	八四,二二一	一,一七八
失業會員	三一九五五	一五,七九	一,八二
總 計	二〇,四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男童	一四九二二八	九七,三八	一,一七八
女童	三六五三七	一,八二	一,八二
總 計	一六六四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上海市各業工會會員黨派百分比

工會名稱	會員數	黨員數	百分比	非黨員數	百分比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整委會	一〇,三〇〇	七三〇	七,〇九	九,五七〇	九二,九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七九七			七九七	一〇〇
上海市煤氣業產業工會	五〇七			五〇七	一〇〇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未詳	未詳			
上海市製革業產業工會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〇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一七五			一七五	一〇〇
上海市第一區棉膠業產業工會	九六〇		〇,七三	九五三	九九,二七
上海市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三三四	一七	〇,三	三三三	九九,七
上海市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四〇五			四〇五	一〇〇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七〇八	二三	三,二五	六八五	九六,七五
上海市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五三三			五三三	一〇〇
上海市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〇七			二〇七	一〇〇
上海市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八三二			八三二	一〇〇
上海市第三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〇
上海市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五一四	三	〇,五八	五一一	九九,四二
上海市第三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三,九〇〇	三	〇,〇八	三,八九七	九九,九二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四一六			四一六	一〇〇
上海市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一〇,五〇〇	一		一〇,四九九	一〇〇
上海市第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九五〇	一	〇,一一	九四九	九九,八九
上海市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九〇四			二,九〇四	一〇〇
上海市第五區捲菸業產業工會	六,八一七	一六〇	二,三五	六,六五七	九七,六五

工會名稱	數量	百分比	比較	平均每一工會有黨員數量
上海市製帽業職業工會	七二四	三	〇, 四一	七二一
上海市藥行業職業工會	三〇三	—	〇, 一六	三〇三
上海市造紙業職業工會	六一〇	—	〇, 一六	六〇九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三一〇〇	—	—	三一〇〇
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一, 四〇〇	—	—	一, 四〇〇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四, 六〇〇	—	〇, 〇二	四, 五九九
上海市備筒業職業工會	四六五	一一	二, 三七	四五四
上海市西菜業職業工會	未詳	未詳	—	—
上海市茶食業職業工會	三四〇	—	—	三四〇
上海市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三三三	—	—	三三三
上海市製履業職業工會	二二二	—	—	二二二
上海市斛米業職業工會	一五二	—	—	一五二
上海市木器業職業工會	一, 八三三	—	—	一, 八三三
上海市第四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一三六	—	—	一三六
上海市第五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五〇〇	—	—	五〇〇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業職業工會	未詳	未詳	—	—
上海市第七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一, 一一八	三	〇, 二八	一, 一一五
上海市第八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八〇	—	—	二八〇
上海市醫藥業職業工會	一, 〇〇〇	—	—	一, 〇〇〇
上海市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七〇, 〇〇〇	—	—	六九, 九九四
上海市銀行等職員聯益社	八三〇	六	〇, 〇一	八三〇
(五) 上海市有黨員工會與無黨員工會及工會與黨員平均比較表				
有黨員工會	二四	百	分	三五·八二
無黨員工會	三六	百	分	五三·七三
平均每一工會有黨員數量				
一五·四九				

工會	數	目	團	體	事	業	數	目	平均每一工會所辦之團體事業數目
上海市第九區皂業產業工會									
工人補習學校									
消費合作社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俱樂部									
職業介紹所									
藥工月刊									
上海海員分會維持委員會									
第一小學校									
第二小學校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工人子弟小學校									
俱樂部									
華電月刊									
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									
俱樂部									
出版業工會月刊									
上海市印刷業產業工會									
工人補習學校									
俱樂部									
上海市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上海市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勞工子弟學校									
勞工夜校									
月刊									
上海市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總計	一六	一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七
百分比	五七·一四	三·五七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七二	三·五七	二·五

(九) 上海市各業工會與所辦之各種團體事業平均比較表

六七

二八

〇·四一八

(十) 上海女工工作息狀況及薪級統計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 一三一

姓名 年齡 同居人口 收入 支出 各項生活費支出百分比 放支校備

袁阿竹	二四	三	二	一五·二五	食物	七〇·四	衣	一六·三	房租	一三·〇	教育	七·七	稅捐	—	二·五	夫商月叻五元
吳瓊秀	一九	三	二元	一四	四四·四	三五·六	一四·四	七·七	—	—	—	—	—	—	—	二姊同居同作工各負責
錢秀英	一九	一	二元	一四	四四·四	三五·六	一四·四	七·七	—	—	—	—	—	—	—	—
朱明華	一七	一	三元	一三	四六·一	四六·一	七·八	—	—	—	—	—	—	—	—	個人獨居畧助家用
孫鳳琴	二〇	三	三元	一五	四〇	二六·六	三六·六	六·七	—	—	—	—	—	—	—	獨居助家用一部
姚蕙芬	二二	一	二元	一四	四二·八	三五·七	一四·二	七·一	—	—	—	—	—	—	—	獨居自給
趙珍	二五	一	一元	一三	四六·一	三八·四	一五·三	—	—	—	—	—	—	—	—	獨居夫農
吳瓊英	二四	三	二元	一五	五三·一	三三·五	一七·六	八·八	—	—	—	—	—	—	—	兩妹同作工各自生活
劉小妹	二五	一	一元	一三	七五·一	四·三	一五·六	二·五	—	—	—	—	—	—	—	父工叻一元

(一) 天津市各業工會會員數量成分就業失業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總數		就業百分比		失業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天津市清潔業職業工會	四九九	—	—	—	—	—
天津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六六〇	—	—	—	—	—
天津市火鋸業職業工會	七五	—	—	—	—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 一三三

會 員	數	量	百分比	會 員	數	量	百分比
天津市水業職業工會	121	121	100				
天津市猪鬃業職業工會	2500	2500	82.8				
天津市縫衣業職業工會	1,440	1,440	83				
天津市五作業職業工會	300	300	100				
天津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50	50	100				
天津市運輸業職業工會	241	241	100				
天津市裕元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5,500	4,550	81.1				
天津市北洋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1,800	1,530	85.0				
天津市恆源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2,777	2,777	100				
天津市電車電燈業產業工會	1,587	1,587	100				
天津市麵粉業產業工會	940	940	100				
天津市寶成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2,061	1,436	69.7				
天津市華新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1,781	900	50.5				
天津郵務工會	81	81	100				
天津市民船船員工會籌備委員會	47	47	100				
天津市火柴業產業工會	3,000	1,900	63.3				
天津市自來水業產業工會	111	111	100				
天津市電話業產業工會	804	804	100				
天津市海河工程業產業工會	570	570	100				

(二) 天津市各業工會就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三) 天津市各業工會男女童會員比較表

會 員	數	量	百分比	會 員	數	量	百分比
就業會員	25,503	92.3	37	男	23,795	86.1	15
失業會員	2,110	7.6	33	女	2,259	8.2	
總計	27,613	100		童	1,559	5.6	5
				總計	27,613	100	

(四) 天津市各業工會會員黨員百分比

工人團體名稱	會員數		黨員數		百分比		黨員數		百分比	
	會員數	黨員數	黨員數	百分比	非黨員數	百分比	黨員數	百分比		
天津市恆源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二七七七	六八	三〇	二·四五	二七〇九	九七·五五				
天津市華新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一七一八	三〇	三五	一·七五	一六八八	九八·二五				
天津市裕元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五五五〇	三五	五二	·六三	五五一五	九九·三七				
天津市寶成紗廠紡織業產業工會	二〇六一	九〇	五二	二·五二	二〇〇九	九七·四八				
天津市北洋紡織業產業工會	一八八〇	九〇	九〇	四·七四	一七九〇	九五·二六				
天津市麵粉業產業工會	九四九	五	五	·二五	九四九	一〇〇				
天津市火柴業產業工會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三	一九九五	九九·七五				
天津市電車電燈業產業工會	一五八七	一一	一一	·七一	一四八七	九三·七				
天津市自來水業產業工會	一一二	一一	一一	·九八	一一一	一〇〇				
天津市郵務工會	八八一	一一	一一	·一三	八七一	九八·六三				
天津市電話業產業工會	八〇四	七〇	七〇	三·五一	七三三	九一·四九				
天津市海河工程業產業工會	五七〇	一一	一一	·一九	五五九	九八·六三				
天津市運輸業職業工會	二四一	一一	一一	·四五	二三〇	九六·四九				
天津市清潔業職業工會	四九九	一一	一一	·二二	四八八	九八·六三				
天津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六六〇	一一	一一	·一七	六四九	九八·六三				
天津市火鋸業職業工會	七五	一一	一一	·一五	六三九	九八·六三				
天津市水業職業工會	一四二	一一	一一	·七七	一三一	九二·二五				
天津市屠宰業職業工會	二九〇〇	一一	一一	·三七	二七八九	九七·五五				
天津市縫紉業職業工會	一四四〇	一一	一一	·七七	一四二九	九八·五五				
天津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五〇	一一	一一	·二二	三九	九三·〇五				
天津市民船船員工會籌備會	四一七	一一	一一	·二六	四〇六	九七·五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 一三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三六

天津市五做業職工會籌備會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天津市有黨員工會與無黨員工會及工會與黨員平均比較表

數量 百分比

平均每一工會有黨員數量

有黨員工會 一二
無黨員工會 一〇
百分比 五四·五五
四五·四五

一九·六四

(六)天津市產業工會及會員與職業工會會員比較表

數量 百分比 各業工會 職業工人 總計

一二 五四·五四 各業工人

一〇 四五·四六 職業工人

二二 一〇〇 總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二〇八八九 七五·六五

六七二四 二四·三五

二七六一三 一〇〇

(七)天津市各業工會團體事業統計表

工會名稱 團體 體育 衛生 保險 貯蓄 體育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教育 工人子弟 生產合作社 工人醫院 運動場 新劇社 恆源週 究會 工人伙食

義務工人子弟 消費合作社 工人醫院 運動場 新劇社 恆源週 究會 工人伙食

學校 工人補習學校 第二消費合作社 澡堂 國術社 無線電 刊社 工作法 委員會

圖書館 訓練班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補習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消費合作社 澡堂 國術社 無線電 刊社 工作法 委員會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補習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消費合作社 澡堂 國術社 無線電 刊社 工作法 委員會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補習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消費合作社 澡堂 國術社 無線電 刊社 工作法 委員會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醫院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天津市恆源紗廠紡
職業者業工會
天津市裕泰紗廠紡
職業者業工會
天津市寶成紗廠紡
職業者業工會
天津市北洋紗廠紡
職業者業工會
天津市華新紗廠紡
職業者業工會

天津市麵粉業產業工會第二分事務所

天津市麵粉業產業工會第三分事務所

天津市電車電燈業產業工會

天津市自來水業產業工會

天津郵務工會

天津市電話業產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圖書館

職工習補班

郵工醫院

足球隊

籃球隊

新劇社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俱樂部

總計	133	46	0	0	5	8	1	2	2
百分比	37.7	9.6	14.3	0	3.9	19.5	0	2.4	4.8
工會數目	28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團體事業數目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平均每一工會所辦之團體事業數目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1.464

△註工會數目中分事務所亦計算在內

三 南京市 南京市工人團體胚胎於 央特別委員會產生，總工會會務又無形停 工會法施行法，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改組 民國十六年以前之封建社會裏，而滋長掙 頓；十七年七月市黨部復派員整理，十二 辦法，但又因該市有特殊情形，呈准展緩 扎於十六年以後之革命潮流中。當十六年 月召集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改選成立 三月，直至二十年春間，改組工作始告完 三月，本黨勢力達到南京，即有勞工總會 ，十八年六月又因內部意見紛歧而自行潰 竣，計改組成立工會四十四個。

與總工會兩個性質相同地位相反之團體對 散，同年八月市部又派員重新籌備，正擬 二十年三月該市各工會均屆改選之期 立，及勞工總會將總工會推倒後，又因其 召開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時適奉中央 外，是以一再延遲，嗣後市社會局正與市 本身組織不健全，故市黨部改組委員會派 訓練部函飭暫緩舉行，因之市黨部復派員 黨部會商工會職員改組辦法時，又奉實業 員重新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 組織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延至十九年八 部令，准中央民運會函，以各種民運法規 會，改選成立該市總工會；同年十一月 月間，始奉改組命令，相繼頒發工會法，

，已在擬議中；即可令發，在未頒發以前 中央頒布民眾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及，有報關業旅業，招待業及金銀業等三工會，所有各地人民團體職員，暫免改選，因 舊有法規，由市黨部令飭報關業等十三工會，其餘無何變更。茲將該市各業工會及此該市工會，直至廿二年二月間，始依據 會，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改組，現已改選者 會員人數統計於下：

(一)南京市各業工會會員數量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總數	登記年月	備考
金陵兵工廠工會	一，一三七	十九，九。	
金銀業工會	一，二六	十九，十一。	
起卸業工會	五四一	十九，十二。	
蘆席業工會	一五九	十九，十二。	
報關業工會	八四	十九，十二。	
轉運業工會	一九六	十九，十二。	
碾粉業工會	二二五	十九，十二。	
汽車司機業工會	四五三	十九，十二。	
長途送貨業工會	一六一	十九，十二。	
甯津航運業工會	一三七	二十，一。	
香燭業工會	一六五	二十，一。	
小輪業工會	九一	二十，一。	
車站行李貨物搬運業工會	一五八	二十，一。	
煤業鐵業工會	八七	二十，一。	
船出鎗業工會	二四九	二十，一。	
棚彩業工會	一六五	二十，一。	
禮樂業工會	八五	二十，一。	
糧食招待業工會	七五	二十，一。	
雲錦業工會	一一六	二十，一。	
洋厘業工會	五二	二十，二。	
走送洋厘業工會	一〇四	二十，二。	
酒業工會	九五	二十，二。	
花粉業工會	五三	二十，二。	
米船業工會	一五二	二十，二。	
稍業運輸業工會	一八三	二十，二。	
製革業工會	一四四	二十，二。	
埠頭婚喪業工會	二四五	二十，二。	
茶堂業工會	七七五	二十，二。	
木業工會	九〇二	二十，二。	
水漢西門碼頭搬運業工會	三二二	二十，二。	
糖食業工會	一四四	二十，二。	
旅業工會	一，〇三二	二十，二。	
東南城頭業工會	五四一	二十，二。	
水陸碼頭業工會	九三二	二十，二。	
運輸業工會	五六	二十，三。	
帽勒業工會	一四七	二十，三。	
棉貨繩線業工會	一六〇	二十，三。	
旅業招待業工會	七五三	二十，三。	
成衣業工會	一，五九六	二十，一。	
浴堂業工會	一	二十，一。	
平民工廠工會	五二	二十，三。	

和記工廠工會 一，七六九 二十，三〇 該會停頓

織機業工會 二，三五七 二十，四〇

絲業工會 二一八 二十，十一

麵粉業工會 一四七 廿二，十一 以上二工會成立最遲未統計

西服業工會 二二七 廿二，十一

總計 一七，八〇二

(二)南京市各業工會工人性別統計表

性別	會員人數	百分比	會 員		百分比
			合 計	非 黨 員	
男	一六，五七八	九三·一	一七，四二八	一〇〇·〇	九三·一
女	八五〇	四·八	一七，四一〇	九·九	四·八
合計	一七，四二八	一〇〇·〇	一七，四二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 長沙市 長沙雖為一普通市，然下之婦女，醫集都市以謀生計者，日益顯著，且英日之侵略勢力，澎湃于長江中區，民族意識，繼續增長，故當時少數覺悟工人與各校學生奔走相告，互為團結。然格於社會之習尚，及其反動勢力之高壓，卒無所成，雖民八曾一度興起，但不旋踵而即歸消滅。至十五年，國民黨北伐，勢力伸於兩湖，工人團體，紛紛成立，彼時上至省會，下至鄉鎮，無不有工會之組織，此為工運之最盛時期。然當時工人知識，迨至二十年中法新法規頒布後，由該市黨部之指導，從新改組。據中央民運會調查該市有工會四十二，會員五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茲將各業工會及會員之情形，列表於後：

迨民元以後，禍亂相尋，農村自足經濟，逐漸破產，一般生產農民與夫中資以上者，皆會，下至鄉鎮，無不有工會之組織，此為工運之最盛時期。然當時工人知識，迨至二十年中法新法規頒布後，由該市黨部之指導，從新改組。據中央民運會調查該市有工會四十二，會員五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茲將各業工會及會員之情形，列表於後：

(一)長沙市各業工會會員數量成分及就業失業統計表

工人團體名稱	總會員數	男		女		童		會 員		就 業		失 業		會 員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長沙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100	—	—	—	—	五，〇〇〇	六二·五	三，〇〇〇	三七·五	—	—	—	—
長沙市縫紉業職業工會	六，七六〇	六，七六〇	100	—	—	—	—	二，七〇〇	四〇·一	四，〇〇〇	五九·九	—	—	—	—
長沙市染業職業工會	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	六五·三	—	—	—	—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	—	—	—

長沙市運木業職業工會	一五五	一五五	100	100	155	100	1480	
長沙市織造業職業工會	二,800	一,600	606	100	900	100		
長沙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二,990	二,990	100	100	二,990	100		
長沙市鑼業職業工會	五,400	五,400	100	100	五,400	100		
長沙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一,800	一,600	100	100	一,800	100		
長沙市糖作業職業工會	一七二	一七二	100	100	九六	七三·三	五〇〇	二七·六
長沙市車琢骨角業職業工會	二五五	二五五	100	100	二〇六	五六·四	七五	四三·六
長沙市漁鼓彈詞業職業工會	六三	五九	九·五	四	三三	九六·五	七	三·五
長沙市圓木業職業工會	三三八	三三六	六·六	四	三三	五三·六	三〇	四七·六二
長沙市紙火屑業職業工會	一五	一五	100	100	六九	七〇·四	100	二九·五五
長沙市紙作業職業工會	三〇七	三〇七	100	100	二五	八六·三	四二	三三·六
長沙市橫棧米業職業工會	二,六三〇	二,六三〇	100	100	一,〇〇〇	三九·六	一,六〇〇	六〇·八四
長沙市棉業職業工會	一七〇	一七〇	100	100	100	五八·二	七〇	四·一八
長沙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八四	八四	100	100	六六	六〇·五	一六	一九〇五
長沙市酥食糕餅業職業工會	四〇〇	四〇〇	100	100	三〇〇	七五	100	三五
長沙市鐵業職業工會	三三五	三三五	100	100	三四	100		
長沙市國樂業職業工會	1E0	1E0	100	100	110	八五·七	110	一四·三九
長沙市傘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二七〇	100	100	七〇	三五·九	100	七四〇七
長沙市靴鞋業職業工會	二,五六〇	二,五四〇	九三·三	三〇	一,六〇〇	六四·八	九〇〇	三五·一五
長沙市茶房業職業工會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100	100	一,八五〇	八六·〇五	三〇〇	三三·九五
長沙市臘光衣紙業職業工會	五〇	五〇	100	100	110	四〇	三〇	六〇
長沙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二,100	二,100	100	100	一,七〇〇	八二·三	四〇〇	四〇〇
長沙市皮担業職業工會	二,三五〇	一,三五〇	100	100	一,〇〇〇	七四·〇七	三五〇	一八·六五
長沙市鮮魚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〇	一,〇七〇	100	100	四七〇	四三·九	六〇〇	三五·九三
長沙市油漆業職業工會	九〇〇	九〇〇	100	100	四〇〇	四〇·四	五〇〇	五五·六

長沙市西樂業職業工會	二五八	二五六	100	二五六	100	二五六	100
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	1,300	1,300	100	1,300	100	1,300	100
長沙市緞業職業工會	2,300	2,100	100	2,100	91	2,100	91
長沙市豆豉業職業工會	六〇	六〇	100	六〇	100	六〇	100
長沙市紙盒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二七〇	100	二七〇	100	二七〇	100
長沙市粉餅餛飩業職業工會	一九〇	一九〇	100	一九〇	100	一九〇	100
長沙市鞭爆蚊烟業職業工會	二七七	二七七	100	二七七	100	二七七	100
長沙市刻印業職業工會	二四九	二四九	100	二四九	100	二四九	100
長沙市紙紮裝璜業職業工會	一〇〇	一〇〇	100	一〇〇	100	一〇〇	100
長沙市玻璃製造業職業工會	二五五	二〇二	100	二〇二	79	二〇二	79
長沙市皮革業職業工會	一八七	一八七	100	一八七	100	一八七	100
長沙市電氣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二七〇	100	二七〇	100	二七〇	100
長沙海員工會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二)長沙市各業工會就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就 業 會 員	三三七一一	六五·八九	
失 業 會 員	一七四四七	三四·一一	
總 計	五一一五八	一〇〇	

(四)長沙市各業工會黨員百分比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數	黨 員 數	百 分 比	非 黨 員 數	百 分 比
長沙市泥水業職業工會	八,〇〇〇	四	〇·〇五	七,九九六	九九·九四

長沙市縫紉業職業工會	六,七八〇	一	〇・〇一	六,七七九	九九・九九
長沙市染業職業工會	二,三〇〇	一	〇・〇四	二二,九九九	九九・九六
長沙市運木業職業工會	一五五			一五五	一〇〇
長沙市造紙業職業工會	二,四〇〇		〇・四七	二,三九〇	九九・五三
長沙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一〇〇
長沙市竊業職業工會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一〇〇
長沙市理髮業職業工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
長沙市橋作業職業工會	一七一			一七一	一〇〇
長沙市車琢骨角業職業工會	二一五			二一五	一〇〇
長沙市魚鼓彈詞業職業工會	六三			六三	一〇〇
長沙市圓木業職業工會	三三八			三三八	一〇〇
長沙市紙火眉業職業工會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〇
長沙市烟作業職業工會	三〇七			三〇七	一〇〇
長沙市糧棧米業職業工會	二,六三〇			二,六三〇	一〇〇
長沙市棕業職業工會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
長沙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八四			八四	一〇〇
長沙市酥食糕餅業職業工會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長沙市鐵業職業工會	三二四			三二四	一〇〇
長沙市國樂業職業工會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長沙市傘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長沙市靴鞋業職業工會	二,五六〇	二	〇・〇七	二,五五八	九九・九三
長沙市茶店業職業工會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一〇〇
長沙市蠟光衣紙業職業工會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長沙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
長沙市皮担業職業工會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〇〇

長沙市鮮魚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〇
長沙市油漆業職業工會	九〇〇
長沙市西樂業職業工會	二五六
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	一,三〇〇
長沙市礦業職業工會	二,二〇〇
長沙市豆豉業職業工會	六〇〇
長沙市裱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長沙市紙盒業職業工會	一九〇
長沙市粉餅餛飩業職業工會	二八〇
長沙市鞭炮蚊烟業職業工會	二四〇
長沙市刻印業職業工會	二四九
長沙市紙紮裝璜業職業工會	一七〇
長沙市玻璃製造業職業工會	二五四
長沙市皮革業職業工會	一八七
長沙市電氣業職業工會	二七〇

(五)長沙市各業工會會員與黨員總比較表

會員與黨員	數量	百分比
會 員	五一一五八	一〇〇
非 黨 員	五一一三七	九九·五九
黨 員	二一	·四一

(七)長沙市產業工會及會員與職業工會及會員比較表

各業工會	數量	百分比
產業工會	三	七·三一

工會	數量	百分比	平均每一工會有黨員數量
有黨員工會	六	一四·六二	·五一二
無黨員工會	三五	八五·八八	

(六)長沙市有黨員工會與無黨員工會及工會與黨員平均比較表

各業工人	數量	百分比
產業工人	七三一	一·三九

職業工會	三八	九二·六九	職業工人	五〇, 四四七	九八·六一
總計	四一	一〇〇	總計	五一, 一五八	一〇〇

(八)長沙市各業工會團體事業統計表

工會名稱	教育	合作	衛生	保險	貯蓄	體育	游藝	救濟	出版	學術	其他
------	----	----	----	----	----	----	----	----	----	----	----

長沙市泥水業職工會 建築工程職業學校

長沙市縫紉業職工會 開智小學校
豫豐小學校

長沙市糖作業職工會 白馬寺小學校

長沙市派報業職工會 閱報室

長沙市鮮魚業職工會

廣泰和魚行(即販賣合作社)

總計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百分比	七一·四三	二八·五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杭州 杭州之工人運動，發端於民國十五年冬間。其時因處於反動勢力壓迫之下，各種工會，悉採秘密方式。民國十六年春初，本黨克復杭州，始公開活動；並於各業工會之上，組織杭州市總工會。惟當時共黨勢熾正熾，總工會幾完全受其操縱，是年二三月間，本黨同志乃另組杭州市工會聯合會，陰與杭州市總工會互相對抗。清黨以後，共黨首要，先後潛逃無蹤，浙江省黨部乃決定將各業工會，重新登記。據該部負責人稱，當時向該部登記的工人，約在二〇〇〇〇以上。未幾因杭州市與杭縣行政區域之劃分，市行政區域以外之各業工會，概歸杭縣黨部指導，杭州市行政區域以內之各業工會，則歸浙江省黨部直接指導。(因杭州市無市黨部)二屆四中全會以後，因民眾運動之恢復，工人運動即向時呈現蓬勃之勢，各業工會會員，數達四三六〇〇以上。惜領導人員，門戶之見太深，因之有所謂東陽派與西陽派之分離，致使工人羣衆，陷於支離破碎之悲境。而總工會方面，復時而整頓，時而改組，並無成績之可言，工人運動因而沉寂，民國十八年冬間，工會法規公布，原有之各業工會，乃紛紛加以改組，浙江省黨部又將該市工會之領導權，交與杭縣黨部，杭州市總工會亦因此失其依據，於二十年春間自動取消，此為杭州市工運過去之大概情形也。

杭州之工人人數，至今尚無精確統計，據該市市政府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工廠工人僅有七八九〇人，其中女工計五四三六六，占三分之二強，男工計二四五四人

，尚不及三分之一。而運輸工人，各種車夫以及其他未有組織之手工業工人與家庭工業工人，（杭州因情形特殊家庭工業，頗為普遍。）還未計算在內，據浙江省黨部民衆指導科稱，謂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工人與工廠工人合併為數約在三十萬左右，恐亦未可厚信。

在七八九〇之工廠工人中，男工因其體力上之優勝，散佈較廣，舉凡機器，翻砂，造船，燭皂，染煉印花，製藥，電汽

，碾米，機麵，榨油，製冰，牛乳，豆汁之種類雖多，而職業工會僅有二十六個，（產業工會中，以絲業為最多；有工會十二個，棉織業次之，有工會七個，火柴及電廠又次之，各有工會一個。）且同一行政區域，同性質之工會，亦有好幾個，此點似於法規有所抵觸，此外，則尚有以非工人而組織工會者，計有四個。茲將經中央民運會所調查之工會及會員概況，列表於次：

（一）杭州市工會男女會員及就業失業統計表

工人團體名稱	會員數	男		女		就業	失業	會員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杭州市廣生布廠工會	一五六	二六	一六·六	一三〇	八三·四	一五六	一〇〇	—	—
杭州市天章絲織廠工會	八九四	三九四	四四·一	五〇〇	五五·九	八九四	一〇〇	—	—
杭州市絲織業職業工會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一〇〇	—	—	四一三	三三·六	八一	六六·四
杭州市國藥業職業工會	一九〇	一九〇	一〇〇	—	—	一七〇	八九·四	二〇	一〇·六
杭州市鑛作業職業工會	一八九	一八七	一〇〇	—	—	一八七	一〇〇	—	—
杭州市電廠工會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	—	二〇〇	一〇〇	—	—
杭州市米業勞工職業工會	二八七	二八七	一〇〇	—	—	二八七	一〇〇	—	—

（二）杭州市各業工會就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會員	數	量	百分比		會員	數	量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就業會員	二，三〇七	—	七三·三三	—	—	二，五一一	—	七九·八五	—
失業會員	八三四	—	二六·六七	—	—	六三〇	—	二〇·一五	—
總計	三，一四一	—	一〇〇	—	—	三，一四一	—	一〇〇	—

（三）杭州市各業工會男女會員比較表

會員	數	量	百分比		會員	數	量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總計	三，一四一	—	一〇〇	—	—	三，一四一	—	一〇〇	—

黃如	三〇	一	一五	一八	五五·五	二七·七	一六·六	—	四	半工叔在軍隊補助
謝桂香	九	一	一	八·五	七〇·五	二一·〇	一七·六	—	四	獨居夫兒作工補助
葉大	七	四	八	三	八三·三	一六·七	—	—	四	個人生活母家資助
林氏	三〇	二	一〇·五	三四·二	六四·九	二九·二	—	—	—	父星相月動三〇元
吳彩珍	二九	五	三	三一·七	七〇·二	九·五	—	—	二·二	夫工月薪三〇元
汪大毛	五	三	九	二七·一	六六·四	七·四	—	—	—	其女每月工資九元子三元
沈氏	四	八	四	—	四四·五	—	—	—	—	夫兒均爲工人月虧三十餘元
王秀珍	三	三	一五	—	—	八·七	—	—	—	一切生活均由其母主持
陳鳳珍	三	八	一八	四七·五	—	—	—	—	—	每月虧欠二十餘元
錢定	三	四	三	二七·〇	七三·五	三三·五	—	—	—	丈夫每月助十八元
俞阿賢	六	三	七	三三·二	六七·五	九	—	—	—	母亦在廠工作月資約十元

六 無錫各業工會，據中央民運會二十一年調查，計有工會十個，會員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六人。茲將工會及會員狀況，詳於後表：

工人團體名稱	會員數	男		女		就業	失業百分比	失業會員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無錫絲廠產業工會聯合會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八·五	一,〇〇〇	二七·五	一三,〇〇〇	—	—	—
無錫紗廠業申新區產業工會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	八〇	—	—	—	—
無錫紗廠業席勤區產業工會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	一,五〇〇	七五	—	—	—	—
無錫機械廠可職業工會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一〇〇	—	—	—	—	—	—
無錫蠶業職業工會	三三三	—	—	—	—	—	—	—	—
無錫蠶業職業工會	三三三	—	—	—	—	—	—	—	—
無錫根斜扛重職業工會	一,一〇〇	未詳	—	未詳	—	—	—	—	—
無錫金銀業職業工會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	—	—	—	—	—	—
無錫金銀業職業工會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	—	—	—	—	—
無錫鑄造業職業工會	一,三二七	一,三二七	一〇〇	—	—	—	—	—	—

無錫糕糰業職業工會

七九

七九

100

—

五九

七三

三〇

三七

(二)無錫各業工會就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三)無錫各業工會男女會員比較表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會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就業會員	二六七六六	六〇·六八	男	一〇八三六	二四·四五
失業會員	一七六二〇	三九·三二	女	三三五五〇	七五·五五
總 計	四四三八六	一〇〇	統 計	四四三八六	一〇〇

(四)無錫各業工會會員黨員百分比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數	黨 員 數	百 分 比	非 黨 員 數	百 分 比
無錫絲廠產業工會聯合會	三〇,六〇〇	四	〇·一	三〇,五九六	九九·九九
無錫紗廠業申新區產業工會	五,〇〇〇	〇	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無錫紗廠業廣勤區產業工會	二,〇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無錫機爐廠司職業工會	一,〇九七	〇	〇	一,〇九七	一〇〇
無錫礦業職業工會	三,一六〇	〇	〇	三,一六〇	一〇〇
無錫糧斛五重職業工會	二二〇	一	·四三	二二九	九九·五七
無錫金銀業職業工會	六〇	〇	〇	六〇	一〇〇
無錫營造業職業工會	一,九二七	〇	〇	一,九二七	一〇〇
無錫糕糰業職業工會	七九	〇	〇	七九	一〇〇

註：本表係根據調查所得之工會加以統計未經調查者不在此限

(五)無錫各業工會會員與黨員總比較表

會 員 與 黨 員	數 量	百 分 比
會 員	四四三八六	一〇〇
非 黨 員	四四三八一	九九·九九
黨 員	五	·〇一

(六)無錫產業工會及會員與職業工會及會員比較表

各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總計
數量	三	七	一〇
百分比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各業工人	工人	工人	工人
數量	三七六〇〇	六七八六	四四三八六
百分比	八四・七一	一五・二九	一〇〇

(七)無錫女工作息狀況及薪級統計表

工廠名稱	女工人數	各級工資	資人數	百分比	工作時間	休息	備註
乾絲織廠	八〇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午繕休息
錦訓絲廠	四八五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另有童工百餘
華新絲廠	三〇〇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延工加薪
申新第三紡織廠	四〇〇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延工加薪
廣勤紡織廠	一四〇〇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延工加薪
麗新紡織整理工廠	一五〇〇	十元	十五元	三〇	日	夜	延工加薪

(八)無錫女工家庭生活狀況現統計表

姓名	年齡	負擔人口	每月收入	每月支付	各項生活費	房租	教育	捐稅	收支校	備註
唐小妹	三六	四	二五	一一・九	六六・七	一六・六	八・三	三・二	十	工作嫌長
張士弟	三三	二	二五	五・五	七七・七	一五・五	二・九	一・九	一三・五	節儉可適合
余鳳弟	三五	四	八	三〇・五	六五・五	二九・八	三・三	一・六	十〇・二	姊妹月入三〇元
高寶珍	二七	一	一〇	九・八	五六・一	三〇・六	一〇・二	三・一	十〇・二	夫幫助
王福弟	三三	七	一〇	一九・五	六二・五	三五・六	三・八	一	一三	夫女工助
陳阿胖	三元	六	一〇	三三	六二・三	一三	八・七	一	一九・九	叔助五元
曹阿培	三七	六	九	一八・九	八〇・四	九〇	一〇・六	一	一三六・八	親族助六〇元
吳雪芬	二〇	六	二	五〇・八	七六・七	二二・八	八・八	〇・五元	一三六・八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王夢英	三三	四	三	二七·八	六四·七	一八·三	一六·一	—	—	一五·八	夫作工月薪十四元
王秀鳳	三〇	二	二	一一·三	六三·六	一八·二	一八·一	—	—	十〇·七	夫助有田產
李秀英	二六	八	二六	一七·六	八二·四	五七·一	一三·三	〇·五	—	一八·四	夫農月入六元
吳秀亭	三三	三	三	一八一	七七·三	七七·七	一五·四	—	—	一六·一	夫商月助六元
丁阿仙	二六	三	三五	三〇·三	七三·八	一四·七	九·八	—	—	十二·三	夫工月十五元女二乳出月九元
夏阿保	二五	四	九	一一·三	八一·四	—	一七·八	—	—	一三·三	翁教書補助
陸秀鳳	一九	七	九	三五·三	八六·四	—	一三·五	—	—	一三·三	母洗衣月助三元
張小妹	三〇	四	二	一九	七六·三	八九·九	一〇·五	四·七	—	一·七	夫工月助十二元
陳阿斗	二八	四	九	一七·二	七四	九·九	二·六	—	—	一·八三	二妹工月助一〇元
張三因	三元	六	九	一一·三	九九·六	—	—	—	—	一·二	夫月得二〇元
何阿盤	一元	七	八	三三·三	六四·四	—	三〇·一	—	—	一·四三	夫農月入四·五元
劉阿盤	四	四	三	三〇·八	六四·九	一六·二	一四·六	三·三	—	一·八八	女寄養月六元夫月助五元支出係一人生活
季阿鳳	二五	四	二	二二	七九·五	八〇	七·一	五·二	—	一·九	夫工月助二〇元
周仁弟	三〇	五	二七	九·三	七七·〇	—	三·五	—	—	一·七·七	夫工月助二〇元
沈杏弟	三五	六	二六	三·五	八六	四·六	九·二	—	—	一四·四六	夫工月助二〇元

七 開封市 開封雖屬河南省會，交通便利，學校林立，然社會風氣之閉塞。封禁勢力之強固，實不亞於僻處西陲陝甘兩省；對於新思想之深蔽，固無論矣，即有關工人切身利害之工人運動，在一般人之腦海中，殆亦毫無影象之可言。十六年夏，國民黨勢力伸入中州，經該地黨部重要，然渾渾噩噩者，仍未知要求解放之

真義也。是年秋，省黨部組織省總工會與市總工會，以期完成該地所有之組織，而謀民運之發展，但因該地工人思想之固陋，知識之低落，以及反動勢力之雄厚，工作進行殊感困難，卒以領導人員之努力，始抵於成。而工人亦以工會人員指導有方，除各努力於本身團體之發展外，對於總工會亦咸生信仰之忱。嗣後該地工人乃漸覺自身組織之重要，積極從事於工會運動

矣。是以在十六十七及十八三年之中，工人運動，頗早欣欣向榮之象，此為開封工運的發軔時期，亦高潮時期也。迄十九年總工會奉令撤消，各下級工會均歸開封縣黨部直接指揮，由於工作之廢弛，及各項法令之限制。不但工運毫無進展，即各業工會亦多有名無實，該地現存工會祇十四所，而此所僅存之工會，亦復工作停頓，組織渙散，除日常敷衍例行公文參加必要

會議外，別無工作之可言。茲將調查所得之各業工會與會員狀況，列表於後。

(一) 開封市各業工會會員數量成分及就業失業統計表

工人團體名稱	會員總數	男		女		兒童	會員	就業	失業	失業會	會員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開封水業工會	九六	九六	100				九六	100			
開封館業工會	三六	三六	100				三六	100			
開封酒業職業工會	五三	五三	100				五三	100			
開封鐵業職業工會	九〇	八六	95.6	四	4.4	三	八六	95.6	四	4.4	
開封工業織廠工會	四八	四八	100				四八	100			
開封繩業職業工會	一八〇	一八〇	100				一八〇	100			
開封鞋業職業工會	八三七	八三七	100				七〇	83.6	一六七	20.4	
開封理髮業職業工會	三五八	三五七	99.7	一	0.3		三五七	99.7	一	0.3	
開封建築業職業工會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100				五,五〇〇	100			
開封絲織業工會	一七〇	一七〇	100				七〇	41.2	一〇〇	58.8	
開封南關織業工會	三六	三五	97.2	一	2.8	三	三五	97.2	一	2.8	
開封蠶業工會	六八七	六八七	100				五五五	80.8	一三二	19.2	
開封天豐麵粉產業工會	二三五	二三五	100				二三五	100			
開封硝鹼業產業工會	五四〇	五四〇	99.1	一	0.5	三	五四〇	100			

(二) 開封各業工會就業與失業會員比較表

(三) 開封各業工會男女童會員比較表

會員	數量	百分比		會員	數量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就業會員	九〇四二	八八·九	一·一	就業會員	一〇〇五六	九八·八七	一·一三
失業會員	一一三〇	一一·一	一〇〇	失業會員	一八〇	一·〇七	〇·八六
總計	一〇一七二			總計	一〇一七二	一〇〇	

(四) 開封各業工會會員黨員百分比

總計	一〇一七二	一〇〇
----	-------	-----

工會名稱	會員數	黨員數	百分比	非黨員數	百分比
開封水業職業工會	九七八	五	·五	九七三	九九·四九
開封館業工友工會	三七八	〇	〇	三七八	一〇〇
開封酒業職業工會	五三	〇	〇	五三	一〇〇
開封工業總廠工會	四八	〇	〇	四八	一〇〇
開封縫業職業工會	一八〇	〇	〇	一八〇	一〇〇
開封鞋業職業工會	八三七	一	·二	八三六	九九·八八
開封理髮業職業工會	三八五	〇	〇	三八五	一〇〇
開封建築業職業工會	五,五〇〇	八	·一六	五,四九二	九九·八四
開封絲業職業工會	一七〇	三	·一七	一六七	九九·二四
開封南關職業工會	二二八	〇	〇	二二八	一〇〇
開封養業職業工會	六八七	〇	〇	六八七	一〇〇
開封天豐麵粉業產業工會	二二五	一四	·二	二一一	八八·八
開封硝鹼業產業工會	五四〇	〇	〇	五四〇	一〇〇
開封鐵業職業工會	九〇	〇	〇	九〇	一〇〇

(五)開封各業工會團體事業統計表										
工會名稱	教育團體	衛生事	保險	貯蓄業	體育	游藝園	救濟類	出版	學術別	其他
開封縣建築業工會	工人子弟學校									
天豐麵粉業產業工會	工餘學校									
總計	二									
百分比	六六									

(六)開封各業工會會員與黨員總比較表	
會員數	黨員數
一〇一七二	一〇〇〇
百分比	三四

非黨員 一〇一四一
黨員 三一

(七) 開封有黨員工會與無黨員工會及工會與黨員平均比較表

工會	數	量	百分比	平均每一工會有黨員數量
有黨員工會	五	三五·七一	六四·二九	二·二一
無黨員工會	九	六四·二九		

(八) 開封產業工會及會員與職業工會及會員比較表

工會	數	量	百分比	職業工人	數	量	百分比
各業工會	二	一五·四五	八四·五五	職業工人	九五〇七	九三·四七	一〇〇
產業工會	二	一五·四五		總計	一〇一七二		
職業工會	二	八四·五五					
總計	四	一〇〇					

八 青島 青島市工人組織，自十八會整理委員會，凡該市所有錢業等四十四辦法，將各工整會改組，合併為十七處，年夏該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以後，工會，咸歸指導整理。至二十年十二月，嗣後有新組織成之工會兩處，迄今尙無何即公開活動。當時由市黨部派員成立市工 市黨部遵照工會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種變動。各工會會員人數、詳見後表：

青島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備考
四方紡織業工會	七·六五七	洋服業工會 一七一
滄口區紡織業工會	八·二三六	自來水業工會 一四六
東鎮區紡織業工會	一·〇七〇	道路工程業工會 一八六
木業工會	四四七	火柴業工會 四五四
火油業工會	一三〇	油漆業工會 二八〇
蛋業工會	六〇二	屠獸業工會 一二六
運輸業工會	三八二	製冰工會 一一三
煙業工會	一〇二	起卸業工會 三一四
		鐵業工會 一四二

啤酒業工會

一〇二

誌計一九

(戊)一五四
二一,〇五三

九 漢口市 漢口市各業工會及會員人數,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所得,統計於次:

漢口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機註	冊期
絲廠	絲廠產業工會	五五四	一七,一一,三〇	市政	一八,七,三〇
紗廠	紗廠產業工會改組委員會	四,六三九	二〇,七,一六	市政	二〇,八,一〇
鄂岸	淮鹽業工會	三二〇	一九,一	市黨	一九,一
麵粉	麵粉產業工會	四〇五	一八,一〇	市黨	一九,二
糧食	糧食業職業工會	二,五一三	一七,八,〇	市政	一九,一
酒飯	麵業工會	三,〇八〇	一九,三,一	市黨	二〇,一,二
屠宰	屠宰業職業工會	五,〇〇〇	二〇,三,一	市黨	二〇,三,一
豬業	豬業職業工會	二,五〇〇	一五,一	市黨	二〇,三,一
蛋廠	蛋廠業職業工會	九,三二七	二〇,一,二,三一	市政	一五,一〇,一五
漢口	海員工會	一三,四〇〇	二〇,一,一,一六	市黨	二〇,一,一,二一
民船	船員工會	二,六〇〇	二〇,一,一,一	市政	二〇,一,一〇,二〇
旅棧	旅棧業工會	四,二〇〇	一五,一〇,一	市政	一九,一,二
縫紉	縫紉業工會	二二	二一,三,一〇	市政	一九,二
皮革	雜貨出口業職業工會	六八四	二〇,三,二〇	市政	二〇,三,二五
玻璃	玻璃業職業工會	五六〇	一五,一〇	市政	一九,三,一,二
染業	染業職業工會	二七七	一八,一〇,一六	市政	一九,三,一,二
金銀	首飾業職業工會	二三一	一八,一二,一八	市政	一九,三,一,二
圓木	油桶業工會	四六四	二〇,二,一五	市政	二〇,二,一五
電燈	電燈工會	九六	一五,一一,一	市黨	二〇,二,一
泥木	木業職業工會	二,九七〇	二〇,三,九	市黨	二〇,三,九

湖北政務委員會立案

里街照料業職業工會	二六三	一八，一，八	市	政	府	二〇，四，八
煤業職業工會	二，四一五	一九，八，一〇	市	黨	部	二〇，一
冥紙業職業工會	一三八	二〇，一，一二	市	政	府	二〇，七
碼頭業職業工會	一四，九四三	一五，九，四	市	黨	部	一九，二，四
煤炭量衡業職業工會	九〇	二〇，一二，一二	市	政	府	一九，二，四
風包堆轉業工會	三〇八	二〇，一二，六	夏	縣	府	一九，二，四
肥料業職業工會	七四二	一八，一一，一五	市	黨	部	一八，一一，二〇
總計	二七 六八，四四六					

一〇 南昌市 南昌各業工會，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全市計有三一個，其會員總數見下表。

南昌市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 員 人 數	成 立 日 期	國 家 註 冊	日 期
針織工會		二，一〇三	一八，三，一七	省黨部	二一，五
踩扣布工會		二〇〇	一五，一二	省黨部	二〇，三
絨巾工會		一〇三	二一，二，二二	省黨部	二一，二
飯業工會		二〇四	一五，一二，一二	省黨部	二〇，五
清茶職業工會		三五二	一五，一一	省黨部	二一，三，二四
堆鹽工會		二九八	一五，一二，二一	省黨部	一九，一二，二五
香煙工會		一一八	一五，一一，一〇	省黨部	二〇，二
屠牛業工會		六七	一九，	省黨部	一九，
麵業工會		三九七	二一，五，一三	省黨部	二一，五
廚司工會		二二二	一六，三，四	省黨部	二〇，二
創於業工會		四三一	二一，三，一〇	省黨部	二一，三
糧食駁運工會		六四	二〇，五，一五	省黨部	二〇，五
車輪旅棧迎賓業工會		五〇	二一，一，一八	省黨部	二一，一，四

碼頭工會	二, 八六〇	一六, 二, 一五	省	黨	部	二〇, 一, 一〇
洋貨駁運業工會	六一	一九, 一〇, 二二	市	黨	部	一九, 一〇, 二二
內河輪船業工會	六九八	一六, 一	市	黨	部	一七,
顏色彩業工會	一, 〇二四	一五, 一二	省	黨	部	二一, 九, 一〇
五色彩業工會	一二二	二一, 五, 二一	省	黨	部	二一, 五, 二五
印花布業工會	八五	二一, 四, 一三	市	黨	部	二一, 四
門市染業工會	四〇八	一八, 一二, 一〇	省	黨	部	
字號染業工會	三八五	二一, 八, 一六	省	黨	部	
縫紉工會	一, 四九五	二〇, 四, 五	省	黨	部	二〇, 四
蹠竹織布業工會	三三	一五, 一二, 二八	省	黨	部	二一, 六
花園工會	一一〇	二〇, 一二, 二五	省	黨	部	二〇, 一二
旅棧業茶照工會	四二三	一五, 一一	市	政	府	二〇, 一二
沐浴工會	一四七	一六, 二, 一〇	市	黨	部	一七, 五, 二〇
清唱業工會	八一	一七, 三, 二六	省	政	府	二一, 四
清音小曲業工會	一七七	二〇, 二, 一三	市	黨	部	二〇, 一, 九
堂司工會	二九八	一九, 一〇, 二八	省	黨	部	一九, 一〇
木排鈎工會	四三八	一六, 三, 四	省	黨	部	二〇, 二
工聯會籌備委員會	二四, 〇三〇	二一, 二, 八	省	黨	部	二一, 二
總計	三一 三七, 四八三					

一一 安慶 安慶在十七年前為封建八處，故此時可謂安慶工運之最盛時期，年實業部勞工司之調查，該處現有工會二十個，會員六，零七六人，詳見下表。

以後，工運略見發展，民十七年所成立之

安慶各業工會調查表

各地方民眾運動概況 第三章

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機關	日期
報業工會	七四	一七，一一，一〇	市	一七
屠業工會	三七四	一七，一一，一四	市	一七
挑水工會	二〇四	一〇，一〇，二一	市	一七
麵業工會	三〇五	一七，一〇，二五	市	一七
廢牛宰製業工會	九六	一七，一一，二	市	一七
印務工會	一七九	一七，一一，一七	市	一七，一〇
彩札業工會	九五	一七，一二，八二	市	一七
信貨接運工會	一〇八	一七，一一，一七	市	一七
汽車北站碼頭工會	二八五	一九，三，六	建	二〇
船業工會	七五二	一七，一〇，三一	市	一七
不業工會	六八	一七，一一，一六	市	一七
瓦業工會	六三一	一七，一一，一四	市	一七
木業工會	七二五	一七，一一，一三	市	一七
油漆業工會	一三四	一七，一二，二七	市	一七
白鐵業工會	八三	一七，一一，一一	市	一七
成衣業工會	八五六	一七，一一，九	市	一七
理髮業工會	六五三	一七，一〇，三〇	市	一七
垃圾排運工會	二六三	一九，二，一六	縣	一九
竹業工會	九七	一七，一一，二〇	市	一七
鋸業工會	九四	一七，一一，一五	市	一七
總計	二〇 六，〇七六			

利，工廠林立，乃一繁榮之城市也。據二

一 吳縣 吳縣舊稱蘇州，交通便

二 吳縣 吳縣舊稱蘇州，交通便

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該處現有工會十個，會員一七，二一七人，詳見下表。

吳縣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機關	註	日期	冊
木機絲織業工會		一四,一五三	一六,四,一六	縣政	關	一九,九,一八	
鋸木業職業工會		三六八	一八,一〇,七	縣黨	部	一八,一〇,一七	
男帽工職業工會		一九三	二〇,九,二〇				
火柴業職業工會		九四三	一六,三,二一	市黨	部	一六,六,一五	
郵務工會		一四四					
旅業職業工會		九〇〇	一六,四,一	吳縣地方	法院	一九,一,一	
香業職業工會		一八〇	一九,一,二九	縣政	府	一六,五,三〇	
金銀業工會		一二八	一六,五,二三	市政	府		
戲衣作職業工會		一〇二	一九,一,二三				
報夫職業工會		一〇六	一九,一,二,五	實業	部		
總計		一〇	一七,二一七				

一三 濟南市 該市各業工會，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計有工會十個，會員五千二百八十二人。詳見後表。

濟南市各業工會調查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機關	註	日期	冊
民船船員工會		八二二	二〇,六,八	濟南市	政	二〇,六,二五	
搬運業職業工會		二,四四五	二〇,一,一四	濟南市	政		
洛口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一三七	二〇,二,二二	濟南市	政	二〇,三,五	
電話工會		一八六	二〇,一,三	山東實業	廳	二〇,三,六	
電汽業職業工會		一四四	二〇,一,一	山東實業	廳	二〇,一,三	
顏料業職業工會		五二	二〇,二,一三	濟南市	政	二〇,二,二〇	
火柴業職業工會		五〇三	一九,一,二二	濟南市	政	一九,一,二二	
造紙業職業工會		一〇五	一九,一,二〇	濟南市	政	二〇,一,三	

總計 三八四 一九，一二，二七 濟南市政府 二〇，二，二四

印刷業職工會 五〇四 二〇，二，一三

總計 一〇 五，二八二

一四 重慶市 重慶市各業工會，據 酒飯麵點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一，二〇〇 竹蔑業工會 七五

二十一年調查，計有工會六個，會員三千 泥水業職工會籌備會 二，三〇〇 駁船工會 七五

零九十七人。詳見後表 竹木運輸工會整理委員會 一，七二〇 捲煙工會 一三五

重慶市各業工會調查表 印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九〇〇 茶食業工會 四五

工會 名稱 會員 人數 總計 二六，四九五 理髮業工會 三四五

大有絲麻產業工會 六六五 一六 漢陽 據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刻業第一區工會 二四〇

裕華染織布廠產業工會 七四六 漢陽現有工會四個，會員四，〇三一人， 刻業第二區工會 二九二

碼頭工會 一〇〇七 詳見下表。 刻業第三區工會 二六九

木業職工會 三三八 漢陽各業工會調查表 總計 九 一，五三一

旅棧業職工會 三四四 名 稱 會員 人數 一八 鄭州 河南鄭縣工會，自十六

理髮業職工會 九七 挑水業職工會 一四〇 年北伐軍抵該地後，即受本黨之指導，組

總計 六 三，〇九七 磚窯業職工會 一，五二〇 織成立，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司調查，

一五 武昌 據二十一年實業部勞工 碼頭業職工會 一，三一〇 該縣計有工會四個，會員一零，零九二人

司調查，武昌職工會，除紡織業產業工 鞋業職工會 一，二〇一 其分配如下表：

會外，其餘均在整理中或籌備中，茲將各 國二十年改組或組織成立，據實業部勞工 名 稱 會員 人數

工會及其會員人數，列表如下。 司調查，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該市計 豫中棉業打包工會 四，四九四

武昌各業工會調查表 有工會九個，會員一、五一三人，詳見下 建築業職工會 二，二〇〇

工會 名稱 會員 人數 表。 轉運堆棧起卸工會 二，五一二

紡織業產業工會 一八，〇七五 宜昌各業工會調查表 總計 四 一〇，〇九二

碼頭工會整理委員會 一，五〇〇 名 稱 會員 人數 一五 浙江省 該省除杭州市外，有

五金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八〇〇 四壩起卸工會 五五 工會組織之縣四十二。計有工會三零九，

會員三四,二九四。詳見後表。

浙江省各縣工會統計表

縣別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永嘉縣	散班挑夫工會	一二二	杉木班工會	九六	酒作工會	二七〇
	西郊駁船業工會	五五	齊符鎮船夫工會	八二	南北貨棧工工會	二〇六
	木板守坦班工會	五四	藥業工會	一四二	直板桶業工會	八七
	棺練帶排班工會	五一	酒業缸作工會	一三六	泥水匠工會	六三
	木段班工會	四三八	孝義鄉轎夫工會	五二	鹽班工會	五二
	埭頭坦月班工會	五八	茶食匠工會	五二	裁縫業工會	九〇
	米班挑夫工會	一一〇	煤油小工會	五五	粗篾婁匠工會	九〇
	十三班挑夫工會	一三一	招商碼頭小工會	八四	長船業工會	一七五
	裝船班工會	五〇	朔門駁船工會	五三	漆匠工會	六三
	蘇東駁船工會	五三	印花席工會	六五	鹽夫工會	一一九
	柴班工會	七三	龍灣碼頭工會	五二	扛夫工會	一〇〇
	銀匠工會	八四	燭匠工會	一〇五	織布工會	六一
	糖業工會	一五二	柑餅匠工會	二一七	鐵匠工會	一五八
	外海船匠工會	九六	城區轎夫工會	八七	木匠工會	一五六
	漁班工會	六〇	朔門輪船班工會	一八八	泥水工會	三三
大方木工工會	三七九	雙日班工會	七五	石匠工會	八一	
雙明碼頭工會	一二二	織工會	一〇七	理髮工會	五五	
西郊炭班工會	五六	河船班工會	六六	海門挑水工會	一六一	
莊箔匠工會	五三	城區船夫工會	三三三	海門屠業工會	五一	
西郊本地班工會	八九	會昌區船夫工會	一二九	海門碼頭小工會	三八	
點守班工會	五〇	印刷工會	一五六	海門內河航業工會	一七一	
揀段班工會	五二	傘匠工會	三二五	海門篾匠工會	一五二	
		橋匠工會	七一	海門木匠工會	一七三	
		廣利橋班工會	八四	海門挑夫工會	七八	
		醫作工會	五三			

(戊)一六〇

蘭谿縣

海門船匠工會
海門碼頭扛夫工會
碼頭挑運工會
藥業工會

一三六
二四七
八〇
三〇三

大木業職業工會
石匠業職業工會
船夫工會
花棕袋業工會

八四
四六二
一一三
八六

慶作勞工會
細木業工會
成衣工業會
麻業工會

八一
一三八
一〇七
七〇三

南貨業工會

三五一

石匠工會

二八七

平陽縣

六八

屠宰業工會

六一

屠業工會

一一八

坡南挑運工會

六〇

米棧司工會

一一〇

木匠工會

三九五

三層樓挑運工會

五一

理髮業工會

一二二

鞋匠工會

七六

方額下船夫工會

一四〇

菸業勞工會

七二

桶業工會

七一

龍江上埠駁運工會

五二

拆改衣業工會

二六八

漆業工會

八二

龍江下埠駁運工會

五六

袋皮業工會

一〇五

泥水業工會

三一二

白象區棉班工會

三六六

夏布山貨棧司工會

六四

瓦作業工會

一〇四

成衣業職業工會

一〇一

糧食工會

一九二

礦業工會

七九

木匠職業工會

二八三

參藥工會

七八

緯成工會

九五六

泥水職業工會

一四〇

漆作業工會

七六

金銀業手工業工會

五五六

圓木業職業工會

三三二

綢布機織工會

三三三

木工工會

二三四

鞋業職業工會

六七

內運工會

一七六

泥水工會

一四五

理髮業職業工會

五四

燭業板線工會

五三

石業勞工會

九二

藥業工會

二二七

米業短班工會

四〇〇

板匠工會

一〇七

糕燭匠職業工會

一四三

茶爐子司友工會

一四五

鐵匠工會

五三

漆給匠職業工會

八三

草泥班工會

五二

埠頭勞工會

二一四

紹興縣

七七

米業行廠棧職業工會

二四〇

鞋業工會

六七

染司工會

八三

泥水業職業工會

九五

漆業工會

七七

樂清縣

五三

天台縣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鎮海縣

樂清縣

白象區棉班工會

五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大木業職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石匠業職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船夫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花棕袋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石匠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屠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木匠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鞋匠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桶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漆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泥水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瓦作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礦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緯成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金銀業手工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木工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泥水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理髮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石業勞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板匠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鐵匠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埠頭勞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鞋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漆業工會

嘉興縣

嘉禾布廠工會

五〇三

成衣業職業工會

五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餘姚縣

- 雪糕業工會 六一
- 錫箔業工會 六二七
- 燒燭業工會 七四
- 箔司工會 一三八
- 泥水工會 八九
- 木匠工會 一一七
- 麵司工會 五〇
- 場夫工會 五二
- 船夫工會 一四五
- 雇夫工會 五二
- 袋匠工會 一八九
- 醬作工會 一二四
- 錫匠工會 七三
- 磨業工會 六〇
- 標司職業工會 五九
- 石匠工會 五四
- 泥水工會 一〇九
- 挑夫工會 五七
- 理髮工會 五六
- 麵業工會 五五
- 菸業工會 六〇
- 漆業工會 五一
- 成衣工會 五五
- 木匠工會 一〇六
- 桶業工會 一〇〇

金華縣

- 農匠工會 一一五
- 材木工會 五二
- 屠業工會 六二
- 惠民布廠工會 一一一
- 糕餅業工友工會 一二六
- 泥水工會 六二
- 燭業工會 五三
- 糖坊工會 六〇
- 菸業工會 六〇
- 木工業工會 一二二
- 漂染業工會 五七
- 木作業工會 五〇
- 鐵匠工會 七一
- 漆作業工會 一三二
- 裝訂工會 五三
- 掉頭挑運工會 六八
- 五金業手工工會 六
- 縫紉工會 七三
- 篾業工會 二八五
- 篾業工會 六三
- 木匠工會 一二八
- 木作業工會 五四
- 釘業工會 五二
- 鑼業工會 五七五
- 成衣工會 九二

慈谿縣

- 石業工會 七〇
- 烟包篾業工會 七四
- 泥水工會 一三七
- 木匠工會 一六〇
- 竹工工會 八七
- 水作工會 一〇五
- 成衣工會 六一
- 厨司工會 一一〇
- 泥水工會 一一一
- 篾作工會 五七
- 石作工會 五二
- 漆業工會 六〇
- 彫花工會 六二
- 木匠工會 六二
- 厨司工會 五三
- 理髮工會 一〇一
- 絲綫工會 一九
- 蠶工工會 九〇
- 茶食作工會 八二
- 麵業工會 八二
- 袋業工會 八二
- 釘業工會 五四
- 皮靴業工會 五一
- 米業棧友工會 五三
- 門作業工會 七二

溫嶺縣

標司職業工會

松陽縣

- 裝訂工會 五三
- 掉頭挑運工會 六八
- 五金業手工工會 六
- 縫紉工會 七三
- 諸暨縣
- 蠶工工會 九〇
- 茶食作工會 八二
- 麵業工會 八二
- 袋業工會 八二
- 釘業工會 五四
- 皮靴業工會 五一
- 米業棧友工會 五三
- 門作業工會 七二

- 雪糕業工會 六一
- 錫箔業工會 六二七
- 燒燭業工會 七四
- 箔司工會 一三八
- 泥水工會 八九
- 木匠工會 一一七
- 麵司工會 五〇
- 場夫工會 五二
- 船夫工會 一四五
- 雇夫工會 五二
- 袋匠工會 一八九
- 醬作工會 一二四
- 錫匠工會 七三
- 磨業工會 六〇
- 標司職業工會 五九
- 石匠工會 五四
- 泥水工會 一〇九
- 挑夫工會 五七
- 理髮工會 五六
- 麵業工會 五五
- 菸業工會 六〇
- 漆業工會 五一
- 成衣工會 五五
- 木匠工會 一〇六
- 桶業工會 一〇〇

新昌縣

- 農匠工會 一一五
- 材木工會 五二
- 屠業工會 六二
- 惠民布廠工會 一一一
- 糕餅業工友工會 一二六
- 泥水工會 六二
- 燭業工會 五三
- 糖坊工會 六〇
- 菸業工會 六〇
- 木工業工會 一二二
- 漂染業工會 五七
- 木作業工會 五〇
- 鐵匠工會 七一
- 漆作業工會 一三二
- 裝訂工會 五三
- 掉頭挑運工會 六八
- 五金業手工工會 六
- 縫紉工會 七三
- 篾業工會 二八五
- 篾業工會 六三
- 木匠工會 一二八
- 木作業工會 五四
- 釘業工會 五二
- 鑼業工會 五七五
- 成衣工會 九二

永康縣	國藥業工會	五九	嘉善縣	理髮工會	一〇五	理髮工會	一〇六
	泥水工會	五七		水作工會	七三	縫紉工會	一一六
	裁縫工會	八二		成衣工會	七九	桐廬縣	六五
	漆業工會	五九		木匠工會	九〇	木業工會	六八
	木匠工會	五七		銅錫手工業工會	八五	泥水工會	六五
	鐵匠工會	五三	餘杭縣	扛搬業工會	五三	成衣工會	八二
	篾業工會	六四		筆管業工會	七二	篾業工會	七二
	針織工會	八九		運輸業工會	一二二	縫業工會	六九
平湖縣	桶業工會	五二		染司工會	五九	泥水工會	五〇
	藥業工會	一三六		捆業工會	五二	水作工會	五九
	理髮工會	二四〇		成衣業工會	七六	孝豐縣	五七
	成衣工會	二一九	寧海縣	雕漆工會	五八	木匠工會	八七
	紙業工會	五一		泥水工會	一一九	撐竹工會	五三
黃岩縣	泥水業工會	六一		木匠工會	一一〇	香末業工會	五四
	木匠業工會	六〇		篾作業工會	五六	印刷工會	六〇
	細木業工會	五七	武義縣	木業工會	一〇〇	瑞安縣	一三六
	圓木業工會	五三		縫紉工會	六九	嵊縣	七九
	理髮業工會	五三		竹篾工會	六六	泥水工會	五九
	髹漆業工會	五〇		泥水工會	九二	壽昌縣	五三
	鞋業工會	五二	常山縣	包鹽業工會	七一	泥水工會	六〇
麗水縣	裁縫業工會	六二		碼頭挑運工會	六〇	成衣工會	六六
	裁縫工會	一五七		烟作業工會	五〇	景寧縣	五九
	木匠工會	七六		小車轉運業工會	六〇	木匠工會	五七
	織布工會	一三五		挑貨業工會	五〇	鞋匠工會	五〇
	鞋業工會	五六	雲和縣	木匠工會	六七	木作工會	五七

安吉縣 縫紉工會 九二
 鐵工工會 五〇
 竹工工會 五三
 遞鋪鎮冶業工會 五三
 縫紉工會 九一

龍遊縣 木匠工會 五三
 關輪工會 五四
 木作工會 五七
 轎夫工會 五二

二〇 山東省 山東省各業工會，據該省實業廳最近統計，全省共有四九個，會員二零，七六四人，詳見下表。

區域 業別及名稱 會員人數 備案日頁

濟南市 電氣業產業工會 一四五 二〇，六，五
 搬運業職業工會 二，六六二 二〇，二，三

民船船員工會 七八四 二〇，二，三

洛口鎮 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一四四 二一，二，四

淄川縣 礦業產業工會 一〇，一〇〇 二〇，八，三

章邱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一二四 二〇，二，四

鑛業產業工會 一九一 二〇，二，四

石業職業工會 一三六 二〇，二，四

淄川縣 裝卸業職業工會 八五 二〇，六，五

搬運業職業工會 三二五 二〇，二，三

博山縣 陶業產業工會 三〇三 二一，六，三

博興縣 柳貨業職業工會 五八 二一，四，九

商河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三二〇 二〇，九，八

膠縣 木業職業工會 五二 二〇，五，四

理髮業職業工會 四一一 二〇，五，四

縫紉業職業工會 七三 二〇，五，四

汶上縣

絲業職業工會 五六 二〇，五，四

麵業職業工會 一九八 二〇，五，四

泥水業職業工會 三五四 二〇，八，五

木業職業工會 一七六 二〇，八，五

石業職業工會 七〇 二〇，八，五

棧業職業工會 九〇 二〇，八，五

運輸業職業工會 五二 二一，七，六

泥水業職業工會 七二 二〇，九，二

鞋業職業工會 八五 二〇，九，二

竹業職業工會 一八六 二〇，九，二

廚業職業工會 一一九 二〇，九，二

理髮業職業工會 一二四 二〇，九，二

鞋機業職業工會 五一 二〇，二，一

木業職業工會 一六〇 二〇，二，六

絲機業職業工會 二一五 二〇，二，六

布機業職業工會 五六 二〇，二，三

搬運業職業工會 八六 二一，六，六

禹城縣

織業職業工會 一〇四 二〇，四，三

泥水業職業工會 八一 二〇，四，三

木業職業工會 二七六 二〇，四，三

鹽業工會 七七

理髮工會 六九

鐵業勞工會 一四〇

總計 三〇九 三四，二九四

縣別	工會名稱	會員數量	工會名稱	會員數量	工會名稱	會員數量	
東阿縣	染織業職業工會	五五	二〇,八,一四	臨朐縣	建築業產業工會	一三七	
	泥水業職業工會	五一	二〇,八,一四	縐絲業職業工會	一三四	二一,三,一五	
	木工業職業工會	五三	二〇,八,一四	建築業產業工會	一七一	二〇,〇,〇,一	
	石工業職業工會	五〇	二〇,八,一四	木漆業產業工會	一一四	二〇,〇,〇,一	
	理髮業職業工會	五三	二〇,八,一四	硝業職業工會	四二七	二〇,〇,〇,一	
	木工業職業工會	二一六	二〇,二,二,六	泥瓦業職業工會	七一	二〇,七,二,六	
	華品業職業工會	一六八	二〇,二,二,六	總計	四九	二〇,七,六,四	
	廣饒縣	二一	安徽省各業工會除安慶外，計有工會二二四個，會員四三，六零七人，詳見下表。	居業工會	三五七	毛巾業工會	二一一
	安徽省各縣工會統計表			印務業工會	一二六	漕潞水作工會	二五〇
	懷寧	織織業工會	八〇八	報業工會	五二	南岸木灘水班工會	六三
蕪湖	絲業工會	五二一	麵業工會	二〇〇	米業包紮工會	一八〇	
蕪湖	染業工會	七七	彩紮業工會	一一二	菸業工會	一五〇	
蕪湖	絲業工會	七七	理髮業工會	一一二	小輪拖船工會	七三一	
蕪湖	染業工會	一一二	理髮業工會	一一二	裕中紗廠工會	一,五〇〇	
蕪湖	楚字划業工會	一七〇	染業工會	一一二	蘆船業工會	二三〇	
蕪湖	北岸碼頭工會	一三七	派報業工會	五三	駁船業工會	四八二	
蕪湖	西式皮鞋工會	九六	派報業工會	五三	棉織業工會	四五〇	
蕪湖	浴業工會	七三六	西式皮鞋工會	九六	香業工會	六三	
蕪湖	旅社業工會	二八二	浴業工會	七三六	瓦業工會	九〇〇	
蕪湖	七字划業工會	三〇〇	旅社業工會	二八二	煤鐵石業工會	二九九	
蕪湖	木藝業工會	一,二〇〇	七字划業工會	三〇〇	靴業外作工會	一〇〇〇	
蕪湖	碾米磨坊工會	九五〇	木藝業工會	一,二〇〇	爐業工會	三一四	
蕪湖	內河碼頭工會	五七一	碾米磨坊工會	九五〇	理髮業工會	八一〇	
蕪湖	內河碼頭工會	五七一	內河碼頭工會	五七一	航務工會	一二五	
蕪湖	內河碼頭工會	五七一	內河碼頭工會	五七一	糕業工會	一二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六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一六六

蚌埠

僱傭業工會	一二〇	泥業工會	一三四	帽業工會	未詳	
成衣業工會	四六〇	搬運業工會	五一	印刷業工會	未詳	
南岸碼頭業工會	一二四八	車運業工會	六二	銀業工會	未詳	
銀樓業工會	一二〇	民船船員工會	八二	板帶業工會	未詳	
浙江牌粉工會	一〇一	木業工會	六七	鑄石業工會	未詳	
手製捲菸業工會	五九	石業工會	八六	鑄業工會	未詳	
廚業工會	五六〇	磚業工會	五二	酒業工會	未詳	
建築業工會	二二一	屠業工會	未詳	潛山	木瓦業工會	未詳
屠業工會	一五〇〇	館業工會	未詳	未詳	成衣業工會	未詳
成衣業工會	二八八	竹業工會	未詳	未詳	理髮業工會	六六
水工業工會	三八七	五業工會	未詳	未詳	筏業工會	未詳
廢牛宰置業工會	一一〇	糕業工會	未詳	青陽	成衣業工會	五七
製藥業工會	一九〇	水爐業業工會	未詳	未詳	理髮業工會	五七
木業工會	五九七	理髮業工會	未詳	未詳	擲頭業工會	五一
斗製業工會	一一〇	麵業工會	五三	天長	木業工會	未詳
劍菸業工會	二七〇	造車業工會	五〇	未詳	泥水業工會	未詳
五行業工會	一四八三	花炮業工會	六二	未詳	鞋業工會	未詳
地攤業工會	二三〇	皮匠業工會	五三	未詳	花爆業工會	未詳
理髮業工會	一〇〇	絲業工會	五一	未詳	攤抬業工會	未詳
鹽駁運業工會	一四六	棧業工會	六一	未詳	茶食業工會	未詳
糧駁運業工會	二八四	成衣業工會	九四	未詳	理髮業工會	未詳
縫衣業工會	二九八	毛巾業工會	六三	族德	木瓦業工會	一二〇
搬運業工會	八三〇	漆業工會	五二	未詳	菜業工會	五六
煤運業工會	八五三	縫機業工會	七二	渦陽	理髮業工會	八九
木業工會	七三	木業工會	未詳	未詳	担水業工會	八〇

碼頭業工會	一六	縐布業工會	六三五	泥業工會	二七八
浴業工會	六九	陶缸業工會	六〇	搬運工會	五〇
成衣業工會	一四	桐城理髮業工會	一一〇	挑夫工會	一六〇
刨菸業工會	〇二	巢縣木業工會	一三	石業工會	六三
紙紮業工會	八〇	五業工會	未詳	瓦木漆工會	未詳
鐵業工會	三七二	理髮業工會	九二	鞋業工會	未詳
木業工會	一〇二	縫業工會	六八	理髮工會	未詳
泥業工會	二〇八五	理髮業工會	五二	成衣工會	未詳
油漆工會	八五	織業工會	七四	竹篾工會	未詳
鐵業工會	二九	銅業工會	九四	龍坊工會	未詳
磨業工會	五九	挑糶工會	六〇	糖麵工會	未詳
木業工會	六五	瓦業工會	一一九	檳籬業工會	未詳
紫紙業工會	五九	理髮業工會	七八	茶堂工會	未詳
錫業工會	五七	石業工會	九〇	成衣工會	未詳
壽縣		草業工會	五九	理髮工會	未詳
正陽糧業過備工會	五二	木業工會	七七	五業工會	未詳
正陽製皮業工會	五五	廚業工會	七一	廚業工會	未詳
正陽篋業工會	八六	渡業工會	一〇一	木業工會	未詳
正陽染織業工會	一二七	油貨業工會	六九	鞋業工會	未詳
正陽渡划業工會	一二〇	糖業工會	一〇	竹業工會	未詳
正陽木漆工會	一〇〇	木業工會	六九	碼頭業工會	未詳
六安		木業工會	七二	駁船業工會	未詳
絲業工會	五五	廣德木業工會	一〇四	水木業工會	未詳
成衣業工會	一七四	成衣工會	一二四	漆業工會	未詳
接貨業工會	二〇八	泥水工會	一〇六	浴業工會	未詳
傘業工會	二三八	理髮業工會	一三		
烟業工會	二〇八	宿縣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一六七

河南省 一三一 三四、六一六

甘肅省 三 二六八

察哈爾省 七 八九八

綏遠省 二四 二、八五四

寧夏省 一 二四六

青海省 二一 三、六三八

總計 一、七六八 五三九、八五〇

分事務所組織狀況表

乙 特種工會

子 鐵路工會

一 津浦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開始籌備，旋以風潮迭起，經中央撤銷工會籌備會之組織，改由黨部直接處理，並將全路各段區工會之組織區域重新劃分，自浦口至天津，共分八個區

工會。二十年四月黨部與路局會同召集各路各段區工會代表於浦口，舉行代表大會，依工會法選舉理事監事，成立理監事會，並依法撤銷各段區工會，改設工會分事務所，自浦口至天津，設十四個分事務所，現已先後派員指導組織成立。茲將各分事務所組織及會員狀況，明於下列各表：

分事務所	所在地	常務幹事	小組數	會員數
第一分所	浦口六段道民宅	李守唐 李榮奎 王士嘉	五四	七五二
第二分所	浦口天橋南扶輪學校對面民宅	傅錦霞 龔在田 田碧泉	一四三	一，八四四
第三分所	浦鎮理事會內	楊賢彬 嚴主山 汪銘榮	四八	八八〇
第四分所	蚌埠站下民宅	許寬裕 李學倫	九二	九九四
第五分所	蚌埠天橋下民宅	賀子明 高鳳舞 蔣運昌	五七	一，九七〇
第六分所	徐州二馬路民宅	李鳳翔 陶〇〇 王〇〇	—	一，一八七
第七分所	臨城車站南自建房屋	趙以珂 王〇〇 任〇〇	八〇	八一八
第八分所	兗州車站下官房	崔敬謙 孫富林 孫顯堂	五〇	八一八
第九分所	泰安車站下官房	孫富林 張振海 孫顯堂	三七	三八二
第十分所	濟南車站下官房	荆繼順 張鳳超 張寶錄	八六	一，三〇六
第十一分所	德州馬家大井民宅	班臣川 劉玉耀 韓德運	六六	一，〇三一
第十二分所	滄州車站	王富有 張學恭 張文發	七二	六八九
第十三分所	天津總站	王寶辛 厲慧清 宋樹春 盧傳寶	二〇四	二，二三五
第十四分所	濟南商埠十一馬路潘家花園	厲慧清 宋樹春 盧傳寶	六三	一，二〇一
總計 一四			一，〇五二	一六，一〇〇

2. 會員工資比較表

十六元至二十元	六,二三八
二十一元至三十元	三,九六五
三十一元至四十元	一,四五九
四十一元至五十元	四〇三
五十一元至六十元以上	四二三

5. 會員服務年限表

一年	五九七
二年	八四五
三年	一,〇六二
四年	一,〇三六
五年	一,七七〇
六年	七九六
七年	七七八
八年	六七七
九年	五六〇
十年	八二一
十一年	六四三
十二年	六四二
十三年	五八二
十四年	四三七
十五年	五一八
十六年	六一八
十七年	六七四
十八年	八一九
十九年	六九一
二十年	一〇四四
二十一年	二二七
二十二年	一九八

6. 會員教育程度表

不識字者	八,九三一
識字者	四,四七〇
私塾三年者	一,四五〇
初小卒業者	二九八
完全小學卒業者	七八四
初中卒業者	一六七

3. 會員職別表

職務別	人數	備註
職務	三,六九四	材料併入
車務	二,七八二	
工務	三,六六四	
運輸	三,九六〇	

4. 會員籍貫人數統計

會籍	會員人數
北貫	五二九七
東	四,九九一
蘇	二,五八〇
徽	二,三二二
安	四,四三三
湖	四,四三三
廣	四,四三三
浙	一七三
南	二二
南	二〇二
西	八
建	六
寧	五

該路工人，自民國八年起，即開始秘密進行組織工會；惟當時在軍閥壓迫之下，活動殊不易易，乃以工人補習學校為名，暗中進行。民國九年冬，進一步成立工人俱樂部十六處，散布於全路各重要站口，至十年秋，由俱樂部正式改組為工會，全路共成立十八處，十二年二月一日在鄭州成立總工會，局方聞訊，即與軍閥勾結，於二月七日以武力解散工會，槍殺工人，造歷史上有名之「二七慘案」，各段工會多遭封閉。而工人並因此摧殘而消極，仍暗圖恢復，十三年本黨派員指導，全路十八處工會，先後成立。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後，該總工會乃成立於漢口，惟當時該總工會為共黨把持，十六年南段工會奉令停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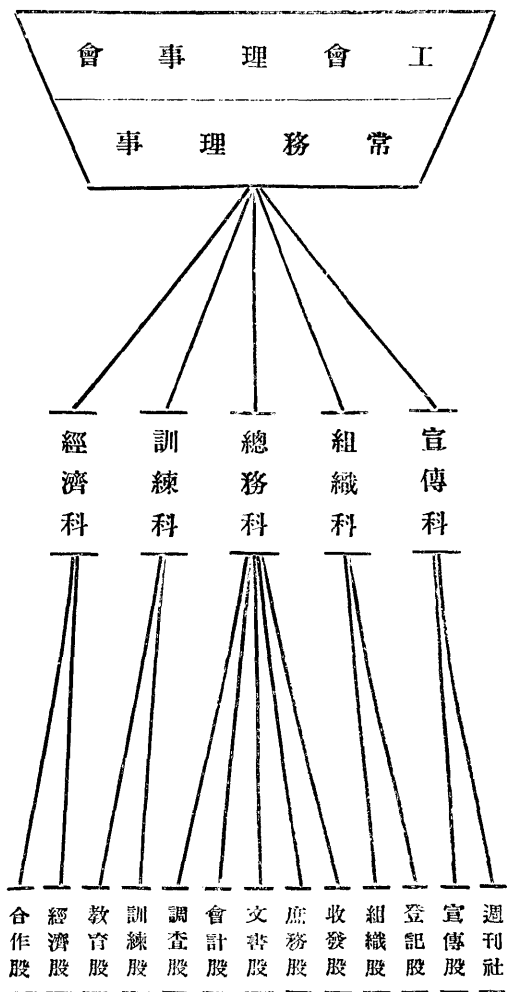
十元至十五元 三,六一二
二十三年 一二五

十七年北伐完成，全路十八處工會又形活躍，首由鄭州發起召集全路代表大會，成立平漢路總工會，當時中央正進行整理各地民衆團體，未准所請。至十八年春，平漢路特別黨部派員整理該工會，乃於長辛店召開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決議在長辛店成立平漢路全路各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籌備處，不久即籌備竣事，在長辛店成立全路各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二十年四月工聯會執監委員任期屆滿，在長辛店召開第五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二十年工會南選，是年四月奉中央命令將工聯會改組為平漢路工會，沿路工會改爲事務所，同時依法改選第一屆理監事，完成法定組織。

至其理事會分事務所及會員之現狀，於下列各表中明之。

(一)理事會現狀：

1. 理事會組織：該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劉鳳岐，劉文松，徐福，三理事兼任常務理事，其理事會之組織如下表：



2. 理監事會負責人姓名簡歷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一七二

姓名	是否黨員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會職	在路職
王鳳岐	是	男	三八	河北宛平	理事兼常務	機務第一總段課員
劉文松	是	男	四六	湖北黃陂	理事兼常務及經濟科主任	機務處辦事
徐富	是	男	三五	河北涿縣	理事兼常務	長辛店機務修機廠副領班
張瑞蓑	是	男	三二	河北易縣	理事兼總務科主任	石家莊車頭廠領班
呂壽鵬	是	男	三九	河北宛平	理事兼宣傳科主任	存車廠學習工務員
周培卿	是	男	三七	湖北漢陽	理事兼訓練科主任	機務處課員
劉光福	否	男	二九	湖北黃陂	理事兼組織科主任	江岸車頭廠鑲配匠
崔廣正	否	男	二九	河北深縣	理事代理組織科主任	長辛店機車廠司機
謝斌	是	男	四三	河北順德	理事兼駐辛辦事處主任	長辛店修車廠油匠
王仲元	是	男	四五	河北涿縣	候補理事	長辛店修車廠木匠
王宗培	否	男	三七	河北涿縣	候補理事	鄭州機車廠鑲配匠
馬世忠	否	男	四三	河北夏口	候補理事	保定機車廠鑲配匠
焦貴	是	男	三八	河南鄭縣	監事	鄭州調車司事
梁茂林	是	男	四三	河北肥鄉	監事	裕鎮鎮站司開
劉昌選	是	男	四八	湖北漢陽	監事	鄭州修機廠鑲配領班
吳春普	否	男	四九	河北天津	監事	彰德機車廠鑲配匠
陳茂林	否	男	四九	河北大興	監事	前門站信差

3. 理事會工作：其重要者，如：(1) 應付臨時發生事件或糾紛(此項事件頗多，未便在此列舉)，(2) 籌劃辦理全路職工消費合作社，(3) 協助局方辦理員工子弟學校，(4) 監督各分事務所修建公共浴室(統計表附後)，(5) 指導各分事務所，進行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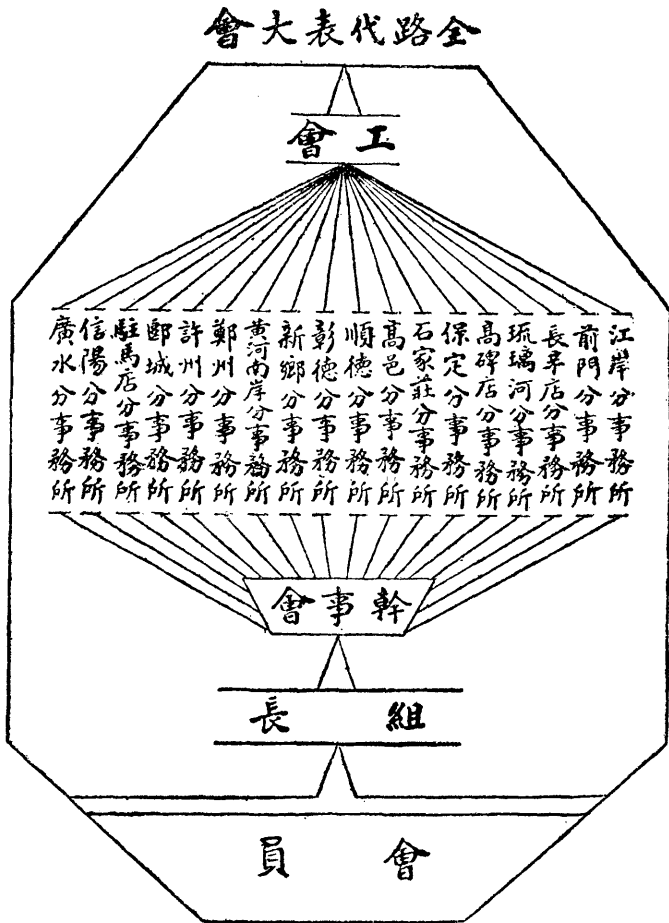
如訓練、宣傳、緝織等類。最近擬具有下列各項工作計劃；(一) 關於教育者——沿路十八處工會分事務所所在地，現已成立員工子弟學校者共十三處，擬於一年內，普遍設立。(二) 關於衛生者——公共浴室已成立，或正在修建者，有十三處，現正籌劃普

遍設立。(三) 關於防範共黨者——正在商同黨部路局，草擬整個防範計畫。(四) 關於公益者——擬於一年內，將各大站消費合作社成立。(五) 關於訓練會員者——現正商承路局黨部草擬計劃。經費概況——按月由路局方面撥給二千元，作為經常費，其分配

方法如下：(1)辦公費百分之二十(2)職員生活費百分之五十(3)生活

費百分之二十(4)宣傳費百分之十。(二)各分事務所現狀：

1.平漢路工會組織系統可列爲下表



2. 各分事務所會員數如下表。

事務所名稱	會員人數	會址	地點	新鄉	新鄉車站對面
前門	八三九	前門車站第一月台北		四三二	新鄉車站對面
長辛店	三,七五三	長辛店車站南二十九號房	鄭州	五五九	黃河南岸車站北首
琉璃河	二〇九	琉璃河車站北首	許州	一,二八五	鄭州車站十號房
高碑店	二七七	高碑店票房後	鄆城	四〇九	許州車站二號房
保定	六六〇	保定車站後	駐馬店	四四四	鄆城車站對面
石家莊	一,一〇一	石家莊機器廠內	信陽	四七九	駐馬店車站三號房
高邑	三三八	高邑車站後	廣水	九五九	信陽機器廠後面
順德	六〇四	順德機器廠官房	江岸	六七四	廣水車站對面
彰德	一,〇二七	彰德車站後官房	總數計十八處	二,四五〇	江岸車站
				一六,二九九	

(三) 會員現狀：

1. 工資與生活費——平漢路全路工人總計二萬人，會員生活因人因地各有不同，工人最少數收入在十元左右，而最多者達百元，普通者多為二十元，全路生活程度，最高之站，當為漢口，此外鄭州，信陽，亦不亞於漢口，就

中以高碑店，琉璃河為最低，月入在三十元以上之工友，無論工作於何處，自可維持，惟月入十元，而在漢口，及鄭州等處工作者，維持生活頗感不易，即令孑然一身，並無家小，亦僅足自給，矧大多數工人均有家屬負擔，

因此工會方面，時有呈請增加工資情事，路局終以礙於事實無法辦理，現在工會負責人及大多數工友均能原諒此中困難，相安無事。總之。平漢路工人生活狀況，大抵都在水平綫以上，除少數者外，均可自給也。

2. 會員籍貫及職別如下表：

省別	車務	工務	機務	總務	會計	平局	總數
湖北	九二四	九〇〇	一,三二五	二七五	三	一	三,四三七
湖南	一四	一	三二	三五	三	一	八四
河南	二,九二八	一,九五六	二,八五四	五四五	一	一	八,四四六
河南	九〇六	一,四九〇	五五〇	九三	一四	二	三,〇四二

高石保高琉長前 家碑璃辛學 邑莊定店河店門 校工 名子 稱弟	3. 會員教育狀況如下表：	陝 西	遼 寧	甘 肅	貴 州	雲 南	安 徽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山 東	山 西	廣 東	廣 西
學生人數			二		二	三八	一六	一六	八六	一三	八三	一〇	九五	三一〇
高級						一	一〇	六	二九	五	五	八	九	
初級					一	三	一	〇	一	三	二	五	八	九
備考			一	二		七	二	一	六	二	四	〇	九	二
														九

江廣信駐鄭許新彰邯順 岸水陽店城州鄉德鄆德	馬	一六,二九九	一	五	一	二	一	八	七	八	三	九	九	〇	二	五	八	一
學生人數																		
高級																		
初級																		
備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七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一七六

4. 會員衛生——各分事務所自建員工浴池如下表：

員工浴池名稱	落成日期	地點	點
前門	籌備中	前門車站西城根	彰
長辛店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長辛店扶輪學校前	新
琉璃河	籌備中	未定	黃河南岸
高碑店	籌備中	高碑店車站北首	許
保定	建築中	保定車站南首	鄆
石家莊	十九年十月	石家莊車站北路東	駐馬店
高邑	建築中	高邑車站	信陽
順德	二十六年六月	順德機器廠後身	廣水
隴海路工會	民國十一年時隴海	呂寒潭三同志為該路整理委員，始有全路統一之組織，於是年十月開全路第一次代表大會於鄭州，成立隴海路工會，直接由中央指導。迨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變更特種工會組織，移領導權於路局，二十年一月由路局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依照普通工會法，從新制定簡章，改委路局職員為理監事，變更分會為分事務所；	江岸

創之端緒也。民國十四年，吳佩孚再起，平漢路工會起而罷工，其後方，隴海工會亦起而響應，但卒為武力所屈服，於此二次罷工進行中，工會組織已略具規模，是亦為該路工會之濫觴。迄十六年，奉軍退河南，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即派員組織工會。但僅限於鄭州，洛陽，陝州三處，尙無整個組織，不久清黨運動發動，工會遂無形停頓。十七年中央特派胡文郁孫佐齊

及職務姓名簡歷列表於下：

彰德車站後
 新鄉車站西首
 黃河南岸機器廠西
 鄭州車站後面
 未定
 車站東
 未定
 信陽火車房門左
 未定
 江岸車站北首
 自鄭州而東為：開封，商邱，徐州，海州，全路工友五千有奇。茲將該路理事會分事務所與會員之現狀，分述於後：
 (一)工會理事會現狀：該會原設於鄭州車站五六號房，現移督辦公署。該會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三次代表大會後，其常務理事為王福順，黃學周，黃國基，常務之下除設三股外，尙設有沿路指導員，現西路指導員由理事陳星樞兼任，東路指導員由理事何先鋒兼任，惟此種沿路指導員制，為隴海路所特有者。茲將該會理監事

1. 理事監事姓名籍貫職務略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在路職務	略歷	是否黨員
常務理事	黃學周	福建永定	隴海路局總務處副處長	曾充區黨部監察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本路工會理事	是
常務理事	王福順	河北天津	鄭州機廠驗車	曾充開封第六區黨部執行委員本路工會執行委員	是
常務理事	黃國基	福建永定	隴海路文書課課員	曾充本會前屆理事	否
理事	陳星樵	河南舞陽		曾充舞陽縣黨部籌備委員河南省總工會整理委員	是
理事	郭民鐸	河南洛陽	隴海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曾充河南省黨部視察委員鄭縣黨部常務委員	是
理事	何先鋒	河南孟縣		曾充開封市第六區黨部執行委員鄭州市總工會整理委員	是
理事	宋起文	河北天津	洛陽西廠打汽錘領首	曾充本路工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否
理事	王居安	河北大名	司機	曾充本路工會陝州分會執行委員	否
理補	林放	福建永定	隴海路局文書課課員	曾充區特別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兼秘書本路工會秘書	是
理補	李小同	河南鄭縣	馬力司機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否
候補理事	孫厚之	安徽懷遠	商邱工務領二十七棚棚首	曾充本路工會商邱分會執行委員	否
常務監	任子湘	浙江紹興	洛陽西廠司機	曾充本路工會監察委員	是
監	馬玉卿	江蘇東海	大浦站起卸頭	曾充本路工會海洲事務所常務幹事	否
監	杜玉田	河北良鄉	工務第一總段總工頭	曾充本會徐州分會執行委員	否
監	馬秉良	河北大名	司機	曾充本會監察委員	是
監	周叢臣	河南開封	洛陽西廠一等炮匠	曾充本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否
候補監	劉吉祥	湖北夏口	汴洛廠司機	曾充本路工會理事	否
秘書	張敬甫	廣東		曾充廣東中央銀行秘書	否
組織兼宣傳幹事	夏昱	江蘇		曾充江蘇沐陽縣第一科科員	否
庶務	黃琴舫	福建		曾充福建龍岩縣政府科長	否
錄事	黃伯伍	河南		曾充河南第一區行政長官公署錄事	否

2. 經費概況：該會經費，原分兩項：

(1) 會員費——二十年以前，依照

中央規定，由會員担負為原則，每人每月徵收半日工資，十分之三工會

開支，十分之七津貼各分會。自二十

年一月改組之後，工人多不願繳納，

會費徵收，倍感困難，始改兩月征收一次，原以減少每月征收之麻煩，然事實上更不易收集。今則三月征收一次，仍以一日計算，由路局工會函記各分事務所主管站局於發薪時扣除。並視該段人數之多寡，送五元或十元與主管人，作為酬金。（2）津貼：

自右工會之始，路局即按月津貼該會四百元；今特別黨部成立，黨部每月亦補助貳百元，合兩項收入，月可得七八百之譜。

（二）各分事務所現狀：

1. 鄭州分事務所——該所設鄭州車站六號房，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圖萬元為常務幹事，所轄機車工電四處工人七百餘人，

2. 洛陽分事務所——該所設於洛陽東站之北，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胡長清為常務幹事，該段分東西兩廠，四廠為全路最大機廠，有七百餘工人，東廠較小有四百餘工人，西廠工人素極複雜，往年常發現反動刊物，近時似較安靖矣。惜兩廠房屋及設備，均甚簡陋，工人知識幼稚，每年死於時疫者頗多，

7. 徐州分事務所——該事務所設於徐州西站，幹事六人，候補幹事一人，楊世榮為常務幹事，有工人八百餘；徐州素為共黨活動重要區域，該所自成共黨注日之對象，去年徐州機廠，即不斷發見反動刊物，後查出該所辦事員亦即共黨負責人，即可見反動勢力之強大矣，

今年死亡數雖無統計可考，然據當時醫生云：一月來給病假者已七十餘人；該地所產以雜糧為大宗，米麵大都來自徐漢，工人所食多為小米窩窩頭，生活殊極艱苦也。

3. 陝州分事務所——該所設於陝州站內，幹事三人，許子悟為常務幹事，有工人七百餘。

4. 潼關分事務所——該所尚未成立，現在在籌備進行中。

5. 開封分事務所——該所設於開封車站之西，幹事三人，劉增海為常務幹事，工人約五百餘，該地工人較他處為善良，除地域觀念上稍有意見，年來無甚糾紛，此為他站所不及者。

6. 商邱分事務所——該所設於商邱車站之北，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一人，程勝賢為常務幹事，全路以此段為最小，僅四百餘工人，會費極為短缺，全賴上級工會津貼維持，該處工人尚能信仰本黨，無他舉動。

8. 海州分事務所——該所原僅由該路工人組織，最近因另修支綫通新浦，原大浦港之起卸夫一千數百人，因之失業，乃發起組織運輸工會，以圖與新浦及路工對抗，時常發主械鬥，不得已離工會許其加入海州分會，惟仍有數百起卸夫不同意，遂分而一部加入海州分會，一部另組風輪工會，但本路工人與運輸工人合併後，又因人數懸殊，利益不同，復起糾紛，結果分別組織，但糾紛並未完結，起卸夫等要求名稱不能更換，仍用海州分會，但以事實論，起卸均在浦，自應以大浦分會為名，但彼等成見甚深，隴海工會乃許其稱海州分事務所，而將原海州分會，改名新浦分事務所，事乃解決。海州分所幹事五人，馬玉珩為常務幹事，新浦分所，幹事三人，杜玉珍為常務幹事。

附：各分事務所幹事及職員姓名簡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在路 職務 略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許子悟	河南開封	工務第三十三棚工頭	曾充本路工會陝州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張鴻友	河南信陽	陝州機廠木匠	曾充本路工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畢永和	河南中牟	黑潭第三總段燈匠	曾充本路工會陝州分會執行委員
辦事員	吳子逸	河南陝縣		曾充陝縣各業工會聯合會辦事員
辦事員	王怒	河南陝縣		曾充陝縣幫差局會計
洛陽分所常務幹事兼第二股助理員	胡長清	江蘇江寧	機匠	曾充國民會議工界代表
幹事兼一股助理	呂長瀨	江蘇江寧	車床匠	曾充本路工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韓坤山	湖北漢陽	機匠班長	曾充本路工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劉親賢	河南偃師	工務十三棚小工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王紹斌	河南開封	機匠	曾充本路工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候補幹事	田逢章	河南洛陽	木匠	
辦事員	李功岑	河南孟津		曾充洛陽縣工會幹事暨南縣政府收發員
辦事員	李清芳	河南洛陽		曾充洛陽總工會執行委員染業工會會指導員
鄭州分所常務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閻萬元	河南鄭縣	苗園代工頭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監察委員
幹事	張煥亭	河南鄭縣	汴洛廠加油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張維忠	河南鄭縣	汴洛廠司閘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高青山	河南鄭縣	工務處搖車夫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幹事	李壽增	河北寶坻	苗園工人	

歷 是 否 黨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候 補 幹 事	謝紹賢	河南鄭縣	苗圃代工頭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否
候 補 幹 事	陳東泰	河南汜水	苗圃工人	曾充本路工會鄭州分會執行委員	否
候 補 幹 事	何永孝	河南孟縣		曾充本所第三屆辦事員	否
開封分所常務幹事	劉增游	河南蘭封	調車夫	曾充本所第一二屆執行委員	否
兼第一股主任	張良相	湖北黃陂	機匠	曾充本所第二屆監察委員	是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王海泉	河南滎陽	工務處十六棚小工	曾充本所第三屆助理委員	是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安秦雲	山東	加油匠	曾充本路黨部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	是
候 補 幹 事	解希文	河南孟縣		曾充豫中棉業打包工會工人子弟學校教員	是
辦 事 員	程勝賢	安徽桐城	機廠領首	曾充本所常務幹事	是
商邱分所常務幹事	任玉山	河北清苑	工務二十六棚工首	曾充本所服務員	否
兼第一股主任	李庭孝	江蘇豐縣	司旗	曾充本所幹事	否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孫宗培	安徽懷遠	工務二十七棚工首	曾任本所常務幹事	否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陳心芳	河南舞陽		曾充舞陽縣小學教員及本路工人商邱補習學校校長	否
候 補 幹 事	楊世榮	河北天津	鐵床匠	曾充本所等三屆幹事	否
辦 事 員	杜獻歸	江蘇淮安	差役領首	曾充本所第三屆委員	否
徐州分所常務幹事	陳子林	河北獻縣	工務廠鐵匠	曾充本所服務員	否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劉林卿	湖北漢陽	機匠	曾充本所監察委員	否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杜玉川	河北良鄉	籃工	曾充本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否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安朝斗	河南汜水	機匠	曾充本會洛陽分會執行委員	否
候 補 幹 事	王瑞生	河北天津	鉗工		否
候 補 幹 事	可應詢	河南滑縣		曾充大浦運業工會職員	否
辦 事 員	馬玉卿	江蘇東海	大浦站起卸頭	曾充東海博堆工會理事	否
海州分所常務幹事	張千亭	江蘇東海	飛班工頭	曾充本所候補幹事及組長	否
幹 事	程耀瀛	江蘇灌雲	起卸工人		否

幹事 徐輔成 江蘇灌雲 起卸夫頭

幹事兼辦事員 郁廣成 江蘇東海

新浦分所籌備員 杜玉珍 江蘇蕭縣 三十八棚棚首

籌備員 李振中 河北甯河 司機

籌備員 富景春 河北定興 司磅

曾充東海運輸工會幹事及保管員
曾充本所秘書等職
曾充本所幹事

(三)工人狀況：

1. 工資與生活費用——該路工人工資較各路皆低，最高工資六十元，佔百分之三四，其最多數工人，月僅九元。至衣食一項，除雜糧如豆、菜者外，皆自外來，平均米每担十四元餘，麵三元七八，身兼數口，若無其他收入補助，誠不能自給。該工會因鑒於此種生活困難情形，在十七年時即有發起消費合作社者，終因經費不濟，迄未完成，去年由路局協助，得成立總社於鄭州，各站設立分社，但兩站中間，社員購買較難，今由路局，於客車後掛一輛車，名為消費車，專為沿途社員購買方便，此或可稍舒工人之苦也。

2. 衛生——該路原設有隴海鐵路醫院，各站亦有醫院之設置，惟醫生大都均有惡習，臨事殊不認真，因常激起工人之反感，但近來醫生惟恐

工人攻擊，已較前改善多矣。浴室為全路工人之迫切要求，尤其機務工人與煤台工人每日非洗澡不可，現已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批准，不日即可興工建築。

3. 教育——該路工人子弟教育，二十一年以前，各大段設有工人子弟學校一所，由工會主辦，嗣因經費困難停辦。今各站有扶輪小學，工人子弟庶無失學之虞矣，工人補習學校，近由該路特別黨部，工會，合資興辦，已成立鄭州、開封、徐州三處。

四 平綏路工會 平綏路工會自華北黨務公開後，即隨黨務的進展而前進，當時北平黨務份子複雜，工會亦隨之分成兩派，在商口，康莊等處，幾生械鬥，十七年中央乃派員前往整理，於商口成立總工會，但終以不善措置，鬥爭更形激烈，一部激起工人之反感，但近來醫生惟恐

與工整會對抗，卒於十八年八月中央撤回全體工整委，紛爭暫告停止。平綏路特別黨部亦於斯時成立，工整會與聯合辦事處，均向黨部陳述過去鬥爭情形，請予援助，黨部方面為免除糾紛起見，均拒絕其合法存在，該工會等組織乃漸歸消滅，斯時沿路有九個工會，而各自為政，工會所在地為西直門、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一)十八年十月大同工會受黨部指示，以和平統一相號召，在張家口召集各工會代表開和平統一會，旋即在張家口成立各工會聯合委員會，黨部每月津貼該會三百元，聯合組成立後，實際工作，雖不能推進，組織亦未健全，但於全路工人團結則貢獻甚大，十九年三月華北發生戰事，各工會奉當局命令停止活動，全路工會，乃歸瓦解，二十年戰爭結束，黨部恢復，工會遂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成立正式工會，於二十一年十月籌備工作完竣，正式工會乃宣告成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其理事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之現狀，分別述之於後。

(一)理事會現狀：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工作處所 職務
 理事 邢富瑤 三九 河北天津 西直門機務 司機
 陳文燾 四一 廣東中山 南口機廠 機匠
 王振山 四一 河北豐潤 康莊工務 飛班工頭 監事
 谷紹春 三九 河北豐潤 張家口工務 道班工頭
 韓慶然 三二 河北豐潤 大同工務 雜工工頭
 許鳴九 四四 河北易縣 豐潤車務 車站工頭
 陳繼芬 三七 河北豐潤 平地泉機務 司機
 馬錫九 三五 河北灤縣 綏遠工務 道班工頭 候補監事
 李桂山 三九 河北豐潤 公積坡工務 道班工頭
 候補理事 楊德九 三〇 河北天津 南口機廠 鉤爐匠

1. 組織概況——該會會所設於西直門，邢富瑤，陳文燾，王振山三人任常務理事。鄭玉亮任常務監事；理事

會設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全體理監事姓名略歷詳見下表：

2. 工作概況——該會日有(1)催促各地消費合作社即日成立，(2)興建公共浴室，(3)訓練工運幹部人才，(4)促進員工合作，(5)消滅各段站間之意見，(6)創設工人子弟學校，(7)整理理事會及各事務所內部重要工作。(二)各分事務所現狀：該路工會全路共設九個，第一分事務所設西直門

元，黨部津貼一百七十元，共六百七十元，其分配情形如下：(1)職員生活費百分之五十，(2)辦公費百分之二十，(3)活動費百分之二十五，(4)津貼分事務所百分之五。

，第二分事務所設南口，第三分事務所設康莊，第四分事務所設張家口，第五分事務所設大同，第六分事務所設豐鎮，第七分事務所設平地泉，第八分事務所設綏遠，第九分事務所設包頭，各分事務所幹事姓名略歷如下表：

分所別	職務	姓名	年歲	籍貫	工作處	職務
第一分事務所	幹事	王甫	三四	河北寶坻	西直門站	車站工頭
	幹事	李域	四五	河北新城	西直門站	鐵匠工頭
	幹事	姬永安	四三	河北新城	西直門站	機器匠

第二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謝發
幹事 魏峻嶺
幹事 高步安
幹事 郝朝宗
幹事 宋振橋
幹事 王黑

四〇
四五
二八
三五
三八
四一

河北滹縣
河北保定
灤縣
昌平
灤縣

西直門車站
南口站
南口機務
南口工務
南口機廠
南口材料廠

司機
車上旗仗
生火仗
飛班工人
雜工小工

第三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藍祺
候補幹事 劉光福
幹事 楊澤川
幹事 吳潤泉
幹事 路連生
候補幹事 王洪寶

三二
三三
四二
二九
三九
四六

昌平
宛平
宛平
灤縣
河北天津

南口機廠
南口機廠
康莊車站
康莊車站
康莊車站
康莊車站

翻砂小工
翻砂小工
車上幫班
生火夫
飛班工人

第四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溫世魁
幹事 李作臣
幹事 王昌明
幹事 張恩彤
幹事 劉錢
候補幹事 王震

二七
二七
三六
五〇
四一
六一

甘肅寧夏
河北天津
通縣
天津
武清
宛平

張家口機廠
張家口車站
張家口車站
張家口車站
張家口工務
張家口工務

司機
鍋爐匠
司機匠
旗夫
道班工頭

第五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張廣生
候補幹事 戚平和
幹事 王樹增
幹事 朱永泰
候補幹事 鄭聯芳

三五
三九
二七
三九
三九

江西九江
河北宛平
昌平
河北榮澤
廣東中山

張家口車站
大同
大同車房
大同工務
大同車房

車輛小工
車夫
擦車夫
飛班工頭
車床匠

第六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馬稚園
幹事 許忠

二九
四三

河北宛平

豐鎮車站
豐鎮車站

小工
馬仗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八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八四

第七分事務所	候補幹事	李桂林	三七	河北玉田	豐鎮車站	道班工頭
	幹事	范六	四四	宛平	豐鎮車站	道班工頭
	幹事	劉述先	四三	通縣	平地泉站	電務鑄匠
	幹事	王雅臣	三三	昌平	平地泉車房	擦車頭目
	幹事	曹晨魁	五三	豐潤	卓資車站	道班工頭
	候補幹事	董觀亭	五〇	昌平	平地泉材料廠	木工頭
	幹事	劉錦光	三三	河北北平	綏遠車站	轉轍夫
	幹事	魏振基	二九	天津	車房	升火夫
	幹事	李勝芝	三二	武強	台閣牧工務	道班工頭
	候補幹事	龐公華	三四	武清	綏遠車房	司機
	幹事	趙文祥	三九	山東德平	包頭車站	調車夫
	幹事	檀廣茂	三二	河北豐潤	機段	擦車頭目
	幹事	王濱	二一	徐水	工段	橋夫
	候補幹事	張殿臣	二七	大興	機段	司機

第八分事務所

各分事務所經費，每月由會員繳納月三、康莊一、六〇〇、務所，如豐鎮按月由理事會補助少許，其五、大同四、五〇、分配情形如次；職員生活費百分之五十，六、豐鎮三二〇、辦公費百分之三十五，活動費百分之十五，七、平地泉八七〇、八、綏遠八七〇、九、包頭五四〇。

各分事務所會員數，據二十一年十月九、包頭計八一、九三八

登記者，約如下表：

分事務所 會員 數 備 考 總 計 八一、九三八

一、西直門 七八〇

二、南口 一、八二一

尚未登記之會員正在登記中未列入

第九分事務所

1. 工資與生活費用——本路工人最少工資月僅七元，生活自爲不易，加以全路偏處西北，物品供給非常缺乏，中產以上人家，尙難自食三餐，其他概可想見。工人因所得不夠生活，常有盜竄煤炭及販賣烟土，以資小補情形，因之工作效率，亦頓形減少。全路各站生活程度，以張家口、包頭爲最高，平均每人月須六元，而工人所得工資最少者僅六七元，最多者機工方面亦祇五六

(三)會員現狀

十元，故一般工人生活俱感困難。

五 正太路工會

正太鐵路工會，自民國九年，即稍具雛形，當時該路工友自動成立工業研究會以作解放運動之初步。後該會根基稍固，力量適增，路局恐與已不利，乃多方破壞，會務漸懈。民國十年研究會瓦解後，復有一般具有革命思想之工友，另行組織一工藝研究會，內部並附設傳習所。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本路工友因不堪於局方之壓迫與剝削，乃以工藝研究會之名義，對局方提出十二項要求，內容俱為改良待遇，絕無絲毫過份之苛求。奈局方置工人之要求於不顧，延至十二

間，全體工友，忍無可忍，乃出最後手段，實行罷工。彼時局方以形勢嚴重，仍圖最後之挽救，奈以全體工友，堅持十有二日。至是局方始明瞭工人勢力之不可侮，且覺舊遠反時代之非計，始將工人之要求全部接受，並由局方簽字發給工會執照，工會乃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下令復工，自此工會根基，始告穩固。迨民國十二年二月間，為援助平漢工友，抵抗軍閥之壓迫，乃再度罷工，其間雖經過若干困難，及軍閥之威嚇與壓迫；但工友等均能本革命之精神，貫徹始終，最後「二七」慘案演成

，平漢工友被逼復工，且得總工會令，使立即復工，於是本路工友，亦遂忍痛復工，然是時工會已遭封閉矣。此次工會被封後，各站分會，亦相繼被封。於是路局乘機將工會之負責人孫雲鵬等三十餘人，先後開除，會務遂又停頓。及至民國十三年

總理北上，召集國民會議，各地民衆團體，遽形活躍，而本路工會，亦得二次與世相見矣。民十四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市民學生迭遭屠殺，此種與帝國主義者以血肉橫搏之鬥爭，工會予以援助，自屬當然，惟以路局主權操之帝國主義者之掌握，乃竟勾結石門警察廳長，逮捕工會秘書孫雲鵬，轉解天津警務處。斯時軍閥與貪污劣，狼狽為奸，其勢正熾，革命民衆，遭其殘殺者，不知凡幾！該工會至此遂又為

時代之犧牲者，而復遭封閉矣。直至十七年北伐告終，始在石門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工友自動舉行第三次大會。十八年間該會鑒於工友生活，日益困難，曾要求路局普通加薪一次。至民十九年更

在河北省黨部與鐵道部立案，迄今已經三載，工作尚稱順利。茲將該路工會之理事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之現狀分述於後：

（一）理監事會現狀：該會理事會之組織一

理事會由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組織之。均由會員大會選出，該會由理事中公推三人為常務理事，負責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之責，並負責召集理事會議。理事會每週開會一次。理事會之下分設四股，每股各設正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之。各股所掌事務及其

已舉辦之團體事業如下：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各股之事務。第二股 掌理合作，衛生，儲蓄，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現第二股已創辦一俱樂部，內分新舊劇以及各種遊藝事項，專供工友工餘娛樂。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現第三股已籌設有圖書

館一座。第四股 掌理組織及偵察等事項。監事會由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之。亦由會員大會選出。該會每兩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並於每月終派人沿路視察各事務所工作情形。理監事會每於月終舉行聯席會議一次。

該會經費來源：（1）取自會員會費者每月八十元。（2）取自路局津貼

（戊）一八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年二十三)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八六

者每月二百元。黨部津貼每月一百元。其分配情形：(1)辦公費每月五十元。

(2)職員薪金每月共九十元。(秘書一人每月薪金三十五元，舊制教師一人每月薪金三十元。勤務二人每月工餉共二十五元。(3)津貼每月共一百二十九元。(理監事每月車馬費共四十九元，俱樂部每月四十元，四個分事務所各二十元共四十元。(4)活動費宣傳費每月共七十元。(5)其他雜項每月共四十二元。(各房租，煤水，電燈，等。)

(二)各分事務所現狀：

1. 陽泉分事務所——由該所所轄之會員中選出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幹事會，由幹事會中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處理會內一切日常事務。其於幹事會之下，亦分三股：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他股之事務。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介紹，及其他有關工友之福利等事項。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每股設正副主任一人，由幹事兼任之，於幹

事之下，並將會議劃分若干小組。每組選出組長一人，處理該組一切事務，並傳遞會員與上級之意思。該所共有會員四百八十四人。

2. 太原分事務所——太原事務所之組織，與陽泉相同。惟會員人數較少，共四百二十人。以上兩事務所常務幹事，均不到廠工作，專理工運事宜，即全體幹事工作，亦稱努力。

註——全路會員共二千二百二十六人

○石莊事務所，路局因經費關係，未能成立，故除九百零四個會員，直屬陽泉太原兩事務所外，尙有一千三百二十二入，直屬於工會。

(三)會員生活狀況：

正太鐵路工會會員生活狀況，以工務處工友薪金最少，生活亦最苦，有在本路服務二十餘年，每月僅支十數元者。至車務機務兩處工友，則稍為優待，茲將全路工友每月工資以百分比列之于后：每月薪金在二十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五十。二十元至三十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十元至四十元者，佔百分之十五。四十元至五十元者，佔百分

之十。五十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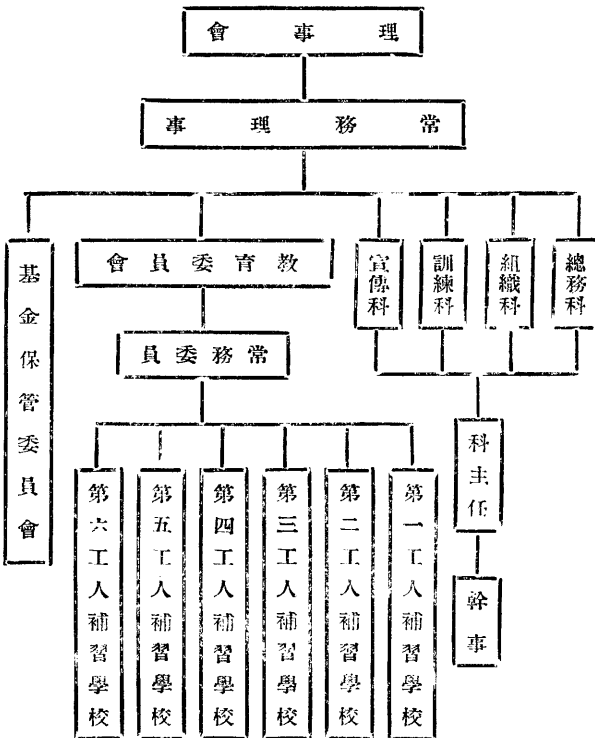
六 膠濟路工會 民國十七年春，該路黨務尙未公開，工運事宜亦僅由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邵渭清，王旭二人在青島秘密登記會員，地點亦只限於青島，濟南，四方，坊子等處，至十月中旬，該路黨部成立，即由該路黨部令派于振海等七人為工會籌備委員，工會籌備委員會，乃得正式成立，當時計加入工會之工友約七百餘人。民國十八年四月間該路黨部公開成立後，以該路工會籌委會組織渙散，工作停滯，乃由該省黨部派員整理，成立膠濟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派李悅言等九人為整理委員，全路共分為七個分會，第一分會設於青島，第二分會設於高密，第三分會設於坊子，第四分會設於張店，第五分會設於濟南，第六分會設於四方(祇限於四方機廠工友)，第七分會設於青島(祇限沿路警察)各分會之下設支部，支部之下設置小組，全路工警夫役共約七千餘人，加入工會者計約六千餘人，當時山東省黨部負責人劉連漪與冷剛舉，為擴大領導權力關係，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令該工會改歸山東省黨部直接指導，並改委廉培蓀等九人為整委，同時以第七

分會會員均係警察，不合工會法之規定，令飭取締，在此時期，大致言之，工作多偏重在會員登記，及學校圖書，俱樂部等團體事業。民國二十年工會法公佈施行，中央令各地工會即日依法改組，該工會乃呈請山東省黨部准予依法成立正式工會，該黨部當派趙金蘭，孫義昌，劉冰等為工會組織指導員，復由指導員商得省黨部同意，推定李德祥，孫義昌，畢衍香，劉鳳來，劉冰等五人為工會籌備員，於一月二十日奉省黨部訓令，依照工會法籌備改選，召集整委及分會幹事聯席會議，決定二月八日開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張提昌等九人當選為理事，胡魁元等三人當選為候補理事，王鳳山等五人當選為監事，于子斌等當選為候補監事，早報鐵道部備案，正式成立理監事會，後以各地分會及支部亦依法改設為工會分事務所與小組，至二十一年一月，又屆改選時期，乃分別呈請核准於三月十四日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孫義昌等九人為理事，陶恩光等五人為監事，茲將該會理事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現狀分述於後：

(一)工會監理事會現狀：該會理事會常務理事為武考三，孫義昌，樂精一，說

總務，宣傳，組織，訓練四科，王際雲為總務科主任，李振家任組織科主任，邵子忻任宣傳科主任，宋成楷，周子雲，許景瀛任訓練科正副主任，此外關於教育方面另組織教育委員會

，關係基金方面亦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專責成。監事會常務監事為陶恩光，並設有稽核，考察，二股，郭鳳樓，管增學，分任二股主任，其理事會組織之系統如下圖：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一八八

關於工作概況，該會按照事務所之分佈，共舉辦工人補習學校六所，並設

立分校數處，工人之補習辦法，由教育委員會與訓練科共同主持，現已畢

業四期，學員人數，已達二千二百餘人，茲將學校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名 分校 校址 備

考

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一 坊子

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一 青島

第五工人補習學校

一 四方

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一 高密

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一 四方

甘里堡昌樂金嶺鎮各站設有分班

此外又出版「鐵工旬刊」分發各個會員披讀，並領導工友參加路局與黨部

舉辦之工人消費合作社，該社資本約有十餘萬元，總社設青島，所屬有五

配情形如下：(1)工會經費：職員生活費七百六十元，辦公費五百元，臨時費六十元，六分事務所津貼費一百八十元(每所三十元)。(2)教育經費：教育委員會二百元，第一補校二百三十元，第二補校一百七十元，

第三補校一百六十元，第四補校一百五十元，第五補校一百六十元，第六補校一百三十元。

分社外，概依分事務所所在地設立之，路上備有消費車，運輸消費物品，並會開設訓練班造就合作人才，該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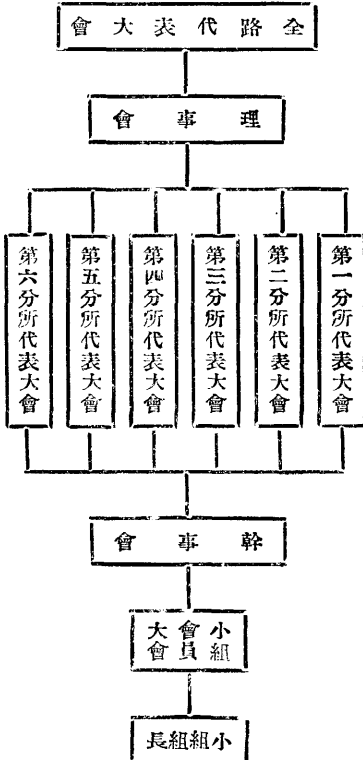
經營以米、麵、油、鹽、布匹、為大宗，各種日用品，亦大致具備，並創設製衣製鞋工廠，直接出產貨物，社員均屬工會會員，社員之購買力二十年

度度開已達五十萬元，剩餘紅利達二十萬元，至購買方法，除憑社員證外，付價分現付與記賬(月底結算由路局在工人薪資項下扣除，但記賬購貨，不得超過工人薪資三分之一)兩種。

經費概況——每月由路局津貼經費一千五百元，教育費一千二百元，其分

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經費一千五百元，教育費一千二百元，其分

六個分事務所，其組織系統如下表：



1. 第一分事務所——該所設於青島，

有會員一千餘人，由青島至膠東爲管轄區域，幹事會設一二三股，楊友光爲常務幹事兼第一股主任，高鳳喬任第二股主任，王瑞峯任第三股主任，經費每月約收會費三百五十餘元，除存二分之一基金外，工會津貼約二百元，正數維持，每星期召集組長及會員開會訓練，並舉辦俱樂部，國術團，設立網球場籃球場等項。

2. 第二分事務所——該所設於高密，

管轄區域由膠州至峰山，有會員三百餘人，劉邦俊等五人爲幹事，每月會費可收一百六十元，外由理事會津貼三十元，除二分之一爲基金外，一律充該所經費，按期舉行訓練會，並設有工人補習學校一所，有學員百餘人，他如俱樂部圖書館等組織，均稱完備。

3. 第三分事務所——該所有會員六百

附：各分事務所職員姓名表列下：

分事務所 幹事姓名 兼 職
第一分所 楊友光 常務及第一股
高鳳喬 第二股

餘人，共分四十餘組，自黃疇保至辛店爲管轄區域，所址設於坊子，每月可收會費二百元。

4. 第四分事務所——該所管轄區域從

金嶺鎮至周村及鐵博各支綫，地近博山礦區，共產黨向以此處爲魯東活動根據地，路工方面，當時亦有加入者，後以工會嚴密防範與勸導，路工多悔悟脫離，但礦區迄今尙未肅清，現該所有會員八百餘人，李思學等五人任幹事，每月可收會費三百餘元，其用途分配與前各分所同。

5. 第五分事務所——所址設於濟南，

管轄區域爲大臨池至濟南，有會員六百餘人，每月可收會費三百餘元，宋延桓等五人爲幹事，此處爲津浦與該路交軌點，爲該路溝通南北樞紐，該所除辦理經常工作外，故常爲理事會承轉對外文件，理事會共計

6. 第六分事務所——該所設於四方，

派有理事李振家常川駐所。會員均爲四方機廠工人，有一千五百餘人，李子洲等五人爲幹事，經費每月可收會費八百元餘，全路團體事業以此處成績最佳，工人補習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電影場，浴池等，均極完備，並曾由路局方面建築四方公園一所，極宏敞壯麗，工人暨附近住民，均能隨時遊覽。

茲將各分事務所小組會員數列表於下：

分事務所別	小組數	會員數
第一分所	七二	一、一六七
第二分所	二五	三七三
第三分所	四五	六四〇
第四分所	五五	八五六
第五分所	四七	六八〇
第六分所	七八	一、二七四
計	三二二	四、九九〇

候補幹事姓名 王瑞峯 第三股
耿啓才
趙蔭昌
袁萍久
劉宗章 第二分所 劉邦俊 常務及第一股 何啓昱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九〇

李春堂 第二股

管增學 第三股

南方儒

孫源泉

李樂昌 常務

陳慶鑫 第一股

孫美之 第二股

王廷賢 第三股

呂經文

李思學 常務及第一股

侯兆泰

何本善 第三股

周子雲

李代治

傅瑞清

郭鳳樓

丁少卿

王升瀛

沈懷德

朱子洲

王壽山

李耀忠

于文和

李雲魁

第五分所

劉來赤

第六分所

李家駒
郭培忠

八六以上

計 六、二五七

1. 工資與生活費用——該會會員工資，以十四元至二十五元爲最多，約佔全數三分之二，一百元以上者僅一人，全路工人每月工資其概況如下表：

下表：

每月工資	人數	附記
一四——二五	四	一三六 此表所填之數數係以元爲單位爲二
二六——三五	九	八八五 爲單位爲二
三六——四五	八	五五五 爲單位爲二
四六——五五	一	一九一 爲單位爲二
五六——六五	五	七 底之數目
六六——七五	二	五 底之數目

2. 工時——每班工作時間，在局內，材料處，印刷所，會計處，印票所等處，一律爲七小時，機廠爲八小時，上午八時上班，十二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五時下班，工務處各段爲十小時，上午七時上班，十二

時下班，下午一時上班，至六時下班，車務處各站，值班一晝夜，休息一晝夜，行車工人工作時間困難之加多，其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時間工作外，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作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者，如行車及分班輪值者，加工三小時作半工計算，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計算，機廠工人得於每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其他工人不在此例。

3. 教育——該路工人不識字者，約佔

段爲十小時，上午七時上班，十二

全路三分之一，私塾及小學畢業者最多，大學肄業者有二人，二十一年統計如下：

不識字者	二、二四二
略識字者	一、二六
私塾業者	二、四五六
小學畢業業者	一、三〇二
中學畢業業者	一、二九
大學肄業者	二
總計	六、二五七

4. 其他——路局對工人住宿及衛生方面，均有相當設備，宿舍公寓，均極整齊，最近在博山膠州青島各站建築大澡池等，茲將該路各處工人人數統計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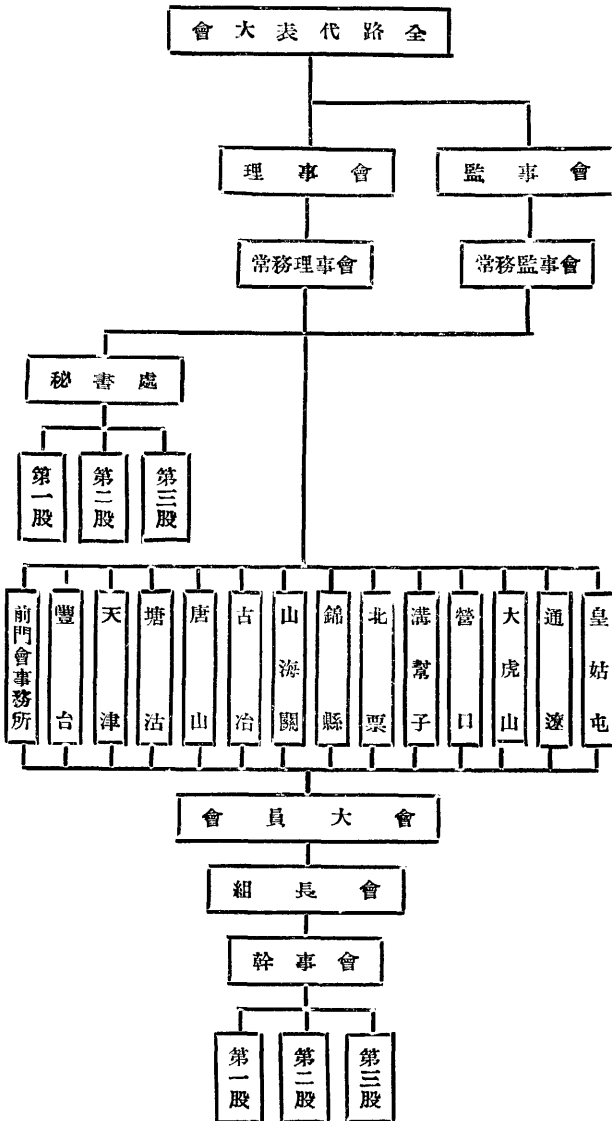
總務處	三一九	第一	段	三一五
總局內	二二〇	第二	段	二二二
各學校	五三	第三	段	三二五
各醫院	三六	第四	段	四六五
工務處	一、〇七五	第五	段	二九一
第一分段	一〇一	會計處		一、五七一
第二分段	一七三	檢査課		三
第三分段	一三二	材料處		二六二
	一四〇	青島材料廠		六三
		四方材料廠		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濟南煤勛收發所 五
 靈山煤勛收發所 二一
 峴博煤勛收發所 二一
 印刷所 四四
 總計 六、二五四

七 北寧路工會 北寧路工會開始組織於民國十七年國軍克復華北之後，當時計成立前門，幽雲，天津，塘沽，唐山，古冶等六工會，至十八年三月，在天津成立各地工會聯合辦事處；於同年四月間撤銷，改設北寧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旋該工會整理委員會亦被取銷，工人乃自動組織工會於山海關，後因政治影響停止活動，二十年四月，該路黨部派員重新指導組織，於八月十一日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該路工會始告正式成立，同時成立前門，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古冶，山海關，錦縣，北票，溝幫子，營口，大虎山，通遼，黃姑屯，第十四分事務所，九一八事變之後，關外錦縣等七分事務所，因時局關係，完全渙散，現僅有七分事務所矣。茲將該會理事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狀況分述於後

(一) 工會理監事會現狀：該會會所設於天津，郭鳳祥，曾昭順，吳海山三人任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常務理事，周蘭任常務監事，理事會設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三常務理事兼任，全體之理監事姓名如下：
 常務理事：郭鳳祥兼第一股主任，曾

昭順兼第二股主任，吳海山兼第三股主任。理事：李德慶，徐長恭，施玉臣，周勝之，王守庭，李子青。候補理事：冠聯鴻，魏家齊，陳偉然，呂

（戊）一九二
 文貴。常務監事：周蘭。監事：趙順、盧秉鈞、李貴、周永慶。候補監事：鄧開泰、高樹桐。
 該會整個組織概況詳下表：

該會經費，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以前，由黨部按月津貼四百元，三月後黨部津貼停止，逕由路局按月津貼九百七十九元，會員會費路局方面不准征收，其經費之分配如下：(一)工會經費五百四十三元，內分經常費，活動費兩項。(二)各分事務所共洋四百三十六元。

(二)各分事務所現狀：

1. 前門分事務所——該事務所設於北平前門車站，有會員四百餘人，在組織前門工會時，負責人爲李玉書，鄧子琴，楊顯章等，自改組後，另選許福林，寇聯鴻，何三等擔任會務，最近工作偏重登記從關外逃回之會員，每月經費由路局津貼五十餘元，僅能維持。

2. 豐台分事務所——該事務所址設於第二區黨部內，有會員三百人，幹事爲尹慶玉，時至善，趙順等，路局曾設有工人宿舍十餘間，現爲關外工友寄宿所在，另設有浴池，專供工人工餘沐浴，工會經費亦由路局津貼五十餘元，無力發展團體事業。

3. 天津分事務所——該所設於該路第三區黨部內，有會員六百餘人，負責幹事爲施玉臣，吳邦卿，張金富等，訓練工作頗佳，大半會員均爲本黨黨員，本年五月間，爲反對路局分配員工特別獎金不公，曾聯合各站工人向路局交涉，幾至釀成怠工風潮，後經黨部調解始息，該所每月經常費，由路局發給。

4. 塘沽分事務所——該事務所設於車站之官房內，有會員六百餘人，譚運森，葉香亭，郭鳳祥等爲幹事，該處爲日人勢力範圍，在車站旁，建有日軍營房，入夜即放哨戒嚴，工人之在夜間工作者，每被捕毆，該會經費與他處同，設有工人夜校一所，工人入校補習頗爲踴躍。

5. 唐山分事務所——該所設於唐山機廠內，有會員六百餘人，負責人爲郭開泰，曹金嶺，嚴彰元，周盛芝，張連芳，張松等，會費由路局津貼七十三元，會務廢弛，會員多銷沉。

6. 古冶分事務所——該事務所設於車站之旁，有會員三百餘人，薛長慶

，曾昭順，王樹林爲幹事，該會工作，按期集會訓練會員，舉辦工人儲蓄會，創辦工人消費合作社，前曾設立工人補習夜校，現因經費困難停辦，局方建有工人宿舍數十間，尙不敷分配，該會經費，亦由局方每月津貼五十八元。

7. 山海關分事務所——該所本設於車站之旁，有會員七百餘人，高樹桐，楊玉山，劉鶴新等爲幹事，自九一八以後，該路即爲日軍駐紮，用武力將該所解散，工人曾屢呈中國官方，亦無法挽回，該所不得已遷入城內，秘密活動；對於日人橫暴，憤慨異常，但環境惡劣，經常工作，已難循軌進行，其他更無論矣。

以上所述，均爲關內工人狀況，至關外七個分事務所，自九一八以後即不通消息，據一般工友傳說，已被僞國解散，負責人甚有被日軍槍殺者。

附各分事務所負責人姓名於後。

事務所 常務幹事 幹事 候補幹事

前門 許福林 何三 寇聯鴻

豐台 趙順 尹慶玉 時至善 王文藻 劉海

天津 施玉臣 吳邦卿 張金富 陳時權

塘沽 譚連森 葉香亭 郭鳳祥 張連芳 張松岑

唐山 鄧開泰 曹金嶺 周勝之 張文彬 劉寬

古冶 薛長慶 王樹林 曾昭順 張驥衆

山海關 高樹桐 楊玉山 劉鶴新 張文彬 王寶山 翟福純

錦縣 王守定 王景泰 宋德祥 趙勝山 崔樹喜

北票 盧秉鈞 葉春 宋增奎 陳瑞林

灤州 潘毓堃 張振福 李德慶 王春和

營口 崔作臣 王九林 李子青 呂起文

大虎山 周永慶 任中喜 楊奎章 高文青

通遼 劉寶珍 袁秀斌 張泰 王文彬 劉從德

皇姑屯 羅桂珍 劉瑞雲 陳偉然 鮑金山 蕭莊

各分事務所會員數量，全路共有

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人，九一八事變後，關外工人乃無形脫離該會，故現有僅五千八百八十二人，本黨黨員計

有正式者四百五十人，佔全路黨員百分之九十，預備黨員二百四十一人，佔全路預備黨員百分之八十，各分事

務所會員人數及小組數，該工會過去統計，因九一八事變後，零亂無法稽考，此僅得其概數。

(三)會員現狀

1.工資及生活狀況——工人最低薪資

有十元四角，最高者為一百元，會

員生活，除失業外，多尙可維持

(戊)一九四

候補幹事

寇聯鴻

王文藻 劉海

陳時權

張連芳 張松岑

劉寬

王寶山 翟福純

張驥衆

趙勝山 崔樹喜

陳瑞林

王春和

呂起文

高文青

王文彬 劉從德

，食糧以麥麵為大宗小米次之，沿途各大站均有工人寄宿舍，但不敷分配，或為員司估住，或為高級工人所寄宿，工餘之暇，有家庭者即回家休息，無家庭者大半以蕪塘茶館為休息處所，工人嗜好，紙煙與酒而已，天津設有北寧公園，為員

工遊息場所，但聞工人入園須門票一毛。

此次關外事變，工人之不願服務僑商者，均潛逃入關，要求路局

實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日
 ○·二〇一〇·七四
 ○·七五—〇·九九
 一·〇〇—一·三四
 一·三五—一·九四
 一·九五 以上
 計 五、八八一

救濟，路局方面除每月給予原薪二分之一外，並設法分配工作，但事實上，路局對於此種工人，並不能按月發薪，居住亦感困難，故生活困苦已極，此種工人約在三千餘人之譜。
 據路局方面關於工人工資之統計如下表。

一〇、一〇六
 三、九九三
 一〇、九八〇
 一六四
 一六四
 九四
 九
 三、九三〇
 五一
 五一
 一、六〇八
 一、〇四〇
 六八六
 三三七

2. 會員教育程度——全路之工人全數之教育概況統計如下。

爲工人組織之始，是年十一月間，廢止俱樂部改組道清鐵路工會，當時工會組織，係採會長制，首推譚姚玉田爲會長，宋玉副之，繼改選王惟儉爲會長，錢沛學、黃萬興副之，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平漢工會在鄭成立總工會，被軍閥橫加摧殘，曾召集全國鐵路工會任總罷工之舉，該路工會亦曾推派代表陳玉璋，王萬順，于永和三人出席參加，回會報告並要求改善工人待遇，作同情罷工響應，惟當時因受軍閥之壓迫，同情罷工，亦告失敗，工會無形解散，但實際工友秘密團結，乃愈形鞏固，暗地活動，更加緊張，於民國十四年胡笠僧執政河南，同時因受五卅慘案之影響，工會

不識字者 八、七三六人
 略識字者 四五人
 私塾二年以下 四、六一六人
 私塾三年以下 五、二二七人
 初小畢業 三一六人
 初小修業 二五四人
 高小修業 一四七人
 初中修業 四七人
 初中畢業 一五人
 其他學校 二六六人

又告復活，當時工會組織改採委員制，由時雲龍，王士存，錢萬選等爲委員，是年冬因年終開支及獎金問題，激成罷工絕食之舉，結果頗爲圓滿，後因國民軍失敗，河南又入黑暗時期，工會遂亦由公開活動而入於秘密活動，民國十五年四月間，該路工會暗派王士存出席廣東第三次全國勞動代表大會，當時對內秘密活動，力圖團結，對外宣傳，聲援革命軍北伐，民國十六年，北伐軍抵豫後，工會乃告復活，是時仍由時雲龍，王士存等負責進行，未幾，時雲龍因共黨嫌疑被捕，工會無形解散，是年底河南省總工會復派員籌備，先在新鄉設立分會，民國十七年省總工會復派常

八 道清路工會 該路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有道清鐵路工人俱樂部之籌設，是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九六

春軒同志至焦，籌設焦作分會，任期爲半年，民國十八年全路總工會始告成立，當時仍採委員制，任期一年，總工會第一屆委員爲五人，爲王士存，常春軒，袁照熙，陳道之，張萬鵬，總工會至第二屆止，焦作分會及新鄉分會均於第三屆止，即於次：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奉命依法改組爲道清鐵路工會，於是執行委員會之名稱，遂亦改爲理事會，監察委員會同時改爲監事會，任期依法定爲一年，現在已至第三屆，茲將該會理事會，及會員狀況分述於下：

(一) 理監事會現狀

該理事會現設焦作，李萬章兼任常務理事，馬清海，王登甲，張起祥三理事兼任第一第二第三三股主任，全體理監事姓名如下表：

姓名	年齡	在職	在路	在會	工作地址	籍貫	履歷	備考
李萬章	二五	藝徒		常務理事	焦作	河北天津	曾任焦作分會常務委員	
王登甲	四二	擦車頭目		理事兼第一股主任	同上	安徽渦陽	曾任一二屆理事	
馬清海	二六	一號飛班工人		理事兼第二股主任	同上	河南新鄉	曾任二屆理事	
張起祥	三五	行車旗夫		理事兼第三股主任	同上	同上	曾任二屆理事	
陳增義	四三	廿一號道房工頭		理事兼第一股助理	獲	河南延津	曾任一二屆理事	
姜松齡	二六	機匠		理事兼第二股助理	焦	河南開封	曾任二屆理事	
李清泉	五〇	九號飛班工人		理事兼第三股助理	李	河南滑縣	曾任一屆理事二屆監事	
張善才	二六	機務工人		理事	焦	同上		
崔琴堂	三八	新鄉新站廠夫		同上	新	河南滑縣	曾任新鄉分會委員	
程修業	四一	司機		候補理事	焦	同上	曾任二屆理事	
郭青雲	三六	焦作廠夫		同上	焦	河南修武	曾任一屆理事	
宋學堂	四一	測地夫頭目		同上	同	河南滑縣		
陶連波	四七	機匠		常務監事	同	河北天津	曾任一二屆理事	
王士義	二八	驗車匠		監事	同	河南滑縣	曾任焦作分會執行委員	
劉長發	五三	一號道房工頭		同上	道	河北滄州	曾任二屆理事	
趙連全	四五	新鄉新站廠夫		同上	新	河南新鄉	曾任一二屆理事	
王廷瑞	三九	行車旗夫		候補監事	焦	河南滑縣		

程備保

三八 木匠

候補監事

焦

作

河南延津

該會尙無分事務所之設立，各處設立小組直隸理事會，全路小組數計有一百二十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全路會員共計一千一百九十四名，工務處會員四百七十四名，估會員全數百分之四十，機務處會員四百六十五名，亦估會員全數百分之四十，車務處會員二百五十名，估會員全數百分之二十。

該會工作，除日常例行各事及排解糾紛外，其他重要工作有以下數項：

(1)關於工人訓練事宜，均直由理事會辦理，本年度組長改選，依照改選計劃，已由理監事分別監督進行，並散發訓練刊物，於日前辦理完竣。(2)整理工會第三屆代表大會各項議決案，工會第三次代表大會交下決議案不下十餘件，其重要者如呈請修改工人獎金條例，及如何增進工人智能等案，由工會分別轉呈核示，並逐一擬具具體辦法，現正整理大會紀錄刊發。(3)設立新鄉站辦事處，新鄉站爲平漢路之交叉點，地當要衝，工人思想行動，亦較他處稍異，現

該會爲便利工人訓練，並外來事件之接洽，及節省經費起見，決定設立該地辦事處，指定駐該地理事及幹事三人負責，現正在進行中。(4)參加抗日運動，焦作市抗日會前由該會及市學聯等六個民衆團體組織，近來抗日會又行改組，並擴大組織，由焦作市各機關共同負責，該會担任總務部副主任，募捐委員會委員，及日報社記者

該會經費情形，可於下列每月收支預算表中見之。

收入	支預算表中見之。
路局補助費	二百四十元
會費	二百元
計	四百四十元
生活費	二百六十九元
活動費	五十一元
交通費	四十六元
文具費	十五元
購製費	十元
雜費	四十九元
計	四百四十元
收支比對計	○
結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曾任二屆候補監事

1. 工資及生活費：該會會員工資，五十元至七十元者僅十五人，四十元至五十元者僅二十九人，三十元至四十元者僅四十七人，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則有一百六十一人，十元至二十元者則有八百七十七人，以下尚有六十五人不及十元者，三十元至二十元者估會員全數百分之九十，該路沿站以焦作，新鄉，道口三處爲標準，物價大約如下：大米一元十三四斤，小米一元十九斤，玉黍麵一元十八斤，麵粉每袋(一等)三元二角七分，小磨麵一元十三斤左右，住房每間一元左右，工人多有眷屬，故平均每一工人即有三入負擔，致多入不敷出。

2. 團體生活：(1)俱樂部——係由工人與職員合併組織，於本年二月間正式成立，經費除由路局每月津貼六十元外，會員多按工資抽收會費，工會理監事大半均爲該俱樂部負責人，該部共分技術，舊劇，藝術，新劇，體育，雜耍等組織，在工餘之暇，前往娛樂者頗形擁擠。(

(戊)一九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2) 職工消費合作社——該路本早有員工合作社之組織，俱當時由路局出資辦理，係屬營利性質，貨物以化妝品及消耗品爲大宗，民二十年奉命改組後，改爲員工合股辦理，每股大洋一元，共計六千二百五十四股，組織採委員制，由股員共同選舉董事七人，監事三人，主持社事，並聘用經理及僱員數人，辦理日常買賣貨品等事宜，現社員購買力月達二萬餘元。

其他如員工浴池等事業，係由路局主辦，工人僅納些微浴費，即可前往入浴。

九 武長株萍路工會 該路有機車工總會五大處，工人五千餘人，在木黨北伐以前，該路工運因受「二七」案影響，已在萌芽演進中，但鑒於軍閥橫暴，尙未得有整個組織，十六年冬由楊德甫向中央申述該路情形，可設立特別黨部，同時復與該路局長方達智在路努力清黨，十七年中

中央派委劉成忠，袁廷庸，王錫勞，郭良木，方達智等五人爲該路黨部籌備委員，十八年該籌委會委派楊德甫，余友文等開始籌辦該路工會，但後因種種困難，未能實現。至二十年三月徐家棚站工人發起組織工會籌備會，呈准特別黨部備案，經該黨部派訓練幹事徐盛圭指導，於七月一日乃宣佈正式成立，斯時之被選負責理事，有：黃玉軒、李鼎生、曹偉修、朱緯文、易慶和、譚福生、呂文德、徐盛圭、李仁煥、等九人，監事有：王榮盛、徐大才、劉少卿、等三人，候補理事有：湯洪喜、伍海瀾、邵云、羅月生、徐瑞棠五人，候補監事有：王蔭生、劉昌會二人，此爲該路工會之簡略沿革。茲將該會理監事會，各分事務所及會員狀況分述於後：

(一) 理監事會現狀

該會會址現設徐家棚，現時之理監事爲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第一次代表大會所產生者，理事九人，候補

(戊)一九八

理事三，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秘書一人，一、二、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黃玉軒、李鼎生、呂文德、朱緯文、易慶和五人爲常務理事，秘書由朱緯文兼任，第一股主任由黃軒玉兼任，第二股主任由李鼎生兼任，第三股主任由呂文德兼任，其秘書及各股之執掌如下：秘書：辦理理事會交下之案件，按照性質分配各股，及保守印信撰擬機要文書。第一股：辦理會計、庶務、編製、印刷、收發、繕寫、及不屬其他各股之事項。第二股：辦理儲蓄、合作、衛生、娛樂、介紹、保險等事項。第三股：辦理組織、宣傳、訓練、教育、統計、調查等事項。

附理監事姓名簡歷表如下：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現任黨部路局職務	工作處所
黃玉軒	常務理事兼第一股主任	三二	湖北黃陂	火車房機匠	徐家棚
李鼎生	常務理事兼第二股主任	二九	湖南安源	抄車號	安源站
呂文德	常務理事兼第三股主任	四〇	湖北黃崗	機廠機匠	徐家棚

姓名	職	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路職	工作處所
朱緯文	常務理事兼秘書		三二	湖南邵陽	前任該路黨部幹事	新河車站 第三分事務所
易慶和	常務理事		四二	湖南長沙	打旗夫	新河車站 第三分事務所
曹緯修	理事		二六	湖南長沙	該路第四區黨部執委	萍鄉
李仁煥	理事		三二	湖南		
譚福生	理事		四〇	湖南長沙	機廠工匠	新河車站 第三分事務所
徐盛圭	理事		三二	湖南	湖南省黨部幹事	長沙
王榮盛	候補理事		三八	湖北	打旗頭目	徐家棚站 第一分事務所
徐大才	候補理事		四〇	湖北	人和廠翻砂匠	武昌
劉少卿	候補理事		三八	湖北	火車房司機	徐家棚車站 第一分事務所
湯洪喜	常務監事		三八	湖北黃陂	機廠鍋爐監工	安源車站 第四分事務所
邵云	常務監事		五〇	湖北寶慶	打旗夫	株州站 第四分事務所
伍海癩	常務監事		四三	湖南	抄車號	
羅月生	監事		三八			
徐瑞棠	監事		三五			
王蔭祿	候補監事		三六	河北	工務修理廠木匠頭	徐家棚 第一分事務所
劉昌會	候補監事		四〇	湖北	機廠車床匠	徐家棚 第一分事務所

該會經費——自二十一年七月由管理局每月津貼壹百四十六元，自五月起改四百元，該路特別黨部每月津貼九十元，幹職員生活費，秘則月支四十元，幹事則支三十元二十元不等，理監事在路無工作者僅支十元，所餘無幾，僅足維持耳。

(一) 各分事務所現狀：該路分事務所，按其重要鎮站設立四所，第一分事務所設於徐家棚，岳州以北為其管轄區域，第二分事務所，設於岳州，岳州南北各段及岳州機廠為其管轄區域，第三分事務所設於長沙，第四事務所設於安源，其各所概況，分別述之於下：

1. 第一分事務所——該所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開始籌備，至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正式成立，所址設於徐家棚，由一次全段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幹事會。現時該所負擔八員之姓名學歷如下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一九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〇〇

楊海卿 常務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電燈匠

機務大廠

國相臣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打旗夫

徐家棚車站

胡雲卿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木工副目

大廠木工

鄭達幹 幹事

機匠

機務大廠

沈發 幹事

打磨匠

機務大廠

許慶珍 候補幹事

打磨匠

機務一段

孫堯階 候補幹事

鍋爐匠

大廠修車廠

該所常年經費，按照會員收入百分之二抽收，總共每月收入有二百餘元，僅能敷衍辦公。

年二月由工會委派馬文斌，江鴻賓，胡文伯等開始登記，於六月間籌備完畢，七月一日召開代表大會選

舉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幹事會，所址設於岳州。現時負責人員姓名略歷如下表：

2. 第二分事務所——該所民國二十一年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路職

工作

何處

馬文斌 常務幹事

二九

湖南岳陽

小工

機務二段

江鴻賓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四五

安徽懷寧

澆油夫

機務二段

孫慶元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四六

河北滄縣

工目

羊樓司車站飛班

李和祥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三一

湖南湘潭

長夫

岳州車站

劉憲興 幹事

五〇

河南汲縣

工目

七十三號道棚

郭芝光 候補幹事

三〇

湖南湘陰

土工

八十六號道棚

姜靖池 候補幹事

三二

湖南湘潭

號誌夫

梁家灣車站

該所經費收入，亦係按照會員收入百分之二抽收，但該段會員甚少，故收入不多，每月僅能收一百二十元，助理月支二十元，工役月支十元，其餘不足敷衍公費開支。

河車站附近，民國十年五月一日由工人自動組織工人俱樂部，十月改組為湘鄂鐵路工會，十二月奉令停止活動，至十五年五月北伐時恢復組織，十六年五月馬日事變後，因

清黨時期，會務停止，至二十年九月由孫金山，陸家珍，羅福興，負責籌備，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七始正式成立分事務所，由第一次代表大會產生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幹事會，現時負責人員姓名略

歷如下表：

該所設於長沙新

歷如下表：

8. 第三分事務所——該所設於長沙新

歷如下表：

歷如下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路職	工作處
孫金山	常務幹事	二九	湖南長沙		
陸家珍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四〇			
徐斌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三〇	湖北夏口		
馬宗華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二八	湖南長沙		
羅福興	幹事	四〇			
張克雙	候補幹事				
李榮華	候補幹事				

該所經費，較爲寬裕，每月能收會員月捐約計二百一十餘元，除月支職員工役薪資及辦公費九十五元外，餘均儲蓄備辦各項團體事業。

4. 第四分事務所——該所設於安源鎮，民國二十年十月由方育中、袁長清、王德甫，三人負責籌備，至十

二月五日正式成立分事務所，選舉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幹事會，現時負責人員姓名畧歷如下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路職	工作處
方育中	常務幹事	二八	湖南平江	裝配匠	機務四段
袁長清	幹事兼第一股主任	三〇	湖南醴陵	調車夫	萍鄉站
王德甫	幹事兼第二股主任	三五	湖南醴陵	司機	機務四段
陳福生	幹事兼第三股主任	四八	湖南長沙	道工	工務四段
張金生	幹事	五〇	湖南長沙	工頭	車務四段
何梅生	候補幹事	五〇	湖南醴陵	監工	工務六段
涂海秋	候補幹事	三五	湖南瀏陽	測量工	工務六段

該所經費，較感困難，每月收入亦係按照會員百分之一抽收之，但少數會員抗不繳納，每月祇能收入一百元，僅足開支。

1. 工資及生活：——該路工資極低，亦無懲獎規則，有服務多年，而日資仍只三角者，以一般工友生活觀之，大多不能維持，甚且有因生活困苦，而投水自殺者，情殊可憫，

前工務五段泥瓦工人李秀金，在該路工作將近二十年，每日工資可支四角五分，以前欠餉六個月，尙能挪借維持，及丁前局長至後，欠餉不但未付，更繼續欠餉三月多，該

(三)工人概况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〇二

工人既無法償還以前之挪欠，今一家數口，實無法維持，乃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新河附近塘內投水自殺，遺有一妻一女，迄今欠餉未發，現全路欠餉達八九月之多。

2. 教育狀況及團體生活：——鐵道部

於徐家棚、潘口、岳陽、新河、萍鄉、五處，各設扶輪小學一所，經費尙能敷衍，但辦事人不力，致各學校殊少成績，教授法陳腐，學校設備亦不完善，新河扶輪學校學生三百餘名，徐家棚一百二十名，潘口、岳陽、萍鄉等校四五十名不等，以外僅徐家棚站設立員工俱樂部、醫院、圖書館、消費合作社各一所，均係該路管理局主辦，然日經費萬緡，設備多不完善，僅具其名而已，今年秋季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於徐家棚設立職工補習學校一所。

附各項統計於後：

(1) 工人籍貫統計表

湖南	一三〇九
湖北	一五〇五

江西	四五三
河南	一四四
山東	四七八
四川	一四五
安徽	一一三
江蘇	一四八
雲南	九八
貴州	一八四
廣東	三九九
陝西	一九八
河北	一八五
瀋陽	九〇
黑龍江	四五
哈爾濱	一九

(2) 各分事務所失業工友統計表

各分事務所	人數
一分所	一五五
二分所	九四
三分所	一七五
四分所	一七〇
總數	五九四

(3) 工人數目工作時間放假日數及工資統計表

各分事務所	人數
一分所	一一二八

二分所	一六五八
三分所	一五八一
四分所	一一四六
工人總數	五五一三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最多 一三 最少 一〇 普通 一〇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三〇 最少 七 普通 七

平均每人每月工資	最高 五〇〇 最低 七〇 普通 一〇〇
----------	---------------------------

一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該路工會直轄于鐵道部，茲將其所屬分事務所暨直轄支部概況分述如下：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該會為兩路工會之最高機關，所屬有分事務所十三處，直轄裝卸支部七處，會員一萬二千餘人，會務由理事會與監事會負責，常務理事為閔羅鈞、陳伯華、馮其書、王蔚震、邵毅心，常務監事為陳鍾英，理監事共二十人，十之九為黨員，大部為兩路黨部委員，日常事務，任用職員七人分別辦理，其理監事任期原已屆滿，迄未改選，因該工會立案手續欠缺，在鐵道部尙未立案。又以各分事

務所及各支部未見健全，工作殊難發展，經費每月由兩路黨部津貼六百元，已有年餘未曾報銷，規定常會會期，尙能舉行，不致流會。

二、京滬段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組織範圍，占京滬滬全路之車務人員，上自車務總段長，下至分道夫脚夫，均爲該分事務所會員，會址前在上海，自滬戰後，會務停頓已久，二十二年一月，兩路工會曾召集該分事務所幹事，在該會討論恢復會務辦法，結果

重行推定常務幹事，楊亞文華世俊陸炳南三人，決將會所遷往南京，擬重行辦理登記事務；嗣以前常務幹事，朱銘新移交時，僅剩木質圖記一顆，其餘文件，一無所有；致新常務幹事着手不易，更因請公務假不准，楊亞文辭職，陸炳南調至麥根路車站，華世俊常做替班，時間地點，均成問題；故恢復工作，並未進行。致該分事務所，組織狀況，會員人數，均無從查考，究其實際，該分事務所，僅存其名，兩路工會分發各項宣傳品，亦無人負責轉發。

三、滬杭段分事務所該段曾於民國二十年

正式選舉，惟因當選各人，未能澈底明瞭其所負之使命；故一遇挫折即態度消極，自二十一年因滬杭車務同人，要求「一七」兩期加薪事，引起一般車務同人，組織分事務所之熱心，即由要求「一七」加薪負責人員，請求兩路工會派員籌備，現尙在籌備期間，觀察籌備工作，多方側重於員司，而忽略工人，則其是否能代表全部車務工人之意見，亦一疑問，會員現共九百人。

四、甬紹段分事務所 甬紹段分事務所，在清黨以後，即已正式成立工會，工作方面，頗有成績；後因中央修改工會法，及主持人員缺乏能力之故，以致引起一般會員渙散之心理，及懈於繳納會費等情，其積欠最多者，尤以車務工人爲甚！現雖按照法令改組，隸於兩路工會，會員僅有七百五十四人。

五、上海機廠分事務所 自十九年開始籌備，二十年成立；現有會員九百十三人，分五個支部，選舉幹事十二人，組織幹事會，常務幹事爲俞振周虞善江鄭桂生每星期舉行幹事會議一次。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會費分一角，三角，五角三種，每月可收一百八十餘元，收支僅能相抵，其辦公地址，及動用器具，均借用機務同人進德會。

六、吳淞機廠分事務所 成立於民國二十年，計有會員九百八十四人，分五個支部，選舉幹事十人，組織幹事會，常務幹事爲陳樹聲許善慶葉福堂，幹事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組長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惟常不足法定人數，該事務所所有固定辦公地址，會費分一角，二角，兩種。每月可收一百五十六元五角，經常開支，每月九十元，有餘則儲存銀行。

七、南京機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有會員三百二十四人，係接替進德會之組織，名稱雖與進德會不同，而內容情形實無異致，主要負責人員，亦都係前進德會負責者，會費數量及收取辦法，亦與進德會同。內部組織，僅名目上差異而已。團體事業方面，有俱樂部，京戲，國術等組織。成績尙佳，俱樂部經費，由分事務所每月撥給二十五元，四區分部，月助五元，其餘由加入俱樂部之會員負擔，會員

(戊)二〇三

月費，分一元，一元五角兩種，以會員工資大小為標準，現加入俱樂部者，七十二人，每月開支約一百三十元，其他如捐助義勇軍及月捐等，亦頗努力。該分事務所幹事共九人，候補五人，小組組長十六人，而黨員之參加幹事會者七人，担任組長者二人，其他如俱樂部，常務，京戲主任，國術主任，亦均由黨員担任；該廠所有黨員，除工程師閔孝威外，已完全參加。

八、常州棉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會員三〇四人，工人二九三，員司一，黨員二十七人，負責人為張智遠王昌泉等。

九、開口機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因過去即陷於停頓狀態，最近方由機廠分事務所負責人，馮其書同志，計劃改組，故毫無工作可言。

十、上海工會分事務所 成立於二十年八月現有會員三百五十七人，分在廠工作，及炮台灣至崑山沿路道工兩大部份；選舉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常務幹事，為王汝霖李連生朱德生。在一二八以前，事務所所有辦公地址，按

月征收會費，約計四十餘元；一切會務尚能應付，戰後完全停頓，會費不收，幹事會亦不開會，沿路道工，對於工會更形冷淡。

十一、南京工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係由南京工廠各部門員工及高資至南京段道班工人所組織，會員共計二百八十三人，負責人胡懋康，現在會務完全在停頓之中。

十二、鎮江工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係鎮江工程工廠員工，及呂城至高資段道班工人所組織，會員中共有黨員八人，其職務均係工程師，及司事，工人中無黨員，各常務幹事對會務尚稱努力，會費亦能收齊，組織機構健全，惟關於訓練，宣傳，等工作，尙少注意；致多數知識淺薄之工人會員，於工會組織之認識，頗形淡薄。

十三、常州工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會員工人二百六十五人，員司九人，無黨員；該分事務所負責人，為陸學機葉俊才沈智揚等數人。

十四、蘇州工廠分事務所 該分事務所，有會員共二四七人，其組織及工作情形，尙不得而知。

十五、上海北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現有會員一百二十九人，選舉幹事八人，常務幹事為李淦榮，該支部對於路局方面，係以生產合作社名義出面，所有事務完全注重於生產工作，工會會務尙少過問，幹事會平時並不開會，與工會關係實極淡薄。

十六、老根路車站裝卸支部 現有會員七百七十一人，分為十六班，每班四五十人不等，推舉鄭永興沈玉清梅家合為幹事，對於路局則用合作社名義，由鄭永興沈玉清張子昌宋開貴四人為代表，每月合作社開支須四百二十元，由工人七百六十四人負擔，支部現無固定地址。

十七、蘇州車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工人共一百七十人，上站外脚夫一百二十人，下站扛夫五十人，幹事五人，組織幹事會；該支部幹事仲廷爾等五人，與下站扛夫意見不洽，屢次發生糾紛，甚至涉訟法庭；各不相讓。以致該會工作停頓。

十八、鎮江車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組織雖久，然未見健全，會員對組織意義，亦尙少認識，其所以能存在之原因，

因該站工人及對包頭，恐重遭二包頭之剝削，故均視工會為唯一保障，對該支部幹事會，及幹事之命令，都能聽從。

十九、鎮江江邊車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組織，向來僅具名稱，近自「一二八」滬戰後，會務即完全停頓。

二十、寧波車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計有會員一百九十六人，負責人，為陶履霖周杏生。

二十一、曹娥江站裝卸支部 該支部計有會員九十七人，負責人為谷斯翬蔣炳坤張少文陳如玉王廷壽等五人。

丑、郵務工會

一 南京郵務工會

1.沿革：在民國十五年國軍北伐，各地紛紛組織工會，圖抗軍閥謀自身之解放，滬郵員罷工之際，京地各郵員即力圖響應，遂由下關郵政總局職工張善慶，陳耀曾等，假私人住宅，秘密進行組織工會，並由程友梅之聯絡，城內郵工王宜聲，葛

附：南京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履歷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執委兼常務	王宜聲	鎮江	中學畢業
執委兼常務	曹家秀	江都	大學肄業

聯芳等，亦參與工會之籌備，不期事機不密，為局方所知，該局長感軍閥之威力可畏，當將各主動人調遣內地，事遂暫寢。迄民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軍抵城，始更由李達明，王興等起而籌備，於三月二十六日召集全體會員大會，定名南京特別市郵務工會，於是南京郵工組織斯告成立。旋清黨運動起，民衆運動概經停止活動，該會亦遵令暫行結束。及至江蘇省郵務總工會成立，南京郵務工會組織重行恢復，遵江蘇省郵務總工會之命，定名為江蘇省郵務工會南京會分，並呈奉南京市黨部立案。迄十九年十二月，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在上海成立，籌委會曾決議劃

一全國郵工組織，南京郵務工會即遵該項決議改名為南京郵務工會，及二十二年近三年矣。本年三月曾舉行代表大會，惟限於法令，未曾改選，僅補選委員數人，以資充實而已。

2.現狀：據二十二年四月調查，南京市有會員八百九十二人。每月經常收入約

可五百餘元。現在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消費合作社，書報社，月刊社，國劇社，各種球隊，其他尚有撫卹金等之設置，工會會址現設於下關。(本屆負責人姓名附後。)

3.會員生活概況 南京市郵局之待遇，郵務員月薪每月最低四十元最高一百五十元，郵務佐每月最低二十元，最高一百三十八元，郵差每月最低十八元，最高六十元，雜役每月最低十五元，最高五十元。會員八百九十二人，薪級比例如下：

三十元以下者 三百餘人
三十元至八十元者 五百餘人
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者 四十餘人
4.會員教育程度，以受過中等教育為最多，次即初等教育，如雜役等僅略識文字，約有一百餘人，受過大學教育者不過七十餘人。

執委兼常務	執委兼總務部長	執委兼訓練部長	執委兼宣傳部長
孔繁藻	王樹藩	陳季敦	蔡亦陵
江都	南京	南京	廣東
中學畢業	大學肄業	中學畢業	大學肄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〇六

執委兼組織部長	王光林	南京	中學肄業	監	張祖增	南京	中學畢業
執委	方然晴	鎮江	中學肄業	監	范不華	南京	中學畢業
執委	葛聯芳	南京	中學畢業	監	湯文明	安徽	中學畢業
候補執委	王開瑛	南京	中學畢業	監	夏君瑞	南京	中學畢業
候補執委	鄧世恩	湖南	中學畢業	候補監	石坤仁	南京	中學畢業
候補執委	楊鶴	南京	中學肄業	候補監	張雲生	上海	中學畢業
監委兼常務	宋世麟	南京	中學畢業	候補監			

二 上海郵務工會

1. 沿革：一九二四年時，上海在軍閥統治之下，言論結社均無自由，郵局職工項治本王荃等憤當局壓迫之厲，郵工窮苦之深，毅然聯絡同志數百人組織郵務工會，當於同年八月十七日宣告罷工，要求改善郵工待遇及組織工會之自由，結果幸獲勝利，惟因當局忌用工會字樣，故當時僅定名為上海郵務公會，此即為上海郵工組織之濫觴也。厥後，上海郵務公會曾領導全體郵工要求來貼，而釀成第二次罷工，然告失敗。迨民國十六年，國軍抵定南京，上海工人即起而趨逐奉督軍隊，歡迎國軍，此役，郵工會罷工二次，郵工楊齡同志殉難，上海郵務公會至此遂更名為上海郵務工會矣。十七年第五屆執委就職，時局稍定，即宣佈三大案——「收回郵權」、「發展郵政」、「改良郵工待遇」——於三月間復向政府提出十項要求，經數次言京交涉，終無結果，十月二日晨又宣告罷工，是為第五次之罷工。迄十八年六屆執委就職，因意見紛岐，糾紛迭起，不經月而由市黨部明令改組，第七屆之執委乃於七月二日產生，現任之執委為第十屆，係二十一年六月間改選者。

2. 現狀：上海郵務工會之基本組織為小組，分部，及特別組，凡郵局每一工作部分有會員十五人以下五人以上者，得組織一小組，每一工作部分會員三十人者，即得組織一分部，不滿三十人者，得組織一特別組；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全組職員推舉之，分部由組長推舉三人至七人為幹事，組織幹事會。其上層組織即為上海郵務工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在七屆以前，其執委人數十一人，候補五人，監委三人，由全體組長聯席會議產生。七屆以後之人數，改為執委十五人，候補五人，監委五人，候補三人，由各分部選代表之代表會議產生。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常務委員會及總務、組織、宣傳、訓練、經濟、建設等六部。該會最高權力機關現為全體代表會議，七屆前則為組長聯席會議，會員總數現約三千二百餘人。該會每月經常收入，會費六百一十元至六百五十元，總局津貼一百廿元，共七百七十餘元，其他俱樂部收入不在其內，現有基金一千數百元。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圖書館、名人演講會、旅行團、參觀團、俱樂部、醫務處、童子軍團、平劇股、國術股、國樂股、幻術股、話劇股、藝術股、提琴股、足球隊、籃球隊、小球隊、乒乓隊、網球隊、國語班、黨義研究班等等。其餘尚在計

劃中者有：郵工新村，郵工消費合作社，郵工醫院。該會會址現設於老靶子路二百三十號，（現任負責人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現會：會員之性質如南。京郵務工會並包括乙等郵務員、郵務佐、

附：上海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藉貫簡表

職別	姓名	藉貫	執行	委員
常務執委兼經濟部主任	曹重業	江灣	執行	委員
執委兼秘書處主任	蕭清珊	湖北漢陽	候補	委員
常務執委兼交涉科主任	陸克明	吳縣	候補	委員
常務執委兼訓練部部長	史久援	吳興	候補	委員
執委兼建設部部長	陳金寶	南京	候補	委員
常務執委兼組織部部長	范才聰	鄞縣	常務	委員
執行委員	張一飛	浙江山陰	監委	兼圖書館主任
執行委員	王凱	京口	監委	委員
執行委員	杜秉雷	鎮海	監委	委員
執行委員	夏錫齡	餘姚	監察	委員
委員兼宣傳部部長	嚴修祺	吳縣	候補	委員
委員兼調查科主任	徐子琴	上海	候補	委員
執行委員	洪文起	鹽城	候補	委員

三 天津郵務工會

1. 沿革：民國十六年國軍底定長江流域後，各地郵工運動一時均呈蓬勃之象，但斯時北方各省仍在軍閥統治之下，是以天津郵工組織直至十七年六月國軍克復平

津後，方始興起。原來天津郵工組織之最初發動，係由高級員司組織之「郵政閉書社」，該社為國軍到達天津之翌日（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即發起組織郵務職工會

舉出籌備員二十人，起草員三人，經籌備員舉行七次會議，始將宣言及章程議妥，惟郵務生以下郵工終覺與高級員司利益不同，志趣尙相逕庭，乃脫離籌備會單行組織，於七月二十九日宣告成立，「天津市

信差、聽差、郵役、及一切雜役等，一般生活情狀，除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尙足維持外，餘均極艱苦。其最低工資為十五元。至教育程度，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均

須受中等以上之教育，信差，聽差則多高小或初中程度，郵役及一切雜役，多僅受初小教育而已。會員年齡大約最少者二十歲，最老者有五十餘歲。

郵務工會」。此為天津郵工組織之濫觴。九月間該會因天津改為特別市。亦隨更名為天津特別市郵務工會。至十九年郵務總工會成立，復遵照對一全國組織之決議，更名為天津郵務工會。

2. 現狀：該會直轄四個分會，共計有八十四個小組，有會員九百八十一人。每月收入會費可四百三十餘元，足資維持。現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工友閱讀社、郵工月刊、體育研究社、在計劃中者：消費合作社、郵工子弟學校、職工醫院、職業介紹所等。該會會址現設於特別二區福安街鴻安里。（現任負責人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天津市郵工待遇，列表如下：

附：天津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履歷現任職務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執行委員	高宜榜	河北臨榆	歷充教員	郵務員
執行委員	周炳文	天津	河北省立一中畢業	郵務員
執行委員	張殿臣	滄縣	軍界	信差
執行委員	胡恩培	天津	高小畢業	信差
執行委員	張文榮	北平	業農	差長
執行委員	解途用	天津	河北省立一中畢業	郵務員
執行委員	邱文熙	山東無棣	高小畢業	信差
執行委員	趙鳳元	天津	高小畢業	信差

職務	薪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郵務員	四〇元—一七〇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郵務佐	二七元—一三五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信差	二〇元—八二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郵差	一五元—三五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力夫	一六元—二九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聽差	一六元—二九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雜役	一六元—二九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汽車夫	三〇元—不定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差童	一四元—一八元	差	聽	力	郵	信	郵

按該地最低工資較南京上海相差一元。會員教育程度，亦列表如下：

大學畢業者	五人
專門學校畢業	三五人
高中畢業者	二七五人
初中畢業者	二五人

會員年齡之比例列表於下：

十八年以上者	三七人
二十歲以上者	三〇〇人
三十歲以上者	四〇〇人
四十歲以上者	一五〇人
五十歲以上者	一一〇人

按以上兩表中所列會員總數與報告中有稱會員總數之數目稍有出入，想係調查時間不同所致。

執行委員 翟聚鵬
 監察委員 楊聚源
 監察委員 王文桐
 監察委員 張國璧
 監察委員 宋錫庚
 監察委員 高瑞璋

四 漢口郵務工會

1. 沿革：民國十六年間曾一度組織工會，旋即無形停頓，二十一年五月上海等地發生罷工風潮，郵工會派王樹藩，王宜聲二人來漢指導，爰於是年八月十四日依照總會所製章程，召集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成立工會。

2. 現狀：漢口市有會員五百餘人，各鎮有會員共約六百餘人。經費分入會費及月費兩種，入會費按薪收百分之三，月費按薪收百分之一，計平均每月收入二百三十四元左右。團體事業已舉辦者有：圖書館、閱報室、話劇社、平劇社、國樂社、

附：漢口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履歷現任職務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委員 兼 常務	韓大鏞	安徽合肥	天津南開大學肄業
委員 兼 常務	陳亮	黃陂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委員 兼 常務	松喬	黃陂	武昌文普通畢業
委員 兼 總務部長	曾慶藻	武昌	武昌文華高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口琴隊、乒乓隊、足球隊、籃球隊等，在計劃中者有：消費合作社，子弟學校。會址現設於長康里。(現任負責人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之工作，據報告所載有二五人係郵務員佐，九一人係信差雜役。其薪給之比例如下：

職務	薪給
郵務員	五二元——一三〇元
郵務佐	四〇、五——九三、五
信差	三一、五——五九、五
雜務	二四——三三

信差 郵務員 汽車司機 郵務員 郵務員 信差

但報告尙另列最低工資二十元一項，此數與上列雜務項二四元數不符，與上海天津之最低工資十四元數亦相差甚遠，不悉實際情形究竟如何。會員之教育程度與年齡，報告亦載有簡略之調查如下：

教育程度	年齡
大學	七
中學	一七九
小學	八〇〇
私塾	七三

歷任職務

現任職務
郵務員
郵務佐
郵務佐
郵務員

(戊)二〇九

委員兼組織部長	甯寬城	漢陽	武昌文華高中肄業	郵務佐
委員兼宣傳部長	張恩澤	漢沙	湖南第一中學畢業	郵務員
委員兼訓練部長	王定一	漢陽	漢口博學書院畢業	郵務佐
候補委員	李樹杰	漢陽	武昌蕪若瑟中學畢業	郵務員
監委兼常務	張泰華	漢沙	湖南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郵務員
監委兼常務	尹子超	漢沙	湖北省立十四中學畢業	郵務佐
監委兼常務	汪邦新	漢陽	上海持志大學肄業	郵務員
監察委員	李想林	漢陽	武昌共進中學肄業	郵差
監察委員	羅立亨	武昌	武昌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郵務員
候補監察	張緒勳	浙江鎮海	漢口聖保羅中學畢業	郵務佐
候補監察	彭世楨	漢山	漢陽兵工專門學校畢業	郵務員

五 鎮江郵務工會

三次。

1.沿革：該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初名為鎮江郵務職工會，嗣改名為江蘇郵務總工會鎮江分會，二十年又名為鎮江郵務工會。該會曾舉行代表大會，計劃中者有職工補習班。會址現設於京畿附：鎮江郵務工會現任負責人性履歷名表

2.現狀：該會現有會員一百三十四人，每月經常收入可五十九元現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圖書館、俱樂部、體育組、在育程度最高係中學生，最低者僅受過私塾教育一二年。年齡多在三十上下。

3.會員生活狀況：該會會員有郵務員路五十六號。(現在負責人性名附後。)

姓名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楊豫立	鎮江	曾任內地郵局長及鎮江郵局各辦公處主任	儲金處主任及秘書
楊仁壽	同上	曾任南京鎮江各郵局郵務員	江邊支局長
董兆元	同上	曾任南京銅山各郵局郵務員	鎮江郵局掛號郵件處主任
何德蓉	同上	曾任銅山郵局郵務員	鎮江郵局掛號郵件處助
顧承健	仙女廟		鎮江郵局郵件收發處襄辦
李鳳庭	鎮江		信差

王承堯 南京
王福芝 鎮江
吳泰康 康東

六 蘇州郵務工會

1.沿革：該會由潘志春於民國十五年夏發起組織，爲要求改良待遇，曾經罷工五小時，卒告失敗；潘志春（已故）憤而引退，其他人員，亦相繼被調。工會卒未成立，及革命軍奠定首都經潘由康等組織，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蘇州郵務工會，民國十八年，清黨時一度停止活動，及十九年十月，始行復活，加入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該會曾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三次，代表大會二次。

2.現狀：該會現有會員一四九人，凡服務於吳縣郵局者，均已加入本會，以小

組爲基本組織，分隸於兩支部幹事會，第一支部幹事會，管轄小組十三，第二支部幹事會，管轄小組七，兩支部幹事會，則秉承執行委員會之命，辦理會務；他若所屬內地之支部，或小組，尙在進行組織之中，每月經常收入約有八十餘元，除國樂外，網球，兵兵，圖書館，亦在計劃促使成立中。將來尙擬舉辦者，有會員公恤金，消費合作社，經濟互助社，職工子女補習班，會址現設於吳縣閶門外，鐵香爐蘇民醫院舊址內，本會現任執監委員共十人，候補執監委員各一人，係民國二十二年

鎮江郵局郵件收發處服務
信差
鎮江郵局運輸處襄辦

四月三十日，全體會員大會所產生。（負責人姓名履歷附後）

3.會員生活狀況：該會會員在局職別，計分郵務員，郵務佐，信差，郵差，苦力，聽差，雜役；其工資最高者，月可得二百七十元，最低者月可得二十一元，工作時間，最少者八小時，最多者十一小時，會員年齡最高者，不逾五十歲；最低者在二十歲以上。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可佔三分之二，其教育程度，則自高小以下至初級小學程度不等；初中程度，約佔三分之一。

附：蘇州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履歷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曾任	職別
執行委員	張文堂	三一	江都	國立暨南大學商科	未	
執行委員	曹藝	二九	吳縣	萃英中學	未	
執行委員	衛德森	三三	吳縣	上海中國環球學生會畢業	未	
執行委員	金有覺	二七	吳縣	商科畢業	未	
執行委員	浦衡	三五	吳縣	舊制中學	未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一二

宣南清弋江新小學教務主任蘇湖安徽日報編輯屯溪厘金局會計主任等職

執行委員 管韻清 三〇 安徽南陵 安慶聖保羅中學畢業
執行委員 姜遠三 三〇 江寧 私塾

候補執行委員 呂陶町 三九 安徽 商界

監察委員 孫慶三 三二 吳縣 吳縣英華中學

監察委員 王榮新 三六 遼陽 遼寧省第一中學畢業

監察委員 蕭裕忠 四四 無錫 商界

監察委員 許山甫 四三 吳縣 商界

七 江都郵務工會

1.沿革：該會係受上海郵務總工會之指導，於民國二十年後成立，定名為江都郵務工會，迄今業已二年，尙無若何重大變遷。

2.現狀：該會現有會員四十四人，每月經費全靠會員維持，但爲極微，收支不敷。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郵工俱樂部，閱報室，計畫中者有郵工子弟學校(現任之執監委員姓名附後)。

3.會員生活狀況：此項報告關於生活狀況部份，過於簡略，無法摘錄。

附：江都郵務工會執監委員姓名表

執行委員 姜 瀚 波
執行委員 張 錚
執行委員 金 介 零

未

未

未

曾任遼寧省臨江縣高等小學教員

未

未

建全省郵務總工會於福州，但不數月，即行瓦解，十七年春，福州市全體郵務員(即從前甲等郵務員)聲請加入工會，是後會務進行愈見順利。

執行委員 顧 漢
執行委員 宋 積 龍
監察委員 程 長 之
監察委員 滿 鑫 泉
監察委員 葛林寶華

八 福州郵務工會

1.沿革：該會於十五年十月間，黨軍開始北伐，克復武漢時，經李炬蒼陳長榮張宗光陳訓元開始秘密籌備，與廣州郵務工會先通聲氣，及是年十二月，黨軍到省，滿城佈滿革命空氣；以是由陳訓元改在郵員公所公開籌備，至翌年(十六年)一月一日始正式成立，十六年春間，應漢口國民政府，交通部之召，曾派陳訓元及李炬蒼兩

人前赴漢口參與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同時該會，亦召集全省郵工代表大會，成立福

月成立之人壽互助社，工友萬一死亡，身後得有三百餘元鉅款之資助；會內附設圖書館，閱報所，並於各支局由會發給書報費，購買報紙，以供工友就近閱覽。會內分設體育，游藝兩股，使各工友公餘得以參加正當娛樂。會址現設於福州泛船浦海

關卷，本屆負責人；係由第十一屆第一次 郵務員，郵務佐，信差，郵差雜役等，各代表大會所產生（負責人姓名履歷附後） 員工工資，按照部定薪率不等；至工作時，年終亦異；由十八歲至五十餘歲不等。

3. 會員生活狀況：該會會員職員，爲 閩，大約每日八小時，亦常有超過八小時

附：福州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履歷簡表

職	別	姓名	年齡	薪資	現任郵局職務	是否會員	曾受何種教育
常務執行委員兼總務部部長		葉德齋	五四	明溪	郵務員	否	前清生員及漢口格致書院
常務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部長		陳元敷	三七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常務執行委員兼文書科主任		陳海淵	三九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州格致中學畢業
執行委員兼訓練部副部長		徐治祥	四一	閩侯	郵務佐	否	馬尾海軍藝術學校畢業
執行委員兼宣傳部副部長		陳大年	三五	閩侯	郵務佐	否	福州協中學校畢業
執行委員兼會計科主任		張福保	三一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州英華書院畢業
執行委員兼訓練部部長		王耀庭	三三	閩侯	信差	否	私塾
執行委員兼交際科主任		陳拓軒	二七	閩侯	郵務佐	否	青年會中學校
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部長		李蔚如	三二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州樂育中學畢業
候補執行委員		王春來	四九	閩侯	稽查差	否	私塾
候補執行委員		陳長榮	三三	長樂	信差	否	私塾
監察委員兼常務		齊光夏	二五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州三一中學校畢業
監察委員		原大才	三八	閩侯	信差	否	私塾
監察委員		毛兆祥	四三	閩侯	稽查差	否	私塾
監察委員		鄭斌	三三	閩侯	郵務員	否	福建行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監察委員兼監委會文書主任		林大夏	三一	閩侯	郵務佐	否	福州青年會學校畢業
候補監察委員		王可安	四六	閩侯	稽查差	否	福州英華學校畢業
候補監察委員		陳在培	三〇	閩侯	信差	否	私塾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一四

九 濟南郵務工會

1.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七年，在市總工會領導之下成立，先為整理委員會，繼為臨時幹部，至二十二年一月始改選第一屆執監委員，現復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

2. 現狀：該會現有會員共四百十八名，經費全恃會費維持，收支差能相抵。現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談話會，遊藝股，體育股，其在計劃中者，有合作社，旅行團。該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姓名畧附後)。會址現設於濟南市。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之薪級，最高為乙級郵務員，月可入一百三十餘元，最低為苦力，月不過十五元。教育程度最高有大學生，最低僅能識字。年齡約在二十二歲與五十歲之間。

附：濟南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任郵局職務
執行委員	陳錦	河北故城	郵務佐
執行委員	楊雪屏	山東濰縣	郵務佐
執行委員	黃兆先	廣東三水	郵務員
執行委員	徐壽昌	山東濰縣	郵務員
執行委員	劉鐸	河北清苑	郵務佐

執行委員 張維寶 山東臨朐 郵務員

執行委員 田福畋 山東沂水 郵務佐

監察委員 徐英 山東德平 郵務員

監察委員 尙志屏 山東平度 郵務員

監察委員 李培堯 山東歷城 郵務佐

一〇 開封郵務工會

1.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間成立，開封管理局各支局及附近各郵局均行加入，定名為河南郵務總工會。是年六月革命軍至豫，該會於本黨指導之下，重行改組，正式進行。嗣因兼負指導外縣各分會分組工作，又於是年十月間，受中華郵務總工會及河南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之指導，再行改組為河南郵務總工會開封分會，專理開封及附近各局之會務；另由省總工會籌委會，委派開封局內數人組織河南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後曾改為整委會)負責進行外縣各分會，分組之工作。惟至二十年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成立後，即按照總會所定以各省郵區所在地之工會為全區領導機關，故原有之省郵務總工會整委會即併入開封郵務工會，復更名為開封郵務工會。現在職之負責人員，係二十一年

十月間所改選者。

3. 現狀：該會現共有二十二小組，(總局各部分有八小組，城內四個支局及陳留、杞縣、通許、考城、蘭封、通興集、封邱、延津、中牟、尉氏等十個分局共有十四小組)，會員二百四十五人。每月經費按會員薪資百分之一征收，平均每月可得七十餘元。現在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河南郵務圖書館，河南郵工消費合作社，及業餘運動會等。尚在計劃中者，有：郵工信用合作社，郵工子弟學校。該會會址現設於開封河南郵政管理局內。(現任負責入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郵局之待遇情形約如下表。

三、四等郵務員 四〇元——九〇元

郵務佐 二七——七〇

信差 一三——三六

聽差 一四——二九

郵差 一四——二六

雜差 一三——二二

上列最低工資為十三元，較上海等地又差二元矣。會員教育程度，略識文字及受過小學教育者居多，受過中等教育者甚少，受過大學教育者數人而已。會員年齡

最低十八歲，最高為五十八，三十上下者為最多。

附：開封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履歷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常務委員兼總務部	喬文煥	河南孟縣	開封培文學院英文科畢業	四等郵務員
常務委員兼經濟部	任其祥	福建閩侯	漢口法文學校畢業	三等郵務員
常務委員兼宣傳部	張光喬	河南潢川	省立第八中學畢業開封安得烈學校畢業	三等郵務員
常務委員兼組織部	車學五	開封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任小學教員二年	三等郵務員
常務委員兼建設部	趙炎起	河南商邱	河南大學社會學社畢業	四等郵務員
委員	劉雲漢	開封	培文學院畢業	三等郵務員
委員	安奠川	河南輝縣	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三等郵務員
委員	李開煥	南京	開封安得烈學校畢業	四等郵務員
監察委員兼常務	陳鴻元	南陽	私塾	信差長
監察委員	于秀民	四平	河南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四等郵務員
監察委員	李培之	開封	開封濟汴學校畢業	三等郵務員
監察委員	雷儒郊	湖北花園	武昌文華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四等郵務員

1. 沿革：該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曾在縣黨部備案，向探委員辭，現任之執行委員係第五屆。

2. 現狀：現有會員六十九人。經費報告僅載「二十二年尚未征收會費」一語，詳情未悉。團體事業辦有閱報室一處。工作為備於代會員交涉對局方要求等。會址現設於鄭縣一等郵局。現任負責人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職務有郵務員，差聽差及雜差三十九人則均係初等程度，在縣情況如下：

職務	人數	年齡	待遇
郵務員	五〇元——一三〇元	二十歲以上者	二三人
郵務佐	二七——八五	三十歲以上者	二九人
信差	一八——四九	四十歲以上者	一三人
聽差	一五——二六	五十歲以上者	四人
雜差	一六——二二		

會員教育程度，據報告所載，郵務員與郵務佐三十人均係中等學校畢業者，信

附：鄭縣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籍貫現任職務簡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一六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候補委員 常應鏗 河南鄭縣 信差長

一二 長沙郵務工會

1. 沿革：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農工團體，紛紛組織，長沙郵工，亦於是年十

各縣會員有六百餘人。其工作，經費現狀等均未詳。現會址附設長沙湖南郵政管理局內。(現任之理監事姓名附後。)

常務委員 郭文英 河南鄭縣 郵務員

團體，一月初組織工會，不一月，內地各縣郵務工會，相繼設立，旋正式成立湖南郵務總工會，十六年五月，馬日清共，遂暫行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包括郵務生(現併入郵務員)，揀信生(現改稱郵務佐)，信差，郵差，苦力，雜役等。各會員

常務委員 賀鴻恩 河南尉氏 郵務員

停止活動，二十一年六月，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派員來湘，指導恢復工運，

。會員教育程度，曾受中等教育者約佔五分之三。受小學教育者約佔五分之一，餘

執行委員 紀東文 河南淇縣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以下者半數，三十歲以上者半數。

執行委員 凌誠齋 河南洛陽 聽差

1. 現狀：在長沙會員有二百餘人，在

執行委員 鄭澤普 河南開封 郵務員

會籌備委員會派員來湘，指導恢復工運，

執行委員 田景瀛 河南寧縣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執行委員 張永憲 河南開封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監察委員 楊金吾 河南開封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監察委員 孟開三 河南武陟 信差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候補委員 司運章 河南新鄭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候補委員 羅振德 北平 郵務員

即於六月二十七日成立長沙郵務工會整理委員會，經八閱月之整理。二十二年二月

附：長沙郵務工會理監事之姓名籍貫履歷現任職務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常務理事	陸溥溥	長沙	甲種工業學校肄業生	郵務佐
常務理事	楊添壽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信差
常務理事	聶藻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內地處服務
理事	蕭雲翰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監理處服務
理事	鄧望溪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湘春街郵局服務
理事	張榮卿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信差
理事	周顯寬	瀏陽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信差
候補理事	沈鍾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本口處服務
候補理事	劉易先	長沙	曾出席第二次全國郵工談話會	驗銀處服務

常務監事 文福申 長 沙
 監事 劉 佩 長 沙
 監事 盛可第 長 沙
 候補監事 余學禮 長 沙

湖南高等鐵道學校畢業

雅理大學畢業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任郵局職務

理事 嚴錫封 昆明 郵務員
 理事 王慕儒 昆明 郵務員
 理事 李鎮安 昆明 郵務員
 理事 尹震寰 昆明 郵務員
 理事 文實民 昆明 郵務員
 理事 馬慶雲 昆明 郵務員
 監事 金 谷 昆明 郵務員
 監事 崔 澍 昆明 郵務員

一四 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

1. 沿革：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曾舉行代表大會三次。

2. 現狀：該會下屬有三分會，一百四十一分部，會員一千〇一十人。該會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產生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分掌各項事務。執行委員會之組織甚大，常務委員會之下設有秘書處，及總務

，組織，訓練，宣傳等四股及俱樂部，股之下尚有科，因其瑣碎從略。每月平均收入有二百八十餘元。現設會址於杭州官口巷。（現任之執監委員姓名附後）

3. 會員生活狀況：此項報告不詳。
 附：浙江郵務同人聯合會現任負責人員姓名表

執行委員 趙義方 監察委員 曹觀海
 執行委員 王士英 監察委員 戴柏松
 執行委員 馬交元 監察委員 童維養
 執行委員 桑元慶 監察委員 馬迪生
 執行委員 陳士舉 監察委員 孫忠銘
 執行委員 卓芝楠 監察委員 王德順
 執行委員 汪廷鏡 監察委員 王志恆
 執行委員 施志成 候補監委 成 鐘
 執行委員 朱家瑩
 執行委員 張賢法
 執行委員 武 琪
 候補執委 周 瑛
 候補委員 孫國治

一五 蘇皖郵務工會蕪湖分會
 1. 沿革：民國十六年春，安徽全省郵

2. 現狀：雲南全省郵區共有郵員二百二十八人，均為會員。經費全恃會費，會費之徵收，按會員月薪徵抽百分之一，勉敷開支，該會現已舉辦之團體事業，有兵乓球、及網球隊、音樂社、法文研究班、星期旅行團、圖書部等，又消費合作社尚在計畫中。現任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姓名附後）設會址於昆明市南城外竹子巷。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收入與內地情形懸殊，其月薪最低者為國幣十四元。會費教育程度，由高等小學至高級中學，大學師範，及英法文專科不一。年齡由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

附：雲南郵務工會負責人姓名履歷簡表

務工會成立，蕪湖郵務工會亦相繼成立；約一年，該會內潛入反動份子甚多，經當局迫令結束；及二十年春，由「總會」指導整理後，乃復成立，至今二年，已舉行代表大會四次矣。

2. 現狀：該會現有會員一百三十八人。每月經常收入可六十元，收支兩抵，尙稱敷用。過去曾舉辦郵工夜校，現已停辦。現任負責人員爲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所產生者，其姓名籍貫等報告未詳。

3. 會員生活狀況：會員職務有郵務生，郵務佐，信差，聽差，夫役等。郵務生，

佐每日工作規定爲八小時，其餘常至十小時。會員教育程度，郵務生佐均係中學畢業生，其餘大都都有初小學程度。

一六 商邱郵務分工會

1. 沿革：該會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成立，自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底，因主持入他調，無形停頓，嗣於二十年五月由開封郵務工會派員重加整理，監選改組成立商邱郵務分工會，今已一年於茲矣。

2. 現狀：該會採委員制，計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現商邱、商邱車站

附：商邱郵務分工會負責人名籍貫履歷現任職務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執行委員	陳友德	商邱	在郵局服務二十五年	信差
執行委員	陳肇烈	桐柏	在郵局服務四年	郵務員
執行委員	胡體修	內黃	同上	郵務佐

一七 安陽郵務分工會

1. 沿革：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民國十六年間，安陽郵局及其附近各局員工會組織彰德郵務工會，

努力鼓詞各地成立分會，安陽郵工復受開封郵務工會之委託，亦進行籌備，乃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宣告成立

常進行，無特殊計劃足資紀錄，現設會址於安陽東大街支局，現任負責人員由第一次會員大會產生，(其姓名履歷籍貫附後)

後因中央命令停止活動，彰德郵務工會亦因之無形解體，二十一年初開封郵務工會

2. 現狀：該會現有會員六十三人，每月收入二十餘元，支出十四元，會務照

員薪水自四十元至一百元，郵務佐薪水自

二〇 青島郵務工會

該會組織，萌芽於十四年春，後因四方紗廠工人俱被軍閥摧毀，運動失敗，各工會俱被解散，該會因是不能發展，後此數年，共黨之勢力熾。工運陷於黑暗之途，及平，郵務工會逐漸臻於健全，惟努力諸分子迭被當局調至內地，繼起者類皆趁起不前，益以會費徵收，向無整個辦法，遂使會務萎靡無朝氣。現自特別市指委會成立以來，該會已實行登記，一面在指委會指導下訓練會員，選舉組長，產生健全執監委員會，會員七十二人，分為六小組，每組自五人至十七人，無分會，亦無支部，組長會議為高權力機關。

二一 烟台郵務工會

該會之組織以分組為基本組織，組長聯席會議，為最高機關，由全體大會選舉執委九人，監委三人。經常費照工友月薪百分之一五徵收，總計月入一〇〇元，(津貼在內)收入既微，是以團體事業，不能充分發展。至該會之活動，始於十六年冬季，郵政當局實行裁員減政，該會即開始秘密活動，終由中下級員工，各自聯名呈請當局，收回成命，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該郵局各辦事處工友，推舉代表

，從事籌備會議，繼於廢歷元旦日，召集全體團拜名義，開成立大會，至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本黨領導之下，實行公開活動，詎未半月政局改變，而該會仍不得對外活動，乃於郵局內設立閱報室一處，俾資進行工作，直至十月間，假俱樂部名義，移於現在地址，始重行嚴密組織，並加緊內部工作，雖當地屢起政變，但以俱樂部名義，幸免杆格，相沿至今，三屆執委，業已將近期滿，復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奉黨部命由組長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選整理委員，最近期內，行將由省黨部發表，該會即可對外公開矣。

二二 梧州郵務工會

該會成立經過：廣東郵務總工會鑒於十五年罷工失敗，非各省郵務工會團結一致，難收郵工最後之勝利，於是於十六年一月特派周渭南郭平兩委員來梧，聯合梧州郵工許伯芝區仲華梁頌雅黃國安等熱心工會，組織梧州郵務工會。至二月，該會得市黨部市總工會，及政府援助，並加入市總工會，任為總工會常務委員，參加漢口全郵會，南寧廣西全省郵工代表大會。斯時會務進行發展甚速，迨十七年四月清黨，政府之監視干涉，致會務停頓，至

十八年一月受郵總會委員整理，繼續工作。

現在會務概況：自十七年清黨後，政府對各工會加以監視，故令暫行停止，至十八年一月，奉南寧郵總會委任梁頌雅黃國安譚瑞雄鄧錫泉龍慎軒等五人為該會整理委員，繼續以前工作，但當局對工會不能援助，且時加監視，會員怵于清黨時之恐怖，對會務多存敷衍，是以會務進行尚難發展。

所屬支部概況：該會所屬設有數支部，迨整委會成立，為便利工作起見將從前支部改為小組，現共有十一組，計梧州、平南、丹竹、濛江、賀縣、八步、懷集、戎圩、岑溪、大島、藤縣等。

二三 廣東郵務總工會

過去歷史：該會原係由廣東郵務次級職員公會及廣東郵差工會兩會合併改組而成於民十五年六月一日。最初係由兩會各選代表十人為籌備委員，然後混合選出執委十五人，井互選常委七人負全會事務之責，迨民十六年六月間，開全省代表大會，改選第二屆執行委員會，計執委十五人，常委五人。溯自聯合改組成立，至十六年冬解散，為時僅一年有半，遂因環境關

係，而致會務停頓，此經過大略也。

重要紀事：該會于民十五年六月初，即向郵局提出改善待遇十三款，因累被拒絕，遂於是年八月一日，全省舉行罷工。爲期八天，卒承國民政府，中央黨部等調處，履行先決條件三款（一）在全部條件未解決時，每月由國府發給該會各工友津貼一萬五千元（二）由各團體開會歡迎該會復工（三）復工後保證郵局不得破壞工會，遂先行復工，一面仍派員促成全省各分會組織；一面于九月間，派員赴上海天津等處聯絡，更于十一月派員至廣西幫助組織；至同年十二月更發起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于漢口。未幾即值清黨之時，漢會亦遂被解散，十六年冬，該會以廣州共黨變亂，與全省工會同被解散。至今未恢復，會中負責諸人，皆他調，現僅由前任少數委員，維持會務，會員計一千六百三十二人，其中黨部佔三分之一有六，會費按月薪百分之三徵收，總收入約一百二十餘元，工人生活因廣東物價昂貴，頗感困難。

二四 太原郵務工會

工會之成立及組織：該會于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山西省黨部指導成立，全局人員不分等級，一律參加，至各區二三

等局之組織，亦均由該會管轄。

該會成立後之情形：該會成立後一方面注意郵工待遇之改良，一方面從事于建議創辦俱樂部，內設圖書館，閱報室，音樂室，兵兵室等。十八年因當局調遣工會委員與郵務長交涉後，呈請總局核辦結果仍歸失敗。

二五 無錫郵務工會

該會成立之經過：總會于十六年十月一日由江蘇省郵務總工會指導成立。該會組織概況：該會除原有組織外，現着手組織江陰爲第二支部，不久即可成立。

二六 保定郵務工會

該會成立之經過：該會自民國十七年九月間經由王玉田李存仁李哲趙鎮平丁晉卿等五人發起，自動組織；至十月十日正式成立。定名爲保定市郵務工會。所有負責人員，除以上五發起人外，尚有馮易城郝錫緣王秀亭諸同志，嗣于十八年春，經北平郵務工會指令，改稱北平郵務工會保定分會，自此遂隸屬於北平矣。

現在會務概況：現在會務情形，較前稍稱完整，進行一切尙無何等困難。

附錄

一 吉黑郵務工會報告書

吉黑郵區，遠處邊陲，因開化較晚，民衆智力，非常薄弱，而革命思想，亦遠不及他省熱烈；惟我郵務職工，因屬智識階級，平日感受帝國主義者之無理壓迫，未嘗不欲自謀團結，藉作抵抗，以爲收回中國郵權之後援。奈因內部領導乏人，外感環境惡劣，久欲有所表示，深苦未得機緣。此實本會遲遲未能組織之主要原因也。及至東北易幟，國內統一，我久被束縛之東北民衆，已漸有覺悟，於是吉黑郵務工會，由孫君鴻遠之倡導，及全體工友之贊助，經短時期之籌備，乃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茲將本會成立之經過及現狀分述于後：

(一)立案經過：工會組織後，因當地黨部尙未成立，乃不得不呈請官署准予備案，當經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核辦，施據各報載稱，略謂：吉黑郵務工會章程業經東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核無不符之處，應即准予備案」等語。其時遼寧郵務工會亦告成立，惟因檢舉區副務長洋人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二二

定之營私舞弊，被洋郵務長巴立地捏造是非，朦蔽官署，致將組織未周之遼寧郵務工會限期解散，本會因隸於同一轄治之下，終以組織核與國府，頒行工會法不符為由，予以批駁。

(二)進程中之阻碍：工會立案駁駁後，本區郵務長曾到官署要求將工會解散，官署雖未同情，而郵務長之存心破壞，實為不可掩飾之事實。間有少數會員，動以立案未准為詞，且意存消極，更因成立倉卒，一切皆無根據，委員意見亦復紛歧，會員缺乏訓練，會務紊亂，阻礙迭增，雖未解體，亦頗危殆。

改組之情形：工會環境，既感不良，內部團結又復渙散，一切進行殊感棘手，幸中堅份子之努力，及大部份會員之贊助，迭舉會議，決定改組辦法，實行改組，乃於七月五日舉行改組之第一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並確定工作目標以資進行。

本屆執監委員會，為鞏固團體，及避免衝突起見，本此既定目標，處理會務慎重對外，努力訓練會員，以期根基穩固，徐圖發展，此改組後之

大畧狀況也。

(三)現在狀況：工會改組後，一切工作已漸上軌道，委員担任會務都能熱心負責，會員對於工會亦已有相當認識，尙能繼續努力前途尙可樂觀，現有會員共計一千四百人，分會五處，至經費方面之經常收入，每月計哈洋四百元，支出二百元。儲金所貨款收利，現有基金一千五百元，刊物方面近已出版雁聲月刊一種。

(四)組織情形：該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每組五人，票選代表一人，指導活動事宜，監察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皆由代表大會票選，常務委員六人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之，兼任六股股長職務，股員三十人，由會員中選委之，全體會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執監委員會各每兩週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兩次，所有職員任期均定半年。

(五)郵工生活：衣料：郵工所有衣料，十之八九仰給日本，十之一二來自上海，當地並無出產，日本布疋，質料雖劣，然值賤美觀，種類繁

多，人皆樂用，中國衣料，多為綢緞，且價值昂貴，故用者甚少。

食料：麵粉為當地大宗出產，每斤值現洋一角，大米則本地及朝鮮米參半，每斤現洋一角，燃料則為當地木材及煤，每百斤約值現洋一角五分，飯館菜席每座約值二十元以上。

住房：哈市惟住房一項，最為昂貴，原因係內地各省感受內戰影響，人民遷往東省者每年不下數十萬人，哈市幾無隙地。市民住屋，常感困難，更兼產主，刁難勒逼，任意租價抬高，當局雖有限制，而實際並無效力，上等住房，每間約在現洋四五十元左右，中等二三十元，普通住房亦在十元以上。郵局公寓不敷分配，仍儘甲等郵員先住，其他低級郵工祇得在外租房，故生活益感艱困矣。

生活程度：吉黑郵區進化較晚，但生活程度則遠過他區，衣食燃料房租等項已如上述，郵工家庭多較簡單，然普通生活費用，每月至少須現洋五十元，其他醫藥應酬，子女教育，

及意外費用不在內，極力節儉，猶慮不足，現際日俄國交緊張，人心不穩，經加更加恐慌，其苦可知。

二 龍井村延邊郵務工會報告書
本會之歷史及組織

自十八年三月間，接得吉黑郵務總工會成立宣言及章程並附分工會條例，隨於三月二十七日，由徐川棟王烈武二君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經三星期之久，隨於四月十四日，假商務會禮堂，舉行正式成立典禮，定名為龍井村延邊吉黑郵務分工會，並即時成立延吉渾春和龍汪清頭道溝山開山屯各支部小組，當時函知本埠商埠局備案。旋奉批「現在東北當局成立商工會，不能再成立其他工會着即取消等因」當經全體大會議決更名爲延邊郵工俱樂部，惟內部組織及工作仍然進行；同年十月十四日改選第二屆執監委員兼發起蓄金部，刻下已存股本洋千餘元（因當地均以日金爲本位故也）又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提倡國貨部，消費合作社，及日語夜校一班。

郵工生活情形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本會所處環境特殊，均以日金爲本位，當此金貴銀落之際，故員工生活愈窘迫。

將來計劃
一、努力團結切實發展郵務

甲、促當局開闢郵路，安設代辦所，及信櫃等並添加村鎮信差以利郵運。

乙、實現郵政經濟公開
二、請求改善郵務佐以下各級差役薪金以資維持生活。

三 吉林郵務工會報告書

本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由祝乃秋君發起組織，至十七日籌備會成立，六月六日正式成立。即向哈爾濱吉黑郵務總工會備案。

當地郵工生活情形：當地生活程度頗高，郵工每月收入實難敷用；當局雖有煤炭津貼，及房租津貼之發給，但均爲數極微，無濟於事。

本會工作情形：該會一切行動不能公開，過去爲改訂郵務佐以下各級薪率事，迭次呼籲，卒由當局察悉撤結誠意接受，業已審核辦理矣。

第五編 民衆運動

四 滿洲里郵務工會報告書
成立之經過：該會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郭維權李慶霖許紹淋譚文海四人召集全體郵務工友開大會一次當即宣告成立。

工作情形：該會因未經備案，對外殊少聯絡，對內則力求團結，及注意宣傳等事，十八年九月間，中俄戰事時期，全體委員輪流赴管理局服務，會中暫停工作。曾有苦力張玉田無故被局長開除職務，事後由工會查出張君實以被誣革職，即時向局長嚴重抗議，卒將該苦力恢復工作。

將來計劃：要求當局經濟公開，准許工會參加局務會議，擴充郵路，改良下級員工待遇等事。

五 長春郵務工會報告書

成立經過：本會由張有洞關榮琪王樹森等發起，於十八年三月十日召集臨時會議。議決成立籌備委員會，旋於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工會直隸於哈爾濱，吉黑郵務工會。

會務概況：本會地位特殊，不便過於公開活動，致會務進行，頗感困難，惟會員尙能竭誠擁護工會。

(戊)二二三

實 海員工會

中華海員工會概況

中華海員為數在八十萬以上，其發生團體組織及接受本黨指導之經過，依史實之觀察，約可分為下列四個時期：

一 醞釀時期

公歷一八二五年，英國汽船行駛于廣州後，其他各國基于前清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攫得我國內河航行權，於是輪船巨艦，聯翩入境，嗣後國際航業資本家深知偏用中國海員有下列各項之便利：一、可收對華貿易及運輸之便利，二、可給低額之工資而購買高度之勞力，我國海員因此弱點而人數遂增，但日擊洋員獨享高額工資，甚感本身生活之困苦，當辛亥革命時，駐在英屬利物浦某酒店之我國海員，曾被英人乘醉痛毆，辱罵：「謂中國海員，甘受低廉工資，有玷海員人格，」於是我國海員常於此種侮辱之下，逐漸覺悟認為與外國海員之生活比較，確係極不平等，與牛馬奴隸實無二致，非自行聯合，組織團體，集中力量，以謀解放不可，此即我國海員設立團體之一大動機也。

二 奮鬥時期

民國二年，陳炳生林來鄭石趙植芝等

在橫濱受 孫總理密命組織僑海聯義會，決定先設立海員公益社，其主旨為黨國努力，担任革命運輸之義務，民國三年，總理復委陳炳生為滿提高輪船分部部長，從事海員運動，初始徵集廿餘人，以謀海員解放，爾後即向俄國皇后，日本皇后，及其他航行歐美各大輪船，努力宣傳，社務日趨進展，適在橫濱設立公益支社，以前設于滿提高輪者則更為總社，遷於香港干諾道，就地同華民政務司註冊，改名為慈善社，惟以外界之搗亂，社務遂趨停頓。未幾有包工頭王德昌者，向昌興輪船公司，包攬海員工作，尅扣海員工資，每人每次水四五元不等。激動海員公憤，推陳炳生等向該工頭交涉無效，爰集合各船海員，秘密開會，討論打破包工制之具體計劃，決以大罷工為最後辦法，先由各海員依例在港港汙沙簽字，一致提出反對包工制度之意見並舉代表分赴港政府及華民政務司交涉，經允予取消，詎有工賊梁源和，勾結昌興輪船公司，允代低減工資，包備海員，致令打破包工制度之計劃功敗垂成，至是咸歸咎海員無保障之團體，復自行集議推陳炳生為海員工會籌備主任，定名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並頒訂章程，經

第一次全國海員代表大會通過，範圍甚大，凡在江海海洋航行大小船舶均歸統轄辦理，民國九年，呈准軍政府內政部立案，民國十年一月，延布律頓律師請准香港華民政務司註冊，同時二月二十八日 總理派前國會議員王荊軍同志為代表到港，蒞會舉行開幕典禮，我國海員工會於是宣告正式成立。隨即組織海員加薪維持團，負責辦理加薪事務，經數月之研究及準備，始提出加薪要求，並由工會宣布理由及意義，奈因資方堅決拒絕，工會所提條件，概置不理，工人被迫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二晨隨爆發大罷工矣，始則參加罷工者為一、五〇〇人，越一週，罷工人數增至六、五〇〇人，再越一週，又增至三〇、〇〇〇人，鎮江，水手，生火，管輪管事，各部海員，及碼頭工人均踴躍參加，同年二月一日港督妄指「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為非法團體，威迫解散，派武裝警察五六十人携機槍二挺，以武力封鎖工會，然工人非惟不因此而退縮，且憤激愈甚，各運輸工會因之亦舉行聯席會議，同地之麵包工人，電車工人，印刷工人，水底電線工人，輪船公司修理間工人，報紙排字工人，人力車夫，牛奶房工人，銀行下階職

員，廚司，運送夫役，餅乾店員，僕役，羣起援助，而港政府之蠻橫，亦愈形加甚。又復封閉同情罷工之各運輸工會，並捕去領袖多人投諸牢獄，全港工人至此咸激於義憤，故於三月一日舉行總同盟罷工，京漢鐵路工人及其他各省各地各種工會均紛紛起而援助。因罷工在港，停泊不能開駛之輪船，按國別約有十數國，按船隻約有一六六隻，按噸位約有二八〇、四〇四噸，考核各輪船公司直接損失綜計約值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間接損失，如交易停頓，財產消耗，信用破壞，列為數更鉅，莫能估計，此次大罷工期內，除各國之航業資本家重受打擊外，至英帝國主義者宰制下之香港局面，亦大受影響，市面蕭條，雖有少數不用華員之輪船往來，但因華工不為起卸貨物，故食料日漸缺乏，價格大漲，香港頓被封鎖，幾成空島，市民皆抱有絕糧之虞，爭先恐後遷回廣州，至此惹起當地各帝國資本主義者之惶恐為必然之事實，而急激壓迫下令戒嚴，海陸軍隊密佈，阻止廣九鐵路行駛，等等非法舉動乃接踵而起矣，但罷工工人為避免對方之仇害，及為趨候 總理扶助起見，皆整隊步行回廣，經沙基被英兵開槍亂擊，

計工友死於彈丸之下者四名，重傷斃命者二名，受傷者無數，工友受此壓迫，復越嶺徒步而至廣州，當時無論是否加入海員工會之海員，罷工到廣者，每人每日給補助費自四角五分至一元不等，此款由 總理協助及向各界募捐，共計三〇〇、〇〇〇元，他如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各鐵路工人，上海勞働總同盟，赴法勞工會，亦皆踴躍接濟，更有上海大陸報於是年二月五日發表社論，抨擊港政府取締罷工，解散工會之不當，故當英國大臣邱吉安爾將港督辦法報告國下議院時，諸議員亦多認為不當，港政府之氣餒，乃稍斂戢，派員赴省與海員代表會議，華民政務司夏德理宣佈資方答復加薪條件，繼經公斷處迭次討論，直至是年三月五日方行解決，除工資問題解決外，各輪船公司補助海員罷工時期損失費三十餘萬元，並由港紳何東祖保，港政府立即下令恢復海員工會，並啟封其他各工會，我國政府則決議取締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條同盟罷工罪，於是海員整個團體，大獲勝利，在國際上，勞動，立法上，政治上，發生極大影響，奮鬥精神，震驚世界。民國十三年，總理改組國民黨，主張國民革命，海員本從前

奮鬥精神，盡量參加，適值一五卅一慘案發生，即再聯合全國海員作第二次罷工，航行外洋中華海員，一致動員回國，力為援助，爾時，港政府實施鎮港政策，海員工會乃遷廣州，此次罷工較之前一次範圍尤為廣闊，上海，寧波，廈門，汕頭，皆有積極之表示，惟以上列各地當時尙處於軍閥勢力支配之下，致未獲完美效果。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港禁解弛後，香港改設分會，翌年六月港政府藉口共黨搗亂，對香港分會，復加封閉，而海員運動亦致遭頓挫。

三 整理時期

緣海員總會丁中國國民黨聯共時代，被共產黨蘇兆徵黃黨等乘機插入，曾經一度企圖破壞海員組織，其辦法另設職工會以分裂之；及清黨時，中央派鄭逸生、林蔭生、黃郎正、曾飛鴻、楊秋發、呂培區、玉候燦、王金才、王渭生、賀騰輝等均為海員總會改組委員，謝英伯為指導員，民國十六年十月，海員總會以中央由粵遷寧，亦呈准將總會遷駐於滬，惟未實行遷址之前，大部分改組委員仍駐于粵，且委員中有黃郎正等兼任分會主任，措施失當，不諱於當地政府，民國十七年一月始將海員總會

遷滬，仍以黃郛正等主持其事，而態度如故，中央乃遴派文佳伍仲衡周鳳趙班斧林蔭生爲整理委員，越數月再改派趙植芝梁德公林蔭生馬伯驥伍仲衡等繼任整理，先是廣州政府派梁毅、鄺石、楊植生、陳鴻、簡榮樹、梁紹賢，仍爲海員總會改組委員，至是滬粵兩會互有抵觸，中央復令將駐粵海員總會改組委員會，歸併于滬海員總會整理委員會，海員團體，於是宣告統一，內分秘書處及組織、宣傳、總務三科，科之下分設指導調查、登記、編撰、出版、訓練、文書、財務、交際九股，各股置幹事及助理分司厥職，其經費則由中央撥大洋二千一百元補助之，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重慶、漢口、九江、青島、天津、梧州各地分會，亦先後設立。對於港政府查封之香港分會及何東擔保資方補助罷工損失費卅餘萬元，均由會呈請中央准予恢復，令行廣州市政府按照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公署派員會同工會專員向港方交涉，一面交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海員專門會議中國勞方代表梁德公出席提議，恢復香港分會及照給補助費兩案，惟格于港督金文泰及該大會之英國代表之梗阻，未有結果，嗣託由前國際勞工局多瑪氏專函港督及何東交涉，並另派邱堅一爲恢復香港分會籌備處專員，分赴大來昌興各公司屬輪，向華員宣傳黨義，組織支部，小組，以固團結，然終以形格勢禁未獲成效。繼之，中央以海員工會範圍廣大，將組織法改變，以民船船員劃出另組民船船員工會，以機器運轉之輪船海員，則成立海員工會，各自設置於通商港埠，一變其縱的系統，因此海員範圍縮小，各級會部會先後呈請中央收回成命，但政局既定，粵粵發生隔閡，民國廿年六月海員總會整理委員趙植芝等攜帶印信出走赴粵，在廣東非常會議之下，繼續公開活動。中央復另委張劍白、王永盛、何鎮寰、穆謁義、馬仲嶼、繆水章、邱耀寬等爲整理委員，接收前總會遺下祭宗文件，繼續在滬虬江路舊址辦公，設立「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惟以工作進行，受各地黨部之牽制，事權不能專一，僅將漢口、青島、寧波、廈門、福州等地分會改組，加以整理，並在鎮江設立鎮江海員改組辦事處，以資辦理內河海員事務。及至東省事變，寧粵和平，實行合作，非常會議即行撤銷，前海員總會在粵亦停止活動，派代表林蔭生等北來，從前分裂局面又歸完整。前總會整理委員會林蔭生嚴華生等來滬後亦曾辦理海員救國會，惜限於經費，在滬數月，無顯著之功效。先是寧粵合作以後，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海員不可無最高領導之機關，故首先將中華海員工會法規，加以修訂，同時中央組織委員會，以海員須加給黨的領導，乃經中央委派

楊虎錢義璋王永盛俞嘉庸陳素爲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在滬成立「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海員工運」藉此減少地方黨部之牽制與干涉，措施上實有裨益。

四 籌備時期

中華海員組織規則經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提出修訂後，在未由行政院公佈前，海員工會一切事宜之暫時處理全爲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所主持，漢口青島上海福州等地皆分設臨時指導委員會。未幾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正式公佈，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向各地海員之請求，爲融合海員意見，消弭黨派爭執起見，遴選楊虎張劍白林蔭生馬伯麟王永盛何鎮寰劉勤草胡叔明穆謁義等九人呈經中央第七四次常會委派爲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在滬新閘南市老西門翁家支衙卅三號爲會址，成立「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工作，漢口，上海，青島，廈門，等埠，皆分別遴委各分會籌備委員，開始辦理海員登記組織事宜，福州分會因糾紛迭起，當地黨部及會外之人皆妄加擾擾，故暫行撤銷，另候登記，從下層組織着手，此外，復因海員直接受

帝國主義之宰割，間接受包工頭及買辦之剝削，此項制度如不加以糾正，海員痛苦殊難解除，職業介紹，若工會不能司其事，海員則無以保障，該會有鑒及此，乃提出整理海員意見書及擬具整理方案，備呈

第二節 商會

商人運動，在十六年以前，以中小商入爲中心，已有長足之發展。嗣因共黨搗亂，中央明令停止民衆運動，聽候整理，遂入於停頓狀態，十七年至十八年間，中央對各地商人團體，曾設法加以整理，而收效不多，自十八年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相繼頒佈後，各省市均依法組織或改組各級商人團體，一破舊時總商會與商民協會之對立狀態，行動漸上軌道，組織較爲普遍；惟實際上因國內交通不便，除數商業中心區外，多未能在預定期內，完成商人組織之系統。

近年以來，因世界經濟不景氣，國內農村破產，各種商業，均一蹶不振，更以赤禍蔓延，擾害皖贛湘鄂閩川等省，東三省及熱河等地，被暴日侵佔，其他邊遠省份，或因商業不發達，商店寥若晨星，或因商人知識幼稚，根本無團體觀念，或因黨部不

中央考核，現該項意見書及方案已經中央通過。今後海員工運動當日益有所開展矣！（以上係海員工運歷史之整個體系，至現時各地海員工之活動情形，因尚在重新籌備及整理期中，未能列入。）

健全，缺乏指導督促機關，凡此種種，影響於商人組織亦甚巨，故至今（二十二年）底，各省市之商運現狀，確實有報告可稽者，惟浙江、江蘇、山東、河北、安徽、湖南、湖北、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察哈爾、綏遠、青島及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漢口二十省市。而在此有組織之省市各縣區鎮中，商會之成立，手續上有合法有非法，有呈經該去管機關備案者，有未經備案者，有僅有同業公會而商會尙在組織中者；即在正式成立者，或無形中陷入停頓狀態；或法定定期滿應即改選，而延未改選，情形至不一致。至各省市商會聯合會，正式成立者，僅浙江一省，旅外華商，原亦有商會之設立，惟因實際上之阻障，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組織，其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者，更不可多得。再就活動方面言，商人性多保守，未

縣名	市商會	公會	會員數	商店數	鎮商會	公會	會員數	商店數
儀徵	—	—	二五	九六四	—	—	—	—
上海	—	—	二〇	二五四	—	—	—	—
青浦	—	—	二八	三八四	—	—	—	—
太倉	—	—	一〇	四二二	—	—	—	—
高郵	—	—	二	三八六	—	—	—	—
東海	—	—	—	四一〇	—	—	—	—
江浦	—	—	—	四一〇	—	—	—	—
海門	—	—	—	一五二	—	—	—	—
嘉定	—	—	—	九	—	—	—	—
江陰	—	—	—	一〇〇二	—	—	—	—
金壇	—	—	—	一〇〇二	—	—	—	—
阜甯	—	—	—	五四六	—	—	—	—
蕪湖	—	—	—	二七	—	—	—	—
蕭縣	—	—	—	六六〇	—	—	—	—
三	—	—	—	四〇三	—	—	—	—
福建各縣市商人團體統計一覽表	—	—	—	七三七	—	—	—	—
屏南	—	—	—	二六四	—	—	—	—
平潭	—	—	—	一六	—	—	—	—
連江	—	—	—	二六四	—	—	—	—
霞浦	—	—	—	一六	—	—	—	—
寧德	—	—	—	一六	—	—	—	—
福安	—	—	—	一六	—	—	—	—
福鼎	—	—	—	一六	—	—	—	—
壽寧	—	—	—	一六	—	—	—	—
南平	—	—	—	一六	—	—	—	—
順昌	—	—	—	一六	—	—	—	—
將樂	—	—	—	一六	—	—	—	—
屏南	—	—	—	一六	—	—	—	—
平潭	—	—	—	一六	—	—	—	—
連江	—	—	—	一六	—	—	—	—
霞浦	—	—	—	一六	—	—	—	—
寧德	—	—	—	一六	—	—	—	—
福安	—	—	—	一六	—	—	—	—
福鼎	—	—	—	一六	—	—	—	—
壽寧	—	—	—	一六	—	—	—	—
南平	—	—	—	一六	—	—	—	—
順昌	—	—	—	一六	—	—	—	—
將樂	—	—	—	一六	—	—	—	—
屏南	—	—	—	一六	—	—	—	—
平潭	—	—	—	一六	—	—	—	—
連江	—	—	—	一六	—	—	—	—
霞浦	—	—	—	一六	—	—	—	—
寧德	—	—	—	一六	—	—	—	—
福安	—	—	—	一六	—	—	—	—
福鼎	—	—	—	一六	—	—	—	—
壽寧	—	—	—	一六	—	—	—	—
南平	—	—	—	一六	—	—	—	—
順昌	—	—	—	一六	—	—	—	—
將樂	—	—	—	一六	—	—	—	—
屏南	—	—	—	一六	—	—	—	—
平潭	—	—	—	一六	—	—	—	—
連江	—	—	—	一六	—	—	—	—
霞浦	—	—	—	一六	—	—	—	—
寧德	—	—	—	一六	—	—	—	—
福安	—	—	—	一六	—	—	—	—
福鼎	—	—	—	一六	—	—	—	—
壽寧	—	—	—	一六	—	—	—	—
南平	—	—	—	一六	—	—	—	—
順昌	—	—	—	一六	—	—	—	—
將樂	—	—	—	一六	—	—	—	—

團體名稱	會員總數	黨員總數	成立或改組年月	地點	黨員總數	備註
一五 南京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祥雲	一	八〇		汜水	一	七六
姚安	一	四四		睢陽	一	二五三
蘇豐	一	三五		晉甯	一	五七
大姚	一	六二		峨山	一	二〇四
蒙化	一	一一一		峨山	一	
南京市茶乾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六	十九,十二。
南京市航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六	十九,十二。
南京市津浦路運輸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三	十九,十二。
南京市皮鞋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三五	十九,十二。
南京市鞋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七八	二十,一。
南京市醬園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二	二十,一。
南京市火腿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四七	二十,一。
南京市漆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一	二十,二。
南京市茶炊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八八	二十,二。
南京市紙箔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七八	二十,二。
南京市牛肉宰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五	二十,二。
南京市雞蛋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二	二十,二。
南京市鮮菓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六	二十,二。
南京市絲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四四	二十,二。
南京市麵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四五	二十,二。
南京市豬行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八	二十,二。
南京市搬運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四八	二十,二。
南京市洋貨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四二	二十,二。
南京市綢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四八	二十,二。
南京市鴨行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三	二十,二。
南京市茶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一	
南京市汽車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〇三	
南京市銀棚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六五	
南京市茶社水爐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五五	
南京市茶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五五	
南京市浴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七一	
南京市酒席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一七七	
南京市皮骨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九二	
南京市白鐵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八〇	
南京市捲菸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三五	
南京市喜元米貨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七九	
南京市電氣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八	
南京市營造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七二	
南京市屠業同業公會				南京市	二四六	

南京市南貨海味業同業公會	七七	二十,三〇	南京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九一	二十,一〇
南京市香燭業同業公會	三七	二十,三〇	南京市亭彩業同業公會	一〇	二十,一〇
南京市花粉業同業公會	三三	二十,三〇	南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	三七	二十,二〇
南京市炒貨業同業公會	六三	二十,三〇	南京市國藥業同業公會	九〇	二十,二〇
南京市酒業同業公會	三四	二十,三〇	南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二六	二十,二〇
南京市馬車業同業公會	五一	二十,三〇	南京市煤炭業同業公會	一二五	二十,二〇
南京市刻字印刷業同業公會	八四	二十,三〇	南京市鴿鴨舖業同業公會	一三三	二十,二〇
南京市業業同業公會	一一七	二十,三〇	南京市書業同業公會	七二	二十,二〇
南京市零剪業同業公會	二一	二十,三〇	南京市西藥業同業公會	三四	二十,二〇
南京市鐘表業同業公會	一一二	二十,三〇	南京市衣業同業公會	一〇〇	二十,二〇
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	三一	二十,三〇	南京市化妝罐頭食品業同業公會	五一	二十,二〇
南京市乾鮮菓桐油業同業公會	三五	二十,三〇	南京市扇帽業同業公會	一〇二	二十,二〇
南京市棉貨業同業公會	二六	二十,三〇	南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	一五七	二十,二〇
南京市油糖雜貨業同業公會	八六	二十,一〇	南京市棕麻漢貨業同業公會	二〇	二十,二〇
南京市旱煙業同業公會	一六	二十,一〇	南京市錢米業同業公會	一九五	二十,二〇
南京市緞業同業公會	九〇	二十,一〇	南京市豆腐業同業公會	五二	二十,三〇
南京市牛行業同業公會	一一	二十,一〇	南京市雲錦業同業公會	一四二	二十,三〇
南京市北貨草酒業同業公會	三一	二十,一〇	南京市百貨業同業公會	六六	二十,三〇
南京市廠布業同業公會	二〇	二十,一〇	南京市米業同業公會	一〇四	二十,二〇
南京市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	一三	二十,一〇	南京市皮貨業同業公會	一六	二十一,一〇
南京市典業同業公會	八	二十,一〇	南京市磚瓦業同業公會	七八	三十三,二〇
南京市布業同業公會	八六	二十,一〇	合計	八一	六一九五
南京市鐵業同業公會	六一	二十,一〇		一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四一

健全者，計一百四十一會，共有公司行號 九百六十七人，使用人數為六萬五千八百 之中，或在組織訓練中。茲將組織健全入 一萬〇三百五十四家，代表人數為一萬〇 九十七人，其餘一百三十一會，或在籌備 市商會為會員之各同業公會列表如後：

上海市同業公會會所及負責人一覽表

名	稱	負責人	會	址
各船運沙業同業公會	鄒桂	九畝地劉汝支弄永慶里	書業同業公會	陸費伯鴻 同 上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季慕蓮	愛多亞路一七九號	紙業同業公會	劉毅齋 泗涇路十號
轉運報關業同業公會	石芝坤	天主堂街興業里	古玩業同業公會	王漢良 江西路八八號
航業同業公會	秦潤卿	寧波路二七六號	球至業同業公會	朱可竣 候家浜
航業同業公會	虞和德	廣東路九三一號	鉛印業同業公會	張效良 四川路民昌里
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	周祥生	貴州路一二四號	典當業同業公會	徐佐人 老北門內吳家弄
保險業同業公會	厲樹雄	愛多亞路三八號	營造廠業同業公會	施竹卿 甯波路合衆居
銀行業同業公會	李履謙	香港路四號	礦灰廠業同業公會	印子加 南市義生弄
運貨汽車業同業公會	顧錫山	雲南路育仁里	木業同業公會	張卓仁 梵皇渡中山路北
石煤駁船業同業公會	竺通甫	天潭路聯安里	運銷石灰號業同業公會	傅聲茂 邑廟豫園路
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張受豐	北蘇河路德安里	打鐵業同業公會	錢楚玉 南市花園路
修造民船業同業公會	竺民進	浦東陸家港	銀樓業同業公會	陳積銘 斐倫路平雲里
旅業同業公會	孫秋屏	四馬路和東坊	五金業同業公會	陳仰乾 雲南路育仁里五八號
郵運業同業公會	夏純生	四馬路石路振大樓上	機皮五金車料業同業公會	章鈞堂 香港路一五〇號
河船號業同業公會	朱子讓	南會館	機器模樣業同業公會	儲志根 貝勒路泰安路二號
製藥廠業同業公會	許冠羣	同孚路一〇二弄	電器業同業公會	馮詠梅 北京路德豐里五三八號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王榮卿	大統路安祥里	鐵業同業公會	徐浦菘 北無錫路中
參燕業同業公會	朱秉祿	莫釐瓜街	販製腳踏車業同業公會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	羅正	靜安寺路二〇七號	印鐵製糖業同業公會	
鮮藥業同業公會	沈慶林	小南門外糖坊	錫業同業公會	
國藥業同業公會	蔡同浩	甯波路石路	金業同業公會	

鹹魚業同業公會

鮮魚業同業公會

米號業同業公會

鮮肉業同業公會

熱水店業同業公會

經售米糧業同業公會

茶葉業同業公會

荳米業同業公會

鮮豬販賣業同業公會

碾米業同業公會

地貨業同業公會

水菓地貨行業同業公會

藥行業同業公會

冰鮮魚行業同業公會

北貨業同業公會

餅干糖果罐頭業同業公會

麵團業同業公會

醬酒號業同業公會

熟貨業同業公會

糖業同業公會

豬行業同業公會

雜糧零售業同業公會

鷄鴨行業同業公會

西菜業同業公會

毛茶業同業公會

張子興

翟鶴鳴

陸文韶

戎乾楚

章松濤

顧勞一

陳曾貴

朱子香

丘良玉

陳樹深

杜月笙

婁養志

張一塵

陳錫康

潘宗照

鄭澤南

張李堂

孫織雲

趙項閣

柳秋蓀

戴如原

十六鋪太平里

小東門大生街

邑廟豫園路

大統路宏祥里

老北門民球街四一號

長安路二四號

鹽碼頭裏街九七號

豫園路萃香堂

蕩家浜油車街四六號

庫倫路二一二號

石路北京路口

十六鋪

開北大統路中興路洽興里

小東門陸家宅

凝和路

北京路德豐里

西門路仁吉里

豫園

中華路六七號

邑廟點春堂

中華路孫家弄一二號

南市萃豐街葛路坊

十六鋪老太平弄二號

廣西路新利查內

露香園路口

製茶業同業公會

土黃酒業同業公會

華商捲烟廠業同業公會

烟葉業同業公會

紹酒業同業公會

皮絲烟業同業公會

梁燒酒業同業公會

早烟業同業公會

西菸業同業公會

烟兌業同業公會

鐘表業同業公會

花板椅業同業公會

油漆木器號業同業公會

梳篦業同業公會

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

絲廠業同業公會

絲線業同業公會

電綉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飛花業同業公會

土布業同業公會

繡業同業公會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舊花業同業公會

裘業同業公會

西裝業同業公會

彭志平

方忠恆

鄒挺生

黃慎高

丁錦生

江步雲

賀祥生

張鏡吾

陳良玉

陳鐸民

金大鎔

杜磨聲

程連蓀

諸文倚

沈驊臣

張榮雄

王士強

鮑國樑

邵寶甫

楊湧潤

鮑永庭

張玉章

王廉芳

北河南路景興里四七號

邑朝

寧波路

民國路元龍里

阜民路麥家弄一號

新北門大康里九號

毛家弄二六五號

大東門外北壩街

甯波路

山西路中和大樓

虬江路育嬰堂

老北門葦弄底

新北門漳川老街三四號

愛多亞路瑞里七八號

北山西路四三〇號

裏馬路一二四號

漢口路綢業大樓

七浦路福祿壽里五六號

豫園內一四九號

五馬路寶善里五號

朱葆三路十一號

東新路回春坊

四牌路曲天灣十號

南京路逢吉里六十二號

鞋皮釘植業同業公會

張際海 新民路一一五六號

草蓆業同業公會

葉德驗 西藏路八十號

履業同業公會

黃有根 擬和路

煤炭業同業公會

劉鴻聲 浙江路羅春閣

棉布業同業公會

夏猷臣 山西路畫錦里

雜柴業同業公會

陳月山 豫園內

衣莊業同業公會

鄭志豪 大東門燈弄底

華洋什貨業同業公會

程毓傑 方浜路明月坊

成衣業同業公會

張慶雲 七浦路六〇二號

花樹業同業公會

李岳淵 南陽路口

軍裝業同業公會

侯國華 自克路同春坊二二八弄

柏臘業同業公會

范柏生 民國路元龍里

紗業同業公會

閻開亭 愛而近路同受里

皮毛油骨業同業公會

陸慶來 北海路二〇六號

地氈業同業公會

馮欣亭 福熙路呂宋路口

牛羊生皮業同業公會

呂文桐 同上

絲經業同業公會

沈澤春 中西路一九六號

竹蕪業同業公會

朱雲生 大南門外高昌祠廟

青藍布染坊業同業公會

翁問樵 徽寧路天主堂街

甜白酒業同業公會

楊芝田 邑廟文昌殿內

佛洋印漂布染坊同業公會

陳傳寶 徽寧路懷仁里

錫業同業公會

汪振寰 南市鹽碼頭裏街九十七號

華商皂藥業同業公會

項繩武 福州路五八二號

茶葉業同業公會

楊翹生 西門方斜路吉平里

綢緞染坊業同業公會

潘家銘 小北門乾大內

汾酒業同業公會

王肇成 江西路一〇五號

盜業同業公會

秦榮生 四牌樓陸家宅

清油花壳業同業公會

陸星莊 小西門泰安街恆樂里

拮竅業同業公會

程年彭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紗帶廠業同業公會

倪維恆 陸家浜瑜興里八九號

西顏料業同業公會

李叔彥 老北門大街

銅作業同業公會

陶永昌 蒲柏路四三一號

紗線襪業同業公會

史致芳 帝蓮街寶安里

公寓業同業公會

朱瑞卿 新開河三六號

國貨襪皮製品業同業公會

蘇公選 平望街榮陽里

輪船客票業同業公會

儲紹堃 湖北路迎春坊十七號

華商碱業同業公會

姚潤鏢 小九華路一五號

機製切麵業同業公會

賀德懷 北河南路四九九號

化妝品同業公會

許超 方浜路

織物機料業同業公會

邵實甫 大東門外葦市街三六號

熱水瓶業同業公會

莊鴻昇 北山西路中和大樓

夏布號業同業公會

趙志成 大統路安祥里

眼鏡業同業公會

華源津 小九華路十五號

紙帛業同業公會

吳寶生 法租界洋行街一〇五號

華商洋燭業同業公會

吳雲卿 泗涇路十九號

棉花販運業同業公會

姜雲亭 福延路聚源坊十一號

百貨商店業同業公會

吳雲卿 泗涇路十九號

銀耳業同業公會

李晴帆 洋行街五十二號

名	稱	會員數	地址	代表
爆業同業公會			中華路敦厚里二八號	鄧雲峯
酒業同業公會			勞合路二三一號	程光藩
洋莊茶葉同業公會			北京路顧家弄口	陳翊周
火油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新開河一七九號	柯菊初
碾米業同業公會			新開路光復路晉昌內	朱子香
琢石業同業公會			南京裏馬路裕興行內	顧振民
一七	天津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市商會		三八〇三	皮貨業同業公會	
帽業同業公會		八七	染業同業公會	
灰煤業同業公會		七八	飯館業同業公會	
竹貨業同業公會		二八	衣業同業公會	
茶業同業公會		五四	航業同業公會	
棉業同業公會		六一	磁業同業公會	
油業同業公會		一九三	油漆業同業公會	
斗店業同業公會		七	綫類業同業公會	
電料業同業公會		一二五	布疋業同業公會	
鐵業同業公會		五八	皮革業同業公會	
繩業同業公會		三九	猪肉業同業公會	
旅棧業同業公會		一三三	轉運業同業公會	
南紙業同業公會		六五	西藥業同業公會	
薑業同業公會		七	菸業同業公會	
雜貨糖業同業公會		六三	馬車業同業公會	
叫賣業同業公會		一二五	銅業同業公會	
洋廣業同業公會		六九	織染業同業公會	
			乾鮮藥品業同業公會	
			銅鐵業同業公會	
			筆墨業同業公會	
			荳粉業同業公會	
			料瓶業同業公會	
			新法洗染業同業公會	
			黃砂軋石業同業公會	
			陶正元	胡厥文
			王錦文	華德路保定路口
			王廣肇	城內花草浜五號
				廣東路四二五號
				北京路餘陰里四二五號
			姚裕亭	
			米業同業公會	浙江路清和坊太昌公司
			自行車業同業公會	
			海貨業同業公會	
			派報業同業公會	
			澡堂業同業公會	
			綢布棉紗呢絨業同業公會	
			藥業同業公會	
			紗廠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	
			洗衣業同業公會	
			汽水業同業公會	
			肥料業同業公會	
			三津業同業公會	
			炭業同業公會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糖菓業同業公會	
			膠皮車業同業公會	
			茶食業同業公會	

名	稱	會	員	數	改	組	年	月
製餅業	同業公會	六五	醫團業	同業公會	一〇八	腸業	同業公會	二二
玻璃鏡業	同業公會	六二	典業	同業公會	二二	保險業	同業公會	九
汽車業	同業公會	三八	木業	同業公會	五八	商棧業	同業公會	二九
鞋業	同業公會	一〇九	戲團業	同業公會	七一	捲烟業	同業公會	四六
眼鏡業	同業公會	六九	門布業	同業公會	四〇	魚業	同業公會	六五
五金業	同業公會	四九	秤業	同業公會	一〇	業業	同業公會	二八
酒業	同業公會	六八	蘇袋業	同業公會	三二	地毯業	同業公會	六五
市商會	北平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九一	井業	同業公會	一〇七			二二
皮草業	同業公會	一四七	毛頭紙業	同業公會	二七			九〇
染業	同業公會	四八	麻油業	同業公會	三六			八〇
油酒醋醬業	同業公會	七〇三	老羊皮業	同業公會	三六			九〇
香燭熟藥業	同業公會	九九	陸陳業	同業公會	一〇六			八〇
乾菓雜貨業	同業公會	二八八	銀錢業	同業公會	四四			九〇
銀行業	同業公會	三三	細毛皮業	同業公會	二四四			九〇
羊肉業	同業公會	三三	網緞疋貨業	同業公會	五〇			八〇
車業	同業公會	三一	磁業	同業公會	三三			八〇
電料業	同業公會	二三八	鞋靴業	同業公會	二二六			八〇
金店業	同業公會	七八	帽莊業	同業公會	一七九			八〇
爐房業	同業公會	三四	紙菸業	同業公會	二六五			八〇
煤棧業	同業公會	二六	煤舖業	同業公會	三〇二			八〇
浴堂業	同業公會	二三	糧多雜貨棧業	同業公會	二〇			八〇
茶葉業	同業公會	二四	米莊業	同業公會	七七			八〇
		一四七	估衣業	同業公會	二一六			八〇
			乾鮮菓業	同業公會	九九			四〇

紡織染業同業公會	二一九	二十二，八。	酒業同業公會	二二三	二十二，八。
木業同業公會	一一五	二十二，七。	牛乳業同業公會	五五	二十二，八。
五金業同業公會	七七	二十二，四。	菸業同業公會	六七	二十二，八。
鐘表業同業公會	九〇	二十二，八。	煤礦業同業公會	九	二十二，八。
當業同業公會	一〇五	二十二，八。	豬羊腸業同業公會	二一	二十二，九。
糕點業同業公會	九〇	二十二，八。	運輸貨棧業同業公會	二五	二十二，三。
白油業同業公會	五三	二十二，十。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一四七	二十二，八。
絲帶業同業公會	六一	二十二，八。	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	一九八	二十二，八。
飯莊業同業公會	三〇四	二十二，八。	磚瓦灰業同業公會	一二〇	二十二，九。
照莊業同業公會	一六	二十二，十二。	軍裝業同業公會	六六	二十二，七。
古玩業同業公會	一九七	二十二，十。	紙業同業公會	二一五	二十二，八。
毯業同業公會	一一八	二十二，八。	一九 漢口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造胰業同業公會	四七	二十二，五。	名		
兌換業同業公會	五一	二十二，八。	市商會	一四三	
米麵業同業公會	六一五	二十二，八。	錢業同業公會	五八	
建築業同業公會	九六	二十二，十二。	皮業同業公會	七九	
印刷業同業公會	九六	二十二，十。	煤焦販運業同業公會	一九	
書業同業公會	六三	二十二，十一。	國產紙張業同業公會	三三	
油業同業公會	一八	二十二，八。	染織紗布業同業公會	一四	
雜糧業同業公會	一五	二十二，九。	新式皮鞋皮件業同業公會	七二	
棉花業同業公會	五〇	二十二，八。	保險業同業公會	一三四	
劇場業同業公會	二一	二十二，五。	煤油麵粉火柴業同業公會	二八	
銅鐵業同業公會	一〇四	二十二，一。	號棧業同業公會	二一三	
玉器業同業公會	一六三	二十二，八。	國際貿易業同業公會	四九	
照相業同業公會	六九	二十二，八。	藥行業同業公會	五〇	

國藥業同業公會	九〇	京蘇廣貨業同業公會	一六一		
茶業行業同業公會	二二	棉花進口業同業公會	四五		
海味糖糖業同業公會	四九				
書業同業公會	二三	棉花出口業同業公會	二二	食品製造業同業公會	四九
鐵業礦業同業公會	六七	棉花行業同業公會	一七	食品雜貨業同業公會	六一
藥油販運業同業公會	六七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七六	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五三
編織業同業公會	五六	四法洗染業同業公會	四八	橋餅業同業公會	一〇
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	一〇二	印花布業同業公會	四五	潮糖業同業公會	三三
漆業同業公會	三二	茶葉出口業同業公會	四五	麵粉店業同業公會	五〇
報關業同業公會	七二	中外紙業同業公會	五六	絲綢店業同業公會	三二
帽業同業公會	六二	茶葉店業同業公會	七一	汾酒業同業公會	二九
盜業同業公會	四八	茶館業同業公會	三七八	製造南酒藥同業公會	五三
電料業同業公會	二二七	煤業同業公會	一一九	豆製干張業同業公會	七七
證券業同業公會	五三	柴炭業同業公會	二六二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	一七
綢緞業同業公會	一〇	炭行業同業公會	一四	長江輪售票業同業公會	五七
青布業同業公會	一五	蘆炭業同業公會	四〇	鄂境輪售票業同業公會	一九
布疋業同業公會	三五	藥材號業同業公會	一二	筆料雜皮業同業公會	一五
疋頭販運業同業公會	一六	藥油行業同業公會	二四	蠶皮業同業公會	五三
荳廠販運業同業公會	一五	西藥行業同業公會	二四	西北皮貨雜皮業同業公會	四一
國貨疋頭號業同業公會	六二	參燕業同業公會	五九	零壹皮貨硝產店業同業公會	四一
絲線綢紗業同業公會	三七	拆縫業同業公會	二四	魚行業同業公會	七九
綢紗業同業公會	三七	國產紙張行業同業公會	三三	肉業同業公會	一五
紗業同業公會	三〇	雜貨行業同業公會	一九	腸業同業公會	九五
鞋帽洋貨業同業公會	一七	進出口雜貨業同業公會	八	革業同業公會	一七
顏料洋貨業同業公會	二六	代辦雜貨業同業公會	一二	五金雜貨業同業公會	三一
	三七		一三		二六

五金鐵業同業公會	六三	油漆同業公會	六〇	機造紅磚瓦業同業公會	三八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四八	豬鬃業同業公會	一五〇	軍服業同業公會	五五
炒坊業同業公會	五四	貿易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五二	瓜薯菜行業同業公會	三九
圓木油桶業同業公會	三八	荻荖業同業公會	一二	藤器業同業公會	六二
營造業同業公會	九四	棉絮捲花業同業公會	一三八	豆芽坊業同業公會	一〇五
劇場業同業公會	一三	捲烟業同業公會	三〇〇	牛行業同業公會	二四
木器業同業公會	一一〇	旅棧業同業公會	一〇八	洋絨業同業公會	五九
堆棧業同業公會	二七	白布行業同業公會	四四	篋篋製造業同業公會	九五
照相業同業公會	三一	茶葉販運業同業公會	二〇	酒樓業同業公會	五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	一五	布襪業同業公會	四一	藤袋業同業公會	五五
汽車業同業公會	四八	藥材店業同業公會	二三	航業同業公會	二三
絲綢行業同業公會	四八	雜貨販賣業同業公會	一三八	印刷業同業公會	二二
機器業同業公會	一四	海參水筒素菜業同業公會	六一	機器雜色染業同業公會	五四
石膏業同業公會	二一	鄂岸堆鹽業同業公會	三二	青磚瓦行號業同業公會	
山貨業同業公會	一六八	精鹽業同業公會	一〇	牛奶業同業公會	
衣服販運業同業公會	一八	平漢路轉運業同業公會	四八	石灰業同業公會	
水上業業同業公會	五二	製造毛筆業同業公會	一〇	豆絲業同業公會	
折售屠料業同業公會	三三	豬行業同業公會	五〇	牛肉業同業公會	
中西館業同業公會	一五五	爐坊業同業公會	一一〇	色布行業同業公會	
鐘表鏡眼業同業公會	二四	銅器業同業公會	一六	染坊業同業公會	四七
華洋桶箆雜末業同業公會	五八	絲木油行業同業公會	八九	鞋業同業公會	二六
雜貨店業同業公會	一三五	玻璃料器業同業公會	四六	棉籽業同業公會	二四
製造銜度業同業公會	三三	國產眼鏡製造業同業公會	二一	估衣業同業公會	一三七
油餅行業同業公會	七				

二〇 青島市商人團體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四九

名	稱	會員數	成立或改組年月	點心食物業同業公會	所屬國	所在地	商會總數	備考
市商會	公會	二四	二十,三〇	澡塘業同業公會	所屬國	在 地	商會總數	備考
銀行業同業公會	商店	三九	二十,三〇	醬園業同業公會	日本	朝鮮	一〇	
錢業同業公會		一四	二十,三〇	皮革業同業公會	荷蘭	日本	四	
土產行棧業同業公會		五三	二十,三〇	民船業同業公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運銷業同業公會		一八二	二十,三〇	洗衣業同業公會	荷 蘭	南洋羣島	三	
綢緞布疋業同業公會		六五	二十,四〇	理髮業同業公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公共汽車業同業公會		七三	二十,三〇	長途汽車業同業公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客棧業同業公會		三六	二十,三〇	成衣業同業公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飯館業同業公會		二七	二十,二〇	載重業同業公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火柴業同業公會		九六	十九,九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草帽編業同業公會		一六	二十,五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蠶業同業公會		二〇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五金業同業公會		一〇	二十,一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航業同業公會		三三	二十,五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猪肉業同業公會		三〇	十九,九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華洋棉布業同業公會		八一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煤炭業同業公會		二二	二十,二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燒酒業同業公會		五八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運輸業同業公會		二七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棉紗業同業公會		四一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雜貨行棧業同業公會		四一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黃酒業同業公會		六九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捲煙業同業公會		四四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三五	二十,三〇		英吉利	南洋羣島	三	

二一 旅外華商會一覽表 註：二十二年中央民運會製

該會係商會法公布前成立由工商部暫准備案

省(市)名稱	縣公會	市公會	區鎮公會	公會總數	會員總數	代表總數	備考
英吉利							
南洋羣島							
加利福利亞	一	同	前	古巴	一	同	前
非律濱	一	同	前	計	四四	同	前
註：二十二年中央民運會商人科製							
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鎮工商同業公會暨其會員代表一覽表							
江蘇	九五八		五〇三	一四六一	四六九二六	四三六五	
浙江	八八六		三〇五	一二五一	三六四一六		
安徽		六〇		一〇六八			
江西	三〇六		七	三六六	五〇七九四		
福建	三九七		八八	四八五			
廣東	五一	一七	一八	八六	三六〇八	一九九三	
廣西							
湖南							
湖北	二五四一			七九五	八七三一	八五七八	
四川	一二三	一九	五四	一六一四	二二八六三		
雲南	八七	四九	三	一七五	一一三七八	一一七三四	
貴州	三八	八四	七	八七	一一一三		
河南	六七三	六六		一二九	一六〇三六		
山東	二五二	五五		七三九	一二九七八		
山西			九八	二六八			
陝西	一	五		四〇五	一六二三六	一五三九三	
甘肅				七三	一一一四	一四五五	
寧夏				一	七二		
綏遠	三四			三四	八	一八四	一八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廣州	一	一五
計	八五二	二六
	三三四	一二二
	一〇九九八	五七四〇七
	二七九六八	三七二二九
		一三三

第四節 青年團體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之青運，殊無成績可言，及至請願風潮平息，此項組織，亦遂無形瓦解。法定的學生團體，既為風起雲湧的救國會所動搖，失其領導者地位，而新的青年組織，則因學生團體組織大綱猶在中央慎重審核之中，而無法進行，於是全國學生之社團組織，遂墜於混亂狀態。茲將青年團體之現狀，舉省市及全國的聯合組織之生產。此種由於救國而發起組織之學生團體，組織既不統一，行動又多紛歧，其團體之構成，有為學生單獨組織者，或隸屬於學生自治會，或竟不與之發生關係，而自成團體。亦有為學生與教職員會同組織者，則其原質，已超越純學生團體之範圍矣。又其省市聯合之組織，有包括大中學校而共同組織者，亦有大中分組而成大學聯與中學聯之對立狀態者，範圍既經擴大，情形自更為複雜。至以省市為單位之全國的聯合組織，曾一度出現於首都，但為紛亂期間，倉卒獨立之團體，以組織散漫，意見紛歧之故

，殊無成績可言，及至請願風潮平息，此項組織，亦遂無形瓦解。法定的學生團體，既為風起雲湧的救國會所動搖，失其領導者地位，而新的青年組織，則因學生團體組織大綱猶在中央慎重審核之中，而無法進行，於是全國學生之社團組織，遂墜於混亂狀態。茲將青年團體之現狀，舉省市及全國的聯合組織之生產。此種由於救國而發起組織之學生團體，組織既不統一，行動又多紛歧，其團體之構成，有為學生單獨組織者，或隸屬於學生自治會，或竟不與之發生關係，而自成團體。亦有為學生與教職員會同組織者，則其原質，已超越純學生團體之範圍矣。又其省市聯合之組織，有包括大中學校而共同組織者，亦有大中分組而成大學聯與中學聯之對立狀態者，範圍既經擴大，情形自更為複雜。至以省市為單位之全國的聯合組織，曾一度出現於首都，但為紛亂期間，倉卒獨立之團體，以組織散漫，意見紛歧之故

（一）國難期間應運所生之事實團體，各地學校，多有成立，但無成規可循，故亦不拘方式，若依其構成份子而分類，則有1.學生單獨組織之。2.學生與教職員共同組織之。而以學生單獨組織之有為1.由全體學生組織者。2.由一部份學生組織者。又此種團體之組織系統，有1.隸屬於學生自治會，為其特種委員會者。2.與學生自治會並立者。

（二）各校救國會之聯合組織，依地域分，則有1.全國的，如全國學生救國聯合會。（已無形消滅）2.全省的，如山西全省

省學生救國運動聯合會，及湖南全省學生救國聯合會等是。3.行政院直屬市的，如首都各校救國會，北平學生救國聯合會等是。又市的聯合組織，有依其學校性質而分別組織者，如1.上海各大學學生救國聯合會。（已無形消滅）2.上海中等學校學生救國聯合會。（已無形消滅）

（三）學生聯合會 學生聯合會本為中央法規所不許，惟上海以特殊情形，組織聯合團體，亦依其學校性質，分別組織。如1.上海各大學生聯合會，以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上之學生會，或足以代表該校全體同學之團體聯合組織之。2.上海市中等學校學生聯合會，以上海市各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聯合組織之。

（四）學生自治會此為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而成立之合法團體。謹將各省市組織概況，列表於後：

各省市學生自治會暨會員數量一覽表

省別	大 學		中 學		專 門 學 校		總 計
	學生會數	會員總數	學生會數	會員總數	學生會數	會員總數	
江蘇省	二	二一四	三三	五、四八八	六	六四三	一一八
浙江省	六	二五六	一四	八四六	四	一七四	四〇
安徽省							二四
廣東省							二四
廣西省							五九
湖南省	一	五六一	一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江西省			一	二、四六七	一	二二一	二八、二四九
貴州省			四	九、八七五	三	六六四	一〇、五三九
雲南省			六				六
河北省			三	九七			三
山東省			一	二、七七八			一七
河南省			一	一、六六〇			一七
山西省			二	三、九二六			二九
甘肅省	一	一四一	八	五九一			九
綏遠省			四	五八〇			四
青海省			六	五六〇			六
南京市	四	二、六六八	一	五、七七八	一	一一〇	一九
上海市	一	一九	四		四		四六
廣州市	三	一、九九五	二	一〇、八二五	一	四、七七三	四四
北平市	一	二、一二二	八	一、七二八			二〇
天津市	三	一、二八一	九	二、六二六			一二
青島市			七	二、一四七			七
總計							六五八
							二九、三〇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五五

第五節 婦女團體

中央前以各地婦女團體組織鬆懈，爲網，頒發各地，自新法規頒佈後，各地正推動整個民衆運動，增加革命力量起見，式成立呈報備案者計二十處，原有婦女團體於第三十八次常務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體加以改組者計三十處。會員計五千七百

各地婦女會暨會員數量一覽表

省市縣名稱	團體名稱	會員人數	負責人姓名	成立日期	備考
綏遠省集寧縣	婦女會	六七	王振興	廿二年九月九日	由某種會改組抑從新組織
綏遠省涼城縣	婦女會	一七	鄭葆	廿二年八月五日	從新組織
河北省饒陽縣	婦女會	九四	常務理事	廿二年二月	婦女生活改造會改組
河北省鉅鹿縣	婦女會	一五一	武清淑馬鳳珍	廿二年五月卅日	婦女教育促進會改組
河北省廣宗縣	婦女會	四四	李榮國等五人	廿二年六月二日	從新組織
處州	婦女會	一四三八	鍾慧霞等九人	廿二年五月七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甘肅省	婦女會	六〇	周非正等五人	廿二年四月廿二日	從新組織
甘肅省酒泉縣	婦女會	三〇	孫文珊等九人	廿二年一月一日	從新組織
雲南省	婦女會	六八〇	李淑	廿二年四月一日	婦女勵進會改組
雲南省楚雄縣	婦女會	四五	侯蕙蘭等三人	廿二年二月	婦女勵進會改組
雲南省易門縣	婦女會	一一八	楊錦芳等七人	廿二年二月	婦女勵進會改組
雲南省開遠縣	婦女會	三八	東嘉箴等五人	廿二年三月八日	從新組織
雲南省墨江縣	婦女會	二八	李德貞等九人	廿二年一月七日	從新組織
雲南省會澤縣	婦女會	六六	尹養源等五人	廿二年七月廿日	婦女協進會改組
雲南省蒙自縣	婦女會	六〇	胡仲敬等六人	廿二年三月八日	婦女提倡國貨會改組
湖南省湘鄉縣	婦女會	八七	朱瑞容等五人	廿二年	婦女協進會
湖南省汝城縣	婦女會	二四	周錦雲等七人	廿二年四月十日	婦女教育促進會改組
湖南省道縣	婦女會	三四一			

人，其未及依法改組之團體尙有一百八十處，會員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五人，茲爲明瞭其組織概況計，特將已正式成立之各省市婦女會暨會員總數，分別列表於後：

浙江	雲如	餘杭	慶元	於潛	海寧	寧海	蕭山	鄞縣	遂昌	縉雲	溫嶺	黃岩	湯溪	慈谿	浦江	衢縣	淳安	壽昌
德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婦女會
四二	三〇	三九	一四	二〇	二四	一七九	五〇	四八	六一	一一二	四六	四五	八八	二三	三三	三〇	六七	七五
孫紡雲	徐梅琴	章陰松	姚傳娥	傅淑質	丁曾岑	趙衡湘	陶雲雲	蔡雲澗	章舉任	丁素卿	葉巧卿	李寶濬	邵如金	汪飛鵬	張月生	陳守貞	汪友蓮	呂愛香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廿二年四月廿三日	廿二年五月十日	廿二年五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廿二年四月卅日	廿二年三月卅日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廿二年三月八日	廿二年三月廿日	廿二年四月四日	廿二年五月一日	廿二年三月十四日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廿二年四月十六日	廿二年二月廿六日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婦女救濟會改組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婦女救濟會改組	婦女救濟會改組	婦女救濟會改組	婦女救濟會改組	從新組織	從新組織	婦女救濟會改組	婦女救濟會改組	從新組織	

紹興縣	婦女會	七二	任芝英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蘭溪縣	婦女會	八七	鍾儒珍	廿二年三月十一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富陽縣	婦女會	一九	何容貞	廿二年二月廿七日	從新組織
臨安縣	婦女會	三九	葉佩青	廿二年三月廿六日	從新組織
上虞縣	婦女會	四〇	高琪軒	廿二年二月廿六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嘉興縣	婦女會	五〇	陳瑞徵	廿二年二月十九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龍游縣	婦女會	四一	理事負責	廿二年三月十二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海鹽縣	婦女會	五一	沈蘊和	廿二年二月廿八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武義縣	婦女會	五九	理事負責	廿二年二月廿七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諸暨縣	婦女會	九五	孟雪梅	廿二年三月十九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義烏縣	婦女會	二一	繆愛仙	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瑞安縣	婦女會	二九	林真華	廿二年六月廿六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南平市	婦女會	五六四	唐國楨劉巨全章碧輝	廿二年六月十八日	婦女救濟會改組
總計		五〇	五七〇〇		

第六節 特種團體

特種團體中包含有社會團體，自由職，救國團體等。在各該團體中除文化團體，運會刻正擬定是項規則，俾得有健全之組織，至其他團體，則尙無法可依，中央民運會刻正擬定是項規則，俾得有健全之組織。茲將中央民運會直接指導及各地已組織之特種團體，分別列成圖表於後：

一 中央民運會直屬之特種團體一覽表

團體名稱	團體性質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備考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文化	南京	郭有守徐悲鴻等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五八	總計文化團體十
中國社會教育社	文化	無錫	俞慶棠趙冕等	二十一年七月	九〇	七會員人數共一
東方文化研究社	文化	南京	郭春濤延秉吳等	二十一年八月	三四	千八百九十六人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文化	南京	劉冕執等	二十一年九月	四三八	慈善團體一會員
開發西北協會	文化	南京	戴任等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〇	人數共六十一人
中國勞働問題研究社	文化	南京	李玉衡等	二十一年十月	五三	
中國經濟研究會	文化	南京	鄧飛黃等	二十一年十月	四七	
中國法治勵行社	文化	南京	艾善濟孫乃恆等	二十二年八月	一一二	
中國教育學會	文化	南京	宗道眞等	二十二年三月	一四九	
中國物理學會	文化	北平	李書華等	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	
導淮促進會	文化	南京	胡春霖等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三〇	
中國社會事業促進社	文化	南京	龔賢明等	二十二年三月	三二	
中華社會科學社	文化	南京	王祺程瑞霖等	二十二年三月	五五	
中國地政學會	文化	南京	蕭錚王祺等	二十二年二月	五六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文化	南京	孫馭雄等	二十二年四月	八〇	
中華鄉村教育社	文化	南京	汪懋祖程其保周淦等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五〇	
中德編譯學社	文化	南京	劉家佺陳以復秦競等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二	
熱河省難民救濟會	慈善	南京	克興額白雲梯等	二十二年六月	六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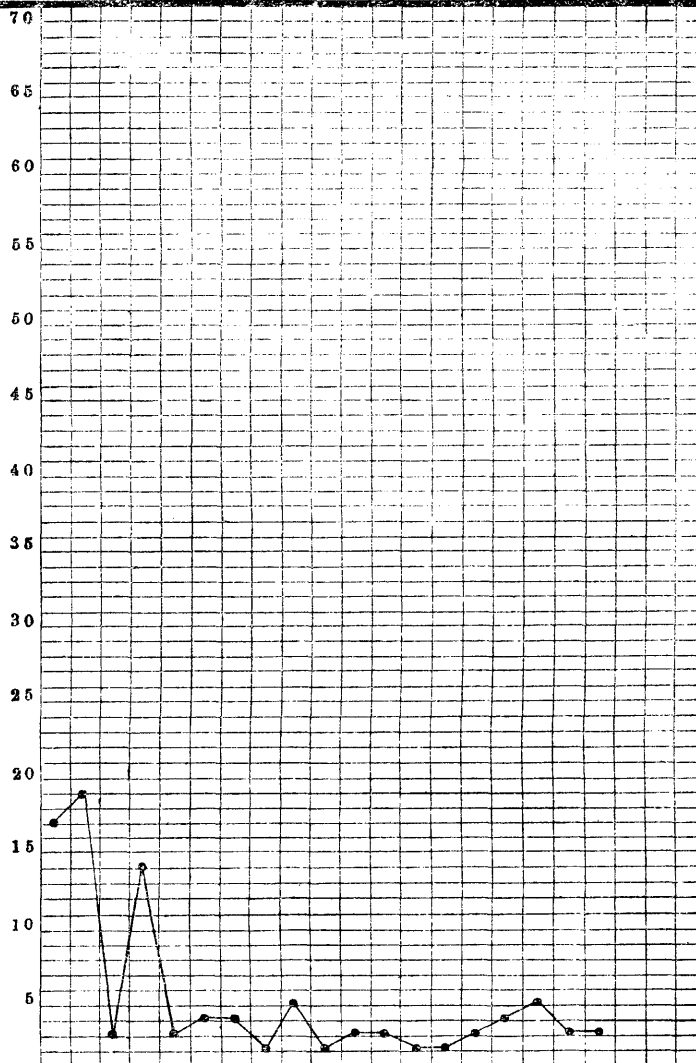
二 各省市特種團體統計表

省市名稱	自衛團	慈善團體	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救國團體	每省市團體總數
江蘇省	一六	一九	三九	二八	二七	三一	一六〇
浙江省	一八	三	二九	一五	一五	四五	一二五
湖北省	二	二八	四	五	〇	九	四八
湖南省	一三	一七	二二	二	一七	六一	一五一
福建省	二	一	三三	一三	二五	三四	一一八
廣東省	三	四	八	〇	三	七	一一八
廣西省	〇	二	三	〇	二	二	一一
貴州省	〇	一	四〇	一	〇	二八	七一
雲南省	四	一	四〇	一	〇	二九	七一
河南省	一	六	八	九	四	〇	一〇〇
山東省	二	五	五	九	四	二	一四七
山西省	二	七	一	一	四	二	一四七
河北省	〇	二	七	一	一	〇	一〇〇
甘肅省	〇	二	三	一	三	〇	一〇〇
青海省	〇	三	七	一	一	〇	一〇〇
綏遠省	一	七	九	一	五	二	一六五
察哈爾省	二	二	三	七	〇	一	一五〇
南京市	二	七	二〇	四	一七	一	五〇
天津市	二	四	一三	三	三	四	三九
廣州市	三	三	一	〇	〇	〇	二七
漢口市	四	一	四	〇	三	〇	二五
安慶市	八	二	三	一	一	〇	一六
各省團體總數	八八	二三〇	四一八	一九三	二二〇	四七一	一六二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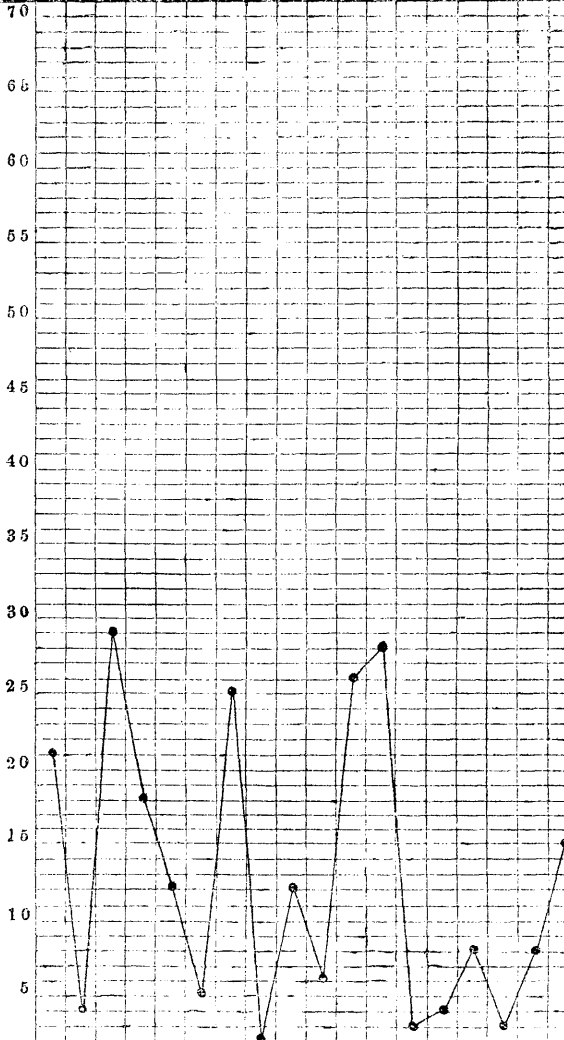
(戊)二六一

各省市自由職業團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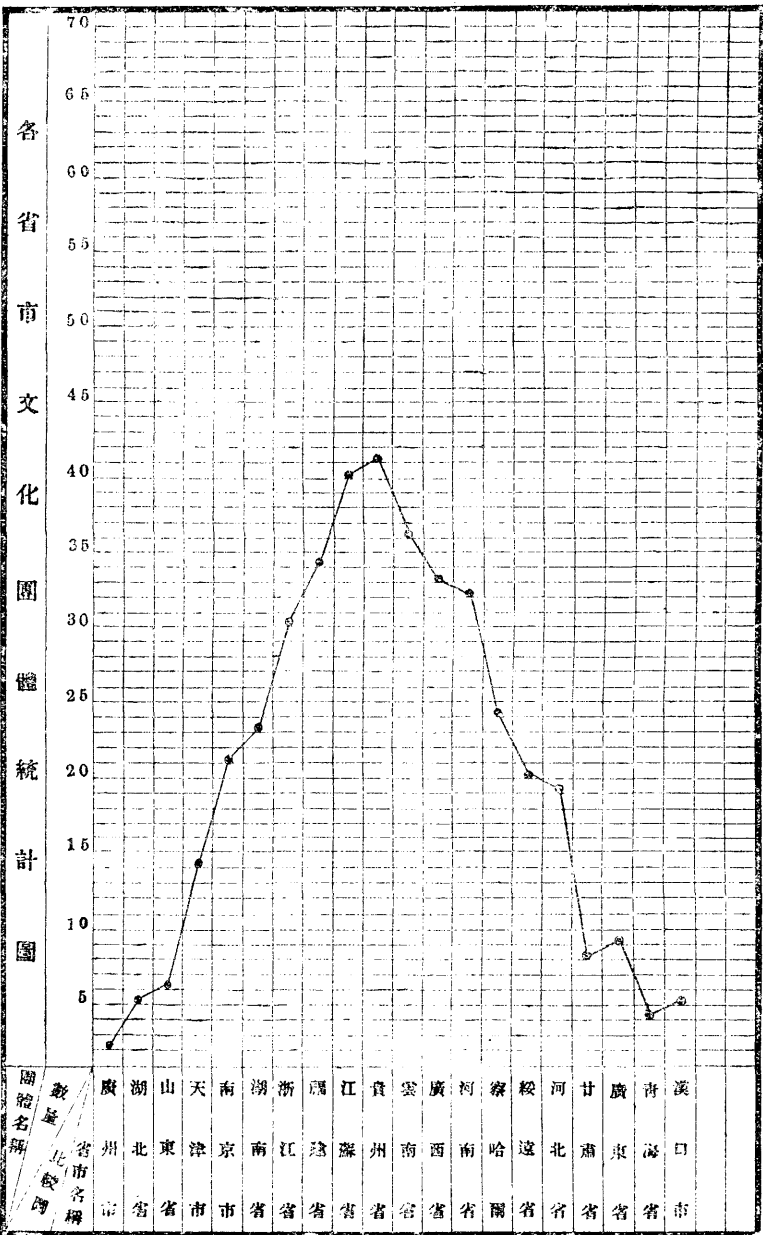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數量
江蘇省	17
浙江省	19
湖北省	3
湖南省	14
福建省	3
廣東省	4
廣西省	4
貴州省	2
雲南省	5
河北省	2
山東省	3
河南省	3
甘肅省	2
青海省	2
天津市	3
廣州市	4
漢口市	5
南京市	3
察哈爾	3

各省市縣團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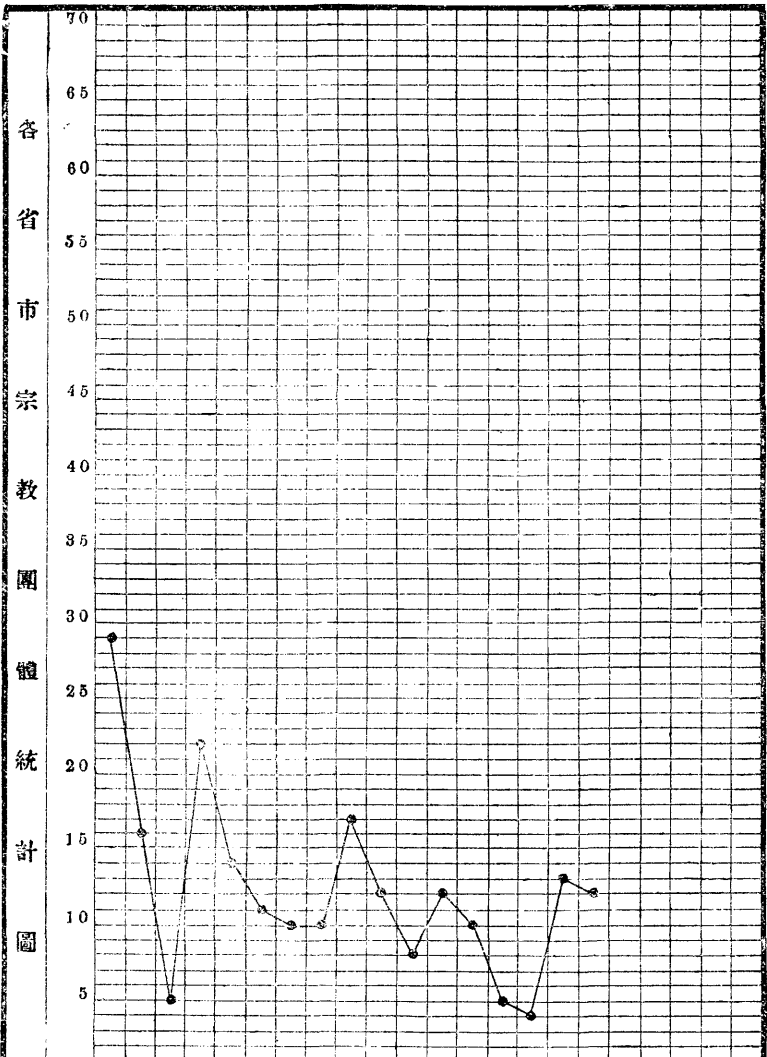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數量比較圖

省市名稱



圖名
數量
省市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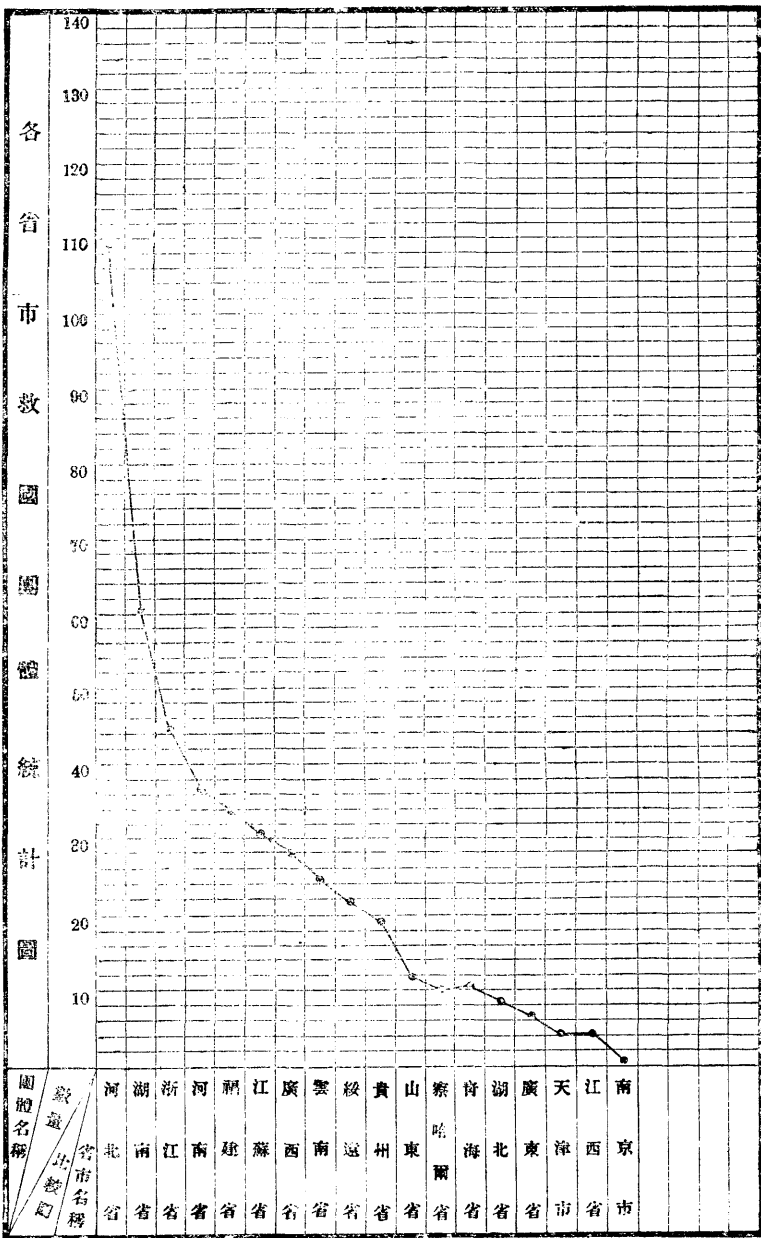
各省市文化團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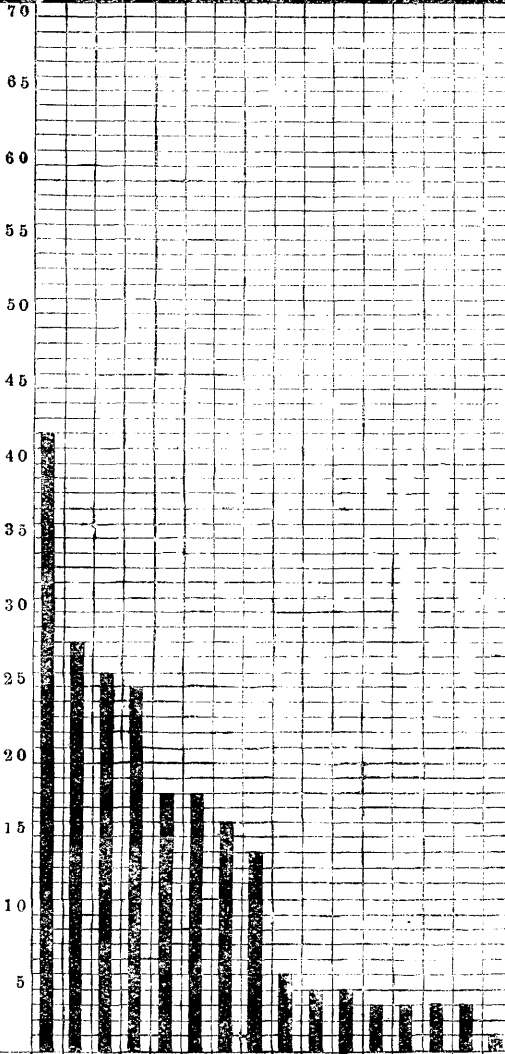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
省市名稱
比較數

中國國民黨年報(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六五



各省市公益團體統計圖



關 聯 名 稱	河 南 省	江 蘇 省	福 建 省	廣 西 省	湖 南 省	南 京 市	浙 江 省	雲 南 省	綏 遠 省	河 北 省	山 東 省	天 津 市	漢 口 市	廣 東 省	甘 肅 省	青 海 省
數 量 比 較 圖	省 市 名 稱	省	省	省	省	市	省	省	省	省	省	市	市	省	省	省

第四章 黨義教育與地方自治

第一節 黨義教育之實施

黨義教育之目的，在以本黨主義教育國民，以黨德陶冶國民，使全國國民皆能深切了解本黨主義，成爲三民主義之篤信實行者。中央訓練部成立伊始，即體認斯旨力謀黨義教育之推進，爲普遍實施起見，特將黨義教育之對象，分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三種，按其性質之不同，分別推行。茲將二十年間，中央訓練部實施黨義教育概況，略述如後：

一 學校教育 黨義教育之實施於學校方面者，幾爲全部工作之重心，其進行之方法，約有兩點：

1.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之擬訂 中央訓練部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及歷屆全會決議案，從事草擬，經多數同志之努力，費長時間之審查，最後會同中央組織宣傳兩部，及教育部詳加審訂，始告完成，呈經中央第一五七常會通過。本原則共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華僑教育，及派遣

留學生規程大綱等八章，每章分爲目標及實施綱要二節，而實施綱要，除派遣留學生規程大綱外，則又分爲課程訓育設備三項。茲將該原則原文錄次：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課程之中心。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的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貳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項，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

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眾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

，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貳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選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以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六、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七、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八、應徹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養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貳 訓育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三、勵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七〇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

農村改良的教材。

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

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

第四章 師範教育

貳 訓育

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

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割

叁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

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學」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

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

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

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

井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

神。

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

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

社會的觀摩。

第二節 實施綱要

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

壹 課程

習慣。

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積考查的屬

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

，及地方的需要。

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

能力。

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

，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

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

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次第實現。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

備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實機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多採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

習慣。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歷史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甲 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智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効。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二七二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是實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叁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眾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為陶冶民眾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應刊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眾公德。

乙 設備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之設備。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合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池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
-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眾練習的興趣。
-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眾為原則。
-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富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

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眾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

標準實施之。

二、各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叁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為原則。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為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七三

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一、同國內各階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三：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多宜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肆 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

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

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

訂之。

2. 黨義教科用書之審查 中央訓練部

遵照中央通過之「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新法」及該部通過之「審查會組織規則」于十九年八月由部長就本部工作人員中派定審查員十一人，組織中央訓練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以編審科及黨

義教育科主任爲正副主任，分爲小學中學及高專以上學校三組，審查教育部送來覆審之各級學校黨義教科用書。其審查方法，依照審查黨義教科用書暫行辦法，分爲

(一)審定方法，分爲(甲)黨義方面合格，其他方面均合用者，准予發行。(乙)黨義方面應修正之處不多，其他各項略有錯誤者，應將應修正及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遵照修改後，准予發行。(丙)黨義方面修正之處較多，其他各項之錯誤亦多者，應將所有錯誤之處逐項說明，指示令其修正早閱，俟核准後，始准發行

(丁)黨義方面不及格，其他各項不論有無錯誤，皆認爲不及格者，不准發行。(戊)二七四

無錯誤，皆認爲不及格者，不准發行。(二)執行方法，分爲(甲)凡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教育部轉令發行。(乙)凡修正後准予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教育部轉飭其遵照修改後發行。(丙)凡修正後再行呈核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教育部轉令修正呈核。(丁)凡不准發行之黨義教科用書，應函知教育部轉令禁止發行，并轉令各學校一律不得採用。計自十九年五月起至二十年六月上旬止，前後收到教育部送來覆審之黨義教科用書凡二十二件，內小學用十件，中學用九件，高專以上學校用三件。其已經審查完竣送還教育部轉飭遵照辦理者十五件，准予遵照修正後發行者二件，轉令修正

早核者九件，暫時停止發行俟改編後早部再核者二件，停止發行者二件，正在審查中者七件。此該部成立審查會以來審查黨義教科用書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已審查及正在審查各書名與其審查結果列表於左。

寄 名 冊 數

編者 出版局 覆審結果 發出日期 備註

中學用英文三民主義讀本

李培恩 商務 准予遵照修正後發行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小學用初等教育輔導叢書

國立浙大 商務 准予遵照修正後發行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冊由浙江大學直接呈送

高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高級用新主義三民主義課本

四 李 揚 商務 轉令修正呈核
四 魏冰心 世界 轉令修正呈核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初級用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八 魏冰心 世界 轉令修正呈核
八 朱朔新 世界 轉令修正呈核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初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 朱子辰 新時代 轉令修正呈核
八 趙景源 商務 轉令修正呈核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初級用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八 趙景源 商務 轉令修正呈核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學用生理的三民主義

一 徐文台 書局 轉令修正呈核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初中用黨義小叢書十種

十 陳裁耘 中華 轉令修正呈核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高中用高中黨義

三 鄭伯棠 世界 轉令修正呈核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小學高級用黨義教科書民權初步演習

二 唐鳴時 商務 轉令修正呈核

二十年六月十日

初中用初中黨義教科書

六 魏冰心 世界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
六 徐映川 世界 編後呈部再核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初級用新中華教科書黨義課本

八 呂伯攸 中華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
八 鄭 昶 中華 編後呈部再核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初中用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

四 鄭 昶 中華 轉令停止發行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初中用新時代黨義教科書五權憲法

一 陶彙曾 商務 轉令停止發行并轉令各
級學校一律不得採用

二十年六月十日

小學用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六 宗亮寰 商務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新時代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 胡愈之 商務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初級中學中本黨義

六 陶百川 大東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初中新中華建國方畧

二 鄭 昶 中華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小學校初級學生用新課程黨義課本

八 魏冰心 世界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三民主義概論

一 楊幼炯 民智 審查中

二十年六月十日

本書有相同兩部一係商務印書館版一系新時代教育社版

本書由浙江省訓練部轉呈十冊中有四冊准予修正後發行

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

一 楊幼炯 民智同右

3. 黨義教師之檢定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黨義教師具有訓練學生，使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之使命，其責任至爲重大。中央認爲有用甄拔方式，加檢定之必要。茲將二十年所擬定之檢定法規及各地依法舉辦檢定之概況如左：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一)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議通過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者。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一、各級學校，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級黨部。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並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七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共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

第九條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 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七八

第十五條 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二)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

通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

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第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

；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

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

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

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由

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

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

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

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

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

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

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

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

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

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

，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

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

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

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

得充任。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

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

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

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

任之。

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

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

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

之。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

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

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

練部施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爲常

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

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爲義務職

。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

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

之。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

行。

(三)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

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

通過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

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四）聘用代用黨義教師暫行辦法
一、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應由各該省訓練部申敘理由轉呈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二、凡欲充任代用黨義教師者，須經該省市審查委員會詳為審核其合格者，始得受聘。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動。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三、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委員會介紹該教師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 總理遺教，及革命史實。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四、各中小學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向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報告備案。

5. 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五）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八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

身作則。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 (二) 訓育會議的決議案。
- (三) 校長交辦事項。
-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4. 考查事項：

- (一) 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 (二) 訓育實施效果。
- (三) 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四) 其他。

2. 指導事項：

-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 (一) 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訓育實施辦法，()學生品行考查辦法。
- (二) 學生獎勵辦法。
- (三) 學生懲戒辦法。
- (四) 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 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室，膳堂等公約。

(三) 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 其他。

乙、關於小學者：

-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 2. 養成兒童愛助家事之習慣。
- 3. 訓練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 4. 輔助辦理幼童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戊)二八〇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3. 輔助實施童子軍訓練，(初高中)

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 2. 輔助實施軍事訓練。
- 3. 舉行講演。
-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予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 3.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

意見，應繕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攷。

乙、關於小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兒童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究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

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為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或討論。

(六)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攷核辦法

二十年八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攷核之。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攷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甲、派員實際考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主管機關，以資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施行。

(七) 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中央訓練部第二四七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之決議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其人選除由中央訓練部派員三人，教育部派

四、黨義著述之獎勵 中央訓練部為鼓勵國內學者，及對本黨主義有深刻之了解與研究之人士，作黨義之著述，以發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擬定獎勵辦法，及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呈請中央常會通過施行，其辦法及規則如次：

(一) 黨義著述獎勵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行。

一、為獎勵黨義著述，以發揚本黨黨義，政綱政策，及闡明史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為審定黨義著述之價值範圍，設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三、凡有關黨義之長篇著述，不論已刊或未刊，得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四、黨義著述包含左列各項：

- (1) 闡發本黨黨義之著述。
- (2) 闡發本黨政綱政策之著作。
- (3) 闡發本黨史實之著作。
- (4) 闡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史實之譯著。
- (5) 與本黨主義政策政綱史實有關之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五、凡合左列標準之一項，或數項之著作，得請中央給予獎勵。

(1) 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有特殊之貢獻者。

(2) 能將黨義描寫為優良之文藝者。

(3) 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有系統之解釋者。

(4) 依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史實，對於反動作品，加以精密批評者。

六、獎勵之辦法，得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1) 給予獎狀。

(2) 介紹刊佈。

(3) 通令全國作為學校之黨義課程參考書，或黨員必讀書籍。

(4) 給予獎金，其金額分為五等：

- 甲等二千元。
 - 乙等一千元。
 - 丙等五百元。
 - 丁等三百元。
 - 戊等二百元。
- 凡得獎之著作，雖取得獎金，其版權仍歸作者所有。

七、凡已受獎之著作，如欲修改其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者，須將修改之稿本，送請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始得刊行。

八、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二)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黨義著述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中央訓練宣傳二部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委員定為五人，或九人，除中央宣傳部部长，訓練部部长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辦事人員，就訓練部工作同志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得聘任評閱員若干人，分任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戊)二八五

第六條 經本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黨義著述，由本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 社會教育 我國教育向稱落伍，自義務教育言之，舉國多失學之學齡兒童；自成年補習教育言之，舉國多文盲之民衆；自大學教育言之，舉國民衆之組織，尙未達於低級之水準。欲救者此三者之弊，自應推廣社會教育。然社會教育之目的，當以國家教育政策，即「三民主義教育」，爲準則。中央訓練部本此理由，定社會教育之計劃爲二：(一)本黨自辦社會教育，補政府辦理教育之不足，爲私人辦理教育之提倡；(二)本黨對一般社會教育機關，注意其實施教育，應以黨義教育爲中心。關於第一點，該部極力督促下級黨部

籌辦社會教育事業，特規定縣市黨部辦理民衆學校爲辦理社會教育之中心工作。第二點，令各級黨部注意社教機關負責人員，是否明了主義，并考查社教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如何。茲簡述其推進社會教育之經過及成績於後：

第一、民衆學校法規之擬制：社會教育事業，既以民衆學校爲中心工作，爰擬定各種法規，以資遵循。其重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格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

第九條 各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綱之規定。

說明 一、此表限於開學二星期內填具兩份，一呈省訓練部，一送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二、二十歲以上爲成年。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報告表

校名							
校址							
成立日期							
曾否向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校長姓名及其略歷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成年	男	人	兒童	男	人
			女	人		女	人
班別		班數					
		男與女成年與兒童是否分班					
課程及教材	課目						
	授課時間						
	自編教材或採 用課本名稱						
設備概況	教室間數及容量						
	其他設備						
經費	來源						
	開辦經費						
學生待遇							
備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八七

中央訓練部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八八

(二)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請縣黨部民衆學校每班經費預算表

預算表

備

考

項	目	預算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校具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學生借文具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預備費	四・〇〇〇

(三)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

要點說明

甲、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一、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爲剋不容緩之舉。茲依據全國訓練會議決議之第九案，(經中央第一〇三次常會

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于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入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表：

- 如燈茶壺茶杯入算盤之類
- 如算盤視池之類
- 四月共支如上數
-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 如紙筆墨之類
- 發給學生之書籍
-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核准備案)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輔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二、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制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育部頒布之大綱辦理。

三、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五、上項應即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二月內開班。

六、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

期輪流担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舉凡 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嚴厲執行，則其所需時間必較普通，民衆學校爲夥，故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民衆學校課程，及訓育方法另訂之。
乙、關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

及預算標準者：
十、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縣黨部活動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務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

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攷查表

說 明

1. 須用毛筆填寫清楚
2. 填寫須真實避免抽象字樣
3. 考查者須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4. 表中各項目如爲考查機關所無者可不填寫
5. 如有特殊情形可在備考欄內填寫

民衆團體費四項，辦理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撥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之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四）省市黨部考查社會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二、省市縣黨部對其所轄區域內社會教育機關，每三個月須派員考查一次，其考查表格，由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三、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其範圍如下：
一、關於黨義課程者，

二、關於黨義教育設備者，
三、關於黨義研究及認識者，
四、關於黨義刊物之出版者，
五、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四、省市縣黨部應於每次考查完結時，按期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五、省市縣黨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按其考查結果，分別成績之優劣，予以獎勵，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糾正之。

六、省市縣黨部如發現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有違反黨義，或含有反動作用者，應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取締之，並將經過情形逐級彙報中央訓練部。

社會教育機關 施黨義教育成績考查表 (中央訓練部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機關名稱 考查項目	所在地					
	主持人員	姓名	略歷	是否黨員	黨證字號	字第 號 (非黨員不填)
黨義課程	課程	目	所有教材	每週時數	教師姓名	
黨義設備	概況	計劃	經費	其他		
黨義究研 及認識	閱讀	集會		其他		
黨義刊物	圖表	叢書	定期 臨時 刊物	其他		
與黨部聯 絡情形						
考查者之 批評	1.現在之批評		2.與上次考查之比較			
備考						

(戊)二九〇

省市縣

黨部

考查者

(藍章)

年 月 日

2. 民衆學校課程及教材之規定 關於民衆學校課程及教材之規定如左：

(一)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一、民衆學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注重職業常識。

三、養成健全國民。

二、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算術。

三、習字。

四、常識。

附註一、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做良好國民)，與職業常識。(即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三、每週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一、總理紀念週一小時。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

三、算術二小時。

四、習字一小時。

五、常識二小時。

附註 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一小時補足之。

四、本課程中之算術常識分兩期授完，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

五、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教授之。

六、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外，附教材要點如次：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自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2 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3 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4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5 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6 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1 關於勤工與業事項。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1 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3. 民衆學校辦理之成績 中央訓練部

(1) 察哈爾省 擬設三十八所 已成立二十所

(2) 天津特別市 擬設十所 已設十所

(3) 山西省 擬設十所 已設十六所

(4) 湖南省 擬設五十四所 已設三十二所

(5) 陝西省 擬設五十四所 已設二所

(6) 湖北省 擬設一百零七所 已設十所

(7) 河南省 擬設一百零七所 已設十所

共計

(8)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擬設十三所 已設七所

(9) 漢口特別市 擬設八所 已設八所

(10) 安徽省 擬設五十所 已設一所

(11) 隴海路特別黨部 擬設五十所 已設三所

(12) 十三師特別黨部 擬設五十所 已設一所

(13) 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擬設二百八十所 已設一百零二所

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

4. 通俗講演員之檢定 通俗講演員，為灌輸民衆思想，增加人民智識，關係社會教育前途，至大且鉅。中央訓練部根據全國訓練會議之決議，必須加以檢定，特擬關於通俗講演員檢定之法規如左：

(一)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各地通俗講演，由省或特別市黨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由省或特別市黨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由省或特別市黨

二十年曾通令各省市及特別黨部，於日預計所轄境內共辦民衆學校若干，早部備查，並限期將預設之民衆學校，一律開辦。惟各省市早報者尙少，有以全省代表大會

即行開幕，該項預設民衆學校之計劃，應由全省代表大會決定者，如浙江省是。有已經辦理民衆學校而疎於早報者，如南京上海特別市黨部是。其已報者列表如左：

第七條

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二)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三、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重視。中央訓練部已決定華僑教育之方針，製定華僑教育之宗旨及實施綱要，並列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二十年間，該部復擬定華僑教育基金募集及保管等法規，並訂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如左：

(一)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海外各級黨部為推進華僑教育起見，應依據「華僑教育暫行規程」，會同當地駐外使領，華僑各社團，及各級學校組織華僑教育分會。

二、海外各級黨部，應負責督促并指導華僑各級學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三、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會同當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宣傳勸學事宜。

四、海外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審查合格，方得充任。

五、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派員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成績。

六、海外各級黨部應協同當地駐外使領，

三、特種教育 對處於特殊環境之人

民，施以黨義教育，是為特種教育。其實

施概况如後：

1. 華僑教育 本黨對華僑教育，向甚

重視。中央訓練部已決定華僑教育之方針，製定華僑教育之宗旨及實施綱要，並列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二十年間，該部復擬定華僑教育基金募集及保管等法規，並訂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如左：

(一)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海外各級黨部為推進華僑教育起見，應依據「華僑教育暫行規程」，會同當地駐外使領，華僑各社團，及各級學校組織華僑教育分會。

二、海外各級黨部，應負責督促并指導華僑各級學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

三、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會同當地華僑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宣傳勸學事宜。

四、海外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審查合格，方得充任。

五、海外各級黨部，應依據「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派員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成績。

六、海外各級黨部應協同當地駐外使領，

三、特種教育 對處於特殊環境之人

民，施以黨義教育，是為特種教育。其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九四

及華僑社團籌募華僑教育基金。

三、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七、海外各級黨部得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以救濟失學華僑。

(三)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5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四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捐助或代募華僑教育基金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6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五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

一、華僑教育基金定為一千萬元，除國民政府撥付二百萬元，廣東省政府撥付六十萬元，福建省政府撥付四十萬元，應予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全數撥足外，其餘七百萬元，按照本辦法，限於二年內募足之。

二、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華僑教育基金者，其獎勵辦法依下列之規定。

7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贈以銀質紀念章一枚。

二、華僑教育基金之募集，由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并委托左列各機關或團體，負責募集之。

1 捐資五萬元(國幣下仿此)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三、凡經募捐款十倍于第二條各項所列數額者，得比照各該項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1 海外各華僑團體。

2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一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四、凡已捐資受有獎勵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予以獎勵。

2 歸國僑民團體。

3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二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五、凡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3 海外各級黨部。

4 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三等獎狀外，并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4 駐外各使領館。

5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內各機關。

(四)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5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內各機關。

6 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6 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 一、僑務委員會一人。
- 二、中央訓練部一人。
- 三、教育部一人。
- 四、財政部一人。
- 五、外交部一人。
- 六、福建省政府一人。
- 七、廣東省政府一人。
- 八、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 九、華僑教育總會一人。

第二條

本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于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保管基金。
- 二、分配基金利息。
- 三、監督用途。

第五條

華僑教育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第六條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 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 二、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 三、海外華僑學校教育獎勵金。
- 四、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 五、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各種會計表冊，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立案，並備具文圖表冊兩份，一存中央僑務委員會，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
- 二、或雖無確定之資產基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 一、有固定之校舍，體育場，教具，校具，及其他各項之設備者。
- 二、專任教員有一人以上者。

丙、教職員

- 一、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教員不在此限。
- 二、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教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 一、學校名稱。
- 二、學校種類。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二九六

三、校址。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案。

六、組織編制課程。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各項規則。

九、圖書儀器樣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十、校董姓名及其略歷。

十一、教職員履歷表。

十二、畢業生概況。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將現任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攝影)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時，須將各種表冊及新聘之教職員畢業憑文或證明書，(文憑證明書攝影)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保送之。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有

違反黨義教育，或措施失當時，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欲變更組織或停辦時，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方得施行。

凡准予立案之學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給予立案證書。

第九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無論以前曾否立案，須一律向中央僑務委員會重新立案。

第十條

公佈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2. 邊疆教育 我國邊疆如蒙藏等區域，文化落後，人心閉塞，羣力渙散，帝國主義者，乘我中原多事，對於邊疆人民，復威迫利誘，藩籬有脫幅之危，本黨對國內民族，夙主團結扶助，惟扶植之道，首

在提高文化，而文化之提高，端賴教育事業之推進。中央訓練部關於邊疆教育之設計與推進概況，列舉如次：

一 厘定蒙藏教育實施原則，蒙藏地方環境特殊，其教育需要，自與內地不同，本原則係包含於三民教育實施中。(見前節學校教育)

二 確定邊疆省區黨務負責人員對於

教育上之職責，邊疆省區辦理黨部，應以教育為前提，如中央通過之「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暨「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中，均側重教育事業，並責令特派員設立蒙旗學校。其他如「察哈爾、青海寧夏等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悉規定以辦理學校為中心工作。(大綱原文見第三編組織)

三 辦理西康學生訓練班，西康縮斂西藏青海密夏，為西陲樞紐。中央訓練部為適應西康地方需要，養成該地方實施政治之建設人才，特於中央政治學校內設班訓練，(至訓練情形可參閱第二編黨員)

四 籌設蒙藏班，該部又於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班，專收蒙藏新疆青海學生。畢業後担任邊地實際工作，於二十一年一月正式開課。

3. 反省院之訓育 反省院專為誤入歧途之青年而設。使其不僅在消極方面，改正其過去之思想，更在積極方面，回到三民主義下，為本黨之信徒，中央訓練部為達到此目的，一面注意反省院之訓育課程教材；一面更注意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工作，特製定下列各種條例，以示軌範。

(一)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

領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
會議備案

一、黨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
據 總理著作為教育及研
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

，並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
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
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
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
法令規章。

二、國

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
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
品為準。

三、史

地
以本國史地為主，並參授
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
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
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
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
，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
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
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
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
及其事實。

四、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
以相當知識。

五、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
或農業經營等。

六、工

藝
應選簡單易為之工藝，每
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附：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
分組。

二、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
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
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三、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
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
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
到訓育真正目的。

(二)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訓

練部頒佈

甲、關於課程者

一、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

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
材細目及講義。

二、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三、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
考書籍。

五、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
材之反應。

乙、關於訓練者

一、個別訓練：

1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
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2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糾正其
不合規律之行動。

3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
性情。

二、集體訓練：

1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論
，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
誠意接受感化。

2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
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
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
總理遺教，為救中國救世界
唯一之革命原則。

3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
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

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

一再誤入歧途。

丙、關於考查者：

一、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二、從巡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三、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四、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丁、關於工作聯絡者

一、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三、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四、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五、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

，并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

部。

(三)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

核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訓練部頒佈

一、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二、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1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2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3 關於訓導事項。

第二節 黨義教育之改進

一 改進之意義 本黨負建國之重責，其所奉行之主義及政綱政策，必須得人

民充分之認識與信仰。故本黨統一全國後，即厲行黨義教育，於國內大中小學，均

有黨義課程之設置，然而行之數年，綜其結果，成效甚微，蓋將黨義於一般社會科

學之外特立科目，授者雖言之諄諄，而聽者以其爲自作宣傳，反覺索然無味，且普通

5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1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2 派員實地考察。

3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無基礎，以之講授宏博淵深之三民主義，自不易盡量發揚。二十年終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有董霖等四十代表提議，擬改

進黨義教育實施方法，掃除過去特設黨義課程之弊病而以黨義滲透於各種社會科學

書籍中，如歷史地理國語公民等書籍。其他社會教育與文藝，亦應以滲入黨義爲根

本之原則。經第六次大會通過，由大會交國民政府教育部妥擬辦法。此黨義教育改

進之意義與經過也。

二 改進後實施概況 黨義教育在過去由中央訓練部主管，第四屆一中全會變更中央黨部組織，取消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經中央第三十九常會決議歸歸民衆運動指委會主管，該會奉令後，遵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進黨義教育之決議，力謀推進，茲將其實施概況分述如次：

1. 法規之擬訂

(一)關於學校教育者：中央民運會以教育部遵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令全國中小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採用滲有黨義之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用書，嗣後公民教師及訓育主任，責任頗爲重要，須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辦法，予以審查，特擬訂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中央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條例原文附後。又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事宜，經第六十八次常會決議審查會撤銷，由民運宣傳兩會主任負責辦理，該兩會爲便利審查起見，擬由兩會指派工作同志各六人組織審查會，直屬兩會主任，稟承指

導，辦理審查事宜，特擬訂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組織規則及審查規則，經中央第七十九常會核示，「准予備案」章則附後。

(一)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擔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

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著述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早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早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三、履歷書。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〇〇)

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資格。

第十條

員。

施行。

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為代用公民教

員。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2)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條例依據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一條，及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一條訂定之。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各該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條

為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3)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央第六十八次常會關於獎勵黨義著述之決議，為便利審查起見，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以下簡稱兩會主任）派各該會工作同志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對外，係直屬於兩會主任，稟承兩會主任之指導，辦理獎勵黨義著述審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暫設審查員十二人，除由兩會秘書及主管科長各一人為當然審查員外，餘由兩會主任指定各該會工作同志四人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加派之。

第四條

本會暫設事務員二人，由兩會主任各調工作同志一人，專辦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主席由兩會秘書或主管

科長輪流擔任，兼負召集定期，或臨時集會及指揮事務人員之責。

第七條

本會遇重要會議，得請兩會主任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兩會主任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兩會主任核准。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二) 關於社會教育者 是項法規，前經中央訓練部擬訂提請中央常會通過施行，或由部令頒行者，民運會僅作部份之修正或補充。殊少變更，茲摘錄其修正與增訂之法規如左：

(1)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〇二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置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省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三條

得充任。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六條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備考黨義一項。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第八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予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于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予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于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于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于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于黨義有深切認識，于社會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民運會頒行

一、各級黨部爲指示全國人民以禦侮自衛常識起見，應按照本法發起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以下簡稱夜校)

二、夜校之舉辦，以各省市黨部爲策畫及指導機關，以各縣市以下黨部，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爲實施成員，由黨部主動，取得政府協力合作，責成各實施成員辦理之。

三、凡黨員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現任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有充當夜校教職員之義務。

四、全體民衆均須分期加入夜校受課，但在列人民經夜校負責人調查屬實者，得不入校授課。

1. 曾受相當教育，對於此類常識已有充分之認識者。

2. 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者。

3.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4. 有疾病者。

五、人民如有故意規避，經宣傳勸導尚不入夜校受課時，應責成鄉閭長負責督促之。

六、人民入校受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爲原

則，遇必要時得減少之。

七、夜校對於學生之教授，爲識字，與不識字兩種，其課本及教授法另定之。

八、夜校之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1. 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 各省市政府及黨部之補助。

3. 徵求個人或團體担任舉辦一校或數校。

4. 其他捐款。

九、夜校之地址，以借用公共廟宇學校課室，機關禮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爲原則。

十、鄉村以燈光等設備不善之關係，舉辦夜校如有困難時，得斟酌情形改辦日校。

十一、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時，得準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關於特種教育者 中央民運會擬定有下列各種法規：

(一)特種小學校用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參考材料

1. 三民主義及普通國語讀本應有材料

漸減少。

4. 前期小學宜多用詩詞，後期小學逐漸減少。

第一、編輯方針

1. 應以中央頒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各條主旨，爲編輯之骨幹。

2. 應揭露赤匪殘暴事項。

3. 應揭露赤匪欺騙陰謀。

4. 應兼顧教育部現試行之小學課程標準，關於國語科所舉各項目標。

第二、教材分配

1. 暴露赤匪罪惡，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2. 三民主義材料，佔百分之三十。

3. 普通小學國語應用材料，佔百分之四十。

第三、教材排列程序

1. 教育深淺排列，依照普通小學國語讀本編配之。

2. 課文排列，宜多用比較法，以其針鋒相對，俾受麻痺兒童，易於辨別邪惡，趨歸正軌。

3. 前期小學側重事實之描寫，後期小學，略具粗淺理論。

4. 前期小學宜多用詩詞，後期小學逐漸減少。

第四、參考材料

1. 三民主義及普通國語讀本應有材料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由教育部選擇之。

2. 亦匪編行之小學教材。

3. 亦匪編纂之各項圖誌。

4. 亦匪各項宣傳刊物。

5. 亦匪殘暴事跡。

6. 其他關於匪區情況之報告。

(2)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區域：

(一) 曾被赤匪擾害區域。

(二) 現受赤化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 使民眾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

(二) 使民眾信仰三民主義，并擁護中國國民黨。

(三) 喚起民眾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為國民政府後盾，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眾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 本辦法由各省政府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

要，規劃施行之。

(二) 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共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

(三) 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為須絕對革命化，尤須設法取得民眾同情，以收實效。

(四) 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井切合普通民眾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眾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

(五) 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眾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

(六) 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七) 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

(八) 暴露匪共殘害民眾之事實。

(九) 宣示中國共產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眾，出賣民族的陰謀。

(十) 曉諭民眾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一) 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

(二) 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

(三) 仿民間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

(四) 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

(五) 修改民眾學校讀物。

(六) 開放電影，

(七) 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和標語。

(八) 舉行通俗講演。

(九) 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

(十) 參與民眾一切集會。

(十一) 民眾有為新舊貪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

(十二) 民眾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第(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 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為

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為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之。

(二)匪共擾害或誘惑最甚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

(三)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一)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關於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

(二)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施考查。

(三)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3)小學特種訓練綱領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說明

1. 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係適用於克復之匪區，及赤化色彩濃厚之區域，其適用範圍，由各省教育廳酌定之。

2. 本綱領著重在原則方面，凡有特殊情形，或方法所未備者，得依照本綱領原則，自行製定，俾實施訓育者，有伸縮之餘地。

3. 本綱領原則上，着重反共訓育，但方法上，多有不標明反共字樣者，因此在實施訓育者之隨機活用，如訓育方法中之願詞，歌詞，口號，故事，信條，游藝，材料及演講會，辯論會，游藝會等，皆可利用之，為反共之材料與方式。

壹、訓育目標：

1. 使兒童瞭解共黨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擁護中國國民黨。

2. 由歷史事實之提示，啓發兒童之民族意識。

3. 陶融兒童高尚的德性，和善良的行為。

4. 培養兒童團體組織能力，和社會服務精神。

5. 培養兒童健全的體魄，和快樂的情緒。

叁、訓育方法

甲、關於訓練者：

一、編訂材料

1. 編訂各期訓育信條，(每期應有反共信條)

2. 編訂各種應用之願詞，歌詞，口號故事。(內容偏重反共方面)

3. 編訂游藝材料，(每期有刺

6. 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和生產的興趣。

貳、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初等教育之原則為依據。

2. 於訓育方法中，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反共思想行動之訓導。

3. 訓育內容，應與赤匪之訓育針鋒相對，俾易收效。

4. 訓育性質，應為積極的指導，而非消極的禁制。

5. 訓育實施，直接間接，須適合兒童程度，使其身體力行。

6. 訓育者應與被訓育者，共同生活，共守規律，成為被訓育者之楷模。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激性之反共材料)

4. 編訂各種訓育實施表。

二、舉行集會

1. 以時間言，有早會，週會，月會等。

2. 以性質言，有演講會，辯論會，閱書會，運動會，遠足會，游藝會等。

三、分別談話

1. 祕密談話(個別)

子、攷查兒童思想行動，及對赤匪之觀念。

丑、糾正各兒童特有之錯誤，以保持其羞惡之心。

2. 按時談話(分班)

子、報告剿匪概況，及編造有趣之反共故事。

丑、糾正兒童之思想行動，及一般之錯誤。

四、指導作業

1. 早操。

2. 童子軍。

3. 巡警團。

4. 反共宣傳隊。

5. 衛生運動。

6. 新聞社。

7. 合作社。

8. 儲蓄銀行。

9. 團藝。

五、練習自治

1. 組織自治機關——名稱按學校所在地酌定之。

六、選舉模範兒童

1. 選舉標準

子、明瞭三民主義者。

丑、熟習反共歌詞故事信條及游藝者。

寅、品行端正者

1. 當選額數——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2. 選舉時期——由負責訓育者酌定之。

七、聯絡家庭

1. 舉行懇親會。

2. 舉行成績展覽會。

3. 與家親屬通訊談話。

八、佈置環境

1. 張掛精美之反共圖畫標語。

2. 張掛有價值之民族歷史圖畫。

(戊)三〇六

3. 設置適合兒童之游藝用具。

乙、關於考查者：

一、製定實施訓育前後各種思想，品心，體格，智力，測驗圖表，或其他方法。

二、製定各種統計表。

丙、關於獎懲者：

一、製定獎懲標準

1. 獎勵

子、模範兒童選舉之當選者。

丑、接受訓育者之訓導者。

2. 懲罰

子、不接受訓導者。

二、合於獎勵標準者，酌量予以獎詞，獎章，獎狀，獎旗。

三、合於懲罰標準者，分別予以訓話，留置，離羣，褫奪獎狀，獎章，記過，退學。

丁、其他：

凡有特殊情形，或不在上述各項規定之列，而有必要者，得依照原則自行酌定。

2 成績之調查

(一)關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審查

中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身負推行三月，中央以檢定條例限制過嚴，致檢定黨義教育之責，自十八年七月中央頒布檢合格人員，各地均感供不應求，乃改檢定定條例，各省市即已開始檢定。及二十年為審查。對於既經合格者，重予登記。迄義教師數如下表：

各省市黨部登記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總計表 (截至廿二年十一月底止)

職別	登記		合格		審查		合格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黨義教師	六九七	二六	二七三	四	一四三	—	一二四	九〇	七七二	一六	三二〇	五	三五八七
訓育主任	五四四	一三	二二四	四	一二六	一	八八四	五三	四三八	六	三二一	四	二五九八
黨義教師	四	—	六	—	三	—	一八	一	一二	—	九	—	五五
訓育主任	一二四五	三九	五〇三	九	二七二	一	二一四三	一二四	一二二	二二	六五〇	九	六二四〇
合計	二二八四	—	五二二	—	二七三	—	二二六七	—	一二四五	—	六五九	—	六二四〇
總計	—	—	二〇六九	—	—	—	—	—	四一七一	—	—	—	—

(二)關於民衆學校情形 該會為欲明報。陸續發送到會者，有十六省，四市，二二四八人，在校學生一九三三四人。茲瞭各地民衆學校辦理情形，俾便指導督促 一海外支部，共計六六九校，畢業學生一 附統計表於後：

各省市黨辦民衆學校一覽表(二十二年十二月調查)

省別	校數	教員數		已畢業學生數		在 校 學 生 數		經 費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數	平均數			
湖南	一四一	一〇七	三三	六五三	七〇六	一三六	三七一	三九七	六四三	一〇三九	五七.三九元	每月支出數
福建	一六	八	五九	四四	三〇〇	五七四	三五	—	—	三五	一九.三一	
河北	一四	—	—	—	—	—	—	—	—	—	—	
綏遠	四	一八	五九	二〇	二〇	六九	七九	二六八	六	二六八	八五.四三	

雲南	二七	五八六	三九	六五	三〇	九四五	一九三	二六	二七	一三七	三五四	二九〇・四六
貴州	七	四	一〇五	三	七	三	一八	一九	二九	一三	二四〇	三六一・四
甯夏	七	三	—	—	—	—	—	—	—	—	—	—
青海	二	一三	九三	—	—	—	—	—	—	—	—	—
河南	二〇	四	—	—	—	—	—	—	—	—	—	—
熱河	二	一九	七	—	—	—	—	—	—	—	—	—
山西	二六	一五	—	—	—	—	—	—	—	—	—	—
甘肅	七	四	六	—	—	—	—	—	—	—	—	—
察哈爾	四	七	一七〇	—	—	—	—	—	—	—	—	—
山東	三	二四	三三	四	—	—	—	—	—	—	—	—
浙江	一〇	四四	一五一	五	六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廣東	三	一八	—	—	—	—	—	—	—	—	—	—
南京	三	七	一〇	五	六	九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島青	一	三	二	八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上海	三	六	—	—	—	—	—	—	—	—	—	—
天津	一	三	一〇	六	四	三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本	—	—	—	—	—	—	—	—	—	—	—	—
第六分部	—	—	—	—	—	—	—	—	—	—	—	—
合計	六九九	三三〇	九二七	三〇三	四三三	七九六	一三三八	一五三〇	三二八九	七九九	一〇七五	一九三四

註：經費平均數係指各地黨辦民校平均每月所用數目

(二) 各省市通俗講演員之檢定 各省 依據條例檢定者，人數已屬不少。茲依陸續 續早報民運會之調查表，製就統計如左：
市通俗講演員，自開始檢定以來，各省市

各省市通俗講演員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統計)

內龍游等縣男女老幼未分者七二六人

省別	人數	性別	年齡	有黨籍者	檢査合格者	經費平均(元數)
浙江	六二四	男 六一六	廿以下者 四二〇	卅至四十者 一四四	九〇	三一九
廣西	八九	男 八七	廿以下者 四三	卅至四十者 三二	一四	三九
山東	八四	男 七八	廿以下者 五八	卅至四十者 二〇	一六	三七
湖北	七九	男 七七	廿以下者 二四	卅至四十者 二〇	一五	五八
湖南	四九	男 四九	廿以下者 一一	卅至四十者 二八	一〇	二〇
河北	四九	男 四八	廿以下者 四五	卅至四十者 四	一一	二〇
察哈爾	四八	男 四七	廿以下者 二二	卅至四十者 一五	一一	二二
貴州	二二	男 二二	廿以下者 八	卅至四十者 一〇	一四	三〇
河南	二〇	男 二〇	廿以下者 八	卅至四十者 九	一四	一四
天津	一七	男 一七	廿以下者 八	卅至四十者 八	一五	一三
上海	一七	男 一七	廿以下者 八	卅至四十者 八	一五	一三
寧夏	一一	男 一一	廿以下者 三	卅至四十者 五	一四	一六
甘肅	一一	男 一一	廿以下者 三	卅至四十者 五	一四	一六
南京	九	男 九	廿以下者 二	卅至四十者 五	一五	一七
綏遠	三	男 三	廿以下者 二	卅至四十者 一	一	一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指導

地方自治爲本黨政治建設之極則。自摧毀擴清之，故一面以政府爲籌辦自治之總管機關，一面令各級黨部及全黨黨員，遺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對以督促協助之方式指導進行，以蕪真正地方政策等，力謀地方自治之推進，將已往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數載以還，中央歷屆官僚軍閥劣紳土豪所包辦之政治，一舉而會議對於推進自治之方針，與施行之方案

，決議頗多，政府之各項規則，亦詳盡周密，並嚴定推進程序，完成期限。願各地辦理地方自治之成績，表現尙微，所謂自治機關，僅具形式，且爲人民妬病。推其原因，固以天災人禍，赤匪擾害爲阻礙進行之主因，而各地主辦自治機關之工作疏懈，與各地黨部及黨員之指導不力，亦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不能辭其咎也。中央有鑒於此，於二十一年九月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指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此項事宜，以專責成，二十二年二月，中央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後決議准該會成立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負指導設計之責。茲將該指導委員會自成立之日，以迄是年終之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一、設計工作 該會於二十二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即擬定工作計劃大綱，施行程序表及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1.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工作計畫大綱

甲、關於設計者：

第壹、編擬事項：

- 一、擬訂地方自治指導方案。
- 二、擬訂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
- 三、擬訂國難期間地方自治應注意之事項。
- 四、擬訂收復匪區實施地方自治計畫。
- 五、擬訂地方自治工作須知。
- 六、擬訂視察各地地方自治狀況方案。

(戊)三一〇

- 七、擬訂調查各地地方自治實施情形之方案。
- 八、擬訂訓政時期推進七項運動辦法。
- 九、擬訂訓練地方自治人才之方案。

十、擬訂地方自治機關及人員統計辦法。

十一、擬訂黨員及民衆團體參加地方自治工作辦法。

十二、擬訂各級黨部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之方案。

十三、擬訂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暨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考成辦法。

十四、擬訂設立地方自治實驗區之方案。

十五、擬訂各項應用圖表。

第貳、編譯事項：

- 一、搜集中外各國地方自治之材料，編成各種叢書。
- 二、纂錄 總理遺教，及本黨同志之言論著作中，有關地方自治之理論，編成各種專書。

三、地方自治法規彙刊。

四、地方自治月刊。

五、本會工作報告。

六、其他。

第參、審查事項：

一、審查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報告。

二、審查各級黨部及地方自治機關關於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及報告等。

三、審查各級黨部及地方自治機關關於地方自治之刊物。

四、其他。

第肆、徵集事項：

一、各級黨部行政機關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報告及刊物。

二、國內外有關地方自治之書報。

三、分類輯存有關地方自治新聞。

第伍、統計事項：

一、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數量，及變遷情形。

二、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經費，及人員之數量。

三、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工作成績。

四、統計關於地方自治之各項資料

乙、關於指導者：
 第壹、指導事項：
 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機關一切法規方案之運用及實施

二、指導並督促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及活動之指導工作。

三、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

四、解答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組

2.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工作實施程序預計表

第貳、視察事項：

一、視察各級黨部關於自治機關之指導狀況。

二、觀察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及活動狀況。

三、視察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實際工作之推進情形。

四、視察各地政府對於自治機關之監督及協助情形。

織上及工作上之疑問。

五、糾正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機關組織上工作上及理論上之錯誤。

第參、調查事項：

一、調查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情形。

二、調查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其工作狀況。

三、調查各地實施地方自治之情形。

四、調查各地訓練地方自治人才之情況。

五、視察各地政府對於自治工作實施情況。

六、其他。

訂	編	工作類別
第一	一、擬訂地方自治指導方案 二、厘訂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 三、擬訂國難期間地方自治應注意之事項	第一步
第二	一、擬訂地方自治機關及人員統計辦法 二、擬訂地方自治工作須知 三、擬訂設立地方自治實驗區方案	第二步
第三	一、擬訂各級黨部指導協助地方自治暨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自治考成辦法	第三步
第四	一、擬訂收復匪區實施地方自治計畫 二、擬訂視察各地地方自治狀況方案 三、擬訂調查各地地方自治實施情形	第四步

徵集事項	審查事項	編譯事項	事項
<p>一、各級黨部行政機關有關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報告及刊物</p> <p>二、國內外有關地方自治之書報</p>	<p>一、審查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報告</p> <p>二、審查各級黨部及地方自治機關關於地方自治之法規方案及報告等</p> <p>三、審查各級黨部及地方自治機關關於地方之刊物</p>	<p>一、地方自治法規彙刊</p> <p>二、本會工作報告</p>	<p>方案</p> <p>七、擬訂訓政時期推進七項運動辦法</p> <p>八、擬訂訓練地方自治人才之方案</p> <p>九、擬訂黨員及民衆團體參加地方自治工作辦法</p> <p>十、擬訂各級黨部催促協助地方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之方案</p> <p>十一、製定各項應用圖表</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一、纂錄 總理遺教及本黨同志之言論著作中有關地方自治之理論編成各種專書</p> <p>二、搜集中外各國地方自治之材料編成各種叢書</p> <p>三、本會工作報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一、地方自治月刊</p> <p>二、本會工作報告</p>	

事 查 調	項 事 察 視	項 事 導 指	項
<p>一、調查各地實施地方自治之情形</p>		<p>三、糾正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機關組織上工作及理論上之錯誤</p>	<p>三、分類輯存有關地方自治新聞</p>
<p>一、調查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情形 二、調查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及其工作狀況 三、調查各地訓練地方自治人才之情形</p>	<p>一、視察各級黨部關於自治機關之指導狀況 二、視察各級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及活動狀況 三、視察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實際工作之推進情形 四、視察各地政府對於自治機關之監督及協助情形 五、視察各地政府對於自治工作實施之情況</p>	<p>一、指導各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機關一切法規方案之運用及實施 二、指導並督促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及活動之指導工作</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p>同</p> <p>上</p>	

項	統 計 事 項	現	四、統計關於地方自治之各項資料
		<p>一、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數目及交通情形</p> <p>二、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經費及人員之數量</p> <p>三、統計各地地方自治機關之工作成績</p>	<p>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p> <p>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p> <p>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p> <p>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及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p>

3.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 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

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之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壹、指導原則：

一、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及國民軍事知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叁、指導程序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實際工作。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

其從速逐項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4.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6.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7. 農工商改良及保護。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14. 育幼，養老，濟食，救災等設備。

15. 公共營業。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22. 其他。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困難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畫，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肆、附則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

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 指導工作 民運會制定上述綱領後，當即分別指導各級黨部推進自治工作，茲分述其進行概況如下：

1. 指示江西省黨部，該省歷年以匪患關係，舉凡一切自治自衛工作，悉陷于支離破碎。在此聯合剿匪期間，該黨部應審度地方特殊情形，指導民眾，組織強有力之團體，並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為標本兼施之計。

2. 指示北平特別市黨部，值此國難嚴重期間，應指導黨員領導民眾，切實辦理自衛工作。

3. 指示湖南省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事業，應先從培植社會基礎做起。值此國難時期，尤應督促並協助政府，努力推行自治，俾得安定社會秩序，樹立民治基礎。

4. 指示綏遠省黨部，該省地處邊陲，接近戰區，應指導人民，努力辦理自衛工作。並隨時協助政府安定社會秩序，便利軍實。

5. 指導察哈爾省黨部，該省地處邊陲，接近戰區，民眾愛國情緒日加緊張，應積極領導黨員及人民，健全自衛組織，防止反動，並安定社會秩序。

6. 指示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應遵照現行法規及青海省蒙藏民眾運動指導方案，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7. 指示甘肅省黨部，最近新疆回民變亂，該省地位重要，且回民衆多，不無聯絡活動之虞，應從速詳為調查，同時宣傳民族主義之真諦，以消除回漢種族上之隔膜。

8. 指示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已由中央指定本會管理，該會第十三次會議所通過之地方自治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呈報本會備案。

9. 指示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咸寧地處鄂南，常苦匪患，應注意當地政治及社會狀況，切實編組保甲，扶植人民自衛力量。

10 指示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對於收復匪區，應注意民眾痛苦，並與人民合作，嚴密保甲組織，辦理保衛團，充實人民自衛力量。

11 指示陸軍第八十師特別黨部，對於收復匪區，應協助黨部及政府，指導當地民眾團體，切實整理自衛組織，復興農村。

12 指示平漢路特別黨部，值此國難時期，應隨時督促員工，加緊自衛工作，抵抗外侮。

13 指示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祁門縣黨務特派員呈報，該特別黨部直接召集祁門縣民眾代表，組織各種民眾團體之決議，於法不合。又祁門各民眾團體代表談話會紀錄，與民眾團體之組織程序，顯有抵牾，應不予備案。

14 指示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值此國難嚴重時期，航運為軍事運輸重心，該會對於交通之維持，應特別注意，並應切實嚴密海員自衛組織。

三 調查工作 該會在草創時期，初期工作先注重設計，惟一切設計，皆應以事實為根據，必明瞭地方自治施行之實況，然後對症發藥，始可期有效果。此該會所以集中力量於地方自治之調查也。顧以我國區域之廣闊，而地方自治之中心組織又重在下層，其事業更經緯萬端，欲作精

審詳盡之調查，則筆書輕轉，動累歲月，為迅速有效起見，分治本治標二項。關於基本調查，業經擬訂方案，依區域之大小，與事業之種類，制為若干表格，分發各級自治機關責令填報，並派員親往辦理。至治標辦法，在該會開始工作時，經分函並派員赴中興各部處會及鄰近首都自治機關，暨辦理自治有成績之區所徵集有關地方自治各項資料，現已收到書籍刊物數十種。此外更分函各省市政府調查（一）實施地方自治

計劃，暨有關地方自治之法令規章，（二）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備情形，（三）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機關情形，暨訓練資料。各省市依照填報，附有資料者，計有江蘇浙江雲南河南河北安徽陝西綏遠山西察哈爾北平天津廣州青島等十四省市。更以內政部為政府主管地方自治機關，廿一年年底，該部曾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省對於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必有陳報，經派員調閱該部所存江蘇浙江江西河南湖

南山東河北山西熱河陝西綏遠察哈爾甘肅青海青島等十六省市報告。茲根據前後搜集所得各省市報告資料，就（一）各級自治區域之釐定與區分，（二）自治經費之籌措與支配，（三）自治人才訓練，（四）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五）自治事業，（六）自治之實施（七）人民對於自治之態度等項，逐項加以統計，表列于後。至表中列敘各省狀況，大都為廿一年十二月以前情形。

一 各省自治事業進行概況簡表

自治宣傳與訓練	公民宣誓登記	戶口調查	人事登記	土地整理	鄉村道路	鄉村水利	保衛組織及保甲
無報告	除去倉酒陽兩二十年春令各縣公民總數報縣辦理現各縣皆表未呈外大業已報齊民廳體辦理完竣	按戶早送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省設保衛委員會為推進縣保衛組織與訓練的機關其組織由省黨部委員一人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省主席及各廳長為委員省黨部委員長士若若干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由會推舉設辦公廳主任一人由會委任下設訓練部兩股縣長更兼保衛團長由縣保衛團法辦理
無報告	中正在審核統計	安局及鎮十七縣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依部頒保衛團法辦理百未另設機關由省政府及民政廳直接處理
無報告	已舉行第一次最近調查時期並訂有浙江省內政部戶口調查暫行辦法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由水利局督辦計完成錢塘江曹娥江浦陽
無報告	擬于民國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由水利局督辦計完成錢塘江曹娥江浦陽

西	陝	甘	青	熱	河	綏	察	哈	爾
無報告	無報告	組織尚未完備 進行	辦令各縣局 習學外無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國民補習學 校國民訓練 堂有數縣	設立	設立
無報告	無報告	同	正在提倡	今飭各縣照完 成縣組織報告 表示第六種列 報現未據填報	公民宣誓登記 不及人口總 數十分之一	已辦	已辦	已辦	已辦
無報告	無報告	上同	次二十年舉行 一尚未舉行	令各縣區及鄉 鎮公所進行未 報	依內政部所頒 辦法辦理	同	同	同	同
無報告	無報告	上同	清丈事宜由 委會田賦組 專辦	設全省經界局 專辦旗地畝 專辦旗地畝 地政因無經費 未辦	遵內部命令 先飭屬調查一 次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上同	漸次修築	路政前各自治 機關分別修築 水忠	飭各縣區隨時 視督監修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上同	由賑款撥助年 來民開水渠不 一而足	地處高原尙無 機關	修有民生民豐 河套八大幹渠 萬全懷安涿浦 懷安陽原開渠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上同	無報告	機關由省政府 及民政廳處理	依部頒保衛團 法辦理省未另 設機關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上	無報告	機關由省政府 及民政廳處理	依部頒保衛團 法辦理省未另 設機關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無報告

二 各省推進自治之組織概況表

省	省自治籌備委員	各縣市辦理自治機關	區自治之組織	鄉鎮自治之組織	自治團體	備註
別	辦理經過	內政部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區公所之組織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名稱宗旨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員	內政部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機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關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現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行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進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行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概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表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籌備自籌自治進行概況	各種委員會鄉鎮長人選規定	各種委員會	經費會員成分工作	

哈察	遠綏	河熱	海青	身強	甘肅	四陝	西山	七河
正在籌設	正解設中		尚未籌設	正在籌設	正在籌設	議決停	正在籌設	
已派先童	已派鄭志厚						已派馬錚	已派晏陽初
尚未籌設	尚未辦	尚未辦	尚未辦		正在籌設		尚未籌設	尚未籌設
區長一人 助理一人 書記一人 區丁六人 不等	區長一人 助理一人 區丁四名	分設兩股 第一股 辦理總務 第二股 辦理宣					區長一人 助理一人 區丁八人 夫	
區調解委員會	區調解委員會		縣立區調解委員會				區調解委員會	區調解委員會
鎮長副各一								
鄉鎮調解委員會	鄉鎮調解委員會						由付日訟會	已成立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進會	方自地方自治	級遠促進						
	會費							
	七十一人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三三

三 各省自治經費概況表

1. 江蘇省自治經費概況

增設副鄉鎮
長一人

類	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備有市鄉自治經費	——	八三〇〇〇元	——	各縣區公所經費	一、蘇各省縣現有自治經費除移充黨務經費無法收回不計外共有自治經費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由忙糟項下帶征或由地方費內墊支	——	四〇八六七元	由省府核准在田賦項下隨忙糟扣敵或按銀兩帶征	各區公所行政費鄉鎮公所辦公費及事業費	二、蘇省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年由省庫補助各縣自治經費一百萬元但以省庫支絀迄未實行亦無自治專款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縣地方費內臨時籌墊	——	——	——	區公所經費	——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通海金三縣于買賣不動產中資提取十分之一或由地方費項下支撥	——	——	——	鄉鎮公所等項經費	——

2. 浙江省自治經費概況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縣稅附加	—	六四二九〇元	由財政局帶收	各區公所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縣稅附加	—	—	由縣政府帶征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	

4. 江西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丁米帶征自治附稅劃撥 七成	四三六五元	由縣政府隨正稅帶征	各區公所等項經費	贛省自治經費向無專款民國十七年籌備自治各縣設立自治籌備處由省府規定補助費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省財政廳撥領	一三八四元	由縣製編預算請財政廳撥發	調查戶口補助費地方自治籌備處經費	六〇元小縣二〇〇元中縣三〇〇元大縣四〇〇元
	由公款公產孳息提撥	無定額	由閩鄰長會商撥派	鄉鎮公所辦公費	深一四九〇元又以前增加稅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米丁項下帶征自治附稅七成	—	由縣政府酌地方情形自定增加	區公所經費	若乃以各地方自治專款增加稅
	由各區之公款公產孳息項下撥提	—	由閩鄰長按照戶口分別担任	鄉鎮公所經費	甲三月以前自治組織推行保

5. 湖北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田賦項下撥	五七六〇元	由縣政府征收	各區公所經費	—
區自治經費概況	省稅三成縣稅七成	—	縣政府帶征	區公所經費	—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

6. 湖南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田賦附加項下劃撥	五八四三六.三五厘	由田賦征收處帶征	各縣舉辦自治經費	—
	田賦項下或自行攤派	無定額	由縣財政局帶收或由各鄉董按資本攤派	各區公所經費	—
					湘省地方自治因格子匪災迄未實施其各縣自治經費在自治未實施以前多挪作區董團總辦公費及教育經費現已嚴令收回儲作將來舉辦自治之用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地方款或田賦項下撥	—	—	由縣政府撥充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

7. 福建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 收 手 續	用 途	備 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丁糧正款項下劃撥	45000元	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補助三分之一	區鄉鎮自治經費	閩省財政枯竭各縣原有自治經費均移作警費學款之用籌措困難儘先就閩侯等二十一縣提前辦理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丁糧	326700元	由縣政府隨糧帶征二成	二十一縣自治經費	
	丁糧正款項下劃撥	92000元	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補助三分之一	區鄉鎮自治經費	
	榮利珠蘭花捐及地租帶征	32300元	由財政廳劃撥	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丁糧附稅項下撥充	—	由縣政府帶征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花捐及地租	—	由財政廳劃撥	區鄉鎮自治經費	

8. 貴州省自治經費概況

9. 山東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	收	手	續	用	途	備	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各縣地方收入原係辦理地方自治事項者之照舊開支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田賦或縣契屠稅撥支		200000元						二十一縣自治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地方收入		無確數						各區自治事業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	收	手	續	用	途	備	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縣稅附加		1107500元						各縣區公所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縣稅附加隨糧帶征								區公所經常費			
										由財政局帶征			
										由縣政府帶征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按區鄉分攤	—	就地自籌	鄉鎮公所經費	
----------	-------	---	------	--------	--

10 河南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豫省財政奇窘省庫劃撥困難因由財政廳規定丁銀附征同原有自治經費作爲自治專款近以辦理保甲所有區公所經費數目乃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區公所經費標準表辦理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以地丁每兩附加六角五分及契稅附加四成 由契稅附加抽四成及收舊日差捐串票附加	無確數	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撥或抽財政廳規定	各縣區公所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契稅附加及舊日差捐及串票附加	—	由縣政府帶征	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按鄉鎮分攤	—	就地攤派	鄉鎮公所經費	

11 河北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一)各縣原有自治經費僅有榮亭丰潤行唐滄縣等四縣除

12 山西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 收 手 續	用 途	備 考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	—	—	—	爲入也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晉省自治經費區公所月支數係由省政會議議決訪遵各鄉鎮公所支數日本無確定多以量出爲入也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
區自治經費概況	規定隨糧帶征	—	由縣財政局按月劃撥	區公所經費	—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以隨糧帶征或由牲畜稅牙稅契稅雜稅附加	一六五六一元	由縣政府帶征	完成自治事業時經費	(一)完成自治事業臨時費者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此款係按三年內需用籌足 (二)各縣區公所經費按照各區分爲大區月支一四〇元中區月支一二〇元小區月支一〇〇元總計全省七百餘區每年共支一一二五七四九元
		三三五七元	由各縣自籌辦呈民政廳財政廳會核省府核准	各縣自治經常費	
		二四三三四元	由各區分別攤派或按畝分派	完成各縣自治事業臨時經費	
舊有自治局及參議兩會經費	—	1,400元	—	—	—
田賦雜稅	—	八,040元	以隨糧帶征爲大宗由各項雜稅附加者次之	各縣自治經費	—

13 陝西省自治經費概況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由人民地畝項下攤收
就地攤集	區公所經費
鄉鎮公所經費	

14 甘肅省自治經費概況	
省自治經費概況	由縣長核定地方款內支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縣政府籌辦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區公所經費
備考	陝省自治過去從未正式舉辦故省政府對陝縣自治經費亦無統計可攷大致調查類多由區自行攤派現在酌量情形訂定各縣區公所經費籌支辦法分爲一等區分一八〇元二等區一二〇元三等區五四元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甘省自治經費者縣均無專款所有收入支出僅爲區公所經費一

15 新疆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	—	—	—	項由區公所每月直接在所屬鄉鎮攤派各區一律規定為九十七元其他辦理事業之經費及鄉鎮公所開支均無規定
區自治經費概況	由各縣就地籌收	—	由各區鄉鎮攤派并規定每區開支為九十七元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16 青海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別	來源	數目	征收手續	用途	備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以屠宰稅撥充或由牲稅項下提撥支用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	無確數	由財政廳提撥	各縣自治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	—	—	—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

省自治經費概況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區自治經費概況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由各縣自籌自用	—
—	—	由鄉鎮攤派	—
—	—	區公所經費	—
<p>青海省自治經費僅有維持現狀之數統由各縣就地自籌究有若干尙不確實</p>			

17 熱河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 收 手 續	用 途	備 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	—	—	—	<p>熱省原有自治經費爲數甚微省庫支細無從劃撥故全年經常臨時各費數目未能規定</p>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由地方款項下劃撥百分之六	六三八四三元	由各縣財政局帶征	各縣自治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地方款或由縣接濟	—	由縣按月酌量接濟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	—	—	—	

18 綏遠省自治經費概況

19 察哈爾省自治經費概況

類	別	來	源	數	目	征收手續	用	途	備	考
省自治經費概況		以畝捐契稅附加捐及雜捐湊合籌集			四四〇元	由縣政府帶征		各縣自治經費	察省各縣原有自治經費無庸再行劃撥專款已通令各縣政府將所有自治款項全數保留不得挪作別用計分經常與臨時費現在各縣區經費全年祇有經常費無臨時費其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均係就地派攤如有不足准由保留之自治款挪充	
縣(市)自治經費概況		由保留之自治款挪充及畝捐雜捐				由縣政府帶征或就地籌撥		區公所經費		
區自治經費概況		自行籌支				就地攤派		區公所經費		
鄉鎮自治經費概況		就地攤派				就地攤派		鄉鎮公所經費		

綏省以地方艱窘籌收困難毫無具體辦法故各鄉鎮區公所經費僅如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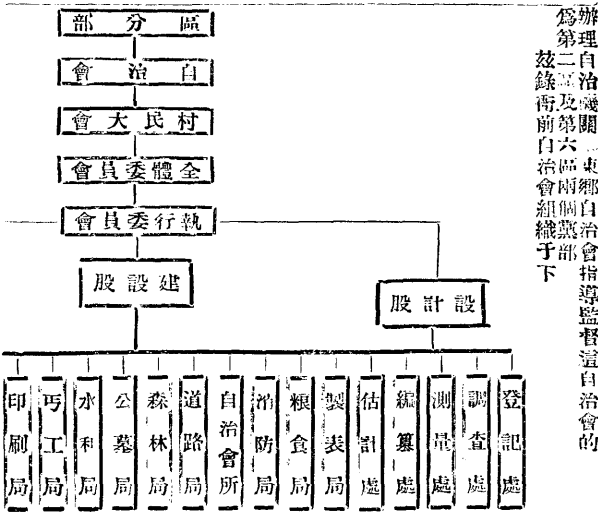
四 各省特殊自治機關概況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三三六

名稱	設 動	概 況	目 標	備 考
江寧自 治實驗 縣政府 蘇省政 府創辦	中央為改 進全國縣 政起見特 令江蘇省 政府創辦	縣政委員 會為縣政 府最高機 關專員設 計指導之 其委員		本區係以 該縣中 餘東餘 三市鄉 園築而 木門係 牧公係 海兩交 處灘因 分現灘 成之門 方事多 係有連 定一時 係一尚 係一難 定一難
通海墾 牧區	大有晉公 司擔任			該區係吳 縣第一區
善人橋 進村人 改橋	由善人橋 鄉村改進 委員會指 導進行			該區係吳 縣第一區
徐村橋 進村人 改橋	由善人橋 鄉村改進 委員會指 導進行			該區係吳 縣第一區
進村人 改橋	由善人橋 鄉村改進 委員會指 導進行			該區係吳 縣第一區

浙	蘇
部早個不洽個自 指准關可的民衆不救地 導蕭須係分密所體職基本治 之縣一切中物組尤其本政 下縣受心密織下必同治 辦黨命在切下而須地 東部於訓調面而須地 鄉品在黨政係發在政 自分因時這生政的	區鄉蕭 自山 治東



辦理自治機關一東鄉自治會指導監督這自治會的
 為第二區及第六區兩個黨部
 茲錄前自治會組織于下

(十) 增進國民健康
 而立三民主義
 主權在民
 的日趨繁榮
 總的標為

沈定一未死
 前區成續自
 治著以江民
 沈著新江民
 乏電據及治
 表現工及治
 政經電及治
 縣組織及治
 後即一治
 辦本一治
 自亦已試依
 進治亦已試
 行治亦已試

東	廣	北湖	江
	<p>中山橋 國民政府為紀念 十八年二月八日於 十國公會議決以中 次全國模範縣設立 縣為全國模範縣設 縣政實施委員會並 委派唐少儀等十餘 委員</p>	<p>孝感區 國民政府為紀念 十八年二月八日於 十國公會議決以中 次全國模範縣設立 縣為全國模範縣設 縣政實施委員會並 委派唐少儀等十餘 委員</p>	
	<p>行政及建設 經費由國省 兩廣每月撥 付三萬元至 付治經費之 自源則有下 來四種政府 列縣助捐</p>		
<p>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p>	<p>1. 各鄉鎮公所籌備處亦相繼改組成立至閩鄰的自治組織則 丁籌備處至十九年四月自籌備處奉令結束所有自治 設籌備處至十九年四月自籌備處奉令結束所有自治 事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備設有縣自籌備處各區鄉鎮亦各 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委員之下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 劃分數自治區每區設自治指導員一人負責推行各該區自 治事宜</p>		<p>教育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局 鄉師訓練所 平民小學 托兒園 寄老局 息爭局 俱樂部
<p>能辦行宣修率顯枝名隊衛現械行時對士感十 辦事使醫築至概子槍兵隊全編出虞於匪匿八 理等業職記路省各言三六二〇計有衛置乃命 有成則及訓人公戶區三言三六二〇計有衛置乃命 績未救練民民日統(全)〇四隊警</p>			<p>二十二年四月 中旬縣長沈遵 海接任</p>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三九

<p>政陽縣 建陽縣 區陽縣</p> <p>該省當局以革命建設法 綽萬端且事屬創舉無際 借鏡必須依據學理實際 實驗始可收事半功倍之 效早創設政治實驗區 亦議案內求適合內政部 之議案指定資建設部 驗區並指定資建設部 高黃旭初長陽初爲籌備 處正副處長陽初爲籌備</p>	<p>山東 村建鄉 院設鄉</p> <p>山東省政府鑾於中國 前之出階在於鄉村建設 因於民國二十年三月由 政務會議議決自治一切 以村建鄉問題培入鄉 鄉村自治導本省鄉村建設 之完成</p>	<p>東 縣政建 院實 設院 實院</p> <p>係依第二次內政會議 決議案籌備</p>	<p>河 開封 縣</p> <p>十八年河南省政府指定 香庫年撥 萬元</p>
<p>籌備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內分秘書總務兩科並設一設計 委員會</p>	<p>山東省政府 每月撥給九 千元</p> <p>院內分鄉村建設研究及鄉村服務人員兩部並由山東省政 府指定鄆平縣爲試驗縣內分文書會計出版庶務四股此外 並設圖書館農場各一處</p>	<p>暫以鄆平鄆縣兩縣爲實驗區必要時得擴充數縣 實驗區之區長官一人及縣長由研究院實驗部主任兼任</p>	<p>進後以省支 一細停撥補助費 一細無人才兩俱</p>
<p>用民衆教育 發展鄉村經 濟及村治促 設及村治文 化建設形關 造人正當形 使和濟類上 富權綜操於 人社會分操</p>	<p>本區係二二 年三月設立</p>	<p>進後以省支 一細停撥補助費 一細無人才兩俱</p>	<p>進後以省支 一細停撥補助費 一細無人才兩俱</p>

南

尉氏模 許昌模 安陽模 輝縣模 洛陽模 龜平縣 鎮平縣 自會委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匪破鏡不槍走男女
 餘萬餘人約至四
 亂九元社情現彭萬
 請百泉歸地人彭萬
 以將民衆起練不實
 以自衛治之調練不
 而月而巳不惟已
 縣風俗不變不期
 且擊退又撲不匪
 以擊退又撲不匪
 氏猶恐徒境之肅然
 縣自於非徒境之肅然
 望新組的統乃釐定
 最高權以機關又恐
 徒侍信力以機關又恐
 將變爲假自領更爲
 人員小學教員及自
 務鎮長各訓練以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全縣一自治委員會爲實施自治的最高權力機關委員二
 十餘人每月會議一次各股股主一人
 傳調查查事務財務建設五股執各行委自治的各種決議案內分宣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年後即停止進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四一

、黃仁霖、章駿、滕傑、周亞衛、桂永甫、汪強等九人為籌備委員，以顧樹森兼訓育組組長、吳貽芳兼財務組組長、端木深兼工程組組長、黃仁霖兼總務組組長、章駿滕傑兼秘書，任用徐觀餘為助理秘書。旋至同年三月七日該處為便於對外執行命令計，呈請中央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組織法規

一 中國童子軍總章

廿二年九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

義，以蔣會長任中國童子軍司令，戴何二副會長任副司令，張副主任任總參謀長，經議決通過。而內部仍以籌備處負責實際責任。中國童子軍之中樞組織，幾經改進，至此乃臻完善，工作亦日益發達。茲將其先後修訂之現行重要法規，訓練標準，及各地童子軍實現，分節畧述於後。

第四條

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唯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

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某某等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為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四四

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第七條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第八條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第九條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第十條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第十一條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第十二條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第十三條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第十四條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眾，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十五條

第十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一節 會員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爲中國童子軍。

第二節 團長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爲中國童子軍團。

第三節 團員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四節 團員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有童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爲中國童子軍團。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爲童子軍事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爲若干級。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手續，得爲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一、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

第十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一、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

二、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三、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為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會長及副會長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為限。

正副會長均為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為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一、領導中國童子軍。

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四、檢閱全國童子軍。

五、贈給各種榮譽證書。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全國理事會

第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

，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由教育部

就合於本總章第十四條所列舉各項資格之一者中推選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為一年。

全國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要時，得由理事長召

第十九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條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要時，得由理事長召

第二十一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要時，得由理事長召

第二十四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為原則。

全國理事會內設秘書處，秉承理事長暨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及訓育，緝織，公用，總務四科，主任秘書祕書及各科主任，經常務理事之推薦，由理事長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第四項 榮譽評判委員會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第三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三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四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集臨時會議，或用通信法商定。

第三十一條

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六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員及各國之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七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省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該省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全省服務員，及縣理事會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三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三十三條

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三十九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會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四十七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八條

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

第四十條

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四十九條

本總章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

第四十一條

縣市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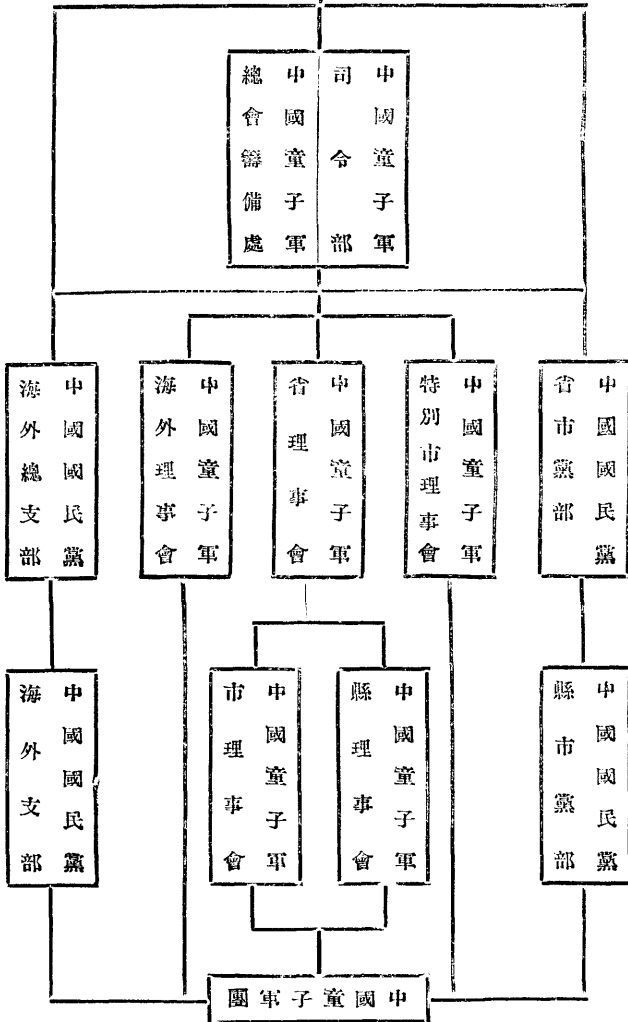
附則

會委員行執央中黨民國國中

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開會時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決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核准，如教育部

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之復議。
 第五十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四七

說明：一、司令部負名義責任，籌備處負實際責任。

二、在未成立理事會之省市，關於當地童子軍組織訓練之監督，均由本部委託各該省市黨部負責辦理。

二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六條 籌備主任之下，設秘書二人，承 第十一條 總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廿一年六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籌備主任之命，指導各組辦理本處日常事務。
甲、辦理會議紀錄，收發撰擬繕印保管等事項。
乙、辦理本處之設備及購置等事項。

會第廿六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七條 本處設訓育財務工程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籌備主任於籌備委員中指定充任之，承籌備主任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八條 訓育組工作範圍如下：
甲、法制規章教程等之制定。
乙、童子軍之各種登記及編制。
丙、童子軍訓育之指導及考核。
丁、其他有關訓育之事項。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九條 財務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籌款辦法之擬制及執行。
乙、銀錢之保管收支及會計。
丙、預算決算等之制定及審核。
丁、其他有關財務之事項。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籌備處為籌備總會之機關，在總會未成立前，並負責維持原有童子軍工作之進行。
第十條 工程組之工作範圍如下：
甲、擬製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築計劃。
乙、監督總會基地及會所之建築工程。
丙、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二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由總會正副會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處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主任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條 本處一切重要事件，由籌備主任召集籌備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中行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顧問若干人，以供咨詢，由正副會長聘請充任之。
第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五條 籌備主任承正副會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副司令由中國黨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副司令由中國黨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副司令由中國黨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副司令由中國黨

第二條 子軍總會正會長副會長兼任之。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司令副司令之職權如左：
一、頒布及執行童子軍法令。
二、檢閱全國童子軍。
三、任免各級童子軍職員。
四、頒發童子軍一切證書印信徽章及旗幟等。

第三條 司令部設總參謀一人，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副主任兼任，在總會籌備期中，處理本部一切日常事務。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四條 司令部設秘書一人，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秘書兼任之，承司令及總參謀之命，襄理本部一切日常事務。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之。

第五條 司令部為處理部務，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各組職員分別兼任之，承司令與總參謀之命，及秘書之指導，辦理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第五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特別市，得由該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在該特別市組織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特別市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

織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二條 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均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六條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司令核准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理事，

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國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

七

○ 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務。

第五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管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一條

凡在每一總支部，或直轄支部所管區域內，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三團以上者，得由各該團長聯名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理事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地理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命令，執行當地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六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委員，及本國駐該地領事或教育行政專員，為當然理事，餘為由該區域內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訓練委員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充任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訂之。

第三條

海外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一條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確定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童子軍團由主辦人聘請該團兒童家長，及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並能與以精神或物質之贊助者，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管理之，主辦人為該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三五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計劃本團工作之進行。

六、編製預算及決算。

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七條

童子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以

第八條

童子軍團內每小隊或每中隊，各設正副隊長一人，均由團長選擇

第九條

童子軍團內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或加設助理

第十條

團內所有職員均以義務職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員，任

第十一條

團教練以上人員，均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請求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其證章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十三條

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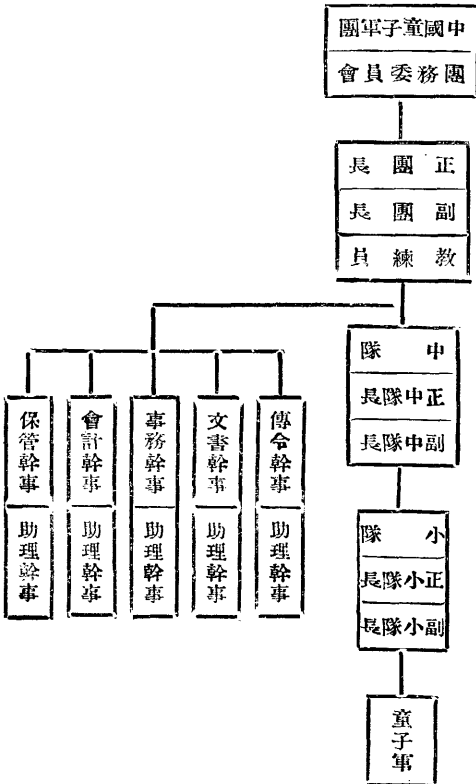
經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後，其團印團旗均由總會編定頒發。

第十五條

團內兒童均須於加入二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登記，

團得依法附設幼童軍。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附：中國童子軍團組織系統表



記，為中國童子軍。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布施行。

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成立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四、發現其他違反規律事項者。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須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均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或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選請總會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被聘任後，如未於該團登記時填表送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即須於二個月內由團務委員會另行備文，逐級轉請總會核准之。

第三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團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

第九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自動離職，或被解退時，均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即行備文說明原委，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但於重新登記，另行聘任團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童子軍團登記，經總會審查合格，編定團次，并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凡登記合格之服務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中國童子軍團團長。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離職後，該團團務委員會應即聘請繼任人員，但一時未覓得相當人選時，得暫由該會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之任免，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動者。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由該團主辦者。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由該團主辦者。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

三、團長離職三個月後尙無人繼任者。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由該團主辦者。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戰地服務團以救護戰地傷亡軍士，流離難民，協助運輸傳達工作為宗旨。

本團團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入團。

第二條 甲、年滿十七歲以上，修畢童子軍中級課程，而且得學校及家庭證明允許者。

乙、服務員而曾任童子軍團長一年以上，有切實保證者。

第三條 凡合格團員至少滿三十人以上者，始得組織戰地服務團。

第四條 戰地服務團，在出發前，須遵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布之訓練大綱，施行訓練。

第五條 本團由司令部委任團長一人，負全團責任，副團長襄助辦理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救護宣傳工程總務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團長呈請司令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團所有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團內經費必須確有的款，始得呈請組織，凡未經司令部核准，不得隨意募捐。

第九條 本團須絕對遵從當地軍政長官命令，凡不得當地軍政長官同意之工作，不得自由進行。

第十條 團員須絕對服從團長命令，及團內規則，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戰地服務團團長以下，全體團員，均須預備制服及便服，凡有團長之命令，得更換之。

第十二條 本團須遵從司令部令，得隨時解散或調回。

第十三條 團長須隨時將工作情形，及事後之預決算，呈報司令部。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司令部公布施行。

一、二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志願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者，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時，須填寫服務員登記表，並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或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製定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三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二元。

第四條 前項登記表格，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服務員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核合格，頒發證書章後，方得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如已登記者得撤銷之。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違背中國童子軍規律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中國童子軍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移轉時，須履

行移轉登記，移轉登記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條

六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一二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移轉登記規程

第一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登記，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居住在三月以上者，須向所屬理事會報告，填具服務員移出登記表，領取服務員移出證明書。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後，須於一星期內向乙地理事會驗明服務員證書，呈繳服務員移出證明書，並填具服務員轉入登記表，由該理事會填就服務員轉入證明書，交該服務員寄送原屬理事會，方得為乙地之服務員。

第四條

童子軍服務員向所到地理事會請求轉入時，如未持原屬理事會之服務員移出證明書，或服務員移

出證明書內的填駐之到達日期，已逾二星期者，除有特別理由外，該理事會應拒絕其登記。

第五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出，或轉入各該理事會，應將其移出或轉入登記表，依照規定逐級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備查，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

第三條

如童子軍服務員之行止，係屬流動性質者，得呈明所屬理事會，免除移轉登記手續。

第七條

凡聲請移轉之服務員，應施以考查，如發現其有違反童子軍規行情事，應拒絕其登記。

第四條

童子軍服務員之移轉，不按照本規程辦理者，即失去服務員之資格。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總會頒佈施行。

第十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一四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記表，逕回登記費，送請所屬中國童子軍團長，或主辦童子軍之團體，轉請當地中國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六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均未成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七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童子軍登記表三份，并附繳登記費國幣二角。

第五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書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行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五五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五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五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眾運動

(戊)三五六

，期滿後，須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九條

童子軍因改變軍籍，或他故移轉者，須履行移轉登記，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一五

第一條

凡童子軍改隸軍籍時，須遵照本規程辦理移轉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移出證明書，並填寫移出登記表。

第三條

童子軍由甲團移至乙團後，須向乙團呈驗童子軍證書，童子軍移出證明書填具童子軍轉入登記表，并由乙團填就童子軍轉入證明書，交該童子軍寄送至原屬團部，方得為該團之團員。

第四條

童子軍之移出或轉入該團部，

第五條

凡聲請移轉之童子軍，應由受轉入之團部，施以考查，如經發現其過去行為有違背誓詞及規行情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訓練標準

甲 項目

一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一、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1. 總理事務。 2. 黨旗國旗。

3. 童子軍史略。 4. 誓詞規律。

5. 結繩。 6. 禮節。

7. 操法。 8. 記號。

9. 徽章。 10. 衛生。

二、中級訓練合格標準

1. 三民主義要略。 2. 服務。

3. 方位。 4. 童子軍步。

5. 旗語。 6. 偵察。

7. 生火。 8. 救護。

9. 炊事。 10. 禮儀。

11. 縫紉。 12. 洗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13

露營。 14 儲蓄。

三、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1. 中國革命史略。 2. 服務。

3. 訊號。 4. 自然。

5. 救護。 6. 烹飪。

7. 測量。 8. 製圖。

9. 游泳。 10. 露營。

11. 旅行。 12. 工程。

13. 訓練初級。 14. 童子軍組織法

15. 儲蓄。

乙 標準

一、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一) 總理事務

1. 知道 總理生於何時何地。

2. 知道 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

3. 知道 總理偉大的人格。
4. 知道 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
5. 能背誦和講解 總理遺囑。

(二) 黨旗國旗

1. 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
2. 知道黨旗國旗的懸掛法和整理法。
3. 知道並實行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

4. 能唱國歌和黨歌。

(三) 童子軍史略

1. 知道童子軍的起源。
2. 知道中國童子軍在何時何地創辦。

(四) 誓詞規律

1. 能背 和講解童子軍誓詞規律。
2. 能講解童子軍銘言。
3. 能努力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五) 結繩

熟習下列十種結法，並知道他的用途。

1. 平 結。
2. 接 繩 結。
3. 雙 套 結。
4. 稱 人 結。
5. 縮 短 結。
6. 瓶 口 結。
7. 漁 人 結。
8. 縛 獸 結。
9. 繁 木 結。
10. 椅 結。

(六) 禮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 能正確舉行下列五種童子軍禮節。
1. 徒手禮。
 2. 握手禮。
 4. 執棍禮。
 4. 注目禮。
 5. 喪 禮。

(七) 操法

熟習下列三種操法。

1. 徒手操。
2. 基本動作。
3. 行進和變換隊形。

(八) 記號

知道並能使用下列各種記號。

1. 前進記號。
2. 止步記號。
3. 職信記號。
4. 「我已回」記號。
5. 警苗記號。
6. 本隊隊徽和隊聲。

(九) 徽章

1. 知道徽章的意義。

2. 熟悉下列各種徽章。

- 甲、表明資格的：
- 初級 中級 高級 專科 年星
- 乙、表明職位的：
- 職員 隊員
- 丙、表明功績的：
- 感謝章 金獅榮譽章 寶塔榮譽章

3. 明瞭徽章的佩帶法。

(十) 衛生

1. 知道衛生的利益。
2. 明瞭並實行下列各項個人衛生：

甲、修剪指甲。乙、漱口牙齒。

丙、時常沐浴。丁、用鼻呼吸。

戊、勤換內衣。己、不用公共手巾。

庚、不吃雜食。辛、按時起眼。

壬、種痘。

3. 注意下列各項公眾衛生：

甲、提倡分食。乙、涕吐。

丙、打噴嚏。丁、咳嗽。

戊、便溺。

(十一) 三民主義要略

1. 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 知道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
3. 能表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十二) 服務

1. 知道童子軍服務的意義。
2. 知道各種服務要點。
3. 初級及格後，有一月以上之服務。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五七

成績優良者。

（三）方位

1. 知道羅盤上的十六方位。
2. 能藉時計推知方位。
3. 能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4. 能藉星和風向推知方位。
5. 能藉植物推知方位。

（四）童子軍步

1. 用跑走相同的方法，在十五分鐘內，行二公里，遲早不得半分鐘。
2. 知道以時刻計路程，和路程計時刻的方法。

（五）旗語

1.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八字。
 -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語的旗式二十個。

（六）偵察

能偵察下列任何兩種而合格者：

1. 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細小雜物二十四件，而記憶十六件以上。
2. 步行經過指定的街市店舖三十家，

而記憶十八家的性質。

3. 偵查假案一件，能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正確。
4. 於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尋出一公里間的目的物。

（七）生火

1. 用火柴二枝，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
2. 知道避風法，免火蔓延。
3. 用斧劈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木材一段，成炊事，或營火柴料。
4. 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
5. 知道營火炊事生火失驚的救火法。

（八）救護

1. 知道血液的循環。
2. 能實施止血法三種。
3. 能實施消毒法三種。
4. 能應用三角巾。
5. 能搬運傷人。

（九）炊事

1. 能煮個人所需的飯食。
2. 能烹調葷素菜各一種。

（十）禮儀

- 知道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1. 拜訪親友。
 2. 接待賓客。

3. 宴會。

（十一）縫補

1. 能用三種方法修補破孔。
2. 能製鈕孔釘鈕扣。

（十二）洗滌

1. 能洗曬制服。
2. 能洗滌顏色衣服。
3. 知道洗淨墨、油、漆、銹、的方法。

（十三）露營

1. 知道搭營的注意點。
2. 能挖掘水溝。
3. 能佈置和整理營地。
4. 有露宿三次以上的經驗。
5. 能熟讀童子軍號語。（準備、升旗、落旗、集合、起身、就寢、熄燈、告警、行禮、就膳、散隊等是）
6. 知道木棍使用法。
7. 知道童子軍刀斧使用法，和保護法。

（十四）儲蓄

1. 知道儲蓄的利益。
2. 有一元以上的儲蓄。

三、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一）中國革命史畧

1. 知道國民革命的意義。

2. 知道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的幾個革命運動。

3. 知道國恥小史。

(二) 服務
1. 中級及格後，有三月以上之服務，而有成績者。

(三) 試號

1.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二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2.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六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3. 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

4. 能用聲光收發二十字以上的信件，中文旗語每分鐘速度為四字，西文字母和筆畫旗語的旗式，每分鐘各為十五個。

(四) 自然

1. 能認識第一等星五座以上，並知道他的方位及時間的關係。

2. 能認識野獸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

3. 能認識野鳥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

4. 能認識昆蟲五種以上。

5. 能認識植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性質。

6. 能認識礦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用途。

7. 知道三種以上的測氣候方法，並有一個月以上的氣候記載。

(五) 救護

1. 知道折骨的種類，和夾板使用法。

2. 能實施內部出血的初步救護法。

3. 知道脫胎的救護法。

4. 知道中毒的救護法。

5. 知道昏暈、中暑、中風、溺水、冰陷、觸電、鼻衄、凍瘡、異物入目等救護法。

6. 能施行人工呼吸法。

(六) 烹飪

1. 能搭兩種以上之灶。

2. 能煮一小隊的飯食。

3. 能烹調葷素菜各二種，湯一種。

4. 能製點心一種。

(七) 測量

1. 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誤不過百分之二十。

甲、距離。 乙、高度。

丙、面積。 丁、體積。

戊、數量。 己、重量。

(八) 製圖

1. 能讀地圖。

2. 知道比例尺，和指南針的應用。

3. 知道規定的製圖記號。

4. 能繪二公里內的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道路、地形、水道、橋樑、田園等。

(九) 游泳

1. 依自由式游泳三十公尺的距離。

2. 知道游泳時應注意之點。

3. 知道救溺的常識。

(註) 此項訓練，倘經醫生證明認為體格不合，得擱相當的專科代之。

(十) 露營

1. 能作長期露營的設計。

2. 能佈置完備的營地。

(戊)三五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六〇

- 3. 能作一星期以上的長期露營。
- 4. 須有野外生活的採集或作品。
- 5. 須有露營報告。

(十一) 旅行

1. 能旅行來回二十公里的路程。

2. 能繪製沿途草圖。

3. 旅行後能作詳細的報告。

(十二) 工程

1. 能具有下列二項能力者：

甲、用童子軍刀斧造簡單用具。

乙、裝置電燈、電話、電鈴。

丙、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丁、架橋過六公尺的河面。

戊、搭一座高五公尺的瞭望台。

己、利用自然界的材料，作露營的設備。

(十三) 訓練初級

1. 能訓練兒童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格者。

(十四) 童子軍組織法

1. 知道中國童子軍的組織系統。

2. 知道童子軍團部組織法。

3. 知道各種登記條例。

4. 知道童子軍的國際組織。

(十五) 儲蓄

甲 項目

- 1. 知道儲蓄的種類和方法。
- 2. 須有二元以上的儲蓄。
- 二 中國女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乙 標準

(一) 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1. 總理事畧

1. 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

2. 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

3. 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

4. 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

5. 能背默和講解總理遺囑。

(二) 黨旗國旗

1. 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

2. 知道黨旗國旗的懸掛法和整理法。

3. 知道並實行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

4. 能唱國歌和黨歌。

(三) 女童子軍史畧

1. 知道女黨軍的起源。

2. 知道女童子軍爲何時何地何人所創辦。

3. 知道我國女童子軍經過情形。

(四) 誓詞規律

1. 能背默和講解童子軍誓詞規律。

2. 能講解童子軍銘言。

3. 能努力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 1. 中國革命史畧。
- 2. 自然。
- 3. 看護。
- 4. 家政。
- 5. 訊號。
- 6. 音樂。
- 7. 測量。
- 8. 製圖。
- 9. 縫紉。
- 10. 露營。
- 11. 襪母。
- 12. 訓練初級。

(五)結繩
熟習下列十種結法，並知其用途。

1. 平結。
2. 接繩結。
3. 雙套結。
4. 稱人結。
5. 縮短結。
6. 瓶口結。
7. 漁人結。
8. 縛獸結。
9. 繫木結。
10. 椅結。

(六)禮節

能正確舉行下列五種童子軍禮節。

1. 徒手禮。
2. 握手禮。
3. 執棍禮。
4. 注目禮。
5. 喪禮。

(七)操法

熟習下列三種操法：

1. 健身操。
2. 基本動作。
3. 行進和變換隊形。

(八)記號

知道并能使用下列各種記號：

1. 前進記號。
2. 止步記號。
3. 藏信記號。
4. 「我已回」記號。
5. 警笛記號。
6. 隊徽和隊聲。

(九)徽章

1. 知道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2. 熟悉下列各種徽章。

甲、表明資格的：

初級、中級、高級、專科、年星、

乙、表明職位的：

職員、隊員、

丙、表明功績的：

感謝章、金獅榮譽章、寶塔榮譽章、

3. 明瞭徽章的佩帶法。

(十)衛生

1. 知道衛生的利益。

2. 明瞭並實行下列各項個人衛生：

甲、時常洗髮。

乙、時常沐浴。

丙、勤換內衣。

丁、漱刷牙齒。

戊、修剪指甲。

己、用鼻呼吸。

庚、時常曝曬衣被。

辛、按時起

壬、不用公共手巾。

癸、不吃雜

子、種痘。

丑、月經衛生。

3. 注意下列各項公共衛生：

甲、提倡分食。

乙、涕吐。

丙、打噴嚏。

丁、咳嗽。

(十一)三民主義要畧

1. 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 知道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

解釋。

3. 能畧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二)服務

1. 知道童子軍服務的意義。

2. 知道各種服務要點。

3. 初級及格後，有一個月以上之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方位

1. 知道羅盤上的十六方位。

2. 能藉時計推知方位。

3. 能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4. 能藉星和風向推知方法。

5. 能藉植物推知方位。

(四)健身運動

1. 能做普通的健身操。

2. 能做下列運動二種。

甲、跳繩。

乙、擲球。

丙、踢毽子。

丁、盪鞦韆。

3. 能作一公里的童子軍步。

(五)旗語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燈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八

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六)偵察

能偵察下列任何兩種而合格者。

1. 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細小雜物二十四件，而記憶十六件以上。

2. 步行經過指定的市街店舖三十家，而記憶十八家的性質。

3. 偵查假案一件，能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正確。

4. 於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尋出一公里間的目的物。

(七)生火

1. 用火柴二枝，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

2. 知道避風法免火蔓延。

3. 用斧劈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木材一段，成炊事或營火的柴料。

4. 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

5. 知道營火炊事生火失憶時的救火法。

(八)救護

1. 知道血液的循環。

2. 知道三角巾用途。

3. 能實施止血法三種。

4. 知道拆骨的種類，及夾板使用法。

5. 知道中毒救護的常識。

6. 能實施昏暈、中暑、溺水、水陷、觸電、失火、凍瘡、鼻齣、異物入目等救護法。

7. 能實施人工呼吸法。

(九)炊事

1. 能搭兩種以上之灶。

2. 能煮個人所需的飯食。

3. 能烹調葷素菜各兩種。

4. 能留意炊時的清潔，和炊具的整理。

(十)禮儀

知道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1. 拜訪親友。 2. 接待賓客。

3. 宴會。 4. 集會。

(十一)縫紉

1. 知道各種補紉法。

2. 製雙旗兩面或單旗一面。

3. 用絨線織結實用品一件。

(十二)洗滌

1. 知道棉織物、毛織物、絲織物的洗滌法。

2. 知道怎樣洗滌顏色的衣服。

3. 知道曬衣燙衣和烘衣的方法。

4. 知道洗墨、油、漆、鏽的方法。

(十三)遠足

1. 能徒步來回五公里路以上的遠足。

2. 能於遠足時採集標本三種。

3. 知道遠足時的準備和注意事項。

4. 能於遠足後作簡要的報告。

(十四)儲蓄

1. 知道儲蓄的利益。

2. 有一元以上的儲蓄。

三、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一)中國革命史畧

1. 知道國民革命的意義。

2. 知道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的幾個革命運動。

3. 知道國恥小史。

(二)自然

1. 能認識第一等星五座以上，並知道他的方位及時間的關係。

2. 能認識野獸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

3. 能認識野鳥三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習性。

4. 能認識昆蟲五種以上。

5. 能認識礦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性質。

6. 能認識礦物五種以上，並知道他的用途。

7. 知道三種以上的測氣候方法，並有一個月以上的氣候記載。

(三) 看護

1. 知道病室的布置清潔，和氣溫的調節。

2. 知道病人衣褥的更換法，和飲食的調節。

3. 知道體溫脈搏和呼吸的測定法。

4. 知道普通的消毒法。

5. 知道服藥數藥，和看護要點。

6. 能實施看護工作。

(四) 家政

1. 知道衣服被褥的整理，和普通物件的包裹。

2. 能實施室內外的整潔，養成按時操作的習慣。

3. 能作每月家庭經濟的預算。

4. 能作普通的家庭簿記。

5. 能烹調葷素菜五種，和自製點心一種。

(五) 訊號

1. 能合下列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語旗十

二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語旗的旗式三十個。

2.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語旗六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語旗的旗式二十個。

3. 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

4. 能用聲光收發二十字以上的信件，中文旗語每分鐘速度為四字，西文字母和筆畫語旗語的旗式，每分鐘各為十五測。

(六) 音樂

1. 能應用五線譜或工尺譜。

2. 能獨唱或合唱歌曲二闕。

3. 能奏中西樂器一種。

(七) 測量

1. 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誤不過百分之二十。

甲、距離。乙、高度。丙、面積。丁、體積。

戊、數量。己、重量。

(八) 製圖

1. 能讀地圖。

2. 知道比列尺和指南針的應用。

3. 知道規定的製圖記號。

4. 能繪二公里內的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重道、地形、水道、橋樑、田園等。

(九) 縫紉

1. 能裁剪衣褲。

2. 能製鞋子。

3. 能縫製團部用品一件。

4. 能作簡易刺繡。

(十) 露營

1. 知道營地築法和要點。

2. 能佈置營地。

3. 知道露營常識。

4. 有營宿二次以上的經驗和報告。

(十一) 保育

1. 知道初生嬰兒的料理法。

2. 知道嬰兒的衣着、營養、居室、睡眠的清潔衛生。

3. 知道嬰兒疾病預防，和治療常識。

4. 知道小兒智能發育時的訓練事項。

(十二) 訓練初級

(三六三)

- 1. 能訓練兒童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格者。
- 11 生 火。 12 紮 營。

乙 標準

一、前期訓練合格標準

- 1. 知道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
- 2. 知道童子軍團部組織法。
- 3. 知道各種登記條例。
- 4. 知道童子軍的國際組織。
- (十四) 儲蓄

- 1. 知道儲蓄的種類和方法。
- 2. 須有二元以上的儲蓄。
- 3. 知道誓詞規律的意義並能背誦。
- 2. 知道升旗落旗注意的事項。
- (三) 誓詞規律。

三 中國幼童軍訓練合格標準

甲 項目

一、前期訓練合格標準

- 1. 總理故事。
- 2. 黨旗國旗。
- 3. 誓詞規律。
- 4. 徽章。
- 5. 禮節。
- 6. 結繩。
- 7. 游唱。
- 8. 衞生。
- 9. 記號。
- 10. 報時。
- 11. 郊敘。

二、後期訓練合格標準

- 1. 革命史畧。
- 2. 傳訊。
- 3. 旗語。
- 4. 服務。
- 5. 操法。
- 6. 方位。
- 7. 急救。
- 8. 運運。
- 9. 儲蓄。
- 10. 遠足。

(戊) 三六四

2. 能作三種歡呼。

3. 能作三種遊戲。

(八) 衞生

2. 能實行下列各事：

- 甲、按時起眠。
- 乙、清潔牙齒。
- 丙、修剪指甲。
- 丁、時常沐浴。
- 戊、勤換內衣。
- 己、不吃雜物。
- 庚、鼻吼呼吸。
- 辛、注意瀉吐。
- 壬、注意便溺。
- 癸、種痘。

(九) 記號

1. 能應下列四種記號



(十) 報時

1. 能藉鐘錶於五秒鐘內報告時間。

(十一) 郊敘

1. 能舉行一小時以上的郊敘二次。

2. 知道郊敘時應注意之點。

3. 能口述郊敘時的情形。

二、後期訓練合格標準

(一) 革命史畧

1. 知道總理革命的史畧。

(二) 傳訊

1. 能傳遞十二字以上的口訊或使用電

話。

(三) 旗語

1. 能用單旗或雙旗收發中文電碼旗語。

(四) 服務

1. 能在家庭間練習澆掃整理用具。

(五) 操法

1. 基本動作。

2. 簡易的隊形變換。

(六) 方位

1. 熟悉羅盤的八個方位。

(七) 急救

1. 知手指出血的救治和包紮法。

2. 能應用三角巾包紮法三種。

(八) 運動

1. 熟習一種健身操。

2. 能做下列的遊戲兩種。

甲、單脚雙脚跳繩。

乙、踢毽子，(兩種式樣以上)。

丙、能在五尺以外擲接小球五次。

丁、蛙躍，

戊、單足前後跳。

己、翻筋斗。

庚、打鐵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辛、相距十公尺頂書競走。

壬、連續拍小球百次以上。

(九) 儲蓄

1. 能陸續儲蓄三角以上。

(十一) 遠足

1. 作兩小時以上的遠足兩次。

2. 能口述沿途情形。

(十一) 生火

1. 能自行劈柴至多用火柴三根，不靠他物助燃在室外生火。

2. 知風向和生火的關係。

(十二) 紮營

1. 能架搭營帳。

四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甲

資格

1. 凡中級童子軍至少得專科徽章四種。

2. 凡高級童子軍獲專科徽章滿五種，內有衛生救護兩種者，得佩青色圍帶。

3. 凡高級童子軍獲專科徽章滿十種，內有衛生，救護，公共衛生，運動，公民，烹飪，六種者，得佩青、二色圍帶。

4. 凡高級童子軍獲專科徽章滿十五種

乙

，內有衛生，救護，公共衛生，運動，公民，烹飪，露宿，嚮導，訊號，軍事訓練十種者，得佩青白紅三彩圍帶。

項目(以首字筆劃的多少為次序)

1. 公民。

2. 文書。

3. 公共衛生。

4. 木工。

5. 修理。

6. 皮工。

7. 斥候工程。

8. 印刷。

9. 自由車。

10. 汽車。

11. 昆蟲。

12. 金工。

13. 泥工。

14. 軍事訓練。

15. 音樂。

16. 建築。

17. 洗染。

18. 習藝。

19. 星象。

20. 飛機。

21. 訊號。

22. 珠算。

23. 防衛。

24. 救護。

25. 救生。

26. 射擊。

27. 捕魚。

28. 氣象。

29. 航海。

30. 畜牧。

31. 動物。

32. 造林。

33. 商業。

34. 國術。

35. 植物。

36. 裁縫。

37. 測量。

38. 無線電。

39. 園藝。

40. 電學。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 三六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41 電報

(二) 文書

(戊) 三六六

42 烹飪

1. 知道中國文字的大概。

4. 能製實用木器一具。

43 剃髮標本

2. 能作通用文牘，並知各種公文程式。

(五) 修理

44 游泳

3. 能作有關童子軍事業的文字一篇。

1. 能採漆一門，或傢具一件。

45 農事

4. 能作會議紀錄，或演辭記錄一篇。

2. 能粉刷牆壁，或天花板。

46 角織

5. 能繕寫鋼板並油印，或使用打字機。

3. 能修理門窗櫥櫃等關鍵。

47 蜂蠶

(三) 公共衛生

4. 能修補替帳雨具車胎等物。

48 蠶蠶

1. 知道猩紅熱、白喉、肺結核、腸膜炎、鼠疾、天花、霍亂、瘧疾、和流行性感胃等，傳染病的起因症狀，和傳染防止法。

5. 能陳設和修理室內裝璜物件。

49 刺機

2. 知道蚊蠅的害處，和根本驅除法。

6. 能磨刀剪，和製造小件實用品。

50 應化

3. 知道傳染病室的佈置，和消毒法。

7. 能配割窗上玻璃或糊壁紙。

51 繪圖

4. 知道清除垃圾的重要，和處理法。

8. 知道烹飪用具，和瓷器等約修補方法。

52 獸醫

5. 知道店舖中保持飲食物的鮮潔法。

1. 知道製皮革的方法。

53 獸醫

6. 能聯絡當地衛生機關，共同從事衛生運動。

2. 能修理皮鞋一雙。

54 攝影

7. 能製蠅拍口罩等衛生用品。

3. 能上皮鞋一雙。

55 營

(四) 木工

4. 能裝置馬鞍一具，並知道修補的方法。

56 漆工

1. 能識別松木，杉木，洋松木，檜木，胡桃木，白楊，樺木，柚木，麻栗等，並知其用途。

(七) 斥埃工程

57 化學

2. 知道木工器具的使用，和磨礪法。

1. 能在黑夜或閉目作結十個。

58 翻譯

3. 知道各種接榫法。和製造雌雄鑄樁法，一種以上。

2. 能搭高六公尺以上的瞭望台一座。

59 繪圖

4. 能製實用木器一具。

3. 能實地搭架臨時渡橋三種以上。

60 翻譯

5. 知道各種接榫法。和製造雌雄鑄樁法，一種以上。

4. 能裝置軍用電話。

61 繪圖

6. 能利用自然界材料，築一可容三人以上的營棚。

62 營

7. 知道地方自治法。

5. 能利用自然界材料，築一可容三人以上的營棚。

丙 標準

(一) 公民

1. 知道中華民國的畧史。

2. 知道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的組織。

3. 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4. 知道司法機關的系統，和訴訟順序。

5. 知道民權利步的大意。

6. 知道五權憲法的大意。

7. 知道地方自治法。

8. 能操純熟的國語。

(八)印刷

1. 能排活字和印刷傳單等小件。
2. 知道鉛字的名稱號數，和紙張的種類和尺寸。
3. 知道印刷機的種類，和使用法。
4. 知道石印法的大概。

(九)自由車

1. 能於街市里巷行駛自由車，每小時速度在十五公里以上。
2. 能修理機件車胎，並知整理加油等法。
3. 能拆開和重裝各機件。
4. 能依照地圖隊返日訊。

(十)汽車

1. 能駕駛汽車，和機器自由車，並知道行駛規則。
2. 知道汽車，和機器自由車內部的構造。
3. 知道機器的小修理法，和整理保護法。
4. 能自換車胎，並知裏胎的修補方法。

(十一)昆蟲

1. 知道昆蟲四十種的形態生活特性，和對於人類的利害。
2. 知道農作物的害蟲十種以上，和驅除的方法。

除的方法。

3. 知道蚊、蠅、臭蟲、白蟻、蚤蟲等滅除的方法。
4. 能實際領導或參加除蟲運動並作報告。

(十二)金工

1. 能鍛鍊和銲接三分公厘的鐵條。
2. 知道銲鐵的手續和翻砂的方法。
3. 知道鍊鋼的方法。
4. 能用金屬製造實用品一種。

(十三)泥工

1. 知道三合土的配合法。
2. 能用磚砌實牆或水泥鋪地二公尺見方，並能築一牆角。
3. 知道水準器和鉛錘的用法。
4. 知道灰沙紙筋的混合及用法。

(十四)軍事訓練

1. 知道列強軍事大概。
2. 知道國防的意義和組織大要。
3. 知道軍事學要畧。
4. 曾參加一個月以上的實地訓練。
5. 知道槍械使用和保護法，並能實地射擊。
6. 知道各種毒氣和防禦法。
7. 知道軍隊禮節符號，和重要軍語。

8. 知道陸軍步哨斥候傳令連絡兵等勤務。
9. 能識別兵艦戰車飛機種類和任務。

(十五)音樂

1. 能練習中西樂器一種以上。
2. 能讀唱中西樂譜。
3. 樂器的修理和保護法。
4. 略知本國古今樂器的名稱和沿革。

(十六)建築

1. 知道建築學大要。
2. 能述中西建築的異點和利弊。
3. 知道水木五金材料的品質。
4. 能繪平面立剖面用器畫各一幅。
5. 能作一建築圖樣，並述營造方法和所用材料。

(十七)洗染

1. 能洗滌有色的棉織物，蔴織物，毛織物，和絲織物。
2. 能乾洗人造絲織物和毛織物。
3. 能漿洗和燙摺衣服。
4. 知道各種染色原料和染色方法。
5. 能染布或綢一方。

(十八)看護

1. 知道病室的佈置清潔，和氣溫的調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六八

2. 知道病人飲食的調節，和衣得得更

換法。

3. 能測體溫脈搏和呼吸。

4. 能觀察病人氣色，和作病狀的記載。

5. 知道各種消毒法。

6. 知道服藥數藥，和看護時應具的常識和態度。

7. 實習看護一星期，並經醫師證明合格。

(十九)星象

1. 知道天體和星象行動的大概。

2. 能指述大恆星六座以上。

3. 能不依北極星用他種星座測定北方。

4. 能於黑夜依照星月計算時間。

5. 知道地球和日月行動的關係，並潮

汐、日月蝕、行星、彗星、流星、太陽黑點的大要。

6. 曾參觀天文台並作報告。

(二十)飛機

1. 知道飛機、飛艇、氣球的飛行原理。

2. 界知飛機進步的沿革。

3. 知道飛機飛艇的內部機器，和外部構造。

4. 能造一飛過廿五公尺以上的飛艇，或飛機的模型。

5. 知道飛機轟擊的防禦法。

(二十一)訊號

1. 能收發下列雙旗二種以上。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五字並熟諳部首。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五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三十五個。

2. 能收發 列單旗二種以上。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七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五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五個。

3. 能用聲收發信件(中文訊號每分鐘

速度為八字西文字母和筆畫旗式

每分鐘各為三十五個)。

4. 能用光收發信件(中文訊號每分鐘

速度為七字西文字母和筆畫旗式

每分鐘各為二十五個)。

5. 熟諳各種成語記號和烟火記號。

(二十二)珠算

1. 熟諳加減乘除法和歌訣的意義。

2. 知道在商業上各項計算的應用。

3. 知道飛歸的應用。

(二十三)消防

1. 知道本區救火會的組織和報告火警

法。

2. 知道身臨著火房屋的出入法。

3. 知道火驟蔓延的防止法。

4. 知使用和保護各種救火器具。

5. 能臨時製備繩索繩梯和救生網等。

6. 知道火中救生法。

7. 知道滅火器的構造和用途。

8. 能於火警時幫助警察維持秩序，並

知為消防隊傳遞水桶和引導取水

地點等職務。

9. 有五次以上的實習並經證明。

(二十四)救護

1. 能實施各種傷人搬運法。

2. 能作臨時抬床和夾板。

3. 知道血液的循環和動脈管的位置。

4. 能實施內外出血的止血法。

5. 能實施折骨和脫臼的救護法。

6. 能實施窒息、火傷、中毒、創傷、

癱瘓、昏暈、和異物入目等的急救法。

7. 能施行人工呼吸法。
8. 能配置一小隊應用的救護箱。

(二十五) 救生

1. 能入水表演救溺法四種，和溺者扼抱時解脫法三種。
2. 能使用救命繩或救生圈。
3. 能躍入深二公尺以上的水中，拾取物件。
4. 能實施人工呼吸法，和體溫增進法。
5. 能在水中解脫衣履。

(二十六) 射擊

1. 知道投箭弓箭箭氣鎗手鎗步鎗等射擊法。
2. 能任用下列器械三種射擊及格。
甲、用投箭在六公尺處，投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乙、用弓箭在六公尺處，射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丙、用汽鎗在十公尺處，擊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丁、用手鎗在十公尺處，擊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戊、用步鎗在一百公尺處擊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畫成紅白圓圈二十道，自最外圈起作五分，依次向內，每道遞加五分，至中心為一百分。

3. 知道弓箭鎗械的整理和保護法。

(二十七) 捕魚

1. 能結一魚網。
2. 知道曳網、撒網、扳網、釣魚、叉魚等，各種捕魚法。
3. 知道捕蝦蟹鱔等的方法。
4. 知道魚鴨的飼養，和捕魚法。
5. 能用三種以上的捉捕方法，得有相當成績。
6. 有養魚的常識。

(二十八) 氣象

1. 能作二月以上的氣象報告。
2. 能藉日月暈、極光、和雲霓等自然界變象，和昆蟲報知鳥等，鳴聲預測氣象。

(二十九) 航海

3. 熟悉天文台氣象報告的圖表。
4. 須熟悉風暴警告的訊號。
5. 知道氣象和農作物的關係。
1. 知道航路規則，和各種航行路標，和船燈記號。
2. 能開測海圖。

第五編 民衆運動

3. 知道測海繩的使用方法。
4. 能用交叉方位法，推測船舶航行時的位置。

5. 能駕駛船舶和操救生艇。
6. 能使用救生器具。
7. 須有一月以上的航海實習，而有詳細報告。
8. 須熟悉海關上溯沙、風雨和農風警告等各種記號。
9. 須有游泳專科徽章的資格。

(三十) 畜牧

1. 知道中國和各國的畜牧概況。
2. 知道畜牧學的大要。
3. 能飼養家禽家畜各一種，並將飼養經過作一詳細報告。
4. 知道奶牛和雞的飼養新法和利益。
5. 知道禽畜疫病的急救法。

(三十一) 動物

1. 知道動物系統上的十大門類，並各舉動物一種，說明生理形態及和人生的關係。
2. 能識別禽獸四十種，並知二十種以上的生活和習性。
3. 能用顯微鏡繪出原生動物四種，並作試驗報告，說明綱類、運動、

(戊) 三六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營養和生殖機能。

- 4. 能從鳴聲辨識二十種以上不同的鳥獸。

- 5. 能辨識鳥獸的毛羽和足跡五種以上。

- 6. 知道益鳥的鑑別和保護法。

(三十二)造林

- 1. 知道中國森林的產區，和造林對於民生的利益。

- 2. 知道樹木培植法。

- 3. 知道種種接木灌溉整枝和保護樹木的方法。

- 4. 能由外狀辨識各種樹木。

- 5. 能由年輪辨別年齡和木質。

- 6. 知道伐木和運輸的方法。

- 7. 曾手植樹木十枝以上。

(三十三)商業

- 1. 知道中國商業現狀，關稅概況，和國際商業大勢。

- 2. 知道商事實踐法，和商店組織管理法大概。

- 3. 知道銀行保險，交易所等事務大概。

- 4. 能作商業函牘和商業簿記。

- 5. 具有普通商業知識，並知商業道德。

的重要。

- 6. 知道公司條例，和商標註冊，商品專利等法規。

(三十四)國術

- 1. 曾習拳術一年以上。

- 2. 能演徒手拳四路，和器械兩套。

- 3. 能演木棍一路。

- 4. 知道國術的派別，和各派的優點。

- 5. 能傳授二人以上，而得優良成績。

(三十五)植物

- 1. 能述植物與人生的關係。

- 2. 能用顯微鏡繪出植物的細胞組織，並作五次以上的試驗報告。

- 3. 知道植物的生長和繁殖作用。

- 4. 明瞭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

- 5. 能採集和識別樹葉三十種，和花草四十種。

- 6. 能述葉、莖、根、花、果實，對於人生的用途，並各舉一例。

(三十六)裁縫

- 1. 知道普通衣服的大小裁剪法，和針縷的種類。

- 2. 能剪裁童子軍襯衫一套。

- 3. 能縫製或機製童子軍衫一套，或個人褲褲一個。

- 4. 能縫補和貼補破壞衣服。

- 5. 能製詳細地圖一幅，比例尺規定一：二五〇〇。

- 6. 能在實地或由記憶於短時間內作一草圖。

- 7. 能用各種方法測量高度。

- 8. 能實測河闊。

- 9. 能測兩個不能接近的目的物的距離。

(三十七)測量

- 1. 能製詳細地圖一幅，比例尺規定一：二五〇〇。

- 2. 能在實地或由記憶於短時間內作一草圖。

- 3. 能用各種方法測量高度。

- 4. 能實測河闊。

- 5. 能測兩個不能接近的目的物的距離。

- 6. 知道指北針比例尺高度線和規定符號等的用途。

(三十八)無線電

- 1. 能作一簡圖表，明收音機的天線、地線、和調變器、疎結器、繞圈變動器、探波器、固定和可變蓄電器、受音器等之接線方式，並能說明每一機件的功用。

- 2. 知道三極真空管的構造原理和作用。

3. 知道三種天綫的利弊，和地線設置法，雷雨時的預防法。

4. 知道電池的使用和過電法。

5. 能自製礦石或真空管收音機一具，並能實際施用。

6. 能檢查收音機的障礙，並知修理的方法。

7. 能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八字以上，或英文電碼三十字母以上。

8. 知道萬國無線電署語十個以上。

9. 須在電台服務一星期。
(二十九)園藝

1. 能獨力墾植三方公尺以上的地土一方。

2. 能種植瓜菜或花菓五種，得有成績，並須作一報告。

3. 知認識園中花樹十種以上，並知種植大概。

4. 知道修剪、澆灌、施肥、接種、移植等方法。

5. 能作優美庭園的設計。
(四十)電學

1. 知道電學的常識。

2. 知道各種簡單電池的原理和作用。

3. 能製造簡單的電磁鐵。

4. 知道電流電壓電阻和電綫的關係。

5. 知道電鈴電話的内部構造，和電力的流通。

6. 能修接電綫，和裝置電燈電話電鈴。

7. 知道觸電急救法。
(四十一)電報

1. 能明瞭各種簡單電路。

2. 能明瞭電報機的構造，和簡單修理法。

3. 能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十字以上，或英文電碼四十字母以上的書信。

4. 能明瞭無線電報設備的大概。
(四十二)烹飪

1. 能築各種營灶。

2. 能烹調軍素菜肴八種。

3. 知道食物燻烤的方法，和夏季清涼飲料的製法。

4. 能自製中四點心各一種。

5. 知道食物腐敗預防法和貯藏法。
(四十三)剝製標本

1. 知道動物標本剝製浸製和乾製的方法。

2.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3. 知道植物標本採集和製作法。

4. 知道剝製動物標本所用器具和藥品。

5. 能製動物標本兩種。

6. 能採集昆蟲植物各十種並製成標本。

7. 能採集礦物岩石或化石等標本五種。
(四十四)游泳

1. 能不脫衣服游泳五十公尺。

2. 能在水中解除衣履。

3. 能作三種方式游泳一百公尺。

4. 能躍水和水底覓物。

5. 知道救溺法。

6. 能在水中作遊戲三種以上。
(四十五)游獵

1. 知道一年中的游獵時期，和益鳥的鑑別法。

2. 熟悉禽獸的習性。

3. 能依足跡偵察禽獸。

4. 能於禽獸行動時實施射擊。

5. 知道各種捕獵的方法。

6. 知道獵槍的使用和保護法。
(四十六)農事

1.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2.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3.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4.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5.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6.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7. 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四十七)農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七二

1. 能畧述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和救濟法。

2. 能辨別土質，並知施肥灌溉等法。

3. 知道農產物播種收穫的時期和方法。

4. 有犁田、播種、灌溉、施肥、掘溝、除草等的實地經驗。

5. 知道新舊農具的構造和使用法。

6. 須知蟲鳥對於農事的利害，和驅除的方法。

7. 須有氣候的常識，並知關於氣候的農諺。

8. 知道種子的鑑別和改良的方法。

9. 知道田徑賽的訓練法。

10. 能作五公里以上的越野賽跑。

11. 須確有運動的道德。

12. 須知下列運動標準：

運動分數表

第一表	年齡	組分
12	—	96
12.5	—	100
13	—	104
13.5	—	108
14	—	112
14.5	—	116
15	—	120
15.5	—	124
16	—	128
16.5	—	132
17	—	136
17.5	—	140
18以上	—	144

第二表	身高	組分
122	—	72
124	—	73
126	—	74.5
128	—	75.5
130	—	77
132	—	78
134	—	79
136	—	80
138	—	81.5
140	—	82.5
142	—	84
144	—	85
146	—	86
148	—	87.5
150	—	88.5
152	—	90
154	—	91
156	—	92
158	—	93.5
160	—	94.5
162	—	96
164	—	97
166	—	98
168	—	99.5
170	—	100.5
172	—	102
174	—	103
176	—	104
178	—	105
180	—	106.5
182	—	107.5
184	—	109
186	—	110
188	—	111
190	—	112
192	—	113.5
194	—	114.5
196	—	116
198	—	117
200	—	118

第三表	體重	組分
25	—	55
27	—	59.5
29	—	64
31	—	68
33	—	72.5
35	—	77
37	—	81.5
39	—	86
41	—	90
43	—	94.5
45	—	99
47	—	103.5
49	—	108
51	—	112
53	—	116.5
55	—	121
57	—	125.5
59	—	130
61	—	134
63	—	138.5
65	—	143
67	—	147.5
69	—	152
71	—	156
73	—	160.5
75	—	165
77	—	169.5
79	—	174
81	—	178
83	—	182.5
85	—	187
87	—	191.5
89	—	196
91	—	200
93	—	204.5
95	—	209

第五表(女)

第四表(男)

立定跳遠

一百米賽跑

五十米賽跑

組數 分數

組數 分數

3	—685
2.95	—661
2.9	—638
2.85	—615
2.8	—592
2.75	—571
2.7	—550
2.65	—529
2.6	—508
2.55	—488
2.5	—468
2.45	—448
2.4	—429
2.35	—411
2.3	—392
2.25	—374
3.2	—35
2.15	—340
2.1	—323
2.05	—306
2.	—290
1.95	—275
1.9	—260
1.85	—245
1.8	—230
1.75	—216
1.7	—203
1.65	—190
1.6	—177
1.55	—164
1.50	—152
1.45	—141

11.6	—979
11.8	— 643
12	—610
12.2	— 52
12.4	—519
12.6	—522
12.8	—496
13	—472
13.2	—450
3.4	—428
13.6	—408
13.8	—399
14	—372
14.2	—355
14.4	—339
14.6	—324
14.8	—310
15	—297
15.2	—384
15.4	—272
15.6	—260
15.8	—249
16	—239
16.2	—230
16.4	—220
16.6	—211
16.8	—203
17	—195
17.2	—187
17.4	—180
17.6	—173
17.8	—166
18	—160
18.2	—154
18.4	—148
18.6	—142

6	—684
6.1	—649
6.2	—617
6.3	—515
6.4	—555
6.5	—531
6.6	—515
6.7	—481
6.8	—459
6.9	—438
7.0	—415
7.1	—400
7.2	—382
7.3	—365
7.4	—349
7.5	—334
7.6	—320
7.7	—307
7.8	—294
7.9	—282
8.0	—270
8.1	—259
8.2	—249
8.3	—239
8.4	—230
8.5	—221
8.6	—212
8.7	—204
8.8	—196
8.9	—189
9.0	—182
9.1	—175
9.2	—168
9.3	—162
9.4	—156
9.5	—150
9.6	—145

2.5	—135
230	—139
235	—144
240	—148
245	—153
250	—157
255	—162
260	—166
265	—171
270	—176
275	—180
280	—185
285	—189
290	—194
295	—198
300	—203
305	—207
310	—212
315	—217
320	—221
325	—226
330	—230
335	—235
340	—239
345	—244
350	—248
355	—253
360	—258
365	—262
370	—266
375	—271
380	—276
385	—280
390	—285
395	—289
400	—294

235	—211
240	—217
245	—224
250	—231
255	—237
260	—243
265	—250
270	—256
275	—263
280	—270
285	—276
290	—283
295	—290
300	—296
305	—302
310	—309
315	—315
320	—322
325	—329
330	—335
335	—342
340	—349
345	—355
350	—362
355	—368
360	—374
365	—381
370	—388
375	—394
380	—401
385	—408
390	—414
395	—421
400	—428
405	—434
410	—441
415	—448
420	—454
425	—461
430	—468
435	—474
440	—481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七三

急行跳高

1.72	—	672
1.70	—	652
1.67	—	632
1.65	—	613
1.62	—	593
1.60	—	575
1.57	—	556
1.55	—	538
1.52	—	520
1.50	—	502
1.47	—	484
1.45	—	467
1.42	—	450
1.40	—	434
1.37	—	418
1.35	—	402
1.32	—	386
1.29	—	371
1.27	—	356
1.25	—	341
1.22	—	326
1.19	—	312
1.17	—	293
1.15	—	285
1.12	—	271
1.00	—	258
1.07	—	246
1.05	—	233
1.02	—	221
.99	—	209
.97	—	198
.94	—	186
.91	—	175
.89	—	163
.86	—	154
.84	—	144

擲八磅鐵球

16	—	681
15.6	—	664
15.2	—	647
14.8	—	628
14.5	—	608
14.1	—	583
13.7	—	566
13.3	—	546
12.9	—	526
12.6	—	506
12.2	—	486
11.8	—	468
11.4	—	449
11	—	431
10.7	—	414
10.3	—	397
9.9	—	381
9.5	—	364
9.1	—	345
8.8	—	327
8.4	—	310
8	—	292
7.6	—	275
7.2	—	259
6.9	—	242
6.5	—	223
6.1	—	208
5.7	—	191
5.3	—	174
4.9	—	158
4.6	—	142

擲籃球

42	—	683
41	—	667
40	—	641
39	—	621
38	—	602
37	—	582
36	—	566
35	—	537
34	—	518
33	—	493
32	—	475
31	—	457
30	—	439
29	—	415
28	—	397
27	—	379
26	—	356
25	—	339
24	—	322
23	—	304
22	—	281
21	—	264
20	—	249
19	—	229
18	—	214
17	—	193
16	—	183
15	—	163
14	—	148

(表註)

(一)本表參攷麥克樂氏所著運動技術一書，增減而成。

(二)每項運動左行數字爲成績，右行數字爲分數。

(三)賽跑成績用秒爲單位，跳擲成績用公尺爲單位。

(四)身高用公分爲單位，體重用公斤爲單位。

(五)年齡須實足計算。

(一)男童子軍十八歲，仍作十八歲計算；女童子軍過十三歲，仍作十三歲計算，不再加分。

(二)凡表中不能查到恰合的數字時，可取近似之數。

(三)用法舉例如下：
一個男童子軍實足年齡十三歲半，身高一四八公分，體重四三公斤，怎樣才算及格？

1. 查第一、二、三、三表：年齡組分爲一〇八，身高組分爲八七·五，體重組分爲九四·五。
2. 三種組分相加，爲二九〇。
3. 查第四表(女童子軍查第五表)，組數二九〇的分數爲二八三。
4. 查運動分數表，二八三組分的各項成績如下：
a) 五十米賽跑——七·九秒
b) 一百米賽跑——一五·二秒
c) 立定跳遠——二·〇〇公尺

- (d) 急行跳高——一·一五公尺
 - (e) 擲八磅鐵球——七·六〇公尺
 - (f) 擲籃球——二二·〇〇公尺
- 上列標準，就是該童子軍應有的成績。

(四十八) 號角

- 1. 能吹奏行進步號五節以上。
- 2. 能吹奏童子軍號和中國陸軍號。
- 3. 能讀唱號譜。

(四十九) 慈善

- 1. 能拯救貧苦殘廢的人，並設法積極救助。
- 2. 能實地參加難民傷兵的救濟工作並作報告。
- 3. 能調查和統計本地貧苦殘廢的人數和實況，並作一救濟的計劃。
- 4. 知道慈善機關的歷史和事業。

(五十) 編織

- 1. 知道編織所用各種材料的產地相性質。
- 2. 知道藤竹蓆草蘆葦稻蓆蓆程諸材料的編織。
- 3. 能利用上項材料編織實用品三件。
- 4. 能整理和保護各項編織用具。

(五十一) 養蜂

- 1. 知道蜂的種類和生活狀況。
- 2. 知道養蜂採蜜製蜜的新法。
- 3. 知道蜂房的構造和分蜂的方法。
- 4. 知道各種養蜂用具的使用方法。
- 5. 有養蜂的成績並作報告。

(五十二) 養蠶

- 1. 知道養蠶製種的新法。
- 2. 知道蠶的種類，和各期養蠶的注意點。
- 3. 知道蠶病的預防和救濟法。
- 4. 能實施養蠶繅絲製種並報告。
- 5. 能述中國絲業在國際上的地位，和近年衰落的原因。
- 6. 知道桑樹的培植法。

(五十三) 劇戲

- 1. 知道舞台表演的基本練習。
- 2. 能編著劇本一種，並自任導演。
- 3. 能實地佈景，並知道各種化妝術。
- 4. 能作一戲劇或電影的批評。
- 5. 曾參加話劇或歌劇表演三次以上。
- 6. 能於露營時作各種娛樂的表演。

(五十四) 機械

- 1. 知道發動機的簡單構造。
- 2. 知道一種發動機主要部分的功用。
- 3. 知道發動機的使用和管理法(如發

動、停止、速度的增減和添加燃料等)。

(五十五) 雕塑

- 1. 能作各種浮塑。
- 2. 能泥塑半身人像，和其他模型兩種以上。
- 3. 知道蠟石青金石造成的方法。
- 4. 知道各種雕塑的取材，和用具的修整。

(五十六) 漆工

- 1. 知道中國油漆原料和配製法。
- 2. 知道洋漆原料的配合法，和煤燥劑的調製法。
- 3. 知道假漆的配製法和功用。
- 4. 知道牆壁、器物等的採漆法。
- 5. 知道中國漆和洋漆的優劣。
- 6. 能油漆實用具兩件或牆壁一方。

(五十七) 衛生

- 1. 知道生理學大意。
- 2. 知道循環、呼吸、消化、排泄各器具，和五官、四肢等的衛生。
- 3. 知道衣食住行的衛生法，並能實踐而有顯著成績。
- 4. 能注意性的衛生，並力戒各種嗜好和惡習。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5. 須經醫師證明體格健全。

(五十八) 應用化學

1. 知道漿糊牙粉肥皂粉筆墨水的製法，並實地製造二種。

2. 能自製蒸餾水，和各種飲料汽水。

3. 知道織物纖維的種類，和精練漂染的方法。

4. 知道電鍍的方法。

5. 知道炸藥和烟幕的製法。

(五十九) 騎術

1. 能裝配馬鞍和馬車。

2. 能騎馬作各種跑法，和跳越障礙物。

3. 能識別馬的品種和優劣。

4. 知道馬的衛生和飼養法。

5. 能覺察馬的疾病，並能實施救治。

6. 知道馬蹄鐵的功用和裝訂法。

7. 能設法捉住逸馬。

(六十) 翻譯

1. 能直接聽講外國語或世界語一種。

2. 能用外國文字或世界語，作簡短書信一封。

3. 能翻譯外國文字或世界語各一篇。

(六十一) 嚮導

1. 能熟悉關部周圍約四公里以內的街

道、捷徑僻巷和橋樑等。

2. 能在晝夜嚮導本地的路徑，並能指述鄰近村鎮的方向。

3. 能熟悉關部附近著名醫生、醫院、公安局、消防隊、電話局、電報局、郵政局、車站、汽車、自由車、租處、公共場所、火警表等詳細地址，和電話號數，並火車道、公共汽車道、電車道的路綫。

4. 知道本鄉的特產。

5. 知道本鄉的史畧名勝古蹟。

(六十二) 繪畫

1. 知道中西繪畫的史略特質和趨勢。

2. 知道色彩學的大意。

3. 知道國畫或西洋畫的繪法。

4. 能繪記憶畫、寫生畫、裝飾畫、宣傳畫、時式諷刺畫各一幅。

(六十三) 攀登

1. 能任臨時瞭望工作。

2. 知道上山下山的步法。

3. 能攀越七公尺以上的繩架。

4. 能於黑夜或風雨冰雪中登山。

5. 能利用繩或藤渡越河面或山谷。

6. 能攀升高六公尺以上的吊繩、樹木和桅樁。

(六十四) 獸醫

7. 能設法通過障礙。

(六十四) 獸醫

1. 知道解剖學的大要。

2. 知道家畜的生活習性和飼養法。

3. 知道家畜的呼吸體溫脈搏的診察法。

4. 知道家畜普通病症，和實施初步治療法。

5. 知道家畜的折骨、挫骨、疲勞接氣，跛足的救護法。

6. 能查驗家畜的傳染病症和預防法。

7. 能實施獸畜遺傷害虐待後的調理法。

(六十五) 簿記

1. 能作新式簿記和應用賬單。

2. 熟悉商業算術。

3. 知道中西簿記的不同和利弊。

4. 熟諳珠算和計算機使用法。

5. 知道會計學大意。

(六十六) 攝影

1. 知道攝影學原理。

2. 知道鏡頭鏡箱的構造和使用法。

3. 知道攝影化學初步各種藥品配合的成分和作用。

4. 知道攝影的修整、調色、設色和放

大等法。

5. 能攝風景五張（內有雨景、雪景和夜景）人像三張、靜物三張。內

裝景二張、移動物二張、須沖曬裝裱並註明攝影地點、時間、光線、鏡圈、快門、底片、顯影方、印像紙等。

（六十七）辯論

1. 能作五分鐘以上的國語演說，並將演辭預作簡明的摘要。

2. 知道辯論規則和明瞭主席的職權。

3. 能任正反面辯論各二次以上總評得六〇%。

4. 知道辯論時的動作、態度和其他應注意之點。

一 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一覽表

名 稱 屆數 成 立 日 期 備

中國童子軍南京特別市理事會 四 民國廿年六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上海特別市理事會 四 民國廿年五月

中國童子軍江蘇省理事會 二 民國廿二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童子軍廣東省潮安縣理事會 一 民國廿年十月廿三日

中國童子軍廣東省汕頭市理事會 一 民國廿年七月

中國童子軍廣東省新會縣理事會 一 民國廿三年二月廿八日

中國童子軍山東省濟南市理事會 一 民國廿三年二月十日

（六十八）露營
1. 知道營幕、種類和紮法。

2. 能作露營的各種設備。

3. 知道營地衛生。

4. 能為一小隊童子軍作一星期的露營，或航海的計劃。

5. 用舟車作三日以上的長途旅行，每日行程在十五公里以上，並知需帶的行裝。

6. 曾在野外或船上，露宿二星期以上

7. 知道不用火柴生火法，飲水清濾法，和其他應有的常識。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現狀

茲將中國童子軍之現狀，明於下列各表：

8. 能領導一小隊童子軍作野外生活的實習。

9. 能將露營經驗或心得，作一報告。

（六十九）礦工

1. 知道本國和各國鑛產概況。

2. 曾在煤鐵等鑛作長時期的參觀和實習，並作一詳細報告。

3. 能識別地殼十四部分，並知地質學大要。

4. 能識別鑛物三十種和山石十種。

5. 能述鑛中流通空氣，和各種安全的方法。

該會自第一屆理事任滿第二屆選出後因九一八事變發生無形停頓嗣廿一年十二月經總部派員整理工作方告復活

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嘉興縣理事會 一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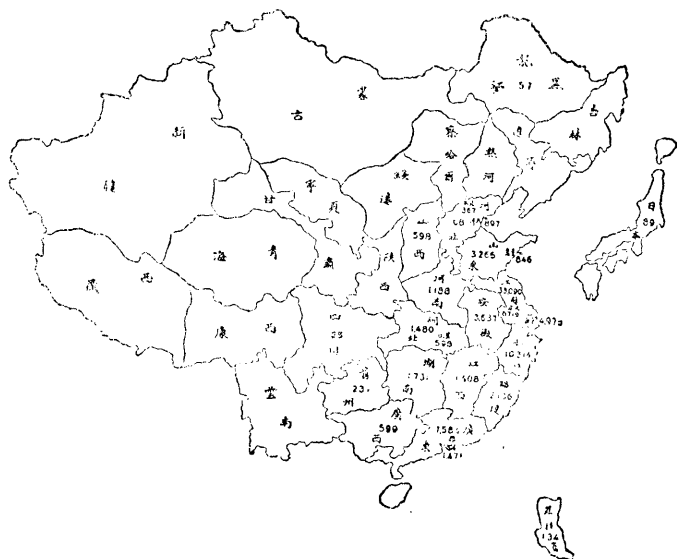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鄞縣理事會 二 民國廿年十二月卅日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永嘉縣理事會 一 民國廿三年

中國童子軍浙江省杭州市理事會 五 民國廿年

二 中國童子軍數量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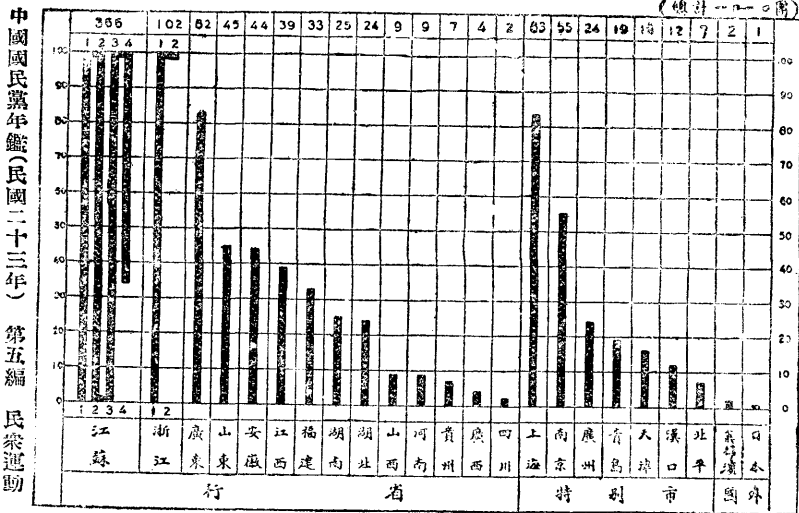
所在地	人 數	所在地	人 數
江蘇省	三三,〇九〇	浙江省	一〇,三二四
廣東省	七,五八四	南京市	六,七一九
上海市	四,九七五	安徽省	三,六三七
山東省	三,二六六	福建省	二,一三六
湖南省	一,七三一	湖北省	一,四八〇
廣州市	一,四七一	江西省	一,四〇八
河南省	一,八八	青島市	八四六
天津市	八九七	山西省	五九八
廣西省	五九九	北平市	三六七
漢口市	五九八	斐律濱	一三四
貴州省	二三一	河北省	六八
日本	八九	四川省	二五
黑龍江省	五七	不明	三,〇二八
總計	八六,五三六		



中國童子軍各省市團數量比較表

訓育組組織隊數

(總計一一〇團)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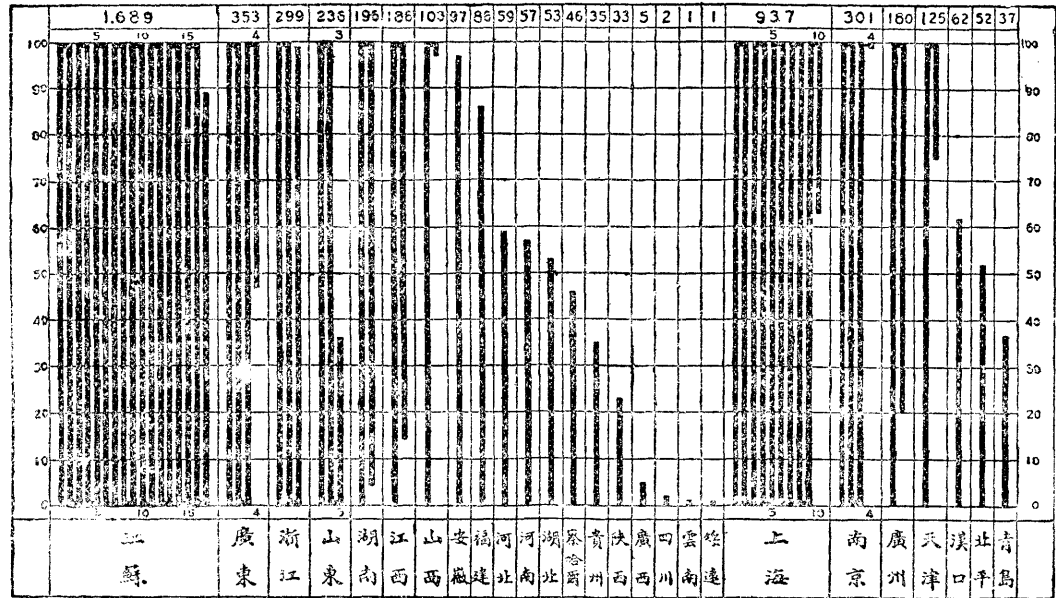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團主辦機關性質分類統計表

類別	數量
大學	2
中學	285
小學	576
專科	35
師範	45
其他	67
總計	1,010

(庚)三七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各省市數量比較表

製課組組訓



說明

- 1 本表係就各服務員第一次登記所在地加以統計以機遷移地址因多未詳故無法統計
- 2 除國內各行省及特別市外尚有日在華僑登記者三人
- 3 此外尚有未登記者一人香港一人未列

中國童子軍組織歷年進度表

類別 年度	團	服務員	童子軍
十七年	一七		一九一
十八年	九二		六五
十九年	二九〇	一九三〇	二五二五〇
二十年	五七九	三〇〇九	四九二五〇
廿一年	七五一	三八八〇	六〇二二六
廿二年	九〇四	四七四八	七九四八四
廿三年	一〇一〇	五二三一	八六五三六
單位數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備註	中國童子軍組織，開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童子軍始於十七年十二月。服務員始於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前，共有團六五八團。服務員三六四三人。童子軍五三三三〇人。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總數如上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戊）三八二

第六編 財務

第一章 黨務經費之核定

第一節 黨務經費之擬訂

自四中全會規定黨務經費以自給為原則後，復經財委會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認為黨費既以自給為原則，則黨費之範圍應先確定。蓋現在黨部經費有非單純為黨務而支出者，若一律自籌，事實上將苦不給，經決定原則三項：(一)黨部之職員生活費，單純事務費，及活動費等；概稱為黨費。(二)黨部之事業費如七項運動，宣傳刊物，報館津貼等類，其性質乃屬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原為政府應辦之事，不過由黨代辦，其經費仍應由政府供給，但不能列為黨費預算。(三)現在中央經費中如僑務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

會，廣播無線電台，中央政治學校，革命先烈撫卹，派遣黨員留學等費用，均非單純之黨費，應劃歸政府開支，但仍由中央承領轉發。提經第一一七次中央常會通過，交財務委員會參照原案及實際情形，詳細規劃實施辦法矣。

關於各省市縣黨部經費，亦經財務委員會決議，不得就地籌集，或藉此而增加苛捐雜稅，以致弊竇滋生，民間噴有煩言；而各黨部活動費，在未經中央核准前，亦不得擅自動支，否則即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節 中央經費預算之編製

自一二八事變後，政府以稅收短少，支適合起見，盡量緊縮，編製國難期中中央經費預算，每月總額為二十五萬元，提

經第十六次常會通過施行，旋於第十七次常會增加總額為三十萬元。

國難預算施行以來，據二十一年七月份起，每月實際支出超出預算甚多，計月達五六萬元，致積欠各費，無法應付，經呈報常會，抑採取縮減開支或提高預算辦法，決議通過中央二十一年度每月增加特別費十萬元。

關於中央各處會暨所屬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預算，亦經是年八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三項原則：(一)中央黨務經費每月四十三萬元，另提四萬元作為中央事業基金，其餘按照預算，分配中央及所屬經領各費。(二)中央本年度預算，除生活費照發實數外，各項預算仍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在預算範圍內，可以更動，但不得增加。(三)關於中央通訊社請求增加經費，及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新成立之經費，并在中央經費預算分配案內決定。八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會議核定二十一年度中央支出經費預算總表，每月經常費四十一萬三千五百零八元，預備金五千元，事業基金四萬元，每月支出總數計四十五萬八千五百零八元。

第二節 黨部職員生活費之修正

特派員及書記長等於委員，而科主任等於秘書，依此標準施行。

關於中央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業經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修正，凡前此之

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修正中央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	----	----	----	----	----	----	----	----	----	----

秘書長	三〇〇									
秘書	二六〇									
主任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幹事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助理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錄事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統計處主任支秘書薪
幹事四級薪為總幹事最低級薪

附註：(一)科主任之生活費由部長或秘書長及秘書按各科事務之繁簡責任之輕重分別技術與事務以定支領等級

(二)幹事助理及錄事之生活費由各部長秘書長及秘書考察其工作能力以定支領等級

(三)凡各部處會工作人員如有在中央或各行政機關兼任職務者不得領取兼職之生活費及公費津貼車馬費

(四)凡工作人員之升級降級依工作人員服務規程之獎懲規定執行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鐵路特別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

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生活費等級表(中央第十四次財務委員會修正)

職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委員	一六〇元		
秘書	一二〇		
主任	一〇〇		

雜 印 交 修 消

支 刷 通 繕 結

雜 招 報 廣 雜 黨 宣 運 車 旅 雜 車 傢 房 雜 電 地 機 電 汽 燈 薪 藥 茶 電

項

傳

板 器

印

(已)四

支 待 紙 告 刷 刊 品 輸 資 費 件 輛 具 屋 項 料 油 油 燈 油 燭 炭 品 點 話

亞 洲 各 支 部	美 洲 各 支 部	歐 洲 各 支 部	非 洲 各 支 部	澳 洲 各 支 部	各 支 部	各 支 部	各 支 部	各 支 部	各 支 部
-----------------------	-----------------------	-----------------------	-----------------------	-----------------------	-------------	-------------	-------------	-------------	-------------

第五節 黨所捐款與陵園建築收款之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中央財務會第五十三次會議，規定中央工作同志建築黨所捐款辦法二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足。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央財務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定關於各省市滙繳總理陵園建築費，應由國民政府經收，彙轉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並隨時報告中央，以便核奪。

第二章 所得捐之徵收

第一節 所得捐徵收之辦法

一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征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

第五條

市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征收額如下表：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征收。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

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征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

應征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留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征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征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

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滙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滙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述，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征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

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十三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繳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十五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六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

底新委者亦同。

十七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八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二十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二十一 所得捐報告程序網則
(甲) 國內各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

(乙) 八 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查

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知數收訖此致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知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份金	額
中華民國		右款已知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會計科查照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查照

字：第

號

第四聯報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察核此致中央財務委員會	年	月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由收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查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由	年	月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此由徵收機關查

說明

- 一、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并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市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 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份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額	

字 第

號

第二聯 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份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徵收機關簽名蓋章)		
日	額	

字 第

號

第三聯 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份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交會計處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交會計處存查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交會計處存查

字 第

號

第 四 聯 報 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年	月	日
	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收機關送財務委員會查

字 第

號

第 五 聯 存 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 華 民 國	右款已由	年	月	日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徵收機關存查

說明

- 一、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并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二節 所得捐徵收之數額

一 三年來中央徵收所得捐統計表

徵收年度月份	每月徵得金額總數	徵收年度月份	每月徵得金額總數
二十年一月份	九七·〇七三·二五〇	二十一年七月份	五六·四一七·七七〇
二十年二月份	一一〇·一三一·九七〇	二十一年八月份	五二·五一〇·〇四〇
二十年三月份	一〇七·〇二七·五八〇	二十一年九月份	三七·六九八·九九〇
二十年四月份	一三八·八四〇·八九〇	二十一年十月份	六八·七六三·四三〇
二十年五月份	九五·〇五六·九四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七八·三八八·一六〇
二十年六月份	一一五·三一〇·四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九七·四六七·一二〇
二十年七月份	一〇三·〇七五·八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份	九三·〇九八·五八〇
二十年八月份	九六·三〇二·四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份	一一三·〇三六·五一〇
二十年九月份	一二六·一二三·九四〇	二十二年三月份	一〇一·二六四·二五〇
二十年十月份	一四二·三七五·四八〇	二十二年四月份	九七·六五五·三〇〇
二十年十一月份	七五·七九二·五五〇	二十二年五月份	七三·七〇〇·二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份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份	一〇一·六七四·八五〇
二十一年一月份	一二八·九六三·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份	九九·一八三·五三〇
二十一年二月份	四〇·二四八·九二〇	二十二年八月份	九三·六二三·六八〇
二十一年三月份	二一·〇九二·二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份	一〇四·四二九·七四〇
二十一年四月份	一三·四一五·九五〇	二十二年十月份	一六·一七三·八五〇
二十一年五月份	二六·〇七六·一五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一〇九·四六六·六四〇
二十一年六月份	二九·九九六·七一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一二四·一〇五·四一〇

（備考）上列各月份係指收到之月份而言至各機關報繳所得捐之真實月份多參差不齊

二 三年來中央徵收所得捐每年總額統計表

二十年全年徵得總金額 元
 二十一年全年徵得總金額 六五·一〇三八·四四〇
 二十二年全年徵得總金額 一·二二七·四一八·五四〇
 三年來徵得總金額 三·一六五·六六二·一八〇

第三章 各項捐款之保管

第一節 華僑捐款

一 華僑捐款之收受

華僑身處異地，對於祖國，關心最切，三年來國家多故，以愛國熱忱之激發，努力以巨額之捐款，匯寄國內，僅就國幣銀兩而論，計國幣達一百萬餘元，銀兩達六十餘萬兩。其捐款之指定用途，大致可分為二項：第一關於賑災者，如賑濟水災，戰區難民，東北難民等；第二關於飛機者，如捐款購機，捐贈飛機等。中央鑒於華僑之努力，因通令海外各黨部，查明倡募捐款之人士呈報，以憑獎敘；後滬羅總支部等分別呈送名單前來，中央財務委員會因與僑務委員會商決，各給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關於華僑捐款向由中央財務委員會統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六編 財務

(已)一五

一、二八七·二一一·二〇〇
 六五·一〇三八·四四〇
 一·二二七·四一八·五四〇
 三·一六五·六六二·一八〇

一經收，並經推定居正、葉楚傖、陳果夫三委員，於中央財委會經收捐款之正式收據上，簽名蓋章，作為憑證。嗣以手續上略感不便，因於二十二年三月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接收華僑捐款辦法四項：(一)由財委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合組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於上海；(二)由中央及國府通令海外直隸該處，必要時由當地黨部領事館民衆團體轉寄；(三)令各機關不得收受，並指定逕交該總收款處；(四)捐款人指定用途者，應尊重其意見。

上項總收款處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三樓第三百四十八號籌備成立，開始辦公矣。茲將該處組織條例及辦事規則，附錄於后：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

第一條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并派員經辦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於上海，并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捐款事宜，各派一人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各原機關支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六編 財務

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辦理事項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甲) 辦理經收捐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乙) 登記經收捐款總簿，經存捐款總簿，及總兌換簿。

(丙) 填製經收捐款憑單，及經存捐款憑單。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到後之答復及查詢事務。

(戊) 寄發捐款收據。

(己) 填製經收捐款週報表(四份)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簿及銀行存款簿。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并編製收據備查表。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丁) 呈報經收捐款週報表及公佈新聞事務。

(四)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掛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應於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并附蓋經手人名章。

(七) 本處辦理經收捐款程序：

(甲) 函電登記——(乙)主任拆封——(丙)填經收款正副憑單——(丁)移送監印蓋印并覆核——(戊)移送經存捐款票據(己)經收捐款憑單彙寄駐京辦事處——

(庚)歸卷

(八) 本處辦理經存捐款程序：

(己)一六

(甲) 接收捐款票據——(乙)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丙)覆核——(丁)送存銀行——(戊)經收捐款憑單彙寄駐京辦事處——(己)歸卷——(庚)回復捐款機關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捐款號次——(乙) 捐款機關或人名——(丙) 經滙機關——(丁) 票據號次——(戊) 貨幣類別——(己) 金額總計——(庚) 收文登記號次——(辛) 填寫收據號次——(壬) 答復方法(函或電)

(十) 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 經滙機關(乙) 票據類別及號次(丙) 付款機關(丁) 貨幣類別(戊) 金額

(十一) 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十二) 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辦辦事，但經辦者不得兼任覆核事務。

(十三) 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二 華僑捐款之數額

(甲)三年來華僑捐款統計表

一 二十年華僑捐款統計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	七〇七・七	一四六・四七	九六六・八〇	二九三・〇五	二七四・〇五	五五・三三〇	八・五〇〇	——	六三六・〇三	二七六・五八	三・二八二	一六・四四六・七
兩	七三・六二	一・一〇七・三五	一・五九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一六・四七	八三・四二	一・六五二・四八	二九〇・二九	——	六・四三・七六	四九・六二二	四〇
美元	六六・〇	一一九・三五	一一五・五〇	——	——	——	——	——	——	——	二・三六〇・二五	四八二・〇〇
日圓	四七・〇〇	——	——	——	——	——	——	——	——	——	——	五・〇〇〇・〇〇
叻幣	五五・〇〇	——	——	——	——	——	——	——	——	——	——	——
港幣	——	——	一五〇・〇〇	——	——	——	——	三六四・〇〇	——	——	——	——
荷幣	——	——	——	——	——	——	——	——	——	——	——	——
加銀	——	——	——	——	——	——	——	——	——	——	——	——
墨幣	——	——	——	——	——	——	——	——	——	——	——	——
秘銀	——	——	——	——	——	——	——	——	——	——	——	——
金鎊	——	——	——	——	——	——	——	——	——	——	——	——
法郎	——	——	——	——	——	——	——	——	——	——	——	——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六編 財務

(己)一七

第三章 各項捐款之關係

二 二十一年華僑捐款統計表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月	十二月
元										
二四、六六、六	二六三、二五九、三	一八五、九五五、六	九六、五四八、四	三、八七五、五	二、四六六、三	五九、八六五、四	五、九二一、三	二四、一四四、五	二五、八二六、三	
兩										
一三、七五九、五	三三、三〇七、四	六、八三六、一	四、三一九、五	三九、五〇四、六	四、四六九、六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七七、七	三、三五五、七	八、〇〇三、五
美元										
八、〇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	八六〇、〇							
法郎										
一五〇、七四八、七		三三、四七〇、〇	五、〇九五、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
金鎊										
一、四一七、七	〇	一、四七三、一	三、一四六、一	〇	一九七、一	〇			一、三九三、一	六、二二七、〇
叻幣										
		三、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港幣										
		九、九三九、〇	七、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荷幣										
		八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銖										
			三〇〇、〇〇							
盧比										
		二、六七六、六	二、四九七、五	〇〇	一、八三三、〇〇					
西貢銀										
					一、六〇九、〇〇					

三 二十二年華僑捐款統計表

管保之款損項各 章三第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		一四三.五四	二五.八三七.二七	八六七.六三	二.七九	五.九七	六九.六六	一.三〇	九二.九六	八.〇五	四.六	七.一	六.〇二	一.四六	七.〇	二.二	五.五	六.八	三.四	五.〇	〇.〇	三.三	〇.九	三.〇		
兩																										
法郎		五八.九九	九.四	五.七	八.一	六.二	一.八	三.〇																		
金鎊		二八.七五	三.〇																							
明幣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六九四.一〇	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二	六.八	一.六	四.〇	三.一	三.六														
港幣																										
荷蘭幣		一〇.〇〇																								
馬克		二.一六	〇.〇																							
西貢銀																										
緬幣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六編 財務

(巳)一九

幣	
日圓	加銀
四七・〇〇	八三・〇〇
四七・〇〇	八三・〇〇

第二節 其他捐款

關於其他捐款一項，多係國內捐款，接撥作某項用途，其數量當亦驚人，惟由其捐款用途亦如華僑捐款，惟收受機關則中央財務委員會直接經收者，僅寥寥之六不統一，大多由全國公私團體經收後，直萬元耳，惟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國內

捐款如救濟義勇軍捐款等，統由中央秘書處會計科經收矣。茲將其其他捐款數額，列表於左：

一 三三年來其他捐款統計表

年 度	月 日	捐 款	機 關	捐 款	金 額	備 考
二十年	二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	小洋一百三十角 錢三千三百六十文 國幣五百三十八元二角六分		其他捐款一項，多係國內人士或機關等捐出，惟大部分繳於各公私團體代收，非全直接交於中央者，上述僅中央直接收到之一部分耳。
二十年	二月廿三日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二十年	二月廿八日		同	三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二十年	二月廿八日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		
二十年	十一月廿四日		北平美孚洋行同人	二十元		
二十一年	二月一日		四川省長甯縣指委會及長甯反日大會	一百元		
二十一年	三月念五日		貴陽反日募捐救國游藝大會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九厘		
二十一年	四月二日		甘肅青海黨務處	一千元		
二十一年	四月十九日		陝西朝邑縣長宋秀峰及抗日救國會	一千元		
二十一年	六月二日		江西省黨部轉來胡烈士在滬殉難家屬撫卹捐	三百元		
二十一年	六月二日		山東章邱縣紅十字分會劉兆鈺	五元		
二十一年	六月六日		貴州鎮甯縣各界儲金救國會	四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七月念三日	青海省黨務特派辦事處轉來	六百元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立第一中學全體師生	五百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福建省福清縣指委會	七百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福建救國儲金會	三千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天豐和布莊	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全體職員及工友	一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省永春縣指委會	五十六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念四日	安徽省會各界抗日將士慰勞會	六千八百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最高法院所轄機關職工	二百四十六元一角四分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廈門模範村集友小學全體師生捐款	三十九元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福建永春縣黨務指委會	二十七元五角一分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湖南人民抗日救國會	二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江西鄱陽糕餅三合工友	四十元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江西資谿縣長王震等	一百元
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南昌市救國會	四千元
二十二年一月念五日	江西新喻各界救國會	一百五十元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浙江嘉善西塘周國鑾	一元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三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青海省反日救國會	九百元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湖南零陵人民抗日會	二百元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蔣敬齋中央廣播電台	一百元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江西高安各界救國會	二百七十八元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吳縣公益慈善籌款會	一千元
二十二年二月念一日	江陰縣民衆反日救國會	三百元
二十二年二月念七日	山東嘉祥縣黨部等	一萬四千一百十元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徐州軍民聯合游藝大會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漢口市第三屆市民運動大會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河南南陽抗日會
 二十二年三月念二日 湖北鄂縣抗日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二百念五元
 六百元
 一百元

二 三年來其他捐款每年總額統計表

二十年全年總額 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七分
 二十一年全年總額 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一分九厘
 二十二年全年總額 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七分
 三年來總額 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九厘

(另附小洋一百卅角錢三千三百六十文)
 (另附小洋一百卅角錢三千三百六十文)

第七編 監察

第一章 臨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

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監委會因各委員散處各地，未能齊集首都，致第一次中央監察委員全體會議不能召集開會，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由到京監察委員開談話會，推吳委員敬恆為主席，即席推舉林委員森，張委員人傑，張委員繼，蔡委員元培，邵委員力子，為臨時常務委員，並推蕭吉珊為秘書長，組織臨時常務委員會，於是會務

得以照常進行。迨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七次臨時常務會，復決議於十二月十二日召集全體會議，至時又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並決定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再行召集。但至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成會，此第一次全體會議未能開會，及近年來會務由臨時常務委員負責推行之經過情形也。茲將該會工作依次分述於後。

第二章 監察法規之擬訂與修改

第一節 關於執行職務之辦法

一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權限如左：

1. 下級黨部推進黨務工作之情形；
2. 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情形；
3. 下級黨部執行紀律之情形；
4. 省市縣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情形；

一、本會依據總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由黨務會議決定分派委員，赴各地執行職務。

二、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其

5. 調查特種案件。
- 三、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之區域及時間，均由常務會議決定之。
- 四、赴各地執行職務時，如需帶職員，應由本會調用。
- 五、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之費用，視地方之遠近及實際上之需要，由常務會議核定撥付之，但須實報實銷。
- 六、赴各地執行職務時，不得受當地黨政機關供應及招待。
- 七、赴各地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向當地黨政機關調閱案卷。
- 八、執行職務完畢，應將結果及意見報告常務會議核辦。
- 九、本辦法由本會議決施行。

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二

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 第七條 規定之。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誠，或依法議處。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尙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各部處會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五條

一、省(市)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略予變更。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請覆議核銷之。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注意。

第十六條

二、省(市)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并冠以概述，殿以結論，油印十份，送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七條

三、本項工作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即將一份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其餘分交各會處參考。

第六條

前條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

第十八條

三、本項工作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即將一份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其餘分交各會處參考。

四、本項工作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工作報告要點目錄

一、概述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2. 各縣(市)監察委員

三、會議

1. 監察委員會會議

2. 參加各種會議

四、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

2. 撰擬重要文件

3. 擬訂條例

4. 擬製表格

五、審查

1. 處分黨部

2. 處分黨員

3. 審查黨務

4. 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

六、稽核

1.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2. 稽核未正式成立下級黨部之收支

七、結論

注意

一、本報告要點除附有規定表格須依式填寫外，其餘均用文字敘述。

二、報告之編製須照所列要點之次序，如某項內容應填入表格時，則於本項目下註明，見附表，如此則凡用文字敘述之各項皆可銜接，而一切表格均附於報告之後。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一、概述(用簡單文字說明本月份工作中心及重要事件)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填附表一)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2. 各縣(市)監察委員

三、會議

1. 監察委員會會議(填附表二)

2. 參加各種會議(填附表三)

四、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填附表四)

2. 撰擬重要文件(填附表四)

3. 擬訂條例(用文字敘述)

名稱

要旨

4. 擬製表格(用文字敘述)

名稱

項目

五、審查

1. 處分黨部(用文字敘述)

(一)黨部名稱

(二)糾紛案由

(三)辦理情形

解散

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其他

2. 處分黨員(填附表五)

3. 審查黨務

(一)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用文字敘述)

月份

優點

缺點

批評

(二)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用文字敘述)

月份

次數

審查意見

(三)審查下級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用文字敘述)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四

縣(市)名稱

用文字敘述)

月份

(一)准予核銷

工作概況

月份

優點

收入數

缺點

支出數

指示之點

(二)駁回更正

(四)審查下級監察委員會會議錄)

用文字敘述)

月份

縣(市)名稱

駁回理由

月份

更正各點

次數

(三)發現舞弊

重要決議案

月份

審查意見

舞弊情形

4. 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用文字敘述)

2. 稽核未正式成立時下級黨部財政之收支(用文字敘述)

(一)施政方針

說明理由

機關名稱

(一)黨部名稱

方針要旨

(二)准予核銷

稽核結果

月份

(二)政績

收入數

機關名稱

支出數

政績概況

(三)駁回更正

稽核結果

月份

六、稽核

1.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四)發現舞弊

月份

舞弊情形

七、結論(用簡單文字說明過去工作之迴顧及將來工作之計劃)

說明理由

各縣(市)監察委員之勤更

本監委員會委員之職及勤更

	縣(市)稱
	離職委員姓名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候補委員姓名
	到職日期
	備註

	離職者姓名
	職務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繼任者姓名
	到職日期
	備註

(一表)

監察會議

	常會及臨時會
	次數
	時間
	到會者姓名
	請假者姓名
	缺席者姓名
	重要決議案

(二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五

參加各種會議

	會議名稱
	參加人姓名
	參加人在會議中發表之重要意見
	備註

(三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擬撰重要文件

處理重要文件

	類別		類別
	收文機關		來文機關
	事由		到達日期
	發文日期		事由
	回文要旨		處理辦法

(四表)

(庚)六

員 黨 分 處

	者姓名	級處分
	職務	所任
	案由	
	機關	報
	黨籍	處分辦法
	開除黨權	
	停止警他	
		處分
		免予
		執行委
		員會有
		否通過

(五表)

第二節 關於施行懲戒之條例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甲)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分甲乙兩種(簽首註明警告二字)：

(甲種)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

第二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 月 日受詰問二次現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定期開停止黨權之處分。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 特此通告

第三條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四條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乙）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庚）八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乙）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

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

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結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乙)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結問二次現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并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箋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通告

第六條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丙)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庚)九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

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分甲乙兩種：

(甲)

○○○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

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同志

同志曾於○○月○○日受詰問二次現於○○月○○日第○○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五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

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

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

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
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如左：

如左：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
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
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會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第五條

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即次由區執行委員會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通知書式如左，(鑄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第○區分部轉○○○同志

同志於○○月○○日第○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
茲經區監察委員決定停止黨權○○○並經本區黨部第○次
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在案應自本日起停止黨權○○○特此
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會審查決定後再行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乙)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一次
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七次
常務會議修正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不出席於所屬全區黨員大會者，由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〇〇〇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未曾出席亦未請假
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祈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告誡，告誡書式如左：

第〇區分部轉〇〇〇同志

同志於〇月〇日第〇次全區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不出席
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一星期內向所屬區分部申述缺
席理由轉報本區黨部並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為要

第三條 黨員接到告誡書後，並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條 黨員經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區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送由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

第五條 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區執行委員會接到區監察委員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令知所屬區分部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

第六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送區監察委員審查決定後再檢舉於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節 關於稽核款項之程序

一 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屆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一、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二、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尙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由政府依法嚴追。

五、如因舞弊被迫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

政府依法嚴追。

六、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尚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二)修正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屆常務會議通過

(一)稽核各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各級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分別依據總章所規定行使其職權。

(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由區監察委員稽核之。

(三)各級執行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其財政之出入，呈由該

級執行委員會送該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之。

(四)民衆團體經各級執行委員會核准按月撥給經費或津貼者，該團體每月財政之出入，其稽核程序與各級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所屬各機關同。

(五)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正式黨部未成立以前，其每月財政之出入由上級監察委員會稽核之。

(六)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七)稽核條例另定之。

(八)本程序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三章 黨員與黨部之處分

第一節 黨員之處分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姓名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 某次常會

李先治 未經請假不出席區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決議照辦

梅棟 分部各種會議者數 月 一一二二

梁矩 均為第一區黨 員會 一一二二

余政 均為第一區黨 員會 一一二二

周祺 均為第一區黨 員會 一一二二

張鴻勳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黃春哲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維興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陳典謨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方仁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周鳳池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戴昭文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劉明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張子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楊宗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吳正	均為常德第一區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嚴重警告	一一二二

顏學回	顏振昌	田培芹	張守謙	張效清	裴鴻福	夏玉文	丁蔭楣	洪文彩	馬莖萊	孟達	孫瑞春	牛寶元	淺滋	謝澣宇	關啓先	胡昭忠	關樹藩	翁紹明	諸文源	陸達	
言論反動于石唐派 變之際密赴各縣活 動肆意造謠	破壞工區誣陷同志 惟情節尚屬較輕	被控行為腐惡	被控貪污有據	同	同	同	同	身爲領袖勾結土匪 破壞黨務	勾結匪類甘心附逆 煽動反動標語	同	同	同	身爲京市執委不遵 守黨員轉移登記手續	或則參加反動或則 參加反動嫌疑	同	同	同	同	公然賭博仗勢行兇	同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同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同	同	同	河北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同	同	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 員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永遠開除黨籍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同	同	同	嚴重警告	開除黨籍三年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警告限令尅 日轉移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先予停止黨權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張雲芬	李有經	黃貽榮	程士珍	胡鹿衡	張揚鏢	張少華	李培蘭	倪錫度	周聲烈	蔣桂芬	李大鵬	姚經邦	張光輝	蔣應莊	林炳漢	黃長藩	陳春藩	蒲清波	高漢登	陳叔珠	陳翼三
捏造名義非法活動 詐騙取財	同	同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 各種會議詰問警告 均置之不理	同	身爲縣教育會主席 竟以統轄機關駁回 訓練部命令	黨部他處不向區分 部請假又不履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徽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停止黨權六個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一五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第三

黃香山	同上惟係被誘惑誤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一一八
王振堯	同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一一八
陳廷偉	連續四次不出席黨員大會	浙江省委	月	停止黨權六個	一一八
梁中權	身為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與北方反動軍閥勾結甘心叛逆	中央執行委員會	月	開除黨籍	一一九
侯秉輝	希圖保釋反動分子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九
吳陸椿	身為滬市一區執委與婦協執委陳振權互相攻訐言論失檢引起糾紛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月	警告	一一九
霍璞	身為中政政治學校區候補執委無故不出席執委會會議又不接受警告抗爭詆毀	中央政治學校區執委會	月	警告	一一九
李玳	身為甯晉縣指委不奉命令擅離職守經職後復歸黨部拒絕接收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	月	開除黨籍三年	一一一
舒占先	奉令劃煙既未努力復具結騰報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警告	一一一
方壽康	無故不出席	總理	月	警告	一一一
荆嗣申	紀念週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警告	一一一
朱德麟	同	同	月	警告	一一一
梁有臣	同	同	月	警告	一一一
向佐漢	同	同	月	警告	一一一
陳啓文	同	同	月	警告	一一一
向治本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一個	一一三
李永康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一個	一一三
夏奕勳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一個	一一三
賀方詢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一個	一一三
劉清吾	誣控他人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六個	一一三
羅衡峯	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經去函詰問不惟不誠意申述理由反措辭荒謬	同	月	停止黨權六個	一一三
楊慶鵬	身為京市三區黨部執委會常委辦事敷衍職事偽造單據疏忽失職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	月	嚴重警告	一一三
駱湘樓	加入共黨曾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月	永遠開除黨籍	一一三
趙之庶	吸食紅丸被公安局拿辦	同	月	開除黨籍一年	一一三
徐秋舫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經警告詰問仍不承認	同	月	停止黨權一年	一一三
趙鴻志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楊人榮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陳超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張旭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王炳鏗	同	同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江秀清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三個	一一三
莊璧翰	偽造印章操縱選舉	同	月	警告	一一三
吳啓炳	同	同	月	警告	一一三
金可榮	效窳責任玩忽職務	同	月	嚴重警告	一一三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劉觀瀾	李汝成	陳炳	卓煥	黃坤	朱性達	宋孝勤	宋繼文	劉國璋	袁勃	胡名周	朱名周	袁名周	歐陽	傅德源	向漢源	周祖錄	朱祖錄	羅祖錄	葉祖錄	李文	張文	胡文	張文	龐文	陳文	盧文	朱文	何文	歐文	朱文	何文	何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劉德培	陳健	張宗烈	吳宗烈	羅雲慶	曾錫慶	魏景彪	黃景彪	張景彪	劉景彪	柴景彪	金景彪	董景彪	汪景彪	戴景彪	展景彪	黃景彪	明景彪	楊景彪	古景彪	尹景彪	張景彪	陳景彪	蔣景彪	吳景彪	王道明	向道明	竇道明	高道明	廖道明	艾道明	錢道明	張道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庚) 一九

徐德音	離開所在地並未請南京特別登報警告並限一星期內親自到會報告	三三三
熊漢生	轉會	三三三
林鐘豪	同	三三三
王庭冕	同	三三三
胡奎芳	同	三三三
呂奎文	同	三三三
鄭子維	同	三三三
方成雄	同	三三三
馮家邦	同	三三三
陳永貴	同	三三三
張永貴	同	三三三
蔣漢澄	身爲東安縣挨戶團並備隊長包賭抽頭並蓋發公啓攻擊他人恐嚇法團	一三五
陸舟山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互一年之久	一三五
陳逸民	身爲羅中華民報編印屢登反動文字詆毀本黨	一三六
石守民	身爲市頭市六區一分部委員逃該市建築北伐半共紀念村捐款及黨費	一三六
王運錦	言論反動詆毀中央	一三六
葉發愛	設立偽長崎支部	一三六
林孔寧	同	一三六
簡竹斌	同	一三六
陳愛東	假借外力窺視黨部	一三六

陳國樑	行爲卑污侵吞公款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一三六	
張一同	選舉舞弊侵吞公款	江蘇省執	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一三六	
吳鍾華	盜用印信藉故敲詐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一三六	
賀錦城	挾妓聚賭藉黨營私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一三六	
高梅亭	於蕭山縣代表大會舉行之際肆行謾罵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三六	
梁壽顯	當演劇慶祝雙十節時擾亂秩序毀壞黨所公物	駐澳洲總	支部	停止黨權一年	一三六	
梁建林	有拐逃居停婦嫌疑又遷居年餘未移轉登記亦未請假	漢口特別	市黨部臨	停止黨權一年	一三六	
江寶昌	向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又誣人爲匪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三六	
江宗琴	同	員會			一三六	
閻世鴻	吸鴉片	湖北省黨	部臨時整	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一三六
殷彥洞	身爲孝感縣二區黨務委員擅離職守廢弛黨務	同	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三六	
王正書	與人互控被指係共匪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案決再	一三六	
縱封亭	因共黨嫌疑在拘押偵查中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先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案未結再停止三個月	一三六	

周文淵 籍隸共黨混入本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 先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四七

余慕雲 搗亂官場玩忽黨紀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 警告 一四七

臧奇三 組織人民團體各懷私意釀成糾紛 同右 一四七

宋文漢 同 右 嚴重警告 一四七

周錦堂 毆打同志侵吞黨費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一四七

鄭德光 屢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之不理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 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四七

廖月樓 捏造是非攻擊黨部 南洋衛屬總支部 警告 一四七

朱欽平 在比國擅發傳單妄毀中央 駐法總支部 取銷登記證 一五二

劉任 吸鴉片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一五二

丁兆會 捏詞誣陷同志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一五二

張斌 同 右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一五二

毛文謨 施陳庸齋妻以強暴威脅而為猥褻之行為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一五二

邢琬 勾結反動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開除黨籍三年 一五二

楊鳳鵬 包庇煙賭妄肆敲詐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同 右 一五二

秦冠天 勾結共黨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同 右 一五二

黃家麟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楊介俊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姚鼎石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曹剛周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沈紹周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張其熙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葉元占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周之麟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蔡家聲 聚賭抽頭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開除黨籍一年 一五二

金恩壽 向蔡家聲(右案)分潤不潔挾嫌控告 同 右 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五二

李永清 不出席黨員大會既不請假又不繳納印花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五二

嚴淑勤 抗不交代捏詞誣陷同志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五二

黃中藩 侵吞公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月 停止黨權一年 一五二

張培甫 不履行政移轉登記登報警告亦無音訊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同 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二

王汝霖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朱敏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警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二

戴立德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陳志鵬 均置之不理 同 右 同 右 一五二

何楚賢	李秉步	廖鏡廷	邱仰溶	左憶月	鄧大球	唐敢	梁廷祿	李略才	狄志揚	陳鶴侶	梁之平	劉抱一	魏鈞	魏祖徵	呂白端	呂自全
放棄職責	同右	同右	山四省候補監察委員逆倡亂無劃除奸惡之表示	從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警告不理	製造系派希圖把持教育	侮辱同志	連續三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不理	京市選舉時黨證為人所攜去雖有不謹慎之處	詐騙足安襪廠洋壹千元	招搖生事違反黨紀	加入反革命團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同	同	同	反動有黨	有勾結反動份子之嫌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同	同	山四省監察委員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同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京市執委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	同	同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停止黨權十四日	停止黨權七日	停止黨權七日	應予停職處分	嚴重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江濟聲	邊松甫	楊天鐸	史其鑑	鄭宗彥	曾次亮	霍汝潛	王汝荃	王祥麟	周然中	張木	應貽諧	劉益	許華表	王劍平	雷作霖	
藉黨詐財	因犯罪判處徒刑六月	言行失檢有違黨紀	不向區分部登記又不聲明理由玩忽黨紀	自汴鄭克復後延不報到履視黨紀	同	同	同	聚賭屬實	違反黨紀	不出席各種會議	有共黨嫌疑已解法院審辦	吸食紅丸	德清縣區黨部職員不到部且另案	有詐取財情事在院院訊辦中	福安縣區分部常委印信重要文據交與其他執委有誤要公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	同	同	同	同	同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	同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	同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嚴重警告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二五

唐修文 在疾病時吸食鴉片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嚴重警告

一五三

尹光廷 有詐財行為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右

一五三

唐楚英 行為不檢

同

右

一五三

蔣斌 行為瀆漫不負責任

同

右

一五三

常祖榮 縣財政局負責人員收支簿冊與事實不符

同

右

一五三

陳晴和 行為瀆漫

同

右

一五三

倪敬瑄 不履行移轉登記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右

一五三

張如松 吸食鴉片不出席區黨大會

同

右

一五四

甘在茲 同

同

右

一五四

劉鴻恩 假託移居請長假暗辦私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七

朱介夫 不貼黨費印花久不出席區黨大會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七

邵啓夏 吞沒公款劣跡多端

同

右

一五七

劉子榮 任內經費延不報銷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七

陳長汲 任內收支經費延不報銷

同

右

一五七

何炳康 曾用名義擅發公務電話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警告

一五七

林文 怠棄職務

同

右

一五七

徐渭翔 於全區黨員大會時因不遂私見擅自離會

同

右

一五七

蔡忠龍 致發傳單攻擊縣執委有犯黨紀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一五七

張根寶 私自召集小組會議有犯黨紀

上海市特黨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一五七

劉逢時 藉黨營私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十個月

一五八

吳位南 子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指使馮振綱宋員延誤開會無理取鬧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一五八

潘振綱 同

同

右

一五八

宋源 屢次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

同

右

一五八

彭年 區黨部執委辦理黨務毫無成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先予以警告撤職

一五八

張逸山 既不繳黨費又不請求移轉登記

廣東省黨務委員會

撤職

一五八

周克銘 請求移轉登記

浙江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一五八

姚楚平 藍江縣長貪污縱匪處案潛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通緝歸案法辦

一五八

朱定球	強估農婦正在司法機關審理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八
林以盛	有反動嫌疑正在法院審訊中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同	一五八
汪岌	破壤複選會	同	右	一五八
宋俊	同	同	右	一五八
葉祥富	同	同	右	一五八
潘承業	同	同	右	一五八
吳奇能	同	同	右	一五八
吳興禮	同	同	右	一五八
李公選	因共匪嫌疑經法院拘押偵查	同	右	一五八
李烈	無故連續不出席黨部黨員大會四次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八
馬步青	因共黨嫌疑解相詢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再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五八
譚昭然	詢停止黨權三個月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嚴重警告	一五八
陳惠卿	總理逝世紀念不遵禮休業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一五八
裴謙	所轄區分部報到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一五八
俞需堂	縣黨部職員卸職後發覺透支生活費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一五八
洪盛齋	有包庇迷信行為	同	右	一五八
蔡瑛	黨分部常委未經請假擅行離職	同	右	一五八
蒙牧民	迭次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一五八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吳而松	縣黨部委員工作不力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一五八
李國翰	同	同	右	一五八
李尚軒	同	同	右	一五八
李維	同	同	右	一五八
張維	同	同	右	一五八
吳守誠	同	同	右	一五八
鄭菊枝	甘為共黨工具行為反動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並由省黨部知會省政府通緝	一六三
薛勤安	在漣水縣黨部常委任內施用藥劑陸姁民婦	同	右	一六三
王在駿	庇護土劣受賄有據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一六三
張傳新	搗亂工運架陷同志	同	右	一六三
唐繼瑛	同	同	右	一六三
黃海雲	不遵章繳納黨費又不繳領證像片	駐美國總支部	各停止黨權半年	一六三
余文鴻	同	同	右	一六三
余神歡	同	同	右	一六三
馬立助	身為前縣黨務整理委員有與共黨勾結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先停止黨權三個月俟司法機關判決屬實後再行開除黨籍	一六三
蔣爾昌	私擅逮捕農民並私藏軍火	同	右	一六三
楊連德	連續四次不出席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之不理	同	右	一六三
李英才	被控搶奪不服上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先停止黨權三個月	一六三

(庚)二七

陳之毅	不願担任區分部令 派工作出言乖張	同	右	警告	一六三
李鍾鼎	違反黨章	中央執行 委員會組 織部	右	永遠開除黨籍	一六四
劉恆玉	同	同	右	開除黨籍二年	一六四
滑盛同	同	同	右	開除黨籍二年	一六四
溫永之	有宣傳反動嫌疑被 保安隊拘解省政府 在訊辦中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先	停止黨籍三個月	一六四
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楊廷傑	侵吞捐款壓迫華工	駐日總支 部	由請議機關 中央監委會 決定處分會議決	永遠開除黨籍	二
翁輝	虧款潛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開除黨籍	二
楊師魯	逮捕農民破壞農運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六個月	二
徐逸人	藉名勒索款項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二
張奎	破壞地方自治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停止黨籍一年	二
周官銘	遺失黨證逾期五月 始請補發	同	右	停止黨籍一個 月	二
楊承世	不遵照換發黨證辦 法辦理	同	右	同	二
楊尙慶	同	同	右	同	二
駱漱清	同	同	右	同	二
宋觀光	同	同	右	同	二
陳觀光	同	同	右	同	二

汪誠信	不遵照換發黨證辦 法辦理	同	右	同	同
樓文潮	同	同	右	同	同
金則用	同	同	右	同	同
易元異	保證共黨周九懷自 首未盡監視責任致 使復入匪黨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同	停止黨籍三個月	二
呂振武	行為不端犯罪逃亡 行爲不端犯罪逃亡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同	右
狄川	連續不出席區分部 會議經予以警告處 分後仍無答覆	同	右	同	右
林建東	藉黨營私公然行賄 包庇土販並壓迫公 務人員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停止黨籍三個月 候法院判決 確定後再行核 辦	二
蕭丙炎	挪虧公款三千元卸 職後遷延不交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同	在行政處分未 決定以前暫行 停止黨籍三個月	二
荆嗣尙	陷害黨員向星階	同	右	先行停止黨籍 三個月	二
姜也正	受刑事處分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先行停止黨籍 三個月	二
朱倫彩	因共匪嫌疑被縣政 府拘押	同	右	同	右
田井九	連續缺席各種會議 詰問警告均無答復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同	停止黨籍四個月	二
陳蘭	同	同	右	停止黨籍十個 月	二
曹之桐	曠職守挪用公款 行為化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停止黨籍六個 月	二
李榮堂	假借黨部名義發 傳單詆毀上級黨部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撤職并停止黨 權六個月	二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楊如璋	吸鴉片	江蘇省黨	員會	務整理委	停止黨籍一年	二
胡卜熊	遺失黨證呈請補發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	同	二
胡國器	已逾期限	同	同	同	同	二
胡仲謀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徐象堂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狄川	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同	同	同	同	二
郭廷珍	工作懈怠玩忽法命	湖北省黨	同	同	同	二
陳葆華	放棄職責解怠工作	務整理委	同	同	同	二
張峻嵩	且侮辱上級黨部人員	同	同	同	同	二
李卓元	五次不出席總理紀念週詰問不答	同	同	同	同	二
唐承愛	拖欠田賦	同	同	同	同	二
唐啓韶	拖欠田賦	同	同	同	同	二
劉亞愚	連續缺席三次各種會議詰問不理	湖南省黨	員會	務整理委	警告	二
黃儒珍	離所在將一年未請假	同	同	同	同	二
唐修文	不服指揮措詞狂妄	湖北省黨	同	同	同	二
王翰超	目無上級黨部	同	同	同	同	二
陳省愚	擅發人民團體同業公會許可證	同	同	同	同	二
陳伯強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桂仲辛	廢弛黨務包辦選舉	同	同	同	同	二

中國國民黨平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蕭啓管	廢弛黨務包辦選舉	湖北省黨	部臨時整	警告	同	二
是效英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徐效林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向均錦	行為浪漫	同	同	同	同	二
趙彝	任內更正報銷迭催未辦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同	二
劉培元	久未履行豫備黨員宣誓手續具領證書	青島特別	市黨務指	同	同	二
陳伯英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趙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趙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趙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馮子明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劉心泉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成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宮崇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秦保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武軒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蔣英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崔清川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翁錦書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王德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鍾文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鍾文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蔣青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李捷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何思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王靜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汪波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張柱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王柱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梁壁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李道成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庚)二九

楊侯劉劉劉劉何甘鍾廖溫陳李賀鍾郭郭羅鍾賀鍾鄭彭鄭林劉蕭黃洪溫陳陳鍾魏李
祥華命鏡巢興興才才幅雲龍耀香芳慶慶海清香煌廷嘉慶石貴康和清興旺倫英庭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逾期未領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駐南洋支部
註銷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劉謝廖朱葉謝黃吳蔡彭葉陳劉劉鍾李鍾劉羅楊馮郭曾黃饒李黃湯曾劉鄭劉余劉葉
華立德肅福南永澄淳孟國北七和景清鴻雲嘉潔開雲官漆春慶放佑日桂清舜松雲
安潭興傳華享安合浪明佐珍良合孫香芬生祥發毅雲發即星富勝福榮合昌長華松標雲

逾期未領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駐南洋支部
註銷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陳李鄭蘇盧雷楊周鍾曹殷鄧壽楊譚胡鄭陳陳唐史楊陳羅熊周王徐王趙張曹鄒廣胡
鳳鸞啓啓維維榮國志弈官錫永植應阿廷顯勝唐虎德譚金正進宗金廷正翰如景學佩
儀康英慶慶奉昌志光森永昌金生和章南斌楊恩福勝陸寶珩孔宗祥餘如錦衡芬

逾期未領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駐支東
部京直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註銷黨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四四四

張楊鏢 薛賢和 吳樹濤 楊樹濤 吳樹濤 楊樹濤 林樹聖 陳樹聖 李樹聖 杜樹聖 鍾樹聖 馬樹聖 應樹聖 任樹聖 楊樹聖 雷樹聖 張樹聖 黃樹聖 謝樹聖 簡樹聖 甄樹聖 尹樹聖 黃樹聖 容樹聖 鄧樹聖 黃樹聖 盧樹聖 郭樹聖 樂樹聖 絕樹聖 甄樹聖 周樹聖 陳樹聖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逾期未領黨證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福建省黨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駐支東
部京直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停止黨權六月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註銷黨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庚)三九

謝渭濱	夏廷忠	王禮明	呂振武	金子美	紀德林	楊遠娥	劉堯基	盧錫杰	陳嘉祥	王世忠	施金份	周莫頤	榮伊周	張棟	李崎	霍二妹	陳成材	文樹昭	文濤	
同	同	同	同	同	逾時四月未換黨證	員大會詰問不理	員大會詰問不理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員大會推選委員會組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朱義政	郭梅江	黃貞幹	朱傳杰	朱述義	何修身	曹朗清	曲訓臣	杜國貴	陳同貴	胡作猷	梁玉猷	梁鴻猷	徐紹猷	張慶來	○七(浙)字	蔡一全	劉全成	章鼎成	金曉光	戴光射	朱鳥射	四七(浙)字	四七(浙)字	蔡文	武有文	龔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分處之部費與員費 章三第

張秉武	連續三次不出席 大會詰問不理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警告	一五	張達選	無故不出席 大會	河南省黨 務指導委 停止黨權六月	一六
費振玉	無故連續二次不出席 大會	浙江省黨 務指導委 同右	一五	侯金西	過期不換黨證 又屢	山東省黨 務指導委 同右	一五
徐承助	同	同	一五	侯金亮	同	同	一五
葛振氏	同	同	一五	劉鳳樓	同	同	一五
費經發	同	同	一五	趙榮華	同	同	一五
盛雨全	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 大會	同	一五	郝興周	同	同	一五
裘謙	任縣代表大會秘書 長迄不移交	同	一五	侯倚人	有藉黨敵詆誣 其為	市執委 停止黨權一年	一五
章德夫	孝豐縣監察委員對 於同級執委會經費 報銷延未稽核迭令 催促均置不理	同	一五	陳秀瑄	加入共黨經法院訊 明有據	務整理委 永遠開除黨籍	一六
程卓	同	同	一五	蔣章	偽造單據淨報賬款 畏罪私逃	武長株萍 鐵路特別 同	一六
曾錦耀	虧欠公款催繳並未 答覆	福建省黨 務指導委 同右	一五	鍾啓運	加入共匪參加暴動	浙江省黨 務指導委 同	一六
許紹何	行為失檢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同右	一五	周競武	身任軍職乘隙潛逃	中央軍校 開除黨籍	一六
陳士先	被控濶職詞查屬實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告	一五	陳哲明	同	特別黨部 同	一六
石順淵	同	同	一五	黃炳鑫	同	同	一六
沈午山	孝豐縣監事委員造 報經費報銷方式 不合以還重造迭催 抗令不理	浙江省黨 務指導委 撤職並停止黨 權三個月	一五	黎志倫	自請脫黨	駐羅總 同	一六
王子坪	過期不換黨證又屢 不出席區分部黨員 大會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同	一五	宋學和	同	支部 同	一六
徐鑑	同	同	一五	余保雁	自請脫黨	駐南洋 同	一六
郝道佐	同	同	一五	王昭旭	浮報學款	屬總支部 開除黨籍	一六
郝見性	同	同	一五	吳履祥	作弊有據	河南省黨 務指導委 開除黨籍二年	一六

中國國民黨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三七

石文卓	宣傳赤化勾結匪徒 經第二軍團總部訊 明槍決	河南省黨 務指委會	註銷黨證	二〇	馬純文	偽造訓令欺詐取財	湖北省黨 部臨時黨 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	二二
金鐵	加入共黨被捕槍決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右	二〇	簡紹	自請脫黨	湖北省黨 部臨時黨 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	二二
謝強華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俞貴	同 右	南洋屬 總支部	同 右	二二
吳祺	共黨要犯	河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二	金亦吾	身爲湖北省委部 臨時黨務委員會 第八 聯防區團長 縱匪殃 民攻佔城池	同 右	開除黨籍三年	二二
杜兆棠	藉黨行騙欺詐取財	廣州特別 市執行委 同 右	同 右	二二	陳子純	吸食鴉片	湖北省黨 部臨時黨 務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二二
吳俊齊	嚴懲勤務經縣司法 公署判處徒刑並褫 奪公權	安徽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右	二二	李沅	身任崇德縣黨部常 務委員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二二
陳瘦僧	勾結共黨實行反動 宣傳	南洋英屬 總支部	開除黨籍	二二	艾倚盾	身任景德市畜牲稅 局局長強徵稅捐搗 亂黨部	江西省執 行委員會	同 右	二二
滕漢章	詐欺取財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員會	同 右	二二	宣克明	身任朔縣區黨部執 委暗分系派危害黨 部	山西省黨 部	開除黨籍一年	二二
徐鏡	身爲崇明縣黨部祕 書盜用名義冒領司 法罰款賞金	同 右	開除黨籍	二二	應少華	身任應山縣黨部委 員各樹派別互相毆 鬥	湖北省黨 部臨時黨 務委員會	同 右	二二
陳昌	身爲崇明縣黨部代 理常委對於右列徐 鏡一案失察	同 右	警告	二二	朱明紀	禁搗毆等部	同 右	同 右	二二
姜文源	參與泥城共匪暴動 縣府懸賞緝拿有案	同 右	開除黨籍	二二	黃振寰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惠禪	吸食鴉片	廣州特別 市執行委 員會	同 右	二二	黃正芬	同 右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二二
趙仲陞	登報脫黨誣謗中央 部	駐南洋荷 屬坤甸支 部	同 右	二二	左松坪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楊世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陳敬全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李國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
					李何遜	勾結團局主任勒收 錫捐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二二

吳士元 行為不檢破壞工運 上海特別 市執行委 停止黨籍一年 二二

朱亦明 縣代表大會發言背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 二二

陳復 於黨外攻擊同志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同 右 二二三

錢舜年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丁雲亭 有共黨重大嫌疑又 山東省黨 務整理委 先停止黨權三 個月俟法院判 決確定後再行 處分 二二

徐迺真 言論失當詆毀上級 黨部委員 同 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二二三

姜紹武 擅自殺人詐欺取財 湖北省黨 部臨時整 權三個月 先予以停止黨 權三個月 俟舞廳案確定 後再行核辦 二二

黃昌毅 在湖北建設廳廳長 任內收支混淆情弊 顯然 同 右 先行停止黨權 俟舞廳案確定 後再行核辦 二二

陳允成 不遵黨員檢發黨證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 月 同 右 二二三

郭信敏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施芳懷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沈際平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才慶恩 提倡迷信惑惑市民 上海特別 市執行委 嚴重警告 同 右 二二三

唐祖堯 嗜好鴉片 同 右 嗜好已成除從 寬處分子以警 告 二二

強化明 盜用印信偽造訓令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同 右 警告 同 右 二二三

湯敏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張銘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馮思定 有反動嫌疑被拘捕 福建省黨 務指導委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林讓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周宗武 組織小團體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李雲廷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譚陽明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李植幹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寶潤身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王如玉 無故缺席全區黨員 市執行委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彭熙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衛廷輔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吳銓 行止欠檢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馬駿 久曠職守玩忽黨紀 湖南省黨 務指導委 同 右 嚴重警告 同 右 二二三

向星階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張德興 因盜匪罪在審訊中 江蘇省黨 務整理委 先行停止黨權 三個月 同 右 二二三

王夢濤 因為匪贖罪在審訊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三

陶春階 監兼新職行為腐化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並令解除 職 同 右 二二三

劉星元 謀叛潛逃 第十九師 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同 右 二二三

黎碧階 私運鴉片 河內直屬 支部 開除黨籍 同 右 二二三

石一芳	不向區分部履行報告手續	上海市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二二	桂玉殿	加入共黨	湖北省黨部臨時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八
葉潤	挪用所收所得捐	江西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二三	王壽	加入共黨判處徒刑	漢口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八
甄茂慶	舉行會議時擅行退席	墨西哥總支會	警告	二三	崔銘亨	加入共黨担任偽職	湖北省黨部臨時委員會	註銷黨證	二八
馮憲文	偽造決議	廣東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年	二四	謝偉章	同	湖北省黨部臨時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八
洪先	同	同	同	二四	郭漢沙	同	同	同	二八
陳尹藩	同	同	同	二四	李武英	假部名義私搬公物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二八
何靜蓮	被控賣婢為娼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二四	李芳春	吸食鴉片宿娼霸產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二八
孫紹祖	捏造單據濫支公帑	江蘇省黨部	嚴重警告	二四	周維軒	宣傳共產行為反動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二八
劉守信	藉黨營私行為腐惡	湖北省黨部臨時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四	楊立	行為乖謬	上海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二八
孫融五	同	同	同	二四	林俄漢	抗繳黨費挑撥同志	駐美總黨部	停止黨權一年	二八
陳奇	同	同	同	二四	熊鴻照	希圖破壞國會議代表選舉私組非法會議	漢口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二八
徐儀	奪人髮妻納為己妾	浙江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二四	鄒元	同	同	同	二八
吳珙華	同	同	同	二四	任漢臣	主持搗亂國議選舉且離職潛逃	漢口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二八
林希志	誣捏忠實同志	湖北省黨部臨時委員會	開除黨籍	二四	王修明	侮辱中央委員	同	同	二八
李道平	藉黨干涉人民產權	漢口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二四					
歐桴海	同	同	同	二四					
陽桴海	同	同	同	二四					
郁警宇	行為腐化	上海市執委會	同	二四					
燕大明	身在浙江省府工作確係共黨份子	漢口市黨部臨時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二八					

馮守仁	加入反動主謀暴亂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二九	蔣春殺人	南洋衛屬總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	同	三五
潘振繼	捏報調查黨務虛支旅費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年	三〇	陳運芳吸鴉片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三五
陳舒銜	私用公款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三〇	王時夏自請脫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三五
陳森	主使罷工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三〇	羅喬松吸鴉片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牛踐初	對於共黨及國家主義派依違兩可作不利本黨之宣傳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三一	蔡世賢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江勝藍	加入共黨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三五	杜兆瑞詐財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	三五
吳攀揚	投入匪營充任要職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三五	陳樟寅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王文	加入逆黨在逃未獲	同	同	三五	曹維周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三五
徐榕	同	同	同	三五	羅從標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王湘	加入逆黨被獲槍決	同	同	三五	羅從標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石守民	攜帶公款棄職潛逃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	永遠開除黨籍	三五	林茂南	部羅總支	停止黨權一年	三五
李楷一	貪職枉法	同	同	三五	葛鶴才	部羅總支	停止黨權半年	三五
陳佐漢	同	同	同	三五	錢永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三五
張雁湖	藉辦理改選攜帶公物潛逃	同	同	三五	方琛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警告	三五
王慶祿	參加共黨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三五	李克榮	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三五
張漢生	同	同	同	三五	曲解黨義	同	同	三五
趙增祺	聲請脫黨	市執行委員會	同	三五				

徐正得	租護貪污	江蘇省黨	警告	三	劉特森	加入共產黨	湖北省整	水遠開除黨籍	四
張仲明	同	同	同	三	加入赤匪	同	同	同	四
陸桂聯	同	同	同	三	劉漢軍	同	同	同	四
湯式	同	同	同	三	不能出席各種會議	同	同	同	四
吳旭章	同	同	同	三	楊華	自請開除黨籍	同	同	四
孫德	同	同	同	三	易澤慰	赴扣囚糧食缺額	同	同	四
儲松庵	同	同	同	三	劉聲洋	荒廢黨務傾陷同志	同	同	四
蘇軻圃	言論反動	同	同	三	賈翊	貪污曠職武斷鄉曲	同	同	四
杜玉林	摺帶公款潛逃	同	同	三	吳全德	參加共黨暴動	同	同	四
閻兆遠	侵吞公款	同	同	四	李敦佑	同	同	同	四
陳浩然	吸鴉片	同	同	四	周存樸	同	同	同	四
任鐵肩	侵吞公款事後逃避	同	同	四	朱士元	違法吸收他人租款	同	同	四
徐劍	自請脫黨	同	同	四	李慶	同	同	同	四
邵子振	賄說烟犯	同	同	四	吳庠	同	同	同	四
方與岩	國家主義派	同	同	四	嚴鏡	同	同	同	四
黃紹璋	身為區執委棄職他	同	同	四	梁鴻愷	同	同	同	四
青國華	敲詐受賄	同	同	四	田文超	同	同	同	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四三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馮伯功	擅離職守有礙黨務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	警告	四一	蔡正中	詐欺取財	中央軍校	開除黨籍	四二
楊溪榮	建議對日方策疏勸 慎重發表題為把持 操縱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	同右	四一	繆學洵	吸食鴉片	武漢分校	開除黨籍	四二
陳祖安	吸食鴉片	湖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四一	喬望雲	收受賄賂	江蘇省整委會	開除黨籍三年	四二
李芹昶	加入綁匪	浙江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四二	郭潛涵	同右	同	停止黨權一年	四二
楊厚魁	加入共黨	同	同	四二	趙卓傑	捲款潛逃	同	同	四二
徐清	吸食鴉片	同	同	四二	朱彝夫	略誘人女為妾	同	同	四二
劉日新	行為反動自請脫黨	山東省整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四二	蕭秋軒	竊取銀洋	同	同	四二
鄒志軒	收受賄賂	青島市指委會	開除黨籍	四二	文仲標	屢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湖南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四二
舒瑞亭	密販鴉片	同	同	四二	向治本	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同	同	四二
鄧紹文	收受賄賂姘結民婦	中央軍校	開除黨籍	四二	易浦生	攻擊黨部	同	同	四二
蔡文明	棄職潛逃	首都衛戍司令部	同	四二	陳繼照	自願退黨	模里斯支部	開除黨籍	四二
鄒鴻斌	挾槍潛逃	黨部	同	四二	王伯雍	印發代電宣揚整委	河南省指委會	同	四二
何甫卿	同	同	同	四二	姚鵬湯	會罪惡	同	同	四二
薛炳文	同	同	同	四二	潘伯鑫	偽造印章	同	同	四二
楊永清	同	同	同	四二	蔡臨川	煽惑工人罷工	同	同	四二
李貴卿	同	同	同	四二	包子衡	同	同	同	四二
李照閣	因賭被拘肆行反動	駐墨西哥總支部	同	四二	李廷元	誣控漢口江岸工會	平漢路特委會	開除黨籍一年	四二
任永康	瀆職殃民	江蘇省整委會	同	四二	邢本鶴	虧欠會款	南京市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二
魏樹本	藉官敲詐	同	同	四二	劉曉	非法組織教職員聯合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同	四二
魏運本	同	同	同	四二	舒國棧	有吸食鴉片嫌疑	同	同	四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四五

俞發川	韓慕陶	陳建勳	張湘亭	王湘亭	陳文彬	陸嘉宏	俞九然	顧自如	任爾如	盛智如	許益如	顧益如	方文德	盛雨全	陳嘆生	林幸福	黃錫福	朱廷璧	賀振興	湯銘	戴漱泉							
積欠黨費屢催不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被法院判定罪刑	被控藉端敲詐違不	同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包庇煙賭行為卑劣	人民抗日會財務幹事有舞弊情事	被控支付款項不合手續	國難期間發東安壽								
市執行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停止黨權三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停止黨權三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朱敬廣	祝斐	祝兆奎	方祖水	林光鈺	潘節錚	潘國崑	梅仲行	徐壽星	馮壽星	盧壽星	盧壽星	鮑超衡	陳宜庶	馬正銘	方仲翔	陳國政	方國化	張萬彬	李萬岳	黃與行	葛永卿	鄭少卿	王先鍾	潘先第	金韻成	陳芳海	楊超羣	
把持青年整理委員會蒙混舞弊	同	同	有通匪嫌疑拘押在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省執委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王占	假黨部名義勒收私娼陋規	廣東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四三	孫明鑑	被控不實惟平素行為不無浪漫	江蘇省執委會	警告	四三
林文明	盜領經費販運鴉片	福建省指委會	同	四三	顧培源	選舉發生糾紛	同	停止黨權一年	四三
段振海	私造印信呈控指委	河北省整委會	同	四三	林肇龍	同	同	同	四三
曹明陣	摧殘黨務把持縣政	湖南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	開除黨籍一年	四三	張鴻恩	同	同	同	四三
柯逢春	偽造印信	江西省整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三	王培慶	同	同	同	四三
程忠信	同	同	同	四三	邱健民	同	同	同	四三
夏應昌	不出席總理紀念週	湖南省執委會	警告	四三	李裕寬	同	同	同	四三
謝敏予	同	同	同	四三	唐紹華	同	同	同	四三
夏雲	有破壞振務嫌疑	江蘇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三	沈紹先	同	同	同	四三
葛家聲	結夥詐取財案尙未終	同	同	四三	蔣文凱	同	同	同	四三
張世驥	非法組織黨務改進黨	同	停止黨權一年	四三	胡汝保	同	同	同	四三
李渭濱	同	同	同	四三	劉志星	同	同	同	四三
王雲山	同	同	同	四三	張慶武	同	同	同	四三
孫守謀	同	同	同	四三	夏建波	同	同	同	四三
朱繼堯	同	同	同	四三	周輝章	同	同	同	四三
王齊助	串同舞弊	江蘇省執委會	警告	四三	蔣小凡	同	同	同	四三
徐國沛	同	同	同	四三	何承炳	同	同	同	四三
潘韻琴	連續四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二個月	四三	湯復秋	同	同	同	四三
許選青	同	同	同	四三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范壽康	廢弛職務嗜好煙賭	山西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四三
馮子平	不聲明遷移亦不將黨費公款移交	駐河內直屬支部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三
郭永昌	有居留為日本入密賣鴉片嫌疑被日警捕送裁判所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三
鄭張維	參加共黨	駐南非洲總支部	遷居雨水遠湖除黨籍鄭張維	四四
何偉臣	同	同	何偉臣送中執委會查明如有黨籍亦應一併	四四
霍居南	同	同	永遠開除黨籍	四四
蕭迺祥	在宴會時大罵黨員部為升官發財的假面具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再予停止黨權六個月	四五
楊自南	代理財政局長時忽視職務濫混賬目	同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五
陳克昌	選舉舞弊	同	嚴重警告	四五
魏廣厚	同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四五
王啓厚	同	同	警告	四五
陳人偉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不理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警告	四五
王明燮	被控三案互有關係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四五
歐陽暉	同	同	停止黨權一年	四五

余祖祥	延不調換黨證	浙江省執委會	警告	四五
盛德和	同	同	同	四五
方雲龍	同	同	同	四五
黨雲存	同	同	同	四五
王結賢	同	同	同	四五
賴庭賢	同	同	同	四五
陳成鮮	同	同	同	四五
阮美	同	同	同	四五
方宗聲	同	同	同	四五
章宗聲	同	同	同	四五
邵文	同	同	同	四五
開聲	同	同	同	四五
鄭克治	藉黨營私	同	停止黨權三個月	四五
吳兆平	各月收支延不報銷	同	同	四五
杜采洲	大會又不按期召集黨員	同	警告	四五
蘇少雲	攔取全省初次代表選舉票	江蘇省執委會	同	四五
蘇少瀛	同	同	同	四五
鄧廂山	向居留政府告密	駐海防直屬支部	永遠開除黨籍	四六
陶瑞麟	搗亂省代表複選大會	江蘇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一年	四六
蔣志禎	同	同	同	四六
王大儲	同	同	同	四六
蔣其璧	同	同	同	四六
吳孝夫	同	同	同	四六
陶大	同	同	同	四六
蔣其	同	同	同	四六
戈俊	同	同	同	四六
方永	同	同	同	四六
唐永	同	同	同	四六
鄭傑	同	同	同	四六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五一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第三

蔣貞元	包濟元	周維亞	陳重光	黃岳光	廖延湘	張孟繁	彭安	唐鎮	羅昂	陳英	全逾	劉大炯	劉季興	朱雲波	家石賓	郝治境	萬銑	于德惠	李養真	徐中一	方祖傳	余光濤	胡光明	孫子香	張鴻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逾期不請換發黨證	停頓黨務	勾結外惡劣份子	組織教育維持會	同	行為惡劣擾亂教育	虧款潛逃延不賠繳	同	同	亦不聲述理由	連續不出席區分部	有	意氣用事控告縣整	意氣用事控告縣整	意氣用事控告縣整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二年) 第七編 監察

陽鴻鈞	歐陽海	謝瑞和	曾熹	李建夏	鍾建楚	陳建雅	李建琴	鍾建琴	謝建琴	王建琴	高建琴	楊建琴	蔣建琴	倪建琴	李建琴	周建琴	謝建琴	何建琴	邵建琴	華建琴	曹建琴	譚建琴	馮建琴	賴建琴	向建琴	胡建琴	谷建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庚)五五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馮一先	不遵令移交	安徽省整	警告	五	周志羣	率領所部背叛黨國	陸軍第十師特黨	查率毒部反正	五
劉養浩	同 右	同	停止黨權一年	五	方鐵香	久未辦理移轉登記手續	江蘇省執	警告	五
胡凝澗	擅用會印發電	同	停止黨權六個	五	楊克齋	盜名控告縣黨部	同	停止黨權三個	五
陳少雲	徇私失職	同	警告	五	燕振聲	盜名控告縣黨部	江蘇省執	停止黨權六個	五
李競華	操縱黨務舞弊營私	同	停止黨權六個	五	王壽柏	同	同	警告	五
汪有年	被控逼死人命大開賭禁	同	停止黨權三個	五	楊明參	同	同	警告	五
程履棠	同	同	同	五	匡振海	同	同	同	五
洪思皓	私派黨羽任意改組	安徽省整	原案撤銷免予置議	五	王士經	同	同	同	五
張希聖	揚款潛逃	山東省整	停止黨權一年	五	袁伊	同	同	同	五
李亞東	勾結直督軍閻餘孽	青島市指	停止黨權六個	五	徐劍	行為腐化包攬訴訟	同	停止黨權六個	五
陳綱	擅權違法禍害地方	陸海空總	停止黨權六個	五	胡偉元	提倡迷信行為腐化	同	警告	五
胡正誼	勾結軍人盜賣槍枝	政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	五	黃超	久未辦理移轉手續	同	停止黨權三個	五
鄧留	接濟反動吞沒捐款	祕魯利馬	警告	五	章安元	同	同	警告	五
姚煥唐	行為腐惡	山西省執	警告	五	俞一謙	同	同	免予置議	五
孫謙	同	同	同	五	華樹祺	同	同	同	五
郝謙	同	同	同	五	饒偉民	同	同	同	五
李蘭亭	同	同	同	五	王恩榮	同	同	同	五
方聲濤	在總理紀念週演講侮辱總理	福建省指	應勿庸議	五	孫秉文	同	同	同	五
何若稽	意圖搗亂黨務	緬甸總支	免予置議	五	甘聖哲	同	同	同	五
林儀甫	濫權越法	同	同	五	丁孟祥	抗日宣傳言論乖謬	浙江省執	停止黨權一年	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二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五七

俞昌麟 有詐財嫌疑經地方
法院偵查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
三個月 五一

林恆 犯刑事 同 右同 右 五一

張理權 犯亦匪嫌疑被省府
批獲偵訊 同 右同 右 五一

應錫麟 濫支公款 同 右 警告 五一

章鎮華 冒充縣黨部工作人
員 同 右同右 五一

熊緒祺 不出席紀念週二次
詰問不理 同 右同右 五一

戴開國 遺失鈴記邊戳
向高錫同 右 務指導委
員會 同右 五一

冷盛 被控通匪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
三個月 五一

姚國光 久不出席區分部黨
員大會 同 右 警告 五一

孫錫鼎 不按期召集各種會
議 同 右同右 五一

郝白石 竄改選舉票 河北省黨
務整理委 同 右 警告 五一

李兆元 擅自召集黨員大會
馬子輝 糾織黨員聯合辦事
處 同 右 同 五一

陳仁和 虧欠公款屢追不交 廣東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 五一

周全達 被控縱匪殃民不服
上訴 湖北省黨
部臨時整 先行停止黨權
理委員會 三個月 五一

周漢卿 用人不慎辦理不善
張秉鈞 假借名義毆辱部長
安徽省黨 警告
務整理委 同右 五一

陳寶珍 言行失檢尙知悔改
青島特別 員會 免予處分
市執行委 同 五一

林子猷 非法競選
張義勝 同 右 漢口特別
市黨部臨 停止黨權一個
時整理委 同 月 五一

章炎亭 同 右 京滬滬杭
甬鐵路特 嚴重警告
別黨部監 同 五一

汪偉 有侵吞黨費情事
駐緬甸總 察委員會 嚴重警告
支部執行 免予置議
委員會 同 五一

陳偉義 被控勾結反動尙無
事實 江蘇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 五一

劉武邦 故意擾亂選舉秩序
王克明 不遵章按月購貼黨
證印花 同 右 停止黨權三個
月 五一

沈文治 久不召集黨員大會
朱劍雲 因賭博被拘辦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警告 五一

朱夢蘭 廢弛職務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個
月 五一

周南山 各月經費延不報銷 同 右 嚴重警告 五一

章功信 同 右 警告 五一

向佐漢 侵吞薪餉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二個
月 五一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第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張安寰	分潤未遂然後舉發	湖南省執	先行停止黨權	五
榮向	舞弊吞款經縣政府	行委員會	三個月	五
曹琦	被控為共暴首領	同	右	五
余濟衷	故意不出席區分部	同	右	五
劉兆黎	貪婪枉法在審理中	同	右	五
姓名	山請議機關	中央監委會	某次常	
石作禮	加入共黨蹂躪地方	江西省執	永遠開除黨籍	五
葉榮光	同	右委會	同	五
陳毅	聚賭被判處拘役十日	湖南省黨	停止黨權八個	五
(僱候)二日		務指導委	月	五
陳容	不出席區黨員大會	同	右	五
何毅	被控勾結痞匪	湖南省執	停止黨權一個	五
鄧節	被控誘拐姦佔	同	右	五
嚴肅	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	浙江省執	停止黨權二個	五
葉毓芬	同	行委員會	同	五
舒瑞堯	同	同	同	五
盧元	工作廢弛	同	右	五
謝鳳鳴	同	同	右	五
王詩城	同	同	右	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二年) 第七編 監察

李超	工作廢弛	浙江省執	警告	五
金奏	犯教唆殺人嫌疑	同	右	五
毛學詩	同	同	右	五
林志鏗	有意不出席全縣代	同	同	五
吳志遠	表大會	同	同	五
趙碩	同	同	同	五
陳鵬	同	同	同	五
吳瑞煊	藉端滋擾侮辱縣監	江蘇省執	警告	五
周煊	同	行委員會	同	五
陳運新	從未出席區分部黨	同	右	五
李連三	厚侮執委闕焜植為	部	同	五
張乃安	加入共黨騷亂地方	江西省執	停止黨權六個	五
江一鑑	同	同	同	五
程才	加入共黨	同	同	五
胡述傑	同	同	同	五
徐述傑	同	同	同	五
劉勳	受永安第二紗廠賄	同	同	五
鄧育田	同	同	同	五
譚煥祥	同	同	同	五
洪東夷	同	同	同	五
劉梅庵	受永安第二紗廠賄	同	同	五
嚴年	同	同	同	五
金雲程	同	同	同	五
王雲	同	同	同	五
陳寒劍	同	同	同	五

(庚)五九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胡炎甲	有侵吞反日會公款 情事正在地方法院 訊辦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 三個月	五六
李超廓	侵蝕各鄉區農會津 貼公款	同	停止黨權一年	五六
何祝三	勾結叛逆	山東省整 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五七
李守和 (又名和 李也中)	侵佔汽車詐取錢財	江蘇省執 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五七
蔣錢如	加入共黨	同	右	五七
談葉宏	挾帶煙土	同	右	五七
楊方震	違抗上級命令搗亂 會場	同	停止黨權三個 月	五七
葉佩言	同	同	右	五七
吳鍊青	同	同	右	五七
戴敬念	同	同	右	五七
柳建	同	同	免予置議	五七
張晏公	同	同	右	五七
陳斯白	登報攻擊上級黨部 文字	同	停止黨權三個 月	五七
楊興勤	操縱選舉	鎮江一區 一分部	免予置議	五七
馬元放	同	同	右	五七
曹明煥	同	同	右	五七
黃裳	擅發通電攻擊上級 黨部	江蘇省執 委會	原案撤銷	五七
朱辛晉	假借名義招搖生事	上海市執 委會	開除黨籍三年	五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二年) 第七編 監察

劉琦	吸食鴉片	湖北省整 委會	開除黨籍三年	五七
梁芝	捏造單據騙吞公款	津浦路特 黨部整委 會	追繳原款並予 以嚴重警告	五七
王保身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武長株平 路特黨部	嚴重警告	五七
管青齋	同	同	右	五七
東炳聲	同	同	右	五七
羅愛林	同	同	右	五七
邱瑞荃	同	同	右	五七
徐克復	前加入共黨現悔過 自新	南京市執 委會	免予置議	五七
徐筠章	同	同	右	五七
王元福	逾期不換發黨證停 止黨權二個月屆滿 仍未請換發	浙江省執 委會	停止黨權六個 月	五七
何德政	同	同	右	五七
張子雲	同	同	右	五七
鍾洪雲	同	同	右	五七
陸登武	同	同	右	五七
孫燕	同	同	右	五七
王祖華	同	同	右	五七
顧介文	同	同	右	五七
邵雲樞	同	同	右	五七
徐雲	同	同	右	五七
孫樹靈	同	同	右	五七
史貴儀	同	同	右	五七
史樹	同	同	右	五七
何一	同	同	右	五七
俞准	同	同	右	五七
屠安	同	同	右	五七
鄭伯倫	同	同	右	五七
史榮	同	同	右	五七
陳致	同	同	右	五七
金致壽	同	同	右	五七

(庚)六三

鄭廷貴	何根深	謝志程	陳枕天	陳永文	吳從政	李樹芬	方樹森	施玉鏞	楊昌霖	秦鳳人	章鳳春	朱受卿	陳亞光	周翔光	李翔光	程雲五	舒興宇	程蕞雲	朱有成	王承基	郭立言	柳紹宗	柳英奇	鄭國宗	易水依
逾期不換發黨證	仍未請換發	逾期換發黨證	無故不出席全區黨	大會連續二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令監選玩忽遲往	致選舉無效	虛懸黨籍已一年	行為反動	糾匪擾害地方	偽造公文	依附赤匪充任偽職	同	同	同
浙江省執委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霍二妹	韓塘欽	程士珍	黃政隆	張時達	李元璜	李元璜	張且紉	張且紉	彭滋	陸海	歐陽	陳鐵	湯福	鍾陶	陳又蕃	劉益大	袁人傑	許祜川	楊秀夫
虧欠公款	加入共黨	停止黨權期滿不向	揭亂選舉會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藉黨招誘欺壓良民	把持縣政侵吞學款	濫支公款勒詐自私	無故不出席省代表	對於私行逮捕烟犯
馬達格新	湖南省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徽省整	湖北省執	湖北省執	浙江省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分處之部黨與員黨 章三第

曹琦	張人傑	李蕃	文亦愚	陳政治	蕭明卿	謝伯伊	吳楚材	顧裕尙	汪振麟	張開崑	楊蔭深	裘謙	陳斌	朱成欽	顧榮珪	章斌	金翥	彭伯麟	牟松壽	
通共嫌疑	以區分部名義參加地方政治訴訟各種會議不按期舉行	浮報公款尙未判決	同	同	玩忽職責	同	秘密集會活埋人命	吸食鴉片被捕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杭不移交	出席黨員大會從未繳納黨費	連續十四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從未繳納黨費	在黨部橫行逞凶	抗不移交	勒寫筆據偽造紀錄	假借名義恫嚇鄉民	逾期換發黨證	報	及黨員人數延不遵	召開黨員大會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三個月	暫予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同	嚴重警告	同	同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停止黨權六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黃仰嵩	周忠誤	朱震遠	徐大鏞	許吉庵	金慕陶	郭乘權	盧則祖	仇霈生	竇瑞生	華荊台	劉伯良	周郁文	汪雲芬	曹中	吳光中	謝宗安	邢華松	陸宗品	王愷	吳德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行委員會	工作疎懈忽視黨紀	挪用公款撤職查辦	演說攻擊黨部	土案不予檢舉	假借名義圖吞款項	挾妓吸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警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黃仰嵩	周忠誤	朱震遠	徐大鏞	許吉庵	金慕陶	郭乘權	盧則祖	仇霈生	竇瑞生	華荊台	劉伯良	周郁文	汪雲芬	曹中	吳光中	謝宗安	邢華松	陸宗品	王愷	吳德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行委員會	工作疎懈忽視黨紀	挪用公款撤職查辦	演說攻擊黨部	土案不予檢舉	假借名義圖吞款項	挾妓吸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警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二年) 第七編 監察

(庚)六五

彭世銓	潘渠悅	饒謙	曹炳炎	何英華	謝蘭生	陸士英	祝壽鵬	吳家園	李稽古	李訓古	陳炳文	何文緯	高球復	顏復揚	許旌煥	陳煥煥	蕭煥煥	周煥煥	鄧煥煥	馮煥煥	唐煥煥	彭朝棟	
以爲娶	失當	入妻由縣政府拘押	會議包攬	不出席	不出席	逾期未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逾期不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逾期不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逾期不換	
三個月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先行停止	逾期不換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陳月德	陳式芬	蔡寶卿	趙鴻經	傅福清	任孝福	任寶林	李宣明	李宣明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陳欽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何卓立	劉輯瑞	宋恩元	許廷珪	盧國楨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胡俠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陳立綱	逾期不換黨證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五八	趙伯助	祖庇共黨	安徽省整委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五九
華維熊	同	同	同	五八	汪綉如	同	同	右	免予處分
張壽林	同	同	同	五八	許鴻廣	合股營業捲款潛逃	墨西哥總支部	開除黨籍	五九
虞申	同	同	同	五八	藍耀文	摧殘黨務槍傷民衆	福建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二年	五九
何 燦	侵蝕鉅款	同	同	五九	裘朝謹	祖護縣長演成槍傷民衆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徐明陶	加入共黨	同	同	五九	楊滋樹	購買印花言語不合與人互毆致傷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馮升階	誣實爲匪私捕勒索	同	同	五九	張博恩	同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青國華	受賄潛職	同	同	五九	葉德輝	同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歐陽助	召集非法聯席會議	同	同	五九	盧龍	對人誣告	同	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賈衡平	加入共黨	同	同	五九	李陸亭	同	同	右	同
劉天陶	同	同	同	五九	范大廉	同	同	右	同
王好生	同	同	同	五九	周汝琳	同	同	右	免予置議
趙 象	失職縱租	同	同	五九	鄧 熙	偽造印章證明書希圖冒領資助費	中央監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五九
衛繼斐	吞沒公款	同	同	五九	徐除人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河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五九
陳履端	同	同	同	五九	陳季木	以招商局四棧抵借外款營私舞弊	中央監委會	應從嚴處分送回中央監委會覆議	五九
黃洪益	同	同	同	五九	錢 音	誘拐婦女	浙江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五九
陸文衡	參加泥城暴動	同	同	五九	史 策	營私舞弊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	停止黨權一年	五九
邵思澄	藉黨詐財	同	同	五九	趙 融	充縣長時劣跡多端	同	同	五九
許叔彪	被前省監委會議決開除黨籍一年	同	同	五九					
李慎五	主持靈璧縣農民暴動	同	同	五九					
李漢卿	同	同	同	五九					
毛子敬	吸食鴉片	同	同	五九					

李道佛 同 勾結士劣破壞黨務 湖南省指 各停止黨權六個月 六三

郭應梧 (即郭赤匪) 河北省指 開除黨籍 六三

孫謙 撕碎黨證自請照章 中央監委 同 右 六三

陳廷偉 自請脫黨 浙江省執 同 右 六三

項炎 壓迫農民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六三

孔廣富 搗亂工運藉端非財 上海市執 同 右 開除黨籍二年 六三

徐溥 即係前經開除黨籍之徐浦改名混入 貴州省指 同 右 撤銷其預備黨員黨證 六三

李潤民 貽誤黨務竊職潛逃 貴州省指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六三

蔣如蘭 聯絡反動攻擊該會 甘肅省指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六三

陳善 偽造收據 江蘇省指 同 右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並令該會開除黨籍再行呈報 六三

羅愛林 面索黨部經費強欲提撥路款并飾詞誣告 前中央訓練部轉電 湘鄂鐵路局局長 警告 六三

劉英 不購貼黨費印花停止黨權三個月迄未聲明恢復 浙江省執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六三

張希揚 朋比作弊 湖北省執 警告 同右 六三

高開忠 同 右 湖北省執 警告 同右 六三

向可斌 假借權力殺人及傷害他人行為 湖南省執 同 右 永遠開除黨籍 六四

榮向 貪污舞弊 同 右 永遠開除黨籍 六四

榮伊周 同 右 北甯路特委會 同 右 永遠開除黨籍 六四

關家驥 背黨辱國附逆事仇 江西省指 同 右 永遠開除黨籍 六四

何仁常 叛黨從匪 同 右 永遠開除黨籍 六四

申裕前 劇身盜黨拐匿婦女 上海市執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六四

金國祥 不繳納黨費詰問警告均置之不理 同 右 同 右 六四

謝寶輝 侵吞黨費違反決議 福建省指 同 右 予以警告所領公並者令依法報銷 六四

魏勝騰 選舉區執監委員發 同 右 停止黨權一年 六四

宋理清 同 右 停止黨權六個月 六四

六三

六三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五

孫秉齋	加入共黨	江蘇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六七	王寄溟	侵吞公款	河北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六七
翁福厚	盜竊公文	同	右開除黨籍	六七	王凌漢	吸食白麵	同	右開除黨籍二年	六七
孫梅林	交代不清函催通告均置不理	同	右開除黨籍三年並追繳經募款項	六七	李家樹	盜賣公物	同	右開除黨籍一年	六七
宋南蒸	藉黨詐財	同	右開除黨籍二年	六七	祝展華	奉使向中央報告黨務中途將旅費賭博輸去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並追繳旅費一千元	部執委會	六七
周洪球	參與共黨暴動	浙江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六七	徐重宮	加入共黨秘謀暴動	湖南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六九
顧伯燾	同	新編第二師特黨部籌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六七	陳志遠	遺失黨證自請脫黨	同	右開除黨籍	六九
王學聚	抗命率隊潛逃叛黨	十師特黨部籌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六七	司鏡	加入共黨	江蘇省執委會	同	七〇
陳陽山	勾結土劣陷害同志自請脫黨	福建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六七	曾蔭堂	結匪附逆	同	右	七〇
汪毓波	濫職貪職	同	右開除黨籍一年	六七	何職民	被控侵吞積穀十大罪	湖南省指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七〇
戴世恩	吸食鴉片成癮	湖北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六七	吳允恭	虛懸黨籍不受考查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七〇
黃善長	同	同	右開除黨籍二年	六七	虞希百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四次	同	右	七〇
彭粹夫	同	同	右開除黨籍二年	六七	周媽	藉名募款排演淫戲	同	右	七〇
高兆岳	同	同	右	六七	黃琴昌	道匪嫌疑被押訊	同	右	七〇
鄭鵬	貪職濫職	第六師特黨部執委會	開除黨籍	六七	姜正枋	無故不出席縣代表大會	同	右	七〇
劉毅	無故不出席各種會議並銷毀黨證	湖南省執委會	同	六七	孫壽芝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大會	同	右	七〇
田華先	違法苛征	同	右開除黨籍二年	六七	趙培榮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	同	右	七〇
游伯麗	下令槍殺斃無辜	上海市執委會	開除黨籍	六七	王仁安	逾期換發黨證	同	右	七〇
李次山	違犯黨紀毀毀黨國	同	右	六七					
羅忠民	言詞失檢詆毀本黨	江西省整委會	停止黨權一個	六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七三

洪益孚	被控吸食鴉片	浙江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七〇	蔣天侯	濫權違法殃民詐財	浙江省執委會	先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	七一
盛雨全	詐欺取財判處徒刑三月	同	再停止黨權六個月	七〇	姚之英	移交不清	同	右	七一
徐紹曾	虧欠公款	同	右	七〇	蔣鍾英	廢弛黨務	同	右	七一
程廷藻	同	同	右	七〇	吳宓若	延不繳交區黨部印信	同	右	七一
倪覺民	同	同	右	七〇	徐放海	破壞全區代表大會	同	右	七一
程維城	同	同	右	七〇	鄭紹明	廢弛黨務	同	右	七一
陳景槐	同	同	右	七〇	鄭作仁	同	同	右	七一
謝禮獅	不遵令催造經費報銷	同	右	七〇	陳霖	延不換黨證不按期繳納黨費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七一
劉傳謙	不遵章購買黨費印	福建著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七〇	吳瑤	選舉同票不履行政約	同	右	七一
李炳堯	秘密集會結社	湖南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七〇	謝鵬	同	同	右	七一
何德祝	同	同	同	七〇	劉緒坤	濫發證明書	湖南省執委會	警告	七一
李凱臣	被檢舉指揮殺人強姦幼女法院予以不	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	免予置議	七〇	鄭癡	攻擊縣黨部發行之刊物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上	七一
武安仁	互相攻擊引起糾紛	綏遠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二月	七一	柯傑禛	延誤報銷行為不端	廣東省黨部	停止黨權一年	七一
張孝予	同	同	警告	七一	梁德澄	同	同	右	七一
葉圖	同	同	各開除黨籍一年	七一	陳月	同	同	右	七一
李黃祺	同	同	同	七一	林學琮	同	同	右	七一
趙典	同	同	同	七一	陳炳瑤	拐挾挾印潛逃	廣東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七七
楊鵬	犯詐財罪	湖北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一年	七一	陳球(即蔣宗器)	主謀殺人	湖南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七七
陳夏	無故不出席縣執委會各次會議	浙江省執委會	警告	七一					

岑劉關陳關陳陸何陳羅鄧陳黃陳羅馬陸岑劉陸黎譚陳霍韋霍何鄧陳區羅陳
橋向湘聯仰山養顯芬麟申冕就榮三湘照壽樂鈿光讓垣橋英貴聯灑權榮光英材榮雄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所不
建違
築照
費決
議繳
納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支斯
部加
直馬
屬達
格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權先
六予
個以
月停
止黨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陳蒙章陳陳譚陳陳梁劉陳岑陳鄧龐霍蒙譚老聯倫麥麥蒲韋高陸麥霍岑岑劉譚
仕光暖步文潮棉施瑞紹萬錦璧朗加維一聯仕能德少帶燕杜忠理宏錫福長宜成福華
民平波雲鄉常忠礪榮棠賢湖堂光玉新灼波敬技財棠姊沙垣真亨程潘財鉅佳長恩保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所不
建違
築照
費決
議繳
納黨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支斯
部加
直馬
屬達
格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權先
六予
個以
月停
止黨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右右右右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庚)七八

周有發 馳驅黨務	歐陽渤 同 右	柏勁直 藐視黨務	周學源 缺席黨員大會	張歷明 同 右	蔡同浩 缺席黨員大會欠繳黨費	戴渭清 侵吞各款	徐時雲 加入共黨現已正法	邵萃水 言行不檢	葉益善 共黨嫌疑	費世藩 缺席黨員大會	袁鴻福 庇護共黨嫌疑	劉芳林 假借名義	曹致仁 捲款潛逃	曹英儒 行為不檢	胡載之 吸食鴉片	何煥然 吸食紅丸	陳鳳庭 誣良為盜	詹友石 吸食紅丸	
湖南省黨 嚴重警告	部 同 右	平漢路特 警告	貴州省黨 同 右	同 同 右	浙江省黨 停止黨權一個 月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江蘇省黨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同 右	山東省黨 永遠開除黨籍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浙江省黨 開除黨籍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毛元有 吸食鴉片	石頌 詐財作惡	金道宣 吸食鴉片	李克訓 販賣毒品	胡啓壽 勒索敲詐	褚樹恆 加入共黨	劉松同 同 右	戴興同 同 右	馬廷棟 招接受賄	張慶城 縷陳事實呈請復議	徐化組 加入共黨	許方平 吸食鴉片	申寶勝 同 右	蔣毅 侵吞公款	陳炳垣 行為不法	陳儀同 同 右	黃生春 侵吞公款	曾少星 虧空公款	鄧學廉 侵吞捐款	徐中齋 舞弊登記
浙江省黨 開除黨籍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河南省黨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安徽省黨 停止黨權一年	同 同 右	師特別黨 開除黨籍	部 同 右	湖南省黨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同 右	四川省黨 請求查究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南縣	溧縣	溧陽縣	溧水縣	永興縣	鄧縣	於會	鎮海縣	上虞縣	臨海縣	臨海縣	宣平縣	泰順縣	青田縣	武康縣	屬區黨
不按期造報工作	告玩忽職守	同	同	同	同	久不報費限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報	務指導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嚴重警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被處事	分	湘鄉縣	直屬第一區	海澄縣	直屬第四區	陽行委員	陽行委員	湖南同	陽縣	臨川縣	南昌縣	南昌縣	南昌縣	南昌縣	南昌縣
由	由	職務玩忽黨紀	職務玩忽黨紀	關係江勝加入共	因競選而互相攻擊	陷黨務於糾紛	同	同	藉黨營私	不舉行總理紀念	同	同	同	同	同
講機關	講機關	湖南省黨	湖南省黨	福建省黨	湖南省黨	湖南省黨	同	同	江西省執	江西省執	同	同	同	同	同
監察委員會決	監察委員會決	警告	警告	准該分部黨員	警告	警告	同	同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同	同	同	同	同
某次常會	某次常會	一四	一四	三五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陳作善	蔣桂芬	王祥麟	朱位班	劉楚戎	戚永年	黃玉如	張斌	毛頌	邢頌	顏頌	彭中	彭登五	王季甫	周建波	林鏡野	王翼延	張興周	陳寶榮	戈鏡起	王鏡祐	容孝男	李孝球	黃孝榮	王振堯	
特別黨部	福建	浙江	江蘇	湖南	青島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山東	江西	湖北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停止黨權六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宣列無罪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張頌明	江蘇金山	停止黨權三月	期滿	恢復原因	中央監察會決議	某次常會議決	准予恢復	五三
劉旭光	江蘇蘇州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周錫堂	安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楊愛父	安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彭通	江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李運廷	江西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胡英	廣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蔡家英	廣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黃中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吳雨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吳華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邵德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李仲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吳士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謝紹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林雲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王仁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張裕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吳裕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鄧泰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申遠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嚴若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嚴淑	浙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〇

(庚九四)

范徐來同 右 停止黨權一月 期滿 准予恢復 五三
 周其鳳 江蘇沐陽 停止黨權六月 期滿 同 右 五三
 邵編武 河南靈寶 開除黨籍 同 右 五三
 何子化 同 右 同 右 五四
 石瑞燦 山東鄆城 停止黨籍一年 期滿 同 右 五四

江天博 安徽 開除黨籍 准其自新 認全代會追 黨籍候提 先准恢復 五四

汪敏初 江蘇太倉 開除黨籍二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五六
 周璜 浙江諸暨 同 右 同 右 五六
 殷竹林 浙江江山 開除黨籍一年 同 右 五六
 崔勤河 南 經前省指委會 未經中央 核准 存在 五六

李禹 山西汾陽 誣陷開除黨籍 以前報 同 右 五六
 戚祺 浙江溫嶺 停止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五七
 林皋 同 右 同 右 五七

李公選 浙江瑞安 停止黨籍三個月 有共匪嫌疑 前被誣告 同 右 五七
 李烈 同 右 月 同 右 五七

呂自端 江蘇句容 開除黨籍三年 前因政治嫌疑 現全 同 右 五八
 呂自全 同 右 開除黨籍一年 結准予恢復 同 右 五八

陳冠明 浙江黃岩 開除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五八

趙賜雲 浙江溫嶺 停止黨籍六個月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五八
 陳景明 同 右 月 停止黨籍三個月 同 右 五八

陳孝慈 浙江建德 停止黨籍 同 右 案 五八

吳濟之 江蘇句容 開除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五八
 陸冠英 江蘇太倉 停止黨權一月 同 右 五八
 王衛餘 同 右 同 右 五八
 梁自修 江蘇太倉 停止黨權一個月 同 右 五八
 鄭印川 同 右 同 右 五八
 王士瑤 福建露浦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右 五八

巫際昌 同 同 同 右 五八
 蔣時民 同 同 同 右 五八
 張楊 同 同 同 右 五八
 李曄 同 同 同 右 五八
 丁良 綏遠歸綏 開除黨籍三年 同 右 五八

姚鵬揚 河南尉氏 停止黨權三個月 同 右 五八
 祈興周 山東恩縣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 右 五八

尹塗 湖南攸縣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 右 五八
 何明大 同 同 同 右 五九
 廖坤生 同 同 同 右 五九
 王祿元 同 同 同 右 五九

劉曜新 同 同 同 右 五九
 朱運謙 同 同 同 右 五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九五

朱先河	湖青湘潭	攻擊同志停止 黨權二個月	現已期滿	八五	黃海	同	右	破壞黨務停止 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	九二
靳國良	河南蘭封	聚賭被獲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八五	歐陽水	同	右	行為失檢停止 黨權二個月	同	九二
李競華	安徽蕪湖	舞弊營私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八五	熊興垣	同	右	行為不法停止 黨權十個月	同	九二
邢本鶴	南京	虧欠公款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八五	楊松雲	同	右	同	同	九二
夏雲	江蘇阜寧	與戴春霖互控 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 詩撤銷原訴	八五	熊興該	同	右	同	同	九二
楊方震	江蘇鎮江	妨礙選舉停止 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	八六	樊驪徽	同	右	同	同	九二
毛君白	江蘇無錫	非法糾織改進黨 會停止黨權一年	同	八六	汪震	同	右	反革命嫌疑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九二
諸祖蔭	同	同	同	八六	張奎	同	右	言行不檢停止 黨權一年	同	九二
洪光華	江蘇寶山	非法糾織黨務 維持會停止黨權一年	同	八六	錢煥興	同	右	不黨證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九二
王浩英	同	非法糾織黨務 維持會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	八六	李桂芳	同	右	同	同	九二
張京石	同	同	同	八六	仇沛生	同	右	同	同	九二
劉建勳	同	同	同	八六	賈瑞生	同	右	同	同	九二
張人傑	同	同	同	八六	錢崑	同	右	同	同	九二
湯福夏	同	同	同	九二	李榮堂	同	右	同	同	九二

湯福夏 同 右 搞亂會場停止 黨權一年 同 右 九二 李榮堂 山東省黨 言行失檢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右 九二

張人傑 同 右 行爲不檢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右 九二 錢崑 同 右 吸食鴉片停止 黨權一年 同 右 九二

劉建勳 同 右 同案停止黨權 一年 同 右 八六 賈瑞生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張京石 同 右 維持會停止黨 權六個月 同 右 八六 仇沛生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王浩英 同 右 非法糾織黨務 維持會停止黨 權六個月 同 右 八六 李桂芳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洪光華 同 右 非法糾織黨務 維持會停止黨 權一年 同 右 八六 錢煥興 同 右 不黨證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右 九二

毛君白 同 右 非法糾織改進黨 會停止黨權一 年 同 右 八六 張奎 同 右 言行不檢停止 黨權一年 同 右 九二

諸祖蔭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八六 汪震 同 右 反革命嫌疑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右 九二

楊方震 同 右 妨礙選舉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右 八六 樊驪徽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夏雲 同 右 與戴春霖互控 停止黨權三個 月 同 右 八五 熊興該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邢本鶴 同 右 虧欠公款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右 八五 楊松雲 同 右 同 同 同 右 九二

李競華 同 右 舞弊營私停止 黨權六個月 同 右 八五 熊興垣 同 右 行為不法停止 黨權十個月 同 右 九二

靳國良 同 右 聚賭被獲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右 八五 歐陽水 同 右 行為失檢停止 黨權二個月 同 右 九二

朱先河 同 右 攻擊同志停止 黨權二個月 同 右 八五 黃海 同 右 破壞黨務停止 黨權三個月 同 右 九二

第五章 財務之稽核

第一節 實行報銷各機關

報銷機關 呈報之月份 未報之月份 未更正之月份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中央政治會議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

中央僑務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五月起歸國府管轄

中央政治學校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止 八月至十二月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止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五月止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

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二月止 該所於二十一年二月份結束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

中央通訊社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五月止 六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報銷待辦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八月止

九月至十二月

中央日報社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八日止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

武漢日報社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九月止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華北日報社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止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蒙藏週報社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止

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天津民國日報社

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八月十日止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

北平英文導報社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止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山東民國日報社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安徽民國日報社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山東省黨部

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止

二十二年十二月

江蘇省黨部

二十二年三月止

二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浙江省黨部

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止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

十八年五月至九月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八月止

十八年五月至七月

十九年二月

二十一年六月及八月二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剿赤宣傳特派員辦事處報銷待結春款項呈報後再核銷

青海特派員辦事處

青海民國日報社

綏遠省黨部

河南省黨部

河北省黨部

陝西省黨部

貴州省黨部

安徽省黨部

湖南省黨部

雲南省黨部

(一) 特務調查隊

(二) 民國日報社

(三) 黨務訓練所

甘肅省黨部

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

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二月份止

至二十年十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

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

至十九年九月份止

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止

至十九年十月份止

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至十二月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十二月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至二十二年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至九月

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及九月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及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六月至九月十一月及二十一年一月又三月

至十月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中央補助費報銷已准核銷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一〇四

該省第四次代表大會
報銷已准核銷

湖北省黨部

至十八年十一月份止

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六年四月至十一月

山西省黨部

至十八年十一月份止

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至十九年六月份止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八年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廣東省黨部監察委員會

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福建省黨部

至十九年十一月份止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熱河省黨部

至二十年九月份止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至九月

江西省黨部

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

寧夏省黨部

至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年六月至十一月及二十一年三月至九月

南京特別市黨部

至二十二年二月份止

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上海特別市黨部

至十九年六月份止

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年四月至十二月

漢口特別市黨部

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月

青島特別市黨部

至二十二年九月份止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份

天津特別市黨部

至二十年十二月份止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年九月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北平特別市黨部 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廣州特別市黨部 十九年十月份止

京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止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北寧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隨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止

武昌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份止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止

正大鐵路特別黨部 開辦費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止

二十五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八十八師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止

八十七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十月份止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開辦以後未送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該黨部報銷之錯誤迭經合該黨部更正迄未覈辦

騎兵第一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四月份止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五十一師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五月份止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十七師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五月份止

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九月份止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十四師特別黨部

二十年十二月份止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十六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九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五月份止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份止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五十四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二月份止

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十四師特別黨部

二十年十二月份止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十五師特別黨部

二十年十二月份止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師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五月份止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六師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八月份止

九月至十二月

七師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海軍特別黨部
陸軍大學直屬區黨部

二十二年三月份止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五、六、七、八、九月待辦

二十年十二月份

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止 十二月 九、十、兩月

陸軍砲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二十二年二月至八月止 九月至十二月

陸軍騎兵學校直屬區黨部 二十二年五月至十月止 十一、十二、兩月

空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二月至十月止 十一、十二、兩月

浙江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月至八月止 九、十、十一、十二、四月

湖北省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止 十二月份

上海市保安處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六月至九月止 十、十一、十二、等三月

江甯區要塞司令部直屬區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一月止 十二月份

陸軍第四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一月止 十二月份

新編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月份 九、十、十一、十二、等月

七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五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

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月至十月 十一月止十二月

獨立四十三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月至八月 九月止十二月份

陸軍四十二師特別黨部 八月至十一月 十二月份

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二月八、九十等月 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等月

五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八月至十月份 十一月十二月份

電雷學校直屬區黨部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份

五月份及八月至三月份

陸軍第二十軍

二十二年一、二、三、四、六、七月份

六、七、月份

陸軍第二十五軍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年九月廿二年十一、十一月份

陸軍第四十七師

二十二年十一月止

陸軍第四十八師

二十二年一月止

陸軍第五十三師

二十二年三月止

陸軍第五十五師

二十二年七月止

陸軍第六十二師

二十二年四月止

陸軍第八十師

二十二年二月止

陸軍第八十二師

二十二年一月止

陸軍第八十六師

二十二年三月

陸軍砲兵第十三旅

二十二年九月

陸軍砲兵獨立第七團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二節 無報銷呈報各黨部

廣西省黨部

陸軍第八師特別黨部

四川省黨部

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

新疆省黨部

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

哈爾濱特別市黨部

陸軍第十一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六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八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七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一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二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七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四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五十六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六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七十五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七十八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八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八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八十五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四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六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八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九師特別黨部
 新編第二師特別黨部
 新編第九師特別黨部
 新編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七十七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九十三師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一軍特別黨部
 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
 獨立炮兵第八團特別黨部
 陸軍工兵學校特別黨部
 新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
 新編第四旅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四軍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八軍特別黨部
 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六軍特別黨部
 陸軍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獨立第四旅特別黨部
 獨立第三十六旅特別黨部
 騎兵第十一旅特別黨部
 安徽省保安處特別黨部
 江蘇省保安處特別黨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七編 監察

(庚)一一〇

第八編 史料編纂

第一章 史料編纂機關

第一節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成立經過

一 委員之產生 十八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鑒於本黨努力革命，歷有年所，其間經過事實，莫不如火如荼，可泣，非特為本黨歷史精神所寄托，足供吾人策勵之資；且自民國創立，以迄於茲，無時不為本黨努力之對象，故本黨活動之過程，亦即民國演進之過程，黨事國事，實有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在焉。因是本黨努力革命之史蹟，倘任其長久湮沒，不加整理，則目前之工作，無由鑒往知來，而將來國史之編修，亦無所恃以為準繩也。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內，有設置黨史編纂委員會之規定。

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第六十次常務會議，乃由中央秘書處擬具關於黨史編纂之意見暨黨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方案，提請即予成立，當經決議：推葉楚傖、邵元冲

一 組織大綱之修訂 本會成立之初，即由委員會擬定組織大綱十一條及組織系統圖，早准中央第七十三次常會通過施行。其組織內容：大致於中央推定之委員

第二節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之演進

江、為本會名譽委員。嗣委員會復自行推定胡漢民、林森、戴傳賢、葉楚傖、邵元冲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從此本會負責有人，會務乃得依照計劃，逐漸推行矣。

二 概算之決定 章制既定，自當進一步為請撥經費，及任用職員等之籌劃，以謀會務之進行。於是依照計劃，擬具開辦費用及經常各費概算草案，提請三月二十四日之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當經照案通過。惟當開辦之初，一切工作，未臻完備，故職員任用以及各項佈置，均暫從簡，除開辦費六千元全數照撥外，其經常費用，則就原概算每月二萬零八百九十元之數，減為月發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元，俟半年以後，按工作進行情況，再請擴充。自二十年以後，國難孔殷，每月經費遞減至七千餘元，後復增至一萬三千元，此本會成立之經過及經費情形之概略也。

細織委員會綜理全會事務外，並為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復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名譽編纂及採訪員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及徵集史料

等事。更爲辦理一般會務之進行起見，於委員會之下，設秘書一人，編輯徵集二課，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四部。各課庫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惟是組織伊始，掛漏之處，自所難免。故自本大綱施行以後，因會務之發展，漸感不能適應工作之需求；乃以數月來經驗所得，列舉其未盡善者，提請中央修正之。當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會予以修正通過。其修正之要點，計分四款，茲爲分述如左：

1. 增設名譽採訪 查本大綱第四條，原定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名譽編纂及採訪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及徵集材料事宜。嗣以本條規定，似嫌籠統，不惟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二人之數，其限定未免過寬；尤以採訪與徵集史料之進行，關係頗大，若無專任與名譽之別，工作效能，難期增高。蓋編纂專輯述，其採訪材料，自應別有同志專任之，藉收分工之利；復次如熟悉本黨史實之同志，熱心贊助本會徵集材料者，亦應予以名譽採訪之名義，藉資鼓勵，一若名譽編纂之於編纂然。爰將原文修正爲「本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專任採訪十二人

，名譽編纂及名譽採訪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審查及徵集材料事宜」。嗣後本會工作範圍，日見擴張，編纂採訪均有增加之必要，故於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由張繼、于右任、張人傑、吳敬恆、王寵惠五委員提議，再增添專任編纂十五人，專任採訪十人，亦經中央第一六次常會予以通過，此本大綱第四條修正之經過也。

2. 改課爲科 按本大綱第六條對於會內組織，原有設立編輯徵集兩課之規定，已如前述。嗣以會務日見擴充，課之組織，範圍過狹，工作難期發展，爰請改課爲科，其原有史料檔案庫，名稱仍舊，其地位自與科相等。

3. 增設總務科 本大綱第六條各款除照上述修正外，復以關於日常事務，原規定由秘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之。(載本大綱第五條)，而本會工作範圍既漸擴大，日常事務，無論巨細，悉由秘書辦理，實覺過於繁瑣，爰特添設總務一科，而以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以及保管卷宗，典守印信諸事屬之。此本大綱第六條修正之情形也。

以便參考。中央黨部爲本黨最高機關，各部處會積存檔案，其爲珍貴之史料無疑。故當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終了之時，是項檔案，即宜作一結束，送交本會保管。關於此點，本大綱原文第七條，僅作籠統之語，規定海內外各機關調卷借錄之法，並無確實明文規定，故修正案增添第七條條文云：「凡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於每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送交本委員會」其原有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均依次改正。此本大綱第七條增添之概要也。

以上所述，乃本會組織大綱修正之內容，亦即本會組織演進之結果，蓋經此修正，本會之章制，益見完整，各部工作自亦較前緊張矣。

附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三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務
會議通過
修正——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直屬於中央執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常務會議推定，並於其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綜理全會事務並負責審核已編訂之史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諮詢史實之必要，得設名譽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常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編纂十六人至廿六人，專任採訪十二人，名譽編纂採訪各若干人，負責担任編纂審查及徵集材料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並督率主任以下各職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編輯，徵集及史料檔案庫，史料陳列室，其職務如左：

- (一)總務科之職務：
- 一、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庫室事項。

(二)編輯科之職務：

- 一、凡史料初步編輯工作由編輯科担任之，其要目如下：
- 一、總理年譜長編；
- 二、黨史長編；
- 三、總理全書；
- 四、先烈傳記及遺著
- 五、黨史大事記；
- 六、黨史史料叢書；
- 七、其他由常務委員交編之件。

(三)徵集科之職務：

- 一、普通徵集——由中央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
- 二、凡未便公開之史料得將原件分類編輯定其程序，鈔錄若干本分別呈核秘密保存之。

第七條 凡中央各部處會之檔案於每屆中央執行委員任期終了時，作一結束，送交本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國內外其他各機關，如有需用特種檔案及關係材料，以備取材時，得向各該機關查閱或借錄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總務編輯徵集三科及

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

二、特殊徵集——對於特別重要地點如廣州北平日本南洋等地，特派採訪員分途採訪。

(四)史料檔案庫：

- 一、凡中央各部處會送會之檔案，概由該庫保管之。
- 二、凡徵集及採訪所得各史料經審查，後由該庫類別彙集保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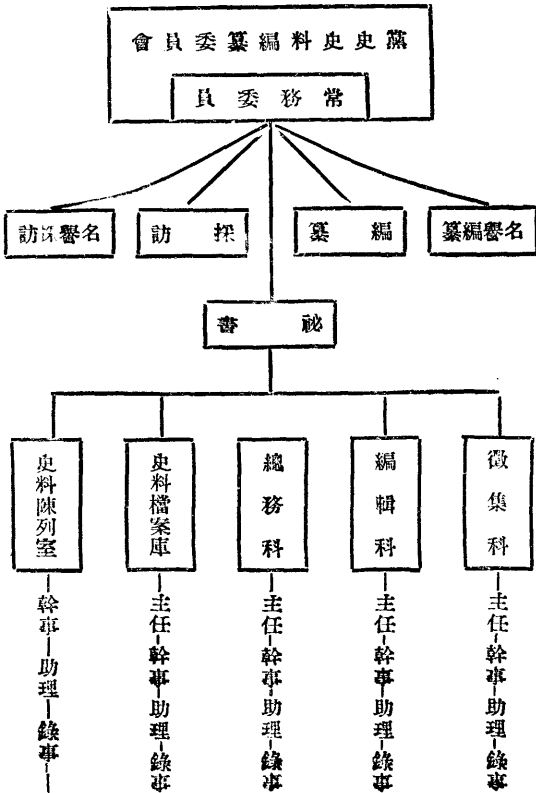
(五)史料陳列室：

- 凡一切有價值之史料，如總理及各先烈之遺墨遺著像片宣傳品等，隨時更換陳列，以資觀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史料檔案庫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各若干人，其秘書處及史料陳列室，因辦事之必要，並得酌置幹事助理錄事。第十條 凡已編成之各史料及叢書應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中央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辛)四

二 特種組織之設立 本會為便利史料之徵集起見，除聘任採訪從事搜集外，復於特定地點，設處徵集，以期本黨散處各地之史料，網羅無遺。茲將關於此項組織分述如左：

1. 廣州辦事處 查廣州為本黨革命策源地，故本黨之史料特多；且鑑鑄海陸交通，凡閩、桂、滇、黔諸省及南洋、美洲等處史料之採訪，亦甚便利。故特設廣州辦事處，以為華南黨史史料之採訪中心。經擬定專則，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委託廣州革命紀念會負責辦理，並派鄧編纂韓赴粵會商進行。以慕韓為辦事處主任，陳俊朋為副主任，區邦侯為秘書，馮百礪等十人為名譽徵集員，經於是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辦公。

2. 國府史料採錄處 本會以北平稽勳局舊案，及滿清刑部，前北京國務院軍警執法處等檔案中，關於本黨之史料頗多，乃於十九年六月擬請將是項史料調歸本會管理，以便稽考。當經七月一日第六次編纂會議議決照辦。嗣由會具函國府文官處洽商結果，除由該處交來稽勳局等機關檔案目錄外，移交一節，卒以故未行。嗣本會以該項檔案確為本黨重要之史料，接管

既感困難，自應別謀補救之法。爰特派員抄錄，並委託編纂蔭民主其事，於是年九月開始辦公，抄得史料甚多，至二十年冬，始告結束。

3. 蘇省史料採錄處 二十年八月，以江蘇革命博物館所藏革命史料，亦多可用，經向該館當局商妥，由本會派員設立採錄處，擇要採錄，以備編史時參證，其工作二閱月有餘，即告結束。

4. 雲南史料採訪處 滇、川、黔各省地處邊陲，交通隔閡，其革命事蹟，類多湮沒不彰，因之徵集史料，彌覺困難，本會留滇探訪員張大義經呈請本會，並會同雲南省政府，於二十一年組設採訪處，從

事雲南史料之搜求，及其初稿之撰述，且擬旁及於川黔各省，現尙在進行中。

第二節 編纂行政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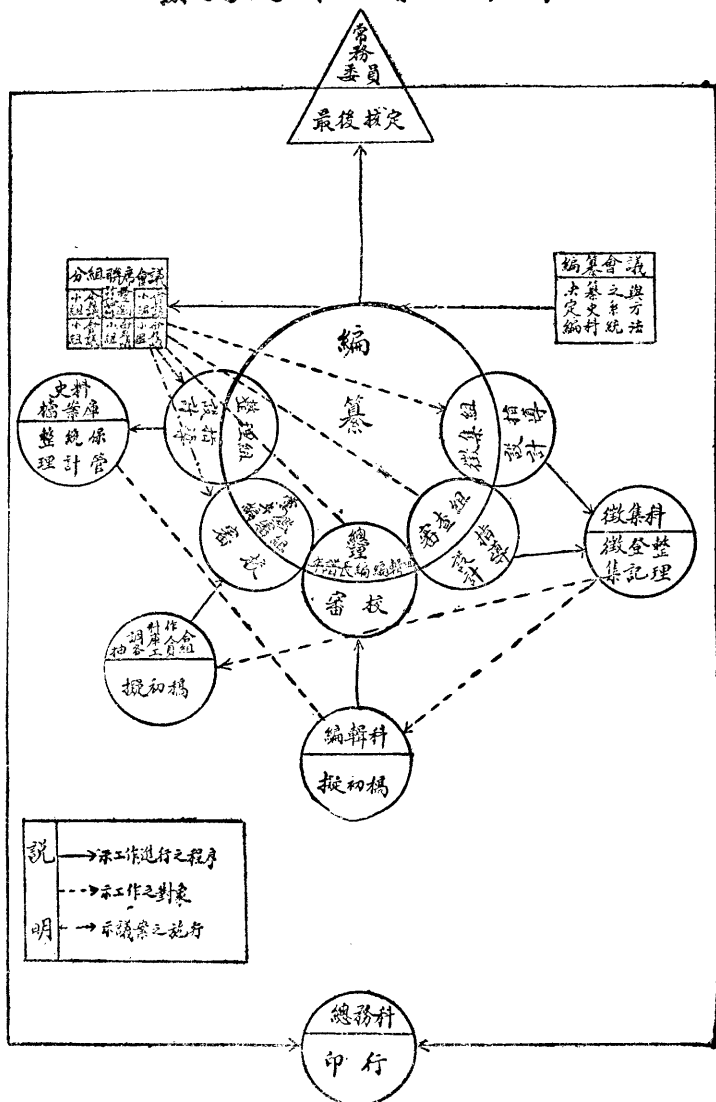
統

一 最初之編纂行政系統

本會貴在黨史史料之編纂，故全部工作，當以編纂之活動爲重心，而以各科庫之活動輔佐之，此爲本會組織之特點也。當本會開辦之初，一切關於編纂上之章制，多略而未備，尤以編纂本身與各科庫之關係，未臻密切，故工作進行，不無紆緩之憾。嗣經編纂方面決定分組工作，一切進行，乃得漸

上軌道。計本會全體編纂三十六人，劃分爲（一）總理年譜長編編輯組；（二）黨年鑑編審組；（三）徵集組；（四）整理組；（五）審查組等五組，由各編纂先後經常務委員指派或自行認定加入工作，各組又各設主任一人，則由常務委員指定之。而各組爲辦事上之需要，復向各科庫調用工作人員以爲襄助，至是編纂與各科庫工作，乃得有聯絡之機會，嗣後關於各項史料初稿之編輯，統交編輯科及抽調之工作人員担任之，而由主管各組，分別審校，再呈常務委員爲最後之核定。於是工作全部推動，較前靈活而敏速矣。茲特製圖如左：

黨史史料編纂程序圖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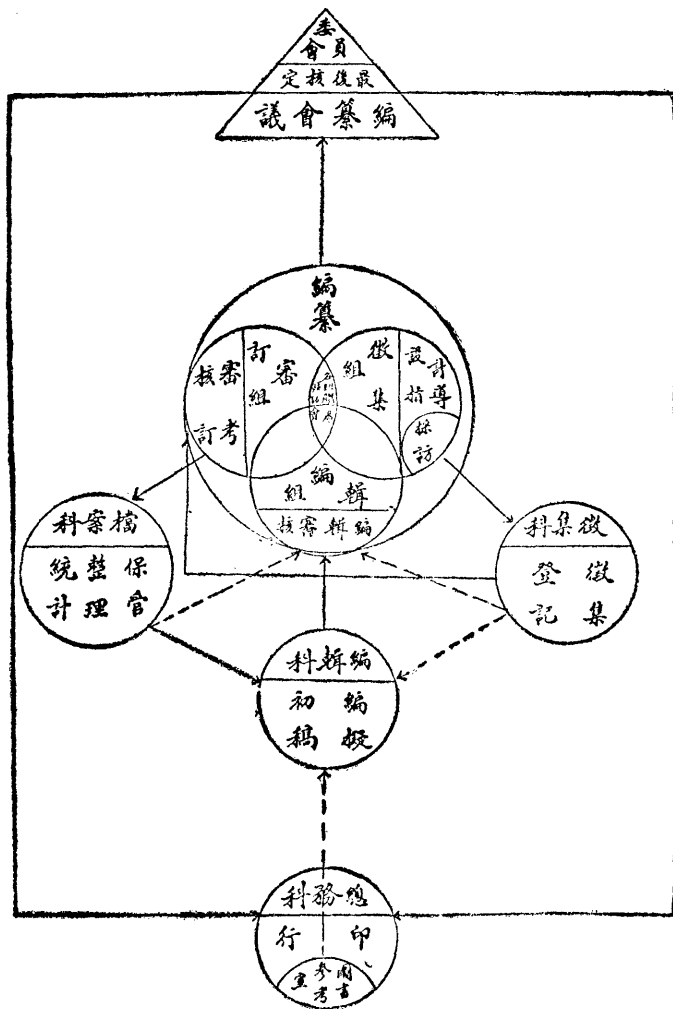
(辛)六

二 改進後之編纂行政系統 自上述程序確定後，編纂工作之進行，遂日著成效，先後完成各重要史料之輯述。惟自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大體就緒，十八年黨年鑑同時出版，年譜輯述與年鑑編審細即無存在之必要。因於二十一年四月修正編纂辦事細則，改爲三組：（一）徵集組，（二）審訂組，（三）編輯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持各該組事務；徵集組掌理

關於史料徵集之設計，並與本會徵集科，檔案庫，及京外之史料探訪機關及人員，爲工作上之嚴密聯絡與指導。審訂組掌理審訂本會所有史料之正訛，必要時並評定其價值，爲獎勵之根據。編輯組掌理本會一切有關史料之編輯工作，務與本會編輯科爲工作上之嚴密聯絡與指導。各組規定每週開會一次，討論組務之進行，並請關係各科庫主任列席會議，以備諮詢，每月

並開各組聯席談話會一次，會商各組間互相關連之事項。自是編纂各組間及各組與各科庫間之關係，又較前更爲嚴密，工作之推進，尤能敏活自如，自二十年本會圖書室成立後，編輯上之工具，已日見完備，二十二年更改稱爲圖書參考室，其便利於編纂及科庫間之工作，殊非淺鮮，亦本會工作系統上之一大改進也。茲將改進後之編纂程序，以圖表示如次：

圖程序纂編史料黨之後進改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八

第二章 黨史資料之編纂

第一節 編纂工作之綱領

夫修史爲專門學術，必先之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其步驟然也。惟蒐羅史料欲其博，考證史料欲其精，斷定事實欲其嚴，編比事實欲其整，然後樹義撰辭，可成信史。本會於編纂黨史書目，既規定於組織大綱，惟爲進行之便利計，則先着手於總理年譜長編，以編年之體例，記總理之生平，及革命之大事，鈎元提要，綱舉目張，必使其他關於黨史之修訂，得有依據。然後從事於黨史史料叢書，即以整理考訂區類部居之史料，分照纂述，使各類事實，自爲簡編。此外又旁及中國國民黨年鑑，暨總理全集補遺，或以整理編比史料爲主旨，或以補助考訂史實爲前提，要皆有一定之程序，以爲編輯工作上之聯繫也。

總理年譜長編，經過材料之搜求，事實之考訂，文字之審修，費時幾達二載，乃完初稿。全書內容，每歲共分三項，一，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二，國內大事，三，國外大事，而悉以綱目分載，仿春

秋例也。於總理世系，則遠溯始祖，以迄於本身及後代，概述其源流，其親屬信徒之生沒，亦略附書。至舉義各役之情形，暨制黨各時期之經過，則以詳略得中爲要，總之參用古今義例，務使體制嚴謹，內容充實，而總理一生革命精神，燦然畢露，本黨偉大光明之信史，亦將於以確立，斯則所謂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者也。願良史之成，非可一蹴而幾。本會爲求審慎，即司馬長編之稱，亦不敢謝，故復贅稱初稿。以待訂正。自分寄本黨先進，海內鴻儒，請求簽注意見以來，承各方之贊助，先後以簽注意見送會者，已有六十餘份。或爲學理之商榷，或爲事實之考證，要皆精心結撰，足備審修考訂之資助焉。正式出版，期在不遠，其材料將倍於初稿，而本會編輯工作系統上之綱領，乃告成功。

黨史史料叢書之編輯，實爲撰述黨史之初步工作，著黨史之完成，必待正確史料之成立。綜覈分解，其類有四：凡黨之

本身，如組織演進之陳述，黨務工作之沿革等，則專列黨事類纂以記之，此其一。歷次革命運動之經過，如辛亥以前各役舉義，各省起兵，而迄辛亥以後討袁誅逆，護法北伐諸役，莫不悲壯偉烈，振頹起衰，每敘一事，皆須鉅製宏篇，始能貫通其意，則有革命實錄，此其二。諸役就義志士，再卅再興，斷脰洞胸，成仁取義，精爽赫奔，永垂楷模，表揚事蹟，以勵正氣，則有先烈傳記，此其三。凡史料之不錄於上列三類之中，而有旁出互著之用者，宜收之外編，使片羽吉光，並收彙蓄，約取博覽，兼而有之，乃另立黨史外編，此其四。循序漸進，規模粗具。如革命實錄，已成乙未廣州之役，庚子惠州之役，丙午萍瀏之役，庚戌廣州新軍之役，丁未潮州黃岡之役，及總理廣州蒙難記等。先烈傳記則有黃興、史堅如、趙聲、秋瑾、徐錫麟、廖仲愷、朱大符等。而先烈傳記編輯進行之際，佚文遺稿，所獲頗多，悉已收之外編，稍事整理，即成卷帙。至黨事類纂，則亦規劃已定，完成之期，當不遠也。茲將各項工作進行概況分述於下列各節。

第二節 總理年譜長編

(辛) 10

一 編輯之經過 本會於籌備略竣，工作開始之時，即着手於總理年譜長編，其進行步驟，首先為體裁之決定，大致分為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國內大事，國外大事三項，並略仿春秋書法，分綱列目，已如上述。次則為材料之搜集，以作編輯準備，除將本會所有史料檔案，擇要搜輯，及參考國內外各家有關黨史之著述外，復以總理幼年事蹟傳聞異辭，考證困難，爰特開具應行徵訪各項，派員前往翠亨鄉及澳門等處，而晤總理族戚鄉鄰，徵訪查詢，俾資紀載，於是或作旁證，或作實證，由對照而有異同，由細勘而定刪補，其初稿乃大體完成。復由各編纂分任編校工作，計一歲至三十歲國內外大事，由彭編纂邦棟担任，各編纂參加意見，由湯編纂增璧修正。一歲至三十歲之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分為三部分：(一)一歲至十歲由湯編纂增璧，竇編纂應昌，陳編纂紫楓担任之；(二)自十歲至二十歲，由鄭編纂權，李編纂樹藩，姚編纂春楠擔任之；(三)自二十歲至三十歲，由李編纂元鼎，彭編纂邦棟，丁編纂象謙擔任之。脫稿後互相校正，再由湯編纂加以整理。其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仍由彭編纂草創，湯編纂及各編纂修正，嗣因彭編纂病勢彌留，於是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始由湯編纂增璧從三十五歲至五十歲，担任全編，其五十歲至五十五歲，原由楊採訪靜山草創，後改由李編纂元鼎重編，並編自五十五歲至六十歲。又國內大事，自三十歲至六十歲，由鄭編纂擔任，國外大事，自卅一歲至六十歲，由姚編纂春楠担任。自年譜全稿完成後，旋指定李編纂元鼎，湯編纂增璧，鄭編纂權，担任總修正，適李編纂因事離京，鄭編纂代理秘書職務，乃完全由湯編纂自首至尾，重加審修。

二 審修之經過 自初稿二度編校以後，哀然巨帙，本可告一段落，惟史貴精確，猶未敢貿然殺青，因又加以嚴密之審修，較諸初稿，更見完美。其審修之要點，有關於更正年歷者：總理年譜採用之歷，辛亥以前係用陰歷，辛亥以後，係用國歷，當時初編者未暇細勘，致多混亂，在當時為求眉目清晰，曾別為春夏秋冬四季，茲以四季之分，陰陽歷各有不同，故皆刪去以昭齊一。但辛亥以前既用陰歷，問有事實日月不確，似又不能全無繫屬，再四探討，乃決定辛亥以前，仍用四季字樣，辛亥以後，則一律刪去。其他如四十一歲，許雪秋舉義於湖州，余通等舉義於黃岡，徐錫麟刺恩銘，秋瑾被捕殺，黃明堂等舉義於鎮南關，四十三歲黃興舉義於欽州，王和順等舉義於河口，四十四歲全山行程日月，四十五歲廣州新軍舉義等等，均加更正。有關於增補事實者：孫姓遠祖，補從宋代溯源。四十歲宋元成、王漢謀、刺鐵良，徐錫麟刺恩銘，秋瑾就義浙江，四十三歲熊基謀誅載洵，秋瑾被捕殺，四十五歲汪兆銘、黃復生謀炸清攝政王，廣州新軍之役，四十六歲林冠慈、陳敬岳、謀炸李準，趙聲等設統籌部於香港等，均詳補事實。又如四十三歲謀第四次革命於七女湖，四十五歲陳佐治謀誅載洵，四十七歲楊爾昌等謀誅袁世凱，彭家珍炸死良弼，五十歲鍾光明謀誅龍濟光，五十一歲黃興病歿於滬，五十三歲親率軍艦討莫榮新，王昌炸斃湯化龍，五十五歲陳炯明入廣州，五十八歲執行大元帥職權，六十歲薨於北京行轅等，均一一補入。此外更有四十六歲時武漢起義紀載，竟缺各省響應

事，尤須按次補輯。以上僅其舉筆大者，其他增補之處甚多，不及枚舉，均經多方搜討，乃畢其事。有關於考正人名者：如四十一歲武昌日知會會員劉家運，四十九歲浙江省黨員夏之麒等。有關於吏勳部位者：如廿七歲中所述與中會緣起，應改從檀香山始，而澳門與中會一條刪去。他如四十三歲日本政府封禁我民報，四十四歲熊成基謀刺清員勒載洵，四十七歲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參議院行開會式於北京，參議院議決國會用兩院制，四十八歲重赴日本及國民黨在海外活動，五十六歲設中國國民黨辦事處於廣州等，均加更正。

三 各方簽註意見 經理年譜長編，經上述各種工作之程序，始於二十一年七月付印，九月出版，因欲集思廣益復登稱初稿，以待訂正，並致函國內外本黨先進及學者，附以初稿，請求簽註意見，以資參證。自二十一年十月發出後，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收到各方簽註意見者，約有六十餘件，或為學理之商榷，或為史實之考證，足徵各方對於此稿襄助之熱忱。本會為便於審訂計，特綜合各種意見，輯為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各方簽註彙編，內分『關於全部之簽註』與『關於各年之簽註』

二大類。凡對於初稿全部指陳編制，書法，取材等整個意見者，概列入第一類；凡指明某年某事，或人名，地名，加以訂正者，則按初稿頁數行數之次序，依次彙編於第二類。總計全部簽註，屬於第一類者，約十二條，屬於第二類者，約一千三百餘條。茲將各方簽註意見分類統計如次：

備註	國外大事	國內大事	總理本身事蹟及革命事實	類別	
				1-5	6-10
1. 本表係根據本會油印各方簽註彙編加以統計 2. 凡簽註史實及文字勘誤等意見一併列入 3. 各方對於年譜簽註整個意見者不在此表內	7	34	22	1-5	6-10
	8	23	8	11-15	16-20
	11	22	13	21-25	26-30
	6	45	14	31-35	36-40
	4	14	11	41-45	46-50
	6	57	56	51-55	56-60
	5	60	121	合計	
	4	37	70		
	2	39	135		
	10	63	202		
	29	52	43		
	106	71	70		
	106	517	770		

四 參考資料提要與重編之進行 自 搜集有關 總理本身事蹟及革命史料之參

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出版後，一面由本會廣徵各方意見，一面仍由本會各編纂暨編輯科各職員理首研究，於錯綜繁雜之史料中，詳加考證，以求信實。迨各方簽註意見並蓄，蓋欲與簽註意見為相互對照之實，先後送會，本會審訂，不厭求詳，因又而為審修年譜之基本準備工作也。

此項參考資料之編目及提要，在編輯上原定計劃，擬將所有 總理史料，悉數編入，嗣以本會 總理史料目錄，早經出版，可資查閱，因僅及於出版之書籍，計應用之重要參考書籍約有七十餘種，各書內容皆分別摘述，按年編次。凡於一事之始末，記載有紛歧者，即加以說明，以資取捨。其編輯之內容，以分年為經而以書目為緯，書目之比次，又於可能範圍內，以月日為先後，所以便省覽而資檢考也。

參考資料既編次粗定，因即着手重編工作之進行，一面以各方簽註意見為對照，一面復從各材料中研求其得失，故校勘與編撰並進。如丁酉年 總理在東京居住問題，據日本同志平山周簽註 總理年譜意見，內敘千八百九十七年（光緒廿三年）

綱誤，目誤，體誤，位誤，序誤，行誤，句誤，字誤等項之校勘，及脫漏，簡略，譌錯，歧異，突出，重複等項之增刪。又如文字之修正，如書法，名詞，敘次，筆調，句語等，凡此皆為各方簽註所未注意，本會為求編纂工作之精詳，革命史實之準確，不能不努力加以改進也。

關於重編工作之尙有可記者，則為國外大事，蓋年譜初稿之國外大事，不無凌亂疏漏之處，且須與 總理本身事蹟，更求聯繫，因於校勘之次，復加以重編，而另立編輯原則：一、表明世界大戰之各種造因及戰後之影響；二、表明被壓迫民族之民族運動；三、表明社會主義之運動；

四、表明民權主義之運動，依此原則之範圍，博采材料，首尾重編，使自成系統，而尤在在足以反映 總理革命思想及運動之由來與影響，此亦為重編 總理年譜長編之一重要工作也。此外，國內大事亦多改正。總之，本會對於 總理年譜長編之編輯，始終以至誠至謹之心，埋首工作，未敢稍怠，惟 總理人格之偉大，所歷革命事蹟之曲折，不特撰述當時，脫稿匪易，且以本會成立未久，職責繁重，而史實散漫難集，考證急切難精，恐不足以傳總理於萬一，是用兢兢耳。現決定於本年十一月出版，如需訂正，當待重刊。

第三節 黨史史料叢書

一 黨史史料叢書編輯計劃之內容
本會決定編輯黨史史料叢書，係自二十一年六月起，其編輯之要點，即在整理考訂

分類所得之史料，分類纂述，使每役起義，各期黨務，自為簡編，始末賅備，為完

成黨史編撰之初步工作，亦即以每一階段之革命史實，作橫面之記敘，待全編完成，脈絡一貫，則縱直之歷史，燦然大備，此在編輯工作上最有意義者也。茲為明瞭

黨史史料叢書編輯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擬定——

緒言

總理在東京居住時，曾有住居許可證，五六年前，由日人美和送戴委員李陶收，本會審訂至此，未知當日許可證，係用 總理真名，抑係借名中山樵；如係真名則已開外籍雜居內地之例，如係借名是仍以日人待 總理也。此事關係頗鉅，為免錯誤起見，曾函陳戴兩委員請將此項許可證借會，以資印證。此外如年月，事實，名詞，姓氏，官職，地點，等項之訂正

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編輯下列之史料，即：一、總理年譜長編；二、黨史長編；三、總理全書；四、先烈傳記及遺

錄如次：此項工作之內容起見，爰將原定計劃，繪

著；五、黨史大事記；六、黨史史料叢書；七、其他由常務委員交編，等。現總理年譜長編，已全部脫稿，總理全書亦正從事於補遺之搜輯，先烈傳記亦次第編述，至第七項所指交編之件，如黨年鑑者，十八年度經已出版，十九年度亦將就緒，故以上各項工作，均已規模略具，軌迹堪尋，循序漸進，當可早觀厥成，惟史事之纂修，應有通盤之計劃。竊按近世史學之理論，與夫史學界實際工作之傾向，本會今後編輯工作，應以黨史史料叢書之編輯為其重心，而以先烈傳記劃入史料叢書範圍之內，依據整個叢書計劃之指示而進行之。

一、史料叢書之分類及其進行辦法

編纂史料叢書之意義，即在以整理考訂分類所得之史料分類纂述，使各類事實，自為簡編，始末賅備。故進行之步驟，第一步為史料之分類；第二步為專題之假定及其取材之決定。茲分述如次：

甲、史料之分類——史料之分類，為

關於纂述上一種臨時工作，即分解紊亂之事實，各依其性質，分別部居而從事整理與編訂是也。必如是各種重要之事實，乃能顯著其特殊之意義，而始末賅備，記

載詳盡，既便稽考，又足徵信，茲就本黨革命史料之實際性質，而分為下列各類：

一、黨事類纂 即就黨之本身，如組織演進之陳迹；黨務工作之沿革，皆應分類編述。

二、革命實錄 此類所包含者，為歷次革命運動之經過，例如自辛亥以前各役舉義，各省起兵，而迄辛亥以後討袁護國，護法北伐諸役，其間離合變化之過程，命將出師之兵略，每敘一事，皆可鉅製宏篇，始能貫通其意。

三、先烈傳記 此類原為本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內獨立之一項，茲因其為史料性質之一種，故亦列入史料叢書範圍之內。

四、黨史外編 凡史料之不錄於上列三類之中而有旁出互著之用者，宜收之外編，使吉光片羽，並收兼蓄，約取博覽，兼而有之，如先烈之遺著軼聞等類屬之。

乙、專題之假定——茲就各類史料範圍內，假定若干之專題如下：

一、關於黨事類纂者：

- 1. 與中會史稿
- 2. 同盟會史稿
- 3. 國民黨史稿

二、關於革命實錄者：

- 1. 乙未廣州之役
- 2. 庚子惠州之役
- 3. 丙午萍瀏之役
- 4. 丁未潮州黃岡之役
- 5. 丁未惠州之役
- 6. 欽廉防城之役
- 7. 鎮南關之役
- 8. 戊申河口之役
- 9. 廣州新軍之役
- 10. 黃花岡之役
- 11. 武昌起義記
- 12. 總理倫敦蒙難記
- 13. 討袁之役
- 14. 護法之役

三、關於先烈傳記者：

- 1. 陸皓東傳記
- 2. 史堅如傳記
- 3. 吳德傳記
- 4. 黃克強傳記
- 5. 陳英士傳記
- 6. 劉道一傳記
- 7. 徐錫麟傳記

8. 秋瑾傳記
 9. 廖仲愷傳記
 10. 朱執信傳記
 11. 其他諸先烈傳記
- 四、關於黨史外編者：

1. 先烈文藝集
 2. 先烈論文集
 3. 先烈書牘集
 4. 先烈遺墨集
 5. 先烈軼事集
- 此類題目，一時難以枚舉，可於編輯工作進行之際，因事實之需要隨時決定之。

二、體例之比擬

編輯史料叢書之體例，足資借鏡者甚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史地叢書，實具有史料叢書之規模，最近何炳松主編之中國歷史叢書，則就時代先後及史實連貫爲比次，每一主題，自成一冊，尤與吾人擬議之主旨相合，其編製體例，亦足取法。鄒海濱所編之廣州三月廿九日革命史，則章節釐然，考訂完備，實爲本黨革命史料專著之嚆矢，可資參照，自無待言。要之史

料叢書編輯之要點，在於整理各重要之事實，而闡述其特殊之意義，務使覽之者，對於本黨革命演進之某一階段得一完整之觀念，並審知其在歷史上相當之地位，是因編史者之應有事也。其各類史料編輯之詳細計劃，當另定之。

二 黨事類纂 茲依照上列編輯計劃

之綱領，述其工作進行概況如次。首爲黨事類纂之編輯，惟是項編輯工作，着手最難，因與中會創立之時代最早，史料留傳甚少，渺不可考；同盟會時代，則革命運動，此興彼仆，史事紀述，頭緒紛繁。國民黨與中華革命黨，則時期較短，而黨務之活動，大都滲入政治，隨拾一二事實，不足以盡當日之真相，非俟各方材料齊備，縱覽無遺，編排詳考，則決難成一完美之紀述。故於着手之際，暫以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一役，試爲編撰，題爲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改組記，計分五章，第一章緒論，述本黨歷次改組之原因，十三年改組之動機與其意義；第二章改組之籌備，述十一年本黨改組之先聲及十二年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籌備工作；第三章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之舉行，關於大會情形，大會重要決議案及容共問題討論之經過，皆有詳明之記載；第四章改組後之黨務進行，如中央黨部之成立，各省黨部之改組，黨軍軍官學校之創辦，皆擇要記載，第五章結論，述此次改組之要點及影響，以爲全書之殿。現準備繼續編撰同盟會史稿，其他各題當陸續進行。

三 先烈傳記 關於先烈傳記編輯之

體例，以分章敘述爲原則，每一先烈之家世及少年時代之思想與環境，列爲首章，並擬於章末繫以世系表，以明源流。凡傳記中所述，有與先烈密切關係之人物，而未能力立專傳者，則附撰其生平事蹟，如徐錫麟傳中之陳伯平，馬宗漢等，使仁人義士之勳功偉績，不致湮沒不彰。如遇所述歧疑之事，或尙待考證之點，則另文詳論之，以爲提出審訂時之參考，其體例如資治通鑑考異等。凡有關係之文件，則列爲附錄，參考材料則標舉於每章之末，此爲附錄，參考材料則標舉於每章之末，此先烈傳記編輯計劃之大較也。其已成各編，如下表所示：

題

目

內

容

概

要

附

錄

備

註

<p>黃 興先生傳記</p>	<p>史堅如先生傳記</p>	<p>徐錫麟先生傳記</p>	<p>秋 瑾先生傳記</p>
<p>11109.8.7.6.5.4.3.2.1. 逝討臨武廣河欽同上海叔求 世袁時昌州口廉盟海立學 情失政昌州口廉盟海立學 形利府舉義三月廿九日之役 及其反對帝制</p>	<p>6.5.4.3.2.1. 被轟炸德壽之經過 遇害及其身後情形</p>	<p>7.6.5.4.3.2.1. 皖就發入捐加家 事義難曉官入世及其 之餘情形始之動機會立 波及影未末動及其進行通 響</p>	<p>5.4.3.2.1. 殉起加東家 難義入波世 之之同留及其 計劃會之革命 過及之努力運 其影其動之 響響之發 機</p>
<p>7.6.5.4.3.2.1. 蔡楊段寧萬倪陳 松守雲調福映天 坡事仁書元華典華 事略略略略略略略</p>	<p>3.2.1. 孔畢鄧 鴻永蔭 記年南 事略略</p>	<p>6.5.4.3.2.1. 蔡陶竺許馬陳 家成紹仲宗伯 熊章康康漢平 事略略略略略</p>	<p>2.1. 清光 吏復 之軍 文之 電文 告</p>

<p>廖仲愷先生傳記</p>	<p>吳祿貞先生傳記</p>	<p>陳其美先生傳記</p>	<p>朱大符先生傳記</p>	<p>趙聲先生傳記</p>
<p>1. 求學時代 2. 辛亥前 3. 辛亥後 4. 辛未後 5. 本黨改組後之努力 6. 本黨改組後之情形 7. 殉難後之影響</p>	<p>1. 家世及其求學時代之革命運動 2. 歸國後之革命運動 3. 辦理延吉邊務之經過 4. 響應武昌軍之運動 5. 遇害情形及身後狀況</p>	<p>1. 家世及少時言行 2. 求學及習商時代之志趣 3. 光復滬寧之役 4. 討袁之役 5. 肇和起義之役 6. 殉難始末</p>	<p>1. 參加革命運動之發端及廣州新軍之役 2. 三月廿九日廣州舉義之參與 3. 光復後之襄理粵政與其離粵 4. 經營粵事與討龍濟光之役 5. 護法時代之效力及其殉國</p>	<p>1. 家世及其幼年之志行 2. 游學及立志革命之始 3. 北海閣之演說及咸遊燕楚 4. 服務新軍時之革命運動 5. 參與革命之經過 6. 身後之遺志</p>
<p>1. 陳秋霖事略</p>	<p>2. 1. 張世賢事略 2. 周維禎事略</p>	<p>1. 王時舉王明山事略 2. 丁人傑事略 3. 余健光事略 4. 周汲游事略</p>		

宋教仁先生傳記

鄭士良先生傳記

陸皓東先生傳記

編輯中

編輯中

編輯中

上列各先烈，在黨史上佔較重要之地位，且有爲規定紀念日者，故先爲編輯。惟各先烈之身世環境，其材料最難徵集，所歷事蹟，各家記載，又多懸殊，綜覈編比，每感困難，必經過精密之考證，與周詳之徵詢，乃能屬稿，或全稿已定，而復分章敘述，取材料求廣博，考證不厭其詳

。現已成十餘種，皆根據總理所述開國前十次革命爲範圍，於民國後，則總理廣州蒙難及護法之役等亦已列入，全書編成，當爲黨史史料之書之重心，亦本黨之信史也，茲將已編成及編輯中之各書列表如下：

題	目	內	容	密	要	備	註
乙未廣州首義記	2.1.起	1.起	2.起	3.起	4.起	5.起	
庚子惠州起義記	1.初期之運動	2.起義之籌備	3.總理入惠州與黨軍之發動	4.革命軍之大捷	5.運械計劃之頓挫	6.革命軍之解散及是役之影響	

<p>丙午萍瀏起義記</p>	<p>丁未潮州黃岡起義記</p>	<p>丁未戊申粵桂滇起義記</p>	<p>庚戌廣州新軍起義記</p>	<p>總理廣州蒙難記</p>
<p>1.起因 2.黨軍之警勢及清軍之出動 3.粵戰之經過 4.各地之響應 5.失敗之原因與黨人之生死 6.附錄文件</p>	<p>1.起因 2.潮州兩次起義之經過 3.黃岡光復紀實 4.汧州鄉之戰 5.軍隊解散及其事後餘波 6.附錄</p>	<p>1.革命思港之醜聞 2.新軍之舉事 3.新軍之舉義 4.兩軍之激戰 5.戰後之情形 6.失敗之原因與結果</p>	<p>1.二次護法與進行北伐 2.發現陳炯明陰謀後之處置 3.改道北伐與通炯明之檳榔嶼 4.蒙難粵省樓與脫險經過 5.海軍勳艦與其失節 6.北伐軍回師後之情形 7.雜粵至是後之言論與討逆進行</p>	<p>1.起因 2.黨軍之警勢及清軍之出動 3.粵戰之經過 4.各地之響應 5.失敗之原因與黨人之生死 6.附錄文件</p>

討袁世凱記	1. 袁氏竊國 2. 袁氏叛國 3. 湖口起義 4.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與討袁之進行 5. 雲南起義 6. 帝制取消與袁氏之死	
-------	---	--

總理護法實錄	1. 約法之誕生 2. 北洋軍閥設法紀 3. 軍政府之成立與護法戰爭 4. 和平會議 5. 護法運動中反動派之阻撓 6. 粵軍回粵與廣東成立正式政府 7. 陳炯明叛變與護法問題之結束	
--------	---	--

廣州三月廿九日起義記	編輯中
辛亥武昌光復記	編輯中
總理倫敦蒙難記	編輯中

五 黨史外編 黨史外編之編輯，依照原定計劃，係包括各先烈之遺著及軼聞，故每一先烈傳記編成後，其遺著亦隨之遺著，統計如下：
等。現為編輯之便利計，於每一先烈傳記 漸次彙集就緒，然後按其性質之異同，年

著述種類	先烈名稱	論文	演講	函札	公牘	文告	命令	文電	雜著	譯著	詩詞	小說	總計
	廖仲愷	一七	三三二		六	四		九	六	一	三六		一〇九
黃克強	七			一			一〇	三七	六		一八		七九

朱執信	七一	二二	一三	一	一二七
徐錫麟	一三				一三
秋瑾	一	一四		七	一〇六
吳祿禎	一			四六	四七
陳其美		一五	一二	六	三三
宋教仁	三			一	四
鄒容	一			二	三
吳愷	一				一

上列表中，公牘一項，包括報告及單，早有專集行世，顧所搜有限，本會現所事計劃等，雜著一項，如黨派序跋等亦均輯者，皆為坊間各集所未及者，加以補充包括入內，為便於統計也。廖朱秋三烈士，此為黨史外編之編輯概略也。

第四節 總理全書

一 初步之補遺工作 總理全書之編，全集補遺，次彰擴充，以求 總理全書之輯，亦規定于本會組織大綱內，為本會編 完竣，蓋即編輯 總理全書之初步工作也。輯上一重要之工作，故于總理年譜及史料。惟是項工作，日久漸生困難，查檢既難，叢書編輯外，更致力於是項工作之進行。周詳，而標題之互異，年月之不明，更不著手之初，即暫以胡委員漢民所編之 總 能不多費考對之手續，現在蒐得者，已有理全集為依據，凡 總理全集未載之遺著 三百五十餘篇，業經按年月之先後，性質，如有發現時，均分別摘錄，編成 總理 之異同，編成初輯，並弁以目錄，凡文意

與題目不相符合，或其來歷可資研究者，均繫以說明，以便審訂。嗣後如陸續發現時，則續編第二輯。初輯內容計分宣言，演講，談話，文電，雜著，札函等六類，各類數量如次：

編名	數量	備註
宣言	九	
演講	五一	
談話	三二	

文電	九	
雜著	五	
函札	二四九	此係概數因有一人而得數函者未能詳計

二 編輯計劃之確定 自補遺第一輯印竣，本可續編二輯，惟所得材料將倍增於前，全書出版，可立而待，以復擴充範圍，從事全書之編輯，而確定下列之編輯計劃，為工作之綱領：

■ 總理會書編輯計畫

——二十二年十一月擬定——

一 概述

本會原有編輯 總理全書之規定，嗣為工作之便利計，暫以胡委員漢民所編之 總理全書為基礎，從事補遺之編輯，現搜編所得，已有四百篇之譜，而以胡編門類之所限，尙有未能編入之材料，亦為數甚多，勢非擴充範圍，另編全書不可，使 總理全部著述，早日出版，亦本黨同志應有之責任，不僅為本會工作成績之表彰已也。

二 內容分類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二一

全書之編輯，首在內容分類之規劃，乃能分別部居，蔚為巨著。胡編全集，關於內容之支配，約分四集，第一集為主義，方略，雜著；第二集為宣言，演講，談話，第三集為電文，函札；第四集為遺墨，（有五輯），附錄，而以自傳遺像冠于卷首。綜其全部內容，約分為四集九類。其間宣言與文電，輒相牽涉，界限難明，茲擬將含有警告同志及本黨者，另立文告一類，而以函札與電報併為函電。此外又另增批答一類，分為前編，正編附編三大部，其內容分類暫定如下：

一、前編：遺像，自傳，年譜。

二、正編：主義，方略，宣言，文告，函電，雜著，演講，談話，批答，遺墨。

三、附編：總理著述索引

三 編輯之方法

關於編輯之方法，予着手之先，應（一）辨別其來源，（二）稽考其年月，

，倍增於前，如中途于工作上無意外之阻撓，約于二十三年底，正式出版。

第五節 黨年鑑

一 黨年鑑編輯之起源

中央定決黨 一八九次常會之決議，其決議之大體：「

由中央黨部組織編輯年報委員會，宣傳部

（三）彌補其闕漏，（四）刪節其衍文，（五）更正其錯字。而每類文字之編排，須依時期之先後，並註明於標題之下，若演講則並註明地點，有須聲明來源及存疑之處，則附識篇末。

四 形式之擬議

總理全書之形式，以莊嚴鄭重及保存國粹為原則，故應以純粹中式裝訂為宜，全部用本國紙，分訂若干冊，書根加印書名，如在三十冊以內，則分裝二布套，如在四十冊以上，可另製精美木箱，以莊觀瞻。關於文字之印刷，應視版本之大小，決定其天地頭之地位，大約以上格多留地位為原則。每行均有直格，以仿宋體四號字印，全書僅用斷句，不用標點符號。（初版之建國方略及三民主義均未用新式標點。）

現正依照此計劃積極進行，所搜材料

組織年報編輯處，於明年（十八年）三月底止，將本黨過去一切經過，及法令規章，地方黨部情況，並各種統計，彙集編成中國國民黨年鑑第一卷，並趕于明年六月底以前印成。云。當由宣傳部遵照上議，着手編輯。至年報委員會，則經三屆中央第四〇次常會決定由常務委員負最後審定之責，不另組織。惟黨年鑑第一卷之範圍，實起自本黨成立以迄于十六年，而以十六年以前共為一卷，與此後逐年各為一卷者比，其材料既多寡懸殊，則編製勢難勻稱。又各地黨部與民衆團體方面之人選，時有更迭，因之編年敘述，徵信無由，基於此種困難諸點，草創進行，當難完善，故經三屆中央第七十九次常會決議，將宣傳部呈送審核之黨年鑑，推陳立夫、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審查，旋由陳邵劉委員報告：「審查結果，認為編輯未盡得法，歷史事實亦不詳盡，擬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重編」。復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重編」。宣傳部發于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將所收關於黨年鑑之各項文件，彙送本會，此本會負荷編纂黨年鑑責任之所由來也。

二 編輯體例之決定 本會自接受重

編黨年鑑後，即着手擬訂體例，以為編輯上之依據。當即調查中西年鑑數十種，研究其編制，斟酌其得失，決定以本黨工作之性質及組織之系統，部居州次，自為簡編，而以說明全般黨務活動之真相為原則，關於本黨重要會議之決議，重要政治之實施，及不屬于經常之組織而為本黨重要大事者，則另立概觀一類以記之，依此原則，乃擬定大體內容：第一編概觀，第二編組織，第三編宣傳，第四編訓練，第五編監察，編之下又分章節，為簡明之編述，此為初期計劃之大體也。

三 十八年黨年鑑編輯經過 維時本會當創立伊始，材料殊感缺乏，編輯工作不能儘量進行，而編輯科之工作同志，方從事於 總理年譜長編之編輯，不敷分配。因由常務委員指定編纂陳肇琪、狄膺、方楚因、夏天演、顧子揚、宋述樞、查光佛、暨探訪胡國樑、鄧永成等組織黨年鑑編審組，並由各科庫工作同志中選派多人，從事編輯。當着手之初，由常務委員指定先編十八年度之黨年鑑，限於二十年一月月底脫稿。嗣因從中央各部處會徵得之材料，尚多欠缺，乃展期至二月十五日上午脫稿。初稿既定，復由常務委員派員加以詳細之審查，精密之整理，始告完成，而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前，全部出版。其內容大體依據原定計劃，而臨時加入各中央委員照像及略歷七十幅，中央及各省市黨部之重要照片約六十幀，其他統計圖表多種，計全書一千二百二十二頁，合插圖共一千四百二十餘頁，約有一百萬字之譜，為本黨出版品中之巨帙也。

四 十九年黨年鑑編輯經過 十八年黨年鑑出版後，即于二十年六月間從事十九年度年鑑之編輯，而由常務委員指派各科庫工作同志劉遠英、黃振亞、陳梨郁、沈裕民、程萬里、王恩坦、馮紹蘇、馮樵霞、陳之宜等分別担任編輯，由高良佐任召集討論與整理之責。並就十八年黨年鑑之內容，決定編輯計劃，即將十八年黨年鑑第一編第五章獎勵，擴充而為一編，並另立僑務編，合為七編，即：第一編概觀，第二編組織，第三編宣傳，第四編訓練，第五編監察，第六編僑務，第七編獎勵。二十二年二月，初稿大體完成，而濕鑿忽起，中樞播遷，機紐停滯，各方材料，無從徵集，遂一時陷於停頓之態。四月間各方工作，漸復常軌，乃由編輯科重取舊稿，加以補充整理，至二十一年八月全部

告成，全書約八十餘萬言。惟自十八年黨年鑑出版以來，以本黨過去黨務糾紛，戰亂頻仍，同志間因時地之相異，環境之轉移，頗多變動，年鑑記載事實，悉本直接材料，未能隱忌，以是誤會滋生，致大量印刷品，深藏會內，實本黨一大損失也。故十九年黨年鑑雖告完成，而體例悉如舊日，記載亦未更易，為避免引起糾紛計，決暫緩出版，歸入史料檔案庫，以為異日編史之重要參攷焉。

五 二十三年黨年鑑之編輯

十九年黨年鑑既編就而未付印，至二十三年底，已中斷數載，黨內同志咸期望頗切，因決定廢續前規，從事編輯。惟為求實踐逐年編輯出版之計劃起見，乃就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三年來之材料，綜編為二十三年黨年鑑。並鑒於過去徵集材料之困難，復決定組織中國國民黨年鑑設計委員會，除由本會推定委員九人外，並延聘中央各處會科長以上之同志共同分任。自組織條例呈准後，准於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正式成立。

其設計委員由本會推定者為劉揆一、湯增璧、徐忍茹、丁象謙、李樹藩、姚薦楠、劉囑、陳紫楓、高良佐等九人，由中央各處會推派者，計秘書處王子荻，組織委員

會李次溫、宣傳委員會胡天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王之澍、政治會議狄猷、統計處吳大鈞、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吳道一、財務委員會聞亦有、監察委員會劉君著、海外黨務委員會吳士超、中國童子軍總會

籌備處楊克毅等十一人。並由全體委員，推定徐忍茹、湯增璧、高良佐為常務委員，綜理全會事務。自是材料有所供給，大體編制亦多改進，工作進行，益臻利便，本年鑑乃得如期出版，非偶然也。

第三章 黨史史料之徵審

第一節 徵集工作之綱領

史料為述史者之資源，廣徵乃能詳證，博考斯為信史，故本會於史料之徵集，聘採訪以司其事，設專科以繩其成。數載以還，遠近徵詢，各方調查，策勵邁進，成績斐然。惟革命史料，浩如烟海，漫然徵集，必至拉雜無序，不堪寓目，故本會於成立之始，即釐定史料徵集之計劃大綱，以為工作之綱領，茲為明瞭本會史料徵集工作之全般情形計，特照錄此計劃大綱如次：

徵集黨史史料計劃大綱

——十九年六月訂定——

第一 徵集之範圍

第一 徵集史料項目：

- 甲、遺像 總理獨照，或與人合照。
- 乙、遺事 總理生平經歷各事及嘉言懿行。
- 丙、遺墨 總理親筆所書，或別人所書，而總理簽名者。
- 丁、遺著 總理自著之專書，特撰，或總理命意而別人代擬，及演說詞等。
- 戊、遺物 總理生平所用物品。
- 己、遺跡 總理從事革命所至之處，其遺跡尚在者，應攝影以留紀念。或遺址無

存，又無特別可紀者，則紀其至時在何年月。以上各項，有一事而關係數項者，則擇其最重要者屬之。

二革命史料項目：

甲、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及黨證等屬之。

乙、紀載

凡關於紀載事實者屬之，細別如下：

子、

編年；

丑、

紀事；

寅、

別錄；

卯、

傳記；

辰、

圖表；

丙、報章

凡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以及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或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丁、遺蹟

凡關於革命紀念物品者屬之，細別如下：

子、遺像

革命先烈前哲獨照或合照。

丑、遺墨

革命先烈前哲親筆所書原跡，或其攝影。

寅、遺著

革命先烈前哲所著之各種文字。

卯、遺物

凡革命紀念物品，如戰具，旗幟，電報，密碼，印章，獎章，證章，牌類，以及革命先烈前哲生平所用所作之一切物品。

辰、雜物

凡革命紀念地，革命建築物，革命團體或各種革命運動等攝影，以及革命先烈前哲紀念碑文或祠墓等攝影。

巳、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事，在滿清袁賊暨各個反革命所盤據之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午、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者屬之，如歐，美，日本等外國同志為吾國革命盡力不少，其史料宜照上各類徵集之。

徵集時有一事而關係數類者則擇其重要者屬之。

第二 徵集之方法

一、由中央通令海內外各級黨部，負責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彙送本會。

二、由中央函咨國府，令飭全國各行政機關及海外各使館各領事，代為徵集各該地革命史料，彙送本會。

三、國內與革命歷史有關等地，於必要時，由本會派熟悉同志前往採訪徵集，其餘海外各地亦然。

四、海內外無正式黨部機關使館領事之各地，或並未經派員往徵集之前，而知某地某人職有史料者，或力能代為搜羅者，則由本會或各委員各編纂以私人名義專函徵集或委託之。

五、獎勵國內外踴躍供給本會以革命史料之本黨先進，革命先烈後裔，以及總理友善之中外人士等，以資鼓勵。

六、由本會詳將所應徵集各史料之種類及辦法登載國內外與革命歷史有關各地黨報，以資普備，而免遺漏。

七、向國內各大圖書館，學校，博物院，歷史陳列館，雜誌社，書局，印刷所，及其他文化團體，調查其有無關於革命史料之品物，除其自行贈與外，必要時，並得向其暫借抄印，或搜求之。

第三 徵集之要例

一、如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者，本會即發回收據，並登報鳴謝，其有繳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本會者，由就近黨部機關先行發回收據，俟本會收到時，即行補給。

二、如將革命史料借與本會影印或抄錄者，由本會先發回收據，一俟影印完竣，即照原址奉還，其在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影錄者，則請與就近黨部機關接洽，但亦得分別酌登報端鳴謝。

三、如保存有革命史料而欲得報酬者，請先將史料攝影抄錄，或詳細註明，寄交本會，俟答復辦理。

四、凡有革命史料寄來時請由郵局掛號或保險，以免遺失，如品物過於重大，

不便郵寄者，可由妥輪運送。

五、如有以革命史料所需之郵運及自行印錄各費，須由本會支付者，請先函本會說明何項史料，及所費若干，本會如必要時，即如數賒付，或令就近黨部機關查復辦理。

有革命史料過于繁多，一時不便盡寄，又未知本會有無同樣或經徵集者，請先將目錄寄會，俟答復後，方可郵寄。

有將寶貴或多種革命史料寄贈本會而不受酬者，本會亦照例登報鳴謝，並有特別獎勵，或雖未贈送而函報某處藏有史料，本會因以獲得者，其待遇亦同。

贈送或借出革命史料與本會者，須將其姓名，籍貫，原由，詳細說明於史料後面，至來函時姓名住址，亦務詳細列明，如在海外，並宜將西文列入。

，以便郵寄。

第四 徵集之手續

一、凡徵集史料時，須先審查其真偽輕重，有無重複，以定去取。

二、徵集後，須將史料之時代，地址，原由，及其關係人物，並送出者姓名，籍貫，詳細登記，然後送交保管人保管。

三、送交保管時先由審查人編入屬何種類，然後由保管人註入某類冊內，並分別標以卡片，以便檢查。

四、編類時仍以時代先後區別之，倘其同一時代，而物品太多者，則更以地域分別之。

第五 附則

一、本大綱如有未安事宜，得由徵集組主任，或徵集科主任，隨時訂正，送由秘書轉呈常務委員核定之。

二、本大綱常務委員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徵集工作概況

一 徵訪機關之設立及其徵集工作

史料之徵集，必須深入各地，廣為訪求，乃能發現無窮，續然雜陳。故本會關於史料之徵集工作，依照上述計劃大綱，除於廣州、雲南、江蘇、國民政府等處，設

立辦事處，採錄處及採訪處等機關，或為永久之性質，或為臨時之組織，要皆輔佐本會徵集工作之進行，為指臂之助，其名稱及產生經過，已于本編第一章詳述。此外，如山東，湖北等處，亦經本會委派編纂採訪，就近徵集。關於 總理之故鄉史料，如先代之情況，世系之變遷等，係與總理史蹟關係至鉅，故亦特派專員，前往調查，而廣州辦事處尤多所助力。其各地徵到之史料，當於下列地域比較統計中說明之。惟國府史料採錄處，所錄史料，大抵為北京政府時代舊存檔案之有關黨案者，為本會所徵史料中特具一格。前後採錄約有五千五百九十八件，尚有附件多種，可供各類檔案之參考，亦均採錄，茲列其各種檔案之數量如下：

國府史料採錄處史料統計

類別	件數	附件數
國民黨黨人案	八四九	
各省獨立案	三、〇五九	三二一
二次革命案	一二三	
南北議和案	八八三	二四二
稽勳案	六八四	一四六
總計	五、五九八	七〇九

凡此檔案，苟能整理編比，皆為重要史料。大抵民國以後，討袁護法諸役之史實，當時北廷之態度，皆可於此求之。惜中經九一八之事變，中央播遷洛陽，採錄工作，亦告停頓，其未錄部份，為數尚多，他日或陸續進行，以竟此業。於此可知本會徵訪機關於徵集工作之關係，至為密切，此特其一最著之例耳。

二 徵到史料之統計

本會既分設機關於各地，廣徵史料，復於各大日報，各種雜誌，遍登廣告，故徵者絡繹不絕，而海內外熱心同志，自動以所藏 總理遺墨遺物及先烈遺墨遺物等送會者，亦為數甚多。且本會時以編輯上之需要，函請與當時史實有關之本黨先進或先烈家屬，徵求史料，其應徵送來者，亦復不少，故本會徵到各種史料，與日俱增，前途發展，未可限量。綜計自十九年本會成立以迄二十二年底止，所徵史料，為數最多者，以革命史料為第一位，約有一、七七七件，次為革命紀念品，約八七二件，次為 總理紀念品，約三九六件，又次為 總理史料，約二七〇件。茲列表如下。

新徵史料統計

自十九年本會成立起至廿二年年底止

類別	數量
總理史料	二七〇
總理紀念品	三九六
革命史料	一、七七七
革命紀念品	八七二
總計	三、三一五

其中 總理史料，係包括史實記載，遺著，函電，批牘，演詞，手令，文告及其他，皆為 總理手澤所遺，故徵集最難，分析其數量，當以函電為最多，計十九年一二件，二十年七二件，二十一年五件，二十二年一六件，統計為一〇五件，其次為史實記載，四年來總計為九五件，是項史料，大抵為親隨 總理之同志所述，故亦列入 總理史料，而其數量，較 總理所遺著作字跡為多。 總理紀念品所包括者為遺像，紀念攝影，遺墨，遺蹟，遺物，委狀，獎狀獎章，及其他，其中以委狀為最多，四年來總計為一一六件，並皆由曾經 總理委任者所送來。革命史料所包括者為先烈傳略，史實記載，著述，函電，文告，刊物，規章，誄銘，調查表及其他，其中以史實記載為最多，四年來總計為一、七七七件。革命紀念品所包括者為先烈先進照像，紀念攝影，墨蹟，遺跡

，證券，捐據，紀念物，委狀，獎狀獎章，多，四年來總計為八七二件。茲將上列四項史料之數量，分類統計如下：

一 總理史料統計表

類別	數量				總計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史實紀載	五七	一九	六	一三	九五
遺著	三	七	三	五	一八
函電	一二	七二	五	一六	一〇五
批牘		二		五	七
演詞	一	三		四	八
手令	一	一		一六	一八
文告	一	二		五	八
其他	二	五		四	二
總計	七七	一一一	一四	六八	二七〇

二 總理紀念品統計表

三 革命史料統計表

傳略	類別		數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總計
	類	別						
七五	十九年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二五
九七	二十年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三二五
七六	二十一年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三二五
七七	二十二年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三二五
	總計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總計	其他	獎狀獎章	委狀	遺物	遺蹟	遺墨	紀念攝影	遺像	類別	數
一〇七		九	四五		一四	四	二二	一三	十九年	七五
一七一	一	二五	五六	二	一六	二七	二九	一七	二十年	九七
六二	一〇	二	四		七	二八	八	三	二十一年	七六
五六		二	一一	五		二八	九	一	二十二年	七七
三九六	一一	三八	一一六	七	三七	八七	六八	三四	總計	三二五

四 革命紀念品統計表

史實紀載	一二三	一四八	六二	一九五	五一八
著述	二三	一八	二一	二二	八四
函電	一〇九	七二	五四	八四	三一九
文告		二二	四	三二	五八
刊物	二九	二四	四四	五九	一五六
規章	七	一九		一四	四〇
誄銘	八	九	九	一六	四一
調查表	一六	一四七	七	三六	二〇七
其他	一二	八	一	八	二九
總計	三九一	五六五	二七八	五四三	一、七七七

類別	數	量	總計		
				十九年	二十年
先烈先進照像	二九	一二四	一一三	二五	二九一
紀念攝影	一三	五六	三六	二六	一三一

總計	一〇九	三五六	二六二	一四五	八七二
遺蹟	五	三八	一五	二二	七〇
證券	一六	一四	一三	六	四九
捐據	一三	一三	二二	一五	六三
紀念物	三	一五	二二	三三	六三
委狀	六	三四	二七	一四	八一
獎狀獎章	二	一七	一三	五	三七
墨拓	二	一五	五	三	二五
其他	一一	一四	四	二	三一

如以四年來徵到料徵比較統計之，當為六八四件，以與二十一年全年六一六件，故各方踴躍應徵，成績斐然，二十一年以二十年之數量為最著，約有一、二〇三比較之，則十九年勝於二十一年。大抵二受一二八事變影響，所徵數量頓減，勢使件，願十九年自八月至十二月，所收史料十年為本會當基礎初立工作漸入正軌之時。然也。茲附列四年來比較統計如下：

四年來每月收到史料比較統計 自十九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一	數		月	別
	別	年		
	別	別		
	壹	別		
			十九年	二
			二十年	三
			二十一年	五
			二十二年	九

備	註	二	月	一	二五	一	四六
三	月	一	三二	四	六六	七	三九
四	月	六	六	七	二九	七二	七二
五	月	四	五	二九	六三	六四	八五
六	月	二	七	六三	五九	三〇二	一四五
七	月	三	六	五九	八二	一一	七五
八	月	九	五	八二	四三	二九	三七
九	月	八	八	四三	三〇	七	七一
十	月	一	一三	三九	二九	六三	六三
十	月	一	二〇	三八	七一	八一	八一
十一	月	二	二八	五五	六一六	八二二	八二二
合	計	六	八四	一、二〇三	六一六	八二二	八二二

本會自十九年五月正式成立後，即從事徵集方面種種工作，但史料直至同年八月始見各方應徵，故此項史料統計，只自十九年八月起。

又各方史料寄送本會者，如以地域比 東方面送來史料約有六七五件，為各地之件，日本七〇件，皆由本會人員直接採錄較之，則凡有本會分駐機關或編纂採訪之冠，則本會廣州辦事處協力之功也。其他 徵訪之結果也。茲分列徵到各地史料數量所在地，當較其他各地為發達，四年來廣 江蘇五一三件，雲南六〇件，山東一二九 如下：

四年來新徵史料地域比較統計 自十九年本會成立起至二十二年底止

區	域	數	量	備	考
南	京	一四四		本會國府史料採錄處所錄未列入	
上	海	六七			
北	平	七九			
天	津	三			
江	蘇	五一三		本會蘇省史料採錄處送來者較多	
浙	江	九六			
福	建	八五			
江	西	六二			
廣	東	六七五		本會廣州辦事處送來者較多	
廣	西	七			
雲	南	六〇		本會雲南史料採錄處送來者較多	
四	川	五〇			
安	徽	二三四			
湖	北	六五			

嬰 律 濱	加 拿 大	安 南	南 洋	香 港	察 哈 爾	黑 龍 江	貴 州	甘 肅	遼 寧	陝 西	山 西	山 東	河 南	河 北	湖 南
二	四九	一四〇	二四四	一二	八	二	五	一	八	一〇二	一五	一二九	一九	六二	一一六
												本會駐魯編纂送來者較多			

日	本	七〇	本會駐日名譽採訪送來者較多
美	國	五六	
英	國	二	
暹	羅	七〇	
墨	西哥	六一	
澳	大利	二	
總	計	三、三二五	

此外，中央宣傳委員會自前宣傳部時代起，向有徵集革命書報及史料紀念品等工作，歷年所徵，已有六百餘件。本會於二十一年舉行史料展覽會時，曾商洽借展，嗣以此類史料，極為珍貴，本會貯藏史料，設有專庫，因又商洽移存本會，免致散佚，宣委會亦贊同此意，於是大批史料，此後歸由本會保管矣。各項史料數量，列表如下：

中央宣傳委員會移存本會史料分類統計

類別 件數
總理史料 二

總理紀念品 二二一
革命史料 一二二
革命紀念品 一二九
刊物 五五
舊報紙 九一
總計 六二〇

三 刊物報章之徵集與索引之試辦
各種公報刊物及日報，所載皆為現實之事，時代稍遠，即成史料，故本會於革命史料之徵集外，復注意於黨政機關公報刊物之羅致與國內各大報紙之蒐集。四年來關於刊物公報之徵集，總數約有一一、六〇一種，其中黨務刊物一、二三四種；各種公報九、一二〇種；普通刊物一、二四六

種。刊物係包括中央各部會處黨務刊物，各地黨務刊物，及其他普通刊物等。公報係包括國府各院部處會公報，及各省市政府公報等。四年來徵到數量之進展狀態，十九年約一、八八五種，二十年三、〇三二種，二十一年二、九六一種，二十二年三、七二三種。亦以二十一年為稍減，而二十二年最為發達。茲將各種統計附錄如下：

一 新徵各種刊物公報統計表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類別	數量
黨務刊物	一、二三四

各種公報	九、一二〇
普通刊物	一、二四六
合計	一一、六〇一

二 各種刊物公報分類統計表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名稱	類別	數量	普通刊物	地方黨務刊物	中央各部會處黨務刊物	公報	各省市政府公報	總計
								一、二四六

三 四年來每月徵到各種刊物公報統計表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月別	年代				總計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月	二二二	三〇九	三二五	八五六	一一、六〇一
二月	二七一	二一九	三二二	八一二	一一、六〇一
三月	二五〇	二一四	三二九	七九三	一一、六〇一
四月	二五三	一八七	三五九	七九九	一一、六〇一
五月	三八一	二三七	二二六	二九七	一一、六〇一
六月	二六九	二四九	二二二	二八五	一一、六〇一
七月	二五一	二二〇	二六六	一九〇	一一、六〇一
八月	二三〇	二八七	二八一	三〇五	一一、六〇一
九月	一六八	二五四	一八七	三二三	一一、六〇一
十月	一七一	二四八	三七七	三七七	一一、六〇一
十一月	一八四	二六〇	二〇四	三二二	一一、六〇一
十二月	二三一	二八一	二七九	二八九	一一、六〇一
總計	一、八八五	三、〇三二	二、九六一	三、七二三	一一、六〇一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三六

關於各地日報之徵集，四年來黨報約有一〇、八六四種；普通報紙一三、九二八種，茲列表如下：

新徵報紙分類統計

年別	類別	
	數量	種類
十九年	一、〇二〇	黨報
二十年	三、八八六	普通報
二十一年	二、四九二	普通報
二十二年	三、二六六	普通報
總計	一〇、八六四	一三、九二八

各種日報，每月編訂成冊，惟積貯既多，檢閱匪易，故於二十一年起試辦索引，分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國際五大類，逐日登記索引，以為編纂上之參考。每類索引，亦分別編製簿冊，計每類各十三冊，總計為六十五冊，實為整理現代史料之最重要工作也。

四 應徵史料之獎勵 史料徵集之進行及徵集數量之統計，既略述如上，惟依

照徵集工作綱領之規定，凡以史料贈送本會或借錄影印者，皆酌予獎勵，故經審訂之件關於史料之評價及獎勵之頒給，亦為重要工作之一。大抵本會獎勵之辦法，自十九年至二十年，僅有二種，一為付給代價，一為頒發獎狀，前者純為報酬性質，後者則為精神上之鼓勵，以為榮譽上之安慰。數年來所贈史料，大部均以獎狀為酬

，獎狀又分為甲乙丙三等，視所贈史料之

質量及價值以為品評之根據，嗣以上述二種辦法，尙未周洽，因又另增金銀銅三等獎章之規定，與甲乙丙三等獎狀並行，使稍有價值之史料而未能酬以金錢者，則以金屬獎章贈之，以資鼓勵。現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之徵到史料，皆已採用新獎勵辦法辦理。茲將歷次頒給獎狀列表如下，本年新頒給者，亦一併列入：

本會歷次頒給史料獎勵一覽表

受獎人或機關	給獎種類	等第	年	月	日	備考
葉獨醒	獎狀	甲等	二十年	二月		
陳楚楠	獎狀	甲等	二十年	二月		
蔣抱一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桂植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周獻瑞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黎光羣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李酌白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葉慕仁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楊德麟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楊純美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侯石年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彭振三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程萬里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林義順	獎狀	甲等	二十年	二月		

徐應生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蘇文友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古達中華商會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王錚民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長崎支部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覃敷榮	獎狀	甲等	二十年	二月		
侯志明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高良佐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林俠琴	獎狀	甲等	二十年	二月		
王靜卿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馮執中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黃嘉謀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墨西哥分部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葛昆山	獎狀	丙等	二十年	二月		
陳世英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放文珍	獎狀	乙等	二十年	二月		

黃挺生	李其芳	山東昌邑縣黨部	黃國霖	鄭石鏡	李宗黃	吳家駒	朱勉仙	四川渠縣黨部	臺縣黨部	王恩坦	暹羅海悅第六分部	梁汝槐	張垣	三馬達分部	黃鏡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乙等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向正權	田僑	陸秋傑	江啓泰	李慶標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葉任生	朱振凡	李其煌	龍泉縣政府	宋稚漁	王恩坦	陶林英	黃嘉謀	黃挺生	山東省曹縣政府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丙等	丙等	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河北石門 縣公安局	文鴻恩	徐偉聲	高良佐	察哈爾省 原縣政府	林壽民	梁汝槐	江蘇都昌 京同鄉會	朱壽頤	談少林	朱勉仙	薛正清	湖南省 縣政府	吳志清	劉植炎	盧耀邦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甲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中山縣 區三分部	劉亞鵬	謝子良	李新猷	倪寶敬	林義順	王丕顯	謝湘	鄧良	江蘇省 浦縣政府	平山周	田僑	福建 縣政府	鄭耀瓊	長崎支部	鍾公任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丙等	丙等	甲等	甲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丙等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丁東第	陳兆豐	林度生	宮崎龍介	葉少珉	張錫恩	科辦事處	安南追考史	古廊信生	鄺鑑泉	阮昌	王振廷	孫振業堂	程萬里	劉炎輝	劉勃然	林俠琴	周獻端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甲等	丙等	甲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高良佐	龔友民	陳宗鼐	黃雲	徐統雄	鄧竹秀	何如羣	黎光羣	鍾華雄	范愛衆	吳守正	賈鶴卿	洗其森	順縣黨部	四川省黨部	蘭縣黨部	寧南黨部	河南黨部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獎狀
乙等	乙等	乙等	乙等	甲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甲等	丙等	丙等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八月
獎章(加)	修正辦法	以下係依	辦理	以上係依													

鍾公任	朱壽頤	蕭勳	程萬里	陳世英	劉憲英	張仲達	黃志大	周曙山	王恩坦	尹巖光	尹巖光	單敷榮	鍾佐衡	黃嘉謀	杜逢甲	王丕顯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章	狀	章	章	狀	狀	章	狀	狀
丙等	甲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銅章	乙等	銅章	銅章	乙等	乙等	銅章	丙等	丙等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丁東第	馬伯援	鍾華雄	黃續熙	崔唯吾	鄭受炳	許秉武	畢元椿	何蔭三	何如羣	徐統雄	徐統雄	陳冠雄	徐錫麒	陶林英	董文助	王鑑塘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章	章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章	狀	狀	狀	章	狀	章	狀
銀章	銀章	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丙等	丙等	乙等	銅章	甲等	甲等	丙等	銅章	丙等	銀章	乙等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王	楊	劉	林	鄭	黃	何	張	鮑	范	王	姚	王	楊	周	魏
亮	天	慶	晦	友	雲	玉	宗	海	愛	懔	佐	庚	錫	海	雲
獎	化	萱	廬	益	獎	蓮	雅	雷	衆	芝	頓	先	鈞	瀾	奎
狀	獎	獎	獎	獎	狀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丙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等	乙	丙	乙	丙	甲	丙	乙	甲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二十三年六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雲南新報館	比風分部	加拿大濕局	建北設局	建北設局	河北定縣	浙江遂昌縣第一區分部	河內直屬分部	山東濰縣黨部	合肥縣黨部	察省宣化縣黨部	阜陽縣黨部	田東里	莫仲良	林庸民	許玉麟	林天予	連承化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丙	甲	丙	乙	丙	丙	乙	丙	丙	甲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銅	甲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章	等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第三節 史料之審訂

一 審訂史料之範圍及方則 史料之審訂，為編纂史上最重要之工作，蓋信史之完成，恃乎取材之嚴整，而取材之嚴整，必賴於審訂之精確。故本會於編纂黨史之進行，既注意於史料之徵集與整理，設專門科庫，以司其事，自二十一年四月修正編纂辦事細則以後，復由編纂中成立審訂組，以專負史料正偽價值審訂之責。大抵審訂組之工作，幾與本會編輯，徵集檔案各科庫，皆有密切關係，而尤與徵集工作，互為表裏，蓋每一史料送至本會，其價值之高下，正確之判斷，必須經過審訂組之審訂。惟檔案庫舊存史料，幾佔全部史料半數以上，均尙未加以精確之審訂，如貿然編輯取材，遺誤必多，故審訂組於工作開始之時，即注意於此。復次，凡編輯上對於史料上發生歧疑問題，必須提出考證者，審訂組當詳加審訂，以資決定。此外各級黨部及各方對於黨史呈請解釋者，即由審訂組負責審查考訂，以為答覆。如遇事實複雜，考證非易，必須博覽周諮，慎重判斷者，則更由編纂採訪聯席談話會中，推舉專員，組織審查會，加以

其性質與前經審訂史料相關，或上下連繫者，例如雲南革命史料一二集，或雲南革命史等，應送原編纂審訂，因其對此史料審訂時，曾參閱其他各種史料，引證各家記載，始下肯定之判斷，故其對此事蹟之認識與印象甚深，不僅使前後兩史料銜接，能有一貫之概念，即調卷登記諸手續，亦因之減少，此審訂工作分配之方法也。至審訂之件，其所記事實，較單純者固易為之，但每有一事而傳聞異詞，一案而卷帙繁複，一人而傳記數種，且事蹟久遠，或遠在各省或海外，難于判斷之件，則以徵詢參證之方法審訂之：一、調集種類性質相同，或史實相關之存檔史料，作對照之參證；二、向革命先進諮詢一切經過事實，取得各方之證據；三、調抄各政府機關有關本黨之先後卷宗，查覈史實之本末；四、實地調查史實之真相。所審訂之史料，如須依此方法徵詢參證及等差時，得加簽註，用干支字，如甲乙丙之類，以作記號，俾可眉目清瞭。

述之：
1. 審訂之手續 關於史料審訂之手續，約分為三：(一)編纂個別審查，凡屬分配各編纂審訂之件，由審訂者簽註審訂意見於史料審訂書上，送審訂組主任審閱；(二)主任彙齊各編纂簽註意見，逐件查閱後，認為必要時，再交各編纂分股覆審，並由各股交換意見；(三)提出糾紛會議裁決。

2. 審訂之方法 審訂史料，其分配工作，方法有二：(一)史料關於某一事務者，必須身經其役，或情形熟習之編纂，詳細審訂，因史蹟久遠，傳聞諸多失實，甚或別具用心，憑空捏造，凡此史料之真偽是非，雖可旁徵博引，考證翔實，然究不如身經其役者審訂之較為徵信，是以於審訂史料時，即本此原則，分配工作；由管理分卷之人，先鑑別史料之性質，分送與此史料有關係之編纂審訂，或逕將史料目錄送各編纂自行認定，而後就各人以革命之經歷，分別審訂之。(二)新徵史料，

此史料有關係之編纂審訂，或逕將史料目錄送各編纂自行認定，而後就各人以革命之經歷，分別審訂之。(二)新徵史料，

3. 審訂之程序 本會對於史料之審訂，得依照事實之需要，決定先後緩急之次序，除臨時提出審訂之件，以編輯方面之工作為準則，依次將已存檔之同類材料，

錄送各編纂自行認定，而後就各人以革命之經歷，分別審訂之。(二)新徵史料，

本會對於史料之審訂，得依照事實之需要，決定先後緩急之次序，除臨時提出審訂之件，以編輯方面之工作為準則，依次將已存檔之同類材料，

總理致溫慶武君函	15	總史	1	此件為總理極力吸收海外華僑，以擴充我黨勢力之事，將來記述組黨始末時，當作為材料。	
宋慶齡先生廣州脫險記。	14	總史	1	此件可為總理廣州：難事之參考材料，記中龍繼光之繼字，似係濟字之誤，但此係抄錄，將來再交對原本。	
總理致曾王龍同志函。	13	總史	1	此兩件1.關於安民局護照，2.為中興報加股事，皆甚重要。記差以上二事時，當取為材料，惟此係抄件其真確與否，尚待查攷。	
總理用鉛筆所書致溫慶武報告三月廿九失敗之原因	12	總史	1	在審訂中。	此係抄件，無從審訂真否，已函史料館徵人，請將原件借攝影片，俟攝成細幼，後再行審訂。
我之歷史。	11	總史	1	此件敘總理在歐活動事有極珍秘材料，可供參攷。但真確否，似當請朱和中君一覈。	本件已抄送朱君審查
總理在廣州業醫時之告白	10	總史	2	是事實。	
總理簽名致徐統雄函。	9	總史	1	簽名真跡。	
總理始遷祖一案之附件。	8	總史	1		提出各組聯席談話會
總理與李綺庵來往函電抄件。	7	總史	1	真確。	
載桂林歡迎總理孫中山先生誌詳。	6	總史	1	可供採擇。	

二 總理紀念品審訂表

名	稱	原號	編數	件數	審	訂	意	見	摘	備	致
總理親筆書「壽」字。		1	總史	1	真確。						
總理與唐少川先生攝影。		2	總史	1	真確。						
總理及黃克強先生合題扇面照片。		3	總史	1	真確。						
總理輓卹匯初同志「義烈可風」遺墨。		4	總史	1	真確，可入匯初君傳。						
總理及黃克強先生為居覺生先生題字照片。		5	總史	1	真確。						
總理贈張靜江先生對聯照片。		6	總史	1	真確，此件可表現總理之胸襟與藝術。						
總理委任吳醒漢為本部軍事委員狀照片。		7	總史	1	二十二年復影。						
總理為張母武太夫人七旬題「颯真永年」遺墨照片。		8	總史	1	二十二年照。						
總理與陳英士戴季陶于松江醉白池攝影。		9	總史	1	二十二年復影，左為英士，中為總理，右為季陶。						
總理與黃克強等于臨時政府參議院攝影。		10	總史	1	真。						

總理親題安慶先烈士吳懋 等墓碑攝影 21 總紀 1 此件可為吳烈士懋及熊烈士成基列傳之參攷資料。	臨時大總統給溫慶武旌義 狀攝影 20 總紀 1 真確。	總理大道之行墨蹟印片 19 總紀 1 印片佳。	總理辛亥四月五日在支加 哥同盟會與梅倫林等攝影 18 總紀 1 真。	總理簽名發行之拾元中華 民國金幣券 17 總紀 1 真。	總理致鄭占南函印片 15 總紀 1 真。	總理致日人平山周函印片 14 總紀 1 真，內有六月廿二日一函，係總理致某某等而非致平山者，于函中平山在港之語見之。即使係致平山者，然亦非專指平山一人而言，于函中解諸君之語見之。	總理致暹羅同志函印片 13 總紀 1 真，此件言關仁甫等之劣跡。	總理委任黃鳳書為西貢及 附近各埠主盟人狀照片 12 總紀 1 真確。	評大元帥于十三日元旦特 獎觀音山之役衛士隊員討 賊勳章並合影 11 總紀 1 真確。
---	--	-------------------------------------	---	---	----------------------------------	---	--	---	--

三、革命史料統計表

名	稱	原號	編數	件數	審訂	意見	摘要	備	致
夏次崖烈士傳及行述		1	革史	2	傳及行述所記事，皖預謀，均係事實，可入史料。				
威傳賢等呈中央請為泉先烈次崖修繕坟墓並建祠宇文		2	革史	1	可作史料，呈文中有總理輓人亡國粹四字，係瘞字抄寫之誤。				
先烈賀耀齋紀念碑		3	革史	1	此碑文可為晉省革命參攷之史料。				
與中會各同志工作史略		4	革史	1	此書可為各大事記及先烈傳記之參攷資料，其中更有足以考證總理革命史實之處。				
陝西靖國軍戰事劉耿二同志之秘密計議		5	革史	1	此件可為陝西靖國軍革命史料之參考。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白水獨立		6	革史	1	確實。惟第二段胡軍號有紀律，進白城後將其馬匹銀物等認為戰利品攜之以去，王至無所得等句，宜省略。				
民五克強先生在美致袁世凱電原稿抄件		7	革史	1	真確。				
辛亥湖北光復記		8	革史	1	此武漢起義之重要史料，可資參考者。			附照片六張	
先烈李公長城事略		9	革史	1	此可作光復山西之參考史料。				
葛烈士誕麟事略		10	革史	1	此史料可為先烈傳記之參考。文中王芝春宜作王之春。卻注寶宜作鄒海濱。				

宋遜初先生大政見	11	革史	1	此係民元由同盟會改國民黨時宋君之主張，此政見第十二頁八行又可稍緩之文字，當係不字之誤。
袁世凱之禍黔	12	革史	1	此民國元年事，與辛亥革命有關之史料。
特別委員及會西山會議	13	革史	1	此民國十六年寧滬合作之史料
黎天才上編	14	革史	1	此書下編，可為光復南京之史料參致。
締造共和名人事略	15	革史	1	此書係散見于各種雜誌或單行本中之民國紀元前後人物的事略傳記，輯為一編，亦足供參考之用而已。
太平雜誌第一卷三號	16	革史	1	誌中革命開話，可為黨史史料參考。關於柳州義旗一節，有胡公函正，可為信史。
競茲校刊	17	革史	1	此刊除競雄女學簡章規定秋俠成仁紀念，（六月六日）及新形史秋瑾紀事，可資參證者外，餘無關。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耿陳長安之戰	18	革史	1	按當時情形耿軍西去後，宜增陳樹藩搜殺城內無辜死者數百人一節，其流戰長安一節，似宜省略。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歧山戰事等役	19	革史	1	明確。
高劉耿郭之實力結合暨其行動	20	革史	1	事實尙合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三原戰事之關係	21	革史	1	事實多合。惟第二段嚴急拋其母及妻帶數人逃奔朝邑故里一節，與當時情形不合。蓋嚴倉卒逃去時，遺其母及家屬，事定後，張善安曾以票車護送還朝邑故里云。

陝西靖國軍攻涇無功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陸軍攻三房之戰	陳烈士勒生遺傳	北京官僚罪惡史	黃留守書牘	雲南黨史史料第八稿	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曹世英與胡景翼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耿直戰死	凌毅同志事略	陸軍第三十四師師長岳維竣事略
33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供參考。	事實不錯。	可為陳烈士傳之材料。此君名模，又字予簡，本會另徵得傳一篇。此集有柳葉疾所作傳，可互相參考。	可以採錄。	確。	此雖東麟西瓜亦可供編史之資也。	全册所記均可採編。	可供參考。	事實可採。文中蠱惑，係蠱惑之誤。又翻翻若佳公子，翻翻係翻翻之誤。	事實真確。此事略中之吳賜谷之賜字，係賜谷之誤。又民十三年本改組句，本字下應添一黨字。	確。呈文——不敢赴雷池半步，赴字當係越字之誤。又台三築四築之日期後先倒置，宜注意。

沙基痛史	徐錫麟始末記	淮安擁護共和受害者姓名事由表	滄龍系清册	前江蘇省長公署關於各屬呈報因政治革命擁護共和滄龍系清册	陝西靖國軍小雁塔之戰	陝西靖國軍左翼軍第二次政省之戰	陝西靖國軍右翼軍攻進省西關	陝西靖國軍左翼軍第一次政省之戰	辛亥光復記下冊之中	偽成黨史搜集錄
43	41	40	39	33	37	36	35	34	33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此件爲本黨實行與帝國主義者努力奮鬥以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一段慘史，極關重要。雖其中有訛字處，然均可一望而知，允宜保存備用。	事實正確。	真確。附崑山朱葆城被難切結。	除內有封一羣先烈係革命于三月廿九之役，應附于七十二烈士外，餘數十人得爲討袁時期可採之史料。	此係事實，文中蛇字上，似宜添一長字。	新壘鎮，高陵縣屬非臨潼屬之新豐也，楊忠，原名楊彪。	確切。	「鄠長一帶」應改作鄠禮一帶。	此武漢起義之重要史料。	此件爲本會鄧編纂韓發起搜集，并由陳編纂撰其函件而成。其中不少珍貴材料，允足以備編纂各種稿件之參考。但此爲與仁社編寄本會，未知已否經鄧陳二君之覆閱宜致函二君，一詢意見。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右翼軍涇陽之戰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河口之役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樊鍾秀入南山劉鎮華來西安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張義安戰死	田梓琴先生紀念碑墨拓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壩橋之戰	虛占魁加入陝戰左翼第三次攻省	許葵雲先生事略	黃克強致馮自由函照片	黃克強致稽勛局函照片	獄中人語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真實。	所記是實。	確實。	乾體與武鄂整廓等與字宜改與字。	紀涇淮事真確。	有可採取之點。	可作參證。	事實正確。	照片確。	照片真，備採入皖烈士傳記中。	係黨人之一種筆記。

陝西靖國軍張義安小傳	54	革史	1	多可採取。文中陝匪編地「編」字宜作邇，正爲作備。又涕淚踴留，淚係泣字之誤。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長安旅團中之內外民間	55	革史	1	文中「比此」係「比比」之誤。「毀滋」係「毀磁」之誤。「垣」深至數仞，「垣」字係恆字之誤。
宋教仁先生致芹生函札影片	56	革史	1	二十二年印。
陳英士先生致徐忍茹函札影片	57	革史	1	此函大都在大連時寄與居留日本同志。
蘇曼殊先生致徐忍茹函札影片	58	革史	1	二十二年照。
田桐先生致徐忍茹函札影片	59	革史	1	此梓琴最後一次之墨蹟，二十二年印。
黃興先生致幹卿影片	60	革史	1	二十二年照。此係袁氏稱帝，黃克強致陸幹卿促其出師聲討之函之影片也。
黎仲實致馮自由函影片	61	革史	1	此係史料之一，非影片，係鈔件。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姜宏模下邦之戰	62	革史	1	可爲參證。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陳樹藩大包圍計劃	63	革史	1	真確。文末護字係護字之誤。
黃鳳書同志革命史略	64	革史	1	存案備查。

黃景南致耀垣直勉函影片	65	革史	1	真。
張繼田桐致黃鳳書函影片	66	革史	1	真。
某同志致黃鳳書函影片	67	革史	1	存查。
陳少白致馮自由函影片	68	革史	1	真。
劉侯武組織安南黨務報告書	69	革史	1	正確。
陳家鼎先生傳略	70	革史	1	正確。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關山之戰	71	革史	1	多係事實。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羌白之戰	72	革史	1	明確，文中輟字係輒字之誤。
辛亥湖北光復記下冊之下	73	革史	1	武漢起義重要革命事實之參考史料。
辛亥武昌首義前運動之經過及臨時發難之著述	74	革史	1	此辛亥武昌首義事前運動之經過及臨時發難之重要史料。
烈士桂佑龍死事記略	75	革史	1	確。

烈士陸皓東革命紀略	陝西靖國軍河口之戰	陝西靖國軍上張渡之戰	陝西靖國軍與市鎮之戰	陝西靖國軍西去之原因	陝西靖國軍川甘軍之進陝	陝西靖國軍公推于右任爲總司令	陝西靖國軍與平先後之戰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可供撰修陸烈士傳記時之參考。其中奮身入纜機關焚燬黨員名冊不落敵人一事，尤關重要。	事實尙不差，惟字句不整潔。	述事枝蔓段無關重要。	此件末句刪去。與市鎮上加「翁佔領」三字，李天佑應冠一陳樹藩部族長「六」字，楊忠應改爲彪古，「同」字應改爲大荔縣。按大荔縣卽同州，爲古左馮翊地羌白爲渭南縣屬之一鎮。	事實符合。曹郭等應書其名爲曹世英郭聖，又盧高二人力應書爲盧占魁高峻，南軍葉奎「南軍」兩字，改爲南靖國軍第八軍軍長。	此件關係重要。「受升長」應改爲受升充長庚輩使，「受陳請」陳字下，添樹藩二字。「鳳龍」改爲鳳翔龍縣，「炸邪」改爲炸水邪縣。	自于右任被任爲靖國軍總司令，陝西革命勢力乃能團結，與反革命勢力相抗，遙爲廣州革命政府聲援，此件關係重要。于右任間道反三原旬，王改爲「以胡景翼曹世英各路將領之推戴，共遣王玉堂迎于上海，因取道山西陝北返三原。旬，總司令部內之組織：旬，應加「別置軍務財政外交等處」：旬，民國六年六月也。「諸字。	事實確鑿「曹部楊忠」句，應改爲「陝西靖國軍第二路司令曹世英部楊彪」諸字。

陝西靖國軍樊盧兩軍相繼而西也	陝西靖國胡景翼同志受給入囚	陝西靖國軍擊斃李天佑	陝西靖國軍高俊佔領郃陽	陝西靖國軍滇軍抵鳳翔彭抵原	陝西靖國軍井勿幕之死	陝西靖國軍武功之戰	中華實業公司第三次招股徵信錄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p>樊鍾秀為靖國軍中善戰者「商維」「南陽」「商維」「南陽」「商維」諸地名應詳書為「商維」「南陽」「商維」扶風山。河南南陽。應詳書為占縣部。</p>	<p>此事確為靖國軍中不幸之事，對於軍事影響匪淺。添「督軍署」三字，「收戒」二字係故市鎮之誤。</p>	<p>事實重要。</p>	<p>知事實某，應詳其名為「賈纘緒」硬肚子發源地。古弗所記陝西靖國軍戰史，間有按語稱愚公曰云殊乖史評，故悉去之。</p>	<p>此件甚重要。滇軍全部抵鳳翔。改爲張鳳翔部。張鳳翔時句，應</p>	<p>此件關係重要。井勿幕為陝西革命領子，賢勞足錄。其後見於非命，誠屬革命軍之損失，尤當卹之。句，應改爲「其後見殺于岳秀，岳秀乃陳之榆林鎮守使也。」</p>	<p>確實「鴻遠妻號有勇能軍」句，應冠一「張」字。「殘屍而進」句「殘」字係「踐」字之誤。</p>	<p>可作參考資料。</p>

居 正致徐統雄函	102	命史	1	內兩函有可採處。
廖仲愷居正致徐統雄函	101	革史	1	可充史料。
蕭佛成致徐統雄函	100	革史	1	確。可爲(1)廣東護法(2)蕭佛成君本傳之參考
汪精衛致徐統雄函	99	革史	1	可爲徐統雄本傳之參考材料。
古應芬致徐統雄函	98	革史	1	確。爲徐統雄本身史實之參考材料。又朱執信鄧子諭於十一年一月廿三日開追悼會，亦可見于此件，朱鄧事又可于此證。
鄧鏗致徐統雄函	97	革史	1	鄧鏗及徐統雄本身事，均可以此爲參考。
朱執信致徐統雄函	96	革史	1	此件昔無年月，然亦可爲徐朱二君本身史實之參考材料。
廖仲愷致徐統雄函	95	革史	1	此件函則不僅可爲徐統雄君本身史實之參考材料，民七護法政府海外籌款情形，亦可見其一斑。
陳英士致徐統雄函	94	革史	1	此件派本黨維持南洋交通關一事，實係珍貴史料。又鄧子瑜黃吉宸徐統雄事，均可以此爲參考
軍政府財政部收支決算表	93	革史	1	此件可考護法政府時代之財政狀況，及出力籌款同志之姓名。
事前籌餉要件	92	革史	1	此件爲吾黨重要之史實。

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	余烈士達時革命紀略	許崇智鄧錕致徐統雄函	許崇有致徐統雄函	葉夏聲致徐統雄函	葉夏聲致徐統雄函	黃復生致徐統雄函	林直勉致徐統雄函	程潛致徐統雄函	謝持致徐統雄函	羅翼羣致徐統雄函
113	112	111	110	109	103	107	106	105	104	102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確。	備採。	備查。	油印函可採用。	可採。	有可採處。	普通函。	普通函。	有可採處。	無關史料。	無可採處。

張烈士百祥墓誌銘	124	革史	1	張烈士百祥墓誌銘，備註烈士一生革命事實，烈士卒被袁賊世凱誘殺于北平，洵本黨革命先烈也。
黃花岡補遺烈士碑銘	123	革史	1	黃花岡補遺烈士碑誌徐國泰等十三，人應附入七十二烈士後。
曉柳何君墓誌銘	122	革史	1	何君天燭，字曉柳，墓誌銘係胡漢民所撰，敘述何君革命過程頗詳，史料可採之件。
中央撫卹委員會核准給卹人名及史略調查表(二十七份)	121	革史	1	潘達微病故，黃景南病亡，查與本會所訂先烈標準不合，其餘均係被害，適合標準。
中央核准給發名冊	120	革史	1	備查。
熊經略集	119	史革	1	此件內容與革命史料無關，可註銷。
雲南黨史史料第九十稿	118	革史	1	九稿可供採取，十稿備考。九稿首頁係毓英之「英」，字係「筠」字之誤。
浙江嶽縣魏君餘軒傳	117	革史	1	可供採擇。
辛亥湖北光復記別錄	116	革史	1	辛亥湖北光復之參考史料。
陶成章在南洋籌款簡章	115	革史	1	可備參考。
中國同盟會總章	114	革史	1	備查，此件係重要黨史史料。

程澤湘墓表	125	革史	1	與討袁一役有關之史料。
淡谷谷先生墓表	126	革史	1	淡谷春爲革命努力，惟非被害，係因家道乖違，欲發奮志，自殺其身，與被害者不同。
邵漢卿烈士墓表	127	革史	1	與討袁一役有關之史料。
烈士堅守欽墓表	128	革史	1	堅守欽係川軍官，因努力革命，積勞成疾，卒于滬上。惟墓表始終未敘其何時入黨，大概是革命軍而無黨籍者。
席乾生烈士墓表	129	革史	1	席乾生係同盟會員，爲奔走革命，病歿于滬上。與討袁一役，有關史料。
先烈羅繩彥墓表	130	革史	1	羅繩彥爲謀討袁，病死于滬，與席乾生大致相同。
符蜀年都督四川民政長張公墓表	131	革史	1	此墓表敘張先烈革命經過頗詳，可資以編輯傳略。
先烈周國琛墓誌銘	132	革史	1	周國琛先烈爲同盟會員，並爲討袁殉國。與辛亥光復四川討袁之役，均有關係之史料。
張君鎮夷墓表	133	革史	1	張君鎮夷洵爲蜀中先烈之卓著者。
陝西靖國軍革命軍事官軍佔領韓邵奉許直張入關	134	革史	1	此件事實符合。當時因奉軍勢力日展，北廷遣奉晉各軍援助陝督，以拮靖國軍。
陝西董振五同志戰死小傳	135	革史	1	本件前段述靖國軍困于環境受打擊之真相；後段乃戰將董振五被難之現象與歷史。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請卹烈士電	136	革史	1	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請卹各將領，均係有功革命，一時人望，且其文美麗，為關係革命重要文獻，其中訛字諸經校訂。	查此電文係王陸一李元鼎諸人同作
陝西靖國軍北軍總攻擊之西路討役	137	革史	1	此件係南北在瀘開和會時，靖國軍所費過之困狀也。至陰正月十七日割久守應句，應改為八年二月初命漢武軍統領白鴻儀攻之。	
陝西靖國軍北軍總攻擊之東路討役	138	革史	1	北軍總攻，靖國軍困守之苦狀。施家坡施宇係史字之誤，馬青宛應改為馬獻章，蔣朗亭應改為蔣世傑，不以字行，以求一律。	
陝西北軍總攻擊中之三原	139	革史	1	三原為革命軍大本營所在，北軍于南北大會時，總攻欲摧滅之。雖未得逞，但于總司令亦煞費苦心應付矣。	
陝西靖國軍于右任總司令致南北代表電	140	革史	1	南北和會時，北軍尚進攻不已，伴為停戰，實欲銷滅，革命軍不甘心。其時函電呼籲于總代表情辭切至，而體制不屈不撓，亦革命軍實典也。	
陝西靖國軍于總司令右任通電	141	革史	1	南北停戰議和，陝獨受兵。于總司令通電搬述真相，以明是非。此件極為重要。	
陝西靖國軍總司令于右任致南北和議代表電	142	革史	1	本件係南北和會時期，靖國軍仍被北軍進攻，于右任迭電南方代表陳鳴南等，與北方代表交涉，函件。本件名雖無改為「關於陝西停戰事，唐總代表復朱總代表函」。	
陝西靖國軍樊郭兩部附奉許蘭州經過	143	革史	1	樊郭四而被敵軍包圍，進退維谷，不得已附奉軍許蘭州暫保實力。	
張人傑致徐統雄函	144	革史	1	此件係中華革命黨時代籌款圖發展推倒袁氏之要件。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劃界 後之乾縣戰事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南北 綏和專員張瑞璣劃界	雲南革命史	雲南大理縣馬君幼伯事略	雲南黨史史料第十一二稿	夏忍痛先生革命事略	孔鳥紀與史如先生謀炸 督著事迹始末	庚戌廣東新軍舉義記	李烈士黎賓被難事略	安徽通緝黨人案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2	2	1	1	1	56
史料之內，敵字誤寫噉字，日字誤寫目字。	此爲民八事，事實的確，可作史料。內納陳路之路字，係賭字之誤。	此雲南革命之重要史料，事實尙合。	存查。文中痒字，宜作庠字賭字宜作賭，躡字宜作躡。	可資參考。	夏先生爲吾黨優秀份子，其所著香江獄記，寫帝國主義之殘暴，可見一斑。	此爲編史堅如傳中之重要史料。	此件爲重要史料之一種，經編纂訂正，自屬真確。倪映典烈士傳，亦當取材于此。第九頁下五行「令力來功」，功似攻之誤。	此爲民國十一年革命戰史之一部份材料。	可資又證。民三九月廿三日爲安武將軍行署飭第三十六號文內「岑存堂之子，偕華僑潘虛伍等六人來滬……」竟將併華二字誤作人名其無常識如此，可笑可笑。再飭文編號寫作三十六號，亦欠妥當，可見軍閥之無人才也。

陝西靖國軍革命戰事南北各軍地盤人數表	155	革史	1	事實。
陝西革命健將岳西峯先生革命事略附計文	156	革史	1	事實完備，可作史料。
辛亥湖北光復記別錄第一册	157	革史	1	此亦武漢起義重要參考史料，地方事實，不無可探。
黨人李燮和革命事略	158	革史	1	本件係叛徒事跡，不應列入革命史料欄內。
國軍第四路軍戰史	159	革史	1	此與北伐對共討桂諸役，都有詳細記載，係湘軍之重要史料。
湖南劉共黨編附圖	160	革史	1	此為湖南劉共史及挨戶團條例。
陸文輝致伍連仲函	161	革史	1	備考。
鄧澤如致伍連仲函	162	革史	1	備考。
汪精衛為陶孫事致藍瑞元黃癸鳳書	163	革史	1	備查。
汪精衛鄧子瑜致藍瑞元黃癸鳳書	164	革史	1	光復前史中可以採入。
星洲同志致藍瑞元會長書	165	革史	1	可以備考。

田桐致總務部函	古應芬告粵中軍情	古應芬致先生函	續祠溪先生事略	張烈士衍洪革命史略	王弼臣烈士碑記墨拓	王弼臣(建基)烈士傳略	中華革命軍安民局所發之護照式樣	中國同盟會章程
74	73	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墨3-1	墨3-1	墨3-1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革史
1	1	1	1	1	1	1	1	1
此係向總務部給鄂省黨員遷入宿舍之館賬。	此件內容甚富，不啻可作爲墨跡而收藏之。計其報告之事有七項之多，除報告粵中軍情外，尚有梯雲之行止，詳如所云；南洋公司之報效，貴州之軍情，及關於籌餉局之計劃，皆極重要。有涉及明堂汝爲之事，亦皆可爲各人事實之參考。此件署名爲一瓦芬，當係直隸與君之聯名致總理函也。	由此件可得左之數事，可爲史實之參考。1. 於瀘桂衝突後，先生囑古君轉達林直勳，請赴三藩市辦理黨務，林允可，此爲黨務之史實。2. 先生對於墨西哥當聘一教員兼主筆，亦極注意留心物色，此爲先生之史實。	備查。	可採。文中「其宗旨在反清復盟者」之照字係明字之誤。	可存。	此件宜與169革史王弼臣烈士碑記墨拓對看。	此件當與「13史」一件參照，亦係一重要史料。	此件極重要。但題目當改爲「中國同盟會文島八港支會章程」，閱第一章一、三、五等條自明。

周應時致慧生函(三)	85	墨3-1	1	真。
周應時致慧生函(二)	84	墨3-1	1	真。
周應時致慧生函(一)	83	墨3-1	1	真。
余東雄郭鸞妹致螺生孝章函	82	墨3-1	1	確。
朱執信致劉先生函	81	墨3-1	1	真。
伏龍致中山先生函	80	墨3-1	1	有可參考處。
伏龍致哲謀函(二)	79	墨3-1	1	備查。
伏龍致哲謀函(一)	78	墨3-1	1	備查。
田桐委陳季博爲東京特派員	77	墨3-1	1	此件亦可入黨務類。
田桐所開蔡濟民履歷致軍務部函	76	墨3-1	1	此件可爲蔡濟民傳之材料。
田桐致英士慧生函	75	墨3-1	1	此件係述關於湖北支部之事。

周應時致中山先生函(二)	96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周應時致中山先生函(一)	95	墨3—1	1	編周應時傳可以參考。
周應時致慧生函(三)	94	墨3—1	1	存。
周應時致慧生函(二)	93	墨3—1	1	存。
周應時致慧生函(一)	92	墨3—1	1	存。
周應時致智公函(二)	91	墨3—1	1	編周應時傳可作參考。
周應時致智公函(一)	90	墨3—1	1	存。
周應時致惠兄函	89	墨3—1	1	真。
周應時致惠兄函(一)	88	墨3—1	1	真。
周應時致英士公函	87	墨3—1	1	真。
周應時致慧生函(四)	86	墨3—1	1	真。

夏重民致中山先生函(二)	107	墨3—1	1	眞確史料。
夏重民致中山先生函(一)	106	墨3—1	1	眞確史料。
夏重民致慧生函	105	墨3—1	1	確實。
夏重民致中山英士函(二)	104	墨3—1	1	眞確。
夏重民致中山英士函(一)	103	墨3—1	1	眞確。
徐血兒致英士覺生函	102	墨3—1	1	確。
徐紹楨致廖仲愷函	101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徐統雄致廖仲愷函	100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胡笠僧將軍遺札	99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胡景翼致太炎函	98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周剛直致漢民函	97	墨3—1	1	無關史料，可以備查。

名	稱	號原	數編	數件	審	訂	意	見	摘	要	備	考
夏重民致慧生函		103	墨3—1	1	項背。							
夏爾璵致汝爲哲謀函		100	墨3—1	1	此函足以證明中華革命黨時代運動討袁工作之緊張，先烈奮鬥之精神。							
陳其美致仲愷函		110	墨3—1	1	函內報告籌餉情形，無一語談及私事，先烈革命精神，假黨員應當愧死。							
陳其美致鳳亭函		111	墨3—1	1	此函亦係英士先烈勇猛進行革命之表現，足爲後進矜式。							
陳其美致惠生函(一)		112	墨3—1	1	此函係商籌類救濟日友事，先烈俠義之風，亦非常人所及。							
陳其美致惠生函(二)		113	墨3—1	1	此函往來所談，無非運動革命情事，與尋常書札不同。							
四、革命紀念品統計表												
夏次崖遺像		1	革紀	2	此片於修夏烈士傳時，可提出參考，照片可印於卷首。							
黃克強爲周仲良同志書對聯遺墨照片		2	革紀	1	真確。							
蘇曼殊遺墨		3	革紀	1	真確。							

黃克強先生遺照	黃克強先生遺墨	黃克強先生遺墨照片	吳祿貞烈士遺墨	林文烈士遺墨	黃克強先生輓匯初「求仁得仁」遺墨照片	朱執信先生遺墨	陳英士先生書贈徐忍茹同志立軸照片	陳英士先生書贈徐忍茹同志之紀念函照片	蘇曼殊與白浪滔天等攝影	陳英士烈士及戴季陶等攝影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真。	真。	真。	可藏。	可附林烈士傳後。	可入罪匯初傳刻本。	可留。	真確。	確。	明確。	可以藏儲，

陸軍總長黃興委任梁少文為充第一軍顧問狀之影片	第一師團長柏照會梁少文充經理部整財司副長之影片	第一軍軍長柏照會梁少文為高等顧問狀之影片	陸軍總長黃興委任梁少文為充募公債特派員狀之影片	駐滬通商交涉使溫給梁少文赴南洋羣島勸募執照	放嘉熊烈士遺墨照片	美洲埃帝頓埠華僑歡迎黃克強先生影	沈烈士定一遺墨照片	美洲美利賀埠華僑歡迎黃林二先生影	旅美華僑於碼頭歡迎黃克強先生影	美洲蘇宜埠華僑歡迎黃興林森二先生攝影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革紀
1	1	1	1	1	1	1	1	1	1	1
真確。此件與「革紀二十四」比照而觀，可見當時軍隊之顧問，當由陸長加委。	真確。	軍長亦得贊委狀，令人募債，當亦權宜之舉，可為元年軍政史實之參考。此件可與「革紀二十五、二十八號」兩件參看。	真確。勸募公債委員之委任書，由陸軍總長發出，此為元年以陸長綜理一切之權宜辦法，亦重要之參考史料也。	真確。此件不但可為紀念品，且可為元年政府財政情形及關於華僑方面各紀載之參考。	真確。	真確，可入黃君傳記。	真確。	真確，可入二君傳記。	真確，可入黃君傳記。	真確，可惜不載年月。此件：1. 可為黃林二君傳記之材料，2. 如修華僑革命專紀，可為一重要之材料。

軍政府滬軍都督陳給梁少文獎憑	26	革紀	1	真確。此件滬軍都督府有頒給出力人員獎憑之舉，惟須經人事科查確乃發，可為紀滬事之參考。
軍政府滬軍都督陳贈會勸捐員梁少文之照會影片	27	革紀	1	真確。
第一軍司令官魏曉軍總司令相照會理財司副長梁少文影片	28	革紀	1	真確。
財政總長陳令第一軍團募債員梁少文手令影片	29	革紀	1	真確。此件可與革紀二十二參看。
田梓琴先生為徐編纂忍茹親書扇面影片	30	革紀	1	真確。此名稱欄中之徐編纂，可改為徐同志。因扇面中上款稱志兄，且編纂亦非當時之職務也。
黃興書贈湯增璧對聯二付之影片	31	革紀	1	真確。
黃鳳書同志之小照	32	革紀	1	真確。
廣州軍務處長趙委黃鳳書為安南籌餉員	33	革紀	1	真確。
悟玄和尚（華永年）致平山周函印片	34	革紀	1	函中有李烈章氏已出條教先事預防，並涉及粵紳對李將行黃袍加身之運動事，尤為粵中革命進行發中之珍聞，可供參考。
鄧鏗許崇智給徐統雄收據	35	革紀	1	備查。
范傳甲烈士殉難碑記攝影	36	革紀	1	此為范烈士殉難碑攝影，就義地點，在安慶府署前。

王烈士建基留日時遺像	37	革紀	1	備查考。
徐翰文先生偕同志等在東京攝影	38	革紀	1	備查考。
牛明允偕同志等在山西傅公祠攝影	39	革紀	1	備查考。

三 歧疑材料之考證 是項考證工作 或考證時，應博考周諮，方不失為信史。前二案業已考查完畢，分別函復轉知矣，至後一案亦早經着手考查，一俟案卷調齊，即可結束，茲將各項詳情分述如下：

(一) 解釋與中會創立時期 關於中央宣傳委員會移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與中會創立時期一案，經輾轉審查，再四研考斷定，總理創立與中會之年代及地點以總理自傳所記之甲午年間 總理在檀島創立與中會較為確鑿。至另一說以壬辰年 總理創立與中會於澳門者，雖係本於 總理倫敦被難記，但查當時史實，則不盡然。蓋 總理於壬辰年，既卒業於香港雅麗士醫院，先後行醫及設藥肆於澳門廣州兩地，借醫術為入世之門，開始進行其革

命運動，(見 總理自傳)常與尤烈、陸皓東、魏友琴、鄭士良、程耀宸、程奎光。程璧光等借廣雅書局內南園之楨風軒為秘密聚會之所，談論國事，總理率先提議設與中會為進行機關，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為宗旨，於是時會員寥寥，與中會之名稱及方針，雖已確定，固未有正式具體之組織，換言之，此時所謂與中會尚在籌備時期也。自後總理因欲吸收同志，乃日與鄭士良尤烈等結納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端倪略備，遂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長江之虛實，深入武漢，以窺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過赴檀島美洲，欲糾合華僑以

，有為編輯上於編輯史稿時發現歧疑之點，提出考證者；有為各級黨部呈請中央解釋黨史疑點，由中央轉送本會考證者，皆經多方徵詢參證，方始竣事。其關於編輯史稿時提出考證歧疑各點，多屬時日及地點問題，因各條問答過於瑣屑，茲姑從略。至各級黨部呈請解釋案件重要者有三：一為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與中會成立年月一案。一為安南總支部林澤臣同志，檢舉黃岡醫師出發照片，及廣東黃岡紀念會所編，是役史實係余漢生舞弊冒功，請予嚴究從實訂立一案。一為西南執行部先後轉送孫潔生呈為根據史實駁斥孫繩武等所呈上沙鄉為

總理始遷祖史料之謬點，及其偽跡請繳驗上沙鄉族譜以明真相案。此三案之事實關係 總理本身及革命事實至大，故於審訂

爲臂助，抵檀島後，日以反清復漢事商諸舊日親友，得同志何寬、李昌黃、華恢、劉祥、劉壽、劉卓、曹彩、黃亮、鄧蔭南、鄭金、程蔚南、鍾木賢、李祿、宋居仁等數十人。第一次假卑涉銀行華經理何寬寓所開會，即由總理提議定名曰興中會，隨舉總理爲會長，並發表宣言，以申復興華夏之意，此爲興中會正式組織之時也。（參閱總理自傳及馮自由著開國前革命史）上項定論，按諸總理自傳及諸家記載俱可徵信，爰斷定甲午爲興中會正式成立之年，甲午以前應爲籌備時期。並引述本會徵得關於興中會史料兩節以資證實。

(一)興中會各同志革命工作史略

第三頁鄧蔭南訃文傳記「自

光緒甲午中東戰起公（指鄧蔭南同志）感於祖國危亡，知非驅除滿虜，無以刷新圖治，適是時孫中山先生抵是島——檀香山——倡革命，公心折之，願傾家相助，遂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訂生死交焉。嗣是創立興中會，公任副席。……」

(2)興中會各同志革命工作史略

第十頁宋居仁口述革命經過「……直至光緒二十年十月間忽聞有一華人搭上等船位到檀香山，名孫逸仙，極力宣傳革命，斯時頗爲心動，未幾果見其來餐店（按宋原在檀島開設仁記西餐店）對居仁說明實行革命，居仁聞知，立即將西餐館生意收盤，挺身隨他革命，遂聯合革命同志組織一會，名曰興中會」。

(三)考正丁未黃岡之役史料

查丁未黃岡起義一役，爲本黨重要史蹟之一。本會前曾依據歷年所徵到之史料，並參考各家之著述，關於此役史實，爲之作紀，初稿甫竣，方擬審修，茲據身與其役之粵籍越南華僑林澤臣同志呈稱是役史實有餘漢生（即余永興）冒功舞弊；多所顛倒，請據實修正，以彰勛績等情，復歷舉疑點，並

附林在本黨駐安南代表大會提案，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全文，以相印證。當以此役關係本黨重要，經加審查，除照片一項，查係余永興呈送國府轉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移送至會者，參以林呈所指破綻，各點業已辨其真偽外。至關於文字紀載之史實一節，按本會所編丁未潮州黃岡起義記初稿內容，係參考鄧同志墓韓，林同志義順等著作之紀載，與林呈檢舉各點本不甚相背，即以總理年譜長編初稿紀載之黃岡起義史實相核，亦大體符合。復經函廣東省政府，省黨部，將有關本案之丁未潮州黃岡起義記寄會參考，核其內容多與本會所主編之丁未潮州黃岡起義記初稿稍有出入。但查丁未潮州黃岡起義記一文，係林國英同志手記，林係受總理委任，由日本回國發動者，對於此役紀實當可徵信，而被林澤臣所尊爲熟悉是事之張永福同志所著「南洋與創立民國」一書，關於此役所取材料，

(辛)七三

即以前述林作爲藍本，此案內容複雜，是非異同，頗費研究。除

，則自謂參加是役，似難確信。經審查結果：

(1)關於丁未年四月十四日陳湧

另函有關方面如李次溫，喬宜齋，方瑞麟，馮自由等調查，函

波，余永興等誓師出發照片，內有陳湧波烈士遺像，且

鄂慕韓同志詢問關於本案黃岡舉義記一文參考資料之來源，並將

爲陳烈士任汕頭十三司令之一坐鎮黃岡時遺像，仍得認

本案事實加以調查藉供參證。據復細核該文所紀各事，除余永興

爲革命紀念品，僅須將「丁未年四月十四日陳湧波余永

(係黃岡紀念會同人之一)所記未免誇張過當外，其餘多屬事實

興等誓師出發洪州攻偽鎮黃金福時遺影」題簽字樣刪去

。當日主持軍事者爲余既成，陳湧波，陳芸生諸人，並無余永興

。本案係總理本身事實，關係重大，未便輕率處斷，現正調集孫氏宗譜及孫族呈西

任總指揮事，且本黨革命，於丁未以前，未聞有總指揮名義，則

南執行部文件，慎重考訂中。

總指揮一事，係余永興事後自稱，所攝軍隊出發時情形影片，亦

3. 考正 總理先代世系及原籍問題

與當日情事不符。查係事後追影。但余永興雖非主持軍事，然是

第四章 黨史史料之整理

第一節 史料檔案之機構及其整理方法

役確實參加，觀於丁未黃岡之役，丁未潮州黃岡革命，與南洋同志

一 檔案制度之要點 本會以編纂上之需要，既致力於史料之徵集，而於史料

志經過事實，及方瑞麟查復可據。至林澤臣自云參加是役，事敗

之整理度藏，則亦有嚴密周詳之方法以處理之，爲事權之集中與分工之需要，並另

乃走越南，據方瑞麟(係參加是役者)查復，則云未有參加，再

設檔案庫以專司其事。檔案庫之職責，據辦事細則所規定者，約有下列數點：一、

考各人所編亦無云及林澤臣其人

收納歸庫史料；二、史料之分類摘出；三、特影響編纂工作之進行，而徵集工作尤爲

五、史料抄錄；六、編次史料目錄；七、

法以處理之，必隨意散佚，無法管理，不勞而無功。大抵史料之屬于文件者，一經

五、史料抄錄；六、編次史料目錄；七、

編製史料統計圖表，八、保管本庫一切史料及本庫卷宗冊籍等項，九、管理史料調閱事宜，十、整理檔案。其事務之繁複與職責之嚴重，於此可知。蓋史料之保管幾爲史料徵集後之最重要工作，苟無適當方法以處理之，必隨意散佚，無法管理，不勞而無功。大抵史料之屬于文件者，一經編次號碼，即等於普通之檔案，然普通機

關之歸檔方法，至爲簡單，如用之於浩繁之史料，必無以統攝而運用之，故必另立一特殊之檔案制度 (Filing System)，其性質異於普通之歸檔手續者約有數點：

(一) 正確 史料檔案庫，必隨時能供給正確的參考資料，正確之於重行編置檔案，尤爲重要，即每一史料供給參考後，重行歸入檔案是也。故必須有確切之檔案地位，以便編置與調閱上工作之進行，而常保持其正確程度。

(二) 簡單 史料檔案庫之史料，爲編輯上所必需，故其編號之標準，整理之方法，須力求簡單，務使其使用之法，人人易曉。蓋制度複雜而難於了解者，適足以害其原意。此與普通機關之歸檔手續，根本相異之點。大抵普通機關文件之歸檔，爲文書手續上之一種程序，而本會史料檔案，爲編纂，採訪，編輯科各同志，以及本黨留心革命史者，皆所急於使用者，然皆無暇研究檔案制度之組織，故史料檔案庫之一切手續，務求簡單明白也。

(三) 伸縮性 史料檔案庫一面保管本黨歷屆檔案，一面徵集大量之革命史料，故編號之方法，與整理之進行，必含有充分之伸縮性，以期適合本會之特殊需要焉。

本會檔案制度之概要，既如上述，史料檔案庫負荷此責，努力邁進，其在本會編纂史實之事業上，所佔地位之重要，殆無疑義，非如普通機關之文書歸檔，作偶一檢考之準備而已也。

二 整理史料之方法

史料檔案庫之整理史料，僅以史料文件分類編號及移置適當地位而止，至史料內容之整理參訂，當爲編纂上之中心工作，非史料檔案庫所宜有也，此爲整理方法上應有之說明。然某一史料，應加重抄，或須影印，檔案庫視事實上之需要，亦必隨時辦理之，此爲整理工作進行上之特殊情形，其重要工作，乃分類編號是也。大抵檔案之整理，我國向未有一適宜之方法，國內公私機關，皆採用西法，舉其種類，則有爲字母檔案制度 (The Alphabetical Filing System) 者，即以每文件題名起首字母，依字母排列之次序而歸納之，此爲純西式之文件歸檔，則可採用，如本黨史料，勢非將所有文件之題名，一律改爲標準羅馬字體法 (Romanization) 不可，此爲事實上之困難而不能適用，殆無疑義。有爲號碼檔案制度，(The Numerical Filing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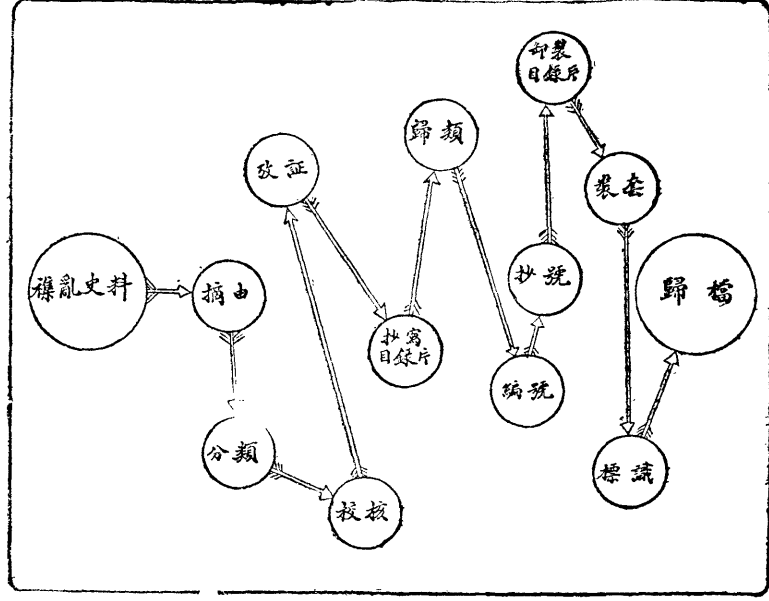
) 者，即每於一文件，加以特定之號碼，而另編索引，以便檢考。然此法不能適用於大規模之檔案，因文件之數量無窮，隨之號碼累累，無以檢考其原件，雖於伸縮性之原則其合，然漫無限制，則離正確之程度遠矣。有爲字母號碼檔案制度 (The Alphabetical-Numerical Filing System) 者，此制因兼有字母及數目檔案二制之優點，而免其弊。其排列之法，各檔案先依其名稱，以字母法排列，然後各編一數目，其意欲以一數目歸納此一部份相同之字母於一類，似較前者爲進步。然史料檔案之不能採用字母，既爲確定之事實，且以數目分類，亦不能統括無遺，故其不能適用於史料檔案之整理一也。此外尚有杜威檔案制度 (The Dewey System)，係借用圖書館之編目方法者，其方法，各文件標題之劃分，不得過於十個部份 (Divisions)，每部份不得過十個小部份 (Subdivisions)；每個小部份不得過十個段 (Sections)，除此類推。然此制僅能適用於圖書館，蓋書籍之分類究不同於史料之分類，苟以十進法，強用於史料，時有不能盡括內容之弊也。惟此制之特點，即在以複雜之文件，劃分部類，較諸上述諸法，尤爲進

步。史料檔案庫對於史料之整理，首爲內容性質之決定，故分類工作，爲編次排列時之初步手續。因採取各種檔案制度之長而去其短，確立一特殊之新制。如關於總理史料，則先分別其內容，有遺墨，遺牘，遺著，遺事，遺照，遺物等類，而遺墨類中，又有著述，函電，令狀，批牘等項，其他各類細分之，亦有類項目，因

酌取杜威制，分大部，小部，小段之法，而不以十位爲限。再就各類史料，以天干與字母，分代項目名稱，而以號碼編列其上。如是字母制度，號碼制度及杜威制度之優點，皆盡爲所用，於整理上困難諸點，皆可免除，而於史料之調閱與歸檔，亦能永保其正確之程度。其他史料，則於年代，地域，人名，史實等，亦必詳加分析

乃編號度藏。而於人名之索引，則又另編檢查表，其詳細內容，當於下節述之。故言其整理手續上之程序，自雜亂之文件而至於有條不紊之歸檔，則有十餘種之步驟，此史料檔案庫整理史料方法之概要也。茲將整理手續之程序，以圖表示如下：

圖序程理整案檔料史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三 調借史料之手續 史檔案庫料另
一任務，即為編纂上參考史料之供給，故
關於史料之調借，亦為檔案庫重要工作之
一。其調借史料之手續，訂有專章，特附
載如下：

史料檔案庫調閱文件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會辦事通則及本
庫辦事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調閱文件者須依照本條例所
定手續調閱。
- 第三條 除本會及中央各部處會外，其
他概不得調閱。
- 第四條 凡調閱文件者，必須具有科主
任以上之簽名文件證明，始能
調閱。(本會編纂不在此例)
- 第五條 調閱文件，必須持有庫主任簽
字之文件調閱單始調閱。
- 第六條 調閱文件者必須於保管員處填
寫調卷單。
- 第七條 調閱之文件至多不得過兩星期
。期滿如欲續調者，必須攜該
項文件至庫，另填調卷單。
- 第八條 被調閱之文件，本庫至必要時
，得隨時收回之。

第九條 凡調閱文件者，於所調文件，
須加意保護，不得有遺失及污
損。

第十條 本條例設有未盡善處，得於庫
務會議時提出討論，依法修改
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常務委員核准後施行

史料檔案庫文件調閱單

茲有 會 處 科 同志

調閱本庫文件請即

查照調卷條例辦理此致

保管員

主任 簽字

史料檔案庫調卷單

(辛)七八

附註	史料檔案庫保管員	碼號件文		由文		調卷日期	還卷日期
		文	號	文	由		
1	簽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件須加意保護不得遺失
或污損
所調文件至多不得過兩星期
隨時收回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節 史料整理概況

一 史料檔案庫原存史料及其整理

中央祕書處原有檔案整理處，所存檔案，如民三至十三年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前中央黨部之文件，民十三至十六年廣州中央黨部五部之文件，民十五年至十六年武漢二屆中央之文件，民十四至十六年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黨部之文件等，十九年四月本會成立後，即悉數由本會接管，上列文件，即為本會史料檔案庫之基本檔案，本會自正式開始辦公後，當即按其性質，詳加整理。審別其內容，約為：函件，會議錄，冊籍，刊物，法規，奏狀，照片；等項，其數量約五十餘箱，內容參雜，極其凌亂，因前此保管不善，霉爛者有之，殘缺者有之，考其重要部份，為各處來往函電；其性質關於黨務者；為報告黨部籌備成立，或與共產黨奮鬥之經過，及派員整理等；關於軍事者；為軍情之報告，

及作戰之計劃；關於政治者；為地方行政，外交，教育，等問題之討論與報告等；其他關於財務，紀律，糾紛，等文件，亦復不少；內容性質既明，即討論編訂文件分類法，以地段為經，以性質為緯，分別：總理，組織，會議，財務，紀律，糾紛，計劃，表冊，文告，政治，軍事，雜件等十二大類，若干小目，於是開始整理之，茲將整理情形分述如後：

(1) 關於文件性質分類案由方面者：

係以史實發生之地點，與史實之性質，按照文件分類法，加以正確之分類，復用簡明概括之語句，將文件內容摘要，遇有事實複雜者，每有一件中輒論及政治，軍事，財務，組織，數事者，勢必一一詳細分類摘要整理之。

(2) 關於文件校核考證方面者：係將已整理分類摘要之文件，加以校核，糾正

其錯誤，統一其性質，遇有文件中失却地址，人名，時間，等項者，有事實不詳盡者，與性質須待考證者，不得不用各種方法，參考證明，以免錯誤之虞。

(3) 關於繕製文件目錄片方面者：史料既經分類，摘要，整理後，復經校核，考證，確定；然後則用卡片繕寫整齊，備編號歸檔以便編史時調卷參考；

(4) 關於繕寫霉爛文件方面者：在視察文件時，遇有重要及霉爛之史料，則抽出另鈔之，以免殘缺。

此外，關於冊籍刊物之整理，亦依一定之分類方法，加以分別編目整理，其詳細內容暫略，其數量另詳於下列統計表。

二 原存史料之統計 前檔案整理處之史料，既移歸本會管理，以述方法整理之，乃分別其性質，標舉其內容，而為編史上之重要參考材料。茲就整理後各類史料之數量，統計如次：

一 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三年關於環龍路部份之史料統計表

合計	件數	類別	總	理	黨	務	政	治	軍	事	財	務	人	事	雜	件	總	計

浙	江	安	江	湖	湖	四	蒙	綏	甘	陝	河	山	山	直	本
江	蘇	徽	西	南	北	川	古	遠	肅	西	南	西	東	隸	部
一六	一七四	二五	一六	二〇	八	二〇	一		三	五	五		一一	四五	一四
九六	一、五九六	二二六	六一	一一七	九二	六五	九	一	一四	一四	二五	一二	五三	八一	三四九
五	九三	一二	八	八一	四五	九六	六		二	四	四	二	四八	八八	五
二八	二一一	四一	五二	一四〇	一〇四	七五	一		七	二三	三一	四	三〇七	二〇	九
三〇	三二四	一〇九		一五六	六七	二一	一		一一	二六	三七	一一	一八一	二九	八五
一一	六六	一六	五	三六	四一	三八	一		二	五	四	二	一一	一七	七
六	三九二、五〇三	一九	五	二一	一四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二八	二一	一七
一九二		四四六		五七一	三四〇	三三二	一九	二	四〇	七八	九八	三三	六三九	三〇一	四八六

二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中央前五部史料統計

類別	數量	表冊	二、〇九六	計劃	三四七			
糾紛	三、七一六	會議	七四三	總計	六、四八〇			
財務	一、二八四	文告	八一五	紀律	一二二			
組織	四、三六四	人事	二、九九三	總計	一、二二			
福建	一八	九七	五九	一六四	七〇	一七	一二	四三七
廣東	九五	三八八	三五八	四九七	三八〇	八五	一〇〇	一、七〇三
廣西	一	六		一二	一七	二	一	三九
雲南	四	三二	四二	三二	三一	一七	六	一六四
貴州	三	一二	五	一三	一五	六	四	五八
東三省	五	一一八	二五	七〇	七九	二二	一一	三二一
新疆				一				一
青海		一						一
海外	六四	三、〇八九	九三	五〇	七五四	一五九	一三〇	四、三六九
普通	三一	一三六	一三四	四三	三六	八	二八	四一六
個人	一一七	四三			一二二	七五	七二	四二九
總計	六九九	六、七三三	一、一六一	一、九三五	二、四二二	六一三	六一二	二四、一六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八一

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本黨二屆文件統計

(辛)八二

來源別類	總理	組織	會議	財務	紀律	糾紛	計劃	表冊	文告	政治	軍事	雜件	總計
中央	二三	九四八	六〇九	二四五	三六	四〇八	三	八	六四	四〇	三	四二五	二·九〇
普通	一六	五五四	四七四	二七一	一五	一三三	七三	八七	二〇一	一九五	一一	二五〇	二·二六六
廣東	二	三五五	一九	二九	六	八九	二	一〇	二八	二八八	一七	一七	二·一九〇
廣州市	三	三	七	七	三	一	二	一三	九	七		一四	八〇六
廣西	三	九	三	三	三	一〇三	三	四	六	一七	一	三	三〇九
湖北		三三	一八五	二〇〇	二九	三七五	一四	五〇	三	一七	二	一五〇	一·五三四
漢口市		一三	五	九	一	一〇九	六	三	六	六九	五	六四	五七六
江蘇		六五	九	二七	四	六七	四		一	一六	七	二八	三二
南京市	一	一六	六	一三	二	一六	一		三	八	二	一四	八一
上海市	一	八三	一三	一三	二	六五	六	六	一〇	二四	四	五	三八八
安徽		六〇	一八	一八		一三	三	七	一六	一六	四	一六	二六四
福建		八一	三七	三一	一六	二四	二	二	八	四	九	六五	五五〇
浙江		五九	一四	一五	六	五七	二	七	五	五	五	六	一六一
江西		一四〇	六〇	四五	一六	三九	四		一五	四一	四	五	七九

熱河	吉林	哈爾濱	遼寧	甘肅	天津市	北平市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河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一	九	二		六	二	八	三	三	五	二〇	一五	三〇	九	九	一七〇
			一		二	二	五	二	七	三	三	一	三	四七	
	四		三	一	一	三	六	九	一〇	一六	一	一	三	四九	
						一		五		二	一		一	九	
	一					六	三	七		一		一	九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二	五	四	三	七	五	一	一〇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一三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九	三	二	六六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八	
	三	三	三	六	一	七	二五	二	七	二五	六	六	三七	五〇	
一	一八	五	一〇	一四	八	七	八	五	六	六	四	四	五	五七	

察哈爾	綏遠	蒙古	軍隊	鐵路	海員	國際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個人	澳洲	西藏	西康	總計
一	二	六	四	三	一〇	一九	二	二〇	二	二	三				八
一	二	六	八七九	三五	一〇	二〇	二六	二〇	二	二	九				四·六二
一	二		七九	一〇		一七	一七	三	二	九	九				一·九七
一	二		一七	一五	一一	四	四	一〇	七	一	四				一·八八
			七	八	二	二	二	四	四		五				五〇九
		一	一四	二四	一四	一	四	一五	三		一五	四			三·九
			二〇			二	三	二	二		六				二〇九
		一	二六	二		七	一八	二	四		三	二	一		四四二
		二	六	二		一七	七	一	二		五	一			五四四
一		一	三	五	二	一九	三	一	五		九		一		一·四〇
		二	一			五		六			三				四二二
		三	一七	一		一	四	二	一		七	一			三·三六〇
四		三	一·六五	一·一五	四〇	三二八	三四四	八五	一〇三	三	七九	八	一		一八·五三

四 刊物冊籍統計表

報 告		剪 報	章 則	會 議			宣 傳		雜 刊	公 報	著 述		類 別	項 目	別 數	量 數	總 計	
各種工作報告	其它特種報告	各種剪報	各種章則	各種提案及計劃	各種會議之紀錄	各種會議之宣言及決議	各種特刊及紀念刊	各種宣言及文告	各種雜誌雜刊	各種公報	個人著述	普通著述	史記					
一四五	三三	三六五	一八〇	六	三三	元	元	九	二二〇	三	二	一七	三					
一六七		一八五	一八〇	四六			二八	二六〇	八三		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八五

地 圖	各種地圖	四	四
總 計		三七七	三七七

五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上海環龍路十四號黨部之文件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文 告	二三一	料之整理，亦蔚為一獨立之重要工作。又為適應編纂上需要，如總理史料及先烈史料部份，不特對於新徵者，加以整理，即舊存檔案及冊籍刊物中有關於此類性質之史料，亦須加以提出彙編，於是此混合之整理工作，尤為重要。關於總理史料之整理，經已大體整理就緒，發表史料目錄前後二集，茲就已整理者，統計如下：
組 織	七九八	政 治	五九	
會 議	二七二	軍 事	一八	
財 務	一〇〇	雜 件	五二	
紀 律	二〇	總 計	二二九二	
糾 紛	五九			
計 劃	八六			
表 冊	一四八			

類 別	項 目	別 件	數 量	總 計
總理遺墨類	總理親筆著述		六	一四七
	總理親筆函電		三	
	總理親筆令狀		三	
	總理親筆批牘		110	
	總理親筆收據及其它		五	

總理遺著類				總理遺牘類											
讞論及雜著	宣言	講演及談話	主義	傳序 墓誌 祝詞 訓詞	附件	獎狀及其它	通告及文告	令	電	函	其它	總理親筆著流攝影	總理親筆函電攝影	總理親筆令狀攝影	總理手書各種應酬文字攝影
七	八	五	一九	二〇	一七	一	九	一〇〇	一六三	一〇九	六	四九	一七	二四	六
110				六											

總計	總理遺物類	總理生前所用之物	一五	一五
	總理遺照類	總理單照之遺像 總理與他人之團體合照之遺像 總理各種遺蹟照片 總理家族及其先祖墓影 各地慶悼紀念 總理之照片	七 八 六 六 七	二五
	總理遺事類	關於總理史實之紀載及評論 總理逝世後各地哀悼文電及奉安時之記載	七 三	一〇

關於先烈史料之整理，亦與總理史整理者，亦先後出版目錄三集，惟是類史之趨勢，故整理工作，亦隨之日進不已。料同，須作新舊史料之混合整理，現就史料，以徵集方面努力之結果，有逐年增加茲就已整理者統計如下：

類別	數				量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傳略	五九三	九四三	一、五〇三		
著述	四三	一五二	二七五		
墨跡	五九	二三八	五二三		

照片	二三六	四五四	五六八
函電			六一
紀念品	九	二三	
雜件			三三三
統計	九四〇	一、八一〇	一、九六三

關於冊籍刊物之整理，凡與總理及案整理完成後，即將新徵者，亦着手一併後已出二冊，其第三冊亦在編製中。茲將先烈有關係之史料，既已分別列入各該部整理，分著述，公報，雜刊，宣傳，會議舊存刊物冊籍及新繳者對照統計如下：門，惟全部冊籍刊物為數甚多。自舊存檔等類。其詳細目錄，亦經印就專集。計前

類	別	數量		
		十九	二十年	二十一年
著述	報	三一	三四七	六四七
公報	報	八二		三、五六三
雜刊	刊	二六〇		一、三九三
宣傳	傳	一一八		二五九
會議	議	四六八		五四六
章程	則	一八六		二七三
剪報	報	三八五		四五七

報	告	一六七	二六〇
名	冊	八五九	八六九
表	冊	三三二	四七三
簿	冊	八三四	八三四
地	圖	四一	四一
革命紀念文件		(註二) 三九六	四一七
總計		四、一四九	一、〇〇三二

(註一) 本表十九年至二十年度，係指舊存檔案中冊籍刊物之總數，其詳細內容，可參閱本館第二項原存史料之統計第

四表

(註二) 革命紀念文件為舊存檔案統計中所無，此係根據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之統計。

其他關於史料照片方面，有送來原件 先烈紀念品照片 一一有底片
 為照片者，有經本會翻印而有底片者，為 總理墨跡影印 一三二有底片
 數甚多。二十一年十二月，本會舉行黨史 先烈墨跡影印 七二有底片
 史料展覽會時，對於史料照片之影印與裝 黨員墨跡影印 六有底片
 置，尤為注意，故數量亦為之大增。茲統 黨政機關照片 一四七
 計如下：
 別數 量備 考
 總理墨跡影印 七一有底片 黨員個人單照 九二
 先烈墨跡影印 一八三有底片 黨員合照照片 三三三
 革命紀念品照片 一四六內函件有底片 其他各項照片 三〇
 總理紀念品照片 四四有底片 總計一、〇〇一底片統計 五六五

四 人名史料之索引 史料檔案庫各項史料之整理方法及整理統計，既略述如上，顧史料檢查上最感困難者，厥為先烈先進各黨員之人名。蓋史料之內容，悉為過去事實之記載，而事實之發動推進，皆由人為，故有一人而與各種史料，皆有關係，或一史料而包含若干不同之人物，綜錯互見，苟能綜合而編比之，即可成一完美之史實。然史料檔案之總數既若是眾多，欲于俄頃之間，而縱覽無遺，勢所難能。故史料檔案庫復另有人名史料檢查表之

編製，將檔案中有關某一人之史料，悉索方法，曾一度參考王雲五先生之四角號碼引於一簡表之內，使見一人名，而更可得檢字法，惟經數次試驗之結果，決改用陳立夫先生之五筆檢字法，因其方法簡便，易於編製，更易於檢查也。其法係以筆劃分為「•」「一」「丨」「ㄥ」「ㄨ」「五」種符號，如「廖仲愷」之符號，為「••ㄥ丨」，「陳其美」為「丨丨•」，如欲查廖陳二先烈之史料，即可檢查其首筆之符號，餘此類推。茲將廖仲愷先烈之檢查表舉例如下，即可知其內容之一斑焉。

史料庫檔案

↓人名史料檢查表

檢字號碼	人名
	廖仲愷

略	歷			次序	時	期	文別	致何人	案	由	史料	號碼
	4.	3.	2.									
				1	年	月			傳	略案	見傳/1-1	187,
				2	年	月			廖先生被狙擊情形	案	見傳/1-2	54,
				3	年	月			廖先生定期移柩	案	見傳/1-3	115,
				4	年	月			廖先生大殮情形	案	見傳/1-3	136,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遺像	廖先生遺訓	撫卹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照/4-1	見著/2-4	見傳/1-3
													183,	11,	161,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八編 史料編纂

（辛）九三

現此項人名史料檢査表，已編有一千餘人，表格編製，有一千七百餘件，將來全部編成，於史料之檢査，當更有簡捷之途徑焉。

五 史料檔案調閱之統計 史料檔案之調閱，可視知本會編纂上進行之趨勢，

亦爲史料檔案庫理與保管上之重要工作。史料，亦多調閱，則以先烈傳記之編輯，大抵調閱之次數，關於檔案方面者，以黨務，政治，組織等案件爲最繁，關於史料方面者，則以總理部份爲最多，因本會方從事於總理年譜長編初稿及總理全書之編輯也。自二十一年起，先烈部份之統計如下：

類	別	項	調閱次數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檔	黨	務案	二二八	七二	九二
	政	治案	一五七	二三	四五
	軍	事案	一二一	四七	七六
	財	務案	二四	三	三五
	組	織案	六二	三九	九一
	紀	律案	七		
	會	議案	一五三	二八	一四四
	糾	紛案	七八		
	計	劃案	六	三三	三四
	文	告案	九	四	七

册			料 史 烈 先					料 史 理 總					案		
雜	公	著	紀	照	墨	著	傳	遺	遺	遺	遺	遺	遺	其	人
刊	報	述	念	片	跡	作	略	物	事	照	著	贖	墨	他	事
			品					物	事	照	著	贖	墨	案	案
								物	事	照	著	贖	墨	件	件
一四								二	七	一五	一八二	四一	二二七	五四	八
三七	四	五四	三	三八	五四	二五	八三	三	七	九七	二三	一六	四八	五	
八一	二〇	七一	六	八八	一三三	一四八	三三三	六	八〇	一八一	三二二	四七六	一、二四七		

其 他 史 料				物					刊 籍			
其 他 史 料	其 他 底 片	照 像 底 片	墨 跡 底 片	地 圖	簿 冊	表 冊	名 冊	報 告	剪 報	會 議 錄	章 則	宣 傳 品
五一				一	五	一三	一	一五	二四	四三	六	六
	一四	六	二一	二	九	六	一五	二二	一三四	六二	五七	一九

說明 表中所列調閱次數有每一史料查閱數次以上者，故與史料之總數常有超過。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一章 重要政治之措施

第一節 概述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為本黨訓政時期之一階段，亦為本黨施政最艱苦中之一過程，內而天災頻仍，人民受害者，達五千餘萬；外而強鄰入寇，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四省，既盡被日人佔據，華南華北之危機，猶伏而待發。更以西北西南邊疆之警報頻傳，豫鄂皖湘贛等省赤匪之伺隙逞兇，失意政客之構成閩變，自來國難，無逾於此矣！國民政府丁此巨難，忍辱負重，力排萬難；其於災禍之處理，則東北事件，一面提付國聯為公理之制裁，一面則力謀生聚教訓，為長期抵抗。而於二八日軍開始攻佔瀋瀋之際，則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暫時遷都洛陽，以安中樞。

第二節 政治組織變遷與政治原則之決定

一 政治組織之變遷 關於施政機關

其於赤匪，則誓抱安內攘外之決心，大舉殲滅。其於閩變，則於和平絕望時，毅然蕩平反側。於災區災民，則力事救濟。於邊疆，則盡力宣撫，虔意團結。其於行政，則仍秉 總理遺教，依照訓政步驟，循序漸進，三年之內，見諸實施者：如實行裁厘，及廢除類似厘金之捐稅，以蘇民困；召開國民會議，公布約法，保障人權；發行賑災公債；並撥發鉅量美麥救濟災民；厲行國民軍事教育，為抵禦外侮之準備；改革行政制度；推進地方自治；提倡國貨。立法則起草憲法，以樹憲政基礎。考試則舉行論才大典，以拔人才。監察則彈劾不法官吏，以肅官常等，均有相當成績。此國人於痛念國難之際，稍堪自慰者也。

份之變遷：溯本黨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頒布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後，各院部會，即次第成立。惟考試院，與監察院，則以環境關係，遲至十九年一月六日，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始先後成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四中全會，對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國務會議，及發布命令各條，有所修正。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對政治有所決議，並制定約法。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政府組織法，應本約法與國民會議決議案，因將組織法與約法不同之點，加以修正，並規定國府主席有提請國府任命五院院長副院長海陸空軍副司令之權。迨二十年十二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為適應政治環境計，復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其要點為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以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代表參加，主席與五院間之權，顯有消長，而立法監察兩院亦具尊重民意之性質焉。其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對司法院正副院長兼職一項，加以修正，而第三次全體會議復以實現民意機關，已

有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之決議，為免除民意機關重覆計，復將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修正為「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第四十八條修正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上述乃國民政府五院組織部份變動之概況也。至國府直屬機關之增減，則三年以來，新設者有軍事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以及國府主計處，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等，原有者為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至前之賑務處，則改為賑務委員會屬行政院，審計院則改部屬監察院，而國軍編遣委員會，則以事實之關係，已告結束。

二 政治原則之決定 本黨政治設施，概由中央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大計後，交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以資遵循。三年來因天災人禍之交加，與訓政限制之日迫，政治原則之決定，常以訓政建設與應付國難二者兼籌並顧。蓋欲緊侮保土，先當求國家建設之健全，而凡百建設政舉，必

謀得國家主權之完整，而後方能實行無阻也。如外謀樞紐之折衝：一方在國聯爭公理之伸張，一方成立外交委員會以專議對日外交事宜；內籌實力之培養：舉凡訓政建設如何能循期推進，立法司法如何能合於法治，財政教育如何維持振興，國防如何能充實鞏固，各國外交如何敦睦，不平等條約如何廢除，民族精神如何復興，胥皆本一貫之方針，以統籌之。計內政方面：於赤匪猖獗，則剿撫兼施，軍三政七，而於匪區善後，則在政治會議下，設置匪區善後問題討論委員會，以籌策畫；農村破產，則組農村復興委員會，同時成立美國棉麥及麵粉借款，以籌復興救濟；其於陳李閩變，則斷然處置外，並昭告國民，共維國本；於全國天災，則發行公債以事救濟外，並改進水利機關，積極治水，以塞禍源；於全國重大經濟建設，則設全國經濟委員會，與國聯技術合作；於國族團結，則制定內蒙古自治辦法，派大員赴邊疆宣慰，加給各族重要領袖尊號；於邊疆糾紛，則分別處置，剛柔並用；於華北政務，則於行政院下加設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以資處理；其於陪都之建設，則決設立西京市，積極籌備；其於僑務之管理，則

將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期增進政治上之效率。外交方面，則對日外交，除在政治會議下設立外交委員會外，於淞滬抗日及華北抗日時，應友邦及國聯之調停，在不涉政治問題原則下，允許訂立上海停戰協定及塘沽協定；而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有批准延長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及換文之效力，及決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先決問題等；他如關於各國新政府之承認，與各國締結條約，及加入各種國際重要組織與公約等，均為原則之決定。教育方面，則決定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實行整頓教育外，並決定增加蒙藏教育經費；核定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制定改革教育初步方案；改進黨義教育實施辦法；指定比國庚款為教育文化基金；補助文化機關經費及設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等。交通方面，則如：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撤銷滄石鐵路借款契約；增收郵費；收購招商局股票改為國營；改革郵務綱要；借撥庚庚款擴展招商局營業等。實業方面，則如：批准最低工資公約；議定允許外國公司註冊之標準；救濟失業職工，及目前已瀕危殆之實業；核准國產絲綢為日用品，准許江浙兩行發行絲

業庫券；對俄貿易採國家統制政策；核定官商合辦酒精製造工廠合同；改組全國度量衡局為全國標準局等。建設方面，則如：核准發行電氣事業短期庫券；核定滬西給水辦法；指定和庚款用於中國水利事業之用途；准發行各種建設公債；籌辦航空事業等。財政方面，則如：裁撤厘金；改訂海關稅則；議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舉辦統稅；發行各種庫券；規定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徵收；征收賑災附加稅；追認減輕各項債券利息及延長償付日期辦法；決定試辦預算章程，並審核歷年預算；統一貨幣；改定鹽稅稅率等。司法方面，則如：限期成立各省反省院；確定黨員犯罪處刑及審判程序；核定管轄在華外國人實地辦法；廢止黨員背誓條例，嚴懲治貪污專庭；廢止懲治鄉匪條例，懲

第三節 重要政事之進行

治士豪劣紳條例，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議定聘任人員及軍事長官之懲戒機關；裁撤各省軍法會審；厲行保釋未決押犯；重申刑罰禁令等。至於立法方面則有：民法各編要據法，公司法，工會法，農會法，公債法，營業稅法，法院組織法，出版法，兵役法，印花稅法，營業稅法，預算法，統計法，洩漏軍機治罪法，蒙古盟旗組織法等原則之決定；彈劾法之通過；省政府組織法，工廠法原則，出版法原則及行政院，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參謀本部，教育部，銓敘部，立法院等組織法之修正；教育官制及官等官俸原則之改訂，核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等。凡此皆本黨三年來施政方針與立法原則之重要者也。至政府循此政治原則所推進之實在情形，其大要具見以下各章節中。

協洛格非戰公約之精神，雖聲自彼啓，仍堅持忍耐，以候簽字各國之主持公理，一面嚴飭軍警，應以全力捍衛地方，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安全。苦心維護，於茲數月。而日本進逼不已，最近竟以大批戰艦駛至上海，並輪陸空各軍，藉日市民抗日運動，以使用暴力相恫嚇。夫人民組織團體，以急難而禦外侮，本出於愛國之熱誠，苟無越軌行動，政府無從加以干涉。惟政府避免戰禍計，已不恤一再遷就日本之要求，始則對於民衆抗日之言論行動稍涉激烈者，均予禁止；繼再曉諭各種民衆團體自動取消抗日名義，以杜強鄰之藉口。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五分，上海市政府對於日本駐滬領事之要求，已予以日領自身亦認為滿意之答覆。而同晚十一時二十五分，日本第一外遣艦隊司令官忽來通告，迫我上海駐軍讓出防地，俾其佔領。軍隊有守土之責，詎能應其所求。日本軍隊遂即向我軍進攻，竟使上海繁盛市面罹於兵燹，且使用無限之飛機轟炸政策，平民生命財產，慘受荼毒，數量之巨，無可估計。同時首都及長江上下游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且進而愈

一 遷洛辦公之經過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駐滬日軍既強迫我駐軍讓出防地，我軍奮起抵抗，致成戰禍，中央洞悉日軍用心所在，欲脅我政府屈服於喪權辱國條件，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因於一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發表

宣言，即移洛陽辦公，而以外交部長羅文幹，軍政部長何應欽，財政部長宋子文等留京，就近應付滬事。國府宣言，說明暴日無理進攻淞滬及遷洛意義，至為詳盡，其言曰：「自日本以武力侵略東北以來，政府一面尊重華盛頓九國條約，國聯盟約，

各重要市鎮亦有日本軍艦到處挑釁。夫日本所以繼續使用此等暴力政策，且進而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四

厲，其用心不過欲威脅我政府，使屈服于喪權辱國條件之下。政府受國民付託之重，惟知保持國家人格，尊重國際信義，決非威武所能屈！惟有堅持原定方針：一面督勵軍警從事自衛，決不以尺寸土地授人；一面仍運用外交方法，要求各國履行其條約上之責任。日本此次濫啓兵禍，破壞和平，不但中國領土主權遭其損害，舉凡華僑領九國條約，國聯盟約，凱洛格非戰公約，亦為之毀壞無餘。政府深信中國對於此等暴行有正當防衛之權利與義務，同時深信各國為維持世界和平及國際信義，亦必不能視坐。茲者政府為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不受暴力脅迫起見，已決定移駐洛陽辦公。望我各省區行政長官及軍隊長官，同心協力，各盡所職，以靖地方，而安人民！尤望我全國民眾以勇毅沉着之精神，共赴國難；勿囂張，勿畏葸，務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申。國家安危，悉繫於此。願共勉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二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會在洛陽舉行，決議：(一)追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洛辦公，(二)常務委員及執監委員，除負有特別任務者外，電邀一齊蒞洛，各處各委員會移洛辦公，暫定須有主任或副主任一人，並酌調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五人至七人來洛，各主任或副主任未到以前，各該處會事務由常務委員會直接處理之。迨滬戰告終，中央負責同志因事實上之必要，留京之日為多，常會為便利起見，乃于四月下旬改在南京辦事處開會。至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常會據蔣中正等二十五委員之提議通過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是日，在京中央委員恭謁總理陵墓，復於中央黨部舉行回京典禮；同日，留京辦事處乃通告撤銷。

二、國難會議與國民代表會國民參政會 二十年十一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設立國難會議延攬英才案，是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因根據此案，決議國難會議組織大綱。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屆一中全会討論國難會議權限為：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會員由政府延攬至四百三十人。會期數次延期，卒由行政院長汪精衛於二十一年四月七日召集於洛陽。議決案之重要者：(一)為共同禦侮案，(二)為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三)為政治改革案，(四)為保障自由案。政治改革案中決議：(1)切實辦理地方自治，如即結束訓政，(2)憲政未實施前，提前設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限期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並明定國民代表會權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央以茲事體大，不能由常會決定，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卒通過召集國民參政會議之議案，以折中于國民代表會，而符訓政時期之約法。同時復規定召集期為二十二年內，職權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參加中央政治會議及國難會議所舉各點為規定。其法規之製定，則由常會依照立法程序于四個月內製佈。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六四次中常會中，中委汪精衛以國難嚴重，地方自治難望於二十四年以前完成，擬提前舉行國民大會，以入民主政治之途，與會中委蔣中正孫科等，亦有同樣之表示，遂決定七月一日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討論：(一)國民大會應否提前召集；(二)倘國民大會提前召集，則國民參政會是否仍須如期召集；(三)既開臨時全代會，五全大會是否展期各事。然為時局大題所阻。七月一日中常會乃決議臨全代會改開五全代會；不意五全代會之照章舉行，仍為一部份同志不同意，中央為團結弭爭共禦外侮計，卒又於九月二十八日常會

決議五全大會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集。此國民參政會遂因召集國民大會後是否仍須召集之疑問而停頓；而國民大會亦因全代會之屢次展期，尙未得付諸討論。

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設立 二十一年四月，中央以張學良下野，華北政務，亟待整理，決組織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五月四日國府公布組織大綱，以黃郛為委員長，于學忠，韓復榘，徐永昌，宋哲元等二十三人為委員。冀魯察綏四省區及平青二市之政務均歸政委會就近指導，惟重大事務仍須請示行政院辦理。

黃郛於五月十七日抵平，政委會即於六月十七日成立，指導河北省政府辦理接收戰區工作，並派員與東京及長春方面接洽華北未了事件，其職司重心，實在應付華北艱難局勢也。計二年來交涉，如接收關口，撤退駐軍及偽軍；收編殘部，通車，通郵，其重要者也。

四 內蒙古自治 二十二年三月熱河繼東三省陷于日寇，內蒙古四盟之屬遼之哲里木，及屬熱之昭烏達，及卓索圖，亦為日人劃入偽組織之興安省。日人以有機可乘，遂積極其僱蒙手段，運動我察境之錫林郭勒盟，東區烏珠移沁浩齊特阿巴各族

，及外蒙車臣汗部，在熱河開會，宣布脫離中國，合併于偽國。六月二十六日，復有內蒙王公之百靈廟集會。九月十八日，發出德王雲王領銜之要求自治通電。旋開內蒙各盟旗長官籌備自治會議，議決實行高度自治，發表宣言。繼復通過內蒙自治政府組織法，援建國大綱各民族自決自治之規定，集開會議，成立自治政府，除國防軍事及外交由中央處理外，其餘一切行政均由自治政府處理，蒙邊各省，根本取消。中央自接願電，鄭重考慮，以為蒙古經濟政治，尙形落後，高度自治，尙非其時；而日人誘迫勾結，實有分化我民族團結之企圖，因由行政院派內政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不廉入蒙巡視。同日通過汪院長所提變更蒙藏委員會組織方案，改革蒙古行政系統，暨蒙古之行政用人標準，以為解決蒙事張本。黃趙等抵百靈廟與內蒙諸首領會議結果，由德王等對中央提出原則六條：（一）名稱定為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二）區域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盟旗，編為蒙古第一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為蒙古第二自治區，其他盟部旗，照此例編區；（三）隸屬蒙古各自治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四）權限，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五）經費，蒙古各自治區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六）聯絡，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由各自治區內之各旗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商決各自自治區間共同事宜。依此原則，先在察哈爾綏遠兩省設自治區，俟中央核准後施行。接洽既妥，黃趙等遂回京報告，以待中央決定。該自治會主席團，亦電中央申謝，其事遂告一段落。其後中政會議本該會原則，稍加修改，通過內蒙古自治辦法十一項，蒙代表會起而反對，中央一方解釋糾正其誤會；一方頒布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大要為：在蒙古適宜地點，設立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察哈爾部改稱為旗，以昭一律，內蒙古自治問題，乃告解決。

五 康藏邊境之糾紛 西藏自民元內部分派，班禪出走，遂類當權後，即持親英之策略。民國七八年間，川藏發生戰事

後，繼起康藏之糾紛。清末以來，政府對於西藏，久已隔闕，惟班禪自來內地，久居中原，對於政情，甚為嚮往，而於本黨及國民政府尤形親切。中央為疏通中邊感情，先後任為蒙藏委員會委員，及西陲宣化使等職。二十年瀋陽變起，達賴覺悟頑強之非，自動釋放被擄縣長張次培，中央亦以外侮日亟，非各族堅固團結，無以禦外患，爰派唐柯三與藏方代表商訂康藏停戰和好條件；不幸西康民衆，認割地賠款為不能容忍，激逼唐氏。中央急令解釋，而藏兵已重集康邊，且聲言八條件之不滿。唐氏因兩不見諒辭職。中央乃另派張夷伯前往調查真相，再謀解決。是後藏方一方增兵康北，備追履行八項和約，一面藉口青海玉樹下藏喇嘛守之爭，進兵青海，而康南方面，則有桑澤格仁之變。中央據報，除電令劉文輝制止格氏非法舉動外，予康藏糾紛，則由參謀本部謀根本上之解決，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召川、滇、青、甘、陝五省代表等，開西防會議，通過一切解決康藏糾紛之原則及辦法，以待進行。詎十月初，川戰突起，藏軍又躍躍欲試。行政院聞報，急電令川康軍及達賴停止軍事行動。十一月八日，雙方各派代表簽

訂康藏停戰協定。此歷經數載而不得解決之康藏糾紛方告一段落，而青藏糾紛又起。蓋藏軍于二十二年三月，乘華北受日軍威脅，又兵臨青海，青軍不支，退守玉樹。幸賴援兵趕至，追退藏軍。同時青海省政府主席，派員前往宣撫後退之藏軍，是為議和之初步。六月十五日青藏成立和議，顧藏方不懷誠意，于和議之後，仍不時進擾青康，後且侵入雲南，幸經川軍之進擊，得漸次緩和，而達賴亦於十二月十七日去世。當藏軍進犯達賴未死之時，政府曾有對藏軍事辦法之制定。(一)令藏方駐京代表貢覺仲尼電達賴停止軍事行動，關達大金青柯兩證及甘收防地問題候中央處置。(二)令劉湘接濟劉文輝軍械。(三)令馬麟增兵金沙江上游玉樹一帶，與川康軍取連絡。達賴死後，中央除電唁外，並派黃慕松前往致祭，以示推崇團結之意；一方並選任班禪為國府委員，以改善中藏關係，並備於必要時，回藏主政。

六 新疆變亂 二十一年冬，新疆回民因省主席金樹仁擅改哈密為三縣，並強奪回民之田，憤而生變。金遣軍往剿，兼行屠殺。回民益憤，進迫省垣，且屠殺漢民，以示報復。二十二年二月回民圍攻迪化三晝夜，駐肅川之回軍馬仲英部乘省軍之虛，直下鄯善。四月佔哈密，天山南路等處，回民皆起響應。不數日和闡銜耆等處均破佔，回王聶茲兒被推為首領，宣言反金。四月下旬，回衆攻省垣，金樹仁出走，教育廳長劉文龍被推為臨時省主席，回民亦宣言擁護中央，是為第一次新變。其後因省主席劉文龍與邊防督辦盛世才暗爭權勢，中央派黃慕松前往宣慰，盛見黃與省府秘書陶懋毅及中央所派軍事委員陳中等頗接近，疑有奪位之謀，于六月下旬，槍殺陶陳等。監視黃使，幸由中央派機接回，是為二次新變。在此兩次新變之外，尚有盛馬之衝突，則為馬仲英在金樹仁倒後，假民族自決之名，迭向盛部為激猛之戰爭。計自二十二年春際新變發動，迄二十三年一月止，其衝突無日或息。中央對於新變，本早決定新省善後三大原則：(一)外交統一中央，(二)軍事統一中央，(三)宗教須自由，民族須平等。迨黃使回京，知新變複雜，乃先從事安定政局，任命劉盛及張培元等為省政府委員，主席，及邊防督辦，屯壘使等職。八月十七日又派羅文幹為出巡新疆大員，而於盛馬衝突，則雖應電制止，迄無成效；金樹仁則已聞聲繼

處矣。

七 赤匪之清剿 民國二十年，中央以赤匪禍國，愈趨愈烈，三屆五中全會，爰為全國一致勦滅赤匪之決議，同時發佈文告，指示同志以完成勦匪工作之方略，訓誡將士以愛民之心愛黨；更以愛黨之心愛民；並勸告人民一致奮起協助本黨剿共。

○七月蔣總司令統率大軍三十餘萬，開始進剿，山嶺叢障，溽暑過征，為時二月，殲滅過半，方冀肅清餘孽，為期不遠，何圖九一八事變突發，政府與全國軍民，不能不轉注視力於對外，而維時赤匪亦宣言願與國人共同抗日，中央以赤匪狡詐，雖未予深信，然亦希冀其悔悟，勦匪工作，遂形鬆懈。詎知赤匪究為豺狼之徒，罔

知國家艱危，乘日軍侵我上海，中央調師應戰之際，即急切蠢動，聲勢浩大。我黨受此經驗，乃知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必先剿匪，遂於滬戰結束後，指導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任委員長，統一軍權，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督勦赤匪。至二十一年冬，豫、鄂、皖匪患粗平，二十二年春，移師進剿贛，閩，湘，粵及其隣省赤匪，不意榆熱抗日戰起，蔣同志於北上督師之際，匪又大舉反攻，

致抗日軍事，受其牽制。中央念此心腹之患不除，一切禦侮救亡大計，均無由貫徹，故於華北戰爭前後，始終指導政府，以全力圍剿。茲者匪師日促，重要份子多向我黨自首，摧械率眾來歸者為數尤眾，殲滅之期，當不遠矣。

八 閩變之蕩平 二十二年冬，陳銘樞，李濟琛等，恃十九路軍抗日有功，稱兵作亂。當事變醞釀之初，中央力持鎮靜，深冀消患於無形。乃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陳銘樞竟宣布組織偽中華共和國

一 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 國民會議之召集，為總理北上宣言及遺囑所指示。○十九年十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以國內討逆軍事結束，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允宜召開國民會議，以副全國人民之望，因於軍次拍發江電，請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並請於最短期間先開三屆四中全會，決定此重要問題。江電原文如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討逆之戰

改元月讖，儼然為滿洲國之續。甚且勾結赤匪，調兵潛將，圖犯中央，非黨至此，以該陳銘樞等既毀棄總理遺教，勾連赤匪，自外於黨，自外於中華民國，實屬無可寬恕，故一面由中央授政府嚴予處置，一面議決開除陳銘樞，李濟琛，陳友仁等黨籍。越月，國民政府出兵討逆，率以順逆攸分，不幾旬而叛亂蕩平。顧國民權受叛逆蹂躪，痛苦已不可言狀。故我黨於收拾戰事後，復從事於地方善後及救濟民衆之工作焉。

實為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為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中央於討逆軍事進行之中，深得全國人民之贊助，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謀副全國人民之期望。○中正以為目前第一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制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謹就管見所及，為鈞會陳之。本黨運來 總理遺教，實施建國程序，暫定一黨專政之制期，成天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討逆之戰

第二章 國民會議

第一節 國民會議之籌備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七

爲公之志，而速開國民會議，尤爲總理遺囑所明示，早應切實奉行。惟以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尙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把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謀軍閥之實際消滅。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亂，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腐化惡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其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此戰之中，逆軍集全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此戰之後，決不至再有軍閥復敢破壞統一與叛亂黨國。故本黨於此，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奉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以建設我三民主義之國家，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茲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並請其共同負責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而憲法未頒布以前，如應先制定一種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使訓政綱領所規定，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

政綱，益能爲全國國民所了解，亦可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之。惟茲事體大，所有決定召集國民會議及準備對國民會議提出之議案，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早開會。如約會不以爲謬，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此重要之問題；俾慰全國人民之望，謹正提議，伏候公決，蔣中正叩江印。

茲借此鼓鑒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尙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從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全國家之建設。

國民政府公布之，同時全會發表宣言，昭示國人以召開國民會議之意義，節錄如左：
……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

中央依此提請，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四中全会，決議於廿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並交常會趕速制定國民會議召集方法轉國民政府公布之，同時全會發表宣言，昭示國人以召開國民會議之意義，節錄如左：
……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

十九年十二月，中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十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內容：爲代表總額五百二十名，各

省佔四百五十名，各市佔二十二名，蒙古十二名，西藏十名；各地華僑二十六名（詳後）。選舉用職業代表制，關係選舉人，凡經黨部許可之團體，均得參加選舉；惟婦女團體，則以婦女已包刮於各類職業中，故未另許參加。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告結束。

第二節 國民會議法規

一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

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

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

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

長；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十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宣誓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

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

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

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

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國民會議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

（壬）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與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特別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復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誹謗；
二 干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懲罰如左：
一 誹謗；
二 干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五) 一〇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彈劾，得為懲罰之勸議。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者資格。

第二十六條

在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一名；
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第六章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四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 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

- 江蘇 三十名 浙江 二十四名
- 安徽 二十名 江西 二十八名
- 河北 三十名 山東 三十名
- 山西 十二名 河南 三十名
- 福建 十四名 湖北 二十九名
- 湖南 三十名 廣東 三十名
- 廣西 十一名 陝西 十七名
- 甘肅 七名 新疆 五名
- 四川 三十名 雲南 十三名
- 貴州 十一名 遼寧 十五名
- 吉林 五名 黑龍江 五名
- 察哈爾 五名 綏遠 五名
- 熱河 五名 青海 五名
- 寧夏 五名

第三條

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 南京市 三名 上海市 五名
- 廣州市 三名 北平市 三名
- 漢口市 三名 天津市 三名
- 青島市 一名 哈爾濱市 一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

- 菲律賓 一名 檀香山 一名
- 秘魯 一名 智利 一名
- 墨西哥 一名 古巴 一名
- 美國 二名 中美 一名
- 加拿大 二名 馬來 二名
- 印度 一名 緬甸 二名
- 安南 一名 暹羅 二名
- 歐洲 一名 日本 一名
- 朝鮮 一名 澳洲 一名
- 大溪地 一名 非洲 一名
- 荷屬 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酌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

- 一 農會，
 - 二 工會，
 - 三 商會及實業團體，
 - 四 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 五 中國國民黨。
-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 曾服公務而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 五 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

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總監督。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

第十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 二二

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

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

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另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

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業務，並經依左列年期現尙未改業者為限，

一 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

二 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

三 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

四 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選舉人對於各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申訴於選舉

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

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有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受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時，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舉。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如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

時，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為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為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實業團體，以具備左列條件者為限。

一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該界業務者。

其會員確以資本或技能從事

於各種事業者；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第六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略歷；
-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條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 一三

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四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藏之選舉，準用之。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

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 四 各團體會員有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為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核定之。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為

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列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五) 一三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 一四

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為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一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 被選舉人為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 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日期，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

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紙。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他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種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舉情形。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紙，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種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

第三十七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一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 一六

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六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為之。

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四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廿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為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

第五十條

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二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由各省市選出者二百二十名，(上海市五名，南京市，廣州市，北平市，漢口市，天津市各二名，青島市哈爾濱市各一名，)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由西藏選出者十名，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非律濱，檀香山，秘魯，智利，墨西哥，古巴，中美，印度，緬甸，安南，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

第五十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五十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五十八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五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六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六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第六十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分配表

議會議民國 章二第

地：非洲各一名；美國，加拿大，馬來，暹羅，荷屬各二名，（茲將各省市各團體應選代表數額列表如下：

農會	工會	商會及實業團體	教育會 國立大學 教育會 私立 大學及 自由職業 團體	中國國民黨
江蘇 六	江蘇 六	江蘇 六	江蘇 六	江蘇 六
浙江 五	浙江 五	浙江 五	浙江 五	浙江 四
安徽 四	安徽 四	安徽 四	安徽 四	安徽 四
江西 六	江西 六	江西 六	江西 五	江西 五
河北 六	河北 六	河北 六	河北 六	河北 六
山東 六	山東 六	山東 六	山東 六	山東 五
山西 三	山西 三	山西 二	山西 二	山西 二
河南 六	河南 六	河南 六	河南 六	河南 六
福建 三	福建 三	福建 三	福建 三	福建 二
湖北 六	湖北 六	湖北 六	湖北 六	湖北 五
湖南 六	湖南 六	湖南 六	湖南 六	湖南 六
廣東 六	廣東 六	廣東 六	廣東 六	廣東 六
廣西 三	廣西 二	廣西 二	廣西 二	廣西 二
陝西 四	陝西 四	陝西 三	陝西 三	陝西 三
甘肅 二	甘肅 二	甘肅 一	甘肅 一	甘肅 一
新疆 一	新疆 一	新疆 一	新疆 一	新疆 一
四川 六	四川 六	四川 六	四川 五	四川 五
雲南 三	雲南 三	雲南 二	雲南 二	雲南 二
貴州 三	貴州 二	貴州 二	貴州 二	貴州 二
遼寧 三	遼寧 三	遼寧 三	遼寧 三	遼寧 三
吉林 一	吉林 一	吉林 一	吉林 一	吉林 一
黑龍江 一	黑龍江 一	黑龍江 一	黑龍江 一	黑龍江 一

威海衛特區 一

西康 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一七

察哈爾	一	察哈爾	一
綏遠	一	綏遠	一
熱河	一	熱河	一
青海	一	青海	一
寧夏	一	寧夏	一
上海市	一	上海市	一

四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第一條 本施行程序依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之。

第三條 黨員選舉，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黨員選舉權之審查，由各地高級黨部辦理之。

出席區分部選舉大會之黨員，以屬於各該區分部者為限。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之被選舉權，不以具有各該省市黨籍者為限。

第六條 各省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選舉人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各

察哈爾	一	察哈爾	一
綏遠	一	綏遠	一
熱河	一	熱河	一
青海	一	青海	一
寧夏	一	寧夏	一
上海市	一	上海市	一

該省應得代表總名額之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

(如代表數總名額為奇數者，則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多選一人，僅有代表一名者，就中央提出候選人中選舉之。)

前項規定，上海市適用之。

選舉時，由省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分赴各縣監選，並由縣選舉監督委派投票管理員，辦理投票管理事宜。

前項選舉監察員，得商同縣黨部，(或省直屬區及等於縣之黨部)，派員分赴各區分部監選。

第八條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選舉監察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該區分部出席黨員名單，報告縣黨部，並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

察哈爾	一	察哈爾	一
綏遠	一	綏遠	一
熱河	一	熱河	一
青海	一	青海	一
寧夏	一	寧夏	一
上海市	一	上海市	一

第九條

選舉總監督。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報告書後，會同省黨部所推代表，綜合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

第十條

特別市選舉，由該市全體黨員，以記名連記法直接選舉，其採用混合選舉者，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速記法。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劃歸其所屬區分部所在地之省區選舉。

第十二條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員選舉時，由區分部召集黨員大會舉行，其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均由特別黨部委派之。

第十四條

海外黨部黨員選舉辦法，得適用準僑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由駐防軍隊較多之各省區，劃出十五名，另行選舉，其分配如左：

- 江蘇省一名 安徽省一名
- 江西省一名 河北省二名
- 山東省一名 河南省二名
- 湖北省一名 湖南省二名
- 廣東省一名 陝西省一名
- 四川省二名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通知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員，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七條

軍隊特別黨部舉行選舉時，由各該特別黨部委派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開票員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八條

軍隊特別黨部黨員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開票。

第十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完畢，由投

票管理員，將投票情形，選舉票及出席黨員名單，連同未填之選舉票呈送特別黨部轉呈中央。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二十條

本施行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之規定，但不足以抵觸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程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五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第六條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為之。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預表決。

第七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預表決。

第八條

秘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辦理紀錄事項。

前項記錄於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十條 本會議議場之警衛，及於必要時

，議時秩序之維持事項，由秘書長承主席團之命，指揮警衛長辦理之。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事宜。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二十三條 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第二十六條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

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選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選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

選舉。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選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秘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秘書處編定通告之。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為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為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

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四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五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選出中央委員一人，國民政府推選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

選舉。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專員，及秘書事務員辦理之。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選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

第二十八條 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之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三十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四十四條

出席者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件案，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十五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予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竟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條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四十條

第二節 提議及動議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予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

第三節 讀會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

第三十五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二二

(五)二二

第四十八條

讀會。
第一讀會則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選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政治設施
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四節 討論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秘書長。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期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

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

第六十二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之。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付表決。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之。

第六十五條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十六條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五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七十一條

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四條

決，得更正之。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二 所在地；三 主席團；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六 主席；七 秘書長及其他記錄者職別姓名；八 報告事項；九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十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十一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為限。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八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會議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六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開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形：一 戴帽，二 攜帶傘杖，三 吸菸，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動議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第七十三條

第八十條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二四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喧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
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九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決非經提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六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傳聽，發給傍聽證，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衆初步之條理。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十五條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衆初步之條理。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

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 一 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遞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右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委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申請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二六

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八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

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管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審查組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 指導組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各縣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省市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事務。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

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

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早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國民會議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人應持旁聽證入場。

第二條 旁聽證分特別普通兩種，特別旁聽證，每日可用，普通旁聽證，祇用於證面所載日期，每日以三百人為限。

第三條 特別旁聽證之發給，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四條 新聞記者經中央宣傳部之介紹，秘書長之核准，得領取特別旁聽證，但每報館或通訊社，以一人為限。

第五條 普通旁聽證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或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委

上，或中央執監委員國民政府委

員二人以上，或各部部长各委員
會委員長三人以上之介紹，經秘
書長之核准，始得發給。

第八條 主席團得隨時令旁聽人退席。
第九條 旁聽之新聞記者，於每次大會散
會後，集合於新聞記者招待室，
接受秘書處之指示，不得發表未
經許可之紀錄。

第六條

旁聽人經介紹及核准後，向總務
科登記領取旁聽證。

第七條

旁聽人須遵守旁聽規則，違者取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主席團核准施行。

第二節 國民會議之舉行

一 開幕情形及國府主席之致辭
十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國民會議舉行開
幕典禮於首都中央大學內新建之國民會議
議場。到各地代表中央暨國府委員西藏班
禪首都各機關代表及外賓等千餘人。儀式
隆重。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親臨致辭，照
錄如左。

二 個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也。
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做到消除軍閥及帝
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存自立
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
廢散漫怠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
振生力，發為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恆毅
，擇善固執，歷折不撓，此正 總理人格
之偉大，足為民族復興楷模者。昔國民革
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
信心力，以為必能掃除軍閥，底定中原，雖
歷難挫，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全國同胞
，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力，深信中國
民族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民有建設誠意
，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赴之，建設事業，
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平等。世無能
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

揚蹕厲於一時，終屬外強中乾，不能持久
，此我全國同胞所以應轉移心理，另從歷
史新頁上着眼者也。
總理倡導革命四十餘年，民國之締造
與保全，無一事不瘁我 總理之心；無一
處不灑我先烈之血，豐功偉蹟，自在卓犖
，追念前修，能無肅起。猶憶 總理為全
國之和平統一，力疾北上，待彌留之時，
尚以「和平統一救中國」為念，而以速開
國民會議載在遺囑。國民會議之使命，在
於本和平統一以救中國，此 總理之苦心
，為天下所共見者。當時北京執政府違背
總理主張，不肯召集。本黨燭見軍閥故習
，知中國之和平統一，非可偷安而得者，
國民政府乃乘 總理遺教，受本黨重付，
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
五年四月復有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通電，
竟至毫無反響。六月六日授中正以國民革
命軍總司令之命，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自
此武裝同志，乘其篤信主義之精誠，雖胥
肝腦於原野，暴白骨於榛莽，而不惜。此
長則之奮鬥，正昭示吾人以統一之艱難。
約計時期，可分以下數階：自廣州誓
師，以至擊潰吳佩孚於武漢，消滅孫傳芳於
東南，尊重 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建設開始之時期，
恭逢國民會議之盛典，聚舉國彥英，匯全
民公意，協力同心，共定國家長治久安之
大計；民族並取國存之長策，中正懷欣忭
之忱，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國民
會議致莊重之敬意。

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手創民

國，身殉革命，定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
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為其實現之途徑。整

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

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

共，以正國民對於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復繼續北伐，底定徐淮，此第一階段也。此階段為期甚短，中原猶未統一。中正復因武漢業經清共，為顧全革命力量之團結，以對抗北洋軍閥計，遂決心下野。不意雖有所謂寧漢合作之通稱，而黨統竟以中斷，在此階段，諸事停頓，惟龍潭一役，足以昭示國民革命軍見危受命之精神，而鞏固首都南京之信念，此中正深以長慰者，此第二階段也；此階段去統一之局尚遠。十七年一月，中正奉命復職後，即積極進行北伐軍事，四月底肅清徐兗，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三日竟遭日軍之橫阻，致有濟南鉅創深痛之國恥紀念，六月收復平津，東北服膺主義，全國統一，此第三階段也。乃統一未久，而變亂旋生。十八年桂系叛變於前，張馮稱亂於後，幾經討伐，粗告平定。於是閻錫山，復挾馮逆玉祥以自重，表裏為奸，取求無已，招集流亡，深謀反動，於是十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之最後掙扎。賴將士奮勇，民衆歸心，東北奉命，入關討逆，劇戰六閱月，戰線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於前方之兵力，合計過於百萬，海軍專征，卒平大難；而寄生於軍閥庇護

下之擴大會議，亦隨之崩潰，國家遂得重告統一。中央乃克謹遵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奠永久統一和平之基礎。自國民革命軍北伐迄於討伐馮閻，軍事告終，我革命將士之死亡者已達三十餘萬人，傷者且倍於此；民衆生命財產，直接間接出戰爭而受之損失，何可勝計；國家財富之耗喪，更無論矣。迭次中央非至萬不得已，決不用兵，毒蛇螫手，壯士斷臂，苟非危害生命之安全，孰願忍受體膚之支解。每一念及戰時將士之犧牲，民衆之痛苦，五內輒為之摧折，孰不厭亂，誰無父母，凡此空前重大之犧牲，悉為此大統一和平之代價，此我全國同胞於痛定思痛之餘，所應深刻認識，一致愛護而盡全力以保障者也。

欲求中國之真正和平統一，以達於憲政時期。必首經訓政時期，此總理政治主張之獨到處，亦係中國現實環境之所必需者。今統一告成，訓政得其實際開始，故國人對於訓政之理論，應有正確之了解，方不勝於浮言，惑於煽動。昔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果也，日月既出，燭火盡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綜察現

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形式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為三，而主黨治者居其二：第一沃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為根據，以工團組織為運用，認定國家為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為民族生命之歸延，非以目前福利為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國家主權，既為神聖，縱橫發展，遺恤其他，實際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原則，不待智者而知。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為立場，依定命主義作推論，認國家及統治權係與階級合為一體，以為前者由資產階級據已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為已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淨，乃可同躋於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鬥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寧亦難為之預期，但斷其必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需乎此，可斷言也。第三自由民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

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為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為借鑒，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總之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植之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匯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親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素無政治經驗之民族，自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使不可。現既明定為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必與民權相生相提互證，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為鵠的可知矣。

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為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迭興護法之役，掃蕩流離，集非常國會於粵於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錕賄選國會，亦無一不令人鄙視厭惡之心理。以言憲法，則自天壇憲法以至曹錕憲法，果何如者，此種經驗國人當不至盡忘。若謂得此即可以致政治，是何愚狹此以自欺，筆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之時艱。現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理，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即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羣疑滿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為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使，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為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擔負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岐視之心。本黨為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即所以自外。若存岐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

首蒙其害者，厥為全體民族，並由全體以及於本身。本黨為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所得而參加之黨，訓政亦正賴人人之協力乃克有成。本黨立救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志，努力從好處做去，此中正所以不惜瘠日曉音，至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之認識與覺悟也。

欲求此後政治之有成效，當認清過去之事實，並分析其客觀的環境，而承過去政治之失敗與錯誤，尤為從事政治者應有之道德。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固屬確立，但國家仍常陷於軍事時期，兩次北伐，再度西征，張桂叛變，繼以唐馮。至十九年雖係訓政開始年度，而該年軍事，較任何往年為激烈。地方受軍事之影響；政令受軍事之影響；財政交通無一不受軍事之影響；檢點過去，政治情形，每多增人愧憤者。以言物質建設，則因軍興無款，復因戰事而無法吸收外資，雖舉辦甚多，然成效少見。如興辦公路一項，民國十五年全國僅二千公里，至十九年增至五萬一千二百公里，為足差強人意；然以中國幅員計之，亦已僅矣。至籌辦建設，不能集中財力，舉其扼要者，致呈支離割裂之現象，亦此後所當引以為戒者也。以言劃共剿匪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三〇

，因前方大規模作戰之時，無兵可調，致星星之火，逐漸燎原。以言禁烟，則政府雖有禁絕之決心，但在軍事期間各處庇種

能，故亦決不負此時機，而約略有所建樹，特舉二事，以告國人。

不止。然此等昭昭景況，未始非七個月來統一和平大局之所賜，此我同胞對於統一和平價值之進有認識也。

之情形，無從制止；而租界未能收回，遂成煙土盜匪薈萃之淵藪，即無中國產土，外國產土亦能作充分之供給。此決非認中國產煙為當，乃事實如此，為政府禁煙決心之大障礙，而係必須認明之事實也。以

稅，實為掃除中世紀以上重大弊政之設施，為三十年來人民迫切要求而歷來政府虛聲號召終歸不忍裁撤者。今竟一旦掃盡，其於國貨國產將來發展流通上之影響可知。但此事之澈底完成，尚須賴政府與國民

欲充分了解統一和平之可貴，及其對於將來民族生存問題之影響，應更進一步分析國際的與國內的實際環境。知他人之虛實，為本身之檢點，乃謀國所必要者。請先察國際的趨勢，而尤重其經濟發展方面。

言銀價低落，則事關國際市場，竟無有效救濟之方法，因戰事而國民生產減落，更鮮向世界市場易取現金之貨品。以言外交，則不平等條約之縛束，迄未能完全解除，各國每存觀望之心，以靜俟中國大局之

之共同監察。所惜裁釐之利，適為銀價慘落之損失掩去一部份，不知如釐金不裁，而銀價慘落，國民在經濟上更無法忍受也。

濟恐慌，失業人數，有增無已，生產過剩，為一般人所抱之隱憂。大戰後歐日各國生產量之增加，自係顯著之事實。但云生產至於過剩，則各國工人農民又何曾皆能享受相當標準以上之生活，專門理由

日，即外交機關清淨無為之時。以言吏治，則貪污之風，迄未掃清，政府固不能卸責於監察制度之未及早實行，而一般風氣之壞，亦大半由於戰爭頻仍；社會無固定秩序與正當軌道以範圍之。以言賑災，則如西北災區之擴大，死傷之枕籍，而政府竟無法可以施賑；即艱難籌發之賑款，亦完全化為濶闊糜爛時之餉糈。每念內戰所

，國貨之不振興，工商業之無法保護，皆由於關稅自主權之喪失。歷年國人抗爭，他國一意以延宕為能事，乃於今年由國民政府收回自主權。此事對於國民生計關鍵之大，惟將來之事實可以證之。

美日本各國之貨物，寧視其國內一部分人缺乏享受，然為經濟利益計，必須移之於他國。此種分配制度，一時既難變更；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決難中止。此產業落後而經濟抵抗薄弱則中國者之所以可慮也。

遺害於國家者，不禁太息痛恨於軍閥叛亂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

，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為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

就以共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上競爭之新興

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

，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為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

就以共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上競爭之新興

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

，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為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

就以共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商場上競爭之新興

勢力。以一萬三千餘萬人口之總動員，運用八萬兆盧布之資本，將全俄農場工廠，作集產的科學生產化，其規模自有可觀。

設其成功，生產力亦自未易侮。今蘇俄更縮短五年即為四年，期以求從速完成。即就其在中央亞細亞所經營之產棉事業而論，其突飛猛進之數量，勢將以中國為尾閘；況其一四四五公里環繞新疆邊境以聯接西伯利亞幹線之新路，已於去年竣工，與深入我國東北之中東鐵路，左提右挈，勢成當山之蛇，疆城啣錯，綿亘萬里，無論軍事，經濟，宣傳各方面，國人皆應嚴重注意者也。

至於歐美日本各國政治軍事之大勢，自不必一一列舉。至少近五年內，歐美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問題，尚在經濟問題支配之下。如縮減軍備之能否成功，尤其海軍分配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法國之邊防，意國之海外發展，皆關係國際和平之大勢。世界武裝和平之局面，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國家本其酷愛和平之心理，極力希望世界和平，但萬一不幸，國際間有戰爭暴發，我國至低限度，亦當有充分自衛的標準；且進而謀國際地位之進展。處於今日之世界我同胞對於國際環境，尤

當不斷注意，以謀深刻之認識，而圖國家之適應。

回顧國內的實際環境，有不能不令人慚憤悲傷者，但疾者不能諱醫；科學研究當先以事實為對象。中國積貧積弱，百孔千瘡，尤以失業與生產落後為最大病根。如人民教育之普及，政治經驗之缺乏，與自治習慣之從未養成，亦為民族進展途中之重要障礙。目前中國社會演化尚在歐洲工業革命之初期，而他人進展已超過一世紀以上。替代中國手工工業者，最大部分非國內之機器工業，而係他國之機器工業；與中國勢力相爭持者，最大部分非中國之資本，而係他國之資本。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遲，復因軍事煩仍，致失業調查，迄未舉辦。要其總數，當可駕世界任何國家而數倍之。僅就各處所見，則土匪流氓，何莫非因受工業革命排斥而失業者。他國工廠奪其手工生計，本國復無工廠以事容納；加以水旱災饑戰事，使失業者愈加增多，而社會安定，亦因之搖動。每一念及中國生產落後之情形，苟非事實俱在，幾有不能自信者。以中國四萬萬以上之人口，一〇、七三五、四五四方里之疆域，而全國鐵路僅一二、三三五公里；公路

近方纔發達，亦不過五一、二一〇公里，尙多係土築；航線包括沿海，內河不過一、一七噸，其中由英日外商經營者為三二六、一三七噸，尙有哪威等國外商不定期船隻二、三六、〇〇〇噸；未曾列入。國外航業，更無可言矣。至於全國造船能力，每年不過一萬噸；有線電綫長不過九一、一三〇公里；電局不過一、一〇五所，平均兩縣方得一電局；無線電機除軍用外，不過一百十餘架；商用飛機雖最近滬宜平京兩航線，而飛機不過二十架；全國鑛工包括鹽類鑛業工人在內，約計一百萬人，至他種真能有相當規模，利用機器以生產之工廠內所雇工人，為數尙不及此。就國內之工廠資本而論，則外資數倍於華資。自今年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添設工廠，自二月至今，由外商增設者多至六百所左右，亦為經濟侵略之新趨勢。如菸草紗布等業，華商日見失敗，則外資愈見振興。中國自命地大物博，而國人開發之能力，與企業之技能，均表現不可諱言之薄弱。貨棄於地而共仰於人，如十九年進口之煤為二、四六七、〇四二噸，價值關平銀二四、九一九、四七五

兩；鋼鐵爲八、八四六、七七六担，價值五六、五六四、九〇三兩；煤油總數爲一八五、六〇八、五九六加倫，共值五四、八六四、五四六兩，此皆必需之天然產物。其餘若棉布進口價值一二九、七五九、九三五兩，棉紗進口價值一〇、〇三六、一四五兩，以自命本農業立國之國家，而十八年五穀進口價值關平銀一四三、三五四、五〇一兩，洋糖進口價值九八、七六〇、五四五兩，棉花進口價值九一、一二三、八五七兩；十九年五穀進口價值一六四、四七二、五四八兩，洋糖進口價值八六、三九〇、八〇六兩，棉花進口價值一三二、二六五、六六九兩，十九年度進口入超竟至四一四、九一四、一四八兩，產業落後至此，自非政府國民一致奮發積極造產，不足圖存。以言教育，則據十七年統計，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爲一九、四五三人；中學學生爲二三四、八一一人，即就中學生而論，平均尚須一千七百人，方能有一人；小學生爲七百餘萬人。但學齡兒童，失學者尙在三千五百萬人以上；全國文盲，據約計爲百分之八十。以如此交湮梗塞，如此生產落後，如此教育不善及之情形，苟不藉相當期間，從根本

着手雖有聖智，亦難謀國。中正列舉此項事實，非敢使同胞聞而喪氣，惟勇者能承認事實之真相；惟智者能從事實中求出路，目前客觀環境困難之情形，與前數年相等，所不同者厥爲統一和平之局面。統一與和平二者，絕對不能分立，苟能將國家全局通盤打算，而有相當時期，供其按步沈着之進行，不特政府可以表示建設上之成就，即私人經營事業，所投之資本，亦將風起雲湧，爭榮並茂，利用外資，更不待言。國民望秩序之安定久矣；今我國民革命軍以偉大之犧牲，長期之奮鬥，求得統一和平，以獻於國民之前，國民應若何珍重愛護，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出路；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建設；於統一和平中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抱舉決之志願，奮其全力，凡擁護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友；破壞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敵。貫以精誠，持以恆毅，則目前事實的環境，必受征服；國家之興盛，民衆之幸福，必指日可期矣。

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受國民之推選，來謀國家民族之生存大計於首都，諸君子同係各界英彥，然諸君子所當打量者，係整個民族的問題，而非某界問題。諸君子來自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然諸君子所計議者，爲整個國家的問題，而非某區問題。謀國之方，應重扼要；目光所集，當在大者。以諸君子之賢能，當能高瞻遠矚，無待中正芻蕘之獻。然國家秩序之安定，國民共信之確立，國計民生之發展，建設方案之進行，胥恃諸君子之計畫，並賴諸君子以身作則，爲全體同胞之表率，輿風俗，正人心，敢望諸君子對於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諸大端，尤三致意焉。約法所以立共守之信條，安定人心，以樹立政治社會進行之常軌，惟納全國於軌物，而後軌外之禍亂可以消除。中正認此事爲國民會議之重要使命，歷次堅持，致不諱於平日敬愛之友，言之實心有餘痛。約法含義既屬重要，常，故其條文亦宜簡約而易實行，不特鳴高，但求切當；不應立異，但求可行。俟確立以後，尤須政府國民同立中樞不搖之決心，乘化日光天之態度，一致遵守，以致中國於治平。至於實業建設程序，亦屬目前所必需。就中國現在實業情形而論，無一事不需建設；就中國之人材經濟而論，則事事兼顧，必致一事無成。認定其後先緩急而立爲程序，不必鋪張，但就其可以定期辦到者爲限，而竭政府國民之全力以

赴之。至於如何確定鼓勵生產，而同時能顧全勞工福利，不肯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何能促進教育事業，使其能顧及國民生計情形，類此問題，皆國家要求諸君子之深思熟慮，以為歷史上樹立民族復興之新基礎者也。

欲求國家之治，必須有確定之信仰，扼要之計畫，同一之步趨。總理倡知難行易之學說，實為挽救中國傳統頹廢心理之唯一針砭，恢復民族進取生力之唯一方案。今日吾人所託以集會之議場亦僅係根據一種工程師之設計，而由無數荷磚伐木之勞工，日夜不息，依照預定圖樣設置，乃能按期完成。世間決無工程師相聚而鬥，工人袖手而觀可以有完成任何建築之理。建國之道，亦與此同。建設中國唯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察周恩之，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且能適合於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秉其天下為公之精神，歷劫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以生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

斷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并忠實努力以行之，實為我中國民族自救之道也。今國內重瞻統一之盛，和平之光，遭大投艱，自多重負。然苟能循序而進，亦自可捋日計程，躋於建設美備，訓政完成，憲政開始之域。國人孰不願長治久安，進取圖存，然長治必基於久安，圖存端賴乎進取。政治現象亦常足以表現物心理之精義，安定如久，亂自不生；人且忘亂。須知好亂成性，好治亦成性，國人當轉移好亂之心理為求治之毅力，徒知望治而不求治，治至無日。雖然，國家之治亂興衰，常繫於少數能轉移風尚者之心理，何現濟濟羣彥，為全國國民所推選者。國家民族之前途，繫於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之身。惟代表諸君子共圖之！

實現。欣喜之餘，回想此六年中經多少艱難困苦，賴中央之努力，得使今日全國各代表在此開會，發表意見，此今日各省市代表所應向中央三謝者也。最近帝國主義之報紙，散布民會能否開會之謠言，揆其用意，以國民會議開幕後，即將廢除不平等條約，頃主席報告政治侵略，至為可怕，國民會議開幕之後，列強如不能自動取消，我無論如何，必籌妥善之方法，使其不得不取消。

國民政府主席中央委員，各位代表，各位來賓，今天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遵奉總理遺教，謀國家之統一建設，召集國民會議。在此莊嚴偉大之國民會議開幕之時，回想總理彌留時之遺囑：「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每次舉行紀念週時，我人必朗誦一過，直至現在，始獲

連日陰雨，一般民衆以為民會開幕，例應天晴。實則日來風風雨雨，正表示風雨飄搖，尤願同舟共濟。預料正式開會時，必將大放陽光，青天白日，照耀全球。謹祝國民會議之成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三四

之模楷。班禪蒞日邊情，傾誠內款，思啓政府之遠圖；迅拯藏民於塗炭，南北馳驅，心力交瘁。所以康藏民衆，紛顧和平，發深普度之懷，彌動恤憐之念。伏望諸請公安舒偉議，整頓邊疆，本總理濟弱扶傾之訓，國家主權領土之基，重張上國之聲威，毋虞西方之寶藏，是則班禪所願手稱虔虔心禱祝者也。

二 開會經過及大會宣言 六日上午八時，各代表恭謁 總理降幕，舉行宣誓典禮。誓詞爲：

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各代表並於誓詞上簽名蓋章，以昭隆重。十時舉行第一次預備會議，產生主席團，結果當選者張繼，戴傳賢，吳鐵城，周作民，林植夫，陳立夫，劉純一等七人。七日，繼續預備會議。八日開始舉行正式會議，國民政府送議之約法草案，即於是日提出討論，交付審查。其後按例每日舉行正式會議，至十六日止，共開大會八次。通過約法大會宣言及其他提案數百

起。十七日閉幕，發表宣言如左：

國民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謹遵 國父 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筭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常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華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假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尙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 孫中山先生適誕生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

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新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爲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爲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爲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爲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

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褊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指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體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為我國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 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為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 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為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為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為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故全體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者，視為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三) 不平等條約為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為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尚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為薄弱，對此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為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既規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潮湧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為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爰代表國民，一致決議：(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

(五三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三六)

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在吾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俄逼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甯肯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爲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爲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剷除，乃受赤色帝國主義豢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千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筆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爲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爲者

，而彼輩爲之而不恤也。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公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即幸而得脫，亦無以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赤匪陰謀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赤匪爲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

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領導有力，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果。抑國民政府不侔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爲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爲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工作，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體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并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

五也。

(六)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為首要。

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為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共萃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舉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就。在政府則宜扶植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

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為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為中心，適成其為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益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

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 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

案之最要者，厥為制定訓政時期約法。蓋以本黨之努力，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則此後之建國重任，須由本黨及全國國民共同負擔，以全力培育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逐漸而達於完全自治。是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尤為不可少之圖也。先是中委蔣中正、戴傳賢、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孫科、朱培德、蔡元培、張人傑、吳敬恆、王寵惠、李煜瀾等十二人，於二十年三月二日列名提出下列提案於一三〇次中常會，其原文云：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之制定及公布

。深願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奉行 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己立人之心自勵；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上流乃國民會議經過概況。當大會開幕之日，舉國人民及本黨同志，莫不鼓舞，羣作盛大慶祝會。中央黨部為表示與民同樂，亦開慶祝會以誌盛。

訓政進行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 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全民黨政，得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的生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鄭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並應排除一切困難與謬見，根據 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法，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規。

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在此軍事結束

王寵惠、李煜瀛、于右任、丁惟汾、蔡元培、葉楚傖、邵元冲、劉蘆隱、孔祥熙、邵力子等十一人爲約法起草委員，於三月九日在中央黨部開第一次會議，推王寵惠、邵元冲、邵力子初步起草，範圍爲包刮訓政綱領及保障人民權利等數要點。自三月三十日開第一次起草會議起，至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議止，通過草案全文八章。二十四日送經第一三七次中常會鄭重討論通過，仍提臨時全體會議決定。嗣於五月一日臨時全體會議提出詳加討論，決議：

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章 總綱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

一 約法全文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徵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

第三十條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四

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六章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七章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一節 中央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九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第八章 附則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

第八十六條

○ 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牛數者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國民政府公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屢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俱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間，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伐；十六年四月奠定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

夷致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

不幸統一雖成功，而李日張馮閻等為違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

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為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民幸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構便圖私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為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履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為先決問題。而今日為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者，厥為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蒙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

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為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斷。政府自軍事收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探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勸，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瘴；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著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為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醜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俱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份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

，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言專制時代尚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忠受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第五節 國民會議決議案

國民會議決議案，不下數百起，除最重要之約法及大會宣言，已分別見前外，餘以其通過先後，列舉如下：

五月八日第一次正式會議通過：

- 一、對革命先烈與革命陣亡將士暨因革命而死之同胞默念致敬案。
- 二、慰勞全國將士並通過致陸海空軍蔣總司令張副司令暨全國將士慰勞電文案。

三、嘉勉華僑歷年贊助革命功績並慰問案，決議：通過慰勉電文。

五月十一日第三次正式會議通過：

- 四、催促國民政府早日施行新憲法，並限期成立憲政改革委員會案，及請政府公布新憲法案之原則，交國民政府。

約法公布之日，適值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又恰值星期一，例應舉行 總理紀念週，中央爰於是日在紫金山總理靈前連續舉行三大典禮。當典禮進行之際，軍政部航空署特派輕便練習機散發標語，以誌慶祝。各地黨部亦皆領導民衆，舉行慶祝典禮。

五月十二日第四次正式會議通過：

- 五、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三讀修正通過(全文見前)。

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正式會議通過：

- 六、國民會議代表全國國民敬謹接受中國國民黨 總黨部遺教案，並推定邵力子等十一人為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宣言起草委員。
- 七、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案。

附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

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濫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啻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靡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十一年以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桎梏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樞，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之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為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爲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爲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

視，認爲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爲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前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及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加以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上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間尙未廢棄之舊

(五)四四

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干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國內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不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有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以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寧因外國不放寬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

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代表全國國民為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二)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族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為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洗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八、對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之決議：

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為國民政府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凡所措施，雖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赤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

定，思想之未統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起一的精神，實為本會議所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應繼續懲違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議決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鞏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

九、確定教育實施趨向案，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現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五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五月十四日第六次正式會議通過：

一〇、實業建設程序案，決議：關於國民政府所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案，大會認為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此種專門計劃非倉卒所能決定，且本會議為全國國民之最高意思機關，若對於各種專門計劃加以決定，在事件之列舉，既難免不無窒漏之嫌，而時間之確定，亦恐拘束過甚。現在本會既已將行使治權之責任，付托於國民政府，則此種實際計劃，應完全信任國民政府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四六

充分之注意與努力，而決志實行。至建設所需要之財力，全國國民既已決定厲行建設，則凡力之所能者，自應與政府協力同心以赴之也。

附記 國民政府蔣主席在討論終結後，以書面送來之追加意見，及西南各省代表關於本案之發言紀錄，一併抄錄送交國民政府斟酌採用。

附提案修正全文：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之人材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徒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劃而論，亟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議謀碩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劃。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

○凡事始簡華顛，進行自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而論，除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之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 確定 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

(說明)按實業計劃為 總理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鑿鑠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後先緩急，分為若干時期，

依次進行，務須遵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 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

(甲)粵漢鐵路

株州至韶關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乙)隴海路

1. 潼關至西安一段 限民國二十一年完成。

2. 西安至蘭州一段 限民國二十五年完成。

3. 滙河站至台兒莊支綫 限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完成。

(丙)新隴綫路

包頭至寧夏一段 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

(丁)京浦路

南京至株州 限民國二十三年完成。

(戊)滄石路

滄州至石家莊 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己)其餘路線，如廣州騰越線，廣州重慶線，通張線，洮驪線，張多線，哈洮線，川康等線，皆屬重要，政府應另行積極籌辦，限期完成。

(說明)按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他項農業區域，此路告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鋪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一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

三

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津兩路之聯運，亦屬重要，已切實進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觀附表。

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

(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為

總理生平最注重之實業計畫部份。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來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南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隴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州港影響西北及淮黃流域之運輸，尤為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於北方大港因葫蘆島築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輔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 四八

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

(說明)按公路一項，為補助鐵路水道不足之之要政

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百萬英里之計畫。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綜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〇〇〇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〇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三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二七七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二一〇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加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

(說明)航空不特為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為郵件商

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大也。

七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

(說明)按中國航業至為衰微，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泊。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

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四六、〇〇〇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瞠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極力與以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

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礆蔗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

(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

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爲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鹼等項，各國均認爲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從事者也。

九

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爲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業生產之實驗改良，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事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制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畫，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

(說明)按農業生產爲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

附表

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一〇

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分期實行。

(說明)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開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爲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以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危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畫，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五〇

名稱	延長公里	預定完成年數	分年建築預算					全線建築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粵漢鐵路	四〇	三	三六,〇〇八,一五五	三三,二七四,一三三	二九,〇〇七,一〇〇			九六,六九八,三六六
株州至韶州	四〇	三						
漢海鐵路	一三	二	九,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六四,九〇〇				一五,四九四,九〇〇
潼關至西安	六六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八〇,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七四,〇〇〇
隴海支線	三	一	一,九八三,五五五					一,九八三,五五五
滄石綫	三三	一	一八,〇一〇,六三〇					一八,〇一〇,六三〇
滄州至石家莊	三三	一	一八,〇一〇,六三〇					一八,〇一〇,六三〇
新隴綫	五五	三	二六,四二,〇五五	二四,八八,九六三	二,〇六八,六七七			五三,三七八,〇五五
包頭至寧夏	一〇〇	四	二,六四六,四〇〇	三,一六六,四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〇	三,七七五,五九〇		一三,六五八,三九〇
南京至株州	一〇〇	四	二,六四六,四〇〇	三,一六六,四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〇	三,七七五,五九〇		一三,六五八,三九〇
首都輪渡	一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州港	二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通過對國民政府削減赤匪報告決

議文：

大會聽國民政府削減赤匪報告

告後，深知國民政府於連年討平

軍閥之中，迄未稍釋放讓其剿辦赤匪之責任，而赤匪之所以未能如期肅清者，實因其外引赤色帝國主義以爲之發縱指示，內乘過

去軍閥之相繼叛亂，以陰圖坐大，而吾民生計之憔悴，智識之幼稚，與社會組織之脆弱，則又在在予以可乘之隙。國民政府於其

過去所遇艱難困苦之中，猶能討逆剿匪，雙方並顧，使赤匪之勢，日益窮促，燎原之禍，莫由蔓延，其艱難困苦，實足起我人之歡慰與同情者也。

大會綜核國民政府之報告，證之以赤匪爲禍之種種事實，認爲撲滅赤匪之責任與工作，實有賴於全國國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之必要。蓋赤匪之爲禍，誠如國民政府剿匪報告之所言，不特足以傾覆吾國之政制，而且足以破壞吾國之社會，斷絕吾民之生計，消滅吾國之人口，危害吾民族之生存，此一全國國民共同之大患，必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以破除之。決不可如過去所持之心理，以爲僅僅倚賴國軍之進剿，或僅僅冀望當地省政府局部之努力，即可撲滅之而有餘也。國民政府既已始終自矢其貫澈剿滅赤匪之決心，各省軍警行政長官自亦不容懈怠其防匪剿匪之職責，而吾國民全體尤必週知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人人以消弭赤禍肅清匪類之

責自任，從而予中央與地方軍政當局以最大之協力與贊助，夫然後始足以解救目前被匪蹂躪壓迫之民衆，消滅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大會認爲國民政府剿匪之報告中，提出希冀全國國民協助撲滅赤匪之要求，其理由至爲翔實嚴正，本會於此謹以一致之可決，贊同其議。今本此旨，確定全國人民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任務，並爲之闡明其義，以爲今後全國人民共同努力之準則焉。

第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赤匪之存在與蔓延，與中國民族之生存與發展，不能相容，此事實已無可置疑。須知赤匪者乃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證以國民政府之報告，與吾人歷年觀察之事實，赤色帝國主義對我東北各省及蒙古新疆，自始即以虛心積慮，進行其赤色的軍國主義及赤色的資本主義之侵略。此兩種侵略計劃之實施，目的在吞併中

國之領土，以加入於赤色聯邦之版圖，攫取中國之富源，以填赤色的資本主義之慾壑。今此兩種侵略之形勢，已成長蛇之陣，蜿蜒伸入，其將爲中國前途最大外患，蓋已舉世所燭知。爲欲保護其此種侵略計劃之得以施行無阻，赤色帝國主義於是同時期翼中國共產黨徒，與贛湘等處之赤匪，使其擾亂吾國之社會，破壞吾國之經濟，煽動吾國之內亂，以冀吾全國上下無暇注意其對於我東北西北邊疆各省所蓄之陰謀，乃至無力足以抵抗其實際之侵略。是故赤匪者，其外形既爲赤色帝國主義與土匪之混合體，其實質必爲中國將來內亂與外患之噴火口。今其爲禍於湘贛，已使地成塗土，野滿餓殍，村無完屋，市絕行人。斯其流毒與罪惡，豈非過去帝國主義軍閥官僚劣紳土豪流氓之積惡

所能比擬。吾全國人民及今欲圖自救救國之方，必須以週知赤匪此種毒害與罪惡，為第一要義。

第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其出版物之流傳。赤色帝國主義所以謀我中國之計劃，一方則以軍事與經濟之侵略，施諸邊陲；一方則以羽翼赤匪之惡勢力，禍及腹地，既如前述。然其所以羽翼赤匪之方，一恃其物質上之引誘；二恃其赤匪主義之宣傳。二者交相為用，遂使一部分喪心病狂之徒，供其驅策。故欲求消弭赤匪之禍患，一須斷絕其物質上之接濟，二須斷絕其思想之流傳。前者當由政府多方之努力，後者當由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蓋赤匪主義之宣傳，若僅恃政府之禁止，猶無大效；必須全國人民各自下一斷絕赤匪思想流傳之決心，一方自動禁止其宣傳品之傳播；

一方努力於三民主義之了解與宣傳，以建立吾國民對於中國固有精神文明與近代科學文明之信仰，必如此始足以絕赤匪思想言論之流毒。國人不容察，往往誤解自由之真義，以為凡屬思想言論，不必問其為是否有害於國家社會與個人，皆應任其自由傳播而不之禁；殊不知一國之思想言論，其自由決不能超越於立國之精神與社會倫理之基本原則。英美固為篤信自由之國家，然其對思想言論之自由，決不容許其侵入於危害國體推翻政府破壞社會擾亂秩序之範圍。中國既以三民主義為建設國家，改革社會，乃至發展國民經濟之中心，則吾國社會倫理基本原則與立國精神必本於此，已無疑義。若於此之外，而欲任赤匪所恃，以迷惑人心，擾亂社會，破壞政制，危害國家之主義與宣傳，

自由流傳，不加禁止，此實自亂之道，決非可以假借自由之義，以為文飾者也。大會深感此義之未經了解，致使國人雖明知赤匪思想言論於國家社會人民有不利之影響，而亦游離於平日誤解自由之心理中，保持猶豫苟安之故態，而不從事於普遍之禁止，遂令赤匪思想言論，得以戕入於國中，淆亂國民之意志，積漸而使國人對於民族自救自存應循之大道，亦視綫紛歧，莫能認清，興言及此，實堪浩歎。今後全國國民，必須以三民主義為自救救國之中心思想，凡屬吾國民個人生命社會生活民族生存不容容認之赤匪思想言論，乃至其所傳播之文藝學說，悉當羣策羣力，自動禁絕之。庶足以齊一國民之心志，安定社會之秩序，以從事於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建設。蓋唯三民主義之思想

，始足以破除赤匪之思想，唯此思想上之信仰既定，始足以肅清吾人心中所隱藏之赤匪。此吾全國人民欲期赤匪根本之消滅，必當以斷絕赤匪思想言論及其宣傳品之流傳，爲又一要義。

第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

青年男女乃一國之新生命，負教養之責者，斷不可妄持放任之態度，任青年男女供赤匪之犧牲，而不爲救護；赤色帝國主義所以毀滅吾民族之毒計，即在以思想上與物質上之誘惑，醜毒青年男女，使其破壞家庭，戕賊身體，其在赤匪蹂躪之區，自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女，皆威脅之，使任焚殺淫劫種種殘忍暴戾之工作，此種事實，國民政府剿匪報告，固已言之甚明，而吾國民亦耳熟能詳者也。若此醜毒青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保護之範圍內，謀雙方之利益。

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指使，專力圖謀摧殘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故於農人則以抗利罷稅沒收土地等口號誘惑之，使不

年戕賊生命之風，不加糾正，則吾民族之生命，勢必中斷。爲延續民族之生命計，爲保護青年男女自身之生命計，今後必須由家長及學校當局對於青年男女切實負約束糾正之責，使已入歧途者，幡然悔悟；未受煽惑者，得因家長師友負責之引導，而遂其身之健全發展。青年男女心身之教養既正，則自害害人之赤匪惡風，乃無由而入，而赤匪之毒焰，亦不待撲而自熄矣。故吾全國人民欲圖根本消弭赤匪，必須以教養雙方導青年男女於正軌爲又一要義。

斷的從事於殺人放火之殘酷鬥爭；於工人則假借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良待遇等口號誘惑之，使不斷的從事於踰越範圍之日常鬥爭。此兩種鬥爭之結果，事實上皆足使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同陷於破產之境，而其所利用之農民工人，亦必因失業流離之故，而同歸於盡。吾全國國民，尤其是吾全國之農民工人，當知赤匪侈談之理由，完全不適合於中國經濟之實際情況。就農村經濟言之，赤匪所侈談之中心理論爲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內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國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據年來之統計，全國農民有地十畝至二十畝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有地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有地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一，而有地百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六

（五）五三

左右。可知中國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時有地自十畝至五十畝之農民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有增加之傾向；而有地自五十畝至百畝以上之農民，其土地所有權之變動狀態，只有分割之趨勢，並無集中之傾向。可知中國土地分配之變動，仍不踰越其固有平衡之範圍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理論，其不適用於中國也明甚。又現赤匪所謂平分土地者，表面雖侈言按照人口均分，事實上則彼輩既不統計人口，復不統計土地，何從而均分之，即使爲局部之統計，然全國人口之疏密不同，土地之廣狹肥瘠大異，匪又何得而均分之。果使按照人口均分，勢必至於力能耕作者苦無作用之士，力不能耕作者又苦無足使之入，以是求平結果，乃適得其反。由此可知赤匪煽惑農民之

謬說，事實上已不攻自破矣。更就城市經濟言之，吾國之生產落後，資本主義制度既未形成，驟欲以對付西方雄厚資本主義之方法，加諸於微弱之投資者，結果不獨甯在萌芽之生產事業，被其摧殘；即工人自身甯得之生路，亦被斷絕。此實自十五年武漢恐怖時代以來，赤匪自身屢試屢驗，所予吾人之事實，無待勞徵者。最近數年，工人亦頗自知經濟鬥爭之適足以增加自身之苦痛，故不復迷信動輒罷工之謬說，赤匪窺伺工人此種心理，於是變易其煽動之方法，而以怠工之術進。然無論赤匪煽惑工人之方法如何變易，而其結果之足以破壞我國之生產事業則一；其足以使工人自身永無福利之增進則一。同時因中國工人對於本國生產事業誤用經濟鬥爭之故，使本國任何大規模之生產，不

能振興，於是以前西方雄厚資本主義爲後盾之外國工業，反得乘虛侵入於中國之領域。此種現象，以上海一隅爲尤顯著。由是可知吾國工人誤信經濟鬥爭之另一結果，即爲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移植於中國，故凡赤匪所持以爲欺騙吾國工人之理論與方法，一經試用，其貽禍終不外三種。一曰消滅吾國之生產；二曰引起吾國工人之失業；三曰助長外國資本主義之侵入。在赤色帝國主義視之，此種危害中國經濟生命之禍患，彼固寤寐以求之，而奈何吾國之少數工人，亦甘爲之虎俛而不悟也。聯合赤色帝國主義喉使其匪類誘惑農工之理論與方法，其用意乃在毀滅吾國之農村經濟，與城市經濟，蓋已顯然。今後吾國農民工人必須澈底了悟此種毀滅社會經濟生命之赤匪方法爲不當，各自依

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以從

事於生產之增加，與生產技能之進步。唯有努力增加生產，則生產事業始能不斷的發達；唯有生產事業不斷的發達，則農民工人之利益始能不斷的增進，生活始能不斷的改良，而技能亦始能不斷的進步。若反其道而行之，不努力增加生產，而求利益增進，生活改良，技能進步，未有不陷於勞資同歸於盡之境者。今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已確定為國民生計根本政策之一，而國家亦本此原則，制定各種保護農工利益之法規，以冀今後全國凡生產事業有關之人民共同推行。蓋不獨以此為發展國民生計必取之方針，且亦以此為挽回一般誤中赤匪毒計者之惡風也。此吾人今後協助政府撲滅赤匪之禍患，必須以依據勞資互助調協之原則，於法律範圍內，謀雙方

利益為又一要義。

第五、在剿匪區域內，各地人民

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其他輔助剿匪善後之事宜。剿滅赤匪，一方固須賴國軍之進剿；同時亦須賴人民之協助。協助之是否得力，則全恃人民自身是否有強固之組織。縣自治固為地方人民應有之組織團體，然在被匪之區，縣自治尙未能依法籌備以前，政府必須予各縣人民以先舉辦保甲及組織自衛實力之保障及協助。必如此人民自身之力量，始能確立，然後能轉而以其自身之力量，協助政府剿匪之進行。保甲與自衛實力之組織確立，人民即當與國軍通力合作。於國軍進剿赤匪之時，則為之密查匪徒，偵報匪跡，辦理交通，從事宣傳。於本縣進行清鄉之際，則各自清查匪犯，絕其蹤跡，無使漏網。於匪類肅清

以後，則與政府合作辦理招撫流亡，賑救殘傷，恢復秩序，及其他善後事宜。政府必須於人民進行此種任務之時，予以提倡獎勵及保護。人民亦須於政府獎勵保護之下，努力盡其職責。則赤匪之剿除，必能立奏速效。故今後人民與政府協力撲滅匪禍，必須以組織人民自身之力量為又一要義。

全國人民之應予政府以協力與贊助者，已如此矣。然人民之希冀政府者，亦可分治本治標兩方面言之。赤匪起因，外由赤色帝國主義之煽動；內由民生計之枯窘，前既言之，故剿滅赤匪，於治本方面，必須政府努力於物質建設，以開國民生計繁榮發展之途徑；同時亦須鞏固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整頓各省之吏治與庶政，以絕匪類煽動之機會。內治既入正軌，則以全國經濟政治之偉力，充實國防，敦睦邦交，不獨赤匪必因內外斷絕資緣之故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五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五六

，而歸於無形之消滅，即國家亦可達長治久安之目的。此治本之方，不待贅詞者也。至於目前大會之所希冀於政府者，於治標方面，一、望政府對於剿匪軍隊嚴明其賞罰，充實其餉械，則剿匪庶益得力。二、望政府於匪區之災民，盡量予以救濟，俾得安妥妥協，恢復耕作，以絕煽亂之源。其有關於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剿滅赤匪工作上所需各種統一之辦法及法規，亦冀政府從速為之統籌制定。深望全國上下依本案之決議，羣策羣力，於最短期間，撲滅此中國民族前途之大患。此患既除，斯國家之和平統一，乃益臻完固；社會之秩序與安寧，乃益確立而不虞動搖。夫然後三民主義之一切建設，乃無往而不進行順利也。

一三、宣導華僑投資，以發展國內實業，切實保護華僑，及救濟失業，以解除華僑痛苦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切實辦理。

一三、工人失業救濟案，決議同上。

一四、切實救濟絲茶業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一五、請設立編譯館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五月十五日第七次會議通過：

一六、由中央指撥專款並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及各項文化事業案，決議：

蒙古西藏地方情形特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應由國民政府根據約法所定之教育方針，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辦法，務期蒙藏之文化，得以迅速發展。

一七、通告國內外特許外蒙自治，以期早日完成統一案，決議：關於蒙古之地方制度，約法第八十條已經規定，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本案應交國民政府作為制定法律時之參考。

一八、保障蒙古盟旗及蒙民生計案，決議：查關於蒙古盟旗制度，業經第二百七十一次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迅速制定法律在案。應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制定該項法律時之參考，並望國民

政府令立法院將該項法律迅速制定。至關於蒙民生計，應由國民政府參酌本提案，妥籌辦法。

一九、急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

二〇、設立國民經濟委員會修正案及設立經濟會議以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查照從前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案，合併辦理。其關於本案之文件，一併送國民政府參考。

二一、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寧三省案及開發西北辦理工賑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決議：將此次提出之關於西北各省工賑及建設各案，一併送交國民政府通盤籌劃，切實辦理。

二二、國民政府蔣主席請決定中華民國約法公布日期案，決議：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二三、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案，決議：通過。

二四、警告陳濟棠案，決議：通過。

二五、由國民會議電告在廣東革命武裝同志，曉以邪正順逆之辨，並由國民會議電告廣東同胞，一致擁護和平統一，勿為少數人所利用案，決議：通過，由秘書處起草電文。

五月十六日第八次會議通過

二六、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起草委員會報告，決議；接受，總理遺教宣言

起草委員會所擬之國民會議宣言草稿，由主席團負責為文字之整理，予舉行閉會典禮時期誦宣布。

二七、請國府實行法令各省主席及省委不得以現役等人兼任案，決議交國府妥慎辦理。

二八、提倡國貨，以救濟絲綢業，及發展蠶絲業計劃，與六次會議通過之絲茶案，併交國民政府酌辦。

二九、限期禁絕烟種案及請澈底禁烟案，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三〇、為謀救濟失業工人特擬具辦法請予從速施行案與前工人失業救濟案性質相同，併案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三一、為實施本黨勞工政策，請特設勞

工行政機關，以專責任，而慰勞工案，及請修正工會法規定工人應加入工會為會員，並規定工會得糾織縣省全國工會聯合會，以維工運而增勞工福利案，併交國府酌辦。

三二、提請速撥款修築通張路及洮隴鐵路案與實業建設程序案，併交國民政府。

三三、速撥款興修華北河道及葫蘆島商埠案，完成錦赤鐵路以固邊防而利民生案，及請限於訓政年限完成 總理西南鐵路系統中之一路案，以利國計民生案，均送國民政府酌辦。

三四、取銷鴉片特稅，限期禁絕種運吸，以期實現三民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案。當由國民政府將主席說明：禁煙一事受害已非伊朝夕，如專立嚴刑峻法，以求速效，而不從租界杜塞毒品之來源，則就已往辦理之經驗言，其結果徒使烟犯充斥圍圈，並予販賣進口者以

吸吮民脂之機會。故必須將帝國主義者所恃以為販賣鴉片根據地

之租界，一律收回，方能澈底禁絕。大會現在應信任國府，確有禁絕鴉片之決心，在訓政之六年時期內，必能將一切不平等條約一律取消，一切租界全部收回，并用科學方法，完成禁絕鴉片之始願也。決議 照將主席所說明之進行方針，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三五、請國民政府撥款五萬元在國民會議議場前面建樹 總理銅像案，決議：通過。

三六、慰勉國民政府蔣中正案，決議：通過。慰勉又交秘書起草明日舉行閉會典禮時報告

三七、以國民會議名義贈特別紀念章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及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張學良，以誌戡亂經邦完成統一之殊勛案，決議：通過。

三八、秘書處報告遵照大會決議，草擬（一）告廣東民衆書各一件，請核議案，決議：通過。

三九、請大會函國府從速決定國語，在國語未頒行以前，暫以黨歌代國語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五八

請案，決議：通過。

四十、各審查委員會所決議之辦法，視

同大會決議之各案：

甲、交國民政府辦理者

(一) 導淮應江海分疏，從現道入江，故道入海，請明定綱要，以重民生案，交國府核辦。

(二) 請統一救濟行政以利貧民案，同上。

(三) 海外華僑身受虐待，應急速交涉解除，并飭駐外使領隨時切實保護案，交國府切實辦理。

(四) 宜從速交涉解除中美洲各國虐待華僑苛例案，同上。

(五) 實行新訂中法越南通商專約案，交國府辦理。

(六) 請由外交當局設法催促法政府迅予批准新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以利僑商案，同上。

(七) 請外交當局向法政府交涉令其屬地政府勿阻礙華僑黨務之進行案，交國府查明辦理。

(八) 請制印花稅法案，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限期訂定印花稅法通行全國

(九) 沿岸出口稅應即日通令廢除案，交國府辦理。

(一〇) 確定勞工政策案，交國府採擇施行。

(一一) 明定常備兵額及軍費標準，嚴禁軍人干政及兼任政務官，以確保

國家和平統一案，交國民政府分別妥慎辦理。

(一二) 澈底整理外債案，交國民政府迅飭該委員會積極籌訂辦法。

乙、交國民政府酌辦者

(一) 樹立財政方針實行煙酒專賣，以裕國課，減輕鹽稅紗布稅，而維民生案。

(二) 取消青海出口土貨之苛稅雜捐，以輔商困案。

(三) 為提倡工人教育，請設補習夜校及子弟學校案。

(四) 移民殖邊鞏固國防案。

(五) 由國民會議議決中央應特別注意實施移民殖邊案。

(六) 青海所有駐軍，移兵於壘，以鞏固西北國防案。

(七) 請咨國府特許華僑組織商辦福建全

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先辦嵩汀鐵路，徐圖進展，以傾交通而利開發案。

(八) 值此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外人在華所佔權，及所營公用事業應分別收回，以重實際而維國本案。

(九) 防止海匪案。

(一〇) 厲行合作事業，訂立整個方案，以推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案。

(一一) 廣設醫藥助產專門學校，及公立醫院案。

(一二) 限期確定基金，收回膠濟路以保主權案。

(一三) 為紀念總理，擬在北平設立瘡病研究院案。

(一四) 國家宜設立完備專門農業學校，指導全國農業之進展，以挽回農村之頹喪案。

(一五) 振興黃河流域水利案。

(一六) 救濟山西金融案。

(一七) 開發西北辦理工廠，以謀建設而救災黎案。

(一八) 禁革蓄髮垂髻之陋俗，以重人道

案。

(一九)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二〇)請國府通飭商品檢驗局停檢運銷內地國貨案。

(二一)取締一切非法印花以恤商艱案。

(二二)指撥庚款補助西北各省教育經費案。

(二三)請催政府速撥鉅款賑救甘青寧三省災黎案。

(二四)請速撥賑款以救災民案。

(二五)請中央撥給寧夏駐軍餉糈案。

(二六)設置國立西南大學案。

(二七)在寧夏省城開辦西北實業大規模毛織品工廠案，及開辦大規模之毛織工廠，以提倡國貨挽回利權案。

(二八)秘魯政變，土人乘機槍劫華僑商店及民居，請政府嚴重交涉，並早訂立新約，保護華僑案。

(二九)修訂中美移民條約案。

(三〇)嚴令各機關公用物品儘先採購國貨案。

(三一)救濟國內紗廠以解決民衣案。

(三二)籌撥庚款，從速贖回膠濟鐵路，以除日本在華北侵略之根據地案。

(三三)請確定對待韓僑方針案。

(三四)增設女子中學及鄉村女子師範學校案。

(三五)中央銀行應在海外多設金融機關以利匯兌案。

(三六)（密件不錄）。

(三七)向日本政府嚴重交涉取消限制華僑入國及營業案。

(三八)請如期施行新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確定工人最低工資率，即行取消包工制，以保障工人生活案。

(三九)力爭濟南慘案，從速提出交涉，由賠償損失項下，撥款創辦五三工廠，五三公學，教養被難家屬子弟，為國恥永久紀念案。

(四〇)海外華僑為本黨工作，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之亂命，應促外交當局加緊交涉，務達撤消目的案。

(四一)限期統一國語案。

(四二)請速查照前此兩次編遣會議原則，完成編遣工作，以固國防而便整理財政案。

(四三)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明定獎勵小學教員辦法案。

(四四)開發東三省森林案。

(四五)限期完成 總理中國北部中部造林計劃案。

(四六)提撥庚款普及農村教育案。

(四七)由中央指撥專款并獎勵興辦蒙古教育各項文化事業案。

(四八)為抵制外貨，挽回利源，亟須開辦國營毛織工廠，及造紙工廠，以充裕民生案。

(四九)救濟貧民辦法案。

(五〇)從速設立中央及各省縣農業試驗場，以改良農業，增進農產案。

(五一)從速收回租界地及外人居留地，以固國權而杜經濟侵略案。

(五二)於赤匪消滅後，應國防之需要，酌留強有力之軍隊若干師，餘者用以開發邊疆，以期寓兵於農案。

(五三)擴充海軍空軍以固國防案。

(五四)速制定墾荒保障條例，提倡民開荒，以增加生產案。

(五五)請於工會法內增訂組織全國及各省市縣總工會之條文，以符總理遺教而謀工會組織之健全案。

(五六)擇水陸交通中心之地，籌設大規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模之下廠，收納窮民案。

(五七) 請扶植大豆麥麵各事業，以維民生案。

(五八) 恢復農礦部，重訂農業行政機關系統案。

(五九) 開發新疆移民墾荒，寓兵於工，以闢富源而利民生案。

(六〇) 請政府督促莫全權在莫斯科會議中，本中俄及奉俄協定，主張無條件收贖東省鐵路案。

(六一) 贖回中東路案。

(六二) 改進安南華僑教育案，原提辦法三項，除第二項以教育部前已頒行規程可毋庸議外，第三項應修正為「國內各學校，應酌量情形，開設華僑回國學生補習班，」與第一項原定辦法，一併送交國民政府酌辦。

(六三)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六四) 全國之性屠牙帖遺產等稅，暨沙田官荒廟產，應全數撥充義務教育經費，以宏教育案原提辦法中之(一)(二)(三)三項，擬請送交國府酌辦。

(六五) 移兵屯墾綏遠河套，以興農業而固邊圍案

(六六) 擬請劃武漢為全國工業區，組織委員會，促進開發國內工業，以立富強之基礎案。

(六七) 促進新聞事業案。

(六八)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丙、交國民政府參考者

(一) 實行直接徵稅，專充教育經費，以辦理普及教育，扶助貧寒優秀子弟升學，提高小學職教員待遇案。

(二) 厲行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民生建設案。

(三) 請確定以鄉村建設為建國根本大計，並亟行計劃實施案。

(四) 農會法中應明定農會有提出制裁欺壓農民及破壞或阻礙農會宗旨者之權利，各級農會附設農會公斷處，以便處理農民糾紛案。

(五) 化兵為農工，以發展實業交通案。

(六) 統一河務行政以便管理案。

(七) 積極發展水產教育以興漁業案。

(八) 請劃一治理黃河行政系統，於中央設置統治機關，以一事權，而興水

利案。

(九) 發展航業案。

(一〇) 確定土地政策，以保護佃農造成自耕農為目的案。

(一一) 裁減漕糧，限制附稅，以救濟農民案。

(一二) 確定國家地方建設經費，實施建設，以奠民生案。

(一三) 設置改良幣制委員會案。

(一四) 先行修築綏新汽車路，以發展西北商業案。

(一五) 澈底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以發展我國工商業案。

(一六) 劃定漁區保護漁業案。

(一七) 提倡航業以挽回利權案。

(一八) 重行改訂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切實分設各地違反印花稅條例審理委員會，以免擾民而利工商業案。

(一九) 國民日用必需品，由公家設公賣所，任分配之責，以人民組織消費合作社為補助案。

(二〇) 請中央厲行移民政策，裁軍移犯，廣植邊疆，以增進國富而固國防案。

- (二一) 請中央提前實行工廠法，并修改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工人紅利分配成數，以息勞資爭端案。
- (二二) 普及農村婦女教育以利訓政案。
- (二三) 免除麥粉統稅，以重民食而維農業案。
- (二四) 請國府從速頒布失業工人救濟法（或職業介紹法），最低工資法勞働保險法，勞資契約法案。
- (二五) 擴充青島港以利華北商務案。
- (二六) 明定稅目，劃一稅率，以清稅捐積弊，而裕庫款案。
- (二七) 改進西北教育案。
- (二八) 修正工廠法，並由國府提前施行，以便勞資有所遵循案。
- (二九) 從速重行釐訂礦工待遇規則，並通令全國礦廠，一律實行案。
- (三〇) 全國各縣市應從速廣設貧民習藝所，藉以發展實業而濟民困案。
- (三一) 遵照總理實業計劃及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將全國煤礦按其輕重，收歸地方及國家經營，以謀發展而利民生案。
- (三二) 迅予開發西北，以鞏固邊防案。
- (三三) 規定工業系統，分別國營商營，
- (三四) 實行負責提倡，以維國本案。
- (三五) 推廣農村教育，改良農事設施，發展農村經濟案。
- (三六) 農村建設案。
- (三七) 實行整理幣制以救濟金融案。
- (三八) 國民政府在財政上宜調劑盈虛，資助邊遠貧瘠省區政費，以利訓政之進行案。
- (三九) 請實施衛生建設事業，用以促進國民健康，增高國際地位案。
- (四〇) 普及農業教育，以圖農業發展案。
- (四一) 利用被裁之兵，實行屯墾，以固邊防，而消隱禍案。
- (四二) 發展西北交通案。
- (四三) 確定國家軍隊軍費總額及駐防辦法案。
- (四四) 根據總理遺教，確定水產建設步驟案。
- (四五) 整頓各級學校，以資改進教育案。
- (四六) 修正工會法及工廠法，以保障勞工利益案。
- (四七) 建設東北國防，應先注重交通，謹擬概略，提請公決案。
- (四八) 振興西北實業計劃案。
- (四九) 厲行心理建設以杜亂源案。
- (五〇) 擬定特種工會法案案，請從速施行案。
- (五一) 請咨國民政府切實施行勞工教育案。
- (五二) 修正工會法案。
- (五三) 增加捲烟稅，以救災民案。
- (五四) 切實維持及保護民營電氣事業而重建設案。
- (五五) 請速製定佃種條例，以保護佃農案。
- (五六) 整飭軍紀案。
- (五七) 請國民政府一年內實施縮小省區案。
- (五八) 獎進對外貿易，助長農工發展，以鞏固基而裕民生案。
- (五九) 我國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同等注重案。
- (六〇) 成立國際貿易處，以發展國際貿易案。
- (六一) 取締苛捐雜稅，以卹災民而利商賈案。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六二

(六二)宜收回三道河小橋畔領土，劃入甯夏省案。

一千萬元，修築公路，以利清關而濟災黎案。

(八四)提倡崇尚節約案。

(八五)請實施公共衛生建設，以促進民族健康案。

(六三)甘肅僻處西陲，金融枯竭，交通梗塞，商困紛雜，人罹天災，救濟之策，端資協助，條具理由，請予公決案。

(七三)確定中國勞工教育設施案。

(八六)整頓縣治案。

(八七)請國府向澳洲政府取消苛禁華僑入境，並委宋發祥復任澳洲總領事案。

(六四)完成心理建設，充實邊防而奠國基案。

(七四)請國民政府妥籌辦法，從速清理積案，積極保護華僑案。

(八八)請交國府慎擇外交人才分任駐墨西哥領事，續訂中墨新約，派經赴墨宣慰指導，以保旅墨僑胞利益，而堅其意志案。

(六五)請政府明令免除差役以濟民困案。

(七五)請國民政府實行獎勵國貨輸出，以維持僑商營業，發展國際貿易案。

(八九)國產農品須先供給國民，俟有盈餘方准運銷外洋案。

(六六)監察院之監察委員，國府之參事，每省至少須任命一人案。

(七六)關稅宜極端採保護稅制案。

(九〇)創建中華民國公共保險儲蓄實業銀行，以挽回利權，而興實業案。

(六七)依據軍事善後綱領，實行編遺案。

(七七)擬請咨行國府令行全國，國有鐵路輪船，國曠郵政製造等機關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一律舉行考試案。

(九一)請提倡中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以遏赤匪邪說而杜亂源案。

(六八)凡受赤禍最深，災情奇重之區，應從緩創辦營業稅，俟匪共肅清，元氣稍復，再行舉辦，以蘇民困而培稅源案。

(七八)發行公債，徵集全國現存虛布，收回中東路案。

(九二)請提倡中國固有文化，恢復民族精神，以遏赤匪邪說而杜亂源案。

(六九)應修改營業稅則，俾全國一致，期推行盡利案。

(七九)嚴禁外商在沿江內地私設行棧，以免經濟侵略案。

(九三)請以國家全力救濟甘青寧三省案。

(七〇)改革教育制度案。

(八〇)積極興辦東北大規模之實業，以防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案。

(九四)開發邊疆以固國防案。

(七一)工廠法應請政府先將國營事業並租廠實施，以示倡導而利推行案。

(八一)遵照 總理遺教，實施糧食管理，以解決民食而樹民生基礎案。

(九五)發展農村經濟，以厚民生，而整頓財政案。

(七二)為擬請中央代江西發行工賑公債案。

(八二)切實收復遼賴西康侵地，恢復中藏交通，以利宣揚黨政，而重國家主權案。

(九六)發展農村經濟，以厚民生，而整頓財政案。

固國民經濟基礎案。

(九六)根據總理遺教，制定移民殖邊綱領案。

(九七)全國工業應即電氣化案。

(九八)援照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辦法，通行全國，以除毒害案。

(九九)四川善後案。

(一〇〇)推廣西北新建各省教育案。

(一〇一)普及農村教育計劃案。

(一〇二)為改革農業生產與分配社會化，請制定農業合作社法案。

(一〇三)改良法院組織與審級制度案。

(一〇四)收回長江兩岸沙田，以裕國庫，而利農業案。

(一〇五)籌設中央昆蟲局暨各省之昆蟲局，切實解決害蟲問題案。

(一〇六)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並將徵收數額改兩為元案。

(一〇七)修正營業稅法，應按資本徵收，以免紛擾案。

(一〇八)請國民政府將廣東瓊崖改為特別區，以作縮小省區之試驗案。

(一〇九)整理田賦徵收以清積弊案。

(一一〇)請修改工會法第八條，改以鐵

道部為各鐵路工會直接主管官署案。

(一一一)減輕國煤運費案。

(一一二)劃分全國為十二軍區案。

(一一三)限期完成實業計劃案。

(一一四)提倡國貨案。

(一一五)請議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案。

(一一六)建設中國農村案。

(一一七)請明定中國固有道德為實施訓政標準案。

(一一八)保存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之組織，交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收回飭令各省准本年內政會議決議，取消該會之明令，以維學款獨立，而利教育進行案。

(一一九)充實邊防案。

(一二〇)安插失業貧農，嚴防鄉村赤化，請通令各省縣速設貧民工廠，提倡家庭工業，為改良農民生活，調劑農村經濟之應急政策案。

(一二一)減免出口蛋稅，以提倡國貨而裕民生案。

(一二二)請嚴密查考外人在內地所設立之教會學校所存之教義所授之

功課，是否有無妨害中國民族獨立之精神，以憑取締案。

(一二三)各省縣推廣女子中等教育案。

(一二四)提倡全國蠶絲業推廣外銷以維國本而裕工農案。

(一二五)施行新鹽法，應由政府迅辦的款，整理場產，貸款鹽民，抵補附稅，並救濟失業案。

(一二六)實行改定省行政區域案。

(一二七)實行全國徵兵制度案。

(一二八)請於首都設立全國最高婦女職業指導機關案。

(一二九)請擴大提倡國貨運動，獎勵國內生產案。

(一三〇)從速開發西北，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

(一三一)分撥庚款，興修華北河道及葫蘆島商埠案。

(一三二)確定教育經費來源案及指定的款補助學術團體案。

(一三三)從速開發西北，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

(一三四)剋期建築西南鐵路系統，以資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六四

開發而固國防案。

議以保護國橫案。

濟落後，未遂設縣治程度者，則置設治局。

(一三五)實施義務教育年限，必適應訓政期限案。

(一四三)軍官佐應由軍政部統一訓練，依法補充，以端趨向而一事權案。

凡從前之道尹縣佐或類似此等之行政組織，皆次第撤廢。惟新疆之各區行政長，蒙古之盟旗，四川雲南之屯員土司，哈爾濱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威海衛之管理公署，則因地域及時間之關係，尙未能適用省市縣組織法之規定。三年以來所努力者，有二十年之改革土司停止補官職

(一三六)推廣並改良職業教育以重民生案。

(一四四)擬請勸興林墾事業，增加生產，以厚民生而固邊防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一三七)全國動員限期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以促成四權之行使案。

(一四五)創設大規模之牧場以改良畜種案。

力者，有二十年之改革土司停止補官職

(一三八)切實推進國民體育案。

(一四六)挖修後套黃河故道，以利民生而免水患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一三九)限期普及識字教育案。

(一四七)提前修築平滬包寧兩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一四〇)關於縣自治之法令應一律廢止案。該案所稱省之權限太大，足以侵奪地方自治權一節，理由頗為充足，交國民政府參考。

(一四八)廢除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提前建築粵漢鐵路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一四一)請議決納妾者以重婚論，爲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

(一四九)確定生產政策，利用外資，發達國家經濟，裁兵歸工，實行生產教育，以實現總理實業計劃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一四二)從速擬具國防計劃召集國防會議案。

(一四九)確定生產政策，利用外資，發達國家經濟，裁兵歸工，實行生產教育，以實現總理實業計劃案。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第三章 內政

第一節 民政

國民政府內政部主管民政，三年來之

一 釐定地方制度 我國現行地方制度，除省縣兩級外，凡縣之人口繁盛及政治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重要設施，概況如后：其他如賑務禁烟蒙藏僑務等項，雖別有主管機關，而事屬民政，亦附焉。

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則按其情形之輕重而設置直隸市或省轄市；其地方文化經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政，亦附焉。

重而設置直隸市或省轄市；其地方文化經

；二十一年之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二十二年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之劃一，及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等。茲將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及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情形，摘要述之。

定行政督察專員之名義；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指定數省試辦，分區派定專員，使之秉承省令，監督縣政，爲省與縣間之連鎖機關。計至二十二年底止，實行者已有蘇、浙、皖、贛、豫、鄂等省。

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設立：國民政府前頒布縣組織法，原爲改進縣政之標準。願歷年以軍事頗仍，災患浩至，國民生計日落，農村破產，縣政建設，鮮見成效。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考察，知縣組織法多不便于縣政實際建設；而各省之農村改進實驗區，鄉村建設實驗區等組織，均有成績。於是採取其法，擬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方案，提出第二屆內政會議通過，再由行政院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咨請各省府按照標準實行推施。至二十二年底，已設立實驗區者，十省共十四縣，即江蘇之江寧縣，山東之荷澤鄆平兩縣，山西之陽曲太原榆次三縣，湖南之湘潭縣，湖北之孝感縣，雲南之昆明宜良兩縣，察哈爾之宣化縣，河北之定縣，廣西之賓縣，浙江之蘭谿縣是。

二 整理行政區域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參差不齊，界綫混淆，前曾擬

訂省市縣勘界條例，通令遵辦。迨二十四年四月，復訂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以補助界條例之所未備。現浙江全省各縣界域，均經重行勘劃轉報核定；蘇皖等省久懸未決之界務案，亦均勘報定案；惟其他各省，尙未完全竣事。次如縣治之增設

三年間增設縣治統計表（根據中央統計月報）

年 別	數 量
二十一年	一一
二十二年	五
總 計	一六

市五 縣二 市五

青海七山東一江西一黑龍江一河南一新疆一安徽一貴州三
福建安徽湖北河南青海寧夏各一
思明市福州市包頭市長沙市蘭州市

三 推進地方自治 自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二百〇七次會議議決訓政時期定爲六年，以二十三年底爲完成縣自治時定期後，內政部根據該項議決案，擬定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期於六年內限各省完成。民國二十年一月五日，全國內政會議復將該進行程序詳細討論實施辦法，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更通令各省實行地方自治，且定於三個月內完成區鄉自治，四個月內完成縣市自治。但因內憂外患之交迫

，厲行縣市分治；釐定各省縣等；確定巴安縣爲西康省會省；完成察哈爾各縣組織；添設思明福州等市；調查全國縣政等，亦均爲整理行政區域之重要工作。茲將三年間增設縣治情形統計如后：

查各省市積極促進外，一方並從速規定各種自治條例，核准各地自治區域之劃分，監督人才之訓練，指導選舉等工作；各省市亦極力籌辦，其成績雖不能達分年進行程序表原定階段，然亦有相當進展。

四 整飭吏治 查政試監察兩院未成立及未行使職權前，所有地方行政人員之政試訓練任用獎勵諸事，皆暫由內政部辦理；其於縣長政試，則制定縣長政試暫行條例，委托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及政試院成立，縣長政試條例依法廢止，前已舉行之縣長政試，均交政試院覆核，以昭鄭重。至於縣長之任用，則在任用法未公布前，各省縣長，由各省內政部轉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薦任，廿一年縣長任用法通過後，均漸次按照法律任用矣。

五 釐定國籍 自內政部成立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時止，外人入我國籍者，二千八百數十人，國人出籍及復籍者各數十人，其後兩年，以無統計不詳。

六 調節糧食及辦理救濟 關於調節糧食之辦理，內政部曾規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且令已設有儲者，整理原有倉儲，未設倉儲者，速行籌辦，並令同業業部調查民食狀況。救濟方面，則通令各省將一

切官私慈善機關，改爲養老，育嬰，孤兒，殘廢，施醫，貸款六所，概隸屬於救濟院。此外並頒行捐資舉辦救濟事業優獎條例，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據二十年五月調查，各地成立救濟院者，有蘇、浙、贛、湘、鄂、閩、粵、滇、豫、冀、晉、遼、吉、黑、熱、察、綏、新、等十八省，五百六十餘縣。

七 召集內政會議 內政部成立後，曾召集內政會議三次，第一次係召集蘇、皖、浙、贛、閩、五省民政廳長及京滬兩市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開民政會議，共討論提案一百四十八件。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又召集全國內政會議一次，由各省府委員及各市重要職員分別出席，共同討論提案二百七十五件，重要者如：(一)統

第二節 警政

一 警政之改進 二十年六月內政部公布警政統計規則，通令各省遵照規定按時造送報告，俾製成統計，以爲改進警政之參考，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造具報告者，有江蘇等二十二省之六百六十餘縣市，雖未能窺見全豹，要能爲改進警政之一助。至全國公安局之編制，原曾訂定各級公

一各縣財政；(二)成立西康省政府；(三)移民鞏固國防；(四)整理國疆界線；(五)充實全國糧食；(六)促成地方自治；(七)強迫成年補習教育；(八)救濟災黎；(九)服用國貨；(十)合力剿共匪等。蓋以整飭吏治安靖地方爲主要，以完成縣組織促成地方自治爲指歸也。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舉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各省省政府廳長及各市府公安衛生土地各局主管者，一律參加，並邀專家共同研究。討論提案凡二百餘件，最重要者爲：(一)將各省民團保安隊實行徵兵制；(二)地方行政之組織與事業；(三)土地整理問題；(四)地方自治制度。在會議未舉行前，並先派員赴各省視察，以明各省行政及自治進行概況，以憑研究。

政

，近且有指紋研究之實施。尤為吾國警政之新猷。至警察教育，則最高教育機關，原有北平警官高等學校，次之為各省之警官學校，再次為各地之警士教練所，但自九一八以來，以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竭蹶，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各省警校及警士教練班，多相繼停辦。內政部觀此情狀，急謀挽救，于二十一年年底擬定推進警察教育計劃，令各省市除恢復原有者外，且令籌設新校，並令提高警察程度，規定智仁勇為警察教育三大綱領焉。

二 保甲及保衛團之舉辦 保甲及保衛團之組織，為地方自治糾紛所不可少。十八年內政部令頒縣保衛團法，限各省市於十九年六月改編完竣。卒因軍事關係，未能完成。二十年内政會議將該法呈請核准修正，行政院令轉飭浙、鄂、豫、皖、贛、湘、閩各省限於八月一日前將保衛團一律組織完成。二十一年三月，四屆二中全会並議決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惟自舉辦以來，以其職權與警察時有衝突，後多改為縣警察隊，歸當地警察長官指揮。近時各省市因匪共擾亂，地方不靖，多臨時設置保安處，統轄全省市團隊，實保安之責。其有因事實上之便利，

並警察機關亦劃歸管轄者，此外更有以保甲制度，代管區以下地方自治組織者，然此均臨時辦法也。

三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 十七年內政部頒行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各省市已遣表送部者，有蘇、浙、陝、湘、晉、察、綏、新、遼、冀、魯、鄂、熱、黑、閩、等十六省，南京、天津、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廣州、各市。餘如呈報不全或未報省分，則加以估計。二十年十月，複製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通行各省查填，十二月頒行戶籍法。但至二十二年止內政部尚未舉行二次人口統計也。至人事登記則十八年一月曾頒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市按月填送戶口變動表。歷年仍在奉行。

內政部為檢查電影，曾於十七年九月制定檢查電影片規則，旋復與教育部會商另定檢查電影片規則，規定各省市縣檢查電影片之權限。迨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電影調查法，始由內政教育兩部，依法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該會成立於二十年三月，至六月即開始檢查工作。至出版品之審查登記，則仍由內政部依例舉辦。五 清鄉之進行 十八年九月，內政部公布清鄉條例及清查戶口鄰右連坐各暫行法，限於十九年內完成。嗣因軍事發生匪勢復熾，致難如期告竣。二十年奉令展至六月底止；除鄂、豫、浙、等省清鄉局已告結束外，其餘未辦完事務各省，均交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清鄉條例因有修正之必要，交立法院修正。

第三節 地 政

一 調查土地 十八年七月，內政部曾通行各省市查報荒地。二十年四月製定調查各縣轄境及耕地面積表式，着手調查土地及耕地。

二 保護佃農 十八年七月，內政部制定田租額數，農民生產概況，及農民生

活概況調查表，令各縣市填報。至二十年已填報者為京、滬、漢、青、平、津、六市，浙、冀、遼、吉、察、綏、晉、熱、黑、新、十省。十二月各該表均已覆核完

制定田租額數，農民生產概況，及農民生

三 興辦水利 內政部興辦水利之工

作，如獎勵水利章程之修改，太湖精密水
準測量及湘鄂湖江測量之恢復，崔興沽模
範灌漑場之興修，擬訂水利法，籌設水工
試驗所，調查全國水利機關，收回天津海
河工程局，核定華北及太湖水利兩委員會

第四節 禮 俗

一 修訂禮制 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
令內政部籌設禮制服章審定委員會，分別
擬訂服制及婚喪各禮。十八年四月公布服
制條例。十二月組織禮制編訂委員會。二
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復有助章條例之制訂
，樂典之審訂，頒給助章條例之公布，及
助章助綬助表圖式之擬訂等。

二 改良風俗 如推行國歷，提倡國
貨，保存中國固有道德，辦理褒揚，嚴禁
蓄婢纏足諸惡習，厲行節約運動，卜筮星
相之廢除，風俗調查綱要之整理，國外風
俗狀況之調查等。

三 管理宗教 內政部前曾擬具寺廟
登記辦法，並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嗣因糾
紛尚多，復公布監督寺廟條例。三年以來
，所致力者，一為宗教團體之調查，二為
淫祠邪祀之廢除。

四 保存古物古蹟 內政部對於保護

實施程序，召開水利會議等。
四 地政之規劃與機關之設置 如用
賦附加之整理，江浙土地測量情形之觀察
，粵桂土地水利行政及農村經濟之視察，
與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之設立等。

古物古蹟，曾公布古物保存法，並督促各
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一面從事調查。十
八年又頒古物陳列所規則，壇廟管理所規
則以保存北平壇廟及古物；又通令各省民
政廳保護孔廟。二十年後則有浙江大禹廟
之興修，及北平天壇太和齋之修理等。其
於古宮珍物，則當二十二年初，日軍攻陷
榆關，華北岌岌可危之際。行政院決議設

第五節 衛 生

一 醫政 查衛生行政，最初歸內政
部衛生司主理，後曾改司為部，最後又於
二十年四月改部為署，即現今之組織也。

總計數年來所辦理者，關於醫政方面者有
設立曉莊，吳淞，高橋，北平，等衛生實
驗處，及協助各省市縣初步衛生行政之實
施等；其于醫藥行政，如施行醫藥師助產
士之甄別登記，醫藥用品及飲食物品之檢

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担負古物保管責
任。一方決定將古物南遷。責成內政財政
教育鐵道交通五部組織委員會，共同辦理
運輸及保護安全諸務。計共分五批南運，
存放地點，本定分存京滬兩地，其後決定
全存上海，乃絡繹運至上海存放中央銀行
堆棧。六月間，古宮雜弊案由崔振華女
士告發，牽涉古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等。
中央以事關重大，乃由最高法院派檢察官
赴北平調查，並指定江甯法院審理；一方
召集理事會，准易培基辭職，以馬衡代理
院長，改組理事會。法院受理該案後，以
被告等所在不明，傳票無從送達，迄年底
，乃有通緝之議。

查管理，編制樂典，及設立中央衛生試驗
所，改中央模範醫院為中央醫院，擴充設
備，新建弘舍等，均其舉筆大者也。

二 保健 衛生學之保健工作，歷年
以來，對於社會者，如：指定無錫為勞工
衛生實驗區，派員創立勞工診所，改善勞
工醫院，舉行傳染病預防注射，核定公共
場所衛生設備，指導各省市改良自來水，

取締不良飲品等；對於學校者，如：編訂鄉村師範健康教育課程標準及中小學衛生教材，聯合教育部舉行學校衛生會議，舉辦中小學校教員衛生教育講習會，及與中央大學合辦衛生專修科等，其餘尚在計劃進行者，有：籌設首都助產學校，及籌設實驗機關等。

三 防疫 海港檢疫，關係重要。在前衛生部未設立時，向由海關代辦。十九

年前衛生部計劃收回，頒布海港檢疫章程，並陸續將上港廈門汕頭等處次第接收。至國內防疫工作，則如于戰事期間組衛生隊，分赴各軍隊注射防疫針，協助京市衛生局計劃滅蠅，派員赴滬助射預防針及施種牛痘，廣設種痘傳習所，計劃擴充製造血清疫苗機關，並派員出席巴黎歐菌學會議及日內瓦海港檢疫會議等，均其大者。至於現在尚在籌劃者，則為繼續收回未經收回之海港檢疫權，並籌設海港檢疫管理處，及調查住血虫病及瘧蚊，督促防止狂犬病等。

四 國聯技術合作中之衛生設施

二十年四月，辦理與國聯合作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成立。十月，該會設置衛生專門委員會，十八年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

，即與衛生專門委員會同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機關。十一月衛生專門委員會通過衛生建設三年計劃積極進行。國際方面，則國聯衛生股及美國羅氏基金社萬國衛生會均為設置學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各項技術人員派赴

第六節 賑

務

一 賑務委員會之天災調查

年來我國天災頻仍，舉凡水旱風雹，莫不有之。賑務委員會除依例辦理賑款之籌集與分配，及災區之視察與救濟，並對東北及華僑難民，加以賑濟外，曾為詳備之十五省天災調查。除黃河水災外，截至二十二年八月底止，計被水災者，有湖南三十二縣，河南十八縣，陝西二十七縣，湖北二十六縣，安徽四縣，浙江十一縣，江西十六縣，河北二十二縣，貴州四縣，江蘇一縣；被旱災者，湖南十五縣，河南十一縣，陝西十三縣，湖北一縣，甘肅四縣，貴州十三縣，福建十一縣，江蘇一縣；被風災者，河南六縣，陝西三十七縣，安徽二縣，貴州三縣；被雹災者，河南十七縣，陝西三十八縣，安徽二縣，貴州三縣，江蘇一縣；被蝗災者，河南十七縣，江蘇一縣；

歐洲研究者八員，赴美國者十二員。同時國聯方面，亦依照協同工作事項之規定，派遣鮑謙博士來來襄助規劃。二十年復先後借調美國羅氏基金社衛生工程專家戴雅，並聘華德輝博士前來襄助辦理教育宣傳等事宜。

被霜災者，河南四縣，陝西三十一縣；其他遭土匪災者，湖南一縣，河南二十縣，陝西十七縣，安徽一縣，甘肅五縣，江西二縣，福建五縣，四川十三縣，青島一縣；遭地震者，甘肅七縣；遭疫癘者，陝西二縣，甘肅一縣，總計全國被災者，有四百七十六縣之多；災民達六三六〇七一六五人。

二十年大水災之救濟與善後 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幾遍全國。國民政府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以救災黎。其工作分急賑，工賑，農賑，及儲運，視察，五項。急賑辦理放賑收容災民事宜；工賑掌理災區中排除積水，修復堤防，疏通水道，及其他地方善後建設，實施以工代賑計劃；農賑掌理災區中恢復農事之設計及實施事宜；儲運專司賑麥之發放與存儲事宜；視察專掌調查災區賑務之設施等事宜。

縣；被蝗災者，河南十七縣，江蘇一縣；

除貸購美麥四十五萬噸分別發放外，並利用工賑修築堤防長達三千啓羅米達築成土方一萬萬三千萬立方米達，二十一年夏水漲時，賴此得免成災。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七月結束，所有救災及長、淮、漢、運堤防未完工程，均歸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經委會已另擬計劃限期完成。

三 貸購美麥辦賑之經過 二十年國府爲實施賑災計劃，特向美國農部貸購美麥四十五萬噸。九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內容規定數量，價格，起運時間，付款辦法，用途，及利息等項。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全數到滬，於是先後轉運內地散發。十二月間，有數災區如皖北湘鄂處，因交通阻斷，或匪勢猖獗，改將美麥一部分在口岸變賣，以價款在內地購糧應用。最後以暴日侵滬，各業凋萎，易糧困難，則將售麥價款直接用於救災事業焉。

四 二十二年黃河水災之善後 二十二年秋，黃河水勢暴漲，釀成重大水災。其受災省區有陝西、河北、河南、山東、江蘇、五省。影響以於安徽。綜計被災縣五十，災區面積達一萬五千餘方里，災民四百餘萬，時期共八閱月。行政院對於災患之處置，先後擬定防堵及救濟辦法。即

除令各受災省府聯合防堵並救濟外，一方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召集六省防汛會議籌議善後工程；一方決定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

第七節 禁烟

烟

一 禁烟之督促 二十年全國內政會議時，禁烟委員會提出「禁止麻醇毒品流行暨厲行禁烟粟救濟民食案」，經大會通過，交由該會會同內政部辦理，旋由內政部通咨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分別施行。四

全大會及四屆三中全會更有厲禁鴉片及厲行禁烟之決議。綜計三年來禁烟之成績可得而述者，爲：(一)各縣設立之戒烟所，至二十二年三月，據調查已報成立者，江蘇安徽各一縣，山東有二十縣，此外各省多未着手籌備。(二)江蘇省之毒品查緝所，因與現行禁烟法令不合，且爲變相之鴉片公買機關，二十二年三月，由禁烟會呈由行政院令飭蘇省府撤銷。(三)市售戒烟藥品，經衛生署化驗有毒者，則全國一體查禁。(四)全國海關及郵區，繼續查緝麻醇毒品。(五)各縣長履勘樹苗之實行等。

二 國際禁烟之合作與宣傳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際聯盟第十六屆禁烟

員會並撥急賑費四百萬元以救災民。其最後處置，則責黃河水利委員會從事治本工作，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顧問委員會會議開會，我國仍派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就近代表出席，一方面由我國禁烟委員會將所編之二十年英文禁烟常年報告書送外交部轉寄國聯辦事處，以資宣傳。該屆會議通過一草案，大致將組織一永久小組委員會，包含中國及在中國有租界之各國代表，及美波西之代表。其任務在考慮如何使中國與有關各國對於海牙鴉片公約第四章之規定爲較密切之合作。十月三十日該會續開第十七屆會議，討論事件關於中國者，爲滿洲偽國麻醇藥品進口執照承認問題。我國按該議決原文語意爲：「偽國輸入麻醇藥品如不違背鴉片公約之用途，即可允許之」。認爲不啻承認偽國執照在國際上發生效力，故特反對。此外我國並曾出席二十一年五月在日內瓦開會之國際限制製造麻醇藥品會議，二十二年七月，並批准加入國際限制製造麻醇藥品公約，以謀國際之共同合作。

第八節 蒙 藏

三年來蒙藏委員會對於蒙藏方面之要政，除奉令處理內蒙古自治事件新疆政變及調解康藏邊境糾紛，其經過具見重要政事一節外；復遵照十八年中央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中所規定，在第一期內特別注意於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等工作。茲略述如下：

一 行政之改善 如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之移設，新疆回部王公在京設立辦事機關之籌議，邊事研究會之設立，駐康滇通訊處之設立，邊疆政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之制定，外蒙古行政區域之調查，蒙旗土地之調查等。

二 事變之救濟 如外蒙民衆來歸者之安撫，新疆回族之救濟，對藏辦法之建議等。

三 教育之振興 如蒙藏教育經費之

確定，蒙藏學校之擴充，蒙藏政治訓練班之設立，蒙藏教育委員會之設立，北平喇嘛職業學校之改組及其他已停辦學校之恢復，各國立省立學校對蒙藏學生之優待等。

四 邊地之建設 如西蒙各盟旗短波無線電台之籌劃，西康郵綫之增設，蒙藏各地重要交通綫計劃之擬定等。

五 感情之聯絡 如蒙古王公來京之竭誠招待，百靈廟漢蒙聯歡大會之舉行，及派員宣慰，同情蒙藏人民之疾苦等。

六 實行四屆三中全會關於蒙藏之議決案 如宣省漢滿蒙回藏一致團結，以禦外侮；邊疆設施，應儘先為該地土著人民謀幸福；中央機關應於可能範圍，多任用邊地人員，以訓練其政治能力；在首都速備蒙藏來京人員住所等。

第九節 僑 務

年來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及各國排華風潮之滋長，我僑胞失業及被迫回國成爲政治之重大問題。僑務委員會除會同外交部爲正當之交涉外，對於失業及被迫回

國之僑胞，曾擬定救濟華僑辦法之草案，早奉行政院囑同外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部，共同審查。並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負救濟之責，業經中政會及行政

院通過令僑委會辦理。但因經費無着，辦理尙在期待中。草案內容，大要爲：(一) 國外救濟原則爲維持華僑在海外之固有地位；(二) 國內救濟原則爲使華僑歸國可以有謀生之道，免更增加國內之失業危機，及對於出國之同胞，予以正確之指導等。至三年來之僑務行政，則有如下述：

一 舉辦華僑之調查登記 如籌設汕頭、廈門、上海、廣州、漢口等處僑務局管理移民事宜，及華僑人數、營業、金融機關、團體、僑居地之調查統計等。

二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如華僑學校之調查，僑民師資養成所之舉辦，國語之提倡，回國求學華僑之協助與指導，及僑民教育經費之確定等。

三 僑民回國之指導與救濟 如資送墨西哥被逐華僑，或遣送長崎失業華僑回國，及失業失業華僑之指導與救濟等。

四 僑民團體之管理 如編造泉漳會館，華僑聯合會，嶺東華僑互助社，海外華僑文化團體之整理；僑民團體組織之指導；及僑民糾紛之處理等。

五 華僑之獎勵與保護 如華僑革命義捐之稽獎，華僑投資之獎勵與保護，華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僑子女國籍問題之交涉，及交涉取銷華僑 在國外所受壓迫等。

第四章 外交

三年來外交重要事件，首推中日糾紛 之交涉；參加國際公約及會議；與外務行 ；其次為對俄復交及中東路交涉；再次為 政之辦理。茲分述之。

第一節 對日交涉

暴日自造成濟南慘案後，即本其預定 大憤，一致擴大對日經濟絕交，以示報復 計劃，絡繹演其最殘酷最陰險之慣技。二 而彼非特不稍顧忌，抑且增兵華南，先後 十年四月，先有萬寶山慘案，繼以朝鮮排 於福州、青島等處，肇釀事端。我地方政 華案。旋又藉中村失蹤事件，向我提出嚴 府鎮靜從事，得免於禍。然彼又認事懦怯， 重抗議。我政府忍辱負重，抱息事寧人之 益驕縱放恣。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竟砲擊 旨；期以公理折服。詎竟棄我不備，逕於 我文化經濟中心之上海，二月二日，且砲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出兵襲我瀋陽，我守土 擊我首都。我為避免受脅計，一方遷都洛陽 將士，以事起倉猝，未及抗拒。日軍乘機 ；一方夾搶外交交涉從事軍事鬥爭。當此 進迫，不數月間，全東北要隘重城，先後 之時，全國人民，一心一德，欲與暴日決 陷落。我外交當局於事變之翌日得訊，即 存亡，我軍將士，激昂更甚，日軍數敗。惜 對日政府作最嚴重之抗議，二十一日中央 以接濟救援不及，卒放棄第一二道防線，後 議決發第二次抗議，一方急電國聯，請主 從美人之調停，于五月十六日締結上海停 持公道，保障國際和平。詎日人視若無觀 戰協定；戰始事告結束。然日人既不得志 於淞滬，即轉以重兵攻我山海關。我軍奮勇 假民族自決之名，以掩護其侵略政策。我 血戰，雙方損失甚重。會其時赤匪乘機擾亂 政府對此重為嚴重抗議，然無結果。國民 中原，中央不得不分兵剿匪，熱河一省，卒隨

(五七二)

東三省而淪陷，而華北停戰協定，亦於全國 人士痛心飲血中在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簽訂。中日交涉，又恢復外交途徑；惟其 所交涉者，僅為協定所規定之戰區善後事 宜，至東北偽國問題，尙未暇顧及也。以 上為中日事件交涉之概況。至關於國聯方 面之申訴，國聯自接我國代表施肇基申訴 ，立電令兩國停止軍事行動，以日本伴為 允諾，遂致我國在國聯第三次會議時之提 議未獲通過。其後日本悍然擴大軍事行動 ，于是全世界人皆譏國聯無能。國聯乃提 前開會，並邀美國列席會議。經若干波折 ，卒于巴黎決議：限日軍於一月十六日撤 至指定地點；並組調查團至遠東視察。我 國表示接受；而日本則惟狡辯不肯撤兵， 而于調查團之職權，且多所干預。未幾，陷 我錦州，尋且砲擊上海。各國聞訊，莫不 震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我代表顏惠 慶正式向國聯提出援用盟約第十條及第十 五條之節略，越日，通過以英、法、德、義 四、等國駐滬領事組織上海國際調查團 軍事範圍之行動。一方則允我國請求，於 三月三日召集國聯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 員小國代表，幾皆譏言日本，但其決議仍

一如歷屆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案。所異者僅於行政院會議決議組織之調查團外，新組十九會員特別委員會，主持中日事件而已。其時李頓等所領導之國聯調查團，已至東亞從事工作。十二月二日國聯發展李頓等調查報告。我國人士固認其建議不甚妥善；而日本尤竭力反對之。國聯見日本既反對調解，遂毅然通過李頓報告書，尋且

第二節 對俄外交

中俄國交，自民國十六年廣州事變後，國民政府即撤銷駐華俄使館之承認。及十八年七月，因中東路事件而開戰，中俄兩國之外交關係，遂完全斷絕。泊伯力協定訂立後，雖曾談判兩國復交之事，但兩國感情依然不洽。及至日本佔我東北，中俄以利害關係相同，均感有復交之必要。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對俄復交，並允與商訂互不侵犯條約；即由外交部密令莫德惠返國接洽。日人知之，屢圖破壞。無如兩國意志堅定，卒於是年十二月由中俄出席軍縮代表顏惠慶與李維諾夫在日內瓦互換復交之文件。我政府即以顧惠慶為駐俄大使，俄政府則任鮑格莫洛夫為駐華大使，中俄邦交，始告恢復。然中俄復交不久，俄國即有出售中東路與僑滿之進行。我國以主權所關，于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令顏惠慶對俄提出抗議。詎蘇俄別有作用，置我抗議於不顧。我國又於是月二十一日續提第二次抗議，同時對日亦提抗議，而其效果仍與第一次抗議同。故復交後，中俄親善，猶未達相當程度；而一切外交接洽，遂幾告停頓也。

第三節 收回租界與修約之進行

我黨北伐成功，即遵 總理遺訓，努力 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進行。二十年國民會

議並代表全國國民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示決心。顧三年以來，以國難發生，外交重心，移于中日事件，故交涉之結果，租界方面，僅有天津比租界之收回。而法權方面，則以與我國有條約關係者共有二十五國，除十國已放讓領土權外；餘十五國中之六國，謂俟中國達至某種情形方能放棄；瑞典、日本、祕魯、三國則雖持此議，但因舊約業已期滿不得不與我方談判新約；荷蘭、挪威、巴西，則舊約雖尚未滿期，而為示好於我，亦表示接受我方之要求進行修約。獨英、美、法、三國，因與中國關係較他國為切，既欲修好於我，又欲維持其侵略工具，遂致矛盾多端。如法國對於上海會審公廨事件，雖于二十年與我解決，由我設立法院；對於領土權問題，仍抱冷淡。英國則堅持條件，不即不離。美國則交涉移南京辦理。最可惡者，則為日本之假意表示願修訂舊約，而於收回法權一項，則刁難備至，遷延時日，卒至九一八事件發生而擱置。當英、法、美、三國堅持之際，外部鑒於爭持之無法進行，曾于二十年五月四日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國府且公布管理在華外人實施條例于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

暇提及矣。至三年間通常條約之修訂，則有中法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法院條約之繼續，中美債務公斷專約之審議，中土訂約之進行，中希商約之進行，中希訂約之進行等。

第四節 其他重要交涉

一、保護華僑之交涉

我國僑民自鴉片戰爭後，以國勢之衰落，常受居留地政府之虐待，慘苦無告者久矣。我黨秉政以來，即從事于保護華僑之交涉。近年以世界不景氣，各國失業人數增加，其國人民對於我僑民在外之慣習工商，因嫉生恨，遂生排華風潮；當地政府復助之以威，于是我僑胞被逐回國及失業流離者為數不貲。外交部除向各國為取銷不平等待遇之交涉外，一方從事救濟。三年以來，所從事者，有：荷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墨西哥排華之交涉，挪威政府驅逐華僑之交涉，取消南斐洲排華苛例之交涉，荷印政府擬限制外人入境之交涉，香港限九龍居民他徙之交涉等。除南斐洲政府完全接受我抗議，取消對華人三十六條苛例外；印度斐律賓香港等地，雖不能盡如我意，然亦略有改善待遇華僑者。他如對於旅法失業華工之運回，留英東北學生之救濟，蘇柯文部之接濟，旅意難僑之救濟等，亦均盡力辦理。

糾紛之處理，新頒國籍法之交換，法艦駛入甬江及飛機在善陀上空盤旋之交涉，葡荷牙謀佔橫琴島之交涉等。

三、通商之交涉 如外商租地建築之交涉，越南重徵抽畫書籍關稅之交涉，英美兩使抗議粵省頒布火油工廠各章程之交涉，對各國請改訂稅率之答復，外國運華影片應運至南京起卸之交涉，荷屬東印度商務專員之設置，及吾國赴墨銀業商業考察團之派遣等。

第五節 國際公約及會議之參加

三年來我國所參加之重要國際會議，除國聯召集之大會及各項委員會外，復曾參加世界經濟會議，國際救護難民會議，瑪德里國際新聞會議，籌備遠東熱帶醫學會議，裁軍大會，鴉片顧問委員會，第十六屆勞工大會，國際移民會議等。而國際公約之加入，則重要者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白銀協定，限制製造所醉品公約，禁販成年婦女公約，國際流通教育影片公約等。其間最關重要者，為白銀協定之加入。該協定為二十二年六月世界經濟會議中一部分會員國所締結。蓋經濟會議之目的，在打

開目前世界經濟恐慌之局面。大會於六月十二日在倫敦開會，出席六十六國代表及顧問專家二千人，討論問題有關稅休戰，生產與銷售問題，通貨問題等。但均因各國利害懸殊，紛爭未決。七月二十七日宣告延會。惟就中白銀問題，曾由八國簽訂一白銀協定，中國亦為其一。此項協定之目的，在冀減少銀價之變動，我政府于接受第四條「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鑄造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之限制外，代表宋子文並提出附條件，為「如與我國產業界有影響時，得

億五萬千兩，平均每月約二千餘萬兩。及至二十一年，平均每月僅有一千二百萬兩左右；關稅收入為一億八千餘萬元，而二十一年之上半年收入僅及其五分之二強；

統稅之收入，以二十一年上半年與二十年上半年比較，亦減二之一弱，以是國家收支，不敷殊甚。政府不得已，緩付庚款一年，減息並延期付還內債。顧在此國難期內，支出浩繁，計無所出，乃一方厲行緊縮政策，如公務員薪俸之折扣，辦公費之減付，以及取銷駢枝機關，裁汰冗員，合併稅收局署等；一方開拓財源，如將捲烟統稅改二級徵稅，將糖類進口稅提高稅率，而救災附加稅則改按關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其他稅率亦略提高，稅務則嚴厲取締胥吏之陋規及舞弊等。此三年難關，藉得安然渡過。

二、東北海關之封鎖與徵稅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日人曠使偽滿政府佔據我東北各海關，攫奪關稅，甚且視我國為外國，往來商品，概徵關稅。國民政府為維護主權顧全債務計，訓令財政部以中國海關目前既不能於東三省各埠徵收合法關稅，自應將東北各海關封閉，以待後命。所有應徵關稅應就可能範圍，暫在長城以南之各

海關徵收之。

三、東北失後國稅之損失 自日人佔我東北製造偽國後，所有國稅均被霸佔。每年損失，雖無詳確統計。然依財政部公開報告，二十一年六月至十二月間被攫國稅，當達一千五百萬兩之譜。二十二年山海秦皇兩關因戰事關係退還于安全地帶，不特對於補徵關稅一事，深受影響，即本關應徵稅收，亦告銳減。關稅方面，偽國于扣留關稅之後，亦宣佈扣留。損失年約二千餘萬元。統稅及其他國稅，則以素歸東北政務委員會收用，非若關關固有外債關係歸中央直轄。故日人既佔東北，即行攫取。中央亦以素不過問，故不知其損失之程度如何。然依平常之全國統稅與關稅兩稅比率觀，則東北之損失，年有二千餘萬。合之關鹽，共達八千萬矣。三年來稅收銳減原因，固不祇為此，而此項損失亦其重大部分也。

四、國稅之變動 關於國稅之變動，除關稅稅率另詳外，均略述如次：

1. 關稅之整理 財政部為謀整理關稅，曾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私關狀況，籌款百四十萬，專作整理關稅之用。以四十萬進行疏濬河流，以一百萬建造鹽坨，使所有

各該區產鹽歸該處，根本上防止私販。自東省關稅被奪以來，國家稅收益形短絀。財部為籌謀抵補起見，遂有整理鹽稅稅率案之提議。該案於七月十五日經中政會正式通過，增加數最高為一元四角，最低為一角不等，而以增加七角至一元為最多。

2. 增進進口稅率 財部為保護國貨市場獎勵國產且豐裕收入起見，於二十二年七月廿日提請立法院通過增高進口稅率以資補救。

3. 廣告品進口免稅 二十二年政財部關務署規定貨樣及廣告品進口稅征免辦法，於一月二十八日由江海關佈告實行。

4. 海關徵收附加稅 財部為救濟財政困難起見，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進出口貨物均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附加稅。

5. 絲稅之變動 中央為救濟存絲以維垂盡之國產絲業起見，一方決酌增人造絲進口稅，他方豁免生絲進口稅，且每担由財政部貼銀一百兩以資補助。

6. 其他 上述各項外，尚有進口糖品稅率之改訂，捲煙統稅之改二級制，海關徵收新麥粉統稅，修正紙幣發行稅率等

五、廳務行政機關之改組 財政部為增進辦事效力節省經費起見，呈准行政院以廳務稽核總所總辦兼任廳務署長，又以湘鄂兩皖各岸稽核員兼任各該岸權運局長，兩浙淮北山東福建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

第三節 債 務

一內債 中央稅收大部分為內外債担保，故中央稅收之銳減，一方面引起財政竭

年 別
民國二十年

公 債 名 稱

公 債 金 額

二、外債 外債方面則以基於同樣之困難立場，由外交部照會英、美、意、三國商請將各該國庚款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緩付一年，八月初得三國正式同意，中央財政得以稍有挹注。

民國二十二年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三、荷蘭退還庚款 我國應償付荷蘭庚

子賠款，總計二四七、四九一、二七七荷幣，折合庫平銀約一三、七八一、三八二兩。照約攤至一九四〇年償清，故截至一九三一年止，未償付者尚有九九、三〇九

數問題，一方面又發生內外債基金動搖之恐慌。以內債而論，二十年庚公債，最高額為八十元六角，二十一年一月降至五十一元八角，即證明中央財政之危機。而暴落之結果，遂惹起金融之恐慌。二十一年經財委會之決議，得金融界之同意，由國府公佈減低內債利息，延長償還年限，以為臨時補救。至三年來所發公債，則表列如后：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荷幣，折合庫平銀五五、二九四、七〇四兩。荷政府為示好于我計，願將未還之數，退還作為中國向荷蘭購買材料之貨價，業經我政府遣員與之商妥矣。

第四節 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之發行

自航空救國運動風行全國後，人民方面捐款購機，軍事方面積極擴充航空設備，莫不踴躍爭先。惟人民之熱忱雖高，而捐款究不敷用；軍事之設計雖週，而財政更感拮据。二十一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有鑒於此，特提議發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以發展航空公路。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令財政部正式執行。規定每年發行四次，每次發獎券五十萬張，每張售價十元。每次發行所收券款，由國民政府提出百分之五

第五節 其他財務設施

稅務方面之重要設施，尙有印花煙酒等稅之整理，苛捐雜稅之廢除，各省裁厘抵補辦法之核辦，各省營業稅徵收大綱之擬定，漁稅漁業稅之豁免，公布歸法，召集統稅會議，停徵洋貨五內常稅，地方稅收之監督與整理，戰區賦稅之豁免等。金融方面，尙有統一銀幣之實施，中央造幣廠之開鑄，劣幣之查禁，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修正，銀荒之救濟，金融之調劑等。公債方面，尙有內債與基金之整理，振災公債條例之頒行等。主計方面，則有概算書之編造，預算書之擬定，決算書之編造，會計制度之統一與推行，統計制度之統一與實行，皆三年來之財務設施也。

第六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教育方針之確立與教育制度之改善

善

一、教育方針之確立與制度之改善 三年來之教育措施，一以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之教育實施綱領為案（見本編第二章第五節）為依據，本黨四屆三中全會更從詳確定教育標準，改善制度及改進高等教育。茲錄如下：

（甲）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國民教育使兒童具備中國國民必備的常識。其內容應包括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地理，世界歷史，地理，以及數學，衛生，自然科學等之初步智識，使之了解且能應用。尤注重訓練兒童合羣生活之習慣，刻苦強毅之精神，及灌輸兒童中華民族過去偉大之事蹟及偉大人物之言行，以堅定其自信力及愛國家愛民族之觀念。（二）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為施行國民教育之場所，由教育部製定標準，頒布全國小學一律遵行，不得有所出入。如四年小學因財力關係一時尙不能普及，則為目前救民起見，應於最短期內先行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期普遍設立短期小學。（三）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歲入之百分數，為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款項應逐歲增加。期於若干年後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四）應利用現有學校之設備及師資，或另籌經費推廣民衆教育，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乙)關於生產教育者

(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爲社會生產份子。(二)各省市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年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單科專設。(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之機會。(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需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爲書本或理論教育。(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丙)關於師資教育者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于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

策力訓練班。(四)大學得准准教育部設立

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進師資訓練班之學生，其待遇與師範大學畢業生同。(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並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爲原則。(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丁)關於人才教育者

(一)中學爲預備人才之地應提高程度，充實內容，並採取絕對嚴格訓練主義。現有中學應加以整理，或淘汰。其有請求新設中學者，應由教育部嚴定標準，切實考核限制。(二)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農商等高中，均應改爲職業學校。(三)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擴充國立大學之設備，及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四)現有之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嚴加整理，同一地方院系重複者，力求歸併；成績太差，學風囂張者，應即停辦。(五)高中

(五)八

及大學，均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苦而成績優良之學生。(六)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爲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七)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八)各公私立大學及學院，應由教育部酌情情形，舉行畢業會考。(九)教育部應詳細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良品性與嚴整風紀。

一、中小學師範職業課程之厘訂 中學小學師範職業四法，雖於二十一年公布，然以內容不詳，實施上諸多困難，教育部乃於二十二年三月頒四種規程以補充之。

三、中小學課程標準之頒行 年來我國中小學所試行之課程，均係一種暫時標準。洎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其歷經四年研究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師範職業教學科目時數表等完成，依法公布。二十二年又將高中初中之課程標準分別補充。故自二十二年秋起，全國各校概本其規定爲革新之設施。

四、中小學畢業會考之實施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後，國內中小學一部分即行實施。至二十二年暑假，實行者已達十八省市，成績亦較二十一年爲佳。是年十二月教育部又將會考規程修正，以期將來實施上減少困難。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一、高等教育 查二十年度國內高等學校數額公立大學三十六校，私立大學三十七校，專科學校公立者二十校，私立者十校。二十二年公立大學及學院三十八校，私立大學及學院三十四校，專科學校公立者二十校，私立者十校，此外三年以來，教部重要設施有三，並述如下：

1. 建設西北農林專校 西北因交通不便，故教育不振，文化落後。前北平師大有移設西安之擬議，因有困難，未能實現。而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則於二十二年實行籌備。校址在陝西武功，已開始徵收校地籌劃建築。

2. 專科以上學校院系之裁併及整頓 自陳果夫氏專科以上學校應增理工科減文法科之提議發布以後，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科標準以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均大受影響。二十二年暑假前，教部令專科以上學校裁併院系，或限令停止招生者，或限令停辦者，共十餘校。此外教部又復有「自二十二年度起，文法商教藝等科招生名額，不得超過理農工醫等科名額」之通令。

3. 國外留學規程之公布及留學資格之提高 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有國外留學規程之公布，規定各省選派公費留學生，(一)須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二)須經各省之考試及教部之覆試，(三)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經服務或研究二年之資格，(四)公費生應繳成績報告，(五)各省應設留學獎學金以鼓勵自費生，(六)各省應設留學生之資格。

二、中等教育 教育部對於中等教育之改進，有課程標準之制定，及會考之實施，私立中等學校備案之督促，及職業教育之改進等。查會考之實施，始自二十一年，是年參加者高中一百九十校，初中五百八十七校。學生高中五千三百八十九人，初中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六人。結果及格者高中四千另九十五人，佔參考人數百分之七十六；初中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人，佔參加人數百分之六九強。此蓋以刑係創設，學生

三年來社會教育之進行，有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推行，圖書之設備，與文獻古

生事先無適當準備之故也。

三、初等教育 二十一年全國小學舉行畢業會考，參加學生四萬六千五百八十八人，及格者四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人，佔參考人數百分之八九弱。人皆以爲成績在中等教育之上；但我國小學，私立多於公立，而私立者因經濟關係，設備不全，教育效率不免低劣，參加此次會考者極少，故其比率尚不能斷定全國小學教育成績之標準也。

四、蒙藏與華僑教育 蒙藏與華僑學生因處境之不同，於教育上設施除適用一般原則外，教育部另爲種種之注意。三年以來，蒙藏方面重要設施，有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之成立，康藏師資之培養，中央大學附屬蒙藏班及北平西藏補習學校之設立，青寧蒙藏學校之籌設，北平蒙藏學校之核准備案等。華僑方面，有頒布華僑中小學規程，保護國外華僑教育，與外交部會商增設華僑教育專員辦法等，均在積極實行中。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物之蒐集與保存，義務教育之推施，國民體育之提倡，注音符號之普及運動，四庫

全書之影印，反動刊物之查禁，電影之檢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成立，改歷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成立，改歷之查，均已分頭實施。

第四節 學術研究

中央研究院爲國府直隸之最高學術機關，其工作大別爲二：(一)爲實行科學研究；(二)爲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關於第(一)項之研究機關，已成立者，爲：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等

研究所，與自然歷史博物館共十所。關於(二)者，則即爲其一般行政，茲約略述其研究情形如後：

一、關於物理研究者 (一)重力測量及地磁測定之準備，(二)低壓下摩擦生電之試驗，(三)長波X光線之研究，(四)減輕電磁力場之擾亂高頻測量之研究，(五)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六)晶體顫動及晶片之切磨檢定。

二、關於化學研究者 (一)研究竹紙料及其他可利用之植物纖維，提取改良以用於造紙及人造絲工業，(二)研究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三)進行各種顏料之試驗，(四)中藥之研究，(五)氣體平衡之研究，(六)食品原料及成分之研究等。

三、關於工程研究者 (一)壤泥之研究，(二)瓷泥之分析與性質之研究，(三)瓷釉之研究，(四)硬陶之製造，(五)電爐爐壁之改造，(六)特種鑄鐵之製造，(七)鑄鋼之製造等。

四、關於地質研究者 (一)秦嶺山脈中部東部地層及地質構造之研究，(二)蘇浙皖及皖贛鄂交境間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三)南嶺山脈地質之研究，(四)湖南泥盆紀與石炭紀珊瑚化石之採集與研究，(五)鑽石鑑定法之研究等。

五、關於天文研究者 (一)子午儀室之新建及第一步工程之裝置，(二)觀察日象，(三)編製歷書，(四)報告時刻，(五)測定南京經緯度暫用數等。

六、關於氣象研究者 (一)地面測候及預告未來天氣，(二)高空測候，(三)日光熱之研究，(四)古代氣候之研究，(五)空中電氣之研究，(六)測量地震等。

七、關於歷史語言研究者 (一)屬於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之研究，(二)屬於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之研究，(三)屬於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等之研究。

八、關於心理研究者 (一)修訂皮納智力測驗，(二)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三)研究大聲驚嚇對於習得能力之影響，(四)研究輪管階斷之各種影響，(五)幼稚園兒童之遺忘曲線，(六)白鼠之合作行爲，(九)中國人之大腦皮皮層等。

九、關於社會科學研究者 分爲四類：(一)關於民族學的，(二)關於社會學的，(三)關於經濟學的，(四)關於法制學的。十、關於自然歷史博物館的研究 (一)動植物標本之整理，(二)動植物之分類研究，(三)雲南省動植物之採集等。

除中央研究院外，北平尚有國立研究院之設立，內分研究所研究會及附屬機關。研究所分理化部，生物部，人地部；研究會，附屬機關有博物館，測候所，自治試驗村。各部會研究成績，均甚優良。各研究所且有新發明及論文發表。

第五節 體育與國術及童子軍

一、體育 教育部為提倡體育起見，於二十一年春，聘褚民誼、張之江、周亞衛、吳蘊端、黃明道等為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八月十六日全國體育會議開會於首都，通過提案參起，其最重要者。為國民體育方案之決定。其內容(一)引言：1.體育與軍事訓練，2.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3.體育勞動，4.體育與童子軍5.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二)目標(略)(三)行政及設施。(四)關於推行方法部分：1.研究工作，2.師資訓練。(五)實施辦法：1.學校體育，2.民衆體育等。次為大會宣言。說明：(一)大會使命；(二)復興民族之重要；(三)體育不應為畸形的發展，應認真推行力求普及；(四)體育活動毋分中西新舊，應同立今後新體育旗幟下方圖猛進等。此會舉行後，我國體育推進，遂成爲有目的有系統之工作。二十二年雙十節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於首都舉行，會期十日。各省市參加者三十三單位，選手共二千七百零四人。各項比賽，幾皆打破全國紀錄。足證近年我國體育已漸臻光明之境，尙能努力不輟，不難爭雄于世界也。

館，其後漸推行於各省。截至二十二年止，省市國術館之已成立者已有二十五省市，其縣設立者雖未詳細統計，平均以一省十縣計算，共計不下三百餘所；其中尤以青島市爲多，共計有國術訓練所八十三處。十七年中央國術館曾在首都舉行第一屆國術考試。二十二年十月第五屆全運會閉幕後又舉行第二屆國術考試。參加者二十單位，選手四百餘人。攷試之標準，餘比拳術搏擊擲角器械等外，尙舉行學科試驗焉。

後中央鑒於童子軍事業之日形擴大，乃提高其地位，改名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改屬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大露營，參加者一百四十四團，童子軍三千三百六十六人。迨二十一年全國童子軍增爲七一〇團，已鑒於司令部內部組織過簡，於是年春改爲總會制度，以蔣中正爲會長，戴季陶，何應欽爲副。同時仍留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以蔣中正爲司令，戴季陶，何應欽爲副司令。所有發號施令，概以司令部名義行之。

第七章 交通行政

第一節 路政

二、童子軍 我國童子軍最高組織原稱黨童子軍司令部，隸於中央訓練部下。嗣

一、鐵路之建設 三年來之鐵道建設，有：(一)隴海路西段工程之進行，(二)隴海路東端新浦至老密延長路線工程之完竣，(三)粵漢路線之株韶段工程之進行，(四)省營杭江鐵路之建築，(五)隴海路台趙支線之動工，(六)大潼鐵路工程初步之進行，(七)省營同蒲鐵路工程之進行，(八)等。

老密碼頭工程之開始，(十)商辦蕪乍鐵路蕪孫段工程之動工，(十一)京滬路上海北站之修建，(十二)平漢路之修築，(十三)各鐵路之修理及橋梁之完成，(十四)京平遼聯運，京滬滬杭甬與杭江鐵路聯運之籌備與實行，及正太路之收回接辦等。

二、國術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即努力提倡國術。民國十六年中央成立國術

首都輪渡工程之完成，(九)隴海鐵路建造

二、鐵路業務之改良

1. 推行貨物員責運輸 鐵道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冬試行鐵路員責運輸，初祇限於京滬滬杭甬及津浦三路。不數月成效大著，二十二年即推行於全國。現除一二綫外，已完全實行矣。

2. 恢復各路貨物聯運 鐵道部於試行員責運輸成功後，即籌備各路員責聯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實行。計加入者有北寧路，平漢路，隴海路，膠濟路，平綏路，京滬路，滬杭甬路，道清路，正太路，津浦路等。

3. 創始水陸及公路聯運 鐵道部於二十二年九月召開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推廣聯運範圍，創始水陸及公路客貨聯運。現在實行者有招商局與隴海路。至鐵路公路聯運，則已有少數路線實行。如京滬鐵路之與錫澄公路，滬杭甬鐵路之與蕭紹公路是。

三、鐵路財務之整理 我國鐵路，多係負債數設。年來國家財政困難，不但本金無法籌還，即利息亦多延欠。二十二年鐵道部鑒於全國營業漸有起見，即着手整理各路外債。津浦，滬杭甬，京滬，湘鄂各路，均月提若干清償本金；利息則全付無欠。隴海路則以收入不敷，無力償還。

平漢路則以借款係由鹽稅担保，素由財部償付，本利均無拖欠。其他如路政職工教育及待遇之改善，全國商運運輸兩會議之舉行，籌設國際旅行機關，召集鐵路醫務會議，革除運輸積弊，縮短行車時間，則亦三年來之鐵路行政大端也。

四、公路之建設 我國公路年來賴政府與人民之協力促進，成績猛進。惟各省工程標準不一，道路系統紛亂。且每因財政困難，因陋就簡，概不鋪砌路面，更少永久性之橋涵。行車困難，毀壞殊易。而路線里程，亦無詳確之測量。非特未能統計全國共有公路若干公里，即各省亦僅知其截至二十二年止，已成路程之概數而已。茲表示之。

省別	已成各路之公里數
江蘇省	二、一四二、四六公里
安徽省	二、〇三三、〇〇公里

第二節 航政

一、招商局收歸國營 招商局為中國自營航業公司之巨擘。最初為官商合辦，至民國二年始改商辦。但以辦理未善，甚少發展。近年更以時局多故，營業益形衰落。

江西省	一、五二九、五〇公里
湖北省	一、七五五、五〇公里
湖南省	九五二、七七公里
河南省	二、五三〇、〇〇公里
四川省	四、〇四一、五八公里
貴州省	二、〇二五、〇〇公里
福建省	五九一、五五公里
廣東省	三、六九五、九〇公里
廣西省	二、三〇九、四二公里
山東省	五、二二一、四四公里
河北省	二、〇六二、六八公里
陝西省	一、一八一、五〇公里
察哈爾省	三、〇〇六、〇〇公里
綏遠省	四七七、五八公里
青海省	二、一七〇、〇〇公里
寧夏省	一、六九七、九〇公里
新疆省	一、七二三、二〇公里
西康省	五七五、四二公里

國民政府為整理該局起見，曾派清查委員會清查，設總管理處加以整頓。然結果仍一籌莫展。二十一年十一月財政交通兩部向行政院建議收歸國營。經政治會議通過。

首任總理劉鴻生到任後，頗能努力學劃。現在國營基礎已鞏固，舊商股收回者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套，共由政府墊款二百餘萬元。業務方面，則添租輪船，修理機房碼頭。局務方面，則裁汰冗員，剷除煩費。故自二十二年起，營業日有起色矣。

二、江南造船所開闢大船塢 海軍部主辦之江南造船所，為充實設備擴大營業起見，決以三百萬元之鉅資，開闢可以修造二萬噸以上輪船之船塢。現已興工；預計全部工程，可於二十三年完竣。

三、公布全國船籍港 船籍港在航政上極為重要，與海商，船舶，船舶登記諸法均有密切關係。二十二年交通部乃製定公布之。

四、修正長江通商章程 長江通商章程訂立已三十餘年，條文不適用者甚多。海關總稅務司因呈請修正，定名長江通商暫行章程，于二十二年五月實行。新章程中華船已無須繳驗國籍證書之條文。

五、整理長江水道 二十二年夏長江上游各地山洪暴發，江水陡漲。湘鄂兩省先後被災，皖贛繼之。一時又有二十年水災復見之恐慌。各水利機關於防汛之餘，遂謀根治之道。九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因蔣委員長之提議，決定先從事測量洞庭湖；同時以疏濬原則非江湖並行不足以為久遠之計，又決定浚治小姑山江道。已擬具計劃呈經委會核辦。

六、其他 如實行檢定船員及引水人考試，以保障水上人命之安全；設立船舶拖

第二節 航

空

民用航空在我國尚屬萌芽時代。國民政府成立後，鑒於航空之重要，於民國十七八年間即行籌劃開辦滬蓉航空。十八年成立中國航空公司。其後逐年發展，至二十二年止，通航支幹綫，由中國航空公司實行飛航者，有：滬漢，京平，滬粵，三大幹綫；漢渝，渝蓉兩支綫。其尚在籌備者，有：渝黔綫與中非通航。二綫各已試航一次，渝黔綫因由成都直達貴陽未能成功，擬酌改由長沙或重慶達貴陽；中非通航則成績頗佳，不久且能實行中美航空聯運，現已着手勘定機站定造新機工作。此外尚有歐亞航空公司，則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由中德兩國合辦。其航綫之經營，分國際長途航綫及國內航綫兩種。國際長途航綫有三：一為由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亞洲俄國至歐洲，曾已開航，因暴日侵佔

撞糾紛處理委員會，以專管理；及民營航業之監督；航路與航行標幟之改善；海難之預防及救護；公布內河航行章程；確定航政機關；接收揚子碼頭；及航業職工待遇之改善等，皆重要措施也。

久當可實行開航。

第四節 電政

一、電信設備之擴充與改進

1. 中英直達大電台完成

我國國際電信事業，向由外商水電公司壟斷，至民國十七年始有國際無線電台之創立。二十一年交通部鑒於中英通報之繁，有設立專台之必要。商得導准委員會之同意，借用中英庚款水利項下英金五萬鎊，以爲擴充國際電台之用。向英國訂購機件，改裝鑄地纜，以連絡報台收報告及中央控制室。工程於二十二年內完成，試報結果極佳，至二十三年正式開放。

2. 增設邊疆無線電台

我國國內通信電台，過去均偏重都市，與有線電報略嫌重疊。交通當局有鑒於此，年來頗注意於邊疆之連絡。二十二年內成立通報者，有：貴陽、西安及章嘉三台。至於新疆省大電台，所有機械人員亦已達迪化，惜該處迄未平靖，致未能通報。

3. 上海武漢自動電話改竣工竣

交通部爲增進公用事業效率起見，於二十二年將上海武漢兩處磁石式電話改爲自動式。上海電話局自改建工程完竣後，並積極收回租界電話公司所裝之越界電話，並自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與租界電話公司之通話費取消以便用戶。至他處之電話工程完成者，天津南局五百號，蘇州七百號，鎮江六百號，鄭州一百號。

4. 有線電報線路及機械之增修

交通部對於有線電報之整頓約如下述：
 (一) 新設路綫六百五十九公里，(二) 恢復匪區桿綫六百餘公里，(三) 原有幹線加掛線條者九百六十公里，(四) 修復破壞線路五千餘公里，(五) 就中以漢滬線最爲重要，長凡五千五百公里。機械方面則京滬已引用最新式之印字報機，並內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青島、煙台六處轉報甚多，分別配裝克利特高速度機，免重行軋孔之煩。此外交通部並擬將三四等電局，併入郵政局，以節開支。

5. 長途電話之發展

長途電話爲我國新興電信事業。願以部省權限不明，重疊複雜，競爭營業，屢起糾紛。交通部爲確立長途電話應爲國營並選就已成事實計，特訂定原則一種。規定：各省得代部承辦各該省區內之長途電話；但工程設備及營業規則，須受交通部監督。此外交通部

並於蘇、浙、皖、豫、魯等省設立長途電話管理處，利用空閑電報綫路，兼營長途電話。部辦長途電話完成者，有平察及南撫兩綫；京滬公路一帶亦已在建設中。

二、電信業務之增進

1. 電報業務商業化

查電報業務商業化之主旨，全在減輕發報人之負擔，以期普及。三年來所推行者：
 (一) 實行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又凡總聲請並註冊者，並得以市內電話收發電報。
 (二) 增設交際電報，收費特廉。
 (三) 凡國內華文電報之收報人地址及姓名不滿十五字者，寫作五字計算，逾限按字增加；用電話號碼代住址者，以四字計算。
 (四) 國內華洋文加急電報改依二倍收費。

2. 其他

整飭官軍各電，取締各省私台，免費傳遞氣象電報，商減國內至新加坡新聞電費等。

三、電信交涉之進行

(一) 外海水線公司合同之改定；(二) 上海越界築路電話臨時合約之簽訂；(三) 馬凱及中國電氣公司合同之改訂；(四) 驗收中法電台工程；(五) 交涉日本擅自變更水線；(六) 制止美商與僑國簽訂服務合同；(七) 制止僑國加入郵電公會及無線電公會等。
 四、其他 如改善川藏電政，培植電信

人才，派員出席國際電報會議，改置電政視察員，開放內地與法屬印度支那之無線電報，及成立第八區通訊網等，亦三年中重要電政設施也。

第五節 郵政

一、郵政業務之推進

1. 儲金匯業局之歸併問題 郵政儲金匯業局，自離郵政總局獨立後，曾引起郵務風潮。政府爰設專會以資研究，結果該會建議：仍隸郵政總局，並厲行節縮；但仍保持其專業發揮之優點；會計獨立；並設監察委員會，以傾外界共同監督。實行之期，當不遠矣。

2. 取締民信局 交通部限期十九年取消民信局後，該業以生計關係，要求寬限。爰准變通辦理，准各信局將所收信件交郵局轉遞，按總包重量取費，包內信件之收寄及分送，仍由信局自由處理。並允對於發自或寄交之處，如未設郵局信櫃者，准由民信局自行遞寄，以資體貼。

3. 航郵之推廣 凡民用航空已實現飛行之航線所經過各埠，均收航空郵件。據統計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由中國航運公司主運之郵件。達二〇五三二四磅；由歐亞公司主運之郵件，二十年度為四一二公斤，二十一年為三〇五五公斤

就數字觀，在航郵營業上言，雖不見佳；然就先後兩年比較，則已有顯著之進步。就數字觀，在航郵營業上言，雖不見佳；然就先後兩年比較，則已有顯著之進步。

4. 郵電準備合作 郵電兩政，在東西各國大抵以同一機關經營，合作互助。年來交通部為謀減低管理費用，亦籌擬郵電合作辦法；惟以我國幅員遼闊，地方情形容有不同，故先以蘇浙兩省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二、郵資之改訂

1. 普通郵資之加價 二十一年交通部以郵政虧累不堪，早准國民政府增加郵資，計不信外埠增為五分，本埠增為二分，快遞費增至一角二分，掛號費增至八分，雙掛號倍之。

第八章 實業行政

民國二十年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後，即根據 總理實業計劃與中央之決議，草擬實業四年計劃。其中關於王礦農林兩部，特為詳細規劃；其經費總數約為十六萬萬元，其籌措辦法則由捲烟火柴公賣出之。其進行之步驟，以揚子江流域各省為首，始建設中心區，而逐漸推及全國。其政策係採用統制經濟政策，先將保險業糧食

2. 南洋郵資之加價 近年金價高漲，我國以銀本位國收取國際郵件，資費虧折甚鉅。交通部考慮再三，決定於二十二年七月起，南洋郵資仍按照國際郵資每重二十公分收費二角五分之例，特別減半收費一角二分半。惟對於華僑習用遞寄機關交發之郵件，仍另收費五分。如此華僑信件郵資並無增加，而政府國際郵資之收入，亦可稍資彌補。

3. 航空郵資加價 交通部以國內航空郵遞因金價高漲公司虧折甚鉅，至二十二年二月起，規定每件重二十公分收航空郵費二角五分，新聞紙改為不論飛航區域每重五十公分，仍收一角五分。

三、其他 如公布製用新式郵旗郵票，試行國內包裹保險暫行規則，封鎖偽國往來郵電，收容東北四省歸來郵電人員，國外郵政之考察等，亦皆三年來郵政設施也。

棉花煤炭等重要產業，用政府力量通盤籌劃，加以統制，使生產與消費相應，供求足以自給，然後再將力量推之國外市場。

第一節 工業行政

一、籌辦國營工業

1. 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機器為現代工業主要工具，實業部為應全國之需要，于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積極籌備。廠址已設南京下關，現已派員測量從事建築工程。

2. 籌設硫酸銨廠 硫酸銨為農用主要人造肥料之一。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與英德兩國工業公司磋商籌設一大規模之硫酸銨廠，總資本定一千一百萬元，外資五百萬；華資六百萬，官商各半。現正聘請專家查勘廠址所在地，測勘礦藏儲量，不日當可作進一步之籌設。

3. 籌辦鋼鐵廠 該廠係實業部與德國喜望公司及其他聯合公司磋商借款舉辦。已由該部分別聘請專家組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設廠地址，經勘定安徽當塗縣馬鞍山；鐵礦原料，擬採自當塗象鼻山等地。

4. 籌辦新聞紙廠 紙為文化事業上重要用品，我國每年漏卮，為數至鉅。實

業部爰籌設新聞紙廠以應國內需要。紙廠地點已勘定浙江溫處一帶；而設廠初步籌設工作，如溪水流量之勘测，最高最低洪水流量之考查等，已着手進行。

5. 籌設酒精工廠 實業部以酒精為製造化學工藝火藥飲料等必需品，近來歲入約在百方金單位以上，決籌設酒精工廠，以挽漏卮。現已與僑商黃江泉洽商合作辦法。合作草案，已呈由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矣。

6. 其他 其已在籌設中者，為汽車工廠及瓷業工廠；其在計劃中者，有細砂工廠，煉銅廠，製糖廠，長江流域之動力計劃，電機電料電器製造廠等

二、獎勵民營工業

1. 獎勵工業技術 國民政府成立後，即公布有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至十九年因該條例內容與特種工業獎勵法不便並行，遂另于二十一年頒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以代之。總計依新法受獎勵者已十餘起。

2. 獎勵特種工業 我國工業幼稚，政府特於十八年公佈特種工業獎勵法。凡屬創辦具有基本性質，或在國際市場能大宗推銷，或自己或輸入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製造，或在國內市場能替代洋貨之各種工業，得給予專製權，核減運輸費，減免材料稅及出品稅等獎勵。自二十年起，受該項獎勵者共十餘案。

3. 獎勵小工業及手工業 交通部為維護社會經濟與救濟失業計，於興辦大工業外，並同時獎勵小工業及手工業。二十一年頒布獎勵規則，計先後受獎者不下三十餘案。

4. 劃一全國度量衡 我國度量衡制，極為龐雜。國府奠都南京後，決廢除舊制，採用萬國公制。復照民間習慣，暫行一種與公制有簡單比率之市用制，以資過渡。設立全國度量衡局，為推行新制總機關。將全國各區域分為三期舉辦，統限於二十二年終完成劃一。現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湖南、湖北、河南、河北、雲南、貴州、等省，均厲行新制劃一；其有因災核軍事情形阻礙者，亦仍在繼續努力中。

5. 工業標準，已籌設工業標準委員會分組研究。一俟審定，即呈國府公布施行。者

第二節 商業行政

一、釐定商業稅則

1. 擬定傾銷稅法施行細則 近年各國以商品過剩，咸對我國傾銷。我國為抵制計，特于民國二十一年頒布傾銷稅法，十二月實業部徵得財政部同意，復會同公布該法施行細則。

2. 議定減免營業稅辦法 自營業稅法頒行後，各業多以所訂稅率超過商情，難以負擔，呈請減免。實業財政兩部，為籌民生稅收並顧，因議決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會呈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通過施行。

3. 改定土布免稅新標準 其標準為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之平紋斜紋土布，方能免稅。

二、督促改進商務 (一) 推行商品檢驗 (二) 舉辦簽發出口貨物產地證書，(三) 發展國際貿易，(四) 統一公司登記，(五) 辦理商業註冊，(六) 推行新式簿記，(七) 整理商會公會等

工廠登記，則已製定登記規則公布，現已核准登記者約二百五六十廠。

三、提倡國貨

1. 舉辦國貨展覽會 展覽會之目的在使民衆對國貨洋貨知所鑑別。三年來舉行者南京有首都國貨陳列館三週年紀念展覽會，青年會國貨展覽會；上海有國貨展覽會鐵道沿綫物產展覽會上海縣農民教育館土布展覽會；北平有各界國貨展覽會。此外杭州鄞縣紹興重慶揚州濟南等地，亦

第三節 農業行政

一、促進農業改良

1. 農業推廣 (一) 修改農業推廣規程，(二) 舉行農產展覽比賽，(三) 設置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暨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四) 推廣優良稻麥棉種優良畜種，(五) 指導合作社，(六) 組織鄉農會，(七) 創辦農聲報，(八) 指導病虫害虫之防治，(九) 改良農民生活等。

2. 改良農產 (一)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從事研究試驗以樹模範，(二) 與江浙兩

均有舉行。

2. 參加各國博覽會 提倡民衆購用國貨，固足以塞漏卮，而向國外宣傳國貨以發展對外貿易，則參加外國博覽會實為必要之圖。二十二年美國舉行芝加哥百年進步紀念博覽會，我國被邀參加；已在滬成立籌備會徵集出品。嗣以國難日亟，政費艱窘，乃由商人自動組織出品協會，在政府指導下前往參加。結果成績良好。

3. 促進國貨產銷合作 是項工作，已由上海各國貨工廠聯合組織產銷合作協會，於其下組織國貨介紹所，其章程規則已核准備案。

省組織江浙農作物改良討論委員會聘美國專家洛夫博士專任改良工作，(三) 改進棉作及豆種，(四) 蠶桑之試驗改良與保護，(五) 改良茶種之試驗，(六) 創設土地研究室，(七) 各省設農業種子交換所。(八) 病虫之防除及種子之檢查等。

二、復興農村經濟

二十二年行政院鑒於我國農村經濟日趨崩潰，農產日益衰落，決議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主持復興全國農村設計事宜。

內容分農業金融，農業技術，糧食調劑，水利救濟。目的在減除農民痛苦，調劑農村金融，增加農民生產，使農村復興得早實現。但為保持原有行政系統之完整起見，行政院又決議進行原則六項：(一)確定本會為行政院內之設計及推動機關。(二)保持原有行政系統，原有主管機關者交原機關，無者設法使之歸入行政系統。(三)

中央與地方極力設法排除復興農村之一切障礙。(四)完成國內對於農村有關係之聯絡。(五)無特別需要時以不添機關不增經費為原則。(六)應極力調用現有人才，如不足時，得特聘或特約專家。」此行政院對於復興農村之措施也。至實業部方面

年來主管事項之進行的約如下述：
1. 調劑農業金融 實業部以吾國年來農村經濟，竭蹶萬分，勢將破產，救濟之道，首當着手調劑農業金融。爰擬有農村金融制度及法規草案，並聘請銀行界及經濟專家多人組設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研究各種方案計劃，分別推進。此外於水災期內又擬定災區農民借貸所辦法二十一條，以資救濟災區農村金融。

2. 救濟蠶絲業 實業部為救濟吾國垂斃蠶絲業起見，特會同有關各部，擬具

救濟辦法。內容大要：(一)施行關稅保護政策，(二)推銷陳腐絲，獎勵並補助出口，(三)維持本年繭市是。

3. 督設農村合作社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頒布後，各省市實行者有浙江河北熱河湖北等省。中央方面由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區實地指導農民，組織信用，運銷，儲藏等合作社。

4. 籌辦農業倉庫 關於此項工作，已由實業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擬妥倉庫法案及施行細則轉送立法院處議。而中

第四節 林墾行政

一、勸行造林 (一)辦理全國林業考成 (二)督促各省劃分林區，設立林務局，(三)籌畫全國保安造林，(四)籌設淮河流域保安造林局，(五)督促各省市育苗造林 (六)擴充中央模範林區，(七)辦理關於接收東陵事宜，(八)公布森林法及擬定森林法施行細則等不勝枚舉。

二、籌辦墾務 (一)籌設模範墾區，已

組織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實地調查。(二)籌設淮南墾殖模範墾區，已擬具實施計劃並派員前往查勘。(三)籌設民營墾場，已由實業部決於模範墾區附近試辦民營墾場，採用保護獎勵政策，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四)籌設墾殖銀行，已亟謀進行。

第五節 漁牧行政

一、改進漁業
1. 實施保護漁業 實業部前經決定

設立護漁機關，已成立閩粵、江浙、冀魯三區漁業管理局三處，以後再擬努力擴

充。

2. 組織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 實業部以江浙兩省為產魚最富之區，特聘請專家組織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以謀漁業之改進與發展。開辦以來，頗著成績。

3. 統一漁船管理權 實業部成海洋漁船管理局組織條例有編訂漁船牌號之規定，而沿海各地方政府暨水警局亦有編訂牌號征收照費情事，非特苛擾漁民，亦且事權不一。因會同內政財政交通部，討論決議由海洋漁業管理局編牌，交通部之航政局檢查丈量登記，地方政府不得再行發照編牌重征。

4. 規定漁鹽變性施川 實業部以奸商每多以漁鹽而營私鹽，雖經設警查緝，終難收效。乃會同財政部決定漁業用鹽變色變味施川辦法，以杜流弊。現正派員實地試驗。

5. 籌設水產學術試驗機關 經已擬籌設水產館，請各省徵送標本送國貨陳列館陳列。俟徵集完備，即創立專館管理。此外又籌辦水產試驗場，實地試驗，作發展漁業之準備。

6 取締外人侵漁豁免漁業捐稅 實業部為保護漁業計特定取締外人侵漁辦法

○即除交涉外，並厲行漁輪登記，以杜冒混；利用稅則，查禁華人接運等。至漁業免稅，早經令行在案，但各省變更名目，隱蔽征收者，仍有不少，實部乃重申禁令，以保漁民。

第六節 鑛業行政

一、調查地質

1. 增設地質調查分所 三年來所增設之分所，有貴州、陝西、河南、三省。惟以創立伊始，關於一切工作，非集中指導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實業部特厘訂整理辦法，以北平地質調查所為全國地質調查總機關；明定各所工作標準，分別進行，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2. 主要調查工作之進行 (一)整理上年西南各省調查所得材料，(二)繼續調查魯、晉、陝各省地質，(三)調查陝、冀、蘇、浙、粵等省土壤(四)古生物之研究及採集化石標本。

3. 附屬研究工作之進行 (一)燃料研究，(二)副產物提取之研究，(三)地震研究等。

二、開發鑛產

1. 查勘鑛苗 已查者陝西，四川之

二、改良畜牧 (一)開辦中央種畜場，已確定預算，並從事建築及購置種畜事項；(二)改良牲畜品種及畜牧管理方法；(三)製造防治獸疫血清；(四)保護耕牛；(五)提倡飼養山羊，並禁宰有胎母羊。

石油鑛，江蘇、安徽各屬之煤鐵鑛，河北、河南、安徽、浙江、湖南、察哈爾各屬之硫磺礦，西康之金鑛，河北、山西、綏遠之煤鑛。最新發現者，有綏遠長都崗上游之煤田，儲量極豐。

2. 設定鑛權 實業部以各省之小煤鑛業多未設定鑛權，特分別整理飭依法辦理。

3. 救濟國煤 自國難發生，我國煤鑛業以金融枯竭，日趨停頓，外煤乘機侵入傾銷，國煤更形消沉。實業部爰定救濟辦法，並召集煤鑛商及銀行家組織國煤救濟委員會，力謀救濟。

4. 整理江西鑛產 江西為我國產錫最富之區。惟歷來在該省經營錫鑛者，多未設權領照，私採之砂又為外入所操縱，實部特會同該省政府，切實加以整理，以圖發展，且維利權。

5. 劃定國營民營鑛區與發展民營鑛業 我國鑛藏豐富，然因埋藏未探，故國窮民困至於此極。實業部爲力圖開發起見，除劃定一部分有關國防之煤鐵，石油，銅鑛爲國營區，及鎢錳鉛鋅鉀等爲保留區外，其餘關於民營鑛區之面積，逐年均有增加。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民營鑛區共爲一千一百一十萬九千八百餘畝。其於救濟與促進方法則爲整理，獎勵，保護，指導，救濟五途。

第七節 勞工行政

一、指導並監督勞工團體 (一)督促各地實施團體協約法，以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二)修正工會暨工會法施行法，以適實用；(三)督促各省市政府辦理工會備案，已早準備案者二十七個；(四)處理勞資糾紛；(五)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于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施行；(七)完成勞資爭議處理機關。

二、改良並保障勞工生活 (一)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施行；(二)救濟失業工人；(三)制止太古公司長江各輪裁減工人；(四)會商救濟東三省失業工人；(五)救濟江蘇儀徵十二圩民船失業工人；(六)制定工人儲蓄辦法，于二十一年四月公布施行(四)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于二十一年二月公布施行(五)擬定合作社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六)擬具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規定傷害與疾病二種，先行試辦，現正在徵集意見中；(七)推行勞工衛生，已由實業內政兩部擬定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委員會任務爲指導工廠衛生之建設，調查勞工衛生狀況，設計勞工健康保險等；(八)實施勞工新村辦法，已于首都水西門設立一所，已完全自給自養；(九)審辦蚌埠平民工廠。

三、實施工廠檢查及調查勞工狀況 (一)製發實施工廠檢查調查表；(二)制定

外，其餘關於民營鑛區之面積，逐年均有增加。截至二十二年八月止，民營鑛區共爲一千一百一十萬九千八百餘畝。其於救濟與促進方法則爲整理，獎勵，保護，指導，救濟五途。

第九章 建設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設立建設委員會，爲中央促進建設事業之總機關。二十年復因與國聯合作，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統制全國重大經濟建設。此外建設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者，尚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等，惟皆爲專司一部事業之機關，其規模不若前者之六。茲將各機關主辦事業之進行概況，臚列如次。

第一節 建設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建設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屆六載。其所進行事業，因行政組織之變更，頗多轉移。除先後將無線電、水利、林區、移交各主管部接辦，暨長興煤礦仍發還商辦外，其餘事業，仍在積極推進。茲列述如次：

一、電氣事業

1. 國營電氣事業之發展 建委會直接辦理之電氣事業，有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及電機製造廠，電氣試驗所。二十二年更新設句容電廠一處。九月間調查陝西電業情形後，擬在洛陽增設一電廠。各廠事業，則首都電廠已新築發電所，發電量為一萬啓羅瓦特，足供全市電燈電力電熱之用。而有餘。戚墅堰電廠亦於二十二年建設新鍋爐室，改進電力。句容電廠於七月完成，即註冊營業。電器製造廠則除製短波無線電收發報機外，增造電動機變壓機乾電池，並試造蓄電池及空氣電池等，已成立乾電池及電燈炮兩廠，正籌設者有電綫製造廠。電氣試驗所除為各界檢驗電表及變壓器帶動機電扇及電池外，並徵集各電度表作電度表之特性及變更電壓或週波時所生影響等試驗。

2. 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 民營電氣事業，自十八年歸建設委員會監督以來，關於法規之制定與修正者各六種。其中較重要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已由立法院審定。國府公布。此外並擬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以資遵行，至註冊給照者四年來共一百數十家，正在督促辦理者二百餘家。再則對於各省市電廠設備，亦隨時派員調查視察。

1. 長興煤礦 查浙江長興煤礦原係商辦，因虧累失敗，浙江省政府取消其開採權。十七年建委會接辦後，力加整頓，每日產額已六萬餘噸，二十年九月，仍發還商辦。

二、鑛業

2. 淮南煤礦 該礦在安徽舜耕山，十九年春即着手開發。初以資本不易籌措，故定分期擴展辦法內容為第一期日產煤三萬噸，第二期日產二萬噸，第三期日產一萬五千噸。為運輸便利計，由鐵區至洛河集已築有輕便鐵路，其在鑄建者，有鑛山通江鐵路之由鑛山至合肥一段。

1. 武錫區 建委會對於灌溉事業，利用電力戽水。武進無錫一帶受厚用已出。一萬六千餘畝增至四萬六千餘畝，電桿線由三十餘里增至一百四十餘里。

3. 麗山湖灌溉試驗場 該場在吳江縣之東，十九年冬由建委會同江蘇官產局劃定界址，面積一萬四千餘畝。二十年設場試驗水稻，近已進行建設工程。

2. 芙蓉圩 武進東北之芙蓉圩電力灌溉面積約一萬三千餘畝。

4. 尚在籌劃中者 有安徽之青草湖，江西之賽湖，湖南之洞庭湖，各流域又擬試辦奔牛農業改良區灌溉五千畝計劃。

3. 龐山湖灌溉試驗場 該場在吳江縣之東，十九年冬由建委會同江蘇官產局劃定界址，面積一萬四千餘畝。二十年設場試驗水稻，近已進行建設工程。

第二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1. 公路之督造 各省公路建設該會負統籌之責。三年來所進行者，一為三省聯絡公路，二為七省聯絡公路。

1. 三省聯絡公路 此項工作於二十一年五月開始，三省係蘇浙皖而言。已成者有滬杭，京蕪，杭徽，蘇嘉，長宜，等

2. 七省聯絡公路 該項計劃係就三省

計劃擴充而來。其中共列幹路線十一，支路綿六十三，總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分五期興築，預計三年內全部完竣。所有工程標準及預算均採用專家敖京基氏意見，現在已在第三期建築中。

二、接辦救災堤工 查長、淮、漢、運，救災堤防，原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所經辦。自救濟水災會裁撤後，所有未完工程，即歸經委會接辦。又湖北堤工局湖北水利局奉令裁撤，所有鄂省水利堤工亦歸該會續辦。該會因設工程處專辦上項工程；並為施工便利起見，在蕪湖、漢口、蚌埠分設工程局，修補各河幹堤。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各堤圩完成者有長江堤二九八公里，蕪江堤三一公里，襄江堤五九公里，淮河堤二九公里，沿江湖受益田畝在六千萬畝以上。此外尚有各項水利工程如皖淮涵洞之添設，金水開工之興築，潮水開工之進行，湖北水道之測量，豫省水道橋樑工程之竣工，華陽河水道之測量，滬杭公路閘行輪渡濟航渡輪之督造等。

三、農業

1. 關於農業經濟者 採納國際專家特賴賓尼及伯利氏所著之中國農業政策初步

研究報告，中國農情及經濟調查研究報告，中國農業放款研究報告，及中國農村合作中國農產品銷售問題各研究報告，及關於農事問題各種建議，擇要施行。

2. 關於蠶絲事業者 由意國蠶絲專家瑪利來華指導研究，對於植桑製種售繭繻絲以及維持絲廠各問題，均擬有初步救濟辦法；並於江寧杭州蕭山金壇等處，設置臨時試驗區，辦理各種試驗，由瑪利任指導。二十二年江浙成立兩省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瑪利又被聘為顧問，担任指導事宜。

四、衛生事業 關於全國公衆衛生技術事業，由該會設立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實行研究有關社會之各項衛生問題，並注意於預防醫學及醫療救濟等工作。茲略述其辦理經過如左：

1. 防治傳染病及細菌之檢驗 如二十年長江流域水災區各項疫病之檢查撲滅；二十一年霍亂之預防注射與撲滅；及山西陝西鼠疫河南江蘇瘧疾南京市麻疹湯山腦

膜炎之防治撲滅；並製造診斷傷寒赤痢霍亂副型各項血清及疫苗。

2. 化學及製藥事項 如檢定各種水質之分析，研究精化鈉之殺蛆及可代因之綜合法，大量製造應用藥品棉花紗布等。

3. 防治浙江住血蟲病及對七省公路工人實施預防注射工作。

4. 飲料衛生之協助 如協助杭市改良自來水，協助南京市化驗自來水，派員辦理杭州航空學校飛機場地之洩水溝及中央醫院上下水道等。

5. 衛生教育之宣傳與衛生人才之造就等。

五、教育事業 關於此項事業則由專家會同主管機關人員赴各地實地考察教育實施狀況，並迭與教育當局及國內教育家研究。結果以國際教育考察團名義，著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又擬具改革中國教育初步建議，經該會審核後，送由教育部酌量辦理。

第三節 各水利機關之建設事業

查中央直屬水利機關有三：一為黃河治河委員會。其二十年國府所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屬下之各工程局，則已於二十一

年八月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已詳前
述。茲僅將三委員會工作進展情形略述之

一、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自民國十八年公布該會組織條例以來，迄
未實行組織。十九年建設委員會以修治西
北河流與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不無抵觸，
呈請廢止該會組織條例，旋經中央政治會
議決議將所有計劃治理黃河事宜，由建委
會統籌。二十年四月建委會經辦之水利事
業，奉令移交內政部主辦，黃河事宜遂歸
內政部管轄。迨二十二年秋，黃災汎作，
政府始明令組黃河水利委員會。九月該會
成立，即召集六省防汎會議決定重要工程

，由該會主辦，六省從旁協助。其工作步
驟，為先行從事堵口工程，次再在險工處
築壩，最後修理大堤。現堵口工程之在冀
魯豫省境者，當先後竣工。惟該會鑒於黃
河連年出險，由于無統一修治辦法，爰呈
准行政院修築全河長堤；並因治黃先必治
渭之故，先在陝西成立渭河工程處，而黃
河上游視察及全河測量工程，亦同時皆
已開始。

二、導淮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在二十二
年工作，以張福河初步疏濬工程之成功為

其最大成績。其第二期計劃工作，則以奉
令將第二期計劃中主要工程劃歸經委會，
故未事進行。建築淮陰邵伯兩閘及三河活動
壩，而決定先在淮陰碼頭鎮頭二三閘之附
近舊黃故道，開一道新河，俾與中運裏道
溝通；並在高阪頭加築活動船閘一座在邵
伯建築瀾河活動壩一座，以操縱中運裏運

專門委員擬具土地重劃試行區域暫行規則

一、土地之處理 (一)制止官產局處分
首都公地，(二)試行土地重劃，與聘請
專門委員擬具土地重劃試行區域暫行規則

第四節 首都建設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二、路線之核定 如白下路東段路線，
磯家灣一帶，建康昇州兩路路線，青島路
線，中華路寬度，中央車站界址圖，中華
門城外路線，京蘇路京杭路南京市區內一
段道路，下關第一工商業區幹路，民士壩
馬路，挹江門外，輪渡碼頭，城南次要道
路路線之核定；及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
建築規則與施行細則之頒布等。

三、公用事業計劃之審核 如下關公廁
便池，中華路北段空地建築菜場，三皇廟
產基撥借中國國醫館，無軌電車計劃，
首都城內西北部風景林區造林計劃之審核

四、上下水道之處理 如首都下水道籌
備處之成立，與變更自來水進城總管道填
土計劃之核准等。

五、工商業及合作事業建築之審核 如
農業試驗總場乳牛場址，中央機器廠址之
審核；首都房產合作社購買基地及辦理遷
葬該地墳墓之核准；及墓地測計之舉行等

第五節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一、建築工程 如光化亭，新溫室，行
健亭，流仙榭，永豐社，桂林石屋，音樂

台等之竣工，銅鼎，石台，與革命歷史圖書館之繼續建築，委員會派出所工程之進行以及道路工程之進展等。

二、森林園藝之發展 如造林之進行，果園之新闢，苗木之移植與培育，茶菓之採收，害虫之搜捕，雜草之剔除，種子之

第十章 立法

立法院之成立，至二十二年已屆五週年，委員亦為第三屆。三年來之立法事業，除循序審議法典，按例舉辦統計，編譯書籍外。其最重要者，厥為二十二年憲法草案之起草。而其關於本身者，則為立法

第一節 憲法草案之起草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集中國力挽救危亡一案決議第二項中，有：「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民之研究，」等語。該院根據議決案，經於二十二年一月積極籌劃憲法草案之起草。其時二屆委員任滿，三屆委員產生。二月二十日第三屆立法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院長孫科即派定委員張知本等三十六人為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委員長一人，由院長自兼，

播散，開劃防火線，耕地作畦，採集標本等。

三、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如地畝之丈量，契紙之查驗，紫金山北土地之購，贈給地圖，編造簿冊等。

程序綱領之通過于二十一年四屆二十五次中常會，旋又經第二八次常會及六七次常會之修正，即現行之立法程序綱領是。茲將三年來立法工作，分類述其梗概如后。

副委員長兩人，則指定委員張知本及吳熊分任，憲法起草委員會遂告成立。二月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擬定該會組織條例，提請立法院通過，轉請國民政府公布。二月十一日起，開始工作。二月十六日第二次會議，指定副委員長張知本吳熊及委員傅秉常為草案初稿主稿委員，又通過起草程序：第一，為研究時期六個月，由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為初稿時期三個月，由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為評論時期三個月，由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為再稿及討論時期二個月，由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逾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復決定分四組研究，每組九人，第一組研究領土國體主權旗色；第二組研究人民權利問題，人民義務問題，國民生計問題國民教育問題，憲法解釋權及違憲制裁問題；第三組研究國民大會問題，四權行使問題，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軍制問題，國家會計問題；第四組研究中央政府制度問題，省制問題，縣制問題。其後每星期開會一次，以決定各項問題原則。而初稿則於五月二日起，由吳熊為初起草。吳氏竭月餘之力，於六月初旬以個人名義將稿件公布報端，覘各界批評。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為求適應中央預定之國民大會時期起見，對於已定之起草時期，有所更改。內容為（一）初稿審查時期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二）初稿討論時期由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三）公開評論時期由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四）再稿時期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五）本院大會討論時期，由二十

三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于是憲草會工作加緊。吳氏初稿公佈後，社會人士發表意見者頗多。該院對於各方意見，甚為重視，特囑印憲法論文選刊，以備參考。而其他起草各委，則從事于簽註工作。八月三十一日，初稿主稿人召集第一次會議，對條文開始審修。至十一月十六日止，

共開會十八次，草案經三讀手續，由二百十四條改併為一百六十六條。十一月三十日稿件提交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加以討論修改。仍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至二十三年二月底，討論修改完畢。初稿即于三月一日公布。此憲法初稿，遂由起草時期轉入正式批評時期矣。

第二節 法規之制定

二十年經立法院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法律，共九十一種。屬於法律案者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七十種；屬於預算案者有民國二十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年別類別名

付息表等十九種；屬於條約案者有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等二種。二十一年經該院制定之法典共七十種。屬於法律案者有民事訴訟法等六十種，

其中修正者佔二十三種；屬於預算案者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八種，其中修正者一種；屬於大赦案者有大赦條例二種；屬於條約案者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種。二十二年經該院制定之法典共七十二種。屬於法律案者有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四十二種，其中修正者佔二十四種；屬於預算案者有山東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等二十三種，其中修正者三種；屬於條例案者有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酒精藥品公約附約及議定書等七種。茲附該院三年來所制定之法典名稱一覽表如下。

民國二十年 類別 類別 名

實業部組織法
教育會法

一三五 一月十日 公布日期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護照條例

一三六 十七日 二十七日
一三七 二十日 二十四日
一三七 二十日 二十四日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農會法施行法

一三二 二十日 三十一日
一三八 二十四日 三十一日
一三八 二十四日 三十一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三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章
工廠檢查法

一三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三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傾銷貨物稅法

一三九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九七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九八）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海軍禮節條例

公司法施行法

修正外交部實業部海軍部交通部鐵道部教育部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製表

銀行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特種考試法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鹽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修正保衛團法

海關出口稅則

狩獵法

設治局組織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

行政院組織法

國道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四日

四月四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修正襄試法	一四五	六月六日	六月十三日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一四五	六月六日	六月十五日
營業稅法	一四五	六月六日	十三日
郵政儲金法	一四七	二十日	廿九日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四七	二十日	廿九日
郵政總局組織法	一四七	二十日	廿九日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一四七	二十日	廿九日
修正國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四七	二十日	廿九日
修正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四七	二十日	三十日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一四八	二十七日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四八	二十七日	
褒揚條例	一四九	七月四日	七月十一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一五〇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銀行兌換券發行辦法	一五二	七月廿五日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五二	二十五日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	一五七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卅一日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五九	二十九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一六三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六日
蒙古盟旗部組織法	一六五	十月三日	十月十二日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法	一六九	十月卅一日	十一月七日
修正工會法	一六九	卅一日	
礦產稅條例	一七〇	十一月七日	
修正礦業法	一七〇	七日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七〇	七日	
船舶載重線法	一七一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九九

預算

修正反省院條例	一七一	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一七一	二十八日	
修正首都反省院條例	一七一	二十八日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	一七一	二十八日	
戶籍法	一七二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七三	十二日	十九日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	一七三	十二日	十九日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七四	十九日	廿六日
民國廿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三	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廿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三	二月二十八日	
民國廿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六	三月二十一日	
修改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三六	二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發行細則還本付息表及廣東軍需庫券條例	一四〇	四月十八日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〇	十八日	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廿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四	五月三十日	
民國廿年浙江省清理舊次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四七	六月二十日	二十九日
修正民國廿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四七	二十日	二十九日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四八	二十七日	
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一	七月十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
民國廿年鹽稅短期庫券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二	七月廿七日	八月八日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一六二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一日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六四	九月二十六日	
民國廿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六五	十月三日	十月十二日
民國廿年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一五四	八月一日	八月八日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一六五	十月三日	十月廿日令准

民國二十一年

條約

法律

上海市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民國廿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第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事訴訟施行法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電氣事業條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

海港檢疫處組織條例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彈劾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審計處組織法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一六七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六日令准

一七二 一一二日 十二月四日呈上

一四〇 四月十八日

一四三 五月十九日

一七七廿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七七 二十九日

一七七 二十九日

一七八 三月三十日

一七八 三十日

一七九 四月二日

一八〇 四月四日

一八〇 四月四日

一八五 五月十四日

一八五 五月十四日

一八六 五月十四日

一八七 六月四日

一八七 六月四日

一八七 四月四日

一八七 四月四日

一八八 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 十一月十一日

一八八 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一 七月二日

一九一 七月二日

一九一 七月二日

鐵道法	一九二	七月八日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二	七月八日
縣長任用法	一九三	七月十六日
修正流會法	一九三	七月十六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一九三	七月十六日
縣參議員選舉法	一九四	七月十八日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一九四	七月十八日
市參議員選舉法	一九四	七月十八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五	七月卅日
預算法	一九七	八月十三日
森林法	一九八	八月二十日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一九九	八月廿七日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〇〇	九月三日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〇一	九月十日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〇二	九月十七日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〇一	九月十日
修正工會法	二〇一	九月十日
統計法	二〇四	九月十日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〇四	十月一日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〇四	十月一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〇四	十月一日
法院組織法	二〇五	十月八日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〇六	十月十五日
行政訴訟法	二〇七	十月二十二日
中學法	二一〇	十一月十二日

小學法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修正工廠法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軍機防護法

行政執行法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海上捕獲條例

捕獲法院條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商品檢減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細則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善後公債條例

民國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民國廿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大赦條例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

法律

三屆四次會議

廿二年二月十日

二月十八日

一一〇 十一月十二日

一一一 十一月十九日

一一二 十九日

一一三 十九日

一一四 十九日

一一五 十九日

一一六 十九日

一一七 十九日

一一八 十九日

一一九 十九日

一二〇 十九日

一二一 十九日

一二二 十九日

一二三 十九日

一二四 十九日

一二五 十九日

一二六 十九日

一二七 十九日

一二八 十九日

一二九 十九日

一三〇 十九日

一三一 十九日

一三二 十九日

一三三 十九日

(壬)一〇三

修正考試法	五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監察法	五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五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五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四日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五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四日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六	二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四日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暨換算率計算法	七	二月廿四日	三月七日
修正禁煙法	七		三月八日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	八		三月十六日
師司令部條例	九		三月二十七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十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草案	十三		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三		二十二日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十三		二十四日
修正反省院條例	十四		二十九日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十五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	十五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十五		五月八日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		
西陲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十七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八日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十八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七日
修正縣長用法	十九	五月二十六日	六月三日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〇	六月二日	六月十三日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〇	六月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兵役法	二一	六月九日	六月十七日

預算

商港條例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工會法

警械使用條例草案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

修正公司法

頒給勳章條例草案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際條例草案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及修正各項公債還本付息表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門預算表

修正整理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

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

民國廿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

追認續征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二二	六月十六日	六月廿七日
二三	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廿八日
二四	六月二十三日	七月廿七日
二五	七月七日	七月十四日
二六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二十日
二七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二八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二九	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
三〇	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一日
三一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日
三二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二日
三三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二日
三四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二日
三五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一日
三六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八日
三七	十二月十五日	
三八		
三九	四月廿一日	五月二日
四〇	六月九日	六月十九日
四一	六月十六日	七月三日
四二	六月廿三日	七月一日
四三	六月三十日	
四四	九月十五日	
四五	九月十五日	
四六	九月十五日	
四七	九月十五日	
四八	九月十五日	
四九	九月十五日	
五〇	九月十五日	
五一	九月十五日	
五二	九月十五日	
五三	九月十五日	
五四	九月十五日	
五五	九月十五日	
五六	九月十五日	
五七	九月十五日	
五八	九月十五日	
五九	九月十五日	
六〇	九月十五日	
六一	九月十五日	
六二	九月十五日	
六三	九月十五日	
六四	九月十五日	
六五	九月十五日	
六六	九月十五日	
六七	九月十五日	
六八	九月十五日	
六九	九月十五日	
七〇	九月十五日	
七一	九月十五日	
七二	九月十五日	
七三	九月十五日	
七四	九月十五日	
七五	九月十五日	
七六	九月十五日	
七七	九月十五日	
七八	九月十五日	
七九	九月十五日	
八〇	九月十五日	
八一	九月十五日	
八二	九月十五日	
八三	九月十五日	
八四	九月十五日	
八五	九月十五日	
八六	九月十五日	
八七	九月十五日	
八八	九月十五日	
八九	九月十五日	
九〇	九月十五日	
九一	九月十五日	
九二	九月十五日	
九三	九月十五日	
九四	九月十五日	
九五	九月十五日	
九六	九月十五日	
九七	九月十五日	
九八	九月十五日	
九九	九月十五日	
一〇〇	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一〇六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關稅庫券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草案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納附約及議定書案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

僱傭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之休息公約草案

農業工人集合結社權公約草案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

第三節 書籍之編譯

立法院除制定法規爲其主要工作外，十年由外國文譯中文者一百三十一種。計並從事編譯各國法制書籍，以爲參考，二 德文二十三種，法文十六種，日文三十九

三三 十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三 六月六日

三六 十月廿七日

三六 十月廿七日

四二 十二月八日

四二 十二月八日

二〇 六月二日

二二 六月十六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三八 十一月十日

種，英文五十三種。當年編譯完竣者三十種，尙在編譯中者九十六種。由中文譯

法文者二種，譯成及在譯各一種。二十一年由外國文譯中文者六十八種。計英文十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七種，法文十種，德文八種，日文三十三種，當年編譯完竣者三十六種，尙在編譯中者三十二種。由中文譯外國文者四種，譯成者法文三種，在譯者日文一種，而以本國文編著者，則已成各國地方自治要一。二十二年由外國文譯中文者百有六種。計英文四十二種，法文二十二種，德文三種，俄文五種，日文三十三種，西班牙文一種，其已編譯且修改完竣者七十五種，譯就尙未修改者三十一種，至以本國文

第四節 統計之舉辦

查立法院對於統計之舉辦，二十二年有財政統計，政治統計，衛生統計，農業統計，人口及家庭統計，商業統計等。二十一年除為詳細之國外進出口貿易統計外，尙有商業統計，公債統計，糧食統計，及該院議決案統計等。二十二年則除為貿易金融貨物統計，航業統計，歷代名人年齡統

統編之書籍，則繼成六種。總計三年來所編譯之書籍，以法典佔大多數，而法典中，尤以各國憲法為多。計已譯成者有法、西、埃、普、美、意、俄、捷、暹、波、日、土、希、丹、荷、墨、立陶宛、巴、四、瑞士、芬蘭、愛斯多尼、麥多尼、哥斯拉夫、智利、伊刺克、渾杜刺斯、多明尼加、奧大利、愛爾蘭、海地、等國。而譯材書籍，則以日本為最多，英文次之，法、德、俄、西、再次之。

計，有關鐵路及郵政統計世界產業統計，東三省進出口統計外，復有主計處統計月報之索引，及海關貿易冊之索引，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之索引，實業部統計之索引，上海統計之索引，近世中國國外貿易及該書之說明，近四年東三省原貨出口之概論等。

第十一章 司法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職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之。三者以最高法院成立最早。其審判原為五人合議制，比歲以還，以上訴案件之特多，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院爰電調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十

六人到京組織臨時法庭，幫同清理，以六個月為限，嗣復展期三月。雖先後審結案件四千餘件，然以新收案件，仍高增不已，乃於二十二年七月，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於是共有民庭五，刑庭七，工作速度，得以激進。觀乎二十年結案七一八五件，二十一年結案一〇一〇〇件，而二十二年則為一四六七五件，可以規知矣。至行政院則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公布行政院組織法後，司法院始開始籌備，至二十二年六月方告成立。九月開始辦理案件，其審判亦為九人合議制。自成立以至二十二年底，共收案件二百餘件，已經判決者兩件，以裁定駁回者五十餘件，此蓋以機關為創設，人民未諳習投訴之法定程序而遭駁斥也。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有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者成立於二十一年六月，地方者則成立期間頗參差。計在二十一年成立者，有湖北等八省；在二十二年成立者，有江蘇等九省，及北平上海青島三市。除一二邊遠省份及有特殊情形者外，全國懲戒機關可稱普遍成立矣。上述為司法院三年中組織變更之一般，茲將司法工作概況分類述後。

第一節 司法行政

一 監獄看守所之增設修繕與移犯屯墾之辦理 我國監獄之缺乏與設備之不合衛生，人所共知。近年雖厲行褫刑制度，且增設新監，然囚犯仍不敷居住。司法部于二十一年末，所擬就之寬宥邁恩渠籌辦外

役監辦法，並擬於包頭籌設千人以上之大監獄，卒為需費浩繁，未能實行；乃仍以分別修繕擴充逐步改良之計劃，責成各省縣從事整頓。三年以來，如江、浙、皖、贛、湘、鄂、閩、豫、冀、甘、晉、陝、甯、蜀、各省縣，均已分別輕重，先後修繕。此外關於外國人犯羈押處所，亦已令

由蘇、魯、鄂、蜀、等省籌設。至於監獄制度之改善，則如解犯入監之改良，少年監之籌設，監犯教練之實施，囚犯糧食之加量，衛生之注意，監犯戒烟所之籌設，囚犯醫藥被服費之增加，訓練看守所監犯人等，頗有顯著之進步。

二 反省院之設立 反省院設立之用意，在使思想誤入歧途之政治犯，得反省過去錯誤，重入正途，而復自由。政府對之甚為重視。二十年成立者為蘇、魯、晉、三省，二十一年繼續成立湘、鄂、閩、浙

、陝、皖、察、熱、八省反省院，其餘如贛、寧、蘇、甘、川、青、冀、等省及上海、北平、青島、三市，亦均在先後籌備中，成立均不遠矣。

三 法院之增撤 關於法院之增設，二十年有湖北孝感縣等八高等分院，河北之河間刑台永年三地方法院等。結束者有最高法院之山西分院等。二十一年司法部以三級三審制尚未頒行，令各省地方法院暫設高等庭，就近審理原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二審案件。二十二年除添設山西臨汾武寧兩地方法院及河北省剿匪區域內清宛等五十一縣臨時法院外，司法行政部以法院組織法修改後，地方法院組織簡單，較易籌設，為應目下急需起見，曾令飭各省高等法院審度各省實際情形，對於地方法院盡量推廣，以利訴訟。並擬定甘寧兩省添設地方法院計劃，附錄如后。

(一)甘肅

- 臨夏地方法院 管轄臨夏寧定夏河永登地方法院 管轄永登景泰
- 靜寧地方法院 管轄靜寧莊浪徽縣地方法院 管轄徽縣成縣

(壬)一〇八 岷縣地方法院 管轄岷縣漳縣

(二)甯夏

金靈平羅二縣各設地方法院一所 觀上計劃，則最近將來地方法院之普遍增設，必可實現，而人民訴訟，庶較便利矣。

四、收回法權——改組上海法租界會審公署 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署，前經外交部會同司法部與法代表商議訂立協定草案，該草案經於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簽字發生效力。該院依照協定，於該租界內設置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分別辦理以前會審公署未結各案。

五、法令之解釋 法令之解釋，二十一年計二百一十六件，屬民事者八十二件，屬刑事者六十七件，其他六十七件。二十二年計二百二十件，屬民事者五十四件，屬刑事者一〇三件，其他六十三件。二十二年計一百九十六件，屬民事者六十九件，屬刑事者六十五件，其他六十二件。均印錄法令解釋彙編中。以供法院及人民之查考。

六、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辦理 我國對於訴願及行政訴訟，向無專門法院之設置，實為司法組織之缺點。二十一年政府為謀

司法制度之完善，及便利民衆之訴願與行政訴訟起見，十一月遂有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二十二年六月成立，九月起開始辦案。截至二十二年底止，共收案件二百四十二件，已結者六十四件。

七、訴訟手續之規定 關於訴訟手續之重要決定，如統一發售狀紙辦法；准予在不超過法定範圍內增加民事審判費，至刑事審判費則不得增加規定；在劃匪區域內之市政府，如遇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不得組織臨時法庭，仍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等。

八、重要法規之擬訂 如（一）起草行政訴訟法，（二）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三）規定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及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四）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五）擬具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六）擬具法令施行法，（七）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八）根據約法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等，一切皆依照手續，送立法院審議。

九、其他 （一）爲司法官常之整飭，如通令法官迴避，及限制律師與法官應酬，防止濫押刑事被告，不許征收調解費用等；（二）爲司法審判之監督；（三）爲

特赦鄭繼成，及大赦政治犯，與緩刑之辦理；（四）爲法政學校之監督，與法醫研究之辦理。

第二節 司法審判與懲戒

一、司法審判。三年間經最高法院結案之司法案件，據中央統計處統計二十年共七一八五件，其中民事四六三五件，刑事二五八〇件。二十一年共一〇一〇〇件，民事六四七七件，刑事三六二三件。二十二年共一四六七件，民事八八二三件，刑事五八五二件。

二、司法懲戒 中央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年辦理懲戒案件達一九八件（廿一年不詳）。地

究所之舉辦；（五）爲訓練甄拔任免懲戒之辦理。

方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成立者，二十一年有江西、四川，二十二年有甘肅、河北、寧夏、北平、湖北、湖南、浙江、安徽、福建、陝西、察哈爾、熱河、河南、山西、上海、青島、山東、江蘇。關於懲戒案件，尙未有統計。

三、報告書與法規之繙譯出版 關於報告書與法規之繙譯出版，種類頗多。其定期出版者，爲司法公報及法令解釋彙編等，單行本有法官服務通令輯要等。

第十一章 考試

政試院職司政選銓敘二事。三年以來，考選方面，二十年有各省檢定政試及第一屆高等考試之舉行。二十一年原定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嗣以國難影響，延期至二十二年補行。遂使二十二年一年間，同時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第一屆普通考試；而各省市在高普考之前，又舉行檢定考試。故二十二年實可謂考試院自來工作最

冗繁之一年。計第一屆高考錄取一百名，第二屆高考錄取一百另一名。普考則在二十二年舉行完竣者，僅山西、河南、綏遠、河北、四省。錄取人員山西九十二人，河北二三人，綏遠二十四人，河南六十八人。至銓敘方面，則有公務員之甄審登記及公務員獎勵俸給之審查登記等。茲將三年來考銓工作，條舉其要列後。

第一節 考選方面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檢定考試之舉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舉行第一次掄才大典於首都，名之謂第一屆高等考試。事先在各省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與科別及格者，均准應考，公務人員之應考者，且准以因公請假論。考試結果，錄取乙百名。內：普通行政人員四種，分首都及北平兩處舉行。事前各省市

十二、財務行政七，教育行政二十三，警察行政二十，外交領事官七，均經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二、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檢定考試之舉行
 二十二年三四月間，考試院擬具第二屆高等考試，定於十月二十日舉行高等考試七種，分首都及北平兩處舉行。事前各省市

舉行檢定考試者二十二處，計市四，行政區一，省十七。全部及格與科別及格，均准應考，計高考報名人數二六三九人。考試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共計錄取壹百另壹名。內：普通行政人員三十一人，財務行政人員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十人，會計人員九人，統計人員四人，外交官領事四人，司法官三十二人。

附第二次檢定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地 點	全部及格人數		科別及格人數		兩屆檢考及格科目合併計算及格人數		合 計	備 考
	高 檢	普 檢	高 檢	普 檢	高 檢	普 檢		
江 蘇 省	二	三	五〇	二六	一五	三	九九	
安 徽 省	三	二	三七	二一	四	五	七五	
江 西 省	三	一	四三	二四	二		六三	
浙 江 省	五	五	三八	二五	五		七三	
湖 北 省	五	五	九一	三七	八		一四六	
湖 南 省	一	五	四九	一六			八三	
福 建 省	一	一	四九	二八	五		八九	
河 北 省	一	一	二二	一九			四一	
山 東 省	三	一	七七	四七			一四一	
山 西 省	九	六	七二	二九	六		一二四	
陝 西 省	二	四	一三				一五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九編 政治設施

(壬)一一二

四、臨時考試之舉行 二十二年四月，考試院應司法行政部之商請，曾舉行監獄官考試一次。

五、考試之復核 十九年十一月，國民

政府公布考試復核條例，考試院爰於二十

年設立考試覆核委員會，辦理覆核事宜。其由該會覆核完竣者，計共二十七案。嗣後該會奉令撤銷，未了事宜，交由考選委員會繼續辦理，經覆核完竣者，計共三十

案。截至二十二年止，除各省區長考試覆核咨由內政部負責辦理外，經已全部辦竣。茲將各案合格人數，及公告日期，列表如左。

考試種類

公告日期

考試覆核委員會公告號數

合格人數

江蘇省第一二屆縣長考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號

三〇

山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二號

一九

江西省第三次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三號

二七

浙江省任用人員薦任職及委任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號

八七

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號

一二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號

四四

綏遠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七號

二五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八號

二六

浙江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九號

一一

浙江省甲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十號

五

湖北省各項專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一一號

五

湖南省視察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一二號

七

河北省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三號

一九

浙江省第三屆縣長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四號

一三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五號

九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佐治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六號

二一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收支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七號

五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會計主任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八號

三

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一九號

一〇

湖北省司法委員會考試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安徽省第一期縣長考試

湖北省委任職考試

浙江省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江西省管獄員考試

江西省承審員考試

河南省承審員考試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厘金局長考試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縣長考試

江西省第一二三次公安局長考試

江西省第二三次佐治員考試

福建省行政官吏考試

福建省各縣政府建設人員考試

浙江省第一屆縣長考試

察哈爾省縣長考試

豫陝甘三省考核縣長考試

湖北省縣長考試

湖北省鄂東區佐治職員考試

安徽省第一二三次教育局長考試

山西省縣知事考試

安徽省承審員考試

安徽省管獄員考試

江蘇省歷次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浙江省各縣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二十年六月十日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十年九月八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二〇號

二一號

二二號

二三號

二四號

二五號

二六號

二七號

二八號

二九號

三〇號

三一號

三二號

三三號

三四號

三五號

三六號

三七號

三八號

三九號

四〇號

四一號

四二號

四三號

四四號

四五號

三一

一三

五〇

二五

六

一九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二

四三

二一

四七

一五

三〇

二五

四九

四〇

一〇三

二九

一七三

二四

三〇

五四

一二

湖南省第一屆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縣長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六號

六二

河南省高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畢業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四七號

三七

河北省公安局長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八號

一四八

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九號

一七六

浙江省地方建設行政及佐治人員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五〇號

二五

浙江省第一二屆及在北平舉行警官考試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五一號

三三

山西省法官初試考試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五二號

六四

雲南省薦任委任文官考試

二十二年七月九日

五三號

五四

雲南省縣長行政委員縣佐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五四號

六四

山東省承審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五五號

五五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六號

五六

河北省經征人員考試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五七號

五七

河北省建設局長考試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五八號

五八

合 附註：四十三號公告為山西承審員考試後改以五十二號法官初試公告故該號特缺五十三號公告與五九號公告為一案五九

號公告只有一人故表中併入一欄

計

六、考試法規之擬訂 民國二十年為考

試院舉行考試之第一年，亦為民國以來政

府舉行全國考試之創始。考試院為慎重考

試，錄取真才計，事先對於考試各項法規

，均為週密之擬訂。除十九年已有部分頒

布外，二十年所頒行者，有如下列：

- (一) 高工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 (二) 高農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 (三) 高農農林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 (四) 高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三
- (五) 特種考試法
- (六) 特種考試中小學教師檢定條例
- (七) 特種考試圖書館管理員考試條例
- (八)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 (九)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 (十) 特種考試牙醫考試條例
- (十一) 特種考試商品檢驗技術人員考
- (十二)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 (十三) 引水人考試規程
- (十四) 普通工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 (十五) 普通農業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 (十六) 普通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試條例

二、三、三三

(十七)普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年有「普通考試建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訂定，二十二年考試法規有

事官，及司法官等考試條例七種。修正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教育行政人員，及建設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及承審員考試條例八種。其由國府明令廢止者，有普通及特種考試法二種；院令廢止者，有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種。此外，尚有程序法數種，從略。

第二節 銓敘方面

三年來關於銓敘方面工作，大約可分爲下列數項：(一)爲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及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計二十年合格者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人，二十一年合格者六千九百六十一人，二十二年合格者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人。(二)爲公務員任用之審查與公務員任用之施行，查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爲對已經任用者之甄別，而公務員任用法，則爲對將行任用者之審查。考試院對於已經任用公務員之甄別審查，自十九年六月舉行後，至廿二年三月止，已四次展期。至是認爲不能再延。二十二年四月公務員任用法遂由國府公布，而甄別審查開始辦理結束。惟以結

東辦法，不能不兼顧妥籌，故銓敘部核定以後，凡現任公務員任職在二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未及甄審，或已送甄審，因手續不合者，如其時仍爲公務員時，統限本年四月至六月填補完畢，以利新法之推行。然事實上則至二十二年底止，該項甄審尚未完全結束也。至新任公務員任用之審查合格者，至二十二年底止，共九二二人。

第三節 其他

考試院於民國十八年曾以着手整理吾國現行官制官規，邀約中央各機關指派人員會同討論，但因無專門負責研究者而停頓。二十二年該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設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直隸於政治會議，以專責成。當經通過，交該院籌備。該院爰奉命擬定該會各種條例草案，聘任專門委員人選，將該會籌備成立，結束任務焉。

- (三) 爲公務員俸給與獎卹之審查登記。
- (四) 爲擬用縣長之審查。
- (五) 爲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
- (六) 爲覆核考試及錄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官吏服務條例草案
- (二) 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
- (三) 高普及及格人員分發暫行條例草案
- (四)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預算表之擬訂
- (五) 俸給條例
- (六) 審核俸給暫行辦法
- (七)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
- (八)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 (九) 擬定官等官俸表
- (十) 擬定遼吉黑熱四省流亡海外人員安置辦法
- (十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章 監察

監察院成立於二十年二月十六日。成立後初步工作，即為通過一切規則，並呈請國府迅速成立官吏懲戒委員會，並公佈懲戒法。同時接受以前人民所遞書狀三百二十九起，交監委積極清理審閱。此外則為

第一節 彈劾

監察院成立之重要工作，為實行彈劾權。據中央統計處統計，二十年提請國府懲戒之案，為七十件，調查人民控案七百四十一件，內派員密查五十五件，餘皆為行文調查者，二十一年彈劾案件為一百一十件

第二節 審計

審計部職司國家地方經費支付之審核，為監察職權之一，與彈劾權並重。其審核分爲事前與事後兩種：事前者為支付命令之審核；事後者為經費支出之核銷。三年以來，按照審計法及支付預算案，秉公辦理，故別銷虛支浮報，頗有可觀。至其工作概況，則支付命令之審核，二十年爲七

(壬) 一六

一、監察委員之補充 按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監察院設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該院成立以來，到院服務者僅廿一人，以之監察全國官吏，深感耳目不週。二十二年國府爰再任命熊育鈞等二十一人爲監察委員，於三月二十一日就職，合舊有委員共爲四十二人。

二、監察使之擬置 監察院以全國幅員廣闊，各機關積弊又深，監察委員不能在外巡視，耳目自有難週，分劃監察區，設立監察使，爲事實上所必需。爰遵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呈准國府設置監察使。關於監察使分駐辦法，則爲將全國共分十四監察區(見後)，每區設監察使一人。惟因各區情形有不同，故僅請提國府先行簡派第六(晉陝)第十(熱察綏)二區，人選在酌酌中。

附監察區劃分表

- 第一區 江蘇安徽江西
- 第二區 浙江福建
- 第三區 湖北湖南
- 第四區 廣東廣西
- 第五區 山東河北河南
- 第六區 山西陝西
- 第七區 黑龍江吉林奉天

第二節 其他有關監察重要事件

第八區 貴州雲南

第九區 四川

第十區 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十一區 甯夏甘肅青海

第十二區 新疆

第十三區 西康西藏

第十四區 蒙古

三、軍人及聘任人員懲戒辦法之決定

監察院以軍人及聘任人員之懲戒辦法，前無明白之規定，故於各案之彈劾，未能移

付懲戒。爰早准中政會決定辦法；大意為

聘任人員從事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

公務員。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

最高軍事機關審議。

四、監察委員視察各省之分派 監察院

在監察使未實行設置以前，根據組織法中

「監察院得提請特派監察使巡迴監察」之

規定，經於二十二年六月派出監察委員高

一涵等七人，分赴蘇、浙、皖、贛、湘、鄂、冀、青、康、等省，查察民情。

五、調查專員之設置 監察院為求彈劾

案件暨人民告發事項詳密確實起見，認為

案件之調查，關係至為重要。為使監察職

權行使便利計，特修正組織法，增置調查

專員四人至六人，平時在院襄理有關鑑

之文件，有事則派充調查。

六、其他 如收受人呈書狀辦法之決定

，法規整理委員會之成立，各地方公務人

員懲戒委員會之限期成立，及法規集覽統

編 輯 後 記

本年鑑原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本黨第

又本年鑑承 各中委惠賜題字，深為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出版，嗣因大會延期 感謝，惟以印刷上之關係，均未製版刊印

及若干材料，臨時變更或補充，遂一再延 謹當留存會中，藉資紀念，尚希題字

遲，至今始克印刷竣事，深為歉然。 各中委，予以原諒，實為厚幸。

卷首 各中委之照像，係以收到者為 二十四年年鑑，亦已準備編輯，本年

限，尚有未寄到者。均付闕如。 內當能出版，特先預告。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九編 政治設施

(五) 一一八

勘誤表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甲)	一	三	一三	二	遺正
(甲)	二	一	一八	一	遺
(甲)	三	二	四	一六	讀
(甲)	三	三	一六	一〇	四
(甲)	三	三	一六	一〇	案
(甲)	四	三	二	七	攪攪
(甲)	五	三	五	四	4字左邊漏「1」字
(甲)	六	二	二	一	問
(甲)	六	二	二	一	放
(甲)	八	七	一三	二	獻
(甲)	一四	二	二	一	3 耕
(甲)	一八	二	二	一	尼仲 仲尼
(甲)	二一	三	二	七	稍 稍
(甲)	二一	三	五	一五	令 合
(甲)	二二	三	五	一五	紙 級
(甲)	二四	三	六	一五	已字下漏「有」字
(甲)	二四	三	二	三	博 博
(甲)	二五	三	九	四	博 傳
(甲)	二六	三	四	五	以 之
(甲)	二七	二	三	四	燧 燧
(甲)	二八	二	六	一〇	冊 冊
(甲)	三三	二	一五	一	廣 擲
(甲)	三三	二	七	九	定字下漏「席」字
(甲)	三五	二	一四	一	度 星
(甲)	三五	二	一四	一	翼 翼
(甲)	三六	二	一	七	由字下漏「邵」字
(甲)	三六	二	一	五、六	公仲 仲公
(甲)	三九	二	二	二	宣字下漏「言」字
(甲)	四二	二	七	二、三	蘆劉 劉蘆
(甲)	四四	二	六	一	渠 築
(甲)	四四	二	一〇	五	健 健
(甲)	四五	三	四	一五	蕭 蕭
(甲)	四六	三	六	四	蕭 蕭
(甲)	四七	一	一三	六	中字下漏「央」字
(甲)	四八	一	一六	三	作字下漏「木」字
(甲)	四八	一	一六	五、六	滯滯 滯滯
(甲)	四八	一	一八	五	級字下多「木」字
(甲)	四八	二	一八	七、八	，鄉村 鄉村
(甲)	四九	三	一五	八	等字下漏「條」字
(甲)	五一	二	三	二	(三) (二)
(甲)	五三	二	六	六	紐 鈕
(甲)	五五	三	一五	三	夫 失
(甲)	五五	三	八	三	藥 藥
(甲)	五五	三	一	三	須 項
(甲)	五六	一	一	四	錦 錫
(甲)	五七	二	二	一〇	秩 序
(甲)	五七	二	二	一	筆字下漏「秘」字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勘誤表

勘 誤 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勘誤表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甲) 五九	二	二	五	三	文	羣
(甲) 六一	二	一	四	一八	鑿	鑿
(甲) 六三	一	一	四	八	稍	稍
(甲) 六四	三	一	五	九	攪	攪
(甲) 六七	二	二	四	九、十、	佈公	公佈
(甲) 六七	三	二	三	一	應字下漏「欽」字	
(甲) 六九	二	二	四	一	範	模
(甲) 七〇	一	一	七	六	鑿	鑿
(甲) 七〇	二	一	七	三	鑿	鑿
(甲) 七四	一	一	八	一	員	案
(甲) 七四	一	一	二	五	衝	衝
(甲) 七四	二	一	三	五	蕭	蕭
(甲) 七五	三	一	一	五	間	聞
(甲) 七六	二	一	六	八	凡	襄
(甲) 七六	一	一	八	七	模	模
(甲) 八九	一	一	七	七	鑿	鑿
(甲) 八九	三	一	一	七	鑿	鑿
(甲) 九二	四	一	五	四、五、	一五	二九
(甲) 九九	一	一	二	一	派	〇
(甲) 一〇〇	一	一	一	三	岳字上漏「派」字	
(甲) 一〇三	四	一	二	三	四字下漏「符號	
(甲) 一〇四	二	一	二	二	設字下漏「鄉」字	
(甲) 一〇四	五	一	八	一	審字下漏「查」字	
(甲) 一一九	四	一	八	三、四、	九	九
(甲) 一二五	五	一	五	五	誤	正
(甲) 一二八	一	一	二	三、三、	補	補
(甲) 一三五	一	一	二	九	特務	特務
(甲) 一四五	一	一	二	九	結	給
(甲) 一四九	一	一	二	二	獎	獎
(甲) 一五〇	三	一	一	七	派字下多「別」字	
(甲) 一六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五
(甲) 一八五	一	一	一	四	員派	派員
(甲) 二〇四	四	一	六	三	監字下多「執」字	
(甲) 二〇五	二	二	六、七、	一	一	二
(甲) 二〇八	五	二	二	二	細體	體細
(甲) 二一四	五	五	二〇	一	訓字下多「練」字	
(甲) 二一九	二	一	七	一〇	部	務
(甲) 二四九	一	一	一	七	員字下漏「會」字	
(甲) 二四九	一	一	一〇	三	稍	稍
(甲) 二五〇	一	一	一	四	委	查
(甲) 二五五	一	一	一	四	查	委
(甲) 二五七	一	一	一	五	主字下漏「任」字	
(甲) 二六一	一	一	一	二	辦字下漏「事」字	
(甲) 二六二	一	一	八	五	工	公
(甲) 二六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二
(甲) 二六六	五	二	三	六	十	廿
(甲) 二七一	二	一	二	一〇	照字下多「查」字	
	三	一	六、七、		審院	院審

勘誤表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勘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戊)一六	三	二〇	一三	將字下漏「該」字	水木
(戊)一四	一	一〇	六	九	六
(戊)一三〇	二	六	二	元	源
(戊)一三三	二	一三	一三	市字下漏「黨」字	三
(戊)一三七	二	五	六		一
(戊)一四三	五	二四	二		
(戊)一四七	二	四	五	動	助
(戊)一五二	二	一	三	興	與
(戊)一五四	三	九	四	頁	期
(戊)一六四	二	三	三	牢	宰
(戊)一六五	五	一三	三	多「業」字	旌
(戊)一六六	七	二二	一	族	旗
(戊)一七三	一	二	一三、三	生活	活動
(戊)一七二	五	九	三	漂	滌
(戊)一七六	三	二四	三	務	員
(戊)一七七	五	九	三	多「區」字	南
(戊)一七九	三	三	二	商	
(戊)一七九	五	九	一六	多「會」字	約
(戊)一八二	一	一五	八	日	
(戊)一八二	三	一七	四	所字下漏「設」字	
(戊)一八五	二	二	七	本	該
(戊)一八五	二	八	六	本	該
(戊)一八六	二	一	一	石字下漏「家」字	蕉
(戊)一九六	一	一	九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戊)一九六	六	一	一	藉	籍
(戊)一九七	一	一六	八、九	目	目
(戊)二〇五	二	二	二	會分	分會
(戊)二〇五	二	二	二	奉	請
(戊)二〇五	三	一三	一	藉	籍
(戊)二〇七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七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八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八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九	三	九	二	整	塾
(戊)二〇九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九	附三	一	二	藉	籍
(戊)二〇九	附三	一	二	漏「戴」字	籍
(戊)二一一	附四	一	一	藉	籍
(戊)二一三	附三	一	一	藉	籍
(戊)二一四	一	一九	五	藉	籍
(戊)二一四	二	一九	一	多「之」字	籍
(戊)二一七	三	二二	三	委	執
(戊)二一九	一	一	五、六、七	十七	七十
(戊)二二〇	三	一五	四	東	州
(戊)二二一	三	二一	一	施	旋
(戊)二四〇	一	二一	四	茶	茶
(戊)二五一	二	三	一〇	四	六
(戊)二五四	一	一七	二	漏「性」字	字

勘 誤 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戊)二五五	一	四	二〇	助	動
(戊)二五六	一	二	一六	相	緝
(戊)二五七	一	一	二	如	和
(戊)二五八	一	一	二、三	縣興	興縣
(戊)二五八	一	一	一三	育	教
(戊)二五八	三	一八	九	列	製
(戊)二五九	五	一七	五	五字下漏「月」字	
(戊)二六七	一	八	九	蒙	象
(戊)二六八	三	二四	八	平	年
(戊)二六九	三	一	七	失	先
(戊)二七一	二	二〇	三	董	董
(戊)二七一	二	二五	一	動	勤
(戊)二七一	三	九	五	抽	搜
(戊)二七三	二	二	二	方	力
(戊)二七四	二	四	六	新	辦
(戊)二七五	一	一六	五	中	教
(戊)二七七	一	九	六	燈	證
(戊)二七七	三	一三	三	漏「審」字	
(戊)二八二	一	一六	二	結字下漏「果」字	
(戊)二八四	一	一	六	五	四
(戊)二八四	一	一	三	漏「行」字	
(戊)二八四	一	一	三	漏「一」字	
(戊)二八七	一	一	二	經	費
(戊)二八九	一	一	三	漏「導」字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戊)三〇八	一	一四	一、二	烏青	青島
(戊)三四八	二	七	二	織	緝
(戊)三四八	三	二	一五	行	央
(戊)三四九	二	一四	一	童字下漏「子」字	
(戊)三五七	一	一四	三	漏「默」字	
(戊)三五七	一	二	二	繁	繁
(己)	三	二	九	五字下漏「百」字	
(己)	二	一	四	會	費
(己)	二	一	三	費	費
(己)	三	一	三	費	費
(己)	一	一	一	多「查」字	
(己)	一	一	七	多「理」字	
(己)	三	二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模	模
(己)	二	一〇	三	模	模
(庚)	一	四	三	既	概
(庚)	一	一	六	全行	方頭二五號字
(庚)	二	一七	一〇	訊字下漏「問」字	
(庚)	二	六	一〇	分字下漏「部」字	
(庚)	二	二	六	織	職
(庚)	二	二	九	停	權
(庚)	二	一六	一	睦	陸
(辛)	一	一四	六	漏「歌」字	
(辛)	二	二	七	注	註
(辛)	二	一	一五	之字下漏「年」字	

勘 誤 表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辛)	一〇	三	四	一五	「良」下漏「四	「良」下漏「四
(辛)	一〇	三	一三	三	「十二歲」四字	「十二歲」四字
(辛)	一〇	三	一三	五	熊字下漏「成」字	熊字下漏「成」字
(辛)	一〇	三	一三	二一五	多「秋瑾被捕殺」五字	多「秋瑾被捕殺」五字
(辛)	一〇	三	一七	九	三	二
(辛)	一〇	三	一八	一四	詢	濤
(辛)	一〇	三	一九	四	爾	雨
(辛)	一〇	三	二〇	五、六	光明	明光
(辛)	一一	一	二二	一〇	稿	稿
(辛)	一一	二	四	六	稿	稿
(辛)	一一	二	五	四	稿	稿
(辛)	一一	二	九	八	語	讀
(辛)	一一	二	二	二、三	稿	稿
(辛)	一一	二	二	二、三	漏「之件」二字	稿
(辛)	一三	二	二二	六	稿	稿
(辛)	一三	三	一	八	稿	稿
(辛)	一四	三	七	一四	稿	稿
(辛)	一六	二	二二	一〇	過	過
(辛)	一九	一	一〇	三、四	名稱	姓名
(辛)	二一	一	九	三	會	全
(辛)	二二	二	八	八	子	子
(辛)	二三	一	二	三	准	即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辛)	二五	一	三	一、八、九、六	偏	偏
(辛)	三〇	一	一	八、九、六	料	史料
(辛)	四二	四	四	五	一	六
(辛)	四八	五	二	七、八、五	事，皖	皖事
(辛)	四八	五	九	九	衆	素
(辛)	四九	一	三	四、五、九	及會	會及
(辛)	四九	五	五	一五	致	考
(辛)	五一	五	二	一、二	得	俱
(辛)	五二	五	七	三	准	准
(辛)	五六	一	三	四	國字下漏「軍」字	國字下漏「軍」字
(辛)	五六	五	一〇	六	學	學
(辛)	五七	三	二	一	命	革
(辛)	五八	一	八	三	有	智
(辛)	五九	九	一三	一六	著	著
(辛)	六二	一	五	二	著	著
(辛)	八三	一	四	一、二	九二	一九二
(辛)	八四	一	三	五	多「二五八」三字	多「二五八」三字
(辛)	八四	一	四	三	一	二五八
(辛)	八四	一	四	三	三七二	三七二
(辛)	八四	一	四	三	一、六、五	一、六、五
(辛)	八七	一	四	一五	路字下漏「四」字	路字下漏「四」字
(辛)	八九	三	九	九	脫「二六三五」四字	脫「二六三五」四字
(辛)	九〇	三	七	九	織	織
(辛)	九二	三	六	四	稿字下漏「·」	稿字下漏「·」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辛)	九四	二	一	七	庫字下漏「	整」字
(壬)	一一	一	四	〇	冠	寇
(壬)	一		九	七	織字下漏「	之」字
(壬)	三	三	〇	五	府字下漏「	爲」字
(壬)	四	一	三	五、六	視坐	坐視
(壬)	五	二	九	四	除	餘
(壬)	七	三	二	三	期，	，期
(壬)	九	一	三	二	係	於
(壬)	九	三	〇	二	以	有

頁	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壬)	一〇	二	一	七	誠	告
(壬)	三一	一	二四	四、五	標準	準備
(壬)	三一	三	一	一	近字下漏「	年」字
(壬)	三四	一	四	一五	多「請」	字
(壬)	三六	一	九	一三	我。	。我
(壬)	七九	三	三	六、七	趨施	施趨
(壬)	八三	二	二	一	員	員
(壬)	八四	一	一	六	告	台
(壬)	八六	一	〇	一	告	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4946B

總 理 遺 訓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於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

——節錄民國十三年一月 總理對本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開會詞——



